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5n173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唐 澄觀撰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1. 世主妙嚴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2. 如來現相品](#)
 - 1.
 - 2.
 - [3. 普賢三昧品](#)
 - [4. 世界成就品](#)
 - [5. 華藏世界品](#)
 - 1.
 - 2.
 - [6. 毘盧遮那品](#)
 - [7. 如來名號品](#)
 - 1.
 - 2.
 - [8. 四聖諦品](#)
 - [9. 光明覺品](#)
 - [10. 菩薩問明品](#)
 - 1.
 - 2.
 - [11. 淨行品](#)
 - [12. 賢首品](#)
 - [13. 升須彌山頂品](#)
 - [14. 須彌頂上偈讚品](#)
 - [15. 十住品](#)

- 1.
- 2
- 16 梵行品
- 17 初發心功德品
- 18 明法品
- 19 升夜摩天宮品
- 20 夜摩宮中偈讚品
- 21 十行品
 - 1.
 - 2
- 22 十無盡藏品
- 23 升兜率天宮品
- 24 兜率宮中偈讚品
- 25 十迴向品
 - 1.
 - 2
 - 3.
 - 4.
 - 5.
- 26 十地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7 十定品
- 28 十通品
- 29 十忍品
- 30 阿僧祇品

- 31 壽量品
- 32 諸菩薩住處品
- 33 佛不思議法品
- 34 如來十身相海品
- 35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 36 普賢行品
- 37 如來出現品
 - 1.
 - 2.
- 38 離世間品
 - 1.
 - 2.
 - 3.
- 39 入法界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735 [cf. Nos. 279, 1736]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一(并序)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

往復無際、動靜一源，含眾妙而有餘、超言思而迥出者，其唯法界歟。剖裂玄微、昭廓心境，窮理盡性、徹果該因，汪洋冲融、廣大悉備者，其唯《大方廣佛華嚴經》焉。故我世尊十身初滿、正覺始成，乘願行以彌綸、混虛空為體性，富有萬德、蕩無纖塵，湛智海之澄波，虛含萬象；皦性空之滿月，頓落百川；不起樹王，羅七處於法界；無違後際，暢九會於初成。盡宏廓之幽宗、被難思之海會，圓音落落，該十剎而頓周；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雖空空絕跡，而義天之星象燦然；湛湛亡言，而教海之波爛浩漭。若乃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萬德交歸，攝群經為眷屬。其為旨也，冥真體於萬化之域、顯德相於重玄之門，用繁興以恒如、智周鑑而常靜，真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理隨事變，則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則千差涉入而無礙。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六位不亂而更收，廣大即入於無間、塵毛包納而無外，炳然齊現猶彼芥瓶、具足同時方之海滴。一多無礙，等虛室之千燈；隱顯俱成，似秋空之片月；重重交映，若帝網之垂珠；念念圓融，類夕夢之經世；法門重疊，若雲起長空；萬行芬披，比華開錦上。若夫高不可仰，則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深不可闕，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解行在躬，一生圓曠劫之果。師子奮迅，眾海頓證於林中；象王迴旋、六千道成於言下。啟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寄位南求，因圓不逾於毛孔。剖微塵之經卷則念念果成、盡眾生之願門則塵塵行滿，真可謂常恒之妙說、通方之洪規，稱性之極談、一乘之要軌也。尋斯玄旨，却覽餘經，其猶杲日麗天，奪眾景之耀；須彌橫海，落群峯之高。是以菩薩搜祕於龍宮、大賢闡揚於東夏。顧惟正法之代尚匿清輝、幸哉像季之時偶斯玄化，況逢

聖主，得在靈山，竭思幽宗，豈無慶躍!

題稱大方廣佛華嚴經者，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世主妙嚴品第一者，即眾篇義類之別目。大以曠兼無際，方以正法自持，廣則稱體而周，佛謂覺斯玄妙，華喻功德萬行，嚴謂飾法成人，經乃注無竭之涌泉、貫玄凝之妙義，攝無邊之海會、作終古之常規。佛及諸王並稱世主，法門依正俱曰妙嚴，分義類以彰品名、冠群篇而稱第一。斯經有三十九品，此品建初，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

世主妙嚴品第一

歸命十方極三際， 塵刹圓明調御師，
法界功德大悲雲， 毘盧遮那大智海；
所住甚深真法性， 所流圓滿修多羅；
一一塵方佛會中， 普賢文殊諸大士。
我今欲以一毛智， 測量無邊法界空，
願承三寶同體慈， 句句冥符諸佛意。
俾令法眼常無缺， 盡眾生界如普賢，
迴茲勝善洽群生， 速證菩提常樂果。

將釋經義，總啟十門：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

初因緣者，夫聖人設教必有由致，若須彌巨海大因方為傾搖，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動深廣之智海，非小緣矣。故下經云「非以一緣、非以一事，如來出現而得成就。」出現本為大華嚴故，先因後緣各開十義，以顯無盡。因十義者：一法應爾故、二酬宿因故、三順機感故、四為教本故、五顯果德故、六彰地位故、七說勝行故、八示真法故、九開因性故、十利今後故。

言法爾者，夫王道坦坦千古同規、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故一切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如是無盡法輪，令諸眾生反本還源，窮未來際無有休息。故〈不思議品〉中明，一切諸佛能於一身化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頭，一一頭化爾所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乃至文字句義，一一充滿一切法界無有窮盡。斯則處以毛端、橫該法界，時以剎那、豎窮劫海，處則頓起、時則常起，不待別因，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之別。諸慈悲者，於無盡中略此流傳，令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見無際空，而此時處即同無盡，以一處即一切處、一時即一切時故。

二酬宿因者，何以法爾如是轉耶？宿因深故。夫根深則果茂、源遠則流長，宿因既深，教起亦大。深大云何？我佛世尊創躡玄蹤、棲神妙寂，悲智雙運、行願齊周，是以妄想弗翦而廓徹性空、靈鑑匪磨而頓朗萬法，乃以無障礙解脫闡斯沙門宿因雖多略有二種：一者大願力故。〈現相品〉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兜率偈〉云「如來不出世，亦無有涅槃。以本大願力，示現自在法。」諸會佛加，皆言願力，及餘諸文成證非一。二者昔行力故。謂無量劫依願起行，行成得果方能頓演。故主山神偈云「往修勝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法門廣闢如塵數，悉使眾生深悟喜。」

三順機感者，謂昔因法爾雖能常遍，約可流傳皆由機感，離機說法無所用故。其猶上有白月、下資澄潭，潭清影現、機感應生。故〈兜率〉偈云「見佛亦復然，必假眾善業。」十方諸佛告功德林，言及諸菩薩眾善根力故。解脫月云：「此眾無諸垢，志解悉明潔」等，皆是機感。廣顯機感，如第四教所被機中。然此機感通於現未，諸會當機即是現在，今之聞者是未來機。

四為教本者，謂非海無以潛流、非本無以垂末，將欲逐機漸施末教，先示本法頓演此經。然亦有二：一為開漸之本。〈出現品〉云「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故。二為攝末之本。「如日沒時，還照高山」故，「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法華》亦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此漸本也。次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開漸也。又云「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也。斯則《法華》亦指此經以為本矣。

五顯果德者，謂此本法中顯佛勝德，令諸菩薩信向證故。不識寶玉不得其用，不知此德安能仰求？然果德有二：一依果，謂華藏世界海等；二正果，如來十身等。此二無礙以為佛德。然依正無礙，通有六句：一依內現依，如塵中剎海；二正內現正，如毛孔現佛；三正內現依、四依內現正、五依內現依、正六正內現正依，其文非一。又有四句：一或唯依，佛即剎故；二或唯正，剎即佛故；三俱、四泯，思之可知。隨舉一門則攝一切，並如下說。

六彰地位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有階差故。夫聖人之大寶曰位，若無此位，行無成故。此亦二種：一行布門，立位差別故；二圓融門，一位即攝一切位故、一一位滿即至佛故。初地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然此二無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即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即相之性，故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一為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無量為一。無量為一，故融通隱隱；一為無量，故涉入重重。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

七說勝行者，欲登妙位非行不階，故君子不患無位，患己不立。行亦二種：一頓成諸行，一行一切行。故〈十住品〉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普賢行品〉說「一斷一切斷」等故。二遍成諸行，此即行布，謂自大菩提心體相功德，乃至等覺中行。此二無礙，例如位說。

八示真法者，欲成行位，須解法理，不體理事，行亦非真。故〈兜率偈〉云「不了真實法，諸佛故興世。」此亦二種：一顯事理無礙法、二顯事事無礙法，並如義分齊說。

九開因性者，謂上因果理事，皆由眾生性有。若性非金玉，雖琢不成寶器。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依智海以為源，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令知心合體、達本情亡，故談斯經以為顯示。亦有二種：一以言顯示令其知有；二使其修行悟入顯現，如下破塵出經卷等。亦如《法華》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眾生等有，故言唯一。

十利今後者，既等有其分，故廣利無邊。此亦二種：一利今，即佛在當機；二利後，即今之見聞。〈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此益復二：一令得見聞為堅種故。〈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消」等。二令起行成證入故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如來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以不能生如來家故。若聞此法信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乃至深入如來無量境界。」良以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無心體極，一念便契佛家。〈賢首品〉云「十剎塵數如來所，悉皆承事盡一劫。若於此品能誦持，其福最勝過於彼」等。又此利益，別對前九，成十種益，謂：一聞法爾，則知常遍，成見聞益；二聞本行，願學佛發興，成發心益；三聞機感，知法由善起，成造修益；四聞為本，知其義圓，成頓得益；五聞果德，則信樂願齊，成滅障益；六聞位，期心證入，成攝位益；七聞行，發意修行，成起行益；八聞法，決須解了，成稱性益；九聞因，知一切皆同，成轉利益；十總具前九，成速證益，故前九因皆為今益。亦可前一門皆成十益，可以意得。因上十義，故此教興。〈發心品〉中有十所因，彼云「以佛神力故、世尊本願力故」等因緣相參。對會因緣，可以意得。

二明說經緣者，一切經首說時方人等，皆是緣起。今有十緣：一依時、二依處、三依主、四依三昧、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者、十依加者。

今初依時。夫心冥至道則混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時分。下經偈云「諸佛得菩提，實不計於日。」況無涯之說，念劫圓融哉。今以無時之時，略顯十重時別：初唯一念、二盡七日、三遍三際、四攝同類劫、五收異類劫、六以念攝劫、七劫念重收、八異類界時、九彼此相入、十以本收末。謂以非劫為劫故，於前十時恒演此經。又此十種隨一圓收，依此說時則無終始，亦隨見聞說初成等，如前法爾中辯。若依此時則迥異餘教，而餘教時不出於此。或說三七六七等，隨見聞故，廣如旨歸。

第二依處者，夫智窮真際能所兩亡，假說依真而非國土，況剎塵即入、染淨參融，圓滿教之普周，難以分其處別。然真非事外，不壞

所依，以上無時之時遍非處之處。然有言：此經在穢土說，居摩竭等故。有云：處淨土說，在華藏故。有云：如實義者，二種身土無定異處，即於一處見聞異故。上之三義，後一近宗。然說此經處，淨穢無礙、通局交徹，各二四句。初淨穢中，謂或唯染、或唯淨，如前二義；或俱，華藏內娑婆故；或泯，染淨相盡，同一法界故。又或唯染，摩竭等覆淨相故；或唯淨，其地金剛，染相盡故；或俱，隱顯無礙故；或俱非，各相形奪，二相盡故。次明通局交徹二四句者，謂或局，此一界故；或通，該十方故；或俱，即此即遍故；或泯，二相盡故。又或局，此界攝一切故；或通，此入一切故；或俱，即攝即入故；或泯，形奪相盡故。又以一塵例剎，亦有四句，可知。若從陬至寬略顯十處，初此閻浮七處九會而周法界，如〈升須彌品〉；二周百億同類一界，亦遍法界，如〈光明覺品〉；三遍異類樹形等剎；四遍剎種；五遍華藏；六遍餘剎海若種若剎；七遍前六類剎塵，皆有同異類剎；八盡虛空界，容一一毛端之處，各有無邊剎海；九猶帝網；十餘佛同。然上十類，一一各遍法界，而前九正是遮那說法之處。然說十住等處，雖復各遍法界乃至塵毛，為門不同，亦無雜亂。若約十住與十行等，全位相攝，則彼此互無各遍法界。若約諸位相資，則此彼互有同遍法界。一一品會，準此知之。十餘佛同者，此佛既爾，餘佛亦然，故諸會結通皆云「我等諸佛亦如是說。」然主主不相見、伴伴不相見，主伴主則互相見。若互不相見，即各遍法界。互相見故，同遍法界，亦無雜亂、亦無障礙。又上十處共為緣起，舉一全收，以一一處稱法性故。而隨前一一時皆遍此諸處，又隨一一處皆具前時，頓說此經，此猶約器世間說。若約智正覺及眾生世間，即一一佛身支節毛孔皆攝無盡重重之剎，普賢眾生一一皆爾，並是遮那說經之處。

第三依主者，夫真身寥廓，與法界合其體；包羅無外，與萬化齊其用。窮源莫二、執跡多端，一身多身、經論異說。今說此經，佛為真為應、為一為多？若言真者，何名釋迦，居娑婆界，人天同見？若云應者，那言遮那，處蓮華藏，大菩薩見？見佛法身，若云一者，何以多處別現？若云異者，何以復言而不分身？故說此經佛，並非前說，即是法界無盡身雲，真應相融、一多無礙，即盧遮那是釋迦故，常在此處即他處故，遠在他方恒住此故，身不分異亦非一故，同時異處，一身圓滿皆全現故、一切菩薩不能思故。今先明十身，後彰無礙。言十身者，自有二義：一約融三世間為十者，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智身、九法身、十虛空身。二就佛上自有十身，一菩提身、二願身、三化身、四力持身、五相好莊嚴身、六威勢身、七意生身、八福德身、九法身、十智身。廣顯其相，如第八地及〈離世

間品〉辯。言無礙者，略有十義：一用周無礙，謂於上念劫剎塵等處，遮那佛現法界身雲，業用無邊，悉周遍故。經云「如於此處見佛坐，一切塵中亦如是」等，其文非一。二相遍無礙，謂於上差別用中，各攝一切業用故。三寂用無礙，無私成故。四依起無礙，無心頓現，海印力故。五真應無礙，應即同法，一味平等故。六分圓無礙，一一身分即具全身故。七因果無礙，不礙現因故。八依正無礙，不礙現依故。九潛入無礙，入眾生界，如如來藏，雖作眾生不失自性故。故〈出現品〉云「佛智潛入眾生心」，又云「眾生心中有佛成正覺」等。又亦攝一切眾生，在一毛孔善化。天王云：「汝應觀佛一毛孔，一切眾生悉在中」等。十圓通無礙，謂此佛身即理即事、即一即多、即依即正、即人即法、即此即彼、即情即非情、即深即廣、即因即果、即三身即十身，同一無礙法界身雲。以此身雲，遍前時處常說華嚴。是知或說報身在色究竟，約攝報說；或說報身在餘淨土，約引攝說；或說舍那坐千葉華；攝二地說；或說登地方見，約勝機說。或分三異，從體、相、用說，俱非此經真實之義。設分三十不同，亦權實對說，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

第四依三昧者，夫動靜唯物，聖豈然乎？示軌後徒，明將有說，必須靜鑑前理，受諸佛加。從定起而發言，言必真當。言必真當故，受者之心自然篤矣。故於諸會，多明入定為說經緣。有不入者，至文當說。其所入定，皆盡法源，業用難思。

第五依現相者，謂法性寂寥雖無諸相，無相之相不礙繁興，起教多端相非一準，或放光動剎、或華雨香雲，皆為發起。故諸會之內，將欲說法多先放光，通表智光以被物故。然有二種：一不壞次第光，隨位增微故；二圓通無礙光，隨一一光皆結通故。隨處放異，總有十光，各有所表，至文當知。其動地等，多在說後，則但是慶聞。如十地中，雖是慶前，義兼起後，則是教緣。

第六依說人者，法無廢興，弘之由人。下文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今此能說，通三世間，開即為五，謂佛、菩薩、聲聞、眾生及器。更開為十，謂加三世、微塵、毛孔、器及有情，各有分圓故。毛孔、微塵即是分說。此上諸說，通三世故，故〈普賢行品〉云「佛說眾生說，及以國土說，三世如是說」等，廣則無量。

〈法界品〉中類非一故，如僧祇隨好，即是佛說。餘會多菩薩說。〈法界品〉初有聲聞說。諸善友等多菩薩說，亦名眾生說。菩提樹等即器界說。至文當知。其能說人，用法不同，或用音聲、或用妙色等，如教體中辯。

第七依聽人者，子期云喪，伯牙輟絃。若無聽者，終無有說。即下諸眾略有十類，至文當明。除當機眾，餘皆是緣。

第八依德本者，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內無德本，外豈能談？然唯約說者，前人此法故。略有二類：一者智慧最為首故。十方諸佛告金剛幢言：「及由汝智慧清淨故。」告金剛藏言：「亦是汝勝智力故。」二者餘行願力。十方諸佛告普賢言：「亦以汝修一切諸行願力故。」十方諸佛告法慧言：「及汝所修諸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若感者善根、若化主行願，皆屬說因。

第九依請人者，若約慈悲深厚，亦有無問自談；若約敬法重人，要須誠請後說。初心識昧，未解諮求；上智慈悲，騰疑啟請。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諸會有無，〈現相品〉當辯。

第十依能加者，夫聖無常應，應于克誠，心冥至極故得佛加。然若佛自說，則不俟加。如第九會，因人有說，要假上加。其第八會，行依法修，不異前故，略無有加。二七不入定，故無有加，餘皆具有。所以加者，欲顯諸佛同加即同說故、一說一切說故，亦顯果海無言因相可說故。若爾，僧祇隨好應非一切，表微細難知故、超出因果故。然施設不同，不應一準。加有二種：一者顯加，具於三業；二者冥加，但與智令說。普光法界，無顯有冥；餘皆具二，顯必有冥故。餘至下明。教起因緣竟。

第二藏教所攝，中二：先藏攝、後教攝。前中亦二：先藏、後攝。今初。藏謂三藏、二藏。通稱藏者，以含攝故。世親《攝論》第一、《莊嚴論》第四，皆云彼三及二，云何名藏？答云：由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攝即包含。言三藏者，一修多羅藏、二毘奈耶藏、三阿毘達磨藏。初中，先辯名、後顯相。今初。亦名修妬路、亦名素怛纜，此皆梵音楚夏。古譯為契經，《智論》之中名為經藏。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即契理合機之經，依主受名。契經即藏，持業釋也。復云：正翻名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稱，故存於經。有云：案五印度，呼線、席經、井索、聖教，皆曰修多羅，則經正是敵對，斥於古德經非敵對。今更詳之。若一名四實，皆為敵對，則古如所破；若兼順義，經自屬於席經，敵對應名聖教，故梁《攝論》譯為聖教。彼論云「有阿毘達磨，非是聖教，為成聖教故，加修多羅名。」古德見此儒墨皆稱為經，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借義助名，更加契字，揀異席經，甚為允當。二顯相者，西域四名所目雖殊，意義相似，故同稱修多羅。而聖教多含，具上三義，故《雜心》云「經有五義：一曰涌泉、二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結鬘。涌泉則注而無竭，出生則展轉滋多，義同井索，有汲引故。顯示正是聖教，顯事理故。繩墨則指疋正邪，亦是繩之為經。能持於緯，同席經義。結鬘同線，線能貫華，結成鬘故。」總上五義，不出貫攝，故《佛地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

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此或貫攝通所說所化，或貫穿法相、攝持所化。又世親《攝論》釋貫穿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遍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隨順密意說等。」《瑜伽》二十五、《顯揚》二十大同此說。餘義至十二分中當明。

第二毘柰耶藏，初名、後相。前中，亦名毘尼，梵言之略耳。此翻為調伏，謂調練三業，制伏過非。調練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即調伏之藏；或能詮藏，有調伏之能，即有財釋。契經藏中，類有此釋。毘尼，或翻為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二滅煩惱、三得滅果。或名尸羅，具云翅怛羅，此云清涼，離熱惱因，得清涼果故。亦名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此就因得名，然有二義：一揀異定道，名之為別；二三業七支各各防非，故名為別。亦翻為隨順解脫，此據果立，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果故。亦名性善，如《十誦律》亦名守信，如昔所受實能持故。後顯相者，前名之中已含止作，即毘尼相。若別說者，世親《攝論》云「毘柰耶有四義，謂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廣如彼論。

第三阿毘達磨藏，阿毘名對，達磨云法。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即涅槃，是善是常，故名為勝。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二俱名相。法既有二，對亦二義：一者對向，謂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其能對者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等，由對果、對境，分二對名故。慧但是對而非是法，非所對故。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舊譯為無比法，以詮慧勝故。世親《攝論》云「阿毘達磨有四義，謂對故、數故、伏故、通故。」對義同前。數者，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辭，自共相等無量差別故。伏者，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通者，此能通釋素怛纜義故。亦名優婆提含，此云論義；亦名磨怛理迦，此云本母，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亦云依藏生解，藏為解母，本即是母。亦名摩夷，此云行母，依藏成行故、行之母故。

然此三藏，約其所詮，略有二門：一者剋性則經詮三學、戒唯戒心二學、論唯慧學，如《攝論》說。二約兼正，則三藏之中經正詮定、毘尼詮戒、論詮於慧，兼各通三。

第二明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即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故《莊嚴論》第四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為聲聞藏及菩薩藏。」《攝大乘》同此。此就二乘理果同故合之。若約教行別故，即開三乘以為

三藏，如《普超》等經。又由緣覺多不藉教、出無佛世，佛在世時攝屬聲聞故，但分為二，即是大小半滿不同。

第二明所攝者，此經三藏之中，正唯修多羅攝，兼詮餘二，〈十藏〉等品廣顯戒故、〈問明〉等品顯論義故。若就修多羅中以義揀教，則唯〈十藏〉攝，具足主伴顯無盡故、教義融故，二藏之中唯菩薩藏。若分權實，但菩薩藏一分所攝，權不攝故。若約此攝，乃至聲聞亦此經攝，此能包含無量乘故。揀於權實，至下立教中明。已辯藏攝。

第二明教攝者，教有二種：一者通相，十二分教亦分大小，至下〈十藏品〉辯；二者諸宗立教不同，今當略釋。夫教海冲深、法雲彌漫，智光無際、妙辯叵窮，以無言之言詮言絕之理、以無變之變應無窮之機，極位所承，凡情難挹。今乘理教之力，略啟四門：一大意合離、二今古違順、三分宗立教、四總相會通。今初。且西域東夏弘闡之流，於一代聖言，或開宗分教、或直釋經文，以皆含得失故耳。且不分之意，略有五焉：一則理本一味，殊塗同歸，故不可分也；二一音普應、一兩普滋故；三原聖本意，為一事故；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五多種說法，成支流故。以斯五義，故不可分。分之乃令情構異端、是非競作，故以不分為得。其分教者，亦有多義：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須分之使知權實。二約佛雖則一音，就機差而教別。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而有異故。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五雖分權實，須善會佛意，有開顯故。又王之密語，所為別故。不識權實，以深為淺，失於大利；以淺為深，虛其功故。莊嚴聖教令深廣故、諸聖教中自有分故、諸大菩薩亦開教故。以斯多義，開則得多而失少、合則得少而失多。但能虛己求宗，不可分而分之，亦何爽於大旨，故今分之。

第二古今違順，曲分為二：先敘此方、後明西域。今初。諸釋雖眾，略敘數家，勒為五門：一立一音教，謂如來一代之教不離一音。然有二師：一後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二姚秦羅什法師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思普應，機聞自殊，非謂言音本陳大小。故《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上之二師，初則佛音具異、後則異自在機，各得圓音一義，然並為教本不分之意耳。第二立二種教，自有四家：一西秦曇牟讖三藏，立半滿教，即聲聞藏為半字教、菩薩藏為滿字教。隋遠法師亦同此立。斯則文據《涅槃》，蓋是對小顯大，通相之意，未於大中顯有權實亦含半滿。二隋遠法師，立漸頓二教，謂約漸悟機、大由小起，所設具有三乘，故名為漸；若約頓機，直往於大、不由於小、名之為頓。此雖約機說有漸頓，而所說法不出半滿。三唐初印法師，亦立二教：一屈曲教，謂釋迦經，以

逐機性隨計破著故，如《涅槃》等；二平道教，謂舍那經，以逐法性自在說故，如《華嚴經》。又此二教略有四異：一主異，謂釋迦化身與盧舍那十身異故；二處異，謂娑婆界木樹草座與華藏界中寶樹寶座等異故；三眾異，謂為聲聞及菩薩說與唯菩薩及極位同說異故；四說異，謂局處之說與該通十方之說異故。此約化儀以判。然《華嚴》雖有隨諸眾生各別調伏，皆是稱性善巧一時頓演；《涅槃》等雖說一極，或對權顯實、或會異歸同，一切如來或說不說，故云屈曲。約釋迦為主則未顯十身，十身為主必具釋迦。娑婆之處未融華藏，華藏之處必融娑婆。略云四異，異實有多，誠如所判，但以屈曲之內未顯法之權實耳。四齊朝隱士劉虬，亦立漸頓二教，謂《華嚴經》名為頓教；餘皆名漸，始自鹿苑、終於雙林，從小之大故。然此經，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即是頓義。慈龍降雨以證漸義，於理可然。漸約五時，次下當辯。第三立三種教，亦有三家：一南中諸師同立三教，謂於前漸頓加不定教，由漸中先小後大，而《央掘經》六年之內即說，為遮此難故立不定，謂別有一經雖非頓攝，而明佛性常住，即《勝鬘》、《金光明》等，是為偏方不定教也。漸中開合，諸師不同。或但分為二，即是半滿；或分為三，即武丘山岌法師，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名有相教；十二年後齊至《法華》見空得道，名無相教；最後雙照一切眾生佛性、闡提作佛，名常住教。此與唐三藏三時之教大同，至敘西域中說。真諦三藏，依《金光明》立轉、照、持三輪之教，亦大同此而時節小異。謂七年前說四諦，名轉法輪；七年後說《般若》，具轉照二輪，以空照有故；三十年後具轉照持，以雙照空有持前二故。或分為四，即宋朝岌法師，謂於前三時無相之後、常住之前，指《法華經》為同歸教，以會三歸一、萬善悉向菩提故。或開為五，然有二家：一道場慧觀等，於無相之後、同歸之前，指《淨名》、《思益》等為抑揚教。二者即前劉公，不開抑揚，而有教之初取《提胃經》為人天教。上來諸師皆於漸中約時開異，若不加不定之教，則招難尤多，以初有大故；雖加不定，猶有妨難。略顯五時之妨，餘可例知。初明十二年前為有相者，自違《成論》。《成論》云「我今正明三藏中實義，實義即空。」又《阿含》中云「無是老死」，即法空也；「無誰老死」，即生空也。又《智論》云「三藏中明法空為大空，摩訶衍中明十方空為大空。」皆顯小乘已有二空。若云第二時說空者，十二年後方制廣戒，豈唯說空？又《智論》云「從得道夜乃至涅槃常說般若。」豈前不說空？若云第二時中未顯常住者，實相般若豈無常耶？涅槃亦說「佛性亦名般若」，是知實相般若即是正因佛性，觀照即為了因。又《般若》離四句，何曾存空？《般若》不壞四句，豈無妙有？是知小大各有四門，而但言初有次空

者，各得一門之意耳。若云第三時中但名抑揚亦非常者，《淨名》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豈無常耶？

《般若》亦云「二乘智慧猶如螢光，菩薩一日學智如日之照」，豈非抑揚？若云第四時中但顯同歸亦未明常者，〈壽量品〉云「常住不滅」，又〈方便品〉云「世間相常住」等，豈無常耶？五以涅槃為常住者，當教可爾。而涅槃之時亦有小乘之見，如《阿含》中說如來涅槃之相故。若以人天為初者，提胃雖說戒善。得道。皆通三乘。故彼經云。提胃得不起法忍，又違《密跡經》中第二七日說三乘故。然上五時等，皆以約時剋定，則有所乖；揀去不定，從多分說，亦有理在。二後魏光統律師，承習佛陀三藏，亦立三教，謂漸、頓、圓。初為根未熟者，先說無常、後方說常，先空、後不空等，如是漸次，故名為漸。二為根熟之輩，於一法門具足演說常無常、空不空等，一切具說，更無由漸，故名為頓。三為於上達分階佛境之者，說於如來無礙解脫究竟果德圓滿祕密自在法門，故名為圓。此亦約化儀，說有前後耳。意明今時堪受頓者，必昔曾受化故。云根熟、上達之言，義兼地前。分階佛境，即謂地上。於理亦通。三隋末唐初吉藏法師，依《法華》第五立三種法輪：一「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人如來慧」，即根本法輪；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即枝末法輪；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即攝末歸本法輪。此判全約化儀，據法但有大小。然《法華》為於一類開顯本末，若將定判一代聖教，收義不盡，以法華之前亦有大故，豈《般若》等皆為枝末？又《無量義》云「佛一切時說大小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一

第四立四教者，略有四家：一梁朝光宅法師，依《法華》第二立四乘教，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即實教大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並無體故、諸子皆索故，是知三皆虛指以為方便。此則前三是三乘、後一是一乘，無乖教理。若唯說《法華》為實，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是知昔大亦有權實，《法華》但會昔權，故說三皆虛指昔實，不滯方便故不會之。若約會權歸實，即是會三為一。若破小顯大，即是會二歸一。若開權顯實，則三是一，更無別一。故彼經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若廢權立實，義說為四，如攬三點以成一伊，點別非伊、伊具三點。昔三既別，實不兼權；今一全兼，成四無爽。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根敗之種今並說成，則今昔有異，於文有據，義亦極成。二陳隋二代天台智者，承南岳思大師，立四教云：一三藏教，此教明因緣生滅四真諦理，正教小乘、旁化菩薩。二者通教，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故。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正為菩薩、旁通二乘。《小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波羅蜜」等。然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皆通，淺深不同，於共般若唯共於淺。三別教，別即不共，不共二乘人說故。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真諦理，的化菩薩、不涉二乘，故聲聞在座如聾如盲。不名不共而云別者，兼欲揀非圓故，以一因迥出、一果不融，歷別而修，不得因果圓融故。四圓教，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正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偏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為圓。《華嚴經》云「顯現自在力，為說圓滿經。無量諸眾生，悉受菩提記」等。別則教理等皆別，圓則教等皆圓。又此四教由三觀起，從假入空，析體異故，有初二教；從空入假，從假入中，有別教起；三觀一心中得，有圓教起。又此四教，不局定一部，一部之中容有多故。又更以四種化儀收之，謂頓、漸、不定、祕密。頓、漸同前岌公；後二謂一音異解，若互相知名為不定，互不相知即名祕密。此師立義理致圓備，但三藏教名義似小濫，以餘三教亦有三故。所以爾者，良以《智論》之中多詔小乘為三藏故。《成實論》中亦自說云「我今欲說三藏中實義故、初對舊醫戒定慧故。」立此三事迥然不同，異後三教，通教意融三故、別教依一法性而顯三故、圓教三一無障礙故。所以不名小乘教者，此教亦有大乘，六度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真佛故。故藏通別圓之義四教互有，而覈其定實，餘三不成，唯成當教中義耳。但判華嚴兼於圓別，以

就登地已上約寄位行布為別義故，名異義同亦無大過。三唐初海東元曉法師，亦立四教：一三乘別教，如四諦、緣起經等；二三乘通教，如《般若》、《深密經》等；三一乘分教，如《梵網經》等；四一乘滿教，如《華嚴經》等。然三乘共學名三乘教，於中未明法空名別相教，說諸法空是為通教，不共二乘名一乘教。於中未顯普法名隨分教，具明普法名圓滿教。然此大同天台，但合別圓，加一乘分耳。自言：「且依乘門略立四種，非謂此四遍攝一切」，故無有失。四賢首弟子苑公，依《寶性論》立四種教。論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言四教者，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二真一分半教，當彼二乘；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菩薩；四真具分滿教，即當彼識如來藏者。」初教謂諸外道迷於真理，廣起異計。二謂小乘，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為半，如《涅槃》半字。三謂但得不變，不得隨緣，故名一分；而雙辯二空，故名為滿。四由具隨緣不變二義，故名具分。廣如彼說。然今判聖教，那參邪說？若對教主，應如此方先立三教，或如西域分內外及六師等。又依《涅槃》為半滿者，後二既滿，不應復有一分之言；既但得不變一分，豈名為滿？又《涅槃》半滿，豈唯約二空？豈彼不說妙有而訶空耶？故其所立，未為允當。

第五立五教，略有二家：一波頗三藏立，一四諦教，謂四《阿含》等；二無相教，謂諸《般若》；三觀行教，謂《華嚴經》；四安樂教，謂《涅槃經》，說常樂故；五守護教，謂《大集經》，說守護正法事故。此釋名局，以觀行等皆互有故。二賢首所立五教，至下當知。

第二敘西域者，即今性相二宗元出彼方，故名西域。謂那爛陀寺同時有二大德：一名戒賢、二名智光。戒賢遠承彌勒、無著，近踵護法、難陀，依《深密》等經、《瑜伽》等論立三種教，以法相大乘而為了義，即唐三藏之所宗師。謂佛初於鹿苑，轉四諦小乘法輪，說諸有為法皆從緣生，以破外道自性因等；又緣生無我，翻外有我，然猶未說法無我理，即四《阿含》等是。第二時中，雖依遍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即諸部《般若》等經。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三性三無性等，方為盡理，即《解深密經》等。是故於彼三時，初墮有邊、次墮空邊，俱非了義；後時具說遍計性空、餘二為有，契會中道，方為了義。此依《深密》所判。二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目、清辯，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亦立三時教，以明無相大乘為真了義。謂佛初鹿苑說小，明心境俱有。次於中時，為彼中根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唯識道理，以根猶劣，未能全入平等真

空。故後第三時，為上根說無相大乘，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為真了義。又初漸破外道自性等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次漸破小乘緣生實有之執故，說依他似有，以彼怖畏此真空故，由存假名而接引之；後時方就究竟而說緣生即空、平等一味。此三次第，如智光論師《般若燈論》釋中引《大乘妙智經》說。然此二三時，並不能斷一代時教，以各有據、互相違故，各別為於一類機故。《深密經》意，為於一類餐般若者，聞平等空，撥無因果，不了空有無二，故第三時為其分析於一法上空有之義。其《妙智經》則以一類聞說三性迷唯識者，未能忘心觀緣起者，定謂似有，故令總忘心境即事而真。得斯意者則不相違。然欲會二宗須知二宗立義有多差別，略敘數條：一者一乘三乘別、二一性五性別、三唯心真妄別、四真如隨緣凝然別、五三性空有即離別、六生佛不增不減別、七二諦空有即離別、八四相一時前後別、九能所斷證即離別、十佛身無為有為別。且初二義者，由性有五，一不同故，令乘有三。一權實，如法相宗意，以一乘為權、三乘為實，故《深密》三時教中，初皆不成、次一向成，是為若過若不及皆非了義，第三時中有性者成、無性不成方為了義，故云「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又初二卷中，皆云「一乘是密意說」，故知是權。又《勝鬘經》以一乘為方便故。《大般若》五百九十三中，善勇猛菩薩言：「唯願世尊哀愍我等，為具宣說如來境智。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深密》第二大意同此。又云「一切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十輪》第九亦說「三乘各定差別，皆以性定五故。」故《楞伽》中「佛告大慧：有五種種性，一聲聞乘性、二辟支佛乘性、三如來乘性、四不定乘性、五者無性。」《大莊嚴論》及《瑜伽論》皆同此說。《善戒》、《地持》雖但說二種性：一有種性、二無種性，亦云「無種性人無種性故，雖復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菩提，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無性《瑜伽》亦同此說。若法性宗意，則以三乘是權、一乘為實。《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初以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以性唯一故，故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又第三云「一相一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涅槃》亦云「佛性者名為一乘。師子吼者名決定說，決定宣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是有心，定當作佛。」三十三又云「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一解脫、一因

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又《法華》第三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等。《智論》九十五亦同此說，明知趣寂決定迴心。《法華論》中四聲聞內，決定及增上慢此二根未熟故，菩薩與記方便令發心。既云未熟，明必當熟。方便令發，即菩提心。不可不順己宗，判為論錯。《楞伽》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但是三昧力故，後必當得無上菩提。《法華論》中意亦同此，皆是假說涅槃，故云三昧。《勝鬘》亦云「言諸二乘得涅槃者，是佛方便。」又《無上依經》、《寶性》、《佛性》二論皆說：入滅二乘，於三界外更受變易。《密嚴經》中「二乘畢無，灰斷永滅。」如是經論，其文非一，永寂聲聞必無明矣。《涅槃》第九〈菩薩品〉中，廣明闡提斷善不能發心。當文即云「彼一闡提雖有佛性，而為無量罪垢所纏，不能得出，如蠶處繭。」此則有而非無。又云「或有佛性，一闡提有，善根人無」等，則知無有無種性人。況前引《楞伽》五性，自迷其文。彼經第五性云「五者無性，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即謗菩薩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界，即是菩薩。若有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慧白言：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諸眾生故。」此意則明菩薩入而不入。既云菩薩常不入，非闡提者，則明闡提後必入矣。況經自云「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耶。《莊嚴》第五，無性亦有二種：一是時邊、二者畢竟時邊。謂暫時之無，即前闡提，畢竟謂永無，即大悲菩薩。是知前來所引《大般若》、《深密》等經，皆是未說《法華》之前，就其長時云定性、無性，非永定、永無。諸論隨佛方便成立，故云定無耳。故《寶性》、《佛性》等論皆說：以一闡提謗大乘因，依無量時說無佛性，非謂究竟無清淨性。若謂《法華》是第二時教，為引不定二乘，故說一切悉皆成佛，而猶未說定性不成，故名密意非了義者，何以自判《法華》為第三時教？誰敢判於《法華》為不了耶？《妙智經》中及梁《攝論》成立正法中，皆以一乘居三乘後，故真諦三藏《部異執記》云「三十八年後，說《解節經》」等。《無量義》云「四十年後，說《法華經》」，明知《法華》居後，故經云「臨欲終時」。若不信《法華》居後，《涅槃》臨終居然可信，豈不亦以一乘一性破三五耶？若以《般若》為第二時、《法華》為第三時，於理即通。復自違《深密》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以《法華》破三故。明知《深密》三時，不能定斷一切聖教，以未居最後故，且約顯一類義，故分三

耳。義如前說。若將《法華》望之，應有四時，以一乘教破前三乘故。若謂佛性有二：一者理性、二者行性，理性定有、行性或無。斯言可爾，故《涅槃》云「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闍提人無」，即是行性。「或有佛性，二人俱有」，即是理性。然《涅槃》依於理性明其等有，故云「凡是有心，定當作佛」，不言凡是有行定當作佛。若謂理性定有，容趣寂不成，則違教理。是知闍提不作佛者，以作佛非闍提故，乃抑揚當時耳。若謂《法華》入滅後信一乘，即是變化權聲聞者，權必化實，無實化誰？又豈不誤於一類怯弱好滅眾生？是知趣寂皆是《法華》前意耳。又《勝鬘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即是一乘、無有二乘，二乘入於一乘，一乘者即第一義乘。」此意明隨欲方便而說二乘，明知即是一乘，無有二矣。不曉此意，將上方便連下一乘而讀之，輒斷一乘以為方便，惑之甚矣。又彼經中廣破二乘云無涅槃，又云「此經斷一切疑，決定了義入一乘道。」豈說一乘以為方便？設有方便之言，尚在《法華》之前，況復無耶。《法華》云「此經難信難解，佛現在世猶多怨嫉，況滅度後。」誠哉斯言。若信執三乘五性、不信一乘一性者，深為可愍。故《百喻經》第二中，王改聚落五由旬為三由旬喻，以喻方便於一說三。後人但信於三、不信於一，即其事也。上約二宗各別所據，則互相違反。若會釋者，亦不相違。謂就機則三、約法則一，新熏則五、本有無二。若入理雙拂，則三一兩亡；若約佛化儀，則能三能一。是故競執是非，達無違諍。《大集》五部雖異，不離法界；《涅槃》各說身因，佛許無非正說。餘義，次下當會。古今違順竟。

第三立教開宗，分二：一以義分教、二依教分宗。今初以義分教。教類有五，即賢首所立，廣有別章。大同天台，但加頓教。今先用之，後總會通，有不妥者頗為改易。言五教者，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初即天台藏教。二始教者，亦名分教，以《深密》第二第三時教，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故今合之總為一教。此既未盡大乘法理，故立為初。有不成佛，故名為分。三終教者，亦名實教。定性二乘、無性闍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立為終。以稱實理，故名為實。上二教並依地位漸次修成，故總名為漸。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而說，故立為頓。如《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不從一地至於一地。」《楞伽》云「初地即為八，乃至無所有，何次」等。不同前漸次位修行、不同於後圓融具德，故立名頓。頓詮此理，故名頓教。天台所以不立者，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今乃開者，頓顯絕言，別為一類離念機故，即順禪宗。五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

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如此經等說。若約所說法相者，初小乘中，但說七十五法、但說人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故《阿含》云「貪恚愚癡是世間根本」等，未盡法源，故多諍論，部執不同。二始教中，廣說法相，少說法性。所說法性即法相數，說有百法決擇分明，故少諍論。說有八識唯是生滅，依生滅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法爾種子有無永別，是故五性決定不同。既所立識唯業惑生，故所立真如常恒不變，不許隨緣。依他起性似有不無，非即無性真空圓成。說經空義，但約所執。既言三性五性不同，故說一分眾生決不成佛，名生界不滅。真俗二諦，迥然不同，非斷非常，果生因滅，同時四相，滅表後無。根本、後得，緣境斷惑，義說雙觀決定別照，以有為智證無為理，義說不異而實非一。既出世智依生滅識種，故四智心品為相所遷，佛果報身有為無漏。如是義類廣有眾多，具如《瑜伽》、《雜集》等說。三終教中，少說法相，多說法性，所說法相亦會歸性，所立八識通如來藏隨緣成立，不生滅與生滅和合，而成非一非異，一切眾生平等一性，但是真如隨緣成立。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一理齊平，故說生界佛界不增不減。第一義空該通真妄，真非俗外，即俗而真故，雖空不斷、雖有不常，四相同時，體性即滅。緣境斷惑，不二而二；有能所斷，二而不二，說為內證。照惑無本，即是智體；照體無自，即是證如。非智外如，為智所證；非如外智，能證於如。世出世智，依如來藏，始本不二，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故佛化身即常即法，不墮諸數，況於報體。即體之智，非相所遷。如是義類亦有眾多，次第對上，如《楞伽》等經《起信》等論。若會上二宗，廣如別說。四頓教中，總不說法相，唯辯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性俱空，八識二無我雙遣，訶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亦無佛無不佛、無生無不生，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是其意也。五圓教中，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微細相容、主伴無盡，十法門各攝法界。義分齊中，當具宣說。

二依教開宗，宗乃有十，如經宗中辯。

第四總相會通，曲分為二：先通會諸教、後會化儀前後。今初。諸德立教，各自所據。今雖立五，亦會取諸說，略有五重：一或總為一，謂唯是如來一大善巧攝生方便，一音所演。則前之二師立一音者，不失道理。二或開為二，此更有三：一對小顯大，初是半字、後四皆滿，則無違二藏等言。二對權顯實，前則二是三乘、後三為一乘，則不違《法華》四乘。三者三四二教雖則泯二異前，而對三顯一曲巧順機，後一直顯本法一向不共，如《智論》說，此同印公

平道屈曲。三或分為三，初一小乘、次一三乘、後三一乘。或唯後一是不共一乘，《智論》指此以為不共，《大品》等經共二乘說故。此三亦順四乘。又梁論第八云「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三乘、三立一乘。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此亦同《妙智經》。真諦三藏《部異執疏》第二卷中亦同此說。四或分為四，此亦二門：一中間三教，存三泯二別，故開之為四。一別教小乘，如四《阿含》等；二同教三乘，如《深密》等；三同教一乘，如《法華》等；四別教一乘，如《華嚴經》。二約歷位無位，開漸及頓，故分為四。總合二三，以為漸教，餘皆如名。五或分為五，如前所立，以漸中有始終故，然取多分略指數經，實非局判，以一經中容多教故。

第二化儀前後者，今辯如來一代時教，略啟十門：一本末差別門、二依本起末門、三攝末歸本門、四本末無礙門、五隨機不定門、六顯密同時門、七一時頓演門、八寂寞無言門、九該通三際門、十重重無盡門。初中本末同時、始終一類，各無異說。然有三位：一若小乘中，則初度陳如、後度須跋，中間亦唯說小益小，如四《阿含經》及五部律。二若約三乘，則始終說三、通益三機，如《密跡經》等。三若約一乘，則始終唯為圓機說於圓極，如《華嚴》等。其中不通小乘，復攝九世該於前後，更無異說。然此三類，依於此世根性定者，常聞如上一類之法，故佛所演各通始終更無前後。二依本起末門，此有五類，謂初為菩薩說大、二為緣覺、三為聲聞、四為善根眾生、五為邪定，如〈出現品〉日照高山及三千。初成喻中廣辯其相，皆明先大後小。約法，名從本起末，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十八本二皆大乘出故。約機，各是一類之機，非約一機前後大小。三攝末歸本門者，依《無量義》，初時說小、次說中乘、後時說大。故《法華》亦云「初轉四諦」。《深密》、《妙智》雖復二時三一不同，皆先小後大。四本末無礙門者，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明非本無以垂末；後顯歸大海之異流，明非末無以歸本。故本末交映、與奪相資，方為攝生之善巧矣。是故通論總有五位：一根本一乘，如《華嚴經》；二密意小乘、三密意大乘、四顯了三乘，上三如《深密》；五破異一乘，如《法華》。上之四門圓通無礙，是則前後即無前後、無前後之前後耳。五隨機不定門者，此上四門，初門明三類機始末常定，次門明五類機異時常定，第三門明一類機自淺之深，第四門明二類機，初機聞頓、後機從淺至深。更有一類不定之機，或從小乘、次入三乘、後入一乘，亦有從小直入一乘，或多類機隨聞一句，異解不同。六顯密同時者，若異聞互知，是顯不定；若互不相知，即是祕密。密顯同時，亦無前後。七上來諸門，一時頓演。八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說一句。九此上諸

門盡通三際。十上之九門，隨處隨時重重無盡，皆無前後。後之二門，正是華嚴境界，融取前八，亦不離華嚴之用。

第三義理分齊。已知此經總屬圓教，未知圓義分齊云何。然此教海宏深包含無外，色空交映德用重重，語其橫收全收五教，乃至人天總無不包，方顯深廣。其猶百川不攝大海，大海必攝百川。雖攝百川同一鹹味，故隨一滴迥異百川。前之四教不攝於圓，圓必攝四。雖攝於四，圓以貫之，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尚非三四，況初二耶？斯則有所通、無其所局，故此圓教，語廣名無量乘、語深唯顯一乘。一乘有二：一同教一乘，同頓同實故；二別教一乘，唯圓融具德故，以別該同，皆圓教攝。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一明所依體事、二攝歸真實、三彰其無礙、四周遍含容，各有十門，以顯無盡。初中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教即能詮，即前五教，乃至光香等。義即所詮，即五教等一切義理。理即生空所顯、二空所顯無性真如等理。事即色心身方等事。餘可思準。第二攝歸真實者，即真空絕相。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亦有十義，如《法界觀》。第三彰其無礙。然上十對皆悉無礙，今且約事理以顯無礙，亦有十門：一理遍於事門，謂無分限之理全遍分限事中，故一一纖塵理皆圓足。二事遍於理門，謂有分之事全同無分之理，故一小塵即遍法界。由上二義互該徹故，皆同一性，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理遍事故，一成一事成；事遍同理故，說都無所成。經云「譬如虛空，無成無壞。」一性無性，即是佛性，故《涅槃》云「佛性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又〈出現〉云「無一眾生不具如來智慧。」無不有者，即一乘義也。三依理成事門，謂事無別體，要因理成，如攬水成波故。於中有二：一明具分唯識變故。覺林菩薩偈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陰悉從生，無法而不造。」此明唯心義也。何以得知是具分耶？次頌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既是即佛之心，明非獨妄心而已。二明真如隨緣成故。〈問明品〉「文殊難云：心性是一，云何見有種種差別？」即緣性相違難。「覺首答云：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即真如隨緣答。又云「諸法無作用，亦無有體性。」明隨緣不失自性，即同《勝鬘》依如來藏有生死、依如來藏有涅槃等。四事能顯理門，謂由事攬理成，故事虛而理實，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如波相虛令水現故。〈夜摩〉偈云「云何說諸蘊？諸蘊有何性？蘊性不可滅，是故說無生。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眾生既如是，諸佛亦復然。佛及諸

佛法，自性無所有。」又〈十忍品〉云「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而與法性無有相違。」〈須彌頂〉偈云「了知一切法，自性無所有。」如是等文遍於九會。五以理奪事門，謂事既全理，則事盡無遺，如水奪波波相全盡，故說生佛不增不減。〈出現品〉云「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虛空無生故。諸佛菩提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故。」乃至云「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皆以無相平等故。」《不增不減經》亦同此說，非約一分眾生不成佛者說無增減耳。六事能隱理門，謂真理隨緣而成事法，遂令事顯理不現也。如水成波，動顯靜隱故。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財首偈云「世間所言說，一切是分別，未曾有一法，得入於法性」等。七真理即事門，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以是法無我理故、空即色故。理即是事，方為真理。第七迴向云「法性不違法相等」故。八事法即理門，謂緣集必無自性，舉體即真故。上之二門，正明二諦不相違義，如濕不違波、波不違濕，舉體相即故。〈夜摩〉偈云「如金與金色，其性無差別。法非法亦然，體性無有異。」此亦喻於如來之藏與阿賴耶，展轉無別。又由事即理故，雖有不常；理即事故，雖空不斷。又由事理相即故，起滅同時。〈須彌〉偈云「一切凡夫行，莫不速歸盡，其性如虛空，故說無有盡。智者說無盡，此亦無所說，自性無盡故，得有難思盡」等，則同時四相不待後無，亦令究竟斷證離於能所。〈十地品〉云「非初非中後，非言辭所及。」〈迴向品〉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等。九真理非事門，即妄之真異於妄故，如濕非動。十事法非理門，即真之妄異於真故，如動非濕故。慚愧林偈云「如色與非色，此二不為一。」又云「如相與無相，生死又涅槃，分別各不同」等。上七八二門明事理非異，九十二門明事理非一，故為無為非一非異。第四迴向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性。」上之十事同一緣起，故云無礙。約理望事，則有成有壞、有即有離。事望於理，有隱有顯、有一有異。逆順自在，無障無礙，同時頓起。深思令觀明現，以成理事圓融無礙觀也。

第四周遍含容，即事事無礙，且依古德顯十玄門。於中文二：先正辯玄門、二明其所以。今初，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祕密隱顯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境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此之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其一門即具一切。今且於前十中，取一事法明具後十門。如下文中一蓮華葉或一微塵，則具教等十對同時相應具足圓滿，亦具

後之九門，及彼門中所具教等，以是總故。故下文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華藏〉頌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一塵尚具，況一葉耶？二即彼華葉普周法界而不壞本位，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狹自在無障無礙。〈十定品〉云「有一蓮華盡十方際，而不妨外有可見。」是故或唯廣無際、或分限歷然、或即廣即狹、或廣狹俱泯、或具前四，以是解境故；或絕前五，以是行境故。下皆準此。然此廣狹亦名純雜，普周法界故純一無二，不壞本位則不妨於雜。萬行例然。三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中，即攝一切令人己內。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或有四句六句，思之。下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若一與一切對辯，則攝入各具四句，謂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入一、一切入一切，互攝亦然。四此一華葉廢己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令彼一切即是己體。一多相即混無障礙，解行境別六句同前。下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五華能攝彼，則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則一隱多顯。顯顯不俱、隱隱不並，隱顯顯隱同時無礙，全攝俱泯、存亡俱成，句數同前。下云「東方入正受，西方從定起」等，如八日月隱顯同時。六此華葉中微細刹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下云「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又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及第九迴向微細中說。七此華葉一一微塵中，各現無邊刹海，刹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刹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皆爾，此珠明徹互相現影，影復現影而無窮盡。下云「如因陀羅網世界」等。亦如鏡燈重重交光、佛佛無盡。八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非是託此別有所表。下文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等。九即此一華既其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攝為一念，故為十世。以時無別體，依華以立，華既無礙，時亦如之。是故晉經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等。〈普賢行〉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等。又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時無別體，故不別立以為所依。十此圓教法理無孤起，必攝眷屬隨生。下云「此華即有十世界微塵數華以為眷屬。」又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主伴伴主圓明具德。舉華既爾，一塵等事亦然。如此事華既帶同時等十義、具此十門，而此事等具餘教等十門，則為百門。事法既爾，餘教義等具百亦然，則為千門。如教義等有此千門，彼同時門中亦具百門，餘廣狹等例爾亦有千門。若重重取之，亦至無盡。於此十門圓明顯了，則常人法界重重之境。

第二明德用所因。問：有何因緣，令此諸法得有如是混融無礙？
答：因廣難陳，略提十類：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性故、三緣起相由故、四法性融通故、五如幻夢故、六如影像故、七因無限故、八佛證窮故、九深定用故、十神通解脫故，十中隨一即能令彼諸法混融無礙。十中前六通約法性為德相因，法爾如是；後二皆是業用，義通因果；七約起修，義通德相業用；八約果德，唯是德相故。前之十門通德相業用，約佛則用亦德相，德上用故；約機則相亦稱用，令知相故。即用之相染淨雙融，即相之用能染能淨，故相及用不分兩別。初唯心現者，一切諸法，真心所現，如大海水舉體成波，以一切法無非一心，故大小等相，隨心迴轉即入無礙。二法無定性者，既唯心現，從緣而生無有定性，性相俱離。小非定小故，能容太虛而有餘，以同大之無外故；大非定大故，能入小塵而無間，以同小之無內故。是則等太虛之微塵、含如塵之廣剎，有何難哉，舊經〈十住品〉云「金剛圍山數無量，悉能安置一毛端。欲知至大有小相，菩薩以是初發心。」一非定一，故能是一切；多非定多，故能是一。邊非定邊，故能即中；中非定中，故能即邊。延促靜亂等，一一皆然。三緣起相由者，謂大法界中緣起法海義門無量，約就圓宗，略舉十門以釋前義，謂緣起法要具此十義緣方起故，闕則不成。一諸緣各異義，謂大緣起中諸緣相望，要須體用各別、不相雜亂，方成緣起。若雜亂者，失本緣法，緣起不成。此則諸緣各各守自一位，文云「多中無一性，一亦無有多。」二互遍相資義，謂此諸緣要互相遍應，方成緣起。如一緣遍應多緣，各與彼多全為一故，此一則具多箇一也。若此一緣不具多一，則資應不遍，不成緣起。此則一一各具一切，下文云「知以一故眾、知以眾故一。」三俱存無礙義，謂凡是一緣，要具前二，方成緣起。以要住自一方能遍應，遍應多緣方是一故。是故唯一，多一自在，無礙鎔融。有其六句：一或舉體全住，是唯一也。或舉體遍應，是多一也；或俱存、或雙泯、或總合、或全離，皆思之可見。文云「諸法無所依，但從和合起。」此上三門總明緣起本法竟。四異體相入義，謂諸門力用遞相依持，互形奪故。各全有力、全無力義，緣起方成。如論云「因不生，緣生故。緣不生，自因生故。」若各唯有力、無無力，則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若各唯無力、無有力，則有無果過，以同非緣，俱不生故。是故緣起要互相依，具力無力，如闕一緣，一切不成。餘亦如是。是故一能持多，一是有力，能持於多；多依於一，多是無力，潛入一內。由一有力，必不與多有力俱，是故無有一而不攝多也；由多無力必不與一無力量俱，是故無有多而不入一也。如一持多依既爾，多持一依亦然，反上思之。如一望多，有依有持、全力無力，常含多在己中、潛入己在多中，同時

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俱存、雙泯，二句無礙，思之。五異體相即義，謂諸緣相望全體形奪，有有體、無體義緣起方成，若闕一緣餘不成起故，緣義則壞。得此一緣令一切成起，所起成故緣義方立，是故一緣是能起能成故有體，多緣是所起所成故無體。由一有體不得與多有體俱、多無體必不得與一無體俱，是故無有不多之一、無有不一之多。一多既爾，多一亦然，反上思之。如一望多有有體無體，故能攝他同己、廢己同他，同時無礙；多望於一，當知亦爾，準前思之。俱存、雙泯，二句無礙，亦思之可見。六體用雙融義，謂諸緣法要力用交涉、全體融合，方成緣起。是故圓通亦有六句：一以體無不用故，舉體全用，則唯有相入、無相即義。二以用無不體故，舉用全體，則唯有相即、無相入也。三歸體之用不礙用，全用之體不失體，是則無礙雙存，亦入亦即自在俱現。四全用之體，體泯；全體之用，用亡。非即非入，圓融一味。五合前四句，同一緣起無礙俱存。六泯前五句，絕待離言，冥同性海。此上三門，於初異體門中顯義理竟。七同體相入義，謂前一緣所有多一，與彼一緣體無別故，名為同體。又由此一緣應多緣故，有此多一，所應多緣既相即入，令此多一亦有即入也。先明相入，謂一緣有力能持多一，多一無力依彼一緣，是故一能攝多、多便入一；一入多攝，反上應知。餘義餘句，準前思之。八同體相即義，謂前一緣所具多一，亦有有體無體之義，故亦相即。以多一無體，由本一成，多即一也；由本一有體，能作多一，令一攝多。如一有多空既爾，多有一空亦然。餘義餘句，並準前思之。九俱融無礙義，謂亦同前體用雙融，即入自在。亦有六句，準前應知。此上三門，於前第二同體門中辯義理竟。十同異圓滿義，謂以前九門總合為一大緣起，令多種義門同時具足也。由住一遍應故，有廣狹自在門。由就體就用故，有相即相入門。由異體相容具微細門，異體相即具隱顯門。又就用相入為顯，令就體相即為隱，即顯入隱亦然。又由異門即入為顯，令同體即入為隱，同顯異隱亦然。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具帝網門。由此大緣起即無礙法界故，有託事顯法門。顯於時中故，有十世門。相關互攝故，有主伴門。此第十圓滿一門，就前第三門中以辯義理，故下文云「菩薩善觀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又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等，皆其義也。上來緣起相由門竟。

第四法性融通門者，謂若唯約事則互相礙，不可即入；若唯約理則唯一味，無可即入。今則理事融通，具斯無礙，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若一中攝理不盡，則真理有分限失；若一中攝理盡，多事不隨理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盡，多事豈不依中現？〈華藏品〉云

「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法界即事法界矣。斯即總意。別亦具十玄門：一既真理，與一切法而共相應，攝理無遺，即是諸門諸法同時具足。二事既如理能包，亦如理廣遍而不壞陝相故，有廣陝純雜無礙門。又性常平等故純，普攝諸法故雜。三理既遍在一切多事故，令一事隨理遍一切中。遍理全在一事則一切隨理；在一事中故，有一多相容門。四真理既不離諸法，則一事即是真理、真理即是一切事故，是故此一即彼一切事；一切即一，反上可知，故有相即自在門。五由真理在事各全非分故，正在此時彼說為隱、正在彼時此即為隱，故有隱顯門。六真理既普攝諸法，帶彼能依之事頓在一中故，有微細門。七此全攝理故能現一切，彼全攝理同此頓現。此現彼時，彼能現所現俱現此中；彼現此時，此能現所現亦現彼中。如是重重無盡故，有帝網門，以真如畢竟無盡故。八即事同理故，隨舉一事即真法門，故有託事門。九以真如遍在，晝夜日月年劫皆全在故，在日之時不異在劫故，有十世異成門。況時因法有，法融時不融耶？十此事即理時不礙與餘一切恒相應故，有主伴門。故一理融通，十門具矣。

五如幻夢者，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經云「或現須臾作百年」等。一切諸法，業幻所作故，一異無礙。言如夢者，如夢中所見廣大未移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故論云「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六如影像者，一切萬法略有二義：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一心所成故。二分別所現，如影像故。由初義故為能現，由後義故為所現，故一切法互為鏡像，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下經云「遠物近物雖皆影現，影不隨物而有遠近」等。七因無限者，謂諸佛菩薩昔在因中，常修緣起無性等觀、大願迴向等稱法界修，及餘無量殊勝因故，今如所起果具斯無礙。八佛證窮者，由冥真性得如性用。故經云「無比功德故能爾。」九深定用者，謂海印定等諸三昧力故。〈賢首品〉云「入微塵數諸三昧，一一出生塵等定，而彼微塵亦不增」等。十神通解脫者，謂由十通及不思議等解脫故。〈不思議法品〉十種解脫中云「於一塵中建立三世一切佛法」等。由上十因，令前教義等十對。具上同時等十門，以為別教一乘義之分齊。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

第四教所被機者，夫教因機顯，離機無言。上說義理弘深，未委被何根器。若明能應者十身圓音，今直彰所被，通有十類，前五揀非器、後五彰所為。前中，一無信非器，以聞生誹謗，墮惡道故。二違真非器，依傍此經以求名利，不淨說法，集邪善故。下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三乖實非器，謂如言取文、超情至理，不入心故。論云「隨聲取義，有五過失。」上三皆是凡愚，故下文云「此經不入餘眾生手。」四陝劣非器，謂一切二乘。〈出現品〉云「一切二乘不聞此經，何況受持。故雖在座，如聾如瞽。」五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宗所修行布行位，不信圓融具德之法故。下經云「設有菩薩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不聞此經，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故。後五顯所為中，一正為，謂是一乘圓機故。〈出現品〉云「此經不為餘眾生說」，即通指前五；「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即正為之機，謂一運一切運，圓融行位即深不思議，又能遍達諸教即廣不思議故，文云「非餘境界之所知，普賢行人方得入」等。二兼為，謂即時雖未悟入，而能信向成種。如〈出現品〉食金剛喻故。地獄天子十地頓超，大海劫火不能為障，約未悟入，故名為兼。三引為，即前權教菩薩，不受圓融之法故。十地之中寄位顯勝，借其三乘行布之名，彼謂同於我法，後因熏習方信入圓融，以離此普法無所歸故、權教極果無實事故。四者權為，即是二乘，謂既不聞，況於受持。故諸菩薩權示聲聞，或在法會而聾盲，彰其絕分；或示在道而啟悟，知可迴心。五遠為，謂諸凡夫、外道、闍提悉有佛性，今雖不信後必當入故。〈出現品〉云「如來智慧大藥王樹，唯除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無為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前三非器是溺邪見，第四非器是墮深坑，故皆揀之。今四及五明佛無厭捨故，示而誘之熏其成種。又彼品中，明不信毀謗亦種善根，謂謗雖墮惡道，由聞歷耳終醒悟故。又云「如日亦與生盲作利益」故。又如大海潛流喻中，明無不具有如來智慧故。又破塵出經卷喻中，若除妄想皆見佛智故。此皆明有自性住性即是所為，況法性圓融感應交徹，無有一法而非所被。

第五教體淺深者，無盡教海體性難思，從淺至深略明十體：一音聲言語體、二名句文身體、三通取四法體，上三皆能詮體；四通攝所詮體、五諸法顯義體、六攝境唯心體、七會緣入實體、八理事無礙

體、九事事無礙體、十海印炳現體。十中，前五唯體、後五亦體亦性。又前四通小、後六唯大。前七通三乘、後三唯一乘。前八約同教、後二唯別教。就前三中，大小乘中通用四法，一聲、二名、三句、四文。取捨不同，各有三說。小乘三者，《婆沙》一百二十六云「如是佛教以何為體？一云：應作是說，語業為體。謂佛語言，唱辭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其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發智論》中亦同此說。「二云：名等為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故，聲但依於展轉因故。謂語起名，名能顯義。」評家意取語業為體。《雜心論》同《俱舍》。《俱舍論》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此色行蘊攝。」謂若語為教體，即色蘊攝，名為教體，即行蘊攝。此乃雙存前二，情無去取，故致或言。《正理論》中意符名等故。彼第三釋前頌竟，又云「詮義如實，故名佛教。名能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為體，舉名為首以攝句文。」《顯宗》第三亦同此說。三者然《俱舍》意，情無去取，若取其雙存，即合四法以為教體。若經部意，亦唯取聲，故《正理》十四破彼師云「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大乘有三，大意同前。一云：攝假從實以聲為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深密》第五云「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契經」等。既云言音有三，明以聲為教體。《雜集論》云「成所引聲，謂諸聖所說。」二云：以體從用，名等為體，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故無性論破經部云「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不應理故。」《成唯識》第二亦破彼云「若名句文不異聲者，法、辭無礙境應無別。」《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三云：聲名句文合為其體，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深密》第四云「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故。《淨名》云「有以音聲言語文字而作佛事」故。《十地論》云「說者以二事說，聽者以二事聞，謂善聲、善字故。」以余之意，亦應雙取。若就前二有去取者，寧依名等？良以音聲一種，正就佛說，容為教體；流傳後代書之竹帛，曾何有聲？豈無教體？書雖是色，亦與名等為所依故，亦色蘊攝。前《淨名》、《十地》通取四者，但言所用，非正顯體。《仁王》云「是名句味，諸佛所說」故。然大小諸宗雖通用四法而理不同，謂薩婆多宗四法皆有實體；經部聲有實體，名等是假。若大乘中，或有四皆非實；或有四皆如空，俱不立故。《淨名》云「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十地論》釋空中風相等云「風喻音聲、畫喻名字，皆不可取。」《佛藏經》云「諸法如毫釐不空者，則諸佛不出世。」又下云「諸法畢竟空，無有毫末相。」有說四皆事理無礙、或說四皆圓融，故宗不同也。第四通攝所詮體者，《瑜伽》八十一

云「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即依於六文顯於十義，此明教義相成。若不詮義，教文何用？故通取所詮成契經體。又〈十住品〉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隨，理無舛謬，方為真教。」又《瑜伽》云「佛菩薩等是能說者，語是能說相，名句文身是所說相。」故皆通取，不同前義剋取所說。第五諸法顯義體者，謂但能顯義理，一切諸法皆為教體。《淨名》第三云「有以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佛菩提樹、衣服臥具，乃至八萬四千諸煩惱門，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又十卷《楞伽》第四云「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故。有佛國土，直視不瞬，口無言說，名為說法。」乃至云「有佛國土，動身名說。」又香積世界餐香飯而三昧顯，極樂佛國聽風柯而正念成，絲竹可以傳心、目擊以之存道，既語默視瞬皆說，則見聞覺知盡聽。苟能得法契神，何必要因言說？況華嚴性海，雲臺寶網同演妙音、毛孔光明皆能說法，華香雲樹即法界之法門、剎土眾生本十身之正體，于何非教耶？下云「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又云「一切世間諸境界，皆悉能令轉法輪」等。其文非一。

第六攝境唯心體者，總收前五並不離識。《唯識》等云：一切所有，唯心現故。《起信》亦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然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此二門不相離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唯心現。然有二門：一本影相對、二說聽全收。」前中，通就諸教以成四句：一唯本無影，謂即小乘，不知唯識故。二亦本亦影，謂大乘初教，謂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名本質教故。《佛地論》第一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若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為影像。《佛地論》云「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故。《二十唯識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護法論師等皆立此義，然云文義相生，復說五心集現，謂如說諸行無常，即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此十四相，於聞者識上聚集顯現。然西方多釋，今略舉其一。謂如說諸字，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無決定心。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義，復說無字，但有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具起五心，謂率爾、尋求、決定、染

淨、等流。於最後時，四字周圓方能解義，總十二心，初二、次三、次二、後五，故有十四相，義如前說。餘如別章。三唯影無本，謂大乘實教。離眾生心，佛果無有色聲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夜摩〉偈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龍軍、堅慧諸論師等並立此義。四非本非影，如頓教說。非直心外無佛色聲，眾生心內影像亦空，性本離故。亡言絕慮，即無教之教耳。〈須彌〉偈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淨名》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龍樹等宗多立此義。此前四說總合為一圓融無礙，自淺之深攝眾生故。第二說聽全收，成二四句：一約同教以成四句，謂一佛真心外無別眾生，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則唯說無聽，故所說教唯佛所現。二眾生心外更無別佛，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則唯聽無說，故所說教即眾生自現。〈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等。三佛真心現時，不礙眾生真心現故，說聽雙存、二教齊立。四佛即眾生故非佛、眾生即佛故非眾生，互奪雙亡，則說聽斯寂。故《淨名》云「其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二約別教以明四句，謂由不壞相，生佛互在故、一眾生全在佛中故、則果門攝法無遺。生尚在佛心中、況所說教不唯佛現？故〈出現品〉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又《佛性論》第二〈如來藏品〉云「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並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為藏，眾生為如來藏。」又下〈出現品〉中明，三世劫剎眾生所有心念根欲尚皆一身頓現，況佛智廣大如虛空耶？二佛在眾生心中故，則因門攝法無遺。佛尚在於心中，況所說教非眾生心現？故〈出現品〉云「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悉有佛成正覺。」此明佛證眾生心中真如成佛，故本覺無異，以始同本，總在眾生心中從體起用。應化身時，即是眾生心中真如用大，更無別佛。如《起信》中多明此義，而是自心體用。今以此經心佛眾生無差別故，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聖教全在二心，故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兩相形奪，二位齊融，即隨一聖教俱非二心，則佛心中眾生無聽、眾生心中佛無說。是以〈賢首品〉云「因緣所生無有生，諸佛法身非是身。」又〈偈讚品〉云「如來不說法，亦不度眾生。」《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

「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等。是故此四於一聖教圓融無礙，方為究竟甚深唯識道理。

第七會緣入實體者，前來六門同入一實故。亦有二義：一以本收末、二會相顯性。前中以諸聖教從真流故，不異於真，故《攝論》中名為真如所流十二分教。《唯識》第十釋勝流真如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最為勝故。」彼宗雖不立真如隨緣，而說佛正體智證最清淨法界，而於後得安立教法名為如流，以本收末亦名如為教體。二會相顯性者，謂彼一切差別教法，從緣無性，即是真如。是故虛相本盡、真性本現，如來言說皆順於如。故《金剛三昧經》云「如我說者，義語非文。眾生說者，文語非義。」《仁王二諦品》云「大王！法輪者，法本如、應頌如，乃至論議如」等。此經明教即是如，不說如皆是教；若取諸法顯義皆為教體，一切法皆如也，則無如非教。

第八理事無礙體者，謂一切教法雖舉體即真，不礙十二分等事相宛然顯現。雖真如舉體為一切，不礙一味湛然平等。由如無礙，佛之音聲亦順如無礙，皆與如智而相應故。如前義分齊中廣明。

第九事事無礙體者，文義皆圓，文即圓音。此中亦具十種玄門。

〈現相品〉云「佛演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即同時具足相應體。〈十住品〉云「欲具演說一句法，阿僧祇劫無有盡，而令文義各不同，菩薩以此初發心。」即廣陝無礙體，亦名純雜教。一句不壞，陝也純也。文義不同，廣也雜也。又云「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等，皆一多相容教也。

〈出現品〉云「如來音聲普入一切，譬如書字」等，此亦相入即相容也。〈十住〉又云「一即是多多即一，文隨於義義隨文。」即相即教體。〈出現品〉云「道場皆聞，不出眾外，各各隨解。」即隱顯教體也。又云「如來言音唯是一味，隨諸眾生心器異故無量差別。」亦隱顯教體，亦純雜教也。又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如善口女」等，即微細教也。〈阿僧祇品〉云「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諸法不可說。於彼一一諸法中，又說諸法不可說」等，一法既爾，餘法亦然，交映重重無盡無盡，即帝網教也。觸事皆法，即託事生解教也。一念頓演，即十世教也。如諸會中此方所說十住等，十方亦爾，即主伴教也。若隨說一法一門，皆有無量修多羅為眷屬等，即眷屬教。雖不得為主，亦是伴類。此且約言說。若類通諸法皆為教體，即所詮義。義即普法具十玄門，如義分齊。第十海印炳現體者，如前差別無盡教法，皆是如來海印定中同時炳現。設所化機亦同緣起炳現定中，是故唯以三昧為教體。如〈出現品〉辯，此約果位。若約因位，圓信亦得印現，〈賢首品〉云「如

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神通力。」以上十門該羅收攝，未有一法而非教體。然後二門正是經宗，融取前八無所遺矣。

第六宗趣通別者，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先明其通、後顯於別。前中通論一代佛教，諸部異計各是一宗，謂十八本二各不同故，以義相從更復合之。然隋朝大衍法師，總立四宗：一因緣宗，謂薩婆多。二假名宗，謂即經部。三不真宗，謂諸般若。四真實宗，謂法性、真理、佛性等教。又此四宗，初名立性、二名破性、三名破相、四名顯實。初二小乘、後二大乘，各初淺、後深。此亦有理，但收義不盡，以十八部中但判二故。今總收一代時教以為十宗：第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彼立三聚：一有為；二無為；三非二聚，非二即我。又立五法藏，謂三世為三；無為為四；第五不可說藏，我在其中，以不可說為有為無為故。然此一部，諸部論師共推不受，呼為附佛法外道，以諸外道所計雖殊，皆立我故。二法有我無宗，謂薩婆多等。彼立諸法不離色心，或立三世無為、或分五類，皆無有我。以無我故，異外道計。又於有為之中立正因緣，以破外道邪因無因。然西域邪見雖九十五種，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或計六句和合生等、或謂自在梵天等生、或謂時方微塵虛空宿作等，而為世間及涅槃本。統收所計，不出四見，謂數論計一、勝論計異、勒沙婆計亦一亦異、若提子計非一非異。若計一者，則謂因中有果；若計異者，則謂因中無果；三則亦有亦無；四則非有非無。餘諸異計皆不出此，雖多不同，就其結過不出二種，從虛空自然生，即是無因；餘皆邪因。此方儒道二教亦不出此，如莊老皆計自然，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若以自然為因能生萬物，即是邪因；若謂萬物自然而生，如鶴之白、如烏之黑，即是無因。《周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者，太極為因，即是邪因。若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即計陰陽變易能生萬物，亦是邪因。若計一為虛無自然，則亦無因。然無因、邪因乃成大過，謂自然虛空等，生應常生故。以不知三界由乎我心，從癡有愛流轉無極，迷正因緣，故異計紛然，安知因緣性空真如妙有。言有濫同釋教者，皆是佛法之餘，同於《涅槃》盜牛之喻，乳色雖同，不能善取醍醐，況抨驢乳安成酥酪？廣明異計，如《瑜伽》第六、《顯揚》第九第十、《婆沙》十一十二，及《金七十論》說，《中》、《百》等論亦廣破之。今但說正因緣，已總破諸計。是如佛法之淺淺，已勝外道之深深。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耳。其過未之法，體用俱無。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就前現在之中法，在蘊為實、在界處為假。其《成實論》經部師即是此類。五俗妄真實宗，即說出世部等，謂世俗是假，以虛妄故；出世反上。六諸法

但名宗，謂一說部等，一切我法唯有假名，無實體故。七三性空有宗，謂遍計是空，依、圓有故。八真空絕相宗，謂心境兩亡，直顯體故。九空有無礙宗，謂互融雙絕而不礙兩存，真如隨緣具恒沙德故。十圓融具德宗，謂事事無礙、主伴具足、無盡自在故。然此十宗，後後深於前前。前四唯小，五六通大小，後四唯大乘，七即法相宗、八即無相宗、後二即法性宗。又七即始教、八即頓教、九即終教、十即圓教。又第七亦名二諦俱有宗，謂勝義真實故不無世俗，因果不失故是有，如《深密》、《瑜伽》等。第八亦名二諦雙絕宗，謂勝義離相故非有，世俗緣生如幻故是無。如《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等，即般若三論中一分之義。九二諦無礙宗，如《維摩》、《法華》等，義如前顯。然十宗五教互有寬狹，教則一經容有多教；宗則一宗容具多經，隨何經中皆此宗故。若局判一經以為一教，則抑諸大乘。又夫立教必須斷證階位等殊，立宗但明所尚差別。前之六宗執法有異，故分六宗；斷證次位不離八輩，合為一教。餘義如前立教中辯。

第二顯別宗者，一切諸經各自有宗，今此別明此經宗趣。然《楞伽》云「一切法不生，不應立是宗」者，斯言遣滯。若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略以二門分別：先敘異解、後申今義。前中，略舉十說：一衍法師，以無礙法界為宗。二裕法師，以甚深法界心境為宗。謂法界門中義分為境，諸佛證之以成淨土。法界即是一心，諸佛證之以成法身，是故初品中云「無盡平等妙法界，皆悉充滿如來身。」末後明〈入法界品〉，故知唯以法界為宗。三有說以緣起為宗，法界緣起相即入故。四有云以唯識為宗，經說「三界唯一心現，心如工畫師」故。五敏印二師，同以因果為宗，謂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顯所成果德，下文不離此故。六遠法師，以華嚴三昧為宗，謂因行之華能嚴佛果故。七笈多三藏，以四十二賢聖觀行為宗，說其行位令成觀故。八有說言以海印三昧為宗，逆順理事乃至帝網，如海波澄一時現故。九光統律師，以因果理實為宗，以因果是所成行位、理實是所依法界故。十賢首，以前各互闕故，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為宗趣。謂前之二師但得所依法界，三四二師但明緣起，五六唯明因果，七唯因修八唯果用，並皆互闕，故賢首意取光統而加緣起法界之言。由光統師以因果即緣起、理實即法界，故不開之。賢首以因果是緣起中別義、理實是法界中別義，故加總名，以法界有事理及無礙故、緣起體上之用故，所以加之。二申今解者，依後二師而頗為改易。若取言略攝盡，應言法界緣起不思議為宗；若取言具，於第十師加不思議。此則攝一總題，理實即大方，緣起即方廣，法界總該前二，因果即佛華嚴，觀其總題已知

別義。而法界等言，諸經容有，未顯特異故。以不思議貫之，則法界等皆不思議，故為經宗。所以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斯良證也。《淨名》但明作用不思議解脫，蓋是一分之義，未顯法界融通等不思議，故不同也。若就題中分體宗用，則以理實為體、緣起為用、因果為宗，尋宗令趣理實體，故法界總攝上三。今釋前義，略分為二：一釋名、二顯義。今初。法界名體、廣如本品。今略申其二：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二法俱含持軌二界，則性分不同，互用皆通。二顯義中，曲有四門：第一別開法界以成因果，謂普賢法界為因、遮那法界為果，是故因果不離理實法界。於中十事五對，即五周因果：一所信因果、二差別因果、三平等因果、四成行因果、五證入因果，下當指文。而此因果互為宗趣，一經始終不離因果故。但因果為宗，不違所依法界。第二會融因果以同法界。法界門中亦有十事五對互為宗趣：一教義相對，謂舉教為宗、顯義為趣，或以義為宗、顯教為趣，以辯義深令教勝故。二人法相對，舉人為宗令知法為趣，舉法為宗令得人為趣。三理事相對，舉事意令趣理故，舉理意在融事故。四境智相對，舉所觀境令成觀智故，舉修成智令證同真境故。五因果相對，舉彼修因令證果故，舉其勝果勸修因故。五對別明是宗之趣，五對相即為宗即趣。上五周因果，不離此五對之法，即事理法界。況因果無性當體同真，所以但用法界為宗，亦不違因果。第三法界因果分明顯示，亦有十義五對：一無等境，此有二位：一在纏性淨法界，為所信境；二出纏最清淨法界，為所證境。二無等心，此亦二義：一大菩提心，為普賢行本故；二信悲智等，隨行起故。三無等行，此亦二義：一差別行，各別修故；二普賢行，一即一切故。四無等位，此亦二義：一行布位，比證別故；二圓融位，一證一切證故。五無等果，此亦二義：一修生果，今始成故；二修顯果，本自具故。此上五對，各初句為宗、後句為趣。又上五中，初一真法界、二即緣起，又二三四皆緣起因，後一緣起果故。光統具用二義為宗，無所違矣。第四法界因果雙融，俱離性相，混然無礙自在。亦有十義：一由離相故，因果不異法界，即因果非因果也。此即相為宗、離相為趣，或離相為宗、亡因果為趣。下九準思。二由離性故，法界不異因果，即法界非法界也。三由離性不泯性故，法界即因果時，法界宛然，則以非法界為法界也。四由離相不壞相故，因果即法界時，因果歷然，則以非因果為因果也。五離相不異離性故，因果法界雙泯俱融，迥超言慮。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因果法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七由五六存泯復不異故，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恒通見聞；絕思議之深義，未嘗礙於言念。八由法界性融不可分故，即法界之因果各同時全攝法界無不皆盡。九因果各全攝法界時，因果隨法界，各互於因果中現，

是故佛中有菩薩，普賢中有佛也。十因果二位各隨差別之法，無不該攝法界故，一一法一行、一位一德，皆各總攝無盡無盡帝網重重諸法門海，是謂華嚴無盡宗趣。上之四門，初一即體之用、次一即用之體、三即體用雙顯、四即體用鎔融。又初一即因果緣起、次一即理實法界、三即雙明、後一即不思議。既以第四融前，則四門一揆，故即照而遮、即遮而照，雙照雙遮圓明一觀，契斯宗趣矣。

第七部類品會者，既知旨趣沖深，未審能詮文言廣狹。於中有四：一彰本部、二顯品會、三明支類、四辯論釋。初中，性海之詮常說遍說，言窮法界難可限量。今自陝之寬略為十類：一略本經，即今所傳八十卷本，及舊譯六十卷，皆是十萬偈中之略，譯未盡故。二下本經，謂摩訶衍藏，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於鐵圍山間結集此經，收入龍宮。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有其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龍樹誦得流傳於世，故《智度論》名此為不思議經，有十萬偈。梁《攝論》中名百千經。《西域記》說遮拘槃國有此具本。三中本經，即彼所見，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四上本經，即彼所見，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上二本，非閻浮提人心力能持，故不傳之。五《普眼經》，即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不得少分，何況能盡，但是入深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已下諸經，並非凡力能受。六同說經，謂約一類須彌山形世界，遍於虛空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有窮盡。如〈不思議法品〉云「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法無能為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乃至一一化身，皆如是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等。又〈阿僧祇品〉云「光中見佛不可說，佛所說法不可說」，乃至「於彼一一修多羅，分別法門不可說」等。此意但約一類音聲說法已不可結集，豈下位能持。七異說經，謂樹形等世界既異，其中眾生報類亦別，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言非言等，則部類難量。八主伴經，謂遮那所說雖遍法界，然與諸佛互為主伴。如說十住時，十方來證，皆言我國皆說等，則前七經皆有主伴。九眷屬經，謂餘根器不能聞此通方之說，隨宜說教令人此門，皆為此經勝方便故，名為眷屬。故下經云「普眼修多羅，以佛剎微塵數修多羅為眷屬」等，則前八皆有眷屬。十圓滿經，謂此上諸本總融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隨一會一品一句一文，皆攝一切無有分限，故〈現相品〉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等，故七十三中名圓滿因輪，此之謂也。

第二品會差別者，即顯今經與晉譯同異。今經九會，以晉經第七會初闕〈十定品〉重會普光，故唯八會。今有三十九品，初會有六品；彼經唯三十四，由初會中唯有二品：一〈世間淨眼品〉，即今〈世主品〉；二〈盧舍那品〉，即今〈現相〉已下五品。初會闕四，兼闕〈十定〉，故唯三十四品。餘諸品會大同，名有小異，至文當顯。

第三明支類者，於中復二：先顯支流，即別行經。藏中《兜沙經》一卷，是〈名號品〉。《菩薩本業經》一卷，是〈淨行品〉。《小十住經》一卷，是〈十住品〉。《大十住經》四卷，及《漸備一切智德經》四卷，並是〈十地品〉。《等日菩薩所問三昧經》二卷，是〈十定品〉。《無邊功德經》一卷，是〈壽量品〉。《如來性起微密藏經》二卷，是〈出現品〉。《度世經》六卷，是〈離世間品〉。《羅摩伽經》三卷，是〈入法界品〉。此等並是隨器受持，大本支出。二明流類，謂《修慈經》一卷、《金剛鬘經》十卷、《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一卷，並是《華嚴》流類而非本部別行，或是別行來未盡者，未敢詳定。餘如《纂靈記》辯。

第四論釋者，略舉其四：一龍樹既得下本，遂造《大不思議論》，亦十萬頌，備傳西域。此方《十住毘婆沙論》十六卷，即是彼論釋十地中初之二地。二世親菩薩造《十地論》釋〈十地品〉，魏朝勒那三藏、又菩提流支，各翻一本，光統奏請，令二三藏參成一本，為十二卷，即今見傳。三北齊劉謙之，於清涼山感通造論六百卷，備釋一經。四後魏僧靈辯，於五臺山頂戴此經，行道一載，遂悟玄旨，造論一百卷，亦傳於世。

第八傳譯感通，分二：先明翻譯年代、後明傳通感徵。前中，此經前後通唯二譯，并其補闕，四本不同：一晉義熙十四年，北天竺三藏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於楊州謝司空寺翻梵本，三萬六千頌，成晉經五十卷、或六十卷，沙門法業筆受，慧嚴、慧觀潤色。謝司空寺者，即今潤州興嚴寺是，由興《華嚴》故。二大唐永隆元年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此云日照，於西京大原寺，譯出〈入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人後至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尊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文殊伸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五行經。大德道成律師、薄塵法師、大乘基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潤文，依六十卷本為定。三證聖元年，于闐三藏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再譯舊文，兼補諸闕，計益九千頌，通舊總四萬五千頌，合成唐本八十卷。大德義淨三藏、弘景禪師、圓測法師、神英法師、法寶法師、賢首法師等同譯，復禮法師綴文。四即於前第三本中雖益數處，却脫日照三藏所補文殊按善財頂之文，即賢首法師以新舊兩經勘以梵

本，將日照補文，安喜學脫處，遂得文續義連。其文之要，至下當辯。今之所傳即第四本。其第三本先已流傳，故今世上之經猶多脫者，即第三本，願諸達識見闕而續之。

二明傳通感應者，自晉譯微言則雙童現瑞，唐翻至教則甘露呈祥，冥衛昭然親紆御筆。論成西域則地震光流，志徹清涼則感通玄悟。其書寫則經輝五色、楮香四達，冬葵發艷、瑞鳥銜華；讀誦則眇然履空、煥若臨鏡，每含舍利、適會神僧，涌地現金色之身、昇天止修羅之陣；觀行則無生入證、偈讚排空，海神聽而時雨滂沱、天童迎而大水瀾漫；講說則華梵通韻、人天共遵，洪水斷流、神光入宇。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故一偈之功能破地獄；盥掌之水尚拯生靈，故讀誦思修功齊種智。宿生何幸感遇斯文，其事跡昭彰備於傳記。

第九總釋名題中，先解經題、後明品稱。今初。總題包於別義，該難思之法門，無名之中強以十門分別：一通顯得名、二對辯開合、三具彰義類、四別釋得名、五展演無窮、六卷攝相盡、七展卷無礙、八以義圓收、九攝歸一心、十泯同平等。今初。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人有請說等殊、法有法喻等別，或體或用、或果或因，乍複乍單其類繁廣。今經受稱亦多種不同：一從數彰名，如梁《攝論》第十勝相中云「百千經者，是《華嚴經》，有十萬頌是也。」二從喻受名，如《涅槃》及《觀佛三昧經》。名此經為雜華經，以萬行交雜、緣起集成故。三從法彰名，如《智論》釋〈囑累品〉，名此經為不思議解脫經。四從義用受名，如下〈離世間品〉及〈出現品〉，各有十名者是。依今梵本，云摩訶毘佛略勃陀健拏驪訶修多羅，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今略雜飾字耳。前三異名，義多總略，二品十目多從別義，又局當品，故今譯者具以六字為名，則人法雙題、法喻齊舉，具體具用、有果有因，理盡義圓，故標經首。

二對辯開合者，題中七字，有十事五對：一教義相對，謂經之一字是能詮教，大等六字是所詮義。二就義中法喻一對，謂大等是法，華嚴是喻。三就法中人法一對，謂大方廣是所證無障礙法，佛是能證之人，亦名境智一對。四就法中揀持一對，大之一字是揀方、廣是持，即揀大異小、揀實異權、揀果異因，亦是體用一對。大方是體，大方無隅故。廣即是用。五就人中，借下華字以喻其因，即因果一對，佛是果故。是以單用華字，則但喻因。若合以華嚴，則亦喻上之四字，至下當明。

三具彰義類者，謂大等七字義皆無量，並略以十義釋之。初明大十義者：一體大，謂若相若用等，皆同真性而常遍故，即是大字。

《涅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此明體不變易，如人最長故

名為大。又云「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此明體遍。二者相大，謂恒沙性德無不具故，互相即入微細重重等。具十玄門，皆其相故，即經方字。方者法也。三用大，謂業用周普，如體遍故，即經廣字。《涅槃》云「又大者，能建大義。」即是約用，良以涅槃無廣，廣與大同，故以廣釋大。方廣無大，大與廣合，故以大釋廣。今經具有，故各配之。四果大，謂智斷依正普周法界故，即經佛字。五因大，謂發菩提心，起解行願證，精勤匪懈，成諸位故，即經華字。六智大，謂大智為主，運諸萬行遍嚴一切無所遺故，即經嚴字。七者教大，謂一文一句無不結通遍於一切十方三際重重無盡故，即是經字。八者義大，謂所詮法盡窮法界，乃至帝網無所遺故，即總是六字。九者境大，以上法門普以無盡，一一為化境故。十者業大，謂盡三際時、窮法界處，常將此法利益眾生無休息故。如《攝大乘》等七種大性，不離於此。

二方十義者，方者法也，即前十大皆名為法，謂體法相等。三廣十義者，廣者多也，用多繁興，包無不盡故。則前十皆多，即明一遍一切名之為大，一攝一切名之為廣；亦可反此。此約離釋。若合釋方廣二字，亦有十義：一廣依義，謂言教繁廣，為生依故。二廣說義，宣說廣大甚深法故。三廣破義，破一切障無有餘故。四廣超義，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五廣治義，具攝無邊對治之法，為能治故。六廣攝義，通攝無邊異類法故。七廣德義，具攝二嚴諸勝德故。八廣生義，能生無量廣大果海故。九廣絕義，非是心識稱量所能知故。十廣知義，具足種智，破邪見障無有餘。故此之十義，前四即《雜集》第十一中四義，後六即《入大乘論》第一中六義。四解佛十義者，即是十佛：大即法界佛；方即本性佛；廣即涅槃佛，及隨樂佛；佛即成正覺佛；華即願佛，及三昧佛；嚴即業報佛；經即住持佛；總不離心，七字皆是心佛。釋十佛義，如八地中及〈離世間品〉辯。又《佛地論》第一說「佛亦具十義，謂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又真諦引《真實論》亦有十義，恐繁不引。

五釋華十義者，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故。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覺故。然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因。然或因與果俱、或不與俱。二嚴身華，通金玉等，喻於神通眾相等，唯與果俱。前十義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

六釋嚴者，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為嚴不同，亦是十義。又上十華，如次嚴前十佛，即是十義，而總別無礙，更有十義：一用因嚴果以成人，是佛華嚴，果由因得故。二以果嚴因，以顯勝成果之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三以人嚴法而顯用，謂佛曠劫修因，方顯法之體用故。四以法嚴人以顯圓，若不得法之體用，因果不能圓妙故。五以體嚴用以令周，謂用不得體，不周遍故。六以用嚴體而知本，若無大用，不顯體本之廣大故。七以體嚴相而知妙，謂相若有體，便即入重重故。八以相嚴體以明玄體，若無相不顯體深玄故。九以義嚴教超言念，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十諸因互嚴以融攝，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等。又上來互嚴，皆有相資相即四句，今且約理行互嚴以明。初相資四句者，一理由修顯故，以行華嚴理。二行從理發，則以理華嚴行。梁《攝論》云「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證此法身」故。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非起行之真不從行顯。良以體融行而因圓，行該真而果滿，是故標為佛華嚴也。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以理之行故非行，行之理故非理，是則能所兩亡、超情絕相，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相即四句，理行全收，準思可見，則法喻交映昭然有在。

七釋經十義。《雜心》五義，已見上文。《佛地論》有二義：一貫穿所說、二攝持所化。即《雜心》結鬘一義，合之應除結鬘，開成六義。依此方訓，復有四義：一常、二法，並如前辯；三徑義，即眾生徑路；四典義，令見聞正法故。《寶雲經》中亦有十義，恐繁不引。

第四別釋得名者，先得、後釋。先得名者，大以當體受名，常遍為義，常則豎無初際、遍則橫該無外。方以就法得名，軌持為義，雙持體相軌生物解故。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廣容，博則廣遍。佛以就人得名，覺照為義，照則朗萬法之幽邃、覺則悟大夜之重昏。華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為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身則眾德備體。嚴以功用受名，資莊為義，謂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為義，持性相之無盡，攝眾生之無邊。後釋名者，一就法中體用相對。大之方廣，謂有體之相用故；方廣之大，有相用之體故，皆依主釋。若相即者，即持業釋。二就人中果行相望。佛之華，非因位之行故；華之佛，非餘行之佛故。亦通相即。三以人法相對。大方廣之佛華嚴，非小權乘之佛等故；佛華嚴之大方廣，非因位所得法故。相即可知。四教義相對，亦通二釋：教望於義，及前人望於法，兼通有財，並可思準。第五展演無窮者，謂初於最清淨法界，開為理智兩門，即涅槃、菩提之異。又理開體用，即大方廣；智開因果，即佛華嚴。總連合成詮，即題中經字。又展此目以為初會，初會總故。十海是理、十智是智，十海之

中含於體用、十智之中亦含因果。又華藏世界及遮那遍中，即依正二果皆是佛字。大威光太子略示因華，彼二所證所觀即大方廣。即總成一會，所信因果體用。又展此會，以成後八四周因果，各因是華、果即是佛。其所修所證之體用，即大方廣。又展此九會遍周十方，謂如第二會〈光明覺品〉辯一類之會已遍十方，餘會亦爾。又展此諸會各有主伴，如說十住，十方菩薩皆來證云：十方國土皆說此法。則前遍法界之會，各有重重主伴。乃至遍於塵刹異類界等無盡時會，皆不出大方廣佛華嚴清淨法界。

第六卷攝相盡者，謂從後漸卷乃至不出九會，九會不離初會，初會不離總題，總題不出理智。非理不智，故理外無智；非智不理，故智外無理，則理智不二，亦攝智從理。離體無用，攝用歸體。體性自離，故體即非體。本來清淨，強名之清淨法界。是以極從無盡，乃至一字無字，皆攝華嚴性海無有遺餘。

第七展卷無礙者，謂正前展時即後常卷，正後卷時即前常展。展時即卷故，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卷時即展故，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

第八以義圓收者，上來諸門或以七字攝盡，如前已辯。或以教義攝盡、或以理智攝盡、或以人法攝盡、或信解行證攝盡。或唯普賢、文殊、毘盧遮那三聖攝盡，謂大方廣即普賢，普賢表所證法界故；華嚴即文殊，文殊表能證故；佛即遮那，具能所故。又大即普賢，普賢菩薩自體遍故；方廣即文殊，文殊表即體之智故。華即普賢，普賢行故；嚴即文殊，文殊以解起行故。佛即圓解行之。普賢、文殊，證法界體用之普賢、文殊，成毘盧遮那光明遍照。

第九攝歸一心者，上來諸門乃至無盡，不離一心，一心即法界故。《起信》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心體即大，心之本智即方廣，觀心起行即華嚴，覺心性相即是佛。覺非外來，全同所覺，故理智不殊。理智形奪，雙亡寂照，則念念皆是華嚴性海。

第十泯同平等者，為未了者令了自心。若知觸物皆心，方了心性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則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然今學法之者多棄內而外求，習禪之者好亡緣而內照，並為偏執、俱滯二邊。既心境如如，則平等無礙。余曾瑩兩面鏡，鑑一盞燈、置一尊容，而重重交光、佛佛無盡。見夫心境互照、本智雙入，心中悟無盡之境、境上了難思之心，心境重重智照斯在。又即心了境界之佛、即境見唯心如來，心佛重重而本覺性一。皆取之不可得，則心境兩亡；照之不可窮，則理智交徹。心境既爾，境境相望、心心互研，萬化紛綸皆一致也。唯證相應，名佛華嚴矣。

第二釋品名者，梵云薩婆嚕鷄印拏俵驃訶柰耶鉢攞巨婆娜忙鉢里勿多，此云一切世間主莊嚴法門威德名品。今文存略，世者時也，即

是世間。主者君也，謂即諸王及佛。然世間有三：一器世間，即是化處；二眾生世間，即所化機；三智正覺世間，即能化主。主則唯二，諸王及佛，主於器界及眾生故。佛非世間，從所統受稱。妙謂法門體用深廣難思，即主之所得。嚴謂嚴飾，乃有多義：一器世間嚴，謂其地堅固等。二眾生世間嚴，謂眾海各具法門威德故。三智正覺世間嚴，謂於一切法成最正覺，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故。所以長行諸王之嚴，偈頌讚德皆顯嚴佛。眾生不嚴，不感佛興；正覺不嚴，不能為主。器界不嚴，非真佛處。復由佛嚴，顯遇者有德；眾生嚴輔，顯佛超勝。如是互嚴，亦為妙嚴，諸經無此廣嚴故。但初名序品，今明序已兼正，故廣讚諸嚴，以為華嚴之由序。舊云：世間淨眼品者，謂所得法眼能淨世間。故淨即嚴義，餘如前說。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

第十別解文義者，然此經文富義博、勢變多端，況一義一文包攝法界，是以古德明十例科判，欲顯難思。其第一名本末部類，但顯此經無盡，非科今文。前已具明，故今略之。加前後鉤鎖，亦有十例：一本部三分科、二問答相屬科、三以文從義科、四前後禰疊科、五前後鉤鎖科、六隨品長分科、七隨其本會科、八本末大位科、九本末遍收科、十主伴無盡科。初本部三分者，謂序、正、流通。初品為序分，〈現相品〉下為正宗。流通有無，古有七釋：一光統律師，以〈法界品〉為流通，由入法界廣無邊故。二隋遠法師，以〈法界品〉內善財下屬流通，寄人顯法故。三裕法師，以〈法界品〉後偈為流通，以歎德無盡故。四有云：末後二頌為流通，以結說無盡，歎益勸修故。五或云：經來未盡，故無流通。六或云：以餘眷屬經為此流通，以彼是此所流出故。七或云：此經總無流通，以法無盡、說無休息故，故諸會各無流通，不同《大般若》諸會皆有流通故。此上七解各是一理，而前六皆有，第七獨無。若義會之，應成四句：一有序正、無流通，如第七。二唯正宗、無二分，由自初暨後，皆顯玄微並悟物故。初雖列眾而歎佛德，後雖寄人有修相故。三具三分。四俱不可說，即言亡言故，約義包含，不可局取。今依具三以分。三分之興，彌天高判，冥符西域，今古同遵。所以三者，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將命微言先彰由致，故受之以序分；由致既彰，當機受法，故受之以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非但篤於時會，復令末葉傳芳，永耀法燈明明無盡，故受之以流通。非唯一部，當會當品等皆容有之，故依三也。雖六解皆通，今依第二，以奇人進修，示物有分，流通相故。故慈氏云「若有敬慕心，亦當如是學。」初之一解，令正宗中關於證入。第三但屬善財之一相故。末後二偈，但結偈中佛德，非通一部。十行等末，類有此偈。經來未盡，未必在後，眷屬流通但約義故，故依遠公。

二問答相屬科者，古云：此九會中，大位問答總有五番。第一會中，大眾起四十問，或當會答盡，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二從第二會初有四十問，至第七會末答盡，名修因契果生解分。中間雖有諸問，並是隨說隨問，非是大位問答，〈不思議品〉不問因故。三第八會初起二百句問，當會答盡，名託法進修成行分。四第九會初起六十句問，如來自入師子頻申三昧現相答，名頓證法界分。五福城

東善財求法等別問別答，名歷位漸證分。古德以善財猶屬正宗，故今既判入流通，則前唯四。兼取流通，以為五分，未爽通塗。

三以文從義科者，此經一部有五周因果，即為五分。初會中一周因果，謂先顯舍那果德，後〈遮那〉一品明彼本因，名所信因果。二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中〈隨好品〉，名差別因果，謂二十六品辯因、後三品明果，亦名生解因果。三〈普賢行品〉辯因、〈出現品〉明果，即明平等因果，非差別顯故，亦名出現因果。四第八會初明五位因、後明八相果，名出世因果，亦名成行因果。五第九會中初明佛果大用、後顯菩薩起用修因，名證入因果。因果二門俱證入，故各分因異果亦為十也。

四前後禰疊科者，一部分二，謂前九會是本會，亦是佛會，佛為主故；從文殊至福城東已後並是末會，亦是菩薩會，以諸善知識為會主故。二就前中亦二：初八會明所成解行、後一顯所證法界。三就前中復二：初七會明歷位修成行、後一明圓融周普行。四前中復二：初明修生因果、後〈普賢〉下二品。明修顯因果。五就前復二：初明修生因、後〈不思議法〉等三品明修生果。六就前復二：四明位中因行、後〈十定〉下六品明位後之行。七就前復二：初明地前比行、後第六一會明十地證行。八就前亦二：初明位前十信行、後第三會已去三會明入位三賢行。九就前亦二：初明所信佛果法、後〈問明品〉下三品明能依能信菩薩行。十就前中復二：初會明佛依報果、後〈名號〉下三品明佛正報果。

五前後鉤鎖科，亦分為十：一第一會為依報因果，前明依報果、後〈毘盧遮那品〉辯因。二更取〈毘盧遮那〉及第二會初三品為正報因果，前因、後果。三以〈名號〉至〈菩薩住處〉名依起因果，依於本有而修起故，前果、後因。四從〈問明品〉至〈隨好品〉明差別因果，前因、後果。五取〈不思議〉下至〈普賢行品〉為圓融因果，前果、後因，以〈不思議〉等與前為果，果別於因，與後為果則一一融攝。然有六義證成：一因果相屬科中，多先果後因故。二四十八後未有證成，〈普賢行〉後有證成者，結屬前故。三〈普賢品〉初無別發起，便即躡前云「略示如來少分境」故。四以義明之，〈不思議法〉顯佛德難思，一一圓融故。五前雖有問，〈不思議品〉初重念問故。六第二會初已有三業為差別果故。由斯六義故，〈普賢行品〉得屬前因。六取〈普賢行〉及〈出現品〉為平等因果，前因、後果。七取〈出現〉及〈離世間品〉為出現因果，前果、後因，成佛涅槃亦因現故，非說真成由離世間為因方能現世。八〈離世間品〉為成行因果通辯行故、具因果故。九取〈離世間品〉及〈法界品〉為法界因果，前因、後果、由離世間稱法界故、故因不依位、果唯證入。十〈法界〉一品自為證入因果，先果、後

因。其善財已下亦為無盡因果，先因、後果故。歷事至普賢一毛，因則無盡，普賢說佛德過虛空，而果無盡，以為流通，故不明之。六隨品長分科者，長分為十：一通辯教起因緣分。二〈現相品〉下明佛果無涯大用分。三〈毘盧遮那品〉舉彼往因證成分。四〈名號〉下三品，明大用應機普周分。五〈問明品〉下至〈十地品〉末，明諸位差別令修分。六〈十定品〉下至〈隨好品〉末，明差別因圓果滿分。七〈普賢行品〉下二品，明普行因成現果分。八〈離世間品〉明因果超絕世間分。九〈法界品〉中前分明大眾頓證法界分。十「爾時文殊」下明一人歷位漸證分。

七隨其本會科者，亦為十分：一初會名舉果令信分。二第二會明能信成德分。三第三會初賢十住分。四第四會中賢十行分。五第五會上賢十向分。六第六會聖位十地分。七第七會因圓果滿分。八第八會普賢大行分。九第九會初行成證入分。十「善財」下善友教證分。

八本末大位科者，本會為九，末會有五十五，總為六十四分。

九本末遍收科者，先九會為九分，文殊為六千比丘說法為第十分，及善財歷一百一十善知識，總一百二十分。若開諸龍及三乘會，及彌勒後文殊、普賢三人，便成一百二十五。以慈氏云：「此長者子經由一百一十善知識已，然後而來至於我所。」則彌勒已前已有一百一十故。及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友，其分數彌多，若合為一，則一百二十六分。

十主伴無盡科者，一一會一一品一一法皆結通十方。如此間說十方虛空、法界、一切世界，乃至一切塵中皆如是說，此結主經也。又彼一一會等，皆有他方塵數菩薩來證法，此結伴也。即主伴相與周遍法界，重疊無盡，是則段數亦無盡無盡也。上來十例各顯一理，然亦無盡。若依常用應依三分，謂初品為序，〈現相品〉下正宗，〈法界品〉內「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下明流通。序中，就文分二：初此土序、二結通十方無盡世界序。初中復二：初證信序、後「爾時如來道場」下發起序。然此二序廣如常解，今但略陳。初證信者，若原其所由，則阿難請問，如來令置，如《智度論》及《大悲經》說。若覈其所以，意有六焉。一為異外道故。外道經首，皆立阿優以為吉故。此約如是。二為息諍論故。《智度論》云「若不推從佛聞，言自制作，則諍論起，故今廢我從聞。聞從佛來，故經傳歷代妙軌不輟。」此局我聞。三為離增減過故。

《佛地論》云「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親從佛聞，文義決定，非謂傳聞有增減失。」四為斷眾疑故。真諦引律云「結集法時，阿難昇座變身如佛。眾起三疑，一疑大師涅槃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說此如是我聞，三疑

頓斷。既言我聞，即非佛明矣。」上二義通約信聞。五為生信故。《智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故。」此局後四。六為順同三世佛故，此通六種。若準《佛地論》科為五事：一總顯已聞、二教起時分、三別顯教主、四彰教起處、五顯所被機。今依《智論》，開初總顯已聞。作信聞二種，為六成就：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然信聞二事，文局初首，義通九會；時主二種，文義俱通；處眾二事，文義俱局。隨相則爾，約實互融。上來略依三分二序，然此經體勢少異故，依五分釋文，而合後二名依人證入。就第一舉果分中，或科為十：一教起因緣分，即初一品；二大眾同請分、三面光集眾分、四毫光示法分、五眉間出眾分，已上在第二品內；六普賢三昧分、七諸佛同加分、八法主起定分、九大眾重請分，已上在第三品內；十正陳法海分，在後三品內。若以義從文，且分為三：一教起因緣分、二〈現相〉下說法儀式分、三〈世界成就〉下正陳所說分。就初分中亦分為十：一總顯已聞、二「一時」下標主時處、三「始成正覺」別明時分、四「其地」下別顯處嚴、五「爾時世尊」下教主難思、六「有十佛世界」下眾海雲集、七從「爾時如來道場」下稱揚讚德、八「爾時如來師子座」下座內眾流、九「爾時華藏」下天地徵祥、十「如此世界」下結通無盡。今即初也。如是我聞者，謂如是一部經義，我昔親從佛聞。故《佛地論》云「謂傳佛教者，言如是之事我昔曾聞。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具如彼論。餘更有釋，意不殊前。此上總合信聞。若離釋者，先釋如是，信成就也。《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故肇公云：「如是者，即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稱如是。」有云：聖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稱如是。此唯約所詮之理。次真諦三藏云：「真不違俗名之為如，俗順於真稱之為是，真俗無二故稱如是。」此約所詮理事。若云如斯之言是佛所說，則唯約能詮。有云：如者當理之言，言理相順謂之如也。是者無非之稱。此明說事如事、說理如理，明能詮之教稱於事理也。融公云：「如是者，感應之端也。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為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經以言教出於感應，故云如是。」此兼對機。上來諸釋各是一途，更有諸釋，言異意同。若依生物之信，應如《智論》及《佛地》合釋。若取敵對阿優，應如真諦所釋，今當廣之。外謂：阿之言無、優之言有，萬法雖眾，不出有無。此即斷常之計。今云：如即真空、是即妙有，既無俗外之真，故空而非斷；無真外之俗，故有而非常。即對破邪宗以彰中

道。一代時教不出於斯，故云如是。若華嚴宗□無障礙法界曰如，唯此無非為是。應隨教門深淺，以顯如是不同。

二我聞者，聞成就也。將欲傳之於未聞，若有言而不傳便是徒設，不在能說貴在能傳，故次明我聞。我即阿難，聞謂親自聽聞。云何稱我？即諸蘊假者。此用何聞？若依大小乘法相，各有三說：一耳聞非識、二識聞非耳、三緣合方聞。然或具四緣八緣等，雖因耳處，廢別從總，故稱我聞。法雖無我，言語便故，隨順世間故稱我聞，非邪慢心而有所說。若依無相，我既無我，聞亦無聞，從緣空故而不壞假名，即不聞聞耳。若約法性，此經旨趣，傳法菩薩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無礙法界之法門也。然阿難所不聞經，或云展轉傳聞、或云如來重說、或云得深三昧、或自然能通。上皆就跡而說，實是大權菩薩影響弘傳，如《不思議境界經》斯為良證。但隨機教別，故見聞不同。上來總顯已聞竟。

第二標主時處者，即三成就：言一時者，時成就也。時者，亦隨世假立時分。一者揀異餘時，如來說經時有無量，不能別舉，一言略周，故云一時。如《涅槃》云「一時佛在恒河岸」等，即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亦可機教一時，謂上言如是言雖當理，若不會時亦為虛唱。今明物機感聖、聖能垂應，凡聖道交不失良機，故云一時。佛者，主成就也。具云勃陀，此云覺者，謂自他覺滿之者。雖具十號，佛義包含，故偏明之，義見題中。三「在摩竭」下，處成就也。真身無在而無不在，故次辯之。摩竭提國者，通舉說處。此云無毒害，以國法無刑戮故，表能化法。或云遍聰慧，聰慧之人遍其國故，表所化機。阿蘭若法者，別舉說場也。阿蘭若者，此云無諠諍，即事靜也。法者，所證真理，二障業苦諠雜斯盡也。事理俱寂，故加法言。菩提場者，菩提云覺，即能證大智圓明究竟也。場者，證菩提之處也。然事處即天地之中，王舍城之西二百里，金剛座上。約法則萬行皆是道場，理智相會之所故。為表所說如所證，故不移其處說之。若圓融時處等，並如前說。

第三別明時分者，前標一時，未知何時，故今別顯是初成佛時，亦彰大師出現時也。此教勝故、眾教本故，在於初時。初言尚總幾日之初，九會之文同此初不？略為三解：一約不壞前後相說。纔成初七說前五會；第二七日說十地等；第九一會乃在後時，以祇園身子皆後時故。常恒之說不妨後時，雖能頓說有所表故。初五信解行願最在初故，故皆云不離道樹。第六會因地證位居其次深，故無不起菩提樹言。法界極證最在於後故，亦顯二乘絕見聞故，雖異處別時亦不相離，為寄穢土以顯淨，故須前後耳。若爾，世親那云「初七不說，但思惟行因緣行」耶？世親纔見十地，即為論釋，或則未窮廣文、或則知見有異未全剋定。菩提流支意大同此。二順論釋，九

會皆在二七日後，二七非久亦名始成。三約實圓融釋，皆在初成一念之中，一音頓演七處九會無盡之文。海印定中一時印現，以應機出世機感即應，應即有說，無非時失故。祇園身子蓋是九世相收，重會之言亦猶燈光涉入，故法界放光亦見菩薩遍坐道場成正覺。故此經十地之初無二七之言，二七之言順別機故，故諸經論顯初說時有多差別。謂《普耀》、《密迹》二經，第二七日即說三乘，《法華》過三七日方云說小，《四分律》中六七，《興顯行經》七七，《五分》八七，《智論》五十七日。有云：與《十二游經》一年大同。時既不定，說亦不同，皆根器所宜見聞有異，約佛赴機無時不說，望器無感未曾有說。登地恒見常說一味之經，就佛而言無說不說。若攝方便，皆一乘之印現差別耳。無涯之說不應局執故，應總攝以為十重，如前已辯。上顯時分。

次釋成正覺義。約教不同，小乘三十四心斷結，五分法身初圓，名成正覺，是實非化。大乘之中，約化，八相示成。約報，十地行滿、四智創圓，名曰始成正覺。據實，即古今情亡、心無初相，名之曰始。無念而照，目之為正。見心常住，稱之曰覺。始本無二，目之為成。約法身，自覺聖智，無成無不成。若依此經，以十佛法界之身雲，遍因陀羅網無盡之時處，念念初初為物而現，具足主伴攝三世間。此初即攝無量劫之初、無際之初，一成一切成、無成無不成，一覺一切覺、無覺無不覺，言窮慮寂不壞假名，故云始成正覺，如〈出現品〉及〈不思議法品〉廣顯。攝前諸說，皆一乘之所現也。

第四別顯處嚴者，然此下處主及眾，即三世間嚴。三中前二即如來依正，眾即淨土輔翼不空。今初器界嚴者，即廣於前場之嚴，顯成前覺之妙，異於餘經之處。於中四事各十種嚴，明即染顯淨，即為四別：第一地嚴、第二樹嚴、第三宮殿嚴、第四師子座嚴。然此諸嚴各具三釋：一約事，可知。二表法，謂地表心地法身、樹表菩提、宮殿表無住涅槃、座表法空等。三就因行，謂一以窮心地法身之因，報得增上金剛之地；二以般若為因；三以悲智相導為因；四亦以法空為因。然或一因行成一切嚴、或一切行成一嚴、或一行成一嚴、或一切行成一切嚴，以通融別純雜無礙。今但明一行一嚴，顯所表故，然各攝無盡之德故。四事皆有十句，初總、後別，今且就文各分為四。今初心地十句分四者，第一總顯地體、二四地相具德、三四地上具嚴、四一舉因結用。今初，標以堅固、釋以金剛。諸教或云木樹草座，多云座是金剛；今全地金剛，則權實斯顯，徹華藏故。廣如彼品。次上妙下地相具德。約因釋者，一寶輪者，一攝一切圓行致故。二及眾寶華，開覺悅他故。三清淨摩尼，圓淨明徹故。以上三行用嚴心地，故結云以為嚴飾。上皆形色。四即顯

色，謂青黃等殊，名諸色相種種重疊深廣如海，互相映發等彼波瀾，或諸色俱生、或更相攝入，含虛瑩徹、現勢多端，名無邊顯現。此由隱顯自在、定散無礙隨機利行之所致也。三「摩尼」下明地上嚴者，一寶幢，曲有五句：一摩尼為體、二三光音明用、四五網纓辯飾。就因行者，降魔伏外為幢，智光常照、慈音外悅、願行交羅、戒香芬馥，四攝周垂故。二摩尼兩寶，表神通如意，隨機變現兩法寶故。三妙華散地，亦多因行，遍嚴心故。四寶樹行列者，德行建立故。四「佛神力」下，舉因結用。佛力者，出所因也。嚴具多門，別說難盡，故總云一切悉現。或於樹中現、或於上諸嚴具及地中現，明一一行中皆道場故。

第二覺樹嚴者，即大智因感，有十一句分四：初一總顯高勝，長聳迥露、圓妙獨出故。約因，即智超數表為高、本性不昧為顯、成物具德曰殊、更無二真為特。約果，樹即菩提。二「金剛」下六句，明體攝眾德：一身是金剛，金剛三昧本智因故，正行成立為樹身也。二幹是瑠璃，本智發解內外明徹故。三雜寶枝條，解隨境差故。四條假葉以為嚴，智資定而深照，寶葉雖異共成一蔭，百千定門同歸一寂，自蔭蔭他也。五寶華異色，在樹分枝，承光色同，於地布影。表神通等法依定有差，俱承智光影現心地。六華雖不同，果皆如意，無邊行海同趣菩提。若自利果成內則含輝，若身心湛寂外便發焰。若觸境斯明。若利他果立，未熟則含輝解生佛相，已熟則發焰還流教光。體如之行所成果，無異因之果故，與華間列故。下經云「菩薩妙法樹，生於直心地」等。三「其樹」下三句，明妙用自在，展轉成益。初依菩提智放教智光；次依智光兩圓明法寶；後教成悲智，即菩薩現前，無心行成故如雲出。四「又以」下一句，舉因結用。謂佛力為因，流音演法以如如力，則智演法音、音還如性故。無盡極廣多故、無盡豎長故、無窮無間故，稱恒也。第三「如來所處」下，明佛宮殿嚴十句，分四：初一總明分量。宮可覆育，即是慈悲。殿可朝宗，所謂圓寂。悲智相導，若樓閣相依。廣者無邊，法無外故。博者不隘，法內空故。嚴者莊飾，具眾相故。麗者華美，法義備故。充十方者，稱法性故。二「眾色」下二句，體相圓備。一體是摩尼，積德鎔融之所成故；二相嚴多種，神通等法悲寂用故。三「諸莊嚴」下六句，妙用自在。一眾行發光，灑法如雲。雲更多義，至下當辯。二光幢獨出。萃者聚也，即承光聚影而成。謂悲寂交際，承智起應，降魔超出故。三內容眾海無邊菩薩，即道場外者亦在其中。即依中有正，亦果中有因，即明涅槃眾聖冥會。四聲光寶網，網者為防禽穢，以益殿嚴。猶大教網，外防惡見、內益悲寂。教皆圓妙以寶而成，故能出佛智光。圓音妙說，言不思議音，略有四義：一音聲繁廣、二所說難量、三聲即無

義、四一具一切。五出生果用，即正報大用在此依中，依正混融參而不雜，明依大涅槃能建大義，故曰出生。六無染現染。眾生是正、居處是依，染違性淨，不言出生，妄無自體還依真現。四「又以」下，舉因顯廣，謂德廣難陳，故今總結。由佛力故，一念頓包事理染淨一切法界，況多念耶？然上充遍十方，即通局無礙。集菩薩眾出佛神通，即攝入無礙。現生含宅，即染淨無礙。悉包法界，廣狹無礙。一念即能，延促無礙。又集菩薩，因果無礙。出佛神通，依正無礙。十種宮殿，此應說之。

第四「其師子」下，師子座嚴十句，分四：初一總顯形勝。師子座者，人中師子處之。又說無畏之法故，得法空者何所畏哉？空乃高而無上，深不可測。廣而無外，邊不可窮。妙乃即事而真。好謂具德無缺。二「摩尼」下六句，體德圓備。一座臺，摩尼即處中正可依處。摩尼隨映有差，法空隨緣成異，中道妙理正是可依。二周座華網，即外相無染，交映本空。三淨寶為輪，輪謂臺之處中周匝，輪圍即具德周遍。四華纓周垂，諸覺諸通垂化周攝。五寶嚴填飾，堂等略舉，凡諸總包無處不嚴，故云備體。顯於法空全收萬像，無事非理故。六寶樹間飾，間上物象也。即菩薩妙法樹，隨化分枝，隨因感果。並依無相，義曰周迴。凡聖相資，名為間列。三「摩尼光」下二句，妙用廣大。一淨寶出光，如雲涉入，法空亦爾。一一智中知一切法，一一法體顯一切智，為互照也。二主伴寶用互相發揮，謂佛化摩尼能作佛事。《智論》云「輪王寶珠但隨人意能兩寶物，天寶堪能隨天使令，佛寶十方能作佛事。菩薩寶珠亦能分作，如文殊師利冠中毘楞伽寶珠，十方諸佛於中顯現。」今菩薩髻珠即是其類，下文雲集菩薩髻珠亦爾。用此嚴座者，凡初成佛，皆一切諸佛現形灌頂，一切菩薩親授敬養，故因果寶珠俱來瑩燭。如來從果起用，故云化現。理圓解滿，義曰珠王。菩薩心頂智照圓淨，故曰髻中妙寶。寂照照寂，皆瑩淨照燭。四「復以」下一句，佛加廣演。佛境如空，故云廣大。有感斯至、為無不及，顯教皆從法空所流，是故所流還周法界。非智不顯，故云佛力。顯處嚴竟。

第五「爾時世尊」下，明教主難思。前但云佛，未顯是何身佛；又但云始成正覺，未知成相云何，故今顯之。謂具十種深廣功德，即是遮那十種無盡法界身雲遍於法界成正覺也，非權應身。文分為二：先總、後別。今初總辯。即菩提身具無盡德，為世所尊。座相現時，身即安處，智處諸法無前後故。於一切法示所覺境，即二諦三諦無盡法也。成最正覺，示能覺智。開悟稱覺，離倒為正，至極名最，獲得名成。此當相解。若揀別者，凡夫倒惑佛覺重昏。二乘雖覺不名為正，但知法有未知法空、但悟我空未知我有，有厭生死、空該涅槃，顛倒未除豈得稱正？設許稱正，亦未名最。菩薩雖

正，有上有修不得稱最，設位極稱最亦未得名成。我佛獨能，故云成最正覺，謂如量如理了了究竟，已出微細所知障故。後「智入」下，別中即約十德別顯十身。文即分十：一三業普周、二威勢超勝、三福德深廣、四隨意受生、五相好周圓、六願身演法、七化身自在、八法身彌綸、九智身窮性相之源、十力持身持自他依正。今初，即別顯菩提身之相也，以成菩提時得無量清淨三輪故。文中，先法、後喻。法中三：先意、次身、後語。今初意業，即釋上成正覺言。前云於一切法、此云三世，乃橫豎影略耳。智入平等，是正覺成也。智即二智、三智、四智、無障礙智。二智者，即如理如量也。此復有二：一以如量智達俗，名入三世；以如理智證真，名悉平等。故《佛地論》云「以二智覺二諦」是也。二者證差別性即無差別故，三世即平等。《瑜伽》云「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等正覺。」言三智者，即俗智、真智、中道智也。此亦二義：一真俗互泯雙遮辯中，則三世平等二相兩亡，方為智入。二真俗雖即而不壞相，即雙照明中。此二覺三諦之境。境既雙泯而雙現，智亦寂照而雙流，為無障礙智，覺無障礙境為正覺也。言四智者，即圓鏡等四智也，通緣三世境故，並入三世。言平等者，鏡智離分別，故依持平等；平等性智證平等性故；妙觀察智觀察平等；成所作智普利平等。四智圓融一句攝盡，下身語等皆是四智之所發現，四智圓融無二性故、修生本有非一異故，不失經宗。然上能覺即成上菩提，就其所覺即法身也，理智無二為真法身。二「其身」下，身業也。通三世間，故云一切。此正覺身以是十身之總故，此其身通於三身十身無不充滿，法身普遍世所同依故、智身證理如理遍故、色身無礙亦同理遍，並是圓遍而非分遍，謂一切世間一一纖塵等處佛皆圓滿，總看亦現別看亦現。又國土等，即是我身土等，體外無別我故。我即土等，我之體外無土等故。餘一一身互望融攝，猶多燈光各互相遍。三「其音」下，語業也。順有三義：一順異類言音，經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故。二順所宜說法，「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故。三則順遍，「佛以一妙音，周聞十方國」故。

二「譬如」下，喻顯，通喻三業。然佛三業非喻能喻，唯虛空、真如略可顯示，更以餘喻便為謗佛。然虛空喻有同不同，故下經云「解如來身非如虛空，一切妙法所圓滿」等，此顯不同。今分取同義，同義多種，如下〈十忍品〉。今有二喻，開成四義：一含攝喻，兼無分別義；二普遍喻，兼遍入義。以此四喻喻意業者，下經云「佛智廣大同虛空」故，此總喻也。量智包含而普遍，理智無分別而證入。又大圓鏡智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即含攝義。下經云「菩提智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欲等，而無所

現。」無所現言無有分別。平等性智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亦無分別。無分別言顯無差別故，下經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等。是以太虛能含眾像、眾像不能含太虛，太虛不分別眾像、眾像乃差別太虛，以況我法不能容佛智、佛智乃能容我法，有我法者分別如來、是如來者不分別我法。二普遍喻中，妙觀察智無不遍知，即普遍義。成所作智曲成無遺，即隨入義。又下經云「佛智廣大同虛空，普遍一切眾生心」，此即體遍。「悉了世間諸妄想」，此約智遍。又云「得一切法界等心」，此約證遍。智性全同於色性故，此約理遍。云何遍入不壞能所？有證知故。故下經云「世間諸國土，一切皆隨入，智身無有色，非彼所能見。」由隨於如，即入無所入，故云平等。是以虛空遍入國土、國土不遍入虛空，有國土處必有虛空、有虛空處或無國土，虛空之於國土平等隨入、國土之於虛空自有彼此。虛空可喻佛智、國土可喻三世，三世有處佛智必在其中、佛智知處三世或無其體，佛智之於三世平等隨入、三世之於佛智自有始終，此猶約不二而二說耳。若二而不二，國土、虛空、三世、佛智同一性故，皆互相入舉一全收，普遍亦然。三世間圓融則言思道斷，故名佛智為不思議也。次以二喻喻身業者，一毛尚容法界，全分必含眾像。〈出現〉身業第二，喻云「譬如虛空寬廣非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而彼虛空無有分別亦無戲論。」合云「如來身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諸善根業皆得成就。」即含攝義。「而如來身無有分別」，即第二義。「佛身充滿於法界」，即普遍義。又云「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非至非不至。如來身亦復如是，遍一切法一切國土」等，即普遍義。「亦非至非不至」，即平等隨入義。次以四義喻語業者，如來於一語言中具一切語言故、舍支天鼓無心出故、如來音聲無不至故。應知如來音聲無斷絕，普入法界故。又云「如來音聲無邪曲」，即平等義。「隨其信解令歡喜故」，即隨入義。以空一喻遍喻三業，故云正覺得無量清淨三輪。明文昭然，非是穿鑿。菩提身竟。

第二「身恆」下，威勢身超勝。調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無不周遍。言一切道場者，略有十種：一智身遍坐法性道場、二法身非坐而坐道場、三法門身安坐萬行道場、四幻化身安坐水月道場，此四義便故來。若正約威勢身，略辯六類道場：一遍一切同類世界道場，如〈名號品〉等說；二一切異類世界，謂樹形等，如〈世界成就品〉；三一切世界種中、四一切世界海中，並如〈華藏〉說；五一切微塵中，文云「如於此會見佛坐，一切塵中亦如是」等；六剎塵帝網無盡道場。并前十種故云一切。言菩薩眾中威光赫奕者，正顯威勢超勝，勝於勝者故。獨言菩薩，非不超餘，如日輪出照明世界，約喻以顯，映山出沒無隱顯故、處處全現無異

體故，喻遍坐道場。大明流空餘輝掩輝，赫日之照難究其涯，喻彼威光超映菩薩，菩薩不能測也。既云照世則終益生盲，先照高山獨言菩薩。

第三「三世」下，福德身深廣。三世佛德昔皆遍學，今三際已斷垢習斯亡，故眾福皆淨。

第四「而恒」下，隨意受生。一隨他意處處受生、二隨自意能無不生，謂慈悲般若恒共相應，感而遂通，窮未來際。

第五「無邊色」下，相好莊嚴身色無盡，故名色無邊。十蓮華藏微塵數相名相無邊而皆稱真，則一一無邊。諸相隨好放光、常光皆稱法界，故云圓滿。廣處狹處皆圓現，故名無差別。

第六演一切法如布大雲即願身。演法，謂兩大法雨，斷一切疑。故下經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然經二句，上法、下喻，文含多意：一雲喻於身、兩為說法、法喻影略。又先興慈雲、後霑法雨。一雲一雨所潤不同，亦隨物機宜雲雨各異，掩塵蔽日普覆無心等。

第七「一一」下，化身自在，謂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自在故。文中二：先明廣容，謂於如來身一一毛頭，容一切剎而無障礙。無礙有二義：一以一小毛現多大剎，則一多大小無礙；二此毛多剎與彼毛多剎參而不雜，則隱顯無礙。後「各現」下，普遍，以廣容不礙普遍故，還於前毛內剎中神力調生，若廣遍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所作事，居然易了。

第八「身遍」下，法身彌綸。以法為身，本來湛遍故無來往。依法現色還如法身，在此即是在彼，亦不待往來。

第九「智入」下，智身窮性相之源。相別曰諸，性皆空寂，性靜故寂，相無故空。

第十「三世諸佛」下，力持身，能持自他依正。於中，先持正報。神謂妙智，變謂現身。轉變變現俱名為變，皆能持之。尚持於他，況於自事。後段亦然。後「一切佛土」下，能持依報。橫盡諸土、豎窮諸劫，所有嚴事常持令現。上約十身。若約三身者，則初三段皆名報身，「而恒」下化身，「身遍十方」下法身。就報身中，前一自受用報，後二即他受用報，故云處菩薩眾。以諸教中說三身四身，成說等別；今皆圓融，於一始成無不頓具十身為正，三四義兼。又毛內調生、光中持剎、如空普遍等，亦即國土等十身三世間之圓融，豈報化之云別？是知略以十德歎於教主，其一一德無不圓融，當去情思之矣。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

第六「有十佛世界」下，明眾海雲集。眾雖深廣難測，略啟十門，一集意、二集因、三辯類、四定數、五權實、六地位、七前後、八有無、九聞不聞、十釋文。今初。來至佛所，何所為耶？有十義故：一為影響、為主伴故。二為作輔翼，得圓滿故，如普賢等常隨之眾。三為守護如來，如執金剛等，諸佛住處常勤護故。四為莊嚴，如道場神等，常為嚴淨佛宮殿故。五為供養，如偈讚即正行供養，華幢等即財供養故。六為發起此經，諸請難者即其事故。七為聞法獲益，當機領悟即其類故。八為表法，諸首諸林表信行等，皆同名故。及座出菩薩等，顯奇特故，亦通表萬行俱成佛故。九為順證，佛菩薩等證說不虛故。十為翻顯，即聲聞不聞，顯法不共故。為斯多意，所以眾海雲集，非唯證信而已也。

第二集因，亦有十因：一曾與毘盧遮那如來同集善根故、二蒙佛四攝曾攝受故、三往在生死聞圓法故、四曾發大心護一切故、五往發大願願事佛故、六隨逐如來無厭足故、七樂聞正法心無倦故、八善能散滅我慢心故、九福智已淨身周遍故、十同一法性善根大海之所生故。為此多義，得預斯會。中有集因亦通集意，及隨諸眾各有別因，可以思準。

第三辯類，即上集意便成十類：一影響眾、二常隨眾、三守護眾、四嚴會眾、五供養眾、六發起眾、七當機眾、八表法眾、九證法眾、十顯法眾。準前可知。

第四定數者，稱法界眾，焉能數知？即文而言，九會都數，總有一百七十五眾。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謂同生有一、異生三十九、師子座中一。若兼取前菩提樹中所流，及宮殿中無邊菩薩，總四十三眾。此四十三遍於九會：第一會中有二眾，謂新集十方眾、佛眉間眾，添成四十五；第二會有新舊二眾；第三四會各有四眾，謂新、舊，及證法眾、天眾；第五會一百一十一眾，謂新舊眾，〈昇天品〉內供養眾有一百七，并天眾、證法眾；第六會四眾，謂天眾、同生、異生、證法眾；七八兩會各唯一眾，謂普賢等舊眾；第九會三眾，謂菩薩、聲聞及天王等舊眾。舊眾雖重，隨會別故，並皆取之。然此諸眾或總為一，一乘眾故。或分為二，以有實眾及化眾故。或可為三，人、天、神故。或為四，佛、菩薩、人、非人故。或五，非人開天、神故。或六，加畜生故。或七，天分欲、色故。或八，菩薩有此界、他界故。或九，他方有主、伴故。或十，加聲聞故。或一百七十五，如前說故。或無量無邊，義類多方故、一一

或以佛刹塵數等為量故。又如新集菩薩、毛光出眾，例上皆爾，故一一眾皆無分齊。此猶約相別；若融攝，一一會中皆具一百七十五眾，以稱法界緣起之會互相在故。上且約一界；若通十方及異類刹塵，帝網無盡無盡，是為華嚴海會眾數。

第五權實者，夫能對揚聖教、影響其跡，靡不是權；當機之流，多皆是實。諸教所明穢土之中，雜類菩薩聲聞皆通權實，地前是實、地上是權，法身無生生五道故。淨土菩薩唯實，實報生故。雜類聲聞是權。《攝論》云「欲令淨土不空，化作雜類眾」故。若依此經，同生異生皆通權實，海印定現實德攝故、隨緣隨位而示現故、第二會初云「莫不皆是一生補處」故。對前十類辯權實者，影響一眾自有二類：一果德眾，謂能加證法。諸佛互為主伴，非權非實；若位極菩薩影響，一向是權故。有經云「昔為釋迦師，今為佛弟子。」二尊不並化故。「我為菩薩」等，當機唯實，餘八通權實。第六地位者，有說：一切皆是果位，以是舍那海印現故。或說：一切皆因果海，非可見聞。世尊亦是因者，識所現故。或皆通因果，果得不捨、因隨類現故，因位願力助佛化故，當機之流正修趣故。或俱非因果，緣起大眾因真性故。將此對前權實，則果位一向權、因位通權實。若對前十類，影響、證法通因果，餘八唯因，因位高下難以準定。

第七前後者，初列菩薩、後列餘眾者，表從本以起末。下讚即後明菩薩者，表尋末歸本。良以本末無二故，二文互舉。又從本流末，必先小後大，故自在天為末；攝末歸本，必從深至淺，故先明自在。然皆顯法界緣起逆順自在故也。又表四十位，一一皆徹因門並該果海故，互舉前後，令物不作優劣之解故。

第八有無者，亦有十類：一約界，無無色；二約趣，無地獄，此二非器故。若約轉生，有地獄天子；若約所益，亦通無色，三界皆益故。三約洲，但列閻浮，餘三略無故、或成難故。四約乘，無二乘，不共教故、下為顯法亦不見聞故。《智度論》云「若小乘經初唯列聲聞，若大乘經初具列菩薩聲聞，若一乘經初唯列菩薩。」故指此經為不共教。或大乘經唯列小者，為引攝故，如《金剛經》；或唯列大，亦屬大乘，主伴不具故；主伴具者，必是一乘。五約部，無四眾，未說小教故。六約主，無人王，王未知故。七約三聚，無邪定，彼障隔故，生盲之流但冥益故。八約內外，無外道，非彼測故。九約諸天，無無想，入邪定故。十約善惡，無惡魔，不為違害，天中攝故。上十且隨相說。圓融應有即無所不具。

第九聞不聞者，約權前後皆互得聞。約實當會自聞，縱不起前而趣於後，亦各不相知。若約頓機，許一時頓領。上之九門且從顯著，略為此釋，中本廣本或隱或顯，不可執文。

第十釋文。第一會中前總四十眾，大分為二：初一同生、餘是異生故。論云「解脫月是同生眾」故。又云「同生眾請」，則知兼有地前，明知不約地位。餘釋云云，不符論意。云何名為同異生耶？然有二義：一謂雜類，作諸異生種種形故。菩薩得法性身，同人作一類菩薩形故。二菩薩為同者，通諸位故。神等為異，法界差別德故。其四十眾，文皆有三：一標數辯類、二列名總結、三攝德周圓。今初同生眾中第一標數辯類中，先辯數；「佛世界者」下辯世界，略有三類：一世界、二種、三海。今云世界，則非種非海，權實共許。一三千界一佛化境故，或名佛剎佛土，皆準此也。微塵者，七極微量也。謂抹三千界並為微塵，一塵為一菩薩，則數已難量矣，況舉十數表無盡耶。菩薩摩訶薩者，辯類也，即揀非餘眾。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今從略耳。然有三釋：一菩提是所求佛果、薩埵是所化眾生，即悲智所緣之境，從境立名故名菩薩。二菩提是所求之果、薩埵是能求之人，能所合目故名菩薩。三薩埵此云勇猛，謂於大菩提勇猛求故。摩訶云大，大有四義：一者願大，求大菩提故；二行大，二利成就故；三時大，經三無數劫故；四德大，具足一乘諸功德故。前二通地前、後二或唯地上，更有諸大亦不出此。此等並是舍那佛內眷屬，動止常隨，故云所共圍繞。二「其名」下，列名結數，先列其名、後結略顯廣。今初。夫聖人無名，為物立稱，雖得名千差而多依行德，行德皆具而隨宜別標，先十同名普者，顯具法界總相德故；後十異名者，顯具法界別相德故。總別相融同一法界。今初十名之普是別之總，普下十異顯即普能別，普義方成。此是古今諸佛同行普賢之行，隨於諸位差別不同，縱成正覺亦普行攝，故先明之。言普賢者，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此約自體。又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此約諸位普賢。又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此約當位普賢。又果無不窮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佛後普賢。位中普賢悲智雙運，佛後普賢智海已滿，而運即智之悲，寂而常用窮未來際。又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此約融攝。所以先列者，為上首故、法門主故、法界體故、一切菩薩無不乘故、無一如來非此成故、令諸聞者見自身中如來藏性行普行故。上雖多義離釋，今從別稱合釋。無處不賢名曰普賢，即體普也。此一為總，餘九為別。二德普，謂稱性之德充於法界，以為最勝，委照無遺如燈之光。三慧普，遍照嚴剎決定高出故。四行普，內行圓淨、智焰外燭，故稱為妙。五音普，具一切音，演佛淨土深廣高出之行故。六智普，照佛法界無盡境故。七心普，智寶嚴於心頂，通行等華高出物表故。八覺普，遍覺性相，聲皆悅機，故無不歸者。九福普，障無不淨，稱真無盡故。十相普，無光相之光相，遍益眾生故，六相圓融思之。

二「海月」下，十異名菩薩。一海月光大明者，十德十山皆依大海，十地十度皆依佛智，海中看月淨而且深，依智嚴剎深而且淨，如海即大、如月即明，故以名也。二講如雷震故曰雲音，辯才汎濫猶如海光。又海上有光天涯無際，佛智起用一念普周。淨惑無窮，名無垢藏。三修治二嚴猶如淨寶，祕密高顯，故有髻言。四法王出現，作用自在，二嚴圓滿，為功德光。五勇猛化生不染化相，兩法玄妙如解髻珠。六慈雲智日互相資映，長劫普應高出如幢。七堅利智慧與精進俱，故得稱大智為行本、若齊為壽因。八戒等行發是為香焰，種智高直故曰光幢。九智光遍照是大明德，稱真適物名深美音。十大智發光遍照佛境，令福非福相福亦稱大。二「如是等」下，結略顯廣。

第三「此諸菩薩」下，攝德圓滿，中二，初別歎勝德、後總結多門。初中亦二：初二句就緣歎、餘就行歎。今初。初句往因同行，顯主伴有由。後句從德海生，明生為輔翼。言毘盧遮那者，毘即遍也，盧遮那光明照義：迴就方言，應云光明遍照。然有二義：一身光遍照盡空乃至塵道、二智光遍照真俗重重法界。身智能所合為一身，圓明獨耀具德無邊，故立斯號。又毘者種種義，盧遮障義，那者盡義入義，即種種障盡、種種德圓。故《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即身亦遍非唯光遍。又云「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即土亦光矣。又云「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即德圓義。又云「淨波羅蜜滅有相處」，即障盡義。又云「樂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不見有無諸法相處」，即證入義。又云「如寂解脫乃至般若波羅蜜是色常住法故」，明皆即應即真，為本師矣。此經文證，本品當辯。言共集善根者，即備道資糧。言修菩薩行者，即作所應作。云何共集？互為主伴故。主伴有三：一迴向主伴、二同行主伴、三如相主伴，皆稱共集。後句言善根海生者，謂佛德無邊，積妙法寶智定盈洽，故稱為海。從生有四：一從自佛善根海生，謂已圓十身故。二從本師海生，佛為勝緣，曾已攝受授法，令行得成滿故。三與遮那同於餘佛海生，以上云共集故。四從法性佛海生，以上德海諸佛共同，平等一味，但稱性修即是從生，不揀自他故。梵本云與佛同一善根海生。

第二「諸波羅蜜」下，就行德以歎。夫大士必崇德廣業、虛心外身，崇德故進齊佛果，廣業故行彌法界，虛心故智周萬法而不為外身，故功流來際而非已，故德難名矣。略分為三：一明自分因行德、二勝進果行德、三二行無礙德。初中亦三：一自利行圓、二利他行滿、三證理位極。今初，有三句：一諸度行滿，謂六度十度八萬四千，多劫積集究盡事理，故云圓滿。二「慧眼」下，十眼明徹分別名慧，照矚稱眼。障翳斯盡，智無不矚，故云明徹。五眼之中

慧眼觀理，理無異味故云等觀；十眼之中慧眼觀事，事無不見故名等觀。是則委見其事為明，深達其性為徹。欲以一眼含諸，具通事理，但舉其慧。三「於諸」下，深定已滿。三昧者，此云等持，遠離沈掉、平等持心趣一境故。而云諸者，其餘諸緣亦一境故，真如三昧為其定體，隨境入別塵數多端，故云諸也。橫則無定不窮、豎則深入無際，故云具足。定障永亡，故云清淨。第二「辯才」下，利他行滿，有三句，即三輪化益。一語含四辯，即正教輪。辯謂巧顯深理，才謂巧應機宜。萬法咸演則廣大無涯，千難殊對則無竭盡，故如海也。又海遇風緣則洪浪雲涌，智逢機請則口辯波騰。請者既許，無邊辯亦廣大無盡。二「具佛」下，身業神通輪。謂三業無失，智深叵撓，為具佛功德故，得外儀儼若，肅然可敬。三「知眾生」下，意業記心輪。根義總明，文含性欲。言如應者，根有生熟，化不失時；器有大小，授法無謬。化謂教化，即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伏謂調伏，即應折伏者而折伏之。由此具行，入正法故。第三「入法界藏」下，證理位極，亦三句。一證理法，謂以大智證入平等真法界藏。依《佛性論》說有五藏：一如來藏，謂在纏，含果法故。二自性清淨藏，謂在纏不染。三法身藏，謂果位，為功德所依。四出世間上上藏，謂出纏，超過二乘菩薩。五法界藏，謂通因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故名法界；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故復名藏。此義寬通，故今證入。言智無差別者，所證之藏平等，要無分別方契，此則智自無差，即由上義能所不殊。又此能證智與所證藏冥合一味，無有境智之異，故云無差。此復有二：一同無相故。下經云「無有少法為智所入，亦無少智而入於法。」二同法界故，則能所各互攝盡故。下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入」，智攝如盡故；「亦無如外知能證於如」，如全攝智故。若皆一味，豈令智同於境而無智耶？古德釋云：智相盡故，不有能令智相盡，故不無。不爾，豈令諸相皆盡而智獨存？是故於境則不礙真而恒俗、於智則不礙寂而恒照，即境智非一；境則不礙俗而恒真、智則不廢照而恒寂，即境智非異。境則空有無二、智則寂照雙融，故云無差別也。上來所釋，約真理寂寥，與止寂相順；俗諦流動，與觀照相順。《起信》等中且為此釋，未盡其源，以令照真不得名照、照俗之時不得即寂故。今正釋者，謂言用則同而異，由境不能照、智有照故；言寂則異而同，境智無異味故。同故無心於彼此，忘心契合故；異故不失於照功，智異木石故。故名真智證理，境則唯寂，智則寂而常照。若約照俗，則以後得智照差別之境；若約融真俗者，境則真俗不二，智則權實雙行，亦為一味而不失止，以雖雙行而即寂故。若約三觀及融境智，至下當辯。二「證佛」下，明證果法。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如〈不思議法品〉說「於一念中建立三世

一切佛事」等，總有十種，廣如彼說。即用而真故、甚深用無涯畔故、廣大上窮彼際故，云證也。三「能隨」下，明得位極。謂普賢身遍於六位，隨在一位，以願海力持於一切。故舊經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今此文順西國，若順此方，應云能以方便隨入一地，以願海力攝持一切地也。然有引梵本廣明此中句數開合不同，不必應爾。何者？夫譯梵為唐誠乃不易，苟文小左右，貴於旨不乖中；若理不可通，則正之以梵本，譯人意近則會之以舊經，言異意同，何必廣引。言恒與智俱者，明智窮來際。文含二義：一望前，謂雖在因中一地，而願力持一切地功德，皆與智俱，盡未來際不離一地。如一地，餘地亦爾，是故因門盡於未來，恒是一一諸位菩薩，不見作佛時。二望後，以盡未來之大智，入如來之果海也。雖有二義，順前義勝。

第二「了達」下，明勝進果行，分二：一得果法、二起果用。今初，有四句：一入佛密境。此有二意：一佛即密境，以三業業具非餘測故。謂非色現色，摩尼不能喻其多；非量現量，應持不能窮其頂。不分而遍，一多不足異其體；全法為身，一毛不可窮其際。此身祕密也。佛言聲也，非近非遠，目連尋之無際、身子對而不聞。非自非他，若天鼓之無從、猶谷響而緣發。無邊法海卷之在一言，無內圓音展之該萬類，是謂佛口密也。意則無私成事，等覺尚不能知，密之至也。皆廣大無涯、超絕奇特，故云希有。二佛之密境，即謂一乘。如來知見禪定解脫，深入無際帝網之境，時乃說之，故云希有。久默斯要甚為祕密，又權實隱顯唯佛方知，故云祕密。今洞見其源，故云了達。二「善知」下，入佛平等。亦有二意：一佛佛平等，謂一切諸佛體性平等，法身無二故；智慧平等，德無增減故；內用平等，悲願普應故。二者佛所證法平等，即第一義，此二無二，稱此而了，故名善知。三「已踐」下，明得佛位。謂佛有十地，如《大乘同性經》說：一甚深難知廣明地，乃至第十名毘盧遮那藏海智地。此十同是佛地，約德用成別。今普光明當其第一，普即廣義、光明即明甚深難知。此文雖略，義在普中。舉初攝後，理實皆踐。又普光明亦十地之總，總不出於普法智光故。四「入於」下，證佛三昧。謂海印等定，皆深廣如海，並通一實，故得稱門。第二「於一切」下，明起果用。文有三業：一現佛身業，遍世同事；二同佛意業，總持大法；三得佛語業，能轉法輪。不退有四：一稱理不退，無改說故；二應機不退，無虛發故；三利益不退，聞已必定故；四調伏不退，天魔外道不能動故。復有四種不退，謂信、位、證、念，今當第四念不退也。

第三「一切如來」下，二行無礙德，謂引攝佛德，不礙修因故。文有五句：一引攝佛德。然有二義：一則行成攝果、二則諸佛同加。

二「一切」下，隨佛遍生，不揀淨穢也。三「已曾」下，供佛集福，十方無邊、三世無際，此一切佛皆供養故、歡慶有遇不住福相故，長時無厭。四「一切」下，長為輔翼，義通真應。五「恒以」下，悲願調生，不以偏小利物，唯以同體普願攝物令證菩提，方顯智體圓足。

第二「成就」下，總結多門無得而稱也。菩薩之德焉，言不可周，宜以類取，故云如是無量。

第二大段異生眾中，總三十九眾，相從為三：第一雜類諸神眾、第二「阿修羅」下八部四王眾、第三「三十三天」下欲色諸天眾。今初，有十九眾。通名神者，靈祇不測故。文皆三段：第一標數辯類、第二列名結數、第三攝德圓滿。今第一金剛神眾。初辯類中，以執持此杵守護佛故。然一一類皆通有所表，如地表心地、海表德海等，觀其歎德則知通意。今此表般若堅利，導於眾行到彼岸故。二「所謂」下，列名結數。然諸眾立名，皆隨所得法門為物立稱。一那羅延者，此云堅固，由見佛妙色皆不可壞，故受此名。二見佛身毛猶如日輪，現種種光速摧障惱，故名曰幢。三見佛身光映蔽一切，猶如須彌顯于大海，神通等法如華開敷故。四圓音隨類，如雷震故。五現為世主，以美妙根令物悟故。六智光演法，令愛樂故。七寶飾妙相如華嚴樹，方便警物如雷震音。八福深相妙炳著光明，如師子王處眾無畏。九慈眼視物為吉祥目，神通之焰密現物前故。十兩此嚴具及光明故。下諸眾皆類此知，至得法處名當自顯，恐厭繁文，下略不釋。第三「皆於」下，攝德圓滿。十句分二：初二句總彰願行。由昔願力得預法會，常為親侍，由今行滿故能遍侍。後「積集」下，別顯滿相。一福積淨業、二智達定境。事定之境隨事百千，理定之境即真如實相，不思議定則以無礙而為其境，今皆智照，故云明達。三通隨佛住、四入用難思、五處眾超絕、六應物調生、七隨佛化形、八護佛住處，文並可知。

第二身眾神，文三，同前。初辯類，有二義：一身謂神之自身，眾即同生同名。及所隨者，凡有其一必更有二，共有其三，三故名眾。能所合目，名身眾神。二約所主，謂此類神專以變化多身為佛事故。二名三德，文並可知。第三足行神，亦有二義：一謂依止足行眾生及守護故。如下善見比丘足行之神，持華承足故。下德中戀仰如來二足所行處，即道路神。通表修行，履佛所行故。第四道場神，從所依所守得名。下諸神眾類皆同此。言道場者，非唯護佛道場，但有莊嚴道場之處即於中護故。下德中願供養佛，表護萬行道場及修行者故。第五主城神，表行德防禦法城心城故，如摩耶處說。德中以己德行嚴佛宮殿者，一佛殿為所守之最，瑩飾為尊佛故；二主伴善根互融攝故；三瑩飾自心佛安處故。第六主地神，表

深重願荷負行德故，亦表心地為依持故。第七主山神，通表萬德高勝，性皆閑寂；別表智德最高故。德中云「得清淨眼」，名中多有光稱。第八主林神，表以無漏智導於眾行，森聳建立故。德中云「皆有可愛光明」。第九主藥神，表行德伏惑，資益法身。若約利他，則三業不空，如藥樹王故。下德中性皆離垢，即伏惑去病也。仁慈祐物，即進善補益也。名中總名主藥，藥既不同，神神各別。吉祥者，主香茅之類也。清淨光明，謂乳石之流。名稱普聞，如藥樹王、雪山忍草等。明見十方，謂眼藥等，約法準之。第十主稼神，稼者樹五穀也，表萬行法味資益自他，他自益稱心故。德中大喜成就。十一主河神，即河伯之流也。表法河流注潤益群品，又於生死瀑流拯彼漂溺，江河淮濟清濁俱河故。生死法流此神皆主。德中勤益生者，謂遇沿流則平波息浪，逢泝泳則微風輕動。水性之屬，深止而住居；陸行之流，富生而應采。導百川而去害、灌萬頃而開利，為勤作意利益眾生，約所表法隨意消息。十二主海神，即海若之輩，表具含萬德一一深廣也。名中三：名遠塵離垢者，《瑜伽》八十六云「現斷煩惱，離故遠塵。彼隨眠離繫故離垢。」今約近事，塵謂塵境、垢即煩惱，六根對境，了彼性空，故曰遠塵。眾惑不行，誠為離垢。心境相藉，離垢由於遠塵。十三主水神者，通上河海等水及雨露霜雪等也，表法水含潤等多義理故。德中，拯溺為救、濟危為護，謂已溺邪見貪愛水者救之，將沈者護之而為利益，即雲雨等潤發生萬物也。法合可知。十四主火神，即宋無忌之流也，以顯智慧火燒煩惱薪，成熟善品、破無明闇耳。德中，夫火有二能：一能為益、二能為損，今用益止損。表法亦爾，示慧光以去闇，用益也；除惑苦之熱惱，止損也。十五主風神，通表方便無住，無所不摧；別表如下十六主空神。表法性空，別即離染周遍等。亦各如名辯。德中，若情塵亂起翳本性空，智日高昇則情雲自卷，空有日而廓爾無際，智合理而杳然無涯，故云爾耳。十七主方神，即東方青帝等類也，表顯邪正方隅，使行無迷倒。德中，身智教光無不引攝，名普放也。無時不放，所以稱恒。如日周天，故相續不絕。十八主夜神，表於無明黑闇生死長夜，導以慧明令知正路。德中，夜分亡寢是曰勤修，翻彼長迷，故以法為樂。十九主晝神，於晝攝化，顯行德恒明也。德中，先修正解、後勤正行。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還生邪見，信因解淨、解藉信深，晝之義也。上來多主器界，故但名神。準梵本，除金剛神，餘皆女神，表慈育故。菩薩同於彼類以攝眾生。自下攝領有情，皆受王稱，並是丈夫。

第二八部四王眾。文有八段，前四雜類；後四能統是天王、所統是八部。今初。阿修羅，亦云阿素落，梵音楚夏耳。《婆沙》譯為非

天。《佛地論》云「天趣所攝，以多行諂媚，無天實行，故曰非天。」依《阿毘曇》，亦鬼趣攝，諂曲覆故。《正法念經》鬼、畜二攝，以羅睺阿修羅是師子子故。《伽陀經》天、鬼、畜攝，具上說故。由此或開六趣，或合為五。多好鬪諍，懷勝負故。或居眾相山中、或居海下，如《正法念》說。然有大力者，廣修福故。今之修福有懷勝負諂媚心者，多生其中。羅睺，此云攝惱，以能將手隱攝日月令天惱故。二毘摩，此云絲也。質多羅，種種也。謂此王能以一絲幻作種種事故。德中，實者因果俱慢故，權應偏摧非不斷餘，故云及也。二迦樓羅，昔云金翅，正云妙翅，以翅有種種寶色莊嚴故。此就狀翻。若敵對翻，此云大嚙項，以常著龍於嚙中故。此鳥能食消魚龍七寶。然鳥及龍各具四生，謂卵、胎、濕、化。後勝前前，劣不能食勝，謂卵生鳥不能食胎等；勝能噉劣，化食四生，如《增一》辯。以化食化，暫得充虛，亦表菩薩攝生故。〈離世間品〉云「菩薩迦樓羅，如意為堅足，乃至搏撮人天龍，安置涅槃岸。」大速疾力者，《增一》中說：此鳥食龍，從金剛山頂鐵杈樹下，入海取龍，水未合間還至本樹。是為速疾。大海處攝持力者，即是攝彼命將盡者食之。而龍受三歸及袈裟一縷在身，則不可取。菩薩亦爾，如前引〈離世間品〉說。又〈出現〉云「取善根熟眾生，置佛法中」，此為命盡。若心有邪歸，斷見所覆，則不可取。普觀海者，即周四天下求命盡龍。德中大方便力，即雖了眾生空而能入有，是十力止觀也。普能救攝，即鼓生死大愛海水，取善根熟者也，如〈出現品〉說。三緊那羅者，此云疑神。謂頂有一角，形乃似人，面極端正，見者生疑：為是人耶？為非人耶？因此立稱。依《雜心論》，畜生道攝。亦云歌神，以能歌詠，是天帝執法樂神，即四王眷屬。表菩薩示眾生形而非眾生，常以法樂娛眾生故。德中，要勤觀察則得法樂怡神，自他兼樂為自在遊戲。四摩睺羅伽者，此云大腹行，即蟒之類，亦表菩薩遍行一切而無所行也。德中，此類聾騃故，令方便捨癡。五夜叉王，初一是北方天王，即毘沙門是也。若從能領，是天眾攝，今從所領為名。然四王各領二部，從一立稱。夜叉，此云輕捷，飛空速疾故。亦云苦活。此天又領一部，名羅剎，此云可畏。名中云毘沙門者，此云多聞，以福德之名聞四方故。此一是天夜叉之王，餘九是夜叉。夜叉即王，雖一是天，又從所領，況九皆夜叉，故非天眾。下三例然。如龍中娑竭羅王，豈是天耶？德中，此類飛空噉人，故菩薩示為其王，翻加守護，亦令愛見羅剎不害法身慧命也。六龍王，亦初一是天，即西方天王。毘樓博叉，唐三藏譯云醜目，毘樓醜也、博叉目也。日照三藏譯云：毘遍也多也。樓者具云嚙波，此云色也。博吃叉，此云諸根也。謂眼等諸根有種種色，故以為名，此不必醜也。此王主二

部，謂龍及富單那。富單那者，此云熱病鬼也。娑竭羅，此云海也。於大海中此最尊故，獨得其名。德又迦，舊云多舌，以嗜語故。正云能害於所害。德又者能害也，迦者所害也。謂若瞋嘔視，人畜皆死也。無熱惱者，即阿耨達池之龍也。諸龍有四熱惱，今皆離故。四熱，至下當釋。《智論》云「此龍是七地菩薩。」《須彌藏經》云「是馬形龍主。」又一切龍總有五種形類：一象形，善住龍王為主；二蛇形，難陀龍王為主；三馬形，阿那婆達多龍王為主；四魚形，婆樓那龍王為主；五蝦蟇形，摩那斯龍王為主。德中，外則雲行雨施散去炎毒，內則慈雲廣被法雨普霑，散業惑苦之熱惱。七鳩槃荼王，初一是南方天王，即毘樓勒叉。此云增長主，謂能令自他善根增長故。此王更領一部，謂薜荔多。薜荔多者，此云魘魅鬼，餘如音義。德中，此類障礙深重故偏明無礙，自學權實無礙法界智光以利眾生。八乾闥婆，此云尋香。謂諸樂兒不事生業，但尋諸家飲食香氣，即往設樂求食自活，因此世人號諸樂人為乾闥婆。彼能執樂，故以名焉。亦云食香，止十寶山間食諸香糝。即帝釋執樂神也。帝釋須樂，此王身有相現。提頭賴吒，即東方天王，此云持國，謂護持國土安眾生故，此從所領為名。更領一部，名毘舍闍，此云噉精氣，謂噉有情及五穀精氣故。德中，大法即大緣起法也，信解故、歡喜深心故，愛重既歡既重故，不替修行。第三「月天子」下十二段，明欲色諸天眾。天者，自在義、光明義、清淨義。《智論》云「天有三種：一人天，謂帝王。二生天，謂欲色等。三淨天，謂佛菩薩第一義天。」今通後二。然諸天壽之長短、身之大小、衣服輕重、宮殿勝劣，《俱舍》十一及《瑜伽》等論、《起世》等經皆廣辯之，恐繁不敘。文中，先有七段明欲界天、後有五段明色界天。前中即分為七，今初。月天子，月者缺也，有虧缺故。下面頗胝迦寶水精所成，能冷能照，表菩薩得清涼，慈照生死夜，如云「菩薩清涼月」等。名中，初一是總。雖標總稱，即受別名，下皆準此。德中，顯發眾生心寶者，水珠見月則流潤發光，淨心遇緣則慈流智發。生了既發，正因顯然。生由性成，則了非外人。生與不生無二發，乃發其本心，故顯發雙辯。二日天子，日者實也，常充實故。下面亦頗胝迦寶火精所成，能熱能照，表菩薩智照故。又日以陽德、月以陰靈，一能破暗，表根本破惑；一能清涼，表後得益物。又依《寶性論》，法日有四義：一破暗如慧、二照現如智、三輪淨如解脫、四上三不相離如同法界也。名中可畏敬幢者，為惡者畏其照明，為善者敬其辦業，以斯超出故以名幢。德中，居者辦業成就本行等利益也。生長穀稼開敷覺華等，為增長善根，如〈出現品〉。三三十三天者，《佛地論》等皆云妙高山。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釋居中，故有三十三也。下釋天

名，皆依《佛地》。名中，言釋迦等者，釋迦，能也，因陀羅主也。具足應云釋迦提桓因陀羅，提桓，天也，即云能天主，撫育勸善能為天主故。更有異釋，如《音義》說。德中，言發起廣大業者，令修普賢行故。以此天居地天之頂，總御四洲，雖勝事頗多，猶懼修羅之敵。若修善者眾，即天侶增威；苟為惡者多，即諸天減少，故多好勸發。況受佛付囑，大權應為。至如堅常啼之心、施雪山之偈、成尸毘大行、破盧志巨慳，談般若於善法堂中、揚大教於如來會下等，皆是發起廣大業也。四須夜摩天，須者，善也妙也。夜摩，時也。具云善時分天。論云「隨時受樂，故名時分天。」又《大集經》，此天用蓮華開合以明晝夜。又云「赤蓮華開為晝，白蓮華開為夜」，故云時分也。隨此時別，受樂亦殊。故《大論》云「隨時受樂」也。德中，心恒喜足者，喜足在於第四，今慕上而修。五兜率天王，此云喜足。論云「後身菩薩於彼教化，多修喜足之行故。」得少意悅為喜，更不求餘為足。德中，彼天是諸佛上生之處，故令修念佛三昧也。召體曰名，響頌人天為號，通號別名皆悉念也。不計一方，故云一切。以諸如來同一法界，體德均故。念即明記而慧逾增，持而不忘故無間斷。以佛為境，何五塵之能惑哉？六化樂天王，論云「樂自變化，作諸樂具以自娛樂。又但受自所化樂，不犯他故，名為善化」也。變謂轉變，轉麤為妙。化謂化現，無而忽有。德中，以出世化，故得解脫。七他化自在天王，論云「令他化作樂具，以自娛樂，顯已自在故。」名中寂靜境門者，境為入理之處，即是門也。根無躁動，故稱寂靜。根即門也。根無取著，方見境空，合為門也。故《鶡掘經》云「明見來入門，具足無減修。」德中，物我自在，即廣大法門。

第二色界諸天眾，有五眾，以第四禪有二眾故。然四靜慮攝天多少，下經頻列，至〈十藏品〉當會釋之。多依十八，初靜慮四；二三各攝三天，皆舉最上以勝攝劣，故但列一，下文說頌遍觀諸天；第四靜慮自攝九天，上五小乘聖居，非此正被異生位中。廣果至極，故今列之。大自在天三千界主，所以別列。今初，大梵天王眾，《佛地論》云「離欲寂靜，故名為梵。」具云梵摩，此云清潔寂靜。謂創離欲染故名清潔，得根本定名為寂靜。尸棄，此云持髻，謂此梵王頂有肉髻似螺形故，亦名螺髻。或云火頂，以火災至此故。貌如童子，身白銀色，衣金色衣，禪悅為食。德中，本修慈心得生梵世，等流相續還愍眾生，好請轉法輪故智光照物，不為污行故身光發揮，若有遇之身心悅樂。第二光音天，二禪第三天也。

《智論》亦云「第二禪通名光音，彼天語時口出淨光故。」有云：彼無尋伺，言語亦無，用光當語，故名光音。《瑜伽》名極光淨，謂淨光遍照自他處故。德中，定生喜樂離尋伺故，得寂靜名。然凡

得之捨動求靜，故非廣大味定之喜，非無礙法；今菩薩即動而靜，不散不味，是為廣大無礙法門也。第三遍淨天，此天離喜，身心遍淨故。德中，身心遍淨未為廣大，物我無二普益世間方為廣大也。第四廣果天，即第四禪第三天，於異生善果此最廣故、所有功德勝下三故。德中，此天離八災患，世中最寂。今以實智住本寂之宮。第五大自在者，梵云摩醯首羅是也。於三千界最自在故。《智論》第二云「此天有八臂三目，乘白牛、執白拂，一念之間能知大千雨滴。」下經同此。準《智論》第十一，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亦名淨居，號大自在天王。又三乘中立此為淨土，是報身所居；約實但是第十地菩薩攝報之果，多作彼王耳。德中，三界之頂，非無相不超。非離相求，故所行平等。然上釋名歎德，多從義便，以順類殊；若約實德，無不互有，皆可虛求。眾海雲集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

世主妙嚴品第一(從第二經盡第五經)

自下大文第七稱揚讚德分，亦是發起序。文中有三：第一總結威儀住、第二「此諸眾」下總顯德行因緣、第三「所謂」下別明得法讚佛。前中有三：初結眾集、次明相異、後顯意同。今初。數廣德深，故名眾海。起於自地，集空道場，多數大身重重無礙，雲之象也。又浮雲無心，龍吟則起；菩薩無住，佛現爰來。二「無邊」下，相異也。不唯上列，故云品類無邊。旋環不空，故云周匝遍滿。大小等形、妍媸等色、部主徒從，各有區分，故云差別。三「隨所」下，意同也。隨所來方，參而不雜，皆得見佛各對目前，其猶百川各全觀月。同無異念，故曰一心。諦矚欽承，瞻而且仰，不唯直觀丈六，乃徹見法界身雲。

第二總顯德行因緣者，以上列中隨宜別歎，今方總顯德行齊均。「又與」下，別得法門以為總故，前同生眾中共集善根亦是別故。又前共集，明主伴所由；今曾攝受，顯眷屬所以，影略其文。此文多勢，且分為三：初明離障見淨、二「如是」下受化根深。三「種無量」下德行圓備。初後是因、中一是緣，以因奪緣。大眾自見以緣奪因，佛力令見因緣和合，無定親疎，故因緣間說。又初段德行現深、後二因緣宿著久攝。今見即緣成因，感應道交故常居佛會。今初。離障見淨者，煩惱即煩惱障也。心垢即所知障也，此障翳心，迷所知故。言一切者，謂分別俱生、若種若現。言餘習者，二障氣分麤重麤重，如畢陵上慢、迦葉不安，今皆位極菩薩，智現情亡，證理達事心鏡瑩淨，故云已離。若諸位圓融，一斷一切斷，亦通初位。言摧重障山者，通以喻顯。以能摧道摧二障山，障體堅厚崇聳如山。又別則智障菩提、惑障圓寂，通則俱障及一切佛法，故名為重。言見佛無礙者，斷障果也。然有二義：一就能見以明無礙。由斷二礙，智明理顯，理顯故見法性身、智明故見佛智身，理智冥一見無礙身，無礙亦即涅槃。二約所見明無礙者，具十無礙，已如上說。第二「如是」下，受化根深。於中，初總、後別。初中，如是者，指前斷障之眾。劫海者，明攝時曠遠。言四攝者，即攝化之方，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布施是攝緣，與彼資持故。愛語是攝體，正示損益故。利行是攝處，安住善處故。同事謂釋疑，令彼決定故。後「一一」下，別示攝相。於中，向言劫海曾攝，何所攝耶？謂一一佛所。何時攝耶？種善根時。將何法攝？謂

種種方便。攝相云何？謂教化成熟，教化約始、成熟就終。攝意云何？令其安立一切智道。道者因也，謂唯為佛果修佛因耳。

第三「種無量」下，德行圓備。前攝何益？令德圓故。於中，先辯因圓、後入果海。今初，文有五句：一種無量善，已超七地，殊勝善根故。二「悉已」下，已超八地，大願滿故。三「所行」下，已超十地，行滿障淨故。四「於出離」下，前明德圓、此具出道。一道無量道，已超生死、不住涅槃，故云善出。五「常見」下，結成見佛。謂德高十地，是以常見。非比量見，故曰分明。不取色相，名為照了。又塵毛剎海佛遍重重，有德斯覩，名分明照了。二「以勝解力」下，入果海也。此一段文，望前是別，總具德中別入果故；望後是總，四十眾中解脫標故，今且屬前。於中二：初乘因入果，是比智知，如見鸞翔知太虛可冲、矚龍躍知宏海可汎也。謂以勝解力印可佛言，知福慧之深遠；以信解力瞻仰佛化，知慈悲之廣大。是人如來功德大海，亦是勝解印持果德。二「得於」下，明分得果用。言解脫門者，佛果障寂、大用無礙，故稱解脫。真解脫者，即是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也。眾各證契，故名為得。此解脫即門，佛得其總、眾海得別。又佛解脫但名解脫，眾所得法稱之為門，以能通入彼果用故。此解脫之門，又眾所得法離障自在，名為解脫。智所入處亦名為門，以因解脫入果解脫，亦稱為門，此解脫即門。然總別圓融、因果交徹、重重無礙，方為真解脫門。故下或歎佛果德、或歎因行、或約天等所得，欲影顯故。次遊戲神通，正明入相。遊戲者，出入自在。神通者，難測無壅故。約觀心者，心境無礙稱為解脫，由此入理故號為門。若以門為門，非能通矣。門即如實，何所通耶？正入雙亡，為真門矣。如此入者，則本覺湛然，名窮果海。真非妄外，則因果圓融；心境無涯，則解脫無際矣。

第三「所謂」下，別明得法讚佛。四十眾中，各先長行得法，即經家序列；後說偈讚，即當時所陳。然眾集偈讚並在一時，文不累書，故編之作次。而各得一者，顯佛德無盡故。乘別入總，盡眾不能及故。故海慧云「如來境界無有邊，各隨解脫能觀見。」而普賢得十者，顯等佛無盡故。文中，先異生眾、後同生眾。前中三：初諸天、次八部、後諸神。今初，分二：先色天、後欲天。前中有五，今初自在天長行十法。第一法界等者，即法身解脫也。法界虛空界即用。所遍處空即事空。法界之言義兼事理，謂非但遍空，亦遍空內色心等事，及空有稱真之理。又但言空則一重遍，今云法界則重重皆遍。何者？謂空界容一一塵處，及彼事物一一塵中皆稱真故，各有無邊剎海，佛身大用皆悉充滿故。下頌云無窮盡也。言寂靜者，體也。然有二義：一明前大用，用無用相，不礙常寂；二由

此智用即寂同真，是故隨一一用遍一切處也。言方便者，用也。亦有二義：一明前寂無寂相，不礙大用；二內同真性，不礙外應群機，故云方便。寂用無礙，所以稱力。

二普觀一切法悉自在者，智身解脫也。此有三義：一以普眼於一切法，無不能觀；二觀一切法不壞事而全理；三於一法中見一切而無礙，並名自在。

三知一切法不生等者，自共相解脫也。亦有二義：一知不生等，內證真理；二無功用行，外應群機。然不生等，佛法之體，釋有多門，略申一兩：一別釋，以不生滅約境、不來去約行。初不生滅，略有五義：一就遍計，由是妄執，無法可生滅也。又情有即是理無，故不生也；理無即是情有，故不滅也。不滅不生是一法也。又求遍計相不可得，故不生；能顯無相性，故不滅。不滅即不生，亦一法也。二就緣起性，謂法無自體攬緣而起，即生無生，既本不生，故無可滅也。又緣起無性故不生，無性緣起故不滅。《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是故不生即不滅、不滅即不生，為一物也。又推緣無起故不生，能顯無生性故不滅。三約圓成性，謂非是有為故無彼生滅相也。又非妄心境故不生，聖智所證故不滅。又體非遷變故不生，隨緣令法起故不滅。不滅即不生，為一物也。四通就三性混融，於一法上，就遍計故不生、就圓成故不滅，就依他故亦不生亦不滅，就三無性故非不生非不滅。五然此四句合為一聚，圓融無礙頓思可見。二不來不去者，約行謂正智背捨妄執而無去，向證真理而不來。又依體起用而不去，應機現前而不來。又往應群機而不去，恒歸寂滅而不來。不來即是不去，無二為一味也。由此大智無念應機，如摩尼天鼓無思成事，故云無功用行也。二通釋者，不生不滅亦可約行，不來不去亦可約境，謂妄念斯寂猶若虛空，何生何滅？又雖起大用，見心無生；用謝歸寂，了本無滅。又常稱真理、寂照居懷，於此心中有何生滅？此約行釋不生滅也。約境釋不來去者，猶如空華無可去來。又緣會即來，來無所從故無來；緣謝而去，去無所至故無去。又諸法即如，如豈來去？三展轉釋。又何以不生滅？由無來去故。何以不來去？由無生滅故。又既無來去則非一非異，不生不滅則無斷無常。智契前理故無功用，不礙生等故云行也。是則不生之生、生之不生，無功用故、常寂行故，常用寂用無二，是於功用得解脫也。斯為正法之要，義味難盡，無厭繁文。

四現見一切法等者，觀義解脫也。現見之言，揀比知故。真實相言，略有三義：一以智觀事實，事不虛故。故下經文「觀有為法如實相」故。二以慧觀理實，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三以無

礙智知無二實，窮實故深、盡邊故廣稱智慧海，不為相縛是解脫門。

五與眾生等者，慈障解脫也。離諸危怖曰安、適悅身心為樂，見佛則獲二利故安樂也，煩惱不生故得定也。佛德難思故樂定無邊，斯為大方便也。

六令觀等者，悲障解脫也。眾生癡故造業，造業故受苦，闇故不見未來，不見未來即顛墮，故大怖之極莫越愚癡。令觀本寂則癡相本空，尚不造善，豈當為惡？

七善入等者，業障解脫也。佛現十方是無邊境，了無依性稱為善入。尚不依佛，寧造業思？

八普往十方等者，即無相解脫門也。雖身應十方，寂然不動智宣諸法，怕爾無依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故。

九入佛等者，即名相解脫也。佛智契如，名入寂境。寂而能應故，普遍十方身智發光。又令物入無相故靜，無名故寂。十中此天王名，與前列中少倒。前名極精進名稱光，上下諸文多有此例，或義存名異、或廣略參差，皆譯者不善會耳。法門名住自等者，此離二取相能益自他解脫門。自悟處者，即離覺所覺，自覺聖智常現前也。而以無邊等者，謂緣無邊法界，度無邊眾生，得廣大菩提也。二上首說偈，中二：先彰說儀、後明正說。今初。焰海是當眾上首，仰承佛力為眾申心。《十地論》云「承佛力者，顯無我慢。普觀十方，示無偏心。」今觀已眾，通局小異耳。然頌總有四種：一名阿耨鞞婆頌，此不問長行與偈，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二名伽陀，此云諷頌。或名不頌頌，不頌長行故。或名直頌，謂直以偈說法故。三名祇夜，此云應頌。四名唄馱南，此云集施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施他誦持故。今此即伽陀頌也，下皆準之。為何意故經多立頌？略有八義：一少字攝多義故；二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三為鈍根重說故；四為後來之徒故；五隨意樂故；六易受持故；七增明前說故；八長行未說故。今此正唯前二，義兼五六。二正說中，十偈次第，各一法門結集，取此以為長行，非此頌前也。然此中長行與偈有多不同，謂偈字則定、長行多少不同，而長行則約天得法、偈中即是歎佛，此必然也。若二文互望，或因果之殊、或體用有別、或互相影略、或難易更陳、或法喻不同、或能所遞舉，故傳授者善消息之，二文相映於義易了。今初天中初二句，即前所遍法界虛空，兼明能遍佛身，則十身皆遍。無窮盡者，一出現無盡，若高山之出雲；二非滅盡法，猶虛空之常住。次句寂靜也，由無性故，不可取為一異俱不俱等。後句方便，合二為力。此偈是說者自法，故不結天名，下並準知。二中初句是上自在佛為法王，於法自在故；次句觀也；第三句普也；後句結法屬人，為他說

故。然其結名，義同法門，恐繁不配，他皆倣此。三中初句無功用也，不思議是標、離分別是釋；次句即不生等，相即生等，無即不義；第三句即行也。長行約要先知法無生，方得成無功用；偈則要無分別，方能見法無生。內證與外用同時，所以二文前後。四中初句明廣；次句明深，即上智慧海也；第三句自見法實，故能令物不迷事理。五中初句方便定也，次二句與安樂也。六中初句即前癡闇，謂長迷妄境鎮覆真心也；次句即令觀寂靜；次句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明，是前滅義。七中初二句即善入無邊境，無邊境即所應處也，無有比善也。次句無性者，感而應故。無依者，思念寂故。由此能令物不造業。八中初二句即普往十方說法，次一句即不動無依。九中初句即入寂靜境，次二句即普現光明。十中初十一字即無邊境為所緣，求菩提即自所悟處；次句既緣其境，必起通化，前文略耳。

第二明第四禪廣果天。長行十法中：一普觀等者，此應根授法，明於不知根說法無果障中得解脫也，斷疑生信是說法果故。謂觀機識病稱根說法，藥病無謬故疑除疾愈。

二中，隨意念言，略有二意：一隨念何佛，如名應之；二隨念有淺深，令見佛有麁妙，此於現身得解脫也。

三中，法性平等者，唯一味也。無所依者，離能所也。莊嚴身者，證真莊嚴即非莊嚴故，雖現世間還如法性，不依諸有。此於有依得解脫也。

四中，知世間法者，謂眾生世間心法各異，知已隨宜現通說法，故云安立。一念速安，非人天外道所能思議。以此莊嚴如來教海，此於安立教法，遲鈍障得解脫也。

五一毛等者，約偈不思議解脫力也。無礙有二義：一唯就所現，則毛中多剎自互無礙；二雙就能所，一毛不大而多剎不小，一多大小皆無礙也。又由無大小相故，此於取著障得解脫也。

六普門者，一門攝一切門名為普門，隨一一門各全收法界故。於其中觀察法界，深智契達，故名為入。此於隨相中得解脫。

七中，眾生無邊根器各異，應形說法種種不同。既根熟不休，故窮劫長現。此於畏苦不化生障得解脫。

八中，觀一切等者，謂觀事入理，理超情表，云不思議。此於諸業報得解脫。

九中，法門無邊，出者為要，根器萬品故出要難思。此於著相得解脫。

十中種種方便，但隨所應終成種智，名入佛法，以大悲出現皆等兩故。此於不欲利生得解脫。上云出要令離妄苦，今云入法令得真樂也。

頌中，觀已眾內三類天者，上五淨居非所被故。十偈次第，一如長行。初中，前二句即所疑境界。境界之言，通分齊、所觀。普令者，觀根為說故。生信解者，斷疑也。信佛大用分齊難測故，斷佛上疑、生其正解。信佛所觀之境，則斷法上疑，亦生正解。謂如有疑云：為存因果非真空耶？為是空故無因果耶？今明只由真空能立因果，因果立故乃是真空也。第四句釋一切之言，佛以利生為意樂故，既該一切故廣大無盡。二中，初句即憶念，次二句令見佛。三中，初句則法性平等無依；次二句即莊嚴身，謂如法性為嚴故無依處。四中，初一句即了一切世間，次二句即一念安立不思議莊嚴海。五中，初二句即毛孔現刹。上云不思議佛刹，但以橫多；今云過去，乃豎窮前際。皆示現者，如鏡現像。次一句是無障礙，令應度者見，即佛神通。依佛鏡智而觀，乃法性恒爾。六中，初二句即普門；次一句即法界；末句義兼於入。七中，初二句即為一切眾生種種出現；次句即無邊劫常現前，謂約機隱顯佛無去來，故常現也。八中，初句即觀一切世間也；次二句即入不思議法也。若約理論深，是深非甚；今不壞事而即理，故曰甚深。全攬理以成事，名為幽奧處。兼上二法常寂然，釋上義也，以諸法即寂故，不可以理事思也。九中，初二句示一切眾生，次一句顯出要法。十中，初二句即觀應化眾生，次句令人入佛法。

第三明三禪長行十法。第一門即寂普現名為方便。說即是道，由說入佛解脫海故。此於體用有礙得解脫也。又方便言，亦通入解脫之方便也。

第二門，隨一切等者，謂不能普現得解脫也。光影之言，略有二釋：一謂因光發影，影但似質而不似光；依智現形，形隨眾樂，不隨自智。隨樂即應，名普示現。二水中之月亦名光影，謂佛月不來，影現心水，影多似月、少似於水，謂水動則流光蕩漾、水濁則似晦魄。臨池若止而且清，則圓璧皎皎。此亦隨自他意也。此就天王且隨天眾所樂，偈就於佛無不應也。

第三門，佛境界，有二：一如如法性是佛證境、二十方國土是佛化境。嚴淨亦二：離相息妄則嚴如境、萬行迴向則嚴化境。此二無礙，大方便也。此於無巧莊嚴得解脫也。

第四隨諸等者，謂大悲深厚故隨入生死，眾生無邊故永流轉而示導也。此於無大悲捨眾生障得解脫也。

第五門，佛調眾生，或折或攝、或兼二行，雖悲願多門，皆令趣無上道。若憶念此，居然受化，不滯於權。此於勝所緣有忘念障得解脫也。

第六得普門等者，佛以稱法性之總持，包攝一切總持，故云普門；復能流演無盡，故得稱海。此於聞思有忘失障得解脫也。

第七門，謂佛出難值，引之令值；信心難生，勸之令生。信含眾德，所以名藏。下經云「信為寶藏第一財」故。此於嫉妬邪見障得解脫也。

第八能令等者，上令信佛，此令信法。仰依即信、領解便喜，信可趣入、喜則奉行，因得解脫名而出離。此於迷覆眾生障出離道得解脫也。

第九門，謂眾生界、法界、調伏界、虛空界皆無邊無盡。菩薩悲智，以方便界，開示法界、行調伏界、等虛空界，於有限礙障中得解脫故。第十，觀眾生等者，由悲故憐愍、由智故觀察，觀察煩惱知病行已化而度之。此於無悲無方便障得解脫也。

頌中十一頌，初十次第如前長行。依梵本列名中，此長行闕第十一天，彼名星宿音妙莊嚴天王，下言妙音者，略而未迴。第一頌中，初二句是了達方便，依法性而現故；後二句說即是道，說不思議解脫，令眾同歸。二中，初二句明光影普現無依故如影；第三句成上二義，以無生故如影無依，略不明隨天所樂。三中，初句標方便無量劫修，兼顯大義；次二句正明方便嚴佛境界。四中，初二句即眾生永流轉，謂無明所盲覆本淨心，造業受身，故恒居生死；次句即隨而示之。五中，總相頌佛調生行，初句高、次句深、後句廣。六中，初二句即普門陀羅尼，次一句即所流出。示教者，示其善惡教，使修行稱性無偏，故遍而無盡。七中，初二句值佛，次句生信藏。不信則佛難值，正信唯佛能生。既值佛生信，反覆相成，今之一遇，何得不信？八中，初二句即所聞之法，以無性為法之真性；次句即令眾生信喜出離淨，則出不信濁，成無漏故。九中，初句能調伏人，前因此果耳。化眾生界，即調伏行。無邊無盡，為不思議。思惟悅生，是名為入。十中，初二句即眾生無量煩惱，謂利鈍二使、愛見羅剎皆甚可怖也；次一句以悲愍之、以智令離。十一中既闕長行，對名略顯。初二句星宿莊嚴義也，謂佛光流於法界絜若星羅；次句即妙音莊嚴化眾生事，不出三輪。上云妙音，舉一立稱耳。若長行立名，應云得放光現佛三輪攝化解脫門。

第四二禪長行十法。初中二義：一內證真樂。經論共說樂，有五種，謂一因、二果、三苦對除、四斷受、五無惱害。無惱害樂更有四種，謂出家遠離樂、禪定適悅樂、菩提覺法樂、涅槃寂靜樂。今當第四。若通取受字兼禪定菩提，則含因果。言恒受者，以無所受受諸受故；若待境界，即非恒也。二「而能降」下，外建大義，降神現相除苦因果。此於涅槃體用障得解脫也。

第二門，謂無緣大悲與性海相應，拔世憂患故出生喜樂。無盡名藏。此於惱害心得解脫。

三一念等者，修福德因、感依正果，福之力也。雖多人多劫，所感念劫融之頓現。此於時劫得解脫也。

第四門，謂以佛力不動，成住壞三皆如空劫常清淨也。此於遷變得解脫也。

五愛樂等者，謂信樂佛菩薩法，敬奉修行，則二障得解脫也。

第六門，地謂地智義，謂證淨，即離念超心地也。方便者，教導及入地之由，入住出等也。以無盡辯演無盡法，故能經劫。

七一切等者，通有二義：一現多身、興多供、供多佛，皆稱真故，名大方便，即長行意；二一念八相遍法界故，名大方便，即偈中意。於上自在，名為解脫。

八於定慧障得解脫。

九果滿應機，是於現身化生，無堪任性得解脫。

十見佛大願雲，愛樂隨學。此於自輕障得解脫。

二頌中十偈，次第依前。今初，前三句明寂靜樂，通舉因樂以顯果樂；後句降現之用。二中，初句即所相應海；次句即能應大悲，大悲荷物故名為地；次句即生喜藏，憂除故喜、患除故樂。三中，初句能現，次二所現。四中，初二句即普使成住等；次一句頌如虛空清淨，以三災彌綸而淨土不毀故。然三四二偈似如前却，且順文釋耳。五中，初二句，咸敬奉是愛樂，餘是聖人；次一句即上法及信受也。六中初句經劫住；次二句即地義，方便無邊是一切也。七中通頌八相普周，略無供養。八中，初句是前智慧；次句神通；次句無盡及海，以隨根令淨是深廣故。九中，初二句即德海滿足，次句出現世間。十中，三句通明前昔誓願力；第四句結中便顯深信愛樂藏，以文云大歡喜故。

第五初禪長行十法中，一普住等者，大用應機故普遍說法，用而常寂故行淨無染。得心無行故行淨，了境無相故無染。

二佛為定境，住定則所見深故。

三普入等者，法海難量名不思議，一言演盡名為普入。

四圓音隨類名音聲海，要無分別方入佛聲。

五能憶等者，化生即是趣菩提行故，以宿住智明記。

六眾生報異隨業有差，佛示現受令生正信。

七於法自在，方能隨類調生。

八佛身無相，等法性之清淨；現而同化，為寂滅之行矣。

九不著諸有故，能常現三業，無邊更無可依。

十觀性無相猶如虛空，何有可盡？察用隨宜，如擊水文，隨擊隨生，復何可盡？

偈中，先上首觀眾，開成四天合則梵身，即眾亦有。經云「梵眾、梵身、梵輔。」梵眷屬身即是眾，輔即眷屬。十偈。初中，初句法

身普遍道場、次句智光說法、次句行淨無染，境相智行既亡，則大用影像亦寂；後句通以喻顯，雲不離空、空不礙雲，以況寂用。二中，初二句入禪之境，如來法身即是心性，若能觀之為上定故；次句示入方便雖多，同入一寂。三中，初句即不思議法。次二句明普入義，以一言說盡故。一言說盡之辯，劫海亦不能窮，顯法無盡也。約能包則一言說盡，約能久則劫海莫窮。然一言但說剎塵，未是無盡；設欲一言盡者，則二三兩句相違。一言說盡，劫海更何所演而得無窮？更有所演前則不盡。又不可重說。若欲通者，總望則可說盡，隱映重重則不可盡。如擊水文，小擊大擊遍擊各隨文生，盡未來際擊盡未來文生，為難思法也。四中，圓音之義，文略有三義：一廣無邊、二別詮表、三無分別，如次三句。餘如〈出現品〉辯。五中，初二句即教化眾生方便行，三世諸佛皆以利他為向菩提，自清淨業故；次句前就梵王故云憶念，今據如來故身現耳。一毛尚現，何況全身？六中，初句業相差別，次句報相差別，次句現同世間。七中，前二句即隨類調生調法，自在故能隨類廣遍；次句顯明前義無思成事故。八中，初二句明佛體性，即前清淨寂滅，「不可盡」下略顯四義如空；次句佛用應現為行，既皆如化，不失寂滅。九中，初二句所現無有邊，次句勤現無依著。十中，初二句常思大用無盡，謂安住大悲宮，能現大事故；次句常觀法體無盡。自下第二欲界諸天，文有七段。第一他化天王。長行十法中，一謂現眾生前自在調伏，使其成熟化法無盡，故名為藏。二觀世樂相皆苦故應捨，觀世樂性即入聖樂。三隨樂斷疑，令起正行。四一言普攝諸義，遍於時處為物而說。五倣佛修慈。六示現等者，大悲十力摧彼慢高，而無摧心，故云示現。七以智慧光照諸世間，令離三毒之闇則無惡趣之果。瞋癡障重故，與偈互陳。八十方等者，為念佛三昧純熟故，隨念何佛即能得見，如休捨解脫等。九應念現成。十普入等者，寂用自在現世調生，總名威力。

偈中亦十。初中，初句體遍；次句用周故能現前；次句教藏能成；後句所成自在，開於法藏悟深法門，即成熟也。二中，初二句二樂，次句令人。三四可知。五中三句共顯如來大慈：初二句舉劣顯勝，次句以喻正顯，謂世慈有相，若須彌之高、大海之廣，終可傾盡；佛慈稱性，若芥子之空、投刃之地，即不可盡。又如空有普覆常攝，廣容無礙難壞無盡。略舉一無盡耳。六七與八文亦可知。九中，初二句明佛體普遍無成不成，次句隨眾生心現成正覺。十中，普現十方即普入一切世間，餘皆威力自在。

第二化樂天長行十一法中，一為物開示諸業如化，化雖體虛而有作用為力，業亦從緣無性而報不亡。二捨離等者，攀取緣慮是惑病之本，若心境無得則捨攀緣。三闇滅智生，如月盈缺。四示現等者，

梵聲微妙故云悅意，應遍十方故云無邊。五知一切等者，此有三義：一福德之相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故無有盡。二謂清淨慈門等，無限因所生故，一一因果皆稱真故，一一即無有盡，皆同虛空。三大慈悲行是福德相，使盲聾視聽等，皆慈善根力故。《涅槃經》中有聞讚佛為大福德，怒云：「生經七日，母便命終。豈謂大福德相？」讚者云：「年志俱盛而不卒暴，打之不瞋、罵之不報，是故我言大福德相。」怒者聞而心伏。故慈為無盡福相，然與前義相成。六三達圓智了三世劫，此就天王且言宿住耳。七開悟等者，此門闕偈。上下文中屢有開悟，即同《法華》開示悟入，以開攝示、以悟攝入，謂開示約能化、悟入約所化。彼論云「開者無上義，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即雙開菩提涅槃，謂以知見之性為涅槃、知見之相為菩提。眾生本有，障翳不現，佛為開除，則本智顯故。示者同義，三乘同法身故。悟者不知義，不知唯一實事。故今令知，成報身菩提故。入者，令證不退轉地故，即是因義，為證初地已上為菩提涅槃因故。」廣如彼釋。八稱性之光有阿難遍。九一切等者，謂契理具修長劫無倦，故眾魔外道所不能摧。十善惡等殊、苦樂等異，皆知性相。十一示現等者，無邊品類一毛頓現，更無來去，尤顯難思。

偈中脫於第七，唯有十偈。初中，初句總；次句開示；後二句顯如化力，差別業者果不亡故。二中，初句所攀緣，後二無得。然緣境有二：一真、二妄。真佛有緣亦成妄惑，況於妄耶？種種觀者，五求不得故。謂佛有耶，常見為惑。謂佛無耶，邪見深厚。四句百非所不能加，故無所有。非唯一佛，十方亦然。應化示現非真實故，求實無得即見真身。真即無緣，佛尚應捨，何況餘境。三四可知。五中，初二句福德相，次句無盡相。相好者，經云「盡人中福不及一天」，乃至云「盡世間福不及如來一相」等。六中，約天之智普知，約佛一毛能現。七中，初二句明毛孔過空，謂靈智證理非如虛空，真理超事故亦非比。無限理智不可分析，隨其少分即融攝重重，故一毛之量便越虛空。次句別示越相，謂毛孔不大而無涯，即廣陝無礙，故杜絕思議之境。前即一光外展，今即一毛內廣，文綺互耳。一毛本自遍空十方，豈得難滿？八中，初句長時修，次句無餘修，次句無間修。具此三修，故進力難壞。而言廣大波羅蜜者，至第五經釋。九中，初句總顯業之性相，即緣生果報之不亡，便是無性之非有，故不可有無思也；次句佛如是說、天如是知；次句以法性示業性。十中，初二句小一現大多，為一難思；次句現時不來、不現不去，又難思也。

第三知足天長行十法中，第一天得總相法門，諸佛將興皆生彼天，下生之時普應法界，頓闡華嚴為圓滿法。二盡虛空等者，光明色身

皆遍空界，了不可取，故云清淨。三以淨願力滅惑業苦。四五可知。六普化等者，普即無偏、常即無間，示其真樂即如來藏。七自覺智境佛已入之，故示物同悟。八以淨福堅菩提心。九謂仰觀下化。十即照現迅疾也。

偈中，初偈前半即出世義，上句體智俱遍、下句悲用皆普；後半即圓滿教輪，前句即實之權為妙門、後句會權入實為圓滿。二中可知。三中，初二句以行淨願；次句雜染本空故前令滅，佛法本具故今令滿，妄盡真顯，二言相成。四，初中二句，依體普現若月入百川，尋影之月月體不分，即體之用用彌法界，體用交徹故不思議；次句稱根說法。五中，前半即所淨之眾生，具三雜染故。於中，上句標、下句略示惑相。慢是根本，憍逸隨惑。憍謂染自盛事，慢謂恃已陵他，放逸即是縱蕩。憍謂染法所依，慢能長淪生死，放逸眾惑之本，故偏舉此三。蕩者動也，謂境風鼓擊飄蕩馳散。次句能淨法門，謂不取於相，當體寂故。六七及八文並可知。九中，通顯上既親近，必當敬養聞法，以聞調他為真供養。列名中云星宿幢，今故莊嚴，與長行互出。十中，前半所知眾生心，上句標深廣、下句顯相。念慮不住多於草，故廣也。深者有三義：一恒轉如流故不住、二本體寂然故不動、三從緣妄起無別所依。次句即一念悉知。第四時分天十法。一善根若發，憂惱自除。二以無限方便，普證法身之境。三悲摧惑苦，故名為輪。四以三達智知機授法。五陀羅尼等者，總持入理故名為門。以慧為體，故云光明。若取助伴則兼念定，念即明記故能憶持、定乃心一常無忘失，四無礙等一切諸法皆是所持。六可知。七轉法等者，轉法示菩提之道，即是成熟眾生之方便。八十眼圓見，隨宜往調。九超出等者，超出業障，使離惡因，不隨魔作，捨惡緣也。十等兩法兩，誘令進善使彼受行，誨令斷惡得心清淨。此就於天，偈通一切。

偈中亦十。初偈通顯，前半彰已離，後半開發能離善根。二三四五文並可知。六中，初句即業性。言廣大者，一念造一切故。無窮盡者，未得對治無能止故、有多門故。次句善入，智了自入、開示令他入。次句入門多種。七八亦可知。九中，初句見佛為緣。次二見佛二益：一正智生，必內超業障。二佛為真導，豈外逐魔緣？既不隨魔，安造魔業？十魔並離，故致「諸」言。十亦可知。

第五三十三天眾。長行有十一法。初中，承力故憶念。念過去佛者，曾入此天故。三世有二：一亦念未來、二過去，自互相望亦有三世。生大喜者，境殊勝故、慶自福故。二能令等者，然佛身無染淨大小，亦無勝劣，猶若虛空，雲屯即闇、日朗即明，色昏即劣、物隔言小。今妄雲盡而智光照故清淨，性空現故廣大、妙色顯故無比，皆解脫力，故曰能令。三大慈不揀怨親，若雲無心而普覆。四

恒見等者，人天世主多恃威德，故佛現超之，令其敬喜。五知其因果差別，使物勤修、因果並得名福。六開示等者，示佛調生，令菩薩倣習。七初成後壞、住時轉變，乃至毛孔細剎皆悉知之。言轉變者，福人出世則琳琅現矣，薄福者出則荆棘生焉。八憶念等者，佛毛現因調行，天憶則能思齊。九一切諸樂以佛為因，具勝德故。就樂增勝，說諸天耳。十開示等者，受生善根即念佛力。開示令不迷惑，則去放逸而進修。十一疑自疑他、疑理疑事有多種種，如聞空疑斷、聞有疑常、聞雙是則疑其兩分、聞雙非疑無所據。又聞空疑有、聞有疑空等，互相疑也。今開之使悟。

偈中亦有十一。初中云平等者，化儀同故。又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非謂如來有去來今。二中，初句廣大，次句無比，次句清淨。然古德明通，有六義：一廣，謂總法界為身故；二遍，全遍一塵至十方故；三妙，色即無色，無色之色故；四勝，無有比故；五益，利物無涯故；六用，光破闇故。三中，前半即慈雲，上句果大、下句因深。一切佛法依慈悲，慈悲又依方便立，俱稱深廣，故致海言。次句即普覆也。次後六偈，文並可知。十中，初二句即前善根少功德者，以少況多，彰因為勝；次句即人天受生，故離三惡怖。十一中，初句即能開之法，是寂滅智通；次二句由普應故，疑皆斷也。

第六日天長行十一法。既為日天，多辯光益。初一名及法門，皆是總也。謂佛身智光，猶如彼日無私而照，是曰淨光，此光體也。次辯光用，略有四義：一約心，高下齊明，故名普照；二約處，則窮十方界；三約時，盡於未來；四約功用，常無間斷。如斯利益即大智之功。二以一切等者，眾生本有佛智，如海潛流；今佛以隨彼彼類身設種種方便，務在開悟，令其證入。三眾生愛染漂泊無依，佛德無礙應為其主。隨修絕染名淨功德，一行契理即曰無邊，況其具修耶？四修一切等者，以智導悲，為物受苦，故深歡喜。五謂體離障惑，用而遂通，故云無礙。若身若智俱得稱光，周而不偏故云普照。身心明利是益精爽。爽，明也。《大集經》云「國王護法，增長三種精氣：一地精氣，謂五穀豐熟。二眾生精氣，謂形貌端嚴，無諸疾疫。三善法精氣，謂修施戒信等。」今文正在第三，益其福智；義兼前二，法力遠資故。六淨光等者，身智二光淨物身心，信解深廣于何不喜。七晝則勤心修善業故。八大悲海等者，謂無緣大悲坐於道樹，出多奇寶故。色相寶者，應言寶色相圓，明可貴故以寶為體，寶莊嚴故具十蓮華藏，故云種種。一一色相用周法界，名現無邊境。如是皆從大悲海流，悲海包納不揀賢愚故。九慧除癡翳法眼則淨，淨見法界法界即藏。藏如前說。十發生等者，謂於佛所發生清淨心，曾一供養，能令其福續至菩提故，如〈出現品〉食金

剛喻，況相續耶。十一使物居業，莫越日光；令人進德，寧過法義？

偈中亦有十一。初中，前半淨光普照，後半常為利益滅惡生善。破愚為智等，為多方便。二三可知。四中，前半即一切苦行，此有四難：一背己利世難、二行相唯苦難、三處經諸有難、四時劫無量難。於此具行，故云一切。次句明深心歡喜，亦有四義：一為物苦行滿本願故，義在初句；二智照苦性本空寂故，即光明照空；三遍淨無染非雜毒故，即遍淨如空；四自他有果非無利故，即第三句全。五六可知。光網之義，如〈賢首品〉。七中，通明舉劣顯勝，以辯難思，故能成辦諸妙功德。言世不及者，世雖多光，益非究竟；佛光雖少，必徹真源，不可盡故，以一況諸。八九與十，文亦可知。十一中，初句即能照法門，猶一日宮千光並照，隨舉一法有無量門。然有二義：一約相類，如一無常門有生老病死、聚散合離、得失成壞、三災四相、外器內身、剎那一期、生滅轉變、染淨隱顯，皆無常門，餘亦如是；二就性融不可盡也。次二句普運照義，一日周天則日日無盡，一門歷事則劫劫難窮，方便多門終歸一極。廣者無邊，大者無上。

第七月天長行十法。初名法亦總。謂光有身智二殊，法界亦事理兩別。事即機之身心及所依剎，身光照身令覺、照剎令淨；智光照心破癡、照理令顯。身智二光相即，則所照四法亦融，以之稱普。並除惑障，俱得淨名。二觀察等者，悲心普觀，授以多法，令人無邊法界。三眾生藏識皆名心海。前七轉識名攀緣轉，轉謂轉生，亦流轉也。緣境非一，立種種名。故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喻云「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期。」既知機殊，隨應授法。四與一切眾生等者，謂示物聖樂，令得初地。此樂本有，染而不染，為不思議。五謂以菩提心為家，二利為作業，並以身口為牛、利智為犁，耕於心地，下聞熏種、生信解芽、起正行莖、開諸覺華、獲菩提果。自利則以不放逸隨時守護，利他則以能化大願守護，不令魔惑禽獸侵犯。從因至果得成就也。六慈悲等者，謂慈護現樂、悲救其苦，令見因果斷惡修善，名真救護。七以佛智風持大悲月，使明見正覺，離苦清涼。八開示等者，一切法有二種：一是所迷，謂緣起不實故如幻，緣成故無性；二是能迷，謂遍計無物故如空，妄計故無相。又緣起法有二義：一無相如空，則蕩盡無所有，是相空也；二無自性如幻，則業果恒不失，即性空也。此二不二為一緣起，是故兩喻共顯一法。既不迷能所，則悟真如，成正智火。九悲願為物現相好形，是大業也。十普斷等者，毛光普演，何疑不斷？

偈中亦十。初二可知。三中，初句即心海攀緣轉。若以生滅八識，即彼第八亦名為轉，以恒轉故云念念殊。恒故非斷、轉故非常，新新而生、念念而滅，念念殊故，體恒不即。彼如來藏功德常具，義亦不離，如彼瀑流，離水無流、離流無水。又如海波濤，有漂溺故、多畜養故。法合思之。次句明了知，謂此識深細，唯佛智知故。次句示心海性即是佛智，不令外求，稱機故喜。四中，初二句明失聖樂。聖安樂者，即聖智涅槃。本有今無，故沈迷妄苦。次句明與示其性有，樂非苦外，名不思議。見性得樂，性即是門。五中但是法說，如來即田主也。悲佃物田，為利入有，是所作業。為利同於求果入有，似於耕犁。說法，即是下種。勸善，正當守護令熟可知。六中，前悲救護，語其本心；此明智光，彰其所用。悲智相導，能真救也。七中，初句佛為福依、月為涼本。次句應言大風持宮，而今云爾即是轉喻，大地如佛、宮室如福。次句即照現義，亦清涼義。八中可知。九中，初句佛如虛空，大業性也。次句大業體也。不利眾生，非大業故。次句大業相，依光有影，可以知動靜；依鏡有像，可以辯妍媸。然彼影像無自性相，如來相好當知亦爾。十亦可知。天眾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

(已下入第三經)自下第二，有八段，明八部四王眾。初四段皆初一是天，義如前釋。今初，乾闥婆王長行十法。初一即東方天王，謂攝受折伏逆順多端，善巧應機故名自在。二普見等者，謂令眾生見佛一切功德嚴。佛一毛而為利益，一一皆爾，故云普見。三以慈愍方便除憂則喜生，憂苦既如海廣深，喜樂亦難盡名藏。然則世之憂喜生乎利害，利害存乎情偽；苦樂存乎吉凶，吉凶存乎愛惡。愛惡盡則吉凶苦樂皆亡，情偽息則利害憂喜永斷，如此方為永斷憂苦，喜樂生焉。四永斷等者，謂得決定智光，則邪惑永斷。五謂慈雲普蔭，材與不材皆涼；慧澤廣霑，三草二木咸發。六現廣等者，現身益物也。稱性普應故廣大，具相清淨故妙好。七佛出說法是大名稱，佛法眾僧俱稱為寶。今此遠聞，義云普散。八現一切等者，身光普照、塵不能染，見者必歡。智光悅機，惑累不生，又歡喜也，故云大喜。九法水遍滋、菩提實行，行既樹立見者必歡。無復二乘，一切皆菩提樹也。十善入等者，一多無礙名為佛境，天王智達故云善入。

偈中亦十。前五可知。六中，初句現身。次二句一切獲安樂也。世間，即一切也。無盡樂，總顯也，謂佛現於世足履影覆，若在人天，現增快樂；若在下苦，七日之中身心安樂，乃至終獲涅槃之樂，故云無盡。次句別示出世因果之樂，先因後果、先世後出世，皆次第義。又總取偈意，佛身清淨是解脫因，生無盡樂是解脫果。世無盡樂又解脫因，能現淨身又解脫果。又佛身清淨是樂見因，樂見即為清淨身果。眾生樂見是安樂因，無盡安樂是樂見果。無盡安樂是淨身因，能現淨業是無盡果。如是展轉因果，名次第成。七中，初二句寶所濟機。堅謂難壞，密謂無隙間、無空處智不得生。次句正散寶也。八中，結句應云普放寶光如是見，而云妙音，譯者之誤，妙音屬前師子幢故。九中，初二句法水普滋。次句道樹普榮也。又方便多門是開權也，入菩提行是顯實也。種種方便但為一乘，是普滋也。十中，初二句佛境也，次句安樂也。佛力能現無所動者，遮妄見也。非促多劫就一剎那、非展剎那受於多劫，本相如故名無所動。隨應度者，佛力令見。

第二鳩槃荼王長行十法中，初即南方天王，謂內惑外讐皆名怨害，安住忍力並能伏之。二修習等者，二利之行趣果曰門，深廣難窮名無邊海。三知其現欲，如應化伏。四普成就等者，鈍識者現之以通，利智者示之以法。遍世多劫名普成就，並如虛空故云清淨，俱

能照世即是光明。三輪化生，是所作業。五世間惑苦可畏不安，菩提涅槃安隱無畏。萬行為其因道，則無畏滅果成矣。六消竭等者，愛欲漂流深廣如海，智日赫照則妄竭真明。七謂於諸趣普現身雲，耀通明等之電光也。八普放等者，身智光明遣除二障。九多劫修悲究竟滅苦，為不退轉。悲多方便，故復名藏。為安眾生，所以開示。十普現等者，稱性神通無來去而流轉。

偈中，初偈通顯，明佛已滅怨。怨之大者莫越憍慢，有之則卑陋、滅之則端嚴。次四偈可知。六中，初句欲海。欲為苦本，云具眾苦。次二句消竭。既欲惡止，當說善行。七中，初句普現身雲。次句明等電光，故云種種。次句兼明雷雨。雷有二義：一遠震；二發生，謂蟄蟲發動、草木發萌。圓音之雷，可以思準。餘三可知。第三龍王眾。準偈及梵本皆有十一，長行脫第五，但有十法。初一即西方天王法門，及第二，如偈當釋。三與偈文通有六義：一諸趣是化處、二淨音是化具、三佛名是化法、四神通是化本、五眾生是化機、六隨樂是化意。四普現等者，謂一毛普現無邊依正，以毛稱性能廣容故，廣容即是普遍故。能現之佛還自住於毛孔，所現剎中能所無雜，依正區分、大小宛然，名建立差別。五靜法云：準梵本有焰龍王，得一切眾生瞋癡蓋纏，如來慈愍令除滅解脫門。謂大慈居懷則三毒俱滅。六開示等者，佛大慈悲是福德海，二資糧滿然後得故。眾生慈福即是百川，佛毛示現以表同體。既知同體自然朝宗，因示悟入故得大喜樂。七慈音智俱故云清淨，淨無貪愛何畏何憂？八示現等者，謂於身中現身土也。九觀佛昔行深廣，故愛樂歡喜。海言通二，謂歡喜、供養。十示現等者，謂為眾演音，故云示現。音有四義：一類多，謂一切；二普遍，謂平等；三稱根清雅，故云悅意；四一音隨類，故云無礙，無礙即方便也。十一謂此無熱龍住清涼池，出香美水，流注四海、導引百川，時布慈雲降澍甘澤，是故能滅諸世間苦。

偈有十一。初中，諸龍有四熱惱，名熾然苦，今並有治。一金翅所食苦，初句為治，以觀佛法同三歸故；二行欲時復本身苦、三鱗甲細蟲苦，並第二句為治，學佛等利故；四熱砂著身苦，後二句為治。以不堪蟲癢熱砂中[馬*展]，今大悲哀愍故能治之。有說四苦無鱗甲細蟲，而有風吹寶衣露身之苦，亦以第二句治之。就龍且說龍趣，末句約佛通拔畏塗。二中，此就佛論示現，前約龍云能轉。又前一念時促，今一毛處小，二文影略。餘九可知。但第五偈即前所脫。

第四夜叉王眾長行十法。初一即北方天王，得以無邊等者，謂善者自樂不待加哀，惡者必苦心則偏重，巧救多門故云無邊。又此天能伏惡鬼，令不犯眾生，是救護也。二普觀悲救，救苦護善不滯空

有，故云方便。三惡業障重名甚羸惡。又羸無善力，謂一闡提。惡即弊惡。謗方等者，明示妙理是謂資益。四倣佛歎佛，得名聞果。五悲智二照合為一心，與法身俱，故恒觀察。六妙音說法利益多端，唯應度者聲暨能益。七教廣理深，一句能演即是普入。八令物離邪則能住正，為守護矣。然住正道者，則不分別是邪是正，云不思議。九集福德因、受快樂果，由身智光得增長也。十念佛修因生十力果，天未證極故云隨順。

偈中亦十，文顯可知。

第五摩睺羅伽眾十法。一普現威光，名為神通。不動性淨示涅槃因，故云方便。依因集德，必得無依涅槃。二除惑契寂是清淨因，清涼悅樂是涅槃果。三善者善之，不善者佛亦善之，善不善覺亦亡，乃入本淨。四福非福相深不可著，非福現福名自在相。佛佛無二是平等相。五無智黑因，如燈開示。怖畏苦果，如幢為歸。六以知佛德同空、齊己一性，故歡喜也。七見理決斷，聞深不怖、聞淺不疑、聞非深非淺意而有勇。八風不傾，為勇猛力。既以自正，必能正他，為救護主。八往修喜因，故見念皆喜。九見理智成則緣不動，智為行本諸度悉圓。亦猶海納百川，更不流矣。十開生等理、示佛等應，破情不等令悟性等，為平等道。

十偈如次，文顯可知。

第六緊那羅王十法。一世喜樂業皆因佛生。二聞深適神故法喜無上，終得涅槃無盡安樂。三佛德深廣，信亦包含。四音演真法令聞，故妄憂除而意悅。五達境唯心而本空，則安立眾生於覺悟。六難遇益生所以示現，相嚴常住名為妙色。七大智普慈是二嚴果，一切智因是能生業。八業細難窮，自觀示物。九神通益物，無間稱恒。十知機巧化謂攝心，正智御心如境。

十頌次第，文並可知。

第七迦樓羅王，依賢首、靜法，皆云準頌長行脫第五執持王。一智無著故見無礙，悲普觀故通悉調。二遍坐覺樹名住法界，現通說法名為教化。三進策諸度，往修故成。四境界，如偈文。難思則入，方為勇猛。五諸本多脫，遇一本有文，云大海處攝持力迦樓羅王，得能竭眾生煩惱海解脫門。多是古疏本脫，今依有本，然偈約能竭說佛福智。六眾生無邊，故成就智多。七城有三義：一防外敵、二養人眾、三開門引攝。今言法城，通教理行果，行契理教則無不俱嚴故。各有三義，謂了心城之性空則眾惑不入，見恒沙性德則萬行爰增，道無不通則自他引攝。便能契果，絕百非以成解脫，養眾德以全法身，開般若而無不通矣。方顯教城無非養所，詮旨句句通神。有斯多義，故偈云「廣大叵窮」，重重四門故無數量，究竟能闡唯我世尊。八法身無相，故不可壞。體即真如，凡聖平等。無分

別智安住證會，名成就力。九現同類形，方便調伏。十眾生歿生皆由行業，佛生死智方能普入。

頌文如次配釋可知。但第五偈，或有前脫，故略釋之。初二句甚深廣大。次句福智相嚴、行通因果，因深果遠已不思議。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則行為果，果皆絕言。道佛行，如〈出現品〉。

第八阿修羅王十法。一修羅尊勝等須彌之高，如來威光蔽十方大眾，眾生各見真勝主也。二彼能以一絲作種種事，今一剎那現於多劫調生等事。三以多法門入佛境界則苦滅心淨，種種法門亦如幻也。下云「苦末羅即巧幻梵音」。四多劫多苦為物非己，如尸毘救鵠、薩埵投崖，已是丈夫最勝嚴飾，況終剎寂智萬德以嚴，翻顯無利勤苦誠為可醜。既為物而行，故有大眷屬。五以大幻通力動剎悟機，不怖眾生，斯為大力。大力、婆稚，華梵異耳。六開種種權門，安眾生於一極之樂。權為入大之本故，皆佛智因。權實不迷，斯為遍照。七萬善順理普不可壞，斯解脫處。何染不亡，功歸正覺。故偈云「佛力如是，修者堅固妙嚴。」八悲用智故普令無疑，主斯事者廣大因慧。九供事修善有勝德故。十普入諸趣，明處無不遍。偈云「三世時無不均，同有佛性名為決定。」具上三義，平等行焉。不宣實義，非善音也。此上一段及後夜神，皆結歸名，上下例然，恐繁不釋。

頌文如次可知。

自下第三諸神眾，有十九眾。今初，主晝神十法。一智了物心，如空入色；光照身器，如日合空；身遍器中，如像在鏡。世間主力能攝此身，此身之性等世間故，皆入觀機，故名普入。所入之處即為宮殿。二義圓稱機，故滿心成益。三身法二光皆可愛樂。四法雨潤種，已含實者解開善，未芽者信發。五無法不悟名普明力，曠劫修集成智莊嚴。六方便開示世樂亦苦，令其悟入，見理法樂，如歡喜地也。七如來身雲，就體則非有無，約機則差別遍於十方，不可謂之無；約佛則稱真法界，不可謂之有。此則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以化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即無差別之差別也。八處危者護之令安，有苦者救之令樂。九眾生闇於多欲，故沈淪長夜。以法開曉，喜足為先。喜足智俱是功德力，能令離苦得安樂故。十有覺德行，故名稱普聞。既福廣名高，故不虛其益。偈文可知。

第二主夜神十法。初七夜神是善財十地善友，見解深廣，彌顯眾海法門難思。一普德淨光，即善財離垢地善友，彼名全同法門，名寂靜禪定樂普游步。普游步言，即大勇健也。寂靜禪定樂，即是定體。現法樂住，故名為樂。大勇健者，即是定用。健則堪能，勇則

無畏，謂見佛淨機游戲神通，故名勇健，亦游步也。勇健廣大，故稱普德。無惑智俱，可謂淨光。二即發光地善友，彼名喜日觀察眾生，解脫名大勢力普喜幢。謂此解脫德無不備、化無不周，名大勢力，即今廣大。身惑俱淨，無不樂見，故云普喜。悲為德相，即幢義也。觀察普喜，名為喜日。三即焰慧地善友，彼名普救眾生妙德。護世精氣方是救生，由護生故顯德之妙也。法門全同，次第又當。謂感必現前，調令清淨故。四即難勝地善友，彼名寂靜音海，法門名念念出生廣大喜莊嚴。念念出生，即積集義，見佛利生，故生大喜。莊嚴二義：一見佛修歡喜因嚴，樂見果故；二積集此喜神自莊嚴。由定發音，名寂靜音，深廣如海。五即現前地善友，彼云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偈云尸利，以梵音含於二義：一云吉祥、二翻為守故。下譯跋陀室利以為賢首。又以首字音同義別，彼為頭首，〈法界品〉中乃為守護，皆譯者方言少融耳。若以義會，增長威力即是普現吉祥，正當次第法門。又同彼云甚深自在妙音解脫。妙音故悅意，悅則意淨，即寂能演，故名自在。六即遠行地善友，彼云開敷一切樹華。一切開敷，即普發也。法門彼云菩薩出生廣大喜光明，文少倒略耳。舊經云「菩薩無量歡喜知足光明」，知足滿足，文相近也。謂能知如來巧智示法大福威光，故曰光明。佛以福智滿足物心，則含喜名藏。七即不動地善友，彼名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法門名教化眾生令生善根。教化開悟，文異義同，令生成熟始終異耳。謂現通示相，皆為調化一切善根皆令生長。平等護育，即救護一切。精進大願，故能為之。今文略耳。八念念久修恒遍救護，是無邊慈也。此與善財歡喜地善友似同，而文多異，又非其次，故但直釋。九於三毒難壞眾生，以大悲門現莊嚴身，故石室留影、毒龍革心，況現身耶。十本為眾生，故成自德，令他樂滿。偈中，十偈如次。初中，初句解脫之力能觀，次句即寂靜樂。神以此定觀佛此體，故下經云「普見三世佛而無取著，以知如來無相，性相本空故。故云寂靜虛空相也。」次句即大勇健，準下經則自他兼淨也。次句定果也。上約佛說。若約天說，即四句皆是定用，以住此解脫能見佛體用因果故。二三可知。四中，稱理遍喜為廣大無邊。縱內心不搖而外現威怒，更深難測。五以寂故能遍。六以眾生本來自盡，故是寂滅。是以智窮妄末，理無不顯；妄徹真源，惑無不盡，喜方滿足。餘四可知。

第三主方神十法。一現身說法令悟得果，皆救護力。二神通示相，是能成辦業。眾生出苦，是所成辦業。三法光破闇，闇斷智生。智與法喜俱生，斷以寂滅為樂。四普現說法，聞必惑滅，故不唐勞。五聖人無名，隨物立名，貴在生德及滅惑耳。六七可知。八業同性空，並不失報，俱無差異。性相無礙為自在力，說能感報令除惡

業，說業性空善業亦亡。九前約說業性相，令物絕業；此約知業差別，擬隨機化。十世人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今聖人有志有能，故所作究竟。世人以人隨欲，不能兼亡；今有慈有愍，故令物喜，謂十波羅蜜無不究竟，四無量心令物歡喜。

頌中次第配釋可知。

第四主空神長行十法。一智慧造理則十眼廣照，日月合空則萬像歷然。二身智二光遍入法界。三佛身如空是無邊境，無生無染為吉祥風。四廣說聖道，則離三障、安住二空。五上求下化名廣大行，為安眾生如妙髻焉。六沈生死之厄難，悲智光以濟之。七不礙福智相導，是謂勝力。八惑由智遣。九妙音善說。十不壞本處而稱周十方。

偈中十頌如次。三中，空有四義，含於五法：一離能取生，即絕妄想。二離所取相，無相無名。三境無自性，即是如如。四心無所得，是為正智。迷如以成名相，妄想是生；悟名相之本，如執翻成智。如外無智，智體即如，此二猶空，寂照無礙。如斯見佛，是曰吉祥。四中，長行及列並名安住，今云圓光。圓光表智、安住表定，二事相資前後互舉，並能滅障，於理無違。六中，生死海者，《瑜伽》七十云「五法相似生死，得大海名：一處無邊相似故、二甚深故、三難度故、四不可飲故、五大寶所依故。」釋曰：由前四義眾生流轉，由第五義菩薩入之，且約分喻。第九十云「由三相故不同水海：一自性不同，分謂水海，唯色一分。二淪沒不同，唯人畜故、唯沒身故。三超度不同，未斷欲者亦能度故。」生死海，反上可思。餘七偈可知。

第五主風神十法。一以方便風合智日光，智入深法而無障礙，身入世間而無影像。二菩薩以求菩提之大心，持稱真之供具，等虛空之廣大，不礙事之繁多，而以全法之身一念供無邊之佛，如彼風力無不成也。三長風忽來，浮雲散滅；慈風忽起，惑苦病亡。四福智莊嚴之風，摧壞如山之障。五十力降魔，十軍皆殄。獨名喝水者，欲愛為初故。六毛孔慈音滅除五怖，若百竅異吹，遍吼悅機。七智入實相故妙辯如海，如風擊樹故能下垂。八調生方便為智所入，故名為藏。九禪定宮殿必定慧雙游，故能滅癡闇。約佛則動寂無二，見必滅癡。十日月明照，非風不運；智行無礙，方便力焉。十偈可知（已下入第四經）。

第六主火神長行十法。有云：準梵本，此脫第四。一以進力現世，除物無明。以最初故，偏從火義。二惑有二義：一漂、二惱，善巧迴轉則能息之。三稱性之福，相惑不動。與大悲合，自利不動。俱能攝德無盡名藏。四有云：準梵本，神名勝上藥光普照，法門名普能除煩惱塵，謂劫海行滿故。今能現通滅惑，偈云「眾妙宮神」，

同前列名。眾妙即勝上義耳。然諸本多無，或有本則具云眾妙宮殿主火神，得大慈悲廣蔭眾生解脫門，恐是傳寫脫漏耳。五光明照耀等者，日光合空等空無際，智符實相稱實無邊。雖曠劫修成，全同本有。窮靈極數，妙盡難思。實為惑本，即是正因；智照心源，即是了因，如空與日。今略申十義，以辯難思。一謂日與空非即非離。二非住非不住。三而日善作破闇良緣，顯空之要。四雖復滅闇顯空，空無損益。五理實無損，事以推之，闇蔽永除，性乃無增，空界所含萬像皆現。六而此虛空性雖清淨，若無日光則有闇起。七非以虛空空故自能除闇，闇若除者必假日光。八日若無空，無光無照；空若無日，闇不自除。九然此闇性無來無去，日之體相亦不生不滅。十但有日照空則乾坤洞曉，以智慧日照心性空，亦有十義，準喻思之。非唯釋此文，亦乃遠通眾經、該羅前後。六體寂發照名寂靜光，以斯成福莊嚴身相。七八可知。九分別法相，永離不了愚癡；悟法實性，便無執著之見。十以行扶願，故能現世作師子吼。頌加第四，餘並可知。

第七主水神長行十法。一無緣大慈，是曰平等。二無邊行法，莊嚴自他。三寂然不動以觀機，感而遂通以隨攝。若冬則積雪凝白，夏則無處不流。四妙音演佛深旨，令悟妙法旋復。五身智二光遍覺開化，大充法界清淨無垢。六清淨法界性相俱絕，德無不見則大用不亡。七眾生不窮故大悲無盡，滿而不溢有知足義焉。流止從緣，斯為自在。八處處見佛，故大喜無窮。喜從佛生，即佛名藏。若聆泉流之響，無不悅也。九性相無礙之福，故能普現神通。若空色相映之流，威光蕩養。十調生行廣，如空無邊；用靡暫停，如空無盡。偈中，第一偈前半辯一相因果，次句例餘，後句辯益。初言清淨者，離過無緣故。門如塵數者，隨宜利樂故。以慈為因得妙相果，以相為因得無厭果。然如來相有純有雜，此就純門。若以雜門，則隨一相一毛，皆收如來法界行盡。亦相相皆爾，純雜無礙因果相融，圓成非分成故。佛一相一毛即同法界無有分量，今此神從一慈門入無盡相耳。此約十身之相。若三十二相之因，但說一相一因，如《智度》、《瑜伽》等論、《涅槃》、《大集》等經，至〈相海品〉當引。第五偈，初言無盡，以顯光常。次充法界，以辯光遍。不思議者，以顯光深，非色現色、非青黃而青黃故。其第三句是顯光用。餘九可知。

第八主海神十法，頌脫第三。一為物供佛，是等施福，得眾寶相以莊嚴身。二巧隨根欲說法護善，使其長成。三謂演深廣法，體煩惱空。梵本偈云「一切世間眾導師，法雲大雨不可測，消竭無窮諸苦海，此離垢塵入法門。」若準此文，乃竭苦海。四若見佛境則惑亡苦息。準現經文，三是煩惱、四是於苦；若依梵本，前苦、後惑。

既譯人脫漏，致使文義參差。故古德云：脫第四頌。結名既同，故知脫第三。恒住波浪者，即是普用水為宮殿。五以智滅癡。六為行所遷，一切皆苦。菩提因起則生滅苦亡，便得涅槃寂滅安樂。七將智滅癡，未免於見；了癡見性，癡見自亡。真妄等觀，是佛境也。八一切眾生有佛種性，圓明可貴具德稱寶。佛眼普觀、佛智普示，正因令顯，如出金藏。大心若起，如種生芽，故云出生。緣了二因為能悟之妙道。九了如不取則心不搖動，湛如停海；萬德攸歸故須彌可傾，魔豈能燒？一念降魔，如本行集。十入法界定，如法界遍。

偈，可知。

第九主河神十法。一行成雨法，若霈然洪霖滅惑生德，若懸河迅流無所滯礙。二現身息惱，若泉澗洗心。三真實滌垢、慈智相資，若碧沼澄潭空色交映，故名離塵淨眼。四圓音遍益，若崩浪發響。五拯救漂溺。六善根無惑，可謂清涼，若阿耨達池永無熱惱。七施門無量令彼無慳，若蘊藻菱蓮普令物喜。八行福契實故見無不欣，若深湖廣陂是為廣德。九方便慧力雜染皆淨慈，彼怨害瞋反成歡，若萬頃波澄光映天下。十總收萬善令會涅槃，若彼百川咸會大海。會海由智，名海德光明。

偈亦可知。

第十主稼神十法。一功德智慧二種法味資成佛身。二喜樂由於苦除。三眾生為所淨之境。四悲深故通廣。五下種物田，必至果無壞。六智敷物信，獲果稱華。七慈眼視物故福聚無量。慈則恬和怡悅，偈云勝道。八以行成佛，故始成即宣。九懈於修習憂惱是生，勤策諸根眾惡清淨。十隨根為說，遂求故喜。

偈文可知。第十一主藥神十法十頌。一順情則易攝、逆意則難調，故普觀之。二三可知。四始學者以名為實寶，大士以名為佛事。五以慈善根力，放月愛等光，身心兩病纔念便滅。六迷理迷報，二愚盲冥起惑造業，備受眾苦。佛以正法金錘開其智眼，令明見三諦，故云清淨。七八可知。九無愛見之大悲生物德故名藏。十世醫療治，雖瘥還生。永滅生德，無先念佛，因病因光皆是方便。謂佛有無邊相，相有無邊好，好放無邊光，光攝無邊眾。言隨念者，佛德齊均，隨緣隨樂趣稱一佛，三昧易成。敬一心濃，餘盡然矣。況心凝覺路，闍蹈大方。

頌，可知。

第十二主林神十法十頌。一佛德無邊皆依智海，含德流光所以名藏。二等眾生悲是為廣大，一一離障名普清淨。三一切勝因皆為佛道，各各心淨則種種芽生。四一切功德莊嚴一毛，一一皆然，故佛為德聚。良以佛果纔因，皆圓成非分成，是故一因生一切果、一果

收一切因，皆圓融無礙耳。五智通萬法是曰普門，客塵不生故曰清淨。悟如日照頓周法界，功如拂鏡說智漸明。明是本明，漸為圓漸。六知遍趣行，如應布法。七了音聲性皆同佛音，故無不可意。能令世間皆聞佛音方云清淨。八昔行稱周法界，是廣大境。神通普，令物見倣而行之，如下喜目即其事也。九眾生諂佞，自不修德，寧有進賢之心？今福智益他，則物我兼利，偈云「諛訛即諂佞」也。十敬念則佛興，佛興則莊嚴德藏。障重者不念不見，於佛豈無常哉？故應見常見也。

第十三主山神十法。一寂而常照，故光無不闡。二相光熟機，皆慈善根力，如《涅槃》廣明。三修因嚴根，本為順物，故矚蓮目而欣樂、覩月面而歡心。或見諸根一一皆周法界，喜益深矣。四如空不染，故長劫無怠。五癡故長眠，唯福智之能覺。次三可知。九若睡若寤皆令聞法進行，斯為佛業。如《大瓔珞經》說：過去有佛，凡欲說法，令大眾眠，夢中說法，令增善根，覺得道果。《涅槃》亦云「其人夢中見羅刹像」等，亦表萬法皆夢。大夢之夜，必有大覺之明。十稱性法門無邊大義一音能演，是出現也。

第十四主地神十法。一念念無間平等普觀，修慈護法，故得金剛之體。金剛，即內照之實也。二一毛福力頓現眾福。三證入無生，不礙嚴刹。四一向為他。五觀機出現，名為遊戲。六現淨惑身，方調物惑。七內具德海，現威力身，如地含海潤發生百穀，百穀苗稼皆地香毛故。八長行一言盡攝無餘，偈頌則一言普遍無極。九焰雲普遍，令物離垢為性。十法能攝持心行，如金剛之輪。佛則不動現世，若須彌出海。此下頌中，亦有二句結法屬人，可以意得。

第十五主城神十法。有云：脫第九法，十頌具足。一光等方便，成熟利益。二應病與藥，令得服行。三護法法存則物受福德，教理行果皆有護也。四悲救無盡名藏。五了佛大智。六方便現身。七同修佛德。八迷真俗理故云愚闇，佛出開示令其悟入。本迷無始猶若生盲，雖聞譬喻竟不識乳，唯佛出世方能曉之。九準梵本，云香幢莊嚴髻主城神，得破一切煩惱臭氣出生一切智性香氣解脫門。謂正使為臭物、殘習為臭氣，智性為香體、利物為香氣。香氣若高山之出雲，稱智性而無盡；臭氣若香風之卷霧，等性空之無邊。煩惱則塵習雙亡，智慧則自他兼利。有本亦具云：香髻莊嚴主城神，得開發眾生清淨妙智解脫門。亦恐傳寫之脫漏耳，義不異前。偈云現夢中者，夢是神遊，亦見聞之氣分也。夢中尚調，況於覺悟，如迦旃延為弟子現夢境界等。十二障五蓋重疊如山，非智光明莫之能破。

第十六道場神，十一法、十一偈。一「出現」字兩用，謂有佛出現，即出現莊嚴具而為供養。佛昔如是，神以大願倣之。二對物成行，令物倣之。施為行先，故偈偏舉。三夢覺皆化，則時處俱遍。

四外寶內眼，重重難捨。為物說行，故云能雨。五清淨焰形神，前列中無。謂色相道場俱妙莊嚴，並為熟物。六疑境界者，以唯心為正念。疑法性者，以無得為正念。實則無正無邪方稱曰正，無念不念是真念矣。諸念不生，正念方生耳。故隨根兩法，斷疑生智。七辯才兩法，稱根故喜。八深廣讚佛，故名實雙美。九樹王眷屬，並如經初。十即前身遍十方而無來往，智入諸相了法空寂也。十一種種力者，佛有無量力故，因行亦然，皆嚴具顯示。既是道場之神，故得道場事中解脫。

第十七足行神十法。初二可知。三內則念念安於理事，外則處處建立道場。四舉足下足海印發輝，諸有威儀無非佛事。五以華以光兩寶兩法。六眾生無邊是佛化境，見佛聞法故生歡喜。七圓音警物，等栴檀之香風；暫一熏修，覺身心之調順。餘三可知。

第十八身眾神十法。一淨喜境界神者，初列處名華髻莊嚴。或是名廣，略舉其半。或梵音相類，譯者之誤，未勘梵本法門。初三可知。四相即無相，故如空遍住。空非獨虛亦遍於色，住非分住一塵亦周。如芥子空即不可盡，身與法性不可分故。五威儀施化無心頓現，斯即佛境，難以言思。六佛為良田，出世難遇，一興微供，果獲五常。略言色力，亦有常命安樂辯才，此五皆常，方云滿足。受報無盡，故悉離貧窮。七齒光除垢，表所說淨故。八有染於五塵、無慈於六趣者，愚癡魔業也。體五欲性，虛己兼亡，彼業斯轉，而名云守護。攝持者，善守根門，攝散持德，則遠魔矣。然魔事惑，不出三毒及慢。魔惱眾生不出三事，謂上妙五欲及諸苦具、為說邪法。則三毒是生，三毒內著即為魔業。今守護覺察，魔如之何？即偈中解脫道也。九有三意：一身雖周於法界，多示為王，攝御自在故。二八相處於王宮，俯接物故。三法界菩提樹下，法王宮故。十迷於本空，故有妄苦。無漏本有，是淨善根。

第十九金剛神長行十法。一見如來身普現非別，豈唯凡現之？處即無邊相，亦隨一一色相皆無有邊。次四可知。但第五神，初卷中名諸根美妙，今但云妙臂，文義俱闕。又加天主，以現為世主故。六法海深奧繫節差別，巧說令現無有遺餘。七約神且說寶飾為嚴，巧攝已眾；約佛方便相好為嚴，無不攝也。八因深故大福為能嚴，果勝故德相皆明足。九惡謂十惡，險者惡之因也，能陷自他及險道故。十若以現文則摩尼髻是所雨，若以義取此神名摩尼髻，亦得髻是能雨，一切菩薩嚴具是所雨，表菩薩智光圓滿故。偈中第六云漩復者，水之流洄復之處，一甚深故、二迴轉故、三難渡故。法海漩復亦然，一唯佛能究故；二真妄相循，難窮初後故；三聞空調空則沈於漩復，聞有謂有等皆類此知。故云一切差別義也。餘並可知。上來異生眾竟

(已下入第五經)。

自下第二同生眾。文分為三：初明普賢菩薩得一切法門、次十普菩薩各得一門、後十異名菩薩各一法門，此三各有長行及頌。就初普賢長行中二：初總標所入、二別顯十門。今初二句先指陳法體、次辯法功能。今初。言不思議者，謂數過圖度、理絕言思故。言方便海者，謂不動真而成事。巧以因門契果，故云方便。後「入如來」下，辯法功能，謂證入因圓、趣入果海故。然前後但明以別入總，故各得一解脫門，猶如百川一一入海。今明以總入總，如海入海，故得難思解脫門。復稱能入為方便海，以普賢是同異二眾之上首故。

二「所謂」下，別顯十門以彰無盡。一嚴土調生，謂隨所化眾生取佛土故。一切佛土者，豎通四土、橫該法界，橫豎相融故，一塵一剎皆廣大嚴淨，故云一切。演最妙法故，令所調究竟出離。二佛遍塵道，詣彼修德，乃了彼境。三通辯安立菩薩六種功德，一位、二願，餘四在偈。四身普應機，演所證法。五國土不同，所敬各異，故隨宜立稱，成益不空，如〈名號品〉。六塵中現身，說菩薩行境。七以時隨法融，令三世劫及劫中成壞一念中現，無所障礙。然事通能所，能成壞事謂火水及風，所成壞事天地萬像。八菩薩根海雖繁廣多類，但能入自所知境界，豈能測量佛無邊法？則顯前來眾海未測佛德，普賢能知此理。九明如來身，體同虛空、用周法界。第十攝因成果，故云一切菩薩行入一切智也。妙音宣此，故云顯示。此亦別釋標中第二句。

頌中次第，如前十門。第一偈，前半嚴淨佛國、後半調伏眾生，兼顯人法為嚴之義。佛子有三：一者外子，謂諸凡夫，未能紹繼佛家事故；二者庶子，謂諸二乘，不從如來大法生故；三者真子，謂大菩薩，從大法喜正所生故。此言清淨，意顯第三。最妙法者，揀非權少。昔以妙法淨所化心，故所感土亦有清淨佛子來生其國，還兩妙法。二中，前半明總遍別中、後半明體用無礙。亦是總遍總中三中四句即前四義，一修十勝行、二起十方便、三所證十如、四正證法界。成薩婆若地位為總，餘五為別。四中，前半普現身，後半演所證。次四偈可知。九中，初句智身，次句智身等法身，後二句化用等法身之周遍。略舉正覺，實通一切，故上云種種。十中三句攝因，後句成果。

第二十普菩薩各得一門。第一菩薩前列名中無，以前與普賢共為十普，今普賢別說，故加為十以表圓足。然偈文具十，長行中第七菩薩及法門俱脫，又脫第八菩薩法門及第九菩薩名，至文當知。十中，第一嚴處說法，皆名為嚴。二塵塵皆成正覺，已為無盡，方是正覺一門。有如是等無量成正覺門，如〈出現品〉辯。隨所成正覺

門，調生亦爾，故云成熟不思議眾生界。三修行福海，嚴出剎海。四以深妙智觀難思境故，多處不迷、多劫不厭。五如一逝多林會，頓現一切淨土，會會皆爾，念念現殊。六法界舍攝無盡，故名為藏。觀佛法界之身，一毛即無分限。七梵本中名普覺悅意聲菩薩，得親近承事一切佛供養藏解脫門。謂佛昔行因，無佛不供；今成佛果，無眾不歸，猶如百川馳流趣海。八準梵本應云普清淨無盡福威光菩薩，得出生一切神變廣大加持解脫門。謂遍剎充塵、劫窮來際，皆佛加持之力。九梵本中即普寶髻華幢菩薩，得普入一切世間行出生菩薩無邊行門解脫門，即今經中威光菩薩法門是。由脫第八法門及第九菩薩之名，遂令第九法門繫於第八之下，譯者之謬也。謂若無大悲，不入生死，則不能出菩薩行門。如不入海，安能得寶，此即化他成己。十即依體起用。頌文前已配釋，欲表菩薩法門互入，故不結法屬人，後段亦然。

第三十異名菩薩，亦各一法。長行中，一得成菩薩四種方便，一地位；二度行；三調生，即行位所作；四嚴剎，通二利因果也。或一地一度滿，或地地諸度滿。此一為總，下九皆別。然不出上四，多顯調生，謂二遍轉法輪、三普示滅惑、四普嚴場會、五以法隨機、六為物永存、七法印悟物、八頓顯終始、九同佛往修、十光顯如來難思之境。以偈對釋，文並可知。唯第六偈略須開示。初句，所證性淨法身言無相者，示真如相。身即體義，在纏不染、出障非淨，凡聖必同，故云平等。次句，出纏法身也。真如出煩惱障，故云離垢；出所知障，故云光明。又塵習雙亡，故云離垢；真智圓滿，故曰光明。淨法身者，揀於在纏。後半，體用無礙身，由出纏故應用無方。約理即是體用無礙，約用則止觀雙運，故得果則寂照為身，即用之體故寂、即體之用故智。體用既無不在，佛身何有量耶，故能普應十方。此句正顯化用故。經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智慧與法身，處處應現往。」即斯義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七

自下第八明座內眾流分，於中長分十段：一明出處、二顯眾類、三列眾名、四結眾數、五興雲供、六供眾海、七敬繞佛、八座本方、九歎德能、十申偈讚。今初。座即是總，寶等為別。「如是已」下，結廣從略。非獨輪等，故云一切。所以此能出者，良以座該法界，依正混融，一一纖塵無不廣容普遍。座所遍剎恒在座中，故從中出，非是化也。若約法空之因及法空之座，則萬行為嚴能生菩薩。二「一一」下，顯眾類皆菩薩故。三「其名」下，列眾名。出處既多，名亦多種，略舉上首十名耳，即如次十方。四「如是等」下，結眾數。嚴具非一故，有眾多剎塵。五「此諸菩薩」下，興供雲。六「彼諸」下，供眾海。眾多菩薩各興剎塵供雲，已重疊難思，況相續不絕。而諸供具皆稱雲者，乃有多義，謂色相顯然，智攬無性；從法性空無生法起，能現所現迥無所依；應用而來故來無所從，用謝而去故去無所至；而能含慈潤霑法雨，益萬物重重無礙，有雲像焉。上下諸文雲義皆爾。七「現是雲已」下，明敬繞佛。順向殷重，瞻望不足，乃至百千。八「隨其」下，坐本方參而不雜也。如師子子亦師子，故菩薩座亦名師子。自化自坐者，自心智現，還自安處故。諸佛菩薩坐多跏趺者，為物軌故。《智論》引偈云「若結跏趺坐，身安入三昧」等。九「是諸菩薩」下，歎其德能者，有十二句，初總、餘別。別顯一一各是一種清淨廣大，略束為三：初三明三業清淨廣大，一智證普法、二身隨佛行、三語入辯海中。一義：求亦通三業。次三明得法清淨廣大，一獲自分解脫、二住勝進果位、三遍具諸持。普門地言，即同經初已踐如來普光明地。後五福智清淨廣大，初二正明、後三重顯。今初中，一智安理事故云善住、二福無不修故生信喜。然三世平等，經初已明。今更略示，謂依生及佛善住平等，且依佛說佛佛平等，法身智身無增減故。若依眾生，生生平等，煩惱業苦有支皆等。若生佛相望者，凡夫現在等佛過去，進修得果等佛現在，成佛究竟等佛常住。此約三世互望煩惱，佛則本有今無，眾生則本無今有。菩提則眾生本有今無，諸佛則本無今有。約迷悟異，則說本今。涅槃之性非三世攝，故知三世有法，無有是處。若以性淨而說，則佛與眾生現今平等，而不妨迷悟之殊，是故三乘亦有差別亦無差別。眾生寂滅即是法身，法身隨緣即是眾生，故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是故染淨三世一切諸法無不平等，況稱性互收。如是解者，名為善住一切智地。如地能生終歸於

地，萬法依於佛智究竟還至一切智也。後三重顯中，一淨前福障故，令諸福無邊清淨；二成上智慧，由觀法界虛空；三近勝緣故，成前二十。

「爾時」下說偈讚佛中，十菩薩各別說偈，即為十段。就初，海慧頌中歎佛身座。初五歎佛身具德：一讚智慧、二讚功德、三神通、四因深、五果勝；後五歎所坐嚴麗。此眾既從座現，故多歎座，文並可知。第二雷音菩薩十頌歎座及地，文分三別：初四直歎座可知。次三歎於場地，即轉顯座嚴，於中初一總顯因深德廣，故嚴事難思；「金剛」下別顯；末後一句結瑩寶座。後三偈歎地上之嚴，於中前二地神興供嚴、後一佛力展轉嚴。第三眾寶光髻菩薩讚中，獨讚場地殊異德，十頌分二：前五德用圓備、後五法化流通。言如佛座上所應演者，九會五周之文、一化隨宜之說，已具演於場地之中。第四大智日頌歎佛所處宮殿，十頌分二：初一總明、次段讚處彰人，故此偈標人顯處。凝者，嚴整之貌。睟者視也，謂肅然而視。後九別明，於中二：前四明宮殿體攝眾德，即廣其前半；後五明妙用自在，即廣其後半。今初，初一宮殿雖耀，佛坐增明，即廣前炳然照耀宮殿中也。次二頌略辯七嚴，結以智海，廣上凝睟處法堂也。謂內持寶柱簷垂金鈴，外列門階上羅華帳，寶樹交映寶瓔周垂，為七嚴也。闢，小門也。洞，達也。如雲布者，重重無量次次相承也。上云凝睟則目視不瞬，特由內無識浪，故云智海湛然。次一頌羅以寶網列以香幢、布以焰明覆以嚴具，結云超世，即廣上世尊處法堂也。光如雲布者，若彩雲向日，上下齊明也。後五中，一羅身雲以調生，正顯前文現十方土，二寶樹現三世之嚴，三略舉多嚴，四即上諸嚴卷攝多嚴，重重佛坐；五結歎無盡主伴雲會。第五不思議菩薩通讚場樹自在德，十頌分二：初一總顯，謂宿因願力深廣難思，神通現緣生果嚴淨。後九別顯，分三：初五歎樹具德嚴場，於中初二身幹森聳、次二枝葉蔭映、後一華果芬輝。二有一偈歎場地蓮網，謂蓮華布地則下轉光輪，寶網羅空則雲間響發。三有三偈歎樹自在，初一收入、後二出生。第六百目菩薩頌中，雙歎場樹備德，自在法化宣流。前九偈各一門，後一結嚴周遍，並顯可知。第七金焰頌歎佛十方功德。一頌「一力」下，諸經文屢明十力是佛不共之德，佛佛等有。菩薩緣此發心，〈梵行品〉云「復應修習。一一力中有無量義，悉應諮問。」故不可不知。然《大般若》五十三、《顯揚》第四、《對法》第十四廣辯；今略以七門分別：一立意、二釋名、三自性、四作業、五次第、六差別、七釋文。然了其名則知作業，對文料揀差別易見，故將作業差別并釋別名，並於釋文中顯。今初立意者，《智論》意云：顯佛大人有真實力，令外道心伏、二乘希向、菩薩傲之。能成辦大事，終獲其果，故須辯

之。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此力有十種用，故說為十。謂於十境皆委悉正知故，由時品類相續分別，有無量力度人因緣，故但說十足辦其事。謂以初力知可度不可度，次業力知有障無障，以定力知味著不味著，以根力知智多少，以欲力知所樂，以性力知深心所趣，以至處力籌量眾生解脫門，以宿命力分別先所從來，以生死力分別生處好醜，以漏盡力知眾生得涅槃。佛以此十度生審諦，故但說十。

第二釋名，初總、後別。今初總名力者，能摧怨敵義、不可屈伏義，故說名力。《瑜伽》云「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對法》云「善除眾魔，善記問論，故十名力。十者是數，帶數釋也。」別名至文當釋。

三自性者，《瑜伽》五十七云「佛具知根，慧根為體。」《對法論》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為性。」〈菩薩地〉總以五根為性，統其文義應具六種：一最勝體故，〈決擇分〉中慧根為性。二引生體，《對法》兼定。三剋實體，〈菩薩地〉云「五根為性，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不言信進等力。四相應體，《對法》兼取相應心法，四蘊為性。五眷屬體，五蘊為體，定共、道共、無漏色等助為體故。此雖無文，理必應爾，遮犯戒垢助摧怨故。六依此經，融一切法以為其性，無礙法界理應爾故。

四作業者，即是辯相，至文當顯。

五次第者，諸文或有前却，各有所由；此文所列次第，與十住全同，〈淨行品〉則界在解前，〈梵行品〉禪定解脫當其第三，宿命居天眼之後，餘同此。次《瑜伽》四十九及《智論》二十七，亦禪居第三，餘同此次。且依論明次第者，《智論》云「初力為總、餘九為別，於初力中分別有九故。初一力通知萬法，下九展轉開之。謂初令知因緣果報，故起業力。次業煩惱故縛，淨禪定解脫故，解令去縛就解。次根有利鈍，鈍者為有造業，利者為不生故。集業由善惡二欲成上下根，此二種欲由二種性。以有種種性因緣故，行二種道，謂善道惡道。次知其過去，審彼未來。次以方便壞其因緣果報相續，故說漏盡。」《瑜伽》有多門次第，廣如第五十說。上來依論次第。而今禪居第七者，二論梵行為對自業有離欲不離欲，故禪居第三；此經十住為對遍趣行有清淨不清淨，故居第七。若習欲成性，即界居欲後；若由性起欲，則界居欲前。若執常者，先說宿住；若為執斷，先辯其天眼。餘無別理，故經論皆定。

六差別者，謂此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至文當明。

七釋文。然此經宗異義皆融攝故，一一力中具攝十力，乃至包盡法界，是以宿命乃云智包三世；天眼則見盡法界，非唯見盡；佛眼如空即是法界，非唯智包，亦能毛孔頓現；業力即觀法性，豈唯但是有為？約門有殊，故他宗不壞。

第一偈即處非處智力，謂善因樂果斯有是處，善因苦果無有是處，惡因苦果等例上可知。處者建立義，依義起義，能建立果、與果為依，能起果法，故立處名，於此正知故名智力。其作業者，即如實知因之與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諍論。既遍知己，可度者度、不可度者為作因緣。文中上半往因，下半顯智力於諸境界正解明了，即辯此力通知一切法也。

第二偈即過未現在業報智力，《瑜伽》名自業智力。今言一切業者，謂於三世中善等三業及順現等皆名自業。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知故。與初何別？若正了知所造善等業感愛等果，此由初力；若了能造善惡等業感愛等果，是自業力。文中上半往因，下半現果。

第三偈即根勝劣智力。謂信等五根，此軟中上名為勝劣。於此正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即是作業。偈中三句往因，一句今果。

四即種種解智力，亦名勝解。謂若從他起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軟中上愛樂，名種種勝解，亦名為欲。欲謂信喜好樂，如或貪財利或好名聞、好定好慧種種不同。如來正知，令捨不淨、增長於淨。此與前根何異？根約宿成智有多少，解約現起好樂不同。論云「若照諸根為先，彼彼法中種種意樂，是根智力；若正分別意樂差別，是解智力。」在文可見。

五即種種界智力。界即性也，謂或一二三四五乘性等，或貪瞋癡等分行等，乃至八萬四千行名種種性。性即種子，即解現行，故《智論》云「性名積集相」，又九十云「性內欲外，用性作業必受果報；欲或不爾。」《瑜伽》云「若照勝解所起相似種子，此由解力；若照即彼種子差別，由界智力。若習欲成性，復云何別？欲唯大地一數、性通諸數，即寬狹不同也。」《智論》云「習欲成性，性名深心，事欲名隨緣起。」若性即種子，與根何異？根唯信等優劣，性通善惡不同。以信等望果寬長，能生人天三乘聖道，為道之根。三善根但是翻對，不望果義，尚不名根。況性通於惡，豈得同耶？偈云悉能顯現毛孔中者，謂非唯佛智如空包納眾生之性，毛孔內空亦現眾生之界耳。

六即一切至處道智力，論名遍趣行智力。遍即一切，趣即至也，行即道也。謂諸眾生種種所行，若出離行、不出離行，各能至果。如行有漏行，生五道中；行無漏行，至涅槃果，名遍趣行。若知如是

種類行跡趣入，此由界智；若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如是行跡能令雜染、如是行跡能令清淨，此由遍趣智力。初力處對非處，此中但明至處。又初力指因為得果之處，此約果是酬因之處，故不同也。經中初句總標；次「一念即能知迅速」下十二字，所知時處；後一句委悉開示。

七即禪定解脫三昧智力。〈淨行品〉中加於染淨，通漏無漏故。佛皆善知，及知依此所得諸果，故名智力。此與自業智力何別？若了諸有能修諸定，即彼能入而非所餘，名自業力；若了依如是靜慮等定，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此由靜慮智力。偈中上半所知，下半善用。言佛為示現者，示其諸定現三神變，令有情喜使滌煩惱，即令去染而得清淨。

八即宿住隨念智力，謂過去境本生本事住宿世，故名為宿住。於此宿住而起隨念，念俱行智，名宿住智力。《瑜伽》云「若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是遍趣力；若知前際名姓、苦樂等事，名宿住力。」此與《智論》云何會釋？謂彼論云「但知宿命所經，不知諸業因緣相續，但名為通，凡夫亦得；若兼知業因緣相續，則名為明，二乘能得；若知上二無量無邊，則名為力。」斯則力亦知因矣。故應通云：若但知因，是遍趣力；若雙知者，即宿住力。《瑜伽》為對遍趣之因，故但云果耳。文中初句標。能念智包三世者，三世全在佛智之中，況於隨念。不知三世從門別故，但云宿住。剎那悉現，即包現之時極促。現毛孔中，即能現之處至微。第三句即所現所念之事廣。第四句結歸智力，非唯能念亦能現也。

九天眼智力，獨此從所依以立名也。若從境者，《瑜伽》名生死智力。謂死此生彼，墮善惡趣、大小好醜，皆能正知。知前際生死，名為宿住；要知後際，得此力名。今文乃云佛眼者，若約五眼，餘眼在佛皆佛眼故，此非經宗。今依十眼，佛眼能見如來十力故，故此一力即攝十力。舉一為例，餘九皆然。文中初句體大；次句用廣；次句用勝，以無等故；後句結其甚深，故唯佛能演。既言普見法界，非局未來，約宗別故，於未來門普見法界也。

十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亦知眾生漏盡涅槃，於此正知名為智力。文中，初二句所斷，諸結即現行，隨眠即種子，習氣即餘習。二乘不能盡習，亦不能盡他漏，故不名力。後半顯佛能滅。然上十力，智即是體、力即是用，然智即力，更無別性。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是隣近釋；自餘從境，皆依主釋。設天眼從所依，亦依主釋。若宿住是境，隨念相應智力亦依主釋。然此十力望於自事，各於自事中大，如水能淨、如火能燒，各有自力。若約總攝，初力為大；若約辦得，涅槃漏盡為大；若以無礙解脫而為根本，則平等平等。

第八法界頌中，歎佛往修十度行滿，今得果圓。十一頌分二：初一總、餘十別。今初也。佛威神力，略有三類：一者俱生力，謂風不動衣等。二者聖威力，謂通明等種種功德。三者法威力，謂波羅蜜圓滿法力，令五根中無諸非淨，四支百節有無量力，故名堅固不可壞法身常身無邊之身。言遍十方者，即無邊身。廣大示現，謂變化身。無分別者，平等智身。大菩提行者，波羅蜜身。昔所滿足者，眾行先成。皆令見者，大果今出。二有十頌別顯，二頌一度，皆上半往修因、下半今得果。十度之義，十行、十地、一經始末亦多辯之，須粗識其相。略啟十門：一釋名、二出體、三辯相、四建立、五次第、六相攝、七修證、八約教、九觀心、十釋文。今初，又二：先通名、後別稱。今初。通稱波羅蜜多者，《唯識》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慈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之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即三時無悔。若七隨闕，非到彼岸。」故此十度應各四句分別其別稱及出體。三辯相，至文當釋。

四建立者，為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故但有十。為對六蔽，漸修佛法、漸熟有情，故但說六。六中，前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後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又前三饒益有情，施財、不惱、忍彼惱故；後三對治煩惱，勤修加行永伏永滅故。又由前三故不住涅槃、由後三故不住生死，能為無住涅槃資糧；後唯四者，助六令滿，方便助前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如《深密》說。

五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麤、後後細，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六相攝者，此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般若論》云「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等。《智論》云「有未莊嚴波羅蜜即不攝者，有已莊嚴波羅蜜即相攝者。」今此經文必具攝十，若但說六，六攝後四；若開為十，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

七修證者，五位通修，佛方究竟。十約因位，總有三名，謂初無數劫，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但名波羅蜜多；第二劫去勢力漸增，能伏煩惱，名近波羅蜜多；第三僧祇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名大波羅蜜多。故上下文中屢言廣大波羅蜜也。

八約教者，諸教可思，此教要須一一融攝、徹果該因。

九觀心者，可以意得。

十釋文中，第一偈明施度。輟己惠人名之為施，即以無貪及所起三業而為其性。此有三種，謂財、法、無畏。上半因中，大悲行施已該此三，此悲亦是七最勝中前三最勝；下半果中，財能資身、無畏益心、法資法身，故得果身最殊妙。三皆悅物，故見者必喜。亦由具七最勝，故身殊妙也。二戒度。防非止惡名之為戒，即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戒有三種，律儀、攝善得淨身果，攝眾生戒能除物苦。遍十方者，無作戒身等眾生故。三忍者，堪受諸法未能忘懷名之為忍，此約生忍。又忍即忍可、忍即是慧，雙忍事理，即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忍亦有三，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偈云「信解真實即諦察法」也。色相圓滿，前二忍果；放淨光明，第三忍果。四精進者，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亦有三種，一被甲、二攝善、三利樂。初句通前二，以被甲精進《瑜伽》釋云「設千大劫為一日夜，處於地獄，唯為脫一眾生故。」次句即第三。下半通三果也，因既離身心相，故果能身遍十方。五禪者，梵云禪那，此云靜慮，即以等持為性。亦有三種，謂安住、引發、辦事。既引起神通辦利生事，故見者深喜，現法樂住、諸惑不行。又資慧斷惑，故見者惑滅。六般若者，般若梵言，此翻為慧，推求諦理名之慧也。此及後四皆擇法為體。亦有三種，一生空無分別、二法空無分別、三俱空無分別。《攝論》以加行、正體、後得為三，約六度說。《瓔珞》以照有、照無及照中道而為三者，唯約法空。三觀之義，至下當明。慧導萬行，故云修諸行海。言具足者，具上三也。因如有目，故果獲身智二光，能滅諸闇。七方便者，即善巧也，方謂方法，便謂便宜。下四但各二種，今初謂迴向方便、拔濟方便。文云種種化生，即拔濟善巧，所修成就兼於迴向菩提，所化無邊，果得十方而橫遍；為物取果，豎窮來際而不休。八願者，即希求要誓。有義：即以欲勝解及信為性。亦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由初願故出現世間，由後願故救生不息。九力者，不可屈伏故，隨思隨修，任運成就。亦有二種，謂思擇、修習。今言法力，即思擇諸法而修習故，《攝論》「由此二力，令前六度無間現前。」經云「成自然力」，即無師而成，不習而無不利，何能壞哉？十智度。決斷名智，謂如實覺了。亦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無性論云「由施等六成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名受法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經云普門智。總含二智，別配即初句成熟有情、次句即受用法樂。此二無二，故成無礙力舒光普照。第九雲音頌述菩提樹摩尼果中，歎佛往修十地行果。十一頌分二：初一總舉，謂佛果大用，由昔地行及結說處；餘十次第各述一地。地義，當品廣明，今皆略述而已。初地略述四義：一加行多劫，諸

論皆說地前為一僧祇，已為無量。更有異說，恐厭繁文。二標入地名。三出生廣智，謂生如來家、見法實性、得妙觀察平等性智故。四普見佛海，同下願智果中。二地四義：一舉法標名、二別地行相、三修行時分、四供佛多少。三地四義：一舉法標名，世間中極云積福德；二修諸禪定；三忍度偏多；四聞持廣博。四地四義：一歎慧標名，世無等故；二了道品境，異凡夫故；三起慈悲，異小乘故；四淨身土，離身見故。五地四義：一標入地，謂積集福智故云普藏，十平等心故曰等門；二標地名；三真俗極違會令相順；四諦法俗境無不等觀。六地有四：一歎行；二標名；三正顯行相，即了緣起法；四明地用，得十空三昧故。七地有四：一先標果用、二照達群機、三雙行巧攝、四寄行標名。八地四義：一別地行相、二明淨土果、三略釋地名、四歎地結說。九地四義：一標地作用、二善達教法、三標示地名、四廣行多劫。十地有四：一標起地名、二含藏法雨、三能蔽如空鹿重、四深廣難測故云佛境。諸偈多有結說，文並可知。

第十善勇猛說頌儀中，前文多皆觀眾會，此觀十方者，觀眾表無偏心、觀方表說周遍，二文影略。十頌歎佛體用應機自在德。文分為三：初一總顯、次八別明、後一結歎歸佛。一一頌中各有四義。今初總歎佛，令物悟入福智。有四義者，一多眾、二心異、三悟智、四了福。莊嚴即福也。亦通二嚴，皆佛令爾，故顯眾德即為歎佛。別中，一見佛體用，亦四義：一起願、二具行、三見體、四見用。二見法身：一勝故無等、二淨故無礙、三大故周遍、四深廣故包含。三見佛色身：一色妙，謂如金等；二相具十華藏相等；三光盛，謂常放等；四隨機變，謂三尺、無邊等。四見佛智身：一無礙，無二礙故、真俗無礙故；二等空，稱法性故；三知根；四巧現。五了佛音聲：一音普遍、二說應器、三言同類、四應無礙。六見佛光明：一多種、二遍照、三見佛、四現變。七見佛毛光：一顯光名、二明出處、三示往因、四令信悟。八見佛福相：一見福相、二了福因、三示因體、四明見處。後一結歎德廣：一數多；二深廣；三用普；四結說，謂推功歸佛，謙己無能。上來總明第八大段座內眾流竟。

自下第九明天地徵祥，謂動地興供即是顯證。上來佛成正覺，眾海雲集各申慶讚，顯佛高深，而下稱機情、上協佛願，故世主為之興供、天地為之呈祥。就文分二：先動地、後興供。前中三：一動處、二動因、三動相。今初。自陝之寬且云華藏，約下結通實周法界。諸天重重並華藏之內，故云其地何所不該。又染淨融故，雖標摩竭而地震華藏。二動因中，就主顯勝但明佛力，感應道交亦由物機。然汎明動因，總有其十，今當轉法輪亦兼成道，餘如別章。三

動相者，其地下是震即是聲，動即是形，聲兼吼擊、形兼起踊，故有六種。此六各三，成十八相。搖颺不安為動，自下漸高為起，忽然騰舉為踊，隱隱出聲為震，雄聲郁遏為吼，砰磕發響為擊。十八相者，唯一方動，直爾名動。四方若次第若一時動者，名為遍動。若八方次第或一時動，名普遍動。又四方八方十方如次，名三相動。又一方獨動、十方次第動、十方同時動又為三相，餘五例之。然動何所為？依《勝思惟梵天經》，所為有七：一令諸魔怖故、二為說法時大眾心不散亂故、三令放逸者生覺知故、四令眾生知法相故、五令眾生觀說法處故、六令成熟者得解脫故、七令隨順問正義故，此上七緣正是今經所為。《地論》有四，非當此文。上約外器。若心地、聖賢地、法性地，亦有震動等義，可以虛求。二興供中三：一標數，同生之眾亦得稱主，為物依故；二「所謂」下略列；三「此諸」下結遍。

第十「如此」下結通無盡。文分有二：一結華藏內、二結華藏外。前中亦二：先舉此界；二「其華藏」下，類華藏中一切世界。於中三：初類眾海興供。一切世界者，謂華藏中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一一種中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彼等一切諸世界中悉有世主而為供養。二「其一切」下，類佛坐道場。然有二義：一彼諸世主各供當處之佛；二彼諸世主亦供此佛，此佛亦坐彼界道場。三「一一」下，類結大眾得法。於中有十一句，為聞法得益。得益有三：一聞益，各各信解故，謂信其言而解其義。二思益，謂於所對審緣慮故。三修益，修益有七：一修門，謂三昧方便故。二修法，謂資糧助道故。三修果，契理成就故。四修益，隨有所得成法喜故。五修轉，各各趣入無量乘門及眾生界故。六修同，悟解法門，合先聖故。七修極，修極有三：一大悲極，入佛神通境。入佛神通境但為益生故，此成恩德。二大智極，入佛力境。如來力境悲智超絕無能及故，成佛智德。三自在極，入如來解脫門。盡一切障，心境自在，成佛斷德，亦即是前諸解脫門。二「如於此」下，結華藏外，謂以華藏例於法界各有此會，同為一大法界會，方是華嚴無盡說耳。上來十段總明教起因緣分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八

如來現相品第二(此下第二正宗分從第六經盡第十一)

將釋此品，四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宗趣、四釋文。然下諸品多用此四，若有增減至文當辯。今初，來意中二：先分來、後品來。今初，三分之中，自下正宗，由致既彰，正宗宜顯，故次來也。四分之中，已明教起因緣，次辯說法儀式，故次來也。二品來者，曲有二義：一前辯眾集，今顯疑現相；二前明舊眾，今辯新集，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一分名者，正宗正陳宗旨，揀序流通。若四分中，名舉果勸樂生信者，舉依正果勸物信樂，是故亦名所信因果，亦名說佛依果會，以從多說故。二品名者，如來是能現之人，相是所現之法。現通能所，能所合說、體用雙陳以立其稱。然如來現相各有五義，以成其十。如來五者，一就理顯，謂法性名如，出障名來；二唯就行，《瑜伽》云「言無虛妄故名如來。」《涅槃》三十二亦同此說；三理智合說，《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正覺第一義諦，故名如來。」此與《成實》大同；四離相說，《般若》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五融攝說，謂一如無二如，若理若智、若開若合無不皆如，故名為如。如外無法，來亦即如，如是來者是真如來。現相五者，一現面門光相，召十方眾；二現眉間光相，示說法主；三振動剎網，以警群機；四佛前現華，表說依果；五白毫出眾，表教從佛流。如是等相，是〈如來現相品〉中辯此，故以為名。

三宗趣者，亦二：一分宗。三分正宗，已如上說。四分之宗，即以佛果無邊剎海具三世間無盡自在，故以為宗；令諸菩薩發生淨信修行涉求，以之為趣。二品宗者，以光相表示為宗，令上智玄悟為趣。

四釋文者，此下二品，說法儀式是當分方便，即分為二：初〈現相品〉為遠方便、後〈三昧品〉為近方便。今初一品大分為六：一眾海同請、二光召有緣、三所召雲奔、四現瑞表說、五稱揚佛德、六結通無窮。

今初，先以五門料揀諸會請問之殊：一問之有無、二所問法異、三能問人別、四儀式不同、五疑之權實。初中，前二後二此四有問，中五皆無。謂初會標果起因故問。第二會尋因至果故問，但因有升降，寄六會以答之；果無差別，第七當會答也。然諸會更有問者，

並當會別義以總收之，或重明於前，非大位問。第八會明因果純熟，故須有問，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故當會答。第九會明稱性因果，故別有問，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亦當會答。四處都有三百一十句問，謂初及第二各四十問，第八二百，第九三十；中本、廣本問則難思。二所問異者，初兩會問，果廣因略，為成信解故。第八會問，因廣果略，為成行故。第九會問全同初會，而因舉主佛之因，明因是果因，顯唯證故。三能問人異者，初及第九皆同生異生二眾齊問，以所問法眾同依故。第二會中唯同生問，以所入位同生勝故。八唯同生一人自問，以造修之行各自成故。四請問儀式，復有二義：一約言念、二約通別。初中請有二種：一言、二念。答亦有二：一言答、二示相。交絡相望應成九句，在文唯四。初會之中具二問答，謂〈現相品〉長行，念請供、聲言請。初光示法主，現華表義、現眾表教，即示相答。〈三昧品〉中以言重請，下之三品亦以言答。第二會唯念請，如來初相答，菩薩言說答。佛心自在不待興言，佛力殊勝現相能答。第八會言請言答，此顯菩薩不同佛故。第九會念請示相答，顯以心傳心，唯證相應，離言說故。二通別者，初後二會別問通答，二八兩會別問別答。又初會亦得是別問別答，次文當明。第五疑之權實者，問：諸王菩薩位皆圓極，何得有疑？有云：為眾生疑故。有云：希佛果故，又顯因果懸隔故。然上二解，初權後實，並皆有理可通餘教。然此經中，若實若權無非法界之疑，以疑為有力，與所說證，為緣起故。此事舊爾，海印頓現。疑之與答，念念常疑、念念常斷，其猶像模，因模之高成像之下、因模之下成像之高，緣起法界理應爾故。

次正釋文，文分二別：先長行念請、後供聲偈請。前中亦二：先舉人標念，謂盡於眾海皆希佛境，並欲利生成緣起門，故標同念。二「云何」下，正顯問端，有四十句，且分二別：前二十句直爾疑念請、後二十句引例舉法請。準義，二文皆應具舉，互有影略，不欲繁辭。故下偈中更不引例，合二處文直爾請說。第二會中亦有此二，而引例中間同此直請，正欲顯於諸佛道同影略之義。又四十句中，初二十句問果；後十問因；中間十句明化用普周，通問依正染淨因果。前是所求、後是所行、中是所知故。分是舉果，故先問果。據斯義類亦可分三，今以兩段皆有結請，故但分二。前中亦二：先正疑念、後明結請。今初，前十句問德用圓滿、後十句問體相顯著。今初十句文唯有八偈，有神通及自在二問，〈世界成就品〉初答中亦同此。有今文闕者，或是脫漏；或是義含，無能攝取之中攝此二故。故下〈法界品〉中。闕無能攝取及與神通，唯有自在。故此三事，合則可一、開則為三，故出沒不同。言佛地者，即智德分位。然此經宗通收萬德故，廣則無量，略有十種，如上所引

《同性經》說。然體不出五，謂清淨法界及與四智，以斯五法攝大覺性具，如《佛地經》及彼論說。然要唯有二無所不攝，謂真理妙智融而無二是諸佛地，並有生成住持功能故名為地。此句為總該攝諸德。下明佛果，皆答斯問。二「佛境界」下諸句皆別明佛地之德。言境界者，悲智所緣故，亦分齊故。廣亦無量，略有十種，如〈出現〉及〈問明〉、〈不思議品〉廣說。然出現多明體遍，〈不思議品〉以辯超勝，故云十種無比境界。問明該其因果體用，小有不同，至文當知。若準《瑜伽》，如來境界謂五界差別：一有情界、二世界、三法界、四調伏界、五調伏加行界。或說要唯有四：一所緣真俗、二所住剎海、三所起業用、四所應攝化，並如下說，此與《瑜伽》大同。總唯有二，謂佛即境，約分齊說；或佛之境，約所觀化等。今文多顯佛之境也。三佛加持者，謂佛勝力任持，令有所作。廣亦無量，略有十種，如〈不思議法品〉及法雲地說，〈離世間品〉十種佛所攝持亦其例也。然不出三類：一如加持化身及舍利等、二如加耆婆入火不燒等、三如加非情作佛事等。此與神通寬狹不同，謂六通中唯神境一有加持故，今此加持即是神力。四所行者，是佛所作。或說十種，如〈不思議品〉云「諸佛世尊有十種化不失時」等，亦是所行之行，如〈出現品〉謂無礙行是如來行等。或大悲攝生、或大智造緣無思成事，方便善巧所作究竟皆名為行。然約人望行，標云所行。既是所作，實通能所，故不同彼境界之中彼智所觀、所應攝化但就所故。況所望不同，故不相濫。若準《瑜伽》七十八中引《深密經》佛答文殊「此二別相云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思議無量功德莊嚴淨土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五界如前。五佛力者，即佛大力自在。廣有無量，略說有十，即處非處等。又有十種，謂廣大力等，如〈不思議品〉。六無畏者，無諸畏懼故。《離世間品》說有十種無畏。或說四種，如常所明。昔云：前四是異二乘功德，佛力是破魔功德，無畏是伏外道功德。未必全爾，十力、無畏亦不共二乘故，然上來多明大智功德。七佛三昧者，謂佛果等持數過塵算，如師子嚩申等，略說十種，如〈不思議品〉說，佛有無量不思議三昧等。八準答及頌名佛神通者，謂依定發起無礙神用。或說有十，如〈十通品〉。〈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有無邊際無礙解脫，示現無盡大神通力。」十通唯局菩薩。或說有六，如常所辯，然名通大小。九準答及頌名佛自在，謂所作任意，無礙成就故。廣有無量，或說百種，謂於眾生自在等，各有十故。略有十種，謂命自在等，並如〈離世間品〉說。〈不思議品〉亦說有十，謂諸佛世尊於一切法皆悉自在等。十無能攝取者，頌名無能制伏，答中名無能毀壞。謂佛所作，無有天上人中沙門魔梵及諸二乘大菩薩等神力能制，是故舊經翻為佛勝法

也。略有十種，如〈不思議品〉諸佛有十種最勝法等。若取無能毀壞，即十種大那羅延幢勇健法。是上之十問，多在〈不思議品〉，至下當知。

二「云何是諸佛眼」下十句，問體相顯著，謂六根三業。於身業中，開常光為身光，放光為光明，故有十句。〈不思議法品〉諸佛有十種法，普遍無量無邊法界，謂無邊際眼等，〈離世間品〉一一各以十門辯釋。又〈出現品〉說佛三業各具十義。然諸經論說佛常光一尋，準〈不思議品〉，常妙光明不可說不可說種種色相以為嚴好，為光明藏。出生無量圓滿光明，普照十方無有障礙。然放光則有時不放，如諸會面門毫相所放之類。然〈相海品〉其一相常放光明，斯即放光亦通常光。而分別者，常即湛遍，放則見有去來故。言佛智者，廣即無量，略說有十，體不出五，謂清淨智及大圓鏡等四智。要唯有二，謂根本、後得。總攝唯一，諸法實相無障礙智。此之十句，多如〈相海〉及〈隨好品〉。

二「惟願」下，結請。將欲引例，故且結請。

二「又十方」下，引例舉法請。亦分為二：初引例、後結請。今初，分二：前十句問化用普周、後十句問因德深廣。今初，文唯有九，闕安立海。一世界海者，是化用處，如〈華藏品〉。二眾生海，是所化機，即剎中所持。三準答及頌名法界安立海，如〈世界成就品〉通明法界所安立海，起具因緣等故。若因緣者，賢首云：「所化生法也。亦是前二於法界中施設安立故。」諸經論皆說世諦為安立諦。然安立言，梵云柰耶，而義多含，或云理趣、或云方便、或云法式、或云法門、或云安立，故知即安立法式也。四佛海者，能化主也，如〈華藏品〉廣舉其名，亦如〈不思議〉等品。五波羅蜜海者，化所成行，如〈離世間品〉。六佛解脫海者，化所得果，如〈法界品〉。七佛變化海者，臨機神變，化難化眾生，即身業化也。如諸會不起而遍，〈光明覺品〉長行身業阿僧祇等，皆是其文。八佛演說海者，稱根說法，語業化也，如〈四諦品〉。九佛名號海，隨機立稱，如〈名號品〉。十佛壽量海者，隨器所感住世修短，如〈壽量品〉。

二「及一切」下，問因德深廣中，一創於生死立大誓願、二勝進大心趣求佛果、三積集菩提福智資糧、四運諸菩薩從因至果、五慈悲喜捨四菩薩行、六謂永背業惑證契真理，餘四可知。然此十句有通有別，別則初二寄十信；次二十住；次一十行；次一十向，以向出離故；次三登地已上；後一等覺。此約橫論一切菩薩。若約通說，各通始終，即豎論一切菩薩也。故此十句文通行位，然皆普攝法界深廣無邊，故云海也，並如下諸會說。

二「願佛」下，結請。既是引例，故致亦言。此四十句答文，在何問有通局，答亦如之。通即諸會與此相應皆是答此，上所引者居然當之。謂前眾海既是九會常隨，豈得此問局於初會？豈復眾海問不盡耶？故知初會為總，九會同答此問。而為分意別故，諸分初皆重舉諸問，則顯分分之中皆通因果等故。則從此盡〈光明覺〉答十海問，〈問明〉已下答十因問，〈不思議品〉下答二十句果，至下當知。又就四十問，十海為總九會，同答十海。一〈世界成就品〉答世界安立海。二〈華藏品〉答世界海。〈遮那〉但引因釋成現相三昧，但是說法由致，並非別答海問。三〈名號品〉。答如來名號海。四〈四諦品〉答演說海。五〈光明覺〉至〈十忍品〉別答十句因問，通答眾生海，修因之人即所化生故。六〈阿僧祇品〉答變化海，長行舉數欲顯化用難量故，偈中廣明變化重重微細難說。七〈壽量〉、〈住處〉皆答壽量海。八〈不思議〉等五品別答二十句果問，總明佛海，就德深廣以顯佛故。九第八會答波羅蜜海，總攝諸位皆成行故。十第九會答解脫海，證入法界起大用故。問中為次與答異者，問約本有修成、自行化他而為次第，謂先有世界眾生，則有佛出修因得果故。波羅蜜海是因，解脫是果，餘四皆大用，謂臨機變化隨宜說法，稱物立名隨物修短。答中先人後己故，大用四海居先，自利因果二海居後。又眾生一海亦可通在九海，皆為生故、種種隨宜顯生多故；若約局言，當會答盡。此復有二：一現相答，下文當示。二者言說答，此亦有二：一經來未盡；二答二兼餘，〈成就品〉當引。

第二「爾時」下，供聲偈請中分二：先明因緣、後正說偈。今初。前請在念，佛雖已知；今請彰言，使大眾同曉。前既為法興供，今乃以供宣心，不因拊擊，故曰自然，非無因緣。即菩薩威力，同異生眾皆菩薩也。又表身口為供具故，供具皆即法界體故。二正說偈中，十頌分二：初三歎德請、後七舉法請。前中亦二：初二歎佛，明具說因；後一歎眾，明具說緣。今初也。前偈即悲之智已滿，為物現身；後偈即智之悲已圓，能斷疑除苦。有悲必普、有智必能，故應說也。後一歎眾請中，前半歎眾，顯無異念；後半結請，明說則斷疑。後舉法請中，分三：初四述前初十句問，小有不次，但取文便。及餘一切廣大法者，結例所餘，謂二十句外佛無邊德亦願說之。〈不思議品〉廣說餘門，諸說果處皆答此也。次一頌述前體相顯著十句，略示可知。後二頌述化用普周十句之問，現文唯七，以佛海中舍於神變、壽量、名號，以此三海不離佛故。不問因者，長行名通諸會故列因疑，今彰初分請當會答。又顯此會因略果廣，第二會果略因廣故。

第二「爾時世尊」下，明光召有緣分。長分為十：一放光意，以領念故、供聲易了故，略不明念但疑法。何以放光現相答故。答相云何？謂佛三昧力加持放光，令菩薩來。遠遠能為，此即佛地境界，是佛所行無攝無畏故。此為總意。若別明者，如文思之。又召來菩薩，亦是言答。上之十問，至文當知。二「即於」下，明光依處。面門即口。言眾齒者，表四十問。教道遐舒，口生真子故。咀法滋味，益法身故。總處放者，此會總故。三「放佛」下，顯光體，隨機多演故。四「所謂」下，列光明。略列十名，皆從體用立稱。五「如是」下，結光數。六「一一」下，彰眷屬。七「其光」下，辯色相。眾寶隱映，表教道含容。八「普照」下，明光應遠。九「彼世界」下，彼眾感通。十「以佛」下，偈聲命召，即通舉十號示為所歸。十偈在文且分為五：初六偈自彰因果已圓，勸同觀禮。於中，初一總明二利因滿成正遍知；次一毛光開覺是明行足；次一頌往來諸趣是世間解，一念解脫可謂善逝；次一云成正覺，即佛義焉；次一大音演寂謂無上士，隨心開覺是調御丈夫；次一諸力皆圓，即天人師也。二有一頌明眾海已集，引例勸歸。既云已兩諸雲為供，是應供也。為對引例，故不當次。三一頌圓音隨機，見必蒙益。結云兩足尊，即世尊也。四一頌義海頓演，宜速及時。如三世佛大願而來，故結云如來也。五一頌特命有緣，是光本意。

第三「爾時十方」下，所召雲奔。文分為三：第一同會道場、第二現自在用、第三聲光自述。今初，亦三：初總明、二「所謂」下別顯、三「如是等」下總結。別中，十方即為十段，一一方中皆有十事：一定方、二土海、三世界、四佛名、五主菩薩、六眷屬數、七至佛所、八興供雲、九申禮獻供、十化座安坐。此中應有世界種名，略不說耳。其東方供雲應有十種，而但九者，塗香、燒香二文合故。言各現者，主伴一一皆現也。重重無礙各遍虛空，一一可觀，名不散滅。十方化座體相各異，而皆同名蓮華藏師子之座者，師子之義已見上文。蓮華藏言，通有三意：一約菩薩，表含藏開敷故；二約所詮，將說依報故；三約諸會，通顯華嚴故。上下還於本方坐者，佛圓迴身皆見面故、異於餘宗但八方故。三總結中，文有其八：一略示前文，云如是等。二總明海數，謂十億剎塵。以上來所列是華藏鱗次之海，口光各照一億十方，故有十也。上二段前別中所無。三結主、四結伴、五結來至、六結興供、七結禮獻、八結安坐，既為總結，故闕定方。已至會中，故闕初海等三事。

第二「如是坐已」下，現自在用，即為歎德，謂塵塵近佛、念念益生。文有其八：一明諸菩薩毛孔現光、二光現菩薩、三菩薩入塵、四塵含廣剎、五剎有如來、六菩薩往供、七助佛揚化、八所化成益。初二可知。三中言安立海所有微塵者，略有二義：一一切施設

依正等塵一一稱真故。二約觀心，眾生意識所緣即是法界，例依名相分別而轉，是謂安立妄故為塵，體皆可依是名大剎，皆有覺性是曰如來。此明菩提證入眾生性海。四中可知。五隨世俗故說有三世，全稱性故並在塵中。六中供養者，通財及法。七「於念念」下，助佛揚化。及第八「念念中」下，所化成益。於中賢首對前開悟，以三義釋之：一別配釋、二圓通釋、三各別釋。初者，謂以前十法門對後所成十益，一門得其一益。二三前却，餘並如次。一以夢自在門，夢中警覺造惡眾生，令得斷惡免苦益故。二以菩薩行門令人正定。三以現諸天歿生門，令生天受樂，以放逸則歿、剋念便生故。上三人天乘。四以動剎現無常令厭，以歎佛神變令欣，成二乘益。下皆大乘。五以嚴剎大願令修福求向。六以攝生言詞令發大心，以佛音聲即同體大悲故。七以佛雲雨法令人菩薩不退之位。已上三位在地前三賢。八以照遍滿法界土及神變，令得初地已上智眼見平等法。九以佛普現遍法界解脫力，令得八地已上大力大願無盡智淨國土益。十以普賢建道場，令住佛果大願海。言生如來家者，入佛果位故生，非是初地已上生佛家也。二圓通者，此上十法於此十益一一遍通，謂或一法成十益、或十法成一益，如是互遍無所障礙。三各別者，謂前十法門各自開悟世界海微塵數眾生，此以法為益。後十益但言須彌塵數，不言剎塵之國，則是己身以人為益。既各別釋，則夢自在門亦顯一切皆如夢故。延促等無礙，故云自在。餘並可知。此上菩薩法化，始從放光、終於得益，順數八段。若逆推，十二金疊無盡。一其十須彌塵數眾生得益方在一國，餘一切土皆爾，故云一一國土各令等也。二此一切土益在一念時中，餘一切念時皆爾，故云念念中也。三如是念念之益方是一法門，所開悟一一法門皆爾。四彼多法門方是一念所用，餘念念所用法門亦爾。五彼多念法門方論一廣剎，如一廣剎，如是十剎塵數廣剎皆爾。六彼多廣剎方論一塵內，如一塵，一切安立中諸塵亦然。七如上諸塵方是一安立海，如一安立海，遍法界諸安立海亦然。八遍法界安立海中業用方是一化菩薩所化，如一化菩薩，十世界海化菩薩一一皆然。九諸化菩薩方是一光所現，如一光，一一光亦然。十彼十剎塵數光明方是一毛孔現，如一毛孔，遍身一一毛孔皆然。十一彼遍身毛孔方是一菩薩，如一菩薩，有如是十億佛剎微塵數各世界海微塵數菩薩，遍身毛孔皆爾。十二上來所明十一重作用方論來此一會，如此一會，於餘佛會亦復如是。此後一段，偈文具之。又上十二重，一一開之為二，便成二十四重。且如一念望一切念，即是二義，類例相似合之為一，餘十一重準此思之。如是重疊無盡，各周法界，唯智頓觀，非心識境，華嚴海會大用皆然。

第三光聲自述。前既光聲召命，今亦光聲自述。菩薩位極用窮深廣，若非自述，時眾難知。十頌分二：初一總明，兼陳說處；後九別顯德用殊勝，文分為三：初三通顯體用自在。初偈悲智相導，度眾生而不疲；次偈空有雙觀，入法門而常寂；後偈物我無滯，故化他而自清。次五頌別敘前現自在，與前影略。一身遍十方智觀寂滅，即顯不唯來此會也。二身光普入，智眼遍觀。三住一毛端遍動諸刹，況乎於上處寶蓮華。四塵塵多身、門門化異，舉一歿生門可以例諸。五念劫無礙，結由證深。念劫既融，故於念念能作。法性無礙者，分與無分皆無礙故。謂證理不唯無分，故在一切處而全在一法，一切法亦然，各有四句，身等不唯分故，常在此而無不在，思之。後一偈結廣有歸。普賢勝行皆入，非獨向來所陳，故能光中演斯自在。

大文第四現瑞表法。上所現相但召有緣，眾集將陳故重現斯瑞。瑞文有三：初光示法主、二現華表義、三現眾表教。法藉人弘，故先明主；義為教本，故在教前。今初示主，文分為六：一意、二體、三名、四相、五展、六收。今初可知。二放眉間光，即光體也。眉間者，表離二邊故。於體不計有無二邊，於義不著常無常等諸法相邊，於行不習苦樂二邊，於道不住邪正二邊，於人不執因果二邊，於教不說世出世二邊，於諦不見真俗二邊，於化不定權實二邊，是故為眾放眉間光。三「此光」下，辯光名。菩薩智光者，令得能知智也。普照十方藏者，令照所知境也。藏有三義：一智光含德無盡故；二以十方刹海各於塵內重含諸刹故；三亦通於五藏，以言智光故。照初二藏令菩薩證、照次二藏令菩薩成，證則得於涅槃、成則得於菩提；照第五藏令化令淨。三中後二，如下業中。四「其狀」下，顯相。謂色如燈、雲，猶日月洞照、周遍潤澤，兩法兩故，具如〈相海品〉。五「遍照」下，展即光業用，於中分五：一所照分齊，謂盡十方一切佛刹；二光所現，謂土及眾生；三動刹網，以諸世界重疊影現、交互相當，猶如網孔；四塵現如來；五隨機兩法。略舉三法，皆下所顯：初法輪雲，示其所行；二出離雲，示其所度；三大願雲，示說法主，謂將說普法，令知法主大願普周刹塵內故。第六「作是」下，收則示有終歸，證從佛流。眉間出光，修因順果，故須右繞。自下升高，故從足入，履佛所行方證入故。第二「爾時佛前」下，現華表義。文有二別：一總標。華現為坐，所現中方眾故。通表所詮佛華嚴故，別表華藏佛所淨故，故於佛前出此蓮華。既通表華嚴，亦具同時具足等十門及教義等，而其本意正表義耳。忽然現者，依理起事，難測量故。二「其華」下，顯具德嚴。文亦有二：先標十種顯德無盡、後「所謂」下別列十句，前六體備眾德、後四妙用自在。今初。蓮子住處，有含藏之義，故名為

藏，表示法門一含一切，華藏之名由此而立。後妙用中，一念況多摩尼寶王，即前藏體。影現佛身，即依正無礙。既發多聲，聲皆演法。第三「此華生」下，現眾表教。文略有三：一現眾時。言一念者，華生無間，表教義相應。二現眾處。謂白毫中，表教從所證淨法界所流，為眾教源，如白為色本。三「有菩薩」下，正明眾現，亦分為三：一主屬齊現遍詮諸法，故云一切所詮圓滿，是曰勝音圓教法門必攝眷屬故。下文云「世界海微塵數修多羅以為眷屬。」權實無礙故曰俱時。二「右繞」下，申敬就座。主伴雖殊，並修因順果，故右繞如來。文義相隨，故依華坐。正助不等，臺鬚有差。上義依理明，故忽然而現；今教由人立，故眾從佛流，亦如《涅槃》從牛出乳。三「其一切」下，彰其德業。主教是宗，故偏歎主。文有十句，略為二解：一豎配十地。此明普攝十地功德，一句一地，初地歡喜得智證如，二地性戒是佛所行，三地多聞入法身海，四行道品善友是依，五地總行現通利物，六觀法界般若現前，七功用已終故佛與力，八無生無動住三昧心，九為法師見無邊法，十具於大盡三昧等圓。初地尚攝諸地功德，況於後後不具前前。二橫就極位釋者，一理智了真、二量智入行、三證窮法身、四常觀受用、五毛現神變、六念觀法門、七外感佛加、八內安身定、九豎見來際、十橫無不圓。故此十句攝為五對，若橫若豎能證必具，故為二釋。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九

大文第五稱揚佛德。既現既至任力稱揚，自申罔極之情，顯佛無涯之德。文分為二：初一眉間菩薩讚、後十十方菩薩讚。新眾纔集佛便現瑞，文不累書，故編成次。以讚德相類結集併之一處。乘現勝音之次，先舉勝音之偈、後十菩薩即如次十方。昔人不曉斯文，便將後十為勝音眷屬。非唯章疏之失，亦乃翻譯有違。何者？且眉間出眾即主伴皆讚，十方來眾寂無一言，主伴禮儀一何踈索。況準〈法界品〉例來者皆有讚詞。細尋菩薩之名，與前十方如次相似，但由譯人不審致，令名小乖差，至下文中一一對辯。

今初勝音，文分二：先說偈儀、後正說偈，下十例然。偈中總相讚佛，亦含諸問，思之可知。十頌分三：初三直就佛歎、次六約眾歎佛、三有一偈雙結主伴。初中三偈皆歎如來體用無礙，於中初一不動本而周遍，則十身圓融遍四法界；後二不壞小相而廣容。上則事如理故，此則事合理故。於中前一偈半，一毛攝三世間；後半類餘，謂遍法界內皆有佛身，無有一毛不含刹海。又一毛表解脫門，諸佛菩薩智所住故。現多刹海者，門門皆是淨土因故。次六偈約眾歎者，聖賢輔翼，顯主勝故。六偈總明主伴皆遍，於中初二總身總相遍；後四總身遍別中既微細難思，故唯普智方知、普行方立。三雙結可知。

第二十方菩薩讚德。十方即為十段。今初，東方。言眾中者，大眾海中前列名處，名觀察勝法蓮華幢。幢相高出，王是超勝，此喻相似。光慧即是所喻幢體。偈中讚佛真應二身，密答上佛地，如來智等攝佛地故。十頌分二：初三讚真、後七讚應。讚真必體用雙美；讚應唯約用明，欲顯門差實非體外。今初也，於中初一讚智身、次一讚法身、後一雙結，智含四智，法即法界，五法具矣。智中，上半正體證真、下半後起隨俗。又句各一智，初句大圓鏡智，行相深細故；次句平等性智，自他平等即法界故；次句妙觀察智，於自共相無礙轉故；末句成所作智，成就利他導世事故。二讚法身中，上半體相皆同。同有二義：一本性法身體同。言無依者，無住本故。無差別者，體無二故。二已證法身相同，力無畏等皆無異故。此則無礙慧身，不依一切。離諸分別，是無差別。下半用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皆無二故，即法身無色應物現形。三雙結者，上半結智，上句根本、下句後得；下半結法，但舉其用，體通上下，以智契如故、《金光明》說如如及如如智為法身故。後七讚應，分三：初一隨樂現應。不思議者，隨緣無邊故。〈光明覺〉云「億那由劫共思

量，色相威德轉無邊」等。次四身光演法，初一化身演法，望前應身即重化也；次二毛光演法；後一結歎難量。法輪，義如別說。後二偈成道起通。上皆圓融亦有十身，且從一義耳。

第二南方，法喜菩薩，前雲集中名普照法海慧，會義亦同。光明，即照法故。十頌歎佛寂用應機德，答前境界。法身顯現，即分齊境。無生無體，即所觀境。眾生國土，皆所化境。於中分三：初四依真起應，於中分二：先一偈顯真佛身常者，第一義常，出三世故。智符於理，湛然常照。顯者，離二障故。現者，常在前故，不同眾生自體常也。法界悉充滿者，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福智所莊嚴故。次二句音恒用普，恒自受用廣大法樂故。下三偈起用，初一普隨物樂、次一感應道交、後一法光無際。二有三偈，體用無礙。於中，初二句約相，無生現生；次二句約性，無住而住；次一偈約用，無去住而普周。後偈體用雙拂。謂無體拂上無生，無生為佛法體故，今體即非體。無住處者，拂約性二句，亦無生可得拂示生句。下半拂前第二偈約用，用如影故。三有三偈，明真應無盡，一法雲無盡、二眾會無盡、三身相無盡。無盡相言，兼真身故。終不盡者，全同體故。

第三西方，香焰菩薩，前名月光香焰普莊嚴。此中光即月光，明慧即是智慧莊嚴。十頌讚佛身含眾海，即答加持問，由加能入故。於中，前九讚眾海，則佛德可知；後一結德歸佛。前中，初一總、餘八別。別中二：前四平遍一切。於中，初一智身入剎塵、次一色身普現用；後二釋成前義，一普賢行圓故、二身心平等故。後有四偈，明微細入於毛孔剎中而作用故。後一結中非唯一會，一切菩薩皆入佛身，方為讚佛。

第四北方菩薩，此同本名，但加慧字。然此十頌，歎佛依體起用轉大法輪，答前佛行，佛以轉法化生為其行故。文中分三：初二句總、次八偈半別、後一偈結。別中讚佛十化，初二句現受生化，處處受生，身雲遍故。次一偈讚神通化。末句雖云轉法，意在通用。三有三句讚業果化。一切諸剎名號不同者，示同趣類業報名字故。上三依身。四隨應演妙法者，即辯揚化，隨應則能斷彼疑故。五一偈勸讚勵化，妙音讚勵故。六一偈慶慰化，普雨法雨令彼進修無生法故。上三語業。七有一偈領受意化，領問受取，演昔行故。八有一偈決擇意化，決擇有情心行差別，及揀諸法性相不同，方能普化故。九一偈發起意化，發起宿善及三乘大行，為善調故。十有一偈造作意化，建立佛法事義，種種皆令見故。依實起用即是化身，故說化身無別心色。此之十化，與《佛地經》次第無違，但令相融不違經旨。末後一偈，結歸斯會可知。

第五東北方，法海菩薩，前眾集中名最勝光明燈無盡功德藏。法海可當最勝光明，義與慧同。功德藏名，前後無別。無盡二字，前有後無。十頌讚佛攝勝眷屬，答佛力問，寄讚菩薩實由佛力，故結云住力地中。文中，初一智滿得法，即為總相。如是方便門者，此有二意：一指前，謂具前三輪之化，故能周遍一一國土。二即下九別，為如是方便也。餘九別相，共讚七事：一讚普演大音。有三種大：一者處大，一一國故；二者義大，說佛所行故；三者體大，周聞十方故。二讚時無空過，念念觀法證真實故。三能入勝處，諸佛身中修淨國故。四於染無礙，塵中證法而周行故。五能入佛境，見佛神力入行處故。行處有二：一智行處，謂十力境；二佛化處，謂器及眾生。六有三頌，善入音聲，初入大音、次入妙音、後入一切音。七一頌善知諸地。言從地者，即出心也。而得地者，即住入也。力地中者，即佛地也。所獲法者，結上方便也。

第六東南方，慧燈菩薩，名全同前。十頌讚諸菩薩悟入深廣，由三昧力見佛三昧，即答三昧問也。於中分四，初二歎見佛真體，一見佛離相、二見佛自在。言離眾相者，《般若》云「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慈氏論云「但離四相，即離一切」，謂名、義、自性及差別也。言自在者，由菩薩定慧雙運，故見佛自在也。次四頌明悟法，一證深理法願力而現、二悟多行法福智成形、三達果法體無不遍、四了教法深廣難知。三有二頌歎身業普應，一深、二廣。云堅密者，齊佛體用。堅即金剛之身，密謂三密之一。即一而多，故遍一切；即大而小，故現塵中。無功之應，故無相而現。若約法門，此身即如來藏性也。不可破壞故堅，深而難見故密。眾生塵心無不皆具，本自有之，故曰無生。體絕百非，故曰無相。眾生六根，是謂諸國。四後二頌歎得佛加持，一此佛力、二餘佛力。

第七西南方，前列名處云普華光焰髻，少同多異。十頌歎佛攝生自在德，答前自在問。文分為三：初六攝生無遺、次二寂用無礙、後二大用無涯。今初，文二：初二能攝，謂身語深廣，前偈語、後偈身。身中，上半體，客塵不染故；下半用，隨物見異故。亦是釋疑，為物現相，不乖如空。後四偈所攝。初偈何人能了？內信外攝者。次偈以何眼見？唯勝非劣。次偈了見何法？謂一切法地地三心。後偈何位究竟？菩薩地盡，至入佛海。次二寂用無礙中，初偈用遍出興體無來往，後偈即用恒寂隨解自差。後三大用無涯者，初一一毛皆普現通，後一一身各遍轉法。

第八西北方菩薩，前名無盡光摩尼王，此云威德慧即摩尼王，法喻異耳。十頌歎佛出現說法皆周遍德，答無畏問，說法無異故。於中分三：初二總顯身光遍應、次七辯其所作、後一結用歸本。辯所作中分二：初三明光照無遺；後四演法周遍，一遍塵內外法界剎中、

二遍佛身中一切剎內、三明所轉性相、四明能轉圓音。後一結用歸本，不可得故。

第九下方菩薩，前名法界光焰慧，此云普明，即前光焰。十頌讚佛境界勝用菩薩能入，答神通問，文云各各現故。於中二：前三顯佛境界勝用，前半偈標其體謂妙身色相、後二頌半辯其用；後七菩薩能入，謂入佛境界。於中三：初二具德故知見、次三知見成益、後二結用速疾，並可知。

第十上方菩薩，此與前名顛倒而已。十頌讚佛圓音現身神變自在，答無能攝取問，謂此願力普周，無能令不取故。於中分三：初三頌歎佛圓音兩法德，然具十義：一唯一妙音，一梵音故；二遍聞一切，稱法性故；三此一即多，事理融故；四彼一一音兩多法兩；五彼法各具一切文詞；六各同一切眾生之音；七此音各各遍一切處；八所說各顯性淨之理；九各令一切普得見聞；十各各皆得究竟之益。上之十義，從一妙音展轉開之，具十無盡方曰圓音，文處可見。次四歎佛現身無礙德，初偈解脫力故現處周細、次偈法身力故現相即虛、後二偈以般若德發揮前偈。初偈釋下半。言影像者，顯無方所故，謂光東則影西、光西則影東，質對像生來無所從、質謝像亡去無所至，故此影像即空無體。後偈釋上半。言如空者，不可取等故。故雖現形，猶如水月，平等如空。後三歎佛神變自在德，一則毛孔廣容、二則願能普遍、三舉少況多。又上略配十句，其中具有四十句意，不能繁指。

第六大段結通無窮分中，分二：初舉此、二「應知」下類彼。言四天下者，意在閻浮，言總意別。既以結通菩薩雲集，尤顯上歎是彼十方。遠方便竟。

普賢三昧品第三(入第七經初)

將釋此品，四門同前。初來意者，前眾既集，光示法主。今將說法，是故法主人定受加為近方便，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普賢明說法主，以說普法故。三昧是業用，以非證不宣，故此則人法合舉。普賢之三昧，亦此三昧是普賢所有。又三昧境界名為普賢，一切如來藏身為普賢故，此則普賢即三昧，揀餘定也。若準梵本，普賢三昧威德神變品。威德神變，皆定之用，攝用從體，但云三昧也。縱佛加光讚，皆因定故。餘會入定受加，起定即說，同為一品。今此開者，文多義廣，勸修學故。言義廣者，建立普賢之行願故，故此比餘麁相而說四同六異。言四同者，入、住、加、出。言六異者，一數異，餘會入起唯一，此會入起俱多故。二者類異，類餘方故。三利益異，定起多人益故。四光讚異，

如來毛孔光明讚故。五眾請異，從定起已待眾請故。六證相異，餘會經終方有證相，此品益已即便地動雨雲等故。四五二種，十地雖有，而不具六。今此具六，故別立品，以此說果、餘皆因故。又為諸會本故、總故。七八九會雖是果定，說通因果，又非總故。三宗趣者，入法界定，法界佛加為宗，令法界眾成法界德為趣，望於後品亦說世界海為趣。

四釋文者，文有六分：一三昧分、二加持分、三起定分、四作證分、五毛光讚德分、六大眾偈請分。初中有二：一明此界入定、二類通十方。就初分三：一承力入定、二彰定名字、三明定體用。今初有六：一時，說偈竟時。二主，顯佛普德，唯普賢故。三處，依如來者，常對佛故。四所依座，《大集》云「菩薩得蓮華陀羅尼故，說法處皆有蓮華」，表所入三昧自性無染含果法故。五所依因，謂所入深廣，要承力故。六正入三昧，心境冥故。

二「此三昧」下，彰定名字。毘盧遮那，前已廣釋。復有釋言：廣、大、生息，具此三義名如來藏身。身即體也依也。此有二種：一者修成、二者本性。本性者，凡聖俱成。修成者，唯諸佛有。諸佛有者，慈悲無邊故名為廣，智慧無上故稱為大，生相已盡故云生息。《涅槃》云「離有常住故名如來，萬德含攝是謂藏身」，即是出纏之法身也。言本性者，謂即藏識包含種子、建立趣生，故名為廣。本覺現量與佛等故，名之為大。新新生故，名之為生。染淨苦樂所不能動，故名為息。即上法身在纏名藏，謂空不空，空為能藏，藏不空故。若以光明遍照解毘盧遮那，毘盧遮那即是能觀大智，如來藏身即所觀深理。凡雖理有，佛智方照。又毘盧遮那亦通本有，本有真實識知遍照法界義故，斯即本覺。迷而不知不得其用，唯佛覺此能無不為，故云一切諸佛，揀非凡也，亦非因也。顯於依正，離如來藏無別自體，故入此也。賢首釋云：諸佛遍於一切，即顯諸佛無不周遍法界剎海，及彼塵中所有諸剎，諸剎塵中復有諸剎，如是重重不可窮盡。言如來藏身者，明即此遍剎之身，包容所遍法界剎海，無不皆在如來身中，故名藏身。是故融通總有四句：一身遍剎海、二剎在身中、三身遍身內剎、四剎入遍剎身。即內即外、依正混融無礙無障，是此三昧所作，故以為名。將說此法，故入茲定。

三「普入」下明體相用。此定相用無量無邊，皆悉依於如來藏說。略舉其要，句有十三，門乃有十，以後二門收五句故；攝為六對，後之二門各一對故。文有四節，義唯有三，至下當明。言六對者，初二句明體用一對。謂無分別智證平等性以為定體，影現法界為勝用也。謂以因因性證彼因性，成彼果性顯果果性。如是佛性則具七義：一真、二實、三、善四常、五樂、六我、七者清淨。生佛之性

本末不殊，況佛果果豈不平等？佛平等性即如來藏，是故但入如來藏身，即是已入佛平等性。此為第一契合佛性門也。言勝用者，即示眾影像門，謂能現能生身土智影也。次二深廣一對。廣者無邊，不在內外故。大者無上，究竟實際故。無礙者，無所障故，同於虛空。成上三義，通為廣大無礙門。後句即入法海漩復門，漩即深也。三有二句出納一對。初出生三昧門，謂若自相、若共相等，一切三昧皆從此生，此為諸定本故。後攝受法界門，終歸此故、法界體性故。四有二句境智一對。初句能成佛智門，謂不體此理，非佛智故。後示現諸境門。然安立言，總有三種：一者世界，安立依報；二者聖教，安立妙義；三者觀智，安立諦相。皆法界藏顯示現前。五有二句，即依正含容門，為內外含容對。謂內含因果智力、外令塵容法界，由塵全依法界藏現，同真性故。六有三句，即成就攝持門，為成持人法對。謂初成果人功德大願，後持法輪令不斷絕，由斯玄理法眼常全故。上言四節者，初四句明無幽不入，釋上毘盧遮那遍照之義；次四句無德不生，釋上一切諸佛之義；次二句內外含容，釋上藏義；後三句成德持法，釋上身義。言義唯有三者，體、相、用也。入平等性，是定體也。廣大同空，是定相也。餘皆定用。此三圓融，總為無礙普賢三昧。二「如此」下，類通十方及諸塵道。於中有二：初舉此、後「如是」下類彼。類彼中二：初明平遍法界、後明重疊無盡。前中十一句，初一總明，謂盡窮法界；後十別指，以彰曲盡。一盡虛空界、二於空中盡十方處、三於十方中遍三世時、四於三世中微細物處謂毛端等、五凡諸小隙無礙之處、六或廣大百千由旬等處、七人天日月光明等處、八盡佛眼見處、九盡神力到處、十佛身能現之處。此第十句有二義：一者結上，國土之言通十一段；二者成下，以是身內之剎為微細故。二「及此」下，重疊遍中略有四重：一盡法界塵。言及此國土者，指前十處之國也；二塵中多剎；三剎中多佛；四一一佛前有多普賢。於上諸處皆入此定，故普賢身不分普遍麤細，深廣平滿重疊。此處入定，類通既然。法界入定，類通亦爾。故約主定，佛前唯一普賢，一切一故。若就類通，佛前各有塵數，一一切故。第二「爾時一一」下，加分，有三：初口加、次意加、後身加。初中有四：一諸佛現前以此口加，後無結通故。此總舉重重時處，一一普賢前也。二「彼諸」下，讚其得定。此雖果定，菩薩門入，故云菩薩三昧。三「佛子」下，明得定所由。所由有三：一伴佛同加，佛佛道同故；二主佛本願。此二為緣；三自修行願。是入定因。又上三義，前前由於後後，餘豈無斯行耶？法門主故、表說普法故。四「所謂」下，辯加所為。此文二勢：一辯加所為；二顯上行願之相，故云所謂也。所為謂何？為轉法輪故。有十一句，初

總、餘別。別中，初一總攝十智，餘九即是十海。一即安立海；二即眾生及業海；三即世界海；四即佛海；五即名號壽量及解脫海，變化大用皆功德故；六即波羅蜜海，到實相岸故；七即轉法輪海；八即根海；九即演說海，與下十智令知此十。二「爾時」下，明意加。於中有二，先加、後釋。前中亦二：先此土、後類通。前中與十種智，初一總，謂與果海之智。而言與者，佛力灌注令增長故。一切智性，即果海也。智性即力，無傾動故、具十力故。末後智字即能入也。餘九為別，即是〈成就品〉中十智。由與此智故，後能說彼智觀彼十海，而文少不次。一即第三法界安立海智，安立無邊量故。二即第四佛海，佛海唯佛分齊之境。三即第一。四即第二眾生業海，業因微細故云廣大。五含二句，一即第八佛神變海，解脫作用即是神變，神變依定加三昧言。二含三世智，下文「一念知三世。由佛不思議解脫力」故。由加總句故，合此二六即第五。七即第九。八即第七願海，以願力故入法界中一切世界。九即第十建立演說。又菩薩根更有多義：修十善道，有三善根；修諸地度，精進為根；攝受正法，信慧為根；攝養眾生，慈悲為根；為成佛道，悲智為根。種種差別善知故。二「如此」下，類通可知。第二「何以故」下，釋所因，中二：先徵。意云：諸佛有力能與、有慈能普，何以十智偏加普賢？釋云：普賢得此三昧，法爾應與。三「是時」下，身加中亦二：初此土、後「如此」下類通。前中復二：先佛手摩頂，明加彼攝受。又準梵本，明十方佛身皆不來此，舒臂不必長，而同時摩頂，各全觸頂互不相礙，皆是如來自在業用。二「其手」下，辯手相用。於中十句，以顯無盡。前五德相圓備，謂備纖直等，故云相好莊嚴。後「復出」下五句，明妙用自在。意明此手亘十方而包三世，收因果而該人法，深廣體用無邊自在，非言能說也。後結通可知。

第三「爾時」下，起定分，所作事竟故。於中二：初此界、後類通十方。前中亦二：初起定、後眾益。前中亦二：初起主定；二起眷屬定，於中亦二：初總，謂一起一切起，由此妙定即是一切三昧海故，餘定為門皆入此故，彼全同此亦受海名；二「所謂」下別辯，塵數既多略列其十：一即能知智三昧，謂無一念暫差，故云念念無差。而不廢遍知，為善巧智。二即所知塵境。上能所一對。三現廣剎、四現居處，即於世界總別一對。《楞伽經》云「如來藏識，頓現一切身器，及諸受用。」器即廣剎。受用，即是舍宅。五知心念差別、六知身相名字，即眾生色心一對。七知廣處、八知廣身，即依正一對。雖說微塵，意彰佛廣虛空無方，有物處則現。唯如來藏是實物有，依此建立處所各別，隨菩薩行剎有淨穢，隨眾生業趣類別故。微塵中佛復有一義，謂如來藏是真佛身，其體廣大無能知

者，恒在六七微塵之中。一一有情各有藏識，故云各有無邊大身。九從知一切法理趣者，上八約事別別門顯，此約理趣總該諸法，故云一切。《大般若經·理趣分》說諸法皆空，無生無滅，無自性性，離一切相不可願求。然第一義湛然常住，當知即是此如來藏。《思益經》說處處避空皆不離空。《深密經》說理趣有六：一者真義理趣，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二證得理趣，謂於真義得如實知。三教導理趣，謂自證已開示眾生。此三為本，後三解釋。四離二邊理趣。謂有問言：云何名為真義理趣？應答彼言：非有非無、非常非斷。五不思議理趣。謂有問言：云何證得？應答彼言：謂不思議。若於諸法遠離戲論，爾時證得真勝義性，故知言說皆非真義。六隨眾生所樂理趣。謂有問言：云何教導？應答彼言：隨諸眾生意樂各異，順彼所欲方便開示。彼真義者，即此藏身。彼不思議，即此三昧。無著菩薩說四意趣釋一切經，亦理趣也，如《攝論》辯。上來九句，唯第三四從現得名，餘七皆從所知立稱。如此等類有一切世界海微塵數合為一定，即知此定是一切定耳。

二「普賢」下，大眾得益。初標益時分，亦是得益所由；後「其諸」下，正明得益，減數說九。初五得菩薩法門，句各一義，皆以前定含此諸義故。又此五句後後成前前。後四得佛果法，即如來三業：一得照藏身之實智；二得藏身力用之權智；三身毛現剎；四應垂八相義兼口轉，亦以藏身含此義故。普賢出定他人益者，感應道交故。如春萌芽陽氣久滿，東風一拂眾藥齊敷。諸菩薩眾，積善以深久同行願，纔觀勝境萬德頓圓、冥顯雙資，于何不可？二「如此」下，類通可知。

第四「爾時」下，現相作證分。然得益心喜，喜則地動及有諸瑞。諸會聞竟得益，故現相居後。此會雖即未聞，已先得益，故先現瑞，以此會辯果顯殊勝故。文中有四：一世界微動，兼出瑞因由因果二力。言微動者，是前相故。二眾寶莊嚴。三出音說法。四佛會雨寶，略舉十種以顯無盡，前三事相寶、後七法化傳通寶，並是出世善根所生。

第五「普雨如是十種雲已」下，毛光讚德分。於中二：初結前生後、後正顯偈詞。詞中十頌，分三：初一總述前定、次八別顯遍相、後一結讚所由。別顯中二：前二偈半直述前遍、後五偈半舉因顯遍。於中二：初半偈緣力遍、後五因力遍。於中四：初偈即體而用故遍，前半體、後半用。身相如空，法性身也。依真而住，法性土也。隨機普應，受用化也。問：法性身土為別不別？別則不名法性，性無二故；不別則無能依所依。答：經論異說，統收法身略有十種，土隨身顯乃有五重：一依《佛地論》，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亦以法性而為其土。性雖一味，隨身土相而分二別。《智論》

云「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假說能所而實無差。」《唯識》云「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性相異故。」謂法性屬佛，為法性身。法性屬法，為法性土。性隨相異，故云爾也。今言如虛空者，《唯識論》云「此之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故。」如虛空言，通喻身土。二或唯大智而為法身，所證真如為法性土。無性《攝論》云「無垢無罣礙智為法身故。若爾，云何言相如虛空？智體無礙同虛空故。」三亦智亦如而為法身，梁《攝論》及《金光明皆》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名法身故。此則身含如智，上則唯如。四境智雙泯而為法身。經云「如來法身非心非境，土亦隨爾。」依於此義，諸契經中皆說如來身土無二，此則依真之言顯無能所，方曰依真成如空義。五此上四句合為一無礙法身，隨說皆得，土亦如之。六此上總別五句，相融形奪泯茲五說，迥然無寄以為法身，土亦如也。此上單就境智以辯。七通攝五分及悲願等所行恒沙功德，無不皆是此法身收，以修生功德必證理故。融攝無礙，即此所證真如體大為法性土。依於此義，身土迥異。今言身相即諸功德，言如虛空即身之性。下經亦云「解如來身非如虛空，一切功德無量妙法所圓滿故。」八通收報化色相功德，無不皆是此法身收故。《攝論》中三十二相等皆法身攝。然有三義：一相即如故，歸理法身；二智所現故，屬智法身；三當相並是功德法故，名為法身。其所依土，則通性相淨穢無礙，我此土淨而汝不見，眾生見燒淨土不毀。色即是如、相即非相，身土事理交互依持。通有四句，謂色身依色相土、色身依法性土、法身依法性土及依色相故。又以單雙互望亦成五句，謂色相身依法性，色相土等準以思之。此上猶通諸大乘教。九通攝三種世間皆為一大法身，具十佛故，其三身等並此中智正覺攝故。土亦如之，即如空身而示普身。于何不具，此唯華嚴。十土分權實，唯有第九屬於此經。若據融攝及攝同教，總前九義為一總句，是謂如來無礙身土，普賢亦爾。義隨隱顯，不可累安，達者尋文，無生局見。上言土有五重者，一唯法性，屬前三身；二者雙泯，屬於第四；三具性相，五六七八所依；四融三世間，屬於第九；五總前諸義，即第十依。二「普賢安住」下一偈半，大願故遍，兼顯遍於正中之依也。重重皆遍，今不見者，機不應故不見，即是虛空身故，亦遍不見處故。三有一偈半，明所現超勝。四有一偈，果德已滿不捨因門。第三一偈結讚所由者，自在難思現無不普，標入一定實則普游，非佛光雲安能讚述？

第六大眾讚請分。前眾問佛，佛示法主，眾覩定起，故讚請普賢。前但舊眾，此通新舊，故云一切。所問同前，故但略舉。十頌分三：初八歎主請，彰其能說；次一舉法請，正陳所疑；後一歎眾

請，明有堪聞之器。前中二：初五頌歎普賢因果深廣德，明有說因；後三歎能遍塵刹兩法德，明有說果。今初，偈各一義。初一讚已淨法身，三句明因、一句明果。因有三義：一因修法生，義通緣了；二由大願起，即是緣因；三依如來藏證真平等，此為正因。真如即是不空，虛空即是空藏。平等與藏，通上二義。二讚遍住佛刹。第三句遍因，餘皆遍相。因中具智莊嚴故，能等照具功德嚴，令無不覩。三讚近佛。四讚常定。實境中者，不隨想轉故。曹者，輩也。五讚度生曲盡。微塵者，細處有多眾生故。二有三頌，說法果中。初一讚常演大法。「如空之言」下，喻廣大。前喻無盡無差，次一讚說無等法。無等有二：一能說力勝，具二嚴故；二所說無等，說佛所行故。後一頌舉因結果，顯德有由。曠劫因圓故，故能雲雨說法。二一頌舉法請中，前品所問雖有多門，統其要歸莫過三種世間，故今三句各顯其一。又前問總該諸會，此令當會答故。末後一頌歎眾請，亦名自述。此有二義：一恭敬一心，內堪受法。二諸佛隨喜，外有勝緣，故應說也。說則上順佛心、下隨物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

世界成就品第四

初來意者。前說緣既具，此下正陳所說，總明果相、別答法界安立海問，故此品來。

二釋名者，世謂三世，墮去來今故。界謂方分，有彼此故。又世謂隱覆、界亦分齊，謂諸有為可破壞。世即隱覆無為不可壞。法從真性起，同無為法，即隱覆有為可破壞。世各不相雜，是其分齊。是故感娑婆者，對華藏而見娑婆；感華藏者，對娑婆而見華藏。成就者，即能成之緣，謂十緣等，能所合目。若以世界之成就，即依主釋也。準梵本中云世界海成就。下文辯海，譯人略也。意云：佛果依正聞修方起，眾生業報本自有之，故但標世界耳。

三宗趣者，標列無邊勝德，廣釋所知世界海為宗。然其意趣乃有多種：一令諸菩薩發大信解悟入為趣。謂令知佛及菩薩大悲行海廣覆無邊盡眾生界，倣而行故；世界無邊悉嚴淨故；眾生無邊悉化度故；剎由心異，當淨自心及他心故；世界重重無盡無盡，以大行願悉充滿故；佛界生界非一非異，能正了知成大智故、未能了者熏成種故，皆意趣也。亦為顯此深意，故此品來。故下頌云「離諸諂誑心清淨，常樂慈悲性歡喜，志欲廣大深信人，彼聞此法生欣悅。」若不聞此無邊無盡無二之境，滯於權小，普賢行願何由可成？故普賢自說為令眾生等文，皆是此品之意趣也。

四釋文者，三品正陳法海。於中分二：初二品明果、後一品辯因。然有二意：一約兼明，則前二品通答前三十句果問、後一品答前十句因問，說因為欲成果，從多而說分明舉果。二將前二品望前品末三問，通答依正；若望下廣文，正明於依、傍顯於正，留其正報後分廣故。於中，初品通辯諸佛及諸眾生所有剎海，後品別明本師之所嚴淨。又此品明成剎之緣，後品別辯果相故。此品答安立之問，其中雖明形等亦是緣故。今初分二：先總標綱要，即為本分；後正陳本義，即是說分。前中亦二：先承力遍觀、後牒問許說。今初。上入三昧，內契其源；今云遍觀，外審其相。十海之義已如問釋，但小不次耳。但觀於十，已含餘三十，佛海之中具身等故，大願之中含因等故。第二「如是觀察已」下，牒問許說。於中分四：一牒問略歎、二許說分齊、三說所成益、四讚勝誠聽。今初，分二：先結前生後；後「佛子」下正牒稱歎，即從後向前牒上果問三十句也。初十句，牒上世界海等十問。觀乃觀海、歎乃歎智者，智之與

海反覆相成，謂前自智觀海微細難知，知唯佛智方能究盡，海難思故佛智難思，佛智難思故海為深廣。若爾，何不說智而但說海？智離海境，安知其相？又表唯所證知，故但說海。十智望海與問開合小異，名或小差。謂一中前問及觀但云世界海，今加成壞，望前與智中亦有成壞之言，此乃廣略之異耳。言清淨智者，離所知障，決斷分明故。初句貫下置清淨言，餘皆略也。然皆以多故廣故、深故細故，重疊難知迥超言念，皆云不思議也。二知眾生業海者，眾生即報類差別，業即善惡等殊，從此別義，觀中開為二句。而因果雖殊，同是所化眾生，故此及問并與智中並合為一。三即世界都稱，或化眾生法，謂安立施設方便軌則等也。四能化諸佛數量無邊。五即所化根欲差別難知，而問中合在後之五海，五海皆須知根欲故。六即所應之時，前就所觀但云三世，今就佛智故云一念能知其問及與智。皆云佛解脫海者，以一念普知三世，是佛不思議解脫故。七稱性大願為現身說法，遍化之因故。前問是名號海及壽量海，與智之中名普入法界一切世界海智，皆由願力故也。八應機作用神變無方。九轉稱性大法輪海。若據問中，攝法輪海在演說中；若約向觀，攝演說海在法輪中，今此開二演說。第十謂隨方施設言音差別，及法輪隨機故。與智中亦開，名佛音聲智。二「清淨」下十句，牒上六根三業十問。向十約智明不思議，此下直就法體為不思議。又望前問開合影略，顯無盡故；以總收別，但廣身光等。一應機之身修短難測、二現金銀等色類無邊、三十蓮華藏剎塵數相好過於此、四圓光大小隨機無盡、五隨緣放光色類非一、六常光如焰具眾寶色、七圓音無盡深廣難測、八三輪攝化調神足等、九調令成益得果不空然。其調伏曲有三種：一者始終軟語，應將攝者而將攝故；二者始終麁語，應折伏者而折伏故；三者有時軟語、有時麁語，應成熟者而成熟故。由具此三，故無空過。三「安住佛地」下十句，牒上最初德用圓備十問。前問中略無變化及自在二句，以攝在無能攝取句中，義如前會。亦以前文十海有故，神變屬身自在屬智。餘並可知。

第二「如是等」下，許說分齊，謂具足說故。承佛力者，當會佛也。若言具者，何以下文唯說安立及世界海耶？經來不盡故。又雖說二世界海，亦已通具三十句問。謂界必有生，而依住故、有佛現故、安立異故、行業感故，餘可意求。

第三「為令」下，說所成益。十句攝為五對：一證智成福對；二嚴剎紹種對，亦即時處對；三顯義演教對；四生善滅惡對；五淨業普願對。文並可知。此亦通為一經教起之所因也。此十亦對前十海十智，恐繁不會。

第四「是時普賢」下，讚勝勸聽中文二：初長行辯意、後偈頌正顯。今初，十一句：初一總標，謂令聞法必生喜故；餘十別顯喜義，亦為五對：初二樂法生信對、二證性立願對、三了真入俗對、四持法示佛對、五開法增智對，如文並顯。二正頌中，十頌分二：初八讚、後二勸。前中亦二：初二明佛出現意、後六辯定法器。於中，初一揀非器、次四示法器、後一結歸佛力，及後二勸文，並可知。然通此十偈，亦是牒問以讚。前長行總顯難思，此下略示難思之相。而三十句間列不次，含義並足，欲委配釋，恐厭繁文。

第二廣陳本義分中分二：初結集生起、二「諸佛子」下普賢顯說。於三十句果問中，廣釋世界安立海問，餘並攝之。文分為二：初標舉章門、後依章別釋。今初，分三：一立數顯同、二徵數列異、三結略顯廣。今初。先告佛子者，使時情注其耳目也。世界廣深日之為海，謂積剎成種、積種成海，海無別體，世界都名。然事類廣多，略舉其十以表無盡，三世同說彰其要勝。又顯說決定，無改易也。二徵列中，一明攬緣成立、二成已依住、三外狀區分、四內體差別、五寶等莊校、六垢穢不生、七佛出差殊、八劫住修短、九隨業改變、十包容必均。此十亦攝十八圓滿，後品當會。三「諸佛子」下，結略顯廣。言世界海塵者，智猶難測，言豈具陳？非證法雲，安受茲說？然上十事，於一一剎多少不定。具緣一種，或一、或二、或三、或多、或成四句，謂一成一，一成一一切等。清淨一種，或一或多、或亦無之，以有純穢剎故。其次七事各各唯一，謂依空住者，非依光等故。餘準思之。其無差別，一切皆具，以約體性平等、佛力融攝故說無差，所以染淨皆具也。有云：一切世界相望互同名無差者，則違下經文。經云「一一世界海有世界海塵數，無差別故。」若依相望互同，則無有差別之事。若將此十望剎種者，具緣一種多少不定，不得云一，以其種中含有多類剎故。清淨一事不得定言有無，以其種中必含淨穢故。其無差別多少亦均。佛出劫住，隨業轉變不得云一，依形體嚴不得云多，以其剎種別有體等故。若以此十獨望剎海，形體依住莊嚴等四許其唯一，餘必兼多故，經云「一一世界海有種種形」故。今言有世界海塵數者，約融攝無盡之說也。有云：約一一剎海中所有諸剎各各一因等故，有剎海塵數者，孟浪之甚。何者？且如剎海中剎雖多，豈如剎海盡末為塵之多？若欲相同，即一塵一緣方得相似。何得以一剎一緣充一剎多塵之數？況積具緣等十有剎海之塵，其一具緣自有剎海塵數，是則通有剎海微塵數箇剎海微塵數矣。一剎一緣一依一體安得充耶？亦不得言通一切世界海說，以下依住云一一世界海，有世界海塵數所依住故。

第二依章別釋者，十事不同則為十段，一一皆有長行與偈。長行中各三，謂標、釋、結。今初，起具因緣。標中略舉十種，通成三世一切佛刹。二「何者」下，釋。然佛土之義雖有多種，不出其三：一法性土、二受用土、三變化土。若開受用有自有他，則成四土。統為二種，謂淨及穢，或性及相。融而為一，有異餘宗。又此淨土一質不成，淨穢虧盈；異質不成，一理齊平；有質不成，搜源則冥；無質不成，緣起萬形故，形奪圓融無有障礙。土既不等，因緣亦殊。今文十中，初三通顯、次四別明、後三則融攝轉變。言初三者，一如來神力者，謂一切淨穢等土皆是如來通慧力成，為物而取，擬將普應。佛應統之，皆稱佛土故。蓮華藏海佛所嚴淨，而內含淨穢，然就佛言之，故無國而不淨也。既即穢而淨，故不思議。二法如是者，梵云達磨多，此云法爾，或曰法性。若是法性，即以本識如來藏身為所依持，恒頓變起外諸器界。若云法爾者，謂有問言：何以諸佛眾生起於刹土？答云：法應如是，不可致詰。若會此二，謂法應如是藏識變起。三眾生業力者，業有善惡、國有淨穢，故《淨名》以萬行為因。又云「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謂法性雖一，隨業成異，佛隨異類取土攝生。涅槃微善，《觀經》三心等，其類非一。上三，初因、二緣、三因。次四別明者，有因有緣。初一自受用土因，大圓鏡智之所成故。二變化土因，謂眾生菩薩共構一緣，各隨行業來生其國，凡聖同居。三四二種他受用土因。然初即初地以上，如十大願中修淨土願是也；後即八地已上功用，不退行之所成故，八地中有淨土分。後三融攝者，通於因緣。初一即八地已上，攪大海為酥酪、變大地為黃金，以染為淨、以淨為染，自在攝生，故十自在中有刹自在。窮其因者，清淨勝解，勝解印持隨心變故。次一謂成正覺時，其身充滿十方世界微塵刹土，念劫圓融一時成立，由二種因：一善根所流，語因中也；二成道勢力，明果用也。此一受用變化相融也。即如經初，即摩竭陀地堅固等。後一無問成與不成，常能融攝。又前是妙覺，此是等覺。其法性土，通為諸土之體。窮其因者，有正有助，謂法爾為其正因，以一切智及總以諸因而為緣因故。其後三亦融前土，非有別體。又此十事展轉生起，謂諸佛土總由佛力。何以由之？法如是故。法爾云何而有異耶？業不同故。眾生由業，佛復由何？成一切智之所變故。生佛有異，何以凡聖同居？同構一緣故。何以復有純菩薩國？菩薩願行力故。既由行業，何可轉變？勝解自在故。云何復得融攝重重？佛及普賢自在力故。結略顯廣，如前已釋。

第二偈頌，多以果顯因。文有九偈，束為八段。第一偈頌佛神力。據此，無邊刹海皆遮那嚴淨，則下嚴華藏猶是分明。理實而言，願周法界。次一超頌眾生菩薩同集善根。三一頌頌第四成一切智自受

用土因，前半因、後半果。《成唯識》云「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配經可見。四一頌頌第六嚴淨願力，及第七不退行願。修諸行海無有邊者，論云「調平等性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變。」上經雖云願力非無有行，為分功用有無，長行成其二句皆他受用，故偈為一，初句頌第六；次句頌第七，以八地已上念念入法流，心心趣佛境故；後之半偈，通其二文。五一偈却頌第三眾生行業，加造業因，煩惱所擾造於穢刹，欲樂非一感土有殊。前與菩薩同修，必多善業，故此明於煩惱。六一頌頌菩薩勝解。七一頌超頌普賢願力。以普賢有三：一位前普賢，但發普賢心，即是非今所用；二位中普賢，即等覺位故，此居佛前；三位後普賢，謂得果不捨因行故，長行居後。八有二偈却頌如來自在，前偈頌果用、後偈頌善流。略不頌法爾，法爾即是法性，通故略之。又第七偈依中有依，第八偈正中有依，第九偈融於三世故。三共顯融攝無礙。然其無礙，通有十種。諸教說土，或謂但是無常、或云心變，理事懸隔、多一不融，故今經宗要辯無礙。一理事無礙，謂全同真性而刹相宛然。經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無差別，莊嚴悉清淨」故。二成壞無礙，謂成即壞、壞即成等。三廣狹無礙，不壞相而普周故。經云「體相如本無差別，無量國土悉周遍」等。四相入無礙，下文云「以一刹種入一切，一切入一亦無餘」，及此文云「身包一切」等，其文非一，亦是一多無礙。五相即無礙，文云「無量世界即一界」故。六微細無礙，經云「清淨珠玉布若雲，炳然顯現諸佛影」等。七隱顯無礙，謂染淨異類隱顯等殊，見不同故。八重現無礙，謂於塵中見一切刹，刹內塵中見刹亦然，重重無盡如帝網故。九主伴無礙，凡一世界，必有一切以為眷屬。下經云「毘盧遮那昔所行，種種刹海皆清淨。」種種刹，即眷屬也。十時處無礙，謂或於一刹現三世劫，或於一念現無量刹，如今第九偈文。又下文云「三世所有諸莊嚴，摩尼果中皆顯現。」此十無礙同時具足。自在難知，散在諸文，可以六相融之。第二段，所依住通染淨也。長行釋中十事，文並可知。然依異者，由於心樂有差別故。謂一依莊嚴住者，樂飾好故；二樂無礙故；三樂即質光故；四怖眾苦故；五愛離質光故，光作寶色，非寶發光；六奉聖教故；七求神護故；八求天護故；九菩薩願力所任持故；十普安眾生故。如何廣大世界依有情等小類而住？此有二義：一外由內感故說依身。此復有二：一宿因力，頌云「業力之所持」故。二現在轉變力，即世主菩薩神力，任持攝屬已故。二由無漏體事，大小無礙得相依住故。二頌有二十二文，分兩別：初一總顯一切世界

依佛神力而住故。梵本云一切依佛神通現。長行不列者，若列則餘九非佛神通故。偈以此文該於前十皆佛神力。後二十一偈，別頌前文，分之為九。初一頌依莊嚴住，舉能顯所，莊嚴之具皆寶成故。二半偈頌依空。三半偈頌依寶光明。四一偈頌佛光，稟佛教光成世界故。五一偈頌寶色光明住，以嚴及覆影顯依住。六二偈頌佛音聲，謂妙善所感，音聲有威神故。七一偈頌七八二住，兼顯說法。八有六偈頌依菩薩身住，若樹若水皆菩薩身，菩薩現故。長行但云菩薩，此中兼依佛身。此中雖有願力，是上宿善所持，非普賢願。九餘八頌皆頌普賢願所生住，於中三：初二偈明廣大國土，周法界故。前偈明淨識所生，心外無體故如影像；後偈難思業起，起不離空。次四偈明微細國土調生自在。然佛力現此，亦普賢願收，故二段文皆兼佛力。末後二偈彰剎體性，結歸有在。初偈明剎依性有，有即非有；次半成壞更起，猶若尋環；後半結歸普願，兼顯廣業。第三形相，亦通染淨。長行釋中，非圓方者，三維八隅皆非圓方，故云無量差別。山焰形者，如山似焰，皆取上尖，對上方圓等故。餘並可知。三結頌中，十偈分二：初一總讚勸觀；餘皆正頌前義兼舉因顯果，於中，初二頌前十段、後七頌前無量差別。今初。摩尼輪者，即水旋之類。淨焰莊嚴，頌上山焰門闢競開，義兼宮殿。後七中分二：前三彰剎由因異、後四明自在由佛。一毛孔內難思剎者，更有一理，謂修行者居自報土各各不同，佛攝眾生所現國土，似彼報故重重而現不離一毛。

第四剎體，唯約淨剎。長行略辯二十種體。然其剎體諸教不同，或以八微為體、或以唯心為體、或法性為體、或一切法為體，今皆具之，謂眾寶等即是八微，加之佛音聲即九微也。一念心現是唯識頓變。佛變化者，或通果色、或一切法，令三世間互相作故。又融上諸說為無礙剎體。言日摩尼輪，即日輪也。香通質氣。佛言為體者，無礙體事故，又依如來說力起故。頌中十偈：初偈頌三，謂初二及第六不可壞金剛。次一偈頌第三第四。三有一偈頌第五一切莊嚴光明。四有一偈頌二種體。願力生者，頌佛力持。如影像現，頌妙寶相。若兼二事，頌佛變化。五有一偈頌二種體，上半頌日輪、下半頌微細寶。第六偈頌寶焰，殊妙之言亦兼香也。第七偈頌寶冠，寶冠亦佛變化，非正頌佛化也。第八偈頌一念普現境界。第九偈頌一切寶莊嚴示現，及頌後三體。摩尼光者，頌菩薩形寶及寶華藥。佛光明者，頌佛音聲，聲光成剎故。第十偈結歸普賢。第五段剎莊嚴中，唯明淨剎。其中或寶為嚴，或人或法、或說法修行示現融攝，皆為嚴剎，以人法為寶故。又由說法因等得莊嚴果，以果名因為莊嚴也。十頌分二：初一總顯剎嚴、後九別頌上文。於

中，初一偈頌初妙雲。次一偈頌第二菩薩功德，及第四菩薩願海。次一偈却頌說眾生業報。後六偈如次頌後六事。

第六段明剎清淨方便者，唯約淨也。若約隨宜攝物，佛應統之，則淨穢皆稱佛土；若就行致，唯淨非穢。然淨有二種：一世間淨，離欲穢故，以六行為方便，上二界為淨土。二出世間淨，此復二種：一者出世，所謂二乘以緣諦為方便，權教說之無別淨土。約實言者，出三界外別有淨土，二乘所居。《智論》有文。二出世間上上淨，此謂菩薩即以萬行而為方便，以實報七珍無量莊嚴而為其土。今此正明菩薩，兼顯二乘。然出世上上淨中復有二種：一者真極，佛自受用，相累兼亡而為方便。二者未極，等覺已還。故《仁王》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未極之中復有二種：一八地已上一向清淨，以永絕色累，照體獨立、神無方所，故其淨土色相難名。二七地已還，未出三界，無漏觀智有間斷故，非一向淨。若依《瑜伽》，入初地去方為淨土，三賢所居皆穢非淨，此分受用、變化別故。約此經宗，十信菩薩即有淨土，故今此文始自近友、終成佛力，皆淨方便，故通萬行。然淨方便即是淨因，長行亦可為等流果，如云久近善友得生有善友之剎中故，即十事皆淨相也。然望莊嚴有同、約門別故，望具因緣，當知亦爾。又起具因緣通於染淨，此則唯淨。莊嚴多約其果，清淨多約其因。又前多修善，此多治惡，故於世界。此如洗滌，彼如粉繪。別釋中，一近善友同善根者，如善財夜神處廣說。二智導慈雲大彌法界。三法門勝解皆已淨治，約位地前也。四即初地證遍行如故，云觀察一切境界生如來家，故云安住。五修治等者，見道之後修道位故。餘雖未滿，一切皆修。若約圓融，亦得稱滿。六初地勝進，遍學十地行法，後後但是依法行故。上三皆初地。七初地發願順行，至第八地一切皆成，故名出生一切願海。而言淨者，純無漏故。八即九地，二乘出要唯止與觀，菩薩出要唯無礙辯，令眾出故。九一切莊嚴者，十地二嚴皆成滿故。十淨方便力，即是普賢佛功德也。十中，前三變化淨因、後七受用淨因。上欲總收諸土故，依次豎配。若約橫修，初心即可圓具其十。頌中，九偈分二：初一總明能所淨，前半方便、後半清淨，皆上句果、下句因。後八別頌前文，於中初四如次頌上四淨。初地慈悲為首，故云為生修行。遍滿真如，故云廣大。第五偈頌修治淨，及超頌第七願淨，以願通初地八地。此據初地，故超頌也。第六偈頌前第八出要。第七偈頌第九，及却頌觀菩薩地，地義通前後故。第八偈頌方便力。上來且配長行，其間亦兼餘義。

第七段，佛出差別者，十事五對，於海及種有此差別。五中，初二隨彼類故、次一緣廣陝故、次一隨機宜故、五熟未熟故。十頌分

三：初一頌總標；次五偈別釋，如次頌前五對；後四頌總結，既隨心總遍故，剎海塵數未足為多。

第八段，劫住不同，謂剎住經停時分也，隨能感因有長短故。長行略列有十大數，更有多少不同，如標結中及頌所顯。並通諸剎不謂淨長，如大地獄其壽更長，人趣却促故。極惡極善受時即多，更約異門亦不可定也。十中唯九者，欠不可說不可說也，並如〈阿僧祇品〉。偈中十頌，然劫但時分，無別義理，故此偈文轉勢頌之。略分為三：初二總標許說，頌上標也；次有一偈，通頌上列兼顯修短之因，以願力故；餘七頌總結，偈各一義。一明修短通於染淨，結以心想。二淨劫住久，釋以因深。三列諸劫名，染淨相攝。四佛興願異，故入劫不同。五一多互融，齊攝雙現。六時法相攝，普入無邊。七結由想心，示以方便。一方便者，即了唯心也。一念與劫並由想心，心想不生，長短安在？非長非短是謂清淨，不壞於相則劫海無邊。

第九段，劫轉變故差別者，此有二種：一者但約感，成住壞劫皆名轉變。二唯約住劫之中居人善惡，令染淨轉變。釋中具二，初一即是前義，故云「無量成壞劫轉變」。言法爾者，法爾隨業轉也。若爾，何異起具因緣？因緣意在於因，轉變意彰於果。又因緣通有，唯成不壞，如自受用因是也。餘九釋後義。一遇惡緣故，淨變為染。下文云「泉池皆枯涸」等。二修人天大福，令世界多染少淨，故先云染，如下文云「粳米自然生」等。三即地前，以未斷障故非純淨，以淨多故故先云淨。經多云染淨，與前何別？或譯人之失，或傳寫之誤。四即證發心，居受用土故，但云純淨。五各各遊者，即二地至十地諸菩薩遊戲神通，以多莊嚴而嚴一剎，或以一嚴而嚴多剎，所至染剎則能莊嚴也。六大莊嚴者，即普賢位，嚴於微塵內剎，如上口光召眾等是。七莊嚴滅者，此明失善緣而惡現，謂如來示滅，能事隨滅。佛滅百年，乳不及水，況今之世，況於滅極，稗為上味、鐵為上嚴。八如彌勒來也。九以佛神通于何不淨，《淨名》足指案地、《法華》三變淨土，即其類也。上之十事，初總、餘別，不出業故。又初二屬凡，次四菩薩，後三屬佛。又約佛菩薩，即染令淨；約於凡夫，即淨成染。十頌如次頌前可知。

第十無差別者，謂前九辯諸世界，約相不同，隨業染淨，由於眾生有差別故。今云無差，性無二故。故偈云業性起也。又約權設則種種差別，今約實說則一切無差。如教法中或說三乘，即是差別；說華嚴時，一切無差。又皆是諸佛之所用故，一一融攝等無異故。故前九差別，是此無差之差；今此無差，即是前九差之無差也。故《法華》云「眾生見燒，淨土不毀。」二皆相即，由依此義，說淨土中十八圓滿一一稱真皆周遍故。

二釋中十事。一海中包數同，則盡海之塵，一塵一剎已是含攝之義；二佛示威力同；三道場同，同真性故；四眾會同，常隨眾故；五光明、六名號、七音聲、八法輪方便，上七皆約不動一而普遍無差；九塵含剎海、十塵容佛境；此二約不壞相而廣容無差。頌中十頌，如次頌上十義，但第六約身，與前名體異耳。而前但約平漫無差，今顯塵內重疊融攝無差之義。若云約共同事者，何以不言染同、業苦同，豈世界海中都無此耶？

華藏世界品第五(已下入第八經)

初來意者，前品通明諸佛剎海，今此別明本師所嚴依果，答世界海問，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準梵本，具云華藏莊嚴嚴具世界海之遍清淨功德海光明品，譯者嫌繁，乃成太略，處中應云蓮華藏莊嚴世界海品，謂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華藏。其中一一境界，皆有剎海塵數清淨功德，故曰莊嚴。世界深廣，故名為海。有云世界依海故立海名者，恐非文意，以下云「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在華中」故。其梵云嚴具，即是能嚴。其遍清淨功德海光明，即顯嚴之相用。依體有用，故致之言。今文舉體攝用，但云華藏，約事可爾。何因剎海相狀如斯？略舉二因：一約眾生，如來藏識即是香海亦法性海。依無住本，是謂風輪，亦妄想風。於此海中，有因果相恒沙性德，即是正因之華，世出世間未來果法皆悉含攝，故名為藏。若以法性為海，心即是華，含藏亦爾。然此藏識相分之中，半為外器，不執受故；半為內身，執為自性，生覺受故。如來藏識何緣如此？法如是故、行業引故。二約諸佛，謂以大願風持大悲海，生無邊行華含藏二利，染淨果法重疊無礙，故所感剎相狀如之，是以〈出現品〉中多將世界以喻佛德。細尋文意，乃由佛德，世界如之。

三宗趣者，別顯本師依報，具三世間融攝無盡為宗，令諸菩薩發生信解、成就行願為趣。餘如前品，但總別異耳。融攝之相，亦見前文。賢首立華藏觀，復有十德，大同小異，如彼文說。

第四釋文。一品分三：初明華藏因果自體、二明藏海安布莊嚴、三明所持剎網差別，三段如次釋華藏莊嚴世界之名。今初，分二：先長行、後偈頌。長行亦二：初舉果屬人顯因深廣、二彰果體相辯其寬容。今初也，謂指此剎海是我本師修因所淨。然因深廣，有三勝相：一長時修剎海塵劫故，不唯三祇。二於多劫一一遇多勝緣，不唯勝觀釋迦等佛。三於多勝緣一一淨多大願，願淨國等，不唯淨一無生等。由上三重，故云深廣。然《瑜伽》、《起信》等約三乘

教，一方化宜一類世界，定說三祇；今約一乘，該通十方及樹形等界，故云剎海塵數。是以《寶雲經》言「我為淺識眾生說三僧祇劫修行，然我實經無量阿僧祇劫修行。」又時無別體，依法上立，法既無盡，時亦無窮。況念劫圓融，不應剋執。第二「諸佛子」下，彰果體相者，植因既深，果必繁奧。然所依剎量，諸教不同。小乘但一娑婆。三乘有大小之化，或色究竟為實，或他方別有淨邦。今一乘十佛之境，大小無礙、淨穢相融，且依一相說有邊表，實則一重橫尋無邊，況復重重塵合法界。「然準」下，別顯。應有十事：一所依風輪、二風持香海、三海出蓮華、四華持剎海、五繞臺輪山、六臺面寶地、七地有香海、八海間香河、九河間樹等、十總結多嚴。今文之中唯闕一河。文且分四：第一能持風輪、第二所持香海、第三海出蓮華、第四華持剎海。然其剎因有其總別，已見上文；為顯別義，且明一因成於一果。今初，風輪之因，即大願等，亦如前釋。於中文三：初總標數、二略列名、三別舉最上。列中，名平等住者，一遍持諸位故、二稱實性故。餘文可知。風並在下，寶在臺面，以力遙持。三舉最上者，勝力能持香海，故立其名。第二「能持」下，所持香海，以摩尼發光，普照一切嚴海底岸，及寶色香水，故立此名。又藏識名海，具德深廣故。流注名水，剎那性故。又佛性名水，遠熏名香，聞未證故。《涅槃》亦云「有人聞香」。第三「此香水」下，所出蓮華藥放異光，又發勝香高出降伏，故立此名。又所發萬行，一一覺性，故曰光明。皆能普熏，即香義也。第四「華藏」下，所持剎海四方均平，總顯形相。清淨堅固，彰其體性。金剛圍等，別明所有。即下別顯，此為其本。一山、二地、三海、四樹，各別區分即總顯多嚴。但闕一河，以下有別顯故。此略明，下亦略頌。

第二偈中。然長行偈頌有十例五對，謂有無廣略、離合先後為八九，或超間十，或頌已重頌，故釋頌文不可一例，上下準之。此文略有四例：一宿因現緣，經離頌合；二所成果相，經略頌廣；三現緣風輪，經廣頌略；四山地海樹，經有頌無。十偈分二：初二頌上因相，即辯因招果。餘頌果相，於中分四：初一偈半頌風輪，皆上句所持、下句能持。初半偈以果持果，後偈兼明能成之因，前半離障，願令清淨故；後半無礙，願依空住故。二有一偈頌香海，尋此了名。三有三頌半頌蓮華，初一偈半釋種種光明藥，則顯此華以寶為體；次一偈釋香義，就法以明寶中出佛，佛出世主，如從質發香遠熏之義；後一釋幢義，演佛是高出義，調生是摧伏羲。四有二頌明剎自在，總頌上所持剎海。初偈自在，一一稱性故，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也。心塵準思。寶光現佛者，依正互融故。後偈結歸普因，故能含攝。

第二別顯安布莊嚴，文分為六：第一四周輪山、二寶地、三香海、四香河、五樹林、六總結，各別有偈。今初，輪山則清淨戒德，內攝外防之所成也。長行中三：初總舉所依、二「栴檀」下別顯體相、三「如是」下結德無盡。今初。山所依處，即地面四周。日珠王者，所依處地故。舊經云依蓮華日寶王地住。亦有言：大華之上別有此蓮，為山所依。義似不順。所以地受此名者，前華名種種光明藥，偈中云光焰成輪，又云一切寶中放淨光明，知此華以寶為體。是則如日輪之珠王為蓮華也，斯即總華之稱。二別顯中，前取堅利且云金剛，今明具德略有十相，前四自體圓滿、後六外相莊嚴。一身為總形，摩尼圓明、栴檀芬郁，皆戒之德也。二山峯，謂秀出孤絕，威伏諸惡。三山輪，古有二義：一山彎曲之處、二山腹跳出如師子座。半月為輪，準下偈文，輪居山下，為山所依。四成山之緣，上舉三事各別有體，今顯金剛內含光焰遍成其體。如世土石雜而成山，金剛遍故得金輪名。餘六文顯，並在山間。

應頌有十，文分為二：前六明山體相莊嚴，頌前別顯；後四辯山妙用自在，亦顯依正無礙，即頌前結文。前中五：初一總頌圍山，初句所圍、次二句能圍、後句出因。言無邊者，有其二義：一但總相顯多，故云無邊，實有邊表。二說有圍山外者是無邊之邊，不礙理而即事故。今云無邊者，是邊之無邊，不壞相而即理故。二有一頌頌前山輪。三一頌山體。四一頌成山之緣。五六二偈頌前水等諸嚴，及加衣等。後四妙用自在。並顯可知。第二臺面，寶地即體心性，定之所成也。長行文三：初標所在、二「一切」下別顯體相莊嚴、三總結。二中十句，初一地體標以金剛，釋以堅固不壞，遍華藏地盡是金剛，故上菩提場地徹華藏也。二地相平淨。餘八皆莊嚴，謂三飾以寶輪、四畜以寶藏、五間以異寶、六散以寶末、七布以蓮華、八分置香摩尼、九充以莊嚴具。但云諸嚴，嚴有多少。三世佛國之嚴而為嚴者，顯無盡之嚴具也。十覆以寶網隱映莊嚴。網有何用？普現佛影。此網何相？如天帝網而布列也。又此帝網重現無盡，成上普現如來境界，及上一一境界皆無盡也。偈有十頌，分二：前七頌前別顯、後三頌總結。前中三：初四頌前八段而小不次者，顯前無優劣故。或重或廣者，顯義無方也。恐繁不配，可以意得。次二頌嚴具如雲。後一偈頌如天帝網，謂一寶既收一切，則彼剎諸塵復攝一切，即重重也。後三偈頌總結者，結其所屬，初偈結屬道場、次屬佛力、後結能知之人。

第三地面香海者，上之大海既是藏識，今明心華之內攝諸種子，一一種子不離藏識海故。有多香海，然一一具於性德故，皆有莊嚴。長行分二：初總舉數。準下剎種及梵本中，皆有十不可說，今闕「十」字，或是譯人之漏、或是傳寫之失，下標種處亦然。二「一

切」下，別顯莊嚴。準後總結，應云一一香海各有若干莊嚴，今文略無。若案文取義，一切之言即一切海，總以妙寶而為其底等。文有二十句，前十明海體狀：一底、二岸、三網、四水、五華、六迥、七聲、八光、九人衛現通、十結廣無盡。後「十寶」下十句，攝異莊嚴。唯白蓮華當於水中，餘皆在岸。言十寶者，有云：金、銀、琉璃、磲磔、碼碯、珊瑚、琥珀、真珠、玫瑰、瑟瑟為十。十中前七即是七寶。芬陀利者即白蓮華，亦是正敷榮時。尸羅幢者，應云試羅，此云美玉。若言尸羅，此云清淨，二義俱通。餘並可知。以法門合之，可以意得。

頌中，菩薩持蓋，經有頌無。日焰光輪，經無頌有。且分為二：初三頌初十句，一頌底。二頌岸及網。纓即網類。三頌餘七，細尋可見。餘七偈頌後十句而小不次，謂一頌階陛欄楯；二頌樹林；三頌華敷；四頌幢相；五頌城珠；六頌牆閣，繚者纏也；七頌結嚴屬佛，一昔因、二現力。

第四海間香河。即隨一一心，同時相應功德流注也。長行亦三：初舉數、二「一切」下辯嚴、三「若廣」下結廣。嚴中，嚴事並無差別，故云「一切皆以」，謂並用寶體寶嚴聖靈游集，光雲相映萬象浮輝。十句可知。三結廣中，既繞小海之小河已有剎海塵數之嚴，彌顯諸標。結文非唯約事，皆是一多無礙耳。

偈中，初半偈頌岸體金剛、次一偈半頌摩尼嚴岸、三一頌光雲言音、次三皆頌漩復出影、七頌網鐸垂覆及總現諸嚴，前現事嚴，此說道行；八頌現佛依正、九頌浪出妙音、十頌水出光雲。更有影略，可以意得。

第五河間華林。長行有三：初總標、次「一一」下別顯、後「其香水」下總結。別顯二事，謂華及樹，水陸各一，實有多事。然此一段文勢少異，不列十事以顯無盡，而但舉二展轉明多，謂初一白蓮、後一寶樹。於此一樹出五業用：一出莊嚴雲、二寶王照耀、三華香盈滿、四出音演法、五雨寶遍地。於中，文有總別及結。別有八事，通三世間，初六現器、次一現正覺、後一現眾生世間。初劍葉林等，現惡業報。天意樹等，即善業報。男女林中朝生暮落，皆業報海。「如是等」下，且結樹之雨寶已有剎海塵數，例上出雲等四一一皆然，一樹之中已有多剎海之嚴矣。次例芬陀利華，亦同於樹，其華與樹各有四天下塵，一一皆爾，如華樹等類。復應有剎海塵數之物，故為無盡之嚴也。

後應頌不次，文分為三：初六頌寶樹；次一頌白蓮華；後三結嚴所因，謂由佛等力，明體用無礙，現而常如。然此三偈有多意趣。一者，初一偈則器世間、次一智正覺、後一眾生，欲明一一事中皆現三世間嚴，影略其文耳。又初明一果能現、次例一切莊嚴、後明塵

塵皆爾，從略至廣、從麤至細。又初明佛力、次彰願力、後隨樂力。又初果、後因、願通因果。又初自、後他、願通自他。又初明即性無性體本不生、次明即相無相現無來去、後明不壞於相各見不同。方顯華藏之嚴，皆言亡慮絕，非可情求也。

第六辯總結莊嚴。上來諸段雖說莊嚴，猶未能盡，故今總顯一一之境。若說不說，皆具剎海塵數功德莊嚴，是以文云一切境界。長行文二：先標莊嚴難測、二「何以」下徵釋所由。清淨功德，文含二義：一謂眾多果嚴，即是清淨功德。二謂一一果嚴，從多清淨功德因生。以因望果，應成四句，謂多因一果、一因多果等故。隨一一事即曰難思，是以頌云「但由如來昔所行，神通願力而出生」，斯即因也。若語果嚴，略有五相：一者令多，周給一切；二者令常，永無乏絕；三者令妙，悅可眾心；四者稱性，無生無相；五者自在，鎔融無礙。偈文具之，總斯五義，故曰難思，況因果相即。偈文有十，大分為二：前六果嚴用勝、後四對因辯果。前中分三：初四別明嚴用、次一結屬現緣、後一總結多類。後四對因辯果中，一由行願神通為因，故獲變化如鏡像果；二以普行勝智為因，故得一塵淨眾剎果；三由長時近友為因，故得剎那頓現之果；四彰淨國之意，使倣而行之。前半智境嚴即無嚴，謂自受用土周遍無等，法性之土體性無生，二皆無相。後半悲應無嚴之嚴嚴遍法界，無住之住常住剎中。上釋莊嚴竟。

第三明所持剎網，釋品目世界之言。又前明本剎，今辯末界，故兼染淨。文分三別：第一告眾許說、二「諸佛子此不可說」下雙標二章、三「諸佛子彼諸世界種」下廣釋二章。

標二章者，謂種及剎。然剎種依剎海，諸剎依剎種，則寬狹可知。名從何得？欲明世界無邊方便顯多，故立此名。謂積多世界共在一處，攝諸流類，故名為種。如是種類復有眾多，深廣無邊，故名為海。如積多魚以成一種，魚龍龜鼈山泉島嶼乃有多種，並悉攝在一大海中。而言世界無邊者，海外有海，海海無窮也。若爾，種無別體，攬界以成，何以下文說有形體？雖依種類以立種名，何妨此種別有其體。如多蠱孔共成一窠，豈妨此窠別有其體？上舉魚龍，蓋分喻耳。即依後義，亦得名為種性。依於此種能生世界，如依一禾有多穀粒。舊經云性，多取此義。恐濫體性，故改為種。言有不可說者，若準下文香海及種，皆有十不可說。梵本亦有，今脫「十」字，多是傳寫之漏耳。

三廣釋二章中，文分為二：初通明剎種不同，釋剎種章。二別明剎種香海，雙釋二章。二段各有長行與偈。今初長行，文二：初列十門、後隨門廣釋。今初也。然此十門剎種之異，並悉不離所依華藏，故云於世界海中。所列十事，與〈成就品〉都望全異，彼通一

切海，此明一海中種故。若別別相望，互有互無，起具因緣。清淨佛出，劫住轉變，彼有此無。方所、分齊、行列、趣入、力持等五，彼無此有。依住、形體、莊嚴無別，彼此名同。前後互出，都有十五。皆顯十者，俱表無盡。而或異者，彰義多端。復有同者，恐濫全別。何以起具前有此無？前段總明成立因果，此中正辯何等世界住故。餘可思準。然與前同，已如前釋。不同五事，今當說之。各各方所者，若圓滿方所，周滿法界，無處不有，不即三界、不離三界。若隨宜方所，隨十方中向背各別。各各趣入者，依門趣入。約法門者，謂三解脫。又互相現入而無來去等。各各分齊者，約事隨宜，廣狹異故。約佛分齊，則十方無際，各各行列即是道路。約事，可知；約法，謂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各各力加持者，即約食能令住，約法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又此互出，顯佛淨土十八圓滿十五攝故。言十八者，顯色形、色分量、方所、因果。及主、輔翼眷屬、任持事業、攝益無畏、住處、路乘、門及依持。云何攝耶？此具因緣即因圓滿。依住即是依持。形狀即當形色。體攝二種：一攝顯色，七寶光明為體性故；二攝果滿，隨類之果可知。約佛，大圓鏡智相應淨識之所變故，故上偈云「或一念心普示現」。為體莊嚴攝三，謂一攝住處，如來莊嚴為住處故；二攝輔翼，菩薩嚴故；三攝眷屬，有餘眾故。清淨攝三：一攝事業，謂作有情之義利故；二攝攝益，謂現證解脫，滅彼煩惱及災橫故；三攝無畏，謂內無災橫、外無怖畏故。此中佛住，攝二圓滿：一攝主、二攝乘。或說一乘等故，方所分齊二名全同。行列即路，趣入即門，力持為任持。劫住轉變，十八中無，義同於果及事業，攝亦可成二十圓滿，於理無違。謂劫住，窮未來故。轉變，即如來神通變化。世界海普清淨轉變，即圓滿義。其無差別，彼文雖無，即由此故方顯圓滿。餘皆隨宜，故云各各。無差既同，云何各各？所無差事有多種故。若將此十對〈成就品〉十，亦得相攝，恐厭繁文。又上諸文，一一段中具多圓滿，一一融攝，故異餘宗。

二隨門廣釋，但釋其三，謂依住、形、體。餘七雖略，義上已說。今初依住中，初列、後結，文並可知。二形狀中，初列二十種、後結塵數不同。今初。迴轉形者，禰褻往來之形也。壇墀形者，築土為壇，除地為墀。佉勒迦者，梵音，此云竹篙也。三明體中，先列、後結。列中亦二十種，前十色相、後十是聲，會釋如前。應頌有十，分為六段：初一頌依住；次一形狀及布列安住；次三體性；次三頌於五事，謂初偈初二句頌所入門、次句方所、第四句莊嚴。餘二偈中，廣大剎之本相，即是分齊廣狹此彼相入。亦頌趣入，初偈以多入一、後偈一多互入。皆入而無入，入則壞緣起、不入壞性用。又要由不入方能入耳。又約體本空故。無來無入，約相不壞

故。如本無差以性融相，故得互入。次一頌無差，謂塵容佛海等無差故。後一頌力持，主伴皆是神力任持。普化之言，兼於法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一

第二別明種剎香海。雙釋二章者，謂香海依剎海，剎種依香海，諸剎依剎種。亦有長行、偈頌。長行分三：初總舉諸海所依、二次第別顯海種及剎、第三總略結釋。今初也。上來雖復但標剎種及剎二章，而釋依住中皆云依海，故列海數。此多香海，並在剎海地面，故云所依。言如帝網者，大都分布則似車輪。其有別者，謂帝釋殿網貫天珠成，以一大珠當心，次以其次大珠貫穿匝繞，如是展轉遞繞經百千匝。若上下四面四角望之，皆行伍相當。今此香海雖在地面，分布相似。又有涉入重重之義，故云如也。第二「諸佛子此最中」下，次第別顯諸海種剎。文分為三，初辯中間一海、次辯右旋十海、後明十海所管之海。然十海各管不可說佛剎塵數之海，總顯則有十不可說佛剎塵數。次第說者，但有一百一十一海，餘皆略指。今初，中央一海，文分為二：先明香海出華以持剎種、後「有不可說」下明所持世界。前中有三：初香海名，以多華發光故，亦由菩薩行華而為因故。二華名，謂以香摩尼嚴此華故，又從摩尼底而出生故。約法即萬行圓明之所成故。海能有華，故受華名；華依於海，取海底稱。三種名，約事，寶光遠照故。約法，其世界種正是所含種子一一皆有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故、性德互嚴故。第二所持世界中三：初總舉大數、次「其最下方」下別辯二十層大剎、後「諸佛子」下類結所餘。初文可知。第二別辯中，準標及結皆有不可說剎塵。其別辯中，但列十九佛剎塵數為二十重。其能繞剎，但有二百一十佛剎塵數，下當會釋。二十層，即分二十段。最下層中，文有七事，一舉名。二辯際，謂世界所據之際，如金剛際。三依住，若準此名大同剎種所依蓮華，而舊釋云於前無邊香海所出華上更有此華持此一界者，以例上諸層別有依住，故為此釋，何妨最下依於總華思之。四形如摩尼者，為摩尼狀有於八楞，似方不方、似圓不圓，故異下八隅。五上覆。六眷屬。七本界佛名離二障垢智眼清淨照世如燈。然佛德無邊，各隨一義。二層已去或有八事，謂加去此遠近故。或有九事，加純淨言故。準此，若無此言即通染淨。此上眷屬漸加，剎數中間諸事可以準知。五中云普方者，都望即方，而一面之中亦有多角隅。隅即是角，文體容爾。其第十三主剎即此娑婆。言形如虛空者，靜法云：大小乘經並說虛空體無形質、不可見相，今云有形者，迴文者誤。梵本云三曼多(周圓)第縛蟠嚩曩(天宮)伽伽那(虛空)阿楞迦羅(莊嚴蓋覆)僧塞恒那(形狀)，迴文應以形狀置周圓之前、虛空安天宮之上，然後合綴飾云其形周圓以空

居天宮莊嚴之具而覆其上。靜法此正深有理致，今依經通之亦有理在。謂空雖無形，隨俗說故，以俗典指空為天，謂天為圓穹，其形如鑿，故說天勢圍平野。亦如《法華》云「梵王為眾生之父」，亦隨俗說耳。第十五云形如卍字者，靜法云：室離鞞瑳本非是字，乃是德者之相，正云吉祥海雲。眾德深廣如海，益物如雲。古來三藏誤譯洛剎曩為惡剎攞，遂以相為字，故為謬耳。今義通此相以為吉祥萬德之所集成，因目為萬，意在語略而義含，合云萬相耳。餘並易了。

第三類結所餘。此中非唯結數，兼總顯上文所依住等。文分為四：一總結都數、二「各各所依」下結形類、三「此一一」下結眷屬、四「如是所說」下彰其所在。今初，即舉本剎種結有若干。此所結剎定是主剎，以下文指此不可說佛剎更有兩重繞故。其直上中間但有十九佛剎，而結有不可說者，以傍論故。不爾。豈一剎種最下唯一主剎，故知如向所說，主剎橫豎共論有不可說故。下結其所在，云及在香水河中，思之。二結形類中，初三列十門。既言周匝圍遶，則知旁去。二「所謂」下，廣說十門形狀有十八事。望前剎種形中，闕須彌山形及嚴具形，餘皆全同，但此約剎為異耳。三「如是等」下，結歸都數。三結眷屬中，然有兩重主伴。此一一者，指上不可說塵數也。若望前文，主剎直上繞數漸增，今總相說，故云一一各有十剎塵也。又是欲顯無盡義故。一一復有如上所說微塵數者，如上之言文含二義：一即總指前能繞所繞之數繞一世界，不欲繁文，故云如上。二者如上，亦用十佛剎為能繞也。依此則似譯人文繁理隱，何不言一一復有十佛剎塵數耶？若依前義則譯者之妙。四彰所在，即最中香。海既言及在香河，明知傍去。(已下入第九經)

第二明右旋十海，即繞處中之海有其十也，各有種剎。十海即為十段。今初，第一離垢焰藏海，文二：先牒中海以定方，即是所繞從東為首。二「次有」下，明能繞之海，於中二：先明海華剎種；後「此中最下方」下明種所持剎，有二十重，下九海例然。今第一海二十重中，各有七事：一相去遠近、二剎名、三形狀、四所依、五上覆、六眷屬、七佛號。或有說體、或說清淨，即或八或九。其第一重無去遠近，但有最下方言，然文並可知，有難即釋。其第十四重中，云形如四洲者，水中可居曰洲。準《俱舍》，東洲如半月、南洲如車、西洲如滿月、北洲矍方。四洲形異，而云如者，則全似此界也。此中文無標結大數，準例可知耳。第二從「諸佛子此離垢焰藏海南」下，第二無盡光明輪海。此下九海，文皆有二：先牒前海為所依、後「有香水海」下明能依之海，皆不牒中海為所繞，故云南也。第三海去但言右旋，又不云南者，十海如環繞於中海，故不正南也。如以十疊繞於一盤，方所可見。又第二已去，或無蓮華

者，前總釋種中云：或有依蓮華住、或有依海，故或無也。後能依之海，文亦有二：先明海華剎種、後「此中最下方」下，所持之剎。二十重中，初一世界，文即有七；後一文八，加純淨故；中間唯三，謂相去、數量、剎名佛號，餘八海例然。已辯二海。第三金剛寶焰光明海、第四帝青寶莊嚴海、第五金剛輪莊嚴底海、第六蓮華因陀羅網海、第七積集寶香藏海、第八寶莊嚴海、第九金剛寶聚海、第十天城寶堞海，文並可知。有欲解釋剎中佛名，足可留思(已下入第十經)。

第三大段，從第十經去，明十海所管之海。一海各管不可說佛剎塵數，現文但各說十，即為百海，亦有剎種及所持剎。十海即為十段，但記次前十海之名，此文居然易了。十段中一一有二，謂先標能管之海以定方、後「次有」下列所管之海次第。於所管中各有三節：初從能管海邊隣次列九，唯第一段九中闕一；二「如是等」下，總結一海所管之大數；三「其最近」下，廣說最近輪圍一海。於中文皆有二：初舉海種名體。第二「此中最下方」下，所持之剎，亦皆二十重。於中超間文有四節：一舉下層。二超至第十等。金剛幢者，即中央香海，剎種中第十重剎。三更超至第十三者，以等此中央娑婆故。四更至第二十重者，以最上故。言最上者，剎種最上。若云二十重最上，何以得此最上之名？設不欲繁文，何以不加乃至最上耶？然超間者，意存略故。云齊等者，恐失次故，又上下橫豎皆相當故。又此隨所管海有不可說，皆望本能管之海方面一道布列，故下但云此海之外，不言右旋等。第五金剛輪莊嚴底香海，所管但列九海而結文。及最近輪圍之海九行許經，諸梵本中皆同此闕，準前後例，此必定有第十海所管。近輪圍海所持二十重剎內，最初文云此中最下方有香水海名因陀羅華藏者，從香字至藏字並長，由前已說香水海故，前諸海中無此例故。縱依海無過，在文不便。前第一海所管中九海闕一，今此長者多是梵本脫漏，後人注之，誤書相似貝葉耳。餘並可知。十海次第，但觀次前疏文不俟重舉。第三總略結釋，文分為五：一總結都數，謂一海各管一不可說，十海即有十不可說，一海一種，是以數同。二「皆依」下，結海種所依。謂即是前能持剎海本大蓮華，彼名種種光明藥香幢。今此乃云現菩薩形等者，是此一華隨義異名，有此用故。與前最中海底名同，以中間海底即此大華之體中，受總稱故，取大華體名，或是譯者之誤。三「各各」下，結種異門。此與前釋剎種章，及世界成就中十相參大同。四「此一一」下，結種中之剎。言成世界網者，一一世界猶如網孔遞相接連。如以網持，橫豎交絡皆悉相當，如天珠網。五「於華藏」下，結歸華藏，即建立之處。上來雙釋二章長行竟。

第二重頌，總有一百一偈，分二：初一明華藏自體，初句標名、次句不壞分量即同真性、次句具德莊嚴、末句無礙安住。餘一百偈頌所持剎網，於中二：初九頌能持剎種、餘頌所持諸剎。初中，初一頌參而不雜、次一安布行列、次一剎種體嚴、次二辨形、次一依住、次二方所趣入、後一佛力加持。第二頌種所持剎，九十一偈多頌結文，但一二不同，謂體及形，餘皆同也。大分十段：第一有二十八頌，明剎異由因緣，即結中各各眾生遍充滿。下云種種眾生居故，及各各佛力所加持，至文當見。第二有二頌顯剎微細，即結中各各普趣入。第三十頌明世界體性，結文即無，義見前經。第四五頌明世界各各莊嚴具、第五五頌明各各莊嚴際無間斷，此二如結名。第六有十頌明世界形狀，義見上文。第七二頌明各各劫差別、第八有八偈明各各佛出現，此二亦如結名。第九有十頌光明有無，即各各放寶光明，及各各光明雲覆。第十有十一頌明音聲善惡，即各各演法海。今初，為二：初半偈標章，種種多端故曰難思。餘偈廣釋難思之相，於中分二：前九偈半喻顯、後十八偈法說。前中分三：初三偈半明由染因，剎有成壞。初一偈半明種則長時剎有成壞；次一偈剎種雖一，居剎有殊；後偈結歸業種。次有三偈明由淨因：一淨心因、二佛願通因緣、後一明淨業因。後三通結染淨因，一隨心染淨因。二分別起業因，即以正喻依，亦是以因喻緣。心即是因，招異熟果，果之麁妙蓋由業緣。三一偈雙明心業，行即業故。亦喻眾生同處異見。後十八偈法說中分三：初六明染淨、次四明成壞、後八明苦樂。今初，分二：前二顯淨相不同、後四對因以辯。於中，初一唯染，由煩惱故；次三通染淨心，業通善惡故，屬於菩薩及眾生故；後一唯淨，以屬佛故。二有四偈顯成壞中，初一麁壞細存，壞由惡業、存由二因，一約佛、二善業者。故《法華》云「我淨土不毀，天人常充滿。」然滅雖不俱，而起必同處。雖曰同處，而恒相無，故難思也。次偈業存處立。次偈世相不同，性無生滅。後偈結歸因緣，內由心變則染淨萬差，外假佛緣于何不淨。三八偈明苦樂中三：初三總相，約剎論苦樂；次三約一剎中有三惡趣；後二明人天樂。第二「一一毛」下二偈顯剎微細：初偈舉果、後偈對因以辯。第三十偈明體性中，亦兼餘義，隨釋可知。第四五頌明莊嚴。第五有五偈明莊嚴際中，攝三世嚴故無間斷，結歸佛故一塵普見。第六「或有眾多剎」下十偈明剎形差別。第七二偈明剎住時分。第八有八偈明佛出多少。文並可知。第九十偈光明有無，初一無、後九有。第十有十一頌剎中音聲善惡，初二惡道唯惡；次三人天通善惡；後六佛菩薩善而非惡，正顯各各演說法海也。

毘盧遮那品第六(已下入第十一經)

初來意者，前明此因之果，今辯前果之因，答前因問，故次來也。因是果因，故標果稱。又不以人取法，知是誰因？前品初言毘盧遮那曠劫修因之所嚴淨，今方顯其事。

二釋名者，略云光明遍照，廣如前釋。

三宗趣者，明因廣大為宗，證成前果為趣。

四釋文。一品分三：初總明本事之時；二「有世界」下，別顯本事之處；三「彼勝音世界最初劫中」下，別顯時中本事。今初，即二佛剎塵數劫也。

二辨處中亦三：第一總明剎海。第二「此世界海」下，別明一剎，略無剎種。剎名勝音者，多佛出世說法音故。次彰其相、後說劫名，可知。第三「諸佛子彼勝音」下，的指一方。如今娑婆中，別說一四天下也。於中亦三：初總明感應之處；第二「諸佛子此林東」下，別明能感居人；第三「諸佛子彼大林中」下，別顯道場嚴事。今初，有三：初明香海者，非持種之海，即如今四洲之海耳；二「其海」下，海出華山。三「於其山」下，明山頂之林，先標舉、後顯嚴。說此林者，佛於中現也。說城居人者，總舉所化也。第二別明能感居人中亦三：初標主伴二城、二釋主城、三釋伴城。今初。雖有天城，以佛出故人城為主。二「清淨」下，廣釋主城。於中先顯處嚴。城上守禦曰櫓，繞城別築土臺曰却敵。優鉢羅等，即青赤黃白四色蓮華。後「此大城」下，彰其人勝。三「其城次南」下，略釋伴城。於中，先辨城名居類；後「此一」下，顯圍繞莊嚴。世界不同，安立少異，不可例此也。第三明道場中，先辨場嚴；二「其道場前」下，明蓮華香海為佛現故。

大文第三別顯時中本事。文分為二：先總舉劫中多佛；後「其第一」下一別顯，正彰本事。經來不盡，故無總結。今初，將欲說別，先舉其總。言最初劫者，即種種莊嚴劫也。既云最初，即此後更有大劫，於理無違。第二正顯本事中，歷事四佛即為四別：第一逢一切功德山須彌勝雲佛、第二波羅蜜善眼莊嚴佛、第三最勝功德海佛、第四名稱普聞蓮華眼幢佛，各有諸佛子言。就初佛中，文分為六：第一總標佛號、第二先瑞熟機、第三正顯佛興、第四毫光警召、第五當機雲集、第六廣演法門。今初也。一切功德山者，福德崇峻不可仰也。復言須彌者，定慧高妙難傾動也。言勝雲者，慈覆智潤廣無邊也。

第二「諸佛子」下，先瑞熟機，分二：初現瑞熟機、二「其世界中」下觀瑞機熟。前中三：初標現時，謂百年前；次「此摩尼」下，正顯瑞相有其十種。於中說前世所行者，示其種子將成熟故。說佛名號，令憶念故。說大行願，使修發故。說轉法輪，使當聽習生法眼故。後「現如是」下，結瑞意也。二機熟可知。

第三「爾時」下，正顯佛興。於中分二：初一處道成、二「如於」下結通廣遍。初中，先總、後「其身下」別。別顯勝德，略有十相：一示身相，法無不在本自普周，智與理冥故等彼真界，能令色相隨彼融通，法界塵毛重重全遍。二悲相，不捨因行，無所不生。三成相，理行時處，為一切道場。身智俱遊，名為普詣。四色相，湛然常住，稱為妙色。色色無邊，故云具足。並無質累，是謂清淨。五勝相，色容蔽於大眾，威德攝於群魔。力無畏圓，何能映奪？六貴相，無邊寶相圓明可貴，超過聖帝，故曰分明。七應相，不往普現，如鏡中像。八無礙相，有感斯見，無隔山河。九者化相，化從真流，源無有異。十吉祥相，身智光照，普稱世間。此上大同經初。二結通中，且結同類一界，餘皆略也。

第四「爾時」下毫光警召。文分為五：一放光處，顯中道故。二王光名，發動宿種生起新善故。善根有三：一者生福及不動業，以施忍智三而為善根。二厭苦求滅，以信等為根。三求無上慧，以四等不放逸五法為根。通說善根，以依聖教發心為性，故云音也。三眷屬數，無盡法故。四照分齊，充滿十方，通方教故。五「若有」下明光勝益，文有十句：一無明重者，自覺智開。二煩惱深者，息現行惑。三勤修難出，裂五蓋網。四三障重者，摧諸障山。五未解脫者，淨心垢種。六未信大者，發起入住。七闕資糧者，生其勝善。八未入地者，除五怖畏。九色累功用，滅身心苦。十滯無生者，見佛趣果。此約差別對治以釋。若約橫配，生善見理，可以準思。

第五當機雲集中，文二：先通顯諸王雲集致敬、後「諸佛子」下別彰諸王雲集儀式。於中分二：先廣明喜見、後略列諸王。今初，即正出本事之緣，文分為六：第一標名辨統、二總辨眷屬、三威光得益、四偈讚如來、五父王宣誥、六俱行詣佛。初文可知。第二「夫人」下總顯眷屬者，有德曰夫人，有色曰采女。王子，別本云二萬五千者，別梵本也。案《瓔珞本業經》上卷云「十住銅輪寶瓔珞，百福子為眷屬，生一佛土受佛學行，教化二天下；銀輪寶瓔珞五百子；金輪一千子；初地四天王一萬子；二地忉利天王二萬子。」三地已上乃至淨居天王，但云眷屬亦如是，故知無過二萬子者。若三界王即當等覺，又以一切菩薩為眷屬。案：喜見所統但以城言。又見佛興至第三佛方云去世，五百銀輪斯為正也。或約教異，理亦可通。上首云大威光者，有大威德聖道光明故。第三「爾時」下威光得益，文分為二：先舉因總標；後「何謂」下列益，明體皆從勝用標名。一佛德圓滿，摧障稱輪，定中能知，故受斯稱；二此總持能持諸佛普法；三即空涉有名為方便，斯則權實雙行，為不共般若，稱體用之廣大。四以二嚴調伏，真實慈也。五法雲震音，能拔苦本。六稱理法喜，故德無邊。自他俱慶，心為最勝。七知離名法，

法亦應捨，如實捨也。八善巧起用，平等無思。通從此生，故名為藏。九盡眾生界荷負無疲，要令信解，為大願也。十所有辯才皆入佛智，自他俱照，是曰光明。此上十法，初三功德法、次四熏修法、後三起化法。多言大者，境界無邊，稱性廣大，智契貫達，並受證名。

第四偈讚如來，文分為二：先說偈之由、後正陳偈頌。十偈分三：初二示佛出現，既滅闇難遇，不可失時；次五令觀佛德，有德有慈，真可歸也；後三引例勸歸，無遠不歸，固宜往見。

第五父王宣誥，文分為二：初宣誥所因。以聞讚故，太子道深親承佛益，王機猶淺轉假他聞。二正以偈誥。偈有十一，分之為三：初三集眾勸觀、次七勅令辦供。鄭注《禮》云：巾，猶衣也。謂以繒綵衣帶於車。《廣雅》云：馭，駕也。餘並可知。後一偈勸齎供佛。

第六俱行詣佛，初導從持供、後至而設敬。第二「復有妙華」下，略列諸王，文易可知。

第六「時彼如來」下廣演法門，文分為五：一佛轉法輪、二威光獲益、三以偈讚述、四傳化眾生、五佛加讚勵。今初也。佛解脫用，主教宣示剎塵眷屬隨機益殊。

第二「是時大威」下得益中，初總、後別。總中，上說三世佛法，即佛昔所集也。既見佛得益，轉受菩薩之名。「所謂」下，別。智即是體，光明語用，所照境殊，故分十一也。一深定智明。一切法聚略有三義：一正定等三；二善惡等三；三總收一切不出有為無為二種法聚，二位相收一味性現，故云平等。定中證此，名彼三昧。二大心智明，謂後後因果皆入初心。略有三義：一後因初得故、言一切悉入。若修塗至在初步、學者祿在其中。二菩提直心正念真如，真如門內攝一切法。三者三德開發初後圓融，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三大智智明法界者，所照之體大也。普光明者，即相大也，智慧光明遍照法界義故。蘊恒沙性德，故名為藏。妄惑本空，故云清淨明見。稱眼見性，肉眼即同佛眼。四大願智明，知諸佛法願為本故。五大行智明，無邊果德，此行入故。六速疾智明，謂趣入無生功用不退，無功大力一行含多，受斯稱也。七神通智明，三輪幹事出離不能。八大福智明，照福嚴故。九大解智明，謂佛勝解力成莊嚴海。十佛用智明，普周法界。十一佛德智明，降魔制外。後三佛境，故但了知，餘可證知，故云得入。

第三以偈讚述，文分二別：先因、後偈。偈中分三：初一標益體用；次八顯用所見，於中前七見因、後一見果；三一偈發願思齊，即前品初修治大願也。

第四傳化眾生，文分為三：初明自悟、二「為一切」下明轉悟他，顯示十法。與前自得十一，有同有異，文並可知。三「今如須彌山」下，利他之益。

第五如來讚勵中，偈有十一，初三讚發心得法，大果當成；次四對劣顯勝，進者圓德；次二外加內智，決證無疑；後二舉一例餘，行者即得。

第二遇第二佛，文分為二：先結前生後、二正顯佛興。今初，謂將說後佛，故總論劫壽明多小劫者，欲顯多佛現故。說人壽佛壽者，由佛壽促而人壽長，故得威光一生歷事三佛。二「彼佛滅」下正顯佛興。文分為五：一明滅後佛興、二覩相獲益、三讚德勸詣、四眷屬同歸、五聞經悟入。今初也。此中佛名，謂智導萬行皆到彼岸。見性了了，故名善眼。果由因飾，是曰莊嚴。

二「爾時」下，威光覩相獲益中二：先覩相，即獲益之由也。二「即得」下正獲益也，先列、後結。列有十種：一念佛三昧者，菩薩之父故首明之，乃至十地不離念佛。無邊海藏門者，蘊積名藏，深廣稱海。然略有三義：一由此定中見多佛故。下文云「以佛為境界，專念而不捨，是人得見佛，其量與心等。」由念能見，所以稱門。二一一佛德是無邊海藏，由念能知，所以稱門。云何無邊海？劫海所修有行願海，成就色身有相好海，成就智身有辯才海，建立念處有名號海，修諸助道有功德海，安立眾生有淨刹海。如是諸海一一無邊，各各出生蘊積名藏。三無邊勝德由念佛生，故此一門深廣蘊積。何者？念法性身則契如理，念功德身成無邊德，念相好身證無邊相，障無不滅、德無不生，一言蔽諸總由念佛，從此通悟所以稱門，即此一門說不可盡。二總持大智，能達深法。三無緣普應。四等除熱惱。五佛深德海蘊積力用，菩薩緣此喜遍身心。六悲則心感、喜便浮動，深契法性則曠若虛空，悲喜兩亡，為平等清淨。七般若者，覺法實性，離分別也。有可離者非真離也，知自性離不復離也，無離之離即真法界。真法界者本來清淨，法界清淨即般若清淨，般若清淨則萬法本淨，萬法淨者無淨無不淨為真淨也。實相般若為萬法之體，觀照冥此眾德攸依，故云身也。八通用智俱，故無礙隨現。九入法之深，離說之垢。十智照佛法淨所知障，含藏眾德。二「如是」下結中，明歷事增進，故云十千。通達之言，釋前即得。

第三「爾時」下讚德勸詣，文分為二：初說偈、後偈益。偈中分三：初一偈歎希慶遇。二有七偈歎佛勝德，於中三：初三身業、次三語業、後一意業。三有二偈勸眾同歸。後「諸佛子」下偈益，可知。

第四「時大威光」下，眷屬同歸。

第五「其佛」下，聞經悟入。文分為三：初佛為說經、二當機獲益、三如來讚述。今初主經。法界體性，大方廣也。清淨，佛也。莊嚴，即華嚴也。有多眷屬者，顯此教圓。二「彼諸」下，當機獲益。亦有十益。既云大眾，或一人得一、或二三四、或具十者，威光先證，故略不標。大眾之言，亦已含矣，故下佛讚。然此十事略為二釋：一者如次配於十地十度。或取地義、或取度義者，達一切法本來清淨，名清淨智；不取淨相，是名方便，即初地入證之智也。二則二地離破戒垢，是所除障。照諸善品，即戒光明。三即忍度，忍為上嚴，一切愛樂。四無刹不入、無法不照、無見不淨，是為精進增廣眾行。約地義釋，以諸道品燒無盡惑、成無邊光。五趣向諸行，能入俗也。禪度增故性能離垢，涉俗化物成福德雲，不迷實理為光明幢。六般若現前名隨入證，照深緣起名法海光。七功用已遠將入無功，為深發趣，權實無礙為大莊嚴。八見法實性，無功而修，為極妙見，由此智慧復得灌頂故。《仁王經》云「後之三地同遣無明、同無功用」，故非灌頂地，是灌頂智。九顯了藥病是功德海相，辯才遍應若月影流光。十智圓離障，方於佛願而生信解，故曰出生。二者此上十門，隨一一事以立其名，未必全將配於地位。或通配諸位、或復不次，以人無量、隨證不同，普賢巧說故文含多義。

第三「時彼」下，如來述讚。十頌分二：前六讚其已具勝德當成極果，皆前半已獲、後半當證。獨第四偈，三句是因、後四偈行齊佛因當如佛證，皆三句舉佛行、後一句齊佛德。然此中述讚，望前遇光得益及向大眾所得，多有相同，義必述上，可以意消息之。遇第三佛，文分為六：一如來出時，前佛滅後等時也。二「彼摩尼」下，正明現世。立斯號者，功德海滿，無加過也。三「時大威光」下，威光往供。四「時彼如來」下，佛為說經。見普法故，名為普眼。以慧為性，故曰光明。況一眼即十眼，融無障礙、眼外無法，方真普眼。以諸緣發見，即緣各為根，因沒果中，緣皆號眼。故全色為眼，恒見色而無緣；全眼為色，恒稱見而非我矣。五「爾時」下，威光得益。五度皆福，定為最大，寂無不照名普光明。「得此已」下，彰其定用。福非福言略有二意：一福即是善、非福是罪；二福即是相、非福即性，雙了性相故。經云「福德即非福德性」，此即深也了一切者廣也，故有海言。遇於初佛但得十者，自力未勝故。次佛十千者，道轉深故。今唯一者，道已滿故。第六「時彼佛」下，如來記別，十一偈分四：初四顯具菩提心，謂初有願；次偈有悲；四有智光；三兼精進，通策三心故，菩提心圓當成妙智。次四，上入佛境。三有一偈，示其果相得同諸佛。四有二偈，讚其現能利他，住普賢行。遇第四佛，文分為四：一佛出入中、二天王

就供、三如來說法、四得益還歸。今初，約相目類青蓮，約德心無所染，相德高顯名稱外彰，摧邪眾歸故曰幢也。二「是時」下，天王就供中二：先明菩薩行進，報處天宮，此城即是品初所列之一；後知佛可歸，持華往供。三「時彼」下說經。方便之言略有三種：一無實權施，曲巧方便也。二理本無言，假言而言，大方便也。三權實無滯，亦大方便，事理皆彰方曰普門。四「時天王」下得益還歸中，聞上普門正受安住，法喜無盡故名曰藏，由此證達諸實相海。此劫之中十須彌塵數如來，今但云四，又無結會古今現證得益等者，經來未盡故也。若結會者，應云爾時威光菩薩者，毘盧遮那等是等。所信因果會竟。

如來名號品第七(此下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第二會初，從此第十二經盡，第十三經菩薩問明品)

將釋此品，五門分別。初來意者，先明分來。前既舉果令生信樂，今明能生，因果信解，故次來也。二會來者，生解之中信為其首故。又前舉所信之境，今明能信之行，故次來也。三品來者，前品舉因顯果，成所信之境；今舉果辨因，彰能信之行。果中三業，身為其總，故先來也。又遠答前名號海問故。

二釋名，亦三：初分名修因契果生解分。謂修五位之圓因，成十身之滿果，令諸菩薩解此相故。即生修因契果之解，依主釋也。二會名，約處名普光明殿會。然有三釋：一以殿是寶成，光普照故。二佛於其中放普光故。三佛於殿中說普法門，慧光照世，故立其名。依前一義即依主釋，後二有財。約法則名信行之會。三品名，〈如來現相品〉已釋。召體曰名，表德為號，名別、號通。一切諸佛通具十號，名釋迦等則不同故，如來即十之一，品中正說隨機就德以立別名。既表德之名，則亦名亦號。如來之名號，依主釋也。

三宗趣，亦三：初分宗。謂以修生修顯因果為宗，令諸菩薩修行契入為趣。二會宗者，若就總望，信解行德攝位為宗，通成佛果為趣。信能必到如來地故，近望唯信為宗、成位為趣。若依長科十分之宗，此下三品以為一分，即果用應機周遍法界以為其宗，依此起信為趣，故此亦名正報因果，亦是所信。信何法門？信佛身名等於眾生，則知我名如佛名也。信佛法門隨宜而立，知我妄念苦集亦全法門。信佛意業光明遍照，則知自心無不知覺。故先古諸德亦將上三品舉果分收。三品宗者，顯佛名號周遍為宗，隨機調化利益為趣。或上二皆宗，生信為趣。

第四問答。問：五周因果差別平等不同，何以分名合之為一？答：通生差別平等解故；離於修生，說何修顯故。問：前會舉果本為生

信，今何重舉名號等三？答：凡約境生信，有其二義：一標舉境法明有所在、二攝以就心令成信行。前會約初義，此會約後義。又前會果廣因略，故名舉果；此會因廣果略，故總攝為因。先依後正，文影略耳。若約鉤鎖者，自屬正報果故，不同第七會說所成果，此中自辯信所依故。問：何不入定？以未入位，性不定故。若爾，十定豈散善耶？然說法之儀通有四句：一定後說，如諸會。二說後定，如《無量義經》等。三定中說，如第九會，無出言故。四不入說，如此信中及第七會。諸文非一，第九表證唯證能說，一得永常，不礙起用故。第七為表常在定故。又入為受加，彼不須加，故不須入。說後入者，說在行故，將起後故。是知動寂唯物，聖無常規。故下文中辯十信之用，一方入正定，餘方起出說，自在無礙也。餘會摩頂後說，此會說後摩頂。是知此經體勢縱橫，不可定準。

第五釋文。若隨義約品科十分之中，此下三品當果用應機普周分。若約隨法就會科十分之中，此一會當第二能信成德會。今就四番問答科。從此終第七會，即當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若順諸會，應直分問答。今為順文，一會分三：第一序分、第二請分、第三說分。今先序分。具如經初，但加普光以為小異。略分為三：初標主時處、二「始成」下別顯三事、三「與十佛」下輔翼圓滿。二中分三：初別顯說時。二「於普光」下別顯說處。處在菩提場東南可三里許熙連河曲，彼河之龍為佛造此。今舉總攝別，前標國名以本收末；上舉場稱故，下不動覺樹而遍十方。三「妙悟」下別顯主德，亦即示成正覺之相也。準第八會初及《深密經》等，皆說佛有二十一種功德，〈升兜率品〉當廣明之。今文有初十句，亦略釋耳。十句之中，初總、餘別。總中，妙悟皆滿者，妙悟，晉經名善覺，論經名正覺，良以梵音云蘇，含於妙善及正等故，譯者隨取。悟即覺也。雙照真俗，故稱妙悟。備下諸句，異於因人，故復稱滿。別中，一二行永絕者，煩惱所知、生死涅槃皆名二行，俱不現前名為永絕。二達無相法者，清淨真如名無相法。達者了也。三如來常住大悲，任運利樂。又常安止聖天梵住，故云住於佛住。四所證能證及以化用，皆等諸佛。五具能治道，解脫障故。六所說教法，外道不能轉故。七行諸世間違順，魔怨不能礙故。八安立教法，超言念故。九於三世境，若事若理，了達記別，無錯謬故。具此九別，成初總句。同異成壞，準思可知。

第三輔翼圓滿。文分二別：一標數揀定、二歎其勝德。前中，菩薩揀非凡小，補處明非下位。他方而來，非舊眾也。言一生者，釋有二義：一約化相，謂如彌勒。此復有三：一人中一生、二天上一生、三下降一生，正取天中。二約實報一生，謂於四種變易生死

中，唯有末後一種名無有生死一位所繫。此文多約化相耳。二「普善」下歎德。德雖無量，略歎一普。善觀察者，能觀智也。普有二義：一普眾同有此德、二普觀十境。善有三義：一善知相、二善知無相、三善知此二無礙。「眾生界」下明其所觀皆具上三義。十中，初是總句所化眾生。次此生何來？由迷法界起於世界。我當令彼住涅槃界淨諸業果，故須識心行之病、文義之藥，令厭世間，欣出世間，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上辨橫觀十法，今豎達三世。觀涅槃知已現當證、觀諸業已現當造、果報已現當受、心行已現當發，餘可類知，亦以六相融之。

第二「時諸菩薩」下，請分中二：先舉人標念、後「若世尊」下正顯問端。然句雖五十，問但四十，以第二十句是說意故。此四十問，望第一會有同有異，後二十句全同、前二十句大同小異。又復前後不同，初十句即前第三十海，前會即總說所觀深廣。此則別說如來依正，以前會中為總故，此會別顯信所依故。故前會皆致海言，此中但云剎等。第二十句前名菩薩十海，此列住等行位。前通諸會，總顯圓融行布因故；此約當分，欲顯差別因之相故。後二十句雖則全同，前總、此別。又前即所信，今辨所成，欲顯所信所成體無異故，文句全同。若唯約義，亦可分三，謂初十句，問佛德應機無方大用，辨因所依果。次十句，問菩薩行位，即果所成因。後二十句，佛果勝德，顯因所成果。是則以佛為緣而起於因，還以此因而成於果，是此分之大意也。故論云「多聞熏習，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即其義也。今取文義俱便，大分為二：初十句直爾疑問、後三十句引例請問。義不異前，然所依所成文應互有，但是影略，不欲繁辭，故初會直爾興問即此中引例，此中引例即彼直問。又前但明一重所信，故合三十句果；今為分二段，故問之以因。今初十句，先總顯請意、後「開示」下別列所疑。十句依正間問者，正報應機必依剎故，亦表依正無障礙故。五句依者，一剎類、二莊嚴、三清淨、四體性、五成就。上五即前二海，廣如四五二品。其佛住等五句，即正報大用。一佛身遍住諸剎，佛心常住大悲；二所具功德，及所證法性；三隨機說法；四作用威光；五修行得證現成菩提。然此五即前會七海，一即佛海；二即解脫海；三即演說海；四即變化海；五即名號及壽量海、波羅蜜海。其眾生海但是所化，故略不舉，含諸海中。此之十句，下有言說及現相答，至下當知。第二「如十方」下引例請問。文分為三：初十句標彼說意，明其有悲；後三十句舉彼所說，顯其有智；末後一句結以正請。彼佛既爾，此亦宜然。初中，初句總，謂令諸菩薩行願成就故。餘九為別：一上繼佛種。二云何繼？以救眾生故。三云何救？令離惑故。四如何救？知彼根行故。五以何救？說法藥故。六成何

益？一除集諦染、二決道諦疑、三拔苦希望、四證滅愛處故。又成菩薩行具悲智也。具此悲智何所為耶？令佛種不斷。佛種不斷有何相耶？謂成三德，救護眾生成就恩德、永斷煩惱成於斷德、了知諸行成於智德。諸行有三：一者心行、二所行行、三所了行。謂一切行無常無相，即所了也。云何救護？演說諸法。云何永斷？淨諸雜染。永斷煩惱，種現雙亡。除諸雜染，謂唯現惑。云何成智？謂永斷疑網。智成何益？斷諸希望。惑除何益？滅諸愛著。一切著者，著有著空、著行著果。不著諸法，正智現前，悲救眾生，佛種不斷，是菩薩之要也，諸佛之本意也。所陳諸問，一一皆有斯益。又釋：一切菩薩是所成就。云何成就？不斷佛種即自成就，救護眾生成就於他。云何救護？謂離二障，永斷煩惱無煩惱障，了知一切無所知障。以何方便能斷二障？謂說諸法，此煩惱障。其相云何？謂愛與見。除諸雜染絕愛煩惱，永斷疑網絕見煩惱。此所知障其相云何？謂於境不了，有所希望，法執未忘，一切生著。今相無不了何所希望，達法性空當何所著。二障既寂，二智現前，成菩提涅槃，謂不斷佛種，則菩薩成就矣。

第二「說諸菩薩」下舉彼所說。文分為二：初十句問因、後二十句問果。今初，文有九句。昔云：欠第九十忍一句。又以十信自不成位，是住方便，攝在住中，故不別問。故《仁王經·教化品》云「伏忍聖胎三十人，十信十止十堅心」，故信住不分也。有義云：有四義故，信不入位。一進退不定故；二雜修十心，無定階降故；三未隨法界修廣大行故；四未得法身顯佛種性故。由斯不開十信，則成此會及第三會俱答十住問也。十行，第四會答。十迴向，第五會答。十藏，第四會中答，以藏有二義：一收攝義，謂收攝諸行以用迴向，故答在迴向之前。二出生義，以出生地上證智，故問居迴向之後。十地第六會答，十願初地中答，十定十通第七會答，各有自品。十頂一種，答文不顯，古有多釋。一云：準《梵網經》說，十忍後有心地法門。即此十頂，理亦可通。但彼經說處乃有十一，初無菩提場會，但云方坐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其二三四與此三四五會處法全同，他化十地次第亦同。而化樂天說十禪定，初禪說十金剛心；二禪說十願；三禪說十忍；四禪摩醯首羅宮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不云重會普光及祇園重閣次第。又別難可會通。又此中間因，後更有果問，故彼佛心地即後如來地等，非十頂也。有云：〈僧祇品〉答，以準《瓔珞》，等覺別有頂位，以因位窮終。今〈僧祇〉中說十大數，數中之極，故云十頂。彼問雖十，答有多數，對上定通亦非其類，故不可也。有云：〈壽量品〉答。彼中十重佛土，皆上為下頂極，至賢首佛剎名為十頂。又佛名第二名此十一世界為上首故，但舉此初後十一，

即顯過百萬阿僧祇世界壽量之數。此為標首，首即頂故。然復彼無別問，似有少理。但標此十界將為問端，對十地等甚不相例。今謂新舊梵本俱無忍問，答中即有，故知彼忍即此頂也。言十頂者，因位終極。十定十通皆等覺位，十忍居後，又得頂名。問中約位終極，故名為頂；答據法門忍受，以智印定，故云忍也，非位終極不具十忍，非有十忍不極因位，二文更顯。故〈十忍品〉末云「通達此忍門，成就無礙智，超過一切眾，轉於無上輪」等。既言超過，即是頂義。亦猶四善根中忍頂法門，義相類故。不爾，忍無別問，空答何為？設欲成十，應脫十信。十信雖未成位，亦隨法界修廣大行，德用殊勝，別一會答，應有問故。若將〈十忍〉已下四品共答頂問，於理無失，俱是等覺之終極故。第二二十句，問所成果，全同初會。於中亦初十句明內德成滿、後十句體相顯著。初中如來神力，前會名佛加持，即神力加持故。神通約外用無壅，神力約內有幹能。〈離世間品〉各有十事，其相自別。言無礙者，謂如來所作無能障礙也。上文名無能攝取等，義皆同也。後十中，辯才是語業、智慧是意業、最勝是身業。準前會中，唯欠佛光明之一句，餘如前釋。其所答文，亦如前引〈出現〉、〈不思議〉、〈相海品〉說。但前總會故引此文，所引之文正答今問，說者宜重引之。

三「願佛」下結請。請同彼說，故致亦言。請分竟。

第三說分。於中通下六會，答此所問。準問長科亦為三分：此初三品答所依果問、二問明已下答所修因問、三從〈不思議品〉下答所成果問。其平等因果，因乃果中之因、果乃此果之用，故屬果收。初中分二：先如來現相答，由其念請故，又如來證窮故；後文殊言說答，伴助主故，假言顯故。今初，分二：一佛現神通、二眾海雲集。今初。知其心念者，領念請也。現神通者，示相答也。言隨類者，有其三義：一隨疑者所宜異故，謂或示色令見、以聲令聞、冥資令曉，皆是現通，以法界身圓明頓現也。二隨疑者流類別故。三隨疑者所疑異故，謂若疑十信，即見如來足輪放光周乎法界等。若疑十住，則見如來足指放光百剎塵外菩薩集等。如放光一事既爾，餘相皆然。故知初會現相遍於九會，此會現通通於一分，結集隨義編之作次耳，故下三會皆有不起覺樹之言。第二「現神通」下眾海雲集，即現相答初十句之問。光現佛剎，答佛剎問。剎有金色等是剎莊嚴，既以金成亦答剎體。彼剎菩薩亦剎莊嚴，菩薩大寶以為嚴故。亦剎清淨，純淨佛剎唯菩薩故。淨修梵行是剎成就，淨土行故。亦剎清淨，所修淨故。此已上答五句依問，兼答五句正報土。各有佛及見如來坐蓮華藏，是答佛住。現通放光，是答威德。名不動智等，是答法性。見佛轉法輪，是答說法。佛成正覺，是答菩提。文雖在下，義皆此具。光明覺現，即現此故。十方眾集即為十

段。一一方內，文各有八：一遠近、二土名、三佛號、四上首、五眷屬、六詣佛、七到已致敬、八化座安坐。去此遠近皆十剎塵數者，前會為說所信因果深廣，故須遠集華藏之外十方剎海；今為說於生解因果漸漸增修，故但集娑婆隣次之剎，信行最劣故復云十。後後漸增，至〈法界品〉還集剎海。初不云一直云十者，表無盡故。要剎塵者，比餘勝故。為有所表，故分階級，非初信等不是通方故。結及證成，十方齊說。又隨迷名外，悟處名來，而實佛土本無遠近。土皆名色者，表信鹿現故，亦表顯然可生信故。佛號同智者，有信無智增無明故，信中之智本覺起故。主同名首者，梵云室利，一名四寶：一首、二勝、三吉祥、四德。是以譯者前後不同，今通用之以信為首，攝諸位故，次第行中信最勝故，甚難得故，於生死中創發信心為吉祥故，信能增長智功德等一切德故。此十菩薩同表信門，故皆名室利。各隨一門達一切法，故復有差，次文當釋。亦有傳云：梵云室利，此云吉祥。室利云首，亦是一理。眷屬皆十剎塵者，表一一行攝無盡德故。皆詣佛者，有歸向故。餘如前會。又下菩薩名等，皆是表法。菩薩表所行之行，本剎表所證之理，佛名表所得之智。今初東方言金色者，心性無染與緣成器為自體故。本智如空離覺所覺湛然不動，動即是妄，非曰智故。又縱成佛果，不異凡故，即本覺智住心真如。菩薩妙德者，慧達佛境，處處文殊。由慧揀擇契於本智，故分因果。二覺首者，覺心性也。無性不礙隨緣、隨緣不礙無性，無礙智也。不染而染、染而不染，俱難了知，為妙色也。三財首者，法財教化即滅闇智，了眾生空如蓮不著。四寶首者，真俗無違，可珍貴故。善知業果，不犯威儀。性相無違，唯一乘旨，是為唯嗅瞻蔔華矣。五德首，了達如來應現說法之功德故，即是明於法相。又了佛德，心明白也。若有此智，如青蓮華最為第一。六日首，福田照導，如日將身。平等福田為究竟智，是最可重，故云金色。佛為福田，以佛為境故，同上文殊依金色界。七精進首，正教甚深，必在精進。能策萬行，為最勝智，圓明可貴故復云寶。八法首，法門雖多必在正行，於法能行方得自在，得般若之堅利為金剛色。九智首，佛之助道雖無量門，智為上首能淨萬行，故云梵智。智淨體淨，猶若玻瓈明徹無染。十賢首，前佛後佛一道清淨，由自性善故稱曰賢。能知此賢是觀察力，觀察本性常平等故。又十佛相望，不動是體，餘皆是用。十菩薩相望，文殊為總，餘皆是別，以總導別，故九菩薩不離妙德。以前後流例略為此釋，惟虛己而求之。不信此理，甚深法門於我何預。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二

第二「爾時文殊」下，辨言說答。就文分四：一歎眾希奇、二「諸佛子」下牒問總歎、三「何以故」下徵歎總釋、四「諸佛子如來」下廣顯難思。今初也。前眾疑問，佛令文殊答者，以文殊示居此土生有十徵，來自他方體含萬德，降魔制外通辨難思，化滿塵方用周三際，道成先劫已稱龍種尊王，現證菩提復曰摩尼寶積，實為三世佛母，豈獨釋迦之師影響而來，一切咸見，故其說也。何不待請？敬同佛故。何不待告？承佛神力，佛意許故。眾既念請，佛方現相，非夫尊極大士安得理契潛通？故上以光示普賢，此乃冥加妙德。若爾，普賢云何定後更請？表說所信甚深細故。何不入定？以果從因，同於信故。餘如上說。何故無加？以無定故，又承佛神力是冥加故。歎眾希有者，略有五義：感應懸隔難一遇故、德行內充總稱歎故、以名表法甚希有故、創起信行未曾有故、此一眾會即是等空法界會故。

二牒問中，脫於剎體。佛出現者，即前威德也。阿云無也，耨多羅上也，三者正也，藐者等也，又三遍也，菩提覺也。謂道不可加，曰無上也。無邪委知，為正遍也。

三徵釋中，徵上難思言也。下釋云「能感之機差別無邊，如來普應周于法界」，廣難思也。下結文具顯。又隨宜說法，意趣難思。又等法界者，舉一說法，等餘多門，門不可盡；量等法界，法門難思。

第四廣顯難思，文二：先總顯多端、二隨門別顯。今初也。舉娑婆為首，略顯十種差別多端。準下結通，實通法界。十句不出三業：一身為總相，現十法界不同，故云種種。二名以召實，次下廣辨。三金銀等色不同、三十二相等異。四形有長短，三尺丈六乃至無邊。五壽命限量，或無量劫、或不滿百年，下至朝現暮寂。六處，謂化處染淨等殊。七根，謂眼等隨感現異。八生處，有剎利等別。九依語之用，隨方言音施設非一故。十觀察者，周旋顧盼以應群機。又觀存亡安危，可不智照諸境示有多端。下結意云「令諸眾生各稱己分，而自知見得調伏耳。」

第二「諸佛子」下隨門別顯。文分為三：初終此品辨身名差別，答上佛住之問，近廣種種身等八句，以色相等皆屬身故。二〈四諦品〉辨言教遍周，答佛所說法問，近廣種種語業。三〈光明覺品〉明光輪窮照，答上威德、法性、菩提三問，近廣種種觀察。其五句依報，但有現相答，廣在前會故。今初。廣上名者，然聖人無名，

為物立稱。若就德以立，德無邊涯；若隨機立名，等眾生界。雖復多種，皆為隨宜生善滅惡見理而立，海印頓現，不應生著也。文中分四：一娑婆之內自有百億；二娑婆隣近，即百億之外；三類通一切，謂盡十方；四釋差別所由，由隨物故。初中分三：初此四洲、二四洲之隣十界、三總結娑婆。今初，亦三：初標處、次列名、後結數，他皆倣此。舉四洲者，昔云：意取閻浮，言總意別，餘三天下佛不出故。然雖不出，除北俱盧，餘容有往。下並準之。一切義成，即悉達也，無事不成就故。圓滿月者，惑斷智圓，恩蔭清涼故。師子吼者，名決定說。釋迦牟尼者，釋迦云能，能仁種故。牟尼云寂默，契寂理故。第七仙者，七佛之末故。若取賢劫，當第四仙。即喻也，無欲染故。毘盧遮那，廣如前釋。瞿曇氏者，唯約姓也。此云地主，以從劫初代代相承為轉輪王故。然上云釋迦，乃是族望；此即姓望，故《智論》第二云「釋迦牟尼，姓瞿曇故。」

《佛名經》亦然。沙門，此云息惡，無惡不息，故復稱大。最勝者，聖中極故，德無加故。導師者，引導眾生離險難故，於生死海示眾寶故。然名含多義，略釋此十，恐文繁博，餘但隨難解之。二「此四天下東」下，此洲之隣十界，即為十段。其善護等，皆四洲之通稱也。今初東方。斷言論者，證離言故，無能說過故。南云帝釋者，為天人主，能稱物心故。西云水天者，水善利萬物，天光淨故。北方醫羅跋那者，具云醫濕弗羅跋那。醫濕弗，自在也。羅跋那者，聲也。即圓音自在耳。上云盛火者，盛火焚薪不擇林木，佛智利物無揀賢愚。問：餘聖教說大輪圍內平布百億，上即諸天、下安地獄。如何此說上下皆有四洲？答：此教所說事隨理融，隨說法處即是當中，縱極上際旁至大輪圍山，亦有十方互為主伴，以融為眷屬本數非多。十方界融亦準於此，因此略說娑婆融通。改非改相，略有其五：一約事常定，如小乘說；二隨心見異，若身子、梵王；三就佛而言，本非淨穢；四隨法迴轉，如上主伴互為；五潛入微塵，如前會說。若通論餘淨土，更有五義，謂諸刹相入義、相即義、一具一切義、廣狹自在義、帝網重疊義，並如前後諸文所說。三「諸佛子此娑婆」下總結娑婆。

二「諸佛子此」下彰娑婆隣近十方，亦為十段。密訓唯九者，勘晉經開曉意下闕一聞慧。南方唯二，舊經則具，乃是新本脫漏。準前後例，不應獨此便略。西北方名有十一者，獨此有餘，不成文體。此中專念法，應即是前所脫聞慧，亦是梵本之漏，注者誤安貝葉耳。下方云帝釋弓者，如來念定之弓，以明利箭能射業惑阿修羅故。然舊云法命主意，取帝釋以法教命為天主故。今云其弓，但一事耳。若作宮室字，以處取人，大同晉本。

第三「諸佛子」如娑婆下類通一切。準〈四諦品〉更有舉此例餘十方，亦如娑婆互為主伴。

第四「如世尊」下釋差別所由。此有二意：一自既由於差別名言等而得成就，今還倣古以差別熟他。二昔菩薩時隨機調物，今時出世稱本立名。如昔教眾生令空妄境，今成正覺為立超境界名。他皆倣此故而得成熟之言，通自他也。

四聖諦品第八

釋此一品，五門分別。初來意者，此品廣前種種語業，即答前佛說法問，亦遠答前會佛演說海之一問故。既知佛可歸，次知法可仰。上名隨物立，今法逐機差，故次來也。

二釋名中，言四聖諦者，聖者正也，無漏正法得在心故。諦有二義：一者諦實、二者審諦。言諦實者，此約境辨，謂如所說相，不捨離故、真實故、決定故，謂世出世二種因果必無虛妄不可差失。言審諦者，此就智明。聖智觀彼，審不虛故。凡夫雖有苦集，而不審實，不得稱諦。無倒聖智審知境故，故名聖諦。故《瑜伽》九十五云「由二緣故名諦：一法性故、二勝解故。愚夫有初無後，聖具二故，偏說聖諦。」四謂苦集滅道，總云四聖諦，帶數釋也。性相云何？逼迫名苦；即有漏色心增長名集；即業煩惱寂靜名滅，謂即涅槃；出離名道，謂止觀等。此約相說，通大小乘。《智論》云「小乘三是有相、滅是無相，大乘四諦皆是無相。」《涅槃》云「解苦無苦名苦聖諦」，謂達四緣生故空，則超筌悟旨成大。又《涅槃》云「凡夫有苦而無諦。二乘有苦有苦諦，而無真實。菩薩無苦有諦，而有真實。」謂若苦即諦，三塗之苦豈即諦也。二乘雖審知之，而不達法空，不見真實。又二乘雖知苦相，不知無量相。故《大經》云「苦有無量相，非諸聲聞緣覺所知。」《瑜伽》說苦有一百一十。然此經中雖彰名異，即表義殊，以名必召實，故是無量四諦義也。約一界一諦即有十千，娑婆四諦有四百億十千名義，而文義包博言含性相。又究此四，非唯但空便為真實。今了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無苦無集即無世間，無滅無道即無出世間，不取不捨同一實諦。故斯一品，有作無作、有量無量皆在其中。準下第五地中，復以十重觀察，至下當明。

三宗趣者，以無邊諦海，隨根隨義立名不同，遍空世界，以此為宗；務在益物調生為趣。又上二皆宗，發生淨信為趣。

四解妨難。問既彰佛語業。答說法。問：佛所說法多門。何以唯陳四諦？答：以名雖在小，義通大小事理具足。謂苦集二諦是世間因

果，所知所斷無改易故；滅道二諦出世間因果，所證所修事決定故。知斷證修，能運眾生到彼岸故。世界有異，此獨無改。況無量無作，何義不收。是故約此以顯差別。又為破計引機故，謂演彼聲聞四諦局法令亡所執，引入一乘無邊諦海，故約此辨。何以四諦皆帶苦言？謂苦滅聖諦等。然謂生苦之集，故云苦集；盡苦之滅，名為苦滅；至苦滅之道，名苦滅道。不得單言苦道，以道非生苦，不同集故。又非滅苦，不同滅故。能證苦滅，故云苦滅道。

五正釋文。一品分二：先標告、二「諸佛子」下正釋。於中分四：初娑婆諦名、二隣次十界、三類通一切、四主伴無窮。然此望前品，略於單說四洲。就初二中，一一方內文各有二：一別列諦名、二結數辨意。然其立名或有因從果稱、果籍因名，約事約理、或總或別，如文當知。初娑婆中，列內四諦，即為四別。一苦云罪者，摧也，謂摧壞色心故。二逼迫者，不可意境逼迫身心也。此二總顯。三變異者，壞苦也。攀緣者，追求苦也。聚者，五盛陰苦也。刺者，從喻立名，如刺未拔。依根者，由苦能生一切惡也。虛誑者，於下苦中能生樂想也。癰瘡處者，此喻二苦：有癰瘡處，性自是苦，此如五陰苦若加手等觸，苦上加苦，是苦苦也。愚夫行者，行苦也，愚人所行故。如以睫毛置掌不覺，若置眼內為苦不安。愚夫不覺行苦，如掌內之毛，而復以苦反欲捨苦，皆愚夫行也。二集中，初二通顯。謂有業惑者，繫縛三界滅壞善根。次二別顯煩惱，餘多通業惑。三苦滅中，無諍者，煩惱為諍故。體真實者，非唯惑滅而已，實乃法身常住為滅諦之義，故次云住自性也，謂本來滅故。四苦滅道諦，云十藏者，謂信聞等，如〈十藏品〉說。二結云四百億十千者，准望前〈名號〉，一四洲有十千，今一四天下一諦亦有十千，四諦歷於百億，故有四百億箇十千。「隨眾生心」下，顯差別之意也。

第二辨十方諦名。一密訓，即東方界也。苦名分析悉無力者，推之於緣，無實物也。形狀物者，有形皆苦也。集中病源者，謂有攀緣故。滅云一分者，惑由妄起，故分數塵沙；理不可分，故稱一分。道言上行者，所之在滅。言觀方者，謂觀四諦也。更有四方，如〈十定品〉。二最勝世界者，即是南方。前名豐溢，豐溢是正翻，最勝乃義譯耳。苦名有勢力者，生老病死猶四山臨人，世雖賢豪力無與競。集名非己物者，己本性淨，妄惑何預。滅名義中義者，事善有義，滅理尤勝，義中義也。道名燒然，以智慧火燒煩惱故。三西方離垢世界。苦名有無數者，三際無涯故。集名增長者，從惑生惑業故。滅名稱會者，以事之滅稱會理滅故。破印者，世之陰苦若蠟印印泥印壞文成，此陰纔滅彼陰續生。今云破印，永不生也。道名諸有邊者，照實即生死可盡也。故《中論》云「真法及說者、聽

者難得故，是故則生死非有邊無邊。」謂三事難得，故非有邊。難得者，容有得義，得則生死有邊。受寄全者，業寄於集，暫受還亡；業寄於道，永不可失。四北方豐溢世界者，豐溢自南方界名。前品此方名為豐樂，梵云微部地(田夷切)，豐樂得旨。譯者不審，二名相參耳。苦名有海分者，二十五有各一分也。數所成者，數體即集，集所成故。集名分數者，無一理以貫之，則惑業萬差矣。攫噬者，攫搏也，噬嚙也，集之損害猶惡禽獸也。滅名無所修者，修已極故。道名無量壽者，謂證滅永常。今因標果稱。五東北方攝取世界。苦名地獄性者，未入忍來常有墮性。根本空者，約性以說同淨，名五受陰洞達空故。集中由妄惑故，愛見羅剎橫相執取。妄體本空故，無可取故。《中論》云「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法，欲以示空義。」滅道俱名離言者，滅性離言，道令言離故。六東南繞益世界。苦名如賊者，五盛陰苦，劫害我故。集名無力者，於出生死無有力能，善法治之不復相拒故。滅名捨因者，無為無因，而體是果，菩提之道望此亦因，獨寂滅涅槃得稱果果，故曰捨因。道名一切印，無不審決故。印義後說。七西南鮮少世界。苦名邪行者，體非正道，是行性故。集名廣地，生大苦樹故。宅主，即無明也。滅名絕行處者，心路絕故。道名廣大路者，先聖後賢游之而不厭故。八西北歡喜界中，苦諦闕一者，晉譯少出生，唐譯少失利。集名無底者，煩惱深故，非習道學，浮沈而不可已。滅名破依止，身與煩惱互為依止展轉無窮，唯證滅理方能永破。道名廣大性者，無不在故。九下方關[門@龕]世界。苦名我所成者，我見有故。集名我心，即我見愛。滅名覺分者，所覺處故。道名入義者，能入滅諦第一義故。十上方振音世界。苦名匿疵，身為惑病所藏處故。傲慢者，慢以生苦為業，果取因名。染著性者，性令染故，如樂受壞苦，誰謂苦耶？駛流者，剎那性故，即行苦也。不可樂者，苦苦也。覆藏者，藏苦因故，樂藏壞苦故、不苦不樂藏行苦故。速滅者，流轉苦也。難調者，誰不欲捨，莫之能出，不憚疲苦方能調之。集名至後邊者，不斷無窮故。門者，入苦趣故。滅名不可取，取則不滅也。小之則無內，不容一物也；大之則無外，法界性也。道名難敵對者，有惑必破，不為惑破故。猶明能滅闇，故無闇而不滅。闇不滅明，何能相敵？

第三「諸佛子」下，類通一切。初舉娑婆以類東方，後舉東方以類餘九。

第四「如娑婆」下顯主伴無盡。文中，初舉此例彼，謂娑婆為主，有密訓等盡空世界皆為伴。後「彼一切」下以彼類此，則知密訓等盡空世界為主，攝伴亦爾，則無盡無盡耳。此猶約娑婆同類世界而

說，以結數中同百億故。餘樹形等異類世界，彼一一類皆遍空法界，是則重重無盡無盡，非此所說也。如是皆為調伏眾生。

光明覺品第九(入第十三經)

解此一品，略以五門。初來意中，自有其十：一為答前所依果問故。然古德對前二品已答二問，此品正答三問，謂長行放光答佛威德，見成正覺答成菩提，文殊說偈正答佛法性問。今更一解：謂長行但現相答，已如前說。偈中具答三問，謂初五答菩提、次一答威德、後四答法性。二為廣〈名號品〉總標多端故，正廣種種觀察是意業故。三者即說十信之體性故。如下三會將說正位，皆有偈讚，此其類也。四顯實遍故。但所說有二：一佛、二法。佛有二：一身、二名。法亦有二：一權、二實。前但佛名遍，此顯身遍。〈四諦〉即實之權遍，此品顯即權之實遍故。五現驗故。上二云遍，眾未目覩，今光示遍相故。六顯總遍故。前但名諦別遍，今此一會即遍法界，一一皆悉同時、同處、同眾、同說、同遍故。七顯圓遍故。謂前顯差別，一切方能遍一切；今顯無差別，一切即圓融遍一切故。八與下經為其則故。謂下結經通云遍一切者，皆如此辨，以如來一乘圓教，於須彌山等一類世界，施化分齊皆若此故。九示前神通相故。上云現通。如何現耶？一會不動遍法界故。十為顯理事俱無障礙，令捨執從法故。此意雖通，在文遍顯。有上諸義，故此品來也。

第二釋名者，一開、二合。初開者，光明體也。覺者，用也。此二各二，謂光有身智二光，覺有覺知覺悟。又光有能照所照，覺有能覺所覺。如來放身光照事法界，令菩薩覺知見事無礙；文殊演智光雙照事理，令眾覺悟法之性相。二合者，良以事理俱融唯一無礙境，故得一事即遍無邊而不壞本相；身智無二，唯一無礙光故。

《涅槃經》琉璃光菩薩處云「光明者名為智慧，知悟不殊。唯一平等；覺悟之心，知無事非理故。」又此二光不異覺境，此三圓融唯無礙之法界，雖平等絕相，不壞光明之覺。品中辨此，故以為名。若從開釋，光明之覺，光明有覺之用，通依主、有財。若從合說，光明即覺，可持業也。

第三宗趣者，以身智二光無礙覺悟為宗，令物生信為趣。又釋名並是品宗來意，盡為意趣。

第四解疑妨。問：此足輪光何時放耶？若說名諦意如何？佛剎菩薩眾數並同名號，如前已放，前何不說？答：是前〈名號品〉放。但前二品明文殊此會說法不俟光照。今辨百億剎中，乃至遍法界說故，須光以顯，示其所來。菩薩即前菩薩，故並全同。次有妨云：

光照百億，百億何不照此？釋云：此為主故。若彼為主，則說彼照。又疑云：下光既窮法界，金色更在何許？當剎當剎有本會處，皆去十剎，主伴遍故。

第五釋文。大分為二：初如來放光、二「照此」下光至分齊。今初。足下放者，表信四義：一自下而上，信最初故。二最卑微故。三為行本故，《智度論》第九云「足下放光者，身得住處皆由於足。」四顯信該果海，已滿足故。輪義亦然，圓無缺故。言百億光者，以遍法界所照之剎皆百億故。第二光至分齊者，此中光照大數，約其現文且有二十六節，前九別名、後十七同辨，即為十段。若據實義，應有等法界無盡之節，節節有偈，中上本經必應廣說。然非多度放光，亦非一度放光次第照於多節，唯一放光同時頓照盡空世界。但為言不並，彰說有前後，隨機心現節節各見，則如來光明節節而照，金色文殊節節而至，乃至法界各見亦爾。在佛文殊節節皆遍，如月普照百川各見。若法界機頓見，前來諸類所見信會既爾，住行等會同遍亦然。十段之中，文各有二：皆長行，佛以身光照現事境，令眾目覩；偈頌，文殊智光讚述事理，令眾悟入。十段依答，文三：初五答菩提，即分為五：初一總顯菩提超情、二通顯菩提因果、三顯八相菩提、四顯菩提體性、五體菩提之因。今初，長行中二：先照本界染淨、二「如此處」下現自法會普遍之相。前中三：初總標分齊、二「百億閻浮」下別顯所照、三「其中」下類結明顯。今初。言三千大千者，《俱舍論》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梵世謂即初禪，故云同一成壞。以三度積，故曰三千。略去小中，舉其末後，故云大千。《長阿含》十八、《雜阿含》十六、《正理》三十一，及《瑜伽》、《智論》、《雜集》、《顯揚》亦不殊此。有云：然《顯揚》第一明三千世界三災所壞，故知初禪小千、二禪中千、三禪大千。若《金光明》，直至非想皆云百億，意在遍諸天故。此經文中但至色頂，約無色無處故。今依二經。二別顯所照中，初現人中、二現八相、三現諸天。初中閻浮提者，新云瞻部。《俱舍》云「阿耨達池岸有樹名瞻部，因以名洲。」提者，此云洲也。東弗婆提者，此云勝身，身勝餘洲故。西衢耶尼，此云牛貨，以牛貨易故。北鬱單越，此云勝生，以定壽千歲，衣食自然故。大海者，即外鹹海也。百億輪圍者，一四天下一小鐵圍故，中者有千，大者唯一。皆云百億者，此方黃帝算法，數有三等，謂上、中、下，下等數法，十十變之；中等，百百變之；上等，倍倍變之。今此三千，若以小數，計有萬億。今約中數，從千已上百百變之，則有百億，故唐三藏譯為百億俱胝。測公《深密記》第六云「俱胝相傳釋有三種：一者十萬、二

者百萬、三者千萬。由此三千以俱胝數，或至百數、或至千數、或至百千。唐三藏譯是千萬也，故至百數。」又依《俱舍》，譯洛又為億。此譯俱胝為億故，下光照一億十億等，梵本皆云俱胝，總由俱胝之數不同故也。二現八相中，文有五相，受生含三。佛成道後始放光明。却現初生及後涅槃者，約微細門融三世故。亦非能照是報、所照是化，以放光身在摩竭故，此經報化融故。大菩薩等化處見報，下位之機報處見化，二不並故。能照所照唯是一佛，顯佛自在超思議故。三「百億須彌」下現諸天中舉須彌者，二天所依故。二現自法會中二：先現本會，此是一會遍一切處，非是多處各別有會。乃至法界亦如是遍，此圓融法非思之境。二「悉以佛神力」下現新集眾。言佛神力者，亦即是前各隨其類現神通也。文有四段，謂總顯、列名、剎號、佛名皆同〈名號品〉中，但增百億為異耳。偈文分二：先彰說人、後顯偈辭。今初。言一切處文殊者，略申三義：一約當節，如初節中，百億佛前有百億文殊為一切也。各各皆說當節之偈，故文皆云各於佛所。二一文殊從一處東來，即從一切處東來。至一法會，即至一切法會故。雖東來而即一切處，以是法界即體之用身故。三約表法，文殊乃是不動智之妙用，觸境斯了。六根三業盡是文殊，實相體周，萬像森羅無非般若，何有一處非文殊哉。下九節中皆有二段，倣此可知。二正顯偈辭。然釋此偈，有通有別，通者此明菩提超情，別謂顯前光中所見之事。於中又二：一約境，謂融前所照，顯理法故。二約觀，謂令大眾泯絕諸見，於所照事不生執取。然觀資理成、理由觀顯，故通而釋之即明菩提超情。大分為二：初一反顯、餘九順釋。今初，反顯違理之失，謂菩提體德超絕一切。《佛地論》明佛非漏非無漏，亦應於世非著非無著。今乃見佛內離諸漏、外不著世，則有漏可離、有世不著，取捨未亡，此見違理，故非道眼。證道眼者，無分別故。餘偈順顯見理之益，皆上三句觀相、下句觀益。於中九偈各是一義，且分為四：初六觀佛、次一趣求、次一觀生、後一了法。初中，初偈正顯佛菩提性本來自空，稱此而知，則無上失。體謂真性、相謂德相，並性無所有，竟何所離？本無有著，誰為無著？如是知者名為正解，修習明了斯為正行。下句觀益。言疾作佛者，約文殊門，情盡理現即名作佛；約普賢門，信終圓收；約行布說，則不見此理，成佛未期。他皆倣此。次一偈依正等觀，佛菩提性依正無二故。亦顯光所照處，以明離見。謂上半於前所見世界，令離妄動，知真法界不應動故。次句例前八相，佛身亦同，平等不動而了，故成勝智。次偈佛法等觀了同體故，二念豈生、一亦不存，得難思果。次偈生佛等觀，言身即眾生，以梵本中云佛及我故，我即行人之身，稱理普周云平等住，平等則無能所，故曰無住。我即法性，更不證入。法性

無性，復何所入？如是知者，曠世難逢，故《般若》文殊分云「若知我性即知無法，若知無法即無境界，若無境界即無所依，若無所依即無所住」也。又本會即住無所住，新集則入無所入。問：若皆平等，云何分別有三寶耶？《智論》答云：平等即是三寶。謂平等即法寶，法寶即是佛，以未得法不名佛故。得平等法，分別有須菩提等。次偈會通平等，謂上來主伴依正不離五蘊，五蘊性空即是平等。有相差別總名為數，即同無為故非數法，離數超世成寂靜果。次偈拂上出世，謂真出世者超越入出、不礙照知，故成光耀。又上第三偈佛即是法。第四偈法即是眾。第五偈明是三寶皆無為相，此偈與虛空等。二有一偈趣求者，以上雖離見而知，猶恐帶寂，故上半勸求。次句又觀性離，謂了迴向心本自不生，是離相迴向也。離相求佛，得名稱果。三次一偈，所見眾生亦皆稱真，故無生壞，知無眾生是無上道故。下經云「無上摩訶薩，遠離眾生想。」末後一偈知法，即成前法會周遍所由。上半標門，即十玄門中一多相容不同門也。次一句釋所由，即十種所由中緣起相由門也。並如義分齊中謂一與多互相生起。且一依多起，則一是所起而無力也，多是能起故有力也。以多有力能攝一，以一無力入於多，是故此一恒在多中；多依一起準上知之，是則此多恒在一中也。以俱有力及俱無力各不並故，無彼不相在也；以一有力一無力不相違故，有此恒相在也。緣起法界理數常爾，稱斯而見何所畏哉？由此緣起成前平等，由前平等成此緣起，文理昭然，不許事事無礙，恐未著深思。

第二重光照十方各十佛土者，是娑婆隣次之十剎也。十偈通顯菩提因果，分三：初偈菩提之因、次五菩提果用、後四令物思齊。今初。上半所為，謂無明造業，愛能潤業，故生死無窮，如泥中刺不覺其傷，如瘡中刺為其所毒。下半能為，即從癡有愛，菩薩悲生，非大菩提莫之能拔，無此悲智非佛法故。次五菩提果用中，初偈悲智雙滿，智見諸法、悲以轉授。普見通於性相故離二邊，謂真故無有、俗故無無，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雖有而無則不累於有、雖無而有則不滯於無，不滯於無則斷滅見息、不存於有則常著冰消，俱不俱等何由而有？諸邊都寂故云皆離。次一美往因行、次一慈力降魔、次一智斷致用、後一法鼓警機，文相並顯。後四令物思齊者，斯即佛因，能如是行得諸佛道。四偈顯四種行：一游剎無著，謂不壞其相故能普游，了剎性空故於有無著。二念佛生喜。上半所念法身顯故如空永常，解脫累亡如空清淨；下半能念憶持明記，故喜生願足。三亡苦濟物、四護法輕身，文並可知。

第三重光照百界，偈中顯佛八相菩提。十偈分二：初偈標德充滿、後九別廣調生。今初。謂了俗即真故如幻本虛，真不礙俗故達諸法

相，性相無礙是真通達。無二礙著則轉依心淨，大悲同體故調伏眾生，則三德備矣，故能攝化。後九中即悲願自在調伏普周。雖數越塵沙，略論其九。皆言或見者，然有多義：一或多機異處各感見、二或同處各見、三或異時別見、四或同時異見、五或同時異處見、六或同處異時見、七或異時異處見、八或同時同處見、九或一人於同異交互時處見多人所見、十或一人於同異俱時處見一切人所見，以是普眼機故。然佛不分身，無思普現也。一初生時，身如夜月皎鏡可觀，智猶滿月清涼照物，故云永作。二行七步時，顯其具德。三顧眄時，觀方現笑。四師子吼時，說我獨尊。五出家時，解縛修寂。六坐道場，時障盡德圓。七轉法輪時，因悲度物。八顯神道時，調彼難調。九示入涅槃，不妨神用。又下二句亦總結前九皆是神通，並有深意，如第八會。

第四重光照千界，頌中顯菩提體性。十頌分三：初偈雙具悲智為菩提體、次四三德內圓、後五即體悲用。今初，上半智深、下半悲濟。次四偈中，一歎菩提永絕。二我德，謂二我之見必因於身，今觀於身，若我即陰，我即生滅；若我異陰，以何相知？故但妄情，曾未暫有。既無有我，誰是我所？我我所空，身從何有？無身之身，顯法身德。二顯解脫般若德。《涅槃》二十五云「貪瞋癡心永斷滅故，心善解脫。於一切法知無障礙故，慧善解脫。」《涅槃》略有一百八句以顯深廣。言明行者，即般若德。若作明行足釋，即禪慧德。《瑜伽》三十八云「明謂三明，行諸止觀二品。」《涅槃》十六又云「明者三明，一菩薩明、二佛明、三無明明。菩薩明者，即是般若波羅蜜。佛明者，即是佛眼。無明明者，即畢竟空。」然皆般若因果理智異耳。足有二義：一脚足義，約因；二圓足義，約果。此文略無。「無數」下，顯其離過，非有為故，無數超下位故。無等豈是因明能求其過？因明立量，依世俗分別定有定無，故曰世間。今體絕有無，故彼莫能過也。如說佛聲非定有故，不同外道立常；從法性生、離造作故，不同菩薩所立無常。三科皆爾，豈將佛德判屬無常？諸因量者，謂諸因諸量，及自他共等三種比量。比量雖有三支，五分因是量主，故曰因量。三一偈歎佛超絕三科德。蘊者聚義，謂是有為生死果相。界者種族義，謂是愛著生死因相。處者生門義，謂諸識內外緣相，然不離色心。《俱舍論》云「愚根樂三故，說蘊處界三。」蘊等有二：一者有漏，是世數法，佛非此成。二是無漏，則佛非無，因滅無常色等獲常色等故，如來妙色常安隱故。四歎佛超離根境德。境智雙寂契彼性空，根塵兩亡內外解脫，亦常照內外脫於無知。空尚不存，妄從何起？又上四偈，初一法身故常、二無過故樂、三數不能成故自在稱我、四解脫故淨。後五即體悲用中，初偈不動普應德，上半不動、下半普

應。二我永亡稱性不動，智周法界何有去來？次偈動寂無二德，三句入寂、一句起用。一相是表所謂無相，無二是遮體不可分。又無二者，非對有說無也。觀無始終，故心不增減。三輪之化，云無量神力。次偈無染了機。次偈度心平等。後偈無生現生智契非有，悲心遍生隨機引之，令歸常寂。

第五重光照十千界，頌中明等菩提因行。文有十行，皆三句辨相、一句勸修。雖皆作業，而展轉深細。略分為五：初一大悲下救業，不求自利，故云永出人天。次四修智上攀業，一信、二樂、三念、四學。又初一長時修，常信不轉故。次一般重修，志樂不退故。清涼慧者，無惑熱故。次偈無間修，不暫斷故。後偈無餘修，常遍學故。三有一偈內照業。觀身實相者，如《淨名》觀佛前際不來等，又如《法華》不顛倒等。《中論·法品》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即上半也。又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即下半也。又離我者超凡夫、離無我者超二乘，故能悲濟。然我無我通有四句：一唯有我；二唯無我；三者雙辨，即生死無我、涅槃有我；四雙非上二，互形奪故。四一偈等觀業。大悲同體，所以等觀。見真息妄，不起分別，妄盡契如，名入真實。五後三偈大用業。初偈神足通、後二法智通。於中，初一知土，法性土為非色、餘皆為色，此二融即皆悉委知。後一知佛。又十展轉者，初悲欲救生。當云何救？信樂近佛。樂其何法？樂佛功德，佛以功德成其身故。空樂何益？當念念修學。學他不如自觀，自觀不及物我齊致，入真滯寂當起大用。用何所為？當擬窮十方界、入諸佛海。

第六重照百千界，即第二答佛威德問，威德約身故。前五法身、後五智身。前中分二：初一揀迷，謂以威德則自在熾盛，色相則端嚴吉祥，種族則名稱尊貴。雖是薄伽而見從外來，取相乖於最勝，故為倒見，猶眼有病故。見外空華，執內為外，謂空為有。後四示悟，顯最勝法。初偈明如來色相無邊故，**超**情莫測。無邊有二：一深故，隨一一相稱真無邊；二廣故，謂具十蓮華藏塵數之相。次偈釋上二義，前半釋深相，即無相故；後半釋廣，無相之相故。廣復有二：一無限因成；二應機普現，謂色無定色，若金剛之合朱紫；形無定形，猶光影之任修短；相無定相，似明鏡之對妍媸，故隨樂皆見。三一偈明所證超情，以成前義。前半正顯，謂欲言其有，體相寂滅；欲言其無，色相無邊。故止言顯妙。唯智方契故，心慮叵量；理圓言偏故，言說莫及。後半重釋，謂應緣非不合，住體非和合。又緣起修成非不合，契真相盡非和合。又緣即非緣故非和合，非緣即緣故非不合。合相離故無諸相，非合亦離體寂滅也。四有一偈明能證超絕，結歸佛身。上來體性寂滅遣有，身相具足遣無，非

合不合遣俱有無，而復謂佛是非有非無，還成戲論。《中論》云「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故次遣之。謂妄惑不生故非蘊聚，起心則生便成戲論。決定見者，不隨境相，名自在力。有無不能累其神，故無畏也。非言行處，為絕言道。後五智身中，初知解脫智，謂外身非業繫，內心無取著，為皆解脫。常契等理，故云正念。又內脫二障、外用無羈，此明自住。下四大用自在，展轉相釋。初一以寂照智利生。意淨，寂也。光明，照也。淨故無著，明故智周，故能大作佛事。次一云何利生？謂變化智自在，上半一多無礙、下半隨器普現。次偈明一多所從，以無生智隨物而感，謂一身多身但由眾生分別心起，故無積無從。其猶並安千器數步而千月不同，一道澄江萬里而一月孤映。情隔則法身成異，心通而玄旨必均，云云自他於佛何預。後偈復拂前迹，謂即前分別之器亦無所有，妄見之身豈當可得？此法是佛所知，當依此理見佛。此後二句兼通結上。

第七重光照十方百萬世界。此下四段答法性問，佛以功德為法性故。即分為四：初一總顯內外包攝德、二方便幹能德、三大悲救攝德、四因果圓遍德。今初，偈中分二：前五歎佛法難思、後五示入方便。今初，分三：初三直就佛明、次一對機以辨、後一約法以明。今初，初一句所緣，及一切種智清淨。於所緣所知中，無礙智自在轉故。次句所依清淨，煩惱習氣永無餘故。三一切種心清淨，一切善根皆積集故。四具大悲故。五無憂喜之離染，安住捨故，故無所著。六惡想都絕，不依止名聞利養故。七八二句體雖巨量，具相好故稱歎。九智光遍覺，離倒名淨，身光可知。十永害習氣故。十一住正念故離邊常，明記故不動，亦是成上智光所觀，故結云佛智。又此一偈即四無所畏，光明即正覺、清淨即出苦，滌累漏盡及與障道無畏。不動即無畏之義，外難不能傾故。不墮勝負二邊故，是無畏智。二一偈對機以辨中，身心離分別者，含於二意：一約佛，以三業隨智慧行等故；二約機，即知上功德而能身心無分別者，則得無疑無滯益。三有一偈約法以顯。雖法界遍轉，無性寂滅故無所轉，假以言宣云方便說。其能轉智即十力智。後五示入方便者，上來說佛，不離功德菩提；上所說法，不離教義次第令人。初偈令念菩提，初句善決性相。次二句契理絕想，以生分別想即戲論故。具斯二義，為念菩提，故《大般若》云「覺法自性離諸分別，同菩提故。」又心絕動搖、言亡戲論。又《瑜伽》九十五有六種戲論，故名為諸。次偈隨教。上二句了法亡言。次句得旨方名隨順，次偈入佛功德。上二句雙存，一多相別故。次句雙泯，相形奪故。一因於多有，多中應有一；多因於一有，一中應有多。今多中無一，一無從矣；一中無多，多無從矣，故二俱捨也。而性相融通，

入一即是入多，名普入也。然一多相依互為本末，通有四義：一相成義，則一多俱立，以互相持有力俱存也，即初二句。二相害義，形奪兩亡，以相依故各無性也，即二俱捨是。三互存義，以此持彼，不壞彼而在此，彼持此亦爾，故上文云「一中解無量」等是。四互泯義，以此持彼，彼相盡而唯此；以彼持此，此相盡而唯彼。故下文云「知一即多，多復即一」是也。諸文各據一義，故不相違矣。復總收之以為十義：一孤標獨立、二雙現同時、三兩相俱亡、四自在無礙、五去來不動、六無力相持、七彼此無知、八力用交徹、九自性非有、十究竟離言。次偈入佛菩提，依正皆寂，故無所依。智契於斯，故無分別。後偈知法義，上明生土皆寂不可言異，依正兩殊不可云一。

第八重光照一億界。前云百萬，今十倍於前，即千萬為一億也。十偈歎佛權實雙行方便幹能。然方便之言，略有三意：一以因中十種加行方便之力，修成佛果自在之德。二但是差別之用皆名方便，其無礙慧無若干故。三即實之權起用自在，故名方便。今文具三，皆三句辨相、一句結名。初偈即體起用為方便。然有六義：一智超下位、二證法無邊、三解脫有海、四具上三義到涅槃岸、五壽兼真應、六身光無涯皆佛功德。二歎寂照方便，初句橫照、次句豎窮、次句即寂照而無思，故難思也。三歎佛事理無礙方便，初二句有無無礙、次一句定散無礙。四歎佛修無修方便，初句善窮性相；次句無念勤修樂於解脫，釋修涅槃。離不平者，釋前正念，以不見生死為雜染、涅槃為清淨，此二無差為真寂滅。五歎迴向方便，初二句趣如法界是迴向實際，餘皆迴向菩提。次句迴向眾生，住如化物，故為方便。六證知方便，初句隨順證入、次句知而無障。次句知遍趣行，即利生法，即知即證為自在修也。七寂用方便，初句寂、次句用、次句寂用無礙。為無住涅槃，凡小難到。八時數方便，可知。九難思方便，初句了生滅，剎那一期皆悉了知。次十一字了相即眾生體，不出三界九地。下二界是色，無色界非色，二界八地皆名為想，無想天為非想，有頂非想非非想。悉了知者，能了兼了其性即是無生。此是無邊之境，故難思也。上二偈但了差別即是方便。十無比方便，初二句知相，上句豎窮、下句橫攝。次句知性，此二不二故無比，即為方便也。

第九重光照十億界，歎佛大悲救生德。十偈，多以第四句為結。於中分三：初偈總標行海已圓而能普化、次八別顯化類不同、後一總結悲智周遍。初中，初句無餘修。廣謂遍受，大謂極苦。次句長時無間。次句功行已圓，極惡難度已能度故。云何能度？謂師子吼。師子吼者，名決定說，定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度一闡提。定說無我，度諸外道。定說欲苦不淨，以度波旬。定說如來常樂我淨，度

諸聲聞。定說大悲，以度緣覺。定說如來無礙大智，以度菩薩。故云普化眾生。次八別中，云何普化？初化癡愛眾生。前半所救，如人墮海，五事難出：一水深、二波迅、三迷闇、四蟲執、五憂迫失力。眾生欲海流轉亦爾。此中愛有二義：一已得無厭，深廣如海；二於未得處，無足如流。癡亦二義：一迷不見過；二妄見有德，結網自纏。五由前癡愛招大憂苦。次句舉古佛已行，亡身為物故曰至人；後句立誓當作。二度著欲眾生。上半所救。放逸者，著欲緣也。著五欲，欲事也。不實分別，欲因也。受眾苦，欲果也。未得已失，皆受大苦；正得亦苦，橫生樂想，況當受三塗，故云眾苦。次句受教自修。後句立誓轉化。三救著我眾生。前半所救著我為因受生死果，未證無我浩無邊際。次句救方。說二無我，唯佛有之。四救惡趣眾生。三句所救，謂無善可恃，顯唯惡業及惑病因，招三惡趣，展轉復起三毒之過，因果俱燒。末句救方，但淨其心，因亡果喪。五救邪見眾生。前半所救，上句明因，迷四真諦，惑現境故。次句起見，邪見翳理即為闇宅。後半能救之方。六救著有眾生。前半所救，三有深廣總喻於海，漂至人天還溺惡趣，未遇如來多成難處。希求不已故名為憂，未有對治故無涯畔，具上諸失故不可處。後半能救，可知。七救無明眾生。前半所救，由本住無明故，不見無住之本，迷理惑事狂走於生死之中。後半能救，佛既授法，正念即升也。八救險道眾生。前半所救，人天報危臨墮惡趣，名為險道。能救可知。後一偈總結者，前半結有教證之智，能導無緣之悲。次句結有同體之悲，能遍十方六道。後句結於所救不越群迷。

第十重光照十方，總結無盡。長行分二：先明世界數量，略有十七，漸窮法界；後明彼諸世界所有皆現。十頌明因果圓遍德，於中分二：前四示佛因果遍說、後六勸物順行。今初，初一偈因圓果滿，彰有說因。初三句三達因圓，後句十力果滿。次一偈大用外彰，正明說法周遍，可知。後二對因辨果。初一偈遍因，初可為因，三句皆果。法供養佛故於法順知，普為眾生故能通用，斯即等流名相似果。晉經云正心供養，明是法供養也。後一偈深因，故能速證。初二句六度自利，謂供佛是檀，意柔兼戒，從初至末是進策也。次句利他，兼方便等。二行既圓則佛果朝夕，故云速成。後六偈觀物順行。佛昔如是行，今得說法果，令物行之亦得斯果。初一偈求法行、二說法行、三聽法行、四有三偈破相行。今初，初句離過勝他名利，名為異情。次二句顯德，一句滿福、一句圓智。又無異者，於一切法都無所求，若此之求則見真法身也。二說法行。前半說法益物。義利者，令眾生得離惡攝善故、此世他世益故、世出世益故、福德智慧益故。上四對皆先義後利。後半，若無說無示，

同佛說也。三聽法行，兼顯法輪之體。初句教法、次句即教成行。無有一文一法非菩提因，豈止三十七品。次句悟理，揀去隨文。後句理無廢興，故常見佛果也。後三破相行。初一正明、後二轉釋。今初，初三句反顯，金容煥目而非形，安可以相取；後句正顯，法性超乎視聽，唯可虛己而求。後二轉釋云何不見。前偈以妄喻真。眾生妄惑尚不可窮，諸佛契真如何見盡，後偈復轉釋云，雖遍十方，不可定取。如剎遍空，有其四義：一多剎滿空、二體無來去、三不妨成壞、四無別所依。佛身遍空亦具四義：一頓遍多剎、二恒不去來、三應有出沒、四體用無依，是故佛身亦不可以遍空而取耳。上來三品答初十句所依果問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三

菩薩問明品第十

釋此一品亦有四門。初來意中有通有別，通謂上來三品已答十句生解所依，此下正答主解因果，故次來也。生解因中，先答十住，住攬信成；將答所成，先辨能成。又正答十信，故下三品來也。後別者，三品明信有解行德，解為二本，此品先來。

二釋名者，菩薩是人，問明是法。遮果表因，故云菩薩。問即是難，明即是答。然問有二種：一汎爾相問，梵云必理車；二者難問，謂以理徵詰，梵云鉢羅室囊，即今品意也。答亦有二：一但依問訓報曰答；二若俱為解釋旁兼異義、美言讚述令理顯煥曰明，即今品意也。明亦破闇，能除問者之疑闇故。今文殊九首互為明難、遞作礎椎，研覈教理以悟群生，故以名也。又長行明起於問，偈頌明解於問，故曰問明。不云答者，欲以明兼於問故。問有二義故得稱明：一問中徵責詰難理盡，使答者亡言，此至明之問也。二以問中進退詰理令現，使答者易釋，故以為明。又明即法明，以十菩薩問出十種法明，故曰問明。雖諸義不同，皆菩薩之問明，依主釋也。

三宗趣者，亦先通、後別。通復二義：一通分宗、二通會宗，並如會初。二別明此品，有其二義：一望當品，以十甚深為宗，依成觀解為趣。二望後二品，則以甚深觀解為宗，成後行德為趣。

第四釋文。此下至〈菩薩住處〉明生解之因，配十句問。如前問中依文次第且分為六：初此下三品明未信令信、二第三會已信令解、三第四會已解令行、四第五會已行令起願、五第六會已起願令證入、六〈十定品〉至〈住處品〉已證入令等佛。今初三品即為三別：此品明正解理觀、次品明隨緣願行、〈賢首品〉明德用該收。就初分二：先問答顯理、後示相結通。前中以十菩薩各主一門顯十甚深，即為十段：一緣起甚深、二教化甚深、三業果甚深、四說法甚深、五福田甚深、六正教甚深、七正行甚深、八正助甚深、九一道甚深、十佛境甚深。此十甚深次第云何？緣起深理總該諸法觀解之要，故首明之。眾生迷此，故須教化。違化順化，有善惡業。欲知此業，由說法成。然說法成善，唯佛福田。既說順田，須持聖教。教在勤行。行須正道助道。助必有正，殊塗同歸。得一道者當趣佛境。故為此次。又此十種亦可配於十信，但不次耳。文殊佛境即當信心，文殊主信故。佛境即所信，故約發心次第信居其初，約

所信終極最居其後。亦明十心，不必次故。勤首即進心，財首為念心，明四念故。覺首定心，能觀心性為上定故。智首則慧心，慧為上首兼已莊嚴故有十度。法首即不退心，如說修行得不退故。寶首即戒心，三聚無缺如寶珠故，業果甚深戒所招故。德首即護法心，說法甚深是所護故。目首即願心，福田等一由願異故，目能將身如願導行故。賢首即迴向心，以歸一道即迴向真如，一身一智等即是佛果。文云「如本趣菩提，所有迴向心」等。以是圓融十法故，各兼多義。又亦攝十信之十德，恐繁不敘，且為十甚深解。然有二義：一約行、二約法。言約行者，文殊發問、九菩薩答，明妙慧通於眾行；九菩薩問、文殊為答，明眾行成於妙慧。言約法者，初九顯差別義、後一顯差別同歸佛境。此二不二，成信中之觀解。

文中十段，皆先問、後答。又先起明問、後解問明。今初。問中二：先彰問答之主。問覺首者，彼得此門故，緣起深義不覺則流轉故。二「佛子心性」下正顯問端，略啟五門：一問所為、二述問意、三定所問、四會相違、五釋本文。

初所為者，有二義故，最初問之，一拂異見、二顯深理。拂見有三：一令諸菩薩知法從緣，異外道見；二知從心現，捨二乘見；三但心性起，不同權教。二顯深理者，令諸菩薩於此實義發深信解，起行證真始終皆實，故問斯義。《起信論》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所言法者，謂眾生心。依一心法，有真如門及生滅門。」彼論依此生淨信故。

二述問意者，謂明心性是一，云何見有報類種種？若性隨事異則失真諦，若事隨性一則壞俗諦。設彼救言：報類差別自由業等熏識變現，不關心性，故無相違者。為遮此救，故重難云：業不知心等，謂心業五依各無自性，自性向無何能相知而生諸法？既離真性各無自立，明此皆依心性而起。心性既一，事應不多；事法既多，性應非一。此是本末相違難，亦是理事相違，亦一異相違，亦真妄相違。

三揀定所問者，準此問意，離如來藏不許八識能所熏等別有自體能生諸法，唯如來藏是所依生。亦不可言八識無二類故名心性一，以能生種種，非相違故。亦非第八而為性一熏成種種，非相違故，心性之言非第八故。答中既言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法性即是真如異名，正與報事相違，故成難耳。文殊欲顯實教之理，故以心性而為難本。欲令覺首以法性示生決定而答，海會同證。《楞伽》、《密嚴》皆廣說故。

四會相違者，問：若爾，《瑜伽》等中異熟賴耶從業惑種辦體而生，非如來藏隨緣所成，如何會釋？答：《瑜伽》等中對於凡小，約就權教隨相假說。《楞伽》、《密嚴》對大菩薩，依於實教盡理

而說。既機有大小、法有淺深、教有權實，故不相違。故《密嚴》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此明守權拒實訶為惡慧。又彼經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楞伽》中真識現識，如泥團與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皆此義也。又彼經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藏識。」又《入楞伽》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識，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又《起信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又如《達磨經》頌云「無始時來界，為諸法等依。」《攝論》等就初教釋云「界者因義，即種子識。」《寶性論》翻此頌云「此性無始時」等。彼論就實教釋云「性者謂如來藏性。如《聖者勝鬘經》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有涅槃。」以此等文，故知兩宗不同，淺深可見。又唯識等亦說真如是識實性，但後釋者定言不變，失於隨緣，過歸後輩耳。

五釋文者，文分三別：初心性是一者，立宗案定；二「云何」下設相違難；三「業不知心」下結成前難。今初。謂心之性故，是如來藏也。又心即性故，是自性清淨心也。又妄心之性，無性之性，空如來藏也。真心之性，實性之性，不空如來藏也。皆平等無二，故云一也。第二設難中二：先總顯相違。謂心性既一，云何而有五趣諸根總別報殊，故云種種不同。二「所謂」下別示相違，有十事五對：一、約總報明趣有善惡，善謂人天、惡謂三塗；下四對皆約別報。於中，二、謂於前善惡趣中各根有滿缺，謂眼等內根。三、於滿缺中各生有同異，謂四生不同勝劣處異。四、於上同異生處，各貌有妍媸。五、於上妍媸，各受有苦樂。上之五對，前前皆具後後，後後必帶前前，展轉異同成多差別，故云種種不同。心性是一，其義安在？

第三結成前難中，此文意稍難見，略為二解：一依古德作遮救重難，如前第二問意中辨；二直結成前難。且依此釋文自有三意，由前難意亦有三故。一直問所以，故今結云非但本性是一，我細推現事各不相知，既有種種，何緣不相知？既不相知，誰教種種？若謂業令種種業不知心，若謂心令種種心不知業，一一觀察未知種種之所由也。二者懷疑，故結云既不相知，為是一性？為是種種？三作相違難，結云一性隨於種種即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即失俗諦。今見種種，又不相知，此二互乖，云何並立？已知大意，次正釋文。亦有十事五對，略為二解：一通、二別。通謂總觀前來總別二報。於中，初一對就先業因約能所依以難。然有二意：一約本識。謂業是能依、心是所依，離所無能，故云業不知心；離能無所，故云心不知業。以各無體用，不能相成。既各不相知，誰生種種？下並準之。二約第六識。業是所造、心是能造，並皆速滅，起時不言我

起、滅時不言我滅，何能有體而得相生成種種耶？第二對約得報果時難能所受。謂受是報因，即名言種為業所引，受所受報。離報無受，故云受不知報；離受無報，故云報不知受。以並無體故，準前應知。三約名言因就能所依難。謂前能受報因，依心無體故無相知，餘義同前。四約因緣就親疎相假難。謂所引名言種為因，能引業為緣，相待相奪各無自性，如不自生等準之。五約境智相對相見虛無難。謂境是心變，境不知心；心託境生，心不知境。以無境外心能取心外境，是故心境虛妄不相知也。第二別觀者，以初二對結趣善惡。趣善惡者，正由業熏，受總報故。二復以第二及第三對結受生同異，初對以名言種對所生處，次對以名言種對能依本識。三復以第三及第四對結苦樂不同及端正醜陋。初對觀現受時。次對觀苦樂因及彼妍媸皆由緣令異，謂損益因成苦樂果，以瞋忍因成妍媸果。四復以第四及第五對結諸根滿缺。亦有滿業因緣，有損他益他之異，故成內六處滿缺之果。又由內根有滿缺故，於分別位了境不同，並皆無性各不相知，既不相知誰令種種？

第二「時覺首」下，答中二：初一偈讚問許說。上半讚問，謂自究深旨，一向為他仁心弘益也；次句許說分齊，稱性說故；後句勸聽，言同意別故令諦受。後十偈正答。答勢縱橫，具答三重問意，且分為二：前五答前釋成之中以何因緣而不相知，用此釋成答前難故首而明之；後五正答前難。今初，分二：先一法說、後四喻況。今初，意云：特由從緣種種，故不相知也。即此偈上半出因，下半結歸本宗，後四即為同喻。量云：眼等是有法，定不相知，故是宗法。因云：從緣無體用故。同喻云：如河中水，河水無體用，河水不相知；眼等無體用，眼等不相知。若以緣起相由門釋者，初句因緣相假互皆無力。次句果法含虛故無體性，至下喻中別當釋之。是故虛妄緣起略有三義：一由互相依各無體用，故不相知；二由依此無知無性方有緣起；三由此妄法各無所有，故令無性真理恒常顯現。現文但有初後二意。言諸法者，非唯舉前十事五對，亦該一切有為法也。果從因生，果無體性；因由果立，因無體性。因無體性，何有感果之用？果無體性，豈有酬因之能？又互相待，故無力也。以他為自，故無體也。下半結中，是故者，是前體用俱無故，故彼一切法各各不相知也。

第二喻況，略有二意：一以此四喻通釋諸法不相知言、二別對前文諸不相知兼通前設難。今初，以四大為喻，然各上三句喻況、下句法合。然此四喻各顯一義：一依水有流注、二依火焰起滅、三依風有動作、四依地有任持。法中四者，一依真妄相續、二依真妄起滅、三妄用依真起、四妄為真所持。然此法喻一一各有三義：一唯就能依、二依所依、三唯所依。今初喻中，唯就能依者流也。然此

流注有十義不相知而成流注：一前流不自流，由後流排故流，則前流無自性故不知後。二後流雖排前而不到於前流，故亦不相知。三後流不自流，由前流引故流，則後流無自性，故不能知前。四前流雖引後而不至後，故亦不相知。五能排與所引無二，故不相知。六能引與所排無二，故不相知。七能排與所排亦無二，故不相知。八能引與所引亦無二，故不相知。九能排與能引不得俱，故不相知。十所排與所引亦不得俱，故不相知。是則前後互不相至，名無自性。只由如此無知無性方有流注，則不流而流也。肇公云「江河競注而不流」，即其義也。然上云前後者，通於二義：一生滅前後，謂前滅後生互相引排。二此彼前後，即前波後波。小乘亦說當處生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而不知無性緣起之義耳。二依所依者，謂前流後流各皆依水，悉無自體不能相知，然不壞流相故說水流。三唯所依者，流既總無，但唯是水，前水後水無二性故，無可相知，是則本無有流而說流也。二法中三義者，一流喻能依妄法、二妄依真立、三妄盡唯真。初中，妄緣起法似互相藉，各不能相到，悉無自性，故無相知，是則有而非有也。二依所依者，謂此妄法各各自虛、含真方立，何有體用能相知相成？即由此無知無成含真故有，是則非有而為有也。三唯所依者，謂能依妄法迥無體用，唯有真心挺然顯現。既無彼此，何有相知？正由此義，妄法有即非有，以非有為有。復說真性隱即非隱，以非隱為隱。此上三意即三種答，答上三種問，思之。何故以水喻真心者？以水有十義同真性故。一水體澄清，喻自性清淨心。二得泥成濁，喻淨心不染而染。三雖濁不失淨性，喻淨心染而不染。四若澄泥淨現，喻真心惑盡性現。五遇冷成水而有硬用，喻如來藏與無明合成本識用。六雖成硬用而不失軟性，喻即事恒真。七煖融成軟，喻本識還淨。八隨風波動不改靜性，喻如來藏隨無明風波浪起滅，而不變自不生滅性。九隨地高下排引流注而不動自性，喻真心隨緣流注而性常湛然。十隨器方圓而不失自性，喻真如性普遍諸有為法而不失自性。略辨十義，少分似真，故多以水為喻。此義見文雖似不具，而大通眾經。

第二依火焰起滅喻中，三義同前。初唯焰者，謂焰起滅有其二義：一前焰謝滅引起後焰，後焰無體而不能知前焰，前焰已滅復無所知，是故各各皆不相知。二前焰若未滅，亦依前引無體故無能知，後焰未生故無所知，是故彼亦各不相知。妄法亦爾，剎那生滅不能自立，謂已滅未生無物可知，生已則滅無體可知，是故皆無所有也。斯則「流金爍石而不熱」也。二依所依者，謂彼火焰即由於此無體無用不相知，故而有起滅虛妄之相，是則攬非有而為有也。妄法亦爾，依此無所依之真理方是妄法，是亦非有為有也。三唯所依者，推起滅之焰體用俱無，無焰之理挺然顯現，是則無妄法之有、

有妄法之無湛然顯現，遂令緣起之相相無不盡，無性之理理無不現。上三義中，亦如次喻答前三問也。下二喻準知。

第三依風有動作，喻妄用依真起。三義同前。一唯動者，離所動之物，風之動相了不可得，無可相知。妄法亦爾，離所依真體不可得，故無相知。斯則「旋嵐偃岳而常靜」也。二依所依者，謂風不能自動，要依物現動。動無自體可以知物，物不自動隨風無體不能知風。法中，能依妄法要依真立，無體知真；真隨妄隱，無相知妄。三唯所依者，謂風鼓於物，動唯物動，風相皆盡，無可相知。妄法作用自本性空，唯所依真挺然顯現，是故妄法全盡而不滅，真性全隱而恒露。能所熏等法本自爾，思之可見。

第四依地有任持者，喻妄為真所持。三義同前。初地界因依有二種義：一約自類、二約異類。前中，從金剛際上至地面，皆上依下、下持上，展轉因依而得安住。然上能依皆離所，無體而能知下；然下能持皆亦離所，無體可令知上。又上上能依徹至於下，無下可相知；下下能持徹至於上，無上可相知。是故若依若持，相無不盡。所現妄法當知亦爾，必麤依細。謂苦報依於業、業依無明造、無明依所造，展轉無體，無物可相知。斯則厚載萬物而不仁也。肇公亦曰「乾坤倒覆無謂不靜」也。二約異類者，如下文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準此，妄境依妄心，妄心依本識，本識依如來藏，如來藏無所依。是故若離如來藏，餘諸妄法各互相依，無體能相知，是則妄法無不皆盡。

二依所依者，地界正由各無自性而得存立。向若有體則不相依，不相依故不得有法，是故攬此無性以成彼法。法合可知。

三唯所依者，謂攬無性成彼法者，是則彼法無不皆盡，而未曾不滅，唯無性理而獨現前。餘義同前。上通答釋成前難竟。

第二別對諸不相知及通前難者，初水流轉喻，前二對不相知，答趣善惡難，以善惡趣流轉體故。二大火喻，第二三對不相知，答前諸根受生，如火依薪有生滅故。次以長風喻前因緣，答前好醜遇物鼓扇現諸相故。次以地界亦喻因緣，答前苦樂展轉因依，以輕重故。又喻前境智，答前諸根隨種所生根等異故。上來總別並答釋成中以何因緣各不相知竟。

第二五偈答前設難。文分為三：初三偈正答前難、次一偈釋成前義、第三一偈拂迹入玄。今初，先明大意、次正釋文。今初。前問有三重，今此三偈一一具答上之三問，謂第一直耳。問云：既有種種，何緣得不相知？前五偈答竟。既不相知，何緣種種？答有四因：一妄分別故，二諸識熏習故，三由無性不相知故，四真如隨緣故。初偈具二三，餘二各一義。然此四因但是一致，謂由妄分別為緣，令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成有，諸識熏習展轉無窮。若達妄源，

成淨緣起。諸宗各取並不離象，受一非餘，斯為偏見。上第二疑云：為是種種？為是一性？今答云：常種種、常一性。第三難云：一性隨於種種則失真諦，種種隨於一性則壞俗諦。今答云：此二互相成立，豈當相乖？性非事外，曾何乖乎種種？種種性空，曾何乖乎一性？由無方有，一性能成種種；緣生故空，種種能成一性。是以緣起之法總有四義：一緣生故有，即妄心分別有，及諸識熏習是也。二緣生故空，即上云「諸法無作用亦無有體性，是故彼一切各各不相知」是也。三無性故有，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即上隨緣是也。四無性故空，即一切空無性是也。是以無性緣生故空，則非無見斷見之空，為真空也；無性緣生故有，則非常見有見之有，是幻有也。幻有即是不有有，真空即是不空空。不空空故名不真空，不有有故名非實有，非空非有是中道義。又開此空有各有二義：一真空必盡幻有，以若不盡幻有非真空故；二真空必成幻有，以若礙幻有非真空故。二幻有二義者，一幻有必覆真空，以空隱有現故；二幻有必不礙真空，以幻有必自盡令真空徹現故。文殊各以初義致難，覺首各以後義而答，以初二義空有異故，以後二義空有相成故。然此二不二，謂有非有無二為一幻有，空非空無二為一真空。又非空與有無二為一幻有，空與非有無二為一真空。又幻有與真空無二為一味法界，即中道義離相離性、無障無礙、無分別法門。思以準之。復次性有二義：一者有義、二者空義。復有二義：一者不變、二者隨緣。以有義故，說二空所顯即法性本無生也；以空義故，說依他無性即是圓成，即各不相知。以有義故說於不變，以空義故說於隨緣，此二不二，隨緣即是不變，不變故能隨緣。若唯不變，性何預於法？若但隨緣，豈稱真性？故隨其流處有種種異，而其本味停留雪山。又若性離於法則成斷滅，法離於性則本無今有。又法若即性，性常應常；性若即法，法滅應滅。故二相成非常非斷，此二相奪故說非有非空，為中道義。苟得其會，不惑百家異說，願諸學者虛己求宗。次正釋文。且第一偈答三問者，初答何因種種。此具二意：一以八識熏習而成故。初句五識、次句心，是本識集起義故。意通六七，七謂審思量故，六謂意之識故、了別義故。偈文窄故，不立識言。亦諸情攝，此從別義。通則八識皆得心意識名。諸情根者，通於八，種類非一故，五依色根、六依第七、七八互依。又第七識為染污根，第八又為諸識通依，云諸情根。言以此者，以上八識為能所熏，展轉為因而常流轉，無別我人，故云無能轉者。又識外無法，亦為無者。二明由不相知方成種種。上半出種種。以此者，以前不相知故，舉體性空方成流轉。即此八識各無體性故，無實我法而為其主。向若有性，不可熏變，安得流轉？次遣疑者，以虛妄中有二

義故，一虛轉、二無轉，故常種種、常一性也。次答難者，虛轉故俗不異真而俗相立，無轉故真不異俗而真體存，故互不相違也。第二偈亦答三問。初明真如隨緣故成種種者，答所以也。初句印上心性是一，是不變義。次句答上云何見有種種，是隨緣義。唯心變現全攬真性，生非實生故云示現。下二句印上業不知心等者，以是隨緣不失自性義故，是以諸趣種種了不可得。生即無生無能現者，性不動故；無所現者，妄法虛故。次遣疑者，常生常無生。上半即無生之生，業果宛然。故《勝鬘》云「不染而染，難可了知。」下半生即無生，真性湛然。故《勝鬘》云「染而不染，難可了知。」又法性本無生，不空如來藏也；此中無能現，空如來藏也。答第三難者，此中無能現，性非性也；亦無所現，物相非相也。又示現而有生，性不違相；亦無所現物，相不違性。無二為二、二即無二，無礙圓融，豈有乖耶？言法性者，法謂差別依正等法，性謂彼法所依體性。即法之性故名為法性，又性以不變為義，即此可軌亦名為法，此則性即法，故名為法性。此二義並約不變釋也。又即一切法各無性，故名為法性，即隨緣之性，法即性也。本有二義：一約不變。本謂源本，本來不生，隨緣故生。二約隨緣，有此法來，本自不生，非待滅無。即示現生時本不生故，故下云無能現也。第三偈答三問者，初答所以者，上三句種種即一心性，亦印前文殊不相知等。下句出因，由妄分別故有種種，正答前問。此復二意：一上二句依他起也、次句圓成實也、後句遍計性也。由遍計故能起依他，依他無性即圓成實，故《唯識》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二者上二句因緣所生法也、次句我說即是空也、後句亦為是假名。此二不二，是中道義。又妄心分別有者，情計謂有，然有即不有，故云一切空無性。常有常空，是即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哉？又前偈從本起末，末不異本；此偈攝末歸本，本不礙末，豈相乖耶？第二一偈釋成前義。然有二義：一者云何得知無性？以法眼觀，稱性非倒，成淨緣起。當知此理甚為決定。二者前偈訶其見有種種是妄分別，此不應依；此偈印其觀察無性各不相知，斯為法眼，固應依止，即依智不依識也。第三一偈拂迹入玄者，謂前法性無生，一切皆空實也。示現有生，眼等差別非實也，妄心分別有妄也，如理觀察非妄也。以妄為緣生，世間流轉；以如理觀，成出世間非倒法眼。皆是名言而無真實。何者？如言取故。又欲言其實，而復示生；欲言不實，體性即空。欲言是妄，妄不可得；欲言非妄，能令流轉。欲言世間，即涅槃相；欲言出世，無世可出。則染淨兩亡，是以「物不即名以就實，名不即物而履真。」然則實理獨靜於言教之外，豈文言之能辨哉？故但假說。是以什公云「唯忘言者可與道合，虛懷者

可與理通，冥心者可與真一，遺智者可與聖同耳。」又後三偈，亦如次明三無性觀。又此五偈合前四喻，初以流轉合水漂流。次頌合火，火本無生，隨緣生故。次頌合風，風即空無，因見物動妄謂有故。次頌合地，法眼見理無分別故。後一總顯，令亡言故。又前五偈是印成答，次四出所以答，後一奪令亡言。文殊一問以含多意，覺首縱答體勢無方，逆順研窮以顯深致，幸諸學者不咎文繁。

第二教化甚深。先問中二：初標告。告財首者，彼得此法財益生門故。二正問中二：初立宗。眾生即非眾生，彼此同許。亦可躡前覺首八識皆空。二「云何」下設難，謂眾生既空，佛云何化？若佛不見生空則無大智，便成謗佛；若見空而化，豈不違空？空有相違，進退何據？於中先明十隨，辨所化差別；後明三輪，顯能化不同。今初。一隨根生熟時，如是時中堪如是化。又此句為總，謂隨何壽命時等。下九為別，各有二義，謂隨其壽命脩短而化，又以無命者法而教化之。身二義者，謂隨其所受何等類身而受化故。又宜以觀身空寂等而得度者，以彼化故，餘準此知，故下答中多說後意。行謂三業善惡，解謂識解差別。言論者，國俗教誨。此六多約未發心前，後四多約發趣已去。心樂者，有所欣求。方便者，隨所進趣。思惟者，依法求義。觀察者，如說修學。二「於如是」下能化差別，先牒十隨、後現三業。教化調伏通於語意，為以十隨化故眾生非空耶？為以眾生空故十隨虛設耶？

第二財首答中，準諸深經及此偈文，略有四意：一佛見眾生本來自空非斷空故，不礙隨化。偈云「諸法空無我，眾報隨業生」故。二佛知眾生不能自知真空，故悲以隨化。偈云「隨解取眾相，顛倒不如實」故。三隨化即空，不異眾生空故，二不相乖。偈云「此是樂寂滅，多聞者境界」故。四融上諸義，良以攬空為眾生，生與非生唯一味故。《不增不減經》云「即此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法身即眾生，眾生即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以斯義故，佛見眾生舉體自盡，本是法身不須更化。大智現前，見於法身隨緣即眾生，故大悲攝化。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故，是不動真際，無化而化。以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故不壞假名，化即無化。所化既空有不二，能化亦悲智不殊。不礙有而觀空，方能入理；不動真而隨化，方能究竟化他。眾生不知此理，故流轉無窮。今令眾生悟如斯法，是則真實隨化。非直十隨不違空理，亦由此十方契真空。故《淨名》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十頌分二：初一舉法勸聽。上半以人顯法，已含答意。上句體深、下句用廣，即聞之寂則聞無所聞，故無眾生。《大經》亦云「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具足多聞。」即寂多聞則善解藥病，不礙隨化。下二句許說勸聽。後九頌別答前問。文勢多含略

為二釋：一者一一別答，謂初三答隨身、次一隨命、三一頌答隨觀察、四一頌答隨行及方便、五一頌答隨心樂及解、六一頌答隨言論、七一頌答隨思惟時通此九。二謂依前五隨答後四隨，亦時通於九，今依此消文。文分為六：初三頌教。依隨何身時、隨其心樂修其方便、思惟觀察，此四遍於五段；二有一頌依命時；三二頌依行時；四一頌依解時；五一頌依言論時；六一頌教離二取，通結上文。今初三頌，若著我時作界分別觀，分別觀身皆無我故。若愛染身時作念處觀，觀於內身及心法故。總相而言即二空觀，初一我空、次一法空。後一類通一切。今初，上半即尋思觀，觀於內身四大五蘊若即若離，尋求主者不可得故。下半觀益，如實知於假我則有、計實我無。次偈觀身實相，法無我觀。上半諦了身空，謂攬緣假立，來無所從故，本無住處；緣盡謝滅，去無所至，無停積處。虛假似立，實無所住。下半觀益。後偈類通以身觀身，既明見自身二我皆空，則知萬法皆是虛妄，此觀亦寂，故不起心。若作念處釋者，內身揀於外器及他身故。念處有二：一通、二別。通則身等皆無我等，別則觀法無我。今是通也。復有二種：一小、二大。此中是大，觀身性相同虛空故。空無二我，誰是我言已兼二我。次偈觀受不在內外中間，故無方所。後偈觀心及法，不得善法及不善法，故云知法虛妄，心如幻故不起分別。又別則身受不同，通則受等皆身，是故三偈皆致身言。前問意云：眾生既空，云何如來隨其身化？今釋意云：以彼不知身本空寂，教如是觀，故說如來隨眾生身而教化也。下皆準之。二一頌令於壽命思惟觀察。命謂命根，能令色心連持，故名為命。壽謂壽限，即命根體，實謂由業種力引一期報眾同分體住時分限，假立壽命。從業緣起，起即無起。業盡便滅，滅無所滅。本無主者，況剎那生滅實無自性。喻以火輪，謂旋火速轉不見始終，生滅湍流寧知本際。又薪火不續識鈍謂輪，命實遷流妄謂相續。又輪資火有命假心，明待他而成，固無自體。三二偈令依行時思惟觀察，成四種觀：一無常觀、二空觀、三無我觀、四無相觀。於中初偈略標其四。一切有者，三有也，亦一切有為。然無常等，經論異說，今且依《辨中邊論》以三性釋之。初無常三者，約遍計名無性無常，以性常無故。約依他起名生滅無常，有起盡故。約圓成實名垢淨無常，位轉變故。空亦有三：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亦三：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無相亦三：一相都無故、二相無實故、三無妄相故。然皆融攝，則此宗意。而偈正意多約前二性辨。後一偈略顯二觀，上半明空觀，報從業生，如夢從思起，不實故空。下半明無常觀，由上不實，故念念無常。前即過去

已滅事顯，例後現未當滅不殊。四一偈依解令人唯識量，觀境即心變，故心為主。然此唯識略有二分：一相、二見。今隨其見分之解，取其相分之相，心外取故，為顛倒也。五一偈依言論時令尋伺名等入如實觀，謂了名等唯意言分別，無別名等。意即意識分別，言即名言。名言既唯意之分別，名下之義亦無別體，故所言論以兼名義。既隨分別則妄計意流，尚未了唯心安入法性。若能如是自覺通達，是入唯識之方便也。即復此心無相可得，妄想不生便入法性。上約心乖，體非不即。又不入者，妄想體虛無可入故。六一偈通結，亦近結次前二偈。能緣所緣，即見相也。又觀一切法唯是意言，未能除遣，此境亦為能所也。以此為方便，得入唯心。種種法出生者，此相見二分由無始數習有種種法相似生，謂能緣心生則種種境生，所緣境起則種種心起。起法必滅，安得暫停？若了相無相、生無有生，名了種種，則了唯心。若了無性，心境兩亡，則住無分別自覺智境，不動法界，名入法性。故末後偈結上諸觀，令亡觀相也。佛如是化，應如是知，幻人化幻皆無化化也。

第三業果甚深。問中亦二，初標能所問人。以事中顯理是可貴，故問寶首也。二「一切」下正顯問端中三：初舉法按定，謂諸眾生身但四大假名，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安有所？彼此同許，以為按定。二「云何」下正設疑難。能造能受是謂為我，所造所受即是我所。以無我故無能造受，誰令苦樂？無我所故無所造受，何以現見而有苦等十事五對？一苦樂者約鹿相說，三塗為苦、人天為樂；二就苦中各有妍媸；三於其樂中有內身外境；四通於苦樂受中，若時若事皆有多少。此上皆約生報，前生作故。五現作現受名現報，隔一生去受名為後報。三「然法界」下結難，謂二無我理即真法界，真法界中定無善惡，未知苦樂從何而生？此問所以也。為無我故無我所耶？為有所受亦有我耶？此致疑也。以聖言量及正理量違於現量，如何可通？結成難也。

第二答意云：達體業亡、迷真業起，報因業起，何須我耶？業報攬緣虛無自體，故無我所。由法無我，非斷滅故，業果不亡斯乃正理，聖教所明不違現事。法若定有，不可造受，便違正理。在文分二：初一法說、餘九喻況。今初，上半約俗諦緣生，即業報相屬，答前現見。次句勝義即空，印其按定。此二不二，故不相違。無所有言，該上業果，則亦無我所。後句是聖教量。《智論》第二云「有業亦有果，無作業果者。此第一甚深，是諸佛所說。」下九喻顯通相而明，喻於業果從緣無性不壞事相；別彰喻意，喻各不同。初三頌喻業報無性不壞虛相、次一偈喻無造受者、三一偈喻性一相殊、後四喻體無來處。初中，初偈雙喻業果皆真心現，雖無實體而相不同；次偈喻能生因緣相虛；後偈喻所生業果無實。今初。若法

相宗唯以本識為鏡，今依法性宗亦以如來藏性而為明鏡，然有二義：一隨境界質現業緣影，故合云業性亦如是。二隨業緣質現果影像，故前偈云「隨其所行業，如是果報生。」二文影略，共顯業果似有無體。合云業者，謂善惡等三性者通性及相。謂此業體以無性之法而為其性，不失業果之相而為其性。由無性故，能成業果。由不壞相，方顯真空。故《中論》云「雖空亦不斷，雖有而不常，業果亦不失，是名佛所說。」不失業果方顯中道。又如鏡現穢像，非直不污鏡淨，亦乃由此顯鏡踰淨。如來藏現生死業果亦然，非直不損真性平等，亦乃由此知如來藏自性恒淨也。此有四位：一能現位，復有二義：一由真淨故現染、二由真淨故不為污。二所現位，亦有二義：一由相虛故不能污、二由相虛故虛相現。三相對位，亦有二義：一由分明現染方顯性淨、二由性本恒淨令染妄現。四真淨虛染鎔融一味無礙圓融，思之。此約染淨門，以但有所現即為染故。更約喻中以一異門釋，謂一鏡是定一門。二所現染淨妍媸等殊是定異門，染淨雖虛不能相攝，故是異也；鏡現染處不異現淨，故是一也。三像不異鏡是非異義，鏡外無像故。鏡不異像是非一義，正現像時去像亦失鏡故。上二即非一非異門。四像雖即鏡而不壞像，鏡雖即像而不礙鏡，是亦一亦異門也。二田種生芽喻能生者，田喻業緣也，種子喻於識種因也，此二相待無性故不相知，由不相知方能生，於後有苦芽，故云自然能出生也。亦本識為田，名言為種。三幻師現幻喻所生者，若幻色喻報，則幻師喻業；若幻色喻業，則幻師喻業因。以業亦緣生，同報無體，而幻相不亡。故《中論》內以化復現化喻業果俱空。若幻唯喻報，業則不空。四衢以喻四識住，造業處故。二機關出聲喻無造受者。機關緣造，體虛無人，喻業從緣，故無造者。從機出聲，尤更非實，喻報因業起，安有受人？夫無我者，因對我無。既無有我，何有非我？著無我者亦是倒故。三出穀音別喻性一相殊者，如鳥在穀含聲未吐，喻業同一性；出穀聲別，猶感報無差。然鷄子之中終無鳳響，業雖無性善惡冥熏。四有四偈喻體無來處。皆從緣來，即無來故，然亦不同。初一喻因含於果故無來處、次偈果酬於因故無所從，此二喻內異熟業果也。次偈轉輪王七寶喻外增上業果也。後偈喻無漏業果，無漏智火焚蕩有漏，智因漏發，故亦無來。業果寂然，方依幻住。

第四說法甚深，亦可名應現甚深，問及答中通三業故，以說法化勝故，從此立名。先問中，初總標告問。德首者，顯佛德故。二正顯問端中三：初舉法按定，謂佛證一味法界，彼此共許。二「云何」下正設疑難，謂證悟既一，說現乃多，為一耶？多耶？偏取互妨，並立相違，就法即體用相違，約佛是證教相違。下辨十種相違，前九是別、後一總結。三「而法性」下釋成前難，謂非唯佛悟於一，

我觀法界亦不有多。能證所證既並不殊，以何因緣而現多種，將無如來乖法界耶？答有二意：一云所證雖一，隨機現多，多在物情，佛常無念。二者所悟一法即無礙法界，即事之理全在多中；所現乃即理之事，全居一內。以即多之一是所悟，即一之多是所說，既無障礙，何有相違？豈唯不違，亦由得一方能廣現，由多現故方令悟一。偈中分二：初一歎問利益。上半歎深。但言一理，深而非甚；今即多是一，故曰甚深。即一之多尤更難了，不可但以一多知故。下半知益，知此甚深方知愛樂。後九喻答，皆三句喻況、下句法合。喻中，皆上二句即體之用、三二兩句即用之寂。又初二句以一成多、次句不礙常一，故不相違。然此九喻別答九種無量，總顯境界無量。初地一持多喻，答現無量刹依住勝劣，地無異故。二火一燒多，答化無量眾，物從火化不擇薪故。三海一波異，答說無量法，義海波濤無窮盡故。四風一吹異，答震無量界，隨物輕重動有異故。五雲雷普雨，答無量音，圓音普震法雨無差故。六地一芽異，答無量莊嚴，芽莖華實為藻飾故。七廓日普照，答知無量心，無私普照窮皂白故。八淨月遍見，答無量神通，不往而至隨器現故。九梵王普應，答現無量身，不分而遍彌法界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四

第五福田甚深。問中，初標告。以福田是照導引生，又施為諸度之前導，故問目首也。二顯問端，分三：初舉法按定。佛為生福之田，名為福田。田德無二，名為等一。此理共許。二「云何」下正顯疑難。謂田既是一，植福應齊，施報有差，由何而起？前等此異即緣果相違，別顯十事，文並可知。三釋成前難。云田雖齊等，心有高下，容可有殊。既心無異思，報云何異。答有數意：一約眾生。由器有大小、心有輕重，故得報有差，非如來咎。二約佛遍稱差別之機，方稱平等。即一之多，差不乖等；即多之一，等不礙差。由心平等無私，方能隨現多果，終令解脫一味，曾何異哉？十頌，舉十喻喻上諸義，初一總喻印成、後九別顯所以。前中，初句印等是緣等，彼此共許。次句印異乃因異，答別之由。次句無異思惟，誠如所見。下句總合。後九別中，皆上半喻、下半合。一水喻，器有大小方圓，任器故。二幻喻，體外方便貴且悅心。三王喻，體內方便終得實樂。上二喻佛巧稱物機。四鏡喻，約眾生，謂隨妍媸而影殊，心高下而報別，與前鏡喻因緣不同，餘義無異。後五皆約佛明。五藥喻，即多之一，具百味故，普去一切煩惱毒故。六日喻，即一之多，無幽不燭，大小之闇並除。七月光普照喻，佛平等拂上諸迹，雖隨機現，要且無私。八大風普震喻，遍動群機。九大火普燒喻，終歸寂滅。又此五喻，喻滅惑智二障，至平等智地，普動諸有皆證無為。前四即善巧隨機，此五則終令造極，豈不等耶？

第六正教甚深。問中，初標問人，以破解怠故問勤首。二正顯問端中四：初佛教是一者，舉法按定。一有二義：一調斷煩惱集證出離滅，此義不殊，彼此共許。二謂多人同見，所見不異。二「眾生」下正設疑難。難亦有二：一對初義。見教之後何以久而不脫？故云云何不即斷惑出離。二對後義。多人同見，何以有脫不脫？故言云何不悉斷惑而出。三「然其」下釋成前難，正釋後義，多人苦集皆不殊故。五蘊是正，三界通依，此苦果也；癡愛發潤，為集因也。兼顯初義，前後苦集亦不殊故。四「是則」下結成相違。出者有益，不出無益，佛教是一，其義安在？答意云：修有勤惰、障有深淺、機有生熟、緣有具闕、智有明昧、功有厚薄，故成有遲速，答初難也。修與不修，故見同益異，答後難也。上之別義，不出勤惰二門故。十頌分二：初一開章許說，謂上半許稱實而說、下半開二章門；餘九別釋，初一釋速解脫、後八釋難出離。今初，上半牒

疑、下半為釋。勤則通策萬行，離身心相，故能速出。然有五相：一有勢力，由被甲精進故，謂於佛法中發大誓願；二勇捍，謂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三堅猛，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四常不捨善軛，由於無下劣無喜足精進故；五精進，由加行精進故。由斯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滅障解脫。下八以喻釋難出章，總相翻前皆名懈怠。一火微樵濕喻，喻善根生及三障重，暫一聞教纔少修行，而業惑內侵，令所聞速失、所行速廢，故成懈怠，難出離也。二鑽火數息喻，喻修有懈怠。然此下喻多通三慧以辨懈怠，此喻約聞，即聽習數息，明解不生；約思即決擇數息，真智不生；約修即定慧數息，聖道不生。聖道如火能燒惑薪，煖頂已前皆名未熟。已熟而息火尚不生，未熟數息雖經年劫終無得理。故《遺教》對此明小水長流則能穿石。禪宗六祖共傳斯喻，願諸學者銘心書紳。若直就修行以釋，當以智慧鑽注於一境，以方便繩善巧迴轉，心智無住四儀無間則聖道可生，瞥爾起心暫時亡照皆名息也。三闕緣求火喻。物者，艾等也。教詮聖道，等彼火珠要持向智日，以行承之，則聖道火生。空持文字不能決擇，心行乖越道何由生？四閉目求見喻，智微識劣喻彼孩稚。約聞慧者，雖對明師，不肯諮決。約思修者，雖對教日，心眼不開，責聖道之不生，何其惑矣。五闕緣心廣喻，喻愚人無淨信手以持定弓，復無戒足以拒惑地，以劣聞慧箭欲遍射破業惑厚地，空欲難遂。六毛滴大海喻，謂以少聞思欲測法海，妄生希欲，懈怠尤深。七少水滅火喻，劫火遍熾喻觸境惑增，少分三慧安能都滅？八不動遍空喻，喻雖知性空，智未遊履而言遍證，亦增上慢人也。

第七正行甚深。問法首者，以行法故。二顯問端中三：初出聖教。受謂心領義理，持謂憶而不忘。二「何故」下申其所疑。佛言能斷，今有不斷，即教行相違。先標相違，「隨貪」已下出所不斷。「勢力」已下結成不斷。謂有持法，非唯不滅舊惑，亦乃隨解新增十一種惑勢力所轉，前四根本、後七隨惑。皆言隨者，《雜集》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有隨煩惱而非煩惱。由此即顯根本煩惱亦得名隨，隨他生故。通釋貪等，如九地中。今約依法新起者說，即貪求名利，瞋所不解，迷其自行，恃法自高，覆藏己短，論難生忿，結恨擬酬，疾彼勝己，慳自所知，不解言解，廢法逐情。三「能受持」下結成難也。佛言受法能斷煩惱，今受還起，其故何耶？答意云：法是法藥，要在服行。服與不服，有斷不斷，非醫咎也。故〈十行品〉云「如說能行，如行能說。」《智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能行，不名為智者。」故如說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淨。十頌分二：初一勸讚略說。初句勸聽，遠離貢高、輕慢、怯弱三種雜染，方名善聽，求悟解故。專一趣心、

聆音屬耳，掃滌其心，攝一切心，方名諦聽。次句讚問。顯行稱理，故名如實。下半略說。言非但者，要兼修行，獨用多聞不能證入。故下諸偈皆云「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此名不行之失，非毀多聞。若無多聞，行無依故，是以不行為失，如調達、善星；行之為得，如阿難、身子，故自利利他之行並須明達。誓窮法海為種智因，但應善義，勿著言說。《婆沙》四十二云「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離罪，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淨名》云「多聞增智慧，以為自覺音。」下經推度生之方便，乃至不離善巧多聞。上單顯聞涅槃四事為近因緣，即雙美聞行。故《智論》云「多聞廣智美言語，巧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依，如大雲雷霖洪雨。」如是教理無量無邊，恐繁且止。九頌喻明，皆上半喻況、下半法合。初懼溺渴死喻，喻貪隨文義失。謂義門波濤漂蕩其心，慮溺溺他無暇修行，自絕慧命故名渴死。二設食自餓喻，喻隨說廢思失。說法施人多求名利，不思法味損減法身。三醫不自救喻，喻善知對治而不自治。四貧數他寶喻，喻說佛菩薩功德，不能求諸身心，故無分也。五王子饑寒喻，謂王子違王法教，於內起過，故受饑寒。學人亦爾，生在法王教法宮中，行邊佛教起惡惑業，故無慚愧忍辱之衣，寧餐法喜禪悅之味，故饑寒也。六聾樂悅彼喻，喻不解自說失。謂夫真說聞者必忘說聞，逐語而說為自不聞。七盲畫示彼喻，喻不見自義失。八船師溺海喻，謂將導眾人游佛法海，倚自所解不慎身行，為法所淪。九巧言無德喻，謂亦說修行或談己德，內無實德但有虛言。獨此一偈三句是喻，合文但云「不行亦如是」，彌顯不毀多聞。又此九偈亦可別對隨貪等義，如理應思。

第八助道甚深。問智首者，以顯智為正道之體，統其助故。二正顯問端中三：初舉法按定。謂斷惑證理、導行得果唯是大智，彼此同許。二「如來」下正設疑難。謂既智為上首，應唯讚智，那亦讚餘？此是正助相違難。三「而終」下結成前義。前難云：智為上首已，應不合讚餘。況非以一法成佛，固當不合偏讚。為要假多？為唯用智？為隨一行皆得佛耶？若隨一得成，亦違智為上首，進退皆妨。下答意中，印其初後、釋其中間。謂智為上首，誠如所言。智如明王，為眾之御，故《大品》云「般若如目，五度如盲」故。印後義云：終無唯以一法，實如來歎三世諸佛，皆具說故，以餘萬行資於智故。釋其中間，別讚乃有多意，謂隨心令喜故、隨時生善故、所治蔽殊故、八門不同故、眾生不能盡受故，下當屬文。又《智論》云「般若必具一切行」，是故讚一即是讚餘，讚餘即是讚智。十頌分二：初一歎問許說；餘九正答所難，略分為二：先二頌開二章門、後七雙釋二章。今初。初偈標眾行成果章。謂正助相假必萬行齊修，故諸佛同說。言無有說一者，必具說也。後偈標隨機

別讚章。文具禪經四隨，謂初句即隨樂也，將護彼意稱悅其心故。性不同者，即隨宜也，附先世習令易受行，習以成性故。分不同者，即隨治也，觀病輕重設藥多少，謂貪分多者教不淨等。隨其所應度者，即隨義也，道機時熟聞即悟故。下別釋中二：初三釋隨器別讚章、後四釋眾行成果章。前中二：初兩偈半別釋隨治、後兩句結前生後。今初。然六度成其行，四等曠其心。四等多約利他，六度多明白利。六度如初會，四等如下說。然並通四隨，略舉一治耳。《涅槃》云「慳者之前不得讚布施者」，即隨樂意也。二結前生後中，上句結前、下句生後。後四偈釋眾行成果中，各上半喻、下半合。然有二意：一仍前漸具之義，便得釋成智為上首；二正明所用不同，故須兼具。然《攝論》第九明立六度，通有三意：一為除惑故、二為生起佛法故、三為成熟眾生故。前段具初意，此段通具三，謂二二合者對治別故，先基後室等即漸具故，皆為利他即成熟故。文中初偈二度，為治不發行因故，合云行本。謂著財不發施、著家不發戒故。基堵有二義：一基即是堵，即施為進善之首、戒為防惡之初，並稱基也。二堵為環牆，即檀為萬行首基也。戒防未起，非堵也。宮室者，解脫也。次偈二度，已發修行心，為治退弱心因故。謂不能忍生死苦事，長時修助善品有疲怠故。今忍城防外惱之敵進郭，長內行之眾。通說則此二皆能防外養內。次偈二度，治壞失心因故。謂散亂壞靜慮、邪智壞正解故。今明菩薩定靜惑亂、慧鑑萬法，動寂自在故。菩薩依之以發通慧、賴之以證理果，其由有力之王，澄清四海、明鑑萬機，故率土戴恩、天下仰則。後一偈四等為因，自他安樂招果無盡故。

第九一道甚深，亦名一乘。問中，標問賢首者，至道柔順故。又賢猶直善，佛佛皆同一直道故。二顯問端中三：初標宗按定。謂佛佛所乘同觀心性、萬行齊修，自始至終更無異徑，故云一道，此理共許。二「云何」下正設疑難，先總、後別。前中謂因道既一，果應不別，云何現見佛剎等殊？為果異故，因非一耶？為因一故，無異果耶？若雙存者，即因果相違。下別辨十事：一界有染淨等殊；二居人善惡等異；三諸乘等別廣略等殊；四或三學調伏、或強軟折伏；五壽有修短；六光明或色相不同、或常放具闕、或照有遠近；七隨染淨土居人異故，現通亦殊；八眾會異者，此有三種：一多少、二會數、三凡聖大小；九教儀者，如此土以音聲為教、香積以眾香教化等；十法住者，有久近故。各有差別者，通上十位。然若約一佛十事各不同者，德首已明，今問諸佛十事互望不同耳。第三「無有」下結成前難。謂若諸佛於因行法有具不具，可有剎等不同；今皆同具，剎等那別？同具即是一道。第二答中意云：非唯因同，果德亦同，而見異者，隨機感耳，非佛自位而有差別。何者？

諸佛因果具同異故。謂同滿行海是同因也，將此同因隨所調伏種種迴向應機之果是異因也。由此異因感差別果，由上同因同感真應身土等果，是則約佛即同能隨異。約機同處而見異，以生就佛，雖異而常同；以佛就生，雖同而見異。以佛望佛，能異之必同，其猶錦窠常同常異。《瑜伽》三十八，諸佛平等，唯除四法：一壽量、二名號、三族姓、四身相。意明隨機故除此四事，餘皆等也。就果同中，自性身土一向體同；自受用者平等無二相似名同；餘二身土亦相似名同，而隨機見異故。《成唯識》云「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屬佛異故。」偈中義理多含故，文勢非一，且分為二：初二偈印其立宗，明真身無二；餘偈答其疑難，辨應有異同。今初。初句總印。先標文殊者，警其聽受。法常爾者，明因果無異，法爾常規。餘顯一相，略明四一：初句法一，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次句人一；次句因一；後偈果一。略舉其五：一者身一，此有二義：謂若約所證法界為身，則體同為一，若兼能證無罣礙智為身，即相似名一。下既別明心智，則正當初意，然體同義異。二心一，八識心王俱不可知故。三智慧一，四智三智二智一智皆無別故。四十力一。五無畏一，此五亦略攝諸德。二答疑難中分二：初二偈總明隨機見異，於中前偈約佛、後偈約機。前中即隨本異因，為物迴向各得差別，故云如是，如是即差別之義也。異舉十中三事耳，即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後偈約機者，約佛則剎等皆圓，約機隨行見別。如直心為行，則見不諂之國，故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餘六偈展轉釋疑，分四：初一偈有疑云：若皆圓滿，何以不見？答意云：眾生不見，豈得云無。然有三義：一約他受用，則地前凡小眾生不見。二約自受用，則等覺眾生亦皆不見；若約即應同真，權教菩薩不見。次偈有疑云：若皆不見，何以知有？釋云：有見者故。亦有三義：初則淨意樂地已去，由願自在力故，見他受用。二淨無塵習，普賢願滿，方見自受用。三圓解之人則名心淨，即應見真。意在初後，義兼中間。三有一偈疑云：若應由物見，何名佛土？釋云：佛威神故。則知生佛共成。既攬同成異，亦稱體成益。四有三偈釋。疑云：上云眾生不見淨剎，又云佛神力令異，為剎體處別？佛有分別耶？故釋云：剎實同處，佛亦無心，物自見異耳。於中，初半顯實，云剎無分別，佛無憎愛。分別即差別義。故晉經云佛剎無異相，如來無憎愛。若順今經，亦可此二通佛及剎。次半偈明異自在物。次半偈明正見剎異。次半偈彰非

佛答。次三句釋佛無憎愛，有感便現，非佛有愛；無感不見，非佛有憎。末後一句總結。一切諸佛法皆如是，隨機隱顯真體常存。亦通結一段。

第十佛境界甚深，十信觀圓便造佛境。於中亦先問、後答。問中分二：初標能所問人。大眾同問者，攝別歸總，故總別無礙，六相圓融。問文殊者，佛境甚深，除般若妙德，無能達故。始信終智，皆託佛境，故無按定。結難者，表尊敬故，若人若法難致詰故。二「佛子我等」下正申請問。又分為二：初結前標後。加讚妙辯者，敬上首故。二「何等」下別顯問端，句有十一，初總、餘別。初境界有二：一分齊境界，謂從十地因後果位之法是佛所有。二所緣境界，謂佛所知之境，並非餘測，總為佛境。二謂問佛境以何為因。三請佛境界度生儀式。四應機普入世間。五能知之智。六所知之法。七圓音起說。八明知體相。九內證平等。十顯現何法。十一量之大小。並非因位作用所及，亦非下位能知，故云佛境。若約能知能度等即是分齊，約所知等名曰所緣。能所雙融，異即非異，言思道斷，是佛境也。答中十頌次第而答，唯廣一義獨在於初與總合辨，欲顯分量遍於總故，即深而廣故。初句總標體深，次句分量廣大，故《佛地論》引經釋云「諸佛境界，唯除虛空，無能為喻。」次句釋上廣，後句釋上深。然有三義：一約一切眾生即如來藏，更何所入？翻迷之悟，故云證入。二約理非即非異，故云入無所入。三約心境，心冥真境故說為入。若有所入，境智未亡，豈得稱入？實無所入，方名真入。即廣之深本起言念，即深之廣安測其涯？二答因問，謂此因無限，略示三義：一殊勝，以行超絕，無等等故；二微妙，以證理深玄，盡法源故；三廣大，以多劫說，少亦不盡故。三答度問，謂隨其心器意樂不同，隨其智力解悟差別，誘引進修令各獲益。以遍法界委悉無謬，差別難知，故云佛境。四答入問，謂世間即是眾生世間，國土即器世間。一切者，遍法界故。入有二義：一以智身潛入，蜜益眾生故。二以色身現入，顯益眾生，智身難知文中偏顯。五答智問，上半權智，橫無不知，故云自在；豎達三際，故無所礙。下半實智，故云慧境平等如空無若干也。虛空之言，亦兼喻上無罣礙也，權實無礙方為佛境。六答法問。法界是理、生界是事，攬理成事、理徹事表，故云無別。是故事則不待壞而恒真，理則不待隱而恒俗，非直廣大無限，亦乃甚深無際究盡了知，故稱佛境。又法界是所證、生界是所化，了知是能證能化，究尋其本亦無差別，是難知之佛境也。七答說問。一切言音隨性隨相皆悉了知，未曾起念故無分別，以一切差別言音即是如來法輪聲攝故。以斯答說音聲實相即法輪故。八知即心體，了別即非真知，故非識所識。瞥起亦非真知，故非心境界。心體離念，即非有念可

無，故云性本清淨。眾生等有，或翳不知，故佛開示皆令悟入。即體之用，故問之以知；即用之體，故答以性淨。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若能虛己而會，便契佛境。九答證問。即證大涅槃三德圓也。非業繫，故解脫也。非煩惱者，轉煩惱即菩提是般若也。無物者，虛相盡故，法身顯也。無住處者，成上法身無所在也。無照者，成上般若能證相寂也。無所行者，成上解脫無業行之用也。由無用故用彌法界，由無照故無所不知，由無在故無所不在，故結句云平等行世間也，是謂三德祕藏佛之境也。十答現問。上半所現，初句橫盡十方、次句豎窮三際。下半能現，並於如來圓鏡智中無念頓現。故〈出現品〉云「菩提普現諸心行」，即斯義也。上來辨十甚深，即問答竟。

自下第二現事結通。於中二：先現事、後結通。今初。因何而現上來十首？法光開曉眾生身心故。佛力暫現示相而答，令其目驗而欣厭故。所現有十：第一法，即所行之法，謂三學等殊；二業，謂正行，漏無漏等；三集因苦果；四身類不同；五根機差別；六四生非一；七持戒則人天勝劣；八犯戒則三塗重輕；九國土則依處染淨；十說法則近報淨居，聰明利智速具佛法，此經文闕，晉本具之。又此亦可配十甚深，以是示相答故。一法首，正教甚深；二寶首，業果；三勤首，懈怠難出；四財首，觀內身等；五德首，佛法一味，隨根異說等；六覺首，往善惡趣；七智首，六度順行，通為持戒之果；八目首，佛田平等，但犯戒布施得果差別；九賢首，隨心世界有差別等；十晉經既有說法，即是說佛境界法也。第二「如是」下結通廣遍。於中二：初結東方、後「南西」下類餘九方。亦現十事，以此處說法則現事通於十方，餘處說法亦應類此，總為一法界大會，思之。問明品辨信中解竟。

淨行品第十一(入第十四經)

釋此一品，五門分別。

初來意者，夫欲階妙位必資勝行，有解無行虛費多聞，故前品明解、此品辨行。又前明入理觀行、今辨隨事所行。又前行、此願，並義次第，故次來也。

次釋名者，梵云具折囉，此云所行。波利，此云皆也遍也。戌輪律提，云清淨也。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為所行，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名為清淨。又悲智雙運名為所行，行越凡小故稱清淨，以二乘無漏不能兼利，非真淨故。得斯意者，舉足下足盡文殊心，見聞覺知皆普賢行。文殊心故，心無濁亂，是曰清淨；普賢行故，是佛往修，諸佛菩薩同所行也。所行即淨，持業釋也。

三宗趣者，以隨事巧願防心不散，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為宗，成就普賢實德為趣。

四解妨者，問：文中但辨一百餘願，何有行耶？答：文中辨行略有數重，謂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知家性空，理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也。遇違順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沈沒，觀行也。即止觀雙運行也。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也；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或先空後中、或先假後空、或一或二、或一念頓具，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也。又所造成行皆施眾生，不起二乘之心，安忍強軟兩境唯增善品，心不異緣妙達性空，善巧迴轉皆願利物同趣菩提，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善知藥病決斷無差，即十度齊修之行也。又皆願利生、皆成佛德，見惡必令其斷、見善必令其具，即四弘誓願之行也。故智首總標諸德以求其因，文殊令善用心頓獲眾果。但言惟願，豈不感哉。復有問言：夫妙行者，統唯無念。今見善見惡，願離願成，疲役身心，豈當為道？答：若斯見者，離念求於無念，尚未得於真無念也，況念無念之無礙耶？又無念但是行之一也，豈成一念頓圓？如上所明也。行學之者，願善留心。

第五釋文，中二：先智首問，舉德徵因；後文殊答，標德顯因。今初，亦先標問答之人、後陳所疑之問。今初。此二菩薩為問答者，歷事巧願，必智為導，故事近旨遠，唯妙德故。文殊則般若觀空，智首則漚和涉事，涉事不迷於理，故雖願而無取；觀空不遺於事，故雖寂而不證。是為權實雙游，假茲問答。二陳所問中，有二十云何，總十一段，段各十句，成一百一十種德。第一段明三業離過成德、二得堪傳法器、三成就眾慧、四具道因緣、五於法善巧、六修涅槃因、七滿菩薩行、八得十力智、九十王敬護、十能為饒益、十一超勝尊貴。此十一中，若就相顯，二四與六此三唯因，八及十一此二唯果，餘通因果。或攝為四對因果：初二十句問福因福果，先因、後果；次二十句問慧因慧果，先果、後因；三二十句問巧解因、觀行果；四有五段，問眾行因、成德果，初一為因、餘四為果。或分為二：初十云何問淨行體，是問因義；後十云何問行所成，是問果義，以善修七覺等亦是淨行之能故。皆言云何得者，為修何行而得之耶？初十望後故說為因，望歷緣巧願成淨行體即是於果，未是圓果而是分果故。上總云舉果徵因，今分為二：初之一段總問其果、後十別明。今初。十句得此十種三業，成下十果。由無過三業故超勝尊貴，由不害害故常為饒益，由無餘惑不可譏毀，故十王敬護。由惡緣不可壞得佛十力，由修行不退轉滿菩薩行，由遠離諸相如如不動，成涅槃因。由德行殊勝故於法善巧，由體清淨如

虛空故成具道緣，由涉境無染故德堪傳法器，由智先導故成就眾慧。又由後十能成就此十，以十三業永無失等唯佛不共，分分無失，一通於因。又此十句，初一總顯無過、次八別顯無過、後一總出其因。若以智慧為先導，身語意業常無失故。又於中八，前二離過、後六成德。又後九中，不隨於瞋故不害，不隨於慢故不可毀，不隨惡見故不壞敗，不隨於疑故不退動，恒修勝行不隨於貪故清淨無染，不隨於癡故智為先導，所作稱真。如是等業云何而得？後十段別明中，初一異熟果、次四士用果、次二離繫果、次一增上果、後二等流果。今初，即修道之器。以菩薩起修行時要具此十，方成二利之行，《瑜伽》具釋：一常生中國有佛法處；二種族尊貴，非下賤等；三生信向三寶修善之家，非外道等家；四形色端嚴，非醜陋等；五具丈夫相諸根不缺；六正念不忘，亦宿念現前；七慧悟高明善解世法；八柔和調善離過修行；九志力堅強故無怯弱；十性自開覺不染世法。又無畏者，依《智度論》，菩薩有四種無畏：一總持無畏，於法記持不懼忘失；二知根無畏，知根受法不懼差失；三決疑無畏，隨問能答不懼不堪；四答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疑滯。今並皆得，故云具足。又此十事，若約法者，生在佛家是生處具足等，思之。又具足者，唯佛一人云云。第二「十慧」下四段，明士用果中，一慧為揀擇、二力謂修習、三善巧謂智、四道品助修，悉以三業而得成就。今初。言慧者，即道之體。十中，一勝世間故、二過二乘故、三揀權教故、四佛果超因故，上四揀劣；餘六當體，一無分量、二無若干、三超言念、四無等匹、五難比較、六唯證相應。欲言其有，無相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欲言俱者，慧無二體；欲言雙非，非無詮顯，故不可說。第三力者，即具道因緣。皆言力者，此十各有資道之能故。一因力者，即是種性，謂已有習種，無倒聞熏與性種合，故名為因。梁《攝論》云「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為因。」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二欲力者，有勝欲樂，希大菩提及起行故。三方便者，謂造修力，依六方便成悲智故：一慈悲顧戀、二了知諸行、三欣佛妙智、四不捨生死、五輪迴不染、六熾然精進，《攝論》廣說。四緣力，謂善友勸發。五所緣力，即所觀察悲智之境。六根，謂信等。七觀察者，謂於自他事理藥病善揀擇故。八奢摩他，此云止也。九毘鉢舍那，此云觀也。《瑜伽》、《起信》等論、《深密》、《涅槃》等經廣辨其相，具如別章。今略顯其相，以為十門：一心行稱理，攝散名止。二止不滯寂，不礙觀事。三由理事交徹而必俱，遂使止觀無礙而雙運。四理事形奪而俱盡故，止觀兩亡而絕寄。五絕理事無礙之境，與泯止觀無礙之心，二而不二故不礙心境而一味，不二而二故不壞一味而心境。六

由即理之事收一切法故，即止之觀亦見一切。七由此事即是彼事，故令止觀見此心即是彼心。八由前中六則一多相入而非一，七則一多相是而非異，此二不二同一法界，止觀無二之智頓見，即八二門同一法界而無散動。九由事則重重無盡止觀，亦普眼齊照。十即此普門之智為主故，頓照普門法界時必攝一切為伴無盡無盡，是此華嚴所求止觀。十思惟者，籌量應作不應作故。第四於法善巧，皆約流轉以明。前四流轉之體、三界流轉之處、三世流轉之時，三科之義略如前釋，廣如別章。緣起，六地廣明。三界三世，如前後釋。皆言善巧者，一善知彼法空無所有、二善知不壞假名分別法相，加能攝無盡，彌善巧也。第五修涅槃因，七覺三空，〈十地品〉廣說。第六滿菩薩行，此下二種明離繫果，初六度四等修即士用；滿即離繫，治諸蔽故。及第七具足十力，並見上文。第八十王敬護是增上果。第九「云何得與一切眾生為依」下二段明等流果。由本願力，為依救等。由本行力，為第一等。今初，能為饒益。依等十句，如迴向初。第十「為第一」下超勝尊貴，《十地論》釋。今就佛果，略釋其相。謂如來功德海滿，更無所少，故稱第一。此亦總句。大者，體包法界故。勝者，自利圓滿故。最勝者，利他究竟故。妙者，煩惱障盡故。極妙者，所知障盡故。上者，望下無及故。無上者，望上更無故。無等者，望下無儔故。無等等者，望儔皆是無等者故。所以廣舉諸德者，欲顯行之勝故。上來問竟。第二文殊答中，文分為二：第一歎問成益。饒益者，利益也。安隱者，安樂也。利樂者，即上二也。《佛地論》第七有五重釋。利樂之義，已見〈光明覺品〉。第二「佛子」下正酬其問。於中二：先標因成德，酬其舉德；後指事顯因，酬其徵因。今初，先標其因，謂善用其心。心覺神明之奧，心正則萬德攸歸。言善用者，即後歷緣巧願，觸境入玄，如上所辨。「則獲」下顯所成德，初總、後別。總謂一切勝妙功德，皆因用心，一百一十門德，何足難就？可謂一言蔽諸，勝謂獨尊，妙謂離相。又德無不備云勝，障無不盡名妙。此之總句，亦即酬上十種三業之總句也。餘九別顯，句雖有九，義亦有十，如次酬上十段之德。一於諸佛法心無所礙者，即初第一堪傳法器德，念慧覺悟皆具足故。二住去來今諸佛之道，即上成就眾慧，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為所乘故。三隨眾生住恆不捨離，即上具道因緣，成就種性欲樂方便，常以眾生為所緣故。四如諸法相悉能通達，即十善巧義無惑也。五斷一切惡，即七覺三空，揀擇棄惡無越此故。六具足眾善，即六度四等。七當如普賢色像第一，由此故得十王敬護。八一切行願皆得具足，即是前文成就十力，得佛果位方具足故。故晉經無此一句，而有成就如來一切種智。斯為十種智力，定無惑也。唯此一段望前不次，以內具種智、外具色相，

此二同在果圓，前後無在，或譯者不迴。九於一切法無不自在故，能與物為依為救、為炬為明。十而為眾生第二導師，即是上文於眾超勝，上求第一唯佛一人，今纔發心則道亞至尊，故云第二。然舊經中亦云而為眾生第一尊導，故知第二，譯者意也。第二「佛子云何」下指事顯因。於中三：初總徵、次別顯、後總結成益。二別顯中，五門分別：一總明大意文中，總有一百四十一願。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應如迴向，非止爾也。此蓋示於體式，餘皆倣此。又非無表。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即四十一位也。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二通顯文旨。然此諸願句雖有四，事但有三，義開為六。言三事者，謂初句願所依事，次句願所為境，後二句是願境成益。開為六者，初事有二：一者內，謂菩薩自身根識等，經云「菩薩等」故；二者外，謂他身或依正資具等，經云「在家等」故。次事亦二種：一能發願者；二所願眾生，經云「當願眾生」故。後事亦二：一者自益，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二者益他，由此發願願眾生故。此後二句，或前句是因、後句是果，如云「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等；或二俱是因，如云「巧事師長，習行善法」等；或二俱佛果，如云「永離煩惱，究竟寂滅」等；或俱通因果，如云「以法自娛，了妓非實」等。或三四二句共成一句，如云「演說種種無乖諍法」等。亦可後二句中，初句所入法，如云「知家性空」等；後句所成益，「免逼迫」等，以不必具，故合為一。三別開義類。然上三事中，願所依事雖有多類，不出善惡依正內外，隨義準之。二願所為境，其一願盡該法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又願即是行，成迴向故。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如云「知家性空」，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三願所為境。成利益中，由願於他成種種德，自獲如前所說功德。然有二義：一通、二別。通則隨一一願成上諸德，斯為正意。二別顯者，如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也。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成就堪傳法器。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則自成眾慧。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則自成就具道因緣。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則自成就十善巧德。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則自成七覺三空。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則自成滿菩薩行德。八願於他捨眾聚法成一切智，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則自成就十王敬護。十願於他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則自成饒益為依救德。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以斯十一配上答中總別十一段，文並可知。通別交絡，應成四句，謂一切願成一德、一切願成一切德等，以因願一多相即故，成德亦一多鎔融。四對辨成例。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略有十例：一會事同理例，

如菩薩在家，事也；性空，理也。二處染翻染例，如若得五欲，染也；拔除欲箭，翻染也。三相似類同例，如若有所施，令一切能捨等。四世同出世例，如上升樓閣，願升正法樓等。五以因同果例，如正出家時，願同佛出家等。六捨偽歸真例，如著瓔珞，願到真實處等。七以人同法例，如見病人，願離乖諍等。八以境成行例，如見涌泉，願善根無盡等。九以妄歸真例，如見婆羅門，願離惡等。十以近同遠例，如受和尚教，願到無依處等。

五正釋經文。長分為十：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今初，在家有十一願：初一總舉在家，以家是貪愛擊縛所故。若了性空，則雖處居家，家不能迫。次一在家行孝願，以是至德行本，故首而明之。《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於我為先覺故。」今翻令事佛者，生長法身故。護養一切者，一切眾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次四受家室等願。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王侯有宮，餘皆名室。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在頸曰瓔，在身曰珞。珞以持衣，瓔以繫冠。一切悉捨，亦捨心也。了聚無性，成佛智也。第二「捨居家」下，出家受戒時有十五願。初一正捨俗家。次三出家方便。僧伽藍者，此云眾園。眾有六和法則事理一味，故無諍也。大師謂佛，眾所宗故。小謂和尚，親所教故。若約末世，三師為大、七證為小。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希不退。次四正落髮出家。袈裟者，不正色衣也，亦云染色，表心染於法要，無所染方曰染也。然二乘之染亦非真染，必心染大乘，故云「具大仙道」。為於正法除其結使，方為究竟寂滅。落髮披衣之後，為正出家。餘七受學戒時。初三自歸，佛在之日則五受之一，佛滅之後受五八戒必依三歸。歸要三者，翻彼外道邪師邪教及邪眾故。猶如良醫良藥及看病人，煩惱病愈故，為與眾生為緣念故。三寶之義，至下當釋。受學戒者，即十戒也。亦通五戒，《優婆塞戒經》云「欲受菩薩戒，先應遍受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若尼則受六事及五百戒。」受謂受戒，學即隨戒，願中即止作二持。闍梨者，此云正行。軌範教授，故云具足威儀。和尚，此云親教，亦云力生，道力自彼生故，故翻云入無生智。依之得戒，故翻無依。具足戒言，義含二種：一則大比丘戒、二則菩薩戒，亦制意地，方為具足。第三「若入堂」下七願，明就坐禪觀時願。初四為修方便，次二正修止觀，後一修行事訖。第四「下足住時」下，明將行披挂

時六願。下衣蓋醜，故願得慚愧。上衣即衫襖之輩。前已辨袈裟，故此直云僧伽梨。僧伽梨者，義云和合，新者二種、故者四種，要以重成，故云和合，即是三衣中第一衣故。第五「手執楊枝」下，澡漱盥洗時有七願。楊枝五利，是曰妙法。去穢為淨。西域皆朝中嚼楊枝，淨穢不相雜，此為常規。凡欲習誦，別須用之。盥者，澡也。第六「手執錫杖」下，乞食道行時，總有五十五願，更分為三：初十二願游涉道路；次「見眾會」下十九願，所覩事境；後「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今初。錫者，輕也明也。執此杖者，輕煩惱故，明佛法故。更有多義，具如經辨。今略明二用：一執，為行道之儀；二振，以乞食故，發相似之願。無依之道，是真道也。向無餘法，真涅槃也。真淨法界，心所履也。險道有二：一多賊鬼毒獸、二陝徑阻絕。初惑業罪苦，凡夫之險道也；後自調滯寂，二乘之險道也，皆為難處。不斷生死而入涅槃，正法界也。二覩事境願。初覩眾會，謂眾聚多談無義故，願說深法。眾心易乖，故令和合。二大柱者，舊經云大樹，梵云薩擔婆(去聲輕呼)，此云樹也。薩擔婆(入聲重呼)，此云柱也。由茲二物呼聲相濫，古今譯殊。柱有荷重之能，一舍由之而立翻。此願離我能之諍，忿恨何由而生？三德猶叢林，森聳可敬。十一陂澤者，畜水曰陂，不集諸流，故願一味。十二《說文》曰：穿地通水曰池。沼即池也，取其盈滿引法流故，亦可巧思穿鑿能有說故。十三汲者取也，辯才演法猶緹汲水。無憂林者，處之忘憂故。三「見嚴飾」下二十四願，所遇人物。六云獲根本智滅眾苦者，若得見道無分別根本智，則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苦滅，則三苦八苦亦皆隨滅。死及取蘊，直至金剛後根本智，則能永斷。七願入真實慧永無煩惱者，此有二種：一約入真見道之慧斷身病之苦惱及煩惱病。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是分別起，亦為身病遠因。至歡喜地真見道中，一剎那斷，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身病及惑永不復有。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隨眠。證極圓滿真實勝義，諸惑永亡。依上解者，真實慧者即根本智，但約所滅惑苦不同耳。八四大乖違成病，知空則永無所乖。於佛菩薩能知恩德者，諸佛菩薩始自發心普緣眾生，難行苦行不顧自身，垂形六道隨逐眾生，見其造惡如割支體。迄成正覺隱其勝德，以貧所樂法誘攝拯救，見其憍恣示迹涅槃，留餘福教以濟危苦。故自頂至足、從生至死皆佛之蔭，斯之恩德何可報耶？得人小恩常懷大報，不知恩者多遭橫死。故經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利眾生，畢竟無能申報者」，故唯自利人如說修行為報佛恩耳。沙門，此云止息。畢竟止息，唯大涅槃。世之甲冑隨於師旋，進忍甲冑趣於無師。能離五邪方為正命，謂一詐現奇特、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令他敬畏、

五為他說法。行此五事若為利養，皆邪命也。第三句通願離五，第四句但離初一。明斷方稱長者，守王正法始曰大臣。第七「若見城郭」下二十二願，到城乞食時願。初三總，處王都則賢達輻輳，林藪則眾德攸歸。次三人家，未入則諸家差別，人已唯一無多，如入佛乘，無二三也。次八乞食得不得願。次七得食正食。後一食訖說法，亦為報施主之恩故。其中云藏護諸根者，《瑜伽》名善守根門，《淨名》云所見色與盲等，乃至云知諸法如幻相是也。第八「從舍出」下，還歸洗浴，時節炎涼。五願可知。第九「諷誦」下，習誦旋禮時有十願。右者，順義故。《普耀經》第二亦云「菩薩降神趣右脇者，所行無逆故。」佛功德者，謂如來十力等。第十「若洗足」下，寤寐安息時三願。一切智覺者，非唯三世齊明，抑亦十方洞曉。一日始終既爾，餘時類然。第三「若諸菩薩」下，結歎因所成益。若能如上為善用心。若此用心，則內德齊圓，外不能動。心游大智故，人天不能動；心冠大悲故，二乘不能動。不動有二：一修行時，此等不能惑亂故；二不希彼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五

賢首品第十二

初來意者，夫行不虛設，必有其德。既解行圓妙，必勝德難思，收前行願成信德用，故次來也。又前智首舉果徵因，文殊廣顯其因略標其果，云獲一切勝妙功德，故問賢首令廣斯言，是以偈初躡前起後。

二釋名者，謂體性至順調善曰賢，吉祥勝德超絕名首，即以此名。菩薩演說此法，賢即是首，賢首之品以當賢位之初，攝諸德故偏舉賢名。

三宗趣者，於信門中成普賢行德而自在莊嚴，無方大用建立眾生，通貫始終該攝諸位以為其宗，今起圓融信行成位德用而為意趣。

四釋文者，文有三分：初文殊發起、次賢首廣說、三十方現證。今初，分二：初經家敘述、二正明發起，二段各有結前、生後。今初。先結前已說。順違皆順，客塵不能濁其心；悲智雙游，萬境不能亂其慮，是曰清淨行矣。大功德者，即前所成之果。後「欲顯示」下生後，文含始終。約終則顯示信滿菩提心殊勝功德，廣具五位因行盡故；約始但於生死誓證菩提，萬德攸依故。今顯示二偈。正發起中，前半結前。偈文窄故，略無所成之德。後半勸說，令說修行之德，則與長行文有影略。

第二「時賢首」下賢首廣說。於中，先總標。舉以偈答者，此略有二：一少言攝多義故、二美詞讚說令淨信故。以始德該終，散說難盡故，顯此勝妙之功德故。第二正顯，偈詞有三百五十九頌半，大為三分：初四頌謙讚許說分、次三百四十六偈半正說勝德分、三九偈校量勸持分。初中分二：初偈總明，前半讚問勸修、後半謙己少說。海喻，次下當明。後三開章以發心之德，況出修行巧顯深廣。於中，初偈舉發心章、次偈況出修行章。初心祈於當證，德已巨量，況長時入位遍修，故多佛不能盡說。後偈許說分齊。前半法說。如是者，雙指發心、修行，下文具顯故，前文雙問故。後半喻明，然有二意：一顯喻少分，謂發心行德如太空大地，所說者陋如足履一塵。二密喻不異，謂鳥足之空不異太空，微細之塵不殊大地。故此略說義無不周，若廣若略皆無邊故。〈出現品〉云「如鳥飛虛空經於百年，已經過處未經過處皆不可量。何以故？虛空無邊際故」等。彼就果行，此就因德。然普賢行德似同佛果，是故皆以虛空為量，上下文中皆同此說。此初發心，與下文十住初發心住及

〈發心功德品〉各何別耶？此中發心該於初後，取其成德乃是信終，取其為本乃在初發。雖如輕毛，功歸初發故。十住初發，即是此終成彼初發。此終為能發、彼是所發，此正是發起之發，義兼開發；彼是開發之發，義兼發起。其〈發心品〉正顯十住初心之功德耳。以斯甄別，非無有異，故《瓔珞》云「發心住者，是人始從具縛未識三寶，乃至值佛菩薩，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既云始從凡夫最初發心，明知此中發心該於初後。問：此既是初，何得乃具後諸行位及普賢德耶？古德釋此略有二門：一行布次第門，謂從微至著、從淺至深，次第相乘以階彼岸，如《瓔珞》、《仁王》、《起信》、《瑜伽》等說。二圓融通攝門，謂一位即具一切位等，如此經所說，亦如《大品》等中一行具一切行。此中有二門：一緣起相由門、二法界融攝門。前中，普攬一切始終諸位，無邊行海同一緣起，為普賢行德。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一約用，由相待故，有有力、無力義，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二約體，由相作故，有有體、無體義，是故得相即及相入是也。此經之中依斯義故，行位相收總有四說：一或始具終，如此門中具一切行位，普賢德海者是也。二或終具始，並在十地位，後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三或諸位齊收，並在十住等，一一位中各收一切，悉至究竟，如下文〈十住〉、〈十行〉等說。四或諸位皆泯、行德顯然，如〈離世間品〉說。二法界融攝門者，謂此諸位及所修行，皆不離普賢無盡法界。然此法界圓融無限，隨在一位即具一切，今在信門收無不盡。下諸位中皆具一切者，並準此釋。問：下〈發心功德品〉亦說初心具無邊德，與此何別？答：此據行首信門所具，彼約行本菩提心具。問：約法相收，是則可爾。約人修行，豈十千劫修信纔滿，即得如此無邊德海？答：以法是圓融具德法故。若諸菩薩行此法行，是彼所收，或無量劫或無定限。十千劫言，非此所說。如下善財童子及兜率天子等所行所得，並是其人不同行布，次第教中之所說也。又十千劫乃是一經，《瓔珞》但言一劫二劫，此經縱有行布亦皆圓融。亦有引此下文證成，此信乃是捨異生性，成就聖性，出無明地、生如來家。以有則獲灌頂而升位等，非是信故。若爾，初地豈得灌頂升位等耶？若云展轉進入佛地，何以不得始自於信展轉入耶？若許從信展轉入者，何以要判此乃捨凡入聖？下文自有十地之會，此中尚隔住、行、向等，判為入地乃孟浪之談。下〈發心品〉亦判為初地發心，義同此會。問：下云無量億劫勤修學，得是無上菩提智。斯則非一生也，亦非十千以為無量。通斯難者，應有二義：一此約行布展轉義故、二約圓融展促無礙義故，如上所辨故。善財見仙人執手，一一佛所經無量劫故。修短難

思，特由於此故。賢首菩薩云：「信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倍更難。」以初心即具一切功德，故難信也。

第二「菩薩發意」下正明發心修行勝德。文分為五：初五頌發心行相、二「信為道元」下略示勝能、三「若常信奉」下所具行位、四「或有剎土」下無方大用、五「一切如來」下喻況玄旨。然此五段，初一顯正發心、後四發心之德。第三亦兼修行，此及後二皆修行之德。今初，發心行相中，初偈總標、餘文別顯。《瑜伽·菩薩地》明發心有五種相：一自性、二行相、三所緣、四功德、五最勝。今文五偈具之。謂發意即是正願，為發心自性也。希求菩提及下作有情義利，即行相也。菩提三寶有情，皆其所緣。能攝一切菩提分法，為其功德。不求五欲等，反顯菩薩所求最勝。言因緣者，謂親能發起求大菩提曰因，假之助發為緣。因即自性住性內熏之力，緣即習所成性。又上二皆因善友及境外熏為緣。《瑜伽》云「由有四因、四緣、四力，菩薩發心。四因者，一種性具足、二賴佛菩薩善友攝受、三多起悲心、四長時猛利難行苦行無所怯畏。四緣者，一見聞佛神變威力、二聞法微妙、三見法欲滅、四見生受惑業苦。四力者，一自力；二他力；三因力，以宿習故；四加行力，謂於現法親善聞法，修善加行故。若具上因緣及初三二力，當知不退。若因二四力，心不堅固。」今經即初及三也。又《起信論》、《智印經》有七因緣，如彼應知。下別顯中，以三因四緣攝上諸義。三因者，謂信、悲、智。四緣者，三寶、眾生也。今文中後半總以信智因緣三寶境。信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故云淨信，然實謂一切事理。德謂三寶淨德。能謂世出世善有其力能。今法寶中已攝初後，亦三寶中皆具此三，體實具德，大用救生故。大者，智心求大菩提。廣者，悲心廣濟含識。翻彼二乘小陋心也。別中，初半偈揀去偏偽，謂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故。文中不求五事，求即過故。一若求人天五欲，此能長貪，多是鬼因。二求王位，長瞋，多地獄因。三求富饒，長癡，是畜生因。實通三塗，各從多說。四求自樂，是二乘因。五求大名稱，若勝負心，是修羅因；若我慢心，是外道因。又以理求樂是人天因，為王攝屬是魔羅因。有二乘心目之為偏，有餘心者名之為偽。後三偈半直顯真正，別釋因緣。於中，初偈悲因下，救嚴土供佛，亦為調生故。滅苦是悲，利樂是慈。次一偈半大智上供。上二不二，為真正發心。後偈總結成信，兼信因行。其中對上四因四緣，可以意得。又上從不求五欲，下即顯信心之德，故《瓔珞經》云「修十信心須具十德。」今文並具，但不次耳。一遭苦能忍，即前反顯；二正顯中初二句，即慈悲深厚；三次句及莊嚴國土，即修習善根，謂利他善及淨土因故；四有三字即供養諸佛；五受持一句，志求勝法；六證菩提故，即求佛

智慧；七一句即深心平等；八次二句即親近善友；九次二句即心常柔和，調至誠供養，柔和善順於佛法故；十有二句即愛樂大乘。十德備矣。又此十德即求菩提之意。下經休舍云「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盡無餘，故發菩提心」等。又末後偈，初句即自性住佛性，以信心、佛、眾生無差別故方是真法，可謂深信；次句即引出佛性；後句即至得果性。又文有四弘，可以意得。又上云深心信解常清淨者，與理相應方曰深心。若昔染今淨，淨則有始，始即必終，非常淨也。信煩惱即菩提方為常淨，由稱本性而發心故。本來是佛更無所進，如在虛空退至何所？慨眾生之迷此，起同體大悲，悼昔不知誓期當證。有悲故不為無邊所寂、有智故不為有邊所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是謂真正發菩提心。

第二「信為道元」下七頌略示勝能。於中，初一頌總標、次五頌別釋、後一頌總結今初。初句又標道有二義：一果，所謂菩提涅槃；二因，謂三賢十聖。乘一直道，元亦二義：一本義，菩提本故，其猶滔滔之水始於濫觴；二首義，元者善之長也，即一因之初功德。二義通因及果。母有二義，生長、養育。下三句共釋初句，長養即母二義，亦道元義；一切善法及第二句即因功德；第三一句即果功德。無上道者，即大菩提，由信長善得此菩提、由信斷疑出愛成涅槃證。不信身心如來知見，豈能開示菩提涅槃。次「信無垢濁」下別顯中，有二十句，一句辨一勝能。一心淨為性故，能翻不信濁；二信理普敬故，翻憍慢；三十藏之內信即是藏，七聖財中信為第一；四信方受取奉行；五信財如夢，故無所悞；六《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七增福智因；八到二嚴果；九、十，五根五力各在初故；十一信本無惑，方斷惑根；十二若向餘德，不名淨信；十三信境本空，故無所著；十四正信之人不生八難；十五非不正信；十六正信解脫；十七成不壞本；十八為菩提根；十九增佛勝智；二十究竟見佛，謂信自己心自佛出現，信外諸佛諸佛現前故。下經云「一切諸佛從信心起。」三是故下一偈，總結勝能，前法、後喻。信樂者，信三寶性，已於方便諸度求欲修行。信樂二字是菩薩正意，由此二故，於諸行有能，故名最勝。非佛不信，故云難得。喻如意珠，略有五義：一勝義，法寶中王故；二希義，非佛輪王餘無有故；三淨義，能清不信濁故；四貴義，出位行寶等不可盡故；五蘊義，蘊眾德物無障礙故。第三「若常信奉」下五十頌半，廣明信中所具行位。然有二意：一行布、二圓融。古約圓融，故名信中所具。於中三：初明所具行、次辨所具位、三結歎功德。今初八頌半分二：先五頌明信三寶以成諸行、後三頌半明信展轉以成諸行。前中，初三頌信佛成行，初二句標章，持戒惡止也，修學處善行也。《瑜伽》云「既發心已，應於七處修學，故名學處。謂一自

利處、二利他處、三真實義處、四威力處、五成熟有情處、六成熟自佛法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次一偈半雙顯二德。若不持戒，尚不能得疥癩野干之身，況於菩提。戒止妄非則性淨菩提開發，因果功德皆依學處而生，故云地也。後一偈別明成供養行，謂財法供養故云大也。次一信法，後一偈信僧，文並可知。二有三頌半成展轉行，展轉依前功歸於信。二「若為諸佛」下三十九頌，明所具諸位。於中成後四位，即為四段：初三頌明十住位，有六句：初句發心住；次句治地修行二住；次句生貴住；次句方便具足住；次句正心住；後句增上是不退住，最勝心是後三住，準下釋之。二「若得增上」下二頌半，明十行位。波羅蜜是十行總名，摩訶衍是異二乘行。初二行收如法供養，是順理行。次二行攝念佛心不動及常見佛，並是定慧行，故屬後六行。釋相可知。三「若常覩見」下三頌，明十迴向位，通顯三種迴向。佛體常住是向菩提，法永不滅是向實際，餘向眾生。四「若得堅固」下三十頌半，明十地位。初半頌是初地，謂深法是所證真如，愛樂是極喜異名。二半頌是離垢地，以離犯戒有為過故。三一頌離慢等，是三四二地，以三地於禪不著故無慢，又以求法不懈亦名離慢。第四地得出世間道品，故云無放逸；然不捨攝生，故云兼利。四有一頌明五地，謂雖得出世，而還處生死故無厭。真俗互違難合能合，餘地不過，故云勇健無能勝，此是難勝之名也。五有一頌明第六地，悲智不住般若現前，謂神通攝物是大悲行，知眾生行是十二緣生是大智行。六二頌半明七地，謂初一明有中殊勝行，後一頌半明空中方便智，準釋可知。七「若具最勝」下三頌明第八地，略辨六義：一道勝，謂無功用道，故云勇猛無上；二力勝，謂智力摧魔；三用勝，謂超四魔境捨分段故無蘊魔，無捨命故無死魔，惑不現行故超煩惱魔，覺佛十力故超天魔；四位勝，不動地故云不退也；五行勝，謂得無生忍；六因勝，謂此位中當大授記位也。八二頌明第九地作大法師。略辨四義：一諸佛加持名佛現前；二解了諸佛深密之法；三諸佛憶念，增其慧力；四佛德自嚴，為眾說法。九「若以佛德」下十九頌明第十地位，分五：初八頌三業殊勝德。初五頌半身業，於中前三頌明身體德殊勝、後二頌半明身業大用；次演說一頌半語業勝，說法益生；後二頌意業勝，智先導故。二「若以智慧為先」下四頌，明三業廣大功、三輪攝生德。初一頌身業、次一語業、後二意業。三「若知煩惱」下二頌，辨得法結位。四「若得十地」下三頌，明三昧分、大盡分、受位分，並顯可知。五「若蒙」下二頌，明大用難測，亦是釋名分事也。謂以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能蔽如空鹿重故。又「若蒙」下二頌，亦是進入佛地。

第三「菩薩勤修」下三頌，結歎其德，初二法說、後一喻況。前中賢首云初二句悲願內滿，謂菩薩勤修等者，結前若字下義。無不果者，結前則字下義。以若有彼則有此，非是前後鉤鎖相因，唯是本位信字。有此則有彼，同時具有而說有前後。是故信門具足一切行位之相。然行雖無量，皆以悲願為首，故就此結之。次二句明此悲願益物不空。次一頌結前所具行位，初句舉人標法。威神即信，為能具之由。次句結能證智，眼證如如永常故。次二句結所證道。十善舉二地行，等取餘地及餘位餘道，謂教證等勝寶皆現。後一頌喻況，唯喻後偈。初句及威力喻前初句。信體堅固以喻金剛，並居智海之內，以信威力能生。所生眾寶即喻前第三句行位。第三句喻前法眼常全。

第四「或有剎土」下二百三頌，明無方大用分。彼能無邊大用者，由普賢德遍一切時處，法界無限故。略辨十門三昧業用：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俯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照益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寂用無涯三昧門。以無不定心故皆云三昧，作用不同略辨十種。又初門依體起用，末後明用不異體，中間並顯妙用自在。又十三昧皆具此三。今初六頌明海印三昧，文分為二：前五別明業用周遍、後一總結大用所依。前中三：初三佛事、次一三乘、後一類餘，總顯十法界之化也。前中，初一總明現佛說法、次一體用自在。初句揀非二義：一念無分別、二動無功用。下三句顯正二義，謂無念之念，一念遍於十方；無功之功，多門攝於群品。月喻四義，準法可知。後一結用所依。海印之義，昔雖略解，未盡其源。今以十義釋之，以表無盡之用。下經云「如淨水中四兵像，乃至莫不皆於水中現」，又云「海有希奇殊特法，能為一切平等印，眾生寶物及川流，普悉包容無所拒」故。《大集》十四云「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餘外色，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以是故名大海為印。菩薩亦爾，得大海印三昧已，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然此經文多同出現，但出現現於四天下像。又約佛菩提，《大集》唯閻浮約菩薩所得。然皆見心所趣等，了根器也；此文所現形類，應根器也。二文互舉皆是所現，菩薩定心以為能現。言十義者，一無心能現義，經云「無有功用無分別」故。二現無所現義，經云「如光影」故，〈出現品〉云「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而無所現」故。三能現與所現非一義。四非異義，經云「大海能現，能所異，故非一。水外求像不可得，故非異。」顯此定心與所現法，即性之相能所宛然，即相之性物我無二。五無去來義，水不上取、物不下就而能顯現。三昧之心亦

爾，現萬法於自心，彼亦不來；羅身雲於法界，未曾暫去。上之五義與鏡喻大同。六廣大義，經云「遍十方故，普悉包容無所拒故」，明三昧心周于法界，則眾生色心皆定心中物，用周法界亦不離此心。七普現義，經云「一切皆能現」故，〈出現〉云「菩提普印諸心行」故。此與廣大異者，此約所現不揀巨細，彼約能現其量普周。又此約所現無類不現，彼約能現無行不修。八頓現義，經云「一念現」故。謂無前後，如印頓成。九常現義，非如明鏡有現不現時。十非現現義，非如明鏡對至方現，經云「現於四天下像」故。四兵羅空對而可現，四天之像不對而現，故云非現現也。以不待對，是故常現，該三際也。具上十義，故稱海印。諸佛窮究，菩薩相似。問：《仁王》三賢都無八相之文，初地方云方生百三千一時成正覺。此之八相豈在信門？答：即上所引《大集》亦云「灌頂住菩薩得佛神力，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乃至廣說。彼說住終。若《占察經》漸次作佛，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信滿法故作佛，所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解滿作佛、三證滿作佛，謂淨心地；四一切功德行滿作佛，依究竟菩薩地。《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八相作佛。文據昭然。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寄終教說信滿即能因果無礙，以因門取常是菩薩，以果門取即恒是佛，或雙存俱泯，自在難思。又此化現非唯一位，依一類界而能具攝一切地位、遍於時處，故云念念遍十方也。

第二「嚴淨」下，華嚴好行三昧。文有十句，略辨七行。前六句各一行，七八是十度行，九結上自在，十總結所依。萬行如華，嚴法身故。餘如別說。

第三「一微塵中」下四頌，明因陀羅網三昧門。於中，初二句標定心境。然有二意：一由一多相即故人一定能成多定，由成多定令一塵內有一切塵，一一塵中現一切剎；二但令一塵現剎，一切亦爾，故云成就一切微塵定。次二句明不壞相而普現，故云不增。次二頌明一塵中所現剎相無礙，如焰重現、如帝網。次半頌舉一例餘，亦有二意：一例上一塵之內所具之塵；二例如一塵入定示現，餘塵入定示現亦然。後二句結用所因，略辨三門：一三昧力，此同標中。二不思議解脫力，如〈不思議品〉云「於一塵中現三世佛剎」等。三神通力，謂幻通自在，並如下說。

第四「若欲」下十八頌，明手出廣供三昧門，初一總標、後一通結、中間別顯。欲顯勝妙，略舉一手為供所依。由於昔時以手持供供佛施人，稱周法界，故令真流供具，等諸佛之難思。

第五「菩薩住」下八頌，明現諸法門三昧門。分四：初一總標多門；二有五頌別顯二十種門供等，即門通入佛果故；三一頌半結多

所因，由四悉檀故，初半對治、次半世界、隨行差別即當為人、而成就言謂第一義；四半頌結用難測。

第六「有妙」下十七頌，明四攝攝生三昧門。文分為二：初一偈總標名用，餘頌別顯。於中分四：初四頌布施攝，初一偈半求受用者恣其所須；次半偈求自在者施以王位，又此施位即難行施，以是可愛著故；次偈身行法施；後偈妙色悅心是無畏施。又後二偈，初身行法儀；後服世妙飾，貴悅物心，隨求即與。次二頌愛語攝。一切愛語，謂慰喻慶悅勝益之言。言種種梵音者，即八種梵音：一最好聲，其音清雅，如迦陵鳥；二易了聲，言辭辯了；三和調、四柔軟、五不誤、六不女、七尊慧、八深遠。言俱枳羅者，亦云都吒迦，此云眾音合和、微妙最勝，皆愛語之具。隨心說法應在後偈，隨世所宜應在前偈，以《瑜伽》一切愛語略有二種：一隨世儀軌語、二順正法教語。今開示佛說八萬法門，即順正教也。三有二頌明同事攝。物見菩薩俯同其事，知有義利而修行故。於中，初頌一切同事，八風等事皆悉同故；後偈謂行同事，忍於諸苦而同事。四有八頌明利行攝，謂說趣義利之行以益有情。於中，初二偈一切利行。此有三種：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謂令以德業招守財位，以益近故。經文略無。二於後法利行，謂勸捨財位清淨出家，即當初偈。三於現法後法利行，謂勸離欲，即後偈也。又初一偈即難行利行，此自有三：一不識出離，即外道異執；二不求解脫，即未種善因；三現捨國財，誘耽財位。於此利行，是謂難行。次一句即攝二利行：一即十種清淨利行也；二令離十惡，即此世他世樂利行。次三句即善士利行，慈心勸導等故。次二偈即遂求利行，謂眾生為八纏所繞，開解令離，故名遂求。初偈即化無愧纏，以恃壽長不知進修，不知此身但姪欲生，終竟敗壞，具諸煩惱故。後偈開解無慚纏眾生，餘略不具。次二偈即一切種利行，初偈即應攝受者而攝受之，後偈即應調伏者而調伏等。後一偈即一切門利行，謂不信令信故，亦總結諸利行也。《瑜伽》廣說利行居先，略明同事居後；此則先略明同事者，以利行中若以行勸修、與愛語相近，若自示行即同事相近。同事即是利行，利行未必同事。此二相近，廣略互彰耳。又次下三昧亦同事。故。

第七「雅思」下十七頌，俯同世間三昧門。於中三：初六身同世間利益眾生，若依若正無不示為。次六示同外道，救彼邪黨，初五別辨、後一總結，義如別說。三「眾生迷惑」下五頌，明語業大用，初一總明、次三別顯、後一總結。別中云或邊呬語者，梵云達邏鼻茶曼達邏鉢底鞞。言達邏鼻茶者，是南印度中邊國名也，此云消融。曼達邏者，呬也。鉢底鞞者，句也。謂其國人稟性純質，凡所出言皆成神呬。若隣國侵害，不用兵仗，但以言破之，彼自喪滅，

故曰消融呪句也。或云唯童男童女方得言成呪句，餘不得也。又天密語等者，《婆沙》七十九說：世尊有時為四天王以聖語說四諦，二王領解、二不能解。世尊憐愍故，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諦，二天王中一解、一不解。世尊憐愍故，復以一種箴戾車語說四聖諦，時四天王皆得領解。善破於他者，以因明比量等真能破故。非外所動者，真能立故，不為他破。後一偈類結，非唯說四諦，六度萬行等皆然。一心說法得語實性，能起隨類之用，名三昧力(已下第十五經)。

第八「有勝三昧」下八十九頌半，明毛光照益三昧門。智契解脫之門，慈熏身語意業，故得身同法界大用無涯，毛光觸物為益萬品。遍於時處，緣者會之，是謂菩薩圓建立眾生也。文分為五：初一頌標門總辨、二「所放光明」下別明一毛光明業用、三「如一毛」下類顯一切毛光業用、四「如其本行」下釋成分齊、五「若有聞」下聞信光益。今初，就所益說，故名安樂。就第二段中二：初略辨四十四門光用、後「如是等」下結略顯廣。就四十四光中，皆有四義：一標光名、二辨光用、三出光因、四結光果。類例相從，分為十段五對：初有二光顯示三寶、二有四光令發大心，上二即三寶四弘對；三有二光總圓福智、四有二光入理持法，上即二嚴二持對，五有六光六度行圓、六有七光四等救攝，即六度四等對；七有一光總彰三學、八有八光雜彰萬行供養為先，為三學萬行對；九有六光令六根內淨、動與理會，十有六光明六塵外淨、觸境皆道，即根清境淨對。今初二光中，前一顯現。於中，初句標名，以近初標，但云所放，不言又放；次三句辨用；後偈辨因中，示三寶令其正歸、示正道令其正向。上通一體及別相三寶，亦示佛塔令其正信，義兼住持。後一光照耀用，有七句：一偈辨因，並顯可知。第二四光令發大心中，即四弘願也。初一令眾生無邊誓願度，因中興有為而毀有為；二一光令煩惱無邊誓願斷，因中興有為而讚禪定，上二皆事理兼修；三上欣佛果、四愛樂三寶窮盡法門，因中四弘之終，故總結云及示發心功德行。第三有二光總圓福智。智因中分別法相、決了真理，無虧理事、不減佛法，故得一念悉解多門。第四二光入理持法，初一慧入二空即義持也，後一具四總持於法自在。第五六度光中戒因中云發大心者，謂若發二乘心則破淨戒，大心導善不在人天，勤策萬行慧為上首，各加一偈，餘可思之。第六有七光四等救攝中，初一慈光，與佛慧真樂，見無量佛。此有二義：一見事佛，真樂因故；二見心佛，一一心華有覺性故。次三悲光拔苦，初一厄難苦、次一疾病苦、後一死苦。令見佛者，一捨命不恐、二惡道不畏。又要臨終勸者，《智論》二十八云「臨終少時能勝終身行力，以猛利故，如火如毒。」依西域法，有欲捨命者，令面向西，於前

安一立像亦面向西，以旛頭挂像手指，令病人手捉旛脚，口稱佛名，作隨佛往生淨土之意，兼與燒香鳴磬、助稱佛名。若能行此，非直亡者得生佛前，抑亦終成見佛光也。若神游大方去留無礙者，置之言外；不爾，勉旃斯行。次二光令生法喜，初則欣法聽說，法喜已充；終則觸境無非佛法，成喜之極。後一令成大捨，捨除放逸眾惑之根。第七一光總彰萬行，三學攝盡故曰普聞。第八八光雜明諸行，供養為先，前五供敬由、後三施悲田。第九六光，內淨六根。第十六光，外清六境。文並可知。戈者，平頭戟也。鋌者，小矛也。第二「如是等比」下結略顯廣，一毛之用光有塵沙。第三「如一毛」下，類顯一切毛光業用及結用所依，謂三昧力。第四「如其」下釋成分齊。如是等光，今何不見？謂有緣者見，如日觀光；無緣不覺，盲瞽常闇。於中分二，初偈總明。如其本行，牒前往因。所得光者，牒前果用。若有宿緣及曾同行者，則隨其所見如是差別。後六偈別顯，於中初二法說、後四喻說。前中，初偈宿緣。宿有四緣：一昔同業、二愛其行、三能隨喜、四但見所作。後偈現因，不必有緣，但功行內著光明爰燭。有三種因：一修廣福、二供多佛、三求佛果，即福智二嚴也。上之七類皆蒙光照。二喻說中，雙明見與不見二喻，皆有法合。初日出喻，喻光為益因。合中謂法日常明，有智慧者心不住法，如人有目則能得見。有三類人則不能見：一者凡愚、二邪信外道、三劣解二乘，皆無因緣，如人無目。後寶嚴喻，喻光正益。明法寶常存，由福無福，有處不處。第五「若有」下一頌，明聞信光益。謂信仰解了，不生疑惑，則成佛果。不以不見疑菩薩之無光，不以極苦莫救謂光明之無益，亦不高推果用謂菩薩不能，故云永斷諸疑。

第九有勝三昧下六頌，主伴嚴麗三昧門，亦是出現三昧。文分三別：初一標門顯意。次四明一方業用，於中前三法說、後一喻合。既言量等三千，則不壞次第，劣於十地及等覺也。三一頌類顯十方。

第十有勝三昧名方網下三十四頌半，明寂用無涯三昧門。約處名為方網，約相是謂寂用，亦總顯上來動寂無二故。文分為三：初一標名總辨。十方交絡出入縱橫，故名為網。二「或於」下三十二頌半，正顯業用。三「是名」下一頌，總結難思。就業用中分三：初二頌於十方處交絡出入，明於器世間自在；二有五頌十方佛所入出無礙，明於智正覺世間自在；三「於眼根」下二十五頌半，通顯於三世間自在。菩薩於三世間自在，略有二義：一以自身作三世間故得自在、二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今此三段，初二約後義、後一通二義，文或綺互，理實皆具。初二世間略有四重無礙：一約處，謂東處即是西處，是故菩薩常在東恒在西也；二約佛，謂東佛

即西佛，是故在東佛恒在西佛；三約菩薩身不分，謂在東之身即是西身；四約定，謂入定即是出定。所以爾者，略顯二因：一以所觀之法事隨理融，相即在故；二能觀之心亦寂用無礙故。然此文中為顯菩薩祕密隱顯自在德故，但說後二；若辨前二，則似菩薩無力。三「於眼」下，通顯於三世間自在。文分為四：一明根境相對以辨自在、二「童子」下明於他身自在、三「鬼神」下。明微細自在、四「一切塵」下器界事中以辨自在。今初，十二頌六對，一一對中有十義五對無礙之相。欲辨無礙，先須明識定慧。此中云三昧起者，觀也。入正受者，定也。定慧雖多不出二種：一事、二理。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事定門也；能觀心性契理不動，理定門也。明達法相，事觀也；善了無生，理觀也。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或但明理定，二觀亦然，或敵體事理止觀相對，或以事觀對於理定，如《起信論》，止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為止，而觀因緣生滅為觀。或以理觀對於事定，下經云「一心不動入諸禪，了境無生名般若」是也。或俱通二，如下云「禪定持心常一緣，智慧了境同三昧」是也。或二俱泯，非定非散。或即觀之定但名為定，如觀心性名上定是也。或即定之觀但名為觀，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或說雙運，謂即寂之照是也。所以局見之者，隨矚一文互相非撥；偏修之者，隨入一門皆有剋證，然非圓暢。今此經文巧顯無礙。言五對者，第一對根境無礙，謂觀根入定應從根出，而從境出者，為顯根境唯是一心，緣起無二理性融通，是故根入境出耳。境入根出亦然。第二對理事二定無礙，謂分別事相應入事定而入理定，欲觀性空應入理定而入事定。以契即事之理而不動故，入理即是入事；制心即理之事而一緣故，入事即是入理。而經文但云入正定，不言理事，及乎出觀境中，即云分別色相，斯事觀也；根中即云性空寂者，理觀也。亦合將根事對於境理以辨無礙。第三對事理二觀無礙，謂欲分別事相，應從事觀起而反從理觀起者，以所觀之境既真俗雙融法界不二故，分別事智即是無生之智，二觀唯是一心故。亦應將境事理對根事理以辨無礙。第四對出入無礙，以起定即是入定故，起定而心不亂。若以事理相望，應成四句，謂事入事起、事入理起等。若以根境相望，又成四句，謂根事入境事起等。一一思之，皆有所由。第五對二利體用無礙，謂於眼根起，定心不亂，是體也，自利也。而不礙現於廣境，是用也。人天不能知，利他也。良以體用無二故，自利即是利他。此上十義同為一聚，法界緣起相即自在，菩薩善達，作用無礙。思之思之。又經且約根境相對，亦應境境相對，謂色塵入正受，聲香三昧起等，此如下童子身中入正定等中明。復應根根相對，謂眼根入正受、耳根三昧起等，一塵入正受、多根三昧起等，並略故不說。上來無礙，深妙難思，始學之

流如何趣入？今當總結。但能知事理無礙、根境一如，念慮不生，自當趣入。又向云色性難思等，即色等總持是色陀羅尼自在佛等，亦應云分別眼性難思，有眼陀羅尼自在佛等。又眼中云性空寂滅，即眼之度門，眼等本淨，亦應云色等度門，色等本淨，不唯取相為染、無心為淨而已也。又以《智論》三觀束之，分別色相等是假名觀也，性空寂滅是空觀也，此二不二色性難思中道觀也，三無前後皆是一心。對此三觀應辨三止，謂方便隨緣止、體真止、離二邊分別止。既止觀雙運，亦名一心三生也。即一而三、即三而一，雙照三一、雙遮三一，是無礙也。一一釋文，準思可見。此是菩薩圓融功德而自莊嚴，觸目對境常所行用。希心玄趣，幸願留神。二「童子」下六頌半，於他身得自在。此有三義：一如前眼根入等，但約見境為出入耳。二菩薩化現彼身，作此轉變速疾也。三菩薩以眾生身作自身，如下十身相作等。是故於彼身入此身出，而彼不覺知，唯應度者知得度也。三「鬼神」下二頌半，微細自在。謂毛孔約正報，即佛及眾生。毛頭約空處。微塵是色相，多約器界。並身在中入定出定，為顯三昧純熟隱顯自在故。亦通觀彼入出定等，即於境無礙也。若唯約身，在彼下〈十定〉中亦云無生法中入起，安有處耶？四「一切塵」下四頌半，器界事中周偏入出。然菩薩身普遍，略有四位：一普遍一切十方刹海；二遍彼刹內樹等物中、三遍一切塵毛等中，皆圓遍非分遍，是故皆全身顯現；四以是法界身故，不異不分，恒在此常在彼，無有前後。第三「是名」下一頌總結，初句以德命人、次句依人顯德；後半明說不盡，近結第十定用無盡、遠結前十定大用無盡，以是無盡之法門故。

第五「一切」下，喻況玄旨分，亦名舉劣顯勝分。以上所說普賢行德，窮于佛境，蓋是信滿之位。既越常規、乖於視聽，滯情封教取信無由，故舉斯近事以鏡玄趣，令開悟也。七十九頌分為三段：初二總標喻意、二七十六頌別顯喻相、三一頌結說顯德。今初，先一偈半明非喻能喻、後半偈借喻通玄。今初，舉四難思，意在菩薩神力。《瑜伽·決擇分》有六種不可思議，謂一者我、二有情、三世間、四有情業果、五諸修靜慮者靜慮境界、六諸佛世尊諸佛境界。今眾生含其前三，加龍變化，所以有四。菩薩神力，即靜慮者境界，舊經、梵本皆云禪定力用故。然眾生業報，四因難思，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諸龍變化不起心念，六天四洲雲雨不同等，故難思也。佛自在者，有五難思，謂真如甚深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無障礙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菩薩神力由三種相，除佛後二。以今經文，分同佛五，以皆超言念故，無可同喻。後半中然取分喻，以小喻大，令聞喻者忘象領意，故褒以智者。二「聲聞」下別辨中，略顯二十種大喻以況菩薩

之德。初有三頌半，明聲聞現通喻，況菩薩自在益生德。先明喻，末偈舉劣顯勝，不為眾生，無大悲也；不求菩提，無大智也。大饒益者，具悲智也。二有二偈，日月現影喻，況菩薩普應群機德。三有二頌，水現四兵喻，喻菩薩海印現像德。四有二頌，善音巧辨喻，喻菩薩總持巧說德。五二頌，女授辯才喻，喻授法益生德。六「譬如幻師」下二頌，幻師巧術喻，喻不思議解脫德。七二頌，修羅隱形喻，喻勝通隱顯德。八五頌，象王隨變喻，喻定用自在德。九二頌，修羅大身喻，喻法界身雲德，同於上文主伴嚴麗。十有四頌，帝釋破怨喻，喻降伏眾魔德。十一「忉利天」下六頌，天鼓說法喻，況菩薩以無功用現身說法德。十二有三頌，天鼓安慰喻，況菩薩慈音除惱德。十三有三頌，天王普應喻，喻普應悅機德。十四有二頌，魔繫愚夫喻，喻攝生同行德。十五有二頌，梵王殊現喻，況菩薩解脫自在德。十六「魔醯」下二頌，自在數滴喻，況菩薩一念普知德。十七三頌，大風成事喻，喻大願宿成德。十八二頌，眾聲悅意喻，喻四辯悅機德。十九二頌，大海包含喻，喻禪慧普修德。二十「大海龍」下二十四頌半，龍王遊戲喻，喻菩薩遊戲神變德，文分為二：初二十二頌半明龍王大用不同、後二頌正明舉劣顯勝。前中，初半偈總標、餘頌別顯。於中四：初四偈半，雲色不同，喻菩薩身雲各異。次有四頌，電光差別，喻菩薩光明等殊。第三偈云寶藏色者，梵云室利揭娑，此云勝藏，勝藏即寶名也。閻浮提中帝青色者，梵云天帝火焰摩尼色，亦珠寶名也。三有三頌半，雷聲不等，喻菩薩三昧多種。四有十頌，所雨不一，喻菩薩說法多門。言曼陀羅者，此云悅意。澤香，即塗香也。鷄羅多摩者，鷄羅此云華藥，多摩此云天上華，謂此香是天華藥所作故也。婆利師迦者，此云雨時生華。末利香，即華名，其色猶黃金。第二「如是無量」下二頌，正舉劣顯勝。謂娑竭羅龍，於六欲天等總十五處現斯作用，而身不動搖、心無分別，但由業報之力現斯自在。菩薩亦爾，住無功用，不動不思，於十方界應現多種，亦以菩薩功德之力隨機見殊。此就喻意顯勝可知。第三「彼諸」下一頌，結說難思，前半非喻能喻、後半結上略說。引諸喻者，略有二意：一顯菩薩自在不同、二貴令眾生起信。且江南之人不信千人鬘帳，河北之者多疑萬斛之舟，皆耳目不暨故耳。所以或舉目擊、或據具縛之人，自在若斯，菩薩之用固當無惑，今猶疑者豈不傷哉。

大文第三「第一智慧」下九頌，校量勸持分。此廣大用人皆有分，見而不習，誠為自欺，故中人可勸而進也。於中分二：初一頌結前所說，略就六慧結之。第一者，上無加故。二廣大者，語其分量超二乘故。三真實者，明其體性內證無虛故。四無邊者，有二義：一量智普知故、二離種種二邊故，即中道慧也。五勝者，超地位故。

六殊勝者，同普賢故。二「此法」下八頌，明信受難得，於中初一總顯、餘七別明。前中，希有者，佛出懸遠已難可遇，唯初成頓說，故希有也。奇謂初能具後，特謂迥出諸乘，此句讚也，下文勸耳。聞謂遇經。忍可謂信因，信則心淨。受謂領文領義。讚乃通言通筆，說唯約言。上皆所作，總說皆難。後別明中三：初二偈半明難信、次半偈況出餘行、後四偈舉事校量。前中，初一偈明人天之器信為甚難。若爾，今或能信，何耶？由二力故，一現修淨福稱所求故、二昔因聞熏今發種故。今不信者，願少聽聞，為毒塗鼓，終成堅種。後一偈半舉三乘之信展轉難得，況於一乘，明文昭然，權實有據。第二半偈況出餘行中，信忍尚難，況具餘行，難中之難也。真實解者，亦有說行而不信圓融之旨，非真實解也。願諸學者，善擇知見。第三四頌舉事校量。初三校量難信，初二舉二難以況信難、後一舉福勝以彰信勝。後一校量餘行之難，唯明誦持，餘略不說。亦顯修行真解非可校量也。此之四事，後後過於前前，巧辯深勝。

大段第三「時賢首」下，顯實證成分。於中有四：一動世界，大機發故；二蔽魔宮，唯佛境故；三息惡道，利樂深故；四佛現證，契佛心故。於中，摩頂、讚善、隨喜，即三業皆證，勸物信行。第二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六

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已下第十六經)

初來意者，先辨會來，前信、此解，義次第故。又答十住問總有二段，前信是住之方便，此明正位，故次來也。二品來，前品說信究竟，此品趣後說住，故次來也。

二釋名。亦先辨會名，約處名忉利天會，約人名法慧菩薩會，約法名十住會，皆依主釋。二品名，須彌正云蘇迷盧，此云妙高。如來以自在力，不起覺樹應機現彼，故云升也表位漸增，不處人間顯位清淨，故居天也。若天表淨，何獨妙高。妙有十義，如於法故。一者體妙，謂四寶所成。二者相妙，謂八方四級。三者色妙，謂四正色，北金東銀、南吠瑠璃、西頗胝迦，一切草木鳥獸等物隨所至處則同其色，自常不變。四者德妙，謂八方猛風不能令動。五眷屬妙，謂七金山七重圍繞，及七香海海印旋流。六依持妙，唯天依住，得通者居。七作業妙，不離本處而鎮四洲，映蔽日月而成晝夜。八生果妙，謂波利質多能益天眾。九為首妙，於四洲地最在先成。十堅固妙，於輪圍中最在後壞。高者，高八萬四千由旬，入水亦爾，下據金剛、上隣空界，頂上縱廣量亦如之，獨出九山故稱高也。十住之行亦復如是，聞思修解而為妙體，四德八聖以為妙相，四辯為色令物解同，雖同眾音自智不變，八法不動而為妙德，七支奉戒金山圍繞，七識流轉而為海印，第一義天依持而住，可以神會非情能升，不離本處遍應十方，映蔽佛口及菩薩月，而成涅槃生死晝夜，生教行果而為妙樹。世界初成菩薩先出，為眾生現種種資具；世界將壞菩薩後沒，為說上定令免三災。高者，具成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自在障外，為眾生故入生死海。亦具八萬四千諸度法門，據金剛性、隣勝義空。又智入佛慧必窮其底，德超方便迥出群峯。為顯十住功德妙高，是故須升妙高山頂。四王處半旁而非正，表住不退異信輕毛，故越彼天居妙高頂。善財童子於妙峯山頂見德雲者，亦表斯位，彌顯有由。然上所釋皆圓教意，故下〈發心品〉云「應知此人即與三世諸佛同等，與三世佛功德平等，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纔發心時，即為十方一切諸佛共所稱歎。」不可同於方便教說。若約觀心，妙高者謂三昧須彌寂然不動，無思無心不收不攝，任性而定稱本心地，入佛智海湛然不遷，是妙法樂觸境自在。合本性淨，是四德寶而自莊嚴，斯則本覺如來升法須彌之頂。

三宗趣者，先約會以十住行德為宗，攝位德果為趣。二品，以嚴處請佛赴感為宗，根緣契合說法為趣。

四釋文者，此會六品，分為二分：初二品方便發起、後四品當會正說。前中，初之一品唯是由致。偈讚一品義有兩兼：一是方便，謂前品化主赴機、後品助化讚佛，主伴圓備方演法故；二是所依，謂三天說法各有偈讚，欲顯三賢皆依佛智有差別故，離如來智無自體故，獨為方便甚抑讚詞。行向二會同此科判。今初一品，長分十段：一本會齊現、二不離齊升、三各見佛來、四各嚴殿座、五皆來請佛、六俱時入殿、七樂音並止、八各念昔因、九同讚如來、十殿皆廣博嚴淨也。言爾時者，即前二會時，主伴齊遍演前二會之法也。今此明遍，即十重說處中第一重也。何須舉此？欲明前會不散，成後會故；後必帶前，合成法界無礙會故；一一諸會無休息故；後後諸會皆同時故；若散前會即無後故。所以唯約覺樹會者，此為本故，得佛處故。理實第二亦同此遍。若同時遍，何有九會前後？若有前後，何名同時？應云即用之體同時頓遍：即體之用不壞前後：猶如印文。

第二「爾時」下，明不離覺樹各升釋天。問：動靜相違、去住懸隔，既云不離，何得言升？古有多釋。一云：本釋迦身不起道樹，別起應化以升天上。一云：不起是報，升天是化。一云：不起是法身，升天是化用。並非文意，以此文中俱是毘盧遮那十身雲故。一云：以去即非去故名不起，非去即去是以升天，如不來相而來等。若爾，但是升相離故，非是樹下別有不起之身，故不可也。有云：此佛神通同體業用，即住是去、去即是住，住是體遍、去是用應，應是體應，雖升後而不離前；體是應體，雖不離前而升後。若爾，何殊第三師，不起是法，又以住釋於不起？而言住是體遍，何得獨住菩提樹耶？升天何得非體遍耶？菩提樹下寧非用耶？今顯正義。然佛得菩提，智無不周、體無不在，無依無住、無去無來。然以自在即體之應，應隨體遍，緣感前後有住有升。閻浮有感，見在道樹；天宮有感，見升天上。非移覺樹之佛而升天宮，故云不離覺樹而升釋殿。法慧偈云「佛子汝應觀，如來自在力，一切閻浮提，皆言佛在中。」此不離也。「我等今見佛，住於須彌頂。」此而升也。文理有據，更以喻顯。譬猶朗月流影遍應，且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之者見月不移，是為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設百千共觀，八方各去，則百千月各隨其去。諸有識者曉斯旨焉。古德釋此，略有十義：一約處相入門，以一處中有一切處故，是故此天宮等本在樹下，故不須起；然是用彼，故說升也。二亦約相入門，以一處入一切處故，樹遍天中亦不須起；欲用天宮表法升進，故云升

也。三由一切即一故，天在樹下。四由一即一切，樹在天上，不起等準前。五約佛身，謂此樹下身，即滿法界遍一切處，則本來在彼，不待起也；機熟令見，故云升也。是故如來以法界身常在此，即是在彼。六約佛自在不思議解脫，謂坐即是行住等，在此即在彼，皆非下位測量故也。七約緣起相由門、八約法性融通門、九約表示顯法門、十約成法界大會門。然此十解，前五玄門、次四所以、後一總意，欲成十義相參而立，雖似雜亂不違經宗，並可用也。然此中相望有四對法相即無礙：一此處彼處、二此身彼身、三若去若住、四若一若多。約處，此處彼處相即無礙，應如十中前四。約身相即無礙，應如五六及前正顯。又十中後四通於身處，約處唯有此彼，約身更加去住，謂此身即是彼身，去身即是住身。若身若處俱通一多，上來諸法同在一時，無前後也。一多相望應成四句：一不離一切樹下升一天宮，即如今文；二不離一樹升一切天；三不離一切樹而升一切天，經云「十方世界悉如是」故；四不離一樹下而升一天。經中欲顯一多相即，故舉初句。升釋天既爾，升餘天亦然，如後二會；升天既爾，往餘處亦然。復應樹樹相望而成二句，謂不離一樹下常在一切樹，不離一切樹而常在一樹。復應以不起餘處，類不起樹下，展轉相望皆悉周遍，不壞前後自在難思。又既一處有一切處，亦有微細義，所用不同有隱顯義。若加前時後時有十世義，唯見說住。及於餘法，有純雜義。後後帶於前前，有帝網義。此天望餘，成主伴義。十玄具矣。問：帶前起後事理應齊，何故三賢獨有斯旨？答：顯異義故。謂初二會相隣接故不假帶前，此三人天隔越故須連帶。又此三會同詮賢位，六已入證不假帶前、第七即位中普賢居然不假、第八頓彰五位體用已融、第九唯明證入體用一味故，並皆不假。

第三「時天帝」下明各見佛來。約佛則用從體起，約機境從心現，隣而未即故云遙見。

第四「即以」下各嚴殿座。表嚴根欲之殿，為法器故。置師子座，表十住之法門故。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普光明藏者，此是解位智，照法空含眾德故。從信始入，故有置言。別中，初句約體、餘並顯嚴。皆云十千者，萬行因感故。言層級者，萬行熏成故。金網防護、慈悲帳蓋以育以覆，四攝繒綺以為周垂，圓融行願交絡萬善，柔忍慚愧以覆法空第一義天，清淨梵行繞斯法體，一一智照故日光明。於生死中遣長夜闇，舉斯果德令物行因。下行向中約位漸增，表法無異。

第五「爾時帝釋」下請佛居殿。於中，三業崇敬以為請儀。言善來者，應機來故，不來相而來故，帶法界會來故。三稱善者，喜之至故。舉三號者，略歎德故。願哀處者，希仗勝田生大福故。

第六「爾時」下俱時入殿，謂根緣契合，成益不虛，十方如是。通上六段入殿事訖，故一結通。下四段文，殿中之事。

第七「爾時」下樂音止息，謂攝散歸靜，得定益故。

第八「即自」下各念昔因獲智益也。散緣既止，勝德現前，寂然無思，發宿住智。種善根者，即下十佛曾入此殿，聞法供養故。亦表見自心性，同昔佛故。

第九「迦葉」下同讚如來。然三世諸佛皆於此處說十住法。獨讚十者，表說十住及無盡故。所以讚者，義乃有四：一十佛曾處則殿勝可居、二互舉一德例讚本師、三敘昔善根慶遇堪受、四昔佛同說表法常恒。文中，先明此界、後辨結通。今初十頌，各上半標名讚德，上句別、下句通，下半以人結處。唯初一句諸佛不同，然佛別名多因德立，讚者取德以釋上名。初迦葉者，此云飲光，若從姓立示生彼族。若就佛德，一者身光蔽餘光故、二者悲光飲蔽邪光故。拘那牟尼，舊曰金仙，亦云金寂，寂故無礙，金故明見。迦羅鳩馱者，具云迦羅鳩村馱，此云所應斷已斷，如金已淨、如山不動。亦可見無礙者是此佛德，如金山者是前佛德。毘舍浮者，亦云毘濕婆部。毘濕婆者，此云遍一切也。部者，自在也。亦云遍勝，無三垢故無不自在而超勝也。三垢者，現、種及習。尸棄，亦云式棄那，此云持髻，亦云有髻。無分別智最為尊上，處心頂也。又髻中明珠，即無分別也。毘婆尸者，此翻有四，謂淨觀、勝觀、勝見、遍見。如月圓智滿是遍見也，魄盡惑亡是淨觀也。既圓且淨，是勝觀勝見也。弗沙，亦云勃沙，此云增盛，明達勝義是增盛也。提舍，亦云底沙，西域訓字底邏那，此云度也。沙是皤沙，此云說也，謂說法度人，或但云說。辯才無礙者，即能說也。波頭摩者，此云赤蓮華，身心如蓮華淨無塵垢。然燈者，《智論》云「此佛從初現生乃至成佛，舉身帶光，如然燈故。」身智光明普周稱大。然十中後七乃過去劫佛，如何賢劫曾入殿耶？古釋有二：一約時劫相即入故、二約其處有鹿細故，鹿隨劫壞，細者常存。如《法華》，天人見燒，我土不毀。又梵王見淨，身子見穢。今此天帝是大菩薩，同梵王見，亦佛加故。二「如此」下結通十方。

第十「爾時世尊」下殿皆廣博，即示如意相。廣殿同處以遣局情，亦表廓大慈悲等眾生界。又如來入殿，即覺智現前。忽然廣博，則身心無際。十方已下結無盡，唯結後四，前已結故。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初來意者，既明化主赴感，今辨助化讚揚。將演住門，先陳體性。性即佛智，先讚如來，故品來也。

二釋名者，須彌約處，讚稱佛德依處有讚，故立此名。亦頂上之讚，揀餘處也。

三宗趣者，以集眾放光偈讚為宗，為成正說為趣。又顯佛德為宗，令知住體為趣。

第四釋文，總為三分：第一集眾分、第二放光分、第三偈讚分。今初，文有十同，義兼三異，謂五六七。一集因同，皆佛力故，亦同會前時。二「十方」下主首同。三「一一各」下眷屬數同。四「從百佛」下來處量同。前十此百，位已增故。五「其名」下表法名同。慧即十解，能見法故。菩薩名異，至偈釋之。六「所從來」下世界名同。同名華者，位相創開，無著感果故。別即次第配於十住：一發心主導世間故；二淨治心地如蓮開故；三修行圓淨故；四水生之貴故；五方便堅誓故；六正心無相如香氣故；七不退意悅故；八阿盧那者，此云日出時紅赤之相，童真明淨故；九那羅陀者，此云人持，以華香妙人皆佩故，王子佩持，法王軌度故；十智遍如空故，亦可別明十住勝進十法，思之可知。七「各於」下，所事佛同。同名月者，表位中佛果，智明闇息，恩益清涼，應器周故。別名即十住，自分十法之果：一以十難得法，可謂殊特。二發十大心，不可窮盡。三觀於空等，不可傾動。四了知業行，生死涅槃如風不住。五饒益安樂一切眾生，如水普潤。六聞十種法，心定不動故得解脫。七聞十不退，可謂無上。八三業無失，如星明淨，隨意受生燦然滿空，神足自在若依空運轉。九善知煩惱現起習氣，故得清淨。十觀察無數眾生根欲智慧心境，餘不能知，唯自明了。以此十因，成茲十佛。上且隨要相屬以為此釋，委明其相如〈十住〉文。八「是諸已」下申禮敬同。九「隨所來」下威儀住同。十「如此」下結十方同。又上十方，從東次第，如〈名號品〉。問：準此結通，即於十方盡空世界皆有菩薩而來集會者。且如東方過百剎塵土外亦有眾集，未知彼因陀羅華世界為在何處？餘界亦爾。答：如〈名號品〉。

第二「爾時」下如來放光分。文義有六：一時、二主、三處、四數、五相、六業處。謂兩足指足指拒地得住有力，成位不退而行有恒，數位過前加於千也。相表解顯，故云妙色。普照十方，顯佛眾會。一光照於一切，則一切亦爾，重疊無礙無不互見，為一法界圓明大會。

第三「爾時法慧」下偈讚分中，十菩薩說即為十段，初一是總、餘九為別。以法慧是說法主故，總敘此會本末事義、總顯佛德，餘九歎佛差別之德，總別共顯如來無礙之會。此十菩薩名亦表十住，其所說法表位勝進。勝進有二：一趣後位、二趣佛果，今約佛果。今初，東方法慧總了佛法，故勝進中云「欲令菩薩於佛法中心轉增

廣。」文中觀佛現用及與往修皆周遍故。十頌分三：初五敘因佛光見多盛事，初一敘此品放光、次一敘前品請讚、餘三重敘此品。次二勸觀佛力更發勝心，即前品不起而升。後三舉因結果，初一舉因、後二結果。由因中行願剎剎齊修故，果位身智遍應遍斷。第二南方一切慧者，了一切法真實之性，淨心地故。頌意為顯於諸眾生增長大悲，以稱實而觀救世者故。十頌分六：初二違理觀佛非見佛、次四了法真性真見佛。三有一偈，迷性取法不見佛。四一偈，佛即同法為真佛。五一偈，引已了法為見佛。六一偈，推功有本了真佛。初中，前偈出其妄觀，假設長時以況暫見；後偈明其有損，由上不依真實則取相乖真，但見集網繫於苦獄，盲無慧眼冥然不見佛之法身。然此遮取相故，假設長時，無有多劫，全不了義，以見如來增智慧故。第二四偈，了法真性真見佛。於中二：前二真觀、後二真止。前中，初二句空觀，緣生無性故；次二句假觀，隨俗假名故；次二句中觀，由前生滅一切諸法即無性故，相體即是不生滅也。後二句觀益，諸法如即是佛如，無生滅佛體本常，觀稱於如則佛常現。況三觀一心，則佛之體用無不現矣。後二真止中，以觀觀法能所紛動，故須寂之。初句牒前法性；次句泯其能所。法性本空，非觀之使空，故無所取，何有能見？次二句心冥性佛故，止絕思求。又上來空以遣有、假以遣空，如則雙遣空假、形奪兩亡，若謂雙非還成戲論，故辨起心皆妄、絕念方真，念本自無斯絕亦滅。故《中論》云「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用斯文也。後一顯觀益。心冥體性，惑何由生？亦含三止意也。又亦通結止觀，稱上而觀，見惑性空即同佛性，何能染哉？第三一偈迷性中，上半取法、次句迷性、末句結過。第四一偈，佛即同法如。謂同空法故離三世，同假法故相具足，同雙遣故無住無著，同如體故遍不動搖。第五一偈引已中，此親自證，希眾無惑。第六一偈推功有本者，非師心也。亦謙己推人，異乎凡情，令法鉤鎖殊塗同致。下八準之。

第三西方勝慧，以解佛勝智，隨空心淨，故以為名。頌意為顯欲令菩薩智慧明了，即大智了如及佛性故。十頌分四：初一讚智為迷悟本、次四正顯迷悟、次四喻前得失、後一推功有在。今初，由難思故，迷難則容有，思者故有悟。次四迷悟中，初二迷、後二悟。迷中，初一心外取境生想違理，故不能見無相之佛。後偈取蘊內相、不了蘊性，故不見心佛。亦是愚法小乘，故名無知者。後二迷中，前明倒想，內外俱妄；今有了因，內外皆悟。初偈翻前外取，謂了一切法即心自性，性亦非性，情破理現則見舍那，稱於法性無內外也。後偈翻前內取，了蘊性相，則見自心之佛，與盧舍那非一非異，故難思議。然此一偈，文含多意：一但是蘊縛無有我人，則破

前凡夫取我相也；二前後因依相續無性，則破凡小取法相也。此性即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即是佛性。又上性無所有，正因性也。前解此了，皆了因性。此蘊相續，即是正因，亦名生因。言正因者，是中道義，中道即是佛性。謂現在陰滅、中陰陰生，是現在陰終不變為中陰五陰，故現陰非常。如種生牙，種不至牙，雖不至牙而能生牙。此現在陰雖不至後，而能生後，則現陰非斷。而中陰五陰亦非自生、不從餘來，因現五陰生中陰陰。斯則後陰非無因，故後陰非常；既能續前，故後陰非斷。非斷非常是中道義，正因性也。能生佛果，故曰生因。眾生佛性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正因者謂諸眾生，是故五陰即正因也。緣因者謂六波羅蜜，非蘊相生，名緣因也。今以了因了彼正因，故曰於此性了知。了即般若，亦緣因也。第三四偈喻前得失者，前三喻失、後一喻得。前中二：初二喻內取失。於中，初一顯無緣了不見正因。闇中寶者，正因性也。圓滿可貴，所以稱寶。居於無明五陰室內，如在闇中。燈喻緣了之因。下半法合。無人說者，闕於緣因，雖慧莫了。義含二意：一慧即正因，合上寶也。闕於緣因，故不能了。二佛法即寶，以闕緣因，雖內有慧不成了因，不見真性。然則緣因即是了因，了因未必是於緣因，有親疎故。善友是於緣因，而必是了。佛性名為了因，未必是緣，此約智慧性故。若以第一義空為佛性者，唯是正因而非了因，但為了因所了，而非生因所生。若以智慧為佛性者，即是了因。若以五蘊為佛性者，名為正因亦名生因。然復生必對了、正必對緣。今燈一喻雙喻緣了，闇中之寶雙喻正了，義意包含，具如《涅槃》二十六七所辨。又上燈喻既是正義，何以《涅槃》師子吼立，佛不許耶？故師子吼言：「一切眾生有佛性，性如乳中酪。以有性故，要須緣因。何以故？欲明見故。緣因者即是了因，譬如闇中先有諸物，為欲見故以燈照了。若本無者，燈何所照？」故佛難言：「若使乳中定有酪性即是了因，若是了因，復何須了？又善男子！一切眾生有佛性者，何須修習無量功德？若言修習是了因者，已同酪壞。」結正義云：「乳有酪者，以定得故，佛性亦爾。眾生有者，以當見故。」然上諸義總有二意：一燈了於寶為正義者，約因性故，師子吼立；佛不許者，約果性故。二者燈喻正者，約其體性與有不異；佛不許者，約其現惑與無不殊。故知若言定有，名為執著；若言定無，是則妄語，應言眾生佛性亦有亦無。然眾生智慧是佛性因，菩提涅槃是佛性果，然則佛性非因非果。今此經宗宗於法性，故以法性而為佛性，則非內非外，隨物迷悟強說升沈。佛性要義不可不知，廣如別章，及《涅槃·師子吼品》等說。後偈目有翳者，此喻了因與惑俱故見不清淨，以不淨故不見佛法。佛法即見佛性，故《涅槃》云「佛性二種：一者是色、二者非色。色者諸佛

菩薩，非色者一切眾生。色者名為眼見，非色者名為聞見。佛性者非內非外，雖非內外然非失壞，故名眾生悉有佛性。」二一偈，喻上外取之失。譬謂全無於目，如鼓皮故，則全不見佛。無垢障為明淨目，取相是識，非智慧眼，故不見也。三一偈，喻前悟中抉去取相之翳，捨於空華之像，絕見契如則見如佛。第四一偈，推功有在，準上可知。

第四北方功德慧者，生在佛家，善解佛德故。此頌意顯於三世中心得平等、了知自心，窮法空故。十頌分四：初四明凡小妄覺、次四示其真覺、三有一偈佛覺雙圓、後一偈推功有本。今初，分二：初一偈說凡迷緣起之無性，執著相而輪迴。後三頌通凡小：初一辨迷執隨言作解，可謂小智心外取法為妄分別；餘二偈明過失。初二句曲徑趣寂，迷一直道。次半有常等倒，長世間惡；有無常等，長無明惡。次半不見二空，受二死苦。後半無實諦觀何有法眼？三乘縱有亦不名諦。次四示其真覺中，初偈引己之損勸物成益；次偈教其真見，謂見佛無取即是見如，如即佛所知也；次偈教其了俗，上半躡前證真、下半方能了俗；後偈拂前二見以成真見，謂上半取真俗之見忘，方見真俗之正理，下半反釋，謂有真俗之可見，不能見真俗之真源。故《智論》云「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被縛」，下半意也；「若不見般若，是則得解脫」，上半意也。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解脫，即第六七偈意也。若不見般若是則為被縛，即第四偈意也。唯忘言者，可究斯旨。第三一偈顯佛二覺雙圓。不可覺中而自覺故，是曰奇哉。知無眾生而能覺他，大導師也。第四可知。

第五東北方精進慧，以勤觀真理集無量善，俱無住故。頌意為顯欲令其心轉復精進無所染著，文中由離分別如實見故。十頌分二：前九觀法、後一推功。前中三：初三所執無相觀，於中初一舉分別過；後二顯無相觀：一離所取，上半知於情有、下半知於理無，如迷木見鬼，知鬼是迷有，名如實知鬼；知鬼本無，舉體是木，名為見木。二離能取，以所取空故。上半舉失，如若見鬼，即不見木；下半顯得，離於鬼見，方為見木。次三明緣起無生觀：一遣所緣。然依他二義：一者幻有，從分別生，即是上半；二者無性，即是下半。二泯能緣，上半牒前生過，有無生見，同世非實；下半見等無生，名真見者。三辨觀益，後三明圓成無性觀：一牒前二無，謂能所分別皆不可得者，即圓成性淨故。二正顯真性，初句體有、次句相無，此二融即故無能說。三觀成利益，及第二推功，文並可知。第六東南方善慧菩薩，成就般若慧鑑不動，可謂善矣。此頌為顯欲令其心轉復增進，得不退轉無生法忍，文中離垢解脫無體性故。十頌分四：初二見佛、次三見法、次三觀成利益、後二推見有依。今初，前偈讚所見，上半標讚、下半釋成。智離所知、心脫煩惱，兼

二利故。二障難除、眾生難度，自強不息，為希有勇健。後偈中，能見謂我如實見，如大菩薩見。次三見法中，約眾生說。初偈正顯盡即有為，諸行無常速起滅故。有為之性湛若虛空，便是無為，體常遍故。次二偈拂迹入玄，上半拂前無為，謂既如虛空，何有無為之相？次四句拂前有為，謂既約自性論無盡，則不壞於盡，故曰難思。盡即無盡，故無眾生也。後二句觀成利益，見法身也。次三觀成中，初偈顯法空，由下半了能所見緣成無性故，上半能所之見自亡。次二句顯我空，能所之法尚空，誰為能見之者？後二句顯實，但除上病、不除真法，二空之體及所顯圓成即真佛也。三一偈雙結知佛法益，文顯可知。四有二偈，推見有依者，謂佛說一道清淨故能遣有，進慧演無量門復能遣無，想滅理現方知如來乃住無有無之際也。又《智論》云「法性為實，證實為際。凡夫有實，未能證也。」

第七西南方智慧者，決斷不動所以名智。頌意為顯於一切法皆能出離，文中生死涅槃皆善離故。十頌分二：初一引己勵眾；餘偈希眾同己，於中亦二：前六示迷、後三啟悟。前中亦二：初一人執，理實無人，橫計成險；餘皆法執，於中初二執世法、後三雙執世出世。今初。初二句明執，謂計蘊為實，不能觀身實相；餘皆明過，初二句執實乖理不見佛、次二句無慧不見佛、後二句但益流轉。後三雙執中亦分為二：初二執法、後一執佛。前中亦二：一立理、二起執。初中，上半假立，謂待前流轉生死以立涅槃。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損害自他，故名為諍。此有漏法，諍隨增故，名為有諍，有彼諍故。故生死者有漏為體，無彼煩惱故稱涅槃。下半雙非，謂生死涅槃俱因煩惱假立其名，何有真實？又二互相待故俱空，二互相奪故皆寂。後偈起執，上半執、下半損。後一執佛中，亦上半執、下半損。執有三義：一佛佛相望、二三身等相望、三心佛相望。後三啟悟中亦二：初二順理之得、後一舉佛釋成。前中亦二：半偈明順理而知、餘顯順知之益。益中亦二：半偈標、一偈釋。云何超言？若取知能知寂，未免於言，有所緣故。知自知知，亦非無緣，故須能所平等，等不失照，故無知之知不同木石，故云能見。後偈舉佛釋者，上云佛然，佛云何然？釋云：覺於三世，離分別故。種習斯亡，為斷根也。又亦無心，捨於分別，名為斷根。

第八西北方真實慧菩薩，心不顛倒是真實慧。頌意為顯欲令增進，於一切法皆得善巧文言。於法不顛倒、如實覺了，是善巧義。十頌分二：前二明依實立名，名能益物；後八顯名下之實，辨益所由。今初，前頌明損益，受苦聞名速解脫故，受樂不聞反沈淪故；後頌敘昔，以成今說。後八中分三：初三覺妄證實，是覺察義；次一雙覺二諦，是覺照義；後四非覺而覺，是妙覺義。今初也。初偈證實

立名，初句揀似比量，無常計常、常計無常等是顛倒法，名似比量。次句證真現量，如眼見故。次句揀似現量，顯真現量，謂男女天地等見一合相名似現量。一合相，相不可得故，故名為離。非唯所覺離合，亦無如外之智與如合也。下句結名。次偈例去來。後偈成現觀。次一覺照者，真諦名實，無和合故。俗諦非實，假和合故。互融無雜，名究竟解。夫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見非實者知其即實，故《中論》云「一切法真實，一切法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後四非覺而覺者，初偈正顯如智相離名不可覺。寂無遺照，故名了此。要不可得，方是真修。次二偈展轉釋成。初偈釋無一之義，上半相待而有，通同異體。下半緣生故空，則一多相盡矣。後偈上半釋前偈下半，無能所作故無所依，從業想生故是和合。下半釋成上半云何知無能所，異業想外無我所故。後有一偈結成妙義，上半所住、下半能住，由無住故無所不住。謂不住有，以即空故，故能住有，契有實故。亦不住無，無即有故。不住俱有無，無二體故。不住雙非，不壞二相故。能住例知。既以無住為住，則心絕動搖，方契本覺湛然常住。

第九下方無上慧，名如初頌。又從法王教生，當紹佛位，故名無上。頌意為顯欲令增進心無障礙，文云無著無念不住法故。十頌分三：初一釋已名義、次八顯佛勝德、後一推功結益。次八中分二：前六內證德、後二外化德。前中亦二：前偈正明證入、後五照境顯理。今初，即菩提涅槃，以無所得得菩提故。處即涅槃，本覺自然，故非造作。悟亦冥符，則智無分別，三細已盡、六塵居然。又不可以識識故無塵者，不可以智知故無細者。又有能所證名之為塵，無能所證目之為細。皆言語道斷，故並無之，菩提涅槃絕心行故。後五中，初偈正明照境。境即俗境，有能所故。即俗而真，故云無數。心同無為，故云遠離。是佛真法，雙結能所。後四遣相顯理，皆躡迹遣滯。初偈雙非顯中，照理滅障，菩提涅槃離有無故。次二偈釋前雙非，一偈半釋非照義，初句是總；次句能照無著故云無念，亦不染此無念；次句所照無著，以無處所為所住故；次句不壞能所；次二句雙遣性相；次二句釋非無照，稱理照故。後偈拂前無二之迹。言無二者，但言無有二，非謂有無二，若存無二之見則還成二。以無二必對二，故遣之又遣之以至於無遣，故云三界一切空。空謂第一義空，諸佛同見。後二外化德中，前偈正顯令住無住之覺、後偈釋成。身即非身，故無可悟。悟身見起，此見如身，身見兩亡，真法身也。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故就佛結。推功可知。第十上方堅固慧者，智力成就不可壞故。頌意為顯欲令增長一切種智，文云得淨慧眼了佛境故。十頌分四：初偈總歎為物興世，智光遍照大悲勇健。次四別示悲相，初偈觀機、次二反以釋成、後一正

明兼顯僧寶。次三頌半見聞利益，後一頌半結德無盡。此為終極，故總舉前十。

十住品第十五

初來意者，上由致既彰，正宗宜顯，故次來也。又前辨所依佛德，今辨能依十住，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為住。《本業》下卷云「始入空界，住空性位，故名為住。」然住義多種，寄圓說十。總言十住，帶數釋也。下諸品有十，準此可知。

三宗趣者，以十住行法為宗，攝位得果為趣。

四釋文者，四品分二：前三當位行德、後一勝進趣後。前會無勝進者，但是趣位方便，未成位故。迴向是位，無進趣者，三賢位滿總為趣地之方便，故亦顯趣無分別，離趣相故。今初，分三：初品辨位、次品辨行、後品明德。初亦名解，文分七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七重頌分。今初。何故入定？略辨六意：一此三昧是法體故、二非證不說故、三顯此法非思量境故、四觀機審法故、五為受佛加故、六成軌儀故，餘如玄說。文有三別：一入定人。法慧入者，是眾首故，餘入則亂，不調伏故，顯十住法慧能說故。二入定依。謂承佛力推功化主，表無慢故。三入定名。為揀果定，故云菩薩。任性能知觀解善巧，故名方便。十住各攝多門善巧，故云無量。心詣於法，故云入也。又一切三昧皆有三相，謂入、住、出。五識對境，意從門出，遠境護根、意識却入，此通權小。今即照之寂故名為入，即寂之照故名為出，入已未起故名為住。餘三昧等，並如前釋。二「以三昧」下加分。於中三：初總辨因緣、二明加所為、三別顯加相。今初，又三：一標加所因、二加緣顯現、三讚說因緣。今初，謂以三昧力故，論云所以偏加金剛藏者，得此定故。前由佛力能入，今由定力佛現，互為增上力相。云何謂無作三昧？顯自覺智寂不失照，冥同佛心，故感佛現三業加也。二「十方」下加緣顯現。來處佛數皆云千者，望行猶劣故。多佛加者，顯於法及法師增敬心故，又顯諸佛同說故加。佛同名法慧者，得法不異故。論云「此菩薩聞同己名，增踊躍故。」但諸佛於此住門中現皆名法慧，以法力故，法應爾故。普現其前者，不來而至故。三「告法慧」下讚說因緣。於中二：一讚有加因，能入定故。言汝能者，希越之辭，此定難得，汝今乃能入故。舉定名者，向來默入，眾未知名，故舉歎之，令眾仰故。二「善男子十方」下雙說加定因緣。於中先別顯四因：一伴佛神力。諸佛自說者，令眾敬仰故。二主佛宿願。三主佛現威。四法慧善

根。略無大眾機感。後入此三昧令汝說法二句，結因所屬。謂由上四事，前三為緣、第四是因，因緣合故入此三昧。故前四定因，令汝說法即是加因，故論云「何故加？為說此法故。」故〈十行〉、〈十向〉之中皆云「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故。」又此令汝說法，亦是後文之總。然《十地論》釋諸佛遮那皆由先願故加，則此四段俱是加因。以彼經中諸佛但云加汝威神，遮那則云本願力故加，古人便將諸佛之加為得定因，下之三緣轉為加因。便令得定無後三因，則又字何用？既結云令汝入是三昧，何得後三不為定因？非唯違經文理，亦乃乖論所釋。如實義者，此之四因通於二義：一由此四為得定因，如上所辨；二由後三復是加因，諸佛即以願力而為加因。論主為顯斯旨，故云彼佛先作是願，今復自加。問：加之與定，何先後耶？若先定後加，則不應云汝能入此三昧，此是十方諸佛共加於汝，乃至云及汝善根力故入此三昧。若先加後定，則不應在三昧分後方說加分。又《十地論》云「何故加？為說此法故。」不言為入三昧故。又云唯加金剛藏不加餘者，以是菩薩得此定故。既俱文證，如何會通？古人答云：加定同時。謂若未定而加，則散心不能勝受；若未加而定，則自力不堪入此深定，是故同時。此解亦違教理。現言入三昧竟，諸佛方現身稱讚得定，及說加所為竟方與三業之加。而云同時，豈不違文？若言同時，為因不成，斯則違理。亦不應引俱有因證，以此二事容相離故。若正釋者，加有二種：若約內外，善根威神願力冥資，令其得定，則在定前。若約與智，讚述摩頂勸說三業顯加，則居定後。二文昭著，何其惑哉。

第二「為增長」下辨加所為。且對加因名加所為，然加所為正在說法。此十亦即說法所為，展轉相成。文分二別：初十句別明、後一結說。前中，文含二意：望加所為即是別說，望於說法即說法之意，謂加為說法。說法為何？為增佛智等。然說法所為即加所為。於十句中，初總、餘別。總謂說十住法。今信解諸菩薩修行，增長性習二性，生菩提智故。又此因智即同佛智，亦得言增。增智何用？深入法界等故。九句五對：初二證真了俗對。謂入無入相，故云深入。了相了性，故云善了。次二無障無礙對。由入法界，離煩惱礙。由了眾生，離所知障。次二圓因趣果對。謂巧安真俗無等故因圓，入薩婆若故云果滿。次二識法知根對。後一句雖非文對而是義對，謂內持諸法、外說利他。「所謂」下總結所說。謂若說十住，則前所謂皆得成就。

第三「善男子」下正辨加相，分三：先口加，勸說以增辨；二意加，冥被以益智；三身加，摩頂以增威。今初，可知。二「是時」下意加中，先加、後釋。前中與十種智，初總，謂四無礙解智是說法所依故；餘皆樂說無礙。一無著者，論名不著辯才，於所說法無

住著故。即七辯中捷辯，須言即言，故無著也。二無斷知，即無斷辯，謂相續連環終無竭故。三無癡者，即是迅辯，明於事理心無癡闇，言則迅疾如懸河故。四無異者，即應辯也，應時應根無差異故。五無失者，即無錯謬辯，凡說契理無差失故。六無量者，即豐義味辯，名數事理皆無量故。七無勝者，即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有五德：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四能令眾生入心敬愛、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具斯五義故云無勝。上即七辯。八無懈者，通策前七無疲倦故。九無奪者，具前總別，無能制伏令退屈故。後「何以故」下徵釋。先徵意云：諸佛有力能與、有慈能普，何故十智唯與法慧？下釋云：法慧得此三昧，法爾如是，得諸佛加。三「是時」下身加，一令增威、二令起故。然三加同時，隨義為次，承前說便故先語加，為令起定身最居後。準《地論》「經有諸佛不離本處，則去住無礙。手又不延，則延促無礙。同時觸頂，一多無礙，故是奇特。」要摩頂者，《楞伽》云「若不為如來二種神力之所建立而能說法，無有是處。一者身面言說神力，即前語加。二者灌頂神力，即智灌心頂、手摩身頂。」頂受摩者，上稟尊力故。右手者，法慧所說順理機故，諸佛隨順法慧說故。第三「法慧菩薩」下起分，略由四意：一三昧事訖故、二已得勝力故、三說時至故、四定無言說故，此四後後以釋前前。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七

第四「告諸」下本分。文分為三：初總顯體相、次標以許說、後別陳其名。今初。然十住體略有三種：一約所依，即前三昧，依此說於十住法故。論云「三昧即法體」故。二者約本，即下所辨。三剋性體，若約所緣，即真俗二境；若約能緣，即悲智二行。二境既融，悲智不別，境智冥契，同一法界也。今約本體。若直觀經文，則住處二字總示其體，廣大已下略顯其相。住三世佛家，結示住處。今依《地論》類例以解，則住處為總、餘皆是別，總即示體，此云住處；十行名行業；十向名願；十地名願善決定。皆當位體也，而得名不同者何耶？然三賢十聖皆以菩提心而為其體，菩提心有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所念真如亦即本智本覺智故，後二顯是恒沙性德。然此三心，有一必兼餘二，而三賢互有增微。十住直心增故，故名為解。解為行願本，故首而明之。十行深心增故名為行，依於前解以起行故。十向大悲增故名為願，迴前解行願諸眾生離苦得樂故。十地三心等證故名決定，而大悲為首，故舉其願。是以論云「願善決定者，如初地中發菩提心。」即此本分中願。十信通信此三等覺、此三等佛，故知菩提心是諸位通依。今此住位名住處者，若從增勝，則以深般若住於真如，即復由此而為行願之所住處。若從通說，俱住上三菩提心家故。住處，梵本名為俱羅，此云家也。家即家族，是以舊譯名為種性，即四種性中習種性也。良以此家菩薩所居故翻名住處，下文還就佛家以結。別中，句乃有二、義乃有三：一廣大與法界等，是勝住處。然《地經》總句是於決定不應學彼。此中廣大即是勝義。其法界言含於四義：一正念真如，同理法界深無際限，勝諸凡夫，亦勝二乘偏真理故。二普該菩薩無邊行相，大悲深心同事法界無有邊量，勝二乘故。三者三心無礙，同無礙法界，事理融故。四同圓融法界，一一塵中無不具故。此與第三勝權菩薩二虛空等者，是因住處。因有二種：一無常愛果因，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今是地前，故闕此也。古德又云：一一位中如空包含無邊行海；又如空周遍，非至非不至；又如空無礙故。三住三世諸佛家，準論此名不怯弱住處，謂菩薩所住即佛所住故名佛家，進住佛家是不怯弱。若直釋經文，即結示也。謂向言住處，何所住耶？謂住佛家。佛家即是大菩提心，諸佛住此生菩薩故，真如悲願究竟唯佛方能住故。言三世者，是讚勝也。

二「彼菩薩」下牒以許說，可知。

三「諸佛子菩薩住有十種」下別陳其名。文有三別：初標數引證、二依數列名、三總結顯勝。今初，謂三世佛果無不由此十住因成，如大王路，法爾常規，故同說也。二「何者」下依數列名。初發心住者，《瓔珞》云「是上進分善根人，若一劫二劫、一恒二恒佛所行十信，心信三寶，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修一切行、一切法門，乃至始入空界住空性位，故名為住。」依《仁王》、《起信》，即十千劫來修信行滿，入位不退，創起大心，發心即住，名發心住。三種發心中即信成就發心也。二治地者，謂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清淨潔白，故為練治心地使悲智增明，名治地住。三巧觀空有，增修正行故。四生佛法家，種姓尊貴故。五帶真隨俗，習無量善巧，化無住故。六成就般若，故聞讚毀真正，其心念不動故。七入於無生畢竟空性，心心常行空無相願，止觀雙運，緣不能壞故。八心不生倒，不起邪魔破菩提心故。九從法王教生解，當紹佛位故。十從上九住觀空得無生心最為上故，諸佛法水灌心頂故。

然此十住得名有三，謂四八九十從喻為名，第七離過受稱，餘約功德。從其所喻，皆持業釋；若從能喻，或依土釋。三「是名」下總結，可知。若定位者，略有十義：一依《唯識》等五位之中，即當初位。言五位者，一資糧位，即是三賢，從初發心積習福智為道資糧，為眾生故修解脫分善。二加行位，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復修加行，亦名順決擇分。三通達位，即是見道，謂初入地二種見道。四修習位，始從初地第二住心，乃至金剛無間心位，名為修道。五究竟位，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皆此位攝。二依《攝論》第六說有四位，即當初位之初。言四位者，一勝解行位，始從十信、終於地前，餘三見修究竟，同五中後三。三依《瑜伽》四十七說十二住，當其第二之初。言十二者，一種性住，謂彼菩薩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性離塵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二勝解行住，謂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菩薩行是。三極喜住、四增上戒、五增上心。六七八三名增上慧，分成三種，謂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九無相有功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菩薩住，十三最上如來住。前言十二住就菩薩說，加後如來為十三住。第二即是三賢。第三已去如次十地。四亦依《瑜伽》及《顯揚》第七，於十三住建立七地，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即前三住；四行正行地，謂從第四乃至第九住；五決定地，即第十住；六決定行地，即第十一住；七以後二住為到究竟地。前六唯菩薩，第七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五依《仁王》下卷說十三法師各住一位，即當第一。言十三者，一習種

性、二性種性、三道種性、四善覺摩訶衍、五德慧、六明慧、七爾焰、八勝達、九常現真實、十玄達、十一等覺即八地、十二慧光神變即當九地、十三觀佛菩薩義當十地及等覺，而佛非十三之數。六依《仁王》上卷五忍之中，此當伏忍之下。言五忍者，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各有上中下，如次配三賢、十地、等覺、妙覺。七亦依《仁王》五十二位，當其第二。八依《瓔珞》四十二賢聖位，當於下賢十住，以不立十信，十信攝在十住中故。九依《瓔珞》六種性，亦當第一。言六性者，一習種性、二性種性、三道種性、四聖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若依《楞伽》等，無復地位。十依此經說四十二位，無別資糧、加行等名，然所說位，依法性立行布、圓融二俱無礙，如玄文辯。十信開合已見〈賢首品〉。

第五「佛子云何為」下說分，即是行相。釋此十住即為十段，一段中皆先徵、後釋，釋中皆先明自分、後明勝進。又前是住位、後是起行。

今初，發心住。先徵可知。釋自分中二：先明發心之緣、後正明緣境發心。今初。文列十緣，義含四因，謂信、悲、智及種性也。見佛世尊是初總相；「發菩提」下結前生後；中間十句別顯不同：一形貌容儀、二顯色大相、三具隨好故人所樂見，上三觀外相也。四時乃一出、出便利益故為難遇，此通內外；五十力無畏降魔制外，此明內德；六神變難思，即神足輪，此唯外用。於上六中隨見一事，發生淨信欣心上求，此若可修我定當取。七聞授記，含於二義：一聞授記作佛希預其數、二聞記當事希得此知，皆記心輪；八聽教誡，知惡可斷、善可進修，即教誡輪。上皆信智為因。九見受苦起悲心，未必聞教，以種性內具法爾慈恕，即悲因也。十聞廣大法，謂佛功德，義兼法滅或傳或護。因通悲智種性之因，義通前十。此之十緣，與〈賢首品〉所引《瑜伽》四緣但開合之異耳，謂前六見佛緣、次二聞法緣、次一見生受苦緣、後即見法滅也。後結前生後者，唯證菩提方成前事，結前也；求一切智，生後，緣難得法而發心也。第二「此菩薩」下正明緣境發心。前言求一切智，十種智力即一切智。文有標徵、列名、結數，而義見初品。大同初地，為得十力故等。又此十力於一實智而開為十，化生事足義含悲智，故略舉之，非不緣佛餘之功德。第二勝進，文分為三：初總標、次徵列、後徵釋。今初，謂欲求勝位，應自勸勵亦勸他學。列中有十，不出悲智。供佛為總，通財及法；下九為別，行下九事真供養故。一樂住生死，大悲為首故，智了其空無所懼故；二住為主道除惡；三即能導理教之法；四示果令欣，即教之所至；五學佛德行以為能至；六成德依緣故生佛前；七寂前上求下化之紛動；八寂

必遠離生死輪迴；九不失悲故常為物依，亦是總結前義，諸所施為皆為眾生大悲增上故。問：八遠離生死，初令樂住，此云何通？略有三意：一勸物遠離，自處無厭；二要自無縛方能攝物；三即智之悲故樂住生死，即悲之智遠離輪迴。故《瑜伽》云「菩薩厭離生死過於二乘百千萬倍，非不厭也。」斯則不斷生死而入涅槃，不動真際常隨流轉，成不住道。又初既樂住生死，六復云何生諸佛前？亦有三義：一為誘物故、二求攝物之方故、三悲智無礙故。又十藏約實智契捨，聞諸佛土不願往生；此約權不壞事，故生諸佛土。三

「何以」下徵釋。何須學此？令得通別二種益故。別謂增勝廣大，此之別益皆希後位。準下頌文，亦令不退轉故。「有所聞」下諸位通益，以解從內法，故不由他。他有三種：一他人、二者心外、三者性外。自解亦三：一者熏習成性故能自解；二了唯心；三了唯性故，下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若爾，云何復言有所聞耶？謂汎爾聞故，或自披尋。聞乃約法，開悟約義，必不假人委曲指授，故不由他；究竟則是佛無師智。下諸位中並同此釋。有云：從自種生云不由他，但是初意，何足可尚？又引下文「雖知諸法悟不由師，然求善知識無有厭足。」亦非此意，彼據雙行、此約自悟故。

第二治地住中亦二：先徵，可知；二釋中自分內文有四別：一標、二徵、三列、四結。下諸自分皆倣此知。列中十心有其二義：一於一一眾生各起十心；二為辨差別對八種眾生，一於怨眾生非直不念加報亦乃授與利益、二於貧苦眾生欲令遠離故起悲心、三於危懼無樂眾生令得樂具不盡、四於惡行眾生令安住善行、五於得樂眾生以矜愍心不令放逸、六於外道未發心者攝令正信發心、七已發心同行者守令不退、八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於此開二，謂於乘大道集進趣者推之如師、集具足功德者敬之如佛。此十大同第二地集義中釋，以斯十心治自心地。二勝進亦三。列中十法有通有別。通相可知。別依展轉：一總求多聞為二利行依；二聞已閑靜思修；三聞必依友；四於友求請言必和悅；五問不非時；六不怖深法而不能受、不怯行法而不能行；七以思慧力解達深義，非但多聞於義不了；八如說修行，《涅槃經》說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繫念思惟、如說修行，是大涅槃近因緣故，今展為十；九成行伏惑故離愚迷；十觀智照理決定究竟故安住不動。三徵釋。所以修者，上十多約智，以智導悲令轉增也。通益可知。

第三修行住。釋中先明自分，是護煩惱行；後明勝進，是護小乘行。前中，然此十無常大同三地，彼論具釋。引《中邊》釋已見〈問明〉。既文義包含，略舉一兩。論云「命行不住總名無常」，此總句也。然復有二：一者念念無常、二者一期無常。於何無常？依五盛陰逼迫相故苦也。《瑜伽》三十四云「由無常行，作意為

先，趣入苦行。由苦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空故不自在。由不自在，趣入無我。」此四即苦下四行相也。五無作者，但緣有故。由念念無常故無造作，由皆苦故無有樂味，但於下苦中橫生樂想。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以彼空故萬法無體，物無當名之實。以無我故無有處所，非在色中乃至識中。無分別者，觀能取也。無堅實者，觀所取也。問：《涅槃》比丘作無常想，佛呵倒惑，云何入住作無常觀？答：彼但得名，不得其義。以無常等該涅槃故，故佛呵之。今但說生死，故無有失。又無常者，未會法身故。苦者，未得涅槃故。空者，無善有故。無我者，未得八自在故。則前四句自說生死。次無作等四，自說涅槃。常故無作、樂故無味、我故不如名、淨故無處所。然二理不偏照與之符，猶懸鏡高堂萬像斯鑑。又初四句則因緣生滅是無常義等，次四則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故云無作。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因起有苦，起即無起，故無味也。諸法畢竟無所有是空義人法二空，空亦空故，故不如名。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故無處所。故《菴提遮經》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生滅却是常義等。《瑜伽》四十六云「云何菩薩觀一切行皆是無常？謂觀一切行言說自性，於一切時常無所有，如是諸行常不可得。」若得斯意則入中道。若依《中邊論》約三性說，則初後二性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依他起性則生滅是無常義等。又無作者，非常非無常故。無味者，非苦非樂故。不如名者，非空非不空，言不及故。無處所者，非我非無我，不在生死及涅槃故。無分別者，念想無故。無堅實者，實與不實相待有故。後勝進中是護小乘行，小乘不求種智、不欲廣知故。十中初三是作佛事處，眾生是所度、法界是能度、世界是度處。次四界是起見處，外道計大為諸法本，小乘計大為諸色因，又成身之體。後三界是繫縛處。云何觀耶？一觀其相委細而知、二觀其性甚深平等。三徵意云：但總觀無常，何用廣知。釋意云：觀空不礙，廣有知見，性相兼了，法智增明故。

第四生貴住。自分中有五，謂釋名、標、徵、列、結也。從聖教生者，謂多聞熏習，等流無漏教法生其智故。又下偈云「佛子於法如是觀，從佛親生名佛子」，此約能說人也。又偈云「了達諸有無所有，超過彼法生法界」，此約理也。上三義皆能生後一義，兼顯所生之處。又能說所說、能詮所詮成此三異，從此三生並可尊貴。列中十事同四地十種法智，但有開合耳。既從聖教生，成就四智教化眾生。一自住處智，不退轉故，亦所生也。二同敬智，於佛淨信故，亦能生也。三真如智，善觀察法故，亦所生處也，法即法界。四分別所說智，即餘七句，謂了眾生空有、佛土權實、世界染淨、行業善惡、果報苦樂。二種生死、四種涅槃，具如常釋。後十勝

進，初三解了，通於教理行果；次三修集行法；次三誓當滿果；後一別了理法。後徵釋。意欲進後位，真俗平等故。徧觀三世不殊，方知平等故。

第五具足方便住者，自分十心亦是方便也，勝進十心亦具足也。今自分中，即第二住發起此心，今以所修善根正向所為，例前解釋，文並可見。今別為一勢，謂初是總句，救苦護善故。云何護善？一授與樂因，如經饒益故；二令得樂果，謂安樂故；三哀愍妄樂，不令著故；四云何救苦？度一切苦得解脫故。何者是苦？苦有二種：一三災八難、二二種生死。云何能離？一教生淨信；二由淨信故授以三學，令諸根煩惱皆得調伏。云何得樂？謂咸證涅槃究竟滅苦是真常樂。初句九字流至於此。後勝進中，前六義含深廣、後四唯顯甚深。云何廣耶？一無涯畔、二無分限、三離算數、四言思莫儔、五色類非一、六非稱量盡。所言深者無邊，謂非有非無、非斷非常故。無量者，常一剎那，無長短故。無數者，非一非異，不墮數故。不思議者，即妄即真，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無量色者，頓現身器故。不可量者，出二量故。後四中，七為總句，人法空故。此云何空？八約能成，非是自他共所作故。九約所成，內外推尋無所有故。十無自性，釋成上義無性故空。無性故誰能作？無性故無所有，非斷無也。又七八九是三脫門。三徵釋。意云雙明深廣、性相交徹則轉復增勝；形奪兩亡皆無染著成般若故。

第六正心住。初自分內，由成就般若了法性相，故皆不動，名為正心。初四約所敬三寶，由了法平等、聲如谷響故，於讚毀不生欣感。又在執應毀、就理應讚故。故《商主天子經》云「無有不毀語言而能至其解脫中」故。次三約所愍眾生。有量無量是斷常邊，菩薩不墮。有垢無垢是增減邊，菩薩遠離。易度難度是苦樂邊，菩薩不住。又有垢者難，無垢者易。又亦反此，以不發心不知垢故名之為無。後三約所知法界。有量無量亦是斷常，餘二增減，已得正心故皆不動。又約眾生，大悲大願無限量故，了法界性超量非量故。知法界相緣成世界，說有成壞非成壞故，體有相無、體無相有皆自在故。況並音聲性離，何足動哉。後十勝進中，然勸學者通聞思修，偈云聽聞，乃一義爾。列中，一自性之相不可得故、二緣起想成故、三圓成性淨故、四能成非有、五所成無實、六自性本空、七空性亦離、八喻上緣現、九喻上想生、十總離取捨出沒想故。此與六地取染淨法分別慢對治文多相似。三徵釋，云：此如順忍欲進後位不退忍故。

第七不退住。自分十中，初三三寶、次二別顯前法、次三別明初佛、後二約佛境智通佛法也。而十皆言不退轉者，大同前位，然此位中已入無生，知所聞法畢竟空故。又前位會事入理令心不動；今

此事理雙現而心不退；後位從理向事唯隨事行，轉純熟故。是故前位於三寶等但聞讚毀，忍之尚易；今聞有無利害轉深，成忍則難，故過前位。又前言不動，但能正心；今云不退，有進趣義。又權實方便皆悉通達，有無等言皆有在故。佛則色相虛無、應機為有，法則離相離性、不壞相性；菩薩同佛。次二中，約事行為有、入理行為無。出離有二：一約自行，義同前文，有垢無垢亦約事理；二就化他，悲故不出，由智故出。次下三句亦論有無，何異初句？初句邪見為無、正信言有。此三亦非正見，雖許有佛，不遍三世。或言過去入滅，是故非有。未來未成，安得為有？現在生界未盡、佛願未滿，今有佛者皆應現耳，俱有可知。今知其謬說為無、正說為有。後二句中，初智、後境。佛智有盡等者，一豎約智體，以盡智故名為有盡，窮未來故名為無盡。又若入永滅則名為盡，不永滅度是即無盡。約從修生則名為盡，即同無為故名無盡。二橫就所知，謂法無盡故智亦無盡，以無盡智稱無盡法，則名為盡，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智度論》云「如函大蓋亦大，還將無盡之智知無盡法，是故如來名一切智。」今菩薩窮究，知依豎義半了半不了，知依橫義二俱是了。又相待說有盡無盡，就理而言並非二相。後一就境，約性一相、約相非一，知其隨說皆非遍知。後勝進中，十事五對，此大同地中樂無作行，對治發起十種殊勝行，由此知其事理無礙，至地則得權實雙行。初一多對，總含三義：一約權實，於一佛乘說無量故，雖有眾多皆佛因故。二約事理，理能成事說一即多，事能顯理說多即一。三約事事無礙，有同體異體，義如上說。二文義對，文隨於義轉變密意故。即如初句一言隨於多義，義隨於文顯了直說故。即下三對但顯事理一無礙義，若望下偈云「如是一切展轉成」，則文義亦通事事無礙。三遍計理無情有無二、四依他幻相性空無二、五圓成性空與不空二如不異。又上三中皆以三性三無性相即，準思。三徵釋中，善能出離者，不沈沒於事理，成後位自在也。

第八童真住。自分中，初三三業無失，永離習氣，唯佛得之；任運無功在於八地。此中多同八地，能行無漏故得無失，無十不善失，亦無錯謬失。此三自行亦為化體，餘皆利他。初一能化身，頓悟菩薩隨願受生，貴在利人不揀淨穢；慚悟地前，許受變易意生身故。次四以能化智知所化境，即十力智之四智也。次一化處，後一化法正化。後明勝進是不動行，初六於剎自在、後四三業自在。此同八地，若色若土皆自在故。初一總知分齊、次二作用持兼願力、四肉眼智觀、五有佛便詣、六游以化生。後四中，一意、二身、三語、四通三業。下徵釋，意為得善巧入於後位，辯才自在故。

第九王子住。初自分十中，一知六趣四生受報差別，又知九種命終心受生差別故。二知現行煩惱。三知種等相續，非如現行有間斷故。習氣有四，如九地說。四知諸行作業所入法門皆善巧故。上四多同九地十種稠林，彼據入地尤多細密，故名稠林；此但云知。五知法藥，是智成就義。六知法師軌儀。七知所化處。八知化時，隨根生熟不差失故。後二依二諦說，皆說成就也。後勝進，十法皆言法王者，既言王子，倣佛之儀，合于法度。而言處者，即是位也。如世王子之於父王，今對辯之：一善巧者，言辭安立，及諸伎藝悅可王心；今此菩薩學佛法王說法言辭，安立權實善巧方便以悅佛心。二軌度，軌謂坐立動中規矩容止可觀，度謂升降出入往來進退可度。此明無虧戒行，住佛威儀也。三宮殿者，父王在宮即行子禮，父王處殿即行臣禮。若處涅槃正殿即令萬行歸宗，若處慈悲宮室則子愛含識。四趣入者，趣者就也，謂澤及萬人。入者收也，謂庭來萬國。菩薩則無機不就、無德不收。五觀察者，入則觀父王察其聲色，出則觀群臣知其賢愚。菩薩入則觀佛教理，出則審機可否。六灌頂者，〈十地〉有文，〈出現〉法喻雙辨。七力持者，聚人則以財為力，慎危則以戒為力，降怨則以忍為力，廣業則以勤為力，定亂則以靜為力，謀安則以智為力，固眾則以仁為力，制敵則以眾為力。菩薩六度四等萬行總持，皆力義也。持財以儉，持眾以信，持安以不憍，持力以不奢。餘可類取，皆能持也。八無畏者，為上無亢則無憂悔之畏，節儉財色則無病畏，居上不憍則無亡畏，為下不亂則無刑畏，在醜不爭則無兵畏，三不備者永無死畏。菩薩修行，離老病死五種怖畏，得十無畏。九宴寢者，晝無故不內宴，夜無故不外寢，宴於側室、寢於正處。菩薩入定同佛，不過明以耽其味、不昏沈以滯於境，無幽不得其味、正定不易其心。十讚歎者，樂則歌讚、苦則哀歎，讚音宜和樂、歎音宜哀思，其情切、其辭文。菩薩應仰讚佛德、哀歎眾生，情詣於理，使令欣厭。二徵釋，云欲令增進得於後位無礙智故。

第十灌頂住。文亦分二：先徵、後釋。釋中亦二：先自分、後勝進。前中二：初有十句所成德用；後有十句讚勝難測，以位終故加此一段。前中，前五了世界無礙智；後五成就眾生無礙智，以智度滿故，多同大盡分智成就說。後十讚勝及後勝進皆是神通，有上無上分中義。今讚勝中，前四即業自在不可知，一身、二身用、三十通、四通用。後六心智自在不可知，初三即三達圓明智、四知器世間自在智、五定心所現之境、六大智所知之境，並深廣故，下位不知。後勝進中三：初標，即學佛一切智、一切種智，以當位滿灌頂成佛，以攝諸位皆此中具故。如〈法界品〉海幢處說，玄中廣明。二徵列中，一學佛三達智，此是總句；二佛法智者，覺法自性，善

出現儀；三事理無礙；四事法橫廣；五大用周遍；六身智光照；七神力持令不壞，法力持令進善；八窮盡所化；九知化法；十了化主。三徵釋，成十勝智。復更學者，為欲成佛種智位故。然上所釋，大依〈十地〉。

第六顯實證成分中二：先現瑞顯實、後菩薩證成。前中，先此界有動地兩供，一萬佛刹猶劣行故；後「如此」下結通。二「又以」下菩薩證成。於中二：初能證現前、二「作如是」下發言讚述。於中四：一讚其所說。二「我等」下舉同顯證。此有四同：一能說人、二所說處、三者會主、四所說法。初後與此同，中二但彼同者，法慧表解，不可不同法，若不同豈名為證？中二異此者，表人異道同、處殊法一，方表通方之說，成證義也。若亦同此，將謂餘異名界佛不同說也。若爾，何故同名法雲妙法，不多舉耶？為有表故，謂所說法該於十地故，非僉淺故。就所說中，眾會約人，眷屬兼法，文句義理主伴皆同也。三「佛子」下舉因結成。四「如於此」下結通廣遍，謂非唯來此為汝作證，於餘處證亦同證此，彌顯所說是通方也。此是彼菩薩結通，不俟經家結通也。問：此經何要十方同說？答：引攝之教隨機不一、諸方有殊，圓實之教法爾常規故，十方同說十方如來同一道故，三賢十聖無異路故。問：說此經處，何要遍於十方？答：能詮如所詮故，所詮義理無不同故。表位優劣證有多少，據其所說無處不該。有云：此上瑞應證成應在偈後，有四因故：一未說偈，經猶未了，不應先瑞先證；二瑞證本為證經，既不證，偈則偈，應非經；三證辭不應云文句無有增減；四若許瑞徵合在頌前，頌中應頌二分。假使梵本如此，譯者即合迴文。此乃靜法佳判。今為一救，理或可通。為欲表說證同時故，然文不累書，編之作次。若全居末，則似說竟方證；若更居初，未說復何所證？故置於散說偈文之際，深有以焉。諸會文同，皆倣此釋。

第七重頌分中，總有一百頌，分二：初九十一頌正頌前法、後「如是十住」下九頌結歎勸修。前中十住即為十段。初住中有四十六頌，文分為四：初三頌頌發心緣、次三十二頌緣境發心、次十頌勝進所學、後一總結。今初。尊重，即前眾生樂見。第三偈，即廣大法。二中分二：初十頌緣十力發心，一頌一力。初中謂以因感果斯為是處，從我心冥性等生無有是處。餘文可見。二二十二頌別顯所求。長行結前生後，云求一切智；今偈略顯一切智相。此二十二頌，一頌一智。或有闕智了等言者，蓋文略耳。今以類例相從，攝為十智：初一俗諦智；次一真諦智；三一偈神通智；四五頌解脫智；五「過去」下一頌劫刹智；六一頌三乘智；七有七頌三密智，謂二頌身密、三頌語密、二頌意密；八一頌唯心智；九「過去」下三頌一多無礙智；十有一頌權實雙行智。三「菩薩如是」下十頌頌

勝進十法，一頌一法，皆言令其不退轉者，顯勸學之意也。不退有三：一位不退，七住已上；二證不退，初地已上；三念不退，八地已去。今此近希位不退故。若約圓教當位，從信入住得位不退，初發心時成正覺故。四一頌總結，亦是引證。第二住五頌，初二頌自分、次二頌勝進、後一頌結說。第三住五頌，前二頌自分、後三頌勝進。第四住六頌，初三自分、次二勝進、後一結歎。第五住五頌，初三頌自分、次一頌勝進、後一結歎。第六住四頌，初三自分，於中後半頌是顯不動之意；二一頌勝進。第七住四頌，初二自分、後二勝進。第八住五頌，初三自分、後二勝進。第九住五頌，初二自分、後三勝進。第十住六頌，初四自分，於中三頌頌所成德用、一頌頌讚勝難測；後二頌勝進。

第二大段結歎勸修。九頌分三：初一頌總歎十住、次六別歎發心住、後二結歎初心況出修行。十住位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八

梵行品第十六(從第十七經盡夜摩宮中偈讚品)

四門之中，初來意有六：一前是正位，今辨位中之行，故次來也；二前明諸位別行，今辨諸位通行；三前通道俗，今別顯出家所行；四前明隨相差別，今顯會緣入實；五為顯入住之因，謂自他二種梵行淨故，則入初住也；六別顯初住成佛，則類前諸位，位位成佛不由他悟之相也。具上諸意，有此品來。

二釋名者，梵是西域之音，具云勃唵摩，此翻為淨。揀上淨行立梵行名，離染中極故名為梵，即梵為行故名梵行，持業釋也。亦有云：真境為梵，智契為行。或涅槃為梵，修因為行。此二依主釋。梵行以何為體？體略有三：一者即戒，戒能防非故得稱梵；二者四等；三者是慧。《涅槃》五行中，梵行即四無量，亦七善知。今此品中具含三義，然此三各二。戒有二者，一隨相、二離相，今文即相無相。依如來教，染衣出家乞食正命，是隨相也。於修無所著則戒相如虛空，即離相也。四等二者，一有緣、二無緣。生緣、法緣皆名為有，今即緣無緣觀察眾生而不捨離，是有緣也。了知境界如幻如夢，即無緣也。慧有二者，一有分別、二無分別，今即分別是無分別，謂於十法一一推徵，是分別也。觀無相法，了知平等離念契玄，即無分別也。上三中二義，各初義通凡小、後義唯大乘，此二不二為實教梵行。若一行具一切佛法，方是華嚴之梵行也。梵即是淨，但以性淨故即行淨，行淨故則智慧淨，智慧淨故則心淨，心淨故一切功德淨，乃至成佛功歸於行，故云淨行。然前信中之淨，隨事造修悲智兼導，至此純熟，了心自性悲智無二，故小有不同。三宗趣者，即以悲智無二、事理雙修觀行為宗，疾滿一切佛法為趣。

第四釋文。文分為二：先問、後答。今初亦二：先敘問答之人。正念天子問者，天者淨也，表所問事理染相絕故，梵依天行而得成故。念與無念二而不二為正念也。法慧答者，表巧慧窮法。後「佛子」下正顯問端。於中先舉所問境、次「云何」下述所問相。問相有二：一問行淨所因，謂隨相持戒之梵行，云何得離相之清淨？故不應言淨劣梵也；二從「菩薩」下問因所得果。第二法慧下答。答前二問，即為二別。先答行淨所因；後「若諸菩薩」下答因所成果，斯即觀成利益也。今初，分二：先明自行清淨，即離相之戒成；後「復應修習」下明利他之行淨，即無緣之四等。二種智慧通

在兩文，為能淨故。前中分四：一總示所應、二「所謂」下列名略釋、三「若身是」下廣陳修相、四「如是觀已」下顯觀成相。今初。作意者，不墮無記故。觀察者，以慧推求故。

二中，初列十法，即列上所緣之境。後「應如是觀」下，釋上作意觀察所以。唯令觀十法者，一為成圓數；二梵行緣體不離此十，謂身口意三是行所依處，三業行因，三寶行緣，戒謂行體。問：以善三業歸於三寶，得受隨戒，何要觀耶？答：若不觀察，取相堅持，同權小故；見戒從緣，起心持戒，為迷倒故。云何觀耶？廣在下文，今略釋之。意云：十中隨一，若是餘九，即非明假眾緣以顯無性。況十中各十，一一推徵相盡理現，名真梵行。

第三廣陳修相，即尋伺觀也。十法即為十段。前六通染，是故但約染淨相違，名非梵行，亦不析破彼法自體。後四唯淨，順於梵行故，分析體空何有梵行。十中，各先總牒觀境、後以十事徵顯其非。今初，身具中，一非善者，身通不善，體非順理；梵行善性，體能順理。二法既殊，明身非梵行。梵行何在？他皆倣此。當知梵行之言貫通諸句。二體是無記，非可軌法。三飲食資成。四自相臭惡。五自性不淨。六種子住處等皆悉可厭。七四蛇違反。八業惑所依故。九是身無知，又要當死，究竟不淨故。十八萬戶蟲，戶有九億，全以蟲聚成其身故。今此梵行體是可軌，性能澄淨芬馨清潔，賢聖所欣順法順教，體無雜染，與智相應眾善集成。彼豈當是？於十事求，梵行叵得，當知梵行離相離性。下九準之。

二身業者，身之作用名為身業，語意亦然。十中，四儀無記，餘六通善惡，故非梵行。

三語具十事，初一語體；次五語緣，謂風觸七處而出於聲，此略無齧輪牙齒；後吐納等四是辨語相。十事望業皆是語體，此唯無記，故非梵行。

四語業十事通善惡故，亦非梵行。安立說者，謂假施設。隨俗說者，隨世名言。餘可思準。

第五觀意十事。覺是尋求、觀是伺察，覺鹿觀細是不定法。言分別者，以慧揀擇，三分別中是自性分別，七分別中任運分別。種種分別者，三中隨念計度故。七中餘六，謂有相無相、尋求伺察、染污不染污故。憶念者，追憶曾習，唯緣過去。思惟者，以慧籌度通去來今，並有一多，各成二種。上六皆別境攝。種種憶念，義兼惡作。幻術，通思通念。眠是不定，意識亦行，但取境昧略。輕眠有夢，亦通善惡覺之勢故。此十是心所，不離心故，同名意也。徵破準前。

第六觀意業十事，皆意之用，故名為業。約遍行五徵之。一思、二想、次四是觸、後四是受。作意一種總遍十段，故前云作意觀察。

即上四段亦各一蘊。此中思等與意何別？但思等心所有二義故，一扶持心王屬前所攝、二依心起用屬此位收，故多從受境以辨。若欲破者，既約遍行通於三性，故非梵行，餘準前知。

第七觀佛十事觀於三身。若依小乘，初五法身，以無漏戒等及眷屬無漏五蘊為法身故。次二報身，以三祇百劫所修感相好故。次一化身，神通化現故。業行通為三身之因，果報通語三身之果。若依大乘，前八皆是化身，後一報身。業行通語二身之因，涅槃是果，離繫果故。菩提是報，報本願故。今一一推徵，若一是佛，餘者應非。一一皆佛則有多佛，和合成佛則無自性。故《中論》云「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陰合為如來，則無有自性。進退推求，佛體寂滅，尚非是有，豈當是無？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諸法性空中，思惟亦不可。是知真佛既超心境，依斯成行，行豈相耶？

第八觀法。但有八句者，應梵本脫漏，豈餘九皆十，此獨八耶？若約有所表者，表除九十八使故，加十總觀破百八煩惱故。然法有教理行果，今就後三略能詮故。八中，初一理法、次一果法、餘六通三約理可知。約行者，謂不善不生、妄想不起、言語道斷、智無分別、定無行處、如智兩冥，此六究竟即是果相。今推徵云：若一是法，餘則應非，一一皆爾。若謂總是，則和合不實，隨得一法即應得餘，和合而成則無和合。若以無合而為法者，無合之法豈當有耶？又此舉法皆舉寂滅不生等者，欲明一一自虛，法即非法，梵行何從？

第九觀僧十事，前八約人後、二就德，且依小說。言預流者，始超凡地，預聖流故。一來者，修惑未盡，一度來生欲界中故。不還者，欲界惑盡，更不還來生欲界故。阿羅漢者，此有三義：一名殺賊，已斷一切諸煩惱故；二名不生，三界之生永已盡故；三名為應，應受人天大供養故。有四向者，向於果故。謂斷三界見惑有十六心，至第十五道類忍時名初果向，至第十六即入修道名須陀洹果。欲界修惑分為九品，斷至五，二向；斷六，一來果；斷七或八品名第三果向；九品全斷盡即得不還果；次斷上二界修惑，乃至有頂八品惑盡，名阿羅漢向；三界見修都盡，得阿羅漢果。今此欲明梵行，粗陳名目，若廣引《婆沙》、《俱舍》、《雜集》、《瑜伽》則清淨梵行有累名數，力有餘者付在說時。此中觀意，謂僧名和合，而有八輩。一若是僧，餘則應非。又一一別辨則無眾義，集此無眾豈成眾耶？況於入流，無所入等，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則其體自虛。後二就德。德若是僧，何須八輩？離法無人、離人無法，一一窮究，為僧者誰？僧體既虛，梵行安寄？

第十觀戒。戒為行體，亦賴眾緣，從緣成戒，戒性如空。起心持者，是謂迷倒。無善無威儀，不雜二乘心，是名持淨戒，此戒乃名真梵行也。其中十事，前八是受、後二是隨。受中壇場得戒之處，問淨、教儀並教授師，三說羯磨即得戒法。和尚，得戒根本。阿闍黎者，正即二師，義兼七證。剃髮著衣，是戒外相。隨中乞食，四依之一，正命謂離四邪五邪。若依菩薩戒，類例上文，具如《善戒經》及彌勒菩薩所造《受菩薩戒羯磨》所辨。此上十境，正約菩薩，傍兼聲聞，設依小受修觀則為菩薩，即如此方。又《善戒經》「欲受菩薩戒，皆先具受前之三戒。」故所觀境通於大小，其能觀智唯實教大乘。上來尋伺觀竟。

第四「如是觀」下辨觀成之相。望前尋伺即為觀益，望後得正覺果。此但如實觀成。文分為三：初約所觀十境如實觀成、二「此中何法」下約所成梵行如實觀成、三「如是觀察」下結成梵行清淨之相。今初，有十句。初六句明三輪清淨觀：一不取能持戒眾生，言身兼口意也；二不著所修行事；三不住於戒法，亦即是事，亦通不住前法。次三句，以三時門明不住持戒時，兼釋上不取等言，三世推求不可得故。已滅未至，空理易明；現在多滯偏語空寂，以剎那不住過未分之，故空寂也。次二句明二空觀成。作受者人，業報是法。後二句，以不遷理釋成因果空義。此世不移動，謂不從今至後；彼世不改變，謂不從後至今。是為因自昔滅無力感果，果不俱因無力酬因，何有報受？以物各性住，性本空故。二約所成梵行如實觀成者，有十一句。初句總顯無名，十已空故。餘句為別：一不從十生。二非屬身等，皆十已空故。上二句約緣以徵。次二句就體以徵，初句明離前十外無別無作戒體，十外有體不假前十。次句亦無有作，作之受隨前已空故。次句雙非顯中，無性防非故。次五句約五陰，有二意：一就戒體。有說：無作戒體，體即是色。有說：非色非心。五蘊之內，初一是色、後四是心，今言為是色者，顯非是色，以其所立無表依表生。表色無表色，今明觀意，表色尚空，何有無表。為非色者，顯非非色也。從色生於戒尚不名為色，從色生於戒豈是非色耶。言為是識者，意顯非心。若言是心者，一切皆有心，應常有梵行，是知非心也。若言非心，木石應梵行，是知非非心也。若言非色非心行蘊攝者，但是行蘊應皆名戒。二就修行梵行不離五蘊。若即蘊者，有蘊皆梵行；若離蘊者，豈是我梵行？故後結云皆不可得。第三結成梵行清淨之相，以無得故。文有十一句，初句為總、次九句別顯無得。一由上三世皆空故；二由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故；三言心無障礙者，即前於法無所住故，於風行空無有礙故；四作受二念不現行故；五雖空不礙涉有故；六七涉有不迷於空，故受觀無相，受謂忍可於心、觀謂起用於境；八結歸

平等，《大般若·曼殊室利分》云「我不見有一法非佛法者」故，無法不等；九一收一切方顯具德圓融。末後一句總以結酬，由上義故名淨梵行。上辨自利行淨竟。

第二「復應」下明利他行淨。文分為二：初深觀果智，即利他之方。後慈念眾生成無緣四等，是則自利利他、上求下化皆具足也。今初，文三：初舉法應修，謂梵行體也。緣體宛然、一心湛寂，梵行用也。不思不造萬行沸騰，故不但心觀圓明，復應廣集佛智。二「何者」下徵起，別列可知。三「於如來」下結勸廣學。第二「聞已」下慈念眾生成無緣四等。文有四句：一雙起慈悲，如犢母隨子；二思惟藥病，成大法喜；三即行無求，以成大捨；四智了諸境，導成無緣。此中五喻廣如十忍，然釋有通別。別者，如幻似有，不實故。似有故假、不實故空，此二不二，成中道智。如夢者，虛妄見故。如影者，從業緣現故。如響者，屬諸因緣故。如變化者，須臾變滅故。若如是了境，即終日化而無化，亦為眾生說如斯法，是謂利他梵行清淨也。

第二大段「若諸菩薩」下，答因所成果問。文中分二：先牒前因深。初總指前文，不生二解則舉其要，即所行無二。二「一切」下酬其果滿，先標、後釋。今初。由理觀深玄，了性具足，萬行齊修，故令大果無邊德用現證在。即一切，明其果大。疾現，語其速證。後「初發心」下釋，先釋疾現之言、後釋現前之相。今初。上言疾得，疾在何時？故云初發心時。何法現前？謂無上菩提也。後「知一切」下釋現前之相。亦是出其所因。何者？夫初心為始、正覺為終，何以初心便成正覺？故今釋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故，覺法自性即名為佛。故下經云「佛心豈有他，正覺覺世間。」斯良證也。斯則發者，是開發之發，非發起之發也。何謂現前之相？夫佛智非深，情迷謂遠，情亡智現則一體非遙。既言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則知此心即一切法性。今理現自心，即心之性已備無邊之德矣。成就慧身者，上觀法盡也，正法當興；今諸見亡也，佛智爰起。覺心則理現，理現則智圓。若鏡淨明生，非前非後、非新非故，寂照湛然。不由他悟者，成上慧身，即無師自然智也。又不由他悟是自覺也，知一切法是覺他也，成就慧身為覺滿也。成就慧身，必資理發，見夫心性豈更有他？若見有他，安稱為悟？既曰心性，自亦不存。寂而能知名為正覺，豈唯定之方寸不取則於人哉？況初後圓融，不待言也。梵行品竟。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初來意者，謂前二品明位及行，今顯勝德，舉初況後巧顯深勝，故次來也。又前品末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未知此心有何功用頓得爾耶？今釋此義，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初有二義：一三種發心之初、二十住之初。發亦二義：一發起上求；二三德開發，能知三世佛智故、永斷一切疑網故、得如來一身無量身等故，在於信位久已研窮，至此位中豁然開悟，故得功齊果位攝德無邊，受斯稱矣。

三宗趣者，即以初心攝德為宗，令物窮究發心為趣。然住會發心定是信成就攝，解行及證自在後文。生如來家，自約解說，不應謂此便是證收。若謂久習無明云何頓成大智者，豈不聞冥室千年之闇一燈條忽頓除耶？若謂云何能知三世佛法者，豈不聞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祕密藏耶？餘義至文當釋。夫機差教別聖旨深玄，並未證真如同居學地，共詳聖智誠曰才難。且以淺為深有符理之得，以深為淺有謗法之愆，以遠為近則有益於行人，以近為遠則法非我分。諸佛說教貴在俯就物機，後輩學人若欲高推聖境，儻失大利，豈不傷哉。且夕釣磻谿、朝升台輔，豈與夫明經常選而語其優劣者哉。況纔生王宮貴極臣佐，寧同百戰夷項備歷艱辛。況十千劫之功高，亦非聊爾人耳。是以語其智，等虛空而非類；論其德，碎塵刹而難量。極念劫之圓融、盡法門之重現，初心契於智海，豈有邊涯；猶微滴入於天池，齊無終始。故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法慧仰推，良在此也。如或未喻，《勝鬘》有文，推佛能知，斯言無過。餘如〈賢首品〉。

次正釋文，長分為七：一天王請說分、二歎深難說分、三約喻校量分、四就法略示分、五動地興供分、六他方證成分、七以偈重頌分。又釋：於中分二，初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初此界、後結通。前中亦二，初正說、後證成。前中亦二，先問、後答。今依前辨。

初中，天帝問者，在彼宮故，聞前速成生疑念故，菩提心是萬行主故。問法慧者，是會主故，初心具後之德唯慧境故。下正顯問端。雖則正問功德下，法慧答功德之量便顯發心之相，是為菩薩善巧辯才。

第二「法慧菩薩言」下歎深難說。所以歎者，法體深廣，去疑令樂故。下寄言顯說，未盡其源故。於中，初句總，言甚深者，謂約時深徹後際、約德深至佛果、約理深同法界、約行深包萬行，並深中之極故云甚深。又數廣難量、理玄叵測，雖深非甚；今即少而多、即事而理、初心具後，是謂甚深。下十句別，由斯十義故曰甚深。於中，初四能所對辨，各前能、後所。一離言故難宣示、二無相故超心識、三非自力辯能分別、四非劣慧能信解；後六通能所證，五

非有所得及一慧能證、六非起行及一行能行、七次第修慧不能通達、八九思慧不能思惟籌度、十聞慧不能信向趣入。此六後後劣於前前，巧顯深也。所以廣說難者，非唯成上甚深，正誠今後令信。第三「雖然」下約喻校量分。於中二：初結前生後，謂約自力則甚深，承力則可說。二「佛子」下正顯校量中，有十一大喻：一利樂眾生喻、二速疾步剎喻、三知劫成壞喻、四善知勝解喻、五善知諸根喻、六善知欲樂喻、七善知方便喻、八善知他心喻、九善知業相喻、十善知煩惱喻、十一供佛及生喻。然此十一喻，後後過於前前，故皆捨置前前更舉後後，巧顯深勝。又此諸喻合有通別，通但通合發心德廣，謂如初喻中便合云「為悉知一切世界成壞」等，此不同於喻也。別謂所合同喻，但喻有分限，法無限耳。如初喻合云「不但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等。初一具通具別，下十略無通合。此諸喻文皆應有四：一舉喻、二徵問、三領答、四校量。初後具四，中九略無中二。又諸喻內一一皆有十重，皆應舉喻問答校量，文無者略。今初，喻十重中，初一廣說、後九略明。初中有四、一舉廣事、二徵問、三答顯廣、四辨超過。今初，有三：先與現世益，文有三：廣為供具、田、時；次「然後」下與後世樂；後「南西」下類餘九方。二徵問、三答廣，並可知。四超過中，云歌羅者，此云豎析人身上毛，為百分中之一分也。或曰：十六分中之一分義，譯為校量分。優波尼沙陀者，此云近少，謂少許相近比類之分也。百千後即云億分者，中等數也。後九略說中，文四同前。今初，併舉九事樂具皆同。一切所經劫數漸漸增多，其所教法轉轉增勝，據初世界亦合漸增，以此十前文標一故，餘無者略。若十方共十，則界不增。

第四校量中三：初辨超過。二「何以故者」徵。徵意云：前云功德除佛難知，何以比此猶少非類。三釋意，有二：一別翻前喻。謂發心無限，前有限故。亦是反釋。二「為令如來種性不斷」下，通對前十，總顯具德。亦是順釋。於中有十二句：初三總相對前辨勝，一翻前小果、二翻前限處、三翻前有限眾生。下九句即下十喻之本，一即第三知劫成壞喻本；二即第四善知勝解喻本，故下文云「乃至垢解淨解」等；三却是第二速疾步剎喻本；四即第六及第十本；五即第九本；六即五七本；七八皆第八喻本；九知佛境界平等，即第十一供佛喻本。此中九句即佛十力智：一知成壞垢淨自性即業報智，心樂即種種解智，知煩惱即漏盡智，生死即天眼智，諸根即根勝劣智，方便即禪解脫三昧智，此及佛境並是一切至處道智，心行即種種界智，三世智即宿命智。其處非處智，以是總故，亦是前三總句中攝。然此所知皆約一切，無齊限也。下文廣釋其相。

第二「佛子復置」下，明速疾步剎喻。然次下九喻，文皆分四：初舉廣喻；二辨超過；三徵四釋，釋中皆先反釋、後順釋。今初喻中前三可知，四釋中先反釋，彰前不及；後「為了知」下順釋，辨此過前。於中十一句，初句總。「所謂」下別知世界相即相入無障礙義。前七正明即入。八「一毛端」下二對，釋上即入所由，略舉三門：初以法性融通門釋，謂一切世界差別性與一毛端體性無二故，是故事隨性融此彼相即，事攬性起彼此相入，各有同體異體，準上思之。九一世界中出生一切世界者，此約緣起門釋，謂諸緣起更互相生。有其二義：一約體有體無體義，是故相即；二約用有力無力義，是故相入。亦有同體異體義，並準上思之。欲知一切世界無體性者，約無自性門，以大非定大故能即小等。十總結。欲以一念盡知如是廣無邊際重重即入無障礙事，故發菩提心。又此言知，偈中亦身往彼。

第三「佛子」下知劫成壞喻。文亦有四：初明喻廣大，舉成攝住，舉壞兼空；二「佛子」下對辨超過；三徵；四釋。釋中亦二：先反釋、後順釋。順中三：初總、次「所謂」下別、三「是名」下結能知智。別中言平等者，通相即相入，就緣就性唯心等殊，皆無障礙，故云平等。一長短者，如娑婆為短、安樂為長，遞傳相望以為長短。二三及四，文並可知。五量無量者，如勝蓮華界，劫更無有上，名為無量，已下皆有量。六有成壞則有盡，無成壞則無盡。標中但云成壞，從多分說。亦麤盡、細不盡。七念劫相望。八劫非劫，自有三義：一約未經增減，縱百千年名為非劫；若經增減成壞名劫。二如勝蓮華剎既不可校量，亦無劫數，故名非劫。三推妄歸真，劫入非劫；依真起妄，非劫入劫。斯則前七事事無礙，此乃理事無礙。九一念速知兼總包無盡，以斯無限，安可比前。三結能知智，即十通中知盡未來際劫神通也。

第四「佛子」下善知勝解喻。文四同前。初舉廣喻，梵云阿地目多，此云勝解，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今譯存略耳。釋中亦先反、後順，順中初總、後「所謂」下別。別中總有十三句：初有八句總相以辨、後有五句一一別明。前中又二：初三解為得方便解智光，此光通因通果。於中，一廣、二深，約理等故；三即能知。後五句，為得佛十力中勝解智力，解一切法。初一約人，謂眾生海解故；次一約時及性；三約境明似不似。上皆明所知廣。四事事相即、顯所知深。上皆所知，後一能知，即得十力之一也。第二從「欲悉知有上」下一一別明。上但云多，未識差別之相，今略示之。於中五句，各是一義。初句三對，約佛菩薩相望。一妙覺無上，餘皆有上，此約豎論。二約橫辨盡未盡，故三同位互望為等，高下位相望為不等。第二句有六對：約五乘凡聖相望差

別，有依無依，約自性差別，託於根境及稱真故。二約淺深差別，甚深般若不共小乘故。三約境差別，佛解無邊，餘未盡故。四約二諦，世諦差別、勝義無差故。五巧拙差別。六漏無漏差別。第三句有四解，約佛乘說，一深故；二廣故；三無分量故；四契真如正位得果解故、事理無礙故、無二礙故。第四句三對，唯約眾生以辨差別。於中，初能知方便，不礙空而知假故。後「悉知」下明其所知，有三對六解，與惑相應名染、不相應名淨。廣略者，約境及作意差別。麤細者，約行相差別，委悉不委悉故。第五句三對，多約知聖教解。於中文二：先正明、二「一切」下通結前文。初中，深密者，開則深約方廣一乘，密謂密意；合則深即是密，以祕以妙即事而真故。二方便者，略有三種：一進趣方便，謂見道前方便道是；二施為方便，即第七波羅蜜，依實起權皆善巧故，實無此事假施設有故；三集成方便，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如六相巧成可名方便，今並能解。言分別者，凡於一法，多門決擇故。言自然者，法爾本覺，內熏發故。隨因所起者，過去聞熏之所發故，或於現在正思惟等而能知故。言隨緣所起者，謂得善友增上緣力所開悟故。二「一切」下總結。廣多交絡，故如網也。為此無限而起大心，豈同前喻？

第五知根智。

第六知欲樂，欲謂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即勝解智所攝，會釋如前。

第七知方便者，即禪善巧及至處、道智方便三種，如向所辨，所望別故無相濫失。

第八知心義兼王所，即他心智。

第九知業即業報智。上皆文四，同前可知。辨其名體，具如初會十力章中。廣顯差別，如第九地。

第十「佛子復置」下，明知煩惱差別喻。文亦分四：前三可知。

第四釋中亦先反、後順。順中，初總、後「所謂」下別。別有六門，各先惑、後治，謂非但空知，意在斷故。初門總明，後一義兼總別，中間四門別舉其重。

今初門中，輕重眠起，通下諸惑，故名為總。就中輕重，總中之總，以品言之。一切煩惱各有輕重，約起惑者，心有異故。據難易斷，現行為輕、種子為重，即眠起是。又分別為輕、俱生為重。若據破壞三寶、焚燒善根，則邪見最重，餘悉名輕。若據損惱自他障菩薩道，瞋恚最重，餘悉名輕。若據發潤生死流轉，無明愛取為重。若依為諸惑根，則三毒為重。若依障初聖道不受聖教，見慢為重。若據遠隨現行障無學道，我愛慢為重，餘可名輕。若煩惱當體相望，十大煩惱為重，隨惑為輕。隨煩惱中，大中小隨展轉輕重。

又正使為重、習氣為輕。更有異門，可略言也。言眠起者，眠即種子眠伏藏識，起即對境發起現行。言一一眾生無量煩惱，總結多端，種種差別如後略說，廣唯佛知。種種覺觀通能所治，有染淨故。染為所治，煩惱依故，如欲恚害覺能生貪等無量煩惱。《涅槃》加五說有八覺：一欲覺，求可意事。二瞋覺，念欲瞋他。三惱覺，念欲惱他。四親里覺，憶念親緣。五國土覺，念世安危。六不死覺，積財資養。七族姓覺，念族高下。八輕侮覺，侮即是慢，念自恃欺人。此等非一，故云種種。皆能引起一切煩惱，對上一一眾生無量煩惱，亦名引起分別。言淨治者，欲以不淨觀治，瞋以慈治，惱害以悲治，次四以無常觀治，後一以無我我所觀治，故云種種覺觀淨治一切雜染。

第二依流轉門，於所治中即癡愛發潤。「斷一切」下明治。由癡愛故諸趣流轉，從癡有愛，菩薩病生故，一切眾生三有五趣。三結要當斷盡。一欲界諸愛別名欲結、二上二界愛合名有結、三三界無明名無明結。三結亦名三漏，即上癡愛。斷已，永盡生死流故。

第三依病行門，四分分別。分是性義，各據偏多受貪等名，名為不等；三分俱多，名為等分，然不出三。此三別名三不善根，故治中云斷根本也。

第四依通諸識門明我我所。謂第七識恒執第八為內我故惑。謂為我所染之起慢，故云我慢。通至第六，內執我身、外執資具，恃己陵人。又此我者亦兼法我，若盡此惑則諸惑皆盡，故治中云盡無餘也。

第五約相生門，以利鈍分別，先鈍、後利。故《淨名》推身以欲貪為本，欲貪以虛妄分別為本，虛妄分別以顛倒想為本，顛倒想以無住為本。今以無住非煩惱，故略不言耳，而順明之。從顛倒虛妄分別生貪等惑，依貪等惑有諸隨惑展轉相生。顛倒想者，不淨計淨等故。利中即身見為本，生六十二見。此有二說：一依三世五蘊，至下當明。二依異道邪見，具如《瑜伽》八十七說。

第六約出家修行門，以障蓋分別。蓋謂五蓋，已見上文。障即二障，此亦總結前諸惑不離二障。「發大悲」下明能治道，謂救有障者、護修行者。此言在末，義兼總結。謂菩薩發心不自為己，但以大悲救護一切，令斷上來諸惑之網。斷之何為？令本智清淨。然能治道雖復眾多，不出二種：一通、二別。別如上來隨分開示，如不能斷，應宜轉治。謂如起貪，以不淨觀治之，不去當起慈悲緣於前境，應以淨法與之。云何出家無慈悲心，反更染污？如是隨便種種迴轉，皆以無得而為方便。所言通者，但當深觀第一義諦，謂當觀諸惑即是本覺菩提，故《無行》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故。惑性智性皆本淨故，但由虛妄分別，

凡夫不了，如大富盲人，動轉為寶所傷。二乘熱狂，謂為蟲蛇，驚走遠避。權菩薩輩，猶謂有之可斷。今乘一切智乘，以淨慧眼觀惑即真，則煩惱自虛智性常淨，是為開佛知見使得清淨，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有斯悲智，如是知斷、發菩提心，豈與夫前喻同年而語哉！

第十一明供佛及生喻，文三：初舉喻校量、二徵、三釋。今初，分二：前廣明一人、後略辨九人。初中有四：一舉廣喻、二問、三答、四校量顯勝。初中有二：初廣說東方、後「南西」下略例九方。初中又二：先明佛在供養、後「至佛滅」下明滅後供養。前中又二：先自行、後「又勸」下化他。前中有四深勝：一供具廣妙；二供田廣勝，謂無數界悲敬田故；三供心勝，恭敬等故；四供時勝，相續無數劫故。此自行已勝，況於教他，況復滅後、況於餘方。餘並可知。後略辨九人，中二：先舉廣喻、二「佛子」下校量顯勝。前中九人展轉遞望，念敵多劫、數量復增；此中如第一人一念以無數供，至第二人皆增至無量，乃至第十增至不可說不可說，皆積當位之念以至當位極時也。後校量可知。二徵意云：其第十人供福已至不可說不可說，全比容許不齊，何以不及少分？第三釋中分二：先反顯不為齊限，明前不及此；後「為供養盡法界」下順釋，以無限故辨此過前。略申十種：一時過，謂窮三際念劫，重重時故；二處過，謂該十方相，即入故；三供過，謂盡法界，稱理之供故；四田過，謂盡虛空界塵毛等處，諸如來身各充法界故；五心過，謂一一念中各以無盡供供無盡佛，經無盡劫心猶不足故；六悲過，自作教他，以此善根唯為眾生令先成佛，我亦供養故；七智過，了達三事，隨其一稱法界故，如海一滴則具百川之味，芥子之空已無分限；八善巧過，能以一事為多、攝多為一，善巧成就融攝諸位，真實行故；九所求過，唯為菩提不為餘趣故；十平等過，謂生佛自他、供與不供皆平等故。束上十義總不出三：一無齊限故、二稱法性故、三事事無礙故。無此三意，設更重重廣喻亦不及少分。

第四「發是心已」下就法略示分。前喻顯大心因廣，此明攝德深勝，亦是讚勝勸學。文中有二：一發是心已者，牒前諸喻所校量心；二「能知」下明此大心所攝功德。於中有五：一解行圓滿、二妙果當成、三與佛平等、四能作佛事、五大智現前。初中三：一總舉所知。現佛正覺但云智慧，過佛示滅故加涅槃，當佛在因云善根也。過現已從緣，應可得云知；未來未有，但可云信，亦信一切皆當佛也。二「彼諸」下攝以修證。有為能得、無為能知能證，使智身成就法身等佛。古德判此一段為攝位修成，謂於諸佛功德智慧能信是十信，信成就故、後攝初故。能受是十住，能修是十行，能知

是十向，得證是十地。謂本智證後智，得能成就，是結因究竟，能與佛等是果滿。平等謂與諸佛能證所證平等無二故。初心即攝諸位，乃至佛果亦是一理。三徵釋所以。何以初心即滿因位？釋意云：以等真性所為無齊限故。有十一句，初總、餘別。文並同前初喻中辨。第二「以發心故」下妙果當成，分二：初標因得果、二徵釋所由。今初，得於八事：一解契佛心故為憶念；二入正定聚故當得菩提；三真器已成故佛授妙法，妙法者即如來知見也；四知心性故與佛平等；五圓修助道六度四攝；六力等未證亦定無疑，故云成就；七十八不共修習莊嚴；八得四無礙辨名說法智慧。上七皆言三世明其豎該，今云法界辨其橫攝，前後影略。

二徵釋所由中，初徵意云：何以發心即得果法？釋云：以是發心為因，決定當得佛故。望圓極之果，故定當成。約見性成智身，上品云即得故。晉經、梵本此中皆云即是佛故者，當此義也。

第三「應知」下，與佛平等者，見性均故，發心畢竟二不別也。文有四句，初總、餘別。總言等佛，何所等耶？有三種等：一所緣境界及分齊境界等；二大悲、大定、力、無畏等皆悉平等；三得知身無從亦無積聚，隨物分別見種種身，如是智慧與佛平等。

第四「纔發心時」下能作佛事。有十一句，皆是纔發即得。言即得者，有二意故：一約法圓融，初心攝諸位故。通說諸位相攝，總有三類：一以行攝位，如十信中具一切位，〈賢首品〉說。二以位攝位，如十住滿即得成佛，如〈十住品〉，及〈法界品〉海幢比丘處說，其十行、十向、十地皆爾，各如自品說。三初心攝終，如十住初心即攝諸位，如此品說。並就因位滿說，如普賢作用大分同佛，猶未是佛，此中亦爾。二約見性齊故，說與佛等具諸佛法，豎論位次優劣非無。若爾，此與歷別何異？請以喻顯。若彼虛室置之一燈，光周室內，加二加三乃至百千，各各重重遍於室內。雖同周遍，不妨後後益明。初心等佛若彼一燈，妙覺等初同第百千。若器中盛燈，雖復百千共置一室，互不相見，歷別修行類同此也。依於此義故，初心即云振動光照一切世界，登地已上却說百剎千剎，如理思之。又即由此義廢高就下，十住之中即齊地故。

第五「此初發」下明大智現前。此文二意：一別是一段，謂以無著大智求菩提故；二通釋上四段，謂由於一切無所著故，稱性圓融，能成能攝一切功德。文中分二：初正明無著、後釋其所由。前中，初總、「所謂」下別。謂從三世門見佛法僧，非佛法僧同三世攝。於中三位：初八清淨、次四通染淨、後二唯染。後「唯求」下釋不著所由，文含多意。一云：唯為菩提故云求一切智，不餘趣向故，於法界佛等無著。此雖有理，不順今文，以佛及佛法豈非一切智耶？二云：求之於己，不求佛等。求之於己，尚未免求。今釋有

二：一只為求一切智，故求而無著，以有所著非真求故。故《淨名》云「夫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了法無求，順一切智。二者言求者，不壞相也。不著者，稱法性也。性相雙鑑，終日求而無所求。經云「無所求中吾故求之矣。」

第五「爾時」下動地興供分，全同上文。

第六「是時十方」下十方證成分。望於上文有同有異。同義可知。異有三種，即為三段：一佛現證成，異前菩薩；二顯益證成，前文所無；三結通無盡，前略此廣，加說因故。今初也，先現身、次讚說、後引已同。以初心攝德深廣，恐難信受，故佛自證。二「汝說此法時」下顯益證成。益通二世，初益現在、後「我等悉當護持」已下顯及當來。今初。清淨心者，以聞菩提心，見心性故。而經多劫者，然餘教說定三僧祇，此宗所明劫數不定，略有四類：一或展則無量，不可說不可說剎塵，如〈法界品〉說。二或千不可說，或減或增，如威光太子及此中說。三或一生二生，如善財童子、兜率天子。四初心即得，如前所說。所乘之法既自在圓融，能乘之人亦遲速不定，念劫融故。故彌勒云：「一切菩薩無量劫修，善財一生皆得。」《起信》則以若遲若速皆為方便，此宗則以楷定為權，並有聖言無煩固執，不以長時而生退怯，不以速證而起輕心。若遲若疾誓要當剋，是佛意也。後益末世，令信仰故。今之聞者，皆由佛力願深愧信行。三「如此」下結通無盡。是證佛結通，非經家也。先明說遍、後「其說法」下示所說同。文中有三：一說人同；二說儀同，謂神力本願故；三說意同。「為欲」下是此文大旨，同前十住，並顯可知。

第七「爾時」下以偈重頌分。先辨偈意，有十一句，初一後一是說偈儀，而離開者，欲顯中九皆承佛力該十方故。中九正明所謂，初總、餘別。別中四對：一淨業顯理；二除惑開信，妄想分別為雜染根；三知病識藥；四觀果淨因，即由利他，自業便淨。

第二正顯偈辭。有一百二十一頌，文分三段：初八十二偈，超頌就法略示；二有三十四偈，却頌就喻校量；三有五偈，結德勸讚令景慕發心。歎深難說，遍於三段。又歎為長行偈頌之本，故略不頌之。初中文亦分五：初有十七偈，頌第一解行圓滿。二「菩薩始發」下十七頌，超頌第四能作佛事。三「菩薩所住」下十八偈，却頌第三得佛平等。四「趣向菩提」下六偈半，頌第五大智現前。五「恒勸眾生」下二十三偈半，頌第二妙果當成。文不次者，顯德無前後故。又長行明先同果體、後同果用；偈頌明用可在今、果明當得。大智通遍故前後互明。初中，文分為二：初一偈頌前正明解行圓滿。然初句是總舉發心為因，餘十六偈頌前徵釋。於中有七：初一偈頌充遍一切世界。二有二偈頌為欲度脫一切世界眾生。三有一

偈頌知世界成壞知者，意在往化觀佛故。四一偈半頌為悉知一切眾生垢淨故，及一切世界三有清淨，知垢意在令淨故。五趣三有，名左右耳。五「紹隆」下兩偈半，却頌為不斷如來種性故。初半摧邪顯正即紹隆義，次句示佛種之體性，次二句即起佛種緣，餘是種起之相。化化不絕是報佛恩，心如金剛是種性義，照佛所行修菩提行，則佛種不斷也。六五偈頌知眾生心樂煩惱習氣下四種發心，於中初偈總明所知事。想是妄想即煩惱也，業即習氣，果即死此生彼，心即心行，根性即諸根。次二偈顯知之體相，皆即事入玄。次偈非唯知病，亦識法藥，故如世尊。後偈非唯空知，行願相符能為實益。七有三偈頌知一切眾生三世智，謂離三世障故。障有十種，一煩惱雜染障、二觸境迷倒障、三長時懈怠障、四取著因果障、五邪教邪師引轉障、六趣下乘障、七麁相現前障、八於遍趣行無堪能障、九隨言生解障、十不亡能所障，如次十句各一對治。末後二句總結通達。第二「菩薩始發」下有十七偈，頌上能作佛事，總分為十。初二偈頌即能說法教化調伏一切眾生，以悲智相導故。二有一偈頌諸佛讚歎，歎必加故。三有一偈頌即能振動一切世界，動入互舉。四「菩薩具足」下六偈頌即能息滅一切諸惡道苦，於中具悲智之德，故能拔因果之苦而無我人。五有一偈頌即能光照一切世界，照世意在照諸眾生。六一偈頌即能嚴淨一切國土，毛孔現剎即神通嚴也。七有一偈半，頌上即令一切眾生歡喜，供佛問法但為益物故。八一偈半頌上即能入一切法界性，初半聞而通達、次半思而兼說、後半修而無著。九有半偈依修而證，頌即能持一切佛種性也。十有一偈半頌即能示現成佛。第三「菩薩所住」下十八偈頌得佛平等。於中分四：初三偈半頌佛境界平等，初偈分齊境、次偈兼所證所緣境、後一偈半舉況顯勝。二「善知」下四偈半頌功德平等。三有一偈頌前文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平等。四「於諸」下九偈頌真實智慧，於中有四：初四頌發離一切妄想廣大心、二有二頌發窮三際廣大心、三有二頌發順涅槃菩提廣大心、四一偈結勸可知。第四「趣向菩提」下六偈半頌大智現前，於中初一結前生後；餘正頌大智現前，初偈於佛無著、次偈即若眾生若眾生法、次偈即若佛若佛法、次偈若世間若世間法、次偈若菩薩若菩薩法，二乘文略。後半偈頌上結文。念十方佛，即求一切智。無依無取，即於諸法界心無所著。第五有二十三偈半頌前妙果當成。於中有九：初三偈半頌常為一切諸佛護念，以具德故。二半偈頌當得無上菩提。三半偈頌與其妙法。大人法者，八大人覺也。四有一偈頌佛體平等，時處平等即佛體故。五有一偈頌已修三世諸佛助道之法。六有六偈頌成就三世諸佛力無所畏，廣十力之別名、略無畏之都號，於中五偈半別明十力、後半偈顯得分齊。七有五偈頌已莊嚴三世諸佛不共佛法，三世

間圓融不共權小故。八五偈頌悉得諸佛說法智慧力。九一偈結德無盡並屬初心，該前諸段。

大文第二「十方國土」下三十四頌，頌前約喻校量。於中分二：先十四頌正頌前喻可知；後二十偈通釋諸喻不及所由，前雖略釋，今此廣辨。又長行中多隨喻別明，今此總辨，亦總相頌前歎深難說；若將別配，則令難證等互有所局。於中分三：初半偈結前生後、次十七偈半正釋所由、後二偈結德無盡。就正釋中分三：初一偈標章、次十二偈半別釋、三四偈顯德圓滿。今初也，謂標出生無盡、體相無限二章。二別釋中，初四偈釋無齊限，或一句是一義。後一偈半頌六度義，可以意得。後八偈半釋出生無盡，於中分三：初二偈半結前生後，以體無限故出生無盡也；次「菩提心是」下四偈正顯出生為本，出生乃一義耳；後二偈略釋為本所由，由修六度為菩薩乘本，由勸正行為人天乘本，由闡妙業通為三乘涅槃之本。三四偈顯德圓滿中，初偈總顯、次二偈別顯願滿、後一偈別明智圓。第三二偈結德無盡，可知。

大文第三「欲知」下結勸發心。於中三：初半偈正勸；次三偈半釋勸所由，總舉具足一切德故；後一偈結勸速發。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十九

明法品第十八(入第十八卷經)

初來意者，前明當位所成之德，今辨趣後勝進之行，故次來也。又前明發心之勝德，今辨所具之行相，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準梵本具翻應云法光明品，統有四義：一法慧智慧於能所詮進趣行法分明照了故，即明所知法。二明是能詮，以能顯行故。法是所詮，可軌則故。此則詮旨合目，明有法故、法之明故，通二釋也。三明是智用，法是理行及果，境智合說俱是所詮。法之明、明之法，依主名也。四所修行法體離無明，亦唯所詮。有明之法，法即是明，通有財、持業也。

三宗趣者，明法不同略有四種，謂教、理、行、果。尋教悟理，觀理起行，行成得果，皆初宗後趣。又此四皆宗，為成後位及成勝德為趣。

第四釋文。文有三分：一請說分、二正說分、三結說分。今初，分二：先長行、後祇夜。前中亦二：初敘問答之人。勝進趣後非勤不能，故精進慧問。二「佛子」下正申所問，亦分為二：初領前自分勝德、後請說勝進之行。前中，先總、後「具大莊嚴」下別。別有七句：一領德，即領前莊嚴一切諸佛不共之法。二領乘，即上已住究竟一乘道。三領位，位不退故，即上已住如來平等性，三世諸佛家中生。此下晉云離生道者，即是領道，圓教初住離生因故。今四五二句成此一句，以捨世間得出世法，入住正位，即上於諸世間不分別等。六去來現在諸佛攝受，領得勝緣，即上佛護佛讚等也。七決定至於菩提，領其當果，即上云當得三世諸佛無上菩提。德雖無量不出於此，故略舉耳。此約當住位釋。若約攝於上位理無不通，而於求勝進義非愜當。

二「彼諸菩薩」下請後勝進中亦二：先問所成行體；後問行成德用，以破癡等為德用故。前中，先正問、後結請。前中十句為三：初五自利兼他。一問云何修習順佛令喜。其修習言亦總亦別，總遍諸句、別謂策勤，即下答中明不放逸；二問順法入位；三順行；四順願；五順德，積德成藏故。次四利他兼自，束為二對：初常說法而不捨自行；後下念四生、上弘三寶。末後一句，總結二利不虛。二「佛子」下結請可知。

第二「復次」下問行成德用，文亦分二：初正問、後結請。前中分二：初問行所成因德、二問結因成果德。今初，有十二事，初十一

字貫下諸句。一能滅無明，未審修何行法而能滅耶？諸句皆爾，意在徵因。無明有體、黑闇為用，非明無之處即名無明，故別有惑體。由無明故，事理皆昧，名為黑闇。二問降魔。三問制外。四問究竟斷道。心垢即是所知，亦名習氣。五善根以何而成。六三惡八難云何可出。七智境何由淨治。八地等七種淨德云何成就。九依正三業功德，云何莊嚴滿足。十以何觀力知佛功德。十一一切智境復云何知。十二何法能成就眾生，乃至作大佛事。第二「及餘」下結因成果。於中二：先正結等，謂結所不說，及等如來。第二「於諸如來」下顯等佛之用。護持正法便等佛故，故偏明之。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謂開示演說教理行果，皆有護義。「諸魔」下別，一異敵不侵；二攝持修行；三十王外助；四舉世同欽；五諸佛灌頂，準梵本云一切如來共所守護同灌其頂，故應迴文；六菩薩愛敬；七得眾善根；八能演深法；九攝德自嚴。若得此九方名護法。二「一切」下結請可知。

第二「爾時」下偈文，分二：初一讚說者、餘十頌上文。於中亦二：初一頌領前、餘頌請後。於中亦二：前四頌所修行體、後五頌行所成德。於中亦二：前三頌行所成因德、後二頌結因成果德。大文第二正說分中分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先讚問許說、後正答所問。前中三：初讚所問利益、二「佛子」下讚能問具德、三「諦聽」下誠聽許說。第二正答中二，先答所成行體、後答行成德用。前中，答前十問即為十段。今初段中有五十句，前二十句答前修習、後三十句答令佛歡喜。前修習言亦總亦別，今不放逸亦通總別。總則遍下十段，皆由不放逸成。別則屬於修習，在文分二：先牒前標；後勤智守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是修習相，不守根門則名放逸。《涅槃》云「不放逸根深固難拔。因不放逸，一切善根皆得增長。」故首明之，即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非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二別辨中有二十句，前十始修、後十終成。今初，有四：一總標、二徵數、三別列、四總結，他皆倣此。列中，一對治破戒放逸。三聚非一故名為眾，即三德三身之因，故首明也。寧捨身命不犯小罪，故名護持。二離癡智顯，故菩提心淨。三四可知。五恐負自心，故思本發。六遠離惡緣。七修善無住。八離小行大，寧起疥癩野干之心，不起二乘之心，難反復故。九積善無替。十亦愛亦策，不令過分使不相續，若不續者當令相續，故須觀察。二終成十中，一行清淨由不放逸，得無違教失故名清淨。二念智清淨，念則明記、智則決斷，念有智故念即無念，智有念故常得現前，此二相資故名成就。三等持清淨，不沈不掉故名為等。然此沈掉乃含多意，如始學者不昏沈不惡作亦名為等，未是深定，今稱性寂然故能不掉、智照不昧所以不沈，如此深定非深

非淺。四勤聞清淨。五思修清淨。六等引清淨。七妙慧清淨，稱理平等故。八攝受清淨，等利益故。如大地者，《勝鬘》云「譬如大地負四重檐，一者大海、二者諸山、三者草木、四者眾生。菩薩大地荷負四種重任者，調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及三乘人隨機遍攝，名等作利益。」九同行清淨，調如彌伽讚敬善財。十承事清淨，離雜心故。次答令佛喜，有三十句，初十結前生後、次十正成行相、後十純熟究竟。今初，此即牒前十種清淨，如次配屬。前八可知。九攝二句，以菩提心、佛法無邊，誓願知故，既敬此心及事於師，故能順了。上九結前、第十生後，故令佛喜。次十正成行相者，前明即前修習故令佛喜，今更別明於中：一勤而不退，成上精進。二內不惜身，正念方成。三外絕異求故，唯有勝進。四加行觀空，方能不息。五正證入理，故無所依。六窮得法印，方順深法。法印多種，或五或四或三或一，但廣略之異耳。言五印者，即五非常觀，調無常、苦、空、無我、寂靜。言四印者，合空入於無我，空即我所故。或名優陀那，《菩薩藏經》第二中名法邬陀南。邬陀南者，此名標相，涅槃寂靜是無為法標相。印即決定義，如說有為決定無常等。《善戒》第七、《地持》第八、《瑜伽》四十六廣有分別。言三印者，四中合苦入於無常；或除涅槃寂靜，有為印故。今以諸印印於一切，亦無能印，故云不著，則入唯一實相印矣。後四依理起行。七願護小心，故增廣大。八智護凡見，方順佛法。九自無法愛。十無作而修故，入無諍門矣。後十純熟究竟中，行修成熟故云安住。初二入理行，一加行離逸、二正證捨相。次二救生行、次二隨緣行，十度別修諸行總攝。後四願智行，即十度後四也。亦可前十如次成此十種，但生熟之異耳思之。

第二答入菩薩所住處問。文分為三：初有十法起入地行、次住地觀修、後明地要勝。今初，列中初三自分行，一具資糧；二成加行，一度具十名大莊嚴；三智契實相，故不隨他。後七起勝進行，調四外近良緣、五內須自策、六能安果用、七不厭修因、八雙遊定慧。深心契寂、利智貫達，以斯二法嚴於法身。故《法華》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也。九不住法門。住有二失：一不契地智、二不能進趣，不住反此。十善窮地體，調依一佛智，方便多門更無異體。二「復次」下住地觀修。有十一句：初一是總，一切法門是成地之法；次九為別，二諸地證智；三修加行因；四攝報等果；五所知分齊及所化境；六進德修業斷障力用；七示百身等；八分別諸願、十善等法；九所證法界，皆言隨其者，諸地非一故；十「悉善」下辨成觀相。皆自心者，智與心相應故。因由心學、果是心成、境由心現、力用是心分位、神通是心現

起、分別是心決擇、所得是心造詣，並心外無得，何所著耶？十一「如是」下結觀成益。三「佛子」下顯地要勝，標、徵、釋、結，文並可知。

第三答大行清淨問。有二十句：初十是因、後十是果。今初，行成出障故云清淨。雖數名小異，大同十行，亦通十度。十行所行即是十度。欲勝進彼，故此前修。又下文由為物說法自增諸度，故復廣明。所望處別，互有影略。前七可知。八於惡眾生修菩薩行，心不傾動，是難得中義，本願誓化故。九善法行中，與眾生為清涼法池。大悲堅固普攝眾生，為舍為歸，是廣度眾生。如橋梁義，有力能故。十真實行中，文云此菩薩入三世諸佛體性，與三世諸佛善根同等，智決體同故。第二「菩薩既得」下由行淨因得勝法果。一他力勝、二自善勝、三深定勝、四同行勝、五助道勝、六真智勝、七意樂勝、八觀慧勝、九修行勝、十增進勝。

第四答大願問。有二十句：初十起勝淨願、後十勵志令滿。今初，全同初地十願：一成熟眾生願；二淨佛國土願；三供養；四護法；五承事；六同善根；七攝法上首、法通至佛，名如來門；八三業不空；九具修諸行；十現成正覺。但彼文廣，依彼次者，五七一二六八三九四十為今之次。二「佛子菩薩」下令願成滿者，由斯十句能滿前十及餘多願。於中五深心則可久、六悉成則可大，可久則菩薩之德、可大則菩薩之業，餘並可知。

第五「佛子」已下答護菩薩藏問。文亦有四：初是結前生後，謂以前行願蘊積成藏，故唯十句，更無成熟等異。文有五對，並顯可知。

第六「菩薩得是」下答隨所應化常為說法問。文分為三：初結前生後，謂蘊積福智用以攝生；二「佛子」下徵以標起；三「所謂」下正解其義。於中分二：前知器授法、二具德成益。初中，先知器有四：一識習氣所作，如金師之子應教數息等。二知種性因緣，聞法發心為因，隨因成性；遇師聞法為緣，隨緣成種。三知心行之病，謂多貪等。四知希望差別。二「貪欲」下授法。文有十句：初二可知。三癡有二種：一迷於事理教觀法相；二惡邪推求不信業因，令其觀察十二因緣，能離邪執自性等計。上三唯對治。四等分者，等謂相似三觀，不可並施。若等重者，教觀勝義，謂婬欲即道等。若等輕者，可以生善，為人化之。釋此四分，具如《雜集》十三。五求人天樂，為樂生死說三苦者，乃至非想行苦所隨故。次四可知。十樂事寂者令成理寂，若沈空寂令成事用。「菩薩」已下總結隨宜。二「為說法時」下明具德成益，有十句十對：一文連義正。二法智無差，即依法不依人，依智不依識。三審定無違，即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四立法義故能遍斷疑。五了物根故入於佛教。

六寂契實際照法性源。七斷真法愛除人法執。八念佛了音。九亡言巧說，雖無說無示，善順宗因。十令悟隨宜終歸平等，即說之益。第七「菩薩如是」下答恒不捨離諸波羅蜜問。於中二：先結前生後，則正說法時便具十度，設自修此亦為利他，一向大悲了平等故。通至佛果故皆名道。二「是時」下正示不捨度相。十度即為十段，皆先辨相、後「是則」下結名。前四辨相中，先辨施等相、後無著等辨波羅蜜相。

檀、戒可知。

三忍中，諸惡通於內外。「其心」下，契理平等，成波羅蜜。

四進中，普發眾業，是無餘修，亦利樂勤。常修靡懈，是長時修。恒不退轉，是無間修。上即加行勤也。勇猛莫制，是勇捍修，亦被甲勤。「於諸」已下是顯度相。

五禪定中，文有十一句：一訶五欲。所以訶者，夫禪定虛凝湛猶凜海，高攀聖境尚曰妄情，馳想五塵豈當為道？云何訶之？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聲如毒塗鼓，聞之必死；香如弊龍氣，嗅之則病；味如沸熱蜜，舐之則爛傷；觸如臥師子，近之則嚙。此五欲者，得之無厭，如火益薪，亡國敗家，世世為害過於怨賊，故不應著。況菩薩體此即如，復何所著？二入次第定，謂四禪、四空及滅受想為九次第定。下十地〈離世間品〉具明，即一切門禪。三安住理定，寂愛味住，智契不出，名正思惟，以見心性故。亦善士相。上二定體即定自性，餘六定用。四消滅煩惱，通愛見慢等，故云一切即清淨相。五出生諸定，如《起信》云「得此真如三昧，能生無量諸三昧門。」上文云「一三昧生塵等定」是也。即難行相。六引發神通，謂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亦遂求相。七逆順自在，亦難行相。從滅定出，入非非想乃至初禪，是名為逆；從初禪出，入第二禪乃至滅定，是名為順。此中逆順應各有超間，謂超一超二乃至全超，文無者略。此亦名為師子遊步三昧。八一多自在攝一切定。應有四句，謂在一入一；在一入一切；在一切入一；在一切入一切，得其源故。九悉知定境。定境有三：一諸定所緣、二諸定分齊、三諸定境用，皆能知之。十者總結體用無違。言三昧者，此云等持，唯局有心而通散心。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通於有心及與無心，唯諸位定體。此二功德，名為等引。上二句定體，通於此三；六句定用，即是所引。言智印者，即一實相故。《智論》釋百八三昧中，第二名寶印三昧，謂與實相般若相應故。上二是定，此一是智，合即雙運。今菩薩隨在一定，即與一切三昧此三無違。十一速入智地，亦即定果。以菩薩之定，事窮無邊、理極無際，故能速至一切智地。亦難行相，亦二世樂相。又上二三四即現法樂住禪，次五引生功德禪。五亦饒益有情禪，後二通三，又通十種清淨。一由世間淨，離

諸愛味故，即第三句。二出世間淨，亦此句攝。三加行淨，即是初句。四得根本淨，即第二句。五根本勝進淨，即第五句。六入住出自在清淨、七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清淨，上二即第七句。八神通變現自在清淨，即第六句。九離一切見趣清淨、十一切煩惱所知障清淨，此二共是第四句攝。餘如《瑜伽》四十三九大禪說，十行之中當顯其相。

六般若中句亦有十，前之三句聞法近友即聞所成慧。初句正明；二近友不倦，是聞慧緣；三樂聞無厭，是聞慧因，暫聞則已慧不生故；四即思慧，學而後思，故云隨所聽也；內正作意，故云如理。五亦思擇慧，又於無煩惱中善決擇故、捨煩惱故。六「善觀」下皆是修慧，此句悟入於如。七宿習思量故，了無功用道。八周備悟入一中一切等，名為普門。九入二智門。十總結已圓，故云休息。後三連環。此中亦有九門之相，恐繁不配。其中雖定慧互有，互相嚴故而為門不同。若全雙運故，《起信論》合於六度以為五門。後之方便，義亦準此。涉有不迷於空則名方便，不厭有而觀空便稱般若，豈令般若不能知有耶？方便若不觀空，何名方便？非唯此三，萬行皆爾。況般若能行萬行，何法而不用之？寂照盡於理極，不得一行無此君耳。所以開則萬行森然、泯則一不為一，得意則無所不通耳。

七方便中亦有十種：一巧智現世為方便；二悲非愛見故化而無厭，即悲智相導為方便；三依體起用；四非捨非受故一切無染；五凡聖雙行，由雙非故；六行無住道；七觀察進趣；八現相不著；九遍入諸趣，即無生現生；十度脫眾生，是無化現化。初九拔濟，餘皆迴向。依《瓔珞·因果品》，後之四度亦各有三。方便三者，一進趣方便，即第七句；二巧會有無，除第四句，皆此所攝；三不捨不受，即第四句。

八願中亦有十願，前五後三盡字為初，六身恒住盡劫海，七智盡心海，八窮盡有支，九盡現國土，十窮佛果智。此求菩提，前九利樂。若依三願，二三四五為自行願，六七為神通，初及八九為外化，十通二利。皆云盡者，窮彼源故。

九力中十句各二，謂標名、釋義。一契理，深心是思擇力，染則無力，翻此故有也。餘可準知，皆修習力。《瓔珞》有三，皆名通力，一報通力、二修通力、三變化通力，觀彼似當九十二句耳。

十智度中，識病知根、順理授法，名為智度。亦有十句：初四知病輕重；次三知根欲樂，一位、二行、三心；後三知法樂，一知理法、二知果法、三普覺法界。前七成就有情，後三現法樂住。《瓔珞》三智：一無相智，即知法真實；三變化智，即如來力；餘皆第二，一切種智。餘義如初會說。

第八「佛子」下答前所念眾生咸令得度問。於中分三：初結前起後、二正明化度、三結如本誓。前中，初結前清淨，約離障。圓滿，具事理。不捨，謂常相應。住大莊嚴者，總結十度為嚴，是大乘體。後「隨其所念」下生後，由具前故。二「墮惡道」下正明化度。文有十句，約為四類：初二令離惡果。三塗除無間皆容發心，如慈童女。二令勤修，則脫八難，值佛聞法。次三令離惡因。貪有二種，上偏語色貪，教修不淨；今通語貪財名等故，但云示無貪法。無貪法者，謂不淨觀空，少欲知足。二瞋亦二種，上偏語能為違害，故令修慈；今通瞋情非情，故觀同體，不應自瞋。三癡亦二種，已如上明；此約邪癡，令觀緣起。次三令離流轉三界循環，皆可厭故。初欲害等，義見三地。二色界雖定慧似均，然是定地，恐其滯寂，故為說觀，又無生正觀令得無漏。三無色定多，故為說妙慧，又示諦觀方得永出。後二示以三乘，隨機為說，又引權歸實令知本寂。三「如其往昔」下結如本誓，故能真度。師子吼者，決定度故。

第九「佛子」下答前紹三寶種使不斷絕問。文分為二：初仍前總標、二「所以」下徵釋所以。由化眾生入三寶海，故能紹前令不斷也。文有四番，為成十句：前九別明、後一總結。就初三番，釋通總別，然皆後轉深前前。通者通在諸位，別者初在十信，次居三賢，後約登地。三番佛種差別云何？初教發心令具因性，未發唯有本住性故；次讚大願令成因行，令所發心不退轉故。言大願者，謂求菩提願、利樂有情願。又防惡願，如戒經說。有進善願，如常所明。三下佛種子令成佛智，謂證真如，成無漏故。上約別顯。通者，發菩提心，總有三心，謂即大悲、大願、大智。初番為總已含大悲，次番是願，後番是智，謂示妙理令暫見心性，成金剛種。三番法種差別相者，初開法藏令教不斷，次說因緣令義不斷，後具四種護令教理行證皆悉不斷。復次初雖領教未發真解，次具解行未能證故。三番僧種有何差別？初受法無乖始墮僧數，次修六和敬僧行已成，後統理大眾令僧清淨。復次初雖奉教，解行未具，未是真和；次雖具解，行未離眾怖，不能控御。言六和者，三業為三及戒見利，謂身和同集、口和無諍、意和無違、見和同解、戒和同奉、利和同均。又約菩薩，三業同慈，六皆同體，真實和也，一切恭敬，令僧久住。後總句者，弘法奉戒，三學兼修，則不斷三寶，化化不絕。

第十「菩薩如是」下答前善根方便皆悉不空問。先略、後廣。略中分三：初結前生後，謂由能紹三寶故，所行無失。二「隨有」下由不空故，三業無瑕，謂所作迴向是不空業。三「無瑕玷故」下，由無瑕故不空，所作反覆相成。玉之內病曰瑕，瑕謂體破。外病曰

玷，玷謂色污。以顯三業內外無失故。白珪之玷尚可磨也，三業之玷不可為也。初句牒前；次「所作」下示無瑕相；後皆與下顯不空相。方便有慧，方便不空；慧有方便，慧亦不空。此辨所行不空。迴向智智，辨趣果不空。第二「菩薩如是」下廣明，有二：初明自業不空、後辨利他不空。初中雖明不空，義兼無失，以一切清淨，離煩惱故。又此無失即自業不空，順止寂故。文有標、徵、釋、結。釋中皆，先標、後釋。初四依正莊嚴、次六攝化莊嚴。言涅槃地者，以涅槃嚴地也。謂隨有成道入涅槃處，當知其地即是金剛。今於一切處成，則無非金剛也。標云涅槃，釋云成道，文影略耳。四「菩薩成就」下結文，可知。二「若有眾生」下利他不空。於中有法、喻、合，文則可知。佛與菩薩俱益不空，今不見者，不宜見故。見不益者，無行力故，亦遠益故。上來並答所成之行問竟。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答行所成德問。前文有二，今亦二段，第一答以行成因德、二答以因成果德。今初，具答十二問，各有二句：上句答下句。上云修何滅癡，今答以智。他皆倣此。二用慈降魔。夫欲害人，反招自害，苟欲安人則物我俱安，故柔勝剛、弱勝強。以慈安一切惡魔，無以施害，慈善根力其功巨量。三福則怖之以威，智則屈之以辯。次四後四文並可知。八以方便智慧出生是答，「一切菩薩」已下即是所問。準上文中，此有七事，今「波羅蜜」下欠總持句。然方便有二：若加行方便，出生地度；若善巧方便，亦生諸度及餘五法。智亦有二：若根本智即成內證，若後得智即成業用，是故此二出生此七。言清淨者，治彼障故。二「佛子」下答以因成果問。於中亦二：先結因成果，謂但勤修上來諸行，則能次第從因得果。二「於無邊世界」下正答所成之德，謂護持正法，但當勤修上來以行成因之德，自當成後護持法等諸德，故乘前結因成德明之。答上十句，文分九段：第一答初總句，如來法藏，守護開演。二佛所護念故，即答眾魔外道無能沮壞，以佛護故。三「守護受持」下，答攝持正法無有窮盡。四「於無邊」下，答於一切世界中演說法時，十王敬護，謂身勝音巧令聞者入智故。五「知諸眾生」下，答舉世同欽，稱機令喜故。六「其身端正」下，答菩薩愛敬端正有德故，其佛灌頂，在前第二佛護之中。七「善知眾心」下，答得善根力，增長白法。於中先總明三業、後「得心」下別顯十種自在皆是善根。其十自在之能，並是增長白法。八「菩薩如是」下，答開演如來甚深法藏。九「佛子菩薩得如是」下，答攝持正法以自莊嚴，於中初明白嚴、次徵、後釋。以攝正法故有十句德，亦即是前所成之德，可思準之。第二重頌分。十頌分二：初六偈頌前十種所成行體、後四偈頌行所成德。前中、初二偈頌佛喜、於中初半頌不放逸、餘頌佛喜。二有

一頌頌入地，及大行大願。三一頌頌菩薩藏，及所應化而為說法。四一頌頌不捨自行諸度，及所念眾生皆令得度。五半頌頌不斷三寶。六半頌頌善根方便皆悉不空。二「菩薩所修」下頌行所成德。初一頌初行所成因德、後有三偈頌以因成果德。於中初二頌通頌前之八段；後一頌別頌第九答攝持正法以自莊嚴，以喻而顯：一身儀安諦，頌前現身；次辨德威猛，頌前以無畏辯；三心定不動，頌安其怯弱；四智深如海，頌以深智慧；五法雨滅障，頌前而為說法。第三「時法慧」下明結說分。謂契理合機，故佛喜眾奉也。第三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

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

(第十九經)自下第三中賢十行會。初來意者，酬前十行問故。匪知之艱，行之為艱。前解此行，若膏明相賴、目足更資，故次來也。次品來者，此會四品分三：初二品當會由致、次一品當會正宗、後一品勝進趣後。於由致中，後品明讚德顯體、此品先明感應道交。前會已終，將陳後說，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會名有三：一約處名夜摩天空會。夜摩，此云時分，即空居之首，表十行涉有化物宜適其時，時而後言聞者悅伏，時而後動見者敬從。涉有依空、即事入玄，託此而說。約人名功德林，約法名十行會，並如後釋。三皆依主。次品名者，大同於會。然梵本中，上無升字、下有神變，譯者以升為神變。升為神變，略有四義：一不離前三而升此故、二升一處即升一切處故、三升已廣其處故、四前後同時無障礙故。謂佛以圓遍之身，不起而升時分天宮。升屬如來，夜摩約處，相違釋也。前升須彌，後升兜率，準此可知。

三宗趣者，會品之宗，並如名說，意趣可知。

四釋文者，一品長分為十：第一本會圓遍，謂前會不散而說後會故。初句遍因，「十方」下遍相，亦有主伴等，並如上說。但處加須彌，則而演說法，通上三會。第二「爾時世尊」下不離而升。第三「時夜摩」下天王見佛，並如前會。第四「即以」下各嚴殿座。初一句總依空起行，故云化作。無著導行，故曰蓮華。一行含多，所以稱藏。餘如上說。「百萬」已下別顯嚴相，於中四：初明座體備德嚴，皆云百萬，位漸增故。次「百萬夜摩」下明座旁圍繞嚴。三從「百萬」下法門行德嚴。文有八句，攝為四對：一因緣；二福智，深心契理故；三願行；四體用，無生法體之所起故。四末後一句，法教流通嚴。第五「時彼」下請佛居殿。第六「時佛」下如來受請。第七「爾時」下各念昔因。然晉經亦有樂音止息，今略無者，譯人之意。謂不如十解會事歸理，不云樂音止息；不及迴向事理無礙，不云熾然。退可同前、進可齊後，故並略之。第八偈讚十佛。此十佛是前會十佛之前，如次十佛明位漸高、念昔亦遠，理實三世諸佛皆同此說。餘如前會。文亦有二：先明此界、後辨結通。前中十偈亦各有四：初句標名讚別德、次句通顯具吉祥、三憶曾入此殿、四結處成勝極。亦初一句諸頌不同、初二字別名、次二字通

號、下三字別德。亦皆以下別德釋上別名：一以聞十方釋成名稱。二以世間燈釋寶王義。珠有夜光可代燈者，為寶中王。佛有智光照無明夜，故曰寶王。三四五六義並可知。七以世燈釋勝天者，身智光照勝於天故。八以論雄釋無去者，具勇智辯不可動故。九十可知。又此中殿各舉別名，初一嚴體，下皆寶之別德，謂此寶清淨，以用莊嚴，殊勝無垢。此寶發香，是香必妙。能嚴之寶無所不見，可謂普眼。如是嚴者是善莊嚴，無處不嚴，名普嚴也。又善嚴者，善因生故。第九「爾時世尊入」下佛同升殿。第十「此殿」下處忽寬容，並如前會。

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

初來意者，助化讚揚故、說行體性故、行所依故。然三天偈讚，來意宗趣大旨是同，但解行願以為異耳。釋名、宗趣亦不異前，約處約行少有別耳。

四釋文者，文亦有三：一集眾、二放光、三偈讚。初中有十：一明集因，亦即各隨其類為現神通也。二「十方」下主菩薩。三「一一」下眷屬數。四從「十萬」下來處分量。然顯數隨位增，信十住百、迴向是萬，此合當千而云十萬，或譯人之誤，或是十百則傳寫之誤。五「其名」下列菩薩字。同名林者，表十行建立故、行類廣多故、聚集顯發故、深密無間故、扶疎庇映故。此十菩薩，表行之體也，可以意消息之。六「此諸菩薩」下來處剎名同名慧者，十解之慧行所依故。七「此諸菩薩各於」下明所事諸佛。同名眼者，以智導行，了了分明，成有目之足故。斯即十行當位之果佛，於此位顯者皆名眼故，宜以當界之佛與當界菩薩共相屬對思而釋之。八「是諸」下至已設敬。九「隨所」下參而不雜。十「如此」下結通無盡。

第二「爾時」下放光。足上謂**跌**背，行必動故。背依輪指得有用故，表行依信解而成用故。餘同前會。

第三「爾時功德林」下明說偈讚。十菩薩說，即為十段。亦以東方為始、上方為終，各有說偈所依，謂承佛力等。今初菩薩，且就能說，積行在躬、功德圓滿，故名功德。若就所歎，歎佛勝德，故云功德林。有十二頌，以是會主總敘此會普遍之事。於中二：初八述讚奇特、後四舉德釋成。前中四：初一偈敘此品放光、次二敘前品感應、次三敘此品眾集、後二明自在普周。後四舉德釋成中二：前二舉因顯用、後二辨果用深廣。於中，一體用自在，上半不去遍至、下半卷舒相盡。謂一身即多則一相不可得，多即是一則多相不可得，是故恒一恒多、恒非一多，由此自在。一塵內身無不周于十

方，遍十方身並潛一塵之內，皆悉圓遍非分遍，故難思議也。後一深廣相成，上半牒廣辨深、下半釋深顯廣，謂不住故無處不至、不去故不離本位，此釋深也。塵毛等處無不普入，廣無邊也。

第二上明功德、此辨智慧，悟此除冥難遇之慧，故名慧林。偈中歎此，十頌分三：初一明佛難遇；次六別釋難遇，於中亦三：初二益廣難遇、次一因圓難遇、後三果深難遇；三有三偈校量顯勝，於中初一長時大行校量、次一長時供佛校量、後一勝物供佛校量。

第三勝林，悟勝義甚深之法，故偈歎深廣無涯之德。十頌分二：初三明佛德廣博、後七顯法體甚深，橫豎互顯。前中，初二喻況、後一法合。喻言孟夏月者，取意譯也。梵本敵對，翻云後熱月。西域如來聖教，一歲立為三際，謂熱、雨、寒。《西域記》云「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時。」則後熱月言，兼得此方孟夏後半。餘之二際各有四月，準釋可知。赫日之言，但取陽光時長，難窮其際耳。彼方或為四時，與此名同，但以正月黑半為首耳。不見此文，妄為異解。後七中，令於依他修三無性觀，以餘之二性不離依他故、由於二性成依他故。謂圓成是依他體性，遍計但橫執依他，又迷真似現故，即依三性說三無性。三性尚一，豈有三無？三無但是即有之無，三性但是即無之有，有無不二為一實性，有無形奪性亦非性，故於一依他中具修諸觀。文即分三：初三作生無自性性觀、次二兼修勝義無自性性觀、後二修相無自性性觀。今初，即分為三：初偈正觀無生。初句果空，謂緣生果法非先有體從世性、微塵及未來藏因緣心識中來，若有來處即先已有，如鳥來棲樹，何得言生？次句因空。既無有果，對何說因？又世性等亦是妄計因緣有故。次句雙遣。所從是因、所生是果。又初句不自生、次句不他生、次句不共生。又初句非先有而生、次句非先無而生、次句非半有半無，三義各以末句息妄成觀。次偈以無生釋無滅，略有三義：一無生可滅故、二無待對故、三例生從緣故。後偈觀成利益，經云「無生即是佛」，故論云「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依他因緣即無生故。次二偈約依他兼修勝義無自性性觀中，前偈遣所觀，上半辨觀、下半明益，各含二義故致兼言。一者成前，謂非唯能相之生，生即無生；所生法體從緣無性，即無所有。此顯依他無生是圓成性益。云深者，即事而真故。二云無生真性亦無所有，即彼勝義無自性性益。云深者，真性不立故。後偈遣能觀，然有二義：一成前所觀，謂以無性故無有能了，如無有人能了龜毛長短大小，知無所了是究竟了。二是正遣能了，既無所了亦無能了，能所兩亡為究竟解。後二偈明相無自性性觀中，初偈正明、後偈總結。前中，上半顯執。不了國等依他，謂為現見，妄計為生故。晉經云「所言有

生者，當知由所生。」下半明觀，若知無性則離遍計故。後偈總結，稱於事理之實以觀世等，故善說也。

第四以信樂力聞深不畏，名無畏林。偈歎信向益深德故。十頌分二：初一所信之境，謂法身體即法界、智身證極法界，致令應用之身不動而遍。後九聞信之益，分五：初一聞信離惡；次二辨其難聞；次三明聞信成佛，將過去已成證現未當成；四有一偈明聞必有由，勵物起願；五有二頌顯起行益。

第五拒妄崇真、拒迷崇智名為慚愧林。偈讚如來大智勝益。十頌分三：初三法說難思、次六以喻並決、後一結德歸佛。今初，初偈明聞生勝益，令物希聞。自在法者，即佛智也。次偈佛窮種智，故下位難思。後偈顯智從生，此文反顯，然有二意：一者成前，謂欲生智慧當於佛求，佛無不知故；不應求之於凡，凡暗冥故。猶攀芙蓉必於深水，而於木末安可得耶？二者成後。智從熏習自種而生，不從煩惱無智所生。是故下言「二心不同時，屬自愚智故」，故應慎所習也。若爾，何以經言「煩惱泥中有佛法矣」？此說在纏如來藏故。然此大智從藏德生，非從迷起。若爾，煩惱即菩提復云何通？約體性故，從所迷故，如波與濕。然實義者，真妄愚智。若約相成，二門峙立；若約相奪，二相寂然。雙照二門非即非離，若說一者，離之令異，如此章中；若云異者，合之令同，如後章是。善須得意，勿滯於言。若準晉經云非從智慧生，亦非無智生，了達一切法，滅除世間闇。則顯智體絕於愚智，不稱實了則名無智。此偈雙明性相，後喻但顯二相不同。二並決中二：先五明二性相違、後一辨功能不等。今初，唯第二偈三句是喻，餘偈喻合各有半偈。一約色非色者，非色謂心，緣慮質礙，體性不同故。二中有二喻，相無相者，理事相反。生死涅槃，真妄相反。雖同一體，分別義門不相是故。三成之與壞，約相別故。四初心後心，時不同故。五諸識身所用別故，緣會不同，故眼無耳用。又此眼識不合餘根，識身同識尚不相合，愚智性異安得相生？二功能不等者，非唯二性各別，然智能滅愚、愚不滅智，藥能去毒、毒不去藥，亦猶明能滅闇、闇不滅明。三一偈結歸如來迥出世表，故難值遇。

第六勤觀理事同無差別，離身心相，故名精進。十頌總相顯佛此德。前即無差之差，此乃差之無差。二章相接，顯非即離亦互相成。十頌分二：初一約法雙標、後九就喻雙釋。今初也。初句標其所知五類之法皆無有差，餘三句對人以顯，次句揀非餘境，下半唯佛究盡。後九釋中，前五釋所知、後四釋能知。前中，初四正釋、後一遣疑。前中皆上半喻，下半法無差，所由在於末句。然其能喻不離諸法，取其所易喻其所難耳。一體色無別喻，此喻為總。喻雖是一，法合有二，該橫豎故。豎約理事交徹。法者事也，非法理

也，色即空故。亦可法真法也，非法妄法也。取文雖異，義旨乃同。謂如金之黃色與金體斤兩性無差別，隨取互收。合中，金是所依，喻其真法；色是能依，喻妄非法。以妄無體攬真而起，則真無不隱，唯妄現也；以真體實，妄無不盡，唯真現也。是則無體之妄不異體實之真，故云無有異也。亦同《密嚴》「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橫者，異法相望。法者，可軌之法也。非法者，不可軌之法也。又法謂有法，非法謂無故。《中論》釋法不生非法，云有不生無故。體性無異者，謂同如故。然前義正順於喻，後義乃順標中。諸法之言，要由初義性相無差，方得顯於後義事事無差。若但用後義，未顯相全同性，那得顯於事事同於一性？第二偈假名不實喻。以真奪俗，是故無差。攬緣成眾生，即虛非眾生。所遣既無，能遣安有？故俱無實。以喻諸法皆無實義，並從緣故。若以正報為眾生，依報非眾生，乃全是所喻，非實之相尚難顯了。三三世互無喻，喻無相故無別。謂若未來有過去者，應名過去，何名未來？故知定無過現之相。文舉一隅，應反餘二。諸法無相如彼互無，此以差別喻無差別。四四相非實喻，喻無性故無差別。生等四相，離所相法無別自性。一切諸法，離所依理無別自性。此以相無，喻於性無。後遣疑者，疑云：若都無別，云何見有性相等殊？故此釋云：亦如涅槃，體離有無、百非斯絕，而強立名字曰餘無餘。諸法亦然，真俗並虛，分別成異。若離分別，則無一切境界之相。第二四偈喻能知者，皆展轉遣疑。初偈疑云：既有分別，則有能知。故釋云：離所數物，無能數數。既所知無性，何有能知？無知之知是真了法。次復疑云：若依向喻，能數喻能知。能知雖無，所知猶有故，復用能數法以喻所知，智慧差別以喻能知。反覆相遣顯無差理，謂一上加一名之為二，乃至百千皆是諸一，由能數智作百千解故。晉譯中第三句云皆悉是本數，今譯明一多相待故無體性，喻彼妄想於無性中計為有無耳。次又疑云：都無能所，何名佛智？故釋云：能所雙亡，佛智斯顯。故所知妄法如世成壞，能知真智湛若虛空。尚不初成，況當有敗？如〈出現品〉。又權智照俗同世成壞，權即是實，如不離空。末偈疑云：佛智既等，應用何殊？釋云：隨心妄取，佛無異相。又謂常無常，如各取空；佛智雙非，如空無別。

第七智了三種世間性相，諸邊不動，故名力林。十頌顯佛離相真智，於中分三：初四遍明世間、次五雙遣世及出世、後一觀成利益。今初，略有二觀：初二偈攝末歸本觀，顯眾生世間空；後二緣生無作觀，兼顯器世間空。今初也。初二句推假名眾生不出三世，顯是無常；次二句推三世眾生不出於蘊，顯無有我；次句蘊由業生以明果空，顯非邪因；次句推業唯心，明心外無法；次句體心如

幻，不離性空及與中道，如幻無性故，非有非無故。末句以本例末，則上五一如皆展轉緣生故。二緣生無作觀中，初偈無作故緣成、後偈緣成即無作。今初，言不自他作者，通遣諸非。一約外道，非自性等作，亦非梵天等他作，但以虛妄無業報故，廣如三論破。二約小乘，非同類因自作，亦非異熟因他作，以皆相待無自性故。三約因緣相待，如《十地論》及《對法》所明。四約以因望果，《中論》云「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此自他言含於二意：一以果為自、以因為他，論云「果法不能自作己體」故。二以因為自、以緣為他，此明不從因緣，無果待對故。離既不成，合亦不成，故論云「若彼此共成，應有共作。若彼此尚無作，何況無因作。」彼此即自他也。下半二意：一不礙緣成，以遣無因；二非但不礙幻有，亦由有空義故能成因果，是則不動實際建立諸法。又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皆不成，成壞之言顯兼器界。後偈緣成即無作者，向約幻有雖言成壞，幻有即空故不應說，是則不壞假名而說實相。第二五頌雙遣中，初半偈假徵、次半標答、次偈出體，釋成蘊是世間緣成，寂滅即出世間故。《淨名經》云「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一體說二，故云假名。次二句徵蘊名體。世以蘊為體，蘊以何為體？次二句標答，上句答體；下句答名，應名無生五蘊。既云性不可滅，則顯前非事滅。次一偈釋成，空故不滅亦非事在。不滅則知本自不生，是無生義。後一偈例出世間，顯智正覺世間，亦應緣無性。又證無性之理為自體故。末後一偈明觀益者，佛以實法為其體故，見法則常見佛也。

第八照理觀佛而起正修，故名行林。十頌觀佛體相普周德，於中分二：前七約喻顯修、後三見實成益。前中復二：初二地種無性普周喻，喻佛無生遍應德；後五業相無依成事喻，喻佛難思現用德，於中二，三偈喻、二偈合。前中，初一明業果互依。次偈明相依無性，業不離生故業性空，因業有生故生無來處。後偈雙結難思，顯成真觀。若逆推其本，業復有因卒至無住，無住無本故無所見，無見之見方了業空。二頌合中，初偈難思普應，合上業果互依。次二句以互不相是，合互依無性。身若是佛，轉輪王等即是如來；佛若是身，正覺之心應同色相。後二句結示真體唯如唯智，合第三偈難思達本。二有三偈明見實中，初頌見佛即了法，以見佛稱性，不疑同體故。次偈見法即見佛，了法即性淨，知佛不住性相故。後偈明了正修行，照了無相心寂分別，寂照雙流故名正念。則從佛法生，是法王子故。又上三偈，初知離名為法、次知法名為佛、後知無名為僧，窮見三寶之實體也。

第九照心本末名為覺林。十頌顯於具分唯識，大分為二：前五約喻顯法、後五法合成觀。前中二：前二約事、後三約心。乍觀此喻，似前喻所作、後喻能作；細尋喻意，前喻却親，故喻真妄依持、後喻心境依持。然依生滅八識但有心境依持，而即如來藏心故有真妄依持，以會緣入實差別相盡唯真如門，即前喻所顯；攝境從心不壞相故是生滅門，即後喻所明。存壞不二、唯一緣起，二門無礙唯是一心，故下合中但明心造；欲分義別，喻顯二門，是名具分唯識。今初，二偈真妄依持即真如門，攝一切法也。初偈，初句總喻一心、次句喻隨緣熏變成依他也、次句不了依他故成遍計、第四句喻依他相盡體即圓成。後偈喻依圓真妄非即離義，上半不即能所異故、大種中無色身所觸故、色中無大種眼所見故。又能造無異畫色差別故、喻妄依真能所異故、性無差別相不同故。下半不離義，謂所造青等離能造地等無別體故、假必依實同聚現故、喻妄必依真性相交徹故。然大必能造色，非色能造大，喻妄必依真起，真不依妄生，故不云也。然不離於色，有大種可得。後三約心者，喻於唯識心生滅門。於中，初一亦明心境不即離義，上半不即，心中無彩畫，不可見故。彩畫中無心，無慮知故，喻能變所變見相別故。下半不離，隨心安布故，喻離心則無境界相故。要由心變於境，非是境能變心，故云唯識，不言唯境；但云然不離於心有彩畫可得，不言然不離於畫而有心可得。次一偈喻能所變之行相，明畫師巧思不住，變態多端。所畫非心誰相知者，法合。彼心者，真妄和合心也。恒言遮斷，不住遮常，如瀑流故。含一切種，故云無量相。甚深細，名難思議。次句頓現萬境。下句喻所變境離心無體。又常不住者，無住為本故。無量難思，總標深廣。下二句釋，示現一切，廣故難思；各不相知，深故難思。三一偈，重喻上來不相知義。謂非唯所畫之法自不相知，喻所變之境無有體性。能畫之心念念生滅，自不相知故，亦不能知於所畫，雙喻心境皆無自性，各不相知故。言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又雖不知畫心，而由心能畫，喻眾生雖迷心現量，而心變於境。又由不能知所畫，但畫於自心，故能成所畫，喻眾生由迷境，唯心方能現妄境。又喻正由無性方成萬境，故云諸法性如是。第二五偈合中分四：初一偈合。初二句，初句合最初句心者，即總相之心也。下三句合第二句諸世間者，即諸彩色，此句為總。下出諸相，即蘊界處，故云無法不造故。晉譯云造種種五蘊，《正法念》云：心如畫師手，畫出五彩，黑青赤黃白及白白，故上文云「布諸彩色」。畫手，譬心六色，如次喻地獄、鬼、畜、修羅、人、天。若言種種則十法界，五蘊等法皆心所造。次二頌合前初偈下半，於中二：初一舉例以合，由成前諸言，謂如世五蘊從心而造，諸佛五蘊亦然。如佛五蘊，餘一切眾生亦然，皆

從心造。然心是總相，悟之名佛，成淨緣起；迷作眾生，成染緣起。緣起雖有染淨，心體不殊，佛果契心同真無盡，妄法有極故不言之。若依舊譯，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則三皆無盡，無盡即是無別之相。應云心佛與眾生，體性皆無盡。以妄體本真故亦無盡，是以如來不斷性惡，亦猶闡提不斷性善。又上三各有二義：總心二義者，一染、二淨。佛二義者，一應機隨染、二平等違染。眾生二者，一隨流背佛、二機熟感佛。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各以後義為反流無差，則無差之言含盡無盡。又三中二義，各全體相收，此三無差成一緣起。上約橫論。若約一人，心即總相，佛即本覺、眾生即不覺，乃本覺隨緣而成此二，為生滅門；下半此二體性無盡，即真如門，隨緣不失自真性故，正合前文大種無差。若謂心佛眾生三有異者，即是虛妄取異色也。後一偈反勢合，謂妄取異色則不知心行，若知心行普造世間則無虛妄，便了真實。即正合大種無差，兼明觀益。三一偈有二義：一雙合前真妄心境不即離義，上半合前二三偈之上半，即前互無不即之義，心即能變及心體故。身即所變，謂有根身是識相分及性之相故。下半雙合前兩偈下半不離之義，謂雖不相住，而依心現境，依體起用作諸佛事，體用不礙，為未曾有。二又將合前第四偈，謂上半合前恒不住義，及各不相知而能作佛事，合示現一切色。自在未曾有，合無量難思議，為兼此義，不以互無言之而言不住，譯之妙也；晉經但云心亦非是身，但得前文互無之義。末後一偈結勸，即反合前畫師不知心喻。若不知心，常畫妄境；觀唯心造，則了真佛。上半有機、下半示觀。然有二釋。一云：若欲了佛者，應觀法界性。上一切差別皆唯心作，以見法即見佛故。二觀法界性是真如門，觀唯心造即生滅門，是雙結也。又一真如實觀、一唯心識觀，大乘觀要不出此二，觀此二門唯是一心，皆各總攝一切法盡，二諦雙融無礙一味，三世諸佛證此為體故。欲知彼者，應當觀此既為妙極，是以暫持能破地獄。第十鑿達諸佛迥超色聲，心言路絕，故云智林。頌顯此德，十頌分二：初一標章、後九解釋。今初。若準晉本，第四句云所思不可思，則四句皆標章。今經則上三句標章、第四句總結，謂標章遮過令不依識，明佛三業非凡境故；第四總結顯德示智入門，謂若了唯一真心，言思斯絕，則合菩提之體故。梵本第四句云於不思何思，即是以一真心而成三業。三業不離一真，形奪相融，不可以一多思也。又非唯佛之三業同一真心，亦與觀者真心非異非一，故難思議。若能離於思議，則終日見聞亦無所見聞矣。後九別釋中，即分三別：初二釋不可取、次四釋不可見、後三釋不可聞。今初也，初半偈奪以正釋、後一偈半縱以生過。然有量等實通三業，為對下二，且就智明。有如理智不可言量，有如量智不可言無。又一智即

是一切智故，眾智所用不相雜故。後縱中，初半縱其令取，必無果利；後一偈顯取之失。夫說法者當如法說，法無所得而欲取得，心計有說執石為寶是謂自欺，理無謂有是為自誑，終不契理。故云「已事不成，污他心識」，故不令眾喜。又以量無量取，則墮斷常，自損損他，故皆不可。第二有四偈，歎佛色身深奧，釋不可見章。文分為二：初一法說、後三喻況。今初。非色現色，故稱為妙。物感斯現，是曰無邊。又色即空，故邊即無邊。又淨識所現空色相融，故身分總別乃至一毛皆無邊量。攝德無盡具上三義，豈可以盡言？次三喻中分二：初一摩尼隨映喻，喻佛地實無異色，隨感便現，故言無色而現色。喻全似法，故但合云佛亦如是。後二偈淨空現色喻，喻佛法身體非是色，能現麤妙一切諸色。初偈喻、後偈合。四句對前，但二三前却，此是分喻，故委合之。以空但不可眼見而可心知，佛所現色心行處絕，故為分喻。心眼尚不能見，況肉眼哉，此即見中絕思議也。問：二喻豈不違經？上云有無邊妙色，今云非色無色耶？亦違諸論，佛有妙色為增上緣。古德云：若約初教大乘，義如前說。若實教大乘，佛地無此色聲麤相功德，但有大智大悲大定大願諸功德等。然諸功德等並同證真如，若眾生機感即現色無盡。既無不應機時，故所現色亦無斷絕。此以隨他為自，更無別他自，約此為有，故云無邊妙色。今約自說，不約隨他，故云無色非色也。亦可前喻初教，後喻實教。有云：若爾，彼能現體為有無耶？十蓮華藏塵數之相皆示現耶？八地七勸，言佛色聲皆無有量，寧不違耶？若執佛果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者，無漏蘊界窮未來際，遍因陀羅網皆非實事，亦違《涅槃》滅無常色而獲常色，此義具如《智慧莊嚴經》說。然上二解各是一理，並符經論，今當會之。攝末從本唯如如智，自受用色智所現故；攝相從性但有如如，既所現即如，何妨妙色？故有亦無失。然如外無法，何要須現？萬法即如，如即法身，更何所現？故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於理未失。如色相即有無交徹，若定執有無，恐傷聖旨，故今二喻前後相成。摩尼現色但云無色，無即但是無他，非無自體。淨空現色既云非色，非即非其自體，不獨無他。前喻自受用身、後喻法身，此二不二為佛真身，故下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所現眾色形，令入此法中。」第三三偈釋所聞不可聞中，初約應聲緣感，便應離相離性，故聲非如來、應不差機。非聲之聲故云不離，故以聲取是行邪道，若離聲取未免斷無。次頌約體釋，湛然不遷。心離分別，尚非心見，安可耳聞？猶如天鼓無心出故，此即聞中不思議也。後偈釋疑。疑云：為是有法不可聞耶？為是無法無可說耶？上半順理、後句答。次疑云：若爾，何以現聞教法？下半釋云：但自心變，非佛說也。若依權教，此約有影無本。然本影相望通有四

句，若依此宗，果海離言故無有說，用隨機現謂如是說。而此本質亦是自心，餘如懸談中說。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一

十行品第二十一(從第十九經半盡第二十一經)

來意有二：一前序、此正故；二前辨所依佛智，此辨能依之行故。二釋名者，隨緣順理，造修名行。數越塵沙，寄圓辨十。《仁王》名為十止，就三學中定心增故。《梵網》名為長養，長道根故。若具梵本，應云功德華聚。菩薩說十行品則兼能說人，今文略耳。宗趣，可知。

四釋文者，此品不同前二，有行德者以行為主，故略無之。又行德已純熟，進趣中收，故唯一品義當行中之解。品有七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現證分、七重頌分。今初三昧分。功德林入者，為眾首故，表說十行眾德建立故。承佛神力，是入定因。入菩薩善思惟者，顯定別名。揀因異果，故名菩薩；巧順事理揀擇無礙，無心成事，名善思惟。

二「入是」已下明加分，有三：初總辨作加因緣、二辨加所為、三正顯加相。初中四：一總標加因、二「十方」下加緣顯現、三「告功德林」下讚有加因、四「善男子」下雙顯加定因緣。於中二：初別顯所因、二「令汝入」下結因所屬。今初，亦有四因：一伴佛同加，準十住會即是神力加也；二主佛宿願。三主佛現威；四大眾機感。略無助化善根，或是諸字中攝故。餘義具於前會。二「為增長」下辨加所為，有十一句：前十別明、後「所謂」下一句總結，乃至起分皆同前會，但住行之殊。第三「善男子」下正辨加相中三：初語業加，命其說故。二「是時諸佛」下意業加，與智慧故。有別顯、徵釋。別顯中，初總、餘別。別中，一捷辯；二無斷辯；三無師智，前後二會並無此智，即是本覺之智，了因自得、悟不由師，假佛緣顯故得云與。及無癡智，並是迅辯。四應辯；五無謬錯辯；六豐義味辯；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八總策前七；九此七無勝。三「爾時」下身業加，增威力故。

第三「時功德林」下起分，可知。

第四「告諸」下本分，文二：初行體、後行相。前中，若約所依，即前善思三昧為體；若約所觀，即二諦雙融；若約能觀，悲智無礙。今從教相，即下四行為體。若約十行別體，即以十波羅蜜為體，義見初會。今就教相中，若直就經文，文分為二：初標顯、二「何以」下徵釋。初中，先標行體難思，行即深心所修行海也。「與法界」下顯難思之相，深等法界、廣齊虛空，故心言罔及也。

又超下位，名不思議。又即理之事行，同事法界之無量，等虛空之無邊；即事之理行，同理法界之寂寥、等虛空之絕相。此二俱非言之表詮、心之顯詮，故難思議。況二交徹，能令一行攝一切行、一位攝一切位，純雜無礙故。第十行云入因陀羅網法界，成就如來無礙解脫，人中雄猛大師子吼，乃至到一切法實相源底故。又若唯遮者，則凡聖絕分故，非但遮常心言，亦應融常心言，是則於中思議不可盡也。遮融無二，則思與非思體俱寂滅，方曰真不思議。從徵釋中，何以因人之行便叵思耶？釋云：同佛果故，佛窮事行之邊、極理行之際，斷一切障、證一切理，因圓果滿融無障礙；菩薩同彼，寧可思議？若取論勢，菩薩行為總句，餘皆是別，不可思議即真實行也。彼約地前不見，此約凡愚叵思。亦名真實行布，位中無真如觀，故無觀相行。二與法界等，即是勝行，亦是佛本故。三與虛空等，即因行也。是無常因，亦未得地智，缺常果因也。四學三世佛而修行者，是不怯弱行。未能順理真實救護，故無大行。餘同前會。第二「佛子何等」下辨行相，文分為三：初總徵其名；二「佛子」下標數顯勝，故云三世諸佛同說；三「何等」下徵數列名，先徵、次列、後結。列中，然與《本業》名雖小異，而義意大同。一施悅自他故名歡喜。約三施說，在因皆悅，故下經云「為令眾生歡喜」故。若就果說，財獲富饒無畏，身心安泰。法施當獲法喜，皆歡喜義。此約隨相。《本業》云「始入法空，不為外道邪論所倒。入正位故，名歡喜行。」此約離相。二三聚淨戒亦益自他，故名饒益。或以後攝前，《本業》云「得常化一切眾生法，皆利眾生故。」此唯據利他。三忍順物理，名無違逆。彼云得實法忍，無我我所，名無瞋恨；此約以後攝初。晉云無恚恨，亦是以初攝後。而實二忍順物、法忍順理，以後遵前，皆順事理。四勤無怠退，名無屈撓，亦通三勤。彼云常住功德現化眾生故名無盡，謂若有怠退斯則有盡。而《攝論》三精進中，三名無弱、無退、無喜足，則是以後攝初。五以慧資定，離沈掉故，名無癡亂。彼云命終之時，無明之鬼不亂不濁，住正念故，名離癡亂；此但從一義，故下經云「於死此生彼心無癡亂」。六慧能顯發三諦之理，般若現前故名善現。彼云生生常在佛國中生；此但據得報，謂即空照有而能現生。七不滯事理故名無著。彼云於我無我乃至一切法空故；此即涉有不迷於空，謂於我而無有我也。若於我無我皆不著者，則雙不滯也，以有不捨不受方便智故。八大願可尊故，又成大行願乃能得故，故名難得。彼云三世佛法中常敬順故，名尊重行。彼約修心，此約難勝。九善巧說法名善法行。彼經云「說法授人、動成物則故，同於九地法師位故。」十言行不虛故名真實，又稱二諦故。故

彼經云「二諦非如、非相非非相，故名真實。」然上約十度釋名，度各有三，並見初會。

第五「佛子何等為」下說分。十行則為十段，一一各三，謂一徵名、二釋相、三結名。今初，歡喜行即是檀度，初徵名中已如前釋。第二「佛子此菩薩」下釋相，分二：先略辨體相、後「修此行時」下廣顯名相。今初，《瑜伽·菩薩地》菩薩六度各有九門：一者自性，謂出行體；二者一切，謂能具行；三者難行，謂就中別顯；四者一切門，謂行差別；五者善士，謂作饒益；六者一切種，謂偏攝聖教；七者遂求，謂隨所須；八者與二世樂，謂於現在作大饒益，令得未來廣大安樂；九者清淨，謂勝離相成波羅蜜。今文分三，以攝於九：一總標施主、二「其心」下離所不應、三「但為」下彰其意樂。今初含攝前四及與六七，謂一者施主惠施，顯施自性。惠有二義，一惠即是施、二謂巧惠籌量可不。凡所有物悉能施者，攝餘五門，謂一若內若外、二若難若易、三財法無畏、四一切種門、五隨求與故。二離所不應，即清淨施。文有五句，以攝十義。心平等者，略有四義：一無執取，離妄見故；二不積聚施，觀漸與頓皆平等故；三不高舉，但行謙下，不與他競，離憍慢故；四無向背，不朋黨故。言無有悔悞者，此有三義：一不退弱，施已無悔故；二不下劣，勝物無悞故；三不留滯，速與無悞故。言不望果報者，不求異熟果故。不求名稱者，無所依故。不貪利養者，不望報恩故。三彰其意樂中有十二句，攝上二門，謂前十一句明善士施，此有五相：一但為救護者，不損惱故；二攝受者，自手授與故；三饒益者，應其時故。上三下益。次有八句，明其上攀，不出二意：一淨信故、二恭敬故。八中，一創起習學、二憶持不忘、三愛樂不捨、四淨治其障、五更修增廣、六住持不斷、七令不隱沒、八演以示人。後令諸眾生離苦得樂，結歸慈悲，即二世樂。上但為之言，流下諸句。又上救護是無畏施，攝受是財，饒益是法。第二廣顯名相中，廣前一切施也。亦具諸施，恐繁不配。文中二：先現行財施、後願行法施。財中復二：一隨相、二離相。前中亦二：一明施行、二迴向行。前中亦二：初願受勝生行施、二示異類身行施。前中，依無著論有六意樂：一方便、二歡喜、三恩德、四廣大、五善好、六清淨，下並具之。於中文四：一願具施緣，即方便意樂先作意故，亦即廣前為大施主；二「假使」下難求能求；三「爾時菩薩」下明難捨能捨，舉難況易，即便施者無留滯也；四「如是」下明一切無違，有三意樂：初即廣大意樂，能廣行故；二「但更」下即歡喜意樂也；三「作如是念」下恩德意樂也。「我今應」下是隨順心。第二「又作」下明示異類身而行布施。迴現施善未來受身，以悲深故，亦廣大心也。第二「以此」下迴向行。初自

期大果，亦廣大意樂也；後願施田，亦得二果，是善好意樂。第二「菩薩如是」下明離相施，即清淨意樂也。隨相離相，行必同時、言不並彰，故分前後。應將離相別別貫前，如《大般若》，不欲繁文，故併居一處。前後體勢，類此可知。文分為三：初人空觀；次法空觀；後二觀之益，即成彼岸智。今初也。如是利益眾生者，牒前事行。欲顯正利益時，即無我想等故。所無之法略有十句。我謂主宰，諸蘊假者也。故《智論》三十五云「於五蘊中我我所心起」故。《瑜伽》大同此說。此句為總，但是一我，隨事立下別名。然由迷緣生實性，計有即蘊異蘊之我。既了性空，迷想斯寂，故云無也。若別別觀無之所以，如〈十定品〉第二定辨。二眾生者，《智論》云「五蘊和合中生」故。《瑜伽》名為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三有想者，《智論》、《瑜伽》俱名生者，謂計有我人能起眾事，如父生子故。有即所起諸趣生也。四命者，謂命根成就故。《瑜伽》云「壽命和合故活存現。」五種種者，《智論》名為眾數，謂陰、界、入等諸因緣是眾數法故。新譯名異生，能受異趣生故。六補特伽羅者，此云數取趣。《瑜伽》云「計有我人，數數往取諸趣無厭」故。此名依一聲中呼一人，若依多聲中呼多人，即云補特伽羅。七人者，有靈於土木之稱。《智論》云「行人法故。」《大般若》名士夫，《瑜伽》釋云「能作一切士夫用故。」八摩納婆，此云儒童。謂計有我人，為少年有學之者。此名依一聲中但呼一人，若呼多人多聲中呼。應云摩納婆嚩迦也。九作者者，作諸業故。《智論》云「手足能有所作故」。十受者者，《智論》云「計後世受罪福果報故」。《大般若》第三四、《大品》第二及《金剛般若》中說數有增減，名或小異，大意不殊。〈迴向〉、〈十定〉，準斯會釋。二「但觀」下明法空觀。菩薩既了法空，安有我耶？故上云人空，非如二乘人空法有，故此直云但觀法界空等。法界眾生界總舉，所觀法體不出此二。菩薩了之究竟無差，橫則無邊，等虛空故；豎則無際，離始終故。空法者，此二皆空也。空亦總句。何以知空？但有名字，無實所有故。無何所有？一外無自共之相狀；二內無有為無為之體性；三無所住之處，所謂不在內外中間有中住故；四無二法之相依，有去不留空故；五無造作之功用故無所有，無所有故空，空故眾生界即法界也。第三「作是」下觀益。九句皆云不見者，窮於法性，到彼岸故。初三即是三輪。福田者，施所生也。業約成因而招當果，剋獲為果，酬因曰報。習因習續於前，習果剋獲為後。習因習果通名為因，能牽後報，此報酬因，此則果通現得。又報謂有漏、果謂無漏，同是當果，漏無漏殊。小施小果，大施大果。第二願行法施，

文分為二：初觀悲境，為起願由；二「我當盡學」下起願利益。不壞法性是堅固因，安隱快樂是堅固果。

第二饒益行。釋相之中，先略、後廣，皆顯三聚含於九戒。今初，略中文三：初明持相、次彰離過、後顯持意。今初，初句為總，總該三聚即戒自性，「於色聲」下別釋淨義。意地無著，是真律義。亦為生說，即饒益有情戒也。二「不求」下彰其離過。亦是於果無依，顯清淨義。三「但堅持」下顯持戒意。初句為總，盡壽堅持。

「作如是」下以誓自要成上堅相，謂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一切惡止，得佛正法，是真善行。纏謂八纏，即無慚、無愧、掉舉、惡作、昏、睡、慳、嫉。初二障戒，正障律儀；次二障止；次二障觀；後二障捨，即障善法饒益。於相修中，纏繞身心所以偏說。或說十纏，謂加忿、覆，於被舉時為重障故。此即隨惑。縛謂四縛，即貪欲、瞋恚、戒取、我見。貪利不遂熱惱生瞋，梵行命難則生毀謗，謗則戒取，我則濁亂。不毀不持，方為平等。

第二「佛子菩薩如是」下廣顯三聚。即分為三：初攝律儀、二攝眾生、三攝善法。今初，即堅持不犯，為第一難持。文中亦二：先顯難持之境，謂多而且麗，加以惑心，日日長時，故為難也。後「爾時菩薩」下起觀對治，即能持於難持也。言乃至者，《大品》云

「貪著五欲，障礙生天，況復菩提勝事皆障」，故云乃至。第二

「唯除」下攝眾生戒。於中四：初明忘犯濟物，如祇陀末利唯酒唯戒，唯除教化即行於非道，不捨智心即通達佛道。二「佛子」下輕身益物，為第二難持，乃至捨命亦無缺故。三「菩薩自得」下彰持分齊，是第三難持，謂恒住正念無誤失故。即以難況易、以誤況故本性慣習故。分齊者，初發心住，了見心性成正覺故，解法無生常見佛故。觸境皆佛，豈容佛所生欲想耶？四「爾時菩薩」下明深起大悲是善士相。在文分三：初悲物著欲、二生勸持心、三徵釋所以。今初，七句，初二為總，無時不起，是長夜中想念。下別，一

想念未得、二趣向可得、三貪著已得、四決謂為淨、五耽染無厭、

六迷醉沈溺、七隨境流轉、八欲罷不能。二「我今」下生勸持心，初勸他持戒、次「住淨戒」下兼讚戒功德。三徵釋者，大悲益他，

菩薩家業故。第三「作是學已」下明攝善法戒。文分為二：初明自分現攝、後辨勝進當攝。今初。善法雖多，不出悲智，故文中略

舉。於中分三：初雙標悲智、二「然知」已下雙釋二相、三「如是解者」已下雙明二果。今初也，先智、後悲。智中，先明離過，謂

離惡行無明；後「以智」下明其成德，「為眾生」下即是攝悲。二雙釋二相中，悲智雙運。文分為二：先以智導悲，自成正觀；二

「一切諸法」下通明入法，顯彼倒因。今初，文有四對：前三二互

相望、後一當體以辨。前三對中，前二不離、後一不即，即顯生之與倒非即離也。眾生即能起顛倒之人，乃染分依他；顛倒即所起之妄，是遍計所執。初對明不離者，謂依似執實故離生無倒，依執似起離倒無生。第二對明不相在，重釋前義。言不離者，明因果相待緣成，非先有體。二物相在，因中無果，故倒內無生。若必有者，則應遍計是依他起。果中無因，故生內無倒。若要令有者，則應無有不倒眾生。第三對明不即，不壞因果能所遍計之二相故。由前三對，則知生倒非一非異、非即非離。第四對當體以辨。倒心託境方生，故非內法。若是內者，無境應有。境由情計，故非外法。若是外者，智者於境不應不染。既非內外，寧在中間？則知心境當體自虛，將何對也？以明即離，眾生亦爾，即蘊求無，故非內法；離蘊亦無，故非外法。既非內外，亦絕中間，本性自空，何能起倒？將何對他？明非即離。既如是知，則自無倒。為物說此，倒惑自除。二「一切」下通明入法顯彼倒因。謂由不達緣成不堅，妄生遍計，故云誑惑愚夫。實則愚夫自誑，若獼猴執月。三「如是」已下雙明二果。即前悲智所成之果也，亦九戒中二世樂戒也。先總、後別。總中，由解諸法不實幻化，即是覺了諸行。了行相虛，名達生死。知行體寂，是了涅槃。了之究竟，即得菩提。「自得度」下別有九對：一度苦、二脫集，以了生死故。三調之以道、四寂之以滅，以了涅槃故。次四即證四諦之德，如次配上。謂由斷苦故，得安樂等。九即證佛菩提之樂。第二「佛子」已下勝進當攝，於中有二十句。前十具勝德，一順佛、二離世、三行勝法、四住等理、五等慈、六明智、七離過、八忘緣、九捨執、十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後十住深智。末句為總，即是佛智。餘別顯深廣之義：一上無過、二言不及、三離依著、四無變動、五超數量、六無邊畔、七無終盡、八絕色相，由上故深。

第三無違逆行，即是忍度。於釋相中，文分二別：初略辨行相、後對境正修。今初，分三：一修忍行、二離忍過、三修忍意。今初。常修忍法，即標行所屬。謙下等言，彰忍之相。文有十句：初總顯自性。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若海之下百川歸焉，恭敬崇彼，安敢不忍。「不自害」下九句別明，通有三釋：一約三毒、二就三業、三據三忍。初云前三治瞋行忍，瞋必害故。一無如前境而自刑害；二力及害他；三以死相敵，無論先後及與一時，但取兩害。次三治貪成忍，故梁《攝論》云「取是貪愛別名：一自貪名利；二使彼令取，或隨喜彼取；三兼行上二。」後三治癡修忍，癡故執著，一著己德能，云何毀我？二彼人若是，云何辱我？三俱染可知。此九皆過菩薩正觀，以不不之。能治之觀，下文自辨。二約三業者，害必加身、著必由意，自他讚舉名為取也。苟心讚他尚為諂媚，況自稱

舉，故並安忍之。三約三忍者，害即怨害。取即不能安受饑寒等苦，妄受取故。著則不見諦理。由見諦理，三忍皆成。故《思益》云「諸法念念滅，其性常不住。於中無罵辱，亦無有恭敬。若節節解身，其心常不動」等。又上三即約違順中庸之境，故成三毒。餘可準思。二「亦不」下離忍過也。名引中人、利誘下士，菩薩上士，故不貪求。三「但作」下修忍之意也。所以修者，先自忍己，後為生說，令修忍行離惡斷惑，是內安忍。惑亡智現，則住法忍。既去煩惱鑛穢，則身心柔和堪任法器，如彼鍊金。上來皆是清淨忍也。第二「佛子」下對境修忍廣顯行相。文中分二：先明修忍行、後明修忍意。前中有三：初耐冤害、次安受苦、三諦察法。今初，分二：先彰難忍之境、後明能忍之行，此亦難行忍也。今初，分三：初明口加毀辱故。梁《攝論》以耐冤害，亦名他毀辱忍，略顯十種：一觸忌諱故、二惡軌則故、三令憂感故、四無風雅故、五極庸賤故、六誣邪惡故、七不入人心故、八誣猥雜故、九極鄙惡故、十極麁獷故。「以是言」下總結所作，多人多口各多惡言。二「又此」下身加逼害。上二事廣。三「如是經」下總辨長時，是謂難忍之境也。二「菩薩遭此」下明能忍行，先結前生後，謂遭前極苦。二「作是念」下正顯忍相，以失自要。文有十句：初一假設不忍，失念易志，故云動亂。餘九明失，一則不調瞋恚、二則不護根門、三迷忍法門、四不修忍行、五隨風外轉、六動亂內生、七不惜善根、八未忘彼此。上八自損，由此不能利他；今能忍故，以不不之，便成八行，自他俱利、自他俱調。若說此勝利，成善士行。二「菩薩爾時」下安受苦忍。雖仍前文，義當安受，故引往所受苦以況今苦，而欲安受。所以引者，無始顯昔苦時長，諸苦明其事廣，雖事廣時長而空無二利。今時促苦少，能成忍度，自利利他，安不忍哉？故鍊磨頌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益受苦尚能超。今行少善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由斯重自勸勉誠勵，令淨而無亂、喜不憂感。調其瞋蔽、攝護根門，是自住忍法令物同忍。第三「復更」已下諦察法忍。亦仍前起，故云復更。斯則一忍之中便具三忍，表非全異，故一境具明。文分三別：一自成法忍。文有五句。初句總標，「無我」已下釋成空義，以苦空無常無我四行釋之。倒為其次。又約大乘，故苦樂等雙遣：一人我法我兩亡；二常與無常非實，相待有故；三空有俱寂，故云無二；四苦樂皆遣，云無所有。二「諸法空」下令他成忍。眾生迷空，故應為說，皆清淨忍也。三「是故」下結行應修。然《莊嚴論》中由三思五想則能忍受：一思他毀辱我，是我自業；二思彼我俱是行苦；三思聲聞自利尚不以苦加人。此三文在安受忍中，思昔諸苦自他調攝故。言五想者，一本親想，眾生無始無非親屬故；二修法想，打罵不可得故；

三修無常想、四修苦想、五修攝取想，即此文攝，對前可思。第二「為慈念」下明修忍意。文有十句，義兼通別。通則三忍皆為此十，在義可知。別則為初五故修耐冤害。慈念為總，次但欲饒益於他，不懼他不饒益。本欲安人，豈當加報？愍彼淪倒，寧懷恨心？以忍調行，攝諸恚怒。次一安受苦忍，隨逐眾生無疲苦故。次二句為覺自他修諦察法。後二通於前三。上一為言下流至此，斯即九中二世樂也。

第四無屈撓行，撓者曲也弱也，即牢強精進也。釋相中二：先總顯其相、後隨難別釋。前中文三：初正顯精進、二「性無」下明離過失、三「但為」下辨進所為。此之三段，初即總舉；次是釋精，謂無雜故；三是釋進，趣所為故。今初正顯中，初句標行所屬。「所謂」已下顯勝列名。精進多名，望業用故。初第一者，亦是首義，此義有三：一大故第一，謂為大菩提故；二勝故第一，光明功德故；三殊勝故第一，謂超出故。第二大亦三義：一最勝故大，勝中極故，如世大王；二最妙故大，事理融通故，如世大德；三上故大，行體高上，如世尊長。第三勝者亦有三義：一無上故勝，不可加故；二無等故勝，不可匹故；三普遍故勝，體周法界，無可勝故。二離過中，即難行精進，性無間雜最為難故。先離自惱之過，謂本隨煩惱任運不起，故曰性無，圓融教中地前得爾。後「終不為」下明離惱他。三辨精進所為中有二十句，具含三種精進，但為是被甲四弘願故，而行即是方便加行所為之法，是所攝善。文分為四：初三斷惑、次七度生、次四知法、後六求佛，即四弘也。今初，初斷現行、次斷種子、後斷餘習。二度眾生中，為成十力智故。煩惱是漏，意令其盡。境界即遍趣行。心行義兼於業，生死義兼宿住處非處力，總故不明。三有四句知法中，初總、餘別。別中，一事法界，若自入法則以淨信為根本，若約利他則以慈悲為根本等。二即理法界，云平等性。三事理無礙法界，三世之事即平等理性也。事隨理融，義含事事無礙。四有六句求佛中，初二即智，初句教智光明、後句證智。次二知境，先真、後俗。後二皆權智，前句知機識藥、後句四辯宣陳。分別演說，即是樂說；說於法義，句即是辭。上之四弘，初二知苦斷集、後二修道證滅，即無作四諦之境也。第二「佛子菩薩」下隨難別釋。於中二：先明被甲精進、後明利樂精進。今初，全同《瑜伽》之文，但論以被甲為初，約先心自誓故。《本業》三進之中，初名大誓；今居攝善之後，就假設遇緣耳。文有兩番問答。初番可知。後「設復有」下第二番中，更難於前。得大善利者，我本發心願代物苦，但慮不容相代。今聞苦身，能遂順本悲心，不慮時長，但增喜慶，長劫不懈，況盡壽耶。一念不悔，即忘身無間。自慶得利，即平等通達。有深功德，為難

行也。第二「菩薩以此」下利樂精進。即用前加行攝善以利眾生，令彼涅槃真安樂也。

第五離癡亂行。釋相中二：先總顯無癡亂、後別明無癡亂。今初。句雖有六，義乃有十，初總、餘別。總云成就正念者，然通三義，皆名正念：一就奢摩他品名為正念，正念即定，以彼定心離妄念之亂，故名為正。此從業用立名，亦隣近立稱故。八正道中正念定攝，《起信論》云「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令住正念。」二就毘鉢舍那品亦名正念，謂不偏鑒達，明了於緣。故下經云「正念諸法未曾忘失」。三雙運道名為正念，次下經云「以正念故善解世間」等，謂於緣明了，是無癡義；不異所緣，名無亂義。即雙運也。又下經云「禪定持心常一緣，智慧了境同三昧。」雖有毘鉢舍那及雙運道，皆就心一境辨，名禪自性。別中，初句復是無亂之總，謂不隨境轉故無散亂，三障不能壞名為堅固，四緣不能牽故云不動，五超劣顯勝故云最上，六異世無染故云清淨。上五釋無亂也。下四義釋無癡，謂七稱法界故云廣，八趣一切智故云大，九引發難量故云無量，十不捨大悲名無迷惑。上九別句攝為三禪，前六現法樂住、次二引生功德、後一饒益有情。第二「以是」下別顯無癡亂。如次釋前十義，即為十段。亦初一為總，釋前正念。於中分二：初結前生後、後「善解」已下顯正念之能。文曲分二：先雙標、後雙釋。今初也。正念有觀，故能善解。正念有止，所以能持。世言無益，但須善解。出世有益，偏語憶持。出世不解，應不持義。世言不持，應無記憶。故文雖影略，義必兩兼。解事解理，故名善解。二「所謂」下雙釋，分二：先通就諸境明無癡亂、後「此菩薩」下別約所持明無癡亂。今初也。據無癡亂，文但有九，開初為二，句亦有十，謂法義別故。初句即法無礙，合蘊成二，謂色與心。非色謂心，即餘四蘊。二「能持建立」下義無礙也。義有二種，自性亦二，一事、二理。事即質礙為色性等，理即無性為色等性，皆無名相中施設建立。持言及義，即文義二持。今正覺理事、離妄分別，名無癡亂。此二釋上能持，下八釋上善解。義必兼具，故癡亂雙舉。三於五蘊生滅得無癡亂。〈十地品〉云「死有二種業：一能壞諸行、二不覺知故相續不絕。」今此菩薩於二事理靜無遺照，故無癡亂。四偏語胎生，明無癡亂。《瑜伽》第二說四種入胎：一正知入而不知住出，所謂輪王；二正知入住不正知出，所謂獨覺；三俱能正知，所謂菩薩；四俱不正知，謂餘有情。前之二人尚有癡亂也。凡夫癡亂相者，謂下者見所生處在於廁穢，中者見在舍宅，上者見處華林。若男，於母生愛，於父生瞋，謂競母故；女則反上。《大集》二十七、《涅槃》十八二十九、《俱舍》第九皆具說之。次三及十，文並可知。八九各有通別，別謂四魔十魔及業，如〈離

世間品〉及如《小品·魔事品》、《起信論》說。若依《智論》，除諸法實相，皆菩薩魔事，起心動念悉是魔業。今以智覺察，不隨其轉，如人覺賊及偷狗故。知魔界如與佛界如，如無二故，既覺其事即不造其業。第二「此菩薩」下別約所持法門明無癡亂。文有二別：先正明、後徵釋。前中三：初結前標、後「次所謂」下正顯所持、三「菩薩」下結無癡亂。二正顯中，有十五法：一所證理體，大分深義所謂空故，即事真故。二即體業用之法。三具德相故。四一具一切，故云種種。上四即所詮理法。五即能詮教法，義見初卷。六行法，以因嚴果故。七果法。上七通明四法。下八唯約地位，亦果行收，謂八即初地大願，已證理故名正希望，決定解斷二障故云清淨。九即根本智、十即後得，此二通至七地。十一甚廣大法，即八地法證深法忍，如法界故。十二九地是法師位，了物機故。十三十地知世間集共不共等故，苦無常等通色心故，名之為共；色心類殊名為不共。又器世間名共，共業感故。眾生世間名不共，自業成故。此二唯約所知。又隨他意行名共，隨自意行名不共。又靜慮無色四等五通雖共凡小，菩薩無漏大悲故名不共。十四等覺智。十五如來智。上豎明諸位。若約橫配者，初一唯因、後一唯果，中間六智通於因果，而別義相顯。三結無癡亂者，不忘不癡不失無亂。「心常憶」下通結相續。第二「何以故」下徵釋。釋中，以因深故不亂眾生，得無亂果。不壞正法，增廣大智，得無癡果。不斷善根，得相續果。因果影響孱然無差。第二「復次」下別釋上九，攝為三禪：初六釋前現法樂住，即為六段。今初，釋前心無散亂，文二：初標、二「所謂」下釋。釋中又二：前釋種種音聲，略列七種。言沮壞六根者，非唯引奪耳根，亦令餘根不能緣境，故名沮壞根，以見等而為義故。又沮壞者，如《治禪病經》云「因於外聲，動六情根，心脈顛倒，五種惡風從心脈入。風動心故，或歌或舞，作種種變。」此即破壞之義。既壞意身，餘皆隨壞。然色可冥目、觸味合知、香少詮顯，為禪定刺唯在於聲，故偏語之明無癡亂，非餘四塵不能亂也。故上忍中遇身加害，心無散亂。二「此菩薩」下釋不能惑亂。文亦分二：先總明長時不亂、後「所謂」下別顯不亂之相。句有十一，初總、餘別。別為五對：一境審心定；二教達行成；三憶因念緣；四觀真起用；五外淨他惑、自決義門，雖遇惡聲此皆無損。上皆一切種禪，謂通名義止觀及二利故。第三「不作」下釋前堅固，謂四障不壞，是知正念堅固，亦是出前不亂之因。言法障者，於法不了，如彼牛羊，此即所知障也。三障為言攝在煩惱，體即無明故。斯亦清淨靜慮也。第四「佛子如上」下釋前不動，謂諸惡緣不能牽故。悉能壞亂眾生身心，彰聲之過不能壞此菩薩心，對顯難思。第五「菩薩入」下釋前最上，

謂超劣顯勝故。此下三段亦即出前無癡亂緣，正示現法樂住之相。言超勝者，初標人揀禪。云菩薩入，異凡小故。「住於」已下，舉法以揀聖法，即是無漏揀於凡夫。思惟觀察揀於二乘，二乘入禪不能緣境，故身子不覺刑害之手，迦葉不聞涅槃之音。「善知」已下正顯勝相，了性相故。相則念念不住，取不可得；性則三相性空，固無所得。不得性相，違順何依？第六「如是聞已」下釋前清淨，即清淨禪。順違中境不生三毒、不染善取，有定慧故。了相無相，故名善取。有斯正念，大地為鼓、妙高為椎，豈能亂哉？第七「知一切」下釋廣，謂稱法界、如虛空故。亦近釋前。文有六句：初總、餘別。別中，無得相空、無作人空、無際性空，此三相盡，故法界理現。與法界等，事如理故；無有差別，理即事故。第八「菩薩如是」下釋前大義。此下二段，釋引生功德。今云大者，趣一切智不退轉故，即難行禪也。第九「善入」下釋前無量，謂能引發難量德故。文分為三：初引自利德，文有六句，初標一切門禪、次四別顯、後一類結多門，則何定不攝。復云門者，三昧無量數如虛空，今一中攝多，故名為門。如牽衣一角，如蠶王來。次「增長」下引利他德。後「是時」下結不為亂。非唯不亂，本定更增，如豬揩金山、風熾於火。第十「作如是」下釋無迷惑。謂耽著禪味不起大悲，是為迷惑。今悲以導禪，故無迷也。此即饒益有情禪也。住清淨念即現世樂，得智斷果即後世樂，是謂與二世樂也。第六善現行，體即般若。《瑜伽》一切般若亦有三種：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攝論》以加行、根本、後得為三，皆六度明義。《唯識》以生法俱空，《本業》以照於三諦，皆十度明義。經有十度，應依《本業》；今為順文，且依《瑜伽》，則權實無礙皆名善現。雖彼依六度，今圓行菩薩則十度齊修，據行布分，兼正不同，亦不相濫。就釋相中，古人亦依《本業》三慧分三：初明中道、次念生無性等以為照無、「普入」已下明其照有。此得次第三諦，失於圓融。又照無，經中佛法世法二互不異亦不雜亂，豈獨是無？今約圓融，依於《瑜伽》兼正以辨，各具三諦。故彼論釋初慧云「於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究達一切所知邊際，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順入中道」故。文分二別：先明行相、後顯成益。前中亦二：先略、後廣。前中又二：先總標、後「能知」下解釋。今初也。三業清淨，是能示體。示於三業，正是現義。住無得現，現即無得，寂用無礙斯即中道，可稱善現。若異後有無而說中者，相待中也。二釋中，能知三業皆無所有，是住無得義。不妄取有，離二邊縛，是清淨義。凡所示現無性無依，釋示無得義、以境無定性、心無所依、皆不可得也。三業皆示、故致凡言。二「住如實」下廣

辨行相中三：初如實隨覺慧、二「佛子此菩薩作如是」下於五明等善巧慧。三「菩薩爾時」下能作有情義利慧。今初，如實覺於三業而現三業，於中先別明、後總結。前中三業即為三段。今初意業，是二本故，首而明之。如實心者，用所依也。住者，心冥體也。知無量心等者，不礙用也。即所示意業，多心多法皆有諦也。境既無相，心何所得？即無諦也。有無不二，故曰甚深，即中道義也。不可以次第三觀而觀，故名難入，唯圓機方能入故。何者？若偏觀三諦是常是斷，是相待故。若總觀者，一則壞於三諦、異則迷於一實，故即一而三、即三而一，非三非一、雙照三一，在境則三諦圓融、在心則三觀俱運，住之與知即是觀也。古德以凡所下至於難入，明唯識觀，非無所以，然且唯識之義不彰。又有釋云：心非境外故無得，境非心外故無相，即心是境故甚深，即境是心故難入。亦是一理。二「住於正位」下釋示身業。正位等三，即示所依。「方便」已下依體起用，由非惑業之生，故生滅即無生滅。此中正位，即真如異名。非約見道以智契會，故稱為住無住。住者，即住真如。三「住涅槃」下釋示語業。前之三句示之所依。言語道斷、顯示而無相；即言亡言，是斷言道故。晉經云非有說有，言語道斷。然上之所住總有七種，體一名異。異從義別：一如實心者，即自性清淨心，是為總相。次正位等三，即心之體性。正位者，法所住故。真如語其自體是實是常。法性約為諸法之本，迷此真如有諸法故。成諸法已不失自性，故名法性，亦即因相。涅槃等三即是果相，住涅槃界即是真如，體圓寂故、出二礙故。故《智論》云「有菩薩發心即觀涅槃行道，恐此涅槃濫唯在果，故云住寂靜性。」謂約真如體無妄動即是涅槃，如此之性體為有無，故云無性。無性之性即是實性，非謂斷無。故舉多名方顯所住之深奧，依此示現方明所現之為善。二「入離」下總結三業中，初句結心，故無縛著；次句結身，即所住真如等；三結前語，即超諸世間等。末句總結三業皆寂用無礙，故名善巧。善現之名，從斯而立。第二「佛子」下辨五明處，三聚中決定善巧慧，故於文中解世間法。於中分三：初以理會事、二「菩薩如是」下事理無礙、三「永不」下順理起悲。今初，文有六句：一眾生緣生故說無性；二法依真起故會歸無為；三國是心之相分故；四時依法以假言故；五名無得物之功故，若名在法中，見義應知名故；六物無當名之實故，若法在名中，聞名則應識義，召火應當燒口故。二「菩薩如是」下明事理無礙。文有七句：初一總顯甚深、餘句別顯深相。然世法與佛法實無二體，假約事理以分其二，故以五句顯非一異。一世相即空故云寂靜、二佛法平等故無增益、三以理無不事，故佛法不異世法；事無不理，故世法不異佛法。四此全理之事與全事之理，而事理不雜。五各全收盡

互無所遺，故云亦無差別。末句了前諸法同法界體，故得鎔融，普入三世橫豎該攝。若約漏無漏，說為世法、佛法。各具事理釋者，一生死即涅槃，故云世間寂靜；二無有一法非佛法故，更何所增？三二法染淨雖殊，同一真性，故不相異；四不壞相故，無有雜亂；五皆是即理之事，而各互收無遺，即無差也；六同一法界總顯所因。三「永不」下順理起悲，謂無緣之悲以導前亡機之智入假化物。初句為總，謂雖深入智慧，不忘本心，非如八地心欲放捨。下三句別：一不捨願炷、二增大悲油、三兼前智光，故堪為依處。第三「菩薩爾時」下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於中二：先建攝生志、二先人後己。今初，文有五句：成熟是總，或因成果熟故、或始末勸獎故。餘句是別：一折伏、二攝化、三令悟本性成大菩提、四斷惑清淨得涅槃果。二「復作」下先人後己。文分為四：一假設自度、二「而諸眾生」下觀物輪迴具業惑苦。三「菩薩如是」下結所不應，有二過故，一違本誓心、二墮慳貪失，此為不可。四「我當」下決志先拔。第二「是菩薩」下顯行成益。於中三業不空，是為遍益。終至菩提，是究竟益(此下入二十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二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

第七無著行，體即方便。依二方便，由迴向故不住生死、由拔濟故不住涅槃，俱無住故名為無著。《本業》後四亦各有三方便。三者，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法不捨不受。初即迴向，二由巧會故方能拔濟，不捨不受相同般若。《唯識》唯明後得故不立之，《本業》約兼正不同，不妨此一三皆善巧故俱無住著，則不二而二之悲智、即二不二之一心是無著也。有是幻有、無是真空，幻有是不有，有故即真空；真空是不空，空故即幻有。此二無礙故名巧會，如是相融故無所著。有能起用、空可觀察，故皆不捨。若受有同凡夫、受無同趣證，故俱不受。二釋相中大分為二：前明自分無著、後明勝進無著。於自分中已含前說。二三方面在文分三：初唯明自行無著、二「何以」下徵釋所由、後「菩薩如是」下類顯萬行。前中又二：先明淨境無著、後「見不淨」下染境不嫌。前中三：一明嚴剎無著；二「往詣」下於三寶無著，於中初敬事供佛、次「如是」下顯供所為、後「於念念」下別示無著之相，義兼三寶及自進修皆無所著，言念念者顯速而且多；三「此菩薩」下長時無著。二明染境不嫌。唯一句者，染易捨故。第二徵釋中，徵意云：欣淨惡穢人之常情，菩薩如何不嫌不著？釋意云：不依佛慧淨穢是生，順法而觀二相安在？故云如諸佛法而觀察故。佛法，即法界佛慧也。第三類顯萬行。若自若他皆無所著，於中初句結前生後、「教化」已下廣列所行。言佛所住者，即聖天梵等，餘並可知。第二「菩薩摩訶薩」下勝進無著。文分為三：初明自行、二「得授記已」下利他、三「菩薩如是觀身」下結行成滿。今初，分二：先牒前自分；後「於佛法」下正顯勝進，有十一句，初總、餘別。總謂了達教理行果之法故。別中，一了果法，謂佛菩提。二了理法，謂證法毘尼。毘尼，梵音，具云毘奈耶，此稱為滅。若律藏受名，義兼調伏。今云法滅，通四種法皆有滅義，謂教詮滅故、行滅惑故、果證滅故、理本寂滅故。今文上下既有餘三，故此滅者即理滅也。又與證義相應，圓融教中此容證故。三住佛正教，即了教法如所教住故。四「修菩薩行」下皆行法也。三句隨相行，行即萬行。心謂四等。解脫即諸解脫門。次二句無相行住處，即前教理及果。所行即前萬行等，皆無染著也。由此故能淨菩薩道，堪受記別。第二大悲利他中二：先增長大悲、後要心拔濟。前中又二：先觀其所悲、後增悲無著。前中又二：先觀迷四諦故入於險道、後觀迷勝義故入於險道。今初也。初二句標起念時。「凡夫」已下辨所念

境，有十三句，初總、餘別。總謂迷於四諦，皆曰愚癡。別中，前五彰迷、後七顯過。前中，一不知苦諦；二不見集過；三不信性本寂滅；四五不能修道，一解、二行。後七顯過，一不見集過故頑嚚貪著，即癡愛也。二由貪愛故受生死苦。次「不求見」下四句釋不修道，初三缺道緣、四由不信故迷正道失本解，以邪為正名為錯誤。後一由前不修故入險失滅。上一向是凡。二「不敬」下明迷勝義故入於險道，通於凡小。初二句離勝緣、次二句缺勝因、三有生空皆為住處。怖法空者，謂斷滅故，故《大般若》諸會之末，善現皆愍眾生怖畏法空，而興問言：「云何令諸眾生悟諸法空？」佛言：「非先有法，後說為無。既非先有，後亦非無，自性常空，勿生驚怖。」「遠離」已下覆疏上義。由著處怖空故，遠正住邪、捨夷入險；由離勝緣故，背佛隨魔、執有不捨。魔樂生死，佛住空故。二「菩薩如是」下增長悲心，結成無著。第二「菩薩爾時」下要心拔濟，以大悲心長劫隨逐。文分二別：先起行、後「乃至」下顯無著。前中亦二：先明心無疲厭，以無著故即大悲堅固，不以難化而厭捨之。後「又以」下明其心廣大，謂一毛量處化多眾生，法界皆爾，是為廣大。二顯無著中三：初舉少況多、次「於一一」下廣顯無著、後「何以」下徵釋所以。所以不著者，後釋有二意：一稱深無相而興念故、二廣遍虛空起加行故。前中，無相難明，寄以喻顯。然此諸喻通喻諸法，如下本品；今取義便各舉其一，則明前所見皆無相也。初句為總觀事法界，從緣如幻無實體故，是以不著。餘句為別：一佛隨機現，如影隨質故，又現心水故。二菩薩行想念生故，未大覺故。三緣成之聲故，隨感有說故。餘句經文自釋一切法如實際者，總結也。又前明法界如幻，即體從緣；後結一切法如實際，即事而寂。世人皆謂實際不變而謂諸法無常，以其所知喻所不知，故置如言。理實圓融世間之相即是常住，然古德以後七喻展轉釋疑。一疑云：世間幻火不成燒用，佛現益物豈同幻耶？釋云：如影亦有應質蔭覆等義，豈是實耶？然諸法喻各有三義：一緣成義、二無實義、三有用義，意取無實，故不著也。二疑云：若佛如影，菩薩何以起行往求？因既不虛，果寧非實？釋云：如夢。夢亦三義，無體、現實、與覺為緣，謂有夢走而驚覺故。菩薩起行亦爾，證理故空，無明未盡故似實能與佛果，為緣勤勇不已豁然覺悟如夢渡河。三疑云：若菩薩行如夢者，何以經說此是菩薩行、此是二乘行？釋云：如響緣成，無本稱聲。大小聖教亦爾，機感無本，隨機異聞。四疑云：果行可然；世間未悟，此應是實。釋云：如化，心業神力所持，無實有用。五疑云：若皆如化，何有差別之身？釋云：如幻。六疑云：身若如幻，何有報類不同？釋云：如心。此二三義，如前影說。七總結，可知。上來古德之釋，既二經

小異略加添改，然其所解似過穿鑿。亦是一塗。二「又作」下遍周虛空起加行故，所以不著。初明處廣。念念明達，彰其解廣。正念現前，是不著因。第三結行成滿中分三：初結自行成、二「為化」下結利他行成、三「何以」下徵釋雙結二行成就。利他中三：初總顯教化無疲。次「無疲厭故」下別示無厭之相。其中施設者，隨方儀式異故。和合者，善惡緣會故。餘可知。後「不令」下結成無著。三徵釋雙結可知。

第八難得行，體即是願。就釋相中，文分二別：前明自分行、後明勝進行。然此二行各攝上求下化之願，略無神通。今初，分四：初明自行、次辨利他、第三雙結二行動寂無礙、第四雙非二行拂迹入玄。初中分三：一明修成善根、二顯善根行相、三行成利益。今初也，斯即起行所依。善謂順理益物，根謂增上生長，獲之在己故名成就。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具後九，受難得名。二「此菩薩」下顯善根行相，亦有十句，如次對前。謂由得最勝解，故受難得名等。亦可有難得根，能有勝解。又亦以後一行成前十善，隨前一善具後十行，而別配分明。三「是菩薩」下行成利益。文中先結前後、「於念念」下顯益。於中，初自益，能轉生死成大智益，不捨大願成大悲益。「若有」已下顯能益他，由前自行成此能益，夫正利他。第二「此菩薩」下辨利他行。文分為三，謂法、喻、合。今初。謂有大智故，了眾生非有，則不住生死；有大悲故，不捨眾生界，則不住涅槃。大悲般若互相輔翼，成無住道。二喻中，初句喻能化人；次三句喻悲智不住之行相；後「而能」下三句喻不住之功能，初二句正喻功能，以往返不息一句結能度所以。三法合中二：先正合、後徵釋。前中具合三段，生死即此岸、涅槃合彼岸，合上中流亦言生死者，以發心之後成佛之前，十地三賢尚居二死，是以中流即是生死，故云生死中流，非生死涅槃之中間名生死中也。文旨顯然，晉譯失旨，不應廣引。有以煩惱為中流，約其漂溺，從因說也。有以聖賢為中流，約受生死之人也。有以中道為中流，約觀行說並不應住。「安隱」已下涅槃之德，常故安隱、樂故無畏、我故無憂、淨則無惱。「亦不」已下廣明以智導悲，合前往返無休息義。謂由不住著故，所以往返運濟無休。及顯法中非有不捨之義，謂非唯悲故不捨，亦由了其非有無可捨故，則終日度而無度也。初句總明；「不捨」下別，有五對十句。初一多對，已化未化俱有捨著二義，思之。二增減對，化之成道生界不減，不從化者生界不增，此約多人相望。三約一人，果起不生，惑盡非滅。四謂空為盡，謂有為長。五一對總結，四對不亡並名為二，今無分別契本不二。第二徵釋中，文有兩番：前番正徵不著、後番重徵前義。今初也。先徵意云：現化眾生有增有減，而言不著，其故何耶？釋

意云：以菩薩深觀生界同於法界無增等故，所以不著。文中初二句總，上句是不異義，故云如也；下句是相即義，故云無二。後無二法中下，別彰無二之相，即屬對上文。無取依著，釋不分別。餘文相顯。此文昭著，而末學之徒但謂一分眾生不成佛，故名不減生界。深可悲哉！第二番重徵意云：何以生界即同法界？釋云：一切諸法皆同法界，豈獨眾生而不同也。第三「菩薩如是」下雙結二行動寂無礙，亦名無盡心行，有法、喻、合。法中十句，初二牒前起後。既方便深入，故性相無礙。「住於」下餘有八對，正顯行相。一約起行之身、二了法藥、三識根緣、四遊佛刹、五達佛法、六深契離言不捨言說、七無求離欲而萬行爰修，前七明即寂之用；八「常勤」下一對明即用之寂，亦通顯所由，由勤修故涉權、入法界故常寂。二喻中，木喻法界，火喻所成身智，火事喻悲化，無邊本火不滅喻身智常湛。三合可知。第四「非究竟」下雙非二行拂迹入玄者，然初自行云能轉生死而不捨大願，已有權實雙行，而謂多明照體大智。次利他之中，既云無住運濟，則悲智相導，而多似起用大悲。次復以導悲之智遣彼著心，復似悲智二心行有前後故。第三段辨動寂雙行，則理無不盡。而猶慮物，謂二事不融故。此明形奪兩亡、權實無寄，豈唯十行菩薩修行善巧，彌顯功德林悲濟之深。文有五對十句，然其所非之法即前權實二行。且如究竟即實、不究竟即權，今乃雙非者，實即權故非究竟、權即實故非不究竟。又但言非究竟，非謂有不究竟，故亦非之。是則借權以遣實，實去而權亡；借實以破權，權亡實不立。言窮慮絕，何實何權？體本寂寥，孰非孰是？唯蕭然無寄理自玄會，故辨雙非，非有雙非可立。然雙非是遮、雙是為照，即遮而照故雙非即是雙行，即照而遮雙行即為雙遣，總前諸段理極於斯。下諸句中皆倣於此。二對所化，能所取寂，故非是取；了知心行，故非不取。三約化處，不著世界故非是依，依刹現身故非無依。亦約所證智無分別而善入故。四約化法，深達義理故非世法，隨世語言故非佛法。五證離欲際故非凡夫，不斷菩薩行故非得果。

第二「菩薩成就」下明勝進行。文分為二：初明慧行、後「菩薩如是」下辨悲行。今初分二：先牒前自分行；後「不說」已下正辨勝進行相，皆即事入玄。分四：初總明離相無說。二徵釋以顯雙非。釋意云：所以不說者，一無法可說故；二「菩薩於如是」下明無心說，謂不起念故；三「何以故」下轉釋無念，所以無念者稱法界故，故不說聲聞法等；四假徵以顯雙運。徵意云：既無所著，何以復修二利之行？釋意云：性相雙非，故能雙運。文有法、喻、合。法中，諸法無二故無說無著，無不二故不妨起行。二喻，可知。三合中皆顯性不礙相，於中二：先正明；後「普與」下辨功成德，立

勝進之相故。晉經此初有此菩薩言。第二辨悲行中分三：一牒智顯悲。悲假智深，所以先牒。二「於三惡」下正顯悲相。三「復作是」下偏語化惡。顯勝進相，文中三：初明惡是所悲、次明善非化境、後徵釋所由。今初所悲中，先明有違教之惑、後「貪愛」下明總具塵勞。惑病既深，方假醫救。前中不知恩報者必無敬養，更相酬對則難以訶責，邪見執著則不受正教，迷惑顛倒所領不真。愚癡無智為說不知，無有信心絕於希向，隨逐惡友必遠善人，起諸惡慧無由正解，故難化也。二「設有」下善非化境，可知。三徵釋中，初徵、次釋、後轉徵釋。初徵意云：菩薩化生理宜平等，偏惡棄善，其故何耶？次釋意云：菩薩於物無主定於親疎，就於惑重，偏是化境。如母矜病子，豈不等耶？又若求名利，應化知恩本為淨他，理應隨惡；若棄惡從善，魔攝持故。三轉徵釋。徵云：菩薩眾生本不相預，何為長劫悲救無求？釋意云：諸佛菩薩法爾同遵，不爾不名為明導故。

第九善法行，體即力度。就文分三：初徵名、二釋相、三結歎。今初，《唯識》有二：一思擇力、二修習力。《本業》有三：一報通力、二修定通力、三變化通力。《唯識》約修、《本業》約用，互舉一邊。由前二力為機說法，則成語意二業之善法。有《本業》三力，則成身意二業之善法，以修定通即意業故。依梁《攝論》，由思擇力，能伏一切正行等所對治障令不起故；由修習力，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既言一切善行，此則二力通三業善。此位大同九地，是法師位，善說法故。釋相中二：前自分、後勝進。然此二段各具二力，至文當知。亦有三力，謂善知根緣一音普應，成就十身義該三通。初自分中，先總明、後別顯。前中作清涼法池，標也。言含法喻，謂如無熱惱池清淨無濁。下二句釋上句，如池含於德水，故云攝持正法。下句以四辯才出願智等，饒益眾生相續無盡，究竟入於一切智海，名不斷佛種。如彼大池流出四河，相續入海。二「得清淨」下別顯。文分為二：初廣攝持正法、二「此菩薩大悲」下廣不斷佛種。今初也。具十總持，是攝持義。十持為體、十辯為用。初句為總，寂障鑒法名淨光明。餘九為別，初四即四辯才，四持即池之德水，四辯即池之四口，五即外力加辯。智水灌心故稱根令喜，此即得辯之緣。六即內力自證之辯，謂道契內心、光明外徹，此乃得辯之因也。七同類音辯，此約順機。八訓釋辯，此約窮法。前四辯中但明通相文句，此明曲盡其源。義身即當名身，名所詮故，體是名境、義即境義，梵云得種種名身故。九總顯深廣持辯無邊。旋有入空、旋空入有等，故無有邊。皆言無盡者，稱法界故。第二廣前不斷佛種中，文分三別：初總明三業利生、二「假使」下假設深勝、三「以得一切」下總釋所以。前二含於四河，今

初即大悲河。大悲堅固，標其體也。悲紹佛種，故首明之。普攝眾生，正明不斷。「於三千」下，示其攝相。二假設深勝，於中有三，即為三河。一大會斷疑，明問答成就。處多大眾，頓領頓酬，由具諸度故，即波羅蜜河。二「復次」下微細斷疑。前直明大會異問能答，今乃云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如前大會，多劫殊問一念能答，不怖大眾、不怯文義，決斷揀擇顯轉超勝。是三昧力，即三昧河，故下經云「菩薩住此三昧，能於自身一一毛孔中見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諸佛如來，亦見彼佛所有國土道場眾會聽法」，乃至云「其諸眾生亦無迫隘。何以故？入不思議三昧境界故。」彼約聽法，此約答問，以之為異，餘義大同。此約圓教普賢位中，故於地前有斯自在，非三乘中得斯作用。三「而作是念」下周遍斷疑。上舉毛端多眾，猶有量故；今明一切眾各具多言，悉能答故，即願智河。願智相導悲救無休，故云作念。文中先顯多眾、後「假使」下復顯多言。第三總釋所以者，所以得此四河廣利者，略舉四因。此之四因，或以一因成前四河，或以四因成其一河。一他佛外加故、二自藏離礙故、三所照法圓故、四能照智具故。或各配屬：一同體悲加故、二見心性故、三諸度圓故、四二智滿故。

第二「佛子此菩薩」下明勝進行，亦即是前四河之相。文分為二：初牒自分行成、二「能自」下正顯勝進。文分為四：一辯四河清淨之義；二「如於此」下辯四河入海無能障義，於多界中化無障故；三「佛子」下辯此四河旋遶池義。四「菩薩成就」下辨累劫入海無疲厭義。三旋遶中，謂成就隨順身語意業，智為先導，身語意業四方流注入智海故。隨順，即是旋遶之義。文中二：先總標、二「所謂」下列釋。皆上句標名、下句釋相。勒此十身以為五對：一證滅示生對、二不生不滅對、三非實非虛對、四不遷不壞對、五一相無相對。束此五對不出體用，一一對中體用對辨，第一對體用自體、第二對體用之相、第三對體用之力、第四對體用之性、第五對體用之德。今初。理無不證名入無邊法界，世無不超名為非趣。下釋中但釋非趣者，謂若入法界必滅世間、若滅世間即入法界，標釋相成，此即體之自體也。二用無不遍故入無邊法界，隨類受身故云諸趣。此言入者，應往之入，不同上來證入之入。釋文可知。此即用之自體也。第二對，初不生身，即前應用之身生而不生。言住無生平等法者，有二義：一依體起用，用不離體故；二體之與用平等無生故，此即用之相也。後不滅身，即前體滅離言說故，一因滅顯理，理非滅故；二寂滅之理，離滅相故。此即體之相也。故上體滅現生之身，即以不生不滅為相。第三對，體有何力得如實理？離世俗之實也。用有何力隨應而現？不同塵也。第四對，用以何為性？隨流應而不遷。體以何為性？即法界而無壞。第五對，體有何德？

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現在非有，故三世言斷。用有何德？體即無相，能照法相故。此十身不離體用，用有聚義，體具體依皆得名身。體外無用，用即是體；用外無體，體即是用。體即法性、用即智應，二既不二，理智圓融唯一無礙法界之身，隨相顯十以表無盡，一乘圓融地前能爾。更有餘義，如〈十地〉、〈離世間品〉明。此略舉成就隨順之身，言身兼語意也。四顯無疲厭，謂四河入海累劫無疲。菩薩亦爾，以普賢行願，盡未來劫，修菩薩行人如來海，不生疲厭，是以廣顯與生為歸為救等。文中，先牒前所成之身為益他之本、「為一切」下正顯成益。句別有十，在文可見。〈十地〉又明，今略其要。俗須委示，故名為燈。真但高明，故目為炬。甚深則能所不二。如光合空為照為明，但約入地示德為異。第三「佛子」已下結歎。分二：先結名；後「菩薩安住」下歎勝，盡法源故，以清涼法池即是行體，故標結皆舉，顯中是其相。第十真實行。文三同前。初徵名者，如本分釋，體即智度。今更略釋：若約二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並如行能說、如說能行，即是真實。《本業》有三：一無相智，即受用法樂；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皆成熟有情。下文云「入一切三昧真實相」，即受用法樂智。「知眾生種種想等」，即成熟有情。「知十力智」，是一切種。「不著一切世間解，眾生無際」，即無相智。「我為善變化及示現如來自在神通」，即變化智。就釋相中，文分三別：第一總顯名體、二別顯行相、三結住行益。今初，初句總標、後「如說」下解釋。謂言行相符，故名誠諦。誠實審諦，即真實義。此有二義：一約先誓自他、二利決志具修。今如昔說決能行之，亦如此行以為他說故。下文云「我若先成則違本願」等。二約現修自他二行，如所演說決定能行，非數他寶，故云如說能行。亦如所證宣示於人，不昧所知，名如行能說。第二「此菩薩學三世」下別顯行相。文分二別：先標章、後依章別釋。今初，文有五句：一稱實演法，師子吼故；二深住實相，契一性故；三二利善根，等同佛故；四得如說行，同本誓故；五學佛十力，智已成故。第二「此菩薩成就」下依章別釋。從後倒釋即分五段：第一釋智慧成就，文中三：初顯所成十力，言時非時者，垢淨之時不同，化不化時別故；次「而不捨」下得果不捨因；後「何以」下徵釋所以。十力化生之智故須得之，令物清淨故須不捨因行。第二「此菩薩復生」下釋得三世諸佛無二語。文中三：初反舉違誓，自誠不應；次「是故」下順釋，要當先人後己；後「何以」下徵釋所由。徵有二意：一云何以違誓是所不應？二云何以要須先人後己？釋此二徵即分二別：初釋前徵，云：由先許故，不與則違先誓。不請強許，今之不與豈是所應？後「是故」下釋第二徵。菩薩之道必先人後己，不爾豈得名最勝耶？文有

六句，當句自釋，不俟繁文。第三「此菩薩摩訶薩不捨」下釋同佛善根，本誓智慧皆究竟故。文中二：先標德成滿；二「於一切」下別顯同相，一意業智慧同、二「念念」下身業神通同。第四「此菩薩現無量身」下釋入佛種性。於中二：一約身明入，入世無依。又身中現刹皆得性融故。二「此菩薩知眾生」下智入種性，於中二：初入悲種性，知根善化故。二「觀諸菩薩」下入智種性，窮實相故。故結句云住一性無二地，以此智性導前悲性成無住道，是為如來無二之性。文中，初會緣入實、次「得義身」下依實了相、後「智慧最勝」下性相無二。文有三句：初句約智則雙照性相，次句約定動寂契真，後句釋成並由住無二性。第五「菩薩摩訶薩以諸」下釋學三世諸佛真實語。文中二：先牒前起後。眾生著二不能悲智雙遊，菩薩即寂修悲故得不二。後「得佛十力」下成果起用顯實語相，能師子吼轉法輪故。結云知實相源，方為實語也。文中大同十地窮佛所得，圓融教中位位果滿故。窮法實相，謂如是性相體力等皆盡源故。餘句可知。第三「菩薩住此」下。結行成益。

第三結名，並如文顯。說分已竟。

大文第六「爾時」已下顯瑞證成分。文分二別：一瑞證，二人證前中，先此會、後「如此」下結通。二「復以」下人證，亦先此界。〈十住〉一萬，此云十萬，表位增故。前現瑞中，亦應云十方各有十萬，文無者略。餘義已見〈十住〉之末。後「佛子我等」下結通。

第七重頌分中，分二：初說偈儀意，先彰說儀、後「欲令」下說意。意有九句，初總、餘別。別中，一淨治因性、二不退願性、三行性續願、四以真性導行、五上攝果性、六開已修性即十行所習、七觀所化性、八照當果性。二正說偈辭，總有一百一頌，大分為三：初之一頌總申歸敬、次九十六頌正頌前文、三有四頌結歎深廣。今初也，將申偈頌，再展敬心。初四字申敬；「十力」下顯佛三德，十力智德、次句斷德、次句恩德，眾生為境故；末句通喻三德，智廣、惑淨、悲深遠故。第二正頌前文，大分為二：初十一偈頌前本分、後八十五偈頌前說分。然十住頌文則舉其次第，今沒其次第，直云行斯道者，略有四意：一前則約位始終行布而說，今將融會前說令無始終，欲顯一位之中具行諸行、一行之中具一切故。二前約別行，今約普行，普別無礙，二文互顯。三前約同教，今約別教，同別無礙，為一圓教故。四前約不雜辯才，此約任放辯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故。又前多約因，此多就果，或廣略綺互、體用更陳，總別遞明互相影發，顯菩薩行深廣難思。下文雖依次第，既沒本名，一同離世間圓融之行也。今初亦可總歎行深不頌前文，頌亦無失。今頌本分，曲分為二：前四頌前學三世佛而修行故、後七

頌前行體不可思議。今初，分二：初三別明、後一總說，各初三句辨德、後句結德。「所行」下諸文行斯道言，皆倣於此。後七頌行體中，然文旨包含，略為二解：一頌行體、二頌加之所為。然所為正為十行，義旨不殊，故得同頌。配文少異，分為二解：先配行禮，文分為四：初一頌總，顯不可思議，故云心無分別，彼無動故。二一頌頌前與法界等，等法界有三義：所有皆明了，等事法界；次句等理法界；此二無二，等無礙法界。由此等故，能破惑成德。三有二偈頌等虛空界，等空五義：初偈顯二，謂空無分別而顯萬像。菩薩亦爾，入實自悟則無分別不礙分別於諸眾生，故結云等空。由入法界，故等虛空。二界相成，故舉入法界。後偈顯三義：一等空廣大，初二句顯示；二等空清淨；三等空不可壞。第三句顯由等虛空，是勝寂靜，名曰牟尼。四有三偈頌前菩薩行，初偈總舉自分之行、後二即勝進之行。二以此文頌加所為，雖開合不同，依次不亂。初偈頌前為增長佛智，前半所觀、後半能觀；次偈頌深入法界。餘如前釋。三中，初句頌了知眾生界、次二句頌所入無礙。四中頌所行無障，往諸國土則身無障，說法清淨則自行無障，異論不壞則外無障。第五偈頌得無量方便，以願行等皆善修故。六中頌攝取一切智性，無邊一切地即智地故，十地之智同佛智故。歎勝可知。七中，初句頌覺悟一切法、次句知一切諸根隨宜摧伏、次句即持說一切法也。第二「遠離」下頌前說分十行，即為十段。第一六偈頌歡喜行。文分四別：初一財施，財去慳過，安隱他故；次二偈無畏施，前偈修因、後偈得果；次二偈法施；後一頌總結因圓果滿。言百福者，《涅槃》二十四云「五品心修十善，謂下、中、上、上中、上上，各十善成五十，始修終修故成百福。」然十善之中，不殺不瞋是無畏施，不盜不貪是財施，離口四過、不婬不癡是法施，故具上三施成百福果。第二「智地」下頌饒益行。五偈分四：初偈律儀，謂有智能護心不動故，是菩薩律儀；次二攝善；三有一偈饒益有情，舉處攝人；後偈總結三聚。第三「智慧」下無違逆行。四頌中三：初一諦察法忍；次二安受苦忍，一引他勵己以策修、二引所成德以進道；後一頌耐怨害忍，遇害無惱但增救心。第四「於諸」下無屈撓行。五偈分三：初二頌前攝善精進，亦名加行。初半偈即頌第一精進等十句、次句即頌前離過十句、後偈頌前所為；次一頌被甲精進，為物受苦心無厭等；後二偈頌利樂精進。第五「善解」下頌離癡亂行。二頌中三：初一頌現法樂住，於中前半頌能持色法言說等、後半通頌前無癡亂等七句。次半偈頌引生功德。禪了一切法無有邊際，得一切法真實智慧，故云得究竟也。後半偈頌饒益有情中，我當令一切眾生乃至究竟無餘涅槃，即無盡地也。第六「功德」下二頌頌善現行。第七四偈頌無著行，對前思

之。第八「安住」下八偈頌難得行。分五：初一偈即自行之願、次四神通、次一外化、次一求菩提、後一成熟有情。若屬經文，初四偈頌前於佛法中得最勝解等十句；二「無量」下三偈頌自行成益；第三一偈頌前利他，不捨一眾生著多眾生等。第九「修習」下六頌頌善法行。初一修習力、次一思擇力、次二修定通、次一報得通、後一變化通。若屬經文，初偈頌釋名，前半攝持正法、後半不斷佛種亦大悲河；次偈即波羅蜜河，問答成就；次偈即三昧河，前舉三昧之用，此約三昧之體；次一即願智河；次一十身體用；後一即示現如來自在。第十「了達」下四十三偈頌真實行。文分為六：第一三偈頌得十力。二「善守」下三偈頌得三世諸佛無二語：初偈正明依法修行，即無二語，餘二偈頌我為最勝等。三六偈頌同佛善根。四「法界」下十一偈頌入佛種性，於中分二：初三偈頌身入、餘頌意入。於中，初四頌入悲種性；後「智眼」下四頌頌入智種性；五「成就」下十八偈頌學三世諸佛真實語得佛十力等，如文思之。六「一光」下二頌頌益物不空。第三大段四偈結歎深廣，文顯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三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此下當第二十二經)

初來意者，總有五義：一為答前第二會初十藏問故；二前明正位，今依位起行故，同〈梵行品〉；三前約位別行，今辨始終通行故；四前明成位行，今辨淨治彼行故，同〈十地〉中信等十行；五前明自分究竟，今辨勝進趣後，同上〈明法〉。準問應在十迴向後，今此辨者，略有二義。一云：藏有二義，約蘊攝義在十行後、約出生義在十地前，義通二處，問答互顯。一云：迴向無別自體，但以能迴前行為其自體。今十藏既為十行勝進，亦為迴向勝進，故迴向後無別勝進，此即前後互舉顯義方備。然〈明法品〉及第五迴向皆有十藏，隨三賢異，故不相濫。又前是勝進所成，後是一位之果，今通為勝進，故意旨不同。

二釋名者，藏是出生蘊積之義，謂一藏內體合法界故。攝德出用一一無盡，寄圓顯十，即帶數釋也。

三宗趣者，十藏為宗，攝前生後得果為趣。

四釋文中大分四別：第一唱數顯同、二徵名列異、三依名廣釋、四總歎勝能。今初，三世同說，顯勝令遵。

二「何等」下徵名列異。藏如前解。信等對藏，皆持業釋。心淨名信，制止名戒。崇重賢善為慚，輕拒暴惡為愧。餐教廣轉為聞，輟己惠人為施。決擇諸法名慧，令心明記為念。任持所記為持，巧宣所持為辯。各有業用。然念慧及信慚愧等五皆當體為性，餘五行用立名。此約隨相。若就融通，皆順法界之行，良以法界性自清淨離過等故。隨義說十，然約隨相，前九自利、後一利他；通皆具二，信為行本故首明之。依信離過，慚愧莊嚴戒行光潔，上三離過之行。餘皆進善，進善之首必藉多聞，如聞而行唯福與慧，念使增明，持令經久，辯以利他故。前七即七聖財，慧為正導，故終辨之；次二守護；後一積而能散。

第三依名廣釋，十藏即為十段。信中有四，謂徵名、釋相、結名、辨益。辨益一種唯初七十，餘之七段文但有三。今初段中，初徵可知。釋中分三：初明信相、次「若菩薩」下明信力、三「此菩薩入佛」下總結信成。今初也，十句為四：初三三空，信所執無相，謂情有理無名空，空亦無相，空無相故無所願求。次三信依他無生，一緣起無作、二不實故無能所分別、三無體故無所依。次三信圓成無性，一廣無邊量、二勝故無上、三深不可越。後一總信三性無

生。如初會辨，則十皆無生並通三性。如一無生觀，但信依他，無遍計人法自然之生性，則是無性圓成。餘例此知。第二明信心，中二：先正顯業用、後徵釋所由。今初文有十句，遍從前十，前十並成此十。若類例辨，初二於勝上法不怯；次四廣多法不怯，一所化眾生、二即化法、三是化處、四化之所歸；後四寬遠法不怯。若剋文取義，以後十句逆配前十，謂由信法無生故，於佛法不怯，佛法以無生為體故、佛難超故、眾生無盡故、法界無邊故、虛空無依故、涅槃無分別故、過去之因不作果故、未來之法無可願故、現在之法即無相故、入劫無障礙以即空故，此十皆深廣難思。二徵釋中，先徵意云：何以深廣難思，菩薩聞而不怯？釋意云：以於深廣皆堅信故。文分為二：初總、後別。總云一向信者，無猶豫故。堅者，異說不壞故。所信謂何？即佛智慧。智慧何相？無邊無盡。然通二義：一廣無邊涯，豎不可盡；二無二邊之偏，同真性之無盡。二「十方」下別釋。初釋前意，十方無量是無邊義，已現當人是無盡義，言得菩提是自證義，出世入滅是應現義。法無邊故，佛智無邊。一佛之智尚不可盡，況橫遍十方、豎該三際。菩薩於斯廣遠堅信不移，寧有怯耶？二「彼諸」下釋第二意，聞深不怯。謂已得今得菩提而不增，當得未得而不減。已出今出而不生，已入今入而不滅。當出而不進，當入而不退。現得出入而不近，在於已當而不遠。照窮萬法而無知，頓寂諸相而不捨。以寂照之體如如超戲論故，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非菩提涅槃有去來今。菩薩既堅信於此，寧聞深而怯耶？此二段釋文，具前十句難思之法，如文詳之。第三總結信成。於中二：初一句總牒信成，謂由明達佛智無邊無盡故，稱此成信。二「得此信」下顯成信之益，亦是正顯成相。有十一句，前七行體堅牢，初句為總。二內心不雜故不退。三外緣不沮故。四不染相故。五有正慧故，無慧之信長無明故。靜法云：梵云阿慕羅匿陀，此云不從根生，謂無生之信，無根生故。經本云常有根本者，譯人不審阿字沒在上句，翻無為有，於理背也。此或應爾。今以理通，二義無違。無根，語慧之體；根本，約慧之用。亦猶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無本者即是根本。六順同古聖故。七安住菩提心故。後四攝德無盡，一護已成性、二復長新解、三順如生善、四不滯有無。三「是名」下結。四「菩薩住此」下辨益，易知。

第二戒藏，文三。釋相中二：初列十名、後隨牒釋。初中，十戒皆通三聚，取其相顯，初但饒益有情、後一律儀、中八通三。約遮過罪皆菩薩律儀，但為救護等即是饒益。攝善可知。為顯此十皆通三聚，故釋後一復顯三聚。二牒釋中，十戒為十，皆先牒、後釋。初饒益者，菩薩本意，故首明之。二不受中，文有二意：一不受邪

戒，謂雞狗等；二三聚宿成，動不踰矩。三中唯為菩提及眾生故，非如難陀之類。四中，《涅槃》云「何故持戒？為不悔故。何故不悔？為歡喜故，乃至為得大涅槃故。」五中有四。非者違也。一不違制立，不同調達；二不違涅槃，不取相故；三不違律儀，具足持故；四不違利物，不惱他故。六有二意：一非為欲惱眾生先須持戒；二非為欲成淨戒逼惱眾生，如殺馬祀等。七中戒正見邪，故名為雜。定有定無，為斷常雜。觀緣性離非有非無，則名為持。又無煩惱之雜，真出離矣。八中不現異相，彰已有德。五邪之一，已見〈淨行〉。又如《十住論》說：一者矯異、二者自親、三者激動、四者抑揚、五者因利求利，大同前引《智度論》說。今文即矯異也。九中不輕毀者，《無行經》云「見破戒人，不說其過惡，應念彼人久久亦當得道。」問：《涅槃》云「見破戒人應當擯黜訶責舉處，當知是人得福無量。」豈不違於《無行》。此經答，略有三義：一此經約自行，《涅槃》據攝眾。二此經約根未熟，護恐增惡，故且攝受；《涅槃》約根熟者，慈心拔濟故應折伏。三彼約慈心，此約輕毀，故不同也。十中釋內分二：初明律儀。十善，眾戒之本，故偏明之，廣如二地；二「菩薩持此」下雙明二聚，攝菩提善益眾生故。

第三慚藏。釋相中二：先標章、二「謂彼」下別釋。今初。然慚愧相別，諸說不同。《涅槃》云「慚者羞天，愧者羞人。慚者自不作惡，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瑜伽》四十四亦云「內生羞恥為慚，外生羞恥為愧。」大同《涅槃》後解。《成唯識》云「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慚，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愧。」《俱舍》亦同。若無慚愧，但翻上慚愧，謂不羞天則是無慚。餘可例知。若說羞恥為慚愧者，是二通相。今經多同《唯識》，而以不相恭敬為二通相。二別釋中分二：先釋過去作惡，即無慚行；二「自惟」下釋而生於慚。前中亦二：初自念無慚、後「一切」下悲他亦爾。第二正顯慚相中，初自念昔非，恥佛知見。現修慚相，自惟即是內自羞恥。「是故」已下決志斷證。文言去來現在行無慚者，言總意別。菩薩自惟昔過，愍物三世常行，故專心斷除，防已伏之再起，為眾生說，則物我之兼亡。

第四愧藏。釋相中三：初自念無愧而修愧行。故云我今不應復行是事，即愧行也。二「又作」下傷物無愧不覺苦集，故云無知無見。三「於母人」下依顧世間而修愧行，誓益自他。於中，初所愧境；「有智慧」下顧他生愧，即外羞也。初因人、後諸佛。「是故」已下決志斷證。言不淨之法者，從婬欲生，即種子不淨。母人腹中，即住處不淨。成垢穢身，即自相自性。究竟髮白，意含究竟不淨。又垢穢形，是內污穢不淨。處胎受生，有苦觸不淨。從婬欲生，下

劣不淨。若觀待涅槃，三界並為不淨，其五取蘊體是違壞不淨，上來煩惱亦是不淨。言誑三世佛者，違本四弘誓斷惑故。餘文易了。第五聞藏。釋相中二：初明所知之法、後「菩薩摩訶薩」下顯多聞之意。今初，標稱聞藏。釋云知者，聞為本故，實則多知耳。文亦分二：先標章、後牒釋。今初，句雖有十，義束為七。初之四句但是緣生故，謂一緣生；二有漏五蘊；三無漏五蘊；四有為；五無為；六有記；七無記。二「何等」下牒釋，即為七段。初緣起中依生引二門，開為四重徵釋，謂十二支，初二能引、次五所引、次三能生、後二所生，故為四也。然依《雜集》第四云「十二有支，皆具此有彼有等義。」故彼論文釋支相云「相者，謂無作緣生故、無常緣生故、勢用緣生故。此有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唯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有法生而得成立。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生故。一切果生，以諸法功能差別故。」然今經中欲顯緣起無性，舉前二門勢用一門。六地廣辨，就二門中從增勝說，前後互舉。前七許同因位，故名能引所引；後五要因果相望，云能生所生。由此能所引中，但云此有彼有。後文則云此起彼起，起即生也。故《集論》云「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然文有染淨二觀，初於能引中明染觀，故云無明有故行有。第二約所引，亦通能所相對以明淨觀，故云識無故名色無。以識通能引有二種業，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縛，謂與行所引習氣俱生滅故。二與名色作緣，謂由識入母胎，名色得增長。今言識無者，即不為業熏、不持業縛，故不入胎增長名色，故云識無故名色無。第三能生所生相對以明染觀，故云愛起故苦起。苦即當果，愛即能生。能生有三，舉初攝末；下明淨觀，舉末攝初，蓋巧辨影略耳。第四亦能所生相對以明淨觀，謂因亡果喪耳。後之三門皆能所相望，何以無明與行唯約能引而相望耶？答：欲顯十二支皆有無作無常二門故，於初一位相次以明。不爾，則謂要四位相望方得此有彼有故。下之三門，欲顯四位不同故能所相望。又為顯能引支中或二或三，故於前二別為一段。蓋說者之妙也。第二有漏五蘊。蘊者，積聚義。《雜集》第一云「藏果重擔義而標名世間者，世即隱覆義，隱覆勝義故。又可破壞義，三世所遷故。間者，墮虛偽中故，隱覆之法即墮虛偽故，世即是間。」然色等蘊通於無漏出世之義，欲訶毀故，略舉一分。云何知之？應知三種：一知其相，謂色以變礙為相、受以領納為義、想者取像、行謂遷流、識以了別。二知其生滅，謂生無所從來、滅無所至。三知其不生不滅，謂法本不生，今則無滅。故力林菩薩云「分別此諸蘊，其性本空寂，空故不可滅，此是無生義。」況知一切法趣蘊，蘊即法界無

礙，方名真實多聞。然諸蘊性，性皆遷流，隨勝立名。行之一種，雖標總稱，即受別名。又攝法多故。第三無漏五蘊，亦名無取五蘊。然無漏蘊亦有二類：一仍本名，亦名色等，不與漏相應，故名為無漏。二從已轉立名，即五分法身，如今文是。欲顯戒等德是可欣故，從極果標以出世。理實亦有世間戒等，戒定慧三，上來頻釋。解脫即是離繫，為名解脫知見。由離繫縛，於境自在觀求覺了。《智論》八十八云「戒眾者，攝一切戒，和合成眾。」眾即蘊也。餘皆準之。然即轉前五蘊成此五分，謂轉色蘊成於戒身，表無表戒皆色蘊故。轉受蘊而成定身，定名正受，入四靜慮出四受故。轉想成慧，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見相非相見法身故，轉行為解脫，無貪等行名心解脫，永斷無知慧解脫故。又轉識成解脫知見，若與邪受妄想相應，謂識依根了別諸境；若與正受智慧相應，即是現量如實知故。《仁王·觀空品》云「觀色識受想行，得戒忍、知見忍、定忍、慧忍、解脫忍。」即斯義也。知見與慧，此二何別？《佛地論》第四總有三說。略舉其一，謂無漏淨戒名為戒蘊，無漏定慧名定慧蘊，無學勝解名解脫蘊，無學正見名解脫知見蘊。前三是因，後二是果。此五別說四法為性，謂定、慧、勝解及無表色。然此五分法身，不覆勝義、不為相遷、不墮虛偽，故名出世。《雜集》云「謂能對治三界，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故，是出世間義。」問：無取五蘊即有為無漏，何以言不為相遷？答：約教異故。前是權小所明。若實教定，說非為無為，同真性故。但似蘊相現，立以蘊名故。《涅槃·純陀》云「善覆如來有為之相，應言如來同於無為，況一一融攝。若如是知，名為多聞。」第四有為者，《瑜伽》一百云「有生滅繫屬因緣，是名有為。」《智論》云「有所得故，是名有為。」二論心境為異。今略舉四事：三界即所依處，眾生即能依之者。然所依處隨心成異，故論云「欲所屬界名欲界」等。第五無為。為者作也，即前生滅，今虛空等。寂寞冲虛湛然常住，無彼造作，故名無為。《瑜伽》云「無生滅，不繫屬因緣，是名無為。」《智論》云「無所得故名為無為。」《淨名》云「不墮數故。」然諸論總名，大旨無別，然其名數，開合不同。小乘多說三種，即此中初及三四。諸大乘中，《掌珍》說四，謂加真如。法相論中，或說有六，復加不動及想受滅，謂於擇滅中滅惑障故名為擇滅，滅定障故復加後二。或開為八，於真如中開出三性，謂善法真如等，漸欲展此真如遍諸法故。此經說六，於擇滅中開出涅槃，二道別故；復加緣起，顯無一事不即真故；略無二定，未究竟故。言虛空者，離諸障礙無物所顯故。二涅槃者，古有二釋。一云：性寂滅故，此即性淨涅槃，《涅槃》三十四亦同此說，此與擇滅顯未顯殊。一云：即性淨之果，此即解脫道後，擇滅乃在無間道

中。然大乘非擇滅既約性淨，又下說法性，則後解為正。三數緣滅者，數謂慧數，由慧為緣揀擇諸惑，能顯滅理，故唐三藏譯為擇滅，謂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然此滅言，有其二義：一理性寂滅，此從所顯得名；二因滅惑顯，名理為滅，則從能顯得名。四非數緣滅者，非由慧數滅惑所得，但以性淨及於緣缺之所顯故。五緣起者，有別有通。別謂十二因緣，故分別論者、大眾一說雞胤、化地、說出世部，皆立十二緣起以為無為。彼意以其次第作緣恒無雜亂，故說為常。有佛無佛此法自爾，名曰無為。故《智論》三十二云「聲聞法中亦說法性、實際。」故《雜阿含》中說，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為是佛作？為是餘人作？」佛告比丘：「我不作十二因緣，亦非餘人作。有佛無佛諸法皆如，法相法位一切常有，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等。《涅槃》亦說即是無為。遠公云：「就人論法，三世流轉是其有為。廢人談法，法相常定故曰無為。」望今經意，緣起無性，故曰無為。《大品》云「菩薩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涅槃》云「十二因緣即是佛性。」雖舉十二因緣，即已攝陰界諸法。六法性住者，即真如也。謂非妄倒，故名真如。又真實如常揀妄揀事，於一切位恒如其性。而云住者，離遷變故。與法為性，是隨緣義。復云住者，是不變義，即妄即真事皆如矣。若準《智論》，法性、法住各是一義(云云)，即為七法。然小乘說三，虛空則就外空，復計三皆實有。若大乘說，非唯數增，義亦有異。《唯識論》中二義建立：一唯心變故、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此諸義但一真如，隨義假設。一無相義、二所證義、三惑盡義、四性淨義、五隨緣義、六隨緣即不變義。此中法性即是真如。然法性真如亦假施設，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為法之性名為法性，非離色心別有實體。今多聞之人不唯知名而已，應如是知。第六有記法者，有釋云：謂能招愛非愛果，故名有記。此乃通說。餘處辨記，即是善惡。今唯舉善，應云順理善法可記錄故。下出所記法體，句有十一，義攝唯五。四聖諦，如前本品已辨。四沙門果，如〈梵行品〉。四辨，如第九地。三十七品，如第四地。四無所畏，今當略明，謂外難無怯，故名無畏。《瑜伽》云「如來於此謗難都不見有如實因相，由是因緣能自了知坦然無畏。」無畏有四：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者障道、四出苦道。此之四段各有難答。初外難云：若佛是一切智者，有諸比丘從他方來，何須問言安樂住不？言一切智無所不知，今問於他，一何相反。佛自唱言：我是一切智人，但為攝受來者，隨順世間師弟人事故。二有難云：若佛自言漏永盡者，何以愛語羅喉、訶罵調達？佛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怯，自唱德號，我實漏盡，但為隨根而調伏故。三有難云：若佛說

欲能障道者，何故預流、一來尚有妻子之愛？佛於此難心無怯懼，謂自唱德號，我說欲能障道，但障不還、羅漢，非初、二果。四有難云：若佛說諸聖道能盡苦者，何故羅漢受瘡潰蛇螫之苦？佛於此難心無怯懼，自唱德號，我說聖道實能盡苦邊際，但說未來，非現在故。四中初一離所知障，次離煩惱障，三是出離道障，四即出離之道。初二自利，後二利他。所以自歎此四者，初一為菩薩、第二為聲聞、後二通為。《智論》二十八、《瑜伽》五十、《對法》十四廣辨其相。第七無記中分二：先徵名、後「謂世間」下辨相。今初。無記二義：一非善非惡，不能招感愛非愛果，名為無記。可釋餘文。今此正謂虛妄推度非理問難不可記錄，故名無記，非對善惡。故《俱舍》第十九云「諸契經說十四無記」，即其義也。亦名置記，記即答也，不應答故。所以不答者何？謂此乃無義語也，知之不免生死，不知不障涅槃；前說有記則反於此。《智論》第三云「所以不答十四難者，此事無實故。諸法有常，無此理故，言斷亦爾。如有人問：[(殼-一)/牛]於牛角，得幾升乳？豈曰問耶？復次世界無窮猶如車輪。復次無利有失，墮惡邪中，覆於四諦諸法實相。復次人不能知。復次稱法說故。」第十七云「有一比丘思惟十四難不能解，辭佛不為弟子。佛言：『我為老病死人說法濟度。此是鬪諍法，如中毒箭，不應推尋。』」《楞伽》亦云「皆是世論，非我所說。」言十四者，即此中前四四句，其第四四句但合為二，謂身與神一、身與神異。然諸經論多說十四難，而相或同異，不繁會釋。今經委論，不出我法二執。文分五段：第一有四四句，就我明無記。第二「過去」下，就三世橫論凡聖數之多少。三「何等」下，約凡聖豎論初後。四「世間從何」下，徵三世間所從。五「何者」下，約生死際畔以辨無記。今初句雖十六，其過不出斷常二見。言世間者，準《大品》中通三世間，謂眾生世間、五蘊世間及器世間。今此文意，正顯眾生世間，兼明五蘊世間，以眾生是總主假者，外道計以為我故。有邊等諸見，初有邊四句約未來世，常等四句約過去世。如來有無，依涅槃起。故《中論·邪見品》云「我於過去世，為有為是無？世間常等見，皆依過去世。我於未來世，為作為無作？有邊等諸見，皆依未來世。」〈涅槃品〉云「如來滅後有無等，依涅槃起。我及眾生有無四句，約現在說。」既知起見之本，次隨文別釋，即為四段。第一四句言有邊者，即斷見外道，計我於後世更不復作，則與此身俱盡。無邊者，謂我於後世更有所作。三俱句者，身盡故有邊，我不異故無邊。四俱非句者，亦以我存身盡，見上有過，故立此句。謂身盡故非無邊，我存故非有邊，既皆邪見，故不答之。若欲破者，初之二句墮無後世過，謂有邊則與陰同盡、無邊則是今身，故皆無後世。無後世者，修道苦行為何

益耶？第三句亦有邊無邊者，若身盡我存，身我為一為異？一則不應有盡不盡，異則離蘊何相知有我耶？若謂捨人生天，人分猶在天分更增，則半天半人，故皆不可。第四句非有邊未免於無、非無邊未免於有，云何於此強分別耶？二常等四句。約過去者，過去世我即是今我，名之為常。若常，即有大過，破壞因果涅槃等故。若謂我今始生，名為無常。若爾，我是作法，亦墮無因，無因則亦無涅槃等。第三見上二過，便謂我常身無常。離身何處有我？又成上二過。第四謂我不異故非無常，身有異故非常。破同第三句。又《中論》云「一切法空故，何有邊無邊及常等見。」餘義廣如彼論。三如來滅後等四句，釋有二義：一明如來者非是佛也。如即相似，來謂從前際來。謂一有執云：如從前世來生此間，去向後世亦復如是，故云如來滅後有，謂如前際來時有故。此由計我異陰故。二云：如從前世來此間，死後斷滅，故云如來滅後無，謂不如來時去故。此計陰我一故。三由計我有麤細故，謂麤我與身俱盡故云不如去，細我異陰不同滅故、亦如來時而去故，云如來滅後亦有亦無。四云我如虛空，體無來去故。晉經云如來滅後如去不如去等，此則通望三世以辨。若依《中論》，附涅槃起四句，如來即佛也。順此經文，亦是外道自立己師而為如來。有謂如來滅後定有不變，或謂入無餘依同於太虛，或謂法有應無，或謂約應非有、約法非無。以其四句皆成戲論，不見如來寂滅相，故亦為邪見。此則權小之徒未能免也。《瑜伽》八十七云「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如來滅後若有若無。所以者何？且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四我及眾生有無等四句，此並雙立眾生即是五蘊，非約總主，有即定有，定有著常；無即定無，定無著斷。三遠上二過，雙立有無，即墮相違。四避此相違，立俱非句，又成戲論。然此四句，亦有單計我有所無、所有我無，亦不離初之二句。又合上成第三，互奪成第四，亦不出初之二句。第二門明三乘凡聖數之多少者，以橫無邊，故不可記也。第三門豎無際故不可記也。有人答問，云有初佛言自然悟，引獼祭天亦為應機，寧加置記？若有初佛，如來應知，則可說名。言何法者？染淨等一切法也。第四門徵世間所從，有六句：初二句問眾生及蘊世間、次四句約器世間，以外道計眾生有最初生故。或謂從冥諦中來，還至冥故。或謂世界皆微塵成，謂

至妙之色常恒不變，聚則為身器、散則成微塵故。此皆邪見之源，故不應答。有情世間不言成壞者，《瑜伽》云「有情望器有五不同：一謂器界生死共因所生，有情生死但由不共故，是因不同。二謂器有除斷，有情流轉不斷故，是時不同。三謂三災壞不壞故，名法不同。四謂器界因無永斷，有情不爾，名斷不同。五謂器則斷而復續，有情斷已無續，名續不同。」以斯義故，略無成壞也。第五約生死初後際，唯有二句。問：初際無始，聖教所明。生死有終，豈非正理？答：略有三義。一約一人則可云終，通望一切則無終極。二以彼定執長邪見，故亦不應答。謂若許有終必有始故，常法無始亦無終故。三約法性皆不可說故。《中論》云「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既言本際不可得，亦不應定謂無始無終，況有始終之見耶？又有偈云「真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是故則生死，非有邊無邊。」上諸邪見多是外道，亦參小乘。菩薩善知，則問答無滯便舉破者，令自他造中故也。第二「菩薩」下顯多聞之意。謂悲物無聞長淪生死，故誓持聞藏，自證利他。第六施藏。文三同前。釋相中二：第一標列十章、第二「佛子」下依章牒釋。釋中十段，一一各三，謂標、釋、結。然此十施，前六事捨，謂身命財；次三心捨，謂不取著；後一俱捨，名為究竟。第一分減施，釋中三：初明分減之相；二「若自食」下明施善巧，外無施境而不捨施心；三「復作」下對治施障。第二竭盡施者，不顧活命，傾竭所有也。然施心須成、施行須量，若彼為成大利，則身命無愆。若彼但為貪求無厭，或惡心欲行大害，應以方便勿成人惡。如月光王施頭與怨，奪萬姓之歡；施二人之死，怨王喜死、乞者恨死。雖有賢行，未全可準。今言竭盡者，以彰菩薩施心已成，有應施境終無愆也。內施內外，準此可知。若不爾者，菩薩能雨七珍充足一切，何不施耶？亦見眾生所不宜故。釋相中三：初明難施之物、二「或時」下乞境現前、三「菩薩自念」下正修施行。下之四施皆有此三。第三內施，謂內身也。斃者單也。《玉篇》云「無兄曰斃。無子曰獨。」頓者損也。冀者望也。第四外施，即王位也。匱者，無財備禮也。第五內外施者，王位為外，兼身作役為內也。第六一切施者，凡所有物也。此與竭盡及內外施異者，竭盡揀異分減，但約資生；內外合前二門空言作役王位。今云一切，通前諸門。又是事捨之終，故總該收。舉難攝易，略列數條，廣則無邊，如第六迴向所辨。第七過去施者，然三世之施，通相皆明不著，別則過去不生追戀、未來預止貪求、現在心無染著。今過去，釋中分二：先明於佛法無著、後「又復」下於一切法無著。前中，初二句總明；次「不起分別」下別顯，先顯不著之相，不分別者稱

法性故；次不貪染不愛味，亦不方便求取以為己德，亦不依此而起修行；次「見法」下廣上了達，釋不著所由。次「但為」下釋疑。疑云：既俱無著，云何而說？釋云：為化眾生令無著故。二於一切法無著者，以般若智求不可得，觸目現境尚了性空，過往法中寧當計有？第八未來施，釋中分二：先正顯、後釋疑。前中不著修行之因，不願淨土之果，不味其好、不厭其事。不迴向者，釋上不味，不自安處求勝樂故。「不退」已下釋上不厭，修彼行故。二「但欲」下釋疑。疑云：既於淨不味，修行何為？釋有二意：一者約悲，但為攝物故。二「然此」下約智，智了非有故、生即非生故、不著不礙事故、非生之生故修行。非有處所者，與理冥故。非無處所者，事像形故。非內者，相分境故。非外者，心所淨故。非近者，十萬等殊故。非遠者，我淨土不毀故。此約淨國以說。若通論未來法者，可以意知。「復作」已下更約性空結成捨義。又目擊尚捨，況於未形。第九現在施，釋中有三：初明所捨之境、二「聞已」下正明捨心、三「為令」下釋通外難。今初，先列諸天、後列二乘功德。上二世中舉佛菩薩，今舉諸天二乘者，文影略耳。天中，初六欲界，已如初會。「梵天」已下明色界天。然色界攝天多少，諸說小異。《俱舍》、《正理》皆說十七，故頌云「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長行之中建立十六，以梵王、梵輔同一天故。《瑜伽》云「處有十八」，謂色究竟外說大自在，不言無想，意在廣果中收。今此即文而數有二十二，然四禪初一皆是總標，則初靜慮四，二三各三，第四有八，還成十八。《正理》初說有三，今加梵身。晉經梵眾名梵眷屬。若然，身亦眾義，則梵身是外所領之眾，梵眾則為內眷屬眾，梵輔即大梵前行列侍御。大梵即彼天王，獲中間定，初生後歿威德等勝，故名為大。次「光天」下即二禪三天，一自地天內光明最少故；二光明轉勝，量難測故；三光音者，口出淨光故。次「淨天」下即三禪三天，意地受樂總名為淨。一於自地中此淨最劣，故名少淨；二淨增難量故；三此淨周普故。次「廣天」下明四禪八天。初三是凡，離八災患，皆稱福廣。於自地中此福猶劣，故名少廣，三福難量故、三異生果中此最勝故。無煩已上名五淨居，謂離欲諸聖以聖道水濯煩惱垢，故名為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或此天中無異生雜，純聖所止，故名淨居。一無煩者，煩謂繁雜或謂繁廣，無繁雜中此最初故，繁廣天中此最劣故，此依《正理》。若順今經，皆作此煩，則無廣義。二無熱者，已善伏除雜修靜慮上中品障，意樂調柔離熱惱故。或熱者熾盛為義，謂上品修靜慮及果，此猶未證故。三善現者，已得上品雜修靜慮，果德易彰，故名善現。四善見者，雜修定障餘品至微，見極清徹，故名善見。經本先「見」後「現」，或恐誤也。五色究竟者，更無有

處於有色中能過於此故，或此已到眾苦所依身最後邊故。言乃至二乘功德者，中間越於四空等故。二正明捨心中，聞上世出世境已，不迷為實、不沈沒於貪、不聚集其善因、不散動以分別。「但觀」下釋其所以，可知。三釋難者，疑云：既言不聚善因，何以說五乘因果？釋云：拯三塗之劇苦、示人天以蘇息，止劣見之妄情、說二乘以引攝，為物然耳，非自不捨也。第十究竟施，文三。同前徵名者，略有五義得究竟名：一前六捨財命、次三捨著心，今則兼上二門故；二又發大願令物無著故；三令物得究竟果故；四不生一念愛著則微細無著故。五究竟能令物實益故。如無眼等而施之者，如世凡人，豈能將他之目安之於己？今菩薩福力，令彼還得，以慈善根力故。如五百群賊平復如故，故云究竟益。釋相中三：初施境現前、二「菩薩聞」下正明施行、三「如我」下迴向眾生。二中分二：初正施無悞；二「但自」下釋成行之由，由入觀故，此觀即是念處觀也。皆言身者，觀有通別，別觀五蘊一一身，故《淨名》云「是身如泡不得久立」等。通觀五陰皆無常等，故《智論》云「五陰即無常，無常即苦，苦即無我」等。今此不淨偏語色身，餘之三觀皆通五蘊。第一苦觀，謂始從入胎，皆生苦攝，老等可知。二「又觀」下明無我觀，謂無真實主宰故。無有慚愧者，雖假以澡浴衣食，一旦背恩，如小兒故。非賢聖物者，是世間故。故《智論》云「由無我故令捨世間。」三「臭穢」下明不淨觀。四「復作」下明無常觀，觀危脆故。三迴向者，揀小乘故。然菩薩修此觀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故、同法界故，已不共小，況迴向耶？第七慧藏中分四：一徵名、二釋相、三結名、四歎益。就釋相中二：初明慧藏、後釋無盡。前中三：初明如實知境、次「云何」下釋如實知義、三「菩薩成就」下總結多門以彰善巧。今初，以四諦慧照十種法，攝十為五類，前五五蘊、次二有支、後三三乘故。收此五類不出二門：初二凡境、後三聖境。又若後三就果，則初二有作四諦、後一無作四諦，界內界外因果異故。此就所觀。若約菩薩能觀，皆無作也。又初二流轉、後三還滅。前有滅道，是流轉始，修之還滅；後有苦集，是還滅未盡之流轉。又前是所知之法、後是能知之人。人中有法，即是前法。歷於四諦，是聲聞法。所緣有支，是緣覺法。五蘊即是三乘共法，皆如實知是菩薩法。皆言如實知者，下經總釋，今當略辨：一如事實、二如理實。十中，前七當相是苦，無明與愛有漏性故、行苦隨故、行蘊攝故。緣成是集，無性是滅，顯滅為道，從詮顯故。此則總說及就理滅。若別說者，不了無常不淨等過而生愛著，名為色集。若滅癡愛，名為色滅。唯止與觀是色滅道，由止離愛、由觀離癡。若兼助道，即有戒學及道品等。受想行識例此可知。無明集者，由他言說不如理引，由自妄想

不正思惟，滅此名滅。言愛集者，謂無明觸為緣所生受故，亦滅此名滅。癡愛之道，皆同蘊說。十二支中唯舉二者，發業、潤業唯此二故，能引、能生各舉初故。從癡有愛，病之源故。《涅槃》三十四云「從無明生愛」，當知是愛即是無明。「從愛生取」，當知是取即無明，愛等亦似斯義。又約三際，無明為本，愛取為際，此二中間有識等五及生老死。今悟無明，由迷過去有識等五，現在之愛即是無明，若不斷者輪轉不息。今思斷之，將來無復生死矣。後三約淨，聲聞是人、四諦為法，所行道品為集，所成果為涅槃。十二因緣，是緣覺法。無邊法界，是菩薩法。又知聲聞即是知苦，以聲聞苦是已知故，但舉其位。法即是彼所行之法，即是道諦。集即是彼惑，集未盡是為集諦。已有斷故，法後說之。涅槃即是滅諦，已證滅故，改名涅槃。緣覺、菩薩準斯可見。前釋通因，後釋就果。若定以前二為分段、後三為變易，則小乘三果已前應受變易，直往七地已下非此所知，故不可也。第二釋如實知義，非唯能知行相，亦顯所知之相也。先徵、後釋。徵意云：為隨相知？為無相知？若隨相知，寧異凡小？若無相知，無相無知，故言云何知。後釋意云：知相知性無有障礙是菩薩所知，無知之知是菩薩知。文分二別：先約自利明知苦集、後約利他彰知滅道，二文影略應各具四。又二段中含前五類，具顯三乘。今初段中，知從業報是五蘊相，業集報苦是二諦相，言諸行因緣之所造作。十二支相諸行因緣，即是集相之所造作，是苦諦相。上辨知相。「一切」已下顯知無相通於苦集。初有二句，共三乘相。「非我」已下釋成上文，揀二別相，由非我故空無有實，但假五陰是聲聞相。以非堅固空無有實，但緣成假是緣覺相。若無少法可得，空無有實，但虛假幻相是菩薩相。非安立諦，無可成故。二「欲令」已下次約利他彰知滅道。能知實性，是道諦相。法不可壞及所知性，即滅諦相。廣為宣說，唯菩薩相。文中二：初標說意；二「為說」下展轉徵釋。總有三重。初徵意云：說何等法令知實性？釋云：說不可壞。此略示其宗。次徵云：此不可壞，為性為相？此尋說處。釋云：相即性故，五類等法皆不可壞。依《般若》中，自色已上、種智已還，悉皆遍歷。後徵云：現見諸法，猶如聚沫、泡焰芭蕉、幻夢不實，那言不壞？下釋所由，略由三義：一色等性空，無可壞故；若壞方空，非本空故。二由空即真，同法性故；若壞方真，事在理外故。三由即空，不待壞故；壞則斷滅。文中十句五對：初無我無造，故不可壞；二離能所詮故；三能生不生，所生不起故；四因不取果，果不與因故；五體無動轉，用無作相故。第三總結多門以彰善巧者，更有多門，皆以無所得等為少方便，則色空見盡，壞與不壞兩亡，不隨境轉，名不由他悟。第二釋無盡義，有標、徵、釋、結。釋亦十事五對：一

因緣、二教理、三福智、四持辨、五智通。福智中云一味者，百華異色共成一陰，萬法雖殊貫之一智，亦如上酥無不入也。三結、四歎，文可知。

第八念藏。釋相中有四：一總標念體、二所念差別、三能念勝相、四明念益相。二「憶念」下所念差別中唯依宿住以辨明記，略舉十事以顯無盡。一生、二劫、三佛名、四授記、五演教、六眾會、七說義、八根性、九所治、十能治，文並可知。十二分教，今當略說。舊名十二部經，恐濫部帙，改名分教。各有二相，唯修多羅或二或三。修多羅者，此云契經，廣如初卷。言二相者，一是總相，謂《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皆修多羅。」二者別相，《雜集》十一云「謂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然更有異名，異名有四：一法本、二但名經、三直說、四聖教。言法本者，遠公以五義釋之，一教為理本、二經為論本、三總為別本、四初為後本、五略為廣本，以彼立三修多羅故。一總相、二別相、三本相亦名略相。總不異前。別謂就前總相分出十一，餘不收者還復攝在修多羅中，名為別相。用斯別相望祇夜等，為其本故，名初為後本。言本相者，於彼別相十二部中，初略標舉名修多羅，後廣釋者隨別名之。如言色者，即是根本略相，復云青黃等者，是名廣相，故云略為廣本。然其後二，不違《雜集》長行綴緝等言。綴緝即是十一所不攝者，如〈賢首品〉云「爾時文殊師利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加德已」等類，此是結集綴緝，非佛正說，故云十一所不攝者。其略說所應說義，即是略為廣本，如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即其類也。此第三略相亦順《成實》，《成實》名直說，語言總相而言名為直說，一一語言多義分別名非直說。斯則通十二分教皆有此一。若十二分中，修多羅並通前三；若三藏修多羅，唯局總相，但開《雜集》別義以成後二。有不曉者妄非先賢，而云修多羅但依總相業用，則違諸論長行綴緝等言。二祇夜者，此云應頌。一與長行相應之頌，由於長行說未盡故。《雜集》云「不了義經，應更頌釋。」如〈十住品〉發心住頌，即其類也。二為後來應更頌故。

《涅槃》云「佛昔為諸比丘說契經竟。爾時復有利根眾生，為聽法故後至佛所，即便問人：『如來向者為說何事？』佛時知已，即因本經以偈頌曰：『我昔與汝等，不識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等。三授記者，梵云和伽羅那，亦云記別。記者錄也，別謂分別。一記弟子生死因果，其文非一。二記菩薩當成佛事，如記彌勒。此〈發心品〉及〈出現品〉並有其文。四伽陀者，此云諷頌。諷即是頌，謂孤起偈。一為易誦持故、二為樂偈者故。三天偈讚皆是其流。五尼陀那，此云因緣。一因請方說，為重法故，如三家五請等。二因事方說，知本末故，如觀善財。又《雜集》云「又

有因緣制立學處」，即因事制戒，亦第二攝。六優陀那，此云自說。一為令知而請法故，如十地本分等。二為令所化生殷重故，念佛慈悲為不請友，如〈普賢行品〉等。七本事者，梵云伊帝目多伽。一說佛往事，如說威光太子等。二說弟子往事，如說諸善友因緣等。八本生者，梵云闍陀伽，謂說昔受身。一說如來，如說威光數數轉身值諸佛等。二說弟子，如諸善友等。然其本事，但云其事，除所生事；本生要說受身耳。九方廣者，梵云毘佛略。一廣大利樂故，二正法廣陳故。此經一部全受斯稱。《涅槃》云「所謂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猶如虛空。」《雜集》開為五義。云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亦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法，無有諸法能比類故、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義故。十未曾有者，梵云阿浮達磨，亦云希法。一德業殊異故，如佛初生即行七步，斯經不起而升四天等。二法體希奇故，謂說佛菩薩不共功德，經文非一。十一譬喻者，梵云阿波陀那。一為深智，說似，令解真故，如《法華》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如〈出現品〉一一喻明。二為淺識，就彼取類，誘令信故。如為擔人說二蘊等，此經所無。《雜集》通說，為令本義得明了故。十二論義者，梵云優波提舍。一以理深故、二義不了故，並須循環研覈。或佛自說，或菩薩相論，如〈問明品〉等。此之十二，於大於小、為局為通。若皆大者，則違《涅槃》等文。《涅槃》第三云「護大乘者，受持九部。」《法華》第一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瑜伽》等論說聲聞藏，無有方廣。然諸經論且約一相故作是說。如實說者，大小皆具。如《深密》中，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他。《瑜伽》二十一云「佛為聲聞一一具演十二分教。」而《涅槃》說大但有九者，依三部中之小相故，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於譬喻中依為誘引、於論議中約非了義。《法華》九部小者，三相大故，於記別中取記作佛、自說之內依不請友、方廣之中依廣大利樂，其正法廣陳通大通小。然契經望餘總相略相則許通有，別相則無。應頌、諷頌、本事、本生互望並無，本事、本生望於記別亦是互無，自說因緣容得互有，如因事說不由請故。除上所除，餘皆互有。此經之中具足十二，已如上引。十二分教義已略周，有欲廣知，如《涅槃》十五、《雜集》十一、《瑜伽》八十一等說。言一三昧種種性者，如一定中，凡小權實多差別故。又多即入故。三「此念」下明能念勝相。於中十句：一靜慮相應故、二無漏俱轉故、三淨信俱故、四了了知故、五不取相故、六離分別故、七離所知故、八與慧俱故、九具上諸德故、十離上諸過故。四「菩薩住此」下明念益相，亦有十句。既世與出世皆念，故能離過成德，並顯可知。

第九持藏。釋相中三：初別舉文義顯長時持；二「持一佛」下遍舉諸法顯能廣持，所持即前所念之法；三「佛子」下辨能持德量。文有十句：一大之無外、二廣能虛受、三深難至底、四四邊絕相、五外無能制、六體無分量、七用無窮盡、八內含眾德、九因徹果源、十餘無能究。

第十辯藏。文有四別，謂徵、釋、結、歎。釋相中四：初總舉體用雙照事理，二種實相名深智慧。二「說一品」下顯能廣演。三「或一日」下明長時演，二：先正明、後徵釋。以是十藏之終故，說具前十藏，近接總持，復舉陀羅尼門。四「其說法」下彰辯之德，亦有正明、徵釋，可知。四歎勝中文有十句，義該七辯：一無窮盡是豐義味辯，一一句中出多事理故。二即捷辯，欲言即言，無分段故。三無疎謬辯，不以邪錯間深理故。四無斷辯，相續連環故。五應辯，應時應機，無變異故。六迅辯，迅若懸河，無隔礙故。已下四句，即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辯有五德：一甚深如雷，即第八句；二清徹遠聞故不退轉，即第七句；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故能普入一切佛法，即第十句；四能令眾生入心敬愛；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故，難可得入。上二即第九句。上來第三依章別釋竟。

第四「佛子」下，總歎十藏勝能，分三：初標歎。二徵釋。釋有十句，攝為五對：一下化上求、二豎窮橫遍、三捨相契實、四無變善攝、五外護內明。三「是為」下結歎。此後應有偈等，或是略無，多是經來未盡。第四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四

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從二十二經至二十五經一半)

自下第五會，明上賢十向。四門同前。初來意中，先會來者，正為答前迴向問故，迴前解行以向真證，廣益自他，令行彌綸無不周故。《菩薩大乘藏經》云「以少善根引無量果者，謂迴向心，以迴向心為大利故。」故行後明之。又前解行既著，今悲願彌博。後品來者，前會既終將陳後說，先明說處表法故來。

二釋名者，先會得名，亦有三義，同前二會。二釋品名，兜率是處，佛以法界之身不起而應，故名為升。處此說者，表位超勝，是次第故。又上下放逸，此天知足，表世間行滿故，居喜足之天。又以彼有一生補處，表菩提之心功行滿故。又積功累勳，知階未足，迴勳授子乃知有餘。菩薩亦爾，勤苦積行未見有餘，迴向眾生乃知自足。又欲界六天，此居其中，表悲智均平，處於中故。又生此天而修三福，謂施、戒、定，自餘不具、偏多不均，故處此說也。

第三宗趣者，會以十向大願為宗，得地為趣。品以升天赴感為宗，說向為趣。

第四釋文。此會有三品經，初二當會由致、後一正說。所以無勝進者，由二義故：一以此會是三賢位終，攝前解行總為趣地方便，迴向當體自是勝進，是故無也。此經上下，其例有四：一約行滿入位之際，如〈賢首品〉，信滿總為入住方便。二約願滿入證之際，如此迴向初僧祇滿總為入地方便。三約功用滿，入無功用之際，如第八地初總攝前七地以為方便，此第二僧祇滿。四約因位成滿之際，如第十地初攝前九地為入方便，此約三僧祇滿處攝也。餘同位相接，即別有方便，故非一例。二方欲入地，必離進趣相，與無分別為方便故。就初二品，前一化主赴機、後品助化讚佛。

今初品中，大分十段：一本會齊現、二不離而升、三見佛嚴處、四迎佛興供、五覩佛勝德、六請佛處殿、七如來受請、八天王獲益、九承力偈讚、十如來就坐。今初也。初言神力即是遍因，未必起神境通，但是修成心自在力。「十方」已下辨所現相，於中亦有化主、助化。望第四會，既加及須彌頂，此亦應云坐於樹下及須彌頂夜摩天宮，文無者略。以第二段中帶前升，後既全舉，前四則影，顯前四皆圓遍也。而演說者，亦通四會之所說也。

第二「爾時」下明不離而升，謂前十方一切處四會皆儼然不散，而升此說，意明橫遍十方、豎該九會，佛法界身遍時處故。餘義具如

第三會初。

第三「時兜率」下見佛嚴處，中二：初明感應緣會；二「即於」已下正顯嚴處，於中分二，先明一方嚴處、後結通十方。今初。初雖標座，下列樓帳等皆兼處嚴。文分為二：初總顯體德、後「有百萬」下別明體用。今初，有十一句，初總、餘別。總中無盡大願隨意出生，悲智必俱生死無染，名摩尼藏。展行彌布，故有敷言。別有十種圓滿勝相，以斯妙座實德成故。初一自體相，以寶成故；次六因相，一深遠相、二勝妙相、三廣大相、四同體相、五具德相、六堅固相；後三總顯殊特，即座之德用，一端嚴故、二離染故、三無極故。二別明體用中，通有三百二種百萬億，廣上三段即為三別。初廣自體、次「有百萬億初發心」下廣前殊特、三「百萬億善根」下廣前因相。初一多明器世間嚴，後二顯眾生世間嚴，皆智正覺世間之力也。皆言百萬億者，位增十行之百萬故。初中，長分為十：前九色相嚴、後一音聲嚴，其一嚴事皆即法門，可以意得。第一有十句座體嚴，於中初句辨座層級；後九覆座之嚴，雖四面行列執蓋亦為覆座。第二「樓閣」下十句，復於殿內建立樓閣繞座莊嚴，亦是嚴處，於中初句總、下九句別顯嚴閣。第三「寶鈴帳」下十句辨帳嚴，亦是繞座，前已辨覆故；若重辨者，帳上建樓、樓上覆帳，重重無盡耳。第四「妙寶華」下有十二句辨嚴座身。其頻婆帳應在寶華之前，類例穩便。亦可十二句辨帳，九句嚴座身。頻婆者，此云身影質，謂帳莊嚴具中現外質之影故。第五「因陀羅金剛寶」下有十七句，亦嚴座四周，皆明妙寶以為窻門及覆，亦嚴座體，以莊嚴其藏。是蓮華藏故，標中表法有異，住行不言蓮華，理實應有。或是座身之龕名藏。第六「真珠瓔珞」下十二句，瓔珞周垂嚴。「其摩尼身」下二句文似缺略，謂因陀羅妙色寶下無所結屬，又非下之香類，不可別為一段。第七「黑栴檀」下有十六句，以香為嚴。阿樓那者，此云紅赤色。第八「兩百萬」下二十句，兩雲為嚴。第九「建百萬」下四十八句，座外四面嚴。於中有四：初二十句，雜莊嚴，羅列座側。言樓閣延袤者，靜法云：「梵云蒲莫迦，此云帳輿。若是樓閣，應云微麼囊。既不爾者，譯之誤也。」此或應爾，前文已有樓閣故。若重辯者，亦無大失。寶悉底迦者，具云塞縛悉底迦，此云有樂，若見此相必獲安樂。其形如萬字，具於《音義》，今寶形似此。二「光明寶」下九句，光明嚴。言網覆者，若世之燈，以護夕蟲成隱映故。三「天寶衣」下九句，寶衣敷布嚴。四「天鈴幢」下十句，寶幢行列嚴。第十「天蠶出妙音」下，辨音聲嚴。於中二：初十句樂音嚴、後「悅意音」下二十句法音嚴。前中云牟陀羅者，此云鋒鼓，謂天樂初奏此鼓先作故。後法音嚴中，初十一句讚歎三寶、後「隨順音」下九句說法益物。

大文第二廣前殊特者，前文略云見者無厭，亦已略明益相。今廣顯之，即座之德用。恭敬供養，復顯為嚴。文分為二：初明獲益、後申供養。前中有三十九句，曲分為四：初十約位辨益、二「得自在」下有十二句雜辨得益、三「得檀」下十句約行辨益、四「入一切佛剎」下七句約大用辨益。後三並通諸位，或可第二段明迴向、第三段明十行、第四段明十地。或唯約十住，通別無礙。二「諸天恭敬」下明供養，文分為五：初十七句雜明八部人天菩薩三業設敬，其中所作各隨類所宜。二「天女專心」下二十六句唯明諸天三業敬養。初之三句，即欲界天色究竟；後復言種種天者，或通無色，或總上諸類。善思惟天，亦通諸類。三「菩薩天」下有十二句。明菩薩事供養。四「諸天子從天宮出」下四句諸天身供養。五「思惟菩薩」下十句菩薩修法供養，亦明得益。菩薩多明得益、諸天但說供養者，諸天供養是益因故，諸天得益即菩薩故。第三「百萬億善根」下，廣前因深，十句可知。所以此會嚴事偏多者，一此天多以補處為王故。二賢位已極，大悲普周故。所以十住無菩薩嚴，表凡入位故；夜摩即有，已入位故，然亦未廣。而此勝相皆是如來海印所現法界差別自在實德，人法無礙、依正混融之嚴事也。第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可知。第四「爾時」下迎佛興供。於中二：先將迎興供、二「爾時如來威神力」下見佛興供。前中二：初奉迎、二「以清淨」下興供。於中，先諸天興供。皆從身出者，非唯顯諸天福力，亦表身為供具，供自心生。後「兜率宮」下菩薩興供，可知。第二見佛興供中二，先諸天、後「百千億那由他先住」下明菩薩。前中三：初明承力見佛，一現佛神力、二宿善力、三法門力；二「同興」下慶遇奉迎；三「各以」下正明興供。於中三：初十句衣盛供以散佛，表修寂滅以趣果故。二「百千億」下十句明起心兩供嚴空，顯所修萬行稱法性空，空有無礙是嚴空義。三「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天子」下九句雜申供養，表萬行雜修故。調順寂靜無放逸心，應分為二，則有十句。第二菩薩興供中二：先明行成依報供、後「其諸菩薩」下身出正報供。前中二十七句，文分為三：初十句多因成多果之供；次八句一因成一果供；後九句一因成多果供。應有四句，由多因成一果攝在初段，以多因能一一成故。又初段即一切中有一及一切中有一切，次段即一中一，後段即一中一切也。今初十句一時併舉多因，後通成諸供。出過諸天者，勝故多故。餘可知。第二一因一果中，皆因果相似。一蓋以障塵，若度能除蔽。二帳以庇蔭，若悲為佛境；華以開敷，如覺解清淨。三法忍和悅，用嚴法身。四演教網則震金剛之妙音，觀教網則不礙文而見理。五香氣聞而不可見、見而不可攬，猶幻法見而不可取、取而不可得，知幻無堅以成堅法。六周遍法空，是佛智身所

依之境，座之義也。七摧解慢幢，樹法勝幢故。八諸法如夢，是佛棲託之所也。第三「無著」下一因多果供。無著無生但是一義，無生約理、無著約智，此二契合方成一因。文中九句，可知。第二身出正報供中，文有十句：初二明現身德量，謂一一量周法界、德齊佛故；次「以從」下三句明勝辯之因；次「具足」下四句顯勝辯所依；後「以不可」下一句正申辯讚，皆從總持辯藏之所流故，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言猶不足敬之至也。第五「爾時一切」下覩佛勝德中分二：先明覩佛身雲勝德、後「爾時如來大悲」下明現勝德意。前中分二：初覩佛勝德、後「爾時大眾咸見」下見佛光用。前通十眼所見，後約天眼所見。今初也。然此經文，次第具顯如來二十一種殊勝功德，以文言浩汗致古釋同迷。然〈離世間品〉雖具二十一一句，而此文義兼廣，故隨便引於諸論。文分為三：初總觀如來、次別觀德相、三結成觀解。今初，略舉三德以顯一雄：一者如來；二言應者，即是應供；三正等覺，即正遍知。此一「應」字亦通屬下，隨應覺故。此即總句。〈離世間品〉名妙悟皆滿，《佛地》、《攝論》皆名最清淨覺。親光釋云「謂佛世尊普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此釋正義，揀異邪覺。又於一切所應覺境淨妙圓滿正開覺故，此釋最清淨義，亦明覺滿，揀異菩薩。又於一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開覺故。此釋符今等字，謂雙照二諦平等覺故。亦是遍義，故云正遍知。彼經無正等言，此經缺最清淨。上〈妙嚴品〉則有最言，故云於一切法成最正覺。下離世間中復有妙悟，妙者微妙，離覺相故。悟覺及知，名異義同。妙正遍最名義俱別，所揀異故。若世親、無性不解總句，但以下別德成斯一覺，故清淨覺句句皆遍。第二「其身」下別觀德相。二十一德分二十段，後二合故。然《攝論》中二十一德通有三節：一先列經二十一一句；二無著菩薩立功德名以為解釋三無性等，但釋論名以符經旨；今各句句配屬。其《佛地論》釋有同《攝論》、有異《攝論》，異者引之。

今初，明不二現行，經也，即觀察如來一向無障礙轉功德。此是無著立名，他皆倣此。無性二釋：一云謂佛一向無障礙智，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疑故，非如聲聞等有處有障、有處無障二種。此約離所知障智德滿故，非如聲聞有處有障者，謂於極遠時方無邊差別諸佛法中有無智轉。第二釋云：或二處現行。此中無有如是所說二種現行，此釋二處亦前有障無障，但前釋約表為一智轉，此釋約遮故無彼二，正同下經二行永絕。世親同於後釋。親光云「凡夫二乘現行二障，世尊無故。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二乘現行涅槃棄利樂事，世尊無彼現行二事，故名不二現行。」無性生起云「云何而得此最勝覺？故次說此諸聲聞等，於所知境有二現行，所謂正智、

不染無知。佛無此故。」文中分二：初廣顯利樂，明離所知故，不同二乘。二「住於」下結成所住，彰離煩惱不同凡夫。前中三：初明應廣順機令喜；二「普遍」下明其遍應，定慧莊嚴生物善根；三「示現」下彰應用深，雖超語言而無遺曲濟。二結成所住者，初句明智住法身，能住所住二俱廣大。下句心無煩惱，善根清淨，色相超倫，具上二義名清淨覺。他皆倣此。

第二「智慧」已下明趣無相法，即觀察如來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無性云「為明斷德，故次說之。不住生死，涅槃相故，即無住涅槃。然無相法即是清淨真如，趣謂趣入，謂此真如諸法無性以為相故，非是有相。體即圓成，自相有故，非是無相。此二不相離，名無二相。諸法中勝，故名最勝。遠離客塵，故名清淨。既自能入亦令他人，為最清淨。自入則不住生死，他人則不住涅槃。」文中先明自入、後明他人。今初，先明不住生死，智稱如境，皆不可盡。無比三昧令智出生，又令真如出二障故。二「其身」下明不住涅槃，同體大悲遍住物身，心真如性物物遍故。二「令無量」下辨令他人，一則大悲冥熏、二則大智為說，令於身中見如來性，成一切智故。種性不斷是入義也，此用常寂名為涅槃。第三「住於諸佛究竟」已下，明住於佛住，即觀察如來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為欲得上無住涅槃，故次明之。文中，初明所住、後彰住益。今初，言住佛住者，謂聖天梵等皆佛所住，而於空大悲遍善安住，大悲性空即是佛家，故能不住生死涅槃為究竟住。此即恩德。是以親光亦名為觀，所調化功德常住大悲，晝夜六時觀世間故。後「令不可」下彰住家益。初明由住大悲，故能益物無遺，是不休息義。由住性空，自無功用，故能令物住無分別。出過眾生，總顯勝也。

第四「獲一切」下明逮得一切佛平等性。下云得佛平等，即觀察如來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如上佛住為共不共，故次明之。此一切諸佛，展轉和雜而同住故。一切諸佛三事無差，非如聲聞但有所依。文即分三：初明所依無差別，謂一切智，以一切諸佛皆依真如清淨智故。「放大光」下顯智之用。二「普使」已下明意樂無差，謂同有利樂，勝意樂故。普使之言，即意樂也。不可壞智，即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染而不染名不可壞，反源照極故名安住。三「遍住」下作業無差，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於中，先明作業周遍、次「從於」下作業所依，即自受用身。一受不失，名為不退，謂得法性即念不退。此後親生佛智，此智生已還住法界。次「明了」已下正顯作業，初觀機；後「現不可說」下作業受用變化各有多類，名不可說差別之身。「能令」已下彰業之

益。一能益他。二「隨初」下滿本所願，亦令於物能現色身。此上四段明其自利，後十七段明其利他。

第五「等觀眾生」下明到無障處，即觀察如來修一切障對治功德。利他之中，先明化障對治，故次明之。謂已慣習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對治聖道，即一切智及定自在性，故論名為修治。又已到永離一切習氣所依趣處，經名到無障處。二文互顯，以有治必無障，無障由有治故。文中，心無所著是無煩惱障，住無礙住明無所知障。得佛十力即是種智，是所知障治。心常寂定住一切智，即煩惱障治。

第六「善能開演」下明不可轉法，即觀察如來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由有上能治，故他不能轉利有情事，故次明之。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動轉故，無有餘法勝過此故。文中，初明教道、「能悉」已下證道、「出生」已下二道之益。

第七「恒以佛日」下明所行無礙，觀察如來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顯示如來所化之中無高下礙，故次明之。謂世八風不能拘礙故。親光名降魔功德，謂色等境不能亂故。文中以佛身日普照法界則橫無礙，常現不沒則豎無礙。不以無信生盲等而不現故，正顯八風不礙。「恒住」已下顯無礙因，無有變異示無礙相，如摩尼珠不隨物變。不著我所於內無礙，世法不染於外無礙，由住出世如蓮華故。如有頌云「諸佛常游於世間，利樂一切有情類。八法勢風邪分別，不能傾動不拘礙。」

第八「於一切」下明其所安立不可思議，即觀察如來安立正法功德，由依前方便能作饒益之事，故次明之。謂十二分教名所安立，由深廣故不可思議。文中分二：初約所詮以辨深廣、後約能詮以明深廣。今初，初句總顯，建即安立。「其智」下釋超世廣大，即是幢義。拔置智地，即是建義。「所有」已下福智相對，明高廣義。二「以大慈」下現身說法，約能詮教以明安立。

第九「於去來今」下明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即觀察如來授記功德，以上加行利有情事，三世諸佛皆悉平等，故次明之。謂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皆如現在而授記故，故下經云「普見三世」。文中，初明三世平等之義，故云心常清淨自得平等，令物不著使他平等。「恒與」已下正明授記，授記未來令同過去種性，亦名平等。

第十「常遊十方」下明其身流布一切世間，即觀察如來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顯上利益一時頓遍非次第作，故次明之。文中，初通辨二身，常約豎窮、遍約橫廣十方法界，綺互其文。後「諸眾生心」下總顯現相德，無不淨故不住生死，機無不鑒故普現世間。

第十一「以智慧月」下明於一切法智無疑滯，即觀察如來斷疑功德，以於上十方彼彼之處作斷疑事，故次明之。謂於諸境善決定故，故下經云「智恒明達一切諸法」。文中，初自斷疑，非不自決能斷他疑故。智月普照總明了境，了達無得是了真境，非不證真能了俗故。「恒以智」下明了俗境。一切皆以心為自性，義通二境：攝境為心是世俗勝義，心之自性即是真如、是勝義。勝義如是而住，以無所得而為方便，雙照真俗無住住故。菩薩智光月，法界以為輪，遊於畢竟空，世間靡不現。亦可屬上現受用身。二「隨諸」已下能斷他疑。初明隨機現身。「如來」已下所斷疑境。為說緣起是斷疑法，深入緣起疑見亡故。知緣起無性故知法無相，無相無異故名一相。智體理成，故為其本。後「欲令」下正明斷疑。若離相著，開示菩提，疑方斷故。

第十二「為欲救」下，明於一切行成就大覺，即觀察如來令人種種行功德，由所化生性有差別，故次明之，謂入種種行皆成大覺。下經但云「了一切行」。文中，初約說法令入。開示佛道者，令悟入故。後「令其」下約現身令人。攀緣修習，是進善行。「除滅」已下是離惡行。修菩提行，總舉萬行。心不散動，即是入義。既萬行齊修，則因無不滿、果無不成。

第十三「悉能觀察」下明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即觀察如來當來法生妙智功德，由即於前所化有能無能善巧別知，故次明之。謂聖聲聞言此人全無少分善根，如來知彼善法當生，現證過去微少善根種子所隨故，故文云「悉能觀察」。下經云「盡一切疑」。如求度者，遠劫採薪興一善念，佛便知故，觀已便化故，不壞其清淨業報。

「智慧」已下釋其所以，以智普入無不知故。故親光名為能隨所應恒正教誨功德，謂於諸法懷疑惑者，無有堪能隨應教誨，唯佛能故，名智慧明了。則第十一是自斷疑，此斷他疑。

第十四「永離一切」下明凡所現身不可分別。下經但云「無能測身」。即觀察如來，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由上云「善巧別知」，故此次云「於前所化邪正及俱行中無有分別」。文中，初二句明無分別義。世虛妄解種現俱亡，故云永離，由自無分別故、餘不可以分別知故。親光名為能正攝受無染自體殊勝功德，謂佛身功德非是雜染分別所起，無煩惱業生之雜染，故不可分別。而無性云隨機現身如摩尼珠無分別者，則順今文佛無分別，不順彼經不可之言。次「放光明」下彰所示現皆無分別。見無厭足，而顯眾生不能分別，如瞿波觀佛毛孔，念念無厭不能窮究故。「以大功德」下辨能現德。「出生」已下明所現益。「諸根」已下辨所現相。謂諸根圓滿，境界自在。作諸佛事，總彰現意。作已便沒，明現時分。既隨勝解，現則感、謝應移。

第十五「善能開示」下明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即觀察如來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為欲引發任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唯讚大乘，故次明之。言等所求者，無不求故。佛地名為正所求智，謂唯菩薩正能求故。文中，初明所求即一切智，此所求智即是無量菩薩所依。而言道者，通因果也。「為諸」已下即成所依義，謂由無量菩薩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要以佛增上力故，聞法為先，獲得妙智而為所依。令其發起廣大欲樂者，即是調伏有情加行。受持修習者，即成智之因。

第十六「成就一切」下明得佛無二住勝彼岸，即觀察如來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為遮所化，於大師所疑一切智非一切智，故次明之，由滿諸度是一切智。言無二者，即平等也。平等有二：一法身平等，於法身中滿諸度故。二果位諸度無增減故，名為平等。親光則以住於法身即是彼岸，不說諸度，故云法身無差別相名為無二。緣彼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為住。即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故名為得。文中，初滿諸度，故云熾盛。次「無邊」下以度滿故、莊嚴故、身故。《法華》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以十身圓融不相離故。言一切世間者，不隔凡聖，靡不現覩，雙覩受用變化之身。「永離」已下，無二礙故和合識破，相續心滅故。「於一切」下顯現法身，智純淨故。「於功德」下諸度滿故。

第十七「為大法王」下明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即觀察如來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以外人聞上平等，謂同一性，故次說言不相間雜。謂一切如來十身體用各各別故，猶如冥室千光。但經云「如來解脫」，無著釋云「隨其勝解」，世親、無性皆云「此中勝解名為解脫。」又勝解者，通機及佛，故無性云「謂觀眾生勝解差別，現金銀等土不相間雜。如來勝解現在前時，隨眾生樂皆悉顯現，無不了知，名如來解脫」等。親光又為一釋，即離障解脫，故云如來妙智令眾生解脫，名如來解脫妙智，佛於此智已得究竟。觀今經中諸論各得一意，復應加佛自得離障及作用解脫，謂文云離諸障翳故、具無邊德故、令其入道故。明見善惡是如來勝解，其心所樂即眾生勝解，是以不可偏取。下經但云「具足如來平等解脫」。在文分二：初明變化身土不雜、二明受用身土不雜。無著但云「差別佛土」，略舉一邊。親光則雙明身土，合今文意。今初，變化中，先身、後土。初中，先總顯化身超勝。次普現者，通十法界身放智慧光，合如日義。「欲令」已下彰所化意。能為多化，方顯佛德無邊所以。名不間雜者，以於一切世間普化。一佛既爾，餘何所化？故知所屬不同。重重皆遍，是不間雜義。後「以無礙」下別化因圓果滿之身，初明因圓、「為大醫」下現果滿身。二「一切世」

下明現化土，初明非唯能化亦能遍往。「清淨慧」下明佛觀機，即是如來勝解現前。「於作不善」下隨機現土等。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調伏心，入佛智慧而取佛土，故云善取時宜。無適淨穢，故云種種。欲該餘化，略無土言，義必含有。又對後平等，但言不善，亦應合有有漏之善。二「若諸眾生」下現受用身土，先土、後身。已證真如名平等心，觀受用土是平等報。上則心有高下，此則依於佛慧。後「隨其心樂」下現受用身。故親光云「於淨佛土現受用身，亦不相雜。」「令其」已下明現之益。親光云「大集會中現種種身，與諸菩薩受用法樂，亦不相雜。」得智心喜等，皆法樂也。又心大歡喜，即是初地見諸佛故生歡喜等。以證生信，故名深重。以證不退，故得永言。

第十八「一切眾生」下明證無中邊佛平等地，即觀察如來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由疑上如來妙智究竟非一非異，其相云何？故次明此無中邊等。常無常等皆二邊相。言方處者，謂諸世界。無分限者，釋無中邊。此無中邊，略有四義：一世界無中邊，佛德如彼無有分限。二世界無邊，諸佛十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三此法身等，於佛地中平等遍滿，無中無邊無有分限。四此法身等遍一切處，為諸眾生現作饒益，然非自性無中無邊。親光復名此為真如相殊勝功德，謂真如相無有中邊，如此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證此性故遍知一切，於中不染。今此文中總顯十身皆無分限，文中分二：先別顯四智十身、後「無數」下總結因果。今初，先就覺他翻明自覺成就法身。於中先明覺他，即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之所利樂。「若得見」下彰其所益。無依義智，即大圓鏡，是無中邊佛平等地，以無礙智身無所依故，則證真如為佛地性。轉昔染依為智所依，即是如如及如如智。既令他證，顯自己證也。次「智慧」下二句即妙觀察智。莊嚴無奪，顯圓鏡智所現之影。智山清淨，即平等性智，平等高出所以名山。四惑已亡，故云清淨。因惑為種生必待時，今能生自在，故種受芽稱。「或現」已下即平等性所現之影，兼顯十身不唯此二故。復言或令諸眾生至無患地者，即成佛地。以遠離微細念故，名為無患。後總結中，初總明，謂十力四智等莊嚴法身，業行所成即是報佛。現於世間，結他受用及變化身。總上諸義則有十身。「一切」已下總結異因同歸一智，謂智導萬行，故能證此佛平等地，若報若化無不清淨。

第十九「常守本願」下明極於法界，即觀察如來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以上言無中邊相，云何無相？故次云極於法界。謂此法界最清淨故，離諸戲論是法界相。能起等流利益之事，極此法界無有盡期。親光亦名此德為證得果相殊勝功德，謂得窮極清淨法界，如是法界修道得故。以斯則極法界言有於二義：一同法

界常故、二同法界清淨故。文中，先明常利樂、二廣利樂。今初，常守本願者，謂本發心，法界生界若有盡者我願乃盡。今生界未窮，故常現利樂。作善友者，世之善友略有七事：一遭苦不捨、二貧賤不輕、三密事相告、四遞相覆藏、五難作能作、六難與能與、七難忍能忍。如來亦爾，為物隨於六趣苦而不捨，貧無法財而不見輕，本性客塵無不相告，善根未熟則以權覆實，堪真實化則以實覆虛，著弊垢衣執除糞器為難作能作，解髻明珠為難與能與，生違佛化乃至多劫心無退動，為難忍能忍無不究竟，方名堅固。次「清淨」已下明同法界清淨。雖復常化，離能所相，故名第一。次「六趣」下廣多不捨。次「若有」已下不捨昔緣。次「而於」下通顯不捨。若暫不隨則捨本願，如願能作名不欺誑。次「悉以」下彰攝巧益，令同法界清淨，摧魔惑故。

第二十從「無礙際」下顯於二句，謂盡虛空性窮未來際，即觀察如來無盡等功德，謂上利樂皆無盡故。《深密》、《佛地》具斯二句。開則別中自有二十一，下〈離世間〉但云「等虛空界」，而無窮未來際，欲顯圓數故。親光亦云「次後二句顯示世尊無盡功德，初句自利、後句利他，故云謂如虛空，經成壞劫性常無盡。如來一切真實功德亦復如是，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他功德亦復如是。」而無著釋但云「無盡功德」等，不言開合。世親、無性開此等字為究竟功德，故皆云等，言等取究竟功德，則以無盡功德釋初句，究竟功德釋後句，而無性意。後句是究竟無盡，與前無盡異者，前則橫論無盡，故云盡一切界遍作有情諸饒益事；後句則豎顯無盡，故云顯佛功德永無窮盡，所化有情永無盡故。同顯無盡，故二句合；自他等異，二句則開。今文意合，欲顯二利不相離故窮未來際，通在極於法界及盡虛空故。前段中已顯常隨不捨，為順二論，文分為兩：初唯橫論無盡，正明盡虛空性；二「為上福田」下雙約橫豎以顯無盡，兼明窮未來際。今初，先二句總言無礙際者，即法身智身，如彼虛空，無有障礙、無邊無際、無盡無減、無生無滅、無有變易，名無礙際。而能現前作諸利樂，如彼虛空容受質礙，故云出廣大力。次「最勝日」下別顯依空無礙之用，略舉一日而有四德：一蘊藏千光、二百川現影、三有目皆覩、四生成萬差名種種施。上一段文言含法喻，「佛是」已下唯就法說。初光明藏，即上日藏，身智光明含攝出生故。「諸力」已下如日無缺。「恒以大」下如日舒光，離諸魔敵，降老死怨，如日大明眾景奪耀。不獨合上，故文有影略。二雙約橫豎論無盡者，但云一切，通於十方及來際故。文中，先明為生福智之田。上福田者，具前德故。「凡所有」下釋上田義。三義名上：一令清淨，如無荒穢；二因少果多，如《涅槃》說純陀施福；三入無盡智，如田隨種隨生，如穀展轉無

盡，成金剛種終不銷故。具斯三義，稱曰上田。次「為一切」下顯為田主。次「為一切眾生發生」下明體即是田。後「智慧」下明能為田義，具悲智故。初權實無二總為一智，對下能救悲智無礙合為一心，則是如來最清淨覺。上所引功德之名全依無著，其所解釋多依無性，有不同者亦已對決。與〈世間品〉小有同異，大旨無違，至下品中當更顯示。依上所釋，文旨有據、德相可分，若列宿羅空粲然不雜，豈得寬文廣申辭句。於佛勝德蔑然略陳，幸諸後學不咎其繁而不要也。

第三「如是」下結成觀解，謂前諸德不出內德及與外相。今初二句總明能觀。信解約於仰推，觀察通於諸眼。後之八句就所顯德以辨能觀，前四內德、後四外相。前中，謂佛內德無量，不出福智。前二福智之體，智慧之淵，略語其深；功德之海，義兼深廣。淵宜趣入，海宜遊涉。次二句福智之用。智廣虛空，福無不益，稱此而了，名普至知。後四外相中，初一句重舉能觀，揀內外故。言正念者，明非散心，了佛德相唯心無性，靜而能鑒復云觀察。後三句，亦就所觀以辨能觀，初一句總、後二句別。身雲普現即是相好，神通自在即前業用。前二十一德中，或一句之內言兼福智，一德之內體用雙明。若別配屬，義成偏近。

第二「時彼大眾」下明見佛光用。前雖有用，乃觀如來常所具德，今現目覩，故不同也。文中三，初覩常光、二覩放光、三顯光意。今初，雖云毛出，意取常出。有十一句，初總；餘別，前三光相、後七光益。二「爾時」下覩放光中，先舉體相、後「以佛」下辨光業用。文有五現：一說法、二現嚴，此二皆先現後因；三現佛則先現後意，令成教證二甚深故；四現神變、五現寶焰光，皆先現後因。第三「為顯」下現光意，並顯可知。第二「爾時如來」下明現勝德之意。文分二別，先牒前現德。悲為能現智為所現者，影略其文，應以依二嚴體現二嚴德。二「欲令」下正明現意，分二：先明下益眾生、二「開示如來」下明上弘佛道。今初，分二：先彰現益、後「世尊」下辨現益之因。今初，先舉所益、後「未信」下辨益不同。然此益中文含多勢，且依一判。先約行布，初五十信，始自初信令心調伏，信位滿故。次觀下七句皆十住益，謂初二句是住中觀慧。次二句下化上求之心。後三句住中證入，知心自性，故曰不違。不退二乘故，不怖實際。不由他悟，是證實理，圓教十住許入證故。三「滿足」下三句十行益，初句位中之行、後二句位中之德。四「離魔」下三句十向益。初句起行一向利他，離二乘等魔，迴向菩提，故入佛境；次句得法，隨相離相，無礙難思；後句行成。五「常見諸」下盡明十地。初四句皆歡喜地：一見受用身故稱曰常。二根本證真，後得證無量法。又證遍行真如，亦名無量。三

則僧祇積福，證理出生，名福藏力。四發歡喜心是此位，名入見道，故名無疑地。離惡清淨，是第二地。依一切智見法不動，是三四地。得入一切菩薩眾會，是五六七地。常生佛家，八地已上。念無有間，故曰常生。若約圓融，初之五句信中攝位，句各一位，如理思之。從「觀甚深」下義通諸位，以圓教中位位攝德故。二辨現因。既積善所成，故為益深大。為欲調伏諸眾生故一句，文含二勢：一結前，謂結因所屬。二生後，生後開示，亦是為生。第二明上弘佛道中分二：先別彰所為、二「自在」已下舉因結歎。前中有十七句，為欲顯前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初句為總；餘皆是別，於中前五各攝二德，餘句各一。第一照明無礙智慧藏句，顯二德者，一顯不二現行，故云無礙，無二礙故。二顯趣無相法，故云照智慧藏。慧為能照，藏即所照。無相真如照明趣達，眼目殊稱。第二句，一顯住於佛住，謂住空大悲，任運利樂無休息時，名曰熾然。二顯逮得一切佛平等住，謂依清淨智起利樂意，作二身業皆熾然故。第三句，一顯到無障處。二顯不可轉法，謂此二是降魔伏外功德。前由有對治則不為他動，今由有神變乃能轉他。第四句，一為顯所行無礙。今遍趣現身，即是所行有漏，盡通八風不染。又神通力即能遍因。二顯其所安立不可思議，謂佛威神所建立故。第五句，初顯遊於三世平等法性，約記三世事，亦是神通。無邊際言，即平等性。二顯其身流布一切世間，此言甚顯。下皆各攝一德。六顯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本願已滿故。七顯於一切行成最正覺，名智遍往。八顯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名於法自在。九顯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十顯凡所現身不可分別。十一為顯得佛無二住勝彼岸，彼岸已圓，十身殊妙故。十二顯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功德。又諸佛平等，皆遍而不相雜故。十三顯證無中邊佛平等地，平等之地即清淨藏。十四顯極同法界，故云上妙。十五有十力故能盡虛空，見者無厭。十六窮未來際，故照三世。第二舉因結歎，前舉積因、後歎無盡。第六「爾時兜率」下天王請佛處殿。亦稱五號，並曰善來。及下文意，皆如第三會說。第七「爾時世尊」下如來受請，分二：先受請入殿、二「爾時一切」下入已現嚴。前中，先明此界、後辨結通。前中，初一句明能應之德、次明所為之意、三正受請，並顯可知。第二現嚴，顯是佛力故，出過諸天。第八「時兜率宮」下天王獲益。文中，初得定益、「往昔」已下是進善益。佛神力言，通此二益。十住位劣，攝散歸靜，故樂音止息。此位超勝，得動實性，故動寂無二，熾然音樂心不動也。第九「爾時」下承力偈讚。然憶念昔因亦是益相，取文便故為說偈依。文中二：先明此處偈讚、後結通十方。前中，先說偈所依、後正陳偈讚。十頌，頌各一佛，佛名有異，略無別德，餘同前會。此佛即前會十佛。次前十

佛，寄位漸深，憶念漸遠耳。第十「爾時世尊」下如來就座。文分四別：一明就座。二「法身」下顯德，亦大同前二十一德，恐厭繁文不能具釋。三「不可說」下眾集，即眷屬圓滿。然後品眾集有所表故，但云一萬。理實遍集，故此但云不可說眾，未必但是後品之人。四「坐此座」下現嚴，初此界、後結通。有云：此升座一段，宜置入殿之後、歎處之前。迴文不曉者，未必然也。謂初請入殿，讚為請坐，於理何違。

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已下入第二十三經)

初來意者，前明化主赴感，今明助化讚揚，及顯位體所依，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謂十方菩薩於此宮中讚佛實德，故受斯名。通二種釋，如第三會。

三宗趣者，集眾放光偈讚為宗，為說迴向為趣。

四釋文亦三，初集眾、二放光、三偈讚。初中二：先明集因，謂佛神力。二「十方」下眾集，於中文二：先明此會、後「如此世界」下結通。今初，長分十段：一總舉上首。二眷屬數、三來處遠近，位增數增故各一萬。四主菩薩名，同名幢者略有五義：一高出義，表三賢位極故。二建立義，大悲大智建立眾生及菩提故。三歸向義，謂大悲攝生，智願攝善，歸向菩提及實際故。四摧殄義，如猛將幢，降伏一切諸魔軍故。五滅怖畏義，如帝釋幢，不怖惑業故。異名即表十向行體，至偈當明。五所從來剎皆稱妙者，迴向之力微，善彌於法界。故其別名即表十向所修法門：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最可貴故。二得不壞信，常樂因故。三等佛白淨故。四如金遍至諸色像故。五出用無盡，如摩尼故。六善根堅固，如金剛故。七隨順眾生，不染塵故。八真如之因如水生華，最為勝故。九如白栴檀，能去熱惱之縛著故。十如彼香氣，能普周故。故下文慈氏座前燒一丸香彌滿法界，即其事也。六本所事佛同名幢，義不異菩薩。別名即表修十向智，亦表當位之果。謂一救護之心不可盡，故成無盡佛。二如空中風，不住不壞故。三等佛解脫故。四四威儀中無不至故。五明了功德相故。六常能隨順善根故。七隨順眾生，善最勝故。八同於真如，得自在故。九淨無垢染，不縛著故。十觀察即是入法界故。七「其諸」已下至已修敬。八「以佛神力」下善住威儀。座體云妙寶者，十住以慧光遍照故，以毘盧遮那藏為體。十行以行淨離垢故，以摩尼藏為體。今十向大悲處於生死，普該萬法不拘乎一故。座體直云妙寶，不限色類，以教行遍周籠攝眾生，如以寶網彌覆其上。九「其身悉放」下放光利物，此位多辨悲智救物，

故復辨此。於中，初光體；次「此無量」下辨光因，即圓淨迴向心；後「顯示」下略示光業，一智敬上業、二悲救下業。十「其菩薩眾」下略讚勝德。有十一句，初總、餘別。別中十門：一神通門、二入證門、三「以智」下依智修福、四「入於」下上入果用、五「住於」下住善決擇、六「於諸」下四辨無盡、七智開總持、八慧眼見性、九智慧遍知、十究竟離障。結通可知。

第二「爾時世尊」下放光，文分四別：一放光處。言膝輪者，位漸高故。又表迴因向果等，有屈申進趣之相故。又悲智相導，屈申無住故。二「放百千」下光數。三「普照」下光照分齊。四「彼諸」下光所作業，謂令彼此互相見故。於中分三：初正明彼此相見、二「如是」下釋見所由、三「如是等」下結德所屬。二中，由二因故見：一宿因同行故、二「悉已」下現德圓滿故。文有二十句，束為十對：一離障成身對；二入剎近佛對；三用速心淨對；四外護內證對；五能覺所覺對，謂一切智處是所覺故；六用廣證深對，身即智身同住法界及大悲故；七得智生身對，身即應身；八行深解廣對；九智極定深對，此位中顯名金剛幢對，金剛定即菩提智；十得通立法對，由得通故調化無數，由離數故而能安立。數有二種：一數量數、二色心有為皆名為數。今文具二，謂由不著一多，能立一切故；不著於有，能安立故。即真俗鎔融，謂世俗幻有之相，相本自空；勝義真空之理，理常自有。有是空有非常有，斯有未曾不空；空是有空非斷空，此空何嘗不有。有空空有，體一名殊。名殊故真俗互乖，迢然不雜；體一故空有相順，冥然不二。一與不一，不即不離，鎔融無礙。菩薩智契其源，所以雖迴絕無寄而善修安立。三結德所屬，謂無盡德屬於此會菩薩，及光中所見也。

第三偈讚中，十菩薩即為十段。亦十方如次，皆先標說人及說儀式。今初東方金剛幢者，此是會主，名含總別。總顯迴向不出悲智。金剛者，堅利也，即悲之智。二乘實際不能壞，堅也；斷難斷惑，利也。故文云「智慧到彼岸」。即智之悲，愛見不能動，堅也；無所不救，利也。故文中遍剎利生。七十八云「譬如金剛，唯從金剛處及金處生，非餘寶處生。菩提心金剛亦復如是，唯從大悲救護眾生金剛處，一切智智殊勝境界金處而生，非餘眾生善根處生。」故知金剛不獨喻智。攻般若者不得此意，但以標名，獨將金剛喻於般若，不觀文中悲濟九類而無所度，悲智相導方為真實不共般若。智者應知。別名即是救護眾生，悲也；離眾生相，智也。義不殊總。說頌儀式，頻見上文。正顯頌文，十頌歎佛寂用無礙德，大分為二：初八讚佛勝德、後二結勸修行。今初，分三：初五偈寂而常用、次一偈用而常寂、後二無礙自在。今初，分三：初二偈無生滅而示生滅。於中，前偈就法正顯、後偈寄對顯深，以依體起

用、體用無礙，故難思議。又心有相，動不能行，故難思議。智無智相名到彼岸，方見佛境。次二偈非色聲而現色聲，亦前偈就法正顯、後偈寄對顯深。少智謂權小，久修謂圓機。素習見聞，故能了實。後一頌明無來去而示來去。覺處即現，不從方來；迷處自無，不從此去。以神力故，示有來去。然從神力中來，即無來矣。二用常寂中，三句，用末句寂。三無礙自在中，初偈了事理無礙起用自在、後偈了生法無礙起用自在，可知。後二偈結勸中，初偈勸修智進行、後偈勸修福斷疑。

第二南方堅固者，表不壞迴向故、菩提心堅故、觀佛無厭故。十頌多明如來為物所依德。於中分二：初三讚佛勝德、後七勸修辨益。前中，初頌明佛體離言、次偈無相現相、後偈現相所因。後七中舉修有益，即顯佛德深玄。文中分三：初偈指德勸依，即結前生後；次三示能入者，令物思齊，各先舉行、後彰行益；後三正勸進修。然夫進修，略有五法，謂欲、精進、念、巧慧、一心。初偈明欲、次偈辨念、後偈巧慧。前二正明，後一反顯。一心精進，攝在志求之中。又慈氏論引《醍醐喻經》共說九善，謂一切法欲為根本，作意所生，觸所集起，受所引攝，以念為主，定為上首，慧為最勝，解脫為堅固，出離為後邊。有前未必有後，有後定須有前，是故先說欲為其本。下二句揀非惡欲，為勝希望。次偈，上半念主、下半作意。後偈反釋，初句慧勝、次句觸集及受、次句定及解脫、後句出離。

第三西方菩薩，淨心智力見佛盡源，等一切佛，故名勇猛。十頌分二：前六明感應道交，見佛聞法；後四令捨偽求真，拂見聞相故。此一段總顯如來見聞弘益之德。前中，前五各上半喻、下半合。通分為二：初二見佛、後四聞法。前中，初偈雙明感應淨心，如淨眼為見之因，佛力如日為見之緣，如來如色為見之境。如人入闇則無所見，斯則獨因不見也。如明淨日，瞽者莫見，獨緣不見也。此辨因緣和合方能見也。後偈偏舉於感，以因奪緣，如〈出現品〉云「此非如來威神之力」等。後聞法中四偈，分三：初偈顯因能生法、次二顯得法之益。前偈得權智，能離所知心垢；後偈有根本智，能除煩惱之患。三一偈顯緣，令聞法故。上文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後四令捨偽求真中二：前一示偽令捨，住相施故，以色見佛行邪道故。後三顯真令求，初二偈顯真佛，前偈即相非相故非色能見，後偈即寂而應故不可以寂取。末偈顯真法，真法無生亦無滅故。

第四北方菩薩。以大悲力運智慧光，朗彼重昏無所不至，名光明幢。又以智慧令諸善根無所不至，故此頌中多顯如來即體化用周普之德。十頌分三：初一化用廣，亦明化處；次七化用深，亦明化

依；後二雙結釋化依中分四：初四雙明能所依、次一拂其能化心、次一拂其所依體、後一雙融自在亦拂能依。今初，初偈總明一多無礙。依一總心變多王所，於一實佛應化多端，故無礙也。次一相二無礙。無相現相、無二現二，體絕能所，故云無二。相依身有，是即二也。然相二相對應成四句，略舉其一，無二現二即於一現多，乃至百千亦名二故。次偈顯依性起。起不異性，故如幻無盡。後偈從法身流，舉三世佛以顯道同。二拂能化心中，謂如摩尼珠，無私成事故。三一偈拂所依，謂上無二無相法性法身即是法界，法界本自無差，亦無定有為化依止，由無依無別故、為依為別故。下文云「虛空雖無所依，能令三千世界而得安住，如空無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四一偈雙融自在。言非非化者，此有二義：一假非化以遣化，非謂是非化，則上半約體絕待、下半依體起用，二不礙化故。然真化無二融為一身，不壞體用，名依真起。依真起者則報亦依真，非謂三身獨一是化。且依真起化，略有二門：一開義、二融合。初中，真應各有二義。真中，一不變義，謂雖化而常湛然，初句顯之。二隨緣義，謂不守自性，無不現故，故云亦復非非化。二約化中，一無體即空義，謂攬緣無性，故云於無化法中。二從緣幻有義，故云示有變化形。二融合中亦二義：一真化別合、二真化融通。初中，由真中隨緣即不變故，是故亦真亦非真，非真非不真，名真法身。化中，體空即幻有故，是故亦化亦非化，非化非不化，名為佛化身。二融通者，謂由真不變，顯化體空，此真不無、化不有，以為法身。而不無化用，以有化中空義故。又由真隨緣顯化幻有，此是化不無、真不有，以為化身。而不無真理，以有真中隨緣義故。又由隨緣幻有，不異不變，體空故。是故現化紛然未嘗不寂，真性湛然未曾不化。真化鎔融為一無礙清淨法界，宜審思之。第三二偈雙結釋中，前偈結歸於體，謂智冥真境，等法界故深無底，等虛空故廣無涯，皆絕言道，為不可量。後偈舉因釋成。所以法界無礙者，智行遍故。

第五東北方。於佛寂用之境決斷無礙故，又智導萬行出生無盡故，名智幢故。頌中多歎如來應現出生無盡無礙之德。十頌分二：初一標章勸信，信有修行之益；後九所信勝德，於中分二，初一總、餘八別。總中，上半用而無盡、下半寂而無住。不著應處、不住法體，即本末雙寂也，通為寂用無礙。別中二：初二明無盡，一一眾生前能現無盡身故。眾生可知，佛不可數。後六明無礙，於中三：初四一異無礙，亦是本末無礙，一法、二喻、三合、四釋；次一偈延促無礙；後一偈性相無礙。

第六東南方菩薩。以圓淨智照平等理，不礙應現，隨順一切如摩尼寶，故名寶幢。頌中多顯平等超世之德。十頌分二：前五總顯難

思、後五迴超時數。前中，初二正明，前一超量現量、後一超處遍處，故〈出現品〉云「譬如虛空遍至一切色非色處」等。如是難思，雙結上二。後三展轉釋成，初云何以難思？若身若處，非生滅心行之境故。何以非心境？佛自不起心故。何以不起？體無生滅故。若爾，何以現見？次偈釋云：病眼所覩，取色分齊，勿謂為實。次疑云：若爾，豈無如來出現世耶？次偈釋云：自機見耳。上三句以應就感，眾生謂出。末句既因物感，出即非出，名實不出。故《諸法無行經》云「如來不出世，亦不度眾生。眾生強分別，作佛度眾生。」既無有出，安有沒耶？上三亦初一超心行、次一超內外、後一超出沒。後五偈迴超時數而現時數，於中初一偈結前標，後國土結前處故；後四別顯超時，初偈立宗，上半牒妄情，下半正立菩提是有法、定不繫時是宗法。次偈立三因：一智無分別故、二三世不遷故、三體非有為之數故。次偈舉同喻，謂日體常明，故不合昏夜。後偈合結，上半合、下半結。合中語倒，若順應云一切諸如來不與三世合。又若以超時現時為宗者，則上宗中四句皆宗，應云菩提是有法，定不繫日隨機說日是宗法，因云體非三世等、不礙三世等故，同喻云如日輪不合昏夜，以山映故說有日夜，合云佛無三世，以不應見機之所映，故而說三世。是則上三句皆合，下一句結。

第七西南方。勤觀如來真應皆同，故能平等隨順一切眾生，名精進幢。十頌顯此同義。文分為二：初一總標、餘九別釋。前中，上半正標、下半略顯同相。言身同者，三身十身皆悉同故。義亦然者，此含多意：一旦約三身，體依聚義，無不同故。所覺能覺，覺他同故。又義，名所以。所以得名佛者，正覺真智，力無畏等無不具故，得名為佛。佛佛皆然，故義同也。又應用利樂無不同故，故《攝論》第十云「諸佛法身應知恒時能作五業」等。二十一種功德之中，名為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故。二約十身釋義同者，皆通三世間，彼此互望無差別故。種種利樂居然是同，此有三因：一行海齊滿、二大願齊具、三同一法性故。非唯相似，亦一即一切互相融故。餘如〈問明品〉說。下平同相，略舉應用同，以應即真故，非應之外別明法身是同。然普有二義：一約諸佛，謂無有佛不遍十方故。二約一佛，謂無一方而不現故。後九別釋中分二：先四頌正釋、後五頌轉釋。前中，初偈釋前普於十方無餘二義，一無處不遍故、二一切皆佛身故。諸佛本師，二頌影略。次偈釋前現義，謂有感方現故云非內，神力能現故云非外。次偈釋前隨應種種義：一隨物類，則十法界等萬類殊應。二於一類中，隨其先業各見不同，如金色塗灰等。後偈釋前身同之義，結成難思，佛身皆同無數量故。唯除大覺者，佛佛同證故。後五轉釋中，從後

向前釋上四偈。前四兼喻、後一唯法。於中，初二釋第四無能思義。一以我為喻，謂如妄計之我，本無所有，故不可思。此以妄計情有理無，非聖智境。以況法身理有情無，非下位測。後偈以剎為喻，喻雖絕相難思，而不礙相。次一偈釋第三隨業異現。所以要隨業者，同一切法必假緣故，此以總喻別。次一偈釋第二非內外義。如珠現物，雖非內外，能滿物心。後偈釋充滿法界義。所以能滿者，本願普周故。

第八西北方菩薩。真如體淨，能成白法，復淨世間，故名離垢。十頌多歎如來淨德，前六淨他、後四自淨。前中，前二總明、後四別釋。今初，前偈智淨，妄惑既寂，真智不無。開示無我，知見性相，故名為法。後偈身淨，謂拂應顯真。後別釋中，前二釋第二偈、後二釋初偈。前中初偈，正明欲見諸佛，應專佛境，隨念隨現，故名心等。又了心境即佛真性，迷則不知、念則便現。次偈轉釋專念之義。無漏具德，故能專念。後二中，前偈釋普淨世間，說法現身而能淨故。後偈釋開示佛法，示其所悟二無我故。後四自淨中，初一已淨差別之用。後三內淨三德：一見性成佛，自開法身，稱性現應。次偈無得成佛，自開般若。佛法所覺，菩提能覺，必能所相因，故俱叵得，無所得者則得菩提。後偈離妄成佛，自開解脫，不動無住故。妄倒斯寂，名真解脫。

第九下方菩薩。解佛遍應法界之身，而不離法性，若彼星宿粲然羅空不可縛著，故以為名。十頌顯佛此德，分為三別：初三總顯即體之應、次六別釋體應自在、後一拂去自在之迹。前中，初偈約處顯身之遍，謂法性身則無所住，約自受用則無所不住，名為普住。約他受用及變化身，有感則往，故云一切土皆往。若約十身，無處非佛，故云一切處咸見。次偈約機顯身之多，故云一切。及八相事，皆由物感。後偈結歎難思，初句總標；下三句顯相：二句約感不能思，思惟約心，見通心眼；下句約應難思，云誰能現。次六別釋中，初三順釋、後三反釋。今初。初偈釋前誰能現義，謂現即同如，無生滅故。次偈釋前誰能思義，謂起心而思，是妄分別有依有正，法性之中能所斯寂。後偈釋前誰能見義，謂能應隨緣，體本自無，能感之機竟何所見？後三反釋中，謂由無思見等方能思等，則反顯前有思見等不了佛境。於中，初偈無思思，要無著無礙故。次偈無現現，神力之現，體即虛故。後偈明無見見，躡前無所有為見，則稱實之見非唯見佛，亦得疾成。三一偈拂自在之迹者，上明自在尚假言詮，正覺超言，故拂言迹。超言亦假，應忘言契之。

第十上方菩薩。知真實之法，普入法界，則所修行皆無分量，故名法幢。知法名佛，故先讚見佛之益。十頌雙顯佛法難聞，於中分二：前四讚佛勸人聞見、後六讚法勸物聞求。前中，初一正令甘苦

近佛；後三釋其所以，略舉三事，初偈聞名益、次偈發心益、後偈生信益。既受苦得聞成斯勝益，受樂不覩不免長淪，故應甘苦而近佛也。後六中已遇良醫復須法藥。於中，初二由聞實法能成行法，前反後順。次二由聞理智成於果法，前順後反。後二以感應釋成，前偈佛興由生迷實、後偈說法示於真實。不動真際建立諸法則性不可壞，不壞假名而說實相則相不可壞，斯則天魔外道等皆法印故無能壞。餘如〈十藏品〉。上十菩薩之偈，應以六相圓融。所以偈後無結通者，為顯法界兜率讚德異故，猶彼處處文殊、偈偈各別，顯佛德無盡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五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

初來意者，當會序分已彰，正宗宜顯故。又已總示所依佛智，次別顯能依行位，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迴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迴向。迴向不同有其十種，然十之別名，本分當釋。迴向通稱，今當重明。隨境所向，義有眾多，以義通收不出三處，謂眾生、菩提及以實際，上二皆隨相，實際即離相。開三為十：一迴自向他故。初迴向云「若有善根、不欲饒益一切眾生、不名迴向。」二迴少向多故。下文云「善根雖少，普攝眾生，以歡喜心廣大迴向。」又云「隨一善根，普以眾生而為所緣，乃名迴向。」三迴自因行向他因行故。第三迴向云「菩薩以諸善根迴向佛已，復即以此善根迴向一切菩薩，所謂願未滿者令得願滿，心未淨者令得清淨。」四迴因向果。此復二種：一向自果。下文云「修諸善根，迴向阿耨菩提故。」《深密》、《瑜伽》梁《攝論》等大同此說。二迴向他果。第三迴向云「願以我今所種善根，令諸佛樂轉更增勝故。」五迴劣向勝。謂隨喜凡夫二乘之福，迴向無上菩提故。六迴比向證，經文非一。七迴事向理故不壞迴向。云與諸法性相應，迴向入無作法，成所作迴向。第六迴向云「永離依處，到於彼岸，故名迴向。永絕所作，至於彼岸，故名迴向。」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故。如第九迴向廣說。九迴世向出世故。下文云「所有善根皆悉隨順出世間法，教化成熟一切眾生，心常迴向出世之道。」第六迴向云「永出諸蘊，到於彼岸，故名迴向」等。十迴順理事行向理所成事故。廣如第八迴向所說。前十義中，初三皆迴向眾生、次三皆迴向菩提、次二迴向實際、後二義通於果及與實際。若依總云十迴向，即帶數釋。若準梵本、晉經，皆云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則人法雙舉。或人之法、法之人，人有法，通二釋也。

三宗趣者，以無邊行海順無盡大願為宗，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趣。四釋文者，文有十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瑞應分、七結通分、八證成分、九偈讚勸修分、十校量功德分。初中，金剛幢入者，是眾首故，表歸向高出等義故，不異名說。承佛神力，彰入定緣。入菩薩智光三昧者，顯所入名，揀異果定，故云菩薩。智即是體，謂根本智。光有三義：一是證智前相，如明得定等，此約寄位在賢終故；二光即根本智用，對治無明故，

如大乘光明定等；三光即後得，了所緣故。二智無礙朗照法界，此約剛幢自體釋也。

第二「入是」下加分，有三：一總顯能加、二辨加所為、三正顯加相。今初，有二：一明佛現、二明讚善。今初，有五：一標所因，謂入是三昧已，故〈十住〉中云以三昧力；二「十方」下佛來近遠、三「有十」下佛數多少，上二顯位過行，故云十萬；四「皆同」下顯佛名同；五「而現」下正明佛至。餘如前說。二「咸稱讚」下明佛讚善。於中，初標稱善、次別歎得定、後顯得定所因。先別顯五因：一伴佛神力、二主佛宿願、三主佛現威、四說者智淨、五聽者善根。十住無聽者，善根。十行缺說者，自力。此則具二，理應遍具而影略者，表住初自悟，行則捨己利他，今則悲兼自他，俱無障礙故也。所以要此五力者，因果主伴皆具足故。謂法因久遠，願遂將化，故主伴加威。非器不傳，明因主自力。非感不應，顯因伴善根。餘之差當，如第三會。後「令汝」下結前生後。第二「為令」下辨加所為，有二十二句，分二：前二十一別明所為、後一結為所屬。前中，初十標所成、後十一明所作。亦猶十地前十自利、後十利他。前中，初九內德；後一外加，謂得佛護持信等根故。前中，前八橫具諸德、後一豎繼不斷。從前所成，明記決斷故。前中，前七法體、後一大用。佛神力者，非神境通，〈離世間品〉神力、神通義有異故，通謂無擁，力謂幹能；通多就外，力多約內。就前七中，前六別明、後一總說。謂一門之中具於多門，總攝福智重重無盡，名普門法界故。就前六中，前五所具、後一離過。謂所具福智，不與二礙有漏相應故。前五中，前四智慧、後一福德。就智慧中，前三自分、後一勝進，住佛智故。就自分中，前二說教、後一入證。謂入緣起法界相，即自在智故。前中，無畏則於緣無懼，辯才常說不斷。上來從後禰疊已釋所成。二「以無量」下明其所作。於中，初一總，謂廣說故。後十別，於中初一約法；次三約位，一攝地前、二安地上、三照佛果；次三約修，一令開發十向大願、二令解實際、三令知迴向廣大與法界等；後三約人，一稱根令喜、二喜故學三世佛迴向、三救護一切眾生故不斷佛種。後一總結所屬者，謂若說十向，前益皆成，故加所為即說所為。六相融攝，如理應思。然約行布，地約說地，此為迴向，故與下不同。況彼義皆次第，今復反此。

第三「佛子」下正顯加相。於中三：初語業勸說以增辯、二意業冥加以益智、三身業摩頂以增威。今初口加，承語便故。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說此法者，有二種力：一者他力，如經得佛護念故，此亦名果力，亦名增上緣力。二者自力，即下八句，亦名因位力，亦是因緣力。是故此法要自他因果親疎融合方得。有說：自力

八中，初三明有作淨法力。一總，謂既往佛家，理宜宣法以行家業。下二別：一長無漏功德、二人總持智慧故在佛家。次二句無作淨法力，一離所淨障，謂無二障礙；二得所淨智，謂事理普照。後三顯身淨力，即三種盡：一二乘不同盡，謂雙集悲智，離於捨悲入寂過失故。二菩薩盡，謂離心意識，唯依大智法身境故。三者佛盡，無障礙智是佛法故。此是地前。有三盡者，一圓教普賢位融攝故。二約金剛幢內德位已極故。又前加所為中，住行但有十句，正口加中唯有一句。今並過前者，表位增故、隣於地故，多同《地經》。二「爾時」下意加中二：先正明加相、二「何以」下釋偏加所以。前中十句，初總、餘別。然此十句大同《地經》，唯五六前却，餘如彼次。後別中，一不著辯才，說法不斷，無留礙故。二堪辯才，以善淨堪智有四種，謂緣、法、作、成，故云分別句義。三任放辯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處處隨意有忘名義，故云無礙法光，忘不隨意，則有礙故。四即第五不雜辯才。三種同智常現在前者，慧身平等知三相故，故彼云與遍至一切處智。五即第四能說辯才，有淨音故。六教出辯才，靜鑒雙流故。七不畏辯才，智不可壞，何有畏哉？或六七前却，思之。八即無量辯才，謂一切法智，隨順宣說修多羅等六種正見故。九即同化辯才，得一切佛無畏身等。三種教化隨所度者，顯示殊勝三業神變化故。次釋偏加。「及爾時」下身加，并第三金剛幢下起分，並如前後說。

第四「告諸菩薩」下本分中分二：先總顯體相；後「佛子菩薩摩訶薩迴向有幾」下別示名相。今初，若直就經文應分為三：初句總標願體難思。希求名願，即具攝普賢無盡願海深廣難思。二「充滿」下顯難思相，謂體充法界故難思議，用普救護故稱為大。又約體深不思議，約用廣不思議。又深廣無礙名不思議。又體相用三並充法界，隨所遍處無不救護，實難思議。三「所謂」下釋成難思，以行同佛故。然總論品內，一一難思。別示其相，略申十種：一體深、二用廣、如上已辨；三攝德無盡、四出生眾行、五餘不能壞，此三充滿法界中攝；六都不自為、七忍苦無倦、八背恩不轉、九逆順多端、十盡窮來際，此五普能救護中攝。此之十句，一一超於言念，皆不思議，故收前後。有三種體：一所依體，即智光三昧；二約剋性，即上大願；三約總含，通有六法：一定、二智、三願、四悲、五所依法界、六通慧作用。即不思議解脫以為體性，而圓融無礙為迴向體。若取論勢，亦初句是總、下三句別。一充滿法界即是勝願，以是一切佛根本故。二普救一切即是大願，順作利益故。三所謂學佛迴向，是不怯弱願，決定入佛大願故，亦未入地故。無觀相及真實願，大悲增故，加前行住大願利益。而住行中有無常愛果因，今此缺者，大悲既增惟願救護，不欲自求菩提果故。

第二別示名相，文分四別：一舉名徵數；二「佛子」下標數顯勝，諸佛共說故；三「何等」下徵數列名；四「佛子是為」下結數引證。三中，先徵、後列。十迴向義，略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義相、三體性、四定位、五行法差別。

初中，先總名，已見品初；後別名，今當略釋。然通相而辨，有其二意：一迴向二字皆是能迴之願，救護等名皆是所迴之行，故皆依主受名。二救護等名皆迴向之別相，迴向二字皆別相之通名。當名相望，救護等即迴向。若互相揀，是救護之迴向，非不壞之迴向，則通依主。隨其義便，不可局定。第一救護等者，大悲廣濟名為救護一切眾生，大智無著故云離眾生相，即是廣大不顛倒心。迴向是行，謂以善根迴成救生離相之行，故名迴向，從所向立名。故下文云「願此善根，普能饒益一切眾生。」明知救護非是所迴，自以十度為所迴向耳。又唯以離眾生相為能迴者，則迴向中無隨相也。將墜者護、已墜者救，救令脫苦、護令息惡，並以善根願能成此。二於三寶等得不壞信，以此善根用將迴向。三學三世佛所作迴向，名等諸佛。四菩薩令其善根至一切處。五由迴向故，能成無盡功德之藏。六順理修善，事理無違入於平等。七以善根等心順益眾生。八善根合如以成迴向。九不為相縛、不於見著，作用自在，故名解脫，如不思議解脫等。十稱性起用，謂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故。至隨文中，當更開顯。

第二顯義相者，先別、後通。別中，前七隨事行、後三稱理行。前中，初一悲智不住明行本；次四明行相，於中一者起行心堅、二約佛辨廣、三約法顯遍、四約德顯多。下二行成，一智行成、二悲行成。後三中，一正與理合顯體深廣、二明依體起無方大用、三顯體用無礙圓明自在。二通論，一一中皆有三種迴向，謂以善根迴向眾生、菩提、實際。此三各有二義，故成迴向。一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是眾生之分，故還向彼。由餘二成，餘二流故。菩提分故、稱實除故，法爾向彼。二凡是菩薩必為度生，不爾同二乘故。必求無上菩提，是家法故，不爾同凡小故。必證實際，背無明故、照二空故。所以要須三者，義乃無邊，略申十意，謂依三法故、滅三道故、淨三聚戒、顯三佛性、成三寶、會三身、具三德、得三菩提、證三涅槃、安住三種祕密藏故。一依三法者，謂真性觀照及與資成，即《起信論》體相用也，實際依體、菩提依相、眾生依用。二滅三道者，見苦實際方能滅苦，照煩惱空即得菩提，迴結縛業為利生業。三淨三聚者，謂向實際故律儀離過，向菩提故廣攝眾善，向眾生者即是攝生也。四顯三佛性者，實際正因，菩提了因，向眾生者即是緣因。五成三寶者，實際成法，菩提成佛，向彼眾生成同體僧。六會三身者，謂法、報、化。七具三德，謂斷、智、恩。八

得三菩提，謂實相菩提、實智菩提、方便菩提，菩提樹下示成佛故。九證三涅槃者，謂性淨涅槃、圓淨涅槃、方便淨涅槃，謂薪盡火滅。若依《地論》唯有上二者，則真極之成寧殊示滅，菩提亦爾。上四皆如次配迴向實際、菩提、眾生，可以意得。十安住三種祕藏者，由向實際則住法身，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故。由向菩提能成般若，菩提朗鑒居極照故。由向眾生能成解脫，自既無累令他解脫。隨機應現，亦無礙解脫也。以斯十義，立三迴向。若立三種菩提之心，亦依此十。又此十內，舉一為首，展轉相由。又此三者，成二行故，向實自利、向生利他，菩提通二。又向實護煩惱、向生護小乘，菩提通二護。又為成悲智，智照理事，故有三也。又隨舉悲智，亦具此三。悲中三者，令彼眾生知其實際，同證菩提故。智中三者，照生相盡，即同實際，證菩提故。又此三者其必相資，一即具三方成其一。一為證實際故迴向眾生，以化眾生成其自利，斷障證實故。亦向菩提速證實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故。二為救眾生故迴向實際速證實際，於惑自在方能化故。故《淨名》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亦向菩提速證實菩提方能廣利故。《地經》云「欲度眾生，不離無障礙解脫智。」三為得菩提故迴向眾生，不化眾生不證果故亦向實際。不證實際豈得菩提？故此三事相資成立。非唯三事自互相資，隨一一事具攝法界德用，即入無礙，方名真實迴向三事。

第三體性者，有總有別。總如前說，謂大願等。別在說分，隨位顯之。

第四定位者，若約資糧等五，諸說不同。一云：此迴向位，是修大乘順解脫分資糧位終，從十信來皆資糧故，十迴向後別立加行故。

《莊嚴論》說：行盡一僧祇長養信令增上，增上修達分善根。又《成唯識》第九云「初無數劫福智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雜集》十一亦同此說。有云：此十迴向是加行位。復有二說。一云：四順決擇分中是後二攝，謂十解為煖、十行為頂、前九迴向為忍、第十迴向為世第一法。《成唯識》云「此四善根亦勝解行攝。」此文為證雖不分明，玄奘三藏意存此釋。一云：四加行中世第一攝，故真諦翻《攝大乘》云「如須陀洹道前有四方便，菩薩亦爾有四方便，謂四十心。」若依此釋，則無五位，地前四十心皆加行故。餘約四位十三住等，並如〈十住品〉明。上來多是大乘初門，接引二乘，擬議彼立四善根故。有說三賢總為趣聖方便，不分資糧加行遠近。此據終說。有言：一切行位都不可說。此約頓顯真性而說。若依當部，一位之中頓攝諸位不礙前後，而位滿處即是因圓。約圓教說，然與前教相參，應成四句：一唯約相，如前諸教；二唯約自體，如前頓說；三以體從相、四以性

融相，此二即當今文。謂以性隨相，性不差而位歷然；以性融相，相不壞而常相即故。下一一位中具一切位，非但融因亦常融果，融果之因方是真因。

第五行法差別者，行隨位別，亦有圓融及寄法差別。若對前教亦成四句，準位應知。有以十向配於十度，隨勝受名，雖位位所迴皆具諸度，以名收之亦有理在。

四結數引證，可知。

第五「佛子云何」下說分。說十迴向即為十段，一一段中皆先長行、後明偈頌。長行中各二：初位行、後位果。有不具者，至文當知。位行中各三：初牒名徵起、二依徵廣釋、三依釋結名。文處可見。今初迴向文缺位果。於位行中先牒名者，具如本分。又《本業》云「常以無相心中，常行六道而入果報，不受而受諸受，迴易轉化，故名救護」等。二廣釋中二：先明所迴善根、後「修善根時」下正明迴向。今初。古人名此以為行體。若順前名，救護眾生是悲，離眾生相為智，則以悲智為其行體。以是初行故，將總體以為別體。若以為欲迴向故修諸善根，即彼善根亦得稱體。古義依此。後正明迴向中二：先明隨相迴向、後「我應如日」下明離相迴向。前即迴向眾生及與菩提，釋救護眾生；後即迴向實際，釋離眾生相。前中二，先總明，令物離苦至究竟菩提，即雙明慈悲及二迴向；後「菩薩摩訶薩」下別顯文，分為四：一利樂救護、二「佛子菩薩於非親友」下受惱救護、三「佛子菩薩見諸眾生」下代苦救護、四「佛子菩薩以諸善根正迴向」下迴拔救護。初中三：一總標、二「我當」下別顯、三「佛子」下總結。今初。晉無菩薩等言，而有復作是念之語，彌顯前已迴向。別顯中，文有十句：初離苦果；二離苦因；三通因果，五怖畏中含三道故。上三通於深淺，後七唯約究竟。四得菩提；五得涅槃；六滅煩惱之源根本不覺，若滅此者如天之大明；七滅所知之闇，故云一切無明即觸事不了者，若滅於此，如人執炬，委悉而照；八令得解脫故，《涅槃》云澄淨清淨即真解脫，已脫重昏故云燈也。九令證法身，故言真法。十令成般若，無二礙智亦是權實無礙之智。三結中，以前十句有通淺深，故令究竟得一大事。

第二受惱救護中二：先明受惱之相、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佛法」下明迴向之相。前中亦二：先法、後喻。法中，有標、徵、釋，可知。後喻中，有二喻：先大海不變喻，喻遇惡緣不變本心。海喻菩薩，器量大故。眾毒，喻惡眾生。不變，喻菩薩不亂。二日輪普照喻，喻遇惡不息利益。於中三：初喻、次合、後徵釋。喻中略有其二：先日輪具德、後遇緣不息。有十一惡緣，合中具合。先合具德，舉其十德以合於日，影顯於日亦具十德。一福德之輪已

圓、二智用深廣難測、三正念游空無有高下、四慈風運用不退不疲、五圓福智輪顯照空法、六三乘山谷普照無私、七使目覩萬像了真俗之義、八使居自乘業以智成辦、九常為利益晝夜無休、十無器生盲亦不語捨。後「不以眾生」下合非緣不阻，於中有四，不以具合十一事。初一不以通合生盲，先正合、後「但以」下反合。故〈出現品〉云「無信無解、毀戒毀見」等，皆名生盲。若別合者，弊惡合生盲，邪見合乾城，令人妄謂為實故。瞋濁合修羅手，日為帝釋先鋒，彼瞋故覆障。次不知思合閻浮樹崇巖邃谷。次「不以凡愚」下合前塵霧烟雲，以彼能遍空，猶彼凡愚同一處住。後「不以眾生數起」下合前時節改變，謂頻起過惑乍善乍惡，如彼晝夜陰陽失度等。三「何以」下徵釋中，先徵意云：何以惡不厭捨？釋意云：悲智均故。文中二：初喻、後合。合中二：初總合、後「不但」下別合。於中二：初以大悲合日，惡是其境。本為一切，豈獨揀於惡人？如日普益，寧復棄於槁木？二「如是」已下以智合日，善惡均照故。

第二明迴向之相，中二：先辨迴向之心、後「佛子」下辨迴向之願。前中，依悲智心行迴向故，於中二：先緣境廣大，上等佛心，即以圓覺因果之法為所緣境。圓明可貴，所以稱寶。後「菩薩如是」下悲成利樂，下救物心。於中，先牒前起；後生二種心：一於上等佛，得淨信心；二下與眾生同大悲體。由依此二，成甚深等十心：一契理故、二自慶慶他故、三離過故、四超二乘故、五定樂相應故，餘五可知。「普為」已下結其所用。心順口故，名為真實。第二正辨迴向之願。文中二：先願眾生令成法器、二「又作」下令得法圓滿。於中四：一總舉遇緣得法；二「於諸佛」下成自分德滿，七財者即十藏前七；三「於諸佛所常隨」下勝進德圓；四「令一切」下明得果滿，先標佛樂，下二句釋，故第三迴向略明十種樂，謂不可思議佛所住樂等。又〈不思議法品〉略明十種無量住，謂常住大悲等。

第三代苦救護中，文分為三：初總明代苦迴向、二「復作是念我所修行」下別明迴向之心、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所謂隨宜」下總結成益。今初，分二：初明先救重苦、後「菩薩爾時作是念言」下念遍救諸苦。今初，有二：先見苦興悲，心堅不退。堅有七相，謂不捨所行、不避苦事、不驚忽至、不怖迷倒、不退大悲、多苦不怯、長苦無厭。二「何以」下徵以釋成。徵有二意。一云：生自造苦，何干菩薩，而欲代之？二云：劇苦難堪，何為不厭？釋意云：本願荷故。逢苦若厭，焉能荷負？二念遍救諸苦中二：先救八苦、八難等苦，故有諸言：隨業流轉是業繫苦，邪見無智是愚癡苦。「我應」已下起救之心。二「又諸眾生」下救迷四諦

苦。文中分二：初念苦境、二「菩薩見」下正興悲救。今初，於中先不知集，謂癡愛為本是煩惱道。「染著」已下明其業道，為有造行故名染著。隨業入苦，如彼鳥獸因食愛故入於籠檻。作魔業行，明有惡業。福智都盡，明無善業。次常懷疑惑，無生道見滅之因，故不見安隱圓寂，不知出離道諦，在於生死苦諦。二興悲救中，起大悲心者，令脫苦集故。大饒益心者，令得清淨滅道故。故用善根迴向。大迴向經者，賢首云：「如圓教所說，普賢迴向故。」然藏內有《大迴向經》，此教最初，不應指彼。若結集從簡，於理可然。第二別明代苦迴向之心中有五復念，前三明代苦之心、後二明迴向之心。今初，即分為三：初明一向普救，無自為心；次眾苦備受，無懈怠心；三決志保護，無虛妄心。初文可知。二中復二：先正明、後徵釋。今初。言大壑者，如尾閭壑，飲縮眾生無暫已故。後徵釋中，先徵意云：何以獨為眾生備受眾苦，復勤修耶？釋云：一身之苦令多解脫，故願自受。顯悲之深。問：眾生之苦，自業所招、自心所變，云何菩薩而能代耶？答：通論代苦，有其七義：一以苦自要，增悲念故。《瑜伽》四十九「問云：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此問菩薩云何自離惡趣，下答文廣，意云：謂菩薩於世間清淨靜慮已善積資糧，於多苦有情修習哀愍，無餘思惟。由此修習故，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為利惡趣有情誓處惡趣如己舍宅，設住惡趣能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物苦願身代受，令彼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得現行。由此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得入初地。釋曰：約此但有悲願意樂，身不能代，由悲決定自獲勝益。二約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後能為物為增上緣亦名代受。三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為生說法令不造苦因，因亡果喪亦名代受。四設有眾生欲造無間等業，菩薩化止不從遂斷其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名為代受。此依梁《攝論》第十一說，《涅槃》仙預國王亦同此義，非唯意樂而已。五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在惡趣救代眾生，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乃至饑世身為大魚，皆其類也。或以光明照觸、或神力冥加，其事非一。六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彼眾生苦即同如性，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也。七由普賢以法界為身，一切眾生皆是法界，即眾生受苦常是菩薩，故名為代。上來七義，初但意樂，次二但約為增上緣，四五二義實能身代，六七二義理觀融通。問：若依四五二義應能普代，何故猶有眾生受苦？答：此有三義。一有緣無緣故，與菩薩有緣則可代也；二業有定不定故，不定者可代；三若受苦有益，菩薩令受，方能究竟得離苦故。如父母教子、付嚴師令治，如是密益非凡小所知。

第三決志保護中二：先正明、後徵釋。徵意云：云何不捨？何名不虛？釋有二意：一異小乘，不自為故。二「亦不為」下明異凡夫著欲過故。文中三：初正明不求。二徵釋所以。所以不求者，見多過故。文中體即是苦，復能生苦，近障天樂，況大菩提惑習雙亡。今言姪欲即是道者，善須得意。三「菩薩如是」下結成前義。第二有二復念，明迴向之心。即分為二：初念令彼得樂、後念身為保護。今初。乘前欲苦，故令得樂。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中，前八涅槃、後一菩提。於涅槃中，一住涅槃能建大事，名為利益；二滅心數；三證無為；四無能所；五相不能遷；六廣無分量；七生死真性即是涅槃故無所捨，智冥真理是以不退；八一得永常湛然不滅。依《解節經》說有五樂：一出家樂，脫家難故；二遠離樂，以斷欲得初禪故；三寂靜樂，二禪為首，覺觀息故；四菩提樂，於法如實覺故；五涅槃樂，息化入無餘故。彼通人天，今唯究竟，會釋可知。二保護中，初示安隱道令得菩提，名知實義；後「又於」下令度生死海得大涅槃，名到彼岸。第三總結成益中，初總標、「所謂」下別顯。別中，初句救護，餘皆成益。

第四迴拔救護。謂孤標大志，普為眾生而無冀望。文中二：先喻、後合。喻中有二：一獨照喻、二「又諸」下成益喻。法合亦二：先合獨照；後「修習」下合前成益，即正顯迴向。初之一句通其二勢：一成前二標、後「所謂」下別顯。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照謂照機顧復之義，見於《毛詩》，餘文可知。

第二大段「我應如日普照一切」下離相迴向。於中二：先以忘機之智導前大悲令成無緣、後「安置」下正明大智離眾生相。今初。功高二儀而不仁、明踰日月而彌昏，故於中先正明無私。不求恩故，能容受惡。為普照故，不以一惡而捨眾多。設盡背恩尚無嫌恨，豈況一耶？後「善根雖少」下顯成廣大。大智導悲能普緣故，如聲入角小亦遠聞。第二正明離相迴向，謂向實際。然一一隨相皆具如下諸句離相，說有前後，行在一心。文分為二：先正明離相、後「菩薩如是」下總結成益。前中義雖總通，且取文便略分為二：先會前迴向眾生明入實際、後「以如是等」下會前迴向菩提明入實際。然入實際即事理無礙，故前段亦明不離蘊等，後段亦明離我我所。前中二：先廣明離善根迴向之相、二「解一切」下雙結二相。前中有二十一迴向，分四：初十四句離所取相、次二句離能取想、三一句離能詮名言、四有四句顯如如理。由離妄想成正智故，令前名相皆即如如。今初，初總、餘別。總謂令所向眾生契同所向實際，故名安置實際，即法性性自無著。別中二：前十入理、後三離過。今初。初句遣所向眾生，了自性故不著，凝然不動隨緣不變。二遣能迴悲願，不依於悲、不取願相。三遣所迴善根。四遣所獲果報。五

六二句雙明起行之身及所向眾生之相，即真故不著、即俗故不壞。七遣所成業行。八遣所得報相。上四遣體。九總顯諸事能成因緣。十總明前事從緣所起，明上迴向不出前十，由後二句故無性，無性故即法性，故無所著。後三離過：一不著虛名、二不著報處、三敬養等名虛妄法。二離能取想中，初句對所說能、後句別無三倒。謂於前諸事，起心分別常無常等，名為心倒。於常等境取分齊相，名為想倒。於相執實，名為見倒。翻背正信，立以倒名。翻上名為不起三倒，故《大品》十七「彌勒語須菩提言：『新發意菩薩隨喜諸佛及佛弟子善根已，迴向菩提，云何不墮想心見倒？』須菩提言：『於彼善根心不生想，用此心迴向菩提，於此迴向心亦不生心想。如是迴向則非想倒、心倒、見倒。若取相迴向，為想心見倒。』」〈光明覺品〉云「若於一切智，發生迴向心，見心無有生，當獲大名稱。」此亦無三倒也。若依《大般若》第二會〈隨喜迴向品〉意，則上諸事皆盡滅離變，此中何者是諸事耶？若菩薩知此一切，乃至菩提皆無所有，而復能行隨喜迴向，則非想心見倒，以無所得為方便故。然小乘或說想心見三次第而起，或說一時義分前後，心想非倒，由見亂故立以倒名。雖諸說一同，皆六識建立。若大乘中亦有多說。一云：依七識心義分，三倒謂七識妄心，性是乖理顛倒之法，名為心倒。依是心故便有一切妄境界生，如依夢心有夢境起，即於彼境妄取其相，說為想倒。於所取法執實分明，說為見倒。依此三倒，於為無為境起常無常等八種顛倒。諸宗異說，恐厭繁文。三離能詮名。四有四句顯如如者，前明妄空一切皆空，此彰實有一切妙有。又即前之空是此之實，二義不二為真法印，是即妄取迴向菩薩不有，真實迴向菩薩不無。文有四句：初總顯實性、次別約眾生、三印諸事善、四心絕貪求。第二雙結者，一句結所迴善根。善根可以獨修，但云種植。一句結迴向行。迴向必有能所，故觀無二。如此則德本不生、惑本不滅。又惑累寂然不生、真德湛然不滅。第二會前迴向菩提入實際者，又前明隨相、次辨離相，欲顯此二同時，故雙非即離。文中三：初結前生後、二「非即」下法喻釋成、三「離我」下結成迴向。今初。由前離相所行清淨，故順出世無上菩提。而言二者，善根迴向世與出世，若有若無、若即若離皆名為二，今並無之。二釋成中，先法、後喻。法中二對：初以所迴善根對能迴行願，辨非即離，明因中無二。初句業非迴向，能所別故。次句不離，離業無可迴故。亦同《淨名》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故不離斯為不二，非即故無不二也。後對因果相望，初句果不即因、後句離因無果，文影略耳，理應因果各有非即離義。後喻中，乘光發影及水月之影皆緣生無性，非即非離，故云清淨。初二句以因對報，報通十地故；後二句以報

對果。三結成迴向者，能迴之我、所迴我所，若隨若離並稱動亂。今照而常寂故，離斯分別而不壞相，故名方便。第二總結成益者，由隨離不二，故成無礙離過之益。及第三結名，文並可知。

第二「爾時」下重頌，分二：先敘儀意，於中初後二句說儀、入深句義者說依。「以無量」下亦是說依，依此說故；亦說所為，為此說故。後正陳偈詞。二十八偈分二：前八偈半頌所迴善根。前六四等：一慈；二悲；一偈半喜；一偈半捨，如地無心故；一偈結其普遍。後二偈半明六度。後「如是」下十九偈半頌迴向行，分二：前七偈半頌隨相，初一偈半頌利樂迴向、後六頌代苦迴向。餘略不頌。「未曾」下十二偈頌前離相，於中二：前五頌正明離相、後「十方」下七偈頌前成益，文並可知(自下入第二十四經)。

第二不壞迴向。長行中二：先位行、後位果。位行中三，謂牒、釋、結。今初，牒名徵起。謂於諦寶等十種勝境，深信堅固，得不壞名。然十表無盡，信通事理。故《本業》云「觀一切法但有用、但有名，念念不住，故名不壞。」是知善根迴向皆通事事無礙，方真不壞耳。

第二「佛子」下，依徵廣釋中三：初舉所迴善根、二辨迴向之行、三明迴向所為。今初，分二：先明起不壞信、後「佛子」下依信種善。今初。十句不出三寶四信，初句佛寶、次句僧寶、餘皆法寶。於中，初句是總，兼合理法；餘七句別。別中，初一教法。次四行法：一大悲行；二惡止善行，行亦攝於戒；三迴向行；四近友行。次一果法。後一重舉行法，意欲總包其中理法，即信真如。第二依信種善根中二：先種善根、後「令菩提」下長菩薩道，有十句，初總、餘別，可知。

第二「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善根」下明迴向行，中二：先將善根迴向、後將勝報迴向。前中，即雙向眾生、菩提。文中又二：初正明迴向、後「菩薩如是積集」下結成。今初，先總明迴向菩提之果、「願常」下別明迴向成得果之因。文有十句：初三行緣、次二行因、後五所成之行。初成利他行，即迴向眾生意；次三自利；後一通二利。二結成中九句：前三通顯收攝，亦是聞慧，一積一至多、二令至究竟、三隨一使增；次四皆思慧；後二修慧起行為修習，相應為安住。二「菩薩摩訶薩如是積集諸善根已」下將勝報迴向，謂依迴向得報，復將迴向通向三處。文中二：先明所迴善根、二「如是修習無量功德」下顯迴向行。今初，又二：先結前生後、後「於念念」下正明供佛善根。於中又二：先總標、後「以阿僧祇」下廣顯。今初，言如其所應者，有二義：一隨何所要，如應即供；二稱佛境界所應之供，謂不以稱法界之供，不能供稱法界之佛故。二廣顯中四：一廣列供事、二明供佛、三顯供意、四結分齊。今初，廣

列供事，有六十七句，為六：初二十句雜門，明內外之供；下皆純門，二座、三經行處、四宮殿、五樹嚴、六嚴宮殿，亦純雜無礙，可知。二「佛子」下明供佛，中二：先供現佛、後「一一」下明供舍利。三「為令一切」下明供意，有十一句，可知。四「如是供養現在」下結供分齊，謂非唯如上所列，故云不可盡。

第二「如是修集」下顯迴向行，中三：初迴向之心、二迴向之相、三迴向行成。前中有三：初不離大悲，兼迴向眾生之意；「無有執著」下離妄契真，即離相之意；後「諸佛」下結前生後。二「與諸法性」下迴向之相，兼顯迴向菩提。於中有十一句，前六離相、後五隨相。三「佛子」下迴向行成。於中三：初隨相行成、二「以清淨」下離相行成。三「菩薩如是善巧」下雙結二行無礙。今初，有三：初牒前，由前離相，非唯不礙隨相，亦能成此隨相。次「雖隨」下正顯，文有十句：一由前法性相應故，隨生死而不變；二以入無作成所作故，求一切智未曾退轉；三由捨離想著故，諸有不動；四住多善巧，能度眾生；五永出諸有故，不染有為；六修行不住相故，不失無礙智；七普攝善根故，因緣無盡；八普淨大願故，世法不動；九發菩提心故，具修諸度；十由善根同住故，具足十力。如次配上。後「菩薩如是」下結前生後，即由前最上信解心生。二明離相行成，由前事不礙理，故觸境了如。於中，初一句總、「了一切」下別。別中，初唯心觀成、次「知業」下緣生無性觀成、次「出生」下法眼了真。「具菩薩」下妙行無著，亦如次配前，一了心性故、二業無作故、三不起想故、四行善巧故、五諸有緣生故、六行無住故、七普攝無著故、八諸行廣大故、九了菩提性無有二唯一實故、十由與善根同住故能具菩薩行、十一由最上信解故於無漏白法無有廢捨。若通由前則易可知。三雙結二行無礙以成迴向中，初總，明不迷理惑事、故名善巧思惟；後「不違」下別，皆事理無礙可知。

第三「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下迴向所為。初句總明、後「不斷」下別顯。於中，前離魔業，通一切惡。後魔事業，通一切相，但違法印皆魔事故。故下釋云：以平等印普印諸業則離魔也。餘句可知。

第二位果，亦如十地調柔等果。文中初牒得時、次「得見」下正辨果相、後「菩薩」下總結所屬。

第二偈頌。二十五偈分三：初二頌所迴善根，及第一節迴向；次十八偈頌所成供行，復將迴向；後五偈頌迴向所為。二中亦二：前八頌所迴善根；後十頌迴向之行，文中三：初四頌迴向之心、次二頌迴向之相、後四頌迴向行成所為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六

第三等一切佛迴向。長行亦二：先位行、後位果。前中亦三：初標名者，若準次文，但等三世諸佛迴向之道，準下亦等善根，故文云「如過去佛所行一切善根，我亦如是故。」《本業》亦云「三世諸佛法一切時行。」兼顯無間，故下文云「與妻子俱，未曾暫捨菩提之心。」此從所等立名，即等一切佛之迴向，以深入法性行普門善而為其性。二依徵廣釋中二：先總標舉，即釋名也。後「如是」下廣釋，亦二：先顯迴向、後明成益。前中又二：先等隨相、後等離相。前中復二：先明對境善根以將迴向、後總攝萬善以將迴向。前中又二：初所迴善根、後「佛子」下正顯迴向。今初，謂學佛修時，於六境違順成四淨心。一於順違成就行捨，不為境牽，名心自在；二異於凡小，以悲智廣大，淨諸惑故；三離憂過故，有喜樂捨，無憂苦惱；四禪定輕安故心意柔軟，不妄取境故諸根清涼。第二正迴向中，迴向五乘之境，文分五段：一佛、二菩薩、三有善眾生、四二乘、五有惡眾生。初中二：先牒前起後、後「願以我」下正顯所願。初總願樂增。然佛德已圓，今願增者，尊重荷恩展誠敬故。亦猶獻芹於上、香華奉佛，非彼須待。「所謂」下別，文有十句。初句望九亦是總句，具下諸住故，由此名不思議：二即天住，謂海印等；三即梵住；四即聖住，謂無邊解脫等；五種類俱生無作行通；六自在樂，或八自在我；七智用無邊；八離覺圓寂；九大用恒湛；十二行永亡。二「佛子」下迴向菩薩，亦二：初結前生後；後「所謂」下正顯，有十，前六自行、後四利他。前中通有三義：一通相辨隨願行等而滿故、二究竟滿故、三從次滿。初信中隨緣之願，如〈淨行品〉；二淨十住解心故，晉經云未淨直心者；三成十行；四成十向故，菩薩戒名十金剛；五得初地已上，證不退故；六得八地已上無功用行名大精進，任運了一切法名護菩提門善根。後四利他中，初令證發心，離二我故；二遍安諸地；三通得地中之德；四令證佛果。三「佛子」下迴向有善眾生。亦是迷真實義愚眾生，有於少善，但為求有處人天乘；今令住佛乘，以成十益。初三令念三寶、次三念已成德、後三由德成益，各如次配佛法僧寶，念佛三昧能發通故。四「如為」下迴向二乘。然眾生於佛法易反復，故先迴向之。二乘終竟迴心，故亦不捨，例前成益。五「又願」下為於有惡。謂不遺闡提，亦是迷異熟愚眾生，不見苦果故。初令離苦果成善因，後「永不」下令離惡因成當果。上來五段，初一迴向菩提、餘四迴向眾生。

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所有善根」下總攝萬善迴向，中二：先總顯其相、後「佛子」下歷事別陳。今初。所有善根，即所發起等也，皆以大願即能發起等也。別有三句：一未生善根，以大願方便發起令生，故晉經以發起為行；二亦以大願積集令多；三隨已生善一一增勝令充佛地。而皆有重句云正發起等者，謂隨發起積集增進，必向三處，不餘趣求。離諸過失，名之為正。「悉令」已下總結成益。由正發等故，令稱悲智，故名廣大。由發起積集故，諸善具足。由增長故，一一充滿法界、等於如來。無善不爾，故云悉令。而晉經譯正為等，以梵本云三，通正及等。然等有二義：一者等佛，謂以菩薩之行等佛之行；二者等餘，謂以一行等餘諸行。然古德將為結上，雖穿鑿非一，並未會下文。若以等為平等，與正相近，亦攝義不周，並非今用。第二歷事別陳。諸善非一，略舉一兩，以顯隨緣攝善皆成迴向。文中二：初顯增長迴向、後「佛子菩薩爾時」下明積集迴向。其發起迴向通在二處，前段亦是大悲隨順、後段以明大悲深重，此約善根。若據迴向，前明迴向菩提，為眾生故；後迴向眾生，令得菩提。皆是綺互，欲顯一時迴向三處耳。今初增長中分二：先別明、後「菩薩如是」下總結。前中三：初明隨染無污迴向，以慈故隨染、以智故居清淨道念薩婆若。二「菩薩摩訶薩」下動與道合，迴向遍而無間。三「為欲」下總顯迴向之相，正顯前文大願發起增長之義。文中二：先總明，初句標意。「安住」下即能發起願。「攝取」下所起所增善根普救一切，即結成正義。二「永離」下別顯，文有十句：一離惑故、二正趣向故、三不取餘道故、四正觀故、五捨雜染故、六具修因故、七於菩提因捨二障故、八持誦智地、九以智集善、十不染世行受出世法。十皆自德，能向菩提。若以上普救一切貫之，則十皆為生，令得此善。二總結中，以此文證釋增長義，理甚分明。第二明積集迴向，中二：初別明、後「菩薩摩訶薩如是」下總結。前中二：初明微細積集、後「菩薩初發」下長時積集。前中亦二：先明所積善根，下至一搏一粒其福至微，施與畜生其田至劣，積此微善，亦以大願令正發起成迴向行。二「咸作」下明迴向行，先總明離苦得樂、次「永度」已下別彰離苦。文有九句：初總顯深廣、次八別明苦相。受即苦之自性。蘊即苦依，謂五盛陰。苦覺謂苦相，亦攝怨會、愛離等覺。聚謂生老病死、三苦八苦。行即罪業，因即諸惑。本即貪欲，處即三塗。乃至變易所依，皆得捨離，通後五句。後「菩薩如是」下總結令得菩提。第二長時積集者，從初發心即積集故。文中二：先總標善根迴向；後「欲令」下明迴向意，即是迴向之相，以欲令之言是心願故。文有十三句，前十二為六對，得隨相益；後一句入平等理益。前中，一離苦果得滅樂、二出集因修正道、三具悲

智成上修道、四護善近佛則出煩惱海，餘二對共成初對。第二總結中，一搏一粒等，即現集也。初發心來，即已集也。當集之善雖則未起，願力逆要，起必任運注向三處，況依此教九世圓融。

第二「復作是念如過去」下等佛離相迴向者，即向實際。統於前二，說有前後、行在一心。文中二：初等過去、後「佛子」下等於現未。前中二：先舉所等、後「如彼」下顯於能等。前中三：初標隨相，即有離相，故末句云而無所著；次「所謂」下別顯離相之相；三「如是深入」下結其無礙。二中，先離妄契止，初蘊、次處。不住世法，即十八界，有根境識是世間故。不依不著，即是出世。次「知一切」下釋前不著。所以不著者，由見實成觀故。初句是喻，「無所從」下文含法、喻。但觀所喻，能喻可知，皆由從緣無性故無來等五句展轉相釋故。上文云「一切法無來，是故無有生」等。「遠離」已下結其成觀。心無分別故寂然不動。外緣不轉，不失於照、不壞於止，故與實際相應。實際謂何？即是無相。何名無相？體離十相，唯是一相。一相謂何？即是無相。又無相約理，本自無故。離相約智，離取相故。唯是一相，心境冥故。三結無礙者，既稱法性修隨相故，一攝一切，名普門善。悉見諸佛，略辨成益。二顯能等中二：先牒所等，總顯能等；二「解如是」下別顯等相。初二句願等佛解證；次二句「依之修行不違」已下顯修行相。至究竟地，即是修果。第二等現未中分三：初牒所等，即舉過去例於現未；次「我今」下總顯能等；三「第一」下別明等相通能所等。前過去章中已廣顯離相，今此文內直歎殊勝，義存影略，不欲繁文。有十九句，晉經具二十句，謂「廣大」下有明淨迴向；今譯謂同清淨，故缺此一。於中，初九形對辨勝。初總明首出故名第一、二越凡小故、三超因位故、四獨出故、五無加過故、六無與齊故、七唯至極無二者可齊等故、八無匹故、九無敵故。後十約自體顯勝，一尊，可貴重故；二妙者，言思不及故；三稱理無差故；四不餘趣向故；五攝德故；六周法界故，舊云大願；七離無記故；八離垢染故；九自無惡行故；十不隨惡緣故。上來正顯迴向竟。

第二明迴向成益，文顯可知。

第二位果，略辨十種勝德。一因修佛業以等佛迴向故，迴向眾生是佛業故。又如〈離世間品〉十種佛業。二趣佛果德，向菩提故。三智入深理，向實際故。餘可知。

第二偈頌。二十四偈，分三：初二十一頌頌前位行、次二位果、後一結歎。前中二：初一頌總標釋名；後二十偈頌上廣釋，亦二：先十九頌正明迴向、後一頌成益。前中，隨相離相雙頌，文中亦二：初六頌對境所生善根迴向。於中，初二偈頌所迴善根兼迴向佛樂、後四頌迴向眾生令得佛安樂；二有十三偈頌總攝萬善迴向，分三：

初四頌增長迴向、二有三偈頌積集迴向、三六偈却頌上對境善根迴向菩薩。迴文前却初四隨相、後二離相。於中，初偈達法際，二與不二相待皆寂；後偈了妄源，以想遣境、境盡想亡，非想遣想相待俱寂，寂而常照方名了想。其成益位果，結歎可知。

第四至一切處迴向。長行亦二，先位行、後位果。前中亦三，謂牒、釋、結。今初，牒名徵起。至，是能至善根及其供具。一切處，即所至供境。謂以大願令此善根供具遍至一切時處，隨所應供供諸福田。《本業》云「以大願力入一切佛國中，供養一切佛」故。然準下文，若因若果皆至一切，略舉十事：一法身至一切處，如來藏身普周遍故；二法身至故智身至；三智身至故大願至；四大願至故供具善根至；五則見佛聽聞至；六則現身開悟至；七則無來無去至；八則不出一毛孔而能至；九則一身一毛等一切身毛至；十則一念等一切劫至。若剋陳別體，則以供佛善根及勝解心為體，通則該於法界。

第二依徵廣釋中三：初迴向眾生菩提、二迴向實際、三結歎成益。前中二：初略明、後廣顯。前中三，謂法、喻、合。法中謂以願力及善根力，此二相資故能遍至。次「譬如」下喻況中，實際者，即一切法真實之際，故無不在。一切物者，謂凡是有形故。晉經中名一切有。餘並可知。此與如相及法界迴向有差別者，此據善根迴向，成供具至一切處；第八約善根迴向，同如體相業用；第十約所迴向行廣多無量，故無濫也。第三「願此善」下以法合中，先總、後「過去」下別明。於中二：先舉三世合所至處。能事已畢過云願滿，修因已圓未云具足。現成正化，故云國土道場。後「願以信」下明能至供。於中，先成供因。因有三種：一以勝解則隨心轉變、二以大智了無障礙、三以善根迴向稱願而成。「以如諸」下辨所成供，可知。

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下廣明。於中二：先約十方佛明其遍至、後約常住佛明其遍至。前中分三：初總明供處、二「如是一切」下別明供養、三「以此善根」下通顯迴向之心。今初，先約處顯多；次種種業所起，約因顯多。「十方」已下，約數顯多。種種世界，約形類顯多，義通受用及變化土。二別明供養中二：初供現在佛、後「若佛形像」下供住持佛。前中二：先所供田、後「佛子」下明能供行。前中二：初實報田、二「彼有」下辨權應田。於中三：初現身。次說法，言以至一切處智者，意明今此位菩薩亦能爾也，此即本下迹高。若佛為菩薩，則本高迹下。或俱高俱下，因果交徹，思之。三「法身」下釋權佛所由。初之三句顯與果佛平等，同性起故。一得法性身同遍往故、二等有智身入法界故、三普賢自體如來藏身不生滅故，由上三義故能善巧普現世間。若爾，眾

生豈無如來藏身？故下三句復釋成前義。一證法實故得同法身、二有無礙智力故普入法界、三佛種中生故得如來藏身之用。謂絕二障、權實無礙，是如來見。廣大威德，是如來用。菩薩隨順悟入，是生彼種性之中。故〈出現品〉云「若得聞此如來無量不思議無障礙智慧法門，聞已俱解隨順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廣如彼說。得斯後三因位尚即為果，況應現耶。上亦供行所因。二明供行及供住持佛等，文並可知。三通顯迴向之心中，初句總牒善根迴向、後「所謂」下別顯行相。謂前以善根迴向成供，供諸田時如是用心。文有十句：一不生妄念、二專注正境、三不由他悟、四於田殷重、五違順不動、六不住於法、七不依於境、八知我空、九心行安審、十正順涅槃。

第二約常住佛明遍至者，謂三世住壽盡未來際應亦常也，三身十身融無礙故。不同前文有塔廟等。文中有三：初以善根迴向供佛、二「願令一切」下以供佛善迴向眾生、三「譬如」下總願善根普攝迴向。初中二：先所供境、後「如是一切」下顯能供行。今初。盡空法界，明處無不遍。去來現劫，時無不窮。諸佛世尊，總該真應。「得一切」下明真極之成。「於種種時」下明應現成，成即有始，應乃無終，故皆住壽盡未來際。真應無二故，一一各以法界莊嚴主伴圓通故。道場眾會皆周法界，出非在我，故曰隨時。興必利生，名作佛事。二顯能供行中三：初結前生後、二「願以」下所成供具、三「以如是」下結成供行。二中三：初以香為蓋等二十事。次「無量華蓋」下，以華鬘等九例於前香，各具二十。香等離蓋等更無別體，故有二百。後「如是一一」下，隨彼蓋幢等中，若總相說皆有楯等九事，成一千八百，并前本門總有二千。是則香等成蓋等，蓋等有楯等，從無數無量如是漸增，且至不可說。理實皆等法界，難可稱也。然一一諸言定通香等，不全通於蓋等，以衣及光明何有門闥樓閣等耶？是則都數未必二千，但通相言一一諸境界也。三結成供行可知。

第二以供佛善根迴向眾生者，正顯迴向之願。然前段供後有不亂等心，今此供後明清淨等願者，文有影略，義實相通。文分為二：初總顯所為，謂令得果，惑淨智明。後「令一切」下別顯願得因圓果滿，初明二利因圓，「成就」已下智用果滿。

第三總願善根普攝迴向者，以上來三段別明善根但說成供供佛，今欲顯此善根無所不成故復明此。於中二：初喻，謂二無我理普攝理事無不周故。二「我諸」下法合，有二十句，前十二句攝成自利德、後八成利他，並顯可知。

第二「佛子至以諸善根如」下實際迴向，中二：初總標、二「不於」下別顯。今初。用無所得為方便者，略有二義：一以無所得導

前隨相，即涉有不迷於空，為入有之方便。二假無得以入有、不存無得，即此無得亦是方便，此為入空之方便也。今文正用前意，義兼於後，欲顯隨相離相無前後故。然略云無得，準《大般若》亦以無生無滅無住等皆為涉有之方便也。二別顯中三：初正顯觀心、二「菩薩如是了達」下明觀成之相、三「菩薩如是觀一切」下明觀成益。初中十句，義有四節：初一會事歸理。謂事法既虛，相無不盡、理無不現，故業果皆空。業空故，無體可能招報，況謂因中而有果耶。報空故，無體可以酬因，況謂果中而有因耶。若約觀心，名會用歸寂。次五句明理不礙事，約心則寂不礙用。於中初句理無能所分別，而不礙有能入之智、所入法界；次句無作而造作；次句無起而修起；次句無能所信而能即事入玄，此與初句但事理之異。《大般若》云「若信一切法，則不信一切法。以不信一切法，名信一切法。」此約不信是真信，今約不信不礙信。末句不有能所見，而不礙能所見。三有二句事理雙絕，約心即止觀兩亡。初句正釋，作事也，不作理也。待對假言，故皆不可得。下句釋成。法從緣起不能不生，諸緣離散不能不滅。從緣生滅不能不有，緣生無性不能不空。故諸法性無暫自在，何有性相而可得耶。四有二句明事理無礙，約心即寂照雙流。良以事虛攬理，無不理之事；理實應緣，無不事之理。所以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終日知見而無知見也。上四句初則會有歸空，有未曾損；次依空立有，有未始存；次空有兩亡，無隱無顯；後空有無礙，存沒同時。四句鎔融，方名離相實際觀也。二觀成之相。然此段文更有二意：一前是即觀之止、後明即止之觀。前雖云知，意明無知。二以後段釋成前文。由知因緣等故，不於業中分別報等。雖有此二，觀成相顯。於中分二：初句結前生後。由依如前了達心境故，能成下如是知見。後「知一切」下正顯其相。文有八句，初總、餘別。總中，由上觀故能知因緣。何等因緣？謂一切法若漏無漏、為無為等，皆以因緣而為其本。云何為本？謂因緣故有、因緣故空，因緣故不有、因緣故不空，因緣故流轉、因緣故還滅，乃至一切皆由因緣。故《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有為緣生、無為緣顯，因有有為則有無為。又形奪相盡是真無為。下別有七句，釋成上義。由觀因緣得見佛等，是故因緣為諸法本。一見法身因緣無住，無住之本即是法身。經云「佛以法為身」故。論云「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二見法實際。因緣性離為法實故。三無性緣生故如化似有。四理外無事，故唯一法，皆如來藏。事事皆虛，故無二性。尚無有二，何況有五。五緣性無礙故，於業境皆得善巧。以業攝報境必對心，則內外因果皆善巧也。六即事顯理而不壞事，故云於有為等。七即理成事而不隱理，故云於無為等。若滅壞有為則失有為本空，若分別無為即壞

無為之性。是以若約相即，為即無為，無可滅壞；無為即為，亦無可分別。若約無礙，則事能顯理而非理、理能成事而非事，事理相即性相歷然，故為無為體非一異。示謂顯示有為界分、無為界性。三觀成之益，文顯可知。

第三「佛子至稱可」下結歎成益。上來近明離相之益，今則通辨一迴向益。文中二：先明自分二利益，初句上稱佛心，餘句自成二利。二「佛子」下勝進二利益，文兼體用，並顯可知。

第二大段「菩薩」下位果，中三：初牒得時；二「得至」下正顯所得，文有十句，初三三業體遍、次三三業用遍、後四顯用自在。三「佛子」下結。

第二重頌，有十一偈分三：初七頌迴向眾生及菩提、次三偈半頌迴向實際、後半頌成益。前中二：初一偈頌前略明至一切處，但頌法說所修善根；後六頌前廣明，於中初半偈通頌前所至處、次一偈半頌前迴向眾生、後四頌前普攝迴向。餘可知(自下入第二十五經)。

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長行中亦二：先明位行中亦三。今初，牒名徵起。由緣無盡境行迴向故，成無盡善根功德之行，得十無盡藏之果，從能迴及果行受名。或無盡功德之藏，或即藏通二釋：以迴向望行，迴向為能藏、無盡功德是所藏；以因望果亦然，並有財釋。《本業》云「常以三寶授與前人，故名無盡功德藏。」此義亦通所迴善根，即以五門善根迴向而為其性。

第二依徵廣釋中三：初明所迴善根、二明迴向之行、三結行成德。今初，文有八句：初三可知；四聞法修證，屬於勸請，以對佛親請必聞法故；後四皆隨喜。然依離垢慧所問禮佛法經，總有八重：一供養佛、二讚佛德、三禮佛，餘即五悔，或合禮讚、或略供養。或但為五，以發願迴向但總別之異，如《十住婆沙》。今文依此迴向在於下文，故此有四。或但為三，故《智論》云「菩薩晝夜三時各行三事，謂懺悔、勸請、隨喜。行此三事功德無量，轉近得佛。」若依《善戒經》但有二事，謂懺悔、迴向，皆隨時廣略。然懺名陳露先罪，悔名改往修來，除惡業障故須懺也。然懺有二種：若犯遮罪，先當依教作法悔之；若犯性罪，應須起行。此復二種：一事行，如方等經及禮佛名等。二依理觀，謂觀諸法空，如《淨名》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等。若依《普賢觀》及下〈隨好品〉，皆具事理無礙之懺，至下廣明。言禮敬者，除我慢障，起信敬善故。勒那三藏說七種禮，今加後三以成圓十。一我慢禮，謂依次位立，無敬心故。二唱和禮，高聲喧雜故。此二非儀。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故。四無相禮，入深法性，離能所故。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禮不可禮之三寶，一一佛前皆影現故。六內觀禮，但禮身中法身佛故。七實相禮，無內無外，同一實故。八大悲禮，前雖有

觀，未顯為生；今一一禮，普代眾生故。九總攝禮，總攝前六為一觀故。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言勸請者，名為祈求，除謗法障、起慈善根故。聲聞自度但懺己罪，菩薩愍眾故須勸請。但勸如來普雨法雨，則自必霑洽。此文略云勸佛說法，《智論》復加請佛住世，《占察經》中亦請菩薩速成正覺。次句因聞法故起悟入善。言修習者，《瑜伽》八十三云「修者了相作意，習者勝解作意」故。又修者，於所知事而發趣故。習者，無間殷重修加行故。言隨喜者，為慶悅彼故，除嫉妬障、起平等善。然《十住》、《智論》皆有三位：一諸佛善、二二乘善、三人天善。今文四句：初一總明具於三善，二乘正是所訶，故不別舉而含在一切眾生之中。後三句別，其第二句別明三善，結一隨喜；後一隨喜諸佛因果。《小品·隨喜品》明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滴取海水可知其數，隨喜之福不可知數。《法華》展轉第五十人尚難校量，況初隨喜。此據隨喜如來權實功德，其福更多。然佛是除罪勝緣，故與懺悔前後無在。既淨身器，次希法雨，復攝他同已迴向三處，不墮三界及與二乘。然禮等五果通得菩提，別則懺得依正具足，禮則尊貴身器具足，勸請得慧，隨喜得大眷屬并大財福，迴向離邪，常遇佛世、常能修行。約教不同，可以思準。第二「菩薩如是」下明迴向行，中二：先結前善根、後「悉以」下正明迴向。前中二：初橫結上來及不說者；後「凡所」下豎結前善，謂隨前一善皆有積集等故。具足為圓滿，學成為成就，證入為獲得，了性為覺知，餘文並顯。二正明迴向，於中二：先迴向菩提、後迴向眾生。前中二：先明隨相、後明離相。前中亦二：先正起行願、後結行成益。前中又二：先迴向淨土、後總攝迴向。前中亦二：先明眾寶莊嚴、後明人寶為嚴。汎論嚴淨，有其三種：一處所淨、二住處眾生淨，即前二段；三法門流布淨，亦名受用淨，遍上二段。又此二段之中，具足十八圓滿。今初有二：初總標所成、二「如過去」下別顯嚴相。於中亦二：先舉三世土嚴、二願成彼嚴。今初，亦二：先別明、二總結。前中三世即為三，別謂過未現在而為其次。今初，分二：先總明、後別顯。今初，先舉時辨處、次「所謂」下總標。世界種者，即方處間列，如初會說。無量者，無分量故。無數者，數多故。佛智所知者，淨識所現，唯佛窮故。菩薩所識者，登地分見故。大心所受者，地前能受故。莊嚴佛刹者，即正顯示。此雖義當形色，意是總該。二「清淨」下別明，有二圓滿。初辨因圓滿，謂出過三界淨土，亦有出過之因。然上〈世界成就品〉中起具因緣總有十種，生佛兼說有淨穢故。今此唯五，欲同佛淨故略眾生。初句亦總亦別。總明三土之因皆無漏業，故云清淨。自受用土，淨行所流，萬行生故；他受用土及變化土，淨業所引，隨業現故。別則唯

約受用，因緣所流，增上緣所引故。《佛地論》云「如來藏識中無漏善根為因而生。」有義：但是增上緣生，以外法故。有義：亦是因緣而生，親能生故；若不爾者，應無因緣，外法相望非因緣故。意以後義為正，言亦是者，通二緣故。有云：感報淨土，以四塵種子而為正因，親感土故。六度萬行而為緣因，助成土故。或以自利後得而為緣因。依此經宗，以一切波羅蜜行隨其所應依正二果，互為二因互相資辨，以皆是法性相應善根成故、常融常別。餘如〈世界成就品〉。下四唯別。初二變化土因，初句約為緣義、後句約為因義。次句是自受用因，故云出世淨業。後句義兼自他受用土因，登地已上皆修普賢之妙行故。又此妙行即圓融因，融上諸土無障礙故。二「一切」下事業圓滿，自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故。如來雖即是主，意取義利。第二「盡未來」下舉未來土嚴。文中二：初總標、二「盡法界」下別顯，有九圓滿。文分為五：一分量圓滿。此通二土，謂約自受用，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橫周法界，故無邊際。約他受用，為於地上隨宜而現，勝劣大小改變不定。但地前不測言無邊際，登地常見亦無斷盡。此文兼明方所圓滿，以方所有二：一自受用周遍法界，於三界處不即不離故；二他受用處，下文當辨。二皆從如來智慧生者，即果圓滿，自受用土圓鏡智生，他受用土平等智生。三「無量」下依持圓滿，故《佛地經》云「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是為依持。」今文中先總標妙寶，「所謂」下別列：初三事嚴中有蓮華；次二德嚴，初即無量功德，佛力即是能持；後一即是所持之國，佛地唯據於事但云蓮華。今通事理，故云佛力功德。莊嚴亦通事理。四如來所都，明主圓滿。五「不可思」下輔翼圓滿，復兼四種。文中分二：初總顯則兼眷屬圓滿，眷屬謂人天八部，然皆菩薩化作，示淨土不空故。今但云諸清淨眾，則兼之矣。後「未來」下別顯勝德兼三圓滿。初明方所圓滿，《佛地經》云「超過三界所行之處」，今云一切諸佛之所成就，通於自他受用，非世所覩。即是超過菩薩能見，是他受用。受用方所，或說淨居、或說西方等是。二「此諸菩薩具大威」下皆門圓滿，以三三昧為所入門。此中初句顯門之因，「知一切」下是空門相，行菩薩業是無相門相，「善巧方便」下是無作門相。入不思議三昧，通該前後。三又此淨業，即攝益圓滿。以離煩惱纏垢等為攝益，故名為清淨。第三「現在」下舉現在嚴中亦二：初總標，類同過未，云亦如是。二「無量」下別顯，有三圓滿：一者形相，即形色圓滿。二無量光色，即顯色圓滿。「悉是」已下總以因結。三「無量香」下住處圓滿。於中有三：初總明住處。次「隨順」下別顯處因，即他受用因，故云示現。後「所謂」下廣顯處嚴，以超過一切菩薩及餘住處名處圓滿。

第二「如是等」下總結三世嚴具及土。於中二：初總結能所嚴、後「所謂」下別顯所嚴。有二十九種，隨體德用立名不同。亦可并前總標，通結上來十八圓滿隨勝立土，如理應思。

第二「如是過去」下願成彼嚴。於中二：先嚴一界；後「如一世界」下例嚴普周顯嚴分齊，令法界土皆具三世一切莊嚴。既一佛土即具無盡莊嚴，則一嚴一切嚴，亦顯一圓滿即一切圓滿，重重無盡，方是華嚴淨土圓滿。

第二「佛子菩薩至復以善根」下人寶為嚴，同十大願中第七願也，亦即是前輔翼圓滿。文中三：初總願所成、二「其諸」下別顯願相、三「願令如是」下結以嚴刹。二中文二：先願德高、後願業廣。前中亦二：先正顯德、後結德嚴土。前中有二十句，初二總明體實智圓、後「善能」下十八句別顯。於中，先明智圓、後「深入」下明體實。今初，即路圓滿。大念慧行為所遊路，路即道之異名。文中，初明大慧。分別是權、深入是實，此是慧體離癡慧業。「成就念」下即大念也。七念之中略舉前四，七念如〈離世間品〉。後「法日」下即是大行，行即修慧故，後釋體實亦是行攝。二結德嚴土中，初句總。次生如是處，指前淨土。有如是德，即指向文。第二「常作佛事」下願業廣中分四，即四圓滿：初明事業圓滿，上辨佛業、今菩薩業。二「得大智」下即乘圓滿，大止妙觀以為乘故。三「趣薩婆」下無畏圓滿，內無災患、外無畏故。四「隨順三世」下即任持圓滿，論云「諸佛菩薩後得無漏，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喜樂故。」文中二：前明能受、後「知阿僧祇」下能說。第三結以嚴刹中，初總彰人遍；次「熏修」下結行德深。謂以止以觀、唯智唯悲，熏修身心無有間斷，名極熏修。現惑不生，故云純淨。種習不起，名極純淨。恬和也，宴安也。恬和安寂，即照寂之相也，亦一乘也。後「於一佛刹」下別示遍相兼顯數多。於中三節：一刹中一方有多數量、次以方例刹、後以刹例法界。一方所言義兼大小，準下〈僧祇品〉，於一微細毛端處則有不可說諸普賢也。言如是者，如前具德也。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方便迴向」下總攝迴向，非唯但向佛淨土故。文有十句：初三結前已說、後七辨所未明。言出要者，小乘出要唯有四種，謂進、念、定、慧，三十七品不離此故，今亦兼有。大乘出要唯有三科，謂四攝、四等及與十度。三乘切要唯止與觀，大乘切要唯智與悲，故十地皆云大悲為首、智慧增上，餘並可知。

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下結行成益，總收三種世間。

第二「佛子至以如是等」下離相迴向，即向實際。文中二：先明見實智冥實際、後彰離妄德合實際，此之二段反覆相成。今初。初句牒前迴向菩提。「其心」已下正顯離相。寂然無涯，為人不思議。

即事契真，故常平等。由此故能遍入。若事若理無礙法界，名為一切。二「佛子」下彰其離妄。文有十對：初六遮妄執有，以緣成無性故，皆前迴向之法。思所起者，謂身語業。餘文可知。次一對遮妄執空，以即空故。不礙存故，不壞假名。說實相故，不壞因果。後三對雙遮空有。初遮事理。法即理法，互相即故不可定取。次遮生死涅槃，離向背相。通有二義：一約離相，為生死涅槃相待而有、俱空叵得。二約體融，以緣就實，生死即涅槃，故無妄分別；以實從緣，涅槃即生死，故非真寂靜。故《中論》云「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而晉經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言異義同。後對即遮能所證。既二際無差，唯佛能證，故復拂之。上句標、下句釋。亦通二意：一約離相。能證相離，不能證於佛境，所證體空故。無少法與能證智同止相契。故《楞伽》云「遠離覺所覺」。二約體融。佛即法界，不應以法界更證法界，故《文殊問經》云「若以法界證法界，則是諍競。」如智一體，如外無少智為能證，智外無少如為所證，故無可同止。次下文云「無有少法為智所入，亦無少智而入於法。」影公云：「法性不並真，聖賢無異道。」即斯意也。上來三節皆約遮邊，前來契實已辨雙照，則四門備矣。

第二「佛子」下迴向眾生中，初總明，謂即前迴向菩提時便以善根迴向眾生，故云如是迴向時也。次「決定」下別顯行相，有七句：二句隨相，一無放捨心、二無怨親相；五句離相，一不見眾生相、二不取化緣、三不稱量根性、四無能度我人、末句總結。第三「菩薩至如是迴向已」下結行成德。有四佛子，兼此為五：一成無盡善根德、二成二空智慧德、三成境界清淨德、四成福智無盡德、五成福智廣大德。就此五中，初一雙明、次二離相、後二隨相。今初，由隨一一行發無盡心，故成無盡德。文有十句，初總、「所謂」下別。於中，前四隨相所成，初二因果、後二依正；次二離相所成，顯其深廣；次二解行，通於隨相及與離相；後二通顯上來迴向同三世故。第二「佛子」下成二空智慧益中十句：初四我空，一無眾生，離眾生垢故；二無壽命，離生死故；三無作者，亦名無我，離我垢故；四無數取趣，前後際斷故。餘如〈十行〉說。後六法空，文亦可知。第三佛子成境界清淨德。一剎淨者，略有三義：一了穢即空故、二如螺髻等穢處見淨故、三雖覩淨穢無見相故。三眾生淨，同一空故、同如來藏故、無見相故。三法淨，對法辨智，義便故來。此亦二義：一空無能所故；二同一如故，舉一全收，智外無如為智所入，如外無智而入於如。法性寂然故名為如，寂而常照故名為智，何有異耶？亦同上來無法同住。後一佛淨，為破執有，說佛如空；若同空無，此見非淨。今明二利德圓，非如虛空一向無

也。第四佛子福智無盡德。初上攝佛智，謂十力智地，有不可說用故，念念得多福。次「具足」下自為福田。「此菩薩」下福智無盡。第五佛子福智超勝德中，初句總顯福智之因；次「福德」下正顯勝相，初明福勝、「其心」已下顯智超勝。

第二「菩薩」下辨位果中四，謂標、徵、釋、結。三中有十句，皆先標名、後釋義。於中，初六自利。初一見佛，約微細門。一毛之義前文頻釋，今重發揮，謂心性本無大小，悟之成智，身土皆為智影，智淨影明，故大小無礙、一多即入。次五見法，即相入門。一證理法；二持教法；三慧知密意，謂以實覆權等；四義窮意趣，謂四意趣等，亦是窮於性相；五聞藏義兼修證。次三利他，一福滿他意、二智滅他惑、三辯教平等。後一攝行成果。此上多有同〈十藏品〉、可以意得。四結可知。

第二應頌，二十五偈分二：初一頌所迴善根，文並具含；餘二十四偈雙頌前迴向善根，及結行成益。於中二：先有十一偈頌二段隨相、後十三偈頌二段離相。今初，分三：初八頌向菩提，於中亦三，初四頌上嚴剎、次三偈半頌人寶嚴、後半偈頌總攝迴向。二「菩薩如是」下一偈頌迴向眾生。三「十方」下二偈頌結行成德，五段通頌。第二「菩薩善觀」下頌二段離相，中三：初七頌前菩提離相，與前見實及離妄相參而頌，顯此二相成故；次二頌眾生離相；後四頌結行成德離相中，初二偈頌境界清淨德、後二頌二空智慧德。第五迴向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七

十迴向品(從二十五經一半盡三十三經)

第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長行中亦二，謂位行、位果。行中亦三，謂牒、釋、結。今初，牒名徵起，謂所修事善皆悉順入堅固法性，故下文云「則為隨順真實住本分，名入一切平等善根。」入即隨順。平等即堅固，平等之理不可壞故。若順等理則順諸善根，故下文云「則為隨順佛住」等。又《本業》云「習行相善無漏善而不二故，名隨順平等一切善根。」此則不唯事順於理，理事相順受平等名，如此平等方名堅固，此約所迴善根及所向實際以立斯名。亦可名為堅固之善根，堅固即善根。若以隨順望堅固善根，亦通二義，即以無礙善根而為其性。

第二依徵廣釋中二：先明行所依身、二「具足」下依身起行。前中復二：先明得位、後顯具德。今初。菩薩行檀之身，隨宜萬類，故置或言。而偏語王者，一則在家是施位故、二難捨能捨舉勝策劣故、三者菩薩多為王故。以菩薩位唯有二種，一者法王、二者人王，法王教化、人王攝化，具菩薩戒處處為王故、發號施令無敢違故，具能施物遂所求故。帝者主也。王者王也。臨者治也。御亦主，領千乘之國即稱為大；下言為轉輪王，則以一洲已去可稱為大。二「威德」下顯具德中二：先統領自在德、後「菩薩」下正報殊倫德。今初，有十二句：初二句總，有威則下必畏之，有德則下必懷之，故令名振。次「凡諸」下十句別，初句釋威。祖父之讎曰怨，四夷有土曰敵，由威被故敵歸怨順。次「發號」下釋上有德，依正施令物可則也。執持一蓋等，兼釋臨御。一蓋有三：一則無私萬物故；二等教十善故，下施蓋中云「為令眾生得自在蓋，能持一切諸善法故。」三慈悲蓋，大光王云：「如諸菩薩為高蓋，慈心普蔭諸眾生」故。以離垢繒釋為帝義，於法自在釋為王義。「不刑」已下雙顯威德，謂不以刑戮徵罰之威，但令感德從化，則威而不猛也。又加苦曰刑、削奪為罰，導之以德義，莫敢不服，則庶人無刑；齊之以禮樂，莫敢不敬，則大夫無罰。次「以四攝」下顯是菩薩，揀異世王。為轉輪王，結成有位，一切周給。結有大財，即財位果。

二正報殊倫德。初句結前，義兼生後。「有大眷屬」下具七種果：一宗族果。二離眾過失不亢不驕，發言誠實見者無厭，有慈有慧人所信順，即信言果。三「福德」已下顯大色果。四獲那羅延堅固之

身，顯壽命果。五大力成就等，顯大力果。六得清淨業，謂得大念慧成就總持，曾事不忘、未萌先覺，由斯有上名振天下，即聲譽果。七離諸業障，顯人性果，有業報障非丈夫故。兼上財位、具八異熟是增上生，如是自在是大勢生。

第二依身起行中三：一明隨相迴向、二明離相迴向、三釋迴向名。初即迴向菩提及向眾生、次即迴向實際、後段通二。又初是廣大迴向、次甚深迴向、後兼深廣。今隨相中分三：初總相標列善根迴向、二「佛子菩薩摩訶薩隨所施」下依標廣顯善根迴向、三「佛子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下總結多門善根迴向。今初亦三：一列所施物。二「其中」下辨所施田、三「佛子」下顯行所依心。今初，初句總、「或施」下別。別中，若望下迴向，應為六十；若直就文數，都八十事。初從飲食至床座。為一十，以床座但通是一床，下文別施座故。次房舍至蓋為二十。傘至頂髻為三十，以王位為重，為明外財施竟故，結云乃至王位；下文自有王位，後迴向中此次後無故。次眼至足為四十，血至腸為五十，厚皮至救損他形為六十，示佛興至邑為七十，從聚落至終為八十。救獄囚中雖有妻等四事，但為一救囚之行耳。於中，前二十七事是外財施。次救獄囚，一兼於內、外代囚命。下二十九事唯明內財。下諸門中或兼內外、或但是外，可以意得。又前二十七施無樂者是為慈行，救囚代命等為大悲行，餘或通二行；若通相辨皆兼二行。又代命救殘害男形，是無畏施。斷殺有二：若望所殺，是無畏施；若望能殺，令持五戒是為法施。告示佛興即是法施，財施可知。又此等既並是法門，俱通三施。二所施田中，等皆施與者，不揀賢愚等故。悉令滿足者，隨所求故。三顯能施迴向之心者，望前是能施之心，故云如是施時發善攝心；望後是能迴向心，故云發善攝心。悉以迴向，故下諸門迴向之內皆以此心貫之。文中二：先總明、後「所謂」下別顯。於中所攝有五，總收上來能施所施及以施物。言善攝者，釋隨順義。謂此菩薩若行於施迴向之時，於自他五蘊等心無住著、不令馳散，故云善攝。如此則與實際相應，便能隨順堅固善根。謂捨住著故隨順施善，無異求故隨順戒善，忍深理故隨順忍善，離色相故隨順進善，不馳散故隨順定善，了無生故隨順慧善。如是乃至一切由順實際，任運順於一切稱性之善。

第二依標廣顯中，鹿相望前略有五異：一傘二頂前有後無，舍宅一種前無後有，即有無異也。二前以法導化，即後禁殺令住五戒，即名字異也。三承事供養，前合後開象馬等事，前開後合即開合異也。四後文舌居牙齒之後、眷屬居妻子之前，骨居腸下、飲於食後，即前後異。五前略後廣，其文非一也。餘皆大同。然其都門但有六十，由開合故謂十二段，二二相合：一象馬、二幢旛、三寶冠

明珠、四耳鼻、五牙齒、六手足、七髓肉、八厚薄皮、九手足指、十僮僕、十一園林、十二妻子。復有二段，各五事合，謂一腸腎肝肺四事及大小腸合一迴向。二王位邑聚落宮殿合一迴向，故下文云「國土一切諸物」。即斯五事都十四門，合二十事。雖缺二事而加二事，謂舍宅及開承事與供侍別，故有六十門。昔光統師以後都門束前標中，亦唯六十，成一百二十門，皆有十善成二千二百，以七施乘之成八千四百，一一具十迴向成八萬四千。言七施者，隨相有六，謂心有三種即三時，喜事有三種即是三輪，入理有一即照三輪空。又以七聖財乘之亦得，如一施行有八萬四千，餘一行皆亦如是。此上且約法門，非無有理。若散說者，行相無量，如施資具及大會等，不可言一，故次標云無量無邊，後都結云阿僧祇物，實則皆是法界大緣起門，普賢無礙自在之行故。以一切所有施於一田，一切皆爾；一微塵處即施一切眾生，遍法界皆爾；一剎那中頓成此行，盡前後際亦爾。此一菩薩滿法界身，備起此行仍有純雜。若以純門，於一施眼遍上時處，唯見施眼十方無邊、初後無際，餘門如虛空。雜則隨一施眼具足諸門，餘亦如是，純雜無礙重重無盡，故知六十八十乃舉其大綱耳。文中二：初總標施行成迴向行無量之義，已如上辨。第二「所謂」下一一別顯。六十門內一一皆四：一施行、二迴向行、三雙結二行、四迴向所為。若缺所為，則但有三。亦可合後二段為雙結所為，此科宜記。下有廣略，至文當知。若具四段，門前多不科判。

今第一施食，以食為世命，貴賤同依，故首明之。文但有三。先明施行。言其心清淨者，離施過故。謂不求名利果報、為怖畏等而行施故。不貪著者，是無貪思。無顧悞者，是無慳思。又施時無貪著、施已無顧悞，隨所施行與眾生共，兼於事理，名為具足。此心在初，亦貫下諸段。二「願一切」下迴向行。然其所願，正為眾生令得成佛，即向菩提也。下皆準之。然《阿含》、《唯識》等說世間食總有四種：一觸、二思、三識、四段。說出世食，有其五種：一禪悅、二願、三念、四解脫、五法喜。今翻四成五：一翻思食成智慧食，即是念食，念慧隣故。二「無所貪」下翻於觸食以成法喜，觸以攝受喜等能為食事故。但願法喜，其出離食，即解脫食，總離四故。三「智慧充」下翻於識食以成禪悅，禪則不動故、以法堅住引生功德故、攝取善根能除煩惱故、二身清淨並如識食能執持故。四「哀愍」下大悲願力現受段食。今云搏者，尚依古譯。三「是為」下雙結二行。

第二施飲中亦三：初施行。二「以此」下迴向行。於中，先牒前起後。後「所謂願一切」下別顯願相，下皆倣此。然望食雖異，不離五食。望水雖異，多同水用。故所願事，或翻或順、或敵體相似、

或流類以明，不全剋定。文中一如飲無間，易得充足。飲法精勤，速具大道。餘並可知。

第三施味，文四，加所為故。初施行可知。二「以此」下迴向行中十願。初願，晉經得上味相，則是三十二相之一。經說佛大牙後有甘露泉，但食入口悉為甘露。約法亦即涅槃，為甘露不死之味。餘文並顯。

第四施車乘，分三：初施行者，義通馬等，以第十六別施車故。迴向十願，皆約代步。初一唯果，餘兼通因。然乘體性通於理智，隨義立名。一體性包含、二不可廢立、三超劣、四無過、五不歷三祇、六十力普運、七兼五度萬行、八無漏相應、九發心趣者即名菩薩。

第五衣中，《瑜伽》施衣能感妙色，以衣禦寒令顏色潤澤故。人新衣成，暫持獻佛，得無量福。若要期，日數未滿而取，成取佛物。

第六施華，文四。初施行中先列施物。後「供養」下明所施田。下至自身者，身為福田，是法器故、依之進道故，故施自身勝施外道無量。迴向十願，前七可知。八赤蓮華等，不遇日光翳死無疑，菩薩之行必資乎智。《涅槃》第九云「譬如蓮華，為日所照，無不開敷。」九月開青蓮華，佛智照行。《涅槃》二十云「譬如月光，能令一切優鉢羅華開敷鮮明。」十約寶華。後二段可知。

第七施鬘者，貫華如環，而為首飾或以纓身故。未見則樂見，正見則愛樂。

第八施香中，準下塗香，十度萬行皆香。此偏語戒者，翻破戒之穢故。願有十二：初一總標、次十別顯。少同〈十藏〉，多同《智論》，隨宜不同。但案文釋，一具持三聚。二不雜外道。三無染心，《涅槃經》中乃至染環釧聲亦名污菩薩戒。四不犯重故，犯重之人多生悔恨。五設有誤犯，深慚愧故。如其故犯數犯不生慚愧，深愛著犯見犯是福，名之為纏。六七定共相應故無惑熱，常持如初。八九道共相應，離斷常邊，成出世行。十遠離二乘，圓修十度，方名不犯菩薩律儀，是智所讚戒。末句結因成果，謂五分之一。

第九塗香，十度皆有熏發資長菩提心義，辟除蔽障，俱得稱香。

第十施床座中，初舉施行，下第十八別明施座故。晉譯此以為床敷，深允當也。迴向行中十願：一即第一義天，大智證故。二菩提心，是賢聖依。三涅槃解脫。四首楞嚴定，名為究竟如。四禪座，能發神通。餘六可知。

十一房舍中，攝取一切諸佛所住，謂聖、天、梵等。後言不捨佛最上住者，住大寂室。餘取事類例，可以虛求。

十二住處，謂僧坊等。

十三施燈。一明施行，於中列其施物。寶燈者，如夜光之類。沈水栴檀，用和酥油。無量色者，然膏色白、然漆色赤、然油色黃、然檀色綠，如是種種。「如是等」下明其施意。二「以此」下迴向行。於中，先正顯迴向願、後辨迴向意。前中十願，然準《瑜伽》〈賢首〉皆明施燈得淨眼報。《然燈功德經》燒燈供養大能滅罪生福。令發願言：當以大海為油、須彌為炷，然大燈明，遍佛刹海供養無休。又願法門之燈，大願為炷等。今文願中具身智光，並可思準。後「菩薩如是」下顯迴向意。三「是為」下雙結。四「如是」，迴向所為。其迴向意，諸文應具，大同所為，故略不明。

十四湯藥中三：一施行施藥，近果得無病報，如薄俱羅，遠得藥王樹身等，如十大願中辨。二迴向行。言不重發者，經云「世醫所療治，雖差還復生。如來所治者，畢竟不復發。」餘可知。三「菩薩」下雙辨二行所為。言金剛圍山所不能壞者，如〈不思議法品〉十種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中第一說。堅固滿足力，亦是彼品中十力第七名堅固力。不可奪樂者，是常樂故。自在堅固身者，即金剛身。金剛為內照之實，非唯金色，故云自在。

十五施器中，文四。初施行中三：一所施物；二「或施」下對田顯施，聖僧通三乘；三「如是」下成波羅蜜。二「菩薩」下明迴向行十願：一廣、二深、三高、四堅、五勝、六淨、七果、八悲、九熏聞納教、十攝法上首。然隨施一器即發多願，未必一器以對一願。三結、四所為，可知(從此已下入第二十六經)。

十六施車，中二：先標列財田、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下隨田別顯。前中三：一總標所施。二「奉施」下別舉福田，於中先辨類、後「此諸人」下彰其來意。因緣故來者，往昔有緣，應受施故。三「菩薩是時」下別列所施，以明施行。問：《瑜伽》三十九云「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與。」今施美色，豈不相違？又云「施妻子時，不應施與怨家惡人藥叉羅刹凶暴業者」，今云種種福田，豈皆施與？答：能有二，謂必知能為損惱，不施無咎；若不委知，但作利安之心，施亦無咎。況菩薩能知無染，又同行之女必不生物染，又女能以法而化彼故。故《攝論》中，有利有染、無利無染、有染無利，此三菩薩不行；有利無染，菩薩乃行。第二隨田別顯。約五類田則分為五，一一段中文皆具四。今初施佛。先施行可知。迴向行中有二十願，初十約所施佛田立願、後十約所施車立願，並顯可知。但云修安樂行者，《法華·安樂行品》說四安樂行：一畢竟空行。經名行處近處，已入於理而履行之，名為行處故。經云「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等。雖未入理，能遠諸惡、親而近之，名親近處故。經云「不親近國王及外道等」，為遠惡也。觀一切法空，為近理也。二名身

口無過失行。三者心無嫉妬行。四大慈悲行。廣如彼說。然安樂者，略有二意：一涅槃之果名為安樂，此行能趣即安樂之行。二住此四行則身靜神定，身靜神定則外苦不干，故稱安樂。又常見外道因果俱苦，斷見外道因樂果苦，析法二乘因苦果樂，唯有菩薩因果俱樂，故《涅槃》云「定苦行者謂諸凡夫，苦樂行者謂聲聞緣覺，定樂行者謂諸佛菩薩。」因果俱樂名安樂行。三結文中，加及佛滅後所有塔廟。塔安舍利、廟置形像。塔者，正云翠堵波，此云高顯，亦曰歸宗之所。言所有者，不局佛塔故。《長阿含》說四種人應可起塔：一佛、二辟支佛、三阿羅漢、四輪王。《十二四緣經》云「八種人應起塔：一佛，其露盤八層已上，餘七謂菩薩、緣覺、四果、輪王，次第減一層，輪王唯一層。見一層塔不應禮拜，非聖人故。」《僧祇律》說凡僧亦許起塔，然不得安露盤，令在屏處，謂一持律、二法師、三營事、四德望。今造塔者，宜審此文。汎論起塔，總有六意：一為表人勝、二為令生淨信、三令標心有在、四令供養生福、五為報恩行畢、六生福滅罪。若造佛塔，近招梵福、遠脫生死故。《無上依經》供佛舍利如芥子許，悉得究竟脫生死苦。二施菩薩中有二十願，前十約所施田發相似願、後十約所施車發相似願，並顯可知。三施僧。初施行中顯十施心：一財無不捨、田無所揀；二了事可不，受畜不淨不應施故；三淨三輪故；四順檀行故；五因佛有僧，佛難遇故；六依僧知佛故；七依僧知教故；八應景慕；九不局一僧；十由教說僧故。二迴向行中有二十願，亦前十約田、後十約車。其十三云乘虛空身者，當其無有車之用故。四施二乘中亦四。初施行中言如來勢力生者，設是獨覺，亦由曾習佛法，後道成無佛世故。六七翻彼三生百劫故。二「以此」下迴向行中亦二十願，多翻劣顯勝。前十多翻緣覺樂獨善寂等故。無諍有二：一人嫌我行，我則長立等。二觀緣無性，無乖違故。後十翻聲聞。一翻彼小乘非究竟滅罪之法，彼犯律儀容可懺滅，犯四重禁為不可救。大乘至教無所不滅。《佛名經》說，一聞佛名滅無量劫生死重罪。《涅槃》第十云「若犯四禁及五逆罪，若為邪鬼毒惡所持，聞是經典，所有諸惡悉皆消滅。」又云「犯四重禁不還生者，無有是處。」如是等文處處皆有，由曾所未聞大經力故。二聲聞雖從佛聞，未悟深理故。三不能廣傳故。四望於大乘猶是邪故。所以諸處多說九十五種，別有九十五種外道邪論經。今言九十六者，自有二義：一依《薩婆多律》說，外道六師各有十六種所學法，一法自學，餘十五種各教十五弟子，師徒合論有九十六。二者外道有二：一外外道，即佛法外。二內外道，此復三種：一附佛法外道，起自犢子、方廣，自以聰明讀佛經書而生一見，附佛法起，故得此名。犢子讀《舍利弗毘曇》，自別制義，言我在四句外，第五不可

說藏中。佛說此人不異外道。諸論皆推不受，名外道也。又方廣道人，自以聰明讀佛十喻，自作義云：不生不滅、如幻如化，空幻為宗。龍樹斥言：「此非佛法，方廣所作，亦邪人法也。」二學佛法成外道，謂執佛教門而生煩惱，不得入理。故《智論》云「若不得般若意，入阿毘曇即墜有中」等。三以大斥小。故七卷《楞伽》第一云「大慧！云何為外道惡見？謂不知境界自心分別現，於第一義見有見無而起言說。」又第二云「復有說言：見一切法因作者有，此是涅槃。大慧！彼無解脫，以未能見法無我故。此是聲聞及外道種性，於未出中生離相。應勤修習，捨此惡見故。」諸大乘訶彼二乘同於外道，非奪方便之意。今合後三總為一類，成九十六。依此義故，發願永離。七中得目見者，非聞見故。餘可例知。五施諸田。初施行中有悲境故，加以拜跪等言。以有劣田，重舉妙物，最下乞人等如來故。言袷服者，大盛玄黃之服也。二「以此」下迴向行，亦二十願，施田非一，故但就車發相似願。其中亦兼所施女等，可以意得。六云十出離道者，即是十地，以十度行出十重障、離十鹿故。七乘四輪乘者，文中自列。然《莊嚴論》第六名四種不放逸輪。先辨相者，各具五種因緣：一住好國土輪者，彼名勝土輪。言五緣者，一者易求，謂四事易故；二善護王，如法故；三善地處，調和故；四善伴，同戒見故；五善寂，無喧聲故。二依止善人輪，五緣者，一多聞；二見諦；三巧說；四憐愍，不貪利故；五不退，無疲倦故。三集勝福德輪者，彼當第四名先福輪。一可樂，由住勝世為因故；二無難，由值善人為因故；三無病、四三昧、五智慧，此三以自正輪為因。四發大誓願，彼當第三名自正輪，故《成實論》名自發正願輪。一善緣，妙法為緣故；二善聚，具福智故；三善修止觀，諸行相應修故；四善說，無求利故；五善出所有，上法恭願修故。然前二就果立稱、後二從因立名，雖俱通因果，影略互顯。前二外緣、後二內因，願是智因、福是福因。此四何因受輪之稱？依《成實論》，以此四輪能摧八難故。謂初住善處，能除五難，即三塗、北洲及長壽天；次依善人，除佛前後難；三發大誓願，除世智辯聰；四宿植善根，除主盲聾瘂。前五是惡處、六是惡時、七是惡因、八是惡果。已知四輪，云何總名為乘？《瑜伽論》說住好國土，謂得人天身，出諸難處，以為車體。二由集勝福，諸根完具，如車轂軸釘鋼，可施脂膏。三發大願，如良牛引重致遠。四依善人，謂佛菩薩如善御者。由具此四成大涅槃，故云成滿一切清淨梵行，因圓必至果也。若依此經，國土即十國土海，善人即十身如來，勝福即性起功德，大願即普賢願海，共成無盡大法界緣起車也。餘並可知。

十七施象馬二事，合有十願：一如性調順；二如隨意所往；三似彼盛壯；四如超步萬里；五猶行步平正；六如彼象寶；七似彼如華；八即迅疾如風；九上云調順通顯增於功德，今云具菩薩地名最勝調象馬，各有調義，故分二願；十似彼上立金幢。

十八施座迴向中，言三種世間，義如常釋。辦法師云：「地前為願樂世間，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世間，八至等覺名無功用世間。」有云：西域相傳，眾生界中有三世間：一地下世間，龍修羅等；二人中世間；三天上世間。若依《智論》，三世間者，即眾生、五蘊及器為三。於彼顯勝，義皆無失。餘並可知。

十九施蓋中，《本行經》說編草為蓋，七寶蓋隨。況眾寶嚴，功報何極。四所為中有十，為令二十。又欲皆令眾生因圓果滿，觸理皆蓋，方顯菩薩悲智深妙，可謂隨順一切善根。並可虛求，法門浩大不可具釋。

二十幢旛二事合一迴向，十中初二，幢旛合願，一建善翻惡、二重法翻慢；次一唯就旛，旛書字故；後七皆就幢辨。

二十一開藏施寶。迴向行中言十六智寶者，辦法師云：「地前明得，明增、印、順、無間等四定。地上，光明集、福德王、賢首、健行等四定。此八各有自分勝進，依此發智為十六智寶。」有云：佛地四智，智各有四，故為十六，以果位自在互融通故。今依賢首，即是八忍八智。然此有二：一依觀能所取以立十六。一苦法智忍，觀三界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前二觀如，後二觀智。苦下有四，三諦亦然，為十六智。二者依觀上下諦境別立。謂觀欲苦，有法忍、法智，初即無間道、後即解脫道。次觀上二界苦為類忍、類智，類同欲故。如苦既然，餘三亦爾，為十六智。廣如《唯識》、《雜集》第九所明。第十願言無上寶主者，佛為法寶之主故。

二十二施莊嚴具中十願，初一利他、後九自利。於中，初三約身、次三約語、後三約意。其中言百福相，前文已引《涅槃》二十四說。依《瑜伽》五十三名百福行，故論云「復由百行所攝律儀，謂少分離殺乃至邪見為一十；二多分離殺等；三全分離；四少時離；五多時離；六盡壽離；七自離；八教人離；九以無量門稱揚讚述離；十見離殺等深心慶悅生大歡喜。十門各十，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亦爾。」此且就同教三十二相化身而說。若依此經，十身相海隨一一相無盡因成故。上普興雲幢主水神偈云「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等故。餘可知。

二十三施寶冠及髻珠二事合一迴向。六智慧明珠等者，體圓德備、鑿徹惑亡，為智明珠。極果所宗，故名頂上，是祕是妙無能見者。亦以權隱實，名在髻中。開權顯實，故名解髻。文無解義，因便故來。若不明解，佛有祕藏。前後可知。

二十四施妻子等、救獄囚者，上來皆明外施；此下二段明無畏施。初一兼於內外之財，內財為難，故《佛本行經》說「昔五百長者子，各捨珍寶等施。有一貧人，問求何願？云欲求佛道。遂自念貧無，以蜜塗身，塚間而捨。天帝試之，心安不動，知求佛果而稱讚云：『汝此勇猛，過彼五百菩薩所施百千億倍，當先作佛。』彼貧人者即我身是。」故知難中之難。施行有三：初觀境興悲。二「如大悲」下指同先例，大悲即觀自在也，以其偏主此門故。下文引例皆準此知。後「既救度」下施以財法。迴向行十願，準思易了。

二十五捨身代死囚，一向內財，文四可知(從此已下入第二十七經)。

二十六連膚頂髻，即肉髻也。施行中三：初總標施行、二「如寶髻」下指物同修、三「菩薩是時」下正明施行。於中六：一觀乞生欣，住種性故；二「而語」下語意清淨，離二障故；三「便執」下身業正捨，事業勝故；四「正念」下欣慕上流，意樂勝故；五「於諸法」下巧安諦理，無相攝故；六「是故」下決志思齊，依止勝故。此及迴向有七最勝成波羅蜜，前後諸施文多略無。二「菩薩」下迴向行中十願：一無見頂者，縱窮上界亦有餘故。言如塔者，菩薩敬故。二堅無中斷故。五中靜法云：「準梵本令得二相，髮謂室利鞞蹉塞縛悉底迦相髮，義如前說。六云得佛相髮，準梵本却是右旋。」餘可知。迴向所為中，總縮諸髮成髻圓滿，故云爾也。

二十七施眼，《智論》十四說施有三種，飲食為下、珍寶為中、頭目五臟為上，廣如彼說。文中施行內有四：一標章引例；二「菩薩摩訶薩」下發起勝心；三「為究竟」下明行心所為，可知；四「佛子」下彰施儀式。二迴向行，願成十眼，與〈離世間〉大同小異。

二十八施耳鼻中，二事合明施行，別顯迴向。而文但三。今初施行，有二：一標章引例；二「布施之時」下安住勝心，一具佛種性即安住最勝、二「念諸」下事業最勝、三「常勤」下依止最勝、四「隨順」下清淨最勝、五「免濟」下意樂最勝、六「生長」下巧便最勝。二迴向行中，先耳十願。初及第七俱名無礙者，準梵本，初名無著瞶者，從生即聾故。為耳王者，聞與不聞皆自在故。後施鼻迴向中有四：初牒起。二正顯中有二願，前一願得十鼻。言隨好者，兩孔不現故。善相者，〈相海品〉云「如來鼻有大人相，名一切神通智慧雲」故。隨順鼻者，隨宜所現故。後一願得十面，鼻居面中，好醜由起，故相從立。願一切法者，正向諸法故。三「是為」下結。四「為令」下迴向所為，有十，以鼻香氣所入故、攝受

香故、了知故、住於覺故、如眼見色故、合中知故、不壞鼻根故、不邪分別故、香氣嚴潔故、五分法身香故。

二十九施牙齒。初施行中，安住堅固自在位者，登地已上故。《智論》十四云「象王施牙是法身菩薩事。」廣如彼及《十輪》第四。二「菩薩」下迴向行十願。唯第三單約心說，謂智能調惑趣於彼岸，如牙調食以資法身。餘皆約牙齒說。萬字成就者，準梵本但云右旋及有樂耳。放無量光者，即如〈相海品〉說。

三十施舌願中，初即〈相海品〉廣長舌相，餘可知。

三十一施頭。初施行中三：初標章引證。引迦尸國王者，又《本行經》說月光王報恩。第五名大光王施頭與婆羅門，具說如彼。次「為欲」下顯施所為為，有十種，皆約佛智，隨義不同。一入理、二導悲、三見事、四離障、五融事理、六為所依、七超劣、八見無初相、九現用自在、十即事而真故不可壞。後「佛子」下正顯施行，亦具最勝，可以意得。二「菩薩」下迴向行等，可知。

三十二施手足二事合願，文但有三。初施行亦三：初標章引證。次「以信」下標因祈果。信為手因，果能兩寶；行為足因，果普遊步等。後「佛子」下淨心正施。於中初施手。「心願力」已下明施足心。如足住地能持身故，願住智地能成智身。離心垢故，能顯法身。法身湛然，故不可壞。智證永續，故無有斷。二「佛子」下明迴向行。文二：初廣辨一用，手能兩寶、足能遊剎。次「又令」下略舉諸手諸用。

三十三壞身出血施。文亦唯三。施行引例，及下施髓，竝如《智論》十四中說。

三十四施身髓肉中，二事合願。初施行中三：初標章引證、次「於諸趣」下正顯行相、後「佛子」下彰施現益。二迴向十願。三云意生身者，七卷《楞伽》第二云「譬如意去，速疾無礙，名意生身。」此乃意是舉喻。然此身類有其三種：一三昧樂、二覺法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行。初者，《楞伽》第四云「謂入於三昧，離種種心，寂然不動。心海不起轉識波浪，了境心現皆無所有。云何覺法自性？謂了法如幻皆無有相。心轉所依，依如幻定及餘三昧，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華開敷速疾如意。如幻如夢、如影如像，非造所造、與造相似，一切色相具足莊嚴，普入佛剎了諸法性故。云何種類俱生無作行？謂了達諸佛自證法相。」釋曰：初身從所依定為名；次身從所依智立稱；三自證法相，義兼定慧及法性相，故名種類。由此故能隨眾生願，種種一時現生任運而成，云無作行。若依地位，初即五地前、次即八地前、後即八地後。若《成唯識》第八名為意成，隨意願成故，意明但轉變成，非新生故。故論又云「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上皆通因。今即

十身之一，義取亦通後一，廣如別章。四云百福相身，此舉三十二相之通因。若別因者，如《涅槃·師子吼品》。五云八十種好者，謂皆殊妙，立隨好名。具如《瑜伽》四十九、《大般若》三百八十一說。餘文可知。十云菩提藏身者，如〈出現品〉，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故。

三十五施心。初施行。二迴向行中，先辨意、後顯願有二十心。初云金剛藏者，藏即名堅，其猶樹藏，金剛亦堅，即佛地智，世法莫壞，如〈不思議品〉十種勇健法中第一法說。二中外標卍相，表萬德吉祥；內智契如，名金剛界。界者性也，由契性故堅如金剛不可損壞；由成智故，利如金剛壞難壞惑。故十地受職分內名金剛莊嚴臆德相。〈不思議法品〉及〈離世間〉皆有此心，名大同也。第九迴向及離世間，又名金剛界根、金剛焰根，亦即此名以清淨心王於無分別智有所依增上義故，立以根稱。其大勇猛幢，取降伏義。言堅固幢，取不為他壞義。被金剛甲，是大誓義。餘竝可知。

三十六施腸腎肝肺，四事合一迴向。前有大小二腸，今合為一腸。言智藏身者，身為智依故。餘可知。

三十七支節諸骨。前云骨髓，髓已前明。而加支節諸骨。若合者但是一事，謂支節之骨。若開，支節自是一事，如節節支解等，即前列所無。迴向行中言無繫界者，即涅槃界。言具那羅延支節大力者，如《涅槃》校量。言普照現身者，如淨明鏡無不現故。餘可知。所為中言得智者，智為萬德之骨故。

三十八施身皮。引例中，清淨藏菩薩未見同名。《智論》十六中如毒龍受一日戒，被剝五色皮，忍而施之云云。言金脇鹿王者，《智論》及《菩薩本緣集經》第四說。金脇鹿救於溺者，彼人背恩告王取鹿，大例名同而非施皮。願中云相好皮者，謂金色等。所為云淨佛剎者，皮為外相故。

三十九施手足指，迴向十願。纖長者量，傭圓者形，赤銅者色，能攝者力。此以智為指，隨好者妙。言十力者，隨一一指能持一切世界等。齊等者，不參差。輪相等者，準梵本云願一切眾生得十指端裏面皆有千輻輪相，所餘節中裏面皆有本那伽吒及以塞縛悉底迦相，相間莊嚴。準此則圓滿之言應云滿鉞，右旋之言應云有樂。若準《觀佛三昧海經》，一一指節端有十二輪相現。八中，準梵本，願得大蓮華難提迦物多相指，却是右旋。十力業報者，亦十種大那羅延幢，勇健法也。相即纖等，好即殊妙。有云：卍字旋者，約中文也。準《三昧海經》，指端各有萬字相，萬字點間有千輻輪相。網縵者，經云「斂指不現、張時即現，如真珠網，分明可愛。」餘可知。所為，云得清淨心者，得指由心故。

四十施連肉爪中，言赤銅相者，即是小相。五無比者，事爪則不染塵垢，智爪則不染境相。言善生者，善業生故。有云：西域方言，謂善生為端正。餘可知。所以求法偏語施爪者，一則以引例中有現事故。下入火求法，亦準此通。二有所表，以爪能爪取，順求義故。下入火求者，表難取故。故《智論》云「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四邊不可取，無取亦不取」故。

四十一求法入火。施行中，言七仞者，一仞七尺也。迴向行中，初及第九約求法為願，餘約入火為願。

四十二為求法護法受眾苦者，如香城粉骨、雪嶺忘軀，其類非一。

四十三求法捨海內所有，即捨王位所統也。迴向行中，言疑箭者，如《涅槃》說人中毒箭應速拔之，若妄分別，未究而終故。

四十四為王斷殺等。施行中，自住三聚淨戒，令他住於五戒，是為法施。五戒殺初，故此偏語。若望所殺，是無畏施。

四十五救於形殘。初施行中，具足三施，於中三：初覩境興悲；次「菩薩爾時」下以法諫喻；後「作是語」下財法雙救，財救所害之現苦、法救能害之當苦，示寂靜滅，修淨業道滅集因故。《俱舍論》說：昔有黃門救五百牛，毀形之事，善根力故男形具足。二迴向行中，修諸梵行未必制心。後離欲心必無身過。具男子形，但異女身；具大丈夫，必心懷道德。四迴向所為中，初令得果、後「常勤」下令得起行。丈夫行者，《涅槃》十八云「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即名丈夫。一近善知識、二聽聞正法、三思惟其義、四如說修行。」又〈四相品〉「具四相故名為丈夫。」又云「雖是女人，能信自身有佛性者，即是丈夫。」故男子不信，即是女人。顯示七丈夫道，即丈夫用道字，梵本名為揭底，此云事業。晉本云丈夫趣，與道相近。然七丈夫，總有多說：一約世間，《瑜伽》丈夫有其七義，一長壽久住、二妙色端嚴、三無病少惱、四非僕非女非半擇迦、五智慧猛利、六發言威肅、七有大宗葉，具此七法名為丈夫道，即是彼之因也。即下所列六句，小有開合，可以思準。前令具丈夫形，即非女等也。二依小乘有七丈夫，即七賢聖，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至、五身證、六慧解脫、七俱解脫，〈離世間品〉當說，此應不願成彼小乘。三依大乘，《瑜伽》七地即七賢聖，如〈十住品〉初說。四依《瓔珞》六位及信，即上生賢聖家。復有說言：即七善知，謂知法、知義、知時、知足、知自、知眾、知尊卑故。佛丈夫種，所謂大悲，成十力等為佛丈夫。丈夫正教，即內三藏及外五明。餘文易了（從此已下入第二十八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八

四十六歎佛出世。如上大威光童子偈，聲是告等。初施行者，即法施行，於中三：一見佛興世、二「以大」下法施益生、三「爾時」下結所成益。二中四：初令聞名離惑益、二「復更」下見身起行益、三「復為」下讚希增敬益、四「復於」下展轉增長益。結益可知。二迴向可知。

四十七施大地中，但通相言也。初施行中，略列諸田，實通一切。言別人者，有資財人，非敬非悲故。菩薩，通於一切善知識，要在益我。於中佛塔、菩薩、知識、父母是恩田亦敬田，眾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貧孤是悲田亦苦田。此等皆能生福，如世之田。若敬田有病，則亦敬亦悲，乃成四句。故《智論》十四云「一憐愍施，謂於貧窮下賤及畜生。二恭敬施，謂於佛及法身菩薩等。三憐愍恭敬施，謂於老病貧窮阿羅漢辟支佛等。總收為二，謂悲與敬。其非敬非悲，亦悲田攝，無德可敬故。」然此二田，以理御心則等無優劣，故《淨名》云「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無異。」無所分別，等于大悲。若直就境論，則敬強悲劣，以恩深德厚故，如《校量功德經》說。若就於心，即悲田為勝，親引悲故。故敬則田強而悲心弱，悲則田弱而悲心強，各有其美，俱為良田。若等是敬田，恩則勝德，故《校量經》云「供百羅漢不及一生身父母。」《阿含》中說供養父母，共一生補處功德齊等。若同是恩田，在家人則父母恩勝，出家則師僧恩勝，如《舍利弗請問經》說。或約生色身及生法身，則優劣可知矣。等是德田，別不如普，故《梵網經》說：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又由主財田異，感報勝劣種種不同，恐繁不載。然今此中菩薩施心，悲智齊於虛空、事物窮乎法界，施田凡聖盡於十方故，三事性空深無底、三事殊特勝無比、三事廣大遍無涯、三事相融俱無礙。二迴向行中，初一果地、餘九因地，各相似義，如理應思。

四十八施僮僕。少美曰僮，以擬瞻侍。執守曰僕，以備勞役。然不放之從良而施與人，還令成僕者，以菩薩行海無善不修，若唯放從良，有三義缺：一行海不具、二彼僕本願不滿、三佛果缺此應機之德。餘可知。

四十九施自身為給侍。二迴向行中有二十願，前十進善、後十住持。

五十聞法喜悅捨身供佛。初施行者，即財法二供。文中三：初標行體；二「欣樂」下別顯行相，初自利行、後「能以如」下利他行；

三「佛子」下結行成益。

五十一以身普施一切眾生。施行中亦具事法二施，初總標、後「菩薩」下別顯。若約事則身為日月光明、河池井泉以施於物，以三種世間身得自在故。若約法施，則法燈照耀、法日利益等。文中或法或事，而義實兩兼。二迴向行中，上之施行以身就生等，翻願眾生以身近佛等，隨義思之。

五十二施身給侍諸佛。初施行亦有身侍心侍。二迴向行亦依二侍立願。

五十三施國所有乃至王位。初施行中，先明事捨、後「於諸」下明其心捨。自在是總，下十句別。現棄萬乘，猶如脫屣，何繫縛哉。餘義見〈十藏品〉。

五十四施王都城，可知。

五十五施內宮眷屬。初施行中二：一女麗具德、二「而於」下明施心清淨。二「菩薩爾時」下明迴向行，文分為二：初迴向意、二正顯迴向。今初，以歷事將終，文勢稍展。此一段文貫於前後，然晉經迴向二字皆在句初，則是迴向菩提意也。今經在於句末，則是迴向之意。然迴向意與迴向所為，大同小異。小異云何？謂有此意故，所以迴向；今迴向者，為成此故。又意則多通諸行，所為別約施行。言大同者，意為此故。就文又二：初正顯迴向之意，文有十句；後「佛子」下重牒前意，欲將迴向。初句總指上意，故云住如是法。「生如來家」下從後倒牒，亦有十句：一牒入佛家、二勝因即出世善，次五可知，八善巧者謂不堅易堅，九修習者是得法喜，十常攝善根為令出離。西域文勢義多如此反騰前辭。二「菩薩爾時」下正明迴向，文有十願，隨一一願具前十意。十願皆云三昧者，禪定輕安身心柔軟，猶彼女故。故善財偈云「定女常供侍」。三結、四所為，並可知。

五十六施妻子二事合願。初施行中二：先標章引例。須達拏者，此云善愛，或云好愛，事如彼經。現莊嚴王，如《大莊嚴經》說。又如《菩薩本緣經》說，一切持王子施二子等。二「菩薩爾時」下明能施心。於中，初自分所依。後「菩薩摩訶薩」下勝進所為，初結前生後；次「自觀」下觀身不堅，況於妻子；後「又以」下而修堅固二利之法。二「佛子」下明迴向行，有十一願：初一依於施心，欲令普遍故；次二依妻立願；次三及後一依子立願，生自己心，如己骨肉等故。餘通依上三立願。然所施化實，應成四句：一乞者是化、所施為實，如《賢愚經》說毘沙門化作夜叉，從王乞子等，此破菩薩執故。二乞者是實、所施是化，如《攝論》說毘荀陀王捨子與婆羅門，是化無惱，以菩薩方便滿乞意故。三者俱化，旁警眾生。四者俱實，復有二種：一始行者，欲將施時再三本問，故《瑜

伽》三十九說「施妻子時，先當曉諭令喜，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於來乞者，雖以正言曉諭，不施怨家」等。二根熟者，其所施人多與菩薩同結志願，互為主伴，今將為施，遂本所祈，故下經云「生生行施處，願常以我施。」

五十七施宅舍，可知。

五十八施園林等。施行中二：先標起念、後「佛子」下離過成德。餘可知。

五十九設大施會。初施行中，初總標、次「一切」下離過成德。擇薪而爨、瀘水而用，不強乞求，名不惱眾生。今多反此，豈成大益？次「開置」下略顯儀式。次「發甚難得」下顯施所依心成波羅蜜。

六十施資具者，以別說諸門不可盡故，末後總說一切資具。文但有二：一施行、二迴向行，以隣後都結，故缺後二。今初有四：一施時離過、二「善思惟」下辨施所依、三「隨諸眾生」下正明施行、四「行此施」下顯所成德。二「佛子」下明迴向行，中二：先牒前起後、後「願一切」下正顯。顯中十願，資生多種願亦類別。一施洗滌資具願、二施掃拭資具願，餘可準思。又資具總明、願亦總發，未必別配。上來依標別顯善根迴向竟。

第三從「佛子菩薩摩訶薩隨諸眾生」下總結多門善根迴向。別不可盡，故此總明文分二別：先結善根，即前施行；後「佛子」下結前迴向。今初分三：一結施物。謂菩薩所施非止六十，故等以僧祇；二「為令」下結施所為；三「時十方」下結能施心。二中文含二意：以初貫後即是所為，若依大悲等而行布施是施所依。所為即通，為自他所依，則自心所住。《瑜伽》三十九云「又諸菩薩，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苦以悲意樂，於諸有德以喜意樂，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文中，初句總；後「大悲」下別顯不斷之相，謂以四等心而行萬行為相續不斷，初悲、次慈不斷。「一切」下明其大捨，後段廣明大喜。又下離相亦是大捨。三結能施心，中四：初對多田生喜離過。二「時諸乞」下明其田彌多、其喜彌廣。三「假使」下校量顯廣。略舉十王所受之樂，不及菩薩喜樂之心。其中色天缺於光音，若依《瓔珞》十五，輪王則二禪王，當第十三，應言王二千樂。若王三千，即當第十四覺德光相輪，作三界王，當等覺菩薩也。又依十大數不可思，後有不可量；今文缺此，則似梵本脫於二禪。四禪已上雖捨受相應地無報樂，而有定樂，凡是禪定皆有輕安適悅之樂故。又五那含分有解脫樂故。無色界中報非顯現，故此不言。若依《大丈夫行論》中，菩薩喜樂過於世間及二乘涅槃。今但過世間者，淨居天中兼二乘樂。四「菩薩摩訶薩」下結喜廣深。何

等菩薩見乞生喜？謂施行熟故、施障盡故。言施障者，《瑜伽》三十九云「又諸菩薩於施障及對治如實了知。施障有四：一先未慣習、二施物鮮缺、三耽著上妙物、四欣樂當來具足財果。云何對治？若現有施物，乞者現前，而施心不發，應觀此心由往習故。今若不施，後世之中定背施行，故應勵力思擇而行惠施。二觀宿業過，今受飢渴乏少之苦，尚應亡軀，況有少活命而不行施。三應觀妄樂能生當苦。四應觀當果。是邪果報，速滅離散，求大菩提。」第二結前迴向。迴向隨義，已具上文。今但結其迴向所為，則顯前來別別迴向不出於此，可知。

大文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時」下離相迴向，即向實際，行稱涅槃。此彰行深，前彰行廣。深廣同時，言不並彰耳。文分為二：先正明離相、後「菩薩如是觀察」下不礙隨相。前中三：初略標、二「無眾生」下別顯、三「何以故」下徵釋。今初三句解脫是總。不著於解、不繫於縛，是真解脫。二別顯中分二，一內絕想念，故無縛解；二「佛子」下觸境離染，故無縛解。今初，分二：先明絕想、後「如是」下彰其行成。前中又二：先絕我想，但法上妄執故，具如前釋；後「無有想」下絕其法想。前段以法奪我，今則以我除法。既無有我則無我所，故法我無礙。文有六對：一不於法體起增減想、二於法時離三世想、三於分位離流轉想、四於法義離斷常想、五於影像離依處想、六於法本遣心非心想。「無知所以」下經自釋，今且略明，初對為總，言無有想者，有即空故、二空一味等無差故。言無無想，乃有五意：一以事例無，有法觸目尚不生想，無法無物安可念耶？二者相無來去故，謂有本自無，非有去無來，即以此義則無可無也，故無無想。三者有即非有，不可謂之為有，況得言無，則言思道斷。四者假非有以遣有，非謂有於非有，故復遣之。五者以是法無我理，非是斷無，必不礙有，故無無也。故下釋云非有非非有矣。有無既寂，俱及俱非豈當有寄？餘對例知。末對總結，前有無等想總名為想，一切都絕是曰無想。假非想以遣想，非有非想，故云非非想。餘義例知。二顯行成，文有五對：初對為總。由絕如是我法想故無有縛解，謂非想故非縛，非非想故非解。下四對別。初對唯語於縛但因果之異，由無作者及受者故。次對雙顯縛解，由無有無等想故，即顯上來有分別業、無分別業二皆絕故。次對雙顯二業行俱為思行，後為思已。後對亦雙明縛解即思所依，王有心則生死波浪，無心則同乎外道。又以無心為是則未免於有，故皆非之。

第二觸境離染無縛解者，文分為三：初明無著、次辨不縛、後明不解。心染於境故名為著，由境纏心故名為縛。《楞伽》云「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此之謂也。離於心境，故名為解。今初無著

中，初牒前起後，謂內無想念，迴向之時則於諸境心無所著。文有十六句：初十句五對，顯界處空故不染著。內謂六入，外謂六塵。次對兼前即十八界，能緣是識、所緣通於內外。因果一對，即界處為緣所生之法，法與非法總顯諸法，通其三義：一則有無、二則善惡、三則性相，已如上辨。末後一對別語業體性相。後之六句顯不著蘊。《大般若》中觀色等有三：一相、二生滅、三無生滅。今不著前二，即契無生滅。不著色者，即是色相，知色緣成如聚沫故。不著生滅者，生無所來、滅無所至故。由此則入無生滅理。後之四蘊但相有異，餘二並同。已遣三科則無所遺矣。二「佛子」下明其不縛。縛著雖異，義不出前。三「若能」下明其不解。若本無縛，其誰求解？離縛取解未免於縛，故復遣之，遣之又遣以至無遣，儻然無寄理自玄會矣。

三徵釋中，先徵意云：設我假立法體不無，今無念著，其故何耶？後釋意云：法性爾故。文分為二：初總顯法體離相、後「非一」下別彰所離。今初，先顯法體，無生故不可取著，即《般若》中第三義也，三世求生不可得故。從無而有故名為生，已生已有不可名生，如母已有不名生故。未生未有亦不名生，若未生名生，眾生菩提應名為生，諸未生法悉應名生。現在之法剎那不住，恒屬已未，離於已未無別現故。為生之理不出三世，三世既無，生將安寄？既無有生則亦無滅，無生無滅則無境可取，於何執著？次應問云：生是能生之相，可許推無所相。法體豈應非有？故復釋云：一切諸法自相如是，離生滅外有為法體不可得故、從緣而生相即無相故、生即無生故。此顯相空。次應問云：法從緣生，相可觸目，云何言無？故復釋云：從緣而生，無自性故。此顯性空。自性相離，雙結上二。又顯法本自離，非推之使離。二別彰所離者，上但云離，為離何相？謂一二等。文有十對：初二約數；次二約量，外望論大小、內望論廣狹；次二約理智，淺深約事理、靜論語識智；次二約教法，處非處者邪正教相對，法非法者善惡相對；後二約體相，初對約體，色心之體不可得故，離色心外非體之法亦叵得故。後對約相，為法之相不出有無。設非有非無，若有此者亦不出有，若無此句亦不出無。但遣有無，萬法斯寂，由離性相故觸法斯非。

第二「菩薩如是觀察」下不礙隨相者，凡情封執觸言生滯，聞於離相則謂乖前隨相之言，失於業果菩提之行，故此略為雙會二文。言隨相者，約隨俗說；言離相者，約勝義說。「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此之謂也。然俗是真俗，則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云觀察諸法則為非法；真是俗真，故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故云於言語中隨世建立。非法為法，由建立故，不斷諸業道，則不壞世間。「不捨」下不壞出世因果。次「了知」下却釋觀察諸法則為非法。初了

俗即真而不壞俗，謂依他業緣等皆如夢幻，無真實故俗即為真，由即俗而真故不壞因果。本來自真不假壞故，不妨了業其用廣大。謂業雖如幻，一念幻惡長劫沈淪，一念幻善遠階佛果，故云廣大。次「解一切」下明了俗即真不礙修真。無作真道尚須修行，若不修行不契真故。況不壞俗，寧無修證？隨相離相，準此應知。此二無礙，異於凡小。

大文第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住一切」下釋迴向名。文分為二：初總釋、後「以何」下別釋。今初，住一切智是自善根，由此能成下諸義故。「若處」已下釋平等隨順義。若約對境，處即是善、非處為惡。若約自行，處即隨相、非處離相。處非處殊，皆向智性。於一切處悉皆迴向，是隨順一切善根義。迴向智性是迴向義，無有退轉是堅固義。又向智性亦堅固義。

二別釋中三：初假徵起釋迴向義。二「佛子」下釋隨順義。三又「佛子」釋堅固一切善根義。今初。然隨相之名，以堅固心修諸善行，皆願眾生向菩提果，不言自顯。而離相受稱，非釋不知，所以偏明。故徵起云：離相之中無能所殊，以何義故說名迴向？下隨順等例此可知。略顯十義，雖一離相得成迴向，謂但能離相順一切智，則自度世等至於彼岸，豈非迴向義耶；一過世八法至不動岸、二度我我所至解脫岸、三離尋伺至實際岸、四滅盡諸想至實智岸、五離煩惱本至有餘岸、六離苦依身至無餘岸、七出一切業至施等岸、八出三界至無住涅槃岸、九盡有漏至法身岸、十出生住滅見至自覺聖智岸。二釋隨順。然下二段兼顯益相，正為釋名。亦應徵云：實際之內，誰是能隨？誰是所隨？故此釋云：但能如是離相迴向，自然隨順佛法智等，以佛法等實為體故。三釋堅固一切善根。亦合徵云：實際非相何名堅固？實際無差何名一切？此釋意云：如是離相迴向方名堅固，凡是有相可破壞故。但能離相自成諸善，諸善皆以實際而為體故。於中，一不了法無相，不名為了故。二佛以法為身，心詣於法為事佛故。三若身承事，則有事不事。若事於理，則一事一切事，佛無二體故。四如理修行，真供養故。五相即無相，不須滅壞。六無非無相，不可乖違。七八染淨皆生，無貪無厭。九世間常住故無少滅壞，隨緣起滅故不違因緣。十究此根源法力方具，又由無礙故名具足。第三依釋結名，可知。

大文第二「菩薩摩訶薩住此迴向時」下明位果。隨離無二，招斯十果。

第二應頌。先說因緣，有十二句：初一總辨儀式、後一總明所依，前文屢釋；中間十句別顯二義。初二儀式，一觀所被、二徹事理。上觀察言，通心及眼。下辨所依，一依教智本，下三句依廣大心。初句為總，大悲普覆即上廣心，長佛種性即前大心。次二句上依果

德，一依說德、二依說身。次二依權智，觀樂觀宜。後句依體起用。後正顯偈，四十一頌長分為三：初五偈頌行所依身、次「飲食」下三十偈半頌依身起行、後「隨順」下有五偈半頌釋名中隨順等義兼頌位果。二中分兩：先十九偈頌隨相迴向。於中，初一頌標、後三頌結、中間皆頌廣顯。標顯二文，影略不具。後「菩薩觀察」下十一偈半頌離相迴向，文分四別：第一五偈頌內絕想念，於中初句總顯觀力，次句人空，餘皆法空。知菩提等者，菩提性淨，不礙從緣，淨法為緣有菩提起，起即無性不違法界，是性起菩提。若業依身有則不由心，若住心中則有心皆業。既許有心無業，則業假緣生，其性安有？二「菩薩已到」下二偈頌觸境離染。由到不可得岸，故無所著。三有二偈頌前徵釋。四二偈半頌不礙隨相。餘並可知(從此已下入第二十九經)。

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長行中亦二：先位行、後位果。初中亦三：今初牒名徵起，謂以善根等心順益故。等即平等，通於能所。所順眾生無相平等，能隨順心智照平等，此從迴向受名，等即隨順故。《本業》云「以觀善惡父母無二，一相一合相，故名隨順觀一切眾生迴向，名無等字釋有等義。」有云：善惡即怨親，此二平等俱生法身，皆名父母。應云善父母者，方便般若也。惡父母者，無明貪愛也。不滅癡愛起於明脫，故無二相。智契無二，名一合相。即以無貪等善根而為其性。

第二「佛子」下依徵廣釋，中二：先明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修行如是迴向之時」下辨所成益。初中亦二：先辨所迴善根、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淨志」下攝將迴向。前中復二：先正修善根、後「佛子菩薩摩訶薩於此善」下因修成德。亦可初是行體、後明行用。前中有三十一句，分為三段：初十一句明善根分齊、次十善所依緣、後十善根體性。然其前十一遍從中十，中十一一能生後十，後十一一容具前十。前十一一該後二十，思之自顯。今初十一句，即增數十也。於中，初三約分量，如小心施名為小善，為菩提施名之為大，為利他施名之為廣。餘之九度例此可知。又從佛境所生之施有此小等，從九境生亦有小等。如施既爾，餘九亦然。此三既爾，下八例知。次三約類，謂有多色類，乃至無量種種不同。未至無量但可名多，三五相望亦名種種。餘五約數明多，於中後二亦顯甚深難思，傍無分量。二「佛境」下中十句內，前五為緣境，前四智境、後一悲境。後五造修境，初一能修智；次一能修心；次二所觀境；後一所修法，因觀此法能起十度等。三「勤修」下後十中，前七可知，八願心積德、九念力習行辯力說法以為業行、十由智自在故能覆育。二因修成德中二：先牒已修、後顯成德。初有十句，初總、餘別。一住作意、二加行趣入、三攝行屬己、四漸集成

多、五假緣資助、六照其事理、七惑障不生，此上自修；後二轉教，八開顯指示、九勸如說行。隨修一善則有斯十。後「得堪忍」下正顯成德，文分為二：初成自利德、後「為諸眾生」下成利他德。前中十對皆含因果，一得忍息惡、二攝根具戒、三離倒行正、四上受下資、五佛護善增、六住願起業、七心等諸佛行詣道場、八內入佛力外相超世、九不樂當報不貪現樂、十不著諸行而修迴向。此雖有迴向之言，意取所迴之善。十中，前八成德、後二離過；九離凡、十離小。後利他中，先總明悲智雙運為究竟道、「於虛妄」下別顯，又並易知。「常勤修」下一句總結。

第二攝將迴向，中二：初念修善根本因法應迴向、後「佛子」下正將迴向。今初，先經敘念時、次「此諸」下正陳所念。初之五句，總顯諸善由菩提心，多聞積集思惟義理，發起修行志樂無厭，唯深唯廣。「皆為」下三句顯菩提心三迴向義。種智證於實際，即是菩提三心迴向三處也。後「作是」下結。

第二正將迴向中，文為三別：初向眾生及向菩提、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不著業」下明向實際、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普施世間」下總結三種迴向。今初，分二：初迴已修善願成資具以施眾生；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所集善根於念念」下復迴此施願令眾生具足財法。今法亦二：先總顯要期、二「願令」下別彰施行。今初。所以偏願成施行者，一則自具行緣，故云修菩薩行；二則眾生現益，故云惠施一切；三則檀為行首，舉一例餘四，則此一施行具一切行。二別彰中，先願成外施、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下願成內施，以情非情而為內外。今初，分四：一顯施廣大，各僧祇故。二「假使」下辨施無限，長時多田隨求無厭故。三「佛子」下，明施殊勝，離過順現故。文有十句，前五離過，追悔不已則生熱惱；後五順理，前二大智、後三大悲。四「又佛子」結成二行，謂由迴向行以成施行。第二內施，文四：初對一田顯施廣大，謂一眾生即施多事，各僧祇故。二「菩薩」下以一例餘彰施無限，先舉人例人、「佛子」下舉處例處。總收其義有六無限：一物、二時、三心、四田、五施、六處。三「大悲」下結成所作該六無限：一處遍法界故普覆、二時盡未來故無息、三田盡生界而加哀、四施隨所求而滿足、五物該種種行不息、六心住大施而無疲。四「佛子」下顯施殊勝離過成德，有二十心：初一牒前起後；後「所謂」下正顯一十九心：一不染施行、二不為施縛、三由遮前二故得解脫、四違緣不傾、五詣甚深理、六無相善攝，上六皆巧便殊勝。次五清淨殊勝，初句總，總無二執故；下四別，初句無我執、餘三無法執：一不取法相故、二了唯心性故、三見性空故。次有三心，即安住殊勝，初句為總，菩薩種性萬行齊修，皆可貴故。二心

為別，無瑕而明故。次有二心，即迴向殊勝善決諸義，具三迴向故。次有一心，即意樂殊勝，悲愍一切故。後之二心依止殊勝，依菩提心故。初句因、後句果。上顯施中廣大無限，即事業殊勝，具上七勝檀度行成。

第二迴上施行願令眾生具足財法中，文分為三：第一慈悲迴向、二「又勸眾生」下勸物迴向、三「又以諸善如是迴向」下究竟迴向。今初，分三：初正明迴向、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發歡喜心」下明迴向所為、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悲愍」下結其成益。今初，先總標、後「所謂」下別顯十願。初一豐財，以財施故；餘皆具法，積善本故，文意總顯。第二迴向所為中二：先牒前起後、後「為令」下隨義別顯。總有一百一十句，文分為二：前七十二句令成行布修因至果、後三十八句令成圓融因圓果滿，此二無礙，為迴向意。亦是前自分、後勝進。前中六：初二十一為令修善趣賢首位之行，然純明施行。末云攝如來智施行者，照三輪空，離諸分別，同菩提故。二「為令一切善根」下十句成種性位中修行。三有十句令成解行位中修行。第十云無量者，四等也。四從「成就清淨等施心」下令成十地位中修十度行。七云滿無邊淨法界，此通事理，故曰無邊，是方便度也。八成滿神通，即是大願。九住平等，方可名力。十入佛境，是調智圓。五有十句令成等覺位中修行，故皆有普言。六從「具諸相好」下有十一句令成佛果位中行。言六十種音者，第十迴向有而不具，至文當知。《密迹力士經》第二具說，《莊嚴論》亦引此經，而云百千種法而以莊嚴者，〈不思議法品〉云「如來具足六十種音聲，一一音有五百分，一分有無量百千清淨之音以為嚴好。」即其事也。復有處說六十四音，以聲有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是八轉聲各具八德，所謂調和聲、柔軟聲、諦了聲、易解聲、無錯謬聲、無雌小聲、廣大聲、深遠聲，八八則有六十四種。四云無盡法明者，第八地云「如來法明有無量轉」等。第十云一莊嚴者，無二相故，以一莊嚴嚴一切故。無量莊嚴者，眾多差別故。大莊嚴者，稱法界故，若依若正皆具此嚴。第二「悉能往詣」下三十八句明圓融行因圓果滿，明位位中有佛義故。若將此下屬前佛果，則令果中有修菩薩行、遇善知識，便違正理。文分為四：初十句令眾生於種性位因行圓滿。四云行不動業得無礙果者，毀譽不動則觸境無礙。有云：其因有四，一就機法施；二無障礙願；三悲心亡己為物受生；四修法性鎔融行，感三業皆無功用，盡眾生界同時普應無所障礙。二從「了達正法」下十句令解行位中因圓果滿。二云大力田者，謂於其中種少善根能壞大惑故。三云堅固第一者，悲智大願無能壞故。三從「悉能具足一切菩薩清淨心」下八句，令十地位中因行圓滿。晉經第一名直心平等，即初

證真如。此約離障，故云清淨。二云見善知識生大歡喜，正順初地得見多佛，故云咸事。四從「令得一切智成等正覺」下十句令成佛果圓滿。八云非一非異等者，即十通中無體性無作神通，以了一切為無為等非一異故，於一切染淨自他等境轉變自在，相即相作而非一異業用無礙。又非一異應成四句，如〈十忍品〉說。然上諸義，望一一位各有所由，恐厭繁文，舉其大略耳。又行布圓融無礙，不可定執。

第三結其成益，中二：先結前生後、後「咸令」下別顯益相。文有十三句，顯二種生攝一切德。初三句顯勝妙生，二句為因、一句為果。清淨者戒，受人天身；離慳者施，有大財位。人天財位即勝妙生，有大威德。後之十句顯功德生。功德生者即決定勝道。有人天中具大財位、無信解等，非功德生。一生大信解，揀異邪小。二永離三毒障，翳即癡、濁即是貪，亦兼餘障，故致諸言。三「其心」下即離毒之德，初句為總、「質直」下別。由離瞋故質直柔軟，由離貪故無有諂曲，由離癡翳故無有迷惑愚癡。四修真定慧，為出離道。五運同體悲，為平等心。六入無漏因，為白淨法。七由離前過不惱眾生，自行無失兼能迴向。八自他兼利。九滅除惡因。十修行善本。第二勸物迴向，中二：先令悲智雙行而成迴向、後「為令」下明迴向意。意通能所，約能菩薩為此故教，約所教其當如是為。文有六句，二中性即體性義，即所以通於理事。第三「又以」下究竟迴向。上來展轉迴向，以隨宜故，或通因果、世及出世；今迴向既終，惟願得成究竟之果。安隱者，無障惱故。安樂者，唯寂滅故。

第二迴向實際中，先牒前隨相、後「不著」下正顯離相。十句五對：一己業因果、二自己身財、三起行方處、四所化眾生、五所迴行法亦通一切。不著一切法者，了法空故。不著無一切者，空亦空故。

第三「佛子」已下總結三種迴向。近仍前起，謂即上離相不礙隨相：遠結上文，普施世間即向眾生，願生成佛即向菩提，「得清淨心」下即向實際。成就三世佛種，即總結三種迴向之能。

大文第二迴向成益，即此行所成廣大之德。有四佛子，即為四段：第一佛子成因位廣大德；二一佛子果位清淨德；三會違自在德；四相盡平等德。前之二段即隨相益，後之二段即離相益。又初一現成德、次一當成德，此二因果一對；三是會相德、四是得實德，此二會違攝法對。今初，先牒成益之時，顯正修時即成此益。後「超出」下正顯，顯有十二句：初二為總，初句顯深無能過故；後句顯廣，歎不盡故。後十句別攝為五對：初二所行所見對，行中初行行，後詣剎所見中，初見果、後見因。二說法深廣對，事理善巧

故，法義甚深，總持廣包，辭辯無斷。三「為眾生」下現身嚴剎對。於嚴剎中，先果、後因。四「念念令」下成就攝生對，初成就、後「於彼」下攝取。五「得無礙」下遠聽速往對，初明遠聽，聽必修行；後「住無得」下速往，往皆無得。不假靜慮故曰無依，不起加行故云無作，不染通境故云無著。依此無依，故能剎那頓現等。同一見者，詣剎雖多，道風無異。

第二果德清淨，文分為二：一牒現況當，謂結前因德尚爾無盡，況當成果德豈可量耶？二「一切佛剎」下懸解當相，謂成果之狀，略舉此十，前六果相圓備、後四舉因顯果，謂此果滿，由因圓故。皆言清淨者，無染不盡。云平等者，無理不證。染淨皆虛故云平等，淨合乎理但云清淨。此上因果德用，若非圓教諸位相攝，何容地前得斯無礙？

第三會違自在德，中二：初結前生後，此結有二：一近結上果德，果德無邊上言不盡，故云一切功德清淨；二通結因果，以隨相益竟，欲明得隨相益即有離相，故總結云得一切功德乃至圓滿莊嚴，由此故有不違等也。二「如是迴向時」下正顯會違之益。有十五對，大分為四：初十一對法法相望無違、次二對世世無違、次一對世法無違、後一因果無違即是總結。前中分三：初六對事事無違、次「法性」下二對事理無違、三「剎平等」下三對理理無違。今初，一依正；二業果；三王所；四心境；五業報，二是引業、此是滿業；六正助無違。行前之思方便造業，但名為業；思之所起身口意行，名為業道，以是思之所遊履故。晉經名業迹，迹即道也。此之事事所以無違者，隨性融故、緣起相由故、同一緣起義故，亦由後二段令此無違。次二對理事無違者，初對約所相之法論性相無違，後對約能相四相辨性相無違，略舉一生耳。性不違相者，理能成事故。相不違性者，事能顯理故、不動真際建立諸法故、不壞假名說實相故。三理理無違三對：一依正、二人法、三能所。證離欲際即所證理，眾生安住即能證智，智冥於理故二無違。然上三段無違，初後二段唯約異類相望，由後段中以事取理有多平等故；中間事理無違則有二義：一自類相望，如剎望剎平等；二異類相望，如剎望眾生平等，平等即無性之理也。開此則有四句，若細論則有五重四句：第一四句者，一剎、二眾生、三剎無性理、四眾生無性理，此四為本。第二四者，一剎即剎無性，以事不存故；二不即；以不壞事故。三剎無性即剎，以不守自性故。四不即剎，以性不變故。第三四者，眾生與無性亦同剎，說上二四句。各初及第三，是第二段性相無違中自類相望；各二及四，雖非無礙亦不相違，義如上說。第四四者，一剎無性即眾生無性，以無二故；二不即，以無可即故；三剎即眾生，以無性是眾生，剎既無性，即眾生故；四剎

不即眾生，以不礙兩存故。此中初二句是第三段理理無違，以無可即亦無可違故；第三句是第一段事事無違；第四句雖非無礙亦不相違。第五四句者，一剎即眾生無性、二不即、三眾生即剎無性、四不即。此中初及第三句是第二段理事無違中異類事理相望；二四兩句雖不壞性相亦不相違。然為門不同有多差別，理實諸句無不融通。二約世世、三約世法、四約因果，文並可知。

第四相盡平等德。文分為二：初得平等離相益、二「得承事一切佛」下明得不壞諸相益。

第三依釋結名，可知。

大文第二辨位果與益異者，成益約於位中得果。就其位滿，有二十一句：初一牒前、後一總結，中間十九攝為九果：一斷染果，降魔冤，謂止惡緣拔欲刺，斷惡因也；二入證果，得出離樂，正證住無二性證因；三益生果，具大威德，即護生之因；四內外超勝果，謂內德外用；五「往一切」下寂用無礙果；六「具一切」下行願廣大果；七「分別」下智通殊勝果；八「得無礙」下見聞自在果。九「於一切境」下修行具足果，初成就、後無得。

第二重頌。二十一偈分三：初十一偈頌迴向、次九偈頌成益、後一偈結讚。今初，分二：初半偈頌所迴善根；餘頌攝將迴向，於中三：初三偈半頌迴已修善願成資具以施眾生、次「菩薩為度」下五偈頌復迴此施願令眾生具足財法、三「菩薩言詞」下二偈頌迴向實際。二「知諸世間」下頌成益，中三：初二頌因德廣大、次五頌果德清淨、後二頌相盡平等。略不頌會違，上已委具。然頌三段，勢少異前前直語益，今兼顯迴向之因。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九

第八真如相迴向。長行中二：先廣明、後結示。前中亦二：先明位行、後辨位果。前中亦三：今初，標名。善根合如以成迴向，從所依立名，義通能所。故《本業》云「常照有無二諦，一切法一合相故。」若梵本中，具名真如相自性迴向。相即德相、性即體性，以二非即離，所以雙舉；多說德相，唐本單名，即以法界印為其性。此與前後異者，謂第七明會事向理故云平等，此明事盡理現故行等同如，第九明從體起用，第十明用同體、同體而用，餘如第四迴向會釋。

第二依徵廣釋中三：初明隨相迴向、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下離相迴向、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得一切」下迴向成益。初中，分二：先積善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若見」下觸境迴向。前中亦二：先明所迴行體、後「菩薩爾時慧眼」下攝將迴向。前中亦二：先積集資糧、後「成就無量」下結德成就。今初，文有十句：初一為總，謂正念堅明。下九為別，文有三節：初三正念菩提，一遠離迷惑是明了義，專意修行即為正念，正念是定、明了是慧，定慧雙運為道之源；二契理不動故曰深心，緣不能沮成不壞業，即自分堅住；三求佛不退即勝進堅住。次四句正念化生，初句為總，勇求兼濟，為大法故。下三句別：一悲智雙運為明了，般若為眾德之本故；二進善去漏為正念；三悲增智圓為堅住。後三正念三寶：一念佛、二護法、三信僧。上有正念、下句堅固，影略該攝。二結德成就。文有四句：前三結前，一非止上十，故云無量；二三統而收之，不出福智大悲；末句生後迴向。

第二攝將迴向中二：先觀察善根本期迴向、二「以諸善根」下正明迴向。今初，有三：初總標、次「其諸善」下別顯、三「如是」下總結。於中二：先結種類多門，有十句，謂隨前求緣等有多差別。一通遊非一故如一趣入，為用有門？為用空門？乃至無量，故慈行童女云：「諸佛各以異門令我入此普莊嚴門。」二隨其一門緣何為境？為佛為法等。三隨一境上相貌不同。四相所依事，謂色心等。五隨一事上有多分位。六施等萬行。七能詮名字。八分別決擇。九生多知見。十若定若慧，上中下修。後「其中」下結修本意。本意既然，寧不迴向？

第二正明迴向分二：初向菩提、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為己身」下迴向眾生。前中有二十願，分三：初十願願成智行，即菩提因果。二「得三昧」下四願周遍利生，即化用因果，一化所依、二化時

處、三知藥治、四識病宜。三「得自在下」六願普嚴佛刹，即淨土因果，一神通智嚴淨事土、二入理智嚴法性土亦非嚴嚴故、三事理無礙智嚴帝網土、四以前三嚴用化眾生。上四因圓、後二果滿。第二迴向眾生，文三：初牒前起後，即從後倒牒前之三段。二「所謂」下正顯迴向，文有八句：初二願離三障，障礙之言義兼煩惱；次四成四智；後二結二果，謂菩提、涅槃。菩提不唯四智，故云無量。三「佛子」下總結所為。

第二觸境迴向，大同〈淨行〉對境發願。於中五：一列所見境；二「見是事」下覩境成德，謂增悲智；三「以佛善根」下總明迴向，亦是迴向之德；四「菩薩爾時」下別明迴向；五「佛子」下迴向成益。前三可知。四中，初句總標，標將說別。上起行中云以諸善根方便迴向，未知迴向其相云何？故云爾時如是迴向。後「所謂」下別顯，顯如是言。三十一願皆言令得可愛樂者，由見可愛樂境，起可愛樂善故，願成可愛樂德。釋此諸願，通有二意：一橫對上境發等流願、二豎配地位以彰總願。總者，隨見一境即發多願，該因果故。言橫對者，初之十願對上國土，一若見國土，當願眾生見法性土；二土之供具；三通受用變化淨土；餘皆土中之事，可以意得。對此一境發十願者，以一例諸，皆應有多，不欲繁文，下漸從略。次「得無畏」下三願，對上園林。無漏法林，無所畏故，總持三昧為園苑故。次一願對上草木，善觀五乘，三草二木智差別故。次三對華，神通等法如華開敷，處眾開演皆華敷故。果之一種，留在後明。從「發大悲」下一願以對一境。謂大悲熏心以對上香，令根喜悅，如彼上服。生如來家得珍寶分，以調伏行為聖財物，無礙辯說為莊嚴具。可樂世界猶如於村，悟入多門等彼城邑，無礙無本如彼聚落。畢竟無二，若國無二王。證離欲際方得自在，無戲論法為離誼雜。後之三句即對前果。二豎配地位者，文分為二：前顯因圓、後三果滿。前中分三：初七未入法者令得入法，即是地前，一最初發心同佛見理、二行法供養，此二十信；三生諸佛前、四解心見法，此二十住；五如說行，即是十行；六同善友見、七觸境無違，此二十向。二「證得」下十七願，已入法者令得入地。初三初地，一證如理、二得教光、三成施行。次一二地，行不慮誤犯，故無所畏。愛語偏多，故能說法。次二三地行，習諸禪定，求多聞故。次有三願，如次三地，謂焰慧觀道品，難勝具神通，現前深般若。次「方便」下二願，七地行，謂方便偏多故，雖善修空無相，而慈悲不捨眾生，故云平等大悲。次二八地行，謂諸佛勸起利他大心，無間現前常悅豫故，得無生忍真生家故。次二九地行，善知稠林，能調伏故，四十無礙辯善說法故。次二十地行，得入劫智，入微塵世界等廣利樂故，能受如來大法雨故。三有四願，已入地者成普賢

位，一一切境中得無礙見，覺法本源無根本故；二得無二住，斷二障故；三住真實際，等如來故；四得寂滅忍，無戲論故。第二三願明果滿者，即是三德，亦初金剛智而為能斷、次離二礙以為所斷，此二為無間道；後一解脫道，證成出現，智周法界故。用前二釋，文旨有據、次第無差，金剛幢之巧談，非說者之穿鑿也。第五迴向成益中，先明得時；後「得智」下正顯十句，攝為五對。一以因感緣，由智內明，外為友攝。二以緣感因，外蒙慧照，內滅癡冥，此除障益。三由勤修，入三慧業，此明學益。四上學證智，自善普充，此證入益。五盡善福源，入實智海，此成二嚴益，即為向實際之本，以智窮入故。

第二離相迴向，即向實際。此與前諸迴向小異，前多攝相歸性，少有依性起相；今此多顯性相無礙以為如相故。上諸標文皆躡前隨相之時；今不要對前以成無礙，故無時字。文分為二：初直明迴向、後「譬如」下對如廣辯。今初分二：初順如之行、二「於諸佛法」下順如之益。前中亦二：先約心明，則止觀雙運，不著有無；後「雖善」下別約行明，則權實雙行，不違性相。今初復二：一止寂妄取，不違體用；二「等觀」下觀達空有，信智雙圓。前中，初二句標。次「其心」下二句釋，上句無所取故，下句離能取故。「不捨」下明其不違，一不違因、二不違法、三不違果。所以不違者，不著無故。觀中，初觀真空，「善順」下觀其妙有。

二權實雙行中，初句立宗，以無礙為宗；次句同喻，如幻相有，體即虛故；後「知一切」下合，及出所因。一法無性故、二「觀一切」下觀無著故，上二順於空如；三「知如實」下知一實故，則順不空如；四「知諸法」下結成無違；五「與諸」下結成所作，謂能橫入一道、豎入一門。

二順如益中，十句五對，令四心彌固。一上安深法、下淨眾生，即廣大心；二我不生，世見斯絕，即不顛倒心；三於境無染，出世勤修；四不依世間，正道唯固。上二即第一心，無住涅槃為第一故。五妄見斯寂、了實體同，即平常心，常不捨離同體悲故。

第二對如廣辯如相迴向。生此段文，略以五門分別：一釋名。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此法相宗。若法性宗，云不變為真，順緣曰如。由不變故，與有為法有非一義；由順緣故，與有為法有非異義。而《起信》云「無遣曰真、無立曰如」，唯就遮詮頓彰真理。

二明種類。或唯一味無有差別。或分為二，即生空真如、法空真如。又安立、非安立二。又空、不空二。並如常釋。或分為三，約三性辨，如《瑜伽》等。或分為七，謂一流轉真如，即諸行流轉實性；二實相真如，謂思惟諸法無二我性；三唯識真如，即唯識性；

四安立、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上四即如次四諦體性，如《顯揚》說。或分為十，十地當明。或有百門，十十無盡，如今經辨，則上來所列皆是其中一義，設言通一切法，亦一義耳。

三辨德用。一成依持用，與一切法而為所依，此能持故。二成觀境，謂為賢聖證觀境故，亦是百門之一德耳。《起信》說有三大：一者體大，謂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相大，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然彼依心說於三大，真如乃是其一，以一統二，二皆屬如。然違真名惡，契如則滅，順真為善、稱如則大，約善順義，故說如為善因。然違順雖殊，離如則無可違，故惡亦以如為體。若會此經，百門之內或體或相、或用或兼，實則一一皆通體等，故為百門融通理事，使重重無盡猶如帝網。

四約教不同，可以思準。

五釋文者。然此百門，古釋非一。一英法師十十分之，如次配於十位中如，一賢首位、二十住、三十行、四十向、五淨心地、六行迹地、七決定地、八究竟地、九等覺地、十佛地。更有諸德各分十門，賢首並皆不許。遠公分三：初十配地前、次八十八句配地上、後二句佛地中如。理皆難通。佛地何以無前如德？如第二門真實為性，何以不得通於諸位？若取隨位之德以立如名，如十地十如，理則可通，然又不出其相。實則百門之德必貫之一如，能如之德豈無異相？異相難見，且從不分分亦無過，故末句云「究竟清淨，義同於果。」今且十十科之，以配十地十如。初遍一切及無相為相等，即遍滿真如之義。二中無能測量、無有比對，即最勝義。三中於法無礙，為眾法眼，即勝流義。四中無著無住等，即無攝受義。五中畢竟無盡，無有變易，即類無別義。六中無有分別，體性無生，即無染淨義。七中無所不在、住有無法，即法無別義。八中體性清淨，體性平等，即不增減義。九中遍一切法是佛境界，即智自在義。十中住一切地，成就一切諸佛菩薩等，即業自在義。其中餘義可以類取。隨地別顯，唯說十如一具一切，十十成百，欲顯如德無量無邊，地前通修、等覺遍等、如來窮證。然異從義別，體本常融，但契一如自含眾德，非由作意。順差別如，能同迴向，亦融攝無礙稱如起行，體即是如。但人信如德，尚迷迴向，故以如德喻迴向德。若取文義便者，應云真如體相遍一切處善根迴向，以同如故。亦遍一切無邊際等，又遍一切方得同如。百門之內各有二句，上即所同之如德、下「善根」下能同迴向之德。最初十中，初門顯在緣中，故無不遍；二明不變，故云真實；三明隨緣即不變，云恒守本性；四示其性；五示其相。此五一向就如以辨。次二對智以說，故為智境。八顯真如非境為境，謂要忘境方契如境故、如之本

性非安立故；九即安立如；十即如常之義。餘可思準，逐難當解。十二云充滿一切者，謂若色若心、若大若小等，極微剎那亦皆圓滿，非分滿故。如不可分，分則多過，即由此義及下四十不離諸法故、諸法隨如遍一塵中故、下果中得此門故、一毛容納一切剎等。十四無比對者，法性不並真故。十五六俱是不壞人惑不同。十七寂而常照，智即如用故。二十二既以照明為體，何無照矚之眼。又由見如成法眼故。《大般若》云「三世諸佛皆以性空而為佛眼。」三十云無根本者，前無所依故，即無住本故。三十七云安住者，由無所住，安住真實故。四十一畢竟無盡者，雖在諸法，諸法盡而體常。又正在法中，取不可盡，如芥子之空故。五十一性常覺悟者，能內熏發起厭求故。五十二不可失壞者，在於生死，染而不染故。五十三即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故。五十四離言真如。六十一無所不在者，上遍一切即無邊際，今隨一一法皆全在中。六十二在晝夜乃至盡未來者，一念長劫各各收如、各各依如，故得念劫互收互入。七十住有無者，理無惑計，有無常實故。七十二性覺為明，離念為潔。八十九非可修者，無所得故；非不可修者，為聖境故。九十五捨離諸漏者，準梵本云阿那薩攞嘑，此云無漏。今言捨者，性本捨故，猶心體離念。九十六云無有少法而能壞亂令其少分非覺悟者，如遍非情則有少分非是覺悟，況經云「佛性除於瓦石」，論云「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覺性，故應釋言：以性從緣，則情非情異，為性亦殊，如涅槃等。泯緣從性，則非覺不覺本絕百非、言亡四句。若二性互融，則無非覺悟。《起信》云「以色性即智性故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性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論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亦可證此。既二性相即，緣復即性，故無少分非覺悟者，況心為總相，又融攝重重哉。九十七云過去非始等者，過去初際，所以名始；未來為終，故稱為未；現在似有，已未分之無暫住時，故名為異。今明真如雖遍三世之中，體絕三世初中後相，故並言非。迴向亦爾，雖為眾生新新起願，同彼真如遍三世中，而令永離三世生死之相，方名清淨。而晉本云過去非同、未來非故、現在非異。若以今文會取，非同過去之始，雖在未來非是性本故有。又晉經誤將後門三世無分別同入此門，致令百數缺一，紛然異解，繁不敘之。言三世無分別者，前約遮詮不同三世，今約顯詮常無分別，意旨相似，故晉本合之耳。又上不同三世，總顯非故。今無分別，亦明非故。而性相互融能新能故，新故雙絕矣。

第三迴向成益及結名，並顯可知。

大文第二「菩薩住此」下明位果。初牒得因、後「證得」下正顯所得。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皆云無量者，同如廣大無盡故。皆云

得佛者，同佛所證故、作佛事故。

大文第二「佛子」下總以結示。

第二應頌。二十九偈分四：初六頌隨相，於中先二所迴行體、後四迴向之行；二有十六偈頌離相迴向，於中先九頌對如廣辯、後七却頌約法直明菩薩住是不思議等，宜善思之；三「彼諸佛子」下六偈頌迴向成益；四一偈結迴向意，並可知(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一經)。

第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長行中亦先明位行、後顯位果。前中亦三，今初牒名徵起。謂理智無依，不為能所見著相惑所縛，由此即名解脫，此約行體釋之。故《本業》云「以諸法無二、般若無生、二諦平等、三世一合相故。」又解脫者，亦作用自在，如不思議等，此約行用，由攝善根皆用迴向普賢三業無邊自在德用故。於何無縛著耶？謂心等十，以自身有心身口業果，及所作佛事，有世界佛刹，眾生法智等故。不為何等所縛著耶？略如上說。別有十事五對：一由離凡故不縛生死，以出小乘不著二乘。二離六識取不縛外境，離第七執不著於內。三離現行縛無種子著。四不取有縛、不執空著。五無惑障縛、無智障著，皆縛麤著細。若約一事，由著故縛，義如總中。或縛著一義，此約無礙大用受名，通能所迴向。約脫惑障無縛無著，即是解脫。約用解脫，乃無縛著之解脫。若望心等，亦是無縛著之心，即上體用並無其性。

第二廣釋中分三：一明所迴善根、二「佛子」下能迴向行、三「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如三世」下明迴向成益。今初，先總標尊重，以一毫之善皆佛因故、無非佛所流故；次「所謂」下別顯；後「於如是」下總結，並可知。第二迴向行中二，先仍前進修擬將迴向、二「以諸」下正明行願。今初亦二，先總牒前、後「究竟」下別顯修相。文有十句，前五修前，即釋尊重等言，謂一欣樂故尊重、二信解故忍可、三自隨順、四令他順、五總顯無著以該上四。後五進修，一積集勝進、二志樂普賢無方德用、三上入佛境、四善根增勢、五知見逾明。第二正明願行中義有十門，文分為二：第一廣顯其相、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彼善根如是迴向所謂心無縛」下總結多門。前中分二：先明眾生及菩提迴向、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不分別」下實際迴向。前明廣大、後顯甚深，廣大迴向有六十門，甚深之內有二十門，并前尊重進修復二十門，總有百門，顯圓融無盡深廣無礙為大迴向。就廣大六十門廣顯普賢自在德用，大分為二：初之四門總顯、餘皆別明。今初，前三成三業，以下諸門不出三業故；後一精進，通策萬行故。於中無著無縛解脫心是能迴之心，成就普賢身業正是所向。他皆倣此，前諸善根即是所迴，故以諸善根之言下流八十門內。此一迴向不願成佛願成普賢者，以普賢通於位前及以位後，得道不捨因行，窮盡生界利樂

有情，故願成普賢兼二迴向。下別顯中，一一門內皆攝法界自在德用，或理或行、或智或境、或自行或化生、或體或用、或因或果、或人或法，皆各總攝一切法故，不可相從別科，略分為二：初二十三門顯普賢自分究竟，即位中普賢；後三十四門顯普賢勝進究竟，即位後普賢。二分無礙是普賢德。前即因圓果滿、後即得道不捨因行，故二段中皆含因果。今初，分三：初四成普賢總持德、二有十二願成普賢自在力用、三有七願願成普賢行。然諸門德多約三業，今初總持亦具三業，初一語業總持、二身業見佛、三意業解了。後一三業用之時處，標名約時、辨用就處，文互顯耳。第二力用中復二：初九願一多攝入自在，文有三業化時處等可知；後三廣大自在可知。第三成普賢行中分二：初四願成神通；二有三願願成四辨，初一總具四辯；次二別顯法義，初法、後義，即顯果滿究竟。

第二「始從此生」下明勝進究竟。而言因者，乃果中之因。於中分三：初有九門攝法廣大自在德、次有十五門相即相入重重德、後有十門明微細容持甚深德。初中分六：初三願成智，前一實智；後二方便智，初是照行方便、後一照方便之方便。二有二願成利益不空三業。三有一願廣大三業。廣大眾生者，具大心故。四一願成清淨三業。五一願諸根三業。別有十四根，皆以勝用增上光顯義故，立以根名。初聰利等三根，約眼等六，兼五受根，聰利者，領覽敏疾故。調順者，內無剛強故。自在者，外境不牽故。餘約信等五根，初一信根，信心無盡故，亦兼命根。次一進。次一念，唯念佛平等故。次一定及精進，以不退轉是定義故。餘七皆慧。金剛界根者，義兼定慧，金剛三昧即是定故，金剛正智即是慧故。界即是性，智了心性名上定故。亦即未知當知根，現觀位中得不壞故。金剛焰者，焰通事理及能所故，即已知根已成智。故〈離世間品〉云「如金剛根，證知一切諸法性故。」即此界根。又云「金剛光焰根，普照一切佛境界故。」佛境有二：一所觀境，通於事理。二分齊境，即能觀智亦得稱境。次三調化、後二果圓惑淨，即具知根也。六一願神力三業，文雖缺語，義亦兼具。

第二即入重重德中分六：初三入普賢門，一行門、二智門、三法門。二有三願成普賢方便，一深心方便，以契理深心故，於一心能現多心。二迴向方便，一身悉包一切，但向一身已向一切，故云方便。三大願方便，以無得心入佛境故。三有二願入普賢位，初一始入於地故，能入剎無礙；後一終成故，得灌頂成智，於中三：初標能所知。次「所謂」下列所知想，有五十二，其業行界解根等皆十力智所知，如初會釋，餘亦攝在其內。持謂執持善惡。地謂斷證分齊。菩薩成者，解行正命。菩薩壞者，戒見邪命。餘皆可知。後「如是等想」下結能知德，謂離四過失，具五功德。四有四願成普

賢智，一成行智，無機不知，以化眾生為其行故；二大願智，無處不知，願遍化故；三窮業智，了因緣故；四知法智，知化法故。五有二願願成普賢聽說，初耳無不聽、次舌無不演。六有一願成知根德，一攝一切。於中言大行王者，以遍知根，於化行自在故。一根知一切根者，有二義：一約理融、二約事別。謂如一人有多乘根性，一一乘中有無量品，如聲聞中有信行、法行等，此二通有退、思、護、住等上中下根，隨於一品復有信等種種善根之異。

第三「得色甚微細」下十門，明願得普賢微細知法。以所知之事幽微故，能知之智微細。微細有二：一準無性《攝論》，以難知故。二就經宗，於一法中有一切法炳然齊現故。如文云「眾生業報微細」等，即約初義。如來在母胎等，通於二義。十門即為十段。第一明世間法微細智。《瑜伽》云色微細性有三：一損減微細性，即析至極微。二種類微細性，謂如風等色中有色。三心自在轉微細性，即色、無色界色，如經說有天住一毛端量地處展轉無礙。此三即難知微細也。餘之難知類此，各有異義。文中分三：初標得所依、次「得色」下列所得法、後「如是等」下結能知之德。不怖甚深、不迷理事。亂謂錯謬，散謂不專，濁謂垢染，劣無堪任，今皆反此。上明離過、下顯成德。一緣謂專注一境，故不散。善寂謂心境兩忘，故不亂。即定而知名善分別，故不迷。即照而止名善住，故不怖。此能知之德，以在初門，義通下九，皆應爾知。第二知眾生趣微細智。住謂住壽，餘並可知。第三知菩薩行德微細智。列所得中有二十句，前十別類、後十同明三昧。第四知菩薩位德大用智。於中三：初標所修；次悉知下列所得，有四十一種，初十一事位行成滿、後「生兜率」下三十事明位滿大用現八相等。其中有菩薩佛名、因果之異，皆是用中之事耳。其微細之事，〈離世間品〉及〈不思議法品〉廣明。三「如是」下結能知德，謂成普賢自在行德。德亦名益，此德通從諸智而生。亦可別配，恐厭繁文。於中云心非心等者，以識緣境名為心地，以智了境名非心地。識所了境通於善惡，善唯有漏；智所了境唯無漏善。漏無漏境心能含之，心即名藏，故晉經云究竟了知思議不思議地諸功德藏。言於非心處示生於心者，即非心量之心量也。由此故能離言語道，安住智等。故晉經云於不思議出生思議，示諸法門離言語道。上經云「菩薩住是不思議，於中思議不可盡。入此不可思議處，思與非思俱寂滅。」即斯義也，以心與非心生滅真如非即離故。不為此釋，令人誤解，謂使無情有心。設令無情有心，既云示生，於理無失。餘文可知。第五知眾生界智。其第二知眾生趣，即十力中自業智境。此知生界即是性異，十力之中種種界智境，故晉經。云入眾生性微細也。文中亦三：初標德所依。次「得一切」下列所得智，於中十句，初總、

「所謂」下別。別言眾生界分別等者，亦可言眾生分別界等。一分別者，自性強思起邪見等。二言說界者，依邪師教，名言熏習等。三謂戒見等。四五可知。六欲求趣天，有求趣靜慮，邪梵行求趣無色無想，各謂為涅槃故。七謂諸行界，諸求眾生行各異故。隨一邪求，有裸形等種種殊故。八多貪瞋等，雜染異故。九聞一乘、三乘、無量乘等，皆清淨故。又染淨二句通前七句，謂又染分別、淨分別等。又通有四義，故甚深微細，一顛倒即空故、二理有真實故、三緣成離念故、四相入無羈故。三「如是」下結能知德業，初結德、後「廣攝」下明作業。亦有通別，思以配之。第六知世界智，文三：初總標、次「所謂」下別顯。有二十一智，初九直語器界；次九明其受用，其一多相作亦是菩薩受用；後三正知無取著故。二「如是」下顯能知德。於中亦有通別，別可思之。第七知法界智，此顯即理之事法界，故云一切法界即事之理。復云不生等。亦初標所修；次「得」下辨所得，初句總、餘十別；後「如是」下結能知之德，唯就通說。於中，初標二利滿足、後「不捨」下釋成滿義。普賢行滿，不出二種：一證道、二化道。初離二邊顯證道滿，不捨於義此離空邊、不著於法此離有邊，故得平等無礙之智。言知無礙本，即是所證。次「不住」下雙照二諦，明化道滿，可知。第八知入劫智。初標、次「所謂」下列、後「如是等」下結能知德。亦是益相，先結、後益，可知。第九知法智。初標、次「所謂」下列。文有十句，義有四重：一法體具德、二一切入一等明法用即入、三入非法等明理事相即，亦有無相即，以非法有三義：一非善法故；二非即是無，如兔角等；三非即是理。今是後二。次云無法亦即非法，晉本名非，今譯以非、進二義，故互明之。依第二義，則法本自無。因緣生諸，故云安立。若依第三，則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不相違。四入方便無餘，是體用善巧。後「如是」下結德，可知。第十得總知一切盡無餘微細智，故晉經十句皆有無餘之言。文中分四：初總標；二「所謂」下別列，即牒前十門，名或小變、次或不等，會意皆同；三「乃至」下結所不說；四「生如影」下顯知之德，亦有通別，通從前生、別則次第對前十句。一外剎是心之影像故，今能知剎則知影像；二眾生想現，故云如夢；三者果報緣生，故如幻；四心性寂然，緣感成異，故云如響；五說時如化；六即空界；七言語本寂；八即法界；九世間無依；十出世間行即是佛法。

第二迴向實際。文有十對：初即假實對。二即人法，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三即體用，亦名能所。梁《攝論》云「於分別依他起性，不見所行行及能行道。」即此義也，謂證智能行則出離故。第九因

果。等正覺者，約人契法，異前菩提。三中雖有菩薩行，意取所行；此約為因，故不重也。十法即教法教智相對。餘並可知。第二「佛子」下總結多門。由心無縛，今身等皆無縛著也。第三「菩薩」下行成利益，初牒、後顯。顯有十句，初總、餘別。別中，一迴向者，正起修行；二道者，常遊法徑；三迴向教；四平等智；五所緣境；六功行絕修，是佛善根；七了見本源，成如來性；八無礙悲智，是佛所行，如〈出現品〉；九無盡體用，是分齊境。

第三結名。從初廣說，故有心言。第二位果，成三種果：一現成果，於中先自利、後「為欲」下利他；二「在在」下成當得果，初自利、後「盡未來」下兼於自他；三「普賢」下明終成果，因果無礙。

第二應頌。五十一偈分二：先頌位行、後二位果。前中三：初三頌所迴善根、二「所修」下四十四頌頌迴向行、三「過去」下二頌頌行成利益。今初。云不為自己等者，照理大智無私自他，同體大悲利益迴向。二頌迴向中但頌廣大，略不頌甚深，以遍在廣大中故。文二：初一偈頌普賢自分究竟、餘頌勝進究竟。於中，前長行有三：一攝法廣大德、二即入重重德、三微細容持德，今通頌之，但顯微細。於中分十：第一有三偈頌世間微細智。二一偈頌眾生趣，趣由行別故。三有二偈超頌第五眾生界，界即根性故。四有三偈頌第三菩薩行德，菩薩亦受眾生之稱，神通等行名顯、三昧等行名隱，餘義細詳。五「十方」下二十七偈頌第四位德大用，於中三：初一總、次二十三別頌因果八相等、後三頌能知之德。六「有數」下一偈頌第八知劫智。七一偈頌第六世界智。八二偈頌第七法界智。九一偈頌第九知法智，以法與法界性相互舉。前分二門義必相通，偈居一處。十有二偈頌一切法智成益，位果二段可知(已下入第三十二經)。

第十等法界無量迴向。於長行中，先位行、後位果。前中亦三：初牒名徵起、次依徵廣釋、後依釋結名。今初，謂稱法界起大用故。然等者，入義，故本分中名入法界。法界無量，即是所入。何法能入？略有其四：一所迴行法，謂法施之行，稱法界施故。二所行行體，廣大無邊故。三能迴之智。四所向之德，謂以稱法界之大智，迴等法界之善根，向同法界之大用，成法界之行體。此則位滿至極，故標法界之名，當法受稱。等何法界？此通四義：一等理法界，故經云「如法界一性，如法界自性清淨，善根迴向亦復如是。」其文非一。二等事法界，經云「欲見等法界無量諸佛、調伏等法界無量眾生，或願起等法界無量行、或願成等法界無量德、或願得等法界無量果。」皆即理之事也。三等理事無礙法界，經云

「願一切眾生作修行無相道法師，以諸妙相而自莊嚴，則相無相無礙。」皆其類也。四等事事無礙法界，故經云「一佛剎中現一切佛剎」等。然其四事全等四種法界，融而無二，故此能等即是所等，非有二物而可依之，故上稱人人無所入。《本業》但云法界無等人言，即斯意也。彼釋云：覺一切法第一義諦中道無相，一切法皆一相照故。第一中道即是所入，皆一相照即是能入，此二無二即是法界，故不可但以事法界為名。言無量者，亦有二義：一無分量，即理法界；二無數量，即事法界。前迴向明依體起用，此明體用無礙圓極自在，即以法施及諸相應普賢自在大善巧德為其位體。

第二「佛子」已下依徵廣釋。文分為三：初明所迴善根、二「以此善根」下攝將迴向、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時安住」下迴向成德。初中二：先明行依身位、第二「廣行」下依位起行。今初。如第十地得離垢三昧，受智職位，內得此定灌心首故，外示表彰白繒繫頂，法從喻稱名離垢繒。但有此相，知得彼定，表位成滿，方能雲雨說法以益群生，名法師位。然斯位滿，總有五重：一約信滿，如〈賢首品〉說便得灌頂而升位等。二約解滿，如灌頂住，及海幢處說。三約行滿，如第十行人因陀羅網法界等。四善巧願滿，如此位辨。五約證滿，如〈十地〉說。此五重內，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皆名位滿。然信解等殊，故不相濫。若約圓融，但一位滿即因究竟，更不待餘。又若得一，即得餘位。總一法界受職之位，隨門差別五位不同，法體融通全攝無礙，不同餘教。二依位起行中二：先明起行、後「佛子」下顯其行成。又前即利他、後明自利。又前明自分、後顯勝進。今初，十一句，初總、餘別。別謂慈等，皆是法施。夫法施者，生解之妙方、起行之根本，入聖道之階漸、越苦海之津梁。古德云：此經中託人以弘道，多歎法師之勝德；寄行以表法，每引普賢為末篇。故知法施之功，過財施之難喻。於中十句：一慈悲安物於菩提心、二益物無息，上二即廣大心。三大心長善揀非餘為、四究竟調御御以佛道，上二即第一心。五法日普照、六等勸修善，晉經云欲使眾生修諸善根，上二即常心，常愛眾生同於己故，名為平等。七心淨無礙，即不顛倒心。顛倒有二：一心染能所之化，今不生於化，其化大焉，名智自在；二見無能所便趣寂滅，今不捨善業無滯事理。八示果寶渚，故云商主。安隱正道俱通因果，果即涅槃菩提、因即八正萬行。九導以萬行之因。上二即作義利，亦第一心也。十增長不壞，為護念也，初令發心、終令成就，有始有卒，其唯聖人。然廣等四心，般若雖當發心住中，位位皆用。第二行成中二，初牒前，晉經云菩薩行法施等一切善法；後「攝受」下正顯成相，文顯可知。

第二攝將迴向。文小異前諸段，通下總有二十一門。若通，將上十句法施善根共成諸段，理無間然。今且分三：初九門別對十一句善根以明迴向，即自分迴向；次四門通顯迴向之意；三有八門更以異門別明迴向，即勝進迴向。今初，即為九段：第一願聞法見佛修二利行，對前二句。於中二：初一願總明、餘皆別顯。今初，初句牒前起後，「願得」已下正顯願辭。一切境者，文局初段，義總該於二十一段。迴向皆一切境，此一切境廣大如法界，理事事皆無障礙，如此之境皆得增長成就。後別顯中二：初願聞法受持，即成上文廣行法施之義；二願念佛修行，成上饒益無休。於中亦二：初正明念佛之行、次「又願」下迴念佛善成二利行。於中亦二：先總為一切，遍於時處修菩薩行；後「一切諸佛下」別明修行。梵行為萬行之本，故偏明之。於中三：初總舉所願、二「所謂」下列所修之行、三「佛子」下通難釋成。二中有二十梵行，與《智論》所列十戒多同，所謂不缺、不破、不穿、不雜、隨道、無著、智所讚、自在、隨定、具足，通用性戒而為根本。今開為二十一，不破在初者，謂持四重十重，若犯此者猶破器無用故。二不缺者，謂持僧殘，殘如器缺猶可修補。三持方便，若念破戒事、染心共語、聞環釧聲皆名為雜。四持波逸提，如白珪之玷雖則可磨，亦不為也。五定心相應，乃至吉羅亦不誤失。六緣不能壞。上三皆不穿戒，穿如漏器，不堪受道。前六皆律儀。七即智所讚，謂事理無違，契聖心故。八不依名利果報、九不得能持所持，由有此二，雖秉御自他，於世間中得自在也。次三皆隨道戒。十揀小道、十一顯是佛行、十二兼能通達非道故云無礙，皆隨中道也。十三無著，即見真成聖。次四即具足戒，謂觀中道具事理故：一事理無違、二順理而行則常不滅、三心能詣理、四對餘超勝。「無動」已下皆隨定戒，謂隨首楞嚴定、不起滅定現諸威儀，雖示十法界像，無戒不行。而寂然不動，順境不能亂、違境而無患。又安住無比即住大慈悲，無動無亂即捨心常現，無患即喜，是四等心亦名梵行。

第三通難釋成者，有伏難云：菩薩期心先人後己，今先自行，豈不相違？故下釋云：但自修行便能益物。此亦成上安立眾生於菩提心，及以菩提心長養善根。文中分二：初正明、二重徵釋。今初，先總明、後「令一切」下別顯。有十二句，總顯持犯。前六明有持德。安住者，通住諸戒。開曉者，明閑持犯。三善行。四惡止。五心無垢。六智能照。後六明無犯過，一不起心過，故無塵染；二不犯身口，故無業報障，照明開曉不翳於理；三由不犯則二世清涼；四離無慚及悔纏所縛；五離惡因惡果；六不自惱惱他成波羅蜜。二徵釋中二：初正徵反釋、後重徵順釋。今初，徵意云：自他行異，如何自行便是為他？釋意云：自身不正，其令不從，故上自行

便為為物。《淨名》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攝論》云「若自住邪行，設欲正他非，是人終不能，制止他過失。」文有十句，例上可知。二重徵意云：石雖不利而能利刀，自雖不行何妨化物？今云不能益者，其故何耶？釋意云：若自犯教他，便成顛倒。菩薩無倒，必言行相符，故要如說而行方能如行而說。文中先總明、後「菩薩」下別顯。初門竟。

第二復次願得法廣演以益自他，亦成上文為調御師示一切智道。文分為三：初牒前起後、次「所謂」下正明、三「是為」下總結。二中二願：初一願總明得法，文有四節，一得法、二解說、三益機、四「摧滅」下成自德。二一願別明演法，釋前四段，故晉經異論之下無願我之言。文分為五：初總明；二「於一一」下明得法；三「獲無所畏」下能演；四「為欲令」下明所為機並可知；五「作是念言」下自修成德，即為物勤修自成己德。成十種德：初二云遍，遍於事理：餘八云等，兼等無礙，影略其文。其中云住者，即聖天梵等。第三總結中，上成自德亦為攝生，故復重云為令眾生成一切智。

第三復次願得二利行圓，成上作法藏日獲智見佛等，皆普照故。文中二：先通二利、後「又願」下別明二利，即成上文於諸眾生其心平等，初以自等於理、後「如我所得」下令物等自。

第四復次願行稱法界，成上心淨無染及智慧自在。以動合法界故無所染，是以末云「永不失壞諸清淨行。」此章多同理法界也。如智因理發，故同法界，餘皆準之，即向實際意也。

第五復次有十四願，願得見佛解法，成上大智商主。初三自成智性，是商主德；餘為眾生，是商主事。

第六復次願解法界，即理法界。豈以此文而名隨相？然此中云如，晉經云解，解契於理故名為如，即是成前安隱正道。文有十句：一不隨緣變；二不守自性，故為法本；三如亦復如，是其自體故，晉經中名為如如；四非是能依；五不暫離如；六隨緣無性即是如性；七無性亦無，本來寂靜；八無二性，離能所故；九不隨三世；十一味平等。

第七復次願眾生成法師，即成上而作導首。導首即是法師，上為他作，今令他作。《仁王經》說十三法師，如來滅後流化不絕亦名法師。如《法華》、《菩薩藏經》各有其品，今此多就極勝而說。於中有二十法師。七云如眼者，現證非聞見故。九無相之相，是妙相故。二十唯有說法能安世間。

第八復次不取著迴向，即向實際。此及第九成上作不可壞堅固善友。此之一段明堅固緣，文顯可知。

第九離過成德迴向。先十七句離過，即離可壞緣；後「但為」下成德，明其所為為不可壞堅固善友。今初，前五事護煩惱行，於中初二不耽現境、次一不求當報、餘通二世、後一護小乘行。其第十六，若解脫三昧，唯小乘因；諸禪三昧，通生死因，未得不求、已得不著。誰復求死？所謂求生，生必死故。求和合者，除涅槃樂，皆有合故。沙彌求龍是懷毒迴向，願為魔王即壞善迴向。後顯成德，亦是所求，在文易了。

大文第二四門總顯迴向之意，故初不云復以善根，但云以彼善根迴向時，居然揀別。四門即為四別：初一門明應向實際及向眾生、第二門明應向菩提、第三門明應離過、第四門明有成益。初門為二：初明應向實際、後「又為令」下明應向眾生。今初。本性即不變性，法性即隨緣性。眾生是人，即無分量。無諍是法，理事不乖。自性則起無所起，諸法則橫該本寂，三世則豎入無差。以知法性為緣則生起佛種，依性依用無退失時，照斯實際實智行立。後應向眾生中，有二十所為。七云十力輪者，圓滿摧伏故。十四云無畏菩提心者，不畏生死長遠、眾生難度，轉依難證、萬行難修，菩提曠遠故。第二應向菩提者，有二十二迴向。前三無為字，欲成二十故。於中，前二十迴向明因圓果滿；後二明得果不捨因，窮未來際以化物。第三明應離過中，有標、徵、釋及第四成益，文並易知。

大文第三有八門，更以異門別明迴向即是勝進。文分四別：第一二門迴向眾生、二有三門迴向菩提、三有二門總顯所為、四有一門迴向實際。今初，分二：前門願得圓音、後門總令具德。今初，以法師位故，欲令物同得圓音演法要故。有四十五種音聲，即《密迹經》中六十種音，但數不足，次多不同、名或小異。彼第一名吉祥，與此淨妙義同名異。二名柔軟，次第與名全同。三可樂，即此第五。四悅意，即此第二十一歡喜音。五清淨，即此第六。六離垢，即此二十三遠離癡翳。七顯耀，即此第三十一一切法光明照耀音。乃至第六十宣諸德音，即此第二十九能說不可說字句差別智藏音。然彼無天鼓，今此缺彼師子龍鳴、好雨海雷龍王、真陀羅伎哀鸞、鷹暢鶴鳴等，以從喻說，此略不論。又此所明顯德廣大，如彼但云普入眾會音，此則云普至法界無量眾會道場等。法有所本，不可不知；名言不同，無俟全會。中間云音聲智者，在心為智，宣吐稱音，皆應具二，影略而說。第八云不可說功德莊嚴者，《大悲芬陀利經》說：以三千界眾生功德為一聚，更增十倍，不及如來一毛功德，展轉乃至無見頂。前一切功德總為一聚，更增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倍，不及如來胸中大種所發音聲一聲功德。彼約總說，即此別明。然六十種中不出有二：一約具德，如柔軟等。二約無失，如不下劣等，故不下劣初。有又以此善根之言通言音聲者，聲謂四

聲，為音之依。音謂五音，依五行別：木聲壅其音角，火聲熾其音徵，土聲寬其音宮，金聲清其音商，水聲濁其音羽。若一音之義，廣在下文。第二總令眾生具德中十句，前五果滿、後五因圓。第二三門迴向菩提，分三：初一門得正果、次一二果因圓、後一依報果滿。今初。然上眾生得果有其十句，各應有多；今但廣初一身，則餘可例取。文中三：初明得身、次顯身用、後總結所成。前中，初總相、「所謂」下別相。身是同相，餘是異相。成壞可知。然此十身通法通智。一光明者，身光智光無不照故。二體無闇障，能鑒徹故。三體不受染，若彼潤玉涅而不緇。四淨德內充，如玉無瑕翳。五非暫時淨，揀異下流。上三就體辨，次三對境以明。六不為塵埜，對上清淨。七極微不著，對極清淨。八垢穢無污，對上不染。若就內德，即煩惱障盡名為離塵，習氣亦亡名極離塵，所知不住名離心垢。九具相具德。十形充法界、智遍十方，山河事理不能障礙。二「於一切」下依身起用。前四色身用，前三羅一身於法界、後一收萬像於一身；次「示諸」下五句智身用；後「示菩薩行願」下通二身用。後「菩薩」下總結所成。第二門願二果因圓中二：初即理起用行、後「入一切」下即事入玄行。今初。初成行緣，身隨住故；次「眾生見」下利他不空；後「於善知識」下兼通二利；後入玄中，智契名入，無邊法界通身智入(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三經)。

第三門願成依果。文分為二：先總明、後「其一」下別顯。今初，十句，初牒前起後；後九正顯願相，一願清淨、二願莊嚴、三分量普周、四純善、五無障礙、六具淨光、七有佛現、八融攝、九舉一例餘。一剎之展量同法界，一剎之卷顯現無餘，展卷無礙是一佛剎。如一佛剎，剎剎皆然，準上華藏及後人嚴，塵塵尚然，況復剎剎。第二別顯中分二：先顯寶嚴、後「如寶莊嚴」下類顯餘嚴。今初，分三：初總標、次「所謂」下別顯。三「是為菩薩」下總結。二中復二：先通顯寶嚴、後「佛子」下別明人寶嚴。前中以阿僧祇數，但有九十四數，以晉經皆云無量阿僧祇。初有數事，但云無量則阿僧祇言，非是數中之一，但是無數之言，若定是數便為限局。今就九十四內，寶樹之中有無量妙寶以為華果為一；宮殿中有無量菩薩為二。初段顯因之後有無數寶藏為三；一一瓔珞中百千菩薩上妙莊嚴為四；下寶枝中有不思議鳥為五；寶華中有無量菩薩為六，足滿百數。文中分二：初十八事略明顯勝，初略明、「如是一切」下舉因顯勝；後「復有」下八十二事廣顯，於中分五：第一二十四事唯以外寶為嚴，其間三兩亦標以事名釋以法門，且從多判。二「復有阿僧祇寶光明」下有十五事，標以事名釋以法門，欲顯即事成法門故。三「寶修習」下三事，唯約法門顯即法可貴，非要託

事。四「寶座」下二十二事，約於事寶能成法門，或顯依中有正明雜莊嚴。五「寶眾生」下十八事，顯於內身六根三業皆名為寶，並圓明可貴故。此上諸事，或純或雜、或依正無礙，皆以事事無礙法門因所感故。若將一因各對一事，如以寂忍為因、所感寶衣等，恐繁不顯，觀者思之。復將一因成一切果，四句融通，義如常說。二人寶嚴者，《法華》云「彼國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所以楚魏之朝亦不以金玉為珍，而以賢臣為寶。遍法界微塵之處有多菩薩，可謂大心嚴剎也。三結成寶嚴，可知。二類顯餘嚴，有十一事，一一皆有上之百事，并前一百則一千二百。言次第乃至過此百倍者，若言嚴事過者，則不應言皆如寶嚴。若準晉經云衣蓋幢旛乃至百事莊嚴，即以香等為百。過此倍之三字，譯者不妙。若別理通者，以前寶嚴但列百事，非止唯百，應過百倍，則百百為萬，表圓融萬行。則應迴文云摩尼寶嚴皆如寶莊嚴，如是廣說次第乃至過此百倍，理則無違。

第三二門迴向所為中，初一門應為眾生、後門應為菩提。今初，有二十三句。初之二句，文雖在初，義通二處。第三成就眾生，是為總句；下皆是別，始自信心終成種智，其文並顯。二應向菩提中，明因圓果滿大用無盡，亦顯可知。

第四迴向實際。有二十九句，皆云法界者，理事無礙法界也。皆云住者，智契即事之理，無所住故。住即入義，以安住故。法界無二，即是等義。初云無量住者，一切善根皆是所住。今以無住之住，便同法界無量。他皆倣此。

第三迴向成益。文有十句，皆言安住者，由上智契故能得安也。身等即差別事法，今即平等清淨。平等清淨即是法界無盡，法界清淨即是所得，智能安住全同法界。由八安住，成後二用：一一音普斷物疑、二上住佛德。佛德雖多，略舉其四，謂十力、四無畏、十自在、六神通，名廣大德。對上種智，為佛二嚴，是出離法。

三「佛子」下依釋結名。

大文第二「菩薩」下位果，分三：初標得因、次「成滿」下列其所得、三「如是等」下結得之相。二中略顯三種果滿，一因果利益滿、二「於念念」下見佛自在滿。初總標、後「所謂」下別顯，皆以體用理量但無障礙，是佛自在。三「又得」下清淨果滿，由淨惑障，見性淨故。亦先標、「所謂」下列，文顯可知。三結能得之相。平等者，離能所知故。餘並易了。長行已竟。偈文在下。

大文第六從「爾時佛神力」下瑞應分。於中二：先動地生信、後「佛神力故」下興供表行。於中三：一供因、二外事供、三「阿僧祇」下內事三業供。

大文第七「如於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以是通方之說故。準上諸會或結瑞應，今此結說，故別開章。

大文第八「爾時復以佛神力」下證成分。云百萬者，位過前故。

大文第九「爾時金剛」下偈讚勸修分。於中二，先序意、後正說偈。於中亦二：先明第十迴向偈、後歎勝勸修。前中三十六偈，分三：初九偈頌所迴善根、次七偈頌迴向行、後二十偈頌位果。二中分三：初二偈總頌前文九段迴向、次一偈頌迴向嚴剎、後四偈頌二段中迴向所為。三「菩薩具足」下頌位果，中三：初一偈頌見佛自在，由己自在方見佛自在；次十七偈頌得清淨中，一念中普入三世一切諸佛眾會道場智清淨。上云八者，必在供養，故此廣顯。此是力能，不可頌前願成所為。後「過去」下二偈總結第十迴向。然上且依麁相而分。菩薩縱任辯才，體勢包攝，大旨無異，故不委論。第二「此是」下歎勝勸修，通於十向。於中九偈，分二：先六偈舉人就行以歎勝，謂是菩薩所行、如來所說，六度隨相等行、法界離相等行，故是超勝。後「智者所有」下三偈結歎勸修。

大文第十末後二偈校量功德。德既無限，宜可修行。然此顯德深勝高遠者，一圓融教故、二約殊勝願力故。登地已上寄位階差，故每結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不可數知，勿謂此深便言地劣。」第五會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

十地品第二十六(入第三十四經)

初來意者，為答普光十地問故。夫功不虛設，終必有歸。前明解導行願，賢位因終；今明智冥真如，聖位果立，故有此會來也。前是教道，此是證道。教為證因，證即證前三心之教。故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即斯義也。然會來即是品來，一會之中唯一品故，故釋名、宗趣亦品會無差。晉經此會有十一品，則名等皆別。

次釋名者，會名有三：一約人，名金剛藏會。二約處，名他化自在天會。謂他化作樂具自得受用，表所入地證如無心，不礙後得而起用故；事理存泯非即離故；因他受用而有所作，非自事故；自他相作皆自在故；將證離欲之實際故。不處化樂者，表凡聖隔絕故。三約法，名十地會，即同品名。所以得此名者，《本業》云「地名為持，持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故名為地。」本論云「生成佛智住持故」，即斯義也。《唯識》第九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故」者，但語其因，闕生果義。有別行譯本名十住經，住是地中一義故。《仁王》兼明，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稱為地。」而下經又名集一切智智法門，亦兼因果。復有別譯名漸備一切智德經，以後後過前前，故名為漸備，漸備即是集義。若名十地，就義約喻以受其名。若云十住，唯就法稱。十是一周圓數，十十無盡，皆帶數釋；後之二釋皆是依主，一切智智之法門故，漸備一切智之德故。十之別名見於本分。

三宗趣者，先總、後別。總有二義：一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二前二皆宗，為成佛果為趣。後別者，別於上總，略有十義：一約本，唯是果海不可說性，以離能所證故。雖通一部，此品正明。二約所證，是離垢真如。三者約智，謂根本、後得，亦通方便。四約所斷，謂離二障種現。五約所修，初地修願行、二地戒行、三禪行、四道品行、五四諦行、六緣生行、七菩提分行、八淨土行、九說法行、十受位行。六約修成，有四行，謂初地信樂行、二戒行、三定行、四地已上皆慧行。於中四五六地是寄二乘慧，七地已去是菩薩慧。七約寄位行，十地各寄一度。八者約法有三德，謂證德、阿含德及不住道，是十地之德故。九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十者撮要，謂六決定，

宗辯此故。於此十中，二三四八十通於圓融行布。初一雙非；餘皆行布，多約寄法顯淺深故。若以圓融融彼行布，則無不圓融，故以別從總，皆十地宗。若別中之別，則地地別宗。別論其趣，不異總趣。論其體性多不出前，為成十故小有加減。一即離言體。二所證體，梁《攝論》云「出離真如為地體故」。三能證體，無性論云「法無我智分地位故」，此論亦名為智地故。其所斷約離，故非地體。若取離惑所顯，又即真如。四合能所證以為地體，獨不立故。梁《攝論》云「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故」。五收五六七及其第九為隨相體，此等皆為成地法故。六取光明三昧，即證入體，正相應故。論云「三昧是法體故」。七就德體，即教證，不住三道為體。八隨要體，謂六決定。九總攝體，《成唯識》云「總攝一切有為無為功德為自性故」。十唯因體，取其別相異果海故。收此十體，不出三體：一總含體；二剋實體，謂智與證；三離言體，配屬可知。上二即因、下一為果，因果非即離、言慮雙絕以為地體。

問：何為地前顯圓融德，地上行布彰淺劣耶？答：顯一乘故。云何顯耶？三乘之位，地前行布、地上圓融。今一乘位，地前地上俱有行布、圓融。若俱雙辯，則前後不異。若地前行布、地上圓融，則全同三乘前淺後深，又似行布圓融各別，教行不知法性、教行非即非離，故於地前但顯圓融已過三乘，地上多明行布以顯超勝。勝相云何？謂賢位始終已圓融自在，登地已去則甚深甚深，言所不至，若不寄位何以顯深？不包三乘何以顯廣？故虛空鳥迹迹迹合空，大海十德德德皆海，地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文文之內皆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不可數知。故剛藏俟五請而方說，世親以六相而圓融，意在斯矣。

又此一會，文唯一品，闕於方便及勝進者，正表斯義。所以闕方便者，有二義故：一表證法無二，離方便故；二總攝三賢皆為入地之方便故。闕進趣者亦有二義：一十地如佛，更無趣故；二以〈十定〉等品即此勝進故。若爾，何以別會說耶？含二義故，一開此勝進成等覺故、二勝進趣佛行深遠故。若別立方便、勝進，即不得包攝前後顯地圓融。十地甚深，良在於此。地前乃我地之前，安得云深？異於地上？此解尤妙，學者應思。

第四釋文。一品分二：初長行散說、後偈頌總攝。偈中雖有第十地偈，以後有總攝之偈，前隔結通等文，故從文便科之，中間諸頌攝在當地。

初長行中二：先正說十地、後「爾時復以」下菩薩證成。前中亦二：先顯此界所說、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齊說。前中，或總為一十地法門。或為二分，謂初正說、後動地等顯實證成。或為三分，為序、正、流通。然教證不同，三分亦異。就教三者，初至起

分是其由致，以發起正說故；二本分已去是其正宗，正說地故；三地利益分以為流通，益末代故。二就證三者，序分為序、三昧分為正宗，因入此定顯實證故，故論云「三昧是法體故」也。加分已去皆是流通，由說自所得令信行菩薩證入地故。或為四分，於正說中，初法說顯地，影像分喻顯地故，教證準前。或為五分，序為遠序，「三昧」已下是近序故。或為六分，隨行德分初至起分起化之由，為生物信。二本分中略說讚勝，起眾樂欲。三請分中彰地超言，令生正解。四說分中廣明修相，令物起行。五影像分，寄喻顯德。六利益分，明德成證實，感化斯現。或為七分，從初至請分為六，說分遍通於十地故。問：論云初地所攝八分，第七說分、八校量勝分，明知說分唯說初地，如何得通？答：若不許通，何為初地獨受說名？故知標於總稱即受初地別名。若以論云初地所攝便定局者，則前六分亦不應通。是知八中前七皆通，後一方局。又下說分雖言自此已後正說初地，既有初地說分，則有二地乃至十地說分。或為八分，開地利益，異正說故。或為九分，影像望前、法喻別故。或為十分，即是十地。或於前九，加後偈頌。此十次第，有其三義：一就化相通為起說、二就化意通為顯證、三隨宗要教證雙辯。初之一義，隨文釋中論自具之。今當略辯。一起說由致，故有序分；二顯證能說，有三昧分；三示說不虛，故有加分；四定無言說，故有起分；五起先略陳，故有本分；六聞名渴仰，故有請分；七正為廣陳，故有說分。上七依論次第。八別說難曉，以喻總明，有影像分。九為說既竟，顯勝勸修，有利益分。十散說難知，有偈頌分。

二顯證者，初分為顯證由致、餘九正顯證相。於中，前三就相顯證，一寄入顯證；二因加顯證，由得加故顯證不虛；三寄出顯證，不起無言不能顯寂故。次四就說顯證，謂本分略說顯證，請分拂相顯寂，說及影像寄修相以表德，但法喻不同。次一分就益顯證，後一重述證德。

三雙辯者，初一為由、後九正顯教證之相。於中，三昧顯證；後八顯教，從加已去即有說故。八中次第同初門說。或為四十八分，謂初地十地各攝八分，二地二分，三四與九各攝四分，五六各三，七地五分，八地七分，故四十八。問：初地八中前七十地、八中後二義該十地，何為論判屬初十耶？答：《地論》科文，有其四例：一以後攝前例，以前序等近初地故，判屬於初；二以前攝後例，後二近於十地，故法雲攝，非謂不通；三當相分文例，如中間諸分；四顯地該收例，謂顯十地是陀羅尼法故。諸地中文雖隱顯，義必全收，一一地中皆四十八。如初六分屬於初地，許該餘九，類顯餘分無所不通。問：初不說戒，無彼二淨。不說禪枝，無起厭等。如何

諸分地地皆通？答：明言義通，那引文局。豈不經說「地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寧許初地不持戒等？已略料揀。

次正釋文。若依十地即為十段。初歡喜地，文有八分，七如前明、第八名為校量勝分。文之分齊，至下明顯。今初序分。論經別行具六成就，今攝在大部，故闕信聞，但有餘四，謂一時、二主、三處、四眾。雖有四事，而論但云時處等校量，顯示勝故。此法勝故，在於初時及勝處說。而不言主眾勝者，意明主眾餘經容有故。若以相從，主既十身，眾不可說，亦得名勝，故論有等言。今初爾時者，時勝，以是初時得名為勝。故論云「婆伽婆成道未久第二七日」故。論經別行，故標二七。今經攝在大部，但云爾時，即是初會始成正覺時也。且依論明，若以初表勝，初七最初，何故不說？論云「思惟行因緣行故」。因者能說之智、緣者所化之機，欲將所得妙法以逗物機，故云思惟行行。故《法華》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思惟因也。「眾生諸根鈍」等，思惟緣也。論云「本為利他成道，何故七日思惟不說？顯示自樂大法樂故。」此問意云：在法身地見機堪化，方應成佛何用更思。今答意云：非是思而後知，自為受法樂故。大法樂者，即所得智慧寂靜樂也。論云「何故顯己法樂？為令眾生於如來所增長愛敬心故。復捨如是妙樂，悲愍眾生為說法故。何故惟行因緣行耶？顯示不共法故。謂窮智究竟、照機無遺，除佛一人無能及者，名不共法。又因緣亦即所證深理，唯佛窮故。」二世尊者，主勝，義如前釋。三「在他化」下處勝。論云「此處宮殿勝故。」宮即自在天宮，勝下五天故。殿即摩尼寶藏純寶所成，勝寶嚴故。他化天宮，既表地智無心而成化事。摩尼寶殿，亦表慈覆無心出用無盡。若以欲頂為表勝者，色界尤勝，何不彼說？論云「此處感果故。」謂機感在此故。又色界為長壽天難，不能感果；能感勝果必是欲界之身，故《密嚴》中明此處十地菩薩常所游履。《大乘同性經》云「此處有報佛淨土，故於此處說。」若唯約機感，失所表義。四「與大」下眾勝，文分為五：一揀定眾類、二「住一切」下歎其勝德、三「其名」下依德列名、四「如是」下結數難測、五「金剛藏」下標說法主。今初又三：一揀大異小，同菩薩故。二「其諸」下揀尊異卑，謂八地已上念不退轉故。《彌勒問經》云「自分堅固名不退，勝進不壞名不轉。」若準論經，又云「皆一生得無上菩提」，則皆等覺，等覺亦通念不退故。又《仁王經》「一生正得下寂滅忍。」言不退者，不復退入無生忍故。顯文雖爾，本迹難量，多是諸佛之所化故。三「悉從」下揀新異舊，他方集故。二歎德中，有二十句，初二略明、後二總結、中間廣歎。今初略中，初句自分行滿，謂權實無礙智，住真俗

雙融境，境智一如，無住住故。後句勝進行滿，證佛所證，則是如來勤行不息，故名菩薩。

二「善能」下廣歎，有十六句，分二：前三句廣自分、後三廣勝進。前中亦二：初三明行修具足，一神用善巧、二調化應時、三行願遍於時處。餘十句德用圓備，四福智益而不竭、五權實智慧雖已究竟、六以無住道不捨修行、七內證定智通明、八外用施為自在。七中若順三乘法相，禪即四禪，定即四無色定，解脫謂八解脫。三昧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趣一境故，即三三昧諸有心定。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由離沈掉至一境故。局在定地，通無心定，謂無想滅定等。神通明智，即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地所引功德，今此菩薩皆能善入善引。若就一乘釋者，禪定即十禪定，解脫即不思議等三昧，等至各有無量百千，通明及智皆各有十，十十無盡是普賢位菩薩所得。九內獲自在幹能、十外能一念周遍請法、十一護法、十二供養、十三二利勤修。後三廣勝進，即三業廣大，及下結文，並顯可知。

三列名中，前三十八同名藏者，表於地法有含攝眾德、出生果用故。後一名解脫月者，即請法上首，脫眾疑闇使得清涼，如夜月故。又藏表根本智包含出生，月表後得清涼益物。蘇利耶者，此云月也。俱蘇摩者，悅意也，即是華名。餘之別名，可隨義釋。

四結數，可知。

五標法主。論云「何故菩薩說此法門？為令增長諸菩薩力故。」謂彼同類而能爾故。菩薩眾多，何故唯金剛藏說？論答云「一切煩惱難壞，此法能破，善根堅實猶如金剛，故不異名說。」此釋金剛，謂表地智有堅利二義，如金剛故。能壞煩惱即是利義，下釋藏義。論先問云「何故名金剛藏？」此問意云：為以藏攝金剛名金剛藏？為以金剛而為藏耶？上即有財、下即持業，而論雙順二句，順後句云「藏即名堅，其猶樹藏。」謂如樹心堅密能生長枝葉華實，地智亦爾能生因果，此就能藏名藏。次順上句云「又如懷孕在藏，是故堅如金剛，如金剛藏。」此謂子孕在胎藏中，善業所持堅不可壞，而得生長。此就所藏名藏。二喻俱有生長之義。論下廣合云「是諸善根，一切餘善根中其力最上，猶如金剛，亦能生成人天道行，諸餘善根所不能壞，故名金剛藏。」此之一合通上二喻。是諸善根，謂無漏善。餘諸善根，即二乘地前。今無漏善於餘善中，如孕在於胎藏。其力最上，雙合二喻堅義；亦能生成，通合二喻生長之義。其力最上猶如金剛，當體名堅。餘不能壞，對他名堅等。

二「爾時」下明三昧分。爾時者，眾已集時。金剛藏菩薩者，標入定人，為眾首故。承佛神力者，辯入所依，顯定深玄，唯佛窮究故；推功有在，無我慢故。菩薩大智慧光明三昧者，顯所入定名。

三昧通稱，餘皆別名。智慧是體，光明就用，照二無我。證如名慧，照事名智。此二無礙，能破見惑及無明故，名曰光明。大有二義：一揀異凡小；二能斷大惑、能證大理，成大果故，彰非果定，故云菩薩。即照之寂，故云三昧。智與理冥，故稱為入。論經名為大乘光明三昧，則光明即智，此與《唯識》第九，四定初定名同。然其體性不出三種：一定、二慧、三所證如，以具能所證兼寂照故。所以入者，意略有六，論但有二，一謂表深，論云「顯示此法非思量境界故。」二即以此義顯非證不說故。餘四如〈十住品〉。第三「入是」下加分，有六：一辯加所因、二「即時」下能加佛現、三「作如是」下讚其得定、四「善男子此是」下雙辯加定因緣、五「欲令汝」下辯加所為、六「善男子」下別顯加相。今初。入是三昧已者，若未入定，佛不加故。故下論云「所以偏加金剛藏者，得此三昧故，十住會云以三昧力故。」二能加佛現中有五；一佛現時，謂正入定時；二「十方」下來處遠近；三「各有」下能加佛數；四同名金剛藏，顯名同所加；五而現其前，現身生信。上二三中，意明多數，勝前位故。若爾，何以不言無量世界，而云十億剎塵界耶？論云「方便顯多佛故。」謂無量雖多，其言猶漫，人不謂多。今假以剎塵，一塵一剎、一剎一佛，便謂細而叵測。若爾，但趣舉剎塵即已顯多，何要定言十億？有二意故，一為說十地故；二此經如是多說十數，顯無盡故。即由此義，不云無量，無量不得顯無盡故。何要顯此多佛加耶？論云「顯於法及法師，增長恭敬心故，又表諸佛皆同說故。」何要同名加？論有二意：一云本願力故。何故如來作如是願？顯示多佛故。此三昧是法體，本行菩薩時皆名金剛藏，同說此法，今成正覺亦名金剛藏，故不異名加。此中論意云：諸佛因中得定名金剛藏，遂發願言：「我成佛時亦同其名。」所為同者，為顯菩薩所得法體同於多佛，明人異道同故。論意正爾。若以義取，亦通遮那本願，以佛因中得定說法，能加所加同名法爾。亦發斯願以顯道同，故下經云「亦是毘盧遮那如來本願力故。」第二意論云「又是菩薩聞諸如來同己名已，增勇悅故。」前就法理，此就化儀。

第三同讚得定，顯有加因。

第四雙辯加定因緣中，有四因緣：一伴佛同加故、二主佛本願故、三主佛現威故、四定者智力故。初之一事唯得定因，先由佛加方能入故。故論云「彼佛先作是願，今復自加。」後之三事通於二因，由此能入定，由此得加故，非正加相故。論云「後餘佛加，故言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此論意云：後文方顯諸佛加相，即由此中本願力耳，則此是加因。若約得定由主佛加，則此中願等已顯加相，但意冥加，故即前承佛神力耳。是則定因有四、加因亦四，雖闕伴

佛加因，而有得定一因，故有四也。所以第三會中後三因初有又是之言，四五兩會同云亦是，故不可將前一因為正作加。若此已作加，何用下文正顯加相。餘如第三會辯。

第五明加所為，故論云「何故加」。然直就經文則應分二：初總明、後「所謂」下別顯。論無所謂二字，故取別中入智地句入初總句，總別合明但有二十。前十依自利行、後十依利他行，義雖兼通，從多分判，欲顯二利差別相故。今依論釋，初十句中，論以二門解釋：一直釋經文、二會通本末。初門先釋總句。彼經云「又一切菩薩，不可思議諸佛法明說，令人智慧地故。」既將別句入總，即經論開合不同。論經云明，即今經光明，但廣略有異。彼云明說，此云說不思議，彼未迴文，即經論方言有異。

既知二經同異，次正釋文。初欲令汝為者，標舉章門，總顯加意。意為何事？謂一切菩薩說等。此中三義：一一切菩薩是所被機、二不思議諸佛法光明是所說法、三令人智地是說之益。被何等機？論云「是中一切菩薩者，謂住信行地。」此通二類：一謂地前未證真如，但依信心而起行故，無著論中亦同此名。二通地上，如初地加行位中名信行地，即地地加行皆名信行。以《攝論》中意言無分別觀通於四位，故知地上亦有信行。下釋所入智地及別入中皆通十地，明知所被不唯地前。況下請分中，論云「未入地者令得淨心，已入地者令得十力。」必通被也。二中說何法被？此有二種：一所證法。論云不可思議諸佛法者，是出世間道品。此明十地法體是無漏，故名出世間。生佛果故名道。十位行法，類別名品。既是佛因，是佛所證，故云佛法。心言路絕，名不思議。二說能證。論云「光明者見智得證。」此謂後得觀事差別名見，根本觀理一相名智。見達於事名得，智契於理名證。直語智體故言見智，以智合境故言得證。地法雖多，不出此二。見智雖廣，此釋正宜。故《解深密》第三云「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今當為汝略說其相。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即斯義也。上云說者，令分別上來能所證法。三中說此何益？令人智地。論云「入者信樂得證。」此中信樂，即所被機得證，即上二智契合。入何法耶？所謂智地。論云「智慧地者，謂十地智。」如本分中說，即上不思議佛法也。上說能所證者，意令菩薩以能證智入佛所證法，是此總意。已說總句入地之相，次下九句依本開末顯入差別。論云「此修多羅中，依根本入有九種入。此九種入寄於四位：初四願樂位、次一見位、次三修位、後一究竟位。近地方便亦屬地故，地後勝進趣究竟故，皆十地攝。」言九入者，一者攝入，謂聞慧中攝一切善根故。二者思義入，思慧於一切道品中智方便故。智方便者，即善揀擇道品，即是

佛法。三法相入，彼彼義中無量種種知故。彼彼即是諸法，種種知即廣知，此即所思法成。四教化入，隨所思義名字具足，故能善說，此知修慧。修通二利，菩薩利他即是自成佛法，故入自利中收。五證入，於一切法中平等智，見道時中善清淨故。言平等者，即無分別。無分別智正證真如，離二取相，故云平等。二我分別隨眠不生，名善清淨。最初照理，立見道名。六不放逸入，於修道時中遠離一切煩惱障故，故世法不染。七地地轉入，出世間道品、無貪等善根淨故。此明修道位中離障證理，智行轉進，於地地中雙斷二愚。是無漏善能淨所知，以此無漏淨三善根，名淨煩惱。論云「復有善根能為出世間道品因」，此明諸地中加行善根淨也。八菩薩盡入，於第十地中入一切如來祕密智故，即下大盡分中入如來十種祕密之智是也。如來祕密，下地不測，名不思議。若入彼所入，是智之境。入彼能入，即智是境。得即是入，故歎淨名云「諸佛祕藏無不得入」。九佛盡入，於一切智入智故。上一切智，釋一切智入。下智字即智境界，入即得也。上直釋竟。自下論文融會本末。初會末歸本，謂上九種入，為欲校量地智差別轉勝之相，非根本人有此行布。後明本末無礙，欲顯前從本起末則無別之別；次攝末歸本，別而無別，故以六相融而無礙。論云「一切所說十句中皆有六種差別相門」者，此標舉顯通，故云一切皆有。「此言說解釋應知除事」者，此顯立意，謂此六相為顯緣起圓融之法，勿以陰界入等事相執取。言六相者，謂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此標列也。下釋云「總者是根本入」者，以初一人無不攝故。別者，餘九入。「別依止本，滿彼本故」者，謂依一開九，無總別不立，故云依止。由別方成總，故云滿彼。「同相者入故」者，同名入故。「異相者增相故」者，九相漸增，不相似故。「成相者略說故」者，攬九緣以成一，略言標顯故。「壞相者廣說故」者，分一作九，九外無一。此九因緣各住自相，不相成也。又云「如世界成壞」者，猶如世界多緣共成，其中事物一一推徵，何者是界名壞。亦如梁等共成一舍，總則一舍，別則諸緣，同則互不相違，異則諸緣各別，成則諸緣辦果，壞即各住自法。餘一切十句，皆應隨義類知，別章廣顯。第二「又令得」下十句依利他行，是增數十。經有十二句，論經合七八二句故唯十一，初句為總、餘十為別。總中，始者，內起信欲、外近善友聽聞。終者，憶念任持所聞地法，地地皆爾，故云十地始終。此約教行。復有阿含為始、以證為終，則前皆是教。此教證義總有九重：一教行相對。言聲為教，行德為證，猶下請中字義二藏。二地前地上相對。如下請中歎眾，以地前聞思修等為教淨，地上行德為證淨。三真偽相對。即於地中聞思修慧報生識智緣照之解名曰阿含，真智出言為證。下論云「聞思修等是則

可說，地智離言。」四修成相對。一切地中真偽合修為教，捨偽契真為證，猶下所明義說二大。五相實相對。世間中修得彼證相名教，契本實相為證，猶下所說增上妙法光明法門，光明是教，增上是證。六體德相對。就彼離相所成行中，顯本法性為證，依本成德為教，猶下鍊金，金體與釧等。七體用相對。前體及德皆證，依體起教智之用為教，下珠放光，光喻於教、珠體喻證。八自分勝進相對。自分所成體德及用皆證，進受佛教為教，下歎金剛藏二力妙智及辯名為證力，堅念教法為阿含。九約詮就實相對。真智之體為證，約言分十為阿含，猶下迹處虛空喻證，空處之迹喻地阿含。下論云「字身住處，證智所攝，非無地智名句字身，名句字身即阿含也。」今當第四，一經之內頻語教證，理須通會，勿厭繁文。次依根本始終，有十始終：前三地前，思修利物；次一見道；餘六修道。此陝前入，謂初闕聞慧、後無佛盡者，理實齊通，以此二並非正地，前已說竟故此略無。一攝始終。經云「如實說菩薩十地差別相故」，謂以思慧智攝持所聞，稱思宣說，故云如實。二欲始終。緣念佛法，意欲令物證故，此即思慧上品求心。三行始終。以是修慧，故名修習。言分別無漏法者，於地上無漏道品起意言分別觀行故。以未證故，但是觀分之時帶相觀心，未覺無相，故云分別。四證始終。即見道位。大智者，即真見道。根本法無我智過小乘故名大，治無明故云光明。此智親證真如，平等平等離二取相，名善觀察。實斷二障分別隨眠，名善選擇。巧莊嚴者，即相見道。是後得智，故論名方便，方便即巧。法真見道，種種建立，名為莊嚴。又莊嚴者，即二智成德。由得此二善達法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故云莊嚴。故論云「此事中彼時中皆善知故。」由相見道，復有二種：一觀安立諦，名此事中。二觀非安立諦，名彼時中。以法真見道，正證如時不可名事，相望前真故名為彼。五修道始終。論云「出世間智智力得入法義故」者，以後得了俗由於證真，名出世間智。智由證真達俗，故名善入。智能入法，即名為門。上寄從二地至七地竟。次下五句，有五始終，寄入八地至於佛地，治菩薩於菩提五障。五障在於七地，至於等覺。經文但有能治，障在文外。今初二句即能破邪論障始終。不能破邪論障，即是所治。隨所住處者，即邪論心住著之處。言次第顯說者，以宗因喻現比教量，顯已正義隨病治之。上皆論所據。言無所畏者，即論莊嚴。後句辯才，即是論體，亦論莊嚴。謂語具圓滿，順言敦肅，故名辯才。又上皆論多所作法，所作有三：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不竭，配文可知。言光明者，性不闇故。即論出離，謂善觀察得失等故，由具上諸義故不墮負，由破此障得入八地。二能善答難始終。上明能破，此顯能立。第九善慧是辯才，地住即證也。三樂著小乘對治

始終，不忘菩提，上求下化故。四化眾生懈怠對治始終，成就不疲故。五無方便對治始終。善達五明，為一切處開悟，故能巧化。又上五障，一不能破邪；二雖能破而不能立；三雖能破立，情樂小乘；四雖不樂小乘，而不勤化他；五雖化不疲，而無化方便。治於此五，行化略周。

第六正顯加相。論云「已說何故加。復云何加？加相有三，謂口、意、身。」約別相說，口加以益辯、意加以與智、身加以增威。如實說者，能加則局，所加皆通，乘前語便故先口加。得智堪說，事須起定，便身觸令覺，故為此。次此就十方佛辯。若約舍那，先意令得定，當有所說；次身光照觸增威；後雲臺說偈令演。亦義次第，非有優劣。初口加中有十一句，初總、餘別。總中，令以樂說辯說十地法門名相差別，不違事理，善巧成故，故云汝當辯說等。

「所謂」下十句別中，依根本辯才，有二種辯才：一他力辯，即是初句，謂承佛力。承何力耶，如來智明故。二自力辯，即後九句，自他因緣方有說故。攝此九力為四種淨，以因中有四義故。一有力能作、二無力不作、三具二能引生、四泯攝前三稱理成德，故為四淨。一淨自善根者，有作善法淨即是教行，亦約相故名為有作。二普淨法界者，無作法淨，此約證行。亦約體故名為無作，依此性相而有說故。上二皆自利。三普攝眾生者，教化眾生淨，即是利他。餘六句經皆名身淨，攝為三種盡，皆顯二利滿故成德。成德有二義：一當位顯益有菩薩盡、二寄對辯勝有後二盡。初菩薩盡者，因位窮終故。攝經三句，初句位滿，謂十地勝進破和合識、顯現法身，非心意識之所能得，唯如智所依成於智身。菩薩照寂，故云深入。後二句成益，一成現報益，得佛灌頂受佛位故；二成後報益，十地攝報，生大自在，云高大身。高大二義：一色形中極，量最大故、居有頂故；二約三乘，此成報身位極普周，故云高大。論云「摩醯首羅智處生故」者，智處亦二義：一摩醯首羅智自在故、二攝報智滿成種智故。二寄對顯勝中，一對下彰出有二乘不同盡。攝經二句，一超一切世間道者，度五道故，道即因義。二清淨出世善根者，論云「復涅槃道淨故」。以二乘雖度五道，有三餘故，不淨涅槃；今無三餘，故云復淨也。由具此二，故不同二乘。後一望上顯同，名為佛盡，等覺菩薩同滿種智故。自力辯中多義顯者，校量後勝前前故。第二意加中二：初正顯、後徵釋偏加所以。前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中，身有二種：一與無上勝威德身，如王處眾，無能映奪。二與辯才無能映奪身。前色身勝，後名身勝。後「與無礙」下別，別開名身成九種身，所加通三故。增其色身，在心名智、在口稱辯，經云「與智」，論判為名，二文影略，顯義方備。一與不著辯才，說法不斷，無滯礙故。謂無偏住著，故不滯事

理，云無礙樂說。二與堪辯，分別法相能正說故，名為清淨。論云「善淨堪智有四種：一者緣、二者法、三者作、四者成，善知此義成不成相故。」此言緣者，即因緣生法，亦名觀待。二法者，即法爾之法。三作者，此二作用。四成者，引正理例證成上三。若順此四名為成相，不順此四名不成相。菩薩善知故，堪能有說，名為堪辯。然其此四，經論多明。《相續解脫經》名為四成。《相續解脫》即《解深密經》，前後異譯，《深密》第五名為四種道理。然上二經文博義隱，今依《雜集》十一釋之，名次全同《深密》。彼論云「觀待道理者，謂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牙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土等。二作用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等根為眼等識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等。三證成者，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違立宗等言故。四法爾者，謂無始時來，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等、有為法無常等。而彼經論次第爾者，謂緣生之法有此作用以理成證，後結諸法性相常爾。」今論義次，已如前說。三即任放辯才，說不待次，言辭不斷，處處隨意，不忘名義，故云善憶念不忘力。謂隨門異說不忘本宗故。四能說辯，隨所應度，種種譬喻能斷疑故。謂應機斷疑，故名決定。能隨所應，是謂明了。五不雜辯，三種同智常現前故。三同智者，即自相、同相及不二相。自相者，色心等殊故。同相者，同無常、苦、無我故。不二相者，即一實理。又自相即俗諦，同相即真諦，不二即中道第一義諦。《金剛仙》等諸論，皆明此三無法不爾，故云遍至。一切菩薩所了，故云開悟。六教出辯，以十力智自在化物，斷惑得果，故云自在成道。七不畏辯，於他言說不怯弱故。八無量辯，於一切智，隨順宣說修多羅等法六種正見故。六正見者，即是法門。《金剛仙論》云「一真實智正見，能知理法；二行正見，能知行法。此二教旨。三教正，見能知教法；四離二邊正見，知前理法不同情取；五不思議正見，知前行法成德出情；六根欲性正見，知前教法說隨物心。」《瑜伽》六十四名六種理門，大旨無異。九同化辯，一切如來同以三輪化故。三業殊勝，故曰莊嚴。上十已辯他力。

第二「何以故」下釋偏加所以，以顯自力堪加。偏就意業釋者，意為本故。初徵意云：諸佛慈力，若隨闕者可許偏加。既有力能與、有慈能普，何以上十偏加剛藏而不加餘？下釋十句？初總、餘別。總明得此三昧，法合偏加。剛藏得此，餘不得故。何以得此三昧？下別顯中有二因故，一本願所致故，即初句顯示；二「善淨」下，三昧身攝功德故。此復八種淨，依自利利他故，謂前四自利、後四利他。一善淨深心是因淨，信樂至極能趣菩薩地。皆盡清淨故，故

云善淨。此一為眾行本，故名為因。次三明自利行德。謂二即智淨，趣菩薩地盡，修道真如觀如日輪圓滿，普照法界故，此即智德。三身轉淨，謂生生轉勝，集助道福德故。四心調伏淨，善斷煩惱習，故云修治，此即斷德。上三亦證助不住。後四利他中，五聞攝淨，能聞持佛法，故為法器，此利他方便。餘三利他行體，即身語意業。六者通淨，以勝神通生物信解故。七辯才淨，由總持力，於一字中攝一切字句，前後無違故無錯謬。八離慢淨，謂雖化眾生，以實智印印之，不違法界，故無化慢。上八句中，前四自利因，一精進因、二不忘因、三勢力因、四彼不染因。如次配前四句，謂由深心能起行等。後四利他因，謂五是斷疑因，由知法故。六是敬重因，以神通力令信入故。七是轉法理因，法若壞時，假餘尊法誦持故。八教授出離因，論云「如是化者得自利不忘故。」此意明若化時取相，以法界印，即自利不忘，便能出離。第三身加增威令起故。言各申者，不離本處而申，即延促無礙。諸佛皆摩，故云各申，即一多無礙，即四通中如意通也。餘義如前第三會中說。第四「摩頂」已下起分。所以起者，三昧事訖故。云何訖？已得勝力故。雖已得力，何不且定？說時至故。何不定中說？定無言說故。

第五「普告」下本分。略示綱要為廣本故，亦與下請為其本故。不請而說者，不自說本，眾則不知為說不說，又復不知欲說何法故。文分為三：初明六決定以為地體。次「佛子何等」下標列十名以顯地相。三「佛子我不見」下舉十方同說彰地要勝。今初地體，已如前辯。文中，初句標、「告諸佛子」下正顯。於中，初句總明、後「無雜」下別顯。總中，言菩薩願善決定者，標人列法，故云菩薩於大菩提立誓趣求故名為願，即下初地中發菩提心也。此願所以名善決定者，以真實智攝故。謂攝導此願，皆令順理決擇階定故。真智即善，善即決定，持業受名。故論云「善決定者，即是善決定。」此揀依他受名也。此已入初地，是證決定，非是地前信地所攝之願受決定名。若通論決定，有其六義：一約行體決定堅固、二望所證決定須證、三定能斷惑、四決信不疑、五決聖度生。六決成佛果。後別中，此善決定有六種，即經六句。《瑜伽》、《地持》皆說此六，名次小異，大旨不殊。此六行相，前五自分、後一勝進。五中，前四自利、後一利他。四中，前三明行體德、後一顯行功能。三中，前二行體周圓、後一行德具備。二中，初一明行自體、後一顯行離過。是故自體離過攝德為因，二利行圓成就佛果，是此行相也。一無雜者，即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謂正體緣如，境智一味為觀之相，則無帶相之雜。二不可見者，是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出世間故。謂此真智超出世間可壞之法，

故名真實。真實故，非世智所見。三廣大如法界者，勝善決定。論總釋云「大法界故，一切諸佛根本故。」此中上句出所如法界，亦釋大義。下句顯能如地智，亦釋廣義。法界所以名界者，一是因義，迷悟根故；二是性義，法本性故。今能如地智為佛根本，故得如之，況體合如無所如矣。下開義釋。經標廣大，釋以勝善。此云何同？論總釋云「大勝高廣，一體異名，法相義故。言一體者，唯一味故。異名者，隨法相義故。體無不在曰大，而相非情取曰勝，理超數表為高，用無不該為廣。」上釋廣大二字。次釋法界名，云一切法法爾故。一切法者，釋法字。法爾者，即是界義，性自爾故。下法爾字，皆倣此知。此上釋所如法界。下辯能如地智亦受四名：一雙釋大勝義云：復法界大真如觀，勝諸凡夫二乘智等。淨法法爾故此云淨者，異前所如體，該染淨故。此即根本智地。當體稱如周遍名大，形對凡小超劣名勝。二釋廣義云：復法界大方便集地，謂說大乘法法爾故者，以證真了俗、廣集大行。既通二智，故曰大乘。三釋高義云：大白法界善，法法爾故。謂無漏善法出世表故，即二智所成之善故。隨義立四，不出境智一如。四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是因善決定。此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得涅槃道故，故經云「盡未來際」。有釋云：一為生因，生菩提有為果故；二為了因，了涅槃無為果故。此順法相，不順經宗，以經宗常與無常非一異故。今更直釋論文，明此地智有其二能：一寂而常用故為無常因，用雖虧盈而智無起滅，如所依空非無常故，經明此智究竟如空。二用而常寂故為常果因，雖涅槃永寂而智體不無，不爾將何窮未來際？若會三身者，用為化身、寂為法身、智為報身，非無常矣。設智為了因，亦雙了菩提涅槃故。論云涅槃道，道亦菩提故。若相融攝，固不在言。言無常愛者，用適機故。五遍一切佛刹救護一切眾生者，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故，即普覆名大。論又云「次前善決定，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者，謂由前因善，則大智不住生死；由此大善，則大悲不住涅槃。前雖有應用，亦智所成故。有云：取前常果因故不住生死，取前無常果因及此大善為不住涅槃。亦不違理，然約雙遮則俱不住，若約雙照即二俱住，謂大悲故常處生死等，是故論云非一向住。六「為一切」下是不怯弱善，上入智地不怯弱故。論經關於一切諸佛所護一句，但云入智地不怯弱。若準此經，由護故入智無怯。言佛護者，智造佛境，佛智照故，故佛所護與入智地反覆相成。論下六相圓融，類前可見。

第二地相中四：一寄問徵起、二「佛子」下舉數顯同、三「何等」下徵數列名、四「佛子此菩薩」下結名顯勝。初一可知。二中，以生成住持故三世同說。同說之言，文在地相，義兼地體。三列名

中，為對治十障、證十真如、成十勝行，說於十地及引諸論，並如下廣釋中辯。今依本論，略釋地名。論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此有二義：一二利創成故、二聖位新得故，遂本期心故生歡喜。「二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此有三義：一即因離，謂離能起誤犯煩惱。二果行離，謂離犯戒惡業，故云等也。三對治離，謂清淨戒具足。「三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此唯一義，謂三慧照當地所聞之法。若準下論更有一義，謂得四地慧光明相故，如明得定等。故下論云「彼無行無生行慧，此名光明，依是光明故名明地。」然《唯識》此經皆名發光，謂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此則三義：一定為能發、二持為能持、三後地慧光為所發所持。然三慧就初、發光約後，故受名不同。「四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焰地。」焰即慧焰，故此名焰慧地。此亦兼下二義，今即根本智火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之煩惱故。二就後得智起用，故下論云「彼證智法明摩尼寶光中，放阿含光明，入無量法門義，光明智處普照示現。」以是義故，此地釋名為焰。問：約初義者，前後諸地豈不燒惑？有二義故，此偏受名。一就寄位，言此地寄當出世間無漏故；二以三學，此地當慧，初得慧故。「五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此唯一義，謂真俗無違極難勝故。以三地同世未能得出，四地雖出而不能隨，多滯二邊難以越度。今得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真俗無違能度偏滯，實為難勝。此初得故，偏受其名。「六般若波羅蜜行有間大智現前，故名現前地。」謂妙達緣生，引無分別，名般若行。親如目覩，名曰現前。對後彰劣，名為有間，以第七地常在觀故。「七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此或三義：一善修無相到無相邊，故名遠行；二功用至極，故名遠行；三望前超過，故名遠行。合唯一義，善修無相行釋行字，「功用」下皆釋遠字。然善修有二義：一前地有間不名善修，今常在觀故云善修；二捨有之無非善修無，今有無雙離故名善修。云何雙離？謂空中方便慧故離有，有中殊勝行故離無。下釋遠中，功用究竟，正明遠義。如極一界之邊故遠。何所過望？前三地相同世間，過之已遠。望四五六相同二乘，今亦超過。五地真俗無違，何異此中有無雙離？略有三異：一彼猶未能過二乘故；二雖以真入俗，猶於雙行未自在故；三彼尚未得甚深般若故，於雙行非深妙故。「八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地。」此亦三義：一捨三界行生受變易果，故云報行。依此起行，任運而成，故功用不動。二得無生忍無相妙慧，則有相不動。三此二無間，煩惱不動。合唯一義，謂前地無相已得無間相，及煩惱亦不能動，而為功用所動，無不動名；今由無

功用故，令無相觀任運無間，故三不能動。下輪王、梵王之喻可以證此。「九得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名善慧地。」得無礙慧尚未稱善，遍說遍益方名為善。「十得大法身具足自在，故名法雲。」此有二義：一得大法身語法雲體，具足自在，釋法雲義，謂能雲雨說法自在用故，此約能說為名。二得大法身，此明法義，是大法器故。具足自在，此釋雲義，能受如來雲雨說故。下釋名分自當廣釋。此十得名，略有四對：一約法喻，焰慧、法雲法喻合目，餘皆就法。二約體用，歡喜、善慧約體為名，餘皆就用。三約自他，離垢、不動就他受稱，餘皆自義立名。四約當位相形雖勝，遠行形他受稱，餘皆當位受名。此十圓融，地地皆具。若約行布，則前前之名應該後後，後後之稱不該前前。如歡喜之名義該十地，法雲之稱不預前九。今為顯別相，各從初得受名，下文重顯。四結名顯勝，可知。

第三彰地要勝者，為欲令物生渴仰故。文中二：初明不見不說，反顯十方報化皆說。二徵釋所由。徵云：佛國不同，化儀亦異，如何十地要皆說耶？釋意云：此最勝故。謂萬法皆如，體如成聖，離斯證智皆是隨宜，故為要勝。文有四句：初二句總標顯勝。初句證行，謂諸佛證此為因，成菩提故。餘皆助道，故此最上最勝。次句阿含法門者，名為法體。光明者，顯照一切餘法門故。後二句別顯其相。初句釋前阿含，云分別說，即明前法光明是教體用，此句是教所照法門，故論云「分別十地事者，顯示世間智所知法故。」後句顯上證道非地前世智所知，名不可思議，故論云「顯示出世間智故，說證將默，故呼佛子。」已說本分。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一

第六「爾時金剛藏菩薩說」，此下請分，中三：初說已默住、二「是時」下三家五請、三「爾時金剛藏觀察」下許說分齊。所以默者，將欲演之，必固默之，欲令大眾渴仰請說故。所以俟請者，略有二意：一增諸菩薩尊敬法故；二前本分中舉地歎勝為增樂，欲令此請中生正解故。云何生解？謂由請故得說默之由，顯地體甚深離於言念，令眾先解；後聞說分不隨聲取，離謬解故。即復由此故，有第三示說分齊。初默可知。第二請中，三家請殊，即分三段，謂初解脫月請、二大眾請、三如來請。所以要三家者，顯法深妙，令聞解故。眾首顯揚，當機渴仰，化主加勸，事方周故。道大兼亡，法應請故。為順請主，此眾堪聞，言不虛故。為成請者，如來護念而生信受，言有徵故。此約因請、生請，亦是次第。又佛請者，即名為加。謂眾雖已請，要假主佛威光方堪說故。亦名為教，如來教說顯剛藏說，傳佛教故。又前二家請，顯此地法因人修故；後一家請，顯此地法佛所證故。前之二請餘經容有，後之一請餘經所無，《法華》三請但是一家，良以地法甚深寄位難說故。又三請次第者，初解脫月者，彼眾上首故，餘問則亂。何緣大眾不亂問耶？眾調伏故，由前二止三請抑揚時眾故。次眾請以表虔誠，然非爭起，依前請儀同聲齊請，故亦不亂。後聽說理窮，故如來勸說。今初眾首請中，總有三請。所以三者，順世儀式，少不殷重、多則繁亂，正得中故，以止有三，抑揚當時，調伏機故。二家助成各唯一請，然依三請應分三段，若兼三止應分為六，以前默住之止，通為五請之本，不可唯屬於初，故止請相乘且為五段。一怪默騰疑請；二法深難受止；三歎眾堪聞請；四不堪有損止，謂雖有堪者，亦有不堪故；五雙歎人法請，謂不堪聞者以法深故，亦得佛護，固應為說，於是剛藏理窮，更無違請。

就初請中分二：初明大眾覩默生疑、二「解脫月」下騰疑為請。今初。言何因何緣者，疑怪之辭，為因說者不能說耶？為緣聽者不堪聞耶？「金剛藏」下出所疑事。二騰疑為請，中二：初敘請因，謂領眾疑故。二以頌正請。文有五偈，顯說聽無過，是以應說。即分為二：初偈說者無過，亦遣大眾何因之疑；後四聽者無過，亦遣大眾何緣之疑。雖似初二，徵默所由為拂眾疑，後三請說為遂眾欲，文彰略耳。非不互通，故依前判。今初，歎說者淨覺無過。偈初二字、偈末三字合為徵問之詞，謂有中間淨覺無過。何故不解釋耶？聖德雖多，偏歎淨覺者，是說因故。覺即覺觀，由此得為口加行

故。具能所治，無思發言，故云淨覺。淨覺之人，名淨覺人。三字為總，餘皆是別。別歎淨覺有二勝能：一攝對治，謂念智具。念謂四念，智謂如智。二離諸過，謂餘十字。具字兩用，初中由有能治，所治不生。所治有二：一者雜覺，謂凡夫尋伺與四倒相應，即迷事倒，以四念為治。二雜覺因憶想分別，謂隨名相轉，即迷理倒，以真如智為治。前唯凡夫，後通凡小。言離過者，離三種過：一由無瞋等功德具故，離慳嫉過。謂無瞋治嫉，等取無貪。無貪治慳，不等無癡，無癡即前念智攝故。二由前已說上妙地故，無說法懈怠過。三由有樂說辯力，無不樂說過。然念智正為治雜覺等，故受治名。而無瞋等本意不為治於嫉等，有此任運自無彼，故但名離過。第二歎聽者無過中四偈分三：初二歎同生眾，論云「同法決定故、有樂聞故。」次一偈歎異生眾，論云「復示餘者心淨故。」後一偈雙歎，論云「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今初二偈，前偈歎根，故云決定；後偈歎欲，故云欲聞。若有欲無根，雖聞不解；有根無欲，設聞不受，故須雙歎。今初同法即是同生，揀後異生。決定即是根器，揀後樂欲。初句為總，論云「決定者，點慧明了故。」點慧即根，點能知教，慧能入證故。次二句別，論云「決定有三：一上決定願大菩提，故云勇猛。二名聞決定，他善敬重，故云無怯弱。由內無怯弱，外著大名。三攝受決定，謂彼說者善知故，即經說地名由堪攝受方為說耳。」下句徵默可知。後偈歎欲中，初句所欲之法、次二句正明有欲、後句結請。論云「是中若但有阿含決定、無證決定，但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如是決定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者，現前是欲現見起故，非現前是根，但冥具故。」此中意明但有根而無欲不堪聞法。今前偈於教決解、於理決證，具二決定，為非現前之根。復有今偈現前之欲、教證決定，則具足決定，故堪受也。其心無怯弱者，論經云「佛子智無畏」，無畏即無怯弱。契理之心即名為智，然智有二種：一證法故，此屬前根；二現受故，此屬今欲。欲亦須智，故於樂聞心無怯弱。總前二偈，根欲雙具，諸地妙義，願為說之。第二一偈歎異生眾。但云眾會，故雙歎根欲。初句為總，心無濁故名為清淨。三句為別，別離六濁：一不欲濁，謂無心餐採故，離懈怠治之；二威儀濁，不恭肅故，嚴整治之；三五蓋濁，貪名等故，潔淨治之；四異想濁，謂貢高雜染、輕慢雜染等皆名異想，今說行堅固不動治之；五不足功德濁，善根微少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具功德治之；六愚癡濁，謂愚闇不了故，智慧治之。第三一偈雙歎二眾，云一切故。相視為總。論云「迭相共瞻者，示無雜染故。」餘皆是別。咸恭敬等，無輕慢雜染。下半喻顯敬法轉深，何有雜染。論經云「如蜂欲熟蜜。」古釋云：齊心趣證，如蜂熟蜜；專意求教，如渴思甘露。今

即但云念蜜，則二句皆通教證。然蜂之念蜜、渴之思漿，喻希法喜；解脫之味，更言好蜜；復思甘露。顯法之妙，思渴情深。第二「爾時大智」下法深難受止。文中二：先敘意、後偈酬前中令眾歡喜，是總酬答相。謂說偈本為除前疑惱、得心喜故。酬答有二：一堪酬答，自有大智故。二不怯弱酬答，不畏大眾之不堪故。論云「此二示現自他無過故。故後偈意明法難說，非己無智而不能說。但言難聞，非斥大眾全不堪聞。」偈中，五偈分四：初二頌明法難說，遣上何因之疑，成上有智；次頌顯法難聞，遣上何緣之疑，成前無畏；三一偈喻難說聞；後一偈舉難結默。初中分二：前偈顯難說之法、後偈彰難說所以。今初。偈末難字即是總相，謂難得故。難得所以，後偈明之。此難有二種：一最難，體出名相故，經云第一；二未曾有難，在相所無故，經云希有。上二明難相。何者是難法體？即偈初二句。菩薩行者是出世間智，謂即是證道。證心涉境，故名為行地。事者，謂十地事行，即是教道，相差別故。最上者，通說上二勝故。諸佛本者，釋上證智得菩薩行名所以。行是因義。覺於佛智所以名佛，今此證智亦覺佛智，故為彼本。本即因也。此之教證於何處成難？謂顯示分別說，證道亡心故難顯示，教道依證亦難分別。

第二釋難所以者，彼前菩薩行事所以難者，由住微妙深義故。故論云「彼菩薩行事義住不可如是說。」偈中初二句對劣彰深、次句就勝顯妙、末句舉聞迷惑顯成難說。於中，難者是總相。云何難？難得難證故。難得有四：一微細難得，顯非聞慧境故。二難見難得，亦非思慧心眼見故。三離念難得，亦非世間修慧境故，以地智是於真修故，非地前心數分別緣修之境。四超心地難得，非唯非地前之境，亦非登地已上報生善得修道智境，謂變易所起異熟心識名為報生，生便能知無常等故名善得修道智，以非照實之智故亦不測地智。知無常等未忘心境，名為心地，以七地已還皆容出觀故。又此善得修道智即加行後得智，非根本故，所以揀之。故《瑜伽》五十五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既通於世，故非其境。既非四心之境，是誰境耶？即佛智境。何者是智？見實義故。出生有二義：一生彼佛智故；二出離於生，是無漏故。末句云所以難說者，聞者隨聞取著悉迷惑故。

第二一偈顯難聞者，論云「已辯難說，復顯難聞。然偈中舉具德能聞，反顯難聞，兼欲使人學能聞故。」於中三句舉德、末句結成能聞。初中，初句為總，謂持聽法心堅如金剛則能得聞。下二句別。堅有二種：一決定信堅，即第二句，若無此堅於他分法不能入故；二證得堅，即第三句，若無證堅於自分法不能入故。深信之相云何？謂於佛智，設心智不及，仰推佛智非我境界，是深信相。即

《勝鬘》三種正智中仰推智也。所信是何？謂佛勝智慧，以此地智上同佛智故。佛智有二：一菩提智，是自行證法，稱性無邊；二化生權智，是利他教法，隨機隱顯種種差別，即是《法華》諸佛智慧及智慧門。於此二深皆能信故。云何證堅？此亦有二：一知是能證、二心地是所證。言無我者，通能所證。心地即二空真理，所依之事謂唯識相，論云：隨心所受三界中報，此即異熟識。又隨心所行一切境界亦名心地，此即前七轉識，及通八識相分內外諸境。於此二類如實了知我法二空，成無我智。下句結成。既知難聞之義，如是具上二堅，方聞上來微細勝智。

第三一偈喻難說聞中，上半喻、下半法合。此中喻意不單取虛空，以無畫處空不為喻故。亦不單取畫，以壁上畫不將喻故。正取空中之畫。風喻亦然。於中能依風畫以喻阿含，所依之空以喻證智。然空中風畫不可言無，謂若依樹壁則可見故。亦不可言有，依空不住故。非有非無故不可說，文意正爾。論有三段，初釋喻相、次釋合相、後揀喻不同。初中有三：初離釋二喻以明非有、次合釋二喻以明非無、三雙結二喻成不可說。前中畫喻有二：一正顯喻相，云此偈示現如空中畫色如壁者，謂此空中畫色不異壁上畫色，故云如壁。若爾，何以不見？二顯其非有，論云「是中不住故不可見。」謂壁上之畫有壁可住，故可得見。空中之畫無可依住，故不可見。下風喻亦有二段：一云如空中風如樹葉，此正顯喻相。二云是中不住故不可得見，此顯非有，謂樹葉上風有葉可依故可得見，空中之風無可依住故不可見。二合釋二喻以辯非無。云此動作者，非不空中有是二事，此論意明但無可依故不得見，非風動畫作其體全無。三結成不可說義，云是虛空處事不可得說。處者，虛空處，是風畫所依之空。虛空事，是空中風畫之相。由前義故不可說有，由後義故不可說無，故此空處及畫事風事皆不可說其處所。

第二釋合喻中，次第合上三段，而但雙合。初論云是畫風如說者，此合上喻相。次論云以非自性不可得見，是不住故以其客故者，合上非有。即以非自性合上不住。以其客故者，出名無性不住所以。謂名是實之賓，故無所住，無自性也。二合前非無，云非不於中有此言說。三合前結成不可說，云如是佛智言說顯示地校量勝分別難見者，佛智即所分別，合上空處。言說顯示下是能分別，合上空中事。以詮從旨，故亦難見，合上不可說處。然論佛智，即今經牟尼智。牟尼此云寂默，以智相即智性故。此即地智而名佛智者，無二體故。亦是譯人見牟尼之言，謂是釋迦故耳。

第三揀喻不同者，舉二喻者，喻旨別故。論云畫者喻名字句依相說故，謂畫有相狀，如名句之屈曲，能顯地相。風者以喻音聲，聲無屈曲如風之相。假實既殊，故雙舉之。又假實相依，闕一不可，故

云又說者以此二事說，聽者以此二事聞，故舉二喻雙喻說聞。若將二喻喻所詮者，仍有兩重：一風畫喻地相所以不可見者，以同地智故，如風畫合空；二將風畫復喻地智。地智所以不可說者，以即同果分，離言說相故，如風畫合空。若以果從因則亦可說，以智從相地有差殊，以旨從詮可聞可說，是則無聞說之聞說也。

第四一偈舉難結默者，若準上義，以二事說、以二事聞，則可說可聞。但是難見，如何不說？故有此偈。意云：說聞本在證見，難見說之何益？況復加以難信，故我默然。初句所證見法；次句難證，難中之難故云最勝；次句難信，非地前證信，故曰世間。上三句舉難，後一句結默。

第三解脫月歎眾堪聞請。前已歎竟，此復歎者，由聞上言證信難得，示現此眾有信有證，有堪能故。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分二：先敘請、後「佛子」下發言正請。於中三：初陳眾集、二「善淨」下歎眾具德。三「善哉」下結請。二中十句，初總、餘別。總謂善淨深心離教證過，故名善淨。深心有二：一具修一切諸善行故，即下教淨；二與理相應故，即下證淨。下九別中，前五阿含淨、後四證淨，謂順教修行名阿含淨、證理起行名為證淨。教通地前，證唯地上。今初五中：一善潔思念即欲淨，隨所念阿含得方便念覺淨，謂得方便，即不取念相名為善潔。二善修諸行者求淨，三業敬順起求法行故。三善集助道，即生得淨，願得益眾生處上上勝生，生而便得悲智勝念，以助正道故。四善能等，即受持淨，親近多佛，意在多聞憶持故。五成就善根，即行淨，為求地上真證法故，習少欲頭陀等離著善根。後證淨四中，一捨離疑惑者，得淨現智，善決定故。謂真見道中得無分別智，非比知故，名為現智。相見道中，以後得智審觀理智，故決定無惑。亦可俱通相見道中。亦名現觀。真見道中決理無惑，皆破無明，故云捨離疑惑。二無有垢染，即不行淨，修道中一切煩惱不行故。相見道後至金剛無間道中皆是修道，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故名修道，滅二麁重皆使不行。對見道中初斷所知，故云垢染。《成唯識》第十云「煩惱障中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已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七地之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已上畢竟不行」等。煩惱即是垢染，不行即是無有。然見道中非不斷惑，見理義增；修道位中審慮重觀，除障義勝，故此偏說。三深心信解，即無厭足淨，不樂小乘，但於上勝佛德深心希欲，信解決定故。四「於佛法」下不隨他教淨。趣菩薩地盡道中，自正行故。上歎德竟。

第三結請，可知。

二偈頌中，初偈直舉法請，不頌前文，上半舉法請說、下半彰說有益；後偈頌前請，可知。

第四「爾時」下不堪有損止，中二：先長行中亦二，先領前所歎，對下有損所以言雖。後「然有」下舉損違請。於中二：先舉損，劣解之人通凡小等，皆是迷法之器故。多生疑者，正行相違，猶豫義故。惑者，心迷於理，能破壞善法，遠離善法故。此明現損。「於長夜」下明其當損。後「我愍」下結默違請。

偈中亦二：初偈頌前段，淨明有信，餘皆有證。如山如海，雙喻教證。後偈頌後段，以取相故，但依於識不能依智。

第五雙歎人法請中，復重請者，示彼疑惑應須斷之，豈可避之？避之不說，有多過咎。何等過咎？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文中，先長行、後偈頌。長行中三；初標請、次「何以故」下釋請、後「是故佛子」下結請。釋中二：先直徵釋、後轉徵釋。前中，先徵意云：何以當得佛護而能信耶？釋云：法應得護，由得護故必能信受。二轉徵釋中，先徵、後釋。徵意云：何以說十地時法應得佛護耶？下釋意云：如來說法不離教證，最所要故。文中三，謂法、喻、合。法中，最初所行者，依阿含行故。成就一切諸佛法者，是證智故。此即九種教證中第四修成相對。二喻中，以字母喻於地智為諸法本。論云「書者是字相，如嘶字師子形相等」者，以書記字，非正字體。言師子形者，謂[𠂔- (乏- 之+虫)+允]字如蹲踞形。有云：如呼師子為[巢- 果+七] (詞孕)多故。[巢- 果+七]字像形似師子頭尾者，全不似也。字者，論云「噀阿等」者，即十四音正是字體，字即文也。等餘十二。然有十四音，二音不入字母，謂里、梨二字。數者，名句此二是數。義者，謂有二字、多字名，必以多字成句，故皆數也。說者是語言，皆以字母為本者，明末依本，喻果依因。字母究竟者，明本能攝末，喻因無不攝。上二順明。無有少分離字母者，反成上二。言字母者，即迦佉等三十四字，以前十二音入此三十四字，則一一字中成十二字。復有二合三合乃至六合，展轉相從出一切字，故名為母。論經名為初章者，以梵章之中悉談字母最在初故。然五天口呼則輕重有異，書之貝葉字體不殊，梵天之書千古無易，不同此土篆隸隨時，故此為母，亦常楷定。三合中，初合末依於本、後十地究竟合因無不攝。所以須此二者，若但言為本，容非是末。如以百錢為本，成多財貨等。今明如水為海本，無海非水故。云究竟無有離者，又為本者非但因為果本，亦乃後為前本，地前望證修阿含故，初心即以智觀如故。第三結請，可知。問：若依上義，諸佛有力能令信者，何故今後眾生於彼法中亦有謗意？答：有二種定，則不可加。一感報定，以先世今世造定業故；二作業定，宿惡熏心猛利纏起，難曉喻故。上如釋種，下如琉璃。

頌中，初偈頌標請、後偈頌釋請，略不頌結。頌釋中長行法中無究竟之言，而喻中有，今此反前欲顯具有。又法中明本能生末，合中明末依於本，皆影略耳。

第二大眾同請者，上來眾首請說，顯眾堪聞樂聞；今大眾展誠，自陳有根有欲。文中，先敘請、後正偈請。於中二：前四偈半歎人堪能請、後一偈歎法成益請。今初亦二：前二頌歎說者、餘歎聽者。前中初五句歎說者自成教證、後三句歎能令他人。今初，初四句歎證、後一句歎教。自分所成一切行位通名為證，上受佛教說為阿含，即九種教證中第八門也。今初，上者是總。然總有二義：一雙為教證之總、二唯顯證力辯才對教名上。此中歎證辯才有三：一真實智為辯所依，即經初句，無漏故無垢，過小故云妙。二辯體性，即第二句，謂堪能分別無邊法義故。三者辯果，即下二句，依前起詞樂說，故名為果。一詮表深旨字義成就，即下一句。二滑利勝上字義成就，即宣暢句。二有一句歎阿含，謂念持於教，得淨慧無疑，名清淨行。三句歎能令他人者，初句令人證，謂已入地者令得佛十力，未入地者令得入地，故云集功德。集功德即論經淨心，淨心即初地，由集德成故。後二句令人阿含辯才分別說者，意令受持十地法故。說主既內具二力，外令他人，何故不說。二有二頌半歎聽者，中二：初偈歎眾有根、後一偈半歎眾有欲。今初，由有根故堪受教證，初句有治、次二句離所治、下句結請。結請惟願是總，惟願有二：一求阿含、二求正證。有二妄想，不堪聞教：一我、二慢。以我慢故，於法、法師不生恭敬，以定戒為治。謂若有定則心調伏，故內無我慢；戒則善住威儀，外相不彰。有二妄想不堪得證：一邪見，顛倒見故；二疑念，於不思議處不生信故。有二對治則能得證：一證見，善思義故，即經集正，謂積集深思故；二者正心，信心歡喜故。二歎有欲者，顯示大眾求法轉深。於中，一偈喻明、半偈法合。前有四喻，喻四種義門，示現正受彼所說義。一受持，謂求聞慧。初聞即受，隨聞受持，如水不嚼隨得而飲。二助力，謂求思慧。嚼所聞法助成智力，如食咀嚼以資身力。三遠離，謂求修慧。依聞思行能去惑習，如服良藥，藥行除病。上三三慧。四安樂行，謂求證智，即三慧果。聖所依處，現法受樂行故。如蜜，眾蜂所依，故云貪也。後法合中，能求一向是法，所求猶通法喻。以一甘露總合四喻，甘露有四能故，一除渴、二去饑、三愈病、四安樂故。二有一偈歎法利益請。直觀經文似當結請，今依論判故云歎法。善哉是總，所說法中善具足故。善哉有三：一所依，即廣大智，說地必依此慧故。二體性，即第二句，正說入諸地，則地地轉勝故。三者地果，即後二句，謂具十力無障礙佛菩提故。行亦果行，如〈出現品〉說。

自下第三如來加請。前雖二家四請，為顯法勝，復待佛加。前來為分主伴，主佛唯明意加；今欲具於身口，故復重加。又前默與威神令有加請，今加為說，不與前同。若爾，諸佛前已具於三業，何得復加？前但是加，未是請故；今以加為請，並異於前。上力被下說以為加，因加勸說目之為請，加即是請故云加請。長行則以加為請，偈頌則以請為加。不以常口求請而以雲臺發言、不以常身展敬而以光業代者，為不輕尊位故；要復請者，為重法故。前加分中不加大眾，今此加者，前若即加，說主無由三止；此若不加，請主前言得佛護念便為無驗。文中通有八業二身，且分為二：先長行有二身七業、後偈頌但明請業。前中二：先此佛光照十方、後十方佛放光照，此二光互照必互相見。二段皆有二身七業，今初，分二：先明光體業用、後「作是事已」下正明所作。今初，先明光本。上加於下多用眉間之光，亦表將說中正之道。「出清淨」下正明體用。於中，文有六業：一覺業，即光名體，謂是光照菩薩身已，自覺如來力加故。覺照光用，故曰焰明。二「百千」下因業，能生眷屬義故。三「普照」下卷舒業，舒則普照十方，卷則還入常光。今文略無卷業。若兼取下文，如日身中於空中住，義則通有。四「三惡」下止業。五降伏業，論經云「一切魔宮隱蔽不現」，今經闕此。六「又照一切」下敬業，顯現佛會令物敬故。七「又照十方」下示現業，正為令眾見說聽者皆得佛加，堪說聽故。長行受身加之名，偏從此立。二正顯所作，即二身之一。言二身者，一流星身，往他方世界故。論不指經，古德共指卷舒、敬、示三業當之，以是往來光體如星流故。二如日身，謂如日處空，即此所作於上空中為臺是也。故以身業相對，應成四句：一業而非身，謂八中除三；二身而非業，即如日身；三亦身亦業，即流星身；四非身非業，此經所無，即論經彼此相見，以身約有體、業約有用。三則雙具。四則非正所為故。二十方佛放光照此者，正為照此，然其作業亦周十方，七業二身不殊此佛而加。又亦照此娑婆，經文以主佛普照，此不待言伴佛普照，正意為此加被相故。

第二偈頌明請業中二：初偈所依，望前猶屬於身；後正偈請。五偈分二：前四加請所說、後一教說分齊。前中亦二：初二偈舉法請、後二偈舉益請。前中亦二：初偈正顯作加、後偈顯加所為。今初。

「加於彼」三字是總，此偈正為加故。其世中上亦總亦別，望加於彼是別，以二種加中是具果加故；望四勝義是總，以上即勝義，具四種勝，為世中上故。言四勝者，亦如世王。一自在勝，所作無礙故，即經初句言佛無等者，由離二障，解脫自在、不染如空，十地已還皆無等故。重言等者，唯與佛等，欲顯佛佛等正覺故。二力勝，即經十力能伏邪智之怨敵故。三眷屬勝，即無量勝功德及人間

最勝，論經即當無量諸眾首，謂具功德堪為眾首，故云人間最勝。論云諸眾首者，佛於世間最上勝故。四種姓勝，謂家姓勝故，即釋師子法。於中又二：一釋師子是生家勝，謂應生釋姓輪王貴胄，故諸佛同加。偏語釋者，以現見故、是主佛故。二「法」之一字是法家勝，謂非但生家勝，諸佛皆同真如法中住故。由上四義，故稱法王，名世中上。上云二種加者，一具身加，依法身故，謂釋師子是有法所依之身故；二具果加，證佛果故，即是世中上。及別明四勝異，未成佛之色身故，今此具德之人加金剛藏。第二偈加所為者，欲令開現法藏義故。文中初句及下句以佛威神，是說所依；餘文正辯所為。開勝藏一句是總，下十字是別。別歎勝藏，有其二種：一義藏成就、二字藏成就。義藏即勝妙行，行者諸菩薩行，所謂助道法故。妙者真實智故，即是證道。勝者神力勝故，是不住道，染淨無礙故云神力。如是顯示深妙勝上之義。二字藏者，即諸地廣智及分別說，謂說十地差別相故。上舉法請竟。

第二舉益請者，顯所說法利他，有三時益故。二偈分三：初半偈聞時益。若得上加，則法寶入心，成聞持故。次半頌修時益。上句修時因圓，下句所修果滿。後一偈轉生時益，即具堅種人，上半順明，明有信之益；下半反顯，舉無信之損。論經但有順明。偈云「雖在於大海，及劫盡火中，決定信無礙，必得聞此經。」今經堪受，即決定信義。此中大意云：若有信有機為堪受者，無問惡道、善道難處生，皆得聞經。以難不障聞，故言雖也。海水劫火，即是轉生難處。大海即是惡道，畜生趣故。故論云「龍世界長壽，亦得聞此經」，偈言雖在於大海故。而言長壽者，如有經說：右脇著地未動之間，已經賢劫千佛出世，更一轉亦爾。但暫臥息尚爾，況其一生。劫火中者，即是善趣。論云「雖在色界光音天等，亦得聞此經」，偈言及劫盡火中故。此即指二禪已上為長壽天難。然論無長壽之言，而前龍趣却有長壽，且三惡為難不必長壽，恐是譯人誤將此中長壽入於前文。然二經中文皆巧略，若具應言劫盡火起時在光音天中故。論為此釋，以火起時初禪無人，二禪不為其壞，於中得聞故。等言，等取三禪四禪，免水風災、長壽天難。乃至無色亦皆得聞。今舉初攝後，及對水成文，故云劫火。案《智論》等通上二界，除五淨居，皆長壽難。今不取初禪者，以彼有梵王多好說法，有覺有觀聞法障輕。又正已燒，故不說之。上順論釋。八難之中，善惡二趣各舉其一，理實八難皆容得聞。又劫火之言兼佛前後，劫壞之時無佛出故。脩羅、地獄容在海中，則兼數難矣。今經但云劫火，則正在火中亦容得聞，以眾生見燒，燒處有不燒故。問：若依前義，云何堪受法人復生難處？答：此約乘戒緩急應成四句，一乘緩戒急，生長壽、北洲不聞法要。二者乘急戒緩，生三塗中，不礙

聞法，故佛會中多列龍鬼等類。三者乘戒俱急，則人天聞法。四乘戒俱緩，則處三塗，諸根不具又不聞法。今海水劫火是二三兩句，餘二無乘，故經論不明。即後半意勉旃學徒，願留心法要，故《涅槃》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第二一偈教說分齊中，應說諸地者，總勸說也。說地何義？謂應說前字藏之中諸地廣智三漸次相故。次修習言，即為總相。言漸次者，漸明非頓，次辯不亂。云何為三？一觀漸次、二證漸次、三修行漸次，此即十地之中加行、根本、後得三智，為地地中初、中、後相也。勝智道者，即觀漸次。道者因也，以加行智為正證勝智之漸次，故名勝智道。謂說此十地，若加行觀、若加行所依止理，能生諸地實智故。次入住展轉者，是證漸次。入者入地心，住即住地心，未轉向餘地故。展轉即出地心，地地轉所住處故。即此三心證智自為漸次。第三句即修行漸次，以後得智要由證真修行方能了俗，故名修行漸次。言法智者，正辯後得智體緣法別，故名為法智。此智從二境生：一由證真，故云從行生，故論云「行者入住展轉成就故」。二外能了俗，故云從境界生，故論云「境界者，此行種種異境界故」，謂以正證之行，行於俗境，是後得也。利益眾生一句，結說之益，亦是後得智境。問：地地正證者，如初地中正智親證真如，則後九地中不應更證，以如無二無異故。古德釋云：如雖一味，約智明昧有十親證。此亦順理。故《唯識論》云「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此約所證德異，故有十地親證。又云「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此則亦約能證明昧意也。若唯取所證德異，則初地未全證如，亦未能全通如無異難。如人觀空，小時不遠、大則漸增，空雖無差，眼有明昧。

自下第三許說分齊，謂所說不過義說二大是地分齊。於中二：先敘說儀意、後正顯偈辭。今初，觀察十方是敘說儀，論云「示無我慢，無偏心故。觀十方佛將欲承力，故無我慢。觀十方機擬將普被，故無偏心。」故上下文皆云承佛神力普觀十方也。亦可普觀物機不慢旁人，普觀諸佛不偏一佛。欲令大眾增淨信者，是敘說意。謂眾先有信，深渴所聞。今更示說正地二大，增益聞者堪受正義。不如言取名增淨信。若準論經，更有增喜。彼經云「欲令大眾重增踊悅生正信故，以踊悅即是淨信故。」今略無故。論云踊悅者，心清不濁故。由信以心淨為性，則稱理而悅。以前說主違請中已令眾喜，故今云增。如何得此踊悅？論云「踊悅有二種：一義大踊悅，為得義故。二說大踊悅，因此說大能得義故。」義名所以深廣稱大，即是當法受名、說名詮表，因於此說得彼義故。依所得義故名為大，大之說故依他受稱。聞於二大皆踊悅者，因詮得旨，湛淨無

疑，法喜內充，故增踊悅。大意如此。然二大體相，古說不同。遠公云：「此《地經》中宗要有四：一是言教、二是所說教道之行、三是所顯證道之行、四是證道所表地法。就此四中，初二為說大，以行依言成、言依行發，故合為說。後二合為義大，以證依法成、法由證顯，故合為義。」賢首釋云「此經宗要有六：一所依果海如太虛空；二地智所證十重法界如空中所畫之處；三根本智能證法界如能依畫相；四諸地後得隨事起行悲智不住；五諸地加行所起行解為趣地方便；六寄法顯成諸地差別。如第二地中十善為正，三地禪支等。於此六中，前三合為義大，後三合為說大。然其後解不取能詮者，意云如偈中七偈亦明義大，豈無能詮？正應用所以甚深，故名之為義。可寄言說，故稱為說。」且依後解。古德因此復辯可說不可說義，然下論自明因果二分說不說義，非無眉目。故今敘之，於中先就義大、次約說大、後辯雙融。義中有三：一約果海。可以總標舉，令人知有名為可說，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說。二約證處。既此所證離相離名，還云此法不可說聞，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有言斯遣名不可說。三約本智。謂以遮詮易解故名可說，直詮不逮故不可說。《攝論》云「無分別智離五相故，謂睡眠昏醉等，以直詮不到，故約遮詮以示彼法。」二就說大中亦三：一約後得智，隨事行相可以言辭分別是則可說，是出世間故不可說。二約加行智，謂是意言觀故是則可說，觀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說。又諸法自相皆不可說，諸法共相皆是可說，此通一切法。三約所寄法，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為可說，不可以此即為十地名不可說。三約雙融中，此上六中各說即是無說、無說即說，無二俱融，準思可知。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所證就緣是則可說。二所證非修故不可說，能證修起是則可說。三正證離相故不可說，後得帶相是則可說。四後得無分別故不可說，加行有意言是則可說。五加行觀無分別故不可說，寄法表地是則可說。此上不可說皆各不異於可說，以真理普遍故；可說不異不可說，以緣修無性故。是故下文雖說一分，義亦不少，故論云「如實滿足攝取故」，意在於此。

《涅槃》亦云「生生等皆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故說不說不可局執。餘至下明。上來敘意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二

第二正顯偈詞。有十二偈，大分為二：前七顯義大、後五明說大。今初，分四：初四偈總顯地智微妙、二有一偈類地行微、三有一頌寄對彰微、四有一頌喻顯地微。今初，分二：初二總顯地獄、後二別顯微相。今初，正顯地智微妙之相。故論云「此偈依何義說？依智地故。」依者據也。云何知依智地？上來本分、請分皆依智地，後說分中亦說智地，即今此中第六偈云「智起佛境界」亦依智地，明知此顯地智微妙，非別明佛果。於中論經但有六句：初二句即此初偈，彼云微難知聖道，非分別離念。言微妙者，二偈總相，即前地智超言念故。餘皆是別，別中初句是微體，餘皆是微所以。於中難可知。總顯所以，下六句別顯所以。論云「云何微？偈言難知聖道故。」此即雙指，謂聖道是體，難知故微也。故《淨名》云「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云何難知？此有二義：一說時難知，口欲辯而辭喪故。二證時難知，心將緣而慮息故。上大仙道是所證說，大仙是佛故。言微妙道者是因，修行證智之因，得大仙果故。六句別顯微所以中，初句即說時難知。言非念者，非有念慮分別心者之境界故。何以非是念慮境耶？以此地智自體無念故，故云離諸念也。由上二義，如是聖道名為甚微。下之五句明證時甚微，於中復有總別。初句為總，求欲證見難證得故，以無見無得方能證故。下四句別有四甚微：第一觀行、第二依止、第三清淨、第四功德。初句即功德甚微。不生者，契理出世故。不滅者，非一往滅，不捨利益眾生事故，即無住涅槃寂用無礙功德。次句即清淨甚微，性離煩惱，非先有染後時離故，名為性淨。如此則無不離時，故恆寂然，即性淨涅槃。言離垢者，即觀行甚微，謂觀智中離無明垢故，不同世間八禪為無明雜故。「聰慧人」下即依止甚微。聰慧人者，登地已上有智之者，彼人之智能行地智。何智能行？若就總就實，唯一實智，見一實諦故。若就別兼權則通三智：一加行智，增上善勝解故；二根本智，增上善寂滅故，謂滅諸惑證寂理故；三後得智，隨聞明了故。云何行處？此之地智是彼證智，自證知故。依彼地智說證智生故說為行，非正證時有能所行也。上四微中功德異小，觀行異凡，依止清淨揀異外道。自尊之者，以智斷異故。前清淨微是斷德，不同彼有見惑及滅心想，為清淨故。依止即是智德，不同彼以六行而伏惑故。上依增勝，若通說者並異凡小。第二兩頌別顯微相。故論云「此甚微智復有何相？」此微體相也。是智有二相：初二句明同相，智體空寂故；後六句不同相，智位差別故。今

初，同中，上句總、下句別。總中，此是誰相？彼智相故，故言自體。此智自體以何為相？謂本空寂。何以言同？此即性淨涅槃，上同諸佛；下同眾生，一切眾生皆有此故。橫同諸法，諸法如故。此如即是自體空故，一切皆以空為自性。智性色性本無差故，一切皆有安樂性故。下句別者，論經加一有字，云有不二不盡。釋云：此智空寂，其相云何？謂離三種空攝，是真空相。三種空者，即地前空亂意菩薩，一疑空滅色，取斷滅空，此失空如來藏，則損滅也；二疑空異色，取色外空；三疑空是物，取空為有。今云有者，即初離謗攝，不謂斷滅如兔角故。言不二者，即離異攝，不謂異此空智更有異空。言不盡者，離盡滅攝，不謂有彼此自體，彼此轉滅故。此明非滅有體之智成有體之空，亦非空有物可轉滅也。離此三空，即見自性本空空如來藏。今闕有字，如何會通？此有二意：一以不盡攝之，謂有體故不盡，無則異於斷滅。若無可盡滅則非有物，義如前說。二者西域之經自有二本，故論云「有二種頌，一有不二不盡，二定不二不盡。此頌雖異，同明實有。若非實有，不得言定。此云何定？定能滅除諸煩惱故。」意云：定即是有，故能滅惑。今經亦無定字，義同定本，謂定是有無不二法故，離前二空。謂無二中兼得空與有不二，故非斷滅。三種空義，如《寶性論》第四所明。二有六句明不同相者，即方便淨涅槃。斷惑平等不同凡小，而能斷故不同外境。但是所證，有異相故，不同於空。涅槃是果，此云何是？約分證故。又是所依果海，如下十山十德不離海故。此當義大，不可說故。今明地智應是菩提，那言涅槃？若分相門，則所證為涅槃；今顯相融，即智之性為性淨涅槃，智出惑障為方便淨涅槃。二而不二，難說甚深，良在於此。文中解脫是總，餘皆是別。總謂淨相解脫，故異前也。《寶性論》第四云「清淨有二種：一自性清淨，謂性解脫，即前同相；二離垢清淨，謂得解脫，即此淨相解脫。」別中以別顯總，別有二種：一何處得解脫？即經於諸趣也。此顯所脫，謂煩惱為趣、緣業為趣，因生為趣果故。三雜染皆諸趣攝，若脫因緣則無生果。二云何解脫？即下五句，此明解脫之體。五句即顯五種解脫之相：一等二際，是觀智相；二斷煩惱，是離礙相；後三體德圓備，即是涅槃之相。言平等者，謂世間涅槃平等攝取，非如聲聞一向背世間故，以世間之性即涅槃故。《中觀》云「世間之實際，即是涅槃際，無毫末差別」故。二斷惑相者，謂三時無斷方說斷故，故云非初非中後。釋此有二義：一約相翻、二約相續。言相翻者，謂無間道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後滅耶？為惑先滅智後生耶？為同時耶？此三惑智各有兩失，故如不成斷。謂智先起，智有自成無漏過、不能滅惑過。煩惱先滅，煩惱有自滅過、不障聖道過。智後同時各具四過，如燈不破闇可以喻此。又《涅

槃》云毘鉢舍那不破煩惱。若爾，云何說斷？若依《唯識》第九明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者。此但舉法相一邊，亦不違餘緣集斷義。若望此宗則有所遺，謂秤衡是一，低昂無妨。解惑不爾，豈得俱時？明闇之喻雖則相傾，到與不到俱不破闇，同時則相乖、異時不相預故。若此宗斷結，要性相無礙。上明非先後俱為顯無性，無性緣成則說斷結，由能斷無性方為能斷，所斷本空方成所斷。若定有者則墮於常，不可斷故；若定無者則墮於斷，失聖智故。言相續者，不約惑智相對，但就一智自有三時，論依此釋。就此三時復有二種：一約初心究竟通分三時、二約無間道中剎那三時。經論並通此二。論云「此智盡漏為初，智斷為中為後？答云：非初智斷，亦非中後，偈云非初中後故。」此上順釋偈文兼定三時，唯約智說，故言是智斷惑。若爾，三時無斷，云何斷耶？論云「如燈焰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此舉喻釋成，謂實教斷惑必性相雙明。經文正顯證智，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論主兼明斷義，故性相雙辨非初中後。辨因緣無性，是斷之不斷。前中後取，即不壞緣相，是不斷之斷故。《大品》云「菩薩非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後心亦爾，而得菩提。譬如然燈，非初焰焦炷，亦不離初焰，後焰亦爾，而炷實焦故。」龍樹判云：「佛以甚深因緣答。」《涅槃》二十九亦云「眾生五陰雖念念滅而有修道，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上諸經論皆顯性相無礙無斷之斷。又今經論反覆相成，謂若定斷者，一念便足，何假三心？既並取方成，明知無性無初中後，無初中後是無性故，方得成於初中後斷。此則因緣故無性，無性故因緣也。若云初念則能斷，後念方究竟斷者，不異《毘曇》一念有燒始終方盡。若云初念獨不能斷，積至中後方能斷者，不異《成實》一念不燒相續方然。勿失宗旨。上猶通實教。若依圓宗所斷之惑，一迷一切迷，故一斷一切斷，無斷無不斷。若具顯諸宗差別，如別行章。「非言詞」下三句明三德者，初句即般若，是觀行相，謂無分別觀體絕名言、真智內發，不同聲聞依聲而悟。前云觀智，約其決了；此云觀行，約行契極。次句法身是轉依相，謂轉無常依，云出過三世，故此微智依常法身。論云「非如無常意識智依止無常因緣」者，此揀未轉依時，今為所轉依也。無常意識智是彼能依，無常因緣即是所依。持種本識是無常因，所持染淨諸種子等是無常緣，依此因緣起無常意識。今轉無常識成妙觀察智，轉無常意成平等性智以為能依，依彼本識如來藏性真如法身以為所依。論云「如修多羅中決定說者，是了義故。」《涅槃經》說「轉無常識獲常識故。」諸大乘經其文非一。問：所依本有，可得是常。能依修起，寧無生滅？若依《唯識》，所依常

故能依亦說為常，非自性常，是有為故。若《起信》等，始覺同本，亦皆是常。《勝鬘經》云「一切法常住故」。三其相如虛空，即解脫相，不同聲聞猶有智障。二障雙亡故，如空無礙。三德之義已見上文。然圓滿在佛，圓教十住即許開發。此中約因，即言分得。所依果海等佛無差，轉依亦爾。從因門中，是見修轉。就果辨者，究竟廣大轉也。此不同相，由得前同；成斯不同，能顯前同。令離障清淨，無別不同，如融金成像，像非金外。論中結後五句云「如是觀智，如是斷煩惱，如是觀如。」觀如，如是依止，依止如是解脫得解脫。後三皆重言者，皆上牒前、下是結成，謂如是觀而觀等也。偏此後三有重牒者，以前文後三對妄顯真故，須牒真就以結之。

第二一偈類地行微，於中上半牒前地智離言以為能類、下半正舉地行以為所類。初中，謂彼前地智顯二涅槃，皆言不及。寂即同相性淨涅槃，自性寂故。滅即不同相方便淨涅槃，要智緣滅，非約性滅故。此二涅槃是佛所行，故言不及。行者證也。言不及者，說聽皆難也。何不直說無言而云言所不及？若一向無言，何由悟解？令尋言求理，而知理圓言偏，故但云不及。下半所類者，謂非唯證智如是深玄，而令智眷屬行亦難說受。論云「地者境界觀，行者智眷屬。」智眷屬者謂同行。同行者謂檀等諸波羅蜜。言境界觀者，如為境界，照達名觀，此即加行。設地是地體，意在舉地取行，故云地行。將此地智修行檀等，故名同行，同彼事而行故。斯即後得，為證智眷屬也。

第三一偈寄對彰微者，對聞思等以顯微故。初句舉法體。智是所起地智，即前五偈所明根本之智。起者即加行、後得，二皆觀如，如即佛境，並為能起。故論云「以何觀、以何同行能起此智？」此即前偈「何觀者？前境界觀。何同行者？前檀等行。」皆言何者，隨何觀行，是非一之言，以加行隨地不同，後得緣境各別故。次二句明難說，於中初句非心數故難說。非念者，非思慧境故。離心道者，非報生識智境故。報生識者，如上違請中辨。後句明不同三科，有色心、根境，故不可說。論經云非陰界入說，論釋非說云離文字故，今經略無說字，門即是說。故《法華》中以說為智門。下句明不可聞。智知者，唯證智知故。意不及者，如聞取故，即依智不依識也。

第四一偈喻顯地微，上半喻、下半合。此中喻者，不唯取空，餘處虛空不為喻故；不唯取迹，砂土上迹不為喻故，正取空中鳥迹。論云「鳥行空中迹處不可說相，亦不可見」者，總顯喻相也。處即迹處之空，相即空處之迹。不可示其長短大小令見，不可說為有無等。此中迹處之空，以喻證智。空處之迹，以喻阿含。故論合云

「如是鳥迹住處名句字身住處也。」何以不可說？論云「虛空處鳥迹相不可分別故。」意云：鳥足履沙則有迹及處，由履空故處迹難分。名句字身亦爾，菩薩證智所攝故，不可說聞。若說若聽，心意不能了也。故以證攝教，如空攝迹，令名句等非如聲性也，以是證智之名等故。上明鹿相非有，順喻不可說聞；後明細相不無，以喻可證。論云「非無虛空行迹故。」謂迹處之空異於餘空，喻非無地智。空處之迹異於無迹，喻非無名句字身，以有鳥行必有迹故。論云「非無地智名句字身」，即雙合也。謂有諸聖親證如故，證尚不無，況於言教。又以空攝迹，迹不可示；以迹攝空，空亦非無。喻以證攝教，教不可示；以教攝證，證可寄言。喻意正爾。若欲開鳥異迹，則鳥喻言詮、迹喻差別地相，則有三事而迹處中，以迹隨於鳥，迹相非無；以迹隨於空，迹相非有。喻以差別隨於詮，差別非無；地相隨於證，差別非有。若更開迹處之空異太空者，則迹空喻證智，太空喻果海。迹空隨於迹，地智可說；迹空隨太空，則地智離言。雖通此義，在論無文。若以迹喻證智，如前風畫中辨，以斯鳥迹之喻映下十地之文，則寄位淺深之言、施戒禪支之類，一文一句莫不深玄。豈謂地前為深、地上為淺？故論總結云「此中深故，示義大踊悅。」此中鳥迹亦雙喻教證難說難聞，何異請中風畫之喻。故論云「云何復說論？答云：汝等不應如聲取義。」此意云：上喻及法，是顯默不說之意；此中喻及難說，誠眾捨著，許為宣說。意不同也。若以著心隨聲取義，有五過失：一不正信，以隨言解不稱實故；二退勇猛，不能忘相趣實理故；三者誑他，以己謬解為人說故；四者謗佛，指己謬解是佛說故；五者輕法，以淺近解深旨故、謂法如言不殷重故。意令大眾自知無此五過，所以明難說聞。今人以地上為淺者，並陷斯五失，故歎難說聞。則翻斯五失，以成五德。已說深義令生正信。

自下第二復顯說大令生正信。五偈分三：初一偈半正顯說大三成就義；二有三偈彰已無過，誠眾除失；三有半偈示說分齊，但是說因。今初言三成就者，一因成就大，謂慈悲願力為起行本，故名為因。二因漸成就大，謂聞思慧等為出世智因，起之不頓，故名為漸。三教說修成就大，謂即修慧，真修契實如於正證，可寄言詮，故名教說。教說二字正揀義大，非如果分不可說故。前二不似正證，體非玄妙，不假言揀，但為出世智因，故並稱因。當分獲得，三皆成就。此三地地位為在何所？此有二意：一約初地，則前二容在地前，地加行故，後一唯居地上；二約通說，地地之中加行修等慈悲願力即是因成，聞思慧等即為因漸，正證後得皆教說修。問：慈等聞等說十地中，在文易了，正證之相何處是耶？答：此有二意。一地體玄妙不可直彰，寄法顯示即是其相，謂如十善、禪支、道

品、諸諦等。二因滿入處即是正證，如初地云名住菩薩歡喜地不動相應故。八地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成就此忍名入不動地等。即其文也。以真實正證不可說示故。此二類皆是說修。若爾，上三漸次，何以諸佛教說證耶？彼從所表義大，故名為證；今從可說，但得云說故。上論云「因此說大能得彼義故。」

已知大意，次正釋文。因成就大，即初二句。慈悲是利他；願通二利；力通上三，以二利熏修不同二乘，故名為力。下句即二利之功，出生地行正是因義。二因漸成就大，即次第二字。論云「說聞思慧等次第，乃至能成出世間智因故。」此云等者，通有二義：一者等上，以其修慧是第三大，故不等之。二者等修，修有二種：一者緣修，屬此門攝；二者真修，屬第三攝。由等義有含，故但云等。不爾，何不但言聞思修，而以等替修？

三「圓滿」下明教說修成就大。此有二種：一滿足修，即初八字。二者觀修，即後兩句。真修位極，世慮都寂，能滿地智，名滿足修。真智內發，寂照分明，名為觀修。初即稱性寂然，後即寂而能照。猶瑩明鏡，垢無不淨，如滿足修；鑒無不徹，如彼觀修。此二種修，望於真證猶彼等妙。等覺等於妙覺而但是因圓，妙覺捨行方稱果滿。此亦然也。二修如於出世但是因分之終，正證捨修方名果分。諸有智者請鑒斯旨。文中，慮即聞思，智即真修之智，心即真修心體。謂若無聞思緣慮之心，方名真修之心圓滿，故唯真修之智所能行耳。若準論經，心是所如出世之心故。論經云「非心境智滿如淨心。」論釋云「滿足修者，偈言非心境故。非心境者，此句示聞思慧等心境界處，唯是智因能生出世間智，而此不能滿彼出世間智」者，此明聞思是心境，不能滿地智，翻顯真修非心境方能滿地智故。次便引偈，云「偈言智滿如淨心故。」次牒釋云：如淨心者，如出世間清淨心，能滿彼地智故。此明函蓋相稱，謂欲滿地智，非餘心能，要真修慮寂之心，一如出世智心方能滿也。其所如出世之心，即是正證地智。此言真直。次觀修中是境界者，即真修之境。難見者，非聞思能見。可知者，唯真修自心寂照方知。知即見也。故論經云「難說自心知」。釋云：自心清淨可見。既難可見，亦難可說，而隨修以顯說大中收，不同果分但是深義。第二彰已無過誠眾除失，中二：初半偈總明、後二頌半別顯。今初。由說聽者各有二過，不能得證，故並彰離。說二過者，一佛不隨喜說，今云佛力開演，則知佛已隨喜。二不平等說，今云汝等應受，則情無彼此。聽二過者，一見諍過，言我法是、彼法非，如是執著種種諸見。二於說法者不生恭敬。今令敬受，雙離二過，謂敬法故無見諍過，以敬人故無第二過。第二別顯中，上雖離四過，事但有三：一承力、二開演、三敬受。今三段廣之，初一偈廣開演、次一偈顯

敬受、後半偈顯承力。今初。上但云開演，未知廣略，今顯略而非廣。上半顯智入之行深玄，廣說不盡。言智入行者，地法為所入，證智為能入，行此智行則入地法。又智入是證智，行是事行。下半今雖略說，攝廣無遺。真實者，即智入行也。無餘者，若事若理無不具故。第二顯敬受者，即示恭敬相。初句正明、三句出因。恭敬有二：一身正恭敬待，如威儀住，堪受說法故。二心正恭敬待，如心決定，堪能憶持故。心敬則身必恭，故偈但云心也。下釋恭敬所因，謂由善說故令物敬待。初句對人彰己善說。說之一字，論經名善說。善說者，對於當機無諂無憍慢故。承佛力者，示己無增上慢，不言齊佛故。次二句對法彰己善說。勝法二字即是所詮，次六字是能詮，其相應二字通能所詮。文雖三節，義乃四重：一今之所詮示現何事？所謂勝上地法，故云勝法。二復徵云：所詮是地，能詮多種，或以色香、威儀、進止皆為能詮，為用何法為能詮耶？故論云「以何事？答云：我用八種梵響微妙音聲以為能詮，不用香等，故經云微妙音。」三復徵云：用此音聲復有多種，為直爾用？為喻類顯？故論云「云何事？答云：非直爾顯，寄喻類明，故云譬喻。」然喻有二種：一是譬事為喻，如下節節引金莊嚴具、大海珠寶等。二借法相事況出於理，曉喻時聽，亦名為喻。今通此二。四復徵云：雖知喻顯，喻亦多種，為依世間不善文字而為喻耶？為依出世善字喻耶？故論云「依止何事？答云：依於善字。」經闕善言，論經具有。云何相應通能所詮？一以妙音聲與喻相應，是約能詮；二約善字與理相應，是通所詮。故論云「善字有二種，一隨方言音，善隨順故。二字句圓滿，不增不減，與理相應故。」又與能詮三事相應，則與理相應也。第三廣承力者，論云「前言承佛神力，未說云何力，故說此也。」無量佛者，略有三類：一是主佛、二是十方金剛藏佛、三是十方一切佛也。第三示說分齊者，但是說因耳。半偈之中下句，論經乃在說大。五偈之初云我但說一分，正是分齊。或是譯者迴文，或是梵本有異，義旨不殊，前後何妨。於中，上句牒前所請，兼結上來義說二大為此處也。難宣示義，廣如上辨。下句許說少分。論上解云「前言十地如是不可得說聞，今言我但說一分，此言有何義？是地所攝有二種：一因分、二果分。說者謂解釋一分者是因分，以於果分為一分故。」然因果二分古有多釋，全乖文旨者今所不論，有可通者正而用之。直望論意，即指義大為果分，故不可說；說大為因分，是則可說。更以義取，略有二種：一唯就十地以明，以證智為果分，方便寄法等並為因分。此復二義：一以修證相對，則方便造修為因分，息修契實為果分；二以詮表相對，則以寄法顯地差別為因分，真實證智為果分。如初三地寄同世間，次三寄二乘及禪支道品等，令眾因此表解地義。為因所

表證智是此因之果，斯皆證智言所不及，故不可說，如彼鳥迹同於虛空；方便寄法可以言顯，故云可說，如空中鳥迹約鳥說異。是以一迹通有二分，即可說不可說也。二約究竟佛果對普賢因說，義通一部。謂即此證智冥同究竟果海為果分，如迹處之空不異太空。地相之因同普賢因，以廣說則有無量差別事，殊勝願力復過於此故。是則迹處之空隨於空處之迹亦有說義，地智亦可寄言標舉故。問：上論云「是地所攝有二」，如何說為究竟果耶？答：豈不向言冥同果海，故上論云「此智是誰證？偈言佛所行故。」又上加分云「不思議佛法」，又地影像分云「彼十大山因大海得名，大海亦因十山得名。」菩薩十地亦爾，同在一切智，因一切智得名，彼因果相順故。是知論主亦用究竟之果為十地攝。有云：彼說十山依海，不說大海即山者，大海十德豈離海耶？寶珠十義豈離珠耶？明知為此難者，不見地智之旨。又且依一相不可指陳等，云不可說及與可說。若有因緣故果可寄言，即事入玄因亦叵說，故云說少分也，不可局執。

自下大文第七明說分中，三門分別：一來意，謂請儀既終，已示分齊彰其地實，地實難明寄顯在相，相即因分。從此已下廣明地相，令尋相得實，故有此來。又請分生其正解，此後顯其行修，故次來也。

二釋名。演暢宣陳十地差別，故名說分。以上請分通請十地，對請辨說理必宜通，為歡喜在初受，斯總稱故。論云「自此已後正說初地。」既有初地說分，即知十地皆有說分。又初地中，皆應名說為分地滿，異於初住，故十願下更與異名，名校量勝。又論家科文但舉大格，至於血脈殊不介懷，隨時起盡不應執定。

三釋文者，十地即為十段。就初地中七門分別：一來意、二釋名、三斷障、四證理、五成行、六得果、七釋文。

初來意者，十地之中最初斷障證理得聖性故。

二釋名者，此論所釋已見本分，當經有釋備於下文，今引他部成立正義。《唯識》第九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此有三義：一得位、二證理、三成行。由此三故，名極歡喜。」《攝大乘論》第七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此唯依第三成行義說。《十住毘婆沙》云「始得法味生大歡喜故。」此唯約證理義說。《瑜伽》七十八引《深密經》云「成就大義，得未曾有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此約二義，大義即是二利行成出世間心是得聖位，此同本論本分中釋。

三所斷障者，《唯識》第九中「異生性障是此所斷，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此言異生即是凡夫，

梁《攝論》中名凡夫性。此論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此障障於初地。上來就能起煩惱是根本故說斷二障，若具說者亦斷惡趣諸業果等，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雖非是愚，愚品類故，下九地中愚皆準此。斷義如前分齊中說。

四所證理者，由斷前障，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梁《攝論》中名為遍滿，遍滿一切有為行故，意明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此地最初偏證遍滿。

五所成行，略有四種：一約增勝修成施行；二約所成起十大願；三約修成，謂信等十行；四約實行，謂十度等行無不皆修。餘所修行，釋文自顯。

六所得果，略有四種：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二得檀行成大財果；三依《攝論》，通達障空，得一切障滅果；四通論得《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及奢摩他、毘鉢舍那等果。然上諸門多依行布；若約圓融，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一行一切行、一得一切得也。

第七釋文分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若直就經文，應分為二：初明地法、後「佛子菩薩住此地多作閻浮提王」下地果。前中先廣明、後「佛子是名」下總結。前中有三：初明入心、次「佛子此菩薩以大悲為首」下明住地心、後「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已以大願力得見多佛」下明其出心。十地之文，大體皆爾。故依慈氏論，於十地內皆有三心。《仁王》上卷亦云「地地上中下三十忍，地地中始生、住生、終生不可得」等，理必然也。而論以出心為調柔果所以，至下當明。今且依論判長行中二：先明初地說分、後「佛子菩薩住此」下校量勝分。前中，依論總有百句，分為三分：初四十句明住分、二「佛子菩薩住歡喜地」下三十句釋名分、三「佛子此菩薩以大悲」下三十句安住分。若通取校量勝，即為初地四分。初云住者，出世菩提心生，堅守初地更不退失，故稱為住，即始住入心。初雖住地，未得名善，更起信等地中善住，故名安住，即地中正住及後一分並是住心。其釋名分十地應齊，但從義顯偏釋三地，謂初及八、十，餘略不論，以初地是得聖之始、八地無功用初、法雲菩薩地盡，各無數劫滿，故偏釋也。然十地中既三心齊證，則地地之中皆攝前之三位。此中住分攝發心住，其釋名分攝歡喜行，後之二分攝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皆文義相順，如文思之。

今初住分，文分為二：初別顯住法、後「菩薩住如是」下結住入位。前中四十句分四：初十依何身、次十為何義、三有十句以何因、四有十句有何相。初謂深種善根，為所依身。次為得佛果，為所緣境義。上二皆發心緣。三以大悲為發心之因。四以過凡得聖為

發心福利之相。《瑜伽》四十七亦有四相，論依經造，故同於此。又此四事即三種菩提心，深種善根是深心、次為求菩提是直心、三即大悲心，具此三心成後入地之相。又此四段各具含三心，可以思準。今初依何身十句，初總、餘別。總云若有眾生者，是具行之人；依《地持論》是解行人。有如是心則入初地，入已此心常現在前。下諸地中初之十心，類此可知。言深種善根者，正是總句。論經名厚集，厚則深也、集即種也。若約圓融則不定時數；若依行布謂一僧祇已積資糧，故云深種。別有九種集，前六護煩惱行、後三護二乘行。前中即增上三學，初戒、次定、餘四是慧。慧中，前三如次是聞、思、修，後一所成出世之智。後三中，初二護二乘心，謂大志護陝心、大解護小心；後一護二乘行。已知其意，云何九集？一行集，即經善修諸行、善作眷屬，持戒故。三聚非一故，名為諸不淨尸羅不生三昧，故首明矣。二定集，即經善集助道，善作眷屬三昧故。即明得等及四靜慮，以定親資慧故名助道。皆云眷屬者，慧為主故。三親近集，即經善供養諸佛，供佛為欲集聞慧故。四聚集，即經善集白淨法，聚思慧善思量波羅蜜等諸善法故。謂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成煖頂位治諸蔽漏，故云白淨。五護集，即為善知識善攝。由內修行實證，得外教授，故修行實證。即如實智。亦分上下，立於忍位及世第一。上五皆同加行，下四皆已入地。六淨心集，即善清淨深心，以得出世間正智，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名為善淨。智能契理，故曰深心。七廣集，即立廣大志，深心廣利故。八信心集，即生廣大解，以求一切智智故。九現集，即慈悲現前，謂多行慈悲無時暫捨，故云現前。然小乘無求佛意，故於護小心中明自利心求一切智，小乘亦有自利三學之行故。今護行之中，但舉利他慈悲。於中，慈依苦苦、壞苦，以正在苦，思願樂故。悲依行苦，拔彼妄樂，不知行苦之所遷故。三界不離三苦，故為慈悲之境。又明與樂即能拔苦故。慈依二苦，拔苦即與真樂故；悲依行苦。已知總別集為同相。戒等異相，略說為成、廣說為壞，如上具明。第二為何義者，為求佛果。先別顯求果之相、後「佛子」下總結發心。今初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佛智，謂無上智知斷證修，故約無作四諦說此四別。修究竟故，亦得名修。此智差別有九種業，皆悉求之。一力佛智，問記為業，以十種力隨機答故。二無畏佛智，破邪見業，揀異菩薩復稱為大。三平等佛智，得人法無我，教授眾生證入之業。四救佛智，以四攝法化眾生業。五淨佛智，能為救攝因業，慈悲淨瞋恚故。六無餘智，佛智，常以佛眼觀世間眾生業，十方遍觀故云無餘。七者染佛智，若順今經，以無障礙智嚴其依報，自然應化，令其信樂為業。論經闕於淨刹。八覺佛智，一念知三世眾生心

心數法為業。九轉法輪佛智，解脫方便善巧業故。言善巧者，於百億閻浮提同時轉大法輪故。法輪即是能令眾生解脫方便。然上九句，皆先標智體、後顯其業，初三自利、後六利他。利他之中，四攝是利他之行，慈悲是利他之心，後四利他之智。二總結發心中，言起如是心者，若直望經文即指前十心，而論云即是本分中願善決定者，上求佛智即是願故。前本分中指此文云願善決定者，如初地中發菩提心，即此本分中願者，即指此文。生心即是生菩提心，以上求佛智故，願即願於菩提。二體不殊，故得互指。前指於此，即攝上之十句佛智；此指於前，即攝前文六決定義。彼是總句中指此，是總結中指總攝別故。又但云生心者，心是總，即攝知斷證修，故不云生智。亦攝一切助道法故，不云生餘心所。已說為何義。第三「以大悲」下明以何因生如是心。意云：何因求大菩提？謂以大悲為眾生故。如三地中思惟度生不離佛智，故下總句，論經云是心以大悲為首，是心即指前求佛智心也。十句中，初總、餘別。別有九種大：一增上大。細行苦，智慧增上生故，謂若了苦苦、壞苦，智非增上。論又云「智者，因果逆順染淨觀故」，此約了事名智。論云「慧者，自相同相差別觀故」，此約了二諦通理為慧，復是一門別義。言自相者，因緣之有是法自體故。同相者，二空真如等一味故。念生迷此，故起悲心，同六地中大悲增上觀其逆順等，亦如六地廣明。二善巧等即攝大；四攝曲巧，隨宜攝故。三「最上」下，淳至大淳至即最上義，謂向發大心，許盡生界無盡利益，故曰深心。緣此悲增，淳厚至到，故云最上。常以此二持此菩薩。四如來力無量者，無量大，攝取如來無量神力，生物信故。五善觀等即決定大，於上妙法決定信解，名善觀分別。於諸眾生決定能度，為勇猛力。於所治障決能對治，為智力。無礙智現前，通結上句。六隨順自然智，即隨順大。七能受等，即受持大，能取大勝法授與眾生故。大包一切，勝即佛法，授與即教化，智慧故能授。八廣大如法界，即最妙大，攝受勝妙功德故。九「究竟」下住盡大，無量愛果因盡，涅槃際故。為成十句，合於此二。後之二大，如本分說，但前云無常愛、此云無量者，勝用非一故。上九大中，前七悲體、次一悲德、後一悲能。七中，前三自分：一拔苦智、二拔苦行、三拔苦心；後四勝進。第四「佛子菩薩」下，有何相正顯得位福利之相。文有九句，初總、餘別。總云始發如是心者，指前二段。即得超凡夫地者，以得出世間聖道故，超即過義。二「入菩薩位」下別有八種過，論皆先法、後喻。此入聖位生如來家，如世王子生王家故，故句句皆有相似法言。一入位過。初成出世間心，如始住胎相似法故。《瑜伽·住品》名入菩薩正性離生。二生如來家者，即家過，生家相似法。謂如世人雖受胎報，若在凡家不足為

勝，要在王家方為顯勝。菩薩亦爾，若在外道法中出家不足為勝，今得佛所證法方為尊勝。梁《攝論》云「生法王家，具足尊勝。」下諸句例皆躡前揀勝。三「無能」下，種性過。子相似法，大乘行生故，謂大行成立。如得王體分，堪紹佛種，是子義也，非賤非客故。梁《攝論》云「以過二乘及世間種姓故。」四「離世」下道過。以非有漏故，離世間趣，如非鬼畜等王之體；成無漏故，入出世道，如要人王之體分故。梁《攝論》云「永不作殺生等邪行故。」五得菩薩法，即法體過，以同體大悲為菩薩體故。以化他事即是自事，若無大悲法身不具，如揀異殘缺。《瑜伽》云「設有問言：菩薩以何為體？應答以大悲為體。」六住菩薩處者，處過。謂不住道是其住處，不同凡小染世捨世以滯二邊，如世王子不處鄙陋。七入三世平等者，業過。謂證平等真如以資慧命，揀無滋味則壽命夭促，不任紹繼故。是命相似法。八「於如來」下，畢定過。佛種不斷，顯因畢定。得無上道，顯果畢定，如世王子。雖依正精勝，志氣不立所作不成；今志氣成立，決定紹位，名成就相似法。論云「如是示現凡夫生菩薩生不相似，有煩惱無煩惱故」者，顯與地前不相似也。第二「菩薩住」下結住入位。住如是法者，指上四段。名住歡喜地者，是初住地義。以不動相應故者，釋成住義，一證真理不復失故，二乘異道不能動故。然不動有五：一種子不壞名不動，即種性地已上。二起行不退名不動，即此初地已上。《地持》云「初地已上，如明分月日夜增長，善法不退亦復如是。」三空有無間不動，即七地。四無功用不動，即八地已上。五究竟不動，即佛地也。

大文第二釋名分，中二：一總標、二「成就」下別顯。於中分二：初正明喜相、後「佛子」下出喜所因。然其喜相對依何身？以深種善根得此位故。後喜因中有念當得喜，對為何義，以所求果定當得故。有念現得喜，對有何相，以現離凡得聖故。其第三以何因，悲心惻愴喜義不顯，故不對之。今初正明喜相中十句，初總、餘別。總有三喜，云多歡喜。一心喜，謂入觀之心適悅；二體喜，出觀喜受相應；三根喜，由前心體歡喜內充，外及五根輕安調暢，故此喜者亦名為樂。又內及觀心即無喜之喜，不同二禪浮動之喜，故梵本、他經多名極喜，喜之極故。別中九：一敬喜，證三寶體，得不壞信，增恭敬故。二愛喜，樂觀真如法故。上二即喜行之心，即是心喜。次三正是喜之體相。三調柔喜，身心遍益皆適悅故，即諸根喜。四慶喜，自覺所證勝地前故。此句論當第三，前覺後悅，義甚次第。五踊躍喜，身心遍益增上滿足故。增上過前是踊躍義。六勇猛喜，自知堪受菩提，去果不遙，故云勇猛。此一喜能。上六皆自行喜，下三化他離於喜障。七無鬪諍喜，自心調伏故，論義解脫時

不令自他心擾動故。八無惱喜，化攝眾生時但以慈柔不惱他故。九不瞋恨喜，見不如說行，當時不瞋、後無恨故。此句不為他惱。第二彰喜所因，中二：先念當得故喜、後念現得故喜，各有十句。今初，初總、餘別。總云念諸佛者，論云「如佛所得，我亦當得故」者，文中雖皆念他，並是以他類己，故判為念當得也。以總該別，皆屬己當。別有九種：一念佛法、二念佛菩薩、三念佛行、四念佛淨、五念佛勝、六念佛不壞、七念佛教化、八念佛利益、九念佛入。以總該別皆名佛者，為成佛故、六相融故。若別顯義相，統收十句不出因果、人法。一佛、二法是果中人法。論云「初二念共」者，佛及佛法二事通二乘念，故名為共，則顯餘八不共二乘。後八皆因，初一是人，謂二地已上乃至普賢之位。餘七是法，於中更有總別，菩薩行為總，別中六句次第顯前菩薩行：一以何法為所顯？謂波羅蜜淨，以是行體故。二彼之行體顯相云何？謂一地去一垢、淨一度，即菩薩地殊勝故。三何謂此行全顯？謂第十菩薩地盡，去障盡故，則行不可壞。上三自利，餘三利他，皆法雲之行。一能受諸佛法明為教化法。二能雲雨說法，則眾生得利益。三受佛智職入大盡等，是一切智行。亦可後三通於諸地。又上十句，初佛、次法、餘皆是僧。僧中有人有德，可知。第二念現得中二：初正明所念、二「何以故」下隨難徵釋。前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者，轉離一切凡夫取著事故。然事有麤細，麤則外六塵境，通是一切凡夫取著境故；細謂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亦為地前凡夫取著境故。別有九種轉離。然此九種，對前有何相中總別九句，文雖不次，法體全同，以是念前福利相故。故論二段之中皆以相似不相似揀，謂與地前不相似故。九中，一入轉離，經云「親近一切佛，以了法如常見佛故。」此顯事不相似，謂即前生如來家，以佛法為事，不似凡夫六塵事故。二遠轉離、三近至轉離，此二示自身不相似，謂初即過凡夫地，識為身故；後即入菩薩位，智為身故。四斷轉離，即行不相似，謂離世間趣行，行出世淨行故。五依止轉離，即迭相依止不相似，謂得菩薩法，大悲為體，依眾生起，還與眾生為依，不同凡夫不起悲心、不為他依故。六近見轉離，是他力不相似，謂以大乘行成種性無過，見佛得助道力，不似凡夫非器不得故。七生轉離，即處不相似，謂不住道是佛境界，亦菩薩住處，依之起行名生其中。八平等轉離，即生業不相似，謂證三世平等之性，以資慧命而生智業，不同凡夫雜染業也。九捨轉離，即成就不相似，謂成就離障畢定勝位，捨約離障、成約得位。即前第八畢定過，成就相似法故。由離怖畏，決得無上菩提。前就行位，此就斷位。言怖畏者，論云「不愛疑慮憂，想共心相應故。」不愛是所畏事，不活等五令心憎惡故。疑慮憂想正是畏體，

所畏不定便生疑慮。所畏決定便生憂想，由心畏故相現在身，名毛豎等。然此九句與有何相文同符契，皆已義引不得異解。由上諸義不相似故名為轉離，非唯離障名轉離也。

第二隨難徵釋。由捨轉離文義廣故，重徵釋之。義有四重，謂怖畏與離各有因果。而文分五節：一總徵、二列名總答、三轉徵、四舉因顯相、五「菩薩如是」下結酬初徵。今初。徵意云：何以此中說離畏耶？二答意云：以五怖畏是初地障，得初地時法爾離故。又離此即是此地利益，翻畏名喜，此相最顯，故於釋名分中辨之。三轉徵者，此之一徵文含四意：一云何以名為不活等畏耶？二云何因而有此五畏耶？此二是怖畏因果，故論上生起云何者是怖畏？云何怖畏因？三何以名為得永離耶？四因何令此得永離耶？此二離畏因果，若得離因自然無果，故論上云遠離此因無怖畏故。四舉因顯相者，謂正舉離因顯離果相，反顯畏因及畏果相故。通有四意，酬前四徵。如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離不活因，則反顯愛身資財是不活畏因；若不畏不活即是離畏果，則反顯畏於不活是此畏果。餘四例然。又此離因即是能治，其怖畏因即是所治。五怖畏果，不活與死二相何別？懼無資緣，身不存於朝夕，名不活畏。懼其因盡正捨報時，名為死畏，大怖之極無過死故。又不活通於三業，死唯約身，故論云「第一第二第五依身口意，第三第四依身。」死約愛於善道，懼捨身故。惡道畏者，憎於惡道，懼得彼身故。但說五者，打縛等畏皆五攝故。此怖畏因，略有二種：一邪智妄取、想見愛著故；二善根微少故。然此二因通五怖畏。善根少者，亦乏資財，懼不活等故。有愛著者，未能忘懷，畏大眾等故。若取相顯，初一為前三畏因，後一為後二畏因。邪智即是分別。身見取我乖理，目之為邪，邪心決斷名之為智。由有此智妄取於我，乃我所想，以成執見而起愛著，故我見為主，我所隨生。愛著於我，則有死畏，見有我身懼捨命故。愛著我所有前二畏，但著財利有不活畏，著利兼名有惡名畏。但無我我所，則三畏因亡。然不活因，舉我況所，意但取所。後二因者，功德善少畏墮惡道，智慧善少畏於大眾。又過去善少今畏大眾，現在善少當畏惡道。今具福智，兼二世善，以為對治，故初三離因即二空智，後二離因即二莊嚴。五「菩薩如是」下結酬初徵。前云何以能離，今酬由上三段如是義故，所以能離，意正如此。而論云怖畏毛豎等事，何故二處說耶？前說身怖畏，後說異身怖畏者，意謂前第十句屬念現得，故但云身；今通當報惡道等，故云異身。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三

自下大文第三「佛子此菩薩以大悲」下安住地分，中三：初總明安住、二「所謂」下別顯安住、三「佛子菩薩以成就」下總結安住。今初。文有三句：一大悲為首是安住因，菩薩所行皆為眾生，悲為行本，故言為首。二廣大志樂無能沮壞，是安住觀。論云「煩惱小乘不能壞此觀故。」謂契理深心為大，故煩惱不能壞。悲化兼物為廣，故小乘不能壞也。三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是安住行。此望初句是智導悲，望第二句是行填願。此所修善，即下三十句顯示。第二別顯安住，即顯前第三勤修善根。云何勤修？此有三十句，顯三種成就：一信心成就、二修行成就、三迴向成就。信為行始，次依信起行，後迴行成德，以為行修次第。今初。信心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信增上者，隨所有事，謂下所列諦寶等境深信決定，名為增上。別中有九：初六始起信心、後三信增成欲。前中，初二自利、後四利他。自利中，一敬信增上，謂遍信三寶，名多淨信。二淨信增上，自證真淨智解故。上二皆云清淨，是信之性。三決定信增上，分別令他證淨智故，即利他之行。四悲、五慈、六無疲厭，此三增上皆利他心，慈悲明心大、無厭明心常。後三中，七慚愧信增上，是所成行體。謂有慚愧故，治慳等蔽，不著世間，成檀等度故。八柔和信增上，是得等侶，於同法者不惱亂故。九敬法信增上，於所入法益敬信故。第二「日夜」下修行成就中九句，初總、餘別。總云無厭足者，即無間修。別有八集，前七教行、後一證行。前中，初二攝法方便：一親近集，近善友意在不忘諸法故；二樂法集，於問答中論義解釋，心喜樂故。後五句次第修行。於中前三，內觀順理之行：一多聞集，斯即聞慧；二正觀集，即是思慧；三不著集，即是修慧，於三昧中無依著故。後二隨緣離著行，謂六不貪集，是知足行，已得不貪故；七不求集，是少欲行，未得不求故；八如寶心集，即證行圓明，常現前故。又難得無垢勢力，莊嚴殊勝不改證心，同此具六義故。上依論釋竟。其第六七集更有一理，謂第六心是遠離修，修對治心離三過故。諸說法者有三種過：一著利養，求四事故，少欲知足則能治之；二取名聞，為勝他故，正念定慧則能治之；三為他屬過，愛敬事故，遠離精進則能治之。此中能治，即大人覺。其第七句是觀過修。八種不淨是謂資生，一切不求，見不淨故。此比論釋，通局有殊。第三「求一切智」下迴向成就，謂求一切智是迴向菩提。有十二句，初總、餘別。總即所求之事，名之為家，一切智地是求處故。別即能求之

因，有十一求：初一顯能求之觀，名為依家，於前家中分別觀察具足十力無畏等故；餘十能求之行，并總都有三求。於求行中又分總別，總名無障求，謂求諸度無著法故，能除蔽障；下九句別，別治諸障故。初二對治檀中二垢：一者離求，治於諂曲。見乞求者，詐現方便，一向無心與故。二如說能行求，治不隨先言許而不與，或許多勝與少劣故。又前是諂，後則是妄。三者護求，治戒一垢，謂不護實語，違本所受，犯已覆藏故。四不污求，治忍一垢，謂惱亂他業，是污如來利益家故。五不捨求，治進一垢，謂菩薩戒法無量不可具持，劫數長遠不可常持，戒法精妙難持難行，不可善持生退轉心。本不捨菩薩戒，具能持之，不捨律儀故。能持難持，不捨三聚，能行難行也。進策萬行而偏就戒辨者，有三義故，一戒為三學之首故、二戒具三聚故、三戒通事理難行易敗故，寄以策之。六不動求，治禪二垢：一者亂心外攀，如山治之；二者不能調伏憶想分別，一切智心治之。下之三句治般若三垢，即三道障。謂七不捨成就求，治障不住道垢，謂無善巧方便一向涅槃，現不捨世間治之；一向世間，現成就出世治之。異於凡小，成不住道。八者集求，治障助道垢。九者常求，求治障證道垢，於上勝妙證法之中願欲心薄故。上來迴向成就竟。第三總結者，上三十句廣於勤行。具足成就此勤行有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信謂忍受決定。欲謂希求，趣彼行故。初十句中，前七是信、後三是欲。次十是精進，對行造修。後十是方便行，成巧求故。是名此地說分中安住，故云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上依論辨，更有別理。上多淨信，已能永斷闡提不信障；發生悲愍尊重教法等，亦能永斷凡夫著我障；日夜勤修無有疲倦，又能永斷聲聞畏苦障；求一切智乃至常求上上勝道，亦能永斷緣覺捨悲心障，故云淨治地法。安住地分竟。

大文第四校量勝分，謂住此地中勝二乘故。論生既云住此地中勝者，明知願等初住地分已有，但文不累安，故居安住之後，非是地滿方有願也。問：經云「初發已為天人師，勝出聲聞及緣覺」，故沙彌發心羅漢推敬。如何至此方辨勝耶？答：然其勝義乃有眾多，統而收之不出三種，謂願、行、智。此三歷位故有眾多，略明十位：一初發心勝，通於一切凡夫，如沙彌等。此通三心。二信勝，亦通三心。三解勝、四行勝、五願勝，此三即三賢別歷三心。六證入勝，齊證三心、雙證二空是為智勝，起十大願即是願勝，備修諸行即是行勝。下辨果勝亦三心果，此中行智由願導故所以最勝。依行布說，七地已上智方自勝，故下經云「從初地來彼悉超過」，但以願求諸佛法故，非是自智觀察之力；今此七地自智力故，一切二乘所不能及。論主立願為校量勝，憑此明文。雖歷諸地戒定道品等，地地超勝，亦不出三心故。七從第七地去名權實自智勝；八無

功起行勝；九上等諸佛勝；十究竟勝，所謂諸佛三心果滿。今此正明願行勝也，文分為三：一願勝，謂標志遐廣；二修行勝，依願造修；三果利益勝，即位行成就。今初，二義故勝二乘：一常勤修習無量行故、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同行即是十無盡句。釋此願勝，先以五門分別：一名體、二修證、三行位、四因果、五立意圓融。五各二義，則有十門。初中，先名、後體。名中，先總、後別。總云願者，是希求義，故下論云發諸大願者，隨心求義故。而言大者，下論云光明善根轉勝增廣故。謂教證二光與行願善根轉勝地前，廣彌法界，故十願中皆云廣大如法界也。《瑜伽》四十五云「菩薩所修正願，略有五種：一者發心願、二受生願、三所行願、四者正願、五者大願。初求菩提。次攝生處，生三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無量等四願，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故名正願。大願即從正願所出。」此復有十，全同今經。今揀異前四故云大願，兼取所從即後二願。別別大相，至文當知。後顯別名，《瑜伽》三十五及諸《攝論》皆有明文，並如下文當願自釋。今且依梁論略列：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二利願、五成熟眾生願、六承事願、七淨土願、八不離願、九利益願、十成正覺願。後體性者，剋性即以欲勝解信三為自性。若取所依悲智相導，即後得智以為願體。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故論云光明善根者，光明即後得智，善根即信等及行。二修證者，先約修行，初七修始、次二修熟、後一修成得果。後約證者，地前已發，今此十願齊證。三行位者，先約於行，初二自利、次五利他。一以何身？謂攝法上首，而為利他轉法之身。二以何心？謂即令他修行之心。三何者眾生、四眾生住處、五自身住何處能化眾生，上三可知。後三不定一，即八是自利滿、九是利他滿、十是二利得果；或俱自利，論云「後三顯自身故」；或俱利他，論云「此三示現如實教化眾生故」。若約通論，十皆二利，故論云「校量勝有二：一行無量行，即是自利。二與眾生同，即是利他。」後約位者，通則十皆初地所得，別則前七明行，已如上辨。後三明位，下論云「一得地校量勝，初地至九地。二得菩薩地盡校量勝，即第十地。三得一切地盡究竟故，即如來地。」四約因果者，若就言顯，前九求因、後一求果。若約具攝，七亦求果，是依果故，十是正果，餘皆是因。五立意圓融者，先立意所以，但說十者，已攝二嚴二利因果行位無不周故。又為表此無盡願故，故下云「一一皆攝阿僧祇願而為眷屬。」言圓融者，以稱性故。一願之中具一切願，即入重重，如常所辨。六相圓融，正在此文。已知大意。次正釋文。文分為二：初正顯十願，彰自勤行；後明十盡句，與眾生共。今初，分四：一總標、二「所謂」下別列、三「佛子菩薩住

歡喜地」下總結、四「以此十願門為首」下明攝眷屬。今初。初句明成願之位是歡喜地。次「能成就」下正明總願。能成就言，該下三句：一始起要期，云如是大誓願，隨心求義故。二方便起行，云如是大勇猛，謂成彼一一願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三願遂行成，云如是大作用，謂如供佛願，便能供故。餘例此知。論云「菩薩住此地，漸次久習，起此三行，非一時故。」是知此願亦即是行，稱願行故。非如凡夫空有要期，是以總言能成就也。以總該別，十願皆有此三。二別列中，十願不同即為十段。一一願中文各有四，皆初四字總標起願、次顯願行相、三「廣大」下彰願德能、四「一切劫數」下明願分齊。初後二段文通義局；第二行相文義俱局；第三德能文義俱通，十願無別故。

今初，供養願，準論，願供養勝田師及法主，此則通供；經從勝故，但云供佛。文中關於總標，以近前總如是大願故。二三兩段各有三義，通成六大，顯初供養大願之義。今初，行相之中三大義者，一心大，即經生廣大清淨決定解。謂增上敬重，深稱佛境，故云廣大。迴向菩提，決定信故，名清淨決定解，清淨解言信因果故。此上論意局在初願。若以義求，通餘九願皆為菩提，廣大無限無疑淨信而起願故。二以一切供養之具，即供具大，此是行緣。三「恭敬」下福田大，於中令無有餘是總相。無餘有三：一一切佛無餘，即是行境；二一切供養無餘、三一切恭敬無餘，此二行體。由上二義，成上敬田。上三皆云一切者，佛即三身，亦兼十身。供養有三：一衣等利養、二香等敬養、三戒等行供養。恭敬亦三：一給侍恭敬、二迎送恭敬、三修行恭敬，即敬順佛故。上三各三，豎論一切；若橫論一切，則佛該十方無盡等，餘二準思。二彰願德能，言三大者，一攝功德大，如經廣大如法界，一切餘善根中勝故；二因大，即究竟如虛空，無常愛果無量因故；三時大，即盡未來際，此因得涅槃常果故。三明願分齊，十願文同，所作各異。此應盡未來際行供養故。

第二受持願，亦名護法願。《瑜伽》雙云攝受防護願。行相之中，文有四句，皆通二利。然若約能受等說，受謂受領，攝謂攝屬，故《勝鬘》云攝受正法。護謂防護，持即任持，故《勝鬘》云護持正法。若約所受，初教、次果、三行、四理。而受等言，文雖互舉，義實互通。亦初教、次證、三云護教。而判為行者，論經云「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護。」論云「謂修行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即攝護自行、救濟於他。上約始修，願名受攝等；若約終成，名四成就，故上總云成就如是大誓願也。一者法輪不斷成就、二者證智成就、三修行成就、四入理成就。

第三轉法輪願，亦名攝法上首願，先攝後轉故。行相中四：一轉法處，即一切世界佛應處故。二從兜率下轉法時，謂現八相時。八相之義，〈離世間品〉廣釋。三「皆悉」下攝法方便，於中初集功德方便、後「為眾上首」下集智慧方便。以此二種助菩提法，故云方便。四「於一切」下明轉法頓周。

第四修行二利願，若約成益名心增長。論從此義，故先標云「第四大願心得增長。以何等行令心增長？一切菩薩所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增長故。」文中亦四。第二行相中分二：初明能增長行、後明所增長心。前中分四：一明行相，論名種種；二行體、三行業、四行方便，以此四種教化眾生令其受行。初行相者，世出世間各有多異，故云種種。於中廣大無量是世間行，意明俗智之行。廣從初地乃至六地，大者七地，無量者八地已上。不壞不雜是出世行，法無我平等觀出世間智故，謂不雜世間有漏法故。不壞者，冥同真性故。若《瑜伽》，通論云地前名廣，雖行一切但得名廣。一一行故，非大無量。地上名大，一一各以一切成故。不動已上乃名無量，一切行中具一切故。不壞者，於前六地各得成一不可破壞。論主意明此地中之願，故不取地前之行，義不異前。二攝諸波羅蜜，即是行體，廣大等相但辨此故。三淨治諸地，即是行業，以十度行淨十地蔽，助真如觀淨十障故。四「總相」已下明行方便。然有二種：一自行方便，謂以六相圓融巧相集成，一具一切仍不壞相，故名方便。六相之義廣如別章，略如前釋。二「皆如實」下即化他方便，不違實道而化物故。二心得增長者，即所增長心。化他受行，他心增長；化他成自，自心增長。

第五成熟眾生願，成熟亦名教化。就行相中文分二別：初明所化眾生、「教如是等」下彰化所為。今初，初句為總，有色下別。別有六種差別：一麤細差別，此明報相。下二界有色為麤、無色界為細。於有色中，有想天為麤、無想天為細。就無色中，非有想為細，謂第四空；非無想為麤，謂下三天。此經文略。論經云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謂非無想是麤，餘即是細。二「卵生」下生依止差別，為報之所依託故。餘三可依，化生依何？依業染生故。然四生攝盡六趣，而通局有異。化生通六趣。胎生不通地獄、諸天。濕卵唯局人畜。又以六趣不攝中有化生故，寬狹有異。餘如別章。三三界所繫名淨不淨處差別。欲界不淨，上二界淨。就果以明，故名為處；就因以說，故名為繫。四入於六趣是苦樂差別，受種種身故，亦名受生差別。麤相而說，三塗為苦，上天為樂，人及修羅兼於苦樂。五一切生處是自業差別。此以因釋果，由業異故生處不同。謂於一趣中有多不同，如於人中有中有邊、貴賤家異等故。六名色所攝是自體差別。有體唯名，謂無色界，彼處有色非業果故。

有體唯色，謂無想天，彼所有想不可知故。有體具二，謂除前二。二化所為中，初句結前生後、「令人」已下別明所為。所為有三：一為未信入者，令信入佛法。二已信入者，令其離惡為涅槃因。世間趣者，謂業惑苦。三令修菩提道，道通因果。

第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敬事聽受，故《瑜伽》云「願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意明化生。今經但云知見者，知生佛住處故。就行相中分二：初明所知、後辨能知。前中，初句為總、「廣大」下別。別有三種相：一一切相、二真實義相、三無量相。今初。界相不同，故云一切。於中又三：初明分量，謂小中大千如次為廣大無量。二麤細者，明體質麤妙，謂應報等殊。論云細者隨何等世界意識身故，麤者隨何等世界意識色身故者，謂隨能依色心麤細，世界麤細，麤者云色。三「亂住」下安立不同，亂則不依行伍。倒即覆剎，正即仰剎。若入若行若去，論無此文。文含二意：一成前安立，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二者順後，入即攝他，入已去即為他所攝。行即往來不住，故如帝網，正喻於此。二如帝網差別，即真實義相。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如彼帝珠，故名真實。論云如業幻作故者，轉以喻顯。如世幻者，火處見水、大處見小等。業所作土亦同於幻，故得涉入重重無盡。三「十方」下無量相，謂前二相周遍十方。又上說不盡故，結云無量。《大菩薩藏經》說「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異，不相障礙。」一處重重尚爾，況復橫周。第二「智皆明了」下辨其能知。若真實義相，唯智能知，餘一切相可現眼見。

第七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故。於行相中總有七淨：一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令一多互相即入。二無量佛土普皆清淨者，即自在淨，如摩尼珠美惡斯現、淨穢圓通，故云普皆清淨。三光明眾具以為莊嚴者，名莊嚴淨，即相淨也。四「離一切」下明受用淨，謂受用此土離過成德故。初句成斷德、後句成行德，如受用香飯，身諸惑滅，入正位等。五「無量智慧」下住處眾生淨，謂具德人居，今略語智慧。六「普入」下因淨。淨因有二：一者生因，謂施戒等，如《淨名》說。二者依因，此復有二：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二後智通慧為依，如初第十地入佛國土體性三昧現淨土等。此二皆是諸佛境界。七「隨眾生」下果淨，因既有二，果亦二種：一所生果，即前相淨；二所示現果，即臨機示現，今依此義。上七淨中，前四當相明土、次一就人顯勝、後二舉因顯果。就前四中，初二土體、第三土相、後一土用。就土體中，初彰體同、後明體淨，故有七淨，淨土義周。

第八不離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菩薩，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故論云「第八大願不念餘乘故。」行相中有

十二句，初總、後結、中十別明菩薩行。今初，同志一乘，同修萬行故。次「無有怨嫉」下別，於中前五修行同、後五德用同。前中，初二自分二嚴，一福善同集、二智觀齊均。後「常共」下三句勝進，於中初一攝法方便，謂聚集解脫論佛法故。後二依法起行，初一利他故，隨意現身也；後一自利，謂忘緣照境，不由他教云任自心，智契法身名知佛境。威力外用智慧內明，則兼報化分齊境也。後五德用中，一明通體，如意所成無能退屈；餘四通業，於中前三如意通業，一本身往餘世界、二現多異身於一切佛會、三示同類生名一切生處；後一法智通業。三修菩薩行一句，總結上十。第九利益願，願於一切時恒作利益眾生事，無有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瑜伽》云「願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行相中二：先總明，謂乘念不退，圓滿教輪，三業皆益。又三業皆不唐捐即是不退，摧障圓德所以名輪。後「若暫」下別顯有二不空：一作業必定不空，三業能安樂故。謂見身行行，知佛法真實故云必定，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此從增勝，故說三業成益不同，實則互有。二「得如大藥」下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故。一切眾生有二種苦：一種種諸苦，謂逼迫等，藥樹王身以為能治；二貧窮苦，如意寶身以為能拔。種種義兼身心若麤若細，貧窮通於世財法財。論主對前安樂，此為利益，故作此釋。實則前喻喻三業捨惡離苦，後喻喻三業進善得樂也。

第十成正覺願，願與一切眾生同時得無上菩提，恒作佛事故。文四同前。而論總顯願相云「第十大願起大乘行者，是果乘故。雖得佛道，不捨菩薩利益，名起大行故。」就行相中分為二別：初成菩提體，願自運已圓；後「不離」下菩提作業，即運他不息。今初。菩提亦是總相，一切世界即得菩提處，謂遍於十方同類異類一切諸剎。真則稱性，應則隨機，故無不在。後菩提作業中有七種業：一從不離至入涅槃是示正覺業，一切毛端是成佛處。上來平漫遍於十方云一切世界，今明遍法界中一一毛端極小量處皆於其中八相成道，以彼皆有可化眾生故。故〈離世間品〉云「於一毛端量處有多眾生，況於法界。」然復不離一毛端處，而於一切毛端處示現，則不動而遍，一多自在。二「得佛境界」下說實諦業，謂說四真諦令悟實故。初明能說，謂智慧力。力兼二義，謂神通力。論經具之。此二力用唯是佛境。後顯力用，以神通力念念成佛，以智慧力隨樂為說令得寂滅，是說之益。謂能斷集修道，則得苦滅，證於滅理。論釋成佛，云除諸難處彼彼勝處生者，以佛生處必非五難處，亦無佛前後難，故云除諸難處。三「以一三菩提」下證教化業，以一極無二之菩提，契差別之性淨涅槃，則不復更滅。說此證法令物生信，名教化業。四「以一音」下種種說法業，一音稱機故。五「示

入」下不斷佛種業，涅槃常住動寂無二，雙林應盡增物戀情，故云示入。既非永滅，常作佛事，故佛種不斷。此亦得果不捨因也。六「示大智」下明法輪復住業，大智慧地唯一事實，即是佛智能生萬物。終歸於此，故名為地。示物同歸，而智慧門隨機萬差，名安立一切。前即涅槃能建大事，此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對實施權故名復住。七「以法智」下自在業，於中初顯自在所依，所謂三通。法智通者，觀一切法無性相故。神足通者，自身現生，住滅修短隨心自在故。幻通者，轉變外事無不隨意故。此後二通但內外為異。由法智通見理捨相，故不住世間；由後二通有自在事用，故不住涅槃，成無住道。又依《智論》說有四通，前三同前，四以聖自在種種變化通，謂十八變三輪化等。取此則自在下當第四通。上來別顯十願竟。

第三「佛子」下總結十願，不異前標。第四「以此」下明攝眷屬。若觀經文，似此十之類有於百萬等。依論釋云：此十大願，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則此十願攝無不盡。如成正覺願，則攝藥師十二上願；如淨土願，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不出此十。非唯攝願，亦攝一切菩提分法，如第七地辨。上明十願彰自勤行竟。

第二「佛子此大願」下，以十盡句與眾生共。謂前十願皆為眾生，由十無盡，成前大願皆無盡也。文分為二：初總標舉、後「何等」下徵以別顯。今初，晉經名為不可盡法，下釋亦云皆不可盡；今言十盡句者，窮彼無盡皆無有餘，故名為盡，斯則盡無盡之眾生等也。故下論云盡者，示現不斷盡，非念念盡，由此故。今前之十願得大願名，故云此大誓願而得成就。

二徵顯中，先顯上十盡、後「若眾生界」下顯前大願成就。今初，先徵、後顯。顯中十句，初句為總，十願皆是為眾生故；餘九句別，別皆集成度生義故。一眾生於何處住？所謂世界故。二世界依何？謂盡虛空界故。三說何法化？謂法界故。四隨所化生安置何處？謂涅槃故。五涅槃何用？謂佛出現故。六以何方便巧化？如來智故。七此智何知？謂知心所緣故。八此心所緣令隨何境？謂佛智所入境故，即是真性。後三轉盡，略攝前九義含總別。云何攝九？謂世間轉，攝前眾生界、世界、虛空界。其法轉，攝前法界、涅槃界、佛出現界。其智轉者，攝前如來智。下三界而言轉者，世法及智展轉攝前無窮盡，故轉亦是無盡義耳。又十中前四為四種無量界、後六皆調伏方便無量界。十皆云盡者，無斷盡故。

第二顯大願成就中，先反顯、後「而眾生界」下順明無盡所以。十願同此十者，前之十願不出此十故，此十盡句增上力故。諸佛以此力，常為眾生作利益事，我願同然。上來願校量竟。

第二「佛子菩薩發如是大願已」下修行勝，即行校量，有十種行。就文分三：初明行所依心、二「成淨信」下顯所成行相、三「佛子菩薩如是」下結十名體。今初。由先大願熏心故，則得利益等十心為起行依，於後十行起作自在。然有二意：一以十心通為十行之依，隨釋易了。二以十心別對十行以治十障。文皆次第，唯信行最初而不濁居末者，以與釋文相接故也。一利益心者，利益拔苦，即是悲心所依，治損害障能成悲行。二與樂柔軟，即是慈心，治瞋恚癡強障。三隨順所求，即是施心，治於身命財生顧戀障。四寂靜無求，方能求而無厭，故是無疲厭心，治希求報恩貪著利養不寂靜障。五三學調伏是知經論心，以經詮於定、論詮於慧，經兼於律復是調伏，治無善巧求加行障，有則調伏故。六雖行世間，妄惑不生，故云寂滅，是解世法心，以治性不柔和。不於他心隨順，而轉不寂滅障。七高崇賢善、拒惡不增，故名謙下，是慚愧心，治於放逸之高舉障。八能修出離以法潤澤，即堅固莊嚴，治於種種猛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生怯弱障。九能如說行故心不動，即供養佛行，治於大師所猶豫疑惑障。十不濁心，即第一信行，信以心淨為性，離不信濁故，此治全未發心、全未受持菩薩學處障。由治十障故，經名淨治地法，地法通於教證。此所治障，具如《瑜伽》四十九說。第二別顯所成行相。略啟七門：一釋名，先列、後釋。列者，一信行、二悲、三慈、四施、五無疲厭、六知經論、七了世法、八慚愧莊嚴、九堅固力、十供養佛。釋名，隨文可見。

二辨體，多同〈十藏〉。

三明得處，信位即修故，信進念等大同於此，三賢漸熟故。〈十藏品〉有信等藏，初地證得，以淨治地障，故此偏明。下論云「此信等十行，盡是障地淨法，故前將一行以對一障。」

四約修分別，十行分二：前三是行意樂，故名為心；後七加行造修，故名為行。故論云「此十種行，顯二種勝成就：一深心成就，謂信悲慈；二修行成就，謂餘七故。」《瑜伽》、《地持》皆同此說。

五約二利，前七別顯二利，信及無疲是自利行、餘五利他；後三通約二利；攝護前七故。於中；前二護前七，謂慚愧治障，護令離惡，能令信等成無著行。由堅固力，護令住善，能令信等成不可動。後一攝前七，一攝令成行、二攝令得果，思之可知。

六明次第者，先自證信因果，既自證信愍傷妄苦，誓與真樂為救他故。捨而無恪求法無倦，便能了知經論、籌量世法，止惡慚愧，進善堅固，能真供佛。

七釋文者，十行分九，慈悲合故。今初。信行分二：一攝德成人、二「能信」下正顯信相。有十一句，文分三別：初句總信因果、次

九別明因果、後一結略顯廣。今初。如來是果、本行是因，所入通因果，因果皆有證入義故。二「信成就」下，別明因果中，前二句因，初句行體、後句行能；餘七是果。句雖有七，攝為五勝，合初三故。并結有六，五皆佛德，故名為勝。五中，前四智德、後一斷德。智中，一對治勝，即寄對顯勝，謂十力降魔、無畏制外、不共過小，故云對治。而經云不壞者，為對二乘非究竟故。次三當相顯勝。二即不思議神通力，上勝所現，絕圖度故。三不雜染勝，謂證真生智無中邊雜，是佛之境故，以即邊而中故無有邊，二邊既無中云何有？四一切種智勝，證真了俗，故云隨入無量差別，是種智境。五離勝，一切煩惱習常遠離故。經但云果，而論判為斷德，以前四皆果。今復云果，明是果果，故當涅槃。三「舉要」下舉略顯廣，故總信一切因果。智地是證，說即是教，力通上二。或謂威力，亦是三輪化益。

第二雙辨慈悲二行。中二，先明三觀為方便、後「菩薩見諸眾生」下明所起之行相。前中，三觀即為三段：第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觀；第二「而諸凡夫」下具足諸苦觀；三「然諸眾生」下彼二顛倒觀。但失真樂已為可愍，況加妄苦，況復雙迷，反本何日？由初觀故起慈、由次起悲、由後雙起。今初觀者，性淨深寂名第一義，不動為樂，隨妄則離。文中，先總標起念、後「諸佛」下顯所離樂。於中九句，初總、餘別。總云佛法者，唯佛教證所能顯故，具下諸義所以甚深。別有九種甚深，今經闕論第九難得。一寂靜甚深，謂法體離於妄計實有故名寂靜。自是妄計，於中正取，非本不寂。

《中論》云「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此一約遮詮。二寂滅甚深，此約表詮，論云法義定故。謂一心體寂，故云法定。二門亦寂即是義定。次三甚深對治三障，成三脫門觀，謂三治妄分別障、四治有相障、五治取真捨妄障。六明離雜染觀，謂真方便道。七不可算數思量，生善根觀故，即是助道。八依自利利他增上智觀，故云廣大，即不住道。九論云難得甚深，三僧祇劫證智觀故，即是證道，證性淨信故。今廣大攝之，大稱體故，與證義同。前二直就法體、後七約智顯深，故皆云觀。第二具足諸苦觀，約十二緣明之。然十二緣具業惑苦，但云苦觀者，業惑苦因故。又二流動當相即苦，動即有苦故。文分為二：先別明緣相、後「如是眾生」下結成妄苦。前中分二：初明前際三支、後「於三界田」下顯中後九支。故論主分前三支一處解釋，後九及結一處解釋。欲顯前三是因，因是倒惑邪見義同故，識支約種是因義故，亦顯前二前三與次七次八許異世故。約果結苦，苦義顯故。今初三支，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邪見者，前明正法理本無偏，今迷彼實義、理外謬取，皆名邪見。通於業惑，非獨撥無因果。《涅槃》亦云「一切煩惱，邪

見攝盡。」本在其中，云何言墮？此有二義：一約始起一分，名之為墮；二約迷真隨妄，義說為墮，非有始也。真雖本有，迷亦無初，相依無性，故名為真。若定有真，真還成妄。若爾，真應同妄，互相依故。妄必可斷、真必可顯，斯則不同。不空之真非由妄故，但空妄執自見真源。後「無明覆翳」下，別有九種邪見：初五無明、次三是行、後一識支。業及識種亦名邪見者，義如前說。又邪見俱故、邪見引故。所以無明具多句者，一切煩惱謝往過去，總名無明，故今委說。又顯一切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故名無明。今初五中有二：初三根本，迷法義過；後二為末，追求時過。今初，前一迷法、後二迷義，故論總云「此三依法義妄計如是次第。」斯則妄計之言通上法義。亦可妄計別對第三愛念邪見。初一句是蔽意邪見，此依迷法，謂無明住地迷覆法體。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名為蔽意，故此無明迷真之初、妄惑之本。次二迷義者，通四住惑，由前癡故。迷覆因緣無我之義，妄立諸法。所迷諸法有內有外，謂第二憍慢邪見。此依迷內妄立我法，自高陵物，故經云「立憍慢高幢」。三人渴愛網中，即愛念邪見。此依迷外妄，謂我所及外境界，而生貪愛，如渴鹿馳焰、魚為網纏，如今愛支。四「行諂誑」下，二種邪見追求時過。如今之取支，故《俱舍》云「遍馳求名取」。由上內計有我、外見我所，以我對所便生三過：一初句於可得處起諂誑邪見，諂誑屈曲虛而似實，故喻稠林不能自出；二於不可得處則生忌嫉；三於已得處則生慳悋。上二即第五慳嫉邪見，經云「心與慳嫉相應不捨，由嫉他身故生卑賤中形貌鄙陋，由慳財故資生不足。」故云恒造諸趣受生因緣。次三明行中，初「貪恚」下集業邪見。由前追求，增長煩惱起業行過。此句總明由惑造業，故六地云不正思惟起於妄行。亦是行俱無明正發業故。諸業非一，是為橫集；日夜增長，復顯豎集。然集業因由於三毒，故云貪恚愚癡三毒緣於三受。故論云「受諸受時愛憎彼二，顛倒境界故。」謂樂受生愛、苦受生瞋、癡從中容，故云彼二。顛倒之言，通於上三，皆由無違順中妄謂有故。然愚、癡、無明行相何別？愚即遲鈍多所封著，癡者迷闇不別是非，皆對現境不緣三世；緣三世境而不了達，乃名無明，不見未來發現業故。通義可知。次二別明行支中，初句明吹心識火熾然邪見，即內心思業為煩惱風動，謂於怨恨時互相追念名為忿恨，此思之始；欲起報惡業，故云熾然不息，此思之終。思通諸惡，而殺業在初，故偏云忿恨。下加害亦然。八起業邪見，即兼動身口，故云凡所作業。論云「於作惡時迭相加害故」。由倒造業，業不離倒，故曰相應。三「欲流」下第九心意識邪見，明所引識支，以其識支通因果故。經欲具明，故具顯因果；論欲分析，故先明識種。心意識三，名有通別，已如前

釋。今此文中義含通別，別謂心是識種，意識通餘四種。種子之言，揀異現行，謂五果種。誰能起此？謂善惡業。無記非因，故此不論。善業云何復生苦種？以與欲等四流相應。今施戒等皆是有漏，非無念智，無有斷期。若爾，何不名為起業種子？理實俱通。望苦樂報，業為正種；望生心體，識為正種。以就本性，一切生死皆心起故，如芽肥瘦由於水土，而生芽者正在穀子，故諸經論互說二種。上明前際三支竟。第二明中後九支。然論兼結文，總分三段：初明白相、二「有生故」下同相、三「是中皆空」下顛倒相。言自相者，現在名色等，支體狀別故。言同相者，釋有二義：一未來二支亦同現在，有名色等故。二約果相顯緣起過患，通遍果位故名為同。猶如色等礙等為自相，苦等為共相。共即同也。是則現在亦有同相，未來非無自相，但隱顯耳。此釋順論。論云「二同相，謂生老病死等過故。」三顛倒者，緣體是空，執有是倒。今初自相，復有三種，一者報相、二「不離」二字是因相、三「此名色」下彼果次第相。言報相者，即初受生異熟識體，共名色生，故論云「報相者，名色共阿賴耶識生。此含識支一半，名色支全故。」《攝論》云「本識有三相：一自相，謂本識自體；二因相，謂種子識；三果相，謂異熟識。」此意明為因義邊名種子識，即前約因。識支為果義邊名異熟識，即此報相名色所依。若不望因果直語自體名為自相。今論因相，却是彼中果相，立名雖殊並通因果。經云於三界田中者，是所生處。下六地中約因位說，以業為田、以識為種；今約果位，故以三界為田，生前識種。復生苦芽者，標所生報。前三支因必依苦果而起，今更生苦所以稱復，此顯展轉無窮之義。「所謂」已下出苦芽體相，論云名色共生者，名色共彼生故，謂名色共彼本識生也。恐人謬取名與色共，故有此言。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束蘆更互為緣，恒時而轉不相捨離。二不離是因相者，即顯本識為名色因，謂是名色不離彼本識，依彼本識故。既依此釋，定知此段具於二支，謂識及名色。三彼果相者，是彼報相名色之果。由名色增長成餘八支，非別有體。初成六處者，名增成意處，色增成餘五，次六處增長成觸。言於中者，於六處中有根境故。餘因緣義，廣如六地。二同相中，生及老死正顯同相。「如是」已下總結成苦。何處是苦？此有三重：一論將入同相中，則以生老死憂悲苦惱明於苦聚，文義顯故。二近結於果，名色共生此明苦生，餘八苦長。三遠結十二，前二支半為能生長，後九支半為所生長。三顛倒相中，言是中者，是前十二緣中。「皆空」已下明倒所以，由空謂有所以名倒。此有四重：一緣成無性，所以言空；二離我我所，釋成空義，離我人空，離所法空；三「無知」下釋無我所以；四以外事釋無知覺。三中四句，

通外及小。初約外道，外道雖眾，不出僧佉及與衛世。僧佉說覺以為神相，衛世說知以為神相。今無知覺，成上自體本無有我。作受二句通於能所，能作能受故是於我，所作所受即是我所。在因名作，在果名受，今但緣成故無作受。若約小乘就五蘊說，受蘊名覺、三蘊名知。約六根說，身識名覺、餘五名知。五陰造業故名作者，當陰招報名為受者，今並遣之。現有知覺，云何言無？隨俗故有，約真故無。又心法有四：一事、二法、三理、四實。謂隨境分別見聞覺知，名之為事。論體唯是生滅法數，故名為法。窮之空寂說以為理。論其本性唯是真實如來藏法，故名為實。此四重中，說初即說知覺等名，若就後三即無知等。四「如草」下以彼外事喻釋無知覺等。以諸眾生現見有於動止語言，云何說言無知覺等？故以外物動不動事示無知覺。草木則動、石壁不動，皆無知覺，故內動止豈當有之？《淨名》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言亦如影像者，顯從緣有，似而非真，即雙喻二諦。若準論經，無影像喻而有，如響可喻言聲而無知覺。

第三「然諸」下彼二顛倒觀。妄苦本空得而不覺，真樂本有失而不知，而遠樂就苦，名彼二顛倒。上來三觀為方便竟。

第二「菩薩見」下正起慈悲。初明興悲，謂見苦應拔；後「復作」下興慈，謂無樂應與。既言具苦，必知無樂故。

第四施行，文三：初總明施行、二別顯施物、三總結行成。今初，文有五句：一明施所依，以見有苦無樂故。二「以深重」下彰其施位。此地檀度得圓滿故。契理曰深，不捨悲願為重。此心住地，故能滿檀。三「於一切」下明施體相。四求佛大智，顯施所為。五修行大捨，結施行名。二「凡所有」下別明施物，偏顯上文一切無悞。於中，初總、後「所謂」下別。別顯一切，略有二種：一者外財；二者內財，謂頭目等，文顯可知。三「為求」下總結行成，初結所為、後「是名」下正結行成。然初地中應具三施，從增勝說但舉於財，故《般若論》二三地中方行無畏，四地已上乃行法施。

第五無疲厭行中，分三：初牒前起後、二「轉更」下正顯行相、三「即得」下結其行成。下五行中唯除第十顯相，即是結名。餘皆具三，文處可見。

第六「得無疲」下成經論智。

第七「獲是智」下成世智行。言隨應者，隨機所應，宜以何法。隨力者，隨己智力所能，隨他智力所堪。隨其所習者，約機現作。論釋隨宜言如論說者，即《瑜伽·菩薩地·菩提分品》也。

第八「成世智」以下明慚愧行。「知時」已下正顯行相。時有三種：一者念時，如是時中宜修定等，剎那不間故。二日夜時，晝則存心，初中後夜皆勿廢故。三所作得必不斷時，此即智量，謂量力

所能亦愛亦策，勿令過分後休廢故。以此三時，修前八科二利之行，煩惱睡蛇晝夜不雜，為慚愧服而自莊嚴。

第九「於此行中」下成堅固力。謂此即前慚愧二利行中，欲早求度應當精勤，不退自分不轉勝進。

第十「得堅固」下明供養行。利養正行具二供養。

第三「佛子」下結十名體用，先結體用、「所謂」下結名。言體用者，此十即是淨諸地法，以治十障故。障如前說。然安住地分有三十句，亦明信慈悲等，與此何異？論云前是清淨地法，今盡是障地淨法者，前句文略，若具應云前是清淨，此地法以局初地故。今盡是障地淨法者，謂不局初地，故云盡是，盡淨諸地障故。故經云「淨諸地法」，《瑜伽》亦云「此十種法，於一切地能淨修治故，下諸地中皆云信等、皆轉淨等」。

第三「佛子菩薩住此歡喜」下果利益校量勝。有四種果：一調柔果、二發趣果、三攝報果、四願智果。釋此四果，略啟四門。

第二釋名。通稱果者，地中滿足故。別言調柔者，謂調鍊柔熟，以供養攝化等為能調，鍊信等十行為所調。鍊由行供等令信等調柔，隨意堪用故名調柔，下鍊金喻其義甚顯。二發謂發進，趣謂趣向。於地滿中更求明解為能發趣，發自此地趣向後後為所發趣，下商人喻義甚相似。三王位之身酬因名報，因成納果故名為攝。四內證願力教智自在，又以願力助智令業用無邊，故稱願智。

三明分齊。初二是其行修方便、後二是其報行純熟。行修唯在地滿，報行該於始終。從初住地乃至地滿，所受王身說為攝報，所有作用說為願智。又初二後一此地定有，攝報一果有無不定。容有不作故云多作，而定能作故亦定有。又初二果亦是地法，初行、次解，是所修故；後之二果唯果非法，初體、後用，非所修故。是以經於二果之後便有結文云略說初地法門。不得此意，則似論家謬取法門濫為果稱。

四辨通局。發趣文局初地，以最在初故。義通十地，通解十地故。餘三義局，初地報等殊故。文通十地，地地皆有故。

第五釋文。四果即為四別。今初，調柔分三，謂法、喻、合。法中分四：一見佛為鍊行緣、二「悉以」下所鍊行體、三「以前二」下別地行相、四「是菩薩隨所」下鍊行成熟。前中，先總明、後「所謂」下別顯。總中以大願力是見佛，因力兼神力故。《瑜伽·住品》，有二因見佛：一願、二力。論經具二。論云「以勝通力見色身佛，以正願力見法身佛。」《瑜伽》正願得生受用土中常得見佛。今云法身，即功德法身。別中云見多百佛等者，論云「方便善巧示現多佛故。」此善巧有二：一不直云無量，而巧歷百千等數，為方便顯多。二言多百者，是多箇百，多千等亦然。是為一數之中

已攝於多，故名善巧。理實入華藏剎海，見法界身雲也。二所鍊行體中，以行入行，故名為鍊，如金入火。然有三種入，即分為三：一入功德即供佛行，去薄福垢，亦兼供僧。二「以此善」下入無上果，即迴向行。去下劣垢論當第三，意明通迴二行故。三「佛子此菩薩」下入大悲心，即利生行，去懈怠垢。三別地行相中，先約四攝。然四攝望前猶是利眾生法，望後為別地行相，以因利生之便，故於此明下二地中乃在鍊行，成後四攝。雖不足全別十地，為是化生之法，故用之耳。愛語是法施，初地檀滿故說二增。二約十度，然證相難分，寄十度等以顯差別，各說一增。若不爾者，何不二地言二度增？檀度初地先已增故。乃至九地應言九增，九地尚云餘非不修隨力隨分，顯寄明矣。是以具論諸地所行，略有五義：一為別地各說一增，如今文是。二辨勝，過前初地檀勝二地，二度勝故。二地文云遠離慳嫉破戒垢故，乃至十地十度皆勝，是則後後皆勝前前。三論其實行，地地具修。四證理平等，非多非一。五約圓融，一具一切。四所鍊行成中總收三入，初牒供佛化生以為能鍊，信等淨法以為所鍊，後舉前迴向能鍊令信等淨也。言轉轉者，此之信等於初地中有三節，淨謂初住地時證前緣修令成真修，已是一淨；二行校量中對除障法，復一度淨；今此地後更歷三修，故云轉轉。第二喻中，金師喻菩薩，金喻信等，火喻供等三行。三行非一名數數入，調柔成就喻鍊行成。金性本有從緣始顯，信等修生云何同喻？信等有二：一未證真前但約緣修為對治行，妄識為體。二證真之後乃知信等非是今有，即如來藏中恒沙佛法真心為體，真心為體即是理性，信等相殊說為行性，此二不二並可喻金。雖假供等緣修以成真德，德由真起。後成嚴具，亦不異金。既了於真，真非妄外，故全妄識即是真心，寄相顯真故分能所。第三法合，準喻可知。第二發趣果中二：初正明發趣果、後「佛子是名」下總結地相。前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結。法中亦四：一問、二知、三行、四到。知是名解，正能發趣。然由問故知，所以先問。知意在行，行必能到。今初問中具問諸地，初地已滿而更問者，一問勝進，非問自分。二者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故問所攝容許未知。於中云相及得果者，相即隨諸地中所有諸障及對治相故。謂諸地能所觀相皆別，十地故得者，即正證出世間智故。果者，因證智力得世間出世間智故。相即方便智。得是根本、果即後得，後得緣俗故名世間，無分別故復名出世。又此三者即是三道，初是無間，與惑相翻；二是解脫，正證無為；三是勝進，後智進修。不說加行者，地前加行非地攝故，地上加行勝進收故。言為欲成就此地法者，當地法也。後云彼地法者，後地法也。若準論意，成就地法即是信等。第二「是菩薩善知」下明知。由問故知，知不異問。經展

問中相及得果以為十句，論攝十句為五方便。言方便者，行修善巧也。第一觀方便，觀謂觀解，攝初二句：一諸地障對治者，以能治觀解治十種障，立十地別，本文具之，此約所斷明觀。二地成壞者，攬行成位集故名成，諸行各住散故名壞，此約所知名觀。第二得方便，得謂證入，攝次三句。曲有三種方便：一相果者，即欲入方便是方便智，帶相觀終故名相果；二得修者已入方便，即根本智，顯是證修，非緣修故；三勝進方便，即後得智，謂信等成地之法，離障清淨故。第三增上方便，進修後位故名增上，亦攝三句：一地轉轉行者，依前起後，地背相捨故；二二執名非處、二空為住處，亦是相應不相應也；三以後勝前增長善巧，名殊勝智。第四不退轉方便，唯第九句，前三方便無退息故。第五盡至方便，即第十句。淨治菩薩地盡，轉至佛智地故。若以相等攝五方便，初一是相；二具於三，如次三句配相得果；第三唯果；第四總明三事不退；五通明三因窮入果。若攝十句，初三為相，第四是得，次四是果，後二具三。第三「佛子」下行、第四「由此」下到，並可知。第二喻中，初喻前問，有二方便：一不迷方便。道中喻行因，住止喻得地，各有障治，故曰安危。二資具方便。具資糧故。不迷多約利他，資具多明白利。次「佛子彼大」下喻知。三「善以」下喻行。四「乃至」下喻到。行中語略，故云乃至。第三合中，初合知，「然後」下合行，「安隱」下合到。喻中略行，此中略問，欲影顯耳。

第四「是故菩薩」下結勸可知。第二「佛子」下總結地相。行修已竟，故於此結。前說分齊深，故說其一分此中廣故，說所不盡。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四

第三攝報果利益勝中分二：先明在家果、後「是菩薩若欲」下出家果。前中復二：初上勝身顯其報勝、後「能以大施」下明上勝果顯其行勝。今初。閻浮王者，即鐵輪王。然《瓔珞》、《仁王》地前四位已配四輪，今在初地方作鐵輪，正明皆寄，不可定執。常護正法應是行勝，如何論主將屬身勝？護法有二：一護國正法，則賞罰以宜；二護佛正法，護教理等興建擯斥。論依初義。二上勝果者，依前王報起於勝行，是身之果。於中二：初行、後願。前中亦二：一大悲利他，謂若施若攝。二「如是一切」下不失自利。正作利他業時，即不離念佛等故。謂利他事中迴向菩提故，成大恭敬事不生分別故。除諸妄想，順理合體，故云不離。所念有十一，論分為四：一初三是上念三寶，在己上故、不離三輪故。次一是同法念。次三功德念：一自身他身菩薩行、二度行自體、三諸地轉勝故。後四求義念佛，以力等是真實究竟義故、己所求故。二「復作」下明願有十一句，前七自德、後四攝化。前中，此云殊勝，論經名大，餘名並同。首唯是總，謂大菩提位尊高故。妙等唯別。勝大亦總亦別故。首有二種：一勝首，光明功德故；二殊勝首，獨無二故。勝亦二種：一妙，智自在勝故；二微妙，離一切煩惱自在勝故。殊勝亦二：一上，無與等故；二無上，無能過故。後四中，初一約教，謂導者於阿含中分別法義正說故；餘三顯證，將者令他得證義，滅諸煩惱故。此約斷德。後二約智，前因、後果。師者教令入正道故。後句以大菩提而教化故。

第二出家果中二：初捨俗出家；後「既出家」下修行剋證禪定勝業，有二：一者三昧勝，即勝定體；二三昧所作勝，謂因三昧得見佛等。有十一句，明其二利，分為三對。初六句橫論二利。初二自利：一見百佛者，十方各十他受用身。《瑜伽·住品》能於種種國土見百如來。寄位顯百，理實如前見多佛也。二知神力，論意取神力所加說法菩薩，於上二處修習智慧。次四利他：初一有信機者，動剎現通；次三有悟機者，往剎光照正授以法。次有二句豎論二利：一自攝勝生。《瑜伽》云「若欲留命能住百劫。」二三明窮照，示物善惡。後三句一對明二利速疾：一為增長自智，思惟種種法門。二分身速疾，作多利益故。第四願智果，正願久積，以智內證故。其自在示現難可窮究，則顯上來百數彰地、階差非定爾也。今行合法界，是圓融實德，故云過此。論後結云略說諸地各有因體

果相者，以此地中相及得果類後九地也。因即是相，體即是得，果名不殊。應知此三通於下九，所以於此結者，顯上廣說不出此故。第二應頌。四十六偈半分為二別：初正頌前、後二結說。前中分四：初十一偈頌初住分，於中四：初一頌半依何身、次四頌半為何義、次二頌以何因、後三頌有何相。第二五偈頌釋名分，初二偈半頌喜相，餘頌喜因。於中，前半偈頌念當得、後二頌念現得。第三有六頌頌安住地分，初五句頌信心成就、次七句頌修行成就、後三偈頌迴向成就。第四恒起下二十二偈半頌校量勝分，於中三：初六頌半頌願校量、次六頌行校量、後十頌果校量。於中，初二調柔果、次二發趣果、次五頌半攝報果、後半偈頌願智果。結說可知。初地竟(從此已下入第三十五經)。

第二離垢地。所以來者，論云「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言正位者，即初地見道是出世間，依此修於三學，戒最在初，故先來也。前地雖證真有戒，未能無誤。又以十度明義，前施此戒，故次明之。下之八地，依十度次以辨來意，準此可知。言離垢者，慈氏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唯識》亦云「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十住毘婆沙》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亦不異戒，《瑜伽》亦名「增上戒住」故。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皆約戒明。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誤犯三業，能障二地，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誤犯愚，即上俱生一分，此能起業。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言最勝者，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亦由翻破戒之失為無邊德，是以成於戒行，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並寄於戒，顯地相別。雖經論文異，大旨不殊。

次正釋文。文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五頌分二：初三慶聞初地、後二請說二地。今初、前二經家敘其三業慶喜、後一發言申讚。然此慶聞亦屬前地，以領前請後故，皆判屬後。後二中亦初序、後請。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相、後彰地果。前中分二：一發起淨，即是入心。二「佛子菩薩住離垢」下自體淨，即住地心。三聚無誤，地中正行，名自體淨。直心趣彼，名發起淨。今初發起中三：初結前標後、次「何等」下徵列十名、後「菩薩以此」下結行入位。今初。標云深心者，深契理事故，論經云直心。而下列中總句同名直心，明知深直義一名異。論云十種直心者，依清淨戒直心，性戒成就，隨所應作自然行故。謂發起淨中，順理事持是淨戒直心、則令自體淨中性戒成就。然性戒有二：一久積成性、二真如性中無破戒垢。今稱如持，使得性成，故云成就。二徵列中，列有十句，初

總、餘別。總云直心者，瑜伽云「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此約隨相別釋。今論主為順一乘緣起義故，分為總別。別皆成總，則令總中具於別義，故不別釋總句。別中，初四律儀、次三攝善、後二饒益。一者柔軟直心，共喜樂意持戒故。故《瑜伽》云「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二堪能者，有自在力，性善持戒，煩惱魔事不能動轉，難持能持故，所以鵝珠草繫盡命無違。三守護根門不誤犯戒，如良慧馬性自調伏，以於諸行深見過故。四寂靜者，論云「調伏柔軟不生高心故」，則似不恃。前三所持是事寂靜，《瑜伽》云「於大涅槃深見勝利」者，斯即稱理寂靜。五純善者，謂純修妙善菩提分法，能忍諸惱，如真金故。六不雜者，論云「所得功德不生厭足，依清淨戒更求勝戒，樂寂靜故。」謂雖得前句妙善而不厭則不雜懈怠，樂於寂靜則不雜事亂，身心俱寂即是勝戒。七諸有勢力棄而不顧，不似難陀為欲持戒。八大悲為物，不斷有願為廣。九大智隨有而無染故，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第三結行入位。由上十心成於上品極圓滿故，入斯戒住。

第二自體淨中明三聚淨戒，即分為三：初律儀淨，論云離淨，謂離殺等故，此約隨戒。亦名正受淨，此約初受。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此三聚戒攝前三位，初攝治地住；次攝饒益行，思彼眾生墮惡等故；後攝不壞迴向，謂有智願等，於法寶等皆不壞故。律儀通於止作，攝善唯約善行。前二通於自利，後一唯約益物。又初律儀中雖有善行，而施忍等不行非過，故攝善中無所不行。若爾，今經前二同離殺等，二相寧分？古釋有二義：一同體義分，約離過義邊說為律儀，順理能益判為攝善。二者隱顯相成，律儀中有止作，因離果離是其止行，對治離者是其作行，舉作助止說為律儀。攝善戒中亦有止作，以止助作說為攝善。今更一釋，此中唯約自修正行，下攝善中亦令他修，則攝二利之善及悲智之善。又此唯己分之善，下攝善中上修佛善，豈得同耶？今初律儀，分三：初標所依，謂離垢地，戒增上故、二「性自己」下正顯戒相、三「佛子至如是」下結成增上。二中有十善業道，即為十段。今初，離殺分二：初總明、後「不畜」下別顯。今初，性自遠離。文屬殺生，義該下九，謂自性成就十善業道，即自性戒。然離有三種：一要期離，謂諸凡夫；二方便離，所謂二乘；三自體離，謂諸菩薩，契窮實性自體無染。然諸菩薩同修自體，而復有四：一離現行，所謂地前；二除種子，即是初地；三除誤犯、四顯性淨，此二當於此地。然性淨難彰，寄除殺等以顯彼淨，此通餘教。若依此經，地體懸絕寄顯地勝，豈可地前位位皆深，今居地上方行十善？二別顯中，有三種離：一因離，謂離殺因緣。二「於一切」下對治離，謂離殺法。三「是菩薩」下果行離，即離殺業。今初因離，復有二種：一離受畜

因，謂不畜刀杖。此雖是緣，從通名因，略舉此二，餘呪藥等皆是此因。二「不懷」下明離起因，此正是因，因即三毒。不懷怨恨明離瞋因，殺父害母亦不加報。次「有漸」下明離貪因。貪有二種：一為貪財利，故造諸惡業，乃至沒命心無恥悔；今有慚愧故能離之。二為貪眾生，捕養籠繫令生苦惱；今有愍傷之仁，恕己為喻，便能離之。然起殺之癡必是邪見，邪見難遣，非對治不離，是故論主就對治中明離於癡，此略不說。二對治離中亦有二種：一生利益心，是與眾生世出世間二種樂因；二生慈念心，謂念眾生得人天涅槃之果。既於如是因果不顛倒求，則離愚癡心起於殺因殺生祭祠等。此中慈益，約能對治即名為離，不同前後殺因殺果而為所離。若爾，前有仁恕故離起貪因，仁恕之心豈非能治？前約本有仁等不起貪等，非是發起仁恕之心；今約於物發生慈益之心以為能治，故不同也。三果行離者，攬因成殺名業為果，今不正殺故名果離。於中亦二：一微細，謂心念害；二麤重，謂身行害。今經以細況麤，麤中成殺有五因緣：一身，謂於他故。他是所殺之體，故名為身。此揀自身。二事，謂眾生故，此揀非情。三想，謂起眾生想，揀作瓦木等想。四行，謂故以重意。重意是思，故名為行，此揀錯誤。五體，謂身行加害斷命落究竟，正是殺業，故名為體，則揀前四以為方便。然《雜集》、《瑜伽》緣皆有五，而合初二為事，復加煩惱。今以煩惱是前起因，故不重明。又境想輕重等，非此全要，故略不明。

第二離盜，亦初句總。非理損財、不與而取，故名為盜。別中亦三：一因離、二「於他」下對治離、三「若物」下果行離。因中，止謂少欲、足謂知足，自之所有尚生止足，故無盜因。然止足有二義：一內心止足，即離起因。若廉貞之士，渴死不飲盜泉。二此地具無盡財，故離受畜因。然殺中殺具畜則為因，姪盜妻財以不足為因。二對治離中，由發起慈心，恕己為喻，則於自資財尚捨而安彼，豈侵損他？然他有二：一他人、二他世，不盜則不損當來資生。三果行離中亦有麤細，不取草葉為細、餘資生為麤。而文通為五緣：一者身，謂若物屬他，此揀於自，是他物體故名為身。二事，經闕此句，論經云他所用事。三想，謂起他物想。四行，謂翻終不盜心。五體，謂舉離本處。「乃至」下是以細況麤。殺姪於他正報成業，故以身心而分麤細；盜戒雖通依正，但約損財，故唯就外物以論麤細。又殺有多類，唯人成重，故就麤中方說具緣；盜易成犯，故總明具緣，若麤若細皆成盜體。

第三離邪姪。乖禮曰邪，染愛曰姪。別中亦三：一因離，謂自妻知足。此亦二意：一內心知足，離於起因；二自足妻色，離受畜因。故晉譯、論經皆云自足妻色。足妻乃由寄報輪王，相同世間故得示

有。知足約心，亦不妨梵行。二對治離，謂不求他妻，現在梵行淨故。不求未來妻色，他人之妻蓋不在言。三「於他妻」下明果行離，亦有麤細，細約起心、麤約從事。而文分二：初舉邪境、後「尚不」下以細況麤。初中，邪境有三：一不正、二非時、三非處。非處一種，在後況中。初不正中，他守護女此為總句。護有二種：一不共護，謂他妻妾，唯夫護故。二者共護，謂親族媒定，親謂父母、族即宗族，謂二親亡歿六親所護，夫亡子等所護，媒定謂已受禮聘。二非時者，即為法所護。然法有二：一王法、二佛法。佛法謂修梵行時，此復有二：一分，謂八戒；二全，謂具足等。然此非時，準《智論》十五及諸論中廣有其相，今之所列意在不起染心，故於自妻不委其事。二以細況麤中，有二重況：一以染心況於正道從事、二以染心及正道以況非道。非道即前非處，亦應以人況於餘類，以後後麤鄙於前前故。以其姪境無想疑，故論主於此不約具緣。經文不言作他女想，約邪姪說，亦有想疑，為顯此中自妻正境亦定無犯，故不說也。

第四離妄語。違想背心，名之為妄。別中分二：初對治離、後「乃至」下果行離。今初對治，即是因離。不別明因，何者？有二義故。一無外事故，謂無刀杖妻財之外事，故無受畜因。二無異因故，謂但用誑他，思心即妄語因，無別貪等以為異因。異因即起因，故離彼誑心即成實語，實語即是誑心對治故。對治離即是因離，不同身三故。身三各具三離，口四唯二，意三唯一。文中言實語者，隨心想故，謂縱實不見，而心謂見而言見者，亦名實語。真語者，審善思量如事真故，謂由心思與事相似，稱此而言。若唯稱事而不稱心，亦名妄語，故加善思量。言時語者，論云「知時語，不起自身他身衰惱事故。」謂心事雖實，而迴改見時，或令自他而有衰惱。今菩薩朝見言朝、暮見言暮，故曰知時。晉經名隨，亦順時義。二果行離中，亦以細況麤，夢中是細，故犯是麤。此言覆藏之語者，論經云不起覆見、忍見。《婆沙》云「覆相妄語名為覆見，覆心妄語名為忍見。」謂實見事，心謂見，言不見，此謂覆己所見事相，此翻真語。若實不見，心生見想，誑言不見，於事雖實、於見有違，名為忍見，忍却己所見故，此翻實語。夢中眼見，但是智見。

第五言不乖離，名離兩舌。兩舌事成，能令離間。別中亦二：初對治離、後「未破」下果行離。對治離者，即不破壞行，此唯約心。果行離者，通心及事，即是差別。今初。心者，謂傳說者必於心中憶持惡言，欲將破壞，方成離間，故文云無離間心，論經云無破壞心及為破彼故等。而論云二種，明心受。憶持者，謂詐現親朋，如野干詐親師子等。又狎密成疎曰離間，親舊成冤曰惱害。二果行

離，差別有三，謂身、心、業各有二義。身壞二義者，謂已破未破是離間體，故名為身。二「不喜」下明心壞二義：一隨喜他、二自心樂。三「不作」下業壞二義，謂若細、若麤。細則實有惡言，麤則不實虛構。正傳離間之言，故名為業。今菩薩並離，故皆云不。第六言不麤鄙，名離惡口。別中分二：初果行離、後「常作」下對治離。前後諸業治望果行，非全次第，故先顯治，後能離果。今此歷別相對，先舉果行一時彰離、後說能治，次第翻前，文義便故先明果行。今果行中，先列所離、後明能離。今初，有十七語，句各一義，而其論意展轉相釋。於中有二：前四一重總顯惡言體用、後十三語重顯前四。今初四語次第相釋：初一總明語體。次云何獨害？以麤惡獷戾故。云何麤獷？苦他故。如何苦他？令他瞋恨故。此之四語，義一名異。後重顯中，初有四語總釋前四，於中初二明其語時，謂前四有對面不對面故；後二明前語體不出二類：一鄙惡，謂不遜故；二庸賤，常無教訓故。後九別釋上苦他令瞋，為損之相。於中復二：初二明說前麤鄙之言自違於戒。何以違戒？以能苦他，令他瞋故。云何苦他？不喜聞故。云何令瞋？聞不悅故。餘七語明白瞋忿心中發言，令他違戒，起瞋生苦。初瞋忿語是自瞋語體，下能令他瞋。他瞋有二無饒益事：一初五語翻喜生瞋，謂聞而不愛，如火燒心，憶時不樂，故生怨結。熱惱者，令心胸閉塞。二末後句違樂致苦，謂已有同意樂事自身失壞，令他失壞，失壞相知之樂故。後「如是」下明能離，可知。第二對治中，有十種語，翻前諸語而小不次。謂潤澤翻苦他令瞋二語，柔軟翻毒害麤獷，其現前不現前無別體故不翻。悅意語翻上瞋忿，謂和悅意中而發言故。樂聞喜悅翻不樂不悅，上說麤鄙故不悅樂，今說順人天故生悅樂。又「悅意」下三語展轉相釋，善入人心，翻如火燒、心熱惱、怨結。上以忿心發言，故如火燒等。今以言順涅槃故，令善入人心。風雅典則却翻上鄙惡庸賤，前則街巷陋音，今則言含經史故愛樂。悅樂翻不可愛樂，生三昧故。身心踊悅翻壞自身他身，生親善故。第七言辭不正，故云綺語。其猶綺文，總離可知。別中亦二：先對治、後果行。前中八語，初一為總，故下結云戲笑尚恒思審，是以菩薩常樂。三思而後言，則無散亂矣。下七語別。時之一字亦總亦別，總者上言思審者，謂思合其時，語默得中也。云何為時？謂彼此無損、自他成益時，故論云「善知言說時，依彼此語故。」時語有幾？略說有三：一教化時語，謂見非善眾生勸發生信，令捨惡就善，即時字別義。次二教授時語，令其憶念實語者，不顛倒故。謂學承有本，轉相教誨。後二釋上云何不倒，以言含於義故、稱行法故。後三教誡時語，令其修行。《地持》教誡，差別有五：一制、二聽、三舉、四折伏、五令喜。今三句攝之：一謂有罪者制、無罪

者聽，為順道理。二於制聽有缺，如法舉之，數數毀犯折伏與念，云巧調伏。三有實德者稱揚令喜，故云決定。又此一句總結上四，謂若制若聽、若舉若折皆須適時。二「是菩薩」下果行離中，亦以輕沉重。

第八離貪。此下意三但有對治，以貪等是業有之本，更無所依，故非果行；以非果故，不可對之更立異因，故但有其一。今初離貪，謂離求欲心。別中有三：一事、二體、三差別。於他財物，是事他所攝故，此揀於己。他攝有二：一己現攝用、二己雖不在作攝護想。二他所資用是體，謂所貪物體。然用含二義：一所用事，謂金等；二資用事，謂飲食等。三「不生貪」下明差別，正顯能治。一始欲名求，即他物想。二希得屬己為願，即是樂欲。三終起奪想為貪，此即方便及究竟。并前他物即是五緣。故意三中要具五緣。若闕究竟但名煩惱，今皆性離，故以不不之。

第九離於忿怒含毒，故名離瞋。別中有三：一別顯能治、二「永捨」下總顯所治、三「常思」下類通治益。今初，為六種眾生起六種治，論攝為五：一於冤生慈，治於冤者，欲加苦故。二於惡行者生利益心，治當危苦故。三於貧及苦生哀愍歡喜二心，以此二心有通有別。通則可知，故論合此；別則貧窮者愍之，憂苦者令其喜樂。四於樂眾生和潤心，論名利潤，治彼染著無利潤故。五於發菩提心人起攝受心，攝令成故。二總離障中亦有六障，通障前六，非一一別對，故云總也。於此六中，攝為三對：初二己對他，用辨冤親，生怨故瞋、敗親故恨，怨則未生已生令其生長、親則未生已生令不生。次二唯約於己善不善法以明生長。障善名怨、增惡名害，皆有已生未生。後二唯就於他愛不愛事明其生長，忌勝名熱，謂見他愛事，苦他名惱，謂見他不愛事，皆有已生未生等。《瑜伽》云「瞋恚方便究竟者，謂於損害事期心決定，正能成業。」今並不行，故上云永離。三類通治益者，謂前所說者亦常思慈祐。

第十離於乖理推求，不言性離者，蓋文略耳。別中治七種邪見：一住正道者，治異乘見，小乘對大非正道故。二不行占卜，治虛妄分別見，即是邪見。夫吉凶悔吝由愛惡生，故云虛妄。三不取惡戒，治於戒取。四心見正直，治於見取。五無誑者，治覆藏見。六無諂，治詐現不實見。七「於佛」下治非清淨見。此所治七見，釋有二門：一約行、二約人。約行中，初一願邪，願小乘故。次三解邪，顛倒見故。然邪見惡戒唯是外邪，見取一種通於內邪，謂學大乘者執語成見故。次二行邪，藏非詐善故。後一信邪，信世間故。又於三寶決不信故，故《瑜伽》「邪見方便究竟者，誹謗決定故。」二約人者，初四是邪梵行求眾生，於中初一同法小乘、後三外道、次二是欲求、後一有求。今性不求，名離邪見。

第三「佛子」下結成增上者，此有三義：一遍護十善，即不闕義；二常無間，即清淨義，誤犯之垢不起間故；三常無斷，即常護義。具斯三義，得增上戒名。

第二「復作是念」下攝善法戒，謂非唯律儀不闕不斷，常攝善法亦無斷闕。文中分三：初略觀不善起攝善行、次「佛子」下廣觀障治起攝善行、三「如是方便」下總結勸修。今初，分二：先明觀智、後「是故」下明起願行。今初，墮惡道者，有三種義：一者乘惡行往故，此即集因。經云「皆以十不善業」。二者依止自身能生苦惱，此即能墮一切眾生。三常墮種種苦相處，斯即所墮惡趣。上二皆苦果。業者因義，道者通到義。既要用不善方墮惡道，則非無因所用。唯是不善，故非邪因。後起願行者，由念眾生惡因果故，便起大悲要心二利。於中，先正修二利、後「何以」下徵以反釋。第二廣觀障治明攝善法中，謂觀五重善法，於上上清淨佛善起增上心，求學修行攝善法戒清淨行故。若直就經文，亦分二別：先明觀智、後「是故」下要心攝善。今論將後段攝屬佛善故，且分為二：先觀不善，唯是所治；後「十善業」下觀於善法，通能所治。今初，具有苦集。此中為明攝善故，略示其惡。既果舉三塗，則顯因亦三品，如後攝眾生戒經文自具。後攝觀十善具諸法門，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以順理益物正反惡故。若隨相分，人天之善猶為所治，是苦集故。文分五重：今初，人天十善，以人天是世間之善，故不分之。實則亦具三品，謂人善為下、欲天為中、色無色界為上。言三品者，或由三時之心，或約境有勝劣，或心有輕重，或自作教他等。細論其義，多品不同，略言三五耳。為不善者，反此可知。《瑜伽》六十廣顯差別。第二「又此」下辨聲聞善。下三乘中各有三段：初標所修善同、次顯所用功異、後結成自乘。今聲聞中，「以智慧」下明所用異。於中，初句對前彰勝，以實相智修，不同人天無智善故。通觀上來善惡因果，皆是苦集所觀境故。次「心陝劣」下對後顯劣，有五種相：一因集，由集小因故心陝劣，陝謂修行少善、劣謂但能自利。二畏苦，即怖三界故。三捨心，即闕大悲，捨眾生故。上三唯劣菩薩，下二兼劣緣覺。四依止，即經從他，謂必藉師教故。五觀即聞聲解了，謂聞人無我法聲，心通達故。三成聲聞乘，結成自乘。然能治十善及與智慧，即是道諦，惡因果滅，善因果中使滅，名為滅諦。成聲聞乘，義含道滅。第三緣覺善所用異中，初句總明，以能修習名修清淨，未能圓修不名具足。次「不從」下別顯，有三種相：一自覺，謂異聲聞，不從他聞，顯依止勝。二「大悲」下不能說法，大悲不具，無心起說；方便不具，力不堪說。若有利物，多但現通，此劣菩薩。三「悟解」已下即觀少境界。少有二義：一對前顯勝，以是利根，但觀苦集便

悟甚深之觀，勝於聲聞。二對後彰劣，但觀人無我法，不同菩薩求佛大智等故。上之二乘，廣如《瑜伽·本地》中說。第四菩薩十善所用異中，有四種相：一因集、二用、三彼力、四地。四中，初一行因、次二行相、後一行位。言因集者，宿習善根依之起行。此又三義：一依一切善根起行故，即修治清淨具足。具足即一切善義，今經闕此二字，則不能異上辟支。此明自利。二心廣者，即利他心。三無量者，即大乘心。是二利行體。二具足悲愍，是菩薩用。三方便所攝，即以四攝攝生，是彼悲力。四「發生」下皆顯地義。地雖有十，就三祇滿處略舉三地，以攝餘七。一發生大願，即淨深心初地。二不捨眾生，即不退轉地。雖得寂滅不捨眾生，即八地。三希求佛智等，即受大位地，是第十地。此有三句：一觀求行證智度滿故、二盡淨諸地障故、三盡淨諸度蔽故。三成菩薩廣大行，結成自乘。第五佛善。上上是總；「一切」下別，有四種義顯上上事，前三屬佛、後一菩薩思齊。一者滅，謂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二者捨，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捨二乘故。三者方便，謂於菩薩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故。四菩薩求無厭足，故云是故我今等行十善。上雖列五重十善，凡小但將化物非己所行，菩薩十善先已安住，故唯要心等行佛善。佛善望己是餘殘未修，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為具足，亦滅習氣故云清淨。結勸可知。

第三「佛子十不善業道」下利益眾生戒。文分為二：初廣明攝生、後「佛子菩薩如是護持於戒」下結成益生之戒。前中，顯此戒增上有五種義：一者智、二者願、三行、四集、五集果。今初，謂善知眾生苦因果故。文分為三：初總明知因、二「於中」下別顯知果、三「佛子」下結成苦因。今初。總中果有三塗不同，因有三時階降，論名時差別。三時復二：一者約心，謂如殺生，欲殺、正殺、殺已，三時俱重，名為上者；隨一時輕為中者；三時俱輕為下者。二約時，謂少時、多時、盡壽作等。餘有三品，如上十善中說。復應於一一塗中各有三品等。然依《正法念經》，三塗各有邊正，正者為重、邊者為輕。正鬼望邊畜，則餓鬼罪重故。《雜集》等，鬼次於獄。若正畜望邊鬼，則畜生罪重故。今云下者，餓鬼因。二別顯知果中，十不善中各有二果差別：一報果差別，所謂三塗異熟；二習氣果差別，即人中殘報，是正報之餘。經中「若生人中得二種」是。然《雜集》、《瑜伽》等論，開習氣果以之為二：一約內報名等流果，即如經辨；二約外報感增上果，今經闕此。下依彼顯異熟報果，十惡攸同，今但解釋等流增上。然二等流多是前重後輕，輕即方便等流，重即正惡等流。十惡即分為十。初殺生中，殺令夭折不終天年，故得短命，即正惡等流。二未死受苦，故獲多病，即方便等流。怖無精光，感外增上資具等物乏少光澤。二盜損

彼財，故獲貧窮，令其不得稱意受用故，共財不得自在，感外田苗霜雹損耗。三姪中令其妻不貞故、方便誑誘故，姪之穢污，感外臭惡塵塗。四妄語等流。又誹謗約違境，被誑約違心，言無實故，外感農作事業多不諧偶。五兩舌中令他離間故，親友成怨故，由出不平之言，外多險阻。六惡口中語體惡故、語用惡故，言恒有諍違惱他人，外感荆棘砂鹵等事。七綺語言無人受，機不領故，語不明了自綺錯故。以言綺故，外感果物不應其時。八貪欲中，已得不足故，未得欲求故。貪則念念欲多，感外增上日日減少。九瞋恚中二種等流，似前輕、後重。見其不可意故求彼長短；二惱害彼故，瞋不順物之情。外感增上其味辛苦，又多惡獸毒蟲。十邪見還生邪見之家，若水之流濕。心見不正，故多諂曲。總由不正，故外感上妙華果悉皆隱沒，似淨不淨、似安不安。是以觀果知因，應當除斷。三結成苦因，無邊苦聚由此生故。

第二「是故菩薩」下明願。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故。但離惡因惡果自亡，願修善因善果自至。問：惡名殺等，離即不殺，不殺即善。離惡住善，二相寧分？答：此有二意。一離殺，謂離作犯；住善，謂住止持。體則不殊，約持犯分。二作持止犯，反此可知。二離惡但是惡止，住善兼於善行，具有止作二持。止如前釋，作義云何？前三聚初已略指陳，今當重釋。謂非唯不殺，護眾生命如護己命，是第一善。守他財物如自己有，他妻亦然。實語軟語和合饒益，是語四善，非直無貪更能惠施，非唯不瞋慈悲和悅。何但無於邪見，乃成就正見，智慧深廣，斯即作也。

第三「自住」下明行依願起，行如誓修故。於中，初依前願以起自行、後「亦勸」下依於自行正攝眾生。

第四「佛子」下明集者，依增上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此十亦可俱通一切，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一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二為苦眾生令得安樂；三於怨憎眾生慈不加報；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五於樂眾生愍其放逸；六於外道攝令正信；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八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以願同故。後之二心亦約此類，但後勝於前。九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之者敬之如師。十觀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師。

第五「作是念言」下集果。依前悲心起勝上欲，欲拔濟故。文中救攝十類眾生，皆言又作。文各有二：先觀所化、後「我當」下與濟拔心。前即所治，後即能治。前集之中欲顯差別，以其十心對八眾生。今十類中，一一生所容有如前十心救拔，十中初一解邪，故論云「依增上顛倒為首，餘九行邪。」論開為三：初五化欲求眾生，求外五欲故；次二化有求眾生，求三有中正報之果故；後二化梵行求眾生，求出道故。通上為四。然此所化但攝集中前六而闕後二

者，以集者益物之心，起心義寬，乃至緣於具德生師仰故；今此正論救拔故，後二並非所救。縱其同行退轉須化，亦無大乘之外別有安處可云拔出。今第一化顛倒眾生中，先所化中邪見為總，謂四顛倒，理外推求故名邪見。次惡慧惡欲，此二是別。常樂二倒名為惡慧，專念分別方得行故；我淨二倒名為惡欲，不假專念即能行故。以性成故，由計我淨便欲名等，如《涅槃》說。後惡道稠林者，結其邪見為諸過因。惡道者，非正道故，顯前顛倒為現行煩惱行處。稠林者，亦為隨眠之因。後結能治中，住於正見通翻上邪行，於實道翻惡道稠林。第二化欲求眾生中，五段分二：初三化現得五欲受用生過、後二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前中即分為三：一受不共財、二受無厭足財、三受貯積財。今初，已得之物不與他共，於費用時生瞋過也。先明所治。互相破壞以為總句。破壞有二：一鬪諍，於言中；二對怨於心中，即分別彼我。「瞋恨」已下結其增長。由瞋恨故思念作報，身心惡行熾然不息。能治之中，慈能治瞋，如來之慈乃名無上。二化受無厭財。眾生求時無厭，以生貪過。初所治中有二：一貪取無厭，明內心難滿。二唯求財利者，形於身口邪命自活，結上三業。後三業，正命以為能治。三化受貯積財，積而不散順生三毒，增煩惱過。初所治中，染著生貪、散用生瞋；若積而能散，何有貪瞋？癡迷上二言種種煩惱因之熾然者，直觀經意，因上三毒更生煩惱。若準論意，因貯積財，積財即是煩惱因體。云何熾然？謂寶翫受用，數為煩惱之所燒故。然癡有二過：一迷前二。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云何為失。二無求出意，故云不解出要。謂既迷火宅之為樂，寧有出心？後能治中，涅槃清涼，煩惱火滅故。上三即起煩惱眾生。第二有二願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即造業眾生。分二：初一明追求現報造諸惡行、後一明追求後報造有漏善業。今初。先所治中有四種過：一愚癡覆心過。於中愚癡是癡體，重闇是癡相亦是癡過，餘皆癡過。一重闇者，迷現在苦，不知是苦。二妄見者，於現下苦妄見樂故，如見空華。三厚瞋者，不見未來當受苦報，如眼厚瞋都無所見也。二「入陰翳」下增惡遠善過。初句增惡，由迷異熟愚，順不善行增長結使，名入陰翳稠林。後失智慧光明者，此明遠善也，癡為善行障故。三行曠野險道，明受苦報過。生死長廣迥無所依，喻之曠野。多難障礙，復名險道。流轉稱行。四起諸惡見者，即無正對治過。論云「謂多作罪因，於臨終時見惡報相。」心生悔見者，或悔先所修、或起惡見，故名悔見，而不能集正對治，所以名過。後能治中，先得淨慧眼是體。此眼有二能：一見如實相、二由見實相即不隨他，具斯二義名真慧眼。以此二句總翻前過見，前皆實故。二化追求後報習善行者隨順險道過，謂以迷出世勝義愚，造福、不動業，求未來報，則常在險道。前所治

中，十句分三：初句自體，謂即生死故。二「將墜」下障礙，謂在之難出故。三「隨順」下明失，謂住之失於出離善故。今初自體，謂由世間少善為根本故，則人天報危，故名險道。二障礙者，皆險道中事。文有八句，迷於苦集道滅，如次各二。一明有苦，謂心雖求出，而行順三塗，如臨深淵，故云將墜。二入惡見網中，此明迷苦。於苦果中妄生樂想，為惡見網縈，如世險道葛藟交加。三「為愚」下迷於集因，謂為愚癡所覆，不知煩惱、不覺業空，若加深林不見危險。四「隨逐」下明其造集。世寡正道，學即隨邪，復起邪業為行顛倒行，如險路多岐，動入豺狼之徑。雖疲行不已，欲進返迴。五譬如盲人，顯無道體、無正慧眼，但得果貪著，愛欲所盲。故《法華》云「著樂癡所盲」，即斯義也。如無日涉險，茫無所之。六無有導師者，明闕道緣。導師者，謂佛菩薩。既離明導，有二種失：一當生惡道；二今世後世雖處人天，放逸障見故，佛雖出世有不見聞。如盲無導師，若不陷深坑則坐而不進。七非出要道，謂為出要者，正迷於滅、希求涅槃而趣異處，謂於梵天乃至自在依正之所以為涅槃。推斯邪解以為正見，如在險道以塞為通。八入魔等者，顯有滅障。五種妙欲是魔境界，貪著為人。六塵劫善謂之惡賊，被牽為攝。三「隨順」下二句明失。初句依止怨，故失離惡法；後句遠善友，故失進善法。人法俱失。後能治中，拔出險道，總離前惡。住無畏城，是能離之處。若曠野遇城，眾難何畏。近對上文，若無知動念，則順魔心而遠佛意。寂照雙運，即出險難而入智城。上來化欲求竟。

第三有二段，化有求眾生。初一道差別，謂五趣流轉；後一界差別，三界繫閉。今初，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為總、「入欲」下別。總即沒在大河過，六道漂溺如彼大河，求有沒中所以是過。然總中含下別義，亦是賴耶瀑流、七識波浪。別中，彼大瀑水波浪有三種相：一自體漂流，謂五趣因果；二「身見」下為因起難，謂處之多害；三「安六處」下便成大失，失出離道。今初。自體有五種相，一深、二流、三名、四漂、五廣。但有一已為難度，況具斯五，漂沒何疑。一深者，即具足四流無量水故，為煩惱河。二生死洄復者，流也。上總四流煩惱因深，故此苦果常流無竭。上二即漂溺處，於此生死而漂溺故。三愛河漂轉者，名也。前明四流雖無惑不攝，愛潤生死，由此漂溺偏受河名。如愚墮河，愛即難出。四湍馳等者，漂也。此有二義：一顯河急，故云湍馳奔激。謂雖寶愛身欲令長久，而念念不住，是漂溺時。二由急故，不能如實知其過失，亦復不見涅槃彼岸，故云不暇觀察，是為如此漂溺。五為欲覺等隨逐者，廣也。謂隨欲等覺遍覺五塵，故名為廣，依此漂溺。

《涅槃》則以欲等以為毒蟲。第二起難有四：一者執。執著我我所

窟宅，不能動發，故云身見羅剎於中執取。言於中者，於陰窟之中。執取之言，亦含戒取。二「將其」下轉還，謂先捨欲已得生上界，由身見執，還生下界欲念之中。若準《涅槃》，愛見皆為羅剎。論經云愛見水中羅剎者，譯者迴文不盡。三「於所貪」下中著，謂於受用時，求欲等樂著故。四住我慢原阜者，增慢。謂於受用事時中，我慢大慢憍慢，自高輕彼故。慢令心高，故喻原阜，上不停法雨、下不見性水。廣平曰原。原自是高，原上加阜則慢上過慢，對涅槃岸以水為患，對佛性水則原阜為非。賢首云：「四中，初一見、次二愛、後一慢。愛中，一種子不滅故還來、二現行深著故泥溺。如人在河，四事難出：一被執住、二被迴流、三為泥溺、四滯枯洲不到彼岸。合喻思之。」三明失中有三：一善道無出意失。安六處聚落故，此無善因。二惡道無救失，此無救緣。三無能度者異處去失。謂離自善行，生諸難處，不值佛故。此雙闕因緣，通善惡道。後能治中，初起化心、後「以諸」下成化行。化行有六：一與善因，謂六度萬行以為船筏；二作救緣；三令無苦患；四令離集染；五證涅槃寂靜；六令得菩提大智。皆翻上三段，思之。云何能得此益？論云「以如實法」。云何如實？了生死實性本如，即苦患而證涅槃。見煩惱本源性離，即集染而成大智。如斯教者，真與善因、真能救也。

第二明界差別。先過、後治。過中，初句為總。三界繫縛猶如牢獄，求有處之所以為過。次「多諸」下別。別明世獄有五過隨逐：一苦事、二財盡、三愛離、四有縛、五障礙，三界之獄亦然。此五示五種難差別：一無病難。無病是樂；病則有苦，與破為難。下難義準之。苦謂身諸病苦，惱謂心病愁惱。二常懷愛憎是資生難，愛彼資生求而不得，憎彼貧窮遠之強會。三親難，親愛別離故生憂怖。四戒難，雖生上界暫離犯戒，不免戒行相違，還為貪械所縛，謂報盡起於欲惡。明上二界非欲永滅，故此貪欲通繫三界，五見難，雖得世間八禪定智，亦為無明所覆，與正見相違。後能治中，若如實了知三界之相，無有生死非實非虛，則自無障礙，果證圓寂。

第四有二段，化梵行求眾生。分二：初段化邪梵行求，令捨邪歸正；後段化同法小乘，令捨權歸實。今初。先明過中，初句為總，謂執著於我過。然諸外道執見雖多，以我為本，斷常等見皆因此生。次「於諸蘊」下別。別有六句：前三失道故遠第一義樂、後三失滅故具足諸苦。今初。一於諸蘊窟宅不求出離者，無始發方便，謂彼外道眾生欲趣涅槃，以有我故，於五陰舍不能動發。二所趣不真。內入無我故名空聚，我想妄計遍於六根，故名為依。三造行不正。既求涅槃應行八正，翻行邪道四顛倒行，以彼計蘊身受心法為

淨等故。後三中，一四大乖違苦，謂老病死苦人皆欲遠，由計我故四毒常侵。二五陰隨逐苦，五蘊具諸結過，常能害人善法，故云怨賊。三受無量苦者，上不說者皆在其中，亦總結前五也。後能治中，上由計我處處生著，唯大涅槃是無著處。云何能得？謂如實法。如實法者，略有三義：一上怨賊等，外道不知，計我處之；今菩薩教之觀過，了無有人。二假以世喻。喻所不及，則五陰等過於怨等。三知其實性。人法俱空，皆是最勝無所著處。餘如《涅槃》二十一說。第二化同法小乘。初起過中有三：初不求大因過，利生懈怠為陝，佛法無量退沒不證為劣；二「不行」下不願大果過；三「雖欲」下明修行過，不定聚眾生實有大乘出離之法，而修行小乘。後能治中，廣大佛法即諸度萬行。登地已上名為廣大，皆佛因法。廣大智慧通於因果。翻前陝劣總名廣大。上來廣明攝眾生竟。第二「佛子」下結成攝生之戒。護持於戒，即前律儀及攝善法，故能增長慈悲之心，即益生戒。

第二位果，唯無發趣，三果同前，故論云有同者無者。亦名果校量勝者，三果皆勝初地故。初調柔中三：一調柔相；二「佛子此菩薩」下別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總結地名。初中三，謂法、喻、合。法中三：初見諸佛為練行緣。二「於諸佛」下明能練行，於中先供養；後「於諸佛」下受法，更受十善，即學佛善也，是戒地故。三「是菩薩」下所練淨中，對前勝者，以離慳嫉、破戒二種垢故。初地菩薩戒未淨故，施亦未淨。前就初地說檀度滿，令更轉淨，以離二垢說名離垢故。故喻初地金但火鍊，以除外垢；今此置礬石中，兼內淨體明，云一切淨。法合可知。二別地行中，以離語四過，說愛語偏多。二「菩薩住此」下攝報果，先明在家、後「若欲」下出家。在家中二：先上勝身，即金輪王；後「能除」下明上勝果。三「若以菩薩」下願智果，竝如初地。第三重頌中，有十五頌，分三：初十頌位行，於中有四：初一頌頌十種直心、二有二頌頌律儀戒、三二頌半頌攝善戒、四有四頌半頌攝眾生戒；二有四頌頌位果；三有一頌結歎所說。二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五

第三發光地。所以來者，前戒此定，義次第故。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前二施戒竟，今此顯修，故《深密》云「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為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此則具前二意。言發光者，《智論》四十九名為光地，本論及《金光明》、《十住婆沙》等皆名明地，光之與明眼目殊稱，皆略無發字。《仁王》名明慧，慧亦是明，義旨皆同。今統收下經及諸經論，總有三義立發光名：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為能發，勝定聞持為所發光，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故《瑜伽》四十八云「由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故，名發光地。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既言由內心淨能發明，知以十淨心為能發也。《攝論》、《金光明經》意皆同此。二以聞持為能發、勝定為所發，以聞法竟靜處修行方發定故。《瑜伽》亦說等持為光明故。此約地中釋之。三以勝定總持並為能發，彼四地證光明相以為所發，故下論云「彼無生慧，此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此約地滿釋。《唯識》亦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謂由得勝定發修慧光，由得總持教法發聞思光。彼無邊慧即是三慧，故上本分論云「隨聞思修照法顯現」，謂就此慧中，四地證法為所照、三慧光明為能照，三慧是彼證智光明之相。餘諸經論言雖少異，並不出此，故十淨心唯是能發、證光明相唯是所發，勝定一種通能所發，是以此地偏得增上心名。若所離障，通約三慧，故本分論云「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唯識》名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欲貪愚，此障勝定及彼修慧；二圓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慧，及障彼圓滿陀羅尼故。若約所證，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唯識》云「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梁《攝論》云「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名為勝流法界。」故下經中能捨身命求此善說。其所成行，亦唯禪及求法。其所得果，亦法及禪。梁《攝論》云「通達勝流法界，得無邊法音果。」《金光明》云「三地發心得難動三昧果。」下文四無量五神通等，皆定所攝。

次正釋文，總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頌分。今初。六偈分二：前三慶前、後三請後。前中，初偈集經者序、後二偈發言

讚能所說。於中，善哉是總、第八句是結。別明能說有二：前偈有慈、後偈有悲，故云利益。所說亦二：前偈教相故云律儀、後偈證相故云微妙。真實者，契理故。無異者，千聖同轍故。無差別者，理貫事故。後三請後，中二：初二偈大眾請。前偈總請三地之法，謂如彼教法相應三智之業；後偈別請十度行法，以地地通有故。慈悲是願，道謂道力，佛清淨行即無漏智。末後一偈上首請。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行、後辨地果。前中四分：一起厭行分、二厭行分、三厭分、四厭果分。此地修禪，厭伏煩惱亦厭於禪，故名厭地，設忻大法亦為厭故。正住地心，住於八禪，故但名厭。初入地心觀修彼行，名厭行分。趣地方便，起彼厭行。地滿心中得無量等，是厭之果。亦可初一是入心、餘三是住心。今初分中有三：初結前起後、二「何等」下徵列十心、三「菩薩以是」下結行入位。初中標起云十種深心，論經云深念心，則異前二地單云深心，謂更以十心念前十深心故。《瑜伽》云「若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入增上心住。」二徵列中十心，義分四對，初二一對根本建立、次三一對方便發修、次三一對修已成就、後二一對德用自在。此四對中，皆前離過、後明成善。初言淨心者，離過也。論云依彼淨深念心，謂依二地淨心起此趣地淨心故。《瑜伽》云「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故。二安住心者，依不捨自乘及前十故。」此二依前，故云根本建立。後八依前起後。次第二對方便發修者，論云「志求勝法起善方便」。三地勝定總持，名為勝法。於中前二句離過，一懸厭當欲、二離於現貪；後一造行進善。若不勝進則名為退，故異第二。若准《瑜伽》，所修對治不復退失，故下頌云不害，若失對治則有害故。第三對中，初一離過，謂自地煩惱不能壞故，名堅固心。自地即第二，以初十心未增、未入三地故。後二成善，初句體成，依等至八禪出入自在，故云明盛；後句用成，即依前句禪定自在力，雖生下地而不退失，故云勇猛。故下經云「於禪能出能入」者，即明盛也。又云「不隨禪解脫力生」者，是勇猛也。地滿方成。今此作是思惟，即得入地，故《瑜伽》十心皆有作意思惟之言。第四對中，初句自行離過，依欲界生煩惱不能染故。論名快心，晉經名勝心，皆以有智故不染煩惱。今言廣者，兼不樂陝小故。後句利他自在，依利眾生不斷諸有，故云大心。此廣大二心，與前後有異。三結行入地，謂於前十心作意思惟，便入增上心住。

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第三」下厭行分中，有三：一修行護煩惱行，以觀有為可厭患故。二「見如是」下修行護小乘行，求一切智，深念眾生，捨陝劣心故。三「菩薩如是厭離」下修行方便攝

行，欲攝眾生，不離無障礙智究竟方便等故。又此三段攝前三位，初及第二一半攝修行住；次「護小乘狹心」下攝無恚恨行，以慈悲故；後段攝等一切佛迴向，思惟佛智度眾生故。今初，二十句分二：初十觀無常，即知有為體性；後十觀無救者，即人彰過。今初，分三：初顯觀時，謂住地已揀前趣入；次「觀一切」下總辨所觀。言如實相者，此有二義：一事實，謂無常等；二理實，謂即不生等。今文具二。後「所謂」下別示其相，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無常者，論云「是中命行不住故」。謂命行二字是所無常法，不住二字是無常義。相續名命，遷流名行。命舉於內，行通內外，故下別中分出依正。別中九句，初五句云何此無常，即前命行；後四句何者是無常，即前不住。初中有二義：一隨事，前三內報以顯無常、後二外報以顯無常；二據義，五句，以苦等四觀共顯無常。初句即苦，論云「依身轉時力生三種苦故」，謂三苦依三受，三受依觸生，故依身轉方能生苦，即是無常。二即不依飲食力，形色增損故。三不安隱者，依不護諸惡力，橫夭壽等。四敗壞者，依世界成力，成必滅故。五不久住者，此句依無我，謂資生依主無有定力，屬於五家，非一處住，不定我所，反顯我無。後四何者是無常？然無常有二種：一者少時無常，即剎那生滅；二自性不成實無常，謂三世緣生，俱無自性故，不成實體。即下三句：一非從前際生者，過去已滅故；二非向後際去者，現在即滅，無容從現轉至未來故；三非於現在住者，念念遷謝，求其住相不可得故。約三世遷滅，求生等相皆不可得，即入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此中三世約相續門，如因前身有今身等。若依生滅門，則應從未來藏流入現在、遷至過去，二門不同也。第二「又觀」下明其無救。初句總顯。言此法者，即前無常。今又觀之，不出生老病死，如四方山來無逃避處，無能救者。別有九句，約生老病死。初四約死以顯無救，此相顯故，所以先明。一無依者，於無常未至中，無所依告救令不至。二與憂者，無常既至，無能救者，意地懼死所以懷憂。三與悲者，生陰轉壞，死相現前，於此中間彌增涕泗。四苦惱同住者，正捨壽時四大分散，在於五根苦惱事中，其力虛弱，更以憂悲隨逐，則憂苦轉增心生熱惱。次二約資生事不知是苦，妄生樂想，對治不入，故無救也，謂五追求資生境有順違，故愛憎所繫。六於受用時苦多樂少，云愁感轉多，謂受而不散眾禍皆集，用而毀損如損身命，故曰苦多。七於身老時，盛年壯色不可救令停積。後二約病，初一病因，謂八於少壯時具樂等三受，故貪等常燒，不容法水，熾然難救。九於年衰時眾患所纏，如樹將朽，日夜增長無能令免。然病通始終，老時多故，論偏說老。老即病緣，故論云「後三

句皆明身患事」也。何故不在初說？示身數數患事，可卒加故。如幻不實，總結前九。

第二護小乘行。有三十句，前十句護小心、後二十句護陝心。今初，先總、後「見佛」下別。總中，初結前，謂先觀無常已厭有為，次觀無救故倍增厭離、趣佛智慧，明其生後正護小心，求佛大智故。別中十句，分二：前五攝功德大，即求佛菩提；後五清淨大，即求涅槃果。菩提是德，修成名攝；涅槃本有，離障稱淨。此二無礙。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智相、智性，皆名佛智。今初。一神力攝功德大，智用不測故；二無比德，學地無等故。上二妙用自在。三大義德，利他無量故；四無譏嫌德，自行難得故；五不同德，外道無雜故。顯上二利，不同外道無利勤苦。上三德行圓滿。後五中，義攝有三，謂離惑苦、得涅槃故。一無惱者，即離惑習，無明不雜故。二無憂者離苦，苦依根本亡故，憂悲隨盡。三得涅槃，有二義：一得體，謂無憂畏城，亦是無餘涅槃。二得用，謂能建大事，亦無住涅槃。即後二句，不住生死故云不復退還，不住涅槃故能救無量苦難。由俱不住，方是世間涅槃勝事。以斯為業，則翻有為之業矣。

第二「菩薩如是見如來智」下，護陝劣心。有二十句，前十悲其淪溺、後十決志慈濟。前中二：先牒前標後，謂見佛智勝利傷物不得，有為過患愍物處之，此是牒前，則起悲心是為生後。二「何等」下正顯悲行。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由孤獨無依，故生哀愍。少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今眾生上遠慈尊又無方便，下不利物又闕善心，故云孤獨。既孤且獨，何所依救？別有九種孤獨無依。初二依欲求眾生。一已得心無厭足，故貧窮無依。經云「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未必無財方曰貧也。二未得他財，求無休息故。三毒火然，此即多欲。多欲之人多求利故，煩惱亦多。初求生貪，不遂生瞋，非理為癡。次三依有求眾生，一閉苦果獄；二集因覆障；三無觀察道，由生八難不聞法故。由上三故，安能得滅？後四依梵行求眾生行。前三小乘，一行小因，不求大因勝善之法。二保執小果，不求菩提，為失佛法。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三不得大般涅槃，長隨變易生死。後一外道，雖求解脫，以行邪故失於方便。又上總別十句，亦可通為五對：一無親無財、二有惑有苦、三有障無治、四闕因失緣、五順流背滅。

第二「菩薩如是」下決志救度中，初結前生後、「作是念」下正顯救心。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分為三：初三何處救度？謂三道中，一脫業結、二淨惑染、三度苦果。次五以何行度？謂授三學，初二正授，一著戒善處、二勸住定慧三昧地故。定慧合說，為四地已去方是慧地，此地定增故，慧是定中之慧耳。後三明授法利益，

初二戒益：一將受戒者，令除疑生信。眾生受佛戒便同大覺，固應歡喜。二已受者令知持犯，見其勝益安固不動。後一定慧益，滅除沈掉故云調伏。後一度果，云何救度成？令得有餘無餘涅槃故。上皆論意。更有一理，授行五句中，初三是戒，初著戒處、次由持戒得心不悔故云安住、後由不悔得心歡喜；次一授慧，故云知見；後一授定，故云調伏。然三學對於三道，有通有別。別則戒無業結、慧能斷惑、定度苦果為別，對前次故先說慧，然猶附論。若直就經文，對前十類生此十心：一救孤獨故；二脫貧窮故；三淨三毒故；四度有獄故；五著無覆障處，露地坐故；六住善觀察故；七得善法欲，生歡喜故；八知見性相，同佛法故；九調伏諸根，不隨流故；十應令涅槃，得解脫方便故。論非無理，未若此順經文。

第三修行方便攝行，謂修攝生方便之行。故下經云「以何方便而能拔濟」，即知不離佛智等，故佛智等即是攝生之方便也。文分為四：一發起攝行之因、二「作是思惟」下思求方便攝行、三「便作是念」下思得攝生方便、四「菩薩如是」下依思修行。今初，分二：先牒前二行以為三因、後「欲依」下依前三因以明發起。今初。一如是厭離一切有為，是牒護煩惱行，為離妄想因。二如是愍念一切眾生，是牒護陝心，為不捨一切世間因。三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是牒護小心，為發精進因，謂既知佛智勝益，則修行彼道以趣入故。然三因之中，初後是智、中一是悲，悲智為因能求方便；後發起者既思三因，欲將有益之智救可愍之眾生，故說經者為此發起，故論云「此言示現發起方便攝行故。」第二思求方便者，亦只思前眾生墮有為惑業苦中，欲令永滅得大涅槃，未知方便，故思求之。今經闕一業字，論經具有。問：前決志救中知授三學滅業惑苦，今何故言以何方便？答：今但思其能授智慧耳。若爾，前護小中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及上因中云知一切智有勝利益，今何更思？答：前知智勝欲令物得，今亦思其令得攝生方便，下乃知之要自得佛智方令他得。第三思得攝生方便中，方便有五，自古皆將配位。論雖無文，於理無失。言有五者：一佛無礙智、二八地如實覺、三四地無行慧、四三地禪定、五亦三地多聞。然此五中從微至著，則後後起於前前。故今觀求逆尋其本，展轉相因，並云不離。此五之中，多聞唯能起，佛智唯所起，中間三種通能所起。論依此義攝五為三：一佛智窮盡果海，名證畢竟盡。二以中三皆有下從他起、上能起他，漸增至佛，故攝為一，名起上上證畢竟盡。三以聞慧為彼中間起行所依，名彼起依止行，以其聞慧未是證行，不得名起，而忘軀求聞亦得稱行。已知大旨，次略釋文。一佛智名無障礙解脫者，無二障故，是離障解脫，具十智力權實無礙，故是作用解脫，此是究竟攝生方便。二此智要依如實覺者，八地得無生忍，覺

一切法如實性故。若覺實性方能盡惑，於事理無礙故，佛智由起。論釋一切法云如來所說一切法者，因音聲忍方得無生，尋於能詮悟所詮故。釋如實覺云隨順如實覺者，因於順忍得無生故。三此覺不離無生慧者，欲覺一切法。一切法不出二種：一者自相，謂色心等殊，是有為法體，故名為行；二者同相，色心雖殊，同皆生住異滅所遷，舉初攝後故但名生。今四地菩薩了自及同皆緣生無性，成無分別慧，故云無行。無生下一行字是慧行相，以無行無生為慧行相。若如是行，則得八地覺法自性也。四此慧不離禪等者，謂此無生慧非定不發。言禪善巧者，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出入自在亦不染禪，故名善巧。決定者，於他四地決能發也。觀察智者，論云自智慧觀故，謂即三地禪中之智，非前所發四地無生之慧。彼四地之慧，此中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故四地證慧，由三地禪中修慧而發。五此禪不離善巧多聞者，此中修慧，由後聞慧方得起故。三節皆慧，而慧不同。言善巧多聞者，不取聞相故。然佛智之因乃通十地，而偏舉三者，此地聞修近所行故，四地是慧增之首故，八地無功用之初故。

第四依思修行。上既逆推本由多聞，今則順行，先求聞慧而起聞行。文中二：初結前標後、後「日夜」下正起求行。於中分二：先明求法行、後「菩薩如是」下明求行因。今初，文有十句。聞法者，無慢心故。二喜法者，無妬心故。三樂法者，無折伏他心問義故。此三約聽聞時。四依大乘教，自見正取，不忘失故。此揀求小不名善故。自見正取者，不由他悟故。五隨自讀誦故。六為他解說故。七順所聞法，靜處思義故。此三約已得法自他利時。八到法者，依定修行到究竟故。九住出世間智故。十順佛解脫行故。上之後三皆約修行，然後二揀不同世間之行。若望後厭分正修此十，皆是聞慧。若望依思而行此十，皆名為行。於中，初日夜常聞，以顯勤行；喜法等九，顯正修行。又此十句，若約所受唯教與義，聞約教成、修依於義、思通教義。第二求行因，中二：初常勤求因；二「菩薩如是」下正修行因，以前十句有此二故。今初。論云「彼常勤行，以何為因？示現恭敬重法，畢竟盡故。」於中分六：一總明輕財重法、二「是故菩薩」下雙捨內外。三「無有恭敬」下內財敬事，謂心則恭敬捨慢，身則承事忘苦。四「若聞一句」下沉捨外財。五「若聞一偈」下輕位重法，人天王位終是無常，句偈教義法王為果。一句一偈，約聞教法；淨菩薩行，約聞義法。六「若有人言」下甘苦重法，以一句之法能盡苦源，地獄多劫誠可甘也。二正修行因中，初結前；後「如其」下正顯因相。謂靜處思惟正觀，為修行之因也。然論經但云正觀，無修行字，故是思慧為修行因。若順今經，此一段文乃是後文標舉耳。

大文第三「此菩薩得聞法」下明厭分者，前明聞思，今顯修慧，即五種方便中第四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也。論云「云何厭分？是菩薩聞諸法已，知如說行，乃得佛法入禪無色無量神通，彼非樂處，於中不染，必定應作故。」謂不樂不染即是厭義。其無量神通是厭之果，皆修行力，乘便舉來。經文七相：一依何修、二云何修、三何處修、四何故修、五何時修、六何所修、七何為修。束此七相大為三段：初四修行、次二證入、後一入意。今初。此菩薩得聞法已，即依何修？以依正法故，即了相作意。次攝心安住，即云何修？攝散住法是修相故，即攝樂作意。次於空閑處，即何處修？空閑通於事理，則無處非修，即遠離作意。次「作是思」下即何故修？要必修行方證得故，即勝解作意。然口言者，通於說聽，故《瑜伽》云「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也。《瑜伽》三十三明修行八定，皆有七種作意：一了相作意，謂了欣厭相故。二勝解作意，謂正是修行。三遠離作意，謂與斷道俱。四攝樂作意，謂少分觸證喜樂。五觀察作意，謂重觀試練。六加行究竟作意，謂心得離繫。七加行究竟果作意，謂無間證入。上修行中已攝其四：前修行因中有觀察作意，後二作意在證入中，七中前五通貫八定，下八定中各有後二，故此總修下亦總發，然皆即妄即真圓融自在，又任運而發不同欣厭，故下論云「三昧地故得不退禪」，不退即無漏定也。又釋內淨云「修無漏不斷三昧故」，故知一一皆同鳥迹。

第二「佛子是菩薩」下證入中分二：初結前，即何時修證，謂在三昧地時是修行時，正修行竟是證入時。論經云「住此明地，因如說行」故。今經闕如說行言。若但云住地，豈初安住即得此禪？但前已有修行之言，故今略耳。後「即離」下即何所修。修何所證？謂證八定。八定之義廣如別章，略以四門分別：一入意；二釋名；三體性；四釋文，即當辨相。今初。下經云「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染著。」論云「以何義故入禪無色無量神通？為五種眾生故。一為禪樂憍慢眾生故入諸禪，謂得世禪恃以生慢。二為無色解脫憍慢眾生故入無色定，謂外道證此以為涅槃，恃以生慢；菩薩示入八禪，一一過彼，故攝伏之。三為苦惱眾生入慈悲無量，令安善處永與樂故入慈無量，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無量。四為得解脫眾生故入喜捨無量，謂喜其所得，自離動亂故。五為邪歸依眾生故入勝神通力，令正信故。」又示入禪定，示定寂靜超欲等過，令物做故。善自調練，知純熟故。寄位次第，法應爾故。尚不同二乘自為，豈與凡外而同年？然無量神通即是厭果，論主併舉者，欲顯皆為順法故。云何順法？為順菩薩大悲化生法故。二釋名者，先通、後別。通中先釋四禪。禪那，西音，此云靜慮。靜謂寂靜，慮謂審慮。故《瑜伽》三十三云「於一所緣，繫念寂靜而審思慮，故名靜慮。」

是以靜能斷結、慮能正觀。諸無色定有靜無慮，雖能斷結不能正觀；欲界等持有慮無靜，雖能正觀不能斷結；故唯色界獨受斯稱。次無色定者，《婆沙》百四十一云「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彼無容生故。」《俱舍》云「無色謂無色。若大眾部及化地部，亦許有色，細故名無。」《俱舍論》中廣破有色。次釋別名者，初四禪者，一有尋有伺靜慮、二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離樂靜慮。《俱舍·定品》云「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即斯義也。無色別名，至文當釋。三體性者，《婆沙》云四靜慮有二種：一修得，《俱舍論》云是善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為自性故。若兼助伴，五蘊為性。二生得，隨地所繫，五蘊為性。皆有色者，定共戒故。無色體性，但除於色，餘義同前，故《俱舍》云「無色亦如是」。四蘊離下地，大乘宗中亦無異轍。若會相歸性，則八定支林一切皆空，若事盡理現皆如來藏，泯絕無寄則定亂兩亡，若事理圓融一即一切。第四釋文，初明四禪、後說四空。四禪之中雖支有多少，論主並勒為四：一離障、二對治、三利益、四彼二依止三昧。四中後三是支，初一非支。雖後後所離是前前支，望於當地並皆非支。然四禪通說有十八支，謂初三各五、二四皆四。為欲惡難除，第二禪喜深難拔故初三各五，初三不然，故二四唯四。其間除重則唯有十，謂一覺、二觀，此唯初禪；三捨、四念，此通後二；五喜，局於前兩；六樂，該於前三；七者一心，遍於諸地；八內淨，唯二；九正知，唯三；十捨受，唯四。若分二樂則有十一，若內淨無別體則唯有九。此等皆為順益於禪，故立支名，故《瑜伽》十一云「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今初。初禪，一即離欲惡不善法者，此明離障，以一即離貫於下三。然諸論說大同小異。若《毘曇》離五欲故名為離欲，斷十惡故名為離惡，除五蓋故名離不善法。若《智論》八十八云「離欲者，謂離五欲惡不善法，謂離五蓋。五蓋將人入惡道故名惡，障善法故名不善法。」若辨蓋欲之相，廣如《智論》十九及《瑜伽》十一。《雜集》第八，斷欲害，害即是惡，害即不善法。《瑜伽》三十三亦合惡不善法。彼論云「離欲者，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離亦有二：一相應離、二境界離。言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口惡行。」此意則總棄欲界諸惡不善，已明離障。二有覺有觀者，此有二支，是修行對治，新譯名尋伺，皆初禪後細。《俱舍》云「尋伺心麤細」。《智論》云「譬如振鈴，鹿聲喻覺，細聲喻觀。」《瑜伽》十一，以尋求伺察不淨慈悲，治欲界欲害障。又五蓋中，有欲害，不死親里國土等覺，今對惡覺起善覺察。又《智論》四十四云「小乘以欲害惱覺為麤，親里國土等覺為細。」

又唯善覺為細，於摩訶衍準皆麤，則覺空為細。三離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慶離欲惡等，是故生喜。身心猗息及得解脫之樂，故名為樂。由此名利益支。《瑜伽》三十三云「離者，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為緣無間生故，已獲加行究竟果作意故。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義，故得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四住初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為彼對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依止定力尋等轉故。其所離障以無行體，非是支故，不為彼依。而言初者，欲界上進此最初故。而言住者，即安住義。《瑜伽》云「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四禪。」此句大旨不殊。第二禪中，一滅覺觀是所離障。覺觀麤動，發生三識亂於二禪，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故。初禪能治，為此所治，則病盡藥亡。二內淨一心無覺無觀者，是修行對治。言內淨者，小乘是信能淨心相離外散動定等內流，大乘即攬三禪三支以成故。《顯揚》十九、《瑜伽》六十三皆云內淨，以捨念正知為體。以此三法尚為喜覆，力用未勝，但能離外尋伺，故合名內淨。言一心者，釋於內義。唯緣法塵，不同初禪有三識故。故《身子阿毘曇》云「欲界地中心行六處；初禪地中心行四處，謂無鼻舌識；二禪已上心行一處，唯意識身，緣法塵故。」無覺無觀釋於淨義，不同初禪有覺觀故。前滅覺觀顯於所治，此復言無，顯能治無，故非重也。本論釋一心云：修無漏不斷三昧，行一境故。欲異世間，是如實修故。不斷者，相續一心。行一境者，對緣一心。由此即名三昧無漏。三定生喜樂，此二支是修行利益，初禪慶背欲惡，故名離生；今慶覺觀心息，故名定生。如淨鑑止水，故身心適悅。若《智論》意，即從初禪定生，欲界無定故。初但云離。二禪雖離初禪煩惱，初禪有定故。又初禪離欲，大障故。四住第二禪，即彼二依止三昧。第三禪中，一離喜者是所離障，謂二禪利益支喜心分別想生動亂，三禪轉寂，故須除遣。如貧人得寶生喜、失則深憂，莫若雙絕喜憂方為快樂。二住捨、有念、正知三支，是修行對治。一住捨者，即是捨數，揀非捨受，故諸經論皆名行捨。行心調停，捨彼喜過。故《顯揚》云「住捨者，於己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無動安住。」二有念者，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故。三正知者，或時失念喜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謂住於捨。《瑜伽》三十三大同於此。上三即前內淨，漸修轉勝，至此別開深細寂靜，故能治下地喜踊浮動。三「身受樂」下是利益支。於中初身受樂，正顯支體。正對二禪喜心浮動，是故但言身受於樂。設心受樂亦名身受，故《瑜伽》云「由捨念正知數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

是故說言有身受樂。」又初禪喜樂，如土石山頂而有池水，二禪喜樂，如純土山頂而有池水；三禪之樂，如純土山在大池內，樂遍身外身在樂中，是故心樂亦名身受。次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者，釋成勝義，謂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上地有捨而復無樂，故諸佛及佛弟子說第三禪具有能捨及念正知，而復受樂，故諸樂中三禪樂勝。此《瑜伽》意，不應別解。文中略牒，尚闕正知，但有捨念已殊上下。四住第三禪，即彼二依止三昧。第四禪中，一斷樂先除苦喜憂滅者，即是離障。三禪勝樂於此為害，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為障四禪，故須除遣，故云斷樂。得此定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故總集說先除苦等。先之一字，總貫下三。二禪先除苦受，三禪先滅喜受，初禪先滅憂受，并今斷樂則已滅四受。依禪次第應先明憂，為對前樂先言除苦。《瑜伽》十一云「何故苦根初禪未斷？答：彼品麤重猶未斷故。若爾，何不現行？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此意明不斷麤重，故異二禪而無現行，故立樂支。若依小乘，初二禪之樂但是輕安而非樂受，三是樂受，故不同也。二不苦不樂者，是利益支。餘禪皆先明治，今此先明益者，乘前總無四受便，舉不苦不樂明五受。內唯有於捨，是不動故。若爾，前來亦滅憂喜，此何不言不憂不喜？答：五受明義無別不憂不喜。三受明義，苦樂攝於憂喜，故但對之。又此正斷於樂，故宜對之。三捨念清淨，此二是對治支。三禪捨念與樂受俱，此斷樂受，故云清淨。然其能治大同三禪，但所治喜樂故分二別，喜心浮動常須正知，樂受深細但須捨念。若遠顯清淨者，《瑜伽》云「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是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由是此禪心住無動。」此論略舉六事，應兼無苦及憂，故《俱舍》等明此禪中離八災患。然四禪雖曰不動，而猶有捨受，未名無受。《瑜伽》十一云「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若非無相，乃至有頂皆有捨受。」四住第四禪，即彼二依止三昧。然入上色定，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下四空如處虛空。

第二四空。空處等名同心一境性，有何差別？《俱舍·定品》顯此差別。由離下地染故立四名，謂離第四禪立空無邊處，離空無邊處立識無邊處等。差別既爾，從何得名？彼次頌云「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壞色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厭空想識，厭識想無所有，準此可知。其第四空由想昧劣，謂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想名非非想。故前三無色加行受名，第四無色當體受稱。以前三近分加行位中，唯緣空等入根本位，亦緣餘蘊，故從加

行受名。第四非想加行根本同一所緣，故當體受稱。《瑜伽論》中亦同於此。加行等想、空識等殊，至文當辨。然此四空亦各有四，謂離障等。而經文中但各三句，義含於四，謂初段離障具對治義。問：若有治等，為有支不？答：準《雜集》等論，諸無色奢摩他一味相故，無有支分建立。若依《瓔珞本業》，四無色定各有五支，謂想、護、止、觀、一心。經論相違，云何會通？論依相似，不同四禪覺觀等異，又慧用劣名無支分。經就相似同皆有五，如初空定，厭下色相起於空想，即今對治，護彼色相令不現前。若超色想即名為止，是今離障空無邊行。照了分明即是觀義，是今利益一心。即是彼二所依，故五支顯然，豈得判無，違經依論？今初空處，謂觀虛空作無邊行相，能滅色想，心安空定，名空無邊處。文中三句：初句含二義，一明離障、二明對治。言離障者，曲有三句，謂離三有對等色。論云超一切色想者，過眼識相，此明超可見有對。二滅有對想者，耳鼻舌身識和合想滅故，此滅不可見有對。三不念種種想者，不念意識和合想故。意識分別一切法故，說名種種。此滅不可見無對。意識雖緣非色之境，今但取緣色自有種種。皆云想者，小乘以在色欲修起此定，未捨色形，故不言滅色，但言滅想，想取色相，故偏滅之。大乘之中決唯滅想，若超色相說無色者，後滅空識應無識空。問：香味之想初禪已離，色聲觸想二禪已除，今云何言空定滅耶？遠公答云：「香味二想雖盡初禪，今云滅者，治有四種：一壞對治，謂方便道，觀下有漏無常等故。二斷對治，謂無礙道，正斷下過。三持對治，謂解脫道為首，及後一切無間解脫，持彼無為不令失壞。四遠分對治，謂解脫為首，及後一切無礙解脫，遠令前障畢竟不起。今此空定據第四，治色聲觸三。」云二禪雖滅者，二禪已上乃至四禪當地，雖無得借初禪三識之心見聞覺觸，是故乃至第四猶有此想，空定滅之。此上所釋，約次第修。若於色界頓修空定，則六識行境並皆得滅。故論上言意緣一切法亦無揀故。已明離障，云何對治？前三句中不念之言含於對治，謂不分別色等境故。何以不念？見無我故。約菩薩實治，故云無我。若依有漏，但厭苦麤以為加行。《順正理》云「謂若有法雖與色俱，而其自體不依屬色。諸有於色求出離者，必應最初思惟彼法，謂虛空體雖與色俱，而待色無方得顯了。」外法所攝，其相無邊，思惟彼時而能離色。此即加行之相也。二入無邊虛空者，是修行利益。謂三色想絕，則入空理，廓爾無邊故。三住虛空無邊處者，是彼二依止三昧。《瑜伽》云「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準《瑜伽》意，四義之中，離障是超下地，對治是加行究竟作意，利益是勝解作意，彼二依止是加行究竟果作意。前三為近分，後一是

根本。後之三定，一同於此。又此四義，初何所超；次云何能超；三超前何緣；四超何所證。二識無邊處。心緣內識作無邊行相，故以為名。初超虛空無邊處，是明離障。彼何所障？外念為鹿故。云何對治？見彼外念鹿分別過患故。二入無邊識，是修行利益。前明捨外，今辨緣內。《正理》云「謂於純淨六識身能了知中，善取相已安住勝解，由假想力思惟觀察無邊識想。由此加行為先，得入根本。」後依止，可知。三無所有處者，即內外皆無也。初超無邊識，是明離障。何過須超？事念鹿故。云何對治？見鹿念事分別過患。次入無少所有者，修行利益。前以捨外緣內故為鹿念，既無所取，能取亦無，故內外俱無，斯為利益。《正理》云「見前無邊行相鹿動，起此加行，是故此處名最勝捨，以於此中不復樂作無邊行相，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然而住。」《瑜伽》云「從識處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此意明識既為鹿，識外復無，故無所有。後住無所有處，是彼二依止。四非想中，無下七地明了之想，有味劣想，故以為名。超一切無所有處，是所離障。云何對治；無彼無所有，以見鹿念分別過患，故為能治。既寂無所有，云何名鹿？猶有無所有想故。經闕一句，論經則具，彼云「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即修行利益。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是二依止。《瑜伽》云「先入無所有處定，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故言非想。」又言非無想者，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想境轉故。即於此處起勝解，則超近分而入根本。此中所以不出三界者，由緣無相境即是細想。外道不了，謂為涅槃。未能無緣，豈離心境？況計此為我，復生愛味。故《法華》喻頭上火然。若知此患，更求上進。求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則得滅受想定也。若未得此定，厭想為先，後想不行，即入無想定。然《婆沙》百四十一、《顯揚》第三及諸論皆明，而文言浩博，上引二論文略義顯。今更約第一義修略示四空，謂觀色即空，心安於空，是空處定。次知空色不出於心，是識處定。次心境兩亡，為無所有。次亦亡無所有想，緣無想住，名非想非非想。若不緣此無想，則諸漏永寂。第三入意，但順化眾生法，不同凡小有愛味等，如前已釋。大文第四「佛子此菩薩心隨」下明其厭果。即前八定之所等引，故名為果。文分為三：初四無量，即行方便果；次五神通，即行功用果；三「此菩薩於諸禪」下總結自在。今初。所以先明者，凡夫味定三界輪迴，二乘上升多皆趣滅，菩薩因定發生慈悲，廣利有情成菩薩性。然入之所以，前論已辨。為對生死涅槃，分四為二。準《瑜伽》等，四種無量為四有情，謂緣求樂眾生興慈、有苦興悲、有喜隨喜、有惑不染。復應此四通緣一切，以智導之則無所著。此

四皆緣無量境故，名四無量。若總相說，皆以定慧而為其體。若別明之，慈即與樂，無瞋為體。拔苦不害，慶他不嫉。自他捨惑，即是善捨。文中二：初別顯慈行、後「住悲」下類顯餘三。初中，有十二句。心隨於慈，此句為總。隨有二義：一心不趣寂，動皆合慈；二以此慈心隨逐於物，如犢逐母。次十句別。慈之種類，總有其三：初有七句八義，眾生緣慈、次一法緣、後二無緣。緣謂緣念。初緣假者，欲與其樂。次緣人空，但有蘊等，善惡行法以用教化。後緣眾生體空，欲令悟入。初一通凡，次一通小，後一唯大。今初八義，曲復有四：初四與樂，正顯行相。廣者與欲界樂，欲境廣多故。大者與同喜樂，謂初二禪喜受俱故，高出名大。無量者與不同喜樂，三禪已上離苦離喜故。深故名無量。不二者，三樂平等與故。上皆論意。更有一理：廣則無樂不與，大謂菩提涅槃，無量謂窮來際，不二者無一不與故。次二治障。不愛之冤亦與其樂，故無怨障；是愛之親亦與其樂，非是偏情，故無對礙；中人無愛不愛，故非障也。次一清淨，謂無身心不調五蓋等障，是行清淨慈。後一攝果，慈定起於色界正果，慈之餘勢起欲界習果，皆無苦惱之事，故《修慈經》說修慈有十五利，謂臥安覺安、天護人護、眠無惡夢、寤常歡喜、水不能漂、火不能燒、刀不能傷、毒不能害、常生善處、鎮受快樂、正報梵世、殘報人王、遠果作佛，皆慈之果。然此中有多種果：初現報果；「常生」下後報果。正報梵世，望上生報、望下正報，殘報人王即是習果。又初七用果，水不漂等是增上果，常生下異熟果，殘報等流果，作佛是離繫果。修一慈心，三報不斷、五果俱圓，無費一毫而功報無極，幸諸後學思而修之。次遍至一切處，即法緣慈。橫遍十方、豎通三界，彼中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念。然法有二種：一緣聖凡五蘊之法、二者眾生所有分別作業之法。此即所化差別，故《涅槃》云「緣利眾生法，名為法緣。」後二句無緣者，無緣有二：一自體無緣。豎窮法空，云盡法界。二遍至無緣，顯空無分齊，橫盡虛空。末句云遍一切世間者，總結上慈成無量義也。類三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六

第二「佛子」下得五神通，明行功用果。前內懷慈濟之心，此外現救生之用，從多分說但為邪歸。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擁曰通。文中有五：一神境、二天耳、三他心、四宿住、五天眼，寄同世間故但得五。外色內身皆神之境，轉變多種偏受神名。亦名神足，依欲勤心觀之所成故。亦名如意，隨意成故。餘名易了。若語其體，通是慧數，別則前四是智、後一是見。見亦是智，照了分明順眼義故，偏立見名。餘處天眼居神境。次者顯自修者，先成自根勝用、次知他心、後知往業故。今約利他三業，故天眼居末。初一身業，到化機所。次二口業，天耳聞佛說法、聞眾方言，以他心智隨種種言音皆盡知已，將前所聞之法，隨其方言之異，復宜用何言之異而授與之。後二意業。宿住，知其過去是何界種。天眼，見其未來遠近成益，隨應化之。餘如〈十通品〉辨。今初身通，文二：初總明、後「能動」下別顯。總中云得者，總修總得。若準《瑜伽》三十三，得四靜慮竟，各各別修皆有假想，則別修別得。既寄位次第，別亦無違；然通依四禪，多依第四。後別中得三種自在：一世間自在，動大地故；二「以一身」下身自在；三「石壁」下作業自在。第二天耳通。初總標其體，謂天耳清淨。清淨有二義：一離欲界法得靜慮，引生清淨大種所造故；二離於障礙，審諦聞故。由此故云過於人耳。「悉聞」下顯用，釋過人義，遠細皆知故。第三他心通中三：初總知他心者，通於王所；次「所謂」下別；後「菩薩如是」下結。別中，二十六心行相各異，然除小等四心，餘皆障治間明、善惡對顯。總攝為九：一以初六心明隨煩惱，謂隨緣現起煩惱相應，故名為隨，非約小惑名隨。言有貪者，於可愛所緣貪纏所纏故，離貪者遠離如是貪纏故。下四例知。即三不善根，及三善根以為能治。論今但以能治亦因煩惱而來，故皆名隨煩惱，下使亦然。二有煩惱等二心，明使即是隨眠。三小等四心名生，約無記報心。人心小，欲天廣，色天大，無色二解脫無量，以作空識無邊行相故。上二不爾，故非無量。而論不明上二空處，意明無所有及昧劣故，或是略非略攝之。四有四心學三昧行，略者謂由止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故。非略者，太沈昧故，或不一所緣故。散者太舉，於五妙欲境隨順流散故。非散者，於妙所緣明了顯現故。前二約定，後二約慧，定等均者則名等持，論經合之為二名攝、不攝，故論以散、不散釋之。五有二心明得三昧定者，正入根本定故。不定者，未入及起時故。六有二心明得解脫，有縛無縛故。七有二心，

餘凡夫增上慢即前類之，餘以得四禪謂為四果，即麤習行名上，無此即細習行名無上。八有二心妄行正行，論經名求、不求。心希求名聞即是雜染，反此非染。九有二心，大乘得失悲智兼濟為廣，隨闕非廣。論闕此二。上之九類不出三種：初二煩惱；次一是苦；餘皆是業，業有善惡耳。亦即四諦，開解脫為滅，善業為道故。皆如實知者，審於事實，見理實故。亦非心外見法，亦非無境可知。若自他相絕，則與眾生心同一體，故無心外也。不壞能所，故能知也。又他心是總，餘皆是別。六相圓融，一乘之實知也。第四宿住智通，初總標誰能念，即宿住之智；次「所謂」下別顯；後「如是過去」下總結。別中，初念何等事？謂一生乃至多劫中事，此顯念時分。次「我曾」下云何念？即念相差別也。念彼因中名字不同，姓謂父母家姓，如迦葉等種族，即剎利等貴賤，餘可知。第五天眼通，論名生死智通，約根約境異故。初總顯能見。誰能見？天眼故。清淨者，審見故。過人者，遠見故。次「見諸」下別顯所見。初見生死本有之果、隨業之因。「若彼眾生」下云何見？別見因果不同，如二地攝善戒中辨。「菩薩」下結。

第三「此菩薩」下總結自在。近結厭果，遠結前厭。於何自在？即前禪等，禪謂四禪。三昧者，四無量慈等三昧故。三摩鉢底者，論云五神通，此應譯者之誤，合云三摩呬多，以此云等引，五通即所引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非神通故。云何自在？智能入出，則散動不能縛。即生心時隨心用，現在前故。大悲方便不隨受生，則定不能縛。若不隨禪生，當何所生？不揀淨穢，但能滿菩提分處，即生其中。論主從勝及自利說，謂諸佛菩薩共生一處，是能滿處，以願力者非業繫生故。

第二位果。三果即為三別。初調柔果中三：初調柔行體、二「此菩薩於四攝」下別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結說地相。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練行緣、二「悉以」下明能練行、三「見縛」下明所練淨。二中，先福行、次迴向行、後修智行。言觀一切法不生不滅者，即法性觀。於清淨法中不見增故，不生煩惱；妄想中不見減故，不滅因緣而有。此有二義：一者成上由淨法從緣生，故無可增；妄法從緣滅，故無可減。二約不壞相故，雖體不生滅不礙生滅，依對治因緣離煩惱妄想故滅，轉勝清淨般若現前故生。以一切法不生般若生，故知一切法不滅妄想滅故。以此該後，則見縛等滅，是不滅之滅也。又以此三地世間滿故，於禪定中為此實觀，生起後地無生行慧，亦即善巧決定觀察智也。三所練淨中，先明斷惑、後揀細異麤。前中，五縛即五住煩惱，若合色有即是四縛，縛眾生故。亦名四流。見縛先滅者，初地見道已斷分別惑故。一切欲等者，論云「一切修道中三縛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

謂煩惱障三縛現行及種，故云彼因。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滅，故云同無明習氣。習氣即種義，《瑜伽》四十八云「捨欲貪故無欲縛，棄捨靜慮等持故斷有縛。」後「於無量」下揀細異麤。謂是斷細，以多劫不積三不善根故，細種漸斷、善根轉淨。言多劫者，《仁王經》說初地經四阿僧祇劫、二地五、三地六，細障難斷經劫轉多，多劫不積故邪貪等斷。然但斷細習，非是斷麤，麤障見道，初地已斷；麤障修者，二地已斷故。善根轉淨，即前信等。喻言秤兩不減者，厭離世間勝於前地信等入於厭火，故自在不失滅也。三合中二，先正合前行淨、後「此菩薩」下別顯忍淨。此地忍增，故偏明之。有十三心。初二句為總，一他加惡辱能忍受故；二善護他心，謂他人陵我以剛強，我則騁之以柔和故。下諸句別釋此二。初有二心分別善護他心：一諧順心者，以他於菩薩作惡，疑菩薩瞋恨，菩薩現同伴侶與之諧和。二悅美者，愛語誨誘。次以三心分別。加惡忍受，謂身加惡而不瞋，口毀辱而不動心，嫉害而憂惱不能濁，以萬頃之陂方其量故。次有三心出上二因。無高下者，過去久離憍慢故，不自高舉輕下於彼，由此能柔和護他。後二即加惡不改之因：一不望報恩故益他，被辱而忍受；二受恩常念，小恩大報故。眾生於我有恩，法爾應忍。後三心顯上二心。離障雖柔順，護他而非諂，實為利益故。不誑心無隱覆諂佞，故無諛諛。諛諛者，諂佞也。餘皆可知。

二「菩薩住此」下攝報果。此下諸地攝報，文皆分二：初上勝身、後「能以」下上勝果。果中，一自分行、二「復作是念」下勝進行、第三重頌。十八頌分五：初一頌起厭行分。二有十二頌頌厭行分，於中初二護煩惱行、次三護小乘行、後七方便攝行。三一頌厭分及果。四三頌頌位果。五一頌結說三地竟(從此已下入第三十六經)。第四焰慧地。所以來者，《瑜伽》七十八引《解深密》明四種清淨能攝諸地。前三即意樂、戒、定增上三清淨訖，此下第四訖於佛地，明慧增上，故次來也。又慧有多種，四地正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故次來也。又前地雖得世定總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定愛及與法愛，今修證彼行，故次來也。若依本論，前三寄世間，今此出世，次第故來。若近望前地，因前定聞發此證智，故次來也。故論云「依彼淨三昧，聞持如實智，淨顯示故。」言焰慧者，法喻雙舉，亦有三義：一約初入地釋。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故。本分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二約地中釋。《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由住第四地竟方修菩提分法，明是地中。若唯取此而為慧者，未修道品應非焰地。以此地正明菩提分法，中該初後，諸論多依此釋。《攝論》云「由諸菩提分法，焚燒一切障故。」障即二障。《莊嚴論》云「以

菩提分慧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焰慧燒二障薪，名焰慧地。」《瑜伽》七十八引《深密經》，大同此說。彼云「所得菩提分法，能燒煩惱智火如焰。」《金光明經》、《顯揚論》不殊此意。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為焰，下論具之。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鹿重。一等至愛愚，味八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故違於彼。由此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愛？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由違無攝受真如，便得攝生之果。次正釋文，文亦三分：一讚請、二正說、三重頌。今初，六偈分二：初二偈半集經者序述。地海動者，表無明厚地，大愛海水可傾竭故。後三偈半正明讚請，於中初二偈半天王請、後一眾首請。第二正說分中二：初明地相、後明地果。前中，論為四分：一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分，謂清淨等是次二分，今趣地方便為彼之因；二「佛子菩薩住此焰慧」下清淨分，是初入地出障行故；三「佛子菩薩住此第四」下對治修行增長分，即正住地行道品等行，能有所除故云對治，進習上上名修行增長；四「佛子至所有身見」下彼果分，此即地滿，是中二分之果。又此四分，即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又四中，初一入心、後三住心。出心在調柔果。住心中三分攝前三位，初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次攝至一切處迴向、後攝無盡行，至文當知。

今初因分，文三：初結前標後、次「何等」下徵列別名、三「菩薩以此」下結行入位。今初，十法明門者，門即通入之義，故論經名入，明為能入之門，法為所入之處，故論云「得證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言證地智者，即四地證智也。光明者，即三地慧光。謂三地中得此四地證智前相，故併舉二處之智以釋於明，亦猶地前明得定也。故前地論云彼慧，此中名光明，即其義也。言所說法者，前求多聞，從佛聞說眾生法界等十種之法，便以智光游入數數游入。游入即是修行，修行即下觀察，觀察增上極圓滿故，方得證入四地。二徵列中，有十種差別。觀察此十，略以三重釋之：一初句為總，本為眾生故；餘九為別，皆眾生事故。二前八為染，後二為淨。三前五推能依至所依，後五依所依立能依。前中，一觀眾生假名差別。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假為空詮，故先觀之。因成有二：一五蘊和合，假名某甲，則入眾生空。二陰亦因緣而有，則入法空。二空所顯即是真如，不壞假名、空有不二，即是中道。言相續者，由前陰滅後陰續生，念念相續，假而非實。亦入二空真實。言相待者，待非眾生以說眾生，

入實亦然。此一推假入實，餘九例知，故論但顯差別之相。二法界者，論當第三，是依正之因，即染法界，此從別義。若淨法界，通為十依，則十與法界究竟無別。三世界者，彼假名眾生所住依報。四依正所依虛空，《瑜伽》名為平等勝義，即是理空皆無盡故。五染淨所依是本識界，後五依此所依立後能依，故此識界前後兩向，向前為依正依，向後為染淨依。初三句，由煩惱使染成染分依他，有三界差別，著欲、著受及著想故，三界唯心故。後二廣大信解成淨分依他，論經前是勝心信解依，煩惱不染，與聲聞同；後大心信解依，不捨眾生，不同聲聞。今經即前云廣，則明護陝兼濟之心；後是大心，即是護小求大菩提。則二心俱異二乘，前觀眾生同體大悲，後觀眾生具佛知見，誓令同得。又皆言界者，通事理也。事即曲盡差別，理則一一入實，即淨法界，故皆為明門。三結行入位。觀察圓滿與十理冥，則入四地。故《瑜伽》四十八云「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極圓滿故，入初增上慧住。」

大文第二清淨分，即攝生貴住，故前文云「於諸佛聖教中生。」云何清淨？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故。文中三：初總明、次「何等」下徵釋、三「是為十」者總結。初中，文有三句：末句生家是總相，初句十智為能生因，次句內法為所生家。由以十智觀察下諸行等十法，得成熟故。成熟則除滅三地解法智障，攝四地出世勝智，契於法體，故云得彼內法。內法者，顯非外相，此法即如來所說教化之法，名如來家。此地寄出世之首，故名為生。然如來家略有三種：一菩提心家，初住即生；二大教法，四住即生；三法界家，初地證故生。今此攝四住，故以智契教法合於法界，具下十義故名為生。若《瑜伽》但云長如來家，論經亦但云於如來家轉有勢力，意明初地已生家，二三地起修方便，早有勢力；今依三地多聞成出世智，故云轉有。此中智契，即無行無生行慧光。二徵列中，列有十句。

《論攝》為四：初句自住處畢竟智，謂大乘是菩薩自所住處，深心相應為住，畢竟即是不退。二同敬三寶畢竟智，謂證三寶同體，成不壞信故。上二約行德差別，初自分、後勝進故。下有二智，約智解差別，初證、後教。謂三有二句明真如智，謂見第一義證二無我故。一但有蘊等諸行而生滅流轉，故無人我。二即此蘊等諸法本來不生，故無法我。四餘六句明分別說智，謂是教智，故名為說。知世諦故名為分別，分別染淨故，謂初二句是染；後三句是淨；第三句具染淨，各有因果，即是四諦故。謂初二句名隨煩惱，染即是苦諦依正二報，隨煩惱集因所生故。謂初句依報、次句正報，故云有生。同因於業，業與煩惱二俱集因，故論與經影略而說。第三句中初觀生死，論經名世間即煩惱染。上句以因顯果，云因業有生；此

句以果顯因，故云生死。生死以煩惱為體故，即是集諦，此順論意。次觀涅槃是所有淨，即是滅諦。若直就經文，亦可因業有生是集諦，生死涅槃復雙觀苦滅耳。後三句隨所淨，即是道諦，隨順前滅故。三中，初一利他行，論云「諸佛世界中教化眾生，自業成熟故。」準此論意譯此初句，應言觀諸國土化眾生業，則不濫前因業有生。後二句自利行，謂觀煩惱染及涅槃淨，為順滅之道。初句約事，觀煩惱無始，故為前際；涅槃無終，故為後際。後句順理，觀煩惱本空無有損減，故無可盡；涅槃性淨，非新增益，自性盡故，皆名無所有盡。煩惱影取生死，涅槃影取菩提，菩提之智亦符理故，然是世諦；中觀故，與前如智。又後二句即本有今無，偈意亦是觀緣起法，無明行為前際，生老死為後際。無明滅行滅，自性滅故名無所有盡，如六地中。

自下大文第三對治修行增長分，中二：初護煩惱行、後菩薩修行，「如是」下明護小乘行。前是大智自利異凡，後是大悲利他異小。此二相導成不住道，無所不至，故攝至一切處迴向也。今初，即修菩提分法。論主別有道品論，故此不釋。今略為四門：

一釋名。菩提是覺，分是因義，此三十七為諸乘覺因故。亦云道品，品即是類，因為果類故。別名至文自顯。

二顯同異。《瑜伽》四十四，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三十七品乃是其中別義，通於大小。《涅槃》亦說三十七品為涅槃因，非大涅槃因，無量阿僧祇道品為大涅槃因故。下五地中說無量道品，及〈離世間品〉說道及助道皆名無量，今約寄位故但三十七耳。若準《智論》，但三十七，無所不攝，即無量道品亦在其中，如分別四諦有無量相，但心行大小不同。《淨名》云道品是道場，是法身因；

《大集》名菩薩寶炬陀羅尼；《涅槃》云「若人能觀八正道，即見佛性，名得醍醐。」皆約大說。

三明體性。雖三十七品，但以十法而為根本，謂信、戒、念、精進、定、慧、除、喜、捨、思惟。由信二、戒三，念開為四，精進、定、慧此三各八，餘四各一，故成三十七品。復束此十以三蘊為體，謂戒是無表色，喜支是受，餘皆行蘊。五類法中但二為體，謂色及心所。若取助伴則通五蘊，若取所緣通一切法。廣顯差別，如《智論》二十一二及五十三，《瑜伽》二十八九及四十五，《雜集》第十。下所解釋，依此諸論。

四正釋文。即是行相三十七品，總有七類：一對治顛倒道，即四念處。二斷諸懈怠道，謂四正勤。三引發神通道，謂四神足。四現觀方便道，所謂五根。五親近現觀道，即是五力。六現觀自體道，謂七覺分。七現觀後起道，謂八正道。此七次者，若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攝心調柔，調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為力，次七

覺分別，八正正行。有時八正在前，則未辦名道、已辦名覺。然上猶寄位。若約行者，初心通修，況入地菩薩。

今初，對治顛倒道，名四念處。四謂身、受、心、法。念謂念慧，身等為其念慧所安住處，故亦名念住。《瑜伽》云「若於此住即是身等，若由此住即是念慧。體實是慧，以慧觀守境，由念得住，與念相近，隣近名念。」《雜集》云「一切菩提分法，皆由五門而得建立：一所緣、二自體、三助伴、四修習、五修果，文或略無，義必須具。」

今初、念處，身等是所緣，念慧為自體，循身觀等為修習，破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以為其果。此身等四，前三即三蘊，而合想行為法念者，為明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故。要此四者，治四倒故。謂觀身不淨治於淨倒，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治三可知。此次第者，從麤至細，教對治故。《智論》云「此身既爾不淨，眾生貪者，以其情塵生諸受故，計之為樂。」誰受此樂？故次觀心念念生滅，後觀二蘊皆不自在。破此四倒行四正行，開實相門。若爾，說四倒中，何以常樂我淨而為其次；此約先重後輕為次第故。然此四處，皆容各起四倒，從多計說，各語其一。然觀不淨等通於大小，《瑜伽》四十五云「菩薩於聲聞道品如實了知。」如〈聲聞地〉。云何大乘如實了知？謂勝義修及世俗修。世俗修者，即觀不淨等，然不計實。勝義修者，謂離相性。《大集》、《般若》等皆性相雙觀，《智論》亦爾，乃至不念身受心法。《無行經》云「觀身畢竟空，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名。」此約如實。然有二意：一則法性湛然常樂我淨，即遣無常等倒。二此入法空俱遣八倒，《勝鬘》亦說四念能除八倒。既除八倒則成八行，《涅槃》雙樹四雙八隻，四枯四榮正表於此。《大品》明以一切種修四念處。云何一切種修？應觀此身之色，法性緣生故，一色一切色；緣生即空故，一切色一色；法性中故，非一非一切、雙照一一切。亦非色非不色、雙照色不色。身念既爾，餘三亦然。云何枯榮表此念處？謂法性之色實非是淨，凡夫計淨，是名顛倒；實非不淨，二乘計不淨，是名顛倒。今觀色種即空，一切即空，空中無淨，云何染著？則凡淨倒破，枯念處成。色種不壞假名，則一切皆假，分別名相不可盡極。假智常淨，云何滯空而取灰斷？言色不淨，是名二乘不淨倒，破榮念處成。是以八倒俱破、枯榮雙立，觀色本際非空非假，則一切非空非假，非空故非不淨倒、非假故非淨倒，既非二邊乃名中道。佛會此理，故於中間而般涅槃。餘三類此。是則對治法藥其數有四，法性觀智名之為念，一諦三諦名之為處。一切即空，諸倒枯榮無不空寂；一切即假，二邊雙樹無不成立；一切即中無非法界。只一念心，廣遠若

此，故深觀念處即坐道場，更不須餘；機宜不同，故說餘品。一科既爾深奧，餘六倣此可知。下文之中但略釋相，說者有力一一開示。今經但云觀身，不言淨不淨等，從通相說，顯包含故。文中二：初別觀身念、後「如是」下類顯餘三。今初觀身，自有內等三觀，此三《智論》、《瑜伽》廣顯其相，今略舉一兩。《瑜伽》云「內自有情色為內身，外非情色為外身，他有情數為內外身。初即自身，我愛愛故。次即資具等，我所愛故。後即眷屬妻子，彼我我愛我所愛故。」《智論》二十八亦廣明此。五十三又云「自身名內，他身名外。」而不明內外，取下釋意，但合前二故云內外。所以有此三者，破三種邪行故。有人著內情多，捨妻財以全身。有著外情多，貪財喪軀為妻捨命。有二俱著。破此三邪成三正行，此約三人對治各別。若約一人起觀始終，謂先觀自身求淨等不可得，或當外有；次便觀外復不可得，便生疑云：「我觀內時於外或錯，觀外之時於內或錯。」次內外俱觀，亦不可得。初二是別，後一是總。以斯二釋，明知但合前二為內外身。今初觀內身，初標別所緣、次循身觀者總顯修相。《智論》云「尋隨觀察知其不淨」等。然循有二義：一尋義，五種不淨遍尋求故。二隨義，謂雖冥目，了見身之影像，隨順本質相似性故。前標內身即是本質，今云循身即是影像，此《雜集》意。次勤勇念知，顯修之儀。以貪等世事無始惡習離之甚難，過於世間慈父離於孝子，故須精進方能除遣。勤即欲勤策勵，勇謂勇猛不息，念則明記不忘，知則決斷無悔。又心若馳散，當念老病死苦、三惡道苦、身命無常、佛法欲滅，名為念知。則能鞭心令復本觀，便生勤勇，具上諸義則不放逸。次言除世間貪憂者，即觀之果，有所離故。觀身不淨本為治貪行者，既離五欲世樂，未得定樂，或時生憂。如魚樂水，常求樂事，還念本欲。多生此二，故偏遣之。又貪為五蓋之首，貪除則五蓋盡去，如破竹初節。憂於五受之中偏能障定，如滅惡賊先除巨害，故偏說之。其不淨等，廣如二論。如實觀相已如上說。次觀外身及內外身，所觀小異觀相大同。後例餘三念處者，準《瑜伽》意，依前內等三身生受心法，故受心法隨所依生亦有內等。《智論》之意大同於此。論「問云：於四念中心唯是內，受法唯外，身通內外。云何於四皆有內等？答：受有二種，一身、二心。心受名內，身受名外。又意識相應受名內，五識相應受名外」等。心雖是內，緣外法故名外。五識一向是外。又定心為內，散心為外。法雖是外，緣內法心數法名內，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外。後三念處，亦合前二以為內外，餘如二論。其循歷觀相，如先總說。第二、正勤者，四念智火若得勤風，則無所不燒，故次辨之。精進為其自體，故總名勤。揀非九十五種相違之勤，故名為正。雖是一

勤，隨義分四：前二勤斷二惡，是止惡行；後二勤修二善，是作善行。二善二惡皆所緣境。前中未生之惡遏令不生，已生之惡斷令不續；後二未生善令生，已生令廣，亦名四正斷。後二是修而言斷者，善是斷處。正修斷者，斷懈怠故。故《瑜伽》云「一律儀斷、二者斷斷、三修習斷、四防護斷。」然其善惡有通有別，別正取前念處觀中懈怠五蓋等以為不善，其能對治為所生善。約大乘說，勤觀法性，除實相之外皆名為惡。就一一勤中，文皆有四。今初一未生不善法，此舉所緣。二為不生故，明修觀意。三欲生者，起希願心，是修習依止，即增上意樂圓滿。四「勤精進」下正顯修習，即加行圓滿。勤精進者，常自策勵發心。正斷者，謂策心持心。餘三處文，例此可知。若二惡不生棄捨、二善得生增廣，是正勤果。第三、四神足者，以勤過散亂，智火微弱，故須定制，則所欲自在。神即神通，足即是定。《瑜伽》云「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勝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此舉喻也。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欲等四定能證此，故名為神足。亦名如意足，所欲如心故。神足所緣即種種變事，神足自體即三摩地，欲勤心觀皆是助伴。欲謂猛利樂欲；勤謂精進無間；心即是定，謂專心守境；觀即是慧，由聞教法，內自揀擇。由欲增上力，證心一境性，名為欲定。餘三亦然。勤觀心性名為上定，皆從加行受名。此四加行，即前正勤中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等。以發心中，持心能生心定，持太舉故；策心能生觀定，策太沈故。是以隨一念處有四正勤，隨一正勤有四神足。文中先別明欲定、後「修行精進」下通顯餘三。今初，言修行欲定者，標舉所修助伴自體。斷行二字，總顯修相，亦修之果。云何修相？此復二種：一修習欲定，能斷現行諸惑纏故。二為欲永害所有隨眠，修八斷行，謂欲、勤、信、安、念、正知、思及捨。云何亦果？若將斷行屬下成就，則斷行成就亦神足果。次成就神足，唯是彼果。後「依止厭」下復顯修相，兼辨所緣。準《雜集論》，五根已下方緣四諦為境，七覺已下方有依止厭等以為修相。今經神足即緣四諦而修，謂緣苦修必依厭苦，若緣集修必依離欲，若緣滅修必求證滅，若緣道修必趣滅苦之行，能捨於苦。緣此境時必求修習，故云迴向，亦是加行等四道。下文依止厭等並同此釋。

第四、五根，現觀方便道。增上名根。五根自體即信等五，此五通於生起出世間法而為增上。前四復能起後，得增上名。而信為上首，能起餘四。文中，先別明信根、後通顯餘四。二段中，各先標舉所修、後依止等別顯修相。下之三科例此可知。今此所修，即於諦實深忍樂欲，餘四即於前所信策勤而行，明記不忘繫緣一境，揀擇是非，餘如前說。然始入佛法即有信心，未有定慧不得名根。今

由前三科，則信不可拔。此中念即念處中念，進即正勤，定則神足，慧即緣四諦慧，前三至此總得名根。若依位者，在於見道之前，則以速發現觀而為其果；今在四地，即應以發後地為果。

第五、五力。即前五根增長，魔梵惑等不能屈伏，故名為力。又能損減不信等障，故復名力。《智論》云「能破煩惱，得無生忍，故名為力。」

第六、七覺。覺謂覺了。若依位說，即現觀自性如實覺慧，覺法自性。覺支自體即念等。七文中亦二：先別明念覺、後通顯餘六。然七覺分七皆自體，而差別者，覺為自體、餘六皆覺之分。謂念是所依支，由繫念故，令諸善法皆不忘失。擇法是自體支，覺自相故。精進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是利益支，由心勇悅身調適故。猗、定、捨三是不染污支。猗即輕安，由此不染污故，謂由安故能除鹿重。定者，依此不染污故，謂依止定，得轉依故。捨者，體是不染污故，謂行捨平等，永除貪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總收七覺，不出三品：念通定慧、次三是慧、後三定攝。雖是前三，至此增故，依位所明能斷見惑，以為其果。又雖一剎那七法俱起，而隨行相各說功能，念除妄念，擇除不正知，餘除懈怠、昏沈、鹿重、散亂、掉舉。上約通說。大乘七覺，不念諸法故、決擇不可得故、離進怠相故、絕憂喜故、除安心緣皆叵得故、性定之中無定亂故、亦不見於能所捨故。

第七、八正。若依位說，即現觀後起道，為斷修道諸煩惱故。離八邪故，名為八正。開通涅槃，故名為道。亦云八聖道，聖者道故。八正自體即正見等。文中亦先別明正見、後通顯餘七。言正見者，是分別支，依前所證真實揀擇故。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思惟名義發語言故。次三是令他信支。謂正語者，善依所證問答決擇，令他信有見清淨故。正業者，身業進止正行具足，令他信有戒清淨故。正命者，如法乞求依聖種住、離五邪命，令他信有命清淨故。正精進者，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正念者，是淨隨煩惱支，由不忘失正止舉相，永不容受沈掉等故。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若能如上分別誨示等，即是道支之果。然其八中，語業命三是戒蘊攝，念定是定，餘三是慧。定慧大同諸品，但增勝耳；戒則前來未有覺支，雖有定共律儀無表相微，此中正行故新建立，此寄位說。若依此經〈離世間品〉，八正是菩薩道。一者正見遠離邪見，乃至第八正定善巧方便，於一三昧出生菩薩不可思議法，一切三昧則與前說旨趣懸殊。上之七類總以喻顯，法性如大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華，結八正果。

第二護小乘行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中，如是功德，指前道品。為不捨眾生，正明護義，不同二乘之獨善故。別中，具有悲智已出於小，況以此導。前九句為四：一始、二益、三希、四行，前三護小心、後一護小行。一始者，大願為起行之本故。二慈悲益物。上二護陝心。三思念種智為希，此護小也。四行中有五句，前四自利：初二求果，一修淨土行求佛依報、二修起佛法行求佛十力等正報之法。後二求因，三求彼地方便無厭足行，謂五六七地，故云上上勝道；四修入不退轉地行，即八地已上覺法自性順佛解脫也。後一利他，即教化眾生行必須善巧。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七

大文第四彼果分中，即攝無盡行，離障成德窮盡生界，為利樂故。果有二種：一離障果，從護煩惱生；二成德果，從護小乘生。前中又二：一煩惱染生遠離果，此離惑障；二業染生遠離果，此離業障。皆言生者，煩惱染等猶如生食，今是寄位出世之首，能離彼生。今初離惑先舉所離，後「於如是」下結成能離。就所離中，所起執著出沒是此總相，餘皆是別。總中執著，是前地中解法慢也。論云「我知大知」者，我知謂執我能知，大知謂執所知大法。出沒者，是前地中正受慢也。出者，三昧起義故，謂修起彼定。沒者，三昧滅義故，謂定所除。今計我能修此定，此定即我所修，故論云「我修我所修」。已釋總句。別有五種：一本、二起、三行、四護、五過。本即所有身見至蘊界處，於中身見為總，我等為別。別中，我人等四為人我慢，蘊界處三是法我慢。而云本者，有二義故：一以此我為解法、正受二慢之本；二者身見復為二我及六十二見之本。有此差別。此中身見，若約實位，準《唯識論》，此地斷第六識中俱生身見及所起過，由得出世道品治故，以分別起者初地斷故，是以《瑜伽》名為微細薩迦耶見。若約寄位，準《仁王經》四地名須陀洹位，以寄出世之首故，則亦得斷分別身見。二思惟者明起，謂不正思惟而起慢故。三觀察者明行，謂心行緣中多觀所得，若法若定求覓勝相令他知故。四「治故」下三句明護治者，數數觀察修治所見我所者，起於我想，取彼勝相屬我已故。財物者，如畜財者受用護持故。以上三事，防護自己所得。五著處者明過，謂心堅安處法定二事故。五中前三起慢方便，後二隨助慢心。上總及顯相正是所起。後結離中，由得道品正助方便，無不離也。第二「此菩薩」下明離業染。上修道品正離煩惱，煩惱既去業亦隨亡，亡不善業而修善業。文中先亡惡、後進善。惡有二義故不應作：一佛所不讚者，尊敬佛故不為；二煩惱染者，畏惡名故不作，惡名則違利生道故。進善有二義，反此可知。又不作煩惱所染，異凡夫業作；順菩薩道業，則異二乘。

第二成德果中有四：一於勝功德生增上心欲果、二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三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此之四果，前三從前生，後一復從此三果生。前中，初二護小心果，後一護小行果。前中初果者，由本欲上求下救，今更為物轉轉上求，故云增上。文中二：初牒前修因、後「如是而得」下顯所得果。今初，即牒前護小乘中總句也。隨所起方便慧者，牒前不捨一

切眾生故。不捨眾生而修道品，是有方便則道品慧解。修習於道及助道者，即前修習如是功德也。道即四地證智，助道即菩提分法。二顯所得果，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潤澤者，深欲愛敬故。謂由修二道自有所潤深欲敬上，由為物修潤及含生深欲愛。下別中九句，釋彼潤澤有三種勝：一柔軟心者，明樂行勝，謂證法適神故。二調順者，調和善順緣中無礙，是三昧自在勝。上二是行體。三「利益」下七句，明離過對治勝。此是行用。於中，初句總，利他無過故利益，自利無過故安樂。下六句隨過別顯。若不寄對，難顯性淨之德。六句即離六過，經中皆是能治。一無雜染心，治為利於食過，及為名妬心過；二治少欲功德過；三治不求勝智過。上三皆自利。四治懈怠不攝眾生過。上四皆離於行生過。後二離於教生過，謂五治自見取不遵勝教過；六治捨為首不隨說行過。如說修行於聞思中最为其首，今捨彼首，所以為過。又上救生即前悲果，求殊勝智即上求果。

第二「此菩薩」下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謂前地中從佛聞法，是說法尊。今起傳法修行之心，則為以報諸佛恩也。上希求種智，由知佛有恩，故今思報亦上求果。文中，先別明、後總結。今初，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知恩者，謂若隨順師教行報恩行，方是知恩故。別中，彼行有九種，類攝為七：一知報恩者，依尊起報恩心。尊即是佛，此為恩主，故偏名報恩。二有二句，依同法起報恩心，此名順同行善友意。三質直柔軟二句，依法起行。謂隨順受教不違師命，故云質直。發修行事逢苦能忍，故云柔軟。四無稠林行者，依受用衣食，於施主所自過不覆故。五雖實有德而不高慢。六善受教誨，得師言詮。七於教不倒，得師意旨。上七品中，初二依人、次三依行、後二依教，所依雖異皆同報恩。二「此菩薩如是」下總結，謂十句不出此三忍，即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調柔即質直。柔軟寂滅即通結餘句。第三「如是忍調柔」下發勤精進果。謂行二利行勤無怠故，於前不捨眾生、護小行中修勤，故名方便行中，正是無盡行相。文中二：先牒其得時、後「得不休」下正顯。於中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休息義：一不雜染者，彼精進行平等流注故。雜染者，共懈怠、共染故，染則著而太過、懈則墮而不及，若琴絃之急緩，若不進不怠為平等流。二不退自乘。上二自利。三起廣念利他之心。四為無邊眾生作利益願，起攝取行。上二利他。上皆自分，下四勝進。謂五熾然者，常志順行，猶如熾火上進叵滅，論經名光明兼照他地。六修習過餘。七魔惑莫壞。上三自利。八攝取眾生，即是利他。上八皆行，後一是解。謂九自斷疑惑，決是非故。能伏他言，如無畏故。若能具此為正修習。

第四「是菩薩」下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菩提分心是本心界，正念真如修上道品，故云滿足，由精進故。故《瑜伽》四十八躡前精進，後即云「由此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皆得圓滿。」故知此果從前二果生，謂意樂即第一果、增上意樂即第二果。勝解界性即此心界，謂由第三精進令前二果增長，故云滿足。文中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一深心不失者，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此一自分，下皆勝進。二於五地已上勝上證中明鑒決斷故。三即彼上證因，謂對治善根治行過前，故云增長。四除滅所治煩惱障垢。五斷除此地中祕密疑事，即是智障。微細法慢為祕密疑事，由無攝受則能除之。上二除內障。六觸境明斷。七依勝樂行三昧適神。八上依佛力化眾生故。九論云「依現無量三昧心，智障清淨故。」此除定中智障。若直就經文，總顯本願皆得成就。

第二位果中亦三：初調柔，中四：一調柔行、二「如摩尼」下明教智淨、三「此菩薩」下別地行相、四「佛子」下總結地相。初中三：一練行緣、二「皆恭敬」下明能練行、三「又更」下明所練淨。二中，一供佛福行、二「以此」下迴向大行、三「於彼」下聽法慧行。於中，先在家、後「復於」下出家。然登地已上具十法界身，若出若在何畜不可，然隨義隱顯有無前却，以前三地寄同世間還依世法。初二人王故有；三地天王故無；四地已上寄出世之首，故重明有，表心出家，故於調柔行中明之。欲順天無，出家不於攝報中辯。六地已上表證法平等，無出無在故，皆無出家。三所練淨中有法、喻、合。金莊嚴具者，以三地阿含金，現作此四地證智嚴具故。餘所有金者，即未作嚴具之金。二教智淨者，以此地成就證淨從體起用，故偏有此文。前以教成證，故喻金為嚴具；今從證起教，故喻摩尼放光。摩尼寶珠即證智體，無垢名淨、寂照名光、圓滿名輪，具上三義故稱證智。言能放光明者，即放阿含光也。謂以此際智，證入無量教法門義故。故能照光明即是證智，所照教法以為智處。證能普照示現於教，得教光明，依證起焰，故地名焰慧。

「非餘寶」下對前顯勝。風等不壞，對他彰堅。餘並如前。第三重頌，有十七頌，分三：初十二頌頌位行、次四頌位果、後一顯名結說。前中四：初一頌增長因分。次二頌清淨分。三有四頌頌修行增長分，於中初初頌護煩惱、後二頌護小乘。四有五頌頌修行增長果。餘並可知。

第五難勝地。所以來者，略有四義：一約寄位。四五六地寄出世間，前寄初果、此寄羅漢，義次第故。雖有四果，舉於始終以攝中間，此依本論約所觀行相，以後六地既觀緣起，寄同緣覺，故但二地寄於聲聞。《仁王》下卷、《瓔珞》上卷約人配位，以七地未離分段故，四五六七寄同聲聞。二前明覺分相應慧，今辨諸諦相應慧

故。三前得出世未能順世，今能五明攝化，故次明之。四前得三十七菩提分，今辨方便所攝菩提故。此後三意出於《瑜伽》。言難勝者，《解深密》云「即由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名極難勝。」此從初說故。初分，經云「善修菩提分法故」等。《攝大乘》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唯識》同此，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此通初中後。《瑜伽》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唯約地中。《莊嚴論》云「於此五地有二種難：一勸化無惱難、二生不從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此多約地滿。《顯揚論》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微妙慧，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靜聖道，名極難勝。」此大同本分。上諸經論多舉難勝之法，未知何等無能勝耶？《十住論》云「功德力成，一切諸魔不能壞故。」此對人顯勝，亦兼於惑煩惱魔故。然諸經論言異意同，皆辨真俗無礙。若據實位，約《仁王經》，初地菩薩四天王即雙照二諦平等道。今約寄位，前寄出世，此方却入，故云無礙。故此地中斷於下乘般涅槃障者，即前四地出世，厭生死苦、樂趣涅槃，此障五地。今入真俗無差別道，便能斷之。此斷欣厭，即是二愚。由此證得類無差別真如，一約生死涅槃皆平等故。其所成行亦成二種，謂諸諦增上慧行。五明處教化行，此二無礙故，得無差別法身之果，皆義旨相順。

次正釋文，文亦三分：初讚請分中九頌半，分二：初八頌半供讚、後一頌請說。前中三：初一菩薩供讚、次一天王眾、餘皆天女。於中三：初一偈標、次四偈半讚。於中，初二偈美感應。皆言久者，佛應由機，機難有故。大海動者，動佛智海，竭苦海故。後二偈半讚具德，初偈具智斷、次半具恩。後一具此三德，是故應供。三一偈結讚及請，並可知。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位行、後辨位果。前中，論分為三：初勝慢對治、二「佛子菩薩摩訶薩如實知」下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明彼果勝。初即加行道，及初住地無間道；次即正住地解脫道；後即地滿勝進道。初言勝慢者，慢有二種：一他地慢，謂四地中得出世智，取其勝相名為勝慢，今以十種淨心為治。二自地慢，謂於此十心希求勝相，從以為慢。以隨順如道為治此二通名勝慢，故此一分有其二道。論云「勝慢對治者，謂十平等深淨心者，前段能治也。」又云「同念不退轉心者，後段能治也。」言同念者，即後總句，順如與如同一念故。不退轉者，即後段末句，略舉初後以該中間。前地治解法慢。此治身淨分別慢，所治有殊不濫前地。言身淨者，得出世智，不染身故。文中二：先治他地慢、後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下治自地慢。前中三：初結前舉後、二徵起正顯、三結能入地。今初平等有二義：一是如理、二是因果淨法。千聖同規名深淨心，是此地觀解故。論云「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故。」此復何異後地觀察十平等法？此有三異：一此地治前於淨起慢故，偏明淨法平等；後地對此依真入俗，通觀染淨諸法皆悉平等。二此約舉等理以顯心淨，後地舉觀察以入等理。三此通理事二等，後地一向約理融二諦故，此皆地地背相捨後漸勝故。二正顯中十心，分二：初三明諸佛法。論云謂三世力等者，即果位十力等也。後七明隨順諸佛法，二利因行順成果故。於中，前六自利、後一利他。前中合為三學，初戒、次定、餘四慧故。離為七淨：一戒淨；二定淨；三見淨；四度疑淨，見疑相顯，經合一句為成十故；五道非道淨。此前五淨，大小名同小乘。六名行淨；七行斷淨，以彼宗中趣盡滅故。今大乘六名行斷，經云修行知見，略無斷字。七名思量菩提分法上上淨，以依行斷起勝求故。若約位者，初二在見道前，以創背凡過宜以戒防，欲生真慧理須習定，然未合理，判屬世間。次三在見道，以見道中斷身見故、斷疑故、斷戒取故。戒取是非道，知無漏慧是正道。入見道時十使俱斷，偏言三者，《涅槃經》說此三重故。又十使中，五見及疑但障見道，餘四通於見修，故略不言。就其六中，三本三隨，偏語其本，邊見隨身見，邪見隨疑，見取隨戒取故。斷三結，三隨亦斷，但立三淨。上五大小並同。小乘行淨在修道，起斷行故；行斷在無學道，依行證斷故。大乘後二皆在修道，斷障成德，故有二也。行實同時，若約位分，七地已還為行斷，修道斷結故；八地已上入法流中，順菩提故，名思量上上。餘文易了。

第二明如道行。又順經意，前明入心，從此已下皆明住心。應分為三：此攝方便具足住，修行十心是方便義，不退轉者即是住義；二不住道行勝攝離癡亂行，智清淨等無癡亂故；三彼果勝攝無盡功德藏，迴向攝德無盡故。今且順論，此明如道行。於中三：初標分位，為顯隨如已入五地；次「以善」下總顯；後「願力」下別明。總中四句，皆是正修諸行故，總名順如。謂前二句為所治，即四地修菩提分，以前十心能善清淨得入五地。於此淨心希求勝相，即復是慢，慢在文外故，以後二句而為能治。初句轉求不住道行勝為能治。謂不住淨心而起諸行，即治住淨慢故。後句雖起諸行，不退失前平等深淨之心，則能隨順真如，平等即如故。後別明中，顯上隨如之行有其八種，經有九句，前七各一、後二為一。八中，前二是起行心，一自利願，即修菩提心；二利他慈，即不疲倦心。後六是行，謂三得善根力、四不捨眾行、五善巧修行、六無厭足故照明上上、七得他勝力、八自得勝力。此有二句，初句具三慧念，是聞思

智，即修慧；後句勝進究竟。上六行中，前三自分、後三勝進，各有初中後，思之。

第二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二「佛子至得如是諸諦」下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初即自利，護煩惱行故，不住世間；後即利他，護小乘行，不住涅槃。同時相導，名不住道。今初智勝分二：先明四諦實法分別、後「善知俗」下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此乃十種觀於四諦，非謂觀十四諦也。故《瑜伽·住品》云「此地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今初，言實法者，有佛無佛，苦集二諦體是妄想雜染因果，滅道二諦體是出世清淨因果。此約諦實義釋。若約審諦釋者，前二無佛不能知此是苦是集，寧有後二滅道因果？餘如本品。後十觀中略啟四門：一制立，謂四諦義含法界，菩薩窮照無遺，隨智異說難窮，略舉十明無盡，然十皆菩薩自智，智相難明故，論約化生以明其異，以此通名所知法中智清淨也。二明開合，此十總唯是一化生分別，若隨所化大小分二，前九化小、後一化大故。若隨化所起則分為三，前五生解、次四起行、後一令證故。約人不同離以為七，初為根未熟，乃至七為大乘可化故，至文當知。三對實法以明通別。此十望前四諦，前五通觀四諦，謂一世俗者觀四諦法相、二觀其性空、三通觀性相無礙、四觀性相各異、五觀此四緣起集成。次四別觀四諦，謂六七八九如次觀苦集滅道，後一但觀滅道，菩薩地因，證佛智故。遠公後五亦通觀四諦，謂迷於四諦故為苦集，悟其四諦故成滅道，後一窮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成大乘道。亦有此理。四正釋文，文分為二：初列十名、後「此菩薩」下次第解釋。於中略為二解：一依《瑜伽》、二依本論。今初，《瑜伽》十句不顯文詞而略，所說義闕。其第十知菩薩地而亦有十句，文有三節：初三名為此說，謂是所為故，一依曉悟他故知俗諦；二依自內智知第一義；三依俱處所故知相諦，謂自相是俗、共相是真，二體不分故名俱處。次今經兩句，彼應有三名由此說，謂由三藏教之所說故，故云依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經中分位差別應是調伏，知蘊界處義當本母。此中第十，義當契經。三有四句名如此說，謂如四諦相各別知故，即依於現在眾苦自性故知事諦，依於未來苦生因性，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如次可知。二依本論者，攝十為七：初一為根未熟眾生，謂未堪入大，為說四諦十六行等，名知世諦。即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俗也，不同《瑜伽》通於大小及根生熟。二為根熟堪入大故，為說法空第一義諦。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謂有聞第一義諦猶豫不決，若是空耶則無因果，若是有耶云何言空？今明即俗自相是空，共相俱處無違，故名相諦。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謂前緣二境故名為疑，今聞俱處便謂是一，名為謬

解。今明體雖不異，性相分位，歷然差別。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謂既聞差別，謂皆有體，名離正念。今明差別但是緣成，無有自性，故云成立，隨言顯示故。論經名說成諦。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等四諦，由無前疑執故名正見，可令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事即苦諦，生即集因，無生是滅，因亡曰盡，即盡智也。後果不起名為無生，即無生智也。若小乘說，現在惑亡說名為盡。利根之人，保彼煩惱當更不起，名曰無生。此盡無生是其滅體，無學之智如是而知，意在取滅，故為滅諦。道言無二者，論下重釋云一行故，謂稱滅而知故云一行。前列實法四諦明其所觀，此中四諦明當如是觀。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謂先住大乘化令進故。言正覺一切相者，大乘要須於五明處善巧知故，菩薩地是因。言次第相續者，如從初地入二地，乃至十地入佛地大果也。以信解等者，為釋外疑。六地已上乃至佛智，未曾證入，彼云何知？故此釋云：信解鏡像觀智力知非成就，智鏡像即影像觀，未得本質故。第二利益眾生勤方便勝中二：先總起悲觀、二「佛子」下別起悲觀。總中三：初結前、次「如實」下觀過、後「菩薩」下起悲。於觀過中，先明非真、後「誑惑」下對人彰過。今初。虛妄二字，觀內五蘊，謂妄想常等不相似無故虛。此明所取非真理無，不同情有，故云不相似無也。常作我想慢事故妄，此辨能取不實，非有計有，常樂我淨皆名我想，非唯我見。我為本故，獨云我想也。詐偽二字，觀外六塵。世法牽取愚夫故詐，此顯能取迷真，謂由妄取令彼世法隱虛詐實，使其貪取也。世法盡壞故偽，此明所取不實。世法相似相續似有義利，而實速滅，無利故偽。後對人彰過者，上虛偽二境引心，總名為誑。妄詐二心迷境，皆名為惑。論云「常等相無，非有似有故。」虛事中意正取者，此解虛是誑義，謂令意正取，故是誑也。又云「我想慢，事正取故。」妄事是患，此解妄是惑義，世法利盡故。誑事牽心，此解偽是誑義，世法愚癡凡夫牽取故。詐事相現，此解詐是惑義，愚夫即是依彼正取我慢之人。三起慈悲者，憐愍故、悲勝利益故。慈不住道行勝，故云轉增。皆言大者，勝前地故。云光明者，救生方便智成故，轉增光明。俱通慈悲，文有影略。轉前慈愍分同諸佛，故名為生。

第二別起悲觀中二：先明化生願、二「如實觀」下明化他心。今初，先牒前得是智力，近牒觀有為、遠牒觀諸諦，不捨眾生牒前慈悲；後常求佛智，正明起願，願救眾生義故。二化心中二：先明大悲觀、後「佛子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眾生」下明大慈觀。前中，悲有二相：一如實觀苦因緣集故，即知苦體性。二「佛子至復作是念此諸凡夫」下觀深重苦。人而多故，即就人彰過。前中四：初總標二際、二「知從」下順觀二際、三「虛妄」下逆觀二際、四

「若有」下結如實知。今初，前即過去、後即未來，顯無始終流轉相故。二順觀中二：先明前際、後「如前」下類顯後際。前中復二：先顯緣集苦聚、後「無我」下顯二空無我。今初。無明有愛，顯流轉因能發能潤，此二為本故生，即是果故。《涅槃》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有生老死。」今菩薩觀此而起大悲，亦同《淨名》從癡有愛即我病生矣。然生果有三：一欲求眾生故流轉生死，欲貪即是受身本故；二妄梵行求眾生故，於蘊宅不能動出，外道計我常住其中故；三有求眾生故增長苦聚，三有皆苦故。後顯空無我，及類顯後際，並顯可知。三逆觀中，順即苦集；逆即道滅，虛妄斷盡即是滅也，出離是道。四結如實知，即雙結二際逆順有無三義：一約凡夫，但有苦集而無滅道。二約菩薩，順有逆無。三雙約凡聖，真滅本有，道亦符之；妄苦本空，集亦同爾。凡夫迷故不覺不知，菩薩正了名知如實。第二觀深重苦者，無始隨逐故深，種種苦事故重。文中二：初總標可愍。不知本空故名愚癡，不知厭離故云無智，亦可俱通，故為可愍。二「有無數」下釋可愍所由，由迷二苦故。初明深苦不知，故為可愍；後「如是盡」下明重苦不知，故為可愍。於中二：初牒前訶後、二「轉更」下正明重苦。於中三：初觀生苦。機關苦事即是生苦。言機關者，顯無我故，抽之則動、息手便無，若造業因生生不息。「隨生死」下明有集愛。「於諸蘊」下明離滅道。二「不知」下觀老病死四大毒蛇，是不知病苦。「不能拔」下明具彼集，文有四句：一妄梵行求眾生，不能拔出諸慢見箭，外道多起故；二欲求眾生受欲者，不能息三毒火；三欲求眾生行惡行者，不破無明，以見少利行大惡行，後受大苦，故云黑闇；四有求眾生，不竭愛欲大海，三有之愛廣無邊故。觀如實中，說彼三求以為苦果。今為集者，三求皆能為集因而受果故，二文互舉。次不求十力大聖導師，明遠彼滅，不向滅者故。「入魔意」下明遠彼道，順怨道故。三「於生死」下總結過患。舉生死海總顯於苦，覺觀波濤總明有集。此中兼顯死苦之義，略不明老。

第二大慈觀中二：初覩境興慈、後「佛子」下廣願饒益。前中二：先覩境、後「我今」下興慈。今初，即覩前眾生受深重苦，以為慈境。文中先總，「無救」下別。總中，無父曰孤，明前無所恃。塗盡曰窮，明後無所依。任重無替曰困，常受生死故。強力所逼曰迫，業惑所陵故。後別中，無救無依釋上孤義。論云「謂現報已受，不可救脫。當報因招，無善為依。」次無洲無舍，釋上窮義。溺於覺觀波濤，不聞正法，智洲為對治故。在於生死曠野，不為善友慈舍庇故。次無導無目，釋上困義，離於寂靜正念思推究竟前導故，離於正見之明目故。既無導無目，非困如何？次「無明」下釋

上迫義。無明者，無明住地舊煩惱故。黑闇者，四住客塵故，常起邪念故。為其覆翳不聞正法，故為彼纏裹。二興慈中，獨拔修善，令物得菩提涅槃之樂。第二廣願饒益，亦彰慈所為。文中二：先牒前，總明上來修善皆為救護，即是慈相；後「利益」下別顯救護，有十種相，前二為救未來、後八通於現未。一住不善眾生令住善法利益。二住善法眾生令得安樂果，謂成彼善故。三愍貧乏者與資生具。四修行多障者令其成就。上二救順緣不足苦。五世間繫閉者令得解脫。下有五種令諸外道信解正法，謂六未信攝令正信、七令離無利勤苦、八疑惑眾生疑除解淨、九已住決定勸修三學以調三業、十已住三學令得涅槃。上三即解、行、證，論意皆為外道，理實後三兼通餘類。上來不住道行勝竟。

自下大文第三明彼果勝，即不住道行勝之果。有四勝果：一攝功德勝、二「名為無厭足」下修行勝、三「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勤修」下教化眾生勝、四「佛子菩薩摩訶薩為利益」下起隨順世間智勝。四中，初二自利，即所知法中智清淨果，初自分、後勝進。後二即利他勤方便果，前化他行、後化他智。今初，攝功德中十句：初三攝聞勝，然有二義：一即三慧，如次配聞思修；二顯二持，念即聞持智，及有趣即是義持。義有多種，略說二種善巧，謂智即法智勝、有趣即義智勝。然二釋皆聞，在初故，論名攝聞勝。次二攝戒勝：一忍辱柔和勝，即戒因成也，謂內懷慚愧不誑幽明，自護七支不招譏毀，故能持戒；二戒無缺勝，即戒體成也，乃至命難不捨戒故。後五攝智勝：一者因緣集智，此知法相智，無因倒因名為非處，正因緣集名之為處。知處治於非處，故名覺者。二者證智，知魔事對治，隨識分別皆魔事故。三知妄說智，異說對治，即知教智。正說為義句，邪說為非義句。邪正交雜，揀邪得正，名善分別。四神力起用智，依定起通治邪依故。五化眾生智，折伏攝受隨世宜故。上五中，前三自利、後二利他。

第二修行勝，有十一句。前四自分：一增長因行，集五度福故；二依止因行，慧為所依故。此自利福智對。三化生不疲行、四令物證滅行，此二利他因果對。後七勝進，五起佛法行、六起淨土行，此依正一對。七依佛法身起行，相好法身故；八依佛所作起行，顯三密用故，此二外相內密對。上四皆起菩提。九敬重法行，進依勝已故。上五自利，後二利他。十願取有行、十一離小乘行，即顯是揀非對。

第三教化眾生勝中二：初正明化生、後「佛子」下結行成益。今初，分二：初總以四攝攝生、後「示現色身」下別明四攝。文有八句：一示色身，是同事攝，隨順眾生應化自眾故。二演說法，即愛語攝，諦語法語為愛語性，一切種愛語中多約開演，論云為疑惑眾

生，即一切門中之語也。三「開示」下皆利行攝。此句為於菩提無方便眾生示菩薩行，即利行自性。四於大乘疲倦眾生示佛威力，即一切利行未成令成故。五為樂世間眾生著財位故示其過患，明位大憂大、財多禍多。六為不信大乘先未行勝善讚如來智。七為無智外道示以神通。上三即難行利行。八總顯一切門一切種利行，故云種種方便。然利行愛語亦可參用，由彼愛語示其所學即為利行故，次下廣明布施故。別中略無四攝，廣義如《瑜伽》四十三辨。第二結行成益中，初結前、「心恆」下成益。趣佛智者，為化眾生更求勝力，餘文已作不退、未作增修。

第四隨順世智勝者，明染障對治。染即煩惱，障即所知。文分為三：初總標多門、二「所謂」下別示其相、三「及餘」下總結成益。二中，顯五明相，故《大般若》云「五地菩薩學五明故。」即分為五：一文字算數是其聲明，通治儒智障。言文字者，名句文身，即聲論中法施設建立故。算數，即數建立故。又治取與生疑障。二圖書至咸通達，即當因明。咸通達者，正是明義。種種論者，言論、尚論、諍論、毀謗論、順正論、教道論等，類非一故。地水火風，即是諍論中攝，謂諸邪見計不同故。順世外道，唯地為因，一切皆以微塵成故。水風二仙外道，以風水為因，世界水成故、風輪持故。事火外道，以火為因，火成熟故。圖書印璽即尚論，隨世所聞故。又此圖書亦正教量，即治所用事中忘障。論云「取與寄付即事中障，聞法思義解中障，作不作已作未作應作不應作皆業中障。」印障亦是現量，又治所取物不守護障。璽即玉印。三「又善」下即醫方明，即四大不調眾生毒相病障對治故。善療能斷，皆除斷方便，斷已不生故名為善。癩至蠱毒，病相病因。於中顛等內四大，鬼等外眾生，蠱毒通二。有草毒蛇等毒，故論經說呪藥等即病因死因對治，即善方藥攝。四「文筆」下工巧明。文筆讚詠即書算計度，數印工業中書所攝故。韻屬曰文，對詞曰筆，顯德為讚，寄情曰詠。次歌至談說，即音樂工業悉善其事。通上二文，皆憂惱障對治。國城至其宜，即營造工業。草樹華果，亦兼營農工業。此即不喜樂障對治。金至示人，即生成工業繫閉障對治。日月至無錯謬，即占相工業，是所得報分過作惡因障對治。謂皆由前世惡因，感此凶吉等故。日月五星以為七曜，及二十八宿，並上知天文；地震，即下知地理；夜夢至休咎，即中知人情；鳥鳴即察鳥情，亦是人情所感，咸善無謬，總究上三才。五「持戒」下內明，治五種染：一持戒治破戒染；二入禪治貪欲染；三神通治邪歸依染；四無量治妄行功德染，謂治殺生祀祠求梵福故；五四無色定治妄修解脫染。上來所釋多依本論及《瑜伽》十三四五，其中更有別理，恐厭繁文。又論與經有不次者，但可以論就經，不可迴經從

論。第三總結成益者，此起世智具四種相：一異障中無障，故云但於眾生不為損惱。事中不知名之為障，損惱生事復是事中異障，今無此捕獵等之異障；二與無過樂即為利益故，謂雖不惱令其染著，亦不為之；三發起清淨即咸悉開示，謂能起助道之事；四所用清淨，即漸令安住無上佛法，謂用此得淨故。

第二位果，亦有三果：初調柔果亦四，一調柔行、二教智淨、三別地行相、四結說地相。前中有法、喻、合。法中正起行內又更聞法得陀羅尼者，論云非得義持者，對勝顯劣，般若未現前故。所以得聞持者，得二難故。一地初十平等心，難得能得故；二地中樂出世間智、現世間智，此不住道難得能得故。此之二難對劣顯勝，故得聞持，不同三地唯世間聞持。喻中，真金礪磔磨瑩者，證智契如事為真金。教智光明能示現如事，猶彼礪磔。二「佛子菩薩住此難勝」下教智淨中，日月等者，論云「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勝前地智故。」謂勝前地珠光。餘文如前。

第三重頌。二十二頌分三：初十七偈頌地行、次四頌地果、後一結說。初中又三：初五偈三句頌勝慢對治，於中初四偈頌十平等、餘頌如道行。第二「了知」下六偈三句頌不住道，於中初兩偈一句頌所知法中智清淨、後「既觀知」下四偈半頌教化眾生勤方便。於中，初一偈頌總觀有為虛偽起慈悲二心、次一偈半頌悲觀中觀緣集苦、次一頌半頌觀深重苦、後半頌大慈觀。第三「名為」下四偈半頌彼果勝中，初半偈頌攝功德勝、次一頌修行勝。於中，如是一切為眾生句，兼頌教化眾生勝。後三頌起世智勝，頌位果。三果可知。五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八

第六現前地。所以來者，已說諸諦相應慧，次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慧，寄緣覺地，故次來也。又四地出世未能隨世，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之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故《瑜伽》云「前地雖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故次來也。」名現前者，《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故。此約初住地。以前五地雙觀故，今得現前。」《十住論》云「降魔事已，菩薩道法皆現在前。」亦約初說。《瑜伽》引《深密》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得現前者，多修無相。」此約地初觀十平等故。觀察流轉，此約地中已入地竟方觀緣起故。《攝論》云「由緣起智，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此釋正順今經約地中說。無性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令無分別智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唯識》同於《攝論》。上本分云「有間般若現前者，揀後地故，故所斷障亦斷染淨。」《唯識》名為麁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麁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以觀十平等故。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麁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初愚即執苦集，後愚即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執細染淨即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為微；《唯識》形後名為麁相。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攝論》名為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其揆一也。後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分，九頌分二：前八頌半讚；後半頌請讚中分二：初一菩薩讚餘諸天讚供，於中三，初一天眾、次一天王、後五頌半天女。於中，初三句集經者敘述，標讚佛果；「佛語」下正讚，此句讚教；次一偈讚理；次三偈讚行。於中，初偈悲智無礙行、後二十度圓修行。本絕諸惡者，見惡可除非真持戒，善達性空即般若度，分別法即方便度，智力即二度博濟兼願。後半結默。

第二正說亦分為二：初地行、後地果。前中同於前地亦有三分：一勝慢對治、二「佛子至如是觀已」下明不住道行勝、三「佛子至以如是十種」下明彼果勝。亦初分即入心，後二即住心。住中，前即攝正心住，後即攝善現行及隨順善根迴向，至文當知。今且依論。然三分雖同，而漸超勝。勝相云何？謂第四地說眾生我慢解法慢

治，第五地中說身淨慢治，今第六地說取染淨相慢治，所治漸細故曰勝也。所治既細，後二亦過染淨慢者，前觀四諦苦集名染滅道為淨，又十平等隨順如道但約淨說，染相未亡對染有淨亦名取淨。今以十染淨平等法而為能治，下觀緣起雖有染淨，悟空深故不名取慢。今初勝慢治中分四：一牒前標後、二「何等」下徵列十心、三「菩薩如是」下結其行能、四「得明利」下辨行分齊。列中十句，初總、餘別。總云一切法者，論云「是十二入以三科中蘊不攝，無為處界攝盡，而處次於蘊。又名生門，順無生義，故偏舉之。」言無相者，論云「自性無相故」，謂十二入緣成之相，有來即無，非推之使無，故云自性無也。故《瑜伽》云「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亦同《淨名》「不念內外行於平等」等。別中九句，明九種相皆自性無，故論云「相分別對治有九種，謂體生等九，是其所治。無之一字是自性無，以為能治。」論以初自性無貫下九句，故但顯所治相之差別。一無體故平等者，論經云無想，論云十二入自相想，謂內六根取外六塵之相，總名為想，即十二入之體故。今經云體想，取像為體故，亦自性無，故經云「無體故平等」。下皆準此。上遣分別心。二生者念展轉行相，謂諸入苦果，虛妄分別為本故。三成者生展轉行相，謂生即苦果，從果起因，故云展轉。上二遣染分依他，但舉緣成已顯無生無我義矣。四即遣淨相，謂本來自淨，非滅惑方淨，故平等。五遣分別相，謂道能分別揀擇滅惑，若有分別則有戲論；今本無戲論，故無分別。上二遣淨分依他。六遣出沒相，謂真如之性，在妄為沒、離垢為出。今妄體即真，故無可捨；真體即空，故無可取。七遣染相，即由上義染本寂靜，即是真如，無別真矣。上二遣圓成，即十二入之真性。八遣我非有相，此有二意：一類前釋，謂有執言：但我非有，不無於事。故云：如幻等事，有亦不實。二者此句遣無，由上以無遣有，恐便執無，故遣云如幻夢等。但無其實，非是全無，故不應執我非有相。諸喻雖異，大旨無殊。亦可八喻別對前來總別八句，謂如幻，無相故；如夢，想現故；果生，如影故；因成，如響故；本淨，如水月不可取故；正智，但是鏡智現故；焰，不可攬亦叵捨故；化，無心現常寂然故。九遣成壞相，成即是有、壞即是無，緣起為成、無性為壞，緣成即無性，故有無不二。上之九句，初七以無遣有、次一以喻遣無、後一不二遣俱則雙非入中矣。又此不二則不壞有無，謂說空遣於有執、說有為遣空迷，有是不異空之有、空是不異有之空，無別空有而為二也。是遣俱句。又既不二，亦不壞有無，則不異無之有，是不有之有；不異有之無，是不無之無，則亦遣俱非。斯乃四句百非諸見皆絕，方為般若現前之因。

第三結行入地。文有五句：一牒前所觀十平等法；二自性清淨者，遠離前地染淨慢垢；三隨順真如十平等法；四以無分別心無違所觀；五由前四能得入六地。

第四辨行分齊中二句，得明利忍，對前顯勝；未得無生，對後彰劣。《仁王經》中說有五忍，謂伏、信、順、無生、寂滅，前四各有下中上。地前得伏忍三品，九地如次配次三忍，十地及佛得寂滅忍。若《瓔珞》中開出等覺，則亦有三品。今四五六皆得順忍，此當上品，治於細慢，故云明利。言隨順者，順後無生忍故。然約實位，初地即得無生。今約寄位，當七八九。寄位何以有此不同？謂若約空無我理為無生者，即初地證如所以名得。今不得者，有四義故：一約空理淺深。初地觀法虛假，破性顯空，但名無我；今此地中破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最妙故，十地後得。二就行分別。六地已前漸起諸行，謂初願、次戒等，故名為生；七地已上念念頓起一切諸行，故云無生。三約空有二法。六地已前空有間起，名之為生；七地已上寂用雙行，故名無生。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為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

第二不住道行勝中分三：初總顯心境、二「作是念」下別明觀相、三「佛子菩薩至如是十種」下結成觀名。今初有二：先如是觀已結前。所以結者，由前觀察隨順，得至不住道故。後「復以」下正顯，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觀心、後一標所觀境，前三皆悲、後一是智，由此相導故名不住。故論結云「不住生死涅槃故」。今初三中為物觀緣總稱大悲，隨觀不同故分三別：一首者初義，先起大悲而觀緣故，故論云「不捨過去現在未來，大悲攝勝故。」以雖同一切智觀三世流轉，厭離有為而以大悲為先，故勝二乘。二增上者，論云「一切法中智清淨故。」謂以道相智觀，不唯但觀三世而遍了諸法，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導前，令悲增上故。」下經云「大悲轉增」。三滿足者，論云「一切種微細因緣集觀故。」謂以一切種智委照無遺，故名微細，三悲為次，後後轉深，智轉勝故。據論現文，初則雙明悲智，俱護煩惱、小乘；後但唯語於智，義當但護煩惱。既三俱稱悲，即下三觀則皆雙護凡小、俱通二利，皆雙不住也。後句標所觀者，前滅後生，染生淨滅故。

第二別明觀相，即緣起觀。然緣起深義佛教所宗，乘智階差淺深多種。龍樹云「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即水土穀芽等，內即十二因緣。」今正辨內。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即總含法界一大緣起，染淨交徹義門非一，下當略示。今經文內略顯十重，窮究性相以顯無盡，非唯寄位同於二乘。言十重者，一有支相續、二攝歸一

心、三自業助成、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三際輪迴、七三苦集成、八因緣生滅、九生滅繫縛、十隨順無所有盡，各有逆順即成二十。故下結云「如是逆順觀察」，逆即緣滅、順即緣生，此約逆順生死流注以為逆順。若準《對法》第四，此中逆順彼名染淨，染淨之中各有逆順，則成四十，至下當說。今以易故，經中略無，但二十重。論主復以上三悲觀門解此十重，則成六十。古人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觀之，則有一百八十重觀於緣起。論三觀者，一相諦差別觀、二大悲隨順觀、三一切相智觀。初但觀二諦有為無有我故，即大悲為首觀也。二悲隨物增，即大悲增上觀。三即委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故，即大悲滿足觀。初一下同二乘一切智也，次一自顯菩薩道相智，後即上同諸佛一切種智，故《涅槃》云「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初二菩提即初觀意，餘二各一，可知。前約為物三皆稱悲，今約觀心三皆智觀，是知三句各有悲智相導，融此三觀唯在一心，甚深般若於是而現。然論三觀雖遍釋經，而與十門開合不等。初一切智觀攝經十門，總為三段：一成答相差別，此攝十中初門；二第一義差別，攝經第二門中之半；三名世諦差別，攝餘八門半。所以分三者，初一顯妄我非有、後二顯真俗非無，真辨緣性、俗明緣相，義理周備故。第二大悲隨順觀，分十為四：一觀眾生愚癡顛倒，攝十門中第一門；二餘處求解脫，攝第二門；三異道求解脫，攝次四門；四求異解脫，攝後四門。此之四觀，初一就情彰過、後三就法辨非。於中，二是所依理，非對彼正理，名所取我以為餘處；三是所依行法，非舉其法，非明其行失；後一明所求果，非以苦欲捨苦故。第三一切相智觀，攝十為九：一染淨分別觀，攝初半門。二依止觀，攝初門後半及第二門；三方便觀、四因緣相觀、五入諦觀、六力無力信入依觀、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上五門如次各攝一門；八無始觀，攝八九二門；九種種觀，攝第十門。釋相差別，至文當知。然其三觀俱通二利，若隨相分別相諦觀即自利，次大悲觀明其利他，一切相智通於二利。於中分別復各不同，前五自利、次二利他、後二二利成熟。前五中，初二通染淨，一示染淨相、二示染淨依；後三惟觀染，於中初二建立染法，一染法之因、二染法之緣，後一就染觀過。次二利他中，初一化凡、後一化小。後二二利成熟中，初真諦觀見法緣集無本性故，名為無始；後俗諦觀但順緣轉，故云種種。已知大意，次正釋文。依經十段而並以論三觀次第釋之，更無別理。經之十段，前五佛子、次三復次、後二又字以為揀別，唯初門中中間有一佛子。今初有支相續門，先依相諦差別觀。三段之中當成答相三字，即分為三。初至則無生處辨定無我，即論明成，謂雙舉解惑釋成無我故，則知緣

集但是妄我。二「復作是念」下倒惑起緣，即論明答，謂對難釋通無我義故。三後佛子迷真起妄緣相次第，即論明相。此三若望十門，皆顯妄我非有。三自相望，合之為二，前二顯起因緣，明緣無我；後一起緣次第，明緣有相。經依此義，中間加一佛子，皆有染淨。今初成者，將觀緣起，先釋成無我，辨定所宗一以貫諸，則顯十門皆成無我，此是正破我執習氣。文中二句。初言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者，即反舉惑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離此著則無生處者，即順舉解心，明理非我，是滅道故。此直順經文已無我義成矣。論經言受身處生者，以我執習氣但令自他差別，故論云「五道中所有生死差別。若五道差別，自由業招耳。」又論主反徵惑情顯成無我。初徵著我，明凡應同聖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此按定所執著我之心。即是第一義智，此反以縱立，謂稱實我知故。次云不應世間受身處生者，以理正徵，謂若我是滅理、著心是道，則凡應同聖得於涅槃，何以著我世間受生耶？此中應為立過云：若第一義中實有我者凡應同聖，為立宗；以有能證第一義中實我智故，為出因；如諸生盡聖人，為同喻。此則凡應同聖。凡既同聖，即無凡夫，復成一過。次反徵後句，明聖應同凡過云：又復若第一義中實有我相者，若離著我應常生世間，以不稱實、同於妄執，非第一義智故。此中應為立過云：以理實有我，聖應同凡，為宗；次聖證無我，違理倒惑非聖智故，為出因；如諸凡夫，為同喻。此則結成聖應同凡過。聖既同凡，則無聖人，復是一過。是以經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則反顯妄情定是過也。二過既成，則無我理昭然可見。第二倒惑起緣，即論明答，答外伏難故。兩難二答：一執情徵理難，情乖正理答。二「常求」下執相徵實難，相不依我答。今初難云：若實無我，云何著我？如空中無人，豈計有人？既著於我，不著無我，明知有我。答云：由無智故，於無我處執著於我，非由有我。如翳見空華，豈空中有華？第二難云：若實無我，何以貪著於我，世間受生為緣次第？明知有我，方得為緣次第生起。答云：正由無我計我，癡愛為本、倒惑造業乃至老死，何要我耶？答意正爾。就文分三：初明倒惑順起染緣；二「此因緣故」下正智逆觀，結酬無我；三「菩薩如是」下就人結觀。今初。然十二支即為十二別，亦無間然。而諸論中多攝為四：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二所引支，謂識等五是前二支所引發故；三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四所生支，即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此約二世一重因果，明生引別。若依三世兩重因果，則生引互通。今經並具。且依十二文分為五：初至有無辨無明支。無智是癡，常求有無即是有愛。然依三世，諸惑謝往總名無明，略舉發潤，有支本故。若約二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

增，故名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以為其體。希常為有，於有樂事，欲常住故。求斷為無，於有苦事，願斷滅故。次不正思惟至增長明行支，文有七句，初三行過、次三行體、後一結成。初云不正思惟者，是行俱無明。《涅槃》說此為無明因，亦無明攝。躡前起後，故因果互舉。次句就人彰過，謂起妄行者必是凡夫，無明為因，求有造業故。故初地云「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反示菩薩勝義，謂菩薩雖行於有起於善行，以明為因，不求有造不名妄行。下句就法彰過，論云「示於解脫處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為正道。次三句辨行體相，以三業相應思造三行故。謂由迷異熟愚違正信解，起感三塗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然別必兼總，唯感別報非行支故。由迷真實義愚，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為樂，起欲界善業名福行，八禪淨業名不動行。後句結成行支，謂作已無悔，積集增長，有遷流故。次「於諸行」下明識支，謂既發行已，由行熏心，令此本識能招當來生老死故，名之為種。若無行熏終不成種故。云於諸行中植心種字，即是所引識等五種，於一剎那為行所集，無有前後。約為異熟六根之種，名六處支。為異熟觸受種，名觸受支。除本識種，為識支體。及此三種諸餘異熟蘊種，皆名色支，故無前後。因位難知，但依當起分位說五有殊，五不離心但名心種，又隱餘四就現說故。然《唯識論》中，但識等種以為所引。而《集論》中說此識支通於能引，正取業種為識支故，識種乃是名色支攝。《緣起經》說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種但是名色所依，非名色故，不同《集論》。今經意同《緣起經》說，通取二故雙舉行識。論云此中起心種子者，示生老死體性者，謂未來二果以此識種為親因故。次有漏有取成上種義，謂行及識等名言種子皆通無漏，今與三漏相應故名有支。如初地中，以欲等四流起心種故。有漏是愛、有取是取，愛取潤故能招後有。次「復起」下辨名色支。初之二句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種義，由起生死，心得種名。二者總標後義，現行名等皆生老死故，即同初地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下別，亦有二意：一通約十二，自此至生名色芽，是識生名色。二為顯前來已具十因，則辨有支生於生死，名色居初，次第辨耳。謂由前心等五種有漏有取，愛取潤故復起後有，是標有支生於二果，今別顯有支之相故。《唯識》云「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瑜伽》第十唯說業種名為有者，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如後段說。三十八中復說唯識等五名為有者，親生當來識等五故。實則總有八支共立有名，唯除無明，通有成九。今經復加無明，則通前十因共招二果。若以十二是前世二果，則一世中具十二矣。且約有支，文有六緣：一業為田，即是行種，望所生果但為增上緣故。二識為種，即是識等五

種，為後生死作親因故。如世種植依田肥瘦，然其菽麥隨自種生。論總釋云「隨順攝取罪福等行，業為地故。」此正明隨順於愛，攝前行識之種而成有支也。三無明闇覆，論主取前經無明，故云前說無智闇障，無明覆蔽故。此則依於等能發起遠為助故，亦是舉於前世例今世故。準《唯識》意，非前發業無明即是覆業無明。亦是愛攝，即迷外增上果愚。又諸煩惱皆能潤故，以約十因同一世故。四愛水為潤，論主指前常求有無之愛，即是舉例，亦即是前標中有漏，以前有愛無明攝故。五我慢溉灌者，即是取支，要數溉灌方生有芽。我語等取為我慢故，若悟無我容不生故。六見網增長，亦是取支，見取攝故。我見為本，諸見生故。令無漏法不能壞故，名之為網。論總釋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總顯生名色芽。由無明愛，令上識種安住業地，名色心生故。次却釋我慢，彼經云「我心溉灌」，論云我是我所我我想是慢者，謂我是我所釋我字，以非但執我亦執行業，是我所修故。次我我想是慢者，釋彼心字，心即想義，依我起於我想以陵他故，名之為慢。正同今經。次釋見網云「我生不生」，生即是常、不生是斷。斷常為本，具足六十二見故。末句云「如是種種諸見」也。如初地中，始於無明終至識支皆名邪見。然遠公諸德皆云我我所者，受生之時，自見己身名之為我，見父母精血名為我所。又謂父母是我夫妻，當受生時與父母競色，謂己諍得便起勝想，故名為慢。我生者，我唯此處生，不於餘處生。此並通取中有求生之愛，於理無失。然上諸句皆明能生，生名色芽即是所生當報五果。初結生蘊即是識支，今以前辨識種隱於餘四，今辨現行略其總報所依，欲顯識與名色次第相生義故。復欲顯其通種現故，故有隱顯。然名色等必有所依本識，故初地云「於三界田復生苦芽，所謂名色共生。」論云「共阿賴耶識生故」，即此後文云「與識共生」。次「名色增」下辨六入等八支，如後段明。然此一段，意欲答於受生所以，故具出諸惑隱顯等殊，不在顯相。顯相在於後段。二約逆觀結酬無我。初二句約生明無我，但由無明等集，非由我集。又上句揀無因，下句揀邪因。後二句約滅明無我。剎那性滅，無使之然。三就人結觀。如是觀者，即隨順緣起之理。

第三迷真起妄緣相次第者，即論相差別也。論云「若因緣無我，以何相住因緣集行？謂當相名住、生後為行，故經意云迷諸諦理起相集耳。」然成答相三，通是有支相續，而兩重緣相差別云何？略有五異：一前約妄我起緣，即迷我執；此約迷諦起緣，即迷真實義。二前約緣起，此約緣次故。前通取十因一處共起名色；此中一向單說次第。三前通三世二世，以許十因同一世故，義取亦通五世；此唯三世，以名色等唯約現故，義取亦通一世。四前文欲明三世並

備，於無明中說有愛故，於現在中說無明故；此中三世互有隱顯，不許相通。五前為答難；此為辨相，如論意故。有斯五異，兩處辨緣，共明相續，總破癡倒，故但束為十門之一。文中亦二：初順、後逆。順中，初無明支，言於第一義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真起，無有自性，故下偈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也。而無明最初，親迷諦理而起於行。既橫從空起，不可復原，故令無明特受迷稱。論經云諸諦第一義者，即四諦也。故《對法》云「真實義愚者，謂迷四聖諦。」所迷即是實義，能迷即愚。別有闇法名為無明，非但遮詮明無而已。二所作業果名行者，行支也。業即罪等三業，是彼無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業愚癡果」，而論云是中無明所作業果者所謂名色者，此出果體。體謂行體，即名色故。遠公《釋論》云「行有三業：意業為名，身口為色故。」《婆沙》云「名色有二：一方便名色、二報名色。若云名色緣識，即方便名色。若云識緣名色，即報名色。」今以行為方便名色。三「行依止」下識支。論云「於中識者，彼依止故。」彼即是行。此中語倒，應言依彼故。論經云「依行有初心識，謂由行熏心，有當果種乃至現行故。」《瑜伽》云「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四「與識」下名色支。初一識字即是現行識支，識為種邊唯是賴耶，在現行位通於六識。今揀現非種，故云共生四蘊，識蘊已屬所依識故。若言四蘊曰名、羯刺藍等為色，則所依現行之識亦唯賴耶。《瑜伽》云「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依根曰名。」則通五蘊為體，即四七日來根未滿位。論云名色與識共生故者，此言揀濫，恐人誤謂名共色生故。又云識名色遞相依故者，釋前共義，謂識由名色得起，名色依識得存，如水與塵互相依持以為泥團，亦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故上答文總名苦果為名色芽。五六處支，謂四七日後諸根滿位，六處明盛，名增成意處，色增成餘五。《俱舍》云「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前段為明意根本有，云成五根耳。《俱舍》第十一，五果之中，前三胎內，餘二胎外。六觸謂觸對，雖有三和，於三受因尚未了知，但能觸對。七受支，分別三受領納於觸，名觸共生。此前四支唯約現行。八愛支，以三受中樂受纏綿希求，故云染著，即是中下品貪。此雖通緣內外二果，諸論多取緣外境愛增上果生。九取支，雖攝餘惑，而愛潤勝故，說是愛增。然上二支通現及種。十有支，由四取心中所起諸業，故名有漏。此業親能招當果，故名之為有。此約三世，不同前段愛取合潤業等名有，此前之業已隔現行名色等故。十一生支，約增上緣，云從業起。始從中有，未衰變來，皆名為生。十二老死，即諸衰變位名，為蘊熟故。上二支體通五蘊，唯是現行，欲令生厭，合五成二以顯三苦。老非定有，附死立支。別離等五餘時雖有，死時多故，偏就死說。然此一段有支，亦

通一生前後建立，餘支可知。唯生一種通取於前耳，思之。後逆觀中，一結是苦樹，謂無明行引識至受為苦芽，愛緣引受至有是守養，生老死為苦樹。從芽守養是增長義。又於現法中，無明造業為小苦樹，若愛取潤則得增長，不潤尚滅，況更增耶。又初二為根，次二為身，次三為枝，次三為華，後二為果。無我我所結成無我，無作無受結成於空。「復作是念」下以我況法，結成勝義故。故《瑜伽》說「由十種相緣起甚深。六義依無常：一義依苦、一義依空、二義依無我。今初，一從自種子亦待他緣、二從他亦待自、三俱從無作用、四此二因性非不是有，此四義即前段中但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五雖無始其相成就而剎那滅、六雖剎那滅而似停住，此二即前任運而滅亦無滅者。」一義依苦者，一味苦相而似三相故，結云苦樹。一義依空者，謂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即今無作無受。二義依無我者，一雖實無我似我相現，即今無我我所；二依勝義諦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即今「復作是念」已下經文。十義備矣，由前緣相皆是似義故。逆觀中，直顯真實性相無礙，故為甚深緣起之觀正在於此。又無作作者，即顯緣生，非天人作。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故。於此一觀已為甚深，況加後二。

二約大悲隨順觀者，四觀之中，此第一門即當第一愚癡顛倒觀。論總釋云「隨所著處愚癡及顛倒，此事觀故。」謂十二因緣是所著處。「癡迷性相倒執我所」下別釋意，明癡隨所迷立二顛倒：一從初至則無生處，明迷緣性之無我，執我成倒。以著我故，則世間生，明是顛倒。若離此著則無生處，反顯此著必是顛倒。二「復作」下竟初一門，明愚緣相之緣，生疑惑顛倒，謂無智故常求有無，滯斷常之二塗，故云疑惑。致緣相之相續，明是顛倒。令菩薩順彼眾生愚倒之事，起悲觀察，名為事觀。

三約一切相智觀。九觀之中，此門攝第一觀全及第二之半，謂初成答二文名染淨分別觀，此有二意：一著我為染、離我為淨；二著我故緣相生為染、離我故緣相滅為淨。後相經文即屬第二依止觀，謂雖依第一義，以不知故即起諸緣，是為染依；見第一義，諸緣則滅，便為淨依。相諦觀中不知故成緣相，大悲觀中不知便為顛倒。然上相續一門，經文無二，隨義分三：初明倒惑起緣，實無有我，成一切智觀；次順癡倒事，成道相智觀；後委究解惑染淨性相，成種智觀。又初順根本，次順後得，後即無礙，雖無我所，不壞相故。而起大悲，能所本空；悲而無著，雙窮性相，不滯自他。三觀一心成無礙智，甚深般若寧不現前？一門尚然，況加餘九。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三十九

第二一心所攝門中，然此一門乃含多意，且分二別：一推末歸本門、二「如來於此」下本末依持門。今初，依論三觀，初約相諦，即當第二第一義諦觀。論生起云「云何第一義差別？如是證第一義則得解脫彼觀故。」此明修觀所以。以第一義是緣生之性，若見緣性則脫緣縛，故修彼觀。而論經雖云皆一心作意，取能作一心，故云第一義觀。論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心轉故。此言則總。轉者，起作義，亦轉變義。然此文，諸教同引證成唯心。云何一心而作三界？略有三義：一二乘之人，謂有前境，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或謂由心轉變，非皆是心。二異熟賴耶名為一心，揀無外境故說一心。三如來藏性清淨一心，理無二體故說一心。此初一心，菩薩不為此觀。後二一心，經意正明通於三觀，約清淨一心為第一觀，通此二心為後二觀。後二一心略如問明，廣開有十：初之一門假說一心，謂實有外法，但由心變動故。下之九門實唯一心。二相見俱存故說一心，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由有支等熏習力故，變現三界依正等報，如《攝大乘》及《唯識》等諸論廣說。三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數，但所變相分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彼影起，如《解深密經》、《二十唯識》、《觀所緣緣論》具說斯義。四攝數歸王故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如《莊嚴論》說。五以末歸本故說一心，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既云離水無別有浪，明離本識無別前七。六攝相歸性故說一心，謂此八識皆無自體，唯如來藏平等顯現，餘相皆盡。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等。《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七性相俱融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即此理事渾融無礙，是故一心二諦皆無障礙。《起信》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乃至不相離故。」又《密嚴》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及如金與指環喻等。又《勝鬘》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亦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染性常淨本來真淨即真如門。斯則即淨之染不礙真而恒俗，即染之淨不破俗而恒真，是故不礙一心雙存二諦，深思有味。八融事相入故說一心，謂由心性圓融無礙以性成事，事亦鎔融不相障礙。一入一切一中解無量等，一一塵內各見法

界，天人脩羅不離一塵。其文非一。九令事相即故說一心，謂依性之事事無別事，心性既無彼此之異事，亦一切即一。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十帝網無礙故說一心，謂一中有一切，彼一切中復有一切，重重無盡，皆以心識如來藏性圓融無盡故。上之十門，初一小教、次三涉權、次三就實、後三約圓中不共。若下同諸乘，通十無礙。一部大宗非獨此品隨一一門成觀各異，可以虛求。

第二本末依持門。此下終於十門，皆是世諦差別。緣相本寂但應觀真，何以復觀世諦差別？論云「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一義」故。俗為真詮，了俗無性方見真耳。《中論》云「若不知世諦，不得第一義」故。此觀有六：一何者是染染依止觀，即雙辨能依所依攝此半門。二因觀，觀染因故，攝次二門。三攝過觀，唯苦集故。四護過觀，護凡邪見故。五不厭厭觀，防小慢故。上三次第各攝一門。六深觀，顯因緣之理妙，過情取故。此攝後三門。六中初二建立染相、次一就染觀過、次二正觀防非、後一觀行深極。今此半門即染依止觀，因緣有分為染，而此染相依止一心，故論云「此是二諦差別。以純真不生、單妄不成，一心之真雜染之俗此二和合有因緣集。」經中三：初總，謂依一心分別十二，則十二為一心所持。而特言如來說者，一心頓具，非佛不知故。謂顯如來過去覺緣性已等相續起，展轉傳說故。次徵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後引生。何以今說皆依一心？後釋中論無別解，古來諸德但云離本識心一切不成。而其釋相經生越世，此雖不失依持之義，未為得旨。今謂說主巧示，非唯三世不離真心。今一念心頓具十二，彌顯前後不離一心，此同《俱舍》第九明剎那十二因緣也。是以此一門中含多緣起：一含《攝論》二種緣起。彼第二云「若略說緣起有二：一分別自性緣起，謂依阿賴耶識諸法生起」，即今一心依持；「二分別愛非愛緣起，謂十二緣起，於善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即通今釋文及前後九段。二含《俱舍》第九四種緣起：一者剎那、二者連縛、三者分位、四者遠續。後三通餘九門，此中正當第一。彼云「云何剎那？謂剎那頃由貪行殺等具有十二。」彼廣說相與此大同，故今不必依次，意顯一心頓具。隨事貪欲與心共生者，此則總指所行之事。貪事非一，隨取一事於一念中則具十二，謂行此貪事必依心起，復了別前境故，心即識支。事是行者，貪事即是意業之行，若形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貪過能招於苦，名於行迷惑。與無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總，為二所依，名與共生。故晉經云「識所依處為名色故。」《俱舍》云「識俱三蘊，總稱名色。」意明以受蘊，自是受支故。名色增長是六處者，不生五識唯名十界，五識依生乃名十處。識依相顯即是增長，增長之言宜譯為開顯。《俱舍》云「住名色根說為六處」，謂六根是別，以別依總

開成於六，稱住名色。貪必對境為觸，受必領觸，貪即是愛，名受無厭。愛攝不捨即是欲取，愛取潤前六支成有故。但前諸有支生，即是有義。有所起者，即前諸法起，便是生義。生熟為老者，物生即異故。老壞為死者，剎那滅故。又依大乘，當相壞故，故經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故。此若不斷，則名連縛。十二支位五蘊皆名分位。即此順後，無始來有，名為遠續。大小理通，或六八識異耳。非聖教量，孰信斯旨？論主不解，殆似疎遺。此文正辨同時異體十二有支。若同時同體亦具十二，謂迷第一義即是無明，有漏有取便名為行，體即是識亦即名色，即是意處對境名觸，領境名受，染境名愛，著境名取，招報為有，體現名生，即異滅為老死。以此十二有支，約時通說，總有六種：一依五世說十二支，謂過去無明行，復從過去過去煩惱生，此則煩惱生惑業。過去二因生現五果，則惑業生苦。若現生未來，未來更生未來，則苦復生苦。此依三世推因徵果假說有五，非約展轉，不墮無窮。二依三世、三依二世、四依一世，前後建立，竝如初門中辨。五同時異體、六同時同體，即如此文。二約大悲隨順觀中，即當第二餘處求解脫，謂是凡夫愚癡顛倒，常應於阿賴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及於餘處我我所中求解脫故。經明唯是一心，則心外無我法，當於一心中求，亦同《淨名》「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言阿賴耶，此云藏識，能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阿陀那者，此云執持，執持種子及色根故。此名通一切位。此二即心之別名，論主意明心含染淨，故雙舉二名釋一心義。求義云何？若有我執成阿賴耶，若我執亡則捨賴耶名。唯阿陀那持無漏種，則妄心斯滅真心顯現。故下偈云「心若滅者生死盡」，即妄滅也，非心體滅。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二依止觀，明此緣集依於二種：一依第一義，已如前說。二依心識，即是今文。前唯約淨，此通染淨，依義如前。又前即依真起妄，此則顯妄依真。

第三自業助成中亦三：初約相諦觀者，此下二門即當因觀。因觀有二：一他因觀、二自因觀。遠公云：「行望無明異，故名為他因。從前無明生後無明，名為自因。他因小通，自因有妨。以論云『自因觀者離前支無後支』，經言『無明因緣能生諸行』故。」今謂他因者，全賴前支生後支故，此揀自性故。大悲觀中揀於冥性，一切相觀名為方便。唯從無明生於行故，名為自因，此揀餘因能生於行。亦猶於酪定從乳生，不從石出故。大悲觀破於自在等因，一切相智顯因緣相故。三觀取意小異，文旨大同，諸德不尋論文妄為異釋。今此一門即他因觀。經明各有二業，則一是自業、二是助成。而竝云他者，特由無明迷於所緣方為行因，若了所緣寧起妄行？又

初明自業，顯是他義；二明生後，顯是因義。餘十一支倣此思準。然生起之因即增上緣，以緣名因，從通義說，於四緣中諸支相望增上定有故。《緣起經》及此文中唯明有一，餘之三緣有無不定，故略不明。謂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以愛增為取、識增為有故。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上四位相望明有因緣，初二定實、次一不定、後一假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並以現行相望，無間引生故，行等思心可反緣故。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以種望現故，所生現行却緣種故。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以其逆順各有次第及超間故。為緣既多義不同，經約揀要從定有說，又約因言已含餘三。其十二支各初自業不異前之二門，論主唯解老死二業者，以此難故，舉一例諸。然無明無因、老死無果，故前十一各與後支為生起因。老死無果，與誰為因？經文意顯與無明為因，則無明非無因、老死非無果，故云不覺知，故相續不絕。不覺知者，即無明也。是以十二因緣猶如尋環如汲井輪無有斷絕，反顯若能覺知則無復生死。論主總以二業為後生因，故云壞五陰身，能作後生因，以不見知故。能作後生因，意明前陰但滅則後陰生，故初為因。後意不知，即是無明，無明為因則十二支相續不絕。不見此意徒自云云。二約大悲隨順觀四觀之中，此下四段明第三異道求解脫。論云「顛倒因有三種，性因、自在因、苦行因，及無因。」此有四因，如次四門破之。前三是邪因，故併云顛倒。一性即冥性，謂僧佉計此為所知因，謂知此冥性即得解脫故。前云異處求解脫，顯其理非，此中雖云所知，意取行非。二即迦羅鳩馱計自在天為所求因，謂自在天瞋，眾生受苦；自在天喜，眾生受樂。求其喜故。三刪闍夜計苦行為所修因，但修苦行以酬往業則得解脫故。四無因，即阿耆多計眾生不由因得，萬法自然，若知此者便得解脫。眾生於上邪因無因異道中求，經欲以正折邪，故舉四門令於中求，不應於上邪見中求。此門即破冥性，謂因緣有支各二種業而能生彼因緣事，不由冥性，故斷前支緣則後支不續，一生之中便得解脫，汝之冥性縱八萬劫知亦無脫期。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三方便觀，謂因緣有支各有二業為起後方便，若滅前前即不生後後，是解脫方便。

第四不相捨離中，三門同前。初約相諦，即當自因觀。自因之義已見上文。又論云自因觀者，無明等自生因觀緣事故。謂離前支無後支故，如不離無明有行等，則無明唯是行自因也。以是自故令行不

斷，以是因故但云助成。若唯不離無明有行，則成太即，不應言無明緣行。若全離無明有行，則成太離，無明則非行因故。論云「異則不成，不即不離則名自因。」亦二義成矣。故論主引《中論》偈云「眾因緣生法，是則不即因，亦復不異因，非斷亦非常。」初句汎舉也。次句以是所生，非能生故。亦復不異因者，從於能生生所生故。非斷亦非常者，不即故不常，不異故不斷。又不即因故果不斷因不常，不異因故果不常因不斷。又以不即故因果俱不斷，不異故因果俱不常，非無因常故。又亦反此，非相續常故。又以不離是不即故，即不常為不斷，思之。文中先順、後逆。順中而論云「無明有二種：一子時、二果時。」是中子時者，令行不斷，有二種義故。緣事示現者，子是種子、果是現行，現行之果雖前已謝故不取之，種子續故令行不斷，能助成行故取子時。亦可初起無明名之為子，遷至行時名之為果。由前等引之力令行不斷，助成行故偏取子時。餘十一支皆有二時，例此可了。後逆觀，論云「先際後際滅，中際亦無，是故不說」者，十二因緣不出三際，過未既無，中豈得有？是故不說有不不斷、助成義。又不說者，滅則滅前諸義，故不假說子果等殊。二約大悲隨順觀破顛倒因中，以自在天為眾生因。今以無明等為行等因，尚不從於餘支，豈得從乎自在。三約一切相智觀，即當第四因緣相觀。有支無作故者，既由前前令後後不斷助成後後，則後後無性，何有前前能作後後？即以無作為緣之相，是種智境。

第五三道不斷。一依論相諦中六觀之內名攝過觀，謂以三道攝十二支，則顯有支但攝於苦因果過患，業惑是因，苦即是果，亦有順逆。初順觀中，文含二義：一約三世，則過去無明、現在愛取名為煩惱。雖同煩惱，過去迷於本際與無明名，現在牽生後果由於愛取，從其本末隱顯互彰。行有是業者，宿業名行、現業名有，雖同是業，過去已定，當相名行；未來未有業能有之，功能立稱。現在五果未來二果同皆是苦，現報已定當相受名，未來來起從過患立。若約二世，前十同世，則煩惱有二能發能潤。雖諸煩惱皆能發潤，於發業位無明力增、潤業受生，愛取力勝各偏受名。以無重發，唯一無明數數溉灌，故分愛取。業亦有二，未潤、已潤。未潤名行，初造作故；已潤名有，近生當有故。若總取識等種為所潤，則亦苦攝，故《唯識》云「有支一分是業所攝。」就苦七中，五約種說、二約現行。種位難知，依當果位別顯為五；果位易了，故唯立二，竝如前說。三道皆言不斷者，謂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從彼二業復生七苦，七復生三故如輪轉，如淨意菩薩十二因緣論廣明。後「前後際」下逆觀，分二：初明對治斷，謂斷前際無明行及後際愛取有，則七苦不生。後「如是三道」下明白性斷。故淨意云「一切世間

法，唯因果無人，但從諸法空，還生於空法。」是則生滅因果如二束蘆互相依立，不能獨成，則知無性，二我俱空。二約大悲觀中，即當破異道求中苦行因計。謂以業惑而為苦因，欲求脫苦當斷業惑，反修苦行是起妄業，計苦行心即是煩惱。如是妄想，寧是解脫樂因？三一切相智觀中，即第五入諦觀，三道苦集諦故，謂業惑皆集故。《瑜伽》云「生老死現法為苦，識等五當來為苦」者，五約種說故。《唯識》云「十二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業煩惱性故。」此則業惑通於二諦。約其逆觀即滅道諦，滅分別心亦即道故。又體三道即性淨三德涅槃佛性，一實諦故。

第六三際輪迴。初約相諦名護過觀，謂說三際，護三過故。三際不同，諸教三說：一依唯識，合能所引、開能所生故，前十現在、後二未來，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等三或同或異，謂生報定同、後報便異。若二三七，各定同世。如是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此則但以二世具十二支，不許三世兩重因果。若爾，云何三際？今之二果乃是前際十因之果。二依《智論》、《俱舍》生引俱開，初二過去、次八現在、後二未來，故成三世。現八之中，前五果酬於過去，後三是因復招未來，則二重因果各具三道，可得抗行。三依此經意明三世，故開能所引為前中際。為遮前七定同世故，復示眾明迷本際故。二屬過去，合能所生，總為後際。為遮愛等但是潤故，示因招果，令厭因故以因從果。五屬未來，則能所引生及所發潤皆容互有。經無生死者，同許為果，略不明之，論經具也。明文昭然，何為唯取二世不受三耶？已知大意，次正釋文。文有順逆。順中有二：先明一往三世、後「於是」下明流轉三世。今初，云無明緣行是觀過去者，觀有二義：一觀現在生是過去二因所作、二則知識等是彼過去當來之果。因果相屬反覆相成，如是方名見過去因義，能防三過。言識乃至受是觀現在者，亦有二義：一觀現在識等由過業得；二復知識等能得未來果報，以不得對治依起愛等故、現在目覩故，分兩向明其二義。言愛乃至有是觀未來者，此未來因決得來果，一往定故。二流轉三世者，謂不得對治復有後世，於後世上轉生後世，後後無窮。已知三際，云何護過？謂外與內因緣之法立三種過：一者一切身一時生過。何以故？無異因故。此過從前自因而生，謂既無自在等而為異因，唯無明行為識等因。行有多種，何以不得六道齊生？二者自業無受報過。何以故？無作者故。此過從於無作緣生，作者即我。三者失業過。何以故？未受果報，業已謝故。此過從於無常緣生。此上辨過。云何護耶？若見三際則能護之。然過去業有三種義，故不得報：一未作、二作已未潤、三得對治。今無明緣行則顯已作，現識等五則顯已潤，已受愛取有三則知未得對治。於已作業既有潤未潤，殊斯為異因，已潤則

受生報、未潤則受後報。潤未潤殊，豈得六道一時齊受？此為異因，何用自在？既自造異因、自招二報，非他身受，何言自業無受報耶？假者自造，何用我耶？若已作業不得對治，潤則便生，知業不失。因雖先滅，勢力續故，現見得報，不可言失。三過度矣。後「無明滅」下逆觀，即得對治義。此滅則彼滅，是觀待斷。又因觀能滅，揀自性滅，故云觀待。然十二緣三世並備，但隨化迹隱顯分三，令知過去因招今苦器。今斷愛等，當果不生，則愚癡絕命於慧刃、愛水焦乾於智火，高羅四開於六趣、無生超逸於八極矣。二約大悲隨順觀，治異道求中無因之見，示三際因果，既先際二是中際五因，中際之三是後際二因，若無如是等事，眾生亦無。斯因有矣，何得言無？三約一切相智中當力無力信入依觀，論云「先中後際化勝故。」謂此三際為因義邊皆名有力，為果義邊名為無力。若約三世，前際於現五有力、於當二無力，中際愛等於當二有力、於現無力。以斯三際化彼凡夫，令信入依行，化中之勝。如是窮究，為種智境。

第七三苦聚集。初約相諦。即當六觀之中第五不厭厭觀。論云「厭種種微苦，分別所有受皆是苦故。」此約微細行苦。又云「及厭種種麤苦故」，此約壞及苦苦，皆凡夫不厭，菩薩厭故。又初微苦，二乘不厭，菩薩亦厭。二乘雖知捨受行苦，不窮委細有無量相及變易苦，故云不知。文中亦有順逆。順中，從相增說以配三苦。前五遷流相顯，名為行苦。觸受二支觸對生苦，故云苦苦。餘但壞樂，故名壞苦。老死壞生亦名壞苦。若準《瑜伽》、《唯識》，十二支全分皆行苦攝，有漏法故。十二支少分苦苦攝，十二支中各容有苦故。十一少分壞苦所攝，以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所以言無。若約壞生，如今經說。若依捨受以立行苦，則除老死，老死位中無容捨故。以此三苦從三受生，謂苦受生苦苦、樂受生壞苦、捨受生行苦故。二苦皆言少分者，十二支中具三苦性，若是二苦必是行苦，故言全分。有是行苦而非二苦，又是二苦各不攝二，故云少分。逆觀可知。二約大悲隨順觀，此下四段當第四求異解脫。謂不識真解脫，求三界苦等為解脫，故名之求異。真解脫者，有四種相：一離一切苦相、二無為相、三遠離染相、四出世間相。此四即涅槃樂常淨我，故《涅槃》云「於世間法自在遠離，名為我故。」故下四段經，明其但有四妄而無四德。今此明其有苦無樂，故論云「彼行苦事隨逐，乃至無色有縛。」彼計無色為涅槃者，豈非妄苦耶？三約一切相智，此當第七增上慢非增上慢信入觀。不如實知微苦我慢即增上慢，若知微苦，非增上慢。不知令知，名為信入。第八因緣生滅，亦名從緣無性。初約一切智觀。此下三門皆明深觀，謂四句求緣皆無有生，無生而生，故曰深觀。此門明不自生、

不他生，第九門明不共生，第十門明不無因生。釋此四句，略有二意：一破邪、二顯理。理外妄計曰邪。邪亡則理顯，理顯則惑亡，反覆相順。然自他等四是計是依，不之一字是藥是理。窮生之理不出自等，自等若無生將安寄？故以不不之，則惑亡理顯。然其所計，略有三類：一者外道，謂冥性為自、梵天為他、微塵和合為共、自然為無因。又此四計亦是僧佉、衛世、若提子、勒沙婆也。二小乘，同類因為自、異熟因為他、俱有因為共、計無明支託虛而起亦曰無因，上計亦通大乘執相之者。三約大乘，果法為自、眾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賴耶自種為自、眾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法從真起為自、從妄起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所計雖眾，但顯正理，諸計自妄。顯理復二：一約無生以顯深觀、二約生無生無礙以顯深觀。先中，略為二解：一約展轉釋，法從緣故不自生。既無有自，對誰說他？又一切法總為自故，又他望於他亦是自故，既無有他，故不他生。自他不立，合誰為共？有因尚不生，無因何得生？二約因緣形奪釋，故《對法》云「自種有故不從他，待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論解同此。若爾，自種有故則是自生，豈曰無生？此乃假自破他，非立於自。次句假他遣自，故《中論》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也。下二句例然，惟審詳之。二約無礙者，但因緣生果各有二義，謂全有力、全無力。緣望於果，若全有力，則因全無力，故云因不生緣生，故云不自生。二因望果全有力亦然，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故不他生。三二力不俱，故不共生。四二無力不俱，故不無因。此復二義：一約用，則力用交徹有相入義，謂有力攝無力故。故《十忍品》云「菩薩善知緣起法，於一法中解眾多，眾多法中解了一」等。二據體有空不空，有相即義，謂非但因力歸緣，亦乃因體由緣而顯，全攝同緣，因如虛空。故上文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等。力無力必俱故常相即入，是為無盡大緣起甚深之觀。文中亦有順逆。初順觀中，經云無明緣行者，牒也。無明因緣能生諸行者，釋也。論云「有分非他作，自因生故。」此以不他生釋經因字，謂如行支唯從無明，故云自因，即上自因觀也。二者非自作，緣生故。此以不自生釋經緣字，謂行支但假無明為緣，非有行自體在無明中從自而生，即他因觀。但取揀餘不親生故名因，顯前非後，疎故名緣，非謂四緣之因緣也。餘並可知。二約大悲觀，即異求中計非想等以為涅槃，又計妙行為解脫者，非是常德但是生滅，故可悲之。三約一切相智觀，此及後門名無始觀。此有二意：一若約俗說，因緣為生滅之本，生死無際故因緣無始。二約真說，見法緣集無有本性可依，故名無始，即《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染淨真性皆無始終，顯染可除，但云無始，餘如別

說。論云「中際因緣生故後際生」，即舉此第八門。隨順縛故即第九門，謂但一念從緣生即是不生，故無始也。不言初際生者，意顯無初故。今不起妄，即不生故。

第九生滅繫縛者，亦名似有若無。初一切智觀中明不共生，文中三：初順觀，經中但明無明為緣，縛行令行繫屬無明，斯則緣生而為不共者。論云「非二作，但隨順生故、無知者故、作時不住故。」意謂但行順無明，緣不得生。互無知者，故非二作。若爾，但隨順生即是共生，何要知者？故末句云「既從緣生則念念不住，誰為共耶？」此同《對法》無作用故。又《中論》云「和合即無性，云何和合生？」次「無明滅」下逆觀，謂滅但滅於繫縛，既無共生，安有共滅？言有生滅，皆是繫縛。三類餘可知。二約大悲觀，謂彼外道異求非想天等為解脫者，菩薩觀之但是染縛，非是涅槃真淨之德。三約一切相智觀，明無始觀中隨順縛故而生，非有本也。

第十無所有盡觀，亦名泯同平等。三觀之中，初一切智觀，即深觀中顯非無因。經亦三節，初順觀中，由行從無明緣生，緣生即無性，故云隨順無所有。次逆觀中，滅亦緣滅，緣滅無滅方順盡滅之理。然論經順觀云是隨順有者，顯無性緣生故，不能不有。二經雖殊，同明緣生，故非無因。無因何失？若無因生，生應常生，非不生也。何以故？無定因故。此即縱破。亦可恒不生。何以故？無因生故。此即奪其生義。故無因生，非佛法所樂，以無因能生大邪見故。二約大悲隨順觀，即求異解脫中外道計非想無所有處等為涅槃。以順有故，非是出世故，無我德而妄計解脫，故可悲之。三約一切相智觀，當第九種種觀。此即世諦觀，由隨順有故。有欲、色、無色愛等之殊，故云種種。即真順有，未失順無。上來別釋十門竟。

自下第三總結十名。既云逆順觀察，則前二門闕逆觀者，乃文略耳。然此逆順，若《對法》第四名為染淨，染淨中各有逆順。論云「雜染逆順故，清淨逆順故。染中順者，無明緣行等故。逆者，謂誰老死集乃至無明故。」《緣起經》云「由誰有故而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初句推因，後句審因。清淨逆順者，無明滅則行滅，順也。由誰？滅無故，老死滅無，逆也。今文略無，但約染淨為逆順耳。言諸緣起者，十二非一曰諸。前前為緣，令後後起。又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亦云緣生，生即起義。亦約果說。餘如《瑜伽》第九、第十三、十一、九十三，《唯識》第八。上來多依此諸論解。十名可知，然各攝三觀，體勢星羅，今重以十門本意收攝。初門明染淨因起、二明緣起本源、三因果有空、四相成無作、五陳其諦理、六力用交參、七窮苦慢除、八

形奪無始、九有無無本、十真俗無違。復收十門不出五意：初門迷理成事、次門理事依持、次六成事義門、第九事理雙泯、後一事理無礙，故唯四門不出事理。若從事理無礙交徹，則涉入重重；若依事理逆順雙融，則真門寂寂。故法性緣起甚深甚深。即此因緣名因佛性。觀緣之智即因因性，因因至果成菩提性，因性至果成涅槃性，因果無礙是緣起性。惟虛己而思之。

自下大文第三「佛子菩薩至以如是」下明彼果勝。亦前攝正心住故知緣生，此下攝善現行故，三空等現前。依論云果者，有五種相：一得對治行勝及離障勝、二得修行勝、三得三昧勝、四得不壞心勝、五得自在力勝。各有佛子以為揀別，唯第二段有二佛子。初中分二：先明對治勝、後「菩薩如是」下明離障勝。今初，即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三昧即當體受名，解脫依他受稱。此三能通涅槃解脫，故名為門。文中二：初牒前、後正顯。今初，意通五果，由前十觀得此三空等果故。謂以三空觀緣得第一第三果，三悲觀緣得第二第四果。三望於初，初是能治、三是所成。四望於二，二是能修、四是堅固。第五通從二觀而生，亦可展轉而生，由有治故離障，離障故行勝。有治故三昧勝，三昧勝故心不壞，心不壞故得自在也。二「知無我」下正顯三空。三空各有別顯、總結。初空門中，別顯有三：初三句明眾生空、次自性空明法空，此上二句明二我體空；三無作受，顯二我作用空，由體空故，並不能作因受果。結云現前者，智與境冥故。二無相門中亦三：一者滅障，即觀諸有支皆自性滅。謂若入空門不得空，亦不取空相，則事已辦。若見法先有，後說為空及取空相，非真知空，故名為障。故修無相，了自性滅，則不取空障。二所以不取者，得對治故。謂知空亦復空，名畢竟解脫。三既有能治治於所治，則念想不行，故云無有少法相生，能所斯寂，則無相現前。三無願門亦有三種相：一依止，謂依前入空無相，方得無願故；二體即無有願求，不求三界等故；三勝即大悲化生，勝二乘故。又上三空通緣諸法實相，觀於世間即涅槃相故，亦不同二乘。餘如《智論》二十二說。第二明離障勝中，先牒前修，由修得離故。初離三想是空門所離，次離有無想是無相門所離，亦無願門所離，不見有可求故。已知離障，云何為勝？經中三句次第勝五四地，及此地方便故。謂於五地中，以十平等深淨心，遠離四地身淨我慢，此用深空滅離二我，故此勝也。二四地中，以道品治三地中正受出沒等慢，此用空觀以離作受故勝。三此地方便，但用十平等破顯有無，今此地滿，用深無相破遣有無，一切蕩盡，故此勝也。

第二「大悲轉增」下修行勝，中二：先總明修心，悲增心中修，故是利他心為未滿。「菩提」下兼於自利，亦修所為。言悲增者，前

觀十平等已起三悲，今十門觀緣，彌悲眾生纏於妄法。後「作是念」下別顯。於中二：先明修行、後「而恒」下明修勝。今初，又二：先發勇猛修行，調勵志始修故；後「佛子」下明丈夫志修，行果決終成故。又初則悲智勇修，後則窮證性相。今初，先智、後悲。智中，先知、後厭。初中，上二句明緣有合離，謂業惑相資有為方生，如無明緣行等。後二句明緣有具闕，集即是具，謂業惑隨闕必不轉生，如雖有行無愛潤等。後「我如是」下厭。既知有為苦過，必斷和合集因。「然為」下修悲益物，不盡有為。二丈夫志修中，初厭相，見彼有為多過，是對礙法，故厭之。後「無有」下證性，由了有為自性同相，本無生滅，便能滅於對礙而與理冥。

第二修勝者，謂不住勝相現前故。有三種勝：一初二句明般若因勝，以是不住，所以躡前大智而起悲故。二「即得」下般若體現勝。般若是通名，無障礙智是別稱。無礙佛智雖未成就，今般若能照此智，此智前相名曰光明，光明即門也。三「成就如是」下明般若用勝，亦是不住之相。謂上二句涉事不失理，故不住有為；後二句見理不壞事，故不住無為。即有為涅槃平等證故。「以菩提」下不住所為，智慧助道未滿足故。不住有為，功德助道未滿足故。不住無為，又俱未滿，故俱不住。廣如《淨名》下卷。《大品》中亦云「菩薩念言：今是行時非證時」故，即此所為亦是所以。

第三明三昧勝，中二：先明空定、後「如是十無相」下例顯餘二。前中復二：先舉十上首、後「此菩薩」下總結多門。今初，十中論分為四：一除第四，前五名觀；二以第四名不放逸；三以第七名得增上；四以餘三名為因事。今初。觀是觀解。前三就相觀空：一入空者，是人空，亦是總句；二即法空；三即取前二空為第一義，觀之亦空。後二就實觀空，謂四觀本識空，如來藏包含無外，故云大空。五觀七轉識不離如來藏和合而起，皆無自體，故云合空。《楞伽》云「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又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也。二不放逸者，依解起行，行修究竟，故名第一。論云「分別善修行，故自分第一也。修行無厭足，故勝進第一也。」三得增上者，因修成德，功德起故。四因事者，依德起用故。有三種用：初一自利，名智障淨因事。謂分別是智障，今得如實空，能淨分別。後二利他：一教化眾生因事。依空起悲故，不捨離二願。取有因事，由得空故，故離染。隨順有故，不離諸有。上依論解已為深妙。又此十空，與《涅槃經》十一空多同少異，更依釋之。前八證實空、後二起用空。入空即彼內空外空，內外十二入故。自性即性空，非今始無故。第一義空，名義全同。第一空者，彼名空空，謂前空但空第一義，今明若有若無本來自空故。彼經云「是有是無是名空空。是是非是是是名空空。」謂是非亦當體空故。如是空

空，乃是二乘所迷沒處，十地菩薩通達少分，故名第一，今亦約少分也。大空名同，彼名般若波羅蜜。合即內外空也。合無合故起，即有為空。八即無為空，如實即無為故。不捨等二，名義俱別。若欲會者，九即無始空，無始不離生死而即空故。十即無所有空，謂離與不離皆無所有故。餘結等可知。

第四不壞心果。此下二段，亦即攝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此為進善，後起大行。今初。不壞心者，由障滅行成，若智若悲皆不退壞。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壞：一信理決定、二行堪調柔、三不怖甚深、四自乘不退、五勝進無息、六泯絕自他、七利生無邊、八上求地智、九巧化眾生。亦可對前三昧心以明不壞，恐厭繁文。九並堅固，皆云不壞。十皆具足，名悉圓滿。

第五自在力勝，中二：初顯其相、後「佛子」下結其分齊。前中十句，初總、「不懼」下別。總云此心者，此前十心順佛菩提者，能深入趣向故。論云「得般若波羅蜜行力勝，能深入故。」則知此前十心皆是般若現前心也。別中九句，依上十不壞心而得自在趣向。一不懼異論，即能伏他力。二上入智地，名斷疑力，得法空故。三自乘不動力，以離小故。四密處決信力，趣鏡智故。此與前二前却者，此二相成故。五諸魔不壞力，以精進故。六治惑堅固力，住智明故。七遍治力，具三空故、處有不染故。八化生力，即前第九方便相應。九智障淨力，即前上求智。地前智居中，導二悲故；此智居後，顯悲智相異故。

第二結中，由般若現前故，順忍明利。言第三者，三品忍中為最上故。

第二位果中，三果同前。就調柔中分四：初調柔行、二教智淨、三別地行相、四結說地名。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鍊行緣、次「悉以」下能鍊行。於中「聞已受持」下是得義持，三昧慧光是所持義。隨順修行，此句示現得義持因。因何事耶？謂因依前三昧勝故，得如實奢摩他等憶持不捨，正顯能持。又「得已」下亦是所持。三「經於」下明所鍊淨。轉更明淨者，解脫彼障故，又由前證得彼佛法藏義故。喻中，真金喻證，亦喻信等。瑠璃，喻方便智，由方便智數磨，令出世證智發教智光轉勝前也。合中，方便慧即上不住道，合前瑠璃。隨逐觀察，合數磨瑩。轉更明淨者，般若現前故。轉復寂滅者，證智脫彼障故。二「譬如月」下明教智淨，以月光寬大勝於前地，但取月輪為喻也。四種風輪者，〈出現品〉有能持等四種風輪，非今四輪，以彼不是壞散風故。有散壞風復無四種，未見經論不可定斷。且就義釋：即四時之風，春曰和風，喻煩惱魔順愛心故。夏曰炎風，喻於蘊魔多熱惱故。秋曰涼風，亦曰金風，喻於死魔果熟收殺故。冬曰寒風，喻於天魔敗藏人善故。行四

魔行即是魔道。餘文可知。攝報中言聲聞難問無能屈者，已知二乘緣諦等故。

第三重頌。二十二頌分三：初十七偈頌位行、次四頌位果、後一結說。前中三：初二頌一句頌勝慢對治、二有十偈三句頌不住道行勝、三有四偈頌彼果勝。二中有三：初一句頌總顯心境；次九偈一句頌別明觀相，即為十段。第一有二偈半頌有支行列。二一偈頌攝歸一心。既云心滅，則生死盡，故知不可唯約真心。以真妄和合是說依心。即真之妄既滅，即妄之真不無，故《起信》云「但心相滅，非心體滅。」三一偈頌自業差別。四半偈頌不相捨離。五半偈頌三道不斷。六一偈越頌第七三苦聚集。七一偈却頌第六三際輪環。八半偈越頌第九生滅繫縛。九有半偈却頌因緣生滅。十有三句頌無所有盡觀。第三「十種」下五句頌總結十名。三「如是」下頌彼果勝中，初二頌對治勝、次一頌修行勝、次半偈頌三昧勝。後二句通頌後二勝，以義通故。位果等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

第七遠行地。所以來者，已說緣起相應慧住，寄於緣覺；次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寄菩薩地，故次來也。《瑜伽》云「前地雖能多住無相作意，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間無缺，多修習住為令滿故，次有此來。」又前功用未滿，今令滿故。言遠行者，通有四義。《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此有三義，同於本分，已如前釋。《解深密》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故名遠行。」此有二義：初義即三中無相，揀異前地，云無間缺；後義由隣後地，即能遠去故。故下經云「二界中間此能過故。」亦是前行、後遠。《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者，但是一義。世親釋云「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者，此解功用之言，謂起功用住無相故。」《金光明經》同《深密》初義，《莊嚴論》中同《深密》後義。雖有四義，然通有二義立遠行名：一從前遠來至功用邊、二此功用行邊能遠去後位故。《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遠地。」《仁王》名遠達地者，亦通二義。然其能遠去行，正是無相故。所離障離細相現行障，謂六地執生滅細相現行故。此生滅相即是二愚：一細相現行愚，謂執有緣生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細還滅相故。以純作意於無相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至此地中方能斷之。以常在無相故不執生，更不作意勤求無相，故能證得法無差別真如，以了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以能空中起有勝行故成方便度，二行雙行乃至亦得無相之果。故知以純無相不礙起行，為此地別義。次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中有十二頌，前十讚、後二請。前中分四：初二天眾讚說主；次一天主光雲供佛，表智契法身故；三有一頌天眾慶聞；四有六頌天女樂音讚佛。於中，初一顯聲因緣、餘五正顯讚詞。於中，初四讚寂用無礙；後一明起用所由，即悲智無礙將說雙行，故承力讚此。後請可知。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行、後果。行中有五種相差別：一樂無作行對治差別、二彼障對治差別、三雙行勝差別、四前上地勝差別、五彼果差別。五中，初一是趣地方便，即當入心；餘四為住出心在果。又住中，初一即初住地、次一正住地、次一說雖在後義該始終、後一地滿。初言樂無作者，樂著般若觀空故，即細相現行障，此地隨有不著為能對治；二謂向雖能治前地樂空之心，以其有量有功用，即復是障故，修無量無功用行以為對治；三垢障既盡故，止觀雙行；四明此地功用過前六地、勝後三地，上即後也；五由地滿

故，說雙行果。今初分中有四：初結前標後、二「何等」下徵顯其相、三「菩薩以如是」下結行功能、四「入已」下彰其分齊。今初，具足六地行已，即是結前義含所治無相行故。以般若無相行滿，於此生著非增上行故。次「欲入」下明其標後。十種方便即是能治，謂前樂無作不名方便，不能起增上行非殊勝道。今以十種不捨眾生法無我智以為能治，治前樂心，名方便慧，便能攝取增上行故，名起殊勝道。是則即有修空故不住空，是空中方便慧；即空涉有故不住有，是有中殊勝道。道即行也，所行殊勝故名增上。於何增上？謂前所寄世出世中即空，故勝於世間；即能涉有，故勝出世間。前六地中雖亦修悲不住於無，而在寂不能、出空方作，故不得方便殊勝之名；雖行空行有而多著空，但名樂無作治。二徵顯中，所以勝行得增上無勝者，由下十義故。義各二句，皆上句觀空、下句涉有。上句得下句，即成空中方便慧；下句得上句，即成有中殊勝行。不滯空有，並致雖言。論主攝十為四種功德，謂前三各一、後七為一故。一初句即護惡行因事。菩薩惡行有其二種：一不樂利樂、二起愛見。今由上句故無愛見，由下句故能利樂。若二中互闕皆有惡行，今由二句護之，為無愛見之悲因事。二即財及身勝因事。由供佛故，獲財及身。由得平等故，二事皆勝，勝財則隨物所須、勝身隨意取其何類。三護善根因事。善根即勤集福德為菩提資糧，今以即空智而集，是得彼勝因增上，令所集功德法皆成增上波羅蜜行，名之為護。雖有慈悲，但是增上意樂故。三皆自利、後七同是利他，合為第四攝眾生因事，即為七種：初一隨物受生、次二化令離障、後四攝令住善。初中願力受生，為作眾生上首，故須莊嚴三界。但是願生，非由業惑，故云遠離。二說對治故。謂示起煩惱，欲令治斷而知性寂，方為第一義治，令見常自寂故。三為滅智障故。障有四種，如五地隨世智中說，令隨眾生心作書論等無量事業而為能治。四於大法眾會集故。為物起嚴土行。此明依報，下三明正報三輪益物。五即身業。無身現身者，令生五福，謂見聞親近供養修行故。自身無身，同佛法身故。下二亦然。六即口業，轉法輪故。七即意業，於無長短中隨問善釋，記三世事，起三世行故。第三總結勝能中，論釋云「此十種發起殊勝行，共對攝取、對治攝取者，皆上下二句相對，名為共對。由此上下各能對治，皆上句治凡、下句治小，隨治不同，義如前說。由二攝取，名殊勝行，對治前障。」四彰分齊者，明無相無間故。無相地名從此而立。此亦即攝前不退住，不同前六，前六得住地已捨入地心，以修解入，非以行人。此以行人故，常行不捨，名不退住。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七」下彼障對治，即攝無著行，有量功用，皆不著故。言對治者，有二種相：一修行無量種，治前有量

障。二「此菩薩作是念」下，修行無功用行，治前有功用障。今初有二十句，攝成十對，一一對中皆上句明境界無量，為所知所化；後句明佛德業無量，為能知能化。菩薩入彼佛化以用化生。要則攝十為五，即五無量界：初一對，眾生無量，論云「隨所化何等眾生」。此對為總，十對皆為利眾生故。言何等者，類非一故，釋經無量之言。隨所者，隨多類宜，而以無量化眾生業而化故。二有一對，眾生住何等處。謂住世界無量，以淨土行化故。三有二對，以何等智慧化。初對橫窮諸法智、後對豎窮三世智，皆是種智。二對約其所知，皆是法界無量。四有三對，明調伏界無量。初二對明以何等心。於中，初對隨眾生信樂種種天身，菩薩以名色身化故。謂心隨其樂，同修天行，得天身故，口隨其信，以名句身說彼行故。第二對知昔根欲不同，以隨類音稱根說故。次一對以何等行。謂知現在心行不同，以遍趣行說對治故。五有三對，明調伏方便界。論云「置何等乘？謂置三乘故。」初對為聲聞說智道，令證滅故；次對為緣覺說深智，令知因緣故；後對為菩薩說地度集成事，稱彼方便涉有故。

第二修無功用行，中二：先加行趣求、後「佛子此菩薩」下正顯修行。今初，先牒前無量為所趣求、「我悉」下要期以無功無相攝取彼境。無分別者，謂不取性相忘緣等照，即無相觀也。加以無功，無相尤勝。然任放天性，不由勤策自然而行，亡功合道，名無功用，八地方證。今要心住彼，故云應以。由功用行此已滿故，此則修行無功，非如八地任運無功也。二正顯中，初牒前觀智；次「常勤修」下是修行相，「方便」已下是所修法，即前空中方便慧、有中殊勝行。既以無功無相智修，能治功用有相之障。後安住不動，顯觀成相。此即行成不動，非如八地相用不動。

第三「無有一念」下辨雙行勝。文分四別：一二行雙無間、二「常不捨」下信勝、三「此菩薩於念念」下能作大義、四「佛子此十」下菩提分差別。四中，前三別顯、後一總該。三中，前一自分、後二勝進。今初，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者，正顯雙行無間之義。謂不捨前不動之止、觀察之觀，為止觀。二行雙行，一念不休，即無間義。次「行住」下顯無間時，謂四儀。睡寤舉睡夢者，以昧況審。二信勝者，論云「彼無量智中殊異義，莊嚴相現前。」專念故者，專念忍可，即是信義，常信前十無量。二嚴佛境，故名為勝。三作大義者，一念頓具十度之行，義利廣故，念念修起，故名為作。文中二：先總明、後「何以」下徵釋。徵云：十度行異，一念寧圓？釋文分二：先明能具所以，由悲智雙運故。後「所有」下顯所具之相。檀通悲智，忍唯約悲，餘皆約智。然此中十相，意令一念十相不同故。三檀等中隨取其一，可以意得。理實無所不具，故下菩提

分中云「一切皆滿前六」，可知但釋後四。方便涉事云無量智，以是智故。又能出生施等行願，以攝眾生故名方便。願中由此願智，能求八地已上上上大波羅蜜，攝取彼勝行故。次力中，以是智故、遠離布施等障故，不為彼動。智中，以是智故，布施等一切種差別如實了知。為化眾生，故此四相皆從用立名，通成前六。亦有別成前六等，並如初會中辨。一念具十，念念皆然，初心欲修，至此方得。四菩提分差別中有四種相，前二攝善、後二離過。一依大乘行，謂十度自利，此即大義。結文為顯十度通二義故，論將屬後，巧用經文。二四攝者，即依教化眾生。三四持等，即依煩惱障增上淨故。謂依四持為所住處，以三解脫為所依門，修行三十七品，則得煩惱障淨。任持自分故名為持，亦名四家所住處故。四者，一般若家，此是能照；二者諦家，即是所照；三捨煩惱家；四苦清淨家。由初二勝業，離此惑苦。若約別說，初一見道前，次三即見修無學。四「略說」下依智障清淨，以無所不具故，離塵沙無明。第四「爾時解脫月」下，前上地勝差別中二：初明勝前六地、二「何以故菩薩從初」下明勝後三地。勝即增上義。前中二：先問。問意云：若先已具，此何獨言？若先未具，何得成此？後答中三：初標、次徵、後釋。釋中二：先別顯此地勝相，功用行滿，即自分滿足；「得入」下勝進趣後。由此二義，故能勝前智慧，即八地證智自在，即五通大用十自在等。二「佛子」下通示諸地滿相。即遠釋十地皆滿足言，近釋七地功用滿語。故論徵云：云何此地中方便行滿足？方便即功用也，具十方便故。論自釋云：彼餘世間出世間中，更起殊勝行。是故此七地中起一切佛法故者，謂前三世間、次三出世、此則更互各一殊勝行。今一切中具起，所以名滿，初地願中具、二地戒中具、三地聞中具。而云願增長者，欲依如來智慧利眾生故。餘可知。七地一切者，《瑜伽論》中說佛功德，七地皆得、八地成就、九地具足、十地圓滿，有少餘障未名清淨，離已即是清淨菩提。二明勝後三地。文中四：一法、二喻、三合、四因論生論。今初，先徵、後釋。徵意云：何以前六各一，至七方具一切？釋云：從初積集，至此成故。此酬前徵。由此便能令後三地勝行成就，斯乃勝後。勝前但約能入八地，勝後令後地無功行成，乃至十地，要由積功以至無功之功故。合中有雜染行，合雜染世界。然有二義：一即前六、二通前七，有清淨行，合純淨界，即後三地中間難過。亦有二義：一若六地為雜，則七地為中間。若七地皆雜，則從七至八即曰中間。難過者，猶娑婆之於極樂，淨穢域絕。前六後三難過亦爾，要得此地大願方便方能越之。淨由此到、染由此過，故此一地最為勝要。四因論生論中，先問、後答。問意云：前後可知。但言中間，為何所屬？答意明非染非淨，亦得名為亦染

亦淨，故名中間。於中二：先通將七地對後彰劣，攝此第七通於染淨，則成前七地皆是染淨相雜，非純染行，故論云「從初地來離一切煩惱，示現如是此地名為染淨，非染行故。」二「佛子此第七」下別將此地對前彰勝，顯此第七雙非染淨故，成前第七是中間義。今初，通中有法、喻、合。法中，初標離惑業，顯是淨故；次「以迴向」下釋上淨義，以二因故；後「然未」下即由上二顯同前染，非報行故。次喻中，輪王喻七地，隨分捨功用道故。梵王喻於八地，報得初禪游千界故。然法中對問但明前七，喻中舉勝顯劣故兼明上地，合文準此可知。第二別明此地雙非染淨。初總明盡超過多貪等者，盡超故勝。前求佛之心為貪、厭世為瞋、取空著有為癡，至此盡超。又初地超貪，檀度滿故；二三超瞋，尸忍滿故；三亦超癡，得聞持故；四地超慢，道品離我相故；五地超疑，了諸諦故；六地超見，入般若故。此地總超隨惑等，常在觀故，故云盡超。而云多者，顯非報行故，則細者未超。次「住此」下正明形前望後以顯雙非。後「何以」下釋雙非義。常在觀故，惑不現行，即過前也。有功用行，名求未滿，即劣後也。功用即是煩惱，以有起動故。

第五「佛子菩薩住此第七」下彼果分中，論主此中名雙行果。此果實通諸分，以雙行是正住行，親生此果故。又以雙行該於諸分皆雙行故，名雙行果。文分四果：一業清淨、二得勝三昧、三得過地、四得勝行。遠公云：「初即彼障對治果；二即雙行果；三即前上地勝果，勝行轉增故；四即樂無作行對治果，以彼方便及起勝行滿足在此故。」又初一即自他二行雙行、二即定慧雙行、三即悲智等雙行、四即寂用雙行。就初果中復分四種：一者戒清淨。於中，初約性戒明戒，但三業淨。後「所有」已下約制聽明戒，則惡止善行。二「世間所有」下世間智淨，此辨行用。三「此菩薩」下明得自身勝，此明行體。論云心行二平等無與等者，謂深心及妙行為二，深心即證行，猶是前十方便；妙行即教行，亦是前起勝行。此二齊起故云平等，不同前地有無間生。四「諸禪」下明得勝力，謂得禪等現前勝功德力故。上三自分，此一勝進。文中二：初明離定障。禪等已見品初。論云「寂滅樂行故」，此釋三昧是現法樂住禪。次云滅定三摩跋提者，以三摩鉢底有其五種：一四無色、二八勝處、三十遍處、四滅盡定、五無想定。前四菩薩多入，為化眾生；後一不入，非聖法故。今於五中，正意在於滅定，故論別明。下解脫月亦因此言，問何位中能入滅定也。後「此地」下離智障可知。

第二「佛子菩薩住此地入菩薩」下明三昧勝，分二，初別舉十名、後「入如是」下總結多類。今初，前五自利、後五利他。又前五起解、後五成行。又前五現法樂住、後五利益眾生。前中，初二知

理、次二知教義、後一知事。一云善觀擇者，依未觀義，伏心令觀；二依已觀義，重更思審，故論經云「善思義三昧」。三依一名說無量義，故云最勝。四依一義說無量名，故云分別。義含於名，故稱為藏。五依通一切五明處，如事實故。後五中，初一依煩惱障淨真如，觀堅固根故。《般若》云「不動法界故，真如觀為堅。」《起信》云「真如三昧為諸定之本」，故此云根。此一顯行深，後四依智障淨以顯行廣，為治四障故。經即能治障在文外。四中，初一助道、次二證道、後一不住道。初智通者，治勝功德障。智通即是勝德，下三倣此，以智與通化利鈍二類令入一實，故名為門。二治無礙智障，雙照事理二法界為業故。三治於深上佛法怯弱障，大悲勝利安住涅槃能建大事，是佛深上故。四治不住行障。種種義藏者，種種善根故，此善能生不住，故名為藏。修有為善根，故不住涅槃；修無為善根，故不住生死。種種善根，即無住之門。後結可知。

第三「是菩薩得此」下明過地。於中三：一行修善巧過、二作業廣大過、三修行勝入過。今初。過法有二：一巧智、二深悲。過相亦二：一下過二乘、二上過智地。智慧地即八地無功用智，由此地中雙觀止觀，便至彼處法流水中，任運雙流趣佛智海。二「佛子菩薩住此」下作業廣大過，中二：先正顯過、後「解脫月」下彰過分齊。今初中先對下彰出過。言無相者，即前樂無作。對治無量者，即前無量對治。入定離相，二乘容有而非無量，故此無量顯異二乘。善淨之言顯過下地，調修方便行滿足故。後得無生法忍光明，對上彰入過，是彼八地無生法忍明相現前故、下地未得故。二彰過分齊，中二：先難即執前同後難；後答即揀後異前答，有法、喻、合。法中，非自力者，障現行故。喻中，王家即如來家，王后即得真法喜，修二利故名為王相。合中，大法即法中佛果法。自所行者，即殊勝行；智慧力者，即方便智。於此二中常不出觀，故是自力能過。此約寄位，廣如初地中辨。餘文可知。三「佛子」下明行修勝入過。謂非但如前廣多無量，而力用難測深無分量，勝而過也。論云神力亦無量者，神即難測義也。文中言甚深者，即遠入無底故。遠離者，彼前障滅故。無行者，無相之行，無所行故、彼前六地不能行故。常行者，此無間故。得此三業，即當體深入過。

「勤求」下即趣後勝入。故二乘亦有離彼相業，而得少為足，不能上求菩提；求故過也。「是故」已下結雙行過。

第四「解脫月」下明得勝行。於中二：先得寂滅勝行，在定不住故，即方便智也；二「佛子此菩薩」下得發起勝，即起殊勝行。前中，先問、後答。答中，先明得法分齊。六地入深緣起之實際，未念念入者有出觀故。後「今住」下辨勝過劣，於中有法、喻、合。

法中，先正明得而不證；後「此菩薩」下出不證所以，以得方便，即寂起用故、成不思議三業故，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喻云善巧力者，知行船法，知水相故。準《小品經》，未善巧前亦有其喻，方便未成人水便敗故。合云波羅蜜船，即般若等也。以願力者，是方便不捨有因。二明發起勝行中，亦是上來已攝無著行，此下攝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且依發起勝行，文分為二：初牒前標後。由得滅定三昧，不作證智，故成後大方便也；後「雖示」下正顯勝行。經有十句，論為八種共對治攝，謂後三為一故。能治所治二行俱，互相攝故，如示生死為所治，以恒住涅槃為能治。能治攝於所治，則不為生死所染。亦得以涅槃為所治，示現生死為能治。能治攝於所治，而不證於涅槃。他皆倣此。八中，初一為總，故云生死涅槃。論云「一起功德行，謂入生死為福業事故。」《淨名》云「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不入生死海，不得無價寶珠，何有功德。」二上首攝餘行。謂既示生死，必為上首，攝眷屬故。三願取有行，非業所拘故，處而不染。四家不斷行，謂雖言不染，而示有妻子，名家不斷。雖然不燒者，示有常修梵行故。唯此一句，具空中方便慧、有中殊勝行。上下皆應倣此，從略故無。五者入行，謂非獨化凡，亦轉二乘入佛慧故。六資生行，謂雖知五欲即道含攝佛法，而飲食資身睡夢資神皆順五欲、十軍，是魔境界。七退行，謂示老病死衰退，即四魔等法。不行其因，名超魔道。八者轉行，謂初四化凡、次一化小、次二化魔。今由自行不染，故轉凡之惑，**令**絕其因。此有三種：一見貪轉，外道著諸見故，如佛示學二仙，**令**彼轉捨諸見著故。二障礙轉，如佛示學書算等。三所有下貪轉，如佛處於王宮不生染著。

第二位果。初調柔中，文亦有四：初調柔行。體中亦有法、喻、合。法中亦三：初緣。次「於彼」下能練行。言護持正法者，由方便行滿，守護於他故，得於三界為大師，所以能護。三「利益眾生」下明所練淨。論云此地釋名應知者，即以經文為釋名，謂利益眾生是有中殊勝行，法忍清淨即空中方便智，此二是行。善根轉更增勝者，明功用究竟，即是遠義。喻中，金喻證智，信等善根。眾寶間錯者，即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故令前善根轉勝。第二「佛子譬如日光」下明教智淨，先喻、後合。喻中，光義如前地。而此日光盛，故勝彼月光。以月光清涼如般若故，日光用廣如方便故。餘並可知。

第三重頌。二十一頌分三：初十七頌半頌位行、次二頌半頌位果、後一頌歎勝結說。前中分五：初四頌樂無作行對治。次二頌彼障對治中無量，略不頌無功用行。三有三頌頌雙行無間。四有五頌頌前

上地勝分。言三淨息者，約忍度故。又得法光明，故無有諍。五有三頌半頌雙行果(已下入第三十八經)。

第八不動地。所以來者，《瑜伽》云「雖於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修習得滿，故次來也。」又約寄位。初之三地寄同世間，次有四地寄三乘法，第八已去寄顯一乘。故《莊嚴論》釋第七地云「近一乘故」，梁論亦說「八地已上以為一乘」，是知從前差別進入一乘，故次來也。言不動者，總有三義。故《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謂任運故，功用不能動。相續故，相不能動。總由上二煩惱不動，與本分大同。而《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但有二義，由相於前已不動故。行即功用，《攝論》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此則略無煩惱。無性釋意云「第七地行動、相不動，此中行相俱不動。」世親同此。《解深密》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法中不為現前煩惱所動。」此但約煩惱不動上二。《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此即約人不能動，人亦是相。

《仁王》名等觀地者，上皆對他立名，此約當體受稱，即無相觀。下經自有釋名，至彼當知。若不動名，諸論雖異，並不出前三。故所離障亦離無相中作加行障。由有加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此地能斷，說斷二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其所證如名不增減，以住無相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證此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故所成行亦名無生法忍。相土自在，及所得果即定自在等，皆由無相無功用故。次正釋文，亦有三分：初讚請中有十二頌，分二：前十讚、後二請。前中二：初二天王天眾供讚、後八天女樂讚。於中二：初二標讚所依、餘六正顯讚德。總讚如來身土自在，將說身土自在故。於中，毛端約剎論處，毛孔約身。六中，前四依正互在，五依正重重，六轉變自在兼結無盡。後請可知。

第二正說分中二：先地行、後地果。前中有七種差別：一總明方便集作地分、二「入一切法本來無生」下得淨忍分、三「佛子菩薩成就此忍」下得勝行分、四「佛子菩薩住此第八地以大」下淨佛國土分、五「佛子菩薩成就如是身智」下得自在分、六「此菩薩如是入已」下大勝分、七「佛子此菩薩智地」下釋名分。七中，初二為趣地方便：一是遠方便，總前七地集作此地方便故；二是近方便，前地得忍光明，此修熟令淨故。三是初住地行，謂依前淨忍發起勝修故。次二即安住地行，謂四是正住之始，依前勝行更起修淨佛土之行。五即正住之終，由淨土行成德無礙。六是地滿行，此地望前通

皆是勝，今復地滿，勝中之勝，故云大勝。七即辨德彰號，通於始終。又前二分即是入心，餘是住心。

今初，分二：先標集德處。謂總前七地，非獨第七。第七雖亦有下十法，而非次第，以是功用行滿無功用際，故總集之。即四節中當第三也。後「善修」已下正顯所集，有十一句，分二：前三同相，諸地通行故；後八別相，諸地異修故。同中三句：一二種無我上上證故。此即證道地地轉勝，名上上證。巧證不著，經云方便。二善淨諸道者，不住道清淨故。悲智雙運，故名為諸。三善集助道者，彼方便智行所攝，滿足助菩提分法故。方便是前證道。行即不住道，悲智等行故。菩提分即是彼二所攝之助，助彼二故。後「大願」下別相，攝八為七：一初地大願攝持能至此故。二二地攝善戒中如來力加故。彼經「為證十力四無所畏等故，是故我今等行十善」等，即上承佛力。三地中因修自證禪定神通，名自善力所持。四「常念」下，論云「四地中所說法分別智教化智障淨勝念通達佛法」者，謂前十法明門是智分別，即前觀察，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次教化智，即彼經清淨分中以十種智成就法故生如來家。障淨勝者，即彼論釋謂滅三地智障，攝四地勝智故。上之二段皆念通達佛法，故與此同。五地中有十種平等深淨心，故云善淨深心，此心即是思覺。六能成下六地中三種大悲，故云成就福德。三皆觀因緣集，即成就智慧。七中二句，以近此地故。初空中方便智、有中殊勝行，皆是大慈大悲不捨眾生行。次句即前以無量眾生界故入無量智道。

第二淨忍分，有十五句，分三：初十正明無生忍、次四明無生忍淨、後一結得忍名。然無生忍略有二種：一約法、二約行。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慧心安此故名為忍，即正明中意。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無相無功曠若虛空、湛猶滄海，心識妄惑寂然不起，方曰無生，即淨忍中意。前一猶通諸地，未得於後，不稱淨忍。今初段中言一切法者，總該萬有理事之法。入即證達。以歷事難窮，略陳其十，十中相從為四無生：前七為一，名事無生；後三各一，二自性無生、三數差別無生、四作業無生。四中，一破相、二破性、三因泯、四果離。即前二破相入如，後二證實捨相。若寄位，初加行、二正體、四後得、三通始終。又四中，約法性收不出真妄，妄法本空稱曰無生，真法離相亦曰無生。依《佛性》等論說三性無生，如初會說。事無生中，前四不增，正顯無生；後三不減，亦即無減。法本不生，今則無滅，以初攝後皆曰無生。別言七者，為治七種實故。實者，隨相執定故。一淨分法中本有實，謂計自性住，性為事物有。今為治此，故云本來無生，本性離故；先若有生，後應滅故。二新新生實，計習所成性為實。治此云無起，從

緣起故。三相實，即計前二性所生行相。治此云無相，前二能生無故。四後際實，謂計於佛果後際出纏。治此云無成，真如出纏，非新成故；菩薩成佛時，煩惱作菩提故。上四，初一自性住佛性、次二引出、後一至得果性。又此四展轉釋疑，可知。五先際實，謂對佛果後際，眾生煩惱為先。治此云無壞，煩惱即空，無可壞故。菩薩未成佛時，菩提作煩惱故，染淨和合以為眾生。前遣淨分、此遣染分。又前即不空藏、此即空藏皆不可得。六論云盡實諸眾生者，謂執眾生念念盡故。揀上煩惱故，特云諸眾生。故上經云「一切凡夫行，莫不速歸盡。」治此云無盡，其性如虛空故。七論云雜染實淨分中者，謂修行位中轉染向淨。治此云無轉，若定有實，不可轉故。論經云不行，謂能轉之行不可得故。第二無性為性者，即自性無生，此則顯詮。論經云非有有性者，明非有彼定執自性。此則遮詮。遮顯雖殊，義旨不異。無性即是法無我理，此理既以無性為其自性，則自體無性，非是先有今無，亦非全無真體，故云為性。以前觀事無生，正忍此理故。故論云「彼觀事故是此忍，不得言無。」斯則非有非無以顯中道。此二亦不二。又此理亦非所觀事外，故論云「所有觀法無我理，無二相故。」斯則非即非離無二為中道義。

第三初中後際皆悉平等者，即數差別無生，於三時中染淨法不增減故。謂先際非染增淨減、後際非淨增染減、中際亦非半增半減，以知三際皆空無自性故。然準《瑜伽》，前三句約三世，此中約位以明三際，故論就染淨明之。

第四「無分別」下作業差別無生界位。作用名業差別，如智貫之則無差別，無差別即是無生。下如是理如、上如是智如，智如於真理故無分別。此智是佛究竟入處，今菩薩證如，同佛入處，故論云「於真如中淨，無分別佛智故。」如是四種皆是示現無生忍觀。

第二「離一切」下明忍淨中，初句離障、後三顯治。前言離者，論云「示現行遠離」，謂契實捨妄，名行遠離，揀非心體離也。所離一切，略有二種：一離心者，離報心意想分別，謂第八異熟識轉現遍行亦不行故。二離意識者，離方便心意想分別。論云「離攝受分別性想故」，謂六七識及中心所等亦不行故，是則心行處滅，名離一切想。後「無所取」下明治。上但明所治非有，今明能治不無，故論云「想者遠離障法想，非無治法想者，治即無分別智。」所以明此，有二義故：一揀異斷滅外道無想、二乘滅盡故；二揀異如來尚是照寂，非寂照故。故云此想於下地有三種勝：一無功自然行故，云無所取著，謂無取果心，任性自進故，此顯治妙。二遍一切法想故，云猶如虛空，此顯治廣。三入真如，不動自然行故，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此顯治深。此則入於《起信》離念相者等虛空界

無所不遍，法界一相故，云入一切法如虛空性。然論云不動自然行者，任性趣故，非謂有彼自然行心故。上離即止、此治即觀，無功雙運，唯證相應，勿滯言也。結名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一

第三得勝行，中二：初明深行勝，對前彰出；二「佛子此地菩薩」下發起勝，對後彰入。前中亦是攝童真住。文中二：先結前生後，以入第八地是結前入位，生後深行為所依故。二「為深行」下正顯深行，先法、後喻。法中八句：初一總相，位行玄奧故。餘七別相：一難可知者，即難入深，正是對下彰出。二無差別者，同行深，與諸無漏淨地菩薩同故，如麥在麥聚故難知差別。三「離一切」下境界深，分齊殊絕故，由所取相離、能取相不現前故。復言離一切執著者，護此地一切所治障想故。四無量無邊，即修行深，自利無分量、利他無邊故。五一切等，明不退深，二乘不能壞其勝故。前句當相辨大，此句寄對以明。六離諸誼諍，即離障深，謂離功用障故。七寂滅現前，即對治現前深，以證真如為能治故一切寂滅。上七別中，相從束為三分，能離前地四種惱患，謂初三明此地境分殊絕，離第四微細想行過，謂求如來智猶未息等；次二明正行廣大，離前第三化生勤方便過，謂十無量等猶有勤故；後二明離障寂滅，離前二過：一離第二淨地勤方便過，即前修無功用日夜常修，及行住坐臥皆起道等；二離第一有行有間發過。此之四過，如《地持》說。《瑜伽》名四災患，義次亦同。第二喻中，文有三喻，從後次第喻前三段，為順治障從細至麤故，法中顯深故從麤至細。三中各有喻、合。今初，滅定喻，喻前離障。寂滅喻中，那含、羅漢心解脫人多能入之，九次第定當其第九，故云乃至。動心息者，謂所依六七心王已滅，能依心所憶想自亡。合中住不動地，合入滅定。「即捨」已下合動心止息。即捨一切功用行者，過所治故。得無功用法者，明得彼治法故。身口等息者，以得無功用法自然行故，即同前無所取著，離第一有行有間發過。住於報行者，文含二意：一亦成上示現得有功用行相違法，謂得無功用地故。此約教道，同前無所取著。二者謂善住阿賴耶識真如法中故，此約證道，同前入一切法如虛空性，即離第二淨地勤方便過。不同前地修無功用，故云報行。報行者，前地所修，報熟現前故。住真如者，以本識有二分：一妄染分，凡夫所住；二真淨分，此地所住。由住真如故，捨黎耶之名。又佛地單住真如，不云黎耶真如；今為有變易報在，是故雙舉，則黎耶言約異熟識，如來但名無垢識故。第二夢寤喻，喻前正行廣大。論云「示此行護彼過想者，離彼化生勤方便過故。」有正智想者，非無此地無功智故。如從夢寤，雖無夢想，非無寤想。但此行寂滅，故云所作皆息。合中，勇猛約心，精

進約行，合上方便並是功用。「二行」已下出所息障。依內證清淨，生死涅槃二心不行，名二行不現。如彼寤時，此彼岸無依，外緣境界受用念想不行，故云相行不現，即離化生聖道等想。如彼寤時，人船俱無。合中見人墮河喻中，身自墮者，眾生病即菩薩病故。第三生梵天喻，喻境分殊絕。合中，初正合下地。心意識不現，合欲界心不現行也。所以不行者，得報行故。此離微細想行過故，論云「此說遠離勝」也。後「此菩薩」下舉勝況劣，謂佛等不順行世間。一分心等尚不行，況順行世間一分心耶？佛心等者，即七地求如來智心也。此中但況世間，亦應以大況小，大尚不行況小乘耶？則若世若出世、若人若法、若因若果、若智若斷，皆不行也。

第二明發起勝行。此下亦是攝尊重行因，勸起行皆尊重故。勝亦尊重之義。文中四：一說主總敘、二「作如是」下正顯勸辭、三「佛子諸佛世尊」下顯勸所為、四「佛子若諸佛」下彰勸之益。今初願即勸因，如第三勸中，論云本願力住故者，迴文未盡，應言住本願力故。「諸佛世尊」下總顯勸相。諸佛所以與智勸者，轉彼深行樂足之心，令人法流門故。法流者，決彼無生止水，令起無功用行河，任運趣佛智海，即以能趣為門。又法流者，即是行海。言與智者，有二意故：一現與覺念，猶彼意加；二令起修取，故名為與。下之七勸皆佛智攝，故但云與智。前地未淨此忍，故此方與，以得此忍攝德本故，一與之後不復欲沈。二正顯勸辭中有二：先讚，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後「然善男子」下勸。於中有七：一勸修如來善調御智、二勸悲愍眾生、三勸成其本願、四勸求無礙智、五勸成佛外報、六勸證佛內明無量勝行、七勸總修無遺成遍知道。遠公攝七為二：前六舉多未作，轉其住心；後一明其少作，能成增其去心。經無此文，論似有意，於理無違。今攝為三：前三勸其下化，初一化法、次一正化、後一化願；次三勸其上求，初一折其所得非勝、後二引其求佛勝果若外若內；三最後一勸總結多門，以所作無邊，別說難盡故。然七皆含轉住、增去。今初有三：一明多未作，以未得修十力等教授眾生法故；二「汝應」下勸令修習；三「勿復」下莫捨忍門。然捨有二義：一若以放捨身心住此忍門，斯則不應，故云勿復。是以論云「若不捨此忍行，不得成就一切佛法。」此令捨著。二全棄捨則所不應，故論云「依彼有力能作故，故云勿復放捨。」此令依之。第二勸中三：初明自所得忍、二「然諸」下明他無忍起過。在家多有煩惱、出家多起覺觀，皆是眾生無利益事。三「汝當」下勸起悲心，悲心依上而轉。第三勸中，願有二種：一「依廣心」下化眾生、二「皆令得」下依大心。然有二義：一令他得、二令自得。自得佛智，依此智行能廣利故。第四勸中有三：初

法性真常，定其所尚；次「諸佛」下奪其異佛，勸其上求。以有深無礙智，大用無涯，方不共二乘故。後「一切」下抑同二乘，令不住忍。三獸渡河，同涉理故。功行疲倦，趣寂為垢，故應勿住。第五勸中舉身相等六，皆是化生事業。若成就此法，則有力化生，故勸修成就。第六勸中有三：初明其所得未廣、次「善男子」下示佛無量勝行。無量入者，所入法門差別故。作，是法門業用。轉，是業用上上不斷。後「汝應」下結勸。第七勸中二：先舉三種無量，即淨土中三自在行；後「悉應」下結勸，明少作在。既言悉應通達，明少分觀察即能成就，去佛非遙。此同德生勸於善財，勿以少行而生知足，故云無量。第三顯勸所為，令起智業故。第四彰勸益中亦是所為，為是故勸。於中二：先明不勸之損，故不得不勸；後「以諸佛」下彰勸之益，是故須勸。今初，有二：一自損，既不與智，即入涅槃，故應須與。故論「二即入涅槃者，與智慧示現。」二者損他，不利生故。問：始行之流尚修無住，豈深智地取滅須勸？頗有一人，佛不與智便取滅不？答：有四義故，是以須勸。一為引斥定性二乘，明菩薩此地大寂滅處猶有勸起，況彼所得寧為究竟？二為警覺漸悟菩薩樂寂之習；三為發起始行無厭上求；四為顯此地甚深玄奧難捨，所以須勸。但有此深奧法流之處，必有諸佛作七勸橋，故無一人便取永寂。又設佛不勸，亦無趣寂；為顯勸益，假以為言。

第二勸益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牒前與智，彰益之因，故論云「彼行中攝功德因勝故。云何勝？諸佛同作教授說故。」二「於一」下起行速疾。三「何以」下釋疾所由，謂先唯一身，故長時劣；此一念此地身，等無量故。一念頓超有十一句，前十別明、後一總結。十中，初六依教化眾生、次二依自集助道、後二依障清淨。十中：一多身隨現。所以多者，論云「一切菩薩身，信解如自一身故。」謂智契同體，故能即一為多。此實報能為，不同前諸地變化。此對前一身。餘音聲等，對前起行，類亦無量。二圓音隨說、三隨所知智、四隨取何類生、五隨應以何國、六隨其教化何類眾生、七隨供養集福德助道、八隨入何法門集智慧助道、九隨神通障淨、十隨智慧障淨故，能處無量眾會隨機說法。皆言隨者，隨宜非一，釋無量言故。隨時之義，其大矣哉。後一結釋中，先結，謂起行眾多，不離三業；後以不動法故者，釋。由無相無功無有間斷故，相用不動任運集成。喻中，船喻彼行速疾。論云應知因勝示現者，釋疾所由。船由入海故疾，行人無生故疾。合中，初合未至海，即前七地。次「到菩薩」下合若至海，即第八地無生之智。亦是行故，名為行海。又頓能遍起，即深而廣，亦得名海。無功用

智，以合上風。一切智境，明其趣果。前喻所無，以無生智同佛智海，故喻不分。「本有」已下合前校量。

大文第四淨土分者，問：經中但云大方便智一切觀察皆如實知，廣說化生應形作用。《瑜伽論》中十自在，前起智門，後但云得分身智。何以論主判為淨土分耶？答：淨土有二，一是能淨之因、二是所淨之果。此有二對：一相淨果，謂寶嚴等，以行業為因，謂直心等；二自在淨果，謂三世間圓融等，以德業為因，謂淨土三昧等。今約後對。然淨土行業始起在凡、滿在十地，淨土德業始起不動、終在如來。文分三別：一器世間自在行、二眾生世間自在行、三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初是化處、次是所化、後是能化，具後二淨方名淨土。然初一多約能淨，後二多約所淨，文影略耳。就初分二：先總標舉。無功用智為能觀智，智所行境為所觀，方便善巧即無功用因。在於七地修無功用，今得自在。後「所謂」下別顯其相。有五種自在：一隨心欲、二隨何欲、三隨時欲、四隨廣狹欲、五隨心幾許欲。今初，觀世間成壞，論云「隨心所欲」。彼能現及不現故者，謂約能淨。論隨隨自心欲，知即能知，故約所淨。論隨隨眾生心樂欲見者，則現成現壞。不欲見者則不現故，經云觀知，則唯約因。論主欲顯義兼於果，故云隨現，即轉變自在。下之四段隨現準知。二「由此業」下明隨何欲，謂隨物欲知何業成壞，皆能現故。三「幾時成」下明隨時欲，謂隨時長短，即能現故。若約能淨，即隨時智。如此世界成二十劫，初劫成器，餘成眾生。壞亦二十，先壞眾生，後一壞器。並稱事稱理，名如實知。四「又知地」下隨廣狹欲，彼能現故。文中三：初知四大差別，即是廣相；二「知微塵」下是知狹相；三「隨何世界所有地水」下知能所成，即雙明廣狹相。今初中小相者，非定地報識境界。大相者，定地境界，乃至四禪緣三千故。無量者，如來境界。上三是事分齊，皆以境界智知。差別相者，是法分齊故，以相智知，知其自相同相差別故。後類餘易了。二知塵中細者，透金塵故。論經次云麤相者，隙塵故。差別同前。無量差別者，一塵之中含多法故。塵之麤細俱通定散，故不云小大。三知能所成中二：先總知內外、二「知地獄」下別明六道。斯即《楞伽》責所不問，意顯窮幽。又云無性故。第五「又知欲界」下明隨心幾許欲，即能現故。文中二：初約智知自在。上即三界互望論大小，今即一界之中自分大小。欲界中人境為小、天境為大；色中覺觀為小、無覺觀為大；無色界中，論云佛法中凡境為小、聲聞菩薩為大者，為揀外道妄取為涅槃故，特云佛法。如來所知一切三界，皆名無量相。

第二「佛子菩薩復起」下，約通明自在隨物現化。文中三：一隨機現化。於中，初標能化智、次「所謂」下明所知機。有三句：一知

身類不同故、二知隨身宜用方便異故、三生何等界能利生故。後「隨其」下正明隨化。雖言現身，意在生處，故屬器界。二「此菩薩於一三千」下明化分齊。三「此菩薩成就」下明現自在，謂不動而遍，猶月入百川。

第二「佛子此菩薩隨諸眾生身心」下明眾生世間自在行。謂隨感能應，調伏眾生自在故。於中三：初總明感應、二「所謂」下別顯感應。於中，顯化生行有二自在：一化同物身，沙門中現沙門形等故，即身自同事。二「又應」下化應物心，以身不必同其所化，即心自同事，故論云「彼行化眾生，身心自同事。」三「佛子菩薩如是」下總結感應。如是如是者，現類眾多故，若身若心無偏頓應故。論結云「自身心等分示現」也。

第三「佛子此菩薩遠離」下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遠公云：「若就行境，應名二諦自在行。今就行體，名智正覺。智於二諦正覺無礙，故名自在。」今更一釋：以所知十身皆是毘盧遮那正覺之體，亦得從境名智正覺，能令相作亦自在故。文中二：初明第一義智、後「此菩薩」下明世諦智。今初，上句離妄、下句住實。由自身他身不分別故，住於平等。不分別言，非唯照同一性，亦乃能所照亡。論云「此不同二乘第一義智示現者，以彼不得法空，不能即俗而真，非一異故。」二明俗諦智中有三：一總知十身、二「此菩薩」下令十身相作顯通自在、三「此菩薩知眾生身」下別顯知相彰智自在。今初十身，論攝為三：初三染分、次六淨分、後一不二分。皆言分者，同一大緣起法界分為十故。即染分依他、淨分依他同依一實故。染中三者，初是眾生世間、次國土世間。業報身者，彼二生因，謂業、煩惱。經略煩惱，故論具之。而云報者，業能招報，從果立名。若是所招，寧異上二？然國土身合通於淨，且從一類以判為染。次六總以三乘為淨分，於中前四是人菩薩及佛，但因果之異；次一是能證智；後一是所證法。故論云「此三乘隨何智、隨何法，彼淨顯示」，謂因法智殊，顯三乘別。後虛空身是不一分者，通為二依，非染淨故。觀下別顯，多約事空，義兼於理。二諸身相作，皆先明相作所由，由隨機故。文中二：一別顯相作。略有四翻。云何法智虛空得為自身？入法智中自然應現自己身故，令於虛空忽見自身，故名為作。作餘亦爾。二「隨諸眾生」下總結例餘。上但舉四翻，理應具十，成一百身。然自身即是菩薩，若將自望菩薩，別則有百一十身，故云則如是現。所以相作得無礙者，廣如《懸談》。今文略有三意：一由證即事第一義故。事無理外之事，事隨理而融通故。此章初先明勝義，二者緣起相由故，三業用自在故。晉經偈云「菩薩於因緣，和合中自在，乃至能隨意，為現於佛身。」今經略無此偈。論主但釋相作之意，云「彼自在中所作

攝取行種種示現者，謂彼正覺自在中作攝取眾生行故，隨心樂種種示現。」第三別顯知相中，十身為八，以三身合故。然其類例應各具十，文或闕略，且從顯說。

初眾生身，有五相，初三業生煩惱妄想染差別，此約總明三界；後二約上二界，即就報開別。若總開三界五趣，則具十矣。

二國土身，具有十相，前八一切相、後二真實義相。前中，初三分齊相，即小中大千；次二染淨差別；次廣即寬狹差別，此略無狹；次二依住差別。真實中，一重頓入名為普入，十方交絡故云方網。又重重現故，多同初地。

三四二段共有四身，皆云假名差別者，但有自相同相差別，假名分別實無我人。餘亦假名，偏語此四者，業因尚假，苦果可知。聖人尚假，況於凡類。又三乘聖人方能知假，佛德超絕不得云假。

五知佛身，自有十相。餘之九身既是佛身，一一有此則已成百，若更相作則重重無盡。菩提身者，示成正覺故。二願生兜率故。三所有佛應化故，揀異猿猴鹿馬等化，故云應化，即王宮生身。四自身舍利住持故。上四於三身中皆化身攝。五所有實報身。無邊相海等，揀三十二等，故云實報，即三中報身。六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云威勢，即通報化。七意生身者，論云所有同異世間出世間心得自在解脫故者，同謂同類、異謂異類，世即地前、出世地上。謂若凡若聖、若同若異，由得自在解脫故，隨意俱生，即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也，此通變化及他受用。八福德者，所有不共二乘之福，能作廣大利益因故，故種少善根必之佛果。九法身者，所有如來無漏界故，斯即所證法體故。〈離世間品〉十佛中名法界佛。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是藏義、生義，含無邊德，生世出世諸樂事故。十智身者，所有無障礙智，謂大圓鏡智，已出障垢證平等性故。次云此智能作一切事者，即成所作智。彼事差別皆悉能知者，即妙觀察智。此通四身，但兩重十身一一圓融，故異諸教。

六知智身，有十一相，攝為三類：初二約體分別，初通聞思、二即修慧，俱通理教。次果行相，即因果分別。行即是因，通於三慧；果唯證入，相離前三。餘有八智，皆約位分別。於中，初一是總，世間俗智名之為世，三乘聖智名為出世。又道前名世，見道已去名出世。五三乘者，於出世中大小分別，小乘十智等、中乘七十七智等、大乘權實無量。六七二相於大乘中麤妙分別，甚深般若不共二乘，相似般若是則名共。八九二相通就三乘縛解分別，於新熏性習未習故。後三通於三乘修成分別。

七知法身，前能知智，此所知法並通一切。智法不同，前佛法智唯局如來。文有五相：一平等相，即是理法。論云無量法門明等一法

身故者，謂法門雖殊，同詮平等法身，生佛無二故，揀理異事皆世諦門攝。二不壞相，即是行法。論云如聞取故，謂稱理起行名如聞取。行合乎理則冥之菩提，名不可壞。三即教法，隨所化眾生根性相應時說差別故。理本無言，假言顯理，若權若實皆是隨俗假名。四即重顯理法所遍之境，此通染淨，平等法身遍情非情故。五即果法，唯約於淨，故論云「第一相差別，三乘同證第一義故。隨智有異，三種不同，故所顯理亦說深淺。」若約功德等異，如常所辯。八知虛空身，文有六相：一無量相，芥子中空亦無分量故。二遍至一切色非色處故。三不可見故。今世人見者，但見空一顯色想心謂見，故《涅槃經》中廣破見空。又此含無為空故，亦不可見。四無異相者，無障礙故，謂不同色法，彼此相異有障礙故。五無為相，謂無始終起盡之邊故。六能通受色相持所持故。故下經云「譬如虛空寬廣非色，而能顯現一切諸色。」既因色分別彼是虛空，則知因空顯彼為色。

大文第五自在分中分二：初牒前為因，修行三種世間自在行故，得十自在。此但約智通說。若依《攝論》，以六度為因，如下別明。二「得命」下顯自在果。命自在者，不可說不可說劫命住持故。心則無量阿僧祇三昧入智故。財謂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嚴飾住持示現故。上三以施為因，如次以一切時、一切處、一切物施故，業則如現生，後時業報住持示現故。生則一切世界生示現故。上二戒為因，戒調身語，成勝業故。復由戒淨，隨欲生故。願則隨心所欲。佛國土時，示成三菩提故，此則由進策勤無懈廢故。解則一切世界中佛滿示現故。論經名信解，《攝論》名勝解，皆一義耳。用忍為因，以修忍時隨眾生意故，得一切皆隨心轉，謂變地為金等。如意則一切佛國中如意作變事示現故。以定為因，智則如來力無畏不共法相好莊嚴，三菩提示現故。法則無中無邊法門，明示現故。上二同以般若為因，內照所知得智自在，應根宣說得法自在。於此十中，若智若通皆無壅滯，故云自在。論以此十治十怖畏：一死怖畏；二煩惱垢怖畏；三貧窮；四惡業；五惡道；六求不得；七謗法罪業；八追求時縛不活；九法自在，治云何云何疑；十智自在，治大眾威德。此二如論。次此十亦即初地五畏，細故漸開。此中，二四七即是惡名，惡名本故；三六屬不活；九屬第十故約因，此地方得約果，圓滿在佛，此約行布。下〈離世間〉、上〈賢首品〉皆有此十，而約普賢位通貫始終。

大文第六「得此」已下明大勝分。於中三：初智大，智解殊勝故；二業大，行業寬廣故；三彼二所住功德大，智業所成故。今初，文有五句，初句牒前為因、「則為」下正顯。顯有四智：初一為總，謂不住世間涅槃，寂用難測，名不思議。此不思議有三：一修行盡

至不思議，謂證涅槃，無分量故；二所知不思議，廣照世境故；三除障不思議，令真如出所知障，天魔外道不能壞故。第二「此菩薩」下業大，有三：初二句牒前為因，一入自在、二成就智；次「得畢竟」下正顯業大；三「佛子」下總結多門。正顯中有十二句：初三明三業淨、當相辨業；後九約修辨業，攝為四相。初一句明起，論云能起，能起同時，謂身語意是所起，智慧為能起。此三業起，必與能起同時故，經云「隨行智為導首」故。二「般若」下四句，智攝不染，作利眾生行等。謂由般若攝彼大悲故，不染愛見，能起方便利眾生行。三「善起」下二句因攝，謂內由大願為自行他行之因。又外蒙佛攝，得成二因。四後二句作業所持，初句利益眾生、後句淨佛國土。後總結可知。第三「佛子菩薩住此」下彼二所住功德大，中三：初標所住分齊、次「得善」下顯所住德、三「此菩薩」下結成功德。二中十句，依七種功德，謂初四為一善住道功德，此是德體，以二利行為菩薩道故。初二自利，先契理離障名為深心，後對治堅固名為勝心；後二慈悲利他。後六各一，約修辨德，初三三輪化益，修上利他；後三願行相符，外招佛護，修上自利。三結成中，近結此段，遠結前三。得如是智，結前智大，以智證理得無憎愛故。次「能現」下結作業大，平等作故。後「於諸」下結所住功德大，得七功德無過咎故。

大文第七釋名分，亦攝如相迴向，稱如不動等故。釋名分二：一地釋名，即約法明位；二智者釋名，即約人彰德。今初十句，論攝為六，遠公復攝六為二：初二自分、後四勝進。勝進中復三：初一發修離過；次二因修成德，一成教道德、二成證道德、後一依德成位，亦有斯理。言為六者，一初二句名染對治，一治下地功用行小乘願諸魔業，故名不動地；二治煩惱習行故名不轉。上二即相用，煩惱不能動也。二次一句，得甚深故，可知。三有二句，發行清淨。上句發淨，謂得真無漏，三業無失，不破觀心，能發趣行。然其八地應對八住合名童真，而論經名王子，似不順文。下句行淨，正行之時離障自在故。四次二句名世間出世間有作淨勝，上句悲故隨世有作，自無所作；下句出世有作，以智善分別、故智障淨故，皆決定義。五有一句彼二無作淨勝，謂於世出世名為彼二，願力變化而不滯寂，故云無作，即無住涅槃。六有二句菩薩地勝，即分位過。前上句勝六地，以六地觀空為他有動，今念念發起殊勝行故，下句勝七地。上依論釋，今更指文別為一解：謂此諸名對前經立，初二從淨忍分受名，得無生忍，入不動故。此句為總，此智現前，故無退壞。次二約得勝行分受名，一得為深行菩薩不可知故、二離一切相等諸過失故。次三約淨土分受名，生地謂器世間，自在隨樂生故成地；眾生世間自在，隨物成身，自無作故。究竟地智正覺世

間，決二諦故。次一約自在分，隨願成就方名自在。次一約大勝分，得深心等十種力持故。後無功用，通該始終。依此釋者，似若論家闕指明據。

第二「佛子菩薩成就」下智者釋名，中三：初牒前為因，由得智地故、二「入佛」下正就人顯、三「於無量」下總結所住。就人顯中，以何義故菩薩名為得不動地？有二義故：一一向不動，謂行修上順故；二一體不動，謂與諸菩薩行體同故。文中先總明、後「常為」下別顯。今初，文有四句，皆含二義，論總釋云「佛性隨順因故。」佛性即初句，以梵云馱都，譯通界性致譯。論經云「得入佛性即是法身果性故。」論云佛性者，界滿足勝故。究竟見性，故云滿足。此即分齊境界。菩薩由得地智，能上入之。隨順因者，即下三句，由三為因故，能隨順佛境。一攝功德，佛功德照者，善清淨義故。謂以無垢慧善照佛德，即是攝義。二者行，謂正行威儀，順同佛故。三者近，即佛境現前，近如可觀故。後別明中，先明一向不動。論經十句，今經闕一。初一總顯佛加，解參玄極，上德被已故。既常為佛加，故名一向不動。餘句別依五種功德以顯不動：一供養功德，即梵釋四王。論經「王」下有「奉迎」之言。二守護功德，謂金剛等現形衛故。三依止功德，恒不捨三昧故。四國土清淨功德，即能現諸身差別，若器若眾生皆能隨現，故云無量。五「於一一」下教化眾生功德。此復五種，前三自分、後二勝進。一願取諸有，多為主導，故云有大勢力。二根心使智力，即報得神通，窮三際中眾生根欲等故。三無量法力，三昧自在轉法輪故。四受力，彼經云「能受無量記故」，今經闕此。五說力，即隨有可化示成正覺，真能說故。論經此後更有一句，結云「是菩薩如是通達」，論云「一向不動故」。二「佛子」下明一體不動。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入大乘會者，謂入同類大乘眾數故。入數者，不破壞義，和合如一故。別有九種，具此九種，堪入眾數。一智不壞，獲法智通故；二說不壞，謂放教智光故；三解脫不壞，謂不住行證入空有等無礙法界，業用無礙故；四佛國清淨不壞，知世界自在故；五入大乘不壞，智能示現大功德故；六神通不壞，隨意自在故；七「善能」下能解釋義不壞，稱三際說故；八「普伏」下坐道場不壞，萬行及菩提樹下伏魔邪故；九正覺不壞，入如來境，同佛覺故。第三總結所住中行無障礙，不斷不轉念不退故。

第二位果。調柔中，先調柔行，法說中受世界差別等。無量法明者，等取眾生，智正覺故。論名彼因相故者，以所受法為自在因故。喻中，真金作閻浮主冠者，喻得清淨地，身心勝故。以此地中報行純熟，三世間自在故，特加於王。無與等者，喻善根光明轉更

明淨。三「佛子譬如」下教智淨。梵王普放光明者，勝前日光，一多故、二淨故、三廣故。

第三重頌分中，二十二頌分三：初十八偈半頌位行、次二偈半頌位果、後一結說分齊。今初，頌上七分即為七段：初一偈半頌集作地分。二一偈半頌淨忍分。三有七偈頌得勝行分，於中二，初二頌深行勝、後五頌發起勝。於中云但以甚深無礙智者，長行所無，故知唯念法性，則同二乘事理；事事皆無障礙，是菩薩學故。晉經全有一偈，云「但以得無礙，甚深微妙智，通達三世故，乃得名為佛。」又此一句亦可總頌餘勸。四有六偈頌淨佛國土分，於中三：初二器世間、次三眾生世間、後一智正覺世間。五有半偈頌十自在故。晉經云「能得於十種，妙大自在智。」六一偈頌大勝分。七一偈頌釋名分。密迹者，古譯為力士。餘文可知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二

第九善慧地。所以來者，《瑜伽》意云：前雖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亦能於相自在，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為令此分得圓滿故，次有此來。言善慧者，《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為最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即下文中十種四無礙是也。《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云何勝耶？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故。」此同下文。《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者，此兼顯離障名勝，《深密》意亦同此。《瑜伽·住品》、《十住論》、《成唯識》等，文辭小異，義旨無殊。《仁王》名為慧光者，言兼法喻。《智論》名善相，從所了得名。能所雖殊，皆明說法之慧故。所離障，離利他中不欲行障，有四辯故。四無礙障分成二愚：前三為一，名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謂所說法是義、名句字是法、後後慧辯是詞陀羅尼，自在愚通於上三。二辯才自在愚，即愚第四無礙。故所證真如名智自在所依，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便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梁論云「由通上真如，得應身果。」《金光明》中得智藏三昧，皆一義耳。次正釋文。三分之內，初讚請中有十三頌分三：初二如來現相顯說無功用行，無動之動難思議故，特此現通；次十頌別讚；後一頌結請。別讚中亦三：初一菩薩供、次一天王供、後八天女供讚。於中二：初一供、餘七讚。讚中二：初一標讚、後六顯詞。於中亦二：初二讚菩薩通於八地及說法主；後四雙讚佛及菩薩三輪化益。此又云菩薩幻智，後結云讚佛已故。文中通讚八九地，如月普現，前地有故。此法師位，隨機說權實故。文中三：初一身無心而普應、次二口隨機而演說、後一喻結心常契中。既特云最勝智心示如來法，權實明矣。故《瓔珞經》中說十種善，前九依三乘人各成三乘，第十名佛乘種性。謂初聞佛法即發佛心，唯觀如如修佛智慧，終不為悲願纏心，一向不起二乘作意。第九為悲願纏心故，此云慈悲樂饒益，明文若斯，云何不信。

第二正說分。先明地行，文有四分：一法師方便成就，謂此地能起辯才說法，名法師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故；二智成就具能知法之智慧故；三入行成就，達所化器之心行故；四說成就，稱根正授故。四中，初一入心，餘皆住心。亦攝三位，至下當知。然第八地中，

但淨佛土教化眾生；此地辯才力故，教化眾生成就一切相，能教化故。一切相者，具上四分故。初分中三：初牒前起後，前得二諦等智故；次「欲更」下正顯方便；三「得人」下結行人地。正顯中，文有十句，不離二利。論云「一一五三句示現者，初句利他、次句自利，故云一一。次五利他、後三自利，故云五三。示現之言，通上四段。初句依無色得解脫想，可化眾生利益他故，化其令得大般涅槃，故云轉勝。」論主謂菩薩不求自滅，故作此釋。然經既云更求寂滅，何妨自求？以七八九地同得無生，八地得忍，寂滅現前，依勸起修；此求上品名為轉勝，即用而寂真解脫故。若依此義，前二自利，亦可十句俱通二利，於理無失。且依論解。二依未得究竟自利益故，復修習如來智慧。三依根熟菩薩化人如來祕密，三密化益故。四依邪念修行可化眾生，令觀察不思議智，得正念故，謂觀無念見智性故。五依未知法眾生轉法輪，令得知故，寂淨陀羅尼三昧門皆說法所依故。六依邪歸依眾生，具廣大神通，令人正法故。七依信生天眾生，令人差別世界佛淨土故。上五中，一無證、二無行、三無解。後「二無信」下三自利中，人依正覺，內證智德，故修力等。九依轉法輪外化恩德。十依無住涅槃斷德。

第二「佛子菩薩住此」下智成就。此下二三段攝王子住，知法知根皆法王軌度等故。且依智成文中，初總知三性，謂淨染不二，不二即無記；後「有漏」下展轉別開。一於淨法開漏無漏，謂施戒等取相心修與漏相應名為有漏，無漏反此。二於無漏開出見道已前名世，見道已去名出世。三即就上二世出世異名為思議，即世出世名不思議。亦可於出世中約教證二道。四彼有漏思議中定能證入名之為定，為緣所動名為不定。亦可佛性定有，餘一切法皆悉不定，三聚定等下文自說。五總上諸善開出三乘，謂諦、緣、度等，皆通上四故。唯佛果一，是唯無漏等，而屬菩薩乘果。六於三乘法中示有為無為，依順行故。此是善體，故後明之。謂滅諦緣性彼岸真理皆名無為，道諦緣智能證修起皆名有為，如來一切皆是無為，佛智有為非極說故、《涅槃》令覆有為相故。三乘聖人依此起行，依此差別，故名順行。

第三「此菩薩以如是」下明入行成就。此中三：初總標章門、二「此菩薩如實知」下依章廣釋、三「佛子菩薩隨順」下總結安住。今初，有十一林：一眾生心者是總故，論云「依共」，以通是下十染淨共依故。菩薩依此而知，故名為依。下依義準之。餘十是別，不出三雜染故。論云「依煩惱業生，生是苦果。」今當第九。論釋餘七云「依共染煩惱染淨等，依定不定時」，謂次根等四同是業，故名共。隨眠即煩惱種名染，眠伏藏識令心染污故。受生即生，如前已說。餘二通三，故不出三也。二云何通？謂習氣無別體，是染

淨等氣分故。三聚但是約時定不定故。論又別釋根信性欲相似之義，云「彼復定不定，時根等次第。」根等相似信等者，由下經文以根例三，故此重釋相似之義。亦須約時，故云彼復定不定時。約何論時？亦約根等四事次第也。云何次第？謂根等相似。似何等耶？謂信等故。如宿習名根，印持名解，依根起解故云次第，解必似根故云相似。習解成性，性必似解。依性起欲，欲復似性。若相似未熟時即名不定，熟名正定，全無邪定故。時依根等，論經名解為信，是信解故。十皆名稠林者，多故名林，難知曰稠。論經十林皆有行字，謂不正信義故，名心行等稠林。心行若絕，證信圓明，非稠林行。然此十名，多如〈發心品〉辯。而習氣一通於二義：一者殘習、二者種子熏習，如下當辨。

第二依章廣釋，文分九段，以解性欲合一例故。今初心中三，謂總、別、結。別中略舉十門，攝之為八，二三、後二合故。一差別相，心意及識六種別故。此八緣境許得齊起，故名雜起。又雜起者必與所俱，極少猶有遍行五故。二「速轉」下二句明行相，四相遷流故。速即是住，住體輕危速就異故。轉者是異，壞即是滅，不壞是生故。論經但一句，云「輕轉生不生相」，論云「住異生滅行故」。三無形質者，第一義相觀彼心離心故。云何離？謂心身不可得故。身者體，依聚義，即同《起信》心體離念等。四無邊際，即自相順行無量境界取故。取境不同，故名為自。上之四相，初一是所相、二是能相，此二並心之相；三是心之空性，性相不同，合為心體；四即心用。此四並通染淨。後四明淨心隨緣，由第五隨煩惱緣成六七，隨業生緣成第八。謂第五清淨者，自性不染相，即自覺聖智真妄所依不空性也，染而不染名自性淨。次下二句即不染而染，謂六垢無垢者，即同煩惱不同煩惱相，隨緣有垢性恒離故。七縛不縛者，同使不同使相義不異，前但種現有別耳。八有二句同名因相，隨因受生故，菩薩以幻智願力生故，餘眾生隨業諸趣生故。第二釋煩惱稠林，亦三，別中九句攝為三種事，後七合故。一遠入相乃至有頂故，此約四住現行。下至金剛，自約種說。久者，無始常隨故。二無邊引起者，難知相。言無邊者，修習無量善根故。引起者，引起惑故。惑與善俱，所以難知，即《勝鬘》中恒河沙等上煩惱也。上明豎深，此辨橫廣。三「俱生」下七句合為染相，即三雜染，謂此煩惱亦與業生二俱起故。即分為三：初三句當體明煩惱染。一俱生不離者，明隨所縛，此句總明能所。所縛即妄心，謂惑與妄心遞共同事，故云俱生，生即是事。然離惑不名妄心，離心惑依何住故。迭共相依，名為不捨。二眠起一義者，是以何縛？謂使為能縛。使即隨眠，起即現行，現行由使不得解脫，以現及種同一惑義故。然下辨使不必與現行俱，此中現行必由於使。如有種子未

必有芽，若已有芽必依種子，故云一義。三與心相應不相應者，是所縛事，事即真心。若被妄染，名與相應。是縛非解，心性淨故，名不相應，示可解脫。二「隨趣」下有二句，約生明煩惱染。論云身事生道界因故者，苦報集起名身事生。上句是道因，下句是界因。三「愛見」下二句，約業明煩惱染。初句，明於三分中業因障解脫故。言三分者，愛是欲求中追求現報受欲行者，見是邪梵行求，癡是欲求中追求現報習惡行者，故論云「無戒眾生為現少樂，習眾惡行，愚癡之甚。」慢通上三，而多屬見。有求屬生染所攝，故此略無。上三俱障解脫，過患難拔，如箭入木，故外道得非想定，尚與見慢相應。上即論意。亦可見愛等通七識中煩惱，故云深入。下句明此惑隨順世間身口意業，不斷起因故。結中，八萬四千煩惱，〈隨好品〉自明，《賢劫經》中亦有其相。

第三釋業，亦三別中，十句為九種差別，後二合故。初一道因差別，謂通說三性為六趣因引，雙唯善惡，各有三品。二地已說滿業通三性，名言熏習亦通三性，許為因種故。又《俱舍》十七以三性因對五種果，無記亦能招果故。論主通以三為道因，或既不招異熟，則論主言總意別。二有表示等者，自性差別。然論經此句云作未作相，此則並以思為自性故。論云「此有二種：一籌量時，此在意地，唯有審慮一種思故，釋未作義。二作業時，釋經作字有決定思，若在身語唯發動思。」《成唯識》云「動身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然今既云有表示等，即表無表業各通三業，表則三皆是思，無表則非心非色。或說色收，義如別說。三與心同生不離者，方便差別心共生，熏心不別生果故。謂此業思與等起意識共生，隨其善惡生已，即熏本識成名言等種。種似能熏，故云不別生果，即不離義。四因自性等者，盡集果差別，謂無始業因以是有為故，自性剎那壞，故云盡。此顯非常，而得持至果，功不敗亡，故云集果不失，此顯非斷。前念雖滅，後念續存，故云次第。亦是因即頓熏、果則次第，如識等五也。五有報無者報，論云「已受果未受果差別。過去生報業現在已受，名為有報。後報未受，名為無報，非謂全無。」更有一理，謂已悔之業則許無報，有報可知。六黑黑等眾報者，對差別，謂四業相對成差別故，初二黑白相對、後二漏無漏相對。言黑黑者，即四中初一因果俱惡故。又因果俱與無明相應故，即三塗業。等者，等於餘三。謂二名白白業，因果俱善故，俱與智明相應故，即色界善業。三黑白業，即欲界善業因中善惡雜故，受報亦愛非愛雜。四非黑非白業，謂諸無漏業，無異熟故。對上黑白二業，立雙非名。言眾報相者，上三有報故，論云「業集成就故」。若《俱舍》意，其黑白業約相續說，以無一業及一異熟是黑亦白，**互**相違故。言相續者，謂或意樂黑方便白，如為

誑他行敬事等。或意樂白方便黑，如愍弟子現麁語等。若以義推，正以諂心而行敬事，亦可同時。餘廣如《雜集》第八、《俱舍》十六。七如田無量者，因緣差別。謂識種為因，業田為緣，隨田高下等殊，令種亦多差別故。論經云「業田無量相」。八凡聖差別者，即已集未集差別，出世未集，世已集故。九十二句定不定差別。前句明三種時報定不定，謂現作現得報名現受，現作次來生獲報名生受，現作第三生去方得報名後受。於此三中各有定不定，謂前二時定，報通定不定；後一時報俱通定不定。第十句明乘非乘定不定。乘即三乘，唯修自乘業名定，乍修此乘復修彼乘名為不定。非乘，謂世間，無運出義故。定者難度，不定易度故。結中亦言八萬四千者，惑因既爾，所起之業亦然。根等諸門皆成八萬，翻此即顯波羅蜜門三昧門等。

第四釋根，中二：先別、後結。別中，十相為九差別，五六合故。一說器差別，謂說法所授之器，信等五根有下、中、上故，亦是鈍、中、利，謂於教理受有遲速及多少故。二根轉差別，過未為先後際，現在已定，兩望論差。謂前上中下根，於三際中互望轉變，若後轉為中上，前根則下；後轉為下，前根則增，是差別義。不轉則平，是無差別。故論云「前後根，前根下，增平故。」三三性差別。謂約菩薩等三乘根性，相形為上中下故不同，第一通於三乘。四煩惱染差別，謂喜樂等五受根，隨貪等煩惱得增上故。五六二相明定不定差別。初句乘非乘，皆約熟不熟明。大乘中熟者定，不熟者不定。小乘中熟者不定，可轉向大乘故；不熟者定，各隨自乘而解脫故。若世間非乘，熟者不定，可化入道故；不熟者報已定故，且暫捨之。即〈離世間〉中待時方化，清淨捨也。後句淳熟調柔，一向是定。六隨根網輕轉壞者，順行差別。此知眼等根順行境界，得增上故。於中有三種順行：一依身順行，謂六入展轉迭共相縛，如網魚鳥不得解脫，故云根網，此行內境。二生滅順行，謂體是有為，生住不久故云輕，易可異滅故云轉壞。三觀行取相順行，此行外境，即論經云取相，今文闕此，或根網中收。七聲聞淨差別。望凡夫二乘行增上故，以二乘根由滅障能成，故煩惱無能壞。八菩薩淨差別，此通三種退不退也。九遠隨等者，示一切根攝差別，謂三無漏根，總攝諸根。三者，一始行，即未知當知根。二方便，即已知根，正在修道故名方便。三報熟者，即具知根，謂前信等共三無漏根生，而隨優劣三位不同，自始至末故名遠隨。此之三根，於修無學涅槃得增上故。此上九中，初二約信等；三五七入並約三乘，通於諸根；四約五受；六約眼等；九約三無漏根。二十二根已明十九，男女命根不足可辨，餘如《俱舍·根品》麁說。即然細分無量，故結云乃至八萬四千。

第五例三稠林，謂解、性、欲。此三與根性相順入，舉一可反三隅，故皆略例。

第六釋隨眠，先總、後別。總中，晉及論經皆名為使；論云隨順，逐縛義故。如世公使，隨逐眾生得便繫縛，即是隨眠。眠伏藏識，隨逐纏繞故。此唯約種，不同小宗。別有十二句，論攝為二：前六明何處隨逐、後六明以何隨逐。今初，為五：一合初二句，約心明處。初句於報心隨逐，正顯眠伏藏識，即久安眠處。而言深者，無始來有，微細難知故。下句於非報心隨逐，即轉識分別。事識不離現事而生，故但云心，即暫迴轉處。二相應不相應者，約三界明處。唯與當界心相應，不與異界心相應故，故論云「欲、色、無色，或上中下差別。無色惑微所以名下等，雖則隨眠性皆成就，隨其現惑亦有不相應義。」三久遠隨行相者，約地明處。論云「隨順乃至有頂故。」然有頂之言，通有二義：一至金剛之頂、二至三有之頂。今取通大小義，直云有頂。論經但云遠入，今云久遠，亦無始來上至九地頂故。四無始不拔相，此約時明處。處既無邊，時亦無始。唯智能怖隨眠怨賊，既未曾有聞思修智故，不能拔出。五與一切禪定等者，此約行明處。由隨眠隨逐，令世間禪定等不能滅愛見等心，不能隨順正修行故，名為相違。故下偈云「禪定境排仍退轉」也。後「三界」下明以何隨逐，即顯隨逐之相。由此相故，名為隨眠。此有六種：一於上三有不斷隨逐。所以三有不斷相似相續者，由有此使作繫縛故，如世眠者不能起床。二遠時隨逐，即於上無始時，令心相續現起無邊，如世眠者夢心相續。三開諸處門者，一身生隨逐，謂於前一身之上報非報心明隨逐也，如世眠者夢中見聞。於中二義：一令眼等諸根門集生六種識時，使與同生，故云開門，此明外逐方便心。二論云「及阿賴耶熏故」，此明內熏報心。論經「門」字下更有「集」字，即阿賴耶集起之心。然是諸處通依故，今經義含耳。四堅實難治，即不實隨逐，謂修禪等時不得真實對治故。不實堅實如世重眠，不得重觸大聲無由起故。五地處等者，微細隨逐。此於上有頂處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然九地有二義：一約三界九地，雖並成就，細故不知。成處多少，名不成就，如世眠者夢中謂覺。二以善慧為九地，十地猶有，故名微細。不成就者，此地中分有斷除故。故下偈云「金剛道滅方畢竟」故。六離苦隨逐，謂唯無分別智出世間聖道方能拔出，如眠得觸。第七釋受生稠林中十句，先總、後別。論通為八：一身種種，謂形類多故；二業因種種；三住處種種；四四五二句色想上下種種；五同外色因種種，謂田等，取外同喻故；六自體種種，名色與識俱生，相依不離，是報自體故；七本順生因種種，謂癡愛為本，順生求有，令有續故；八末後二句集苦諦種種，謂三求不同皆是集因，

但集苦果，故云種種。上句顯欲、有二求：欲受即欲求，貪愛共取追求不已故；欲生即有求，愛生三有自得勝身，復攝眷屬故。言無始樂著者，顯上二求之過。下句即邪梵行求，由心取著故，不知三界輪迴，貪求三界小大無量之相妄謂涅槃，謂或拍腹為道，或計無想非想為涅槃故。第八釋習氣中，亦先總、後別。總云習氣，既通二義，不可局於羅漢餘習。雖標習氣，別中皆言熏習。熏謂熏灼，如外香氣。習謂習學，唯約有情。習必能熏，以成氣分，故云習氣。即賴耶識以為所熏，以恒住一類是無記性，可受熏故。前七轉識以為能熏，由有生滅力增盛有增減故，能所共相和合，故名熏習。此如《攝論》及《唯識》第二。若依《起信》，真如亦能內熏，佛善友等以為外熏，內外和合以成氣分。前中，雖聞教等，亦因識能領受，故判識為能熏。今並通此，文中既有因熏與果等，定知熏習種成為氣分義。別中，十種差別：一與果現在非現在差別。謂過去善惡業因，與今現果，同起名行，不同起名不行。如人行施，今得人身亦常好施等，此即因習。二隨趣熏者，道熏差別。如從天來，今猶鮮淨，廣明道習，如《大威燈光仙人所問經》，此即果習。上二皆是對過說今。三隨眾生行者，親近眾生熏差別。此是緣習，故宜遠惡近善，慎所習也，所以昔王不立旃於寺，而立之於屠。四隨業等者，功業煩惱熏差別。功業者，釋經業字，謂是起作事業，揀非業因。如鍛金之子宜教數息等。煩惱習者，如人喜眠，眠則滋多等。五善不善等者，善業等熏差別。此業即是業因，以是善等三性，望來果稱業故。如久行施者，施心轉濃等。上三唯約現世以明習氣。六隨入後有者，中陰熏差別。中有即是本有後故，如梵行人至中有內亦無染欲。七次第者，與果次第，熏差別。謂修善惡業，於後有位諸趣之中受果次第。習亦與果次第無差。上二約現望後以說熏習。八不斷等者，離世間禪因熏差別。謂諸無漏定名離世間禪，修學無漏即是彼因。由未斷煩惱，雖修無漏，亦為煩惱牽、煩惱隨，至無漏名為遠行，行亦入義。九實非實者，同法異外道行，解脫熏差別。同法釋實，即三乘同佛法故。異外道釋非實，在佛法外故名為異。行者，上二之因。解脫者，上二之果。各有熏習，好習本法故。曾修小乘，今雖學大，先發小習，餘可準知。此即邪正雙明。約修證說，亦含三乘餘習之相。十乘熏差別，唯就於正，約其見聞故。《法華》安樂行令不親近二乘，恐習成種故。上來十種，前七約時，三世三有互望，明習通於善惡；八明惡隨於善；後二約人種種習氣。皆能了之，令成如來無習氣之習氣智故。第九釋三聚稠林，亦先總、後別。論通為五。總即第一有涅槃法無涅槃法，三乘中一向定差別，無即邪定、有即正定，各於自乘定故。離此不定，論略不釋。此就種性約位以明，外凡無涅槃，三乘

聖人定有，內凡不定。又約一期久遠，非究竟無。二善行惡行因差別，此約解惑以分三聚，謂正見是善行因、邪見惡行因，二見定起二行，名之為定。言二俱不定者，無正慧決擇，又不撥無因果，率之則可清升、任之則便鄙替，故曰不定。下不定倣此可知，故論皆不釋。三惡道善道因差別，此約行業以辨。四外道聲聞因差別，此約位以分，翻彼八正名曰八邪，外道邪位定，正性離生聖人位定，已入見道故。前三善根，則名不定。五菩薩差別，此約修大乘者得失以分。著邪是失，所謂六蔽；聖道為得，即六度等。

第三總結安住，文屬入行。論意總結前三，故云前三種事成就，方能安住此地。

大文第四「住此地已」下明說成就。亦攝善法行，辯才饒益多同彼故。文中二：先牒前總顯，謂了心行方善說故；後「佛子」下廣顯說成。有三成就：一智成就，謂知法、知器、知化儀故。二口業成就，能起說故。三法師自在成就，得陀羅尼等，成彼德故。各有佛子以為揀別。今初，分二：先明隨所知之法、二「一切」下隨所依之器。此二何異？前文智成人成，前三各別而知；今此總收，以法逗器。今初，所知法，即三乘一乘解脫差別，各含教證。教道，以將化生令器熟故。證道，以將度生令得解脫，體正度故。二隨所依中，文有三節：初總明、次「能隨」下別顯、後「令生」下結益。論主通收為七種器：一說所說法對器，自釋云隨應度者授對治法故。即總中二句，下句是說所說法、上句即所對之器。別中，初能隨及後而為說法，即上說所說法中間根等諸林，即是所對之器。於中準論經，「眾生」下有「心」字，即是心稠林。通為五種器：初眾生心根性欲解，明所說法器成。謂十一林之中，此五正顯已成信等法器，可隨根欲等說故別顯之。二所行有異，含其二義：一約能行之行，名種種異行器，即上根等能行；二所行之境，即上根等所行，名譬喻器。總喻上五故。如世稼穡具五因緣，彼所種物成就堪用：一有心物、二有根益其生力、三有可生性、四含潤欲發、五決定可生。喻上心等，故云譬喻。四諸聚差別者，即定不定根轉器，亦通上根等。五「亦隨」下隨辭辯器，以彼生煩惱業熏難捨，要作同行巧辯方能化故。三結成益，即隨乘因能乘出器。以上諸義不出自乘解脫故。

第二「佛子菩薩住此」下口業成就。曲分為二：先總明具說之德、二「以無量」下正明口業成就。今初，亦是智成就，以具法師行即是智故。而言說者，護如來法藏通於說故。斯則內持於智，外口說故。何名具法師行？深妙義中具二十種功德故。一知時、二正意、三頓、四相續、五漸、六次、七句義漸次、八示、九喜、十勸、十一具德、十二不毀、十三不亂、十四如法、十五隨眾、十六慈心、

十七安隱心、十八憐愍心、十九不著名利、二十不自讚毀他，廣釋如論。《涅槃》具七善知名大法師，與此略同。慈氏論說具十德者名大法師，攝義具足：一善知法義、二能廣宣說、三處眾無畏、四無斷辯才、五巧方便說、六法隨法行、七威儀具足、八勇猛精進、九身心無倦、十成就忍力，會之亦同。第二正明口業中，先略明、後「此菩薩以法」下廣顯。今初，先顯名體，謂外由菩薩美妙言辭而演法義，名四無礙辯；內由智起，名四無礙智。次辯體者，此智即無漏後得為體，故云善巧，即上知法知機智也。義無礙解，或通正體。次「此菩薩」下約位顯勝。以初地分得，此地任運，故無暫捨。後「何等」下徵列名字。智緣法等無拘礙故，法等皆智境界。從境分四：一法者法體，謂法自體，有軌持故，即二空所攝即真之俗境故。論云「遠離二邊生法所攝，如色礙相」等。二義者，法境界體。調於法體上差別境義，即上二空所攝真諦之境故。論云「即彼遠離二邊生法所攝中如實智境界故。」然得此真智者，由菩薩於生法二執所攝境中以智安住，求彼色等但是虛妄，即俗而真，是彼色等之中別義。上即遠公之意。其猶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亦可不約二諦，法約自體，義約差別。調十一色等虛妄分別之相，即是別義。言如實智者，稱事實也。三詞者，正得與眾生。謂得彼方言，與他說故。故論云「於彼如實智境中，隨他所喜，言說正知。」此釋正得。隨他言說正知而與故，此釋與眾生。四樂說者，正求與無量門。謂樂說乃辭中別義，七辯剖析名無量門。論云「於彼隨他所喜言語正知，無量種種義語隨知而與故。」二廣顯中，理實此四通該一切，且約圓數以列十門，各有復次。論云「後五是淨者，謂三乘行果。」則顯前五是三乘教理，通於染淨。言十者，一依自相，謂知事法體各殊故。二依同相，謂知理法，若性若相各有同理故。三行相，此約時辯法，三世遷流故。上三知義即是所詮。四說相，此知教法。上四皆約所知。五智相，此約能知。六無我慢相，此約所離明淨。七小乘大乘相，此約所行。上二通辨諸乘行果，後三別約一乘。八菩薩地相，此約因行。後二知果。九如來地相約體，十作住持相約用。然上十中，法義則別，後二多同。皆詞則說於法義，樂說乃詞中別義。亦有以詞說於法，樂說說義。十中皆四無礙，即四種相。今初。自相有四種者，一生法自相，謂知色是變礙相等。二義者，差別自相，謂知色有十一處等。上二約總別以分法義，後二同體義分。三想堅固自相想者，起言所依，亦以慧心取彼二種相故，一隨自所覺諸法相、二隨彼彼所化言詞所宜相。以所覺法，隨彼言詞為彼生說，說無錯謬，名為堅固。論經云不壞者，壞即錯也。四彼想差別自相想，義同上，但以次第不息，以多異名堅

固彼義令他愛樂，名不斷盡。此自相一門是總故，論前總中亦依此釋，諸經論中亦多依此。

第二同相，約性與相分於法義。一一切法同相，謂諸法同以無性為自性故。二有為法同相，同生滅故，謂觀無常門生滅相得入初句，法無我性故，無我智境得成，是則生滅是常義也。三一切法假名同相，故云安立。所立之法已是假名，更以言詮假名而談，名不斷說。四假名假名同相，謂不壞前假名，更能以異異無邊假名說，故重言假名。

第三行相中，約三世以分法義。一生行相現法緣生故。設知過未，亦名現在，以三世皆是當世現在故。故論云「過去未來彼彼世間攝受故。」二已生未生行相，設知現在亦名過未，以現是過家未未家過故。是則當世而知名法，逆見過未能知現在是則名義，為菩薩智境。三物假名行相，總說三世之物不謬故。四說事行相，然所說事不出三世總相物中，故云一一世。但曲明異異事法，故云無邊法明。

第四說相中，約本釋以分法義。一修多羅相，故但示法。二解釋相，所以名義。三隨順相，隨類言音故。四相似說相，謂隨心樂聞何法宜，何譬喻說，似彼心故。

第五智相，約法類以分法義。一現見智。二比智，比即類也。然所知境即是二諦法，比等智是無礙體，從體立稱不同前後。又法比等智通於大小，四無礙智唯局大乘，故《涅槃》說「唯菩薩有。聲聞設有，少故名無。」若就二智所觀，並通大小。約能觀智，唯局大乘。於大乘中，依觀所取能取以立法類。一法智觀如故云現見，謂觀差別二諦同如不異故。二比智，即觀前能觀如實分別之智。類餘亦爾。類何等耶？比知如前。差別即如實故。三欲得方便智，謂此是相見道，依真假說，後得智攝，故云世智。若欲得第一義，假說以為方便。四得智，謂雖以世智說，而與第一義相應，非顛倒異，方名樂說，故云善巧，可以證得第一義故。餘如《唯識》、《雜集》各第九、《瑜伽》十六說，上〈迴向品〉疏已略明。

第六無我慢相中，約真俗以分法義。一第一義諦無我，故云一相。言不壞者，不壞無我故。若言我知無我、我證無我，則壞無我，以有能所故。二世諦無我，故云蘊等。迷蘊著積聚我，迷界著異因我，計種族別故。迷處著欲我，計為生門，能受入故。迷諦緣起著作我，皆明因果有造作故並是法我亦通人我。今隨順觀察世諦緣生無實，以為對治，得入第一義法無我，名善巧方便。故蘊界等是菩薩智境所治之我。三說美妙無我。愜情稱美，順理為妙。四說無上無我，故云轉勝。詞中差別，故曰無邊法名。

第七大小乘相中，約權實以分法義。一觀相，謂一觀不異，唯一事實故。二性相，就彼根性有三乘故。三解脫相，會彼三乘同歸一實，解脫相中無差別故。論云依同解脫不懼者，《法華》云「今我喜無畏，但說無上道」故。四念相即開方便門，隨機念異，心行不同。以多法明說諸乘法，然皆為一事，故論云隨順解脫。

第八菩薩地相中，約地體相以分法義。一智相，一切菩薩行者，總標也。何者是耶？謂所證法行能證智行。何以此二名菩薩行？以智契如故。故經云「智隨證」，論云「觀智說故」。此菩薩行，即十地智體。二說相，謂體雖一智，相有十地分位故。然此分位，由心差別故。論云「十地差別者謂心而名，說相者約口言」也。以論經云「義無量者，說十地別差。」故作是釋。斯則異前義大。三與方便相，謂巧說十地授與眾生，不顛倒教授，與地證道無有差別故。四入無量門相，入諸地相差別故。

第九如來地相，約真應以分法義。謂一法身相，即始本無二之法身，故云一念成正覺。二色身相。種種時者，隨何劫中。種種處者，隨何國土依報事。各差別者，隨何等佛身正報事。三正覺相。通說正覺十佛差別故。四說相。佛德無盡故，說亦無盡。

第十作住故相，約諸佛能說德、所說聲教以分法義。一覺相，即作住持德，覺法性相故。語者，隨自意語、隨他意語、隨自他意語，此能說法故。十力破魔憍慢，無畏伏外道，不共異二乘慈悲故、常說辯才故。能說方便者，隨順物機。轉法輪者，正說。此上皆一切智智隨證。二差別相，知佛隨心種性等差別聲教故。三說相，用前音聲差別說故。四彼無量相，異異說故。隨信解者，示現菩薩無盡樂說故。以如來智等者，諸佛法身以利生為行，此行合智故，無垢清淨不可破壞，故云圓滿。此地分得，故用之而說。

第三「佛子菩薩住第九地」下法師自在成就，中二：先牒前標後、二「得義」下正顯成就。有四種事：一持成就，得不失故；二說成就，巧能演故；三問答成就，斷疑網故；四受持成就，更受勝法故。則前三自分、後一勝進。又前一釋得妙法藏、後三釋作大法師。於此四種皆無縛著，即攝第九迴向也。今初，分二：初列十持，持先已得；後「此菩薩得如是」下用前十持，持當所得。今初，先列十持，並從所起業用立名。初三起意業、次三起身業、後四起口業。一持義；二持教法；三持能知智；四善軟者慈光攝受；五剛強者善慧降伏，種種施為故；六上供諸佛、下攝貧窮，故名眾財；七於大乘中陝劣眾生，示教大乘威德勝利，令生喜故；八不斷辯才，智常說故；九無盡樂說深說故；十種種義樂說廣說故。後「如是」下總結。「以百萬」下顯持之用。二持當得中聞已不忘，正顯持義。為他演說，亦持之用。第二「此菩薩初見」下明說成

就。於中三：初顯所受法多、二「此菩薩得如是」下能廣開演、三「此菩薩處於法座」下明起說自在。第三「佛子此菩薩假使」下問答成就。初一界答難、二明一切世界。第四「佛子此菩薩復更」下受持成就，可知。

第二「佛子菩薩住此」下明位果。三果同前。但初調柔見佛緣中，初依內證近佛法身，後依三昧見佛色身，餘文可知。

第三重頌分中二十四頌，分三：初十九頌地行、次四頌位果、後一結歎。今初，具頌上四分，初二頌法師方便；次二頌智成就；次七頌入行成就；四有八偈頌說成就。於中，初半偈頌智成就；次二偈頌口業成就，其中諸喻長行所無；後五偈半頌法師自在成就，於中初一偈半頌持、次一偈頌說、次一頌問答、後二頌受持兼頌問答。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三

第十法雲地。所以來者，《瑜伽》意云：雖於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今精勤修習，已得圓滿，故有此來。論云「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此是勝故。以八九二地同無功用故，對之顯勝，有此地來。又一乘中最居極故。」次釋名，下自有釋名分，今且略解。雲者是喻，略有三義：一含水義、二覆空義、三霑雨義。約法就喻則有多義。雲有四義：一喻智慧、二喻法身、三喻應身、四喻多聞熏因。空亦四義：一喻真如、二喻鹿重、三喻法身、四喻梨耶。《攝大乘論》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此喻含水義，總緣一切法契經等智，不離真如，如雲合空，總持三昧即是水也。又云「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此喻覆空義，即以前智能覆惑智二障。又云「又於法身能圓滿故。」此有二義：一喻霑雨義，即上之智出生功德，充滿所依法身故；二喻遍滿，即前之智自滿法身耳。故《金光明》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成唯識》中亦有三義，全同《攝論》。而《瑜伽》云「鹿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此同《攝論》第二義。而無性釋以智覆空，此以法身者智滿，則法身圓滿。《起信論》云「顯現法身智純淨故。」本分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亦以法身喻雲。真諦三藏釋《金光明經》云「虛空喻三法身，雲喻三道之智。」此法喻亦齊，似非經意，此喻位極，非道前故。《莊嚴論》第十三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於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所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雨故，故名法雲。」此從法身，未及佛故，立賴耶名。《十住論》云「於無佛世界，能雨法雨故。」《瑜伽》又意云：言大雲者，未現等覺。若現等覺，能兩大雨作利益故。是則密雲不雨，含德而已。然諸釋雖眾，不出三義，謂以智慧含德、遍斷諸障、遍證法身。故所覆鹿重即所離障，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故。斯即二愚障所起業，名大神通愚障大智雲，即悟入微細祕密愚。斷此障故，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位等行，具智波羅蜜，得化身三昧等果，即是雲雨究竟成佛法身。及所證如皆亦所遍虛空，其旨一耳。次正釋文。文中三分：先讚請中有十六偈，前十三讚、後三偈請。前中亦二：前三偈

但申供養，有三類可知；後十偈天女供讚。於中亦二：初一總標供讚、餘九正顯讚辭。於中亦二：前八讚佛德能、後一勸修利益。前中亦二：前五讚大用自在、後三顯自在所由。前中亦二：前二用益普周、後三隨見不等。於中亦二：初一總明、後二八相顯。所由中亦二：初一智了世幻故，文有喻合；後二證窮性相故，於中半偈證體、半偈起用、半偈用不離體、半偈體用泯絕。後三請中，初一結默念請、後二上首言請。

第二正說，論分八分：一方便作滿足地分，攝前九地所修總為方便，滿此地故。二得三昧分，初住地行行德無量，偏舉受職之所依故。三得受位分，正住地行，依前定力攝佛智故。四入大盡分，是地滿行，望前諸地行已窮盡，今復地滿盡之極故。五釋名分，此地學窮辯德顯稱故。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地滿足已妙用自在，形前無上、形佛劣故。七地影像分，以喻顯法，如因影像知形質故。八地利益分，彰說殊勝，勸修趣入故。後之二分通該十地，將前攝後，云此地有八。若依前長科，後二分通，則此地分二：先明地行、後彰位果。地行之中方有六分，如上所列。六中初一是入心，餘是住心。出心即調柔果，已如前說。今初分，中二：先總明、後「善滿」下別顯。今初，無量智者，阿含廣故。觀察覺了者，證智深故。《寶性論》中，地上菩薩起二修行：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即此證智；二約後得智名遍修行，即此廣智。諸地具起上二種行，今於上二決擇思修。別中十句，攝為七相，初三、七八二處合故。七中，一善修行故，即是同相。謂初三句明證助不住，諸地同修故。初句證道，無漏白法故。何以得證？由次句助道。何因成助？由後句不住道，增福德故不住無為，增智慧故不住有為。後六別相，謂：二廣行大悲，即普遍隨順自利利他相。此總前七地合為一相，以七地差別之相，八地之初已辨故。此總舉普遍釋廣，隨順釋行，大悲利他而成自業，故云自利。三一句令佛土淨，即八地相。下三相即九地，以親證此，故多舉之。謂四一句教化眾生相，即九地自分行，入十一稠林故。五有二句善解相，謂解達真如是佛所行處故，善順如來能證寂滅行故。六無厭足相，常觀察力等欲趣入故。上句解、此句行，並九地勝進故。前地云晝夜專勤更無餘念，唯入佛境界故。七地盡至入相，謂十地證窮故，同前諸地結行入位已屬第十，故云名為得受職位。

第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下明三昧分。於中二：初牒前起後、後「即得」下正顯。於中四：初別舉十名、二「如是等」下結所得數、三「菩薩於此」下彰入滿足、四「其最後」下顯最後名。今初十中，初總、餘別。總云離垢者，離煩惱垢故，是障盡地，偏受此名。別中九定離八種垢：一入密無垢，謂解入事事法界深密之

處，不與惑俱故。二近無垢，萬行已圓，道場斯近故，如《淨名》說。上來初一解，次一行，下三成德。三放光無垢，謂光開心華令其見實，亦能坐種種大寶蓮華，光無不照故。四陀羅尼無垢，如海包藏。五起通無垢，則無心頓現。上五皆起法身之定也。六有二定清淨佛土無垢。上句無量，則盡法界之疆域；下句正觀，窮國土之體性。上六自利。七化生無垢。上之二利皆自分行。八正覺無垢，謂勝進上覺將成菩提時，一切諸佛迭共現前而證知故。如下受職處說，以本覺將現故。二結數者，亦是眷屬。皆現前者，久修成就，不加功力自然現故。三彰入滿足中，能入者，通方便定體入起相，即隱顯無方，故云善巧。善了所作，即知業用。四彰最後名者，將說受位分故。一切智者，佛無分別智也。論經重言智者，兼後得智。二智平等，名受位也。

第三「此三昧現在前」下明受位分。於中有四：一法、二喻、三合、四結。今初，有六：一座、二身、三眷屬、四相、五出處、六得位。六中，前五自分德備、後一上攝佛果。前中，初三位體、次一位相、後一位用。前三即依正眷屬。今初。隨何等座？謂大寶華王座故。於中二：先明主華自有十相：一主相，即寶蓮華；二「其華」下量相；三「以眾妙」下勝相具德故；四「超過」下地相生處故；五「出世」下因相；六「知諸」下成相；七「恒放」下第一義相，正觀普照法界現事故，如世蓮華開敷菡萏為第一故；八「非諸天」下功德相，菩薩德招故；九「毘琉璃」下體相；十「其華」下莊嚴相。「二十三十」下明眷屬華。第二「爾時」下，隨何等身殊妙之身稱於座故。第三「無量」下，隨何眷屬。第四「佛子此大」下，隨何等相，周遍作業為其相故。第五「佛子此菩薩坐彼」下，隨何出處。十處出光，令惡道出離，菩薩增行故。文分為四：一舒光作業、二眾聖咸知、三下類奔風、四同聲相應。今初，十處放光有三種業：一利益業、二發覺業、三攝伏業。今類例相從，且分為四：一前之七光但有益業，前五益凡、後二益小。二第八一光有二業半；一者益，益九地已還菩薩故；二者發覺令知故；言一半者，但有攝義，攝彼令來故。三第九一光亦二業半：一益等位菩薩故，下文彼光既令此益，此光必益於彼故；二發覺令知故；言一半者，魔宮不現是伏業故。四第十頂光但有發覺，文分為三：一顯照分齊。二「右繞」下正顯作業，謂興供成益益。言不退菩提者，論有四義：一於登地證決定故、二入正定聚故、三定離放逸惡故、四定集善事故。三「佛子」下事訖收光。言足下入者，若約教相，頂光入足顯深敬故。若約證實終極之智，從下趣入諸佛境故。故論釋後段云平等攝故，顯證佛境即自證故。第二「爾時」下，眾聖咸知；第三「佛子是時」下，下位奔風申敬獲益，文並可知。第四「當爾

之時」下同聲相應，以修平等因行互相資故，表內吉祥深廣之德嚴心已圓，故外於此相放光相益。又上此照彼，放眉間光表中道已照；今彼照此，乃於胸相者，表心契懸同。德圓魔盡，名壞魔怨。第六「爾時十方」下明隨所得位。於中二：一放光。於中十業。初光名即益業，益一切智令成佛故；二眷屬光是因業；三示佛是敬業；四開悟業；五振動業；六止惡業；七降魔業；八示現業；九「如是」下卷舒業；十示現種種即變化業。二「現是事已」下入頂成益。入頂者，若約化相，上收於下也。若約實義，照極心源名為智頂，成果在己是為光入。論云「諸如來光明，彼菩薩迭互智平等攝受故。」謂菩薩頂光入佛足，則因上進於果也。佛光入菩薩頂，果收因也。亦因收果入則無迹，因果雙亡名平等也。「當爾之時」下得益，名為下結位。入佛境者，所證同也。具十力者，行德同也。墮佛數者，如始出家便墮僧數。

第二「佛子如轉輪」下喻。喻上六事，文少不次。初喻隨何身。二「其轉輪」下喻隨何座。三「長大下」喻隨何相。四「取四大」下喻隨所得位。王喻真身，手喻應身。瓶喻白毫，水喻於光。應有第三隨何等眷屬，謂文武百寮以為輔弼。五「即能」下明隨何等出處。

第三「菩薩受職」下合。但合隨所得位，正意在此故。

第四「佛子」下總結，結斯一分。

大文第四「佛子菩薩住此法雲」下明入大盡分。於中有五種大：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大、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此五依五種義：一依正覺實智義，離智障故；二依心自在義，離煩惱障故；三依發心即成就一切事義，意定力故；四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意能遍持、口能遍隨故；五依堪能度眾生義，身及諸通廣能運故。前二自利，後三利他。文中三：前二別明、後三合例。今初智大，分二：先別明、後總結。今初，有七種智：一集智大、二應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細智大、五密處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此七展轉相生。今初集智，依能斷疑力，了法緣集故。文中先別明、後「舉要」下總結。前中有二十集，皆明因緣集，然通真妄及與和合，故有三分：一染分、二淨分、三滅分。在文六重：一唯染，謂初四，及眾生集、諸見煩惱集。二唯淨，謂聲聞已下諸集。三唯滅，謂虛空。四淨染合說，謂識及有為世界成壞。五淨滅合說，謂無為及涅槃，擇滅無為為淨，非擇滅為滅，性淨涅槃稱滅，餘三涅槃為淨。六通染淨滅，謂法界，故論云「隨所正不正，以法界通善不善及無為故。」而論諸句皆有隨所言者，隨何等差別皆能知故。第二「佛子」下明應化智，中三：初牒前起後，以依前緣集智身起化用故，故論云「依彼身起力」；次「如實」下正顯；

後「如是」下總結。別中十句：初三眾生世間自在化，化起眾生善惡業及利鈍使，令眾生見似真造作故；次一句器世間自在化；次五智正覺世間自在化，三乘正覺故。一法界化，為三乘所說法行；餘四化為三乘人及果。後一通三世間，有情有分別、器無分別，智正覺通上二也。第三「又如實知佛持」下加持智。論云「依如是如是轉行力」，謂依彼應化常化不絕，為加持行。其事非一，重言如是。有十一句：初三不斷三寶是境界持、餘八是行持。於中，初二逆行。勝熱炙身無厭行，虐婆須染欲，遍行處邪，皆其事也。後六順行，前四起因行。時謂起因之時，願等因體。後二得果在時。時謂長劫，智即果體，謂一切智智故。第四「又如實知諸佛」下微細智。謂知佛化用微細自在故。論云「依彼應化加持善集不二作故。」謂依前應化等三智合為不二之智，作此微細化用故。隨一事即具前三。非但八相，一具餘七，文並可知。第五「又入」下密處智。依護根未熟眾生，不令驚怖故，現麤隱細而祕密俱成。初三即總顯三密。次三別顯起化密，一意知化時；二口與其記，謂懈怠者遲記、怯退者速記。或引實行聲聞，與應化者記。又昔但記菩薩，則於聲聞記為祕密，隨機隱顯。後攝眾生密，論經云攝伏，謂攝受折伏，皆通身口。次一教密，約實則無三說三，三即為密，但為化菩薩故；約機非一說一，一亦為密。後三約所知明密，知根種種、知業萬差、知逆順行，皆得菩提，故為密也。第六「又知」下入劫智。依命行加持，捨自在意。謂劫時遷流，名為命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己隨他故。劫隨心轉，名為自在，亦十世隔法異成門也。以得不思議解脫，不見長短，一多大小互相即入等，並如〈發心品〉。第七「又知如來」下入道智。論云「依對治意說。謂遍入諸道，若逆若順皆為對治，無非入道。」此約知凡夫道。若約知化凡夫道，即此逆順等便是佛道。別中有十四句：初句總入所化，謂毛道凡夫隨風不定故，論經云「入凡夫道」，論云「依凡夫地」。餘句別顯所化，略有三種：一依我慢行者，令人微塵智，觀破搏聚唯塵無我故。二依信求生天者，入淨國土，過於所信故。餘皆依覺觀者，於中初句起覺觀身，次二句正顯覺觀心行差別，次句明所覺境。上四即所化之覺觀。次四句能化之行，初句總顯遍行故，次二隨宜若逆若順，後句若深若淺。後四句化令入三乘果。第二「佛子一切」下總結。前七皆佛之智，菩薩能入，故名智大。

第二「佛子至住此地」下明解脫大，中三：初標得位。次「即得」下略顯有十：初依神通境界，轉變自在，言念不及故，如淨名所得。二能至無量世界，以願智力無拘礙故。三明離障解脫故云淨觀。離障有二，並皆知之：一約位則世出世間所離不同；二就出世

中學無學別，此學無學並通三乘。上三中，前二約通、此一約智，共為一對。總相以明，約身明通、就人顯智。次三一對，一通、二智。四約心明通，普照物機，隨意轉變，一時普應，如觀音普門示現故。次二約法明智，謂五即法陀羅尼，顯如來藏中蘊恒沙德故。六即能破他言，隨彼言破無礙圓滿故。次二一對，相入通智。約時明通，由達三世劫隨意住持相入故。約因緣集顯智，一切種智包藏法界之中故。後二一對，約相即明通智。約身明通，不離一身光明輪而普照故，是解脫光輪。約時明智，即一而能知多故。後「此十」下結廣。

第三「如是乃至」下總例餘三，大盡分竟。

大文第五「佛子菩薩摩訶薩通達如是」下釋名分，中三：一能受如來大法雲雨故名法雲；二「佛子此地菩薩以自願」下明能注雨滅惑故名法雲；三「佛子此地菩薩於一念」下明注雨生善故名法雲。然後之二段從自受名，今此一段從所受立名，論云「雲法相似，以遍覆故。此地中聞法相似，猶如虛空身遍覆故。」謂佛身雲遍覆法界，法雨亦多，唯此能受，故名法雲。文中二：先總明能受之德。由前七智成就念力能受多法，此智實成多德，故云無量菩提，近說受持之義耳。二「十方」下別顯受法之相。於中三：初總顯受多、二歷數顯多、三問答顯多。今初，有法、喻、合。法中三：一明所受法多、二「大法明」下所受法妙，故下合云祕密藏也。文有三句：上二句性故，謂三慧所知名法自性。大法明是聞思，智攝受故。照是修慧，所攝受故。下句作故，謂說授眾生如雲，與他雨法雨故。三「於一念」下顯能受德。一念者，速故既多妙。又速展轉顯勝。能安者，堪能安受文故。受者，信受故。上二受文。攝者，思惟攝取義故。持者，攝受彼文，義成二持，故此但順說。下喻合中，兼反顯不能，文並易了。第二「佛子譬如大海」下歷數顯多中，先喻、後合。海能安者，受一切水故，受者不濁故。濁如不信。攝者，餘水數入，失本名故。持者，用不可盡故。第三「解脫月」下問答顯多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先校量顯示一佛之所受法廣多、後「如一佛」下類顯多佛。言三世法藏者，三世佛法之藏也。而論云於法界中三種事藏者，意取法明照雨蘊在法界故。以彼經云法界藏故，故為此釋。第二注雨滅惑。釋名中此中雲等，如〈出現品〉廣明，悲雲普覆故、法雷驚蟄故，通明無畏，照機速疾令見道故。以福智因成種種身，如雲形顯多故，法雨正能破四魔故。第三注雨生善，釋名八相漸益故，可知。

大文第六神通力有上無上分中，有六種相：一依內、二依外、三自相、四作住持相、五令歡喜相、六者大勝。若就經文分二：前四合為一段，正顯神通；後二為一，斷疑顯勝。今初，分二：先別明、

後總結。別中三：初明依內。智慧明達者，即起通之智，亦陀羅尼。二神通者，是通體。三自在，即通德，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具此三事，即通無上。第二「隨其」下依外，謂業用依外境而起故。亦是第三依自相，謂轉變作用是神通相故。此二經文是一，義分為二，今依自相釋文自有二種：一轉變外事，於中三，一同類略廣轉；二「垢世界」下垢淨異事轉；三「或隨心」下塵容世界等是自在轉。二「或隨心念於一毛」下應化自身，可知。第三「或隨心念於一念中示現不可說」下作住持相，謂常用不絕故。第二「爾時」下斷疑顯勝中二：先斷疑、後顯勝。今初，即論生喜由疑除故。於中二：先示自神通力斷疑、二說法斷疑。今初，有二問答：初一問答顯神力無上令眾歡喜、後一問答顯神力有上令眾歡喜。前中，先問、後答。問中，先大眾生疑，舉佛疑菩薩：如上之事佛可得爾，菩薩豈然？後上首為請。答中二：一入定現通、二問答決擇。今初，即事為驗故。於中三：一法主人定。國土體性無所不融，故能一身包含無外。二「入此」下眾覩希奇，表通自在故。佛號通王。三「金剛」下攝用增敬。第二「爾時解脫月」下問答決擇中三：初問名字、二「又問」下業用分齊、三「佛子菩薩住」下類顯廣多。於中二：初但結多定，已顯業用難思；後「佛子此法雲」下結略顯廣，則餘德無盡。此中亦即大盡中事。第二「解脫月」下顯有上中，謂劣於佛故，先問、後答。問中即舉菩薩疑佛，謂菩薩既實得爾，則佛應不勝；若言勝者，其相云何？故問辭則同，疑意懸隔。答中三：一總訶問非，顯佛德無量。二「復次」下舉所未說，顯佛德無量。謂向所說乃是十地德之少分，如四天下之少土。全將菩薩之德以比如來，狀如四天下土以比無邊大地。況將已說之少分以比如來，則如一塊以比無邊大地，佛證極故。三「佛子我今」下引事類顯佛德無量。第二「佛子菩薩住如是智慧」下說法斷疑者，謂此地菩薩智慧，能令眾生入一切智，復顯上說其德不虛故，疑除生喜。然此下文當出地心比前諸地，即調柔果，而論復將入前分中欲顯義門多勢，終似惑人。若準上例，上來地行竟。此下第二明其位果，於中亦有三果。今初，調柔果中五：一調柔行、二「此地菩薩智慧」下教智淨、三「佛子此菩薩已能安住」下勝過自在、四「此菩薩十波羅蜜」下別地行相、五「佛子是名」下總結地名。五中，前二合為說法令喜可知；後三及餘二果俱名大勝，顯義多含故。論連前勢，為果已定，更不重言。就大勝中，初三明神通勝；二攝報中得十不可說等，名算數勝。此二種事勝一切地，故名大勝。偏舉此二者，以是神通有上無上門中明故。就前三中，先明勝過自在，於中三：初牒前、次「諸佛」下別顯、後「舉要」下總結。別中五句為三：初句即能斷疑行，謂令通達三世之中

所有道義故；二一句速疾神通行，聞說如來祕密法界故；三餘三句等作助行，謂以平等三道助通化益故。於中，初句作淨佛國土平等化，即是助道；次句作法明平等化，謂教智化；後句作正覺平等化，謂慈念令得證知故。故論經云「令一切眾生得證法故。」餘別地結名及算數等，並可知。

大文第八「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十地行」下地影像分。於中四喻，謂池、山、海、珠，喻四功德，前二是阿含德、後二證德。前中，池喻修行功德，即諸地中起修之行。二山喻上勝功德，即依修成德，德位高出故。三海喻難度能度大果功德，即修所成德能至大果故。謂大海難度，十德皆遍，故名能度。大海難成，由攬十德能成智海，故云大果。此釋法喻兼含矣。四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謂從初地轉至法雲，障盡證堅故。又十地有三：一是修地，因前果後故，初二喻顯之。二是成地，隨分修成即是佛智故，珠喻顯之。三是法地，就佛智法開之為十，故海喻顯之。以後一融前二無有障礙。又此四喻皆喻十地與彼佛智非一非異、無差別之差別，而旨趣各殊。初一喻始異終同。次山喻能所依別，所依之地則一，能依之山不同，此則無差之差。上二喻有能所依，下二喻直喻地智不立能所。三海喻全一佛智之體，而十德不同，德非別物。又互相遍，不同於山。斯乃無差別之差別，差即無差。四珠喻唯是一珠前後之異，唯一智體前後增明。喻雖無差別，不礙差別。又初喻前後體別，前非是後，而後包前。次喻前前非後後、後後非前前，而同依一體。海喻前後雖殊，而前後相遍。珠喻聞後一體，而前前非後後、後後必具前前。初一即是圓家漸，次喻圓中漸，珠喻即是漸圓，海喻即圓圓也。四喻圓融，上來所解，在論雖無，理必應爾。若得斯旨，不疑十地差別等相。

今初，修行德中，有法、喻、合。法中，始從歡喜終至法雲，名次第行相。次第既具，則入智海。譬中四大河者，面各出一故，具如〈十定品〉。而言大者，《阿含》、《婆沙》云出二十河，以四河去池四十里各分為四，并本四為二十。今就本河，所以言大；下云增長，攝餘十六。而《勝鬘》云八者，以東面五河人皆具見，餘三大河名聲普聞，十二小河不聞不見，故但言八。合中，菩提心合池流出，善根等合四河。依菩提心修四攝行，自善增長故。準〈十定品〉說有四河，今文含具：一願智河，即大願之水；二波羅蜜河；三三昧河，即今善根；四大悲河，即以四攝法充滿眾生故。言無有窮盡等者，合上無盡竭，大願等皆無盡也。

第二山喻上勝功德中，有四：初總舉於法、次「如因」下總顯於喻、三「佛子如雪山」下法喻對顯、四「佛子此十寶」下總結法喻。今初。言因佛智者，為修平等佛智而起諸行修，既未窮故，隨

十地之行各一增上，斯乃為修無差而成於差，以本統末非全隔越。第二總顯於喻，喻意可知。鞞陀黎者，此云種種持。由乾陀，此云雙持，迴文即云持雙也。尼民陀羅，此云持邊。斫迦羅，此曰輪圍。計都末底，此云幢慧。第三法喻對顯中語其山體，前二土山、餘八是寶，故論云「是中純淨諸寶山，喻八種地。」三地世間，云何言淨？論云「厭地善清淨故，謂能修善厭伏煩惱亦得為淨，喻以寶山。」若語山中所有，即明各有增上義也。初地聖智法藥；二地戒香；三地禪等可貴如寶；四地出世如仙；五地善巧自在如夜叉；六地以五地修四諦因相同聲聞，未能出彼；六地超彼成果無盡；七方便善巧如彼龍神，超前緣起之因名緣覺果；八地無功用心自在故，此自在眾即是密迹諸神；九地善巧攝生大力相故；十地佛德如天，已淳淨故。論云「前三及六非眾生數，餘皆眾生數。」就非眾生數中有二種事：一初二及第六是受用事，資內報故。第三寶是守護積聚事受用，中有二：一藥是四大增損對治；二香及果即長養眾生，以撻闍婆常食香氣故。眾生數中，復有六種難對治：一五通福田治貧窮難，以供彼仙能生福故；二夜叉治死難，威制眷屬不令害人故；三龍治儉難，降時雨故；四諸自在眾治不調伏難，調伏難調故；五修羅治惡業難，以呪術力制諸眷屬不造諸惡故；六大威德天治修羅怨敵難，以四天王、三十三天俱處此山故。論但顯喻義含於法，今略合之。初地法藥，初破無明故；二地戒、六地無漏慧，資法身故；三地禪等，可蘊積故；四地道品資助，能生福故；五地修無住，不永滅故；七地功用滿足，無所少故；八地三世間化得自在故；九地善知稠林，得無礙辯，破惑業故；十地如佛，降四魔故。皆言集在其中者，如所說事能生一切物故。不可盡者，隨順修行不永斷，不暫息故。第四總結法喻，即結成本意。本意有二：一既同一智海得差別名，則差非差也。二互相顯義，謂彼十大山因海得高勝名，若在餘處不足為高故。大海亦因大山得深廣名，含斯大義故。十地亦爾，因修佛智故得高勝，佛智亦因十地所不能窮方顯深廣。故論云「因果相顯」。前言依地，即一切智地生長住持故。此言依海，即一切智海由深廣故，以山依二處、法含二義故更顯之。又地則但依海，兼明入故，一一山皆深入大海，一一地智皆入佛智。又一一山下皆有於地，則一一地中皆有佛地。又山在海，海則非山。山若依地，山即是地。法合是顯非一異義，思之。又山出海上高下等殊，若入海中量皆齊等。十地教行則優劣懸差，若證如入智量皆平等。

第三大海十相明難度能度大果功德。先喻、後合，皆有總別。合中，總云不可移奪者，此有二義：一果海因，十地相不可奪其果海深廣之名。二地行因相，由依智海，不可奪其因行之稱，以是海家

之相故、果家之因故，若奪因相則果亦不成。喻中約果名不可奪，法中舉因名不可奪，文影略耳。故論云「因果相順故」。云何相順？謂十地如大海，此總舉也。能度難度者，顯因順果也。如海十相方能成海，得大菩提果，故果順因也。如海成時不失十相，離十相而無海，離十地而無佛智，故十地即智海也。別中攝十為八：一易入功德，以漸故；二淨功德；三平等功德；四護功德，護自一味恆不失故；五利益功德，利世間故；六六七二句合為不竭功德，以深廣故。七住處功德，無功用行是菩薩所住故。經云大身者，以無量身修菩薩行，十身相作故。八末後二句合名護世間功德，九地潮不過限不誤傷物，知機授法不差根器。十地若無大海，水溺四洲，餘不能受，必生毀謗。又得此二法用護世間。

第四寶珠喻轉盡堅固功德者，先喻、後合，各有總別。總云過眾寶者，論經云「過十寶性」，雖不列名。論但云「過瑠璃等」，意但取玻瓈等。不能出寶者，以況小乘八輩及緣覺行果，但有淨相無利生用。今以出寶乃至放光，則出過眾寶，故取之為喻。故論云「以出故取」。亦可以出海故取之。除不出者，闕餘義故。別中攝十為八，合六七八故。八中，一出功德可取者，選擇出海故，由初地中如智善觀出煩惱海也。二色功德，由治理之則色明淨故。三形相、四無垢、五明淨，並可知。六起行功德，即次下三句，謂智行穿徹方便行攝持自在，行高顯故，相用不染猶彼瑠璃，頌云「金剛取不動不壞」。上三皆是異相莊嚴，故合為一。後二句明功用殊勝，謂七神力功德，聞持普照，體用微妙故。八不護功德，謂隨王兩寶，無護惜故。約法則得佛正智，受位如王，令一切眾生同己善根藏故，如隨意兩寶故。合云廣作佛事，合文可知。

大文第九「佛子此集」下地利益分。於中三：初顯法利益、二「如此世界」下結通十方、三「爾時復以」下他方來證。今初，分二：初生信功德、後「雨眾天」下供養功德。今初復二：先明說益生信，謂欲令物生決定信，故說利益；後「爾時」下動地生信。今初，亦二：先總歎難聞、後「解脫月」下問答顯益。答中二：先正顯等於佛智；後「何以」下徵以釋成，先反，後順。然聞有二義：一者汎爾聞，為遠益故；二不取聞相，初後圓融真實聞故。聞已等佛，何更修也。若更修行，等多佛故。第二動地生信中，佛力為緣而動地者，亦為生信故。又法如是者，亦是因也。餘如初會。

第三重頌分。若取長科即當第十。於中二：先說偈儀意、後正顯偈辭。今初，先說儀、後「欲讚」下說意。意有九句，大旨同前諸會，今約當會以釋。初句即顯初地；次句即二地，以三聚戒為行境故；三即三四二地，厭禪、出世智皆淨治行力故；四即五地，五明成種智故；五即六地，般若能除垢故；六即七地，空有無礙，與一

切智故；七即八地，無功不思議智，莊嚴三世間故；八即九地十地，能說能受諸功德故；九即總結，便指上八句。如是地義以頌說之，云更開顯。第二正顯偈辭，有四十二頌，分三：初一偈總讚勸聽、後一偈結說無盡、中間正頌分八。初十三偈頌方便作滿足地分，於中初二頌半總頌前九地同相中善擇功德，餘頌諸地別義。若依總攝，即次第頌前十地，前八地中唯三地半偈，餘各一頌；九地有三頌兼結入位。二有一偈頌三昧分。三有五偈半頌受位分。四有三偈半頌大盡分。五有三偈頌釋名分。六有二偈頌神通力有上無上分。七有四偈半頌前位果，亦是神通分攝，如長行辨。八有七頌半頌地影像分，於中初三偈半頌山喻、次二頌海喻、後二頌珠喻。池及地利益分，文略不頌。其利益分，亦可結說無盡頌之。十地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四

十定品第二十七(入第四十經)

初明來意，先辨會來。會來有二：一約圓融，謂前明普門中所具差別正位，故寄歷人天；今明位後德用不離普門，是則會別入普有此會來，重會普光意在斯矣。等妙二位，全同如來普光明智故。二約次第，前明十地，今顯等妙二覺故來。以極果由於始信，故重會普光。謂前依本不動智體起差別之位，今位極成果不離本智之因。後出現因果，因是果中之因，得果不捨因故；果是果中之果，大用無涯故。二品來者，為答第二會中十定問故。

第二釋名。會名有二：約處，名重會普光明殿會，由第二會已曾會此故，重意如前。約法，明說普法會。二品名者，定謂心一境性，十是數之圓極，以普賢深定妙用無涯，寄十以顯無盡，故云十定品，即帶數釋。若依梵本，具云「如來十三味品」，以等覺三昧上同佛故，三世諸佛之所行，故云如來三昧。譯家以義通因果，故略如來二字。然三昧為定，雖非敵對，由等持心至一境故，義旨相順，從略云定。又別行本名「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皆人法雙舉。梵本是依主釋，別行即依土釋。

三宗趣者，會以普賢因果德用圓備為宗，令物證入為趣。品以普賢三昧無礙自在無邊大用而為宗趣。

次正釋文。此會有十一品經，分二：前六明因圓、後五明果滿。若依古德，前九明生解因果、後二明平等因果。前中亦二：前六品明位後因相、後三品明差別果相。然六品之因，若約次第，與前五會俱是差別之因。若約圓融，等同果相故與果同會，果是對因之果與因同會，平等因果由差別成，亦與此同會。今初，此因即是等覺，然文有等覺之義而無等覺之名者，以此等覺亦即十地之勝進故，是以諸教開合不同。《仁王經》等合此勝進入於十地，是以不立等覺，故〈教化品〉中約五忍分位，於寂滅忍唯有上下，下忍中行名為菩薩，即第十地；上忍中行為薩婆若，此謂如來。若依《瓔珞》，開此勝進為無垢地，即是等覺。然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又〈賢聖學觀品〉中說六種性，及六堅、六忍等。《瑜伽》具有二義：七十八引《深密經》說十一地，第十法雲、十一說名佛地，唯有二十二愚，得佛地時由斷二愚，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俱生極微細所知障種；二極微細礙愚，即是任運煩惱障種。斷此便能證大菩提，更不別說等覺斷證。論復有文，亦立等覺。又〈菩薩

地〉云「此菩薩雖已修行功德海滿，由未能捨三種法故，不名妙覺。一由未捨劣無漏法、二由未捨白淨無記法、三由未捨有漏善法，至妙覺位方捨此三。」今經欲顯開合無礙，故存其義不彰其名。下〈離世間品〉智慧助道具中既云隨順六堅固法，有等覺明矣。文中分二：前三品正答前問、後三品總顯深廣。今初，分二：前二品明業用廣大、後一品明智慧深玄。前中亦二：初品就定明用、後品就通明用。前中分五：一序分、二請分、三示說者分、四本分、五說分。

初中三：初總顯三成就、二「始成」下別顯三成就、三「與十佛剎」下別顯眾成就。

二中分三：初約主顯時、二「於普光明」下約主彰處、三「入剎那」下就德顯主。於中十句，即攝二十一種功德中二十別句，總句即前始成正覺故。一入剎那際三昧者，即窮法真源。謂時之極促名曰剎那，窮彼剎那時相都寂。無際之際名剎那際，即攝二句，謂二行永絕及達無相法。若有二行則有剎那，二行既絕則剎那無際。由達清淨真如本無相故，所以此中特名入剎那際者，為顯將說等覺位故。菩薩地盡唯有果累無常，生相未寂猶名識藏。若以無間智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即無剎那。若入此際，即見心性常住，名究竟覺，故云諸佛三昧。亦顯差別歷位不離最初剎那際故。二以一切智自神通力現如來身者，依通起用。此攝二句：一切智通即住於佛住，謂由一切智無有功用自神通力常作佛事故；次現如來身，即攝得佛平等，謂依上一切智現身利樂有情故。三清淨無礙，攝三句，謂清淨攝二句：一攝到無障處，謂慣習覺慧永斷所治，故云清淨。二攝不可轉法，由清淨故，他不能轉。無礙者即所行無礙，世間八法不能礙故。四無所依止無有攀緣，即立不思議。謂雖立教法，不依世間故，非諸世間所能攀緣故。五住奢摩他最極寂靜，即普現三世，以見三世平等如理無異為最寂靜。六具大威德，即身恒充滿一切世間，現受用變化身大利樂故。七無所染著，即智恒明達一切諸法，謂於諸法善決定故，無有染也。八能令見者悉得開悟，此攝二句：一攝了一切行，謂知有情性行差別，隨開悟故；二攝除一切疑，謂知彼遠劫微少善根，亦令開悟故。九隨宜出興不失於時，亦攝二句：一攝無能測身，謂如其勝解而示現身，如摩尼珠，名隨宜出生不失於時；二攝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謂調伏有情攝受付囑等，皆不生時故。十恒住一相所謂無相，攝餘五句，謂到佛究竟無二彼岸等。隨義雖殊，皆由一相無相而成，可以意得。餘如〈升兜率品〉辨。

第三別顯眾成就中五：一舉數、二「靡不」下歎德、三「其名」下列名、四「如是等」下結數、五「往昔」下集意。歎德中十一句，

初二句總，位極行圓故。餘九為別，前四自分德，初二行相，一深、二廣；後二行體，一定、二悲。後五勝進德，前三同佛三業大用可知、後二同佛無住涅槃。初句釋，謂不住涅槃故、人世間不住生死故，心恒寂靜；後句結德屬人。三列名中一百菩薩，初有三十同名慧者，表純德故。「念莊嚴」下七十菩薩別名者，表雜德故。餘二可知。

大文第二「爾時普眼」下請分，中四：一普眼請問，要以普眼方見普法故；二「佛言」下如來許問；三「普眼」下舉法正問；四「佛言善哉」下歎問利益。

大文第三「普眼普賢菩薩」下示說者分，以法屬普賢，故示其令請。於中有六：一示人令問、二聞名獲益、三推求不見、四教起見方、五依教而求、六為現身相。今初分三：一示處、二「已能」下歎德、三「汝應請」下教問。第二「爾時」下聞名獲益中，獲十種益，文並可知。第三「其諸菩薩於普賢」下推求不見中，有三推求，皆悉不見。一渴仰推求不見、二重觀察不見、三以三昧力推求不見，文各有釋。今初，先求不見；後「此由」下釋不見所以。威力持者，欲令大眾渴仰，得顯深旨故。二重求中三：一審問，重示法本湛然，故初無移動；二「是時普眼」下推求不見，猶謂可見故；三「佛言如是」下釋不見所由。於中二：初印定徵起、後「善男子」下正釋所由。以住處甚深故，文有十句：初句總、次八句別、後一句結。別中四對：一廣智勝定深，謂智門無邊，有邊之智焉覩定用？起伏無畏、展促自在，唯以出世定求，故不可見；次二外用內證深、次二得力成身深、後二多護速證深，由上八深故不能見。第三「爾時普眼菩薩聞如來」下以三昧力推求不見。於中分四：一新獲三昧、二「以三昧」下以定推求、三「時普眼從三昧起」下自陳不見、四「佛言」下釋不見所由。於中五：一約法總標，由住難思解脫，翻上三昧可思入故。二「普眼於汝意」下以近況遠。三「何以」下徵釋所由。釋中二：初略標深廣，翻上三昧尚有數故；後「舉要」下舉略顯廣。文有十句：初句總，以金剛慧達差別法界俱空故；餘句別，由了空故，一世界無住處，二眾生無可化，三寂無去來，四豎無斷盡，五橫泯差別，六體非體故不礙現通，七用非用故無依無作，八不離如如故無動轉，九理事圓故窮法界邊。四「善男子若有」下彰見之益。五「爾時普眼」下歸敬彌增，文顯可知。第四教起見方中，初令策勤前心。次「又應」下別示深觀。上捨境別求，故未識其體；今令十方齊觀，知其體周。下依此觀，是以得見。後「誓與」下起願思齊。具上三心則能得見。第五「是時普眼」下依教修行。然普眼位深而猶重習觀修者，略有二意：一位未等故、二示深獎物故。第六「爾時普賢」下為現身

相。於中五：一為眾現身，不見顯深，現不礙用故。二「是時普眼」下眾覩喜敬。三「是時以佛」下現瑞成益。四「爾時普眼」下歎德廣深。於中十句。無等者，下無等故。無過者，上無過故。餘可知。五「佛言如是」下如來印述，初印、後述。述中十一句，初句總、後「所謂」下別。別有十德：一二嚴德、二圓明德、三深廣德、四色相德、五慈覆德、六超勝德、七知法德、八絕言德、九同佛德、十讚無盡德。

大文第四「爾時如來告」下本分，有四：一舉益令說、二「何者」下列所說名、三「此十大」下歎定勝德、四「是故普賢」下結勸成益。今初，分二：初勸說成益；後「諸菩薩」下引例證勸，以三世諸菩薩若說此定皆成益故。第二列名中，皆云大者，因滿之定稱法界故。一普光者，身心業用周遍全包為普，智照自在名光。二妙光者，身智遍照為光，勝用交映為妙。三十方無餘之刹皆至入定為遍往，往無雜亂、不礙時節歷然為次第；即能起用名神通，以智用如理本自遍故。四明達諸法本自清淨，離於想念契理深心，依此起用遍供諸佛，請法起說名之為行。五佛出劫刹等事皆名莊嚴，過去門中包此無盡為藏。亦名過去清淨藏者，入定能入劫，一念無緣起，定能受法三輪無著，皆名清淨。六未來藏中包含諸佛及佛法等名之為藏，智慧徹照稱曰光明。七現在諸佛作用、眾會身相益物皆曰莊嚴，橫遍十方故云一切，現可目覩故不云藏。八於差別眾生身內外入定起定皆自在故，雖通三種世間，從多但云眾生。前後諸定皆從多說。九於眼等十八界自在入出，又知事法界邊際與理法界無礙自在故。十無礙輪者，三輪攝化皆自在故。又得十無礙滿佛果故，無盡大用一一無礙，皆悉圓滿能摧伏故，尋初後際不得邊故。第三歎定勝德，於中四：一約人以歎，人勝故法勝。二「若諸菩薩」下約修以歎，於中二：先明修成、後「如是」下修益。於中亦二：初有十句明上等佛果、後「此菩薩普入」下明身智周遍。皆言普入者，一一皆窮帝網境故，文顯可知。三「此是諸菩薩」下直就法歎，明此十定該攝諸法，體相用等一一超勝故。十門五對：一境智通悟、二因果遊入、三通辨出處、四佛法所從、五嚴土攝生，罔不由此。四「若菩薩入此」下約證以歎。前約修歎，望於佛果以顯終同；此約證歎，直就此定以明業用。亦二十句，前十明勝德無限，文顯可知；後「得法界智」下明智德自在，及第四結勸，文並可知。

大文第五「爾時普賢」下說分，中三：初承旨總告、二「佛子云何」下別釋十定、三第四十三卷末云「佛子此是」下總結十數。二中十定即為十段，各有標、釋、結。就初定，釋中分五：一智無盡、二心無邊、三定自在、四智巧現、五觀超絕，各有佛子以為揀別。五中，初二定方便、次一定體、後二定用。又前三各有標、

徵、釋、結。今初，釋中十句五對：初二所事所化；次二化處化法，如影者，無實故、隨現故；次二攝護始終；次二所持能持；後二始心終願。第二心無邊者，前明所知無盡，今辨對境發心，以境無邊故心無邊。有十一句者，增數十也。第三定自在者，由前大智大心，故於三昧自在，方處非一、入出不同，故云差別，文並可知。第四智巧現中有標、徵、釋。釋中三：初法說。於中，先十句別明展轉深細、後一句總顯離相分明、次舉喻、後「佛子阿修羅」下以劣況勝。第五觀超絕中有法、喻、合。合中異前化現，故云法身。法性包含故一時頓見，由此義故無能映奪。

第二妙光三昧，釋中二：先法、後喻。法中四：一身雲展入、二「是諸世界種種」下身智俱入、三「是諸世界亦悉」下明其卷入、四「然諸」下明展卷無礙。二喻中，文有二喻，喻前互入無雜亂義，一寶山光影喻、二幻師善巧喻。前中，先喻、後合。喻中有五：一明日光現影。七寶山者，即七金山。如十地末所列其名，但除妙高及雪香二山。山間有七香海，海現日影，山以淨金亦能現影。二「其寶山上」下明兩影互現，正喻菩薩自他互入，以彼影明淨如今之鏡故能互現。三「或說日影」下正辨得名不同，謂水中本影現山上影時，此所現影從山上出來入山間。若山上本影現水中影時，此所現影從山間出入七金山上，故正入時即名為出。所喻可知。四「但此日影」下明重現無盡，喻菩薩帝網身土。五「體性」下明體離二邊，故能互現而無雜亂。謂取不可得故非有，影現分明故非無。不住，成上非有；不離，成上非無。若有定住則不能相入，若其離者則無可相入，故不離不住方能相入。後法合中直明不壞不住，故得互入無亂。初二句明不壞性相，謂若壞性相則無可相入；次二句明若住內外則不能相入，謂若住世間內則不能身包世界，若住世界外則不能遍入世界，由俱無住故能互入。「於諸世界」下釋其所以，由定無分別而不壞相，慧觀一相而不壞諸，既事理雙遊，故不壞不住。若不壞不住，則住真如恒不捨離。既即事不捨，故相隨性而融通。如無不在，故同真如內外互入。後如幻喻中二：初總喻、後「如有幻師」下別喻。今初，先喻、後合。喻中三：初總明能幻；二「住四衢」下明依本時處、現幻時處，喻互相入；後「不以示現」下本末互不相礙，喻不壞相。後「菩薩」下合，中五：一明一多相容不同，合上現多時處。二「菩薩於此」下明智鑒不昧，合前能幻之術。三「不以彼」下合不壞本末之相。四「何以」下徵釋所由。先徵意云：何以互入得不壞相？釋意有三：一由知人無我故，人我之相，已見上文；二「菩薩知一切法本性」下知法無我故；三「菩薩勤修」下得同體大悲故。由此故能融通事理。第五「佛子菩薩如是」下結成上義。於中三：一結上多入一、

二「然不捨」下結上不壞性相、後「當勤」下結上明鑒。第二別喻中有三逆喻。總中三段：一幻不壞本喻，別喻不壞相；二「如是幻者」下幻必依處喻，別喻前依本時處、現多時處；三「如彼幻師作諸幻事」下明幻師不迷喻，別喻前能幻。今初，先喻、後合。合中，先正合、後「菩薩了知」下釋其所以。第二幻必依處喻，先喻、後合。喻中略無幻必依時，準合應有。合中分二：先合依處、後合依時。前中，初總合，以記物現故空，即事空；次「何以」下徵釋所以，由理無差故；後「住於世」下結成自在。二「於一念」下合於依時。於中，先正顯、後「菩薩摩訶薩得」下釋其所由，以得幻智同於佛故。及第三幻師不迷喻，文並可知(已下入第四十一經)。第三定中，釋內有三，謂法、喻、合。法中五：一明遍剎入定、二「或剎那」下明入時次第、三「若久」下總結多門、四「菩薩於彼」下心契定體、五「雖離此」下不廢起通及喻合等，文並可知。第四定中，釋內分二：先明定內深心行、後明定起深心行。今初，分二：先起行、後深心。前中，先舉內、後「於彼一一」下起行。於中，先明外事供養行、後於彼一一恭敬等三業供養行。二「然於諸佛」下明深心，中二：先法說、後「如散動」下喻況。於中二喻，各有喻、合。一妄念無知喻，喻其契實無念；二陽炎似水喻，喻其了妄同真。文並可知。第二「佛子此三昧」下明定起深心行中，初法、次喻、後合。合中，上明供養自利行，今明開演利他行，文影略耳。開演深理，即深心起行也。

第五定，釋中有五：一對境辨智。二正顯智知各有十句，皆是過去藏中之法。三所知時分，有十四重，即釋過去之義。四顯知相狀。不滅現在者，不捨也。不緣過去者，不取也。謂但約過去門，顯非有取捨而緣。上四各一佛子。五明出定獲益，有三：初舉數辨相，有十句，初句總，位終成果，名受灌頂法也；餘句別，一屬己、二淨障、三究竟、四始入、五正證、六終滿、七持令不失、八無知而知、九淨三輪總該前九。如約智辨三輪者，謂無能知所知及正知故，餘可思準。二「何等」下徵列其名。初四是四無礙辯；次二自利，不畏深法，如言能行；次二利他，為善者依、為惡者救；後二總明二利勝妙。三「佛子」下結得速疾，有法、喻、合。歌羅邏者，此云薄酪。餘可知也。

第六智光明藏三昧，釋中分二：前明定業用、後彰定利益。初中分六：一總知諸佛、二「若已說」下知多名號、三「當出現」下知當所作、四「彼諸如來修」下明知彼因圓果滿、五「彼諸如來名姓」下知現所作、六「此菩薩於一念」下明知分齊。其中大千即是佛剎。而重言者，多是遣脫，應言百佛剎也。餘並可知。二「以了知」下彰定利益。於中四：前二自利、後二利他。謂一令心入持

益，即由上知故持之不失，由持不失得持之益；一心中持佛，得佛護益。二心入持法，得總持辯才益。餘句倣此。有十二者，增數十也。師子受生者，不畏生死苦故。示生死實性，名開法關鑰，了生死本空，故出欲淤泥。智力持者，定慧雙運也。入無住力持，則大劫不離一念。二「佛子至住此三昧」下明得善巧益，有法、喻、合。然善巧有二：一如事善巧故，法云不可說無量，喻云見種種物；二如理善巧，故云日光平等。又由此二無礙，方名善巧，故合云無分別而能知。三「佛子至如是了知」下明得不空益。四「佛子至住此三昧」下十王敬養益。

第七三昧，釋中二：先明定體用、後明定利益。前中亦二：先徵、後釋。所以重徵者，前通徵一定，此則別徵莊嚴。後「佛子菩薩」下釋，中二：先釋一切世界，以是現在，故但云十方；二「皆見諸佛」下釋其莊嚴。於中二：先總列十門皆是莊嚴。其中第八別明莊嚴者，即功德智慧以嚴其心，色相光明以嚴身也。後「眾會清淨」下別顯嚴相以廣前二，一廣眾會、二廣莊嚴。今初，有三：初明見他、二見自、三能見。今初，亦三：初見眾會體相、次「亦見眾會」下明見分量、後「亦見諸佛於彼」下見佛作用。二「菩薩摩訶薩」下明見自，可知。三「如是見時」下明能見，有法、喻、合。法中明無分別而見，喻中明能所詮。不自云我是能所詮，而不捨能所詮，以喻無分別故而知也。合中，先合不捨、後「而於」下合不分別。二「佛子至見佛無量光色」下廣上莊嚴，中二：先以法說、後以喻顯。前中二：先標章門，略舉四種莊嚴皆分明證了；後「或見佛身」下依章別釋。即分為四：一釋無量光色；二「或見佛身其量」下釋無量形相；三「佛子菩薩如是見」下釋上圓滿成就，顯前二圓滿故；四「又見佛」下釋上平等清淨，即兼內二嚴。二「佛子菩薩如是見於佛」下以喻顯，中三：一空無增減喻，喻法性身無可增減。空之大小在於世界及於芥子，非空體然，如法性之身應器成異。二月無增減喻，喻真常色身體不易故，證有近遠，隨心見殊。前喻但喻佛身，此喻兼喻光色及圓滿成就。三隨心現境喻，喻上清淨。菩薩心淨則見佛淨，在於如來何淨何垢？

第二「佛子至住此三昧」下明定利益。略舉七種益，各有佛子以為揀別。第一速成行願益，有標、徵、釋可知。第二法印同佛益，有十句五對：初二福慧同、次二二諦境智同、次二體用同、次二二利同、後二善巧平等同。第三以德成人益，可知。第四智德包含益，於中二：先喻、後合，各有十句。合中，總標合初獲即得，十句合前十事，唯八九不次，以智雖是一，從所知別故。一佛剎合色相；二眾生合形體；三變化合示現；四入佛合眷屬，以互為主伴如眷屬故；五通達佛法為助道資具；六普攝淨法則圓音示人；七皆令入法

方是神通；八普眼清淨超合慧解；九自在却合自在；十住法合智
用。第五身威超勝益，有標、有釋。第六令他圓滿益，先牒前起
後、後徵列名相。第七轉作佛事益，亦先牒前起後、後徵列名相，
文並可知(已下入第四十二經)。

第八一切眾生差別身三昧，釋中分五：一明能入智、二顯入出之
相、三明入定之益、四明境界自在、五總結究竟。今初。由得十種
無著，成後出入自在。一切地者，佛地菩薩地等。二入出相中二，
先徵起、後釋相。於中，先法、後喻。法中，略辨十類以表無盡：
一諸類正報相對明入出；二「天中入」下六趣依報明入出；三「千
身入」下一多相對；四「閻浮提」下四洲大海相對；五「一切海
神」下大種事法相對，其無生法乘四大種生便故來；六「一切妙香
華」下諸方相對；七「一切四天下」下眾數多少相對；八「不可說
不可說眾生眾中入」下染淨相對；九「眼處」下諸界相對；十「一
微塵」下雜明諸類相對。為麤細凡聖念劫真妄等，其入出等義，如
〈賢首品〉。二喻顯中有四喻，喻前十類各有法合。一鬼力持人
喻，喻第一第四，多約身故；第二呪起死屍喻，喻第二及與五六，
多約依報境故；第三羅漢現通喻，喻第三第七，多約數故；第四地
一苗多喻，喻後三門雜明種種故。喻合相映，文理自顯。

第三「佛子至住此三昧」下入定益，中有三：一得讚同佛果益，皆
上句顯義、下句結名。十力義中云心志圓滿者明力自利義，義利成
就顯力利他，所作皆辦彰力圓滿，住無礙智總顯力體，分別了知一
切諸法通明力用。餘文可知。二身智光照益、三業用無作益，皆有
佛子，文相並顯。第四「佛子至住此三昧無量境」下明境界自在，
先法、後喻。今初，前第二段但明入起，今兼明逆順有無等為種種
境界。起中入者，即用之寂故。入中起者，即寂之用故。是知菩薩
之定，常入常起、常雙入出、常無入出，方為自在。為顯自在，寄
諸境界交絡而明。二喻顯中，文有六喻，皆自有合。一幻現六境
喻，喻前同異。二修羅竄匿喻，喻前麤細小大二對。若約理事相
望，則無差別為細、差別為麤，理細事麤故。或無差為麤，總相入
故；差別為細，別相入故。無差則大周法界，差則隨事成小。若唯
約事明大小，並差別所收。三農夫下種喻，喻明上下合辨一多，文
影略耳。四受胎生長喻，喻上有身無身，如彼從無之有故。五龍下
雲上喻，喻有相無相。六梵宮普現喻，喻上入中起起中入，及逆順
相對，故合云種種。

第五「佛子至到神通彼岸」下總結究竟，並顯可知。

第九法界自在三昧，釋中四：一顯定體用、二明定成益、三以喻寄
顯、四總結雙行。今初分三：初總顯名體，謂於眼等法界得自在
故。二「菩薩於自身」下彰入定處，謂於毛孔中入眼等定，顯互用

自在故。三「自然」下明定功用，於中四：一了三世間、二「菩薩於彼」下多劫修行、三「又於」下入出無礙、四「以於法界」下結成自在。此有二義：一於理法界自在故，能善分別眼等界；二善分別眼等十八界，即是事法界自在。此二無礙及事事無礙，故云如是種種，皆橫盡其邊豎窮其際。第二「菩薩如是」下明定成益中辨十種益：一生多功德益，有二十一旬，各十千億。二「佛子至復有無數」下具無盡德益，隨前一事皆至無盡故。於中二十句，前十句所具之多，後十句能具之相。清淨者，除垢故。瑩徹者，發本智光故。三「佛子至住此三昧」下諸佛攝受益，於中三：初明攝受、次「彼諸佛」下現身說法、後「令修」下令其修證。四「佛子至住此法界」下諸佛護念益，攝受攝之，屬佛護念，即佛力來加。五得十海深廣益、六得殊勝超絕益，並可知。七得諸力幹能益，於中初列十力、後「佛子此十種力」下顯其超勝。隨前一一力，皆具此三十八力。八「佛子此菩薩」下結能圓滿益。九「此菩薩功德」下自德無邊故，他不能說益。十「佛子至住此三昧」下三昧無邊自無不了益。上十段中，前七別明、後三總結。第三喻顯中，正顯前體用及益。亦明前所未顯故，不全似上文。文中二：先總舉喻體、後「佛子如無熱」下對喻別合。有十三門，各先喻、後合。一合流沙入海喻中，先總明喻合，雖舉四河，意在四口出沙故。下第九別明四河。後「如恒伽」下別明四辯，即喻四口，所說即喻四沙。若開四辯總別為五，則有十七門。二「如四大河」下合遶池入海喻，於中先喻、後合。合中，先合遶池，菩提心智名之為池，三業隨順智慧即為遶義。後「佛子」下合其四方。三「如四大河圍遶」下合池見寶華喻。說法有開敷之義，三昧有感果之能。莊嚴清淨皆華上之別義。四合寶樹遶池喻。五合大池清淨喻，即是池體。六合栴檀香岸喻，十種智寶有二義：一即離世間中十種如寶智，二即他心等十種智也。七合底布金寶喻，妙智合金沙，解脫合摩尼，無礙光明合二種放光，住佛所住入於甚深合布其底，上四段各以如無熱大池為首。八「如阿那」下合龍王無惱喻，即合池名，名因龍得故。九合四河潤澤喻、十合四河無盡喻、十一合入海無障喻、十二合入海無厭喻，上之四喻各以如四大河而為喻首。上之十喻，皆以菩薩而為合初。十三「佛子如日光」下合眾寶交影喻，先喻、後合。合中二：先正合、後「何以」下徵釋涉入所由。第四「佛子至雖能於定」下總結雙行，謂權實定散無障礙故。於中三：先法、次「佛子」下喻、後「菩薩」下合。然法中明即寂而用，喻合乃明即用而寂，文影略耳(已下第四十三經)。

第十無礙輪三昧，亦初徵、次釋、後結。釋中三：初明入時方便、二「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已」下明入已智用、三「佛子菩薩摩

訶薩入普賢所住」下定滿成益。今初，有二十二句，兼顯定名。初十一句，因用無礙，是無礙義；後「普入」下有十一句，住果圓滿，即是輪義。今初段中，即此無礙無所不摧，亦即輪義。初三句三業無礙、次句器世間無礙、次二句眾生世間無礙、餘句智正覺無礙。後住果中，二智通權實，故云普住；三作利樂事；四淨二障種。七智契佛境，餘七可知。

第二入己智用中四：第一攝佛功德、二證入諸法、三普德無盡、四結示勸修。初中，即攝如來二十一種殊勝功德，以此位中德等佛故。其間或全同佛相，或有約因相似而次第無差。於中三：初總明妙悟皆滿、次別顯二十一德、後顯德勝能。今初，十句，初句標滿時、餘九顯滿相。然一切智，若對種智即是根本，若直語佛智則通權實，今此顯通。於中，初三句始觀。言觀一切智者，標也。云何觀？觀有二種：一總觀，謂權實齊觀故；二別觀，此是實、此是權，權中有多差別，皆審照了故。次三句中順，亦初句標；次云何隨順？由前總觀故。頓能顯示，由前別觀故各各攀緣；後三句終契，釋同前觀，但由前觀察，今證見分明耳。

二「於普賢」下別明二十一種功德，分二十段，後二合故。今初第一明二行永絕，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然有二義：一謂非如二乘有無智故、二不同凡夫現行生死起諸雜染、不同二乘現行涅槃棄利樂事。世尊無彼，今菩薩亦無。文中廣顯利樂，即不同二乘；皆與智俱，即不同凡夫。

就文分二：先總明大用常恆、二「佛子此菩薩有一蓮華」下別顯一用。前中二：先法說、後喻明。今初，法說中二：先正明、後徵釋。今初，先明行體、後「不斷」下辨常恆。二徵釋中，徵意云：何以得此智滿行常？釋意云：願行善成智慧善巧故。第二喻顯中四：初喻、二合、三徵、四釋。今初。摩尼寶置色衣中，即總喻菩薩心智置佛智中。雖同衣色，喻前智滿十句故，合云觀一切智等。不捨自性，喻前行常二十句。二合，如喻辨。三徵意，云何得已能滿智而不斷行耶？四釋意云：菩薩無障礙願，法應爾故。窮盡生界，益無疲故。文中二：先法說可知、後轉以喻況。於中三喻皆喻利生無厭，各有法、合。一虛空持剎喻，喻大願法爾故無厭。二涅槃普滅喻，喻為淨眾生故無厭。上二喻悲。三佛智普成喻，喻能所不二故無厭。此一喻智，既非愛見之悲，何有厭乎？

第二別顯一用，中二：初明依果殊勝、後「菩薩摩訶薩於此華」下正報自在。前中二：先明相嚴，過前十地，故窮十方際；後「此大蓮華」下辨德嚴，自內而觀量周法界，自外而觀許眾生見，斯乃即小之大也。二正報中二：初明身量大小、後「一切諸佛」下明佛加放光。有二十重，後後重中皆倍前前百萬億那由他不可說佛剎微塵

數倍，則數難量矣。第二「佛子菩薩至住此三昧」下明達無相法，即同諸如來，於最清淨真如能入功德。初結前生後，達無相故不染；後「安住」下正顯安住即是入義。謂此真如非有非無，故云無邊，定有定無即是邊故。不可說法即離言真如，其法界實相及無礙際皆真如異名，而云如來種性者，諸佛以無性真如而為性。故〈出現品〉云「皆同一性，所謂無性。」《法華》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無去來等，重顯真如即是中道，故深無底。「現量」已下別明能入之義。第三「為去來今」下明住於佛住德，謂佛無功用，常住聖天梵住故。文中，先三世佛讚，文通前後二段。從「諸佛力」下正顯其義，謂入一切佛境，即聖天等所住境也。「淨眼現證」下明能住相，十眼圓明而安住故。文有五眼，餘但義含。第四「成菩提心」下明得佛平等德，謂佛佛相望有三平等故。文即為三：初明所依平等，諸佛皆依清淨智故。文中始發菩提心，終成種智，出生智用皆所依也。次「離世生法」下明意樂平等，同以調生為意樂故。後「神通變化」下作業平等，同作受用變化業故。第五「功德解欲」下明到無障處德，以修一切障對治故，福智皆淨。離於二障文中，初二句功德、次二句智慧，各上句障淨、下句德滿；次二句重顯功德；餘四句重顯智慧。第六「所行寂靜」下明不可轉法德，謂教證二法他不能轉。文中，初二句略標教證，謂寂靜證也。「於諸佛法教也恒以」下別顯教。「念力」下重顯。證既如空無著等，他安能轉耶？第七「於諸世間」下明所行無礙德，謂雖於世間作利樂事，世間八法不能礙故。文中住菩薩心成堅固力等，即不礙之因也。第八「一切諸佛」下明立不思議德，謂安立正法，凡愚不能思故。文中，初總顯一切教法皆是如來威力之所建立，菩薩能知，反顯凡夫不思。「入不二」下別顯安立難思之相，謂依無相而廣說故、隨欲解之多端故，並難思也。第九「法界為身」下明普見三世，以身心等於法界故，於三世事記別無差，在文可見。第十「開示一切法」下明身恒充滿一切國土，謂為開法故示現受用變化之身，遍諸世界而為利樂，文相亦顯。第十一「得佛智慧」下明智恒明達一切諸法，謂於境善決能斷他疑故，文相亦顯。第十二「具大威德」下明了一切行，謂具增上意樂，能了有情意樂性行，如其所應而為現身，即有威德。第十三「亦為開示」下明除一切疑，謂聲聞人言其全無少分善根，今能開示，令其知當生如來妙智，故心不障礙。第十四「於一切法心無動」下明無能測身。然有二義：一謂其身非虛妄分別所起，無煩惱業生雜染，故不可測。初一行經顯之。二其身雖無分別如摩尼珠，然由佛增上及眾生勝解力見金色等，而佛無有分別。即不壞諸有下經文顯之。第十五「雖隨世俗」下明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謂菩薩以無量文字調伏有情，要依佛所聞

法為先，獲得妙智，故諸菩薩等皆求也，文相甚顯。第十六「了一切法」下明到佛無二究竟彼岸，謂了一切法空法界等，即佛無二法身，依此法身修波羅蜜多等行而得圓滿，為從法界生。第十七「猶如虛空」下明具足如來平等解脫，謂一一如來所現身土皆遍法界猶如虛空，無相無形不相障礙而不相雜，隨其化緣現各別故。故文云「隨順演說，於一境門生一切智」，謂各順一一境故。第十八「觀十力地」下即證無中邊佛平等地，謂三種佛身平等遍滿，無有中邊之異故。至薩婆若，即自受用智。為橋梁，即通變化。見法無礙，即是法身。結云善入諸地者，即佛十地也。第十九「知種種」下明盡於法界，謂此法界最清淨故，能起等流契經等法。極此法界，於當來世作諸有情隨應利樂。今文但有所起，略無能起。第二十所有大願靡不成就，即等虛空界、窮未來際無有盡故，方云成就。上來略辨，若廣引諸論，如〈升兜率品〉。

第三「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此開示」下顯德勝能，中二：初總明、後「雖一切」下別顯。今初，先標，謂用此會事之德開示佛平等性者，同有二十一種功德故；後「此是」下總歎前德。二別顯中，餘九不言，且廣初無礙之義，自有四十一句。初句有不礙無，以有是無之有故；後四十句明無不礙有、以無是有之無故。又前是二而不二，後是不二而二及寂用相即等，並顯可知。

第二「佛子菩薩入如是」下證入諸法用，中四：初明證入、二離證相、三徵、四釋。今初十句，初句明能證之定。三昧智輪，尚順梵語，若正應云智輪三昧。因定最勝，名大威德。「則能」下顯所證法，謂證佛果法。初句總，無為果為證，有為果曰得；餘句別。趣入釋證，成就釋得，圓滿通二。積集約因圓，清淨謂障盡。定能安住，慧能了達，定慧兩亡則自性相應為證入也。二「而此」下明離證相。以無念方證故，尚不念無礙慧境，況所證法有若干耶？三徵意，有三：一何以證而無念耶？二何以一定得多果耶？三何以因定得果法耶？四釋，中二：初略別釋、後「此三昧」下廣以通釋。今初，別釋三徵：一體性離念故、二定體雖一用無邊故、三以殊勝故因得果法。後廣通釋者，謂文廣義通，通明上三句。於中二：先總標，境是定之所緣，深入是定證契，威力是定之用。三皆定體，皆言種種故，上云無邊。具三又多，故云殊勝。後「所謂」下別顯，有二十八句，句皆有上三義。如初句，入即深入義，不可說等即無邊義，智門即境界義。其間或有闕無邊義，蓋文略耳。知智在說，說為智門。二入功德智慧不二之莊嚴。六入不空如來藏。七悲智之境觀度無休。餘可知。

第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住普賢」下普德無盡。於中四：一正顯無盡，謂非唯上列諸用，又能念念入多三昧，亦不能盡。二徵，徵意

云：既念念入多，何以不盡？三釋意云：此三昧緣境究竟無盡故。文有十句，初總、餘別，並可知。四喻況，於中有三喻，喻前無盡，各有喻、合。前二合中，復加徵、釋。一如意隨求喻，喻定心隨應，出法無盡。徵意云：何以出法無盡不匱息耶？釋意云：了多幻境皆同影像，緣至則生，何有盡耶？體無增減，何有匱息耶？二生心各別喻，喻緣境無盡，可知。三龍王降雨喻，喻入法無盡。於中，初喻、後合。合中分三：初正明入法，合滴如車軸，謂入廣大法故。初句總智門，下別皆云門者，自他遊入故。幻網者，一切皆幻，互為緣起相交映故。世界性空故無體，隨緣染淨故有體。又法性土故有體，事土從緣故無體。又淨刹順理故有體，染刹妄成故無體。餘可知。二「於一念」下入法時分，合前降雨之時。三「如是入時」下明入時相用，合前無邊無盡無作境界。於中三：初十句明其相狀、次「求一切智」下明其業用、三徵釋所由。今初。初二句合雲無邊、雨無盡。「不疲」下合無作境，無作即無功用，故身不疲、心不厭，不永斷、不暫息。未入常人故不退，已入永常故不失。無法非所入門故，不住非處；無心不契故，恆正思惟。不沈不舉，正是入相。二業用者，隨入一一門皆有斯業，門門即不可盡，文顯可知。三徵釋中，徵意有二。一云：菩薩豈無行滿成佛，何以業用無際限耶？二云：設橫顯無盡，可爾。何以一一門中用即無盡？後釋意亦二。一云：菩薩本為眾生，生無盡故，用亦無盡。二釋後意云：生及世界既如虛空，故隨一門即用無盡，如芥子中空。由此不但一門成多，一念亦能成多事矣。文中三：初喻明火隨薪緣，薪多火在，喻菩薩生界緣廣，用無有涯。次合可知。後轉徵釋。徵意云：菩薩何以起多業用？釋意云：為普度生，滿普願故。第四「是故諸菩薩」下結示勸修，中二：初結勸勤修、二「佛子至如是修行普賢行」下總結顯示。今初，謂菩薩心窮生界，定用無涯，故應修習。文中二：初舉所修之法、後「勤加」下示勸修相。今初。「是故諸菩薩」五字該下二段。其所修法有十一句，末後一句舉定名體，前之十句別明無礙輪之業用，於中倒牒前來諸文。初種類者，業用非一故，如合龍喻中入法眾多是種類義。二境界者，即定所緣，如前妄念緣境喻。三威德者，即通顯定用，如前寶珠能出生喻。四此上三種皆悉廣大，一一無涯，如前不見三昧前際故。五數不可極，如前入不可說智門等即無邊故。六並絕心言，如前不作是念有若干菩薩等故。七皆與智俱，如前雖知諸法無作而能示現一切作業，是權實明照故。八體用齊於佛境，則諸佛現前，如前觀十力地至薩婆若故。九如來護念，如前諸佛攝受，已入未來諸佛數故。十非但現用自在亦成昔善，如前功德解欲悉清淨故。第二示修

相，中二：初略示離過進德、後「不依」下別示離過進德。於中，先離過、後「於諸法」下進德，文並可知。

第二總結。顯示者，遠則通結前來諸段，近則逆結上來進德之文。欲一一配屬，恐厭繁文。

大文第三定滿成益。文屬此定，意兼前九。於中四：一外感佛加益、二內德圓滿益、三上攝佛果益、四正同佛果益。初中五：一辨加所依，謂在定時故；二「十方」下顯能加者；三「與如來」下正顯加相；四「佛子菩薩」下加以成用，文並可知。五「何以」下徵釋所由。徵意云：普行既滿，何須盡未來際行調生行耶？釋意云：無障礙願法應爾故、已成大願真能調故。第二「佛子此菩薩獲如是」下內德圓滿益，中四：初牒前住定之因圓，通牒上文，並顯可知；二「其心恒住」下別示所滿，十表無盡；三「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到普賢」下總結究竟；四「何以」下徵釋所由。徵意云：菩薩何以能滿爾所德耶？釋意可知。第三「佛子至以此三昧」下，上攝佛果益，中三：初正明。次何以故，徵。徵意云：上是佛德，何能攝耶？後「菩薩」下釋意云：住此三昧，能所作無餘，同如來故。於中三：初正顯無餘之業，故皆云一切；二「於此法中」下明作業行相。初句總顯依前而作，更不作餘不足之業。住未足等，顯其作義。「如是已」下總結前作。三「佛子」下逐難重釋，謂廣前作如是業不作餘業。文中三：初略標舉，其中如作，通身及意。次徵，徵意云：何以不作餘耶？後廣釋，釋意云：若作異前，非菩薩故。文有十喻，即為十段，各自有合。一金剛不壞喻，喻行體堅牢。二真金妙色喻，喻善業外飾。三日輪光明喻，喻智慧圓明。四須彌四峯喻，喻善根超出。不合四峯，若合可以四菩薩行合也。五大地能持喻，喻大悲荷負。六大海含水喻，喻大願普育。七軍將明戰喻，喻習定防怨。八輪王護世喻，喻定清物惑。九植種生長喻，喻行增物善。十時雨生種喻，喻法雨普成。先喻、後合。合中二：先正合、後徵釋。前中云乃至者，越初生種直合終成故。由應時而降故，獲斯十四種益：一得智果，淨二障故。二得斷果，達無相法故。三得恩果，住大悲故。四得所依清淨究竟彼岸果，上四自利餘皆利他。五了有情行令他歡喜，自離十怖則自歡喜。六得斷疑。七成應供。次下諸句由此而成，文並可知。後徵釋中，徵意云：菩薩依何行力說法，成斯大益？釋意云：由成大智證法界故，尚能淨無量行，豈止成眾生耶。文中二：初標、後「所謂」下釋。釋中三：初列所淨功德；二「佛子」下結其廣多，以別說難盡故；三「於如是等」下顯能淨因。同分善根者，一一善根迴向法界成主伴故。超諸世間等者，法性相應所修之福故超於世。法性不並真，故無有對。餘並易了。

第四「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三昧」下正同佛果益。於中二：初正顯同，有標、徵及列。等覺之名由此而立。二「爾時普眼」下問答料揀。於中，先問、後答。問中，先牒前同佛、後「何故」下陳己所疑。於中，初疑不名為果，後問不捨於因。後「爾時普賢」下答，中二：初讚問牒疑、後「佛子此菩薩」下正答所問。於中三：一法說、二喻況、三法合。今初十一段，次第答前十一問。在文易了，意猶難見，謂何得已入十力而普行無息耶？今總以喻顯，如人習誦雖已得通，而數溫習不如久精。下香象喻，顯相雖相似而體不同。故《瓔珞》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亦似功用滿位，此無功用也。亦顯得果不捨因，盡未來際皆位後普賢故。喻中三：一舉象王依正勝嚴。伊羅鉢那，此云香葉，常居第一金山之脇。二「若天帝」下明象王神變自在。言七牙者，準〈賢首品〉但有六牙，或是譯者類後三七便言七耳。若作表義，于何不可。無能分別此象此天者，正意取此以喻菩薩等佛之義。三「佛子彼伊羅」下明不壞本而能現。第三法合中分四。一具眾行嚴合前依正。二「為欲安處」下明因果無礙，合前神變自在。三「佛子菩薩摩訶薩本身」下結成不壞因而現果，合前不壞本而能現。四「何以故」下徵釋重合。初中可知。二中二：一明修無礙行所為。於中，先為果、後「增長」下為因。二「不捨普賢」下正顯無礙行相。於中，先總明，以法界因果無障礙故；後「現不可說」下別顯。於中分三：初顯因門果行。文有四果：一智果、二說法果、三般若相應果、四斷果。次「而現受生」下顯果從因行，及說得時不同，隨物現故。後「復於一切」下顯果門因行。並可知。第三明不壞因而現果中，本身不壞即因不壞，合在窟無變。一切處變現即能現果，合在天神變。四徵釋重合中，先徵意云：因果相違，云何因門現果，果復為因？釋意云：調眾生法應如是故。文中二：先釋果作因意，十句可知。後「佛子汝應」下釋因現果意。於中四：一法說，謂不捨因而現果。二「如伊羅」下舉前喻顯。三「佛子」下重以法合，於中初明不捨因而現果、後「雖知諸法平等」下不壞果而現因。四佛「子至安住」下歎勝。上來釋相竟。

第三結名，可知。上來別釋十定竟。最後佛子即大文第三總結十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五

十通品第二十八(已下入第四十四經)

初來意，為答第二會中十通問故，以二品明業用廣大，前定、此通，義次第故。亦由依定發通。

二釋名者，通即神通，謂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擁曰通。妙用無極，寄十顯圓。晉經、《本業》俱稱十明者，委照無遺故。然通與明經論皆異，故《智度論》第三云「直知過去宿命之事為通，若知過去因緣行業為明」等。今以此經通即委照，亦得稱明，如文廣說。故下經云「非諸菩薩通明境界」。晉經意存順義，今譯務不違文。

三宗趣者，智用自在為宗，為滿等覺無方攝化為趣。

次正釋文。長分為四：一舉數標告、二徵數列釋、三總歎勝能、四結數辨果。今初。言十者，一他心、二天眼、三知過去劫宿住、四盡未來際劫、五無礙清淨天耳、六無體性無動作往一切佛刹、七善分別一切言辭、八無數色身、九一切法智、十入一切法滅盡三昧。此十皆言智通者，皆以大智為體性故。若隨相說，前八量智、後二理智，據實唯一無礙大智。此十亦是開彼六通，天眼、天耳、神足、漏盡各分二故。天眼約見現未分成二四；天耳約音聲音辭分出五七，亦是約聞聖教及諸類言辭故；神足約業用及色身分成六八；漏盡約慧定分成九十；一三不分故六為十。然小乘六通智用有分，三乘平遍亦非曲盡，今一乘十通智用重重遍周法界，猶如帝網念刹圓融故，尚越彼明，況於通用？為顯圓旨開成十通。

第二「何者」下徵數列釋中，先總徵、後「佛子」下別釋十通。即為十段，段各有三，謂標、釋、結。

今初。標云他心者，智以他心為所緣故。若直就所緣，應名心差別通，若所若王種類多種皆能知故，並依主受名。然智緣他心，諸說不同。安慧論師云：「佛智緣他心，緣得本質，餘皆變影。」護法論師則佛亦變影，若緣本質得心外法，壞唯識故，但極似本質，有異因人。依唯識宗，護法為正。以今經望，前亦未失，以攝境從心不壞境故，能所兩亡不礙存故。第一義唯心非一非異，正緣他時即是自故。以即佛心之眾生心非即眾生心之佛心為所緣，以即眾生心之佛心非即佛心之眾生心為能緣，如是鎔融，故非一非異。若離佛外別有眾生更須變影，却失真唯識義。二「知一」下釋相，中二：初知一刹、後「如一」下以少類多。前中三，初總、次「所謂」下

別、後「如是」下結。別中有三十類心，闕第三無記，晉經具有。於中，前十約相總顯、後二十心約人別顯。前中，初二約性，總該諸心；次二約行，兼濟獨善故；次二約報，天大人小故。上四唯善。次二約向背，而順通三性善惟有漏，背唯是善通漏無漏。約人辨中，初六約乘，前三是果、後三是因，即前背生死心及廣狹心；次八部約類，即前順生死及大小心。地獄等約趣，亦順生死是不善心。餘並可知。

第二天眼。標云無礙者，見自在故。清淨者，離障故。天眼即通。二「見無量」下釋，中分三：初總明多界相殊，其善惡趣等後後展開，如〈問明品〉；次「所謂」下別明多類非一，隨一一類有前罪等；三「如是種種」下委照分明，前但覩其現相，此則照其因緣。十明之目由此而立。於中，初能見分明；次「隨所」下所見委悉，言隨所者，所知非一故；後「悉皆」下結其無謬。文並可知。

第三宿住通。標中謝往之事名宿住，在過去明了記憶為隨念。即宿住之隨念，宿住隨念之通。二「能知」下釋相，中二：一知凡事，於中先總、「所謂」下別。二「又憶過去」下知佛事。於中亦二：先約界顯多，但知其果；後「又憶念」下約人顯多兼知其因，皆以菩薩得九世眼如見現在故。若不爾者，過去之法若不落謝不名過去，若已落謝無法可知。若但曾經心中，有種影現前故說憶知者，是則但見自心、不見彼法。又曾不經事，應不憶知。又但見現在，非是過去，何名宿住？餘文可知。

第四知劫通，亦從境受名。二「知不可說」下釋相，中二：先知凡、後「又知」下知佛。前中亦二：先明所依劫。但寄多界以顯多劫，非有際限名。及後段皆盡未來，此位所知同於佛故。後「一一」下顯能依事，義如〈十地〉中辨。然大乘宗，未來世法體用俱無，今云何知？依方便教，但見現在因種知當果相，非見未來法體。若一乘宗，於九世中，未來中現在體用俱有，今稱實而知；然非現在之現在，故稱未來。此有若是性有，即同小乘。若是緣有，緣今未曾，云何言有？若今時看，緣性俱無，以是現在未來定非有故。若逐未來時看，以是未來之現在故，還如今有。

第五天耳通。初標名，略無智通。若直云天耳，即當體受名。若取無礙清淨之天耳，即依有德業受稱。二「圓滿」下釋相，中三：初總顯德業自在、二「佛子」下別示一方業用、三「如東方」下舉一例餘。今初九句皆約用辨德，前之標名即是總句。一圓滿者，能互用故；二遍聞十方及九世故；三一時領覽，通其源故；四離二障故；五明了所知故；六緣不能礙故；七非如權小聞有分限，不盡重重故；八已證得故；九於一切皆自在故，謂欲聞則細遠無逃，欲不聞則近大不撓，故云自在。第二別示一方業用，中二：初舉多佛欲

顯聞廣、二「是諸佛」下顯聞憶持。於中二：先聞持教法，隨釋可知；後「又於」下顯持圓滿，即能持之相。於中二：先舉所持，上文通顯佛所說法、今辨所說差別；後「於彼」下辨能持相兼明轉化。餘文可知。

第六無體性智通。初標名中有十四名，初一總通即無體性、餘皆別。別中，一無功作用、二同理平等、三能普遍、四量難知、五非謂依體起用、六但隨念即形、七現有作用、八不動本處、九作必究竟、十用無間歇亦不斷佛種、十一他不能壞、十二能生善根、十三隨何所詣。於十三中，初二五八是無體性義、餘即神通義，此二無礙故受斯名。二「此菩薩」下釋相，中三：一明廣大，謂聞多剎佛名，即見身在彼多剎故；二「彼諸世界」下明無量不起等義，謂又於彼佛重聞佛名，便往敬事受道無著故；三「如是經」下明不斷義，謂於多時體用無礙故。

第七善分別言音通中，初標名，從所了得名，即依主立稱；若從所發得名，即通持業。二「知不可說」下釋相，中二：先知言詞，有標列及結；後「此菩薩」下明發言詞，謂隨樂差別而發言故。有法、喻、合，文並可知。

第八色身莊嚴智通。依所現得名，即有財立稱。二「知一切」下釋相，中三：初知無色，以色即空故；二「菩薩如是」下明能現色，以空即色故；三「佛子」下雙明無色現色，所為不礙悲故。今初由了法界無定實色，舉體即空，非斷空故。空中無色，不礙色故，存亡隱顯皆自在故，方能隨樂現種種色，故先明之。於中六句：初一總知色性離相，亦無有法而為空故；餘五別明離何等相。一離差別相，麤妙長短等同一無生體故。二種種異相，虛故。三無量多相，離故。又無大小，絕分量故。四但妄分別，求叵得故。色空二見皆情取故，即與不即斯見絕故。上通形顯。五離顯相，依形有故。二能現色中，初結前標，後以即空之色為妙色故。又空色不二成上真空，不二而二現斯妙色，色空融即為真法界，緣起無盡即一現多。後「所謂」下別顯不同有一百三種，或從色相立名、或就德用受稱，可以意求。然皆是稱法界之色，不同變礙，但隨所顯以立色名。三雙明所為中，初結前、後「**令**所化」下顯其所為，有十句，並可知。

第九一切法智通。初標名，從所知真俗等法受稱。二「知一切」下釋相，中二：初明知法，即內證事理；後「此菩薩」下明演法，即外益眾生。亦是前明即事常理、後明即理恒事，用寂寂用無障礙故。今初，又二：初約離言顯實、二「無我」下約二空顯實。今初之三句一向顯實：一名無得物之功故、二緣成無性故、三體絕去來故；下有三句相對顯實。然此三對釋有三義：一唯約顯實，則相待

而空故。異相互無，故云不異。遮異言不異，亦無不異可得，云非不異。二約雙顯體，則不異相非不異。三約雙遮相即，性故非異，性即相故非不異。又相非相故不異，性非性故非不異。故離二邊，不住中道。下二對例知。二約二空顯中，亦初三對一向顯實。無比者，無有所與我為比對故。餘二可知。「無實」下亦通三釋，準前知之。且約顯實以釋：一虛實皆緣顯故。二法性不並真故一相，一亦不為一故無相，有無皆法待對故無。法與非法但假施設，並就實而求，能治所治無不雙寂。餘皆倣此。第二演法外益，中三：一牒前成智，為起用所依故；二「不捨」下正明演法；三「雖知實相」下寂用無礙，於中三：初寂不礙用、次「雖有言說」下用不礙寂、後「於不二」下寂用無二。

第十滅定智通，中三：初標名。云一切法滅盡者，謂五聚之法皆當體寂滅故，斯即理滅，不同餘宗滅定但明事滅，唯滅六七心心所法，不滅第八等。但事滅故，不能即定而用；證理滅故，定散無礙，由即事而理故不礙滅，即理而事故不礙用，是以文云「雖念念入而不廢菩薩道」等。亦非心定而身起用，亦不獨明定散雙絕，但是事理無礙故。上七地云「雖行實際而不作證，能念念入亦念念起。」及《淨名》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皆斯義也。事理非一故，一切法滅盡之神通非異故，滅盡即神通，通二釋也。二「於念念」下釋相，中二：先明即定體用自在、後「此菩薩住三昧時」下明入定時分自在。前中亦二：先標入定、二「亦不退」下明不礙用。於中，初二句總，未作不退、現作不捨，正簡事滅以顯真滅；餘句別明，文顯可知。第二明入定時分自在，中三：初長短隨心、二「菩薩入此」下威儀不忒、三「雖於有無」下不礙起用定散雙行。於中，先法、後喻。光影普現寂然無心，隨器虧盈體無來去。三「是為」下結名。

大文第三「佛子菩薩」下總歎勝能，中二：一形劣顯勝，劣不測故；二「唯除」下以勝顯勝，謂佛等方測故。

大文第四「佛子是為」下結數辨果，文顯可知。

十忍品第二十九

初來意者，為答普光十頂問故，義如前釋。前二已明通定用廣，今此辨其智慧深奧，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忍謂忍解印可，即智照觀達，寄圓顯十。

三宗趣者，智行深奧為宗，為得佛果無礙無盡為趣。然此忍行，約位即等覺後心，為斷微細無明。若約圓融，實通五位，寄終極說體

即是智；不同餘宗，忍因智果雖是一智，隨義別說，二三四五等諸教不同，今此圓教故說十忍。

四正釋文。文有長行、偈頌。前中四：一舉數歎勝、二列名顯要、三依名廣釋、四總結其名。

今初，先舉數、後「若得」下歎勝。到無礙地，即自分因圓。佛法無礙，即勝進果滿。

第二「何者為十」下列名顯要中，初徵數、次列名、後顯要。名中，前三約法、後七就喻。三中，初一約教，謂忍於教聲，從境為名，音聲之忍。次一約行，順諸法故，順即是忍。三無生忍者，若約忍無生理，即無生之忍；若約無生之智及煩惱不生，則無生即忍，通二釋也。又此三忍，若通相說，前二皆是無生忍之加行順向無生，後一方契。若約當位，三忍條然，以不應此位方有順無生忍故。順但順理，不是順忍。若爾，何異無生？順忍通順事理，故不同無生。經云「法有亦順知」等。又依五忍，位當寂滅；今約三忍明義，故當無生，如《地持》說。後七約喻中並是依主，謂如幻之忍等故。光統云：「約四喻音聲，電化喻順忍，空喻無生，電即今之影喻。又云幻者，起無起相。焰者，境無境相。夢者，知無知相。響者，聞無聞相。電者，住無住相。今既云影，應云現無現相。化者，有無有相。空者，為無為相。此則能喻局於一相，所喻義通多法。」在文雖無，於理無失。又古德云：觀識如幻想如焰，受如夢，聲如響，行如電，色如化。總觀一切蘊界處等畢竟空故，如虛空也。此釋順後會偈文，故今影喻亦喻於行。若依《攝論》，第五八喻皆喻依他起性，然並為遣疑，所疑不同故，所喻亦異。一以外人聞依他起相，但是妄分別有，非真實義。遂即生疑云：若無實義，何有所行境界？故說如幻，謂幻者幻作所緣，六處豈有實耶。二疑云：若無實，何有心心法轉？故說如焰飄動，非水似水，妄有心轉。三疑云：若無實，何有愛非愛受用？故說如夢中實無男女，而有愛非愛等受用，覺時亦爾。四疑云：若無實，何有戲論言說？故說如響，實無有聲，聽者謂有。五疑云：若無實，何有善惡業果？故說如影，謂如鏡影像，故亦非實。六疑云：若無實，何以菩薩作利樂事？故說如化，謂變化者雖知不實而作化事，菩薩亦爾。然彼論無空喻，而影喻是鏡像，更有映質光影喻，喻種種識無實。又有水月喻，喻定地境界無實。今經以義類同故，合在影中，至文當知。遠公見其無空，便以空喻喻無為法。非不有理，而違下經，經云「眾生及諸法皆如空故。」若爾，云何釋空喻耶？謂彼疑情雖遣，猶謂諸法有不實相，故云如空畢竟無物。餘義廣如《攝論》及別章說。《金剛般若》九喻亦皆喻有為；若《大品》、《智

論》十喻通喻一切，楞伽亦通。今經長行多同前通，而偈所喻亦有局者，顯義無方故。已釋列名。「此十種」下顯要，要故同說。大文第三「佛子云何」下依名廣釋，即為十段。前七皆三，謂徵起、釋義、結名。

初忍，釋中十一句：初一總舉所聞，謂三無性等法；餘顯能聞入法，謂聞無相不驚，以解遍計無所有故；聞無生不怖，以解依他必無生故；聞無性不畏，以解真如無性性故。又釋：於真空法，聞時不驚越、思時不續怖、修時不定畏。又聞有無所有不驚、聞空無所有不怖、聞斯二無所有故不畏。並如諸《般若論》說。深信者，聞慧之始。悟解者，聞慧之終，初信久解故。愛樂者，思慧之初，愛法樂觀故。趣向為終，久思向修故。專心憶念者，修慧之初，起加行故。修習為終，正明造修至定根本故。安住者，依定發慧，證理相應故。具如《瑜伽·菩薩地》中。

第二順忍，釋中有四重止觀：一創修止觀，謂止思一境，觀觀事理。二漸次止觀，謂止安事境，順其理故，名平等無違；觀達事理，名隨順了知。偈云「法有亦順知，法無亦順知」故。三純熟止觀，謂止惑不生，名令心清淨。觀徹前境，為正住修習。四契合止觀，寂冥理境，名為趣入。智顯於心，故云成就。上四皆止觀俱行，如是方為真實順忍。

第三無生忍。釋中有二：先總明、後「何以」下徵釋。今初。若具，皆應徵無盡等，此二為總，故略標之。釋中具有，皆此別義。後徵釋中，徵意有二。一云：何以得知無生滅耶？二云：既稱無生法忍，何以復言不見法滅？釋中，釋初徵意云：真法本自不生，從緣之法無性故不生。以無生故，何有於滅？此則以緣集釋無生，以無生釋無滅。此中略無緣集，偈文具有。云何無生釋無滅耶？此有二意。一云：若先是生，後必可滅；本既不生，今則無滅。二云：既即緣無性稱曰不生，則不待滅竟方無，故次云無滅。此二為總，餘可倣之。釋第二徵意云：夫無生忍非獨無生，必諸法都寂。今從初義立無生稱，故無滅等成無生義。若從別義，亦可得稱無滅忍等。是以《信力入印度經》明此忍能淨初歡喜地云「一謂得無生忍，亦令他住。」又云「無生忍者，謂證寂滅故。二得無滅忍，亦令他住。」又云「無滅忍者，證無生故。」斯文可據。又此諸句各有二義：一以前前釋後後、以後後成前前，前前有故後後有、前前無故後後無；二者諸句一一皆在無生句中，正無生時諸義頓足，以是即事之理非斷滅故、即理之智無能所故。然文旨包含，略為三釋：一唯約理、二具理智、三唯約智。今初。云何前前有故則後後有？謂生法既滅，滅則終盡，盡則是垢染法，染則前後別異，別則方處不同，有處則能所非寂，不寂則有所欲，有欲則有營作，作則

有所願求，願則心住願事，住則有去有來。今由前前無故後後斯寂，故以後後顯成無生，此順長行。二雙約理智者，初二是總，合於理智；次四顯理無生；後六顯智無生。故偈云「其心無染著」等。理智契合，名無生忍。三唯約智者，由了從緣無生，則智無有起，故名無生。無生之忍湛然不遷，故云無滅。無滅故用無斷盡。次垢念皆離，常無差異，傍無方所照而常寂，遇境無染雖為而無作，雖悲而無願，處世而無住，等法界而無去來，皆以前釋後、以後成前。言亡慮絕寂照湛然，名無生忍。若唯約知無生理名無生忍，未足深玄。

第四如幻忍。釋中，先略、後廣。略中二：先了幻緣相、後「此菩薩」下成就忍行。今初，有三：初指法同喻；次從因緣起者，彰幻所由，由緣生不實故；後「於一法」下顯其幻相。初一切法即是所喻，所喻通局已見上文。此意明通，通為無為。故《大品》云「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言如夢如幻。」涅槃雖真，從緣顯故、遣著心故。廣中合云了世如幻，則似有為；然有法世亦通無為，此為有為所隱覆故，所以名世。故後云「菩提涅槃亦皆不見者，了平等故。」就法喻中各開五法，如結一巾幻作一馬：一有所依之巾、二幻師術法、三所現幻馬、四馬生即是馬死、五愚小謂有。初巾喻法性；二術喻能起因緣，謂業惑等；三喻依他起法，即眾生等；四喻依他無性，即是圓成故，廣說皆云非也；五喻取為人法。今菩薩反此，故云解了。今經云從因緣起，能起即第二，所起即第三。以第二為因令悟第三，成第四，遣第五病，歸第一理。然緣亦從緣，故緣果俱幻。《中論》云「譬如幻化人復作幻化人」，即斯意也。然上五義各具有無：一巾性有相無，為馬所隱故；二術用有體無，以依巾無體故；三馬相有實無，以實無而現故；四生即是無、死即是有，以無礙故；五情有理無，但妄見故。又五中各有四句，準思可知，然皆具德，不同四謗。若以諸門交絡成多四句，亦可思準。後顯幻相，略為二解：一約相類，謂解一無實則知一切皆然，並從緣故，故云一中解多等。二約圓融，復有三義：一以理從事故說相，即如馬頭之巾不異足巾，說頭即足故，一即多等。《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者，貪欲性故。諸法即貪欲者，即貪實故。」二以理融事一多相即，如馬頭無別有，即以巾為頭。以巾體圓融故，令頭即足，故云一中解多等。三約緣起相由力，則法界同一幻網，令一多相即，如幻師術力令多即一等。《賢首品》云「或現須臾作百年等，以幻法虛無障礙故。」相即既爾，相入亦然，入則一中有等多等。異體既爾，同體亦然。一門既爾，餘門思準。二成忍行中，由知法幻，成二種行：一忍智現前，云了平等；二幻用無礙，云成通化。云何平等？一理事平等，如巾馬無二故，色即空等。二理理平

等，如頭足俱巾，巾無別故，如賢聖同如。三事事平等，如前一多中說。第二「譬如」下廣，中三：一喻、二合、三成忍行。初中二：先明性無，即體空義故。結云非是一切種種之物，所非之事亦可次第對前情非情境。二「種種非幻」下明其相有，即相差別義，故云然由幻故示現別事。於中，初二句結前生後。種種非幻者，象等非術故。下句反此。法合可知。「然由」下正顯相有。雖互相非，然由因起果，虛而假現。又喻智了平等而起化用。第二「菩薩」下法合，文有總別。皆言世間者，有二義：一可破壞故，即喻有為；二隱覆名世，亦通無為，則法通五類。趣謂五趣。成壞，約器一期說故。運動，通情非情，念念移故。造作唯情，現營為故。第三「菩薩至觀一切」下成忍行，中二：先成真智行，由了體空故，故結云不出平等性。又前法中明即寂之照，云了平等；此明即智之止，故云不見。是知無幻之幻方是幻法，絕見之見方為見幻。二「是菩薩」下明動寂無二，亦權實不二。故經云「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由了體空，不壞幻相差別故，如象生即是象死。」此二相對應成四句，謂此二無二故非異、無不二故非一，非一即非異故非非一、非異即非一故非非異。亦絕雙照，故非亦一亦異。若以巾上二義對象上二義辨非一異，略有十句：一以巾上成象義，對象上差別義，合為一際名不異。此是以本隨末，就末明不異。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等。二以巾上住自位義，與象上體空義，合為一際名不異。此是以末歸本，就本明不異。經云「一切眾生即如，不復更滅」等。三以攝末所歸之本，與攝本所從之末，此二雙融無礙不異。此是本末平等為不異，以前二經文不相離故。四以所攝歸本之末，亦與所攝隨末之本，此二相奪故名不異。此是本末雙泯明不異，以真妄平等異不可得故。次下四門明非一，謂五以巾住自位義，與象上相差別義，此二本末相違相背故名非一。《楞伽經》云「如來藏不在阿賴耶中，是故七識有生滅。如來藏者不生滅。」此之謂也。六巾上成象義，與象上體空義，此二本末相反相害故非一。《勝鬘經》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唯如來藏受苦樂」等。七以初相背與次相害此二義別，故名非一。謂相背則各相背捨相去懸遠，相害則相與敵對、親相食害，是故近遠非一。以前經文不相雜故。八以極相害俱泯而不泯，與極相背俱存而不存，不存不泯義為非一。此是成壞非一，以七識即空而是有故，真如即隱而是顯故。九上四非一與四非異而亦非一，以義不雜故。十然亦不異，以理遍通故、法無二故。若以不異門取，諸門極相和會；若以非一門取，諸門極相違害。極違而極順者，是無障礙法也。巾象相對既爾，術等相對交絡諸句準之。上下諸文非一異義，皆準此釋。餘文可知。

第五如焰忍。釋中有三：一指法同喻，所喻如前；二「譬如」下別顯喻相；三總以法合。二中，若別開義門，亦具五義：一空地、二陽氣、三氣與空地合而有焰、四焰似水即無水、五令渴鹿謂有。初喻如來藏、二喻無明習氣、三喻習氣熏動心海起於緣生似法、四喻依他無生、五喻凡小執實。若十喻論法，喻各有多義，如彼廣說。其有無等義，如幻應知。經文有二：初喻體空；後「但隨」下喻其相有。三「菩薩」下法合中，初明了法、後「現證」下明成忍行。第六如夢忍。釋中亦三：一標法同喻。二「譬如」下正舉喻相。然開此夢義亦有五法：一所依，謂悟心，以喻本識；二所因，謂睡蓋，以喻無明習氣；三所現，謂夢相差別，以喻緣所起法；四此夢事非有而有，但心變故，非見前法；五令夢者取以為實。文中初明俱非，喻法非有；後云而示現有，喻法而有；雙辨為俱句；互奪為雙非。然此四句皆由以是夢故，謂一以是夢故，有夢事現，於夢者為有。二既言是夢，其性必虛，於無實處而見實故。然語有則全攝無而為有，言無則全攝有而為無，以非二相故，非但相有性無而已，思之。三以是夢故，必具二義，全有之無與全無之有，二門峙立不相是故，非是半有半無。四既言是夢，必是雙非，形奪俱融二相盡故。然此俱非不違雙是，以若不奪無令盡，無以為無；若不奪有令盡，無以為有。是故存亡不礙，俱泯自在，方為如夢自在法門。是故經云「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此之謂也。第三「菩薩」下合喻中十句。初句為總、次「無有」下別。別中，初句近上總句，略無如夢二字。於九句中，前八辨夢、後一明覺。就前八中攝為四對：初二明常無常門，體虛無變即是常義，自性無恒是無常義。次二辨真妄門，妄由著生，真由性離。次二性相門，性本一如，相現多種。後二明一異門，但是一心一而無別，隨相分別異異不同。又唯是一夢，相現多種。上之四門，各雙存互奪以為四句，思之可見。後一句明覺，即止觀門，謂要在覺時方知是夢，正夢之時不知是夢，純昏心故。設知是夢，亦未覺故。覺時了夢，知實無夢。然由夢方有覺，故辨夢覺時。若離於夢，夢覺斯絕。觀了上之多門，止不取於夢妄，如此方為了夢法門。

第七如響忍。釋中分三：一忍行所因、二「知一切」下成忍之相、三「此菩薩」下忍成之益。今初，由聞起觀，能成忍故。二中，先法、後喻。法中有二：一指法同喻，略顯其相，通知一切音聲如響。無去無來，明其體空。如是示現，彰其相有。二「佛子」下了知佛聲如響，非獨但喻世間聲故。於中先明即有之無，離機無聲故非內，離佛無聲故非外，二法相依故非內外。若言內外和合有者，便有二聲。內外相依，即顯無性。後「雖了此聲」下明即無之有，故牒非三而能巧現。第二「譬如」下喻顯。於中四：一喻、二合、

三轉喻、四重合。今初。直舉從緣所起，明響無性。無性之相，已見法中。然有五法：一空谷、二有聲，此二是緣；三聲擊空谷便有響應，此明所起；四有而非真，此彰無性；五愚小謂有。亦有有無等義，如上準之。然此一喻通喻三法：一喻上一切聲，則谷喻喉[壺*桑]、聲喻風氣。二喻上如來聲，則谷喻如來、聲喻緣感。三喻一切法，今經略無，晉本具有，《大品》十喻亦響喻一切，則谷喻如來藏、聲喻無明習氣。二「而與」下合，但合佛聲，以從近故。然初至令諸眾生隨類各解，言合法喻，謂約法則如來之聲，不違法性而能隨類，合上能巧示現；約喻則不違本聲事法之性，隨其呼人，類別各解。三「如帝釋」下轉以喻顯。此有二意：一則喻上佛聲一音隨類。二則喻下菩薩無心普演。四「菩薩」下重合。第三「此菩薩」下忍成之益。於中二：一隨機遍說、二「雖知聲」下明權實雙行。以同於響性相無礙故，是則由聞如響之教、了如響之聲，發如響之音、演如響之法也。

第八如影忍。文分四別：一標、二釋、三結、四果。釋中有三，謂法、喻、合。今初法中有十一對，分三：初七對，雙遮顯性以成止行，如影無實故；二「非修」下二對，雙照性相以成觀行，如影雖虛而現故。性則非修、相乃不捨，真即俗故非實、俗即真故非不實。三「雖常」下二對，遮照無礙，成雙運自在行。初對雙照真俗，即權實雙行；後對雙遮真俗，即權實雙寂。遮照一時為雙運，互奪無礙為自在。以此結上二段同斯無礙，為忍相之深玄。二「譬如」下喻中，文具五法：一曰等為所依本質、二「於油」下明能現之處，上二是緣；三「而現其影」下明緣之所起、四「影與油」下明有之非有、五「然諸」下愚小謂有。今初，若約影喻別喻菩薩現身，則日等喻悲智願等；若約影喻通喻一切法，則日等喻因。其河泉二種，雖通能現，且為所現，長河飛泉入鏡中故。二能現中亦有通別，別喻機感及應現處，通喻於緣，謂無明等。然此文具《攝論》三喻。一以油水對上日月為水月喻，喻於定地所引境界，以水有潤滑澄清性故。鏡等影像闕此潤等，喻非定地。二以於身對上日月為光影喻，身映日等而有影故，弄影多端故喻於諸識。三以寶鏡等對上男子等為影像喻，喻非定地果報，以鏡中影像離於本質別現鏡等之中故，喻於果與因處別。前映質之影，雖因日等影乃隨身，不於日內而現，故喻諸識雖託境生，異自在我，非在於境。三明所起中，亦有通別二果可知。四明有非有中攝多義門，於中一異合離通顯影義，各有四句，如幻喻辨。然一異約此影彼影，合離約影對水等。次「於川流」下別顯影義，不通二影。如月映淮流，流水不將月去；光臨潭上，萬仞不見光沈。喻菩薩同世遷流，不漂生死；證真寂滅，不沈涅槃。後「雖現」下雙結有無，喻性相交徹兼於鏡

像。五取為有中，由以有無為有無，不知即影了不可取，故成執著。於中，先取有無為著；後「遠物」下舉影正義，顯上為執，不知此影無遠近故。第三「菩薩」下合，中二：先正合前文。於中，初舉智境合前本質、次「而於」下合前油等、後「各各」下合前現影。二「如種子」下轉以喻合非有之有。於中，先喻、後合。有無無礙，名為方便等。第三結名，可知。第四果，中三：初得稱性之身，如影不往而至、不分而遍故。次「然此」下結成無礙。以無差是差之無差故，雖不往而遍，令物見殊；差是無差之差故，雖遍而不在彼此。後「此菩薩」下顯此身因。其無邊身，近局果中，亦通前法。

第九如化忍。文分四別：一標、二釋、三結、四果。標云化者，無而忽有故。釋中有三，謂法、喻、合。法中二：先總標，標法同喻具能所知。既知一切世間，不局所化情類。略標世間，應具出世。後「所謂」下別顯。先顯所知、後顯能知。前中十句，前五染化、後五淨化。今初，不出惑業苦三。前四是苦，即五蘊相，一識由想起；二行因識生，分別是識故；三受因想起，想取愛憎相故；四色亦行生，無記報色如沫不實，名言熏習即是行故；五即是惑，惑由想行，念即行故。業通二處，初句意業、此句分別，皆是業故。此中意等，從緣無性，如化不實；本無今有，如化相現故。《仁王經》云「法本自無，因緣生諸。」淨化二義，倣此可悉。後「復有」下明後五淨中，一方便調生，依真智故；二湛然真智，由理成故，故上文云「智入三世，了法平等」；三願由行滿；四慈悲，復依方便立故；五具無畏辯，能轉法故。二「菩薩如是」下別顯能知。於中，初二句結前生後，世間結前染、出世結前淨。亦結餘所不盡，謂乃至一法過於涅槃亦如化故。或說涅槃不如化者，《大品》云「為新發意菩薩恐其驚怖，分別生滅方如化故。」餘如幻說了知之言，即是生後。次「現證」下正顯能知。上言了知，知有六義：一若事若理非比度故、二傍無遺故、三契中道故、四稱俗境故、五真俗無礙故、六歸一實諦故。後「非虛妄」下結上六知處真道而不傾，行非道而不壞。第二「譬如」下喻中，應開四義：一能化者以喻因緣、二化現事喻所起果、三現用而無實、四愚小謂真故。十喻傳云：猶如化事，雖空無實，能令眾生憂苦瞋恚喜樂癡惑，諸法亦爾。云何無實？如彼化人，無生老死苦樂，異餘人故。文中有四十句，初句標。次三十七句，一向雙非，以顯無實。後非有非無有，義通二種：一亦是雙非，謂無有亦無故；二雙融性相，化不實故非有，現化事故非無有。對成四句及一異等，準前思之。第三「菩薩如是」下合，中二：先化行、後「佛子」下化益。前中四：一起化用，以同化相有故。然但云菩薩如是者，以上諸非一一

通法，故指上如是為善巧方便；二「不著」下明化智，以了化不實故；三「以本願」下雙非顯中；四「了法」下結示化旨。化益及結，文顯可知。第四果中，先得利他業用之果、後「佛子」下得依自利立勝名果。

第十如空忍，中亦四，謂標、釋、結、果。標云如空，如空所喻，通一切法。《佛地》喻清淨法界，以離差別相故。及《中邊》等論喻圓成實，但是此中一義，然其喻相小異諸喻。諸喻開義多分有三，雖正取所成幻等以喻於法，而亦取緣等以顯無性。此中喻相不開別法，直指於空，具含多義以喻於法。又此諸喻，若約能喻，前五多取似有以破實有，化喻以不有之有破於似有，此喻以性相俱絕破於一切。又前六遣有會空多、依空立有少，此一遣有入空少、依空立有多。又上所喻則通一切，此中能喻則具多義，所喻各隨別義喻一類法。然龍樹十喻，以四復次釋如空義：一近無遠有，謂如虛空，非可見法。以遠視故，眼光迴轉則見縹色。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空無所有。以凡夫人遠無漏慧棄捨實相，則見彼我男女等物，而實此物竟無所有。二約性淨不染、三約無初中後、四約體實無物。及《佛地論》有十復次，上八地中空有十義，皆是略明。然別義有此不同。若約同義，諸喻無別，故叡公云：「十喻以喻空，空必待此喻。借言以會意，意盡無會處。若得出長羅，住此無所住。若能映斯照，萬象無來去。」餘無礙義，如前後說。第二釋，中二：先忍解之相、後忍行成益。今初，先別明，以空九義喻九種法，隨義雖別，然其總意亦以緣成無性故空。然九句，各初標法同喻、後出所以。一標事法界，「如空」下出所以者，以無相故。謂從緣無性，其相自虛，即事是理法界故。此句為總。二世界共業所起故、三軌儀教法一味法界所流故，及餘六句並準初句。後「菩薩如是」下總結。第二「佛子」下忍行成益，中三：初總明得如空三業業具。二「譬如」下別顯德齊虛空。於中，初二句一向喻實。

「無依為依」已下皆顯性相無礙，從緣有故、無性空故。又此二相即故便成四句：一緣生故空、緣生故有；二無性故空、無性故有；三緣生故有、無性故空；四即反此。餘一異等並例此知。無法出空，故皆現其前。空不可見，故不現法前。餘並文顯。三「何以」下徵釋得益之由。所以得者，釋意云：空觀成故。於中二：先智證齊空故。一體者，真如平等故。一味者，解脫不殊故。一種分量者，大小皆稱性故。後「嚴淨」下德用滿空故。結名可知。果中，得二十種身，前十與〈十行〉及〈離世間〉大分相似，然通相多從德用立名，可以意得。

大文第四「佛子至是名」下總結十忍。

第二祇夜，一百七頌，大分為二：百偈頌前、七偈結歎。前中但頌廣釋，即為十段，段各十偈。初有十頌頌音聲忍，於中先二偈頌所聞佛說，餘頌能聞入法。於中，一偈頌不驚怖畏、一偈深信、一偈悟解、二偈愛樂、一偈修習安住、後二偈頌趣向專心意念。二有十偈頌順忍，於中，初一偈三句頌思惟、次二偈一句頌隨順了知令心清淨、次一却頌觀察平等無違、餘頌正住修習。三有十偈頌無生忍，初三頌標，以前三忍皆是法說故，偈初各加其喻；次四頌釋；後三結歎。第四頌如幻忍，初六頌略說，於中前四頌指法同喻及顯緣相、後二頌成就忍行；後四頌廣，於中初二頌喻、次一頌合、後一頌忍行成。第五「如是」下頌如焰忍，初一攝前生後以明觀意、次三頌指法同喻、次一頌喻、後三頌合。第六「菩薩了」下頌如夢忍中，正頌前合，兼頌標喻。十頌頌前九句，一頌無變異、二一頌頌自性，上二兼頌標法；三頌執著翻則解脫，兼頌前喻；四頌性離；五超頌所現；六却頌本性；七八二頌頌無差別；九頌想分別；十頌覺時。思之可了。第七「修行」下頌如響忍，初一偈頌忍行所因，文云「修行如是行」，似結前喻，既言知諸法性，義同忍行；次二偈頌聞一切聲如響；次二頌知如來聲如響；餘頌忍成之益，其喻遍諸偈中。第八「為欲」下頌如影忍，頌法說十對，喻合含在其中。初二偈頌非世生沒，謂了寂故不生、饒益故不沒；次偈頌非在內外，不住故不內、不離故不外；次偈頌非行不行，了無染故非行、化世故非不行；次偈頌非同非異，知自性故非同、了無二故非異；次偈頌非往不往，第二句不往、餘三句非不往；次六句頌非住非不住，於中初二句兼別頌喻故云非內外，次亦不在內外二句頌非是世間非出世間，次入此一偈頌非修菩薩行非捨於大願，次一偈頌雖常行一切佛法而能辦一切世間事。其實不實及不住世流法流，義通結上，故略不頌。第九「觀察」下頌如化忍，初三偈頌總知一切世間如化、次一頌染法化、次二頌淨法化。言度脫亦如化者，為釋疑故，謂觀察眾生如化，何用化之？故此答云：化若有實，可招來難。度既如化，化之何妨？餘頌法合。第十頌如空忍，初一偈頌忍解之相、餘頌忍行成益。於中，初五偈頌別，顯德齊虛空；次三偈頌徵釋得忍之由；後一偈却頌上總明得如空三業。末後七偈結歎，中二：前三二利行圓，言超過一切，正顯十頂之義；後四顯深難測，上智所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六

阿僧祇品第三十

初來意，有二：一通，謂前三品別答前問，此下三品總明等覺深奧故；二別，謂前既智圓證極，此品校量行德難思，故次來也。又難思佛德，菩薩盡窮，故亦為遠答變化海故，故下偈中廣顯變化大用。又通顯一部之數量故。

二釋名者，阿之言無，僧祇曰數，全帶數名。若晉本云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兼能問人，即人法雙舉，及菩薩所問之算數，梵本同此。然僧祇是十大數之創首，經論多用，故以標名。又顯此數即離數故，寄無數標名。

三宗趣者，寄數顯德分齊為宗，令知普賢諸佛離數重重無盡為趣。四正釋文。此下三品總顯深奧，即為三別：此品明勝德無數、次品明盡一切時、後品明遍一切處。然此三品，初一通明佛菩薩德、次品正顯佛德兼明菩薩、後品唯明菩薩。所以爾者，亦是等覺亦名佛故，位後普賢是佛菩薩故。

今初一品，先問、後答。問中二。先牒佛所說、後「世尊」下正明諮問。今初。所以心王問者，表數不離心，數與非數皆自在故。又顯此數統收前後，辨超勝故。所以偏問十者，舉後攝初，顯無盡故。前後文中多用此故，故文云如來演說，但問本數已攝諸轉。第二「佛告」下答。中四：一讚問成益。令入佛所知數者，以是圓教所明深廣無涯，唯佛方測，不同凡小所知。如黃帝算法但有二十三數，始從一二終至正載，已說天地不容。小乘六十已至無數。此有百二十四，倍倍變之，故非餘測，故數之終寄不可說。況復偈初更積不可說，歷諸塵刹以顯無盡。所以佛自答者，正表難思故。又明此品統語因位終德，故佛說之。二「善男子」下誠聽許說。三「時心王」下敬受尊命。四「佛言」下正答所疑。於中二：先長行，明能數之數廣多；後偈頌，顯所數之德無盡。今初。問乃舉後難知，答則始終具說。初言一百洛叉為一俱胝者，是中等數。洛叉是萬，俱胝是億，故〈光明覺品〉云過一億，梵本皆云俱胝故。若依《俱舍》以洛叉為億，則俱胝當兆也。若兼取一十百千萬等下數法，則通有百三十七數，由前易故略不說之。俱胝已下並是上等數法，倍倍變故。餘如〈光明覺品〉說。其中多存梵音，但是數名，更無別理。末後云此又不可說不可說者，若類前具牒，便有四箇不可說字故。譯家云「此又」二字替一不可說不可說，為譯之巧。

第二偈頌。百二十偈，大分為二：前六明普賢德廣說不可盡、餘偈明佛德深廣普賢窮究。前中分二：前四偈半明能數多、後一偈半顯所數廣。今初，積數自有十重以顯無盡，是知上至不可說轉尚約順機，據佛所知實無盡故。言十重者，一初句，積不可說至不可說，然此應積最後不可說不可說轉，而但積不可說者，有二義故：一取言易故，下偈多用故；二表言所不及之數故。二次三句，將上所積充滿一切不可說中，於中初句標、後二句釋。謂何者是一切不可說？釋云：不可說劫中說不盡者。三半偈，將上諸不可說，一一是一剎皆碎為塵。四半偈，即前一一塵有不可說剎。五半偈，將前諸塵中剎一念遍碎為塵。六半偈，念念碎塵復盡多劫。七有一句，明前所碎塵復有多剎。八一句，即此多剎復碎為塵。九半偈，以多算數經於多劫數上諸塵，云如是數。十以上諸塵數劫，一塵有十萬箇不可說劫，如是重重無盡無盡。第二顯所數廣中，略舉三重：一將上諸劫讚一普賢之德不盡、二況一塵中有多普賢、三況遍法界塵皆有多矣。是知德無盡故，若不以稱性之心思之，心惑狂亂。

第二「一毛端」下一百一十四偈，明佛德深廣普賢窮究，即廣顯變化之相。於中二：前九十一頌明果德無礙因位善窮、後「不可言說諸如來」下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前中亦二：先明果法無礙、後「菩薩悉能」下明因位善窮。前中亦二：先三偈明依報自在、後「於彼一一毛端處演不可說」下明依正融攝即入自在。於中五：初二偈半，依中現正。二「於彼一一光明」下十一偈半，正中現依。於中二：初現蓮華光明、後「彼如須彌」下淨土之用。三光中現佛下五偈，依中現正說法。四「或復」下一偈，明現時常住。五「其心無礙」下十偈半，明自在調生。第二因位善窮，中二：前半偈結前生後、餘偈正顯因德。於中有十：初八偈明帝網身土是起行處。又前文明其展遍，此明包容，文影略耳。言毛孔悉能受諸剎等者，稱法性之一毛故，受多剎而無外、不壞相之多剎。安[福- 禾+彳] 悟者之一毛，內外緣起非即離故。二「意根明了」下五偈，三業勤勇行。三「一切眾生」下應器攝生行。四「普現其身」下五偈半，明游方供佛行。五「修行於施」下廣修十度行。六「諸佛剎海」下二偈半，游剎自在行。七「了知眾生」下明調伏眾生行。八「一一毛孔不可說」下七偈半，三業深淨行。九「彼諸菩薩」下願智自在行。十「不可言說一切劫」下一偈，結德無盡。第二明果德深廣因能趣入中，先果、後因。前中三：初六偈總歎佛德、二「一微塵中能悉有」下別明依報、三「一一剎中有如來」下三偈別明正報。第二「種種數量」下明因德趣入。於中二：先自分行、後「能於一時證菩提」下勝進行。且從相顯略科。然上諸德，德德圓融無盡無盡，唯忘懷體之。

壽量品第三十一

初來意者，夫玄鑒虛朗，出乎數域之表，豈有殊形萬狀修短之壽哉？然應物隨機，能無不形而無不壽，故上品彰其實德，此品以辨隨機。雖積少至多，顯時無不遍，即前多德之一故粗廣之，亦為遠答壽量海故，所以來也。

二釋名者，壽謂報命，量即分限。染淨土之報壽，隨機見之分限，以顯無盡之命、無限之量，壽之量故。壽有斯量，通二釋也。別行經名無邊佛土，經即以處顯人。

三宗趣者，應物修短為宗，顯窮來際無限為趣。以就同教，且積劣之勝；若就別教，則修短圓融故。

次正釋文。初集經者敘。而心王說者，以領旨故，佛壽自在故。二「佛子」下正說。於中三：初別舉十剎相望、次「佛子如是」下舉略顯廣、三「最後世界」下舉其玄極。且如以劫為日，未歷十重，則劫不可說。沈百萬僧祇則最後之剎，已隣剎海平等故。舉普賢等充滿，明極位所居。由此名為，兼顯菩薩。

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初

初來意者，上約化益盡一切時，今明菩薩徧一切處，故次來也。故〈僧祇〉中明法界毛端之處皆有多多普賢，此則據實而談。今約機緣所宜，指有方所，使物欣厭翹心有歸。若知能住菩薩毛含剎海，所住之處塵納無邊，則未有一方非菩薩住，亦遠答前壽量海問，菩薩隨機住壽異故。昔將此品遠答第二會初問意十句，非唯義意不同，抑亦文不相次。

二釋名。曰菩薩大悲，隨機住處能住非一，故名曰諸。諸菩薩之住處，故以為名。

三宗趣者，隨機應感方所為宗，使物歸憑及悟無方為趣。

次正釋文。文中二：先集經者敘。亦心王說者，隨所統王皆自在故，亦表心隨智住無障礙故。二「佛子」下正說住處。有二十二處，前十依八方山海，以上下非凡至，故不明之。山海包藏，仁智棲止，表大智高深故、能止能照故。後十二處，城邑雜居，曲盡物機，表大悲無遺故，則知菩薩無不在矣。今初。第六是海中之山，第十海中之窟，餘皆是山。一仙人山者，相傳是東海蓬萊山，若爾，則亦兼海。二勝峯，即德雲所住，晉本名樓閣山，即婆施羅所居。三金剛焰，在西海之濱。四香積山，昔云應是雪北之香山。五清涼山，即代州雁門郡五臺山也，於中現有清涼寺，以歲積堅冰夏仍飛雪，曾無炎暑，故曰清涼。五峯聳出，頂無林木，有如壘土之

臺，故曰五臺，表我大聖五智已圓、五眼已淨，總五部之真祕、洞五陰之真源，故首戴五佛之冠、頂分五方之髻、運五乘之要、清五濁之災矣。然但云東北方者，其言猶漫。案《寶藏陀羅尼經》云「我滅度後，於瞻部洲東北方有國名大振那，其國中間有山，號為五頂。文殊師利童子游行居住，為諸菩薩眾於中說法，及與無量無數藥叉、羅刹、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圍遶供養恭敬。」斯言審矣。其山靈迹備諸傳記，余幼尋茲典，每至斯文皆掩卷長歎，遂不遠萬里委命棲託聖境，相誘十載于茲，其感應昭著盈于耳目。及夫夏景勝事尤多，歷歷龍宮夜開千月、纖纖細草朝間百華，或萬聖羅空、或五雲凝岫，圓光映乎山翠、瑞鳥翥于煙霄，唯聞大聖之名，無復人間之慮，入聖境者接武、革凡心者架肩，相視互謂非凡、觸目皆為佛事。其山勢寺宇，難以盡言。自大師晦迹於西天、妙德揚輝於東夏，雖法身長在，而雞山空掩於荒榛；應現有方，鷲嶺得名於茲土。神僧顯彰於靈境、宣公上稟於諸天，漢明肇啟於崇基、魏帝中孚於至化，北齊數州以傾俸、有唐九帝之迴光，五天殉命以奔風、八表亡軀而競託。其有居神州而一生不到，亦奚異舍衛三億之徒哉！願皆修敬。六金剛山，謂東海近東有山名為金剛，雖非全體是金，而上下四周乃至山間流水砂中皆悉有金，遠望即謂全體是金。又海東人自古相傳，此山往往有聖人出現。然晉本此處當其第九，以與第十莊嚴窟俱在海中故。而今居此者，意是八方之內，東北方攝故。若不然者，何以正說八方，忽然語海？又晉本海中有二住處：一名枳怛那，現有菩薩名曇無竭，有萬二千菩薩眷屬。言枳怛者，具云昵枳多，此云涌出。金剛語體，涌出語狀。曇無竭者，此云法生，亦云法勇，亦云法尚。今言法起，與生勇義同，即常啼之友也。菩薩眷屬十倍今經，或前譯之誤。七支提山者，此云生淨信之所。有舍利者為塔，無舍利曰支提。或山形似塔，或彼有支提故以為名。昔云既指清涼為東北，則東南影響吳越。然吳越靈山雖眾，取其形似者，天台之南赤城山也。直聳雲際，艷若霞起，巖樹相映分成數重，其間有白道猷之遺蹤，或即當之矣。然劍川有三學山，中有歡喜王菩薩，屢持燈而出。名雖不同，而天竺望之即是東南。亦有見其持寶冠者，則密示其名也。希後賢以審之。八光明山，昔云應是與補怛洛迦山相連，以晉譯觀音住山為光明。今文非觀音住處，而云光明，故言連也。九香風山，疑是香山西畔。十莊嚴窟者，對上第六海中，故云復有。晉本云二名功德莊嚴窟。後城邑十二處中，一毘舍離者，即毘耶離，此云廣嚴城，亦曰廣博，即是中印度淨名所居之城。言南者，案《西域記》第七云「此城南十四五里有塔，是七百賢聖重結集處。更南八九十里有僧伽藍，其側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處。」應是其所。晉

本第二更有一處名巴連弗邑，有處名金燈僧伽藍。昔云：具言波吒補怛囉，此云黃華子，即黃華女之子創居此處。亦中天摩伽陀國，具如《西域記》第八。今經闕此一處。二云摩度羅者，亦曰摩偷羅，此云孔雀，亦云密蓋，並是古世因事，亦中印度。言滿足窟者，彼國有舍利弗等塔，及文殊師利塔。於王城東五六里有山寺，是烏波耄多所造寺。北有巖，中間有石窟，是耄多度人安籌之所，具如《西域記》第四說。安籌雖是後事，多是安聖窟中。三俱珍那者，具云俱陳那耶。俱珍姓也，此云大盆。那耶，法律也。謂池形如大盆，往昔有仙於側修法律，後人以此為姓，因為城名。四清淨彼岸城，是南印度。目真，此云解脫，即龍之名。隣陀云處，即龍所居處。五摩蘭陀國，未詳所在。晉經無國，但云風地，謂有風孔處，即龍所居。六甘菩遮國，正云紺蒲，即是果名。其果赤白圓滿，乍似此方林檎，而腹三約橫文。此國多端正女人，而似紺蒲三約文成，以女名國。出生慈者，《大集經》中但名慈窟。七震旦國，即此大唐。亦云真丹，或云支那，皆梵音楚夏。此云多思惟，以情慮多端故。前為成八方故，清涼直云東北；今在諸國之類，故舉國名。那羅延者，此云堅牢。昔云：即青州界有東牢山。現有古佛聖跡，此應是也。然牢山乃是登州，亦青州分野，其山靈迹亦多。然今之到此山，在蔚州東，靈迹顯著不減清涼，時稱普賢所居，往往有覩。彼亦有五臺，南臺有窟，難究其底，時稱那羅延窟，或即是此。八疎勒國，具云佉路數怛勒，是彼國山名，因山立號。或翻為惡性，因國人以立名。然牛頭山在今于闐國，此云地乳，佛滅百年方立此國，具如《西域記》。以集經之時未開，尚屬疎勒故耳。晉本但云邊國，故或指江表牛頭；今譯既明，定非此也。九迦濕彌羅，晉譯為罽賓，此翻為阿誰入，即末田乞地之所。略如《音義》，廣出《西域記》第三。十增長歡喜城，古釋云：即南印度。尊者窟者，即上座部所居之所。十一庵浮梨摩，此云無垢，即是果名。此國豐而且勝，故以為名，在中印度境。十二乾陀羅國，此云持地國，多得道果者護持，不為他國侵害故。或云香遍，遍國香草先發故。苦婆羅者，是香華樹名，與初品苦末羅，梵言輕重耳，遍窟側近多生此故。相傳云：是佛留影之所，具如《西域記》及《大集·月藏分》第十。此文之終都無結束，或是經來不盡。閻浮既爾，餘方餘界異類界等可以做之。法界身雲則無在不在矣。

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已上人第四十六經)

初明來意，先通、後別。通則此下五品，為答第二會初如來地等二十句問故。古德但有三品答前，謂前明修生之因、今辨修生之果，因圓果滿故次來也。若答前問，何以重請？由因果隔絕，念法希聞，因德尚深，果必玄妙，故念請耳。別明此品，則前品因終、此品果始，故次來也。

二釋名者，如來果法迥超言慮，故以為名，斯即佛之不思議法也。三宗趣者，先總、後別。總明說佛果德體用，心言罔及為宗；令總忘言絕想，速滿為趣。別就宗中三門分別：一通辨佛德。若說百四十不共佛法，通於權小；若五法攝大覺性，猶通於權；若言唯一味實德者，約理頓說。若言具無盡德，是此所明故。後文中初標十問，答具多門，類通十方，一一無盡。二別顯義相。諸佛功德不出二種：一者修生、二者本有，初謂信等本無今有，後謂真如具性功德。此二無礙，應成四句：一唯修生、二唯本有，以性相軀分故；三本有修生，謂如來藏待彼了因，本隱今顯故；四修生本有，無分別智冥符理故。若權教所明，二德不雜，法報四句亦有差殊。依此經宗，雖有四義而無四事，本有如真金、修生如嚴具，然由嚴具方顯金德，嚴具無體全攬金成。故唯金不礙嚴具，唯法身而不礙報化，唯嚴具亦然。既互全收，故十身無礙，八相該於法界、丈六遍於十方。諸根毛孔各無限量亦不礙量，量與無量無有障礙。三顯不思議之義。泛明有四：一理妙難測、二事廣難知、三行深越世、四果用超情。今文通四，正辨後一。就後一中，復開為四：一何者不思議？略辨十種：一智超世表、二悲越常情、三無思成事、四同染恒淨、五所作祕密、六業用廣大、七多少即入、八分圓自在、九依正無礙、十理事一味。文並具之，恐繁不引。二於何不思議？此有四位？一過世間、二越權小、三超因位、四顯法自體。三云何不思議？亦有四種，謂非聞、思、修及報智境故。四何用不思議？亦有四種，謂令信向故、起行求故、隨分證故、圓滿得故。前並是宗。唯何用為趣？即此宗趣可以釋名。

次正釋文。五品分二：初品總明佛德、後四別顯佛德。古德後二為平等因果，此但三品果法。有將此三配體相用，後二可然。初品有妨，有相用故。今依賢首，初品總顯佛德體用、次品別顯勝德之相、後品別明勝德用益。又初品明德、次品明相、後品明好。今初，分四：一請分、二加分、三證分、四說分。初中二：先明請人、後「諸佛」下正顯所念十法。皆云不思議，即前果用超情，離於說相故。此十句義並多含，皆通真應，不得一向就應而辨。然此十問，攝前普光後二十句所成果問，謂身攝六根；智攝佛境佛地及最勝三問；自在攝五，一神力、二神通、三力、四無畏、五三昧。此並前開此合，前境界中開出國土，所化所依之境故。前所行

中開出出現本願種性，種性即悲智之行，本願就因辨行故，出現是佛普賢行故。出現與行互有寬狹，下〈出現品〉行是其一故。前之無礙，此開解脫，作用無礙名解脫故。所以開合者，顯義無方故。名多同者，顯不異故。音聲即辯，雖無開合，名有寬狹，義旨大同。此十義相，第二會中已釋，至下說分重明。

第二「爾時世尊」下加分，中三：初加因，神知機故。次「則以」下顯加相，三業加故。初句總；餘句別，謂意語身，以光即教光故。後「令青蓮華」下加所為，為具說德故。文有八句：一外制無畏；二內證深寂，此意業勝；三威德內充；四神用外徹，此身業勝；五具四無礙，是語業勝；六遍觀機教為廣大；七智性無差為次第；八授記善巧為方便。皆說德也。所以加青蓮華藏者，果德離言，藉因顯故，因果同時故。性德無染，最超勝故，一德具含一切德故。

第三「爾時青蓮華」下證分。十句，初四自利、次三利他，上皆自分；後「於一念」下三句勝進，並顯可知。

第四「承佛」下說分。分二：先承力總告。告蓮華藏者，非同佛心，無以受佛德故。亦名蓮華不言青者，不礙能說為最勝故。後「佛子諸佛」下正顯佛德。略有二義：一總下五品共答十問，此品答佛種性，佛以功德為種性故；次二品答身；次一品答本願；後一品答出現。其國土問初會已廣，餘或經來未盡，或前後攝之。二者此品具答十問，謂佛德無量，略顯三十二門，門皆具十，有三百二十德，以顯無盡。昔以初十標宗略答，具答十問；所餘唯有別答，而超次答前十問。今謂三十二門如次答前十問，而門門皆含答十，欲顯佛德一具一切故，亦顯所問能包含故。而其標門之名多不同前者，為顯佛德無邊量故。文分為十：初二門答國土問；第二「念念出生」下二門答本願問；第三「不思議境」下二門答種性問；第四「普入」下二門答出現問；第五「離過清淨」下五門答身問；第六「演說」下二門答音聲問；第七「最勝」下三門答智慧問；第八「自在」下八門答自在問；第九「決定」下三門答無礙問；第十「一切智住」下三門答解脫問。以身及自在含前普光諸問多故，用門亦多。而文多有三，謂標、釋、結，義相至文當顯。

今初二門答國土者，國土即是所依所住。初門明其常住法門、後門明其遍住法界不唯國土，不在方所為真土也。今初，文二：初標、後釋。釋中九句顯於如來應機說法，含答十問，則十問皆成住處。下皆倣之。一起應之心答種性問，悲為種性故；二演法之身答身問；三轉法之意答本願問，本願平等利一切故；四能轉之辯答音聲問，音出辯故；五所轉之法答自在，自在不思議故；六轉音周遍答國土，國土是音所至故；七所顯之理答智慧，智慧能住法界故；八

能化之通答神通問；九演法之益答無礙問。文唯九句，脫於出現。或通前諸句，出現皆能作前九故。答此十問既爾，答初二會類例可知。二普遍法界者，明其遍住，謂六根三業皆遍法界土故。標中，無量是事法界，無邊是理，此二無礙。及事事無礙法界，並為所遍。列中則顯前十皆遍。一無邊身，含答三問：一正答身，其普遍諸趣是有悲性及出現義；次六是身別相，亦是於身兼答普光眼等六問；出妙音聲答音聲問。第八答三問，謂無礙答第九，解脫答第十，神通力答自在。第九別答國土。第十答本願及智慧問。

第二「念念出生智」下二門答本願問。此門明乘願現其八相，後門明願不失時。今初。然願以後得智為體，從其願智生八相等，非生智也。別中一乘願下生；二受生種族；三學解脫道；四明其出現；五音聲；六化生嚴國；七現佛身；八自在相嚴福嚴，嚴如來藏故；九是無礙；十即智慧，正遍知故。二不失時者，行止在緣，根熟化現、未熟便捨，非願不周，若機熟失時便違本願。別中，一出現、二成本願有緣、三知種性與記、四自在、五現身、六智住於捨、七六根無礙、八淨國攝信、九強音調惡、十即不思議解脫。

第三「不思議境界」下二門答種性問。此門雙明報應種性皆真正故，後門唯明法身種性。今初，體相超言念，故云不思議。下位不及，故云無比。別中，一身；二音；三乘願放光，如其本願所得光故；四出現；五國土；六智慧；七自在；八威德種族；九無雜之礙；十解脫體同。上之五段皆略指陳兼答十問，已下恐繁不顯，說者隨宜。二出生智者，明法身為種性也。從無性中出其智慧，非答智慧故。別中十，各二句，皆上句知性，即無性之性為能生；後句出生智用。第四「普入」下二門答出現問。此門明遍現常現，非有出沒，方為真現故。別中，云普現三世諸佛，況自身耶。又一現即一切現，以三世佛無二體故，如《文殊般若》中辨。別中云三種自在者，即三業化也。二十種廣大法者，明出現之相，謂大用無涯故云廣大，凡小莫測故難信受，文顯可知。第五「離過清淨」下五門答身問，即分為五：一此門總顯無過，如來三業隨智慧行故，三業等事不出於身故。別中十句，多同〈出現品〉身之十相，思之。二究竟清淨，明過不生，揀異因淨，故云究竟，惑障諸垢永不起故。別，中前五功德身淨、次二色身、次一法身、次一智身、後一意生等身淨也。三十種作佛事，即明身之業用。別中，亦多同〈出現品〉身相。四無盡智海法者，即如來六根三業皆智慧深廣相應故，亦別廣智身可知。五十種常法者，明身中意業恒常，用無斷故。第六「演說無量」下二門答音聲問。此門明以音聲辯說兼答普光辯問，後門十種作佛事明種種說法，謂六塵四大舉動施為皆能顯法成益，無非佛事。非獨音聲，如《淨名》說。別中，初身。二音。三

四皆智，受為成彼檀故、不受令彼倣佛行少欲故。又以無所受受諸受故。餘可知。第七「最勝法」下三門答智慧問。初此一門總明權實因果之智兼答普光最勝之問，智慧最勝故。結云住十力地，兼答佛地之問。別中四，即三念處行。餘可思之。二無障礙住，明智慧離障，以智慧所作無礙故，一切無礙。三十種無上莊嚴，即智慧成益，由內具智嚴故外具諸嚴。標中，超下位，故最勝。上無加，故云無上。別中十義，結名自顯。一相好身。二圓滿音。三以功德嚴意。四放光。五微笑授記，其緣甚眾，〈離世間品〉亦明。六法身中真如出纏，故云清淨無礙，即法性法身本智返照故。於一切法究竟通達，即智慧法身智契法界，俱無邊際。「雖在」已下應化法身。「了世」已下功德法身，嚴理智故。了世實性，成上不雜、生下出世，行出世法則功德備矣。言語道斷，即虛空法身，亦實相法身，體絕百非、言亡四句，唯證相應故。超蘊界處，顯是無為，翻有漏蘊成五分法身。若翻界處，則外六塵亦國土身，則十身圓融成真法身矣。七即常光。八金等妙色。九中具真應種，三世佛種即真如無性故，應種可知。十中起必智俱，故無渴愛。動與道合故，身行永息、心善解脫，成上無愛。見者無厭，成上行息。此皆功德。亦無愛見，成下大悲。既為第一田故，受施之中更無過上。第八「十自在法」下八門答自在問，即為八段：初一總明自在兼攝加持。初總可知。別中，全同八地之中十種自在，但深廣不次耳。一法自在，論經云無中邊，法門示現故。二心自在，無量阿僧祇劫三昧入智故，由在三昧觀機，故化不失時。三勝解自在，大小淨穢隨解轉變故。四財自在，一切世界無量莊嚴，嚴飾住持故。五命自在，不可說劫命住持故。六如意自在，一切國土中如意變化故。七智自在，如來力、無畏、不共法、相好莊嚴、三菩提示現故。文中生界無邊機熟相續故念念應成，而真成在昔故。佛於三世非是新覺，亦非不覺住在學地。又顯雖念念覺，離覺相故，非三世覺；亦離不覺，故不住學地。又云而悉通達無量智等，即十力等。八業自在，六根互用，廣大佛事是佛業故。然非改轉，一根不變，本來具故。九生自在，一切世界生示現故。十願自在，隨心所欲佛國土時示成三菩提故。上來唯三與八取意而釋，餘並論經之文。其第十自在，文有四節：一一念現多佛，於一類界成佛；二「如於眾妙」下類顯餘界；三「如於一念」下類顯餘念；四「一念一切現」下總結深廣。一切現者，一念便現法界諸形、諸時、諸神力故。一念無量住者，常無現故。而不動如來少許方便，故云自在。第二不思議圓滿佛法者，明圓滿自在。謂前十自在，八地容有故，顯如來十種圓滿。又無一法不自在故，方云圓滿。別中，二即證成菩提，十方等云一切佛法，九即具有法輪教法，三通福智故曰善根，四唯是福但

云功德。餘可思準。第三善巧方便，即於法自在，皆權實等無礙故。別中，一知實離言，絕動搖之戲論，而起權開示善根，故為自在。二證實無能所見而不礙於法，真實知見無縛無解而至大自在。三無相知相、無性入性，亦能示現依正調生。四證冥三際之理，而演三際益生。五三業湛然，而包含示現。六知非一異，而見一切法。七知時融入故不住不捨，而不壞年劫，演法無休。八恒住法界，則寂無所住，而成就無量無畏，十辯演法。十辯者，一多故、二非心測故、三隨說一事窮劫不盡故、四任放辯才無有間故、五觸類成辯故、六下位所無故、七無能難屈故、八皆契事理故、九無一句義不能顯故、十無有一法不能演故。「初中後善」下明說之德，具七善故，或開為十。《瑜伽》八十五云「一初善，聽聞時生歡喜故。二中善，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三後善，謂究竟離垢等故。」今文云皆悉究竟，諸經論中更有多釋，恐厭繁文。餘七經文略無。九離說而說，故無想著。十了寂起用，於中先知本寂、後「而能」下不廢起用。前中亦二，先正顯、後「然亦」下釋成。謂色等性無，非遣之使無，故不壞諸法，即空無業等。後起用可知(已下入第四十七經)。

第四十種廣大佛事明神通自在，即答前二會神通問。先總標中，謂八相等中皆有大用，微細相容故。以此攝物，故名佛事。於中，先標名、「無量」下顯勝。列中，先徵、後釋。釋中，一明上生佛事，於中四：一別明能攝、二「攝取」下所攝廣多、三「大慈」下能攝殊勝、四「或令」下所攝成益。二降神處胎佛事中，先明智德內圓、後「受最後」下明神通外用。於中，先一處一時作佛事、後「佛子如來爾時」下總攝時處作佛事。此中多處準下瞿波，乃至十重，此略舉五，皆後後廣前前。一一切方者，即娑婆與能遶十三剎塵數十方無間住故；二彼上諸剎復有眷屬剎等圍遶交絡成網故；三遶中間海十右旋海故；四盡華藏剎海諸剎種故；五一切世界者，盡法界故。三現生處宮佛事，分二：初無生現生是誕生相、後「一切佛於諸色」下無染處染是處王宮相。於中四：一三學自圓，無染是定故；二「觀諸」下四心愍物；三「具佛」下具德攝益；四「雖處」下攝益廣深。四出家佛事，中二：先明出家意；後「當出家時」下明出家相，三業二利故。五成道佛事，中三：初明真覺舊圓；次「菩提樹」下應身今滿；後「其菩提」下演法益生，此頓演華嚴。六轉法輪佛事中，義通權實，先列、後結。列中，一唯菩薩乘，通四不退；二通五乘，世咸了故；三開權顯實，令悟知見決定有故；四通三藏，三藏除癡及三障故；五唯頓法，事理雙絕故；六中道法，不著二邊故；七世諦法，淨所知故；八唯佛法，智遍知故；九唯圓法，無異味故。後「一切諸佛」下總結，即無量乘，唯

第十輪隨機演故，十皆圓融為不思議。七威儀佛事，於中四：一別舉入城益物。二「一切諸佛色身」下通顯威儀益物。三「一切諸佛昔於」下言談示現益物。其「昔」字晉本所無，即是現益。若言昔者乃是舉因顯果，必是「普」字。四「一切諸佛以如是」下總結深廣。八起行佛事，中四：一身心安住行。蘭若唯山林，寂靜通城邑，空閑在無物。二「或以天身」下起應上求行。三「或時說法」下說默下化行。四「或住一日」下時分進修行。九起用佛事，中二：初顯起用所依，以是能生功德藏故。二「或現涅槃」下正明起用。十涅槃佛事，別顯用中之一，於中三：初明涅槃悲戀益、次「復為化度」下舍利流布益、後「佛子」下總結益滿。若配十問，一本願、二即種性及國土、三是無礙、四十皆解脫、五出現、六音聲、七身、八智慧、九自在。三結，可知。

第五無二行自在法者，明無畏自在，兼答普光無畏之問。於事明審，決定無疑，故云無二。不畏他難，名為自在。別中，初四可知。次三通二義：一以理融相、二事事即入。次二唯理。後一有三義：一同性修故、二互迴向故、三互主伴故。

第六明住一切法者，明三昧自在，兼答普光三昧問。如來所住無非三昧，故遍住一切，文顯可知。

第七知一切法盡無有餘者，明十力自在，兼答普光十力之問。十力智慧照境無遺故，亦顯可知。

第八廣大力者，明神力自在，亦答普光十力之問。文中亦三：初標、次「何者」下徵釋、三結。今初。十力是別名，大那羅延等是總稱故。下列中但依總名，是則標中十力一一遍下，別中十門一一具前標中十力，則成百門。古德將標中十力次第配下十勇健法，謂初為廣大力等，則令別中一門不攝前十、不成百門，亦令餘門無廣大義。初門無最上等，設欲從勝配者，應逆次配之。十中，一廣大者，周法界故；二最上者，無加過故；三無分量故；四可敬畏故；五唯佛得故；六作無屈故；七當體堅故；八緣不壞故；九超言念故；十不可搖故。次徵釋中，第一身命不可壞力，今逆次配此，即不可動力，乃至一毛不搖動故。文中二：先正明不可動壞，謂情非情境俱不能壞；後「若有眾生」下舉況顯勝。如令耆婆入火取子、入獄問罪等。第二毛孔容持力，即是不可思，而諸眾生不覺知故。第三毛持大山力，即當不壞，以雖持多大山身心無勞損故。文中速行廣步多劫行剎為一山之量，此山已無邊矣，況有多山在於一毛，況復多毛窮劫持住，實難思之境矣。第四定用自在力，即是堅固，定力安住故。第五常遍演法力，此即不退，言音無變無斷盡故。文中二：初明一身轉、後「如一佛」下明多身轉。前中三：初顯所說多、次「如是演說」下明所說常、後「所謂」下示所說體。後多身

可知。是則常恒之說，前後無涯，生盲之徒對而莫覩，隨所感見說有始終。第六德相降魔力，即當難獲。然十皆難獲，世多魔惑，偏立難獲之名。第七圓音遍徹力，即是威德，聞皆調伏故。第八心無障礙力，即無量力，離量非量故。初無塵惑障礙、後「於不可說」下起用無障礙。心善解脫者，由三種相：一於諸行遍了知故、二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三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第九法身微密力，即是最上，此總收前八後一，更無加故。文列二十五身，或即應之真、即真之應、即性之相、即理之智。十身圓融同一法界之身，不可配於報化，故云最上微密。第十具足行智力，即是廣大力。因行如海、果智普周，五無邊界大用無涯故。文中四：一萬行圓淨、二「住佛所住」下智用圓周、三「雖已證」下動寂自在、四「佛子一切諸佛」下用無涯畔。上之十力不出三業，可以思準。第三「佛子此一切」下總結，可知。

第九「決定法」下三門，答無礙問。一明所作決定無能為礙，此約一類世界故云決定，於異類界未必定然。又約佛定能為，故云決定耳。二速疾法者，明令他無礙。如如意寶見速獲益，而薄福不覩。十句五對：一離惡趣圓勝德、二成善因感樂果、三除疑惑滿大心、四始入位終清淨、五淨二礙具四辯。三應憶念清淨者，舉佛無二礙，勸物念持。

第十「一切智住」下三門，答解脫問。初門明智障解脫。智安事理，故名為住。由離障故，一切能知。二無量不思議三昧者，明定障解脫。由離障故，用廣為無量，體深不可思議故。十種之中，各先明在定、後一念遍用。三無礙解脫者，明業用解脫智。論云「菩薩有不思議解脫，諸佛有無礙解脫，所作無障，脫拘礙故，故各於一塵頓為微細作用。」若別答十問者，一答出現；二音聲；三本願，願化盡故；四國土；五即智慧，能授菩薩之記；六佛身；七即種性，云世界種，入世化物之種，應非世界海中之種，以前有國土竟故；八自在；九是無礙，利生無礙故；十即解脫，無不為故。既隨一門皆答十問，則包含該攝，是以名不思議。然文少結束，似經來未盡，或顯佛德無盡故。相海等，猶答前問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七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已下入第四十八經)

初來意者，前品總明果法，此品別顯相德，近答前品身問，遠答普光眼等六根。非唯眼等遍於法界，而各具多相用，難思議故。

二釋名者，如來十身，標人顯德。言相海者，依人顯相。如來十身，並如前釋。福報奇狀炳著名相，相德深廣故稱為海。故文云「有十蓮華藏微塵數相」，相體廣矣；一一用遍，相用廣矣；一一難思，互相融入，體用深矣。若此之相，唯屬圓教，標以十身故。

《觀佛三昧海經》辯相有三類：一略中略說，有三十二相；二略說，八萬四千相；三廣說，有無量相，如《雜華經》中為普賢賢首等說。《雜華》即此經異名。三中，初通權小，示同於人，端正不亂故；次唯大乘菩薩，修八萬四千波羅蜜故；後唯一乘，一乘修無盡行故。又初化、次報、後屬十身。十身之相海，依主釋也。又初凡聖同見、次唯地上、後唯圓機。然通五位，若語其體，初以形色、次即定慧、後以無盡法界。若語其因，後通純雜，如初會說，故一一相果皆周法界；前二相因，如《瑜伽》、《智度》等論、《涅槃》、《大集》等經，廣如章說。

三宗趣者，顯無盡相海為宗，令修無盡之行顯成為趣。

後正釋文。文有三別：第一誠聽許說、二正陳相狀、三結略顯廣。今初。所以普賢說者，相海普周故，令行普行獲普相故。普賢本是會主，前說已窮，此便說故。或前品末經來未盡，更應別答國土等問故。第二「佛子如來頂上」下正陳相狀，略舉九十七相。文通有五：一依處、二列名、三體嚴、四業用、五結數，或略不具，至文當知。或加成益，業用中攝。然名依體用以立，皆以體用釋名，或單從體用、或雙從二，隨文思之。或名與體用義不相似者，則是文略義含耳。細論一相，各依一處，則為九十七段。經自標次，今以類例相從，依十九處即為十九段，始自於頂終於足，斯即順觀相海。今初依頂，中三：初約處總標、次「其中」下別列名相、後「佛子」下總結為嚴。今初。寶莊嚴者，通顯體嚴，事實則云皆摩尼等，為莊嚴故。亦顯智寶，圓淨嚴故。一一相中皆有事理二嚴，隨宜解釋。大人相者，大人之相故。二別列中，三十二相文各唯四：以依處一種已總標故，此處獨有三十二者，理實應多，為顯圓融一即一切，故一頂中便具權教三十二數。若爾，餘何不然？顯頂尊勝，故《善生經》云「一切世間福不及如來一毛功德，一切毛功

德不及一好功德，一切好功德不及一相，一切相不及白毫，白毫復不及無見頂相。」故知勝也。此約相好，相對明之。若約人具，有好為勝故。相伏於人，好勝諸天，故餘處說好為微細。第一相中四者：一列名，名從用立；二「一切妙寶」下體嚴；三「一一」下業用；四「是為一」者結數。他皆倣此。二中「以摩尼」下體嚴，即釋光明義。「其光」下業用，釋佛眼義，佛眼無不照故。餘並準思。毫相放光，如〈現相品〉說。雲義，亦如初會。八中，嚴內摩尼名意故，不同如意。十一中，如「是皆從」下辨業用因，亦業用攝。十四用中，云四菩薩行者，《瑜伽·菩薩地》云「一切菩薩略有四行：一波羅蜜行、二菩提分法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十九云具足千輪者，梵本云具千輻輪也。二十一示身智二光，俱顯智慧。二十六中莊嚴云如來淨眼為莊嚴者，此通十眼。「光照」下顯業用，亦通身智二光。淨眼及光，釋前普照。現於嚴具，是上輪義，即法輪故。從二十七至三十一，並略無莊嚴，亦由名中已含有故。三十二，先名；次「最處」下體嚴。此居頂極，特顯別處，故云處中。則知所餘皆繞此相，略不明耳。漸次隆起者，正顯其相。《智論》第五云「如來頂有骨髻如拳。」《觀佛三昧經》云如合拳，即隆起之相也。

第二眉間有一相，自下並有依處故，文皆有五：初依處。二顯名。三「摩尼」下體嚴，謂此相若收則右旋如覆瑠璃椀，若展則具十楞、有大光明。嚴唯一寶，光具多色，中表皆空即是洞徹。四「其光」下業用。「復出」已下即是法光，故此光名從用而立。五結數，可知。

第三眼、第四鼻各有一相，第五舌有四相。初一即舌廣長相。於體嚴中，宿善成者，此舉因嚴。偏此說因者，令讚演一乘故。其舌長廣，即語其體。福德人至鼻，權佛至髮際，餘大乘中明現神足方至梵世或覆三千，今直語體便覆一切。後「如來」下辨其業用。演法釋音聲，現佛釋影像。二舌掌之相。掌謂近根。「其光」下顯業用，光照諸刹，令應度者無俟觀破搏聚，自曉但合塵成，何性之有？後二同在舌端，或居左右、或在上下。觀文業用，但有展卷不同，前則卷佛海於舌端、後則展諸佛於法界。

第六上齧一相。上齧既有，下亦宜然，或是梵本脫漏。

第七牙有四相，謂左右上下，四大牙故。故佛涅槃，四牙不碎。輔，頰也，亦云頰，車骨也。二右輔上牙名彌慮者，顯妙高故。四中有法乳等三，同一演法，約資法身名乳、照了萬境稱燈、令其圓淨為實，即演三德涅槃之法，亦成三德涅槃之益也。

第八齒有一相、第九脣有一相，上二各應分出上下。「放閻浮」下體嚴，以脣色赤好，如日初出紅蓮葉故。後「照于」下業用。

第十頸，有一相。

第十一肩有五相，右二左三，或亦脫也。

第十二胸有十一相，初一當中，左右各五。今初，卍字正翻為吉祥海雲，以依形立名故先標，形相應迴安名下，以屬體攝無違。前後左右可知。

第十三手有十三相，分三：初九直語手相。右五左四者，或左脫一，或表右常用故。而前肩則右二左三，相通正等。右中六十六云成變化網者，光化為網也。左中七十二云因陀羅網為嚴者，即是網鞞之相，互涉入故。次二左右指可知。後二左右掌皆有千輪者，輪轂輻輳三事具足，自然成就不待人功。

第十四陰藏一相，猶如馬王。

第十五坐處，二相。

第十六髀有二相，左云隨順安住者，髀多行動，故須多寶隨順而嚴。

第十七膺有三相，第三膊毛通於二膺。若準晉經，直云毛端，則通身一切毛也，義應如昔，則處成十九。

第十八足有十三相，通分為七：初足下一相，略無左右，而晉經足趺之後別有足下千輻輪相，此必合有，故後品明足下輪相名普照王。今經千輪之言乃在指間，或以常明，易知指間有異，故舉之耳。名安住者，以足下安平，一切著地，不容針故。二足上、三足指間、四足跟、五足趺、六足四周，因陀羅尼羅者，此云帝青。七足指端，上六各左右為二，文顯可知。上來略列九十七相，次第數名譯者安置，既不說盡，豈不盈百？足下闕一，脣齶不開；設合此二，六根皆辨耳，何獨闕如？若加兩耳及足下一，則圓百數以顯無盡，豈不妙哉！況此中所列，於三十二尚有未盡，豈普賢力不及百耶？晉經有遺但九十四，亦無次第之數，故知九十七數不在生情配屬諸法。

第三「佛子」下結略顯廣。別說難周，故須結略。非略能盡，故須顯廣。一華藏塵相已無邊，況十華藏，則無盡無盡，非普眼者安能覩歟？既三十二相權實不同，互有互無，故不會釋。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

初來意者，前品明相、此品辨好，相好雖殊，俱用嚴身，以答前身及眼等兼自在問。好依相有，德劣於相，故次明之。劣德之用，用成頓益，翻顯大相德難思矣。

二釋名者，如來標人表德，隨好等顯德依人。隨好是體，隨逐大相，益姿好故。光明者用，功德者德，謂從好發光，光能益物，顯

好之德故以為名。如來之隨好等，亦如來有隨好等，通二釋也。三宗趣者，明好勝德為宗，令物敬修為趣。次釋文，中二：先略、後廣。略中二：先標果好、二「佛子我為」下舉因對顯。今初。佛自說者，有二意故：一僧祇因終，此品果極，故二皆佛說；二好用劣相而用難思，恐物不信，故佛自說。告寶手者，亦有二義：一說手隨好，彼主此門故；二令當寶重起信手故。有隨好者，總相舉也，即足下好與後名同故。德用周備，故云圓滿。攝益自在，最勝名王。光名熾盛者，如日具德，由此復能攝諸眷屬。百萬等顯多，復云七者，淨七支、修七覺、照七地故。第二舉因對顯者，為顯勝故。此有數重：一以相德深廣言不能備，故置之說好。二好德復多，以三十二相既有八十隨好，十蓮華藏之相好彌多矣，且舉其一。三一中置勝但說劣者，故明足下。四足下一好復有多光，但說一光。五果位一光亦不可說，故寄因顯，因光成益。三重頓圓，況果一光，如是展轉，況於諸相，況復總說如來諸德。果海絕言，亦斯義矣。文中二：先光照分齊。即前圓滿好中放光，故不別標放處，而非前光好具多光故。後「彼世界」下光所成益。於中二：先令離苦，淨宿善益；後「從彼命」下轉報生天，得聞法益。於中，初示宿因，謂昔近善友，必聞普法，成金剛種。心不放逸，顯曾修行，種諸善根，通見聞等。次「毘盧」下顯其現緣。後「於彼」下結因屬果。文從略故，結屬生天；理實息苦及淨眼等，皆由此因緣也。是知佛光等照，不種善因無斯勝益。何以一光頓成斯益？無盡功德之所顯故、純盡法界之所流故。非如權教八十隨好，但嚴於形，生信而已。此中略無墮獄之因，謂雖修乘，戒行寬故。

第二「佛子菩薩足」下廣辨，但廣於因，果難說故。文中亦二：先廣淨宿善益、後「既生天」下廣聞法益。今初。摧下惡趣之苦，放足下輪光。四十光者，表四十位無不照故。中有一者，置廣說略。「能照」已下分齊過前。「隨諸」已下淨惑成德故。前光受清淨等名，以重況輕，舉阿毘耳。第二廣聞法中，長分為六：一略標勸誨；二「爾時諸天子」下聞已生疑；三「是時天鼓」下總示所因；四「諸天子如說」下正明勸教；五「時諸天子聞是音」下依勸詣佛；六「說是法時」下見聞益深。前三可知。四中有四：一以己喻佛無我無來。二「諸天子譬如汝」下以他喻己，顯來即無來。文有三喻，並顯可知。然惡業善根是來因緣，因緣無性故來即無來，非先有法在十方中從彼來也。故因緣者，即是智慧。智慧之法本非因緣，云何念言有何因緣？三「諸天子譬如億那由」下以己況佛難思之境。合中，舉手隨好者，別舉顯勝。上救下趣，故舉足光；今約現通，故說手也。四「諸天子汝當」下正勸往詣，誠不應留。於中

二：先總誠勸、後「著五欲」下廣釋。於中亦二：先釋前誠，有法、喻、合。後「諸天子」下釋勸，於中有六：一順釋、為報恩故；二「諸天子其有」下反釋；三「諸天子汝等」下示其恩相；四「汝等今者」下勸往增善；五「諸天子如我天鼓非男非女」下示法令修，謂說二空，非男女喻以顯人空，不生滅喻以顯法空；六「汝等若能」下勸修成益。言無依印者，既解悟無生，則能所雙絕、儻然靡據，故曰無依。以斯智印印定萬法，不收不攝，任心自安，故稱三昧。第五依勸詣佛中，分五：一獻供不遇、二「時有」下聞其所在、三「時諸天」下觀見下生、四「諸天子眾」下發心欲往、五「時天鼓中出聲告」下教見佛儀。於中二：先教識受生，令捨曲見；後教發心悔過，令其必見。今初，由前不遇，後覩下生不離有無，情存彼此，故示體用，顯無生現生。文中，有法、喻、合。法中，先誠其曲見；後「但以」下示其正見，是知佛化所生，非歿生也；二「諸天子如我」下喻；三「菩薩」下合。於中，先明法身無生，遍而叵見；後「而能」下應無不生，即處處皆有，有感此中亦見，何須更下閻浮。「離分別」下顯應生之德，拂其諸見，以無分別智而生，非謂有選生處，雖處王宮而無憍慢，諸天圍遶而無染著。第二「諸天子汝等應發」下教發心悔過，中三：先標教悔、次徵問其方、後如法正教。夫欲悔過，須識逆順十心，謂先識十種順生死心以為所治。一妄計人我，起於身見；二內具煩惱、外遇惡緣，我心隆盛；三內外既具，滅善心事，不喜他善；四縱恣三業，無惡不為；五事雖不廣，惡心遍布；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七覆諱過失，不欲人知；八虜扈抵突，不畏惡道；九無慚無愧，不懼凡聖；十撥無因果，作一闡提。次起十種逆生死心，從後翻破：一明信因果、二自愧剋責、三怖畏惡道、四不覆瑕疵、五斷相續心、六發菩提心、七修功補過、八隨喜他善、九念十方佛、十觀罪性空。今此三段文皆具有，而為次不同，向以起心之次第，此以勝劣言故。今初標教誨中，文有四節，治其六失。一發菩提心，為懺所依，以是行本，攝眾德故，首而明之。翻昔惡心遍布，自妄危人；今悲覆法界，廣利有情。二「淨治」下令淨三業，為能懺體。淨治其意，是意止行。住善威儀，義通止作，謂當發露不覆瑕疵，及斷相續心。翻前六七。三「悔除一切」下令懺四障，即所滅之非，謂惑業苦。業報二障，約因果分異，既懺報障則怖畏惡道，以翻不畏。天子新從彼來，故不廣明。於煩惱中，利鈍分二：邪見斷善，最可畏故，別明見障。又障所知，亦見障故。餘如別說。四「以盡法」下運心普遍令無不盡。由昔起過既遍諸境，今悔昔非，故普運三業等眾生界，一一佛前及眾生前皆發露懺悔。既人天凡聖皆對懺悔，則自愧剋責，翻無慚愧。由意遍運令身口遍，頭即頂禮，兼身

為總五輪著地。此言遍者，為以何遍？故下次言善三業遍，此即修功補過，翻縱恣三業。第二「時諸天子」下徵問其方。上言猶略，餘義未盡，故次徵之。第三「爾時天鼓」下如法正教。正教觀罪性空，兼顯妄計我人撥無因果，外遇惡緣。而文分二：先明發聲之因、後「諸天子」下正說教誨。於中分五：一別觀業空、二總觀四障、三別觀見惑、四對業觀報、五總結懺益。今初。業為報因，三障首故。非先有體從十方來，正顯空義。但從顛倒生，釋空所以。由業障海從妄想生，故無自性。令此空慧與心相應，則決定無疑。能如是知，即名菩薩。第二「諸天子如我天鼓」下總觀四障，即天鼓說法無說喻，以喻俗有真無。先喻中，初舉所治，謂業報二障；後說行等五，即是能治，謂行善止惡，喜他安他住定。後「諸佛」下合。於中，先隨俗說有。言我我所者，即是見障。說貪恚癡，即煩惱障。後「而實」下勝義實無。有無二文，三障影略。既無我所，翻破第一妄計人我。第三「譬如我聲」下別破見惑。見惑深險，故廣破之。文有三喻：一鼓無生滅隨聞喻，喻業雖無生，隨修感報。謂向觀業空，為遣執有；若謂為空，諸佛不化故。今顯非斷無，翻破撥無因果。二聲無去來喻，喻歸中道。定有即常、定無則斷，俱亦是二，故雙破二見顯離斷常。文中先喻，「諸天子若有」下合。若有可來即常、去而不來則斷，故雖空不斷、雖有不常。三鼓聲隨心喻，喻佛由心見，遣其心外定執。懺主令其真念十方諸佛，翻破外遇惡緣。第四「如玻瓈」下對業觀報。文有二喻：一鏡像體虛喻，喻雖有而無。謂鏡像依鏡現，像非去來，報從業生，何有來去？二幻師惑眼喻，喻業招報，雖無而有；又業亦如幻，又幻非有無，即中道矣。第五「若如是」下總結懺益可知。第六見聞益深。中二：先明餘眾益，以三昧力聲普聞故；後「爾時」下正辨當機益。於中二：先一重益、後「其諸香雲」下展轉益。前中亦二：先得法益、後「以眾生」下見佛益。今初，皆有故字，義似牒前為因，則見佛為益。而前來未有得十地等處，為何所牒，是以晉經皆無故字。應言聞說普賢廣大迴向，故便得十地，獲諸力莊嚴三昧。上句得位，下句成行，分得十力為莊嚴故。二明見佛益，中三：一明見因、二「即見」下正明見佛、三「爾時」下敬心興供。言以上者，上來持華詣佛，猶未散故。毛孔出華者，已得地位故。華在最初，故略舉之。上所持有香蓋等故，下見香見蓋並皆成益。第二展轉益，中二：一聞香益、二見蓋益，並依前供成。今初，有法、喻、合。法中，由脫障故、得解脫樂故，喻四禪無八災患。「若有」下合，由滅障故，得淨善根，是為益相。文中，先顯所滅，即八萬四千。古有二釋。一云：眾生煩惱根本有十，然一惑力復各有十，即為一百，計應分為九品。今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中下輕故

各為一品，合為五百。復於內外境起，謂自五塵為內、以他五塵為外，一一各五百，即為五千。別迷四諦，則成二萬。并本一千，則有二萬一千。依三毒等分，成八萬四千。經文自具。二有云：以十惡為本，展轉相成，一一各十，故成一百。迷自他五塵，為一千。正迷十諦法門，謂四諦、三諦、二諦、一諦，或迷說成諦等十諦、或迷十善，故成一萬。然迷十諦空有不同，分成二萬；或迷十善二諦，亦分二萬。并本一千。餘如經辨。然二皆有理，任情去取。更有異釋，如《賢劫經》等，非今經意。後「了知」下能滅。謂了惑本虛，居然不生故。晉經云「此諸煩惱皆悉除滅」。除滅故清淨，惑亡智顯，即自在光明善根成就。言香幢雲者，即九地善根，至下當明。第二「若有眾生見其蓋」下明見蓋益。於中二：先正明得益、二「佛子菩薩住此」下明攝化轉益。今初，準晉經云「種一恒河沙轉輪聖王所植善根，所謂白淨寶網輪王等」，是則多箇輪王，非一輪王之多善也。梵本亦然。而言清淨金網者，準《瓔珞》上卷，金輪在十迴向，初地已上皆是瑠璃輪，而增寶數為別。是知舊譯為寶網者，勝金網也，故彼經云「歡喜地，百寶瓔珞七寶相輪。四天王一萬子為眷屬，百法身為百佛國土中化十方天下。」已後略無化之分齊。寶數一一增至第七地十三寶相輪，八地但云大應寶相輪，九地云白雲寶相輪，十地云百萬神通寶光瓔珞無畏珠寶相輪。若順晉經，白淨之言則是九地，即前香幢雲自在光明。若然，彼但是所等，則金網無失。若取十地為清淨，金網正當十地，以無畏珠為清淨義。又攝化分齊，與上第十地攝報果同，則證十地明矣。故下此王放光，遇者亦登十地。言一恒沙者，謂從九地已還乃至十住銅輪，以此十地所化分齊比前，如恒沙矣。故晉經云寶網輪王等，等取前也。第二攝化轉益，中二：先明得位益、後「佛子如得初禪」下成德益。今初，有法、喻、合。法中直明攝化分齊，已如前釋。喻中，初化無間斷，喻上法中教化眾生；後若有聞名必生其國，喻下合中遇斯光明獲十地位。後合中，初句總合，準晉經，亦復如是下欠放曼陀羅自在光明之言，今經影在後喻合中。若直云得遇斯光，前文無放光處，為何遇耶？言得十地者，此品總有三重，皆得十地，故名展轉益。一諸天子聞鼓說法得十地；二此天子毛孔出華蓋雲，見者得輪王位，即是十地；三輪王放光，遇者復得十地。此三位皆齊等、同時頓成，各塵數多類，總是一隨好中一光之力。餘光好等，彌更難說。言以先修行善根力者，顯頓益之因。因聞普法，修普善故。第二成德益中，先喻、後「菩薩」下合。喻意云：欲界修得色定，以欲界眼見色界境，喻菩薩頓證，未轉凡身見十地境，以法力故。是則三祇可一念而屆者，明一攝一切故。塵劫不窮一位者，明一切攝一故。如是遲速自在，是此圓教，非餘宗

也。二合中，初正明得益、後「佛子假使」下顯境分齊。今初，言得菩薩第十地者，猶是牒前合中，以德依地成，所以重牒。不然，則成兩度放光，各得十地。言成就如是清淨肉眼者，謂上諸德十眼，皆依凡身肉眼而成，故就結之。後顯境分齊者，即顯肉眼境界廣大。肉眼尚爾，餘眼玄妙不可說也。文中三：初假設譬喻以顯境多、次正明能見、後結德有歸。今初，分三：初明一重廣大、二「寶手於汝意」下問答顯廣、三「寶手設復」下復積前數重顯廣大。第二「如是一切」下正明能見。先見前廣剎之塵，肉眼能見已是超勝，況一念耶；次「亦見」下明見多佛；後「如玻瓈」下明見之相，無心無來去故。第三「寶手如是」下結德有歸，歸輪王善。差別因果竟。此品之末，經來未盡。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已下入第四十九經)

初來意者，先通、後別。通謂二品，明出現因果，故次來也。亦名平等因果，謂會前差別因，成此普賢之圓因；會差別果，成性起出現之果。又前約修生，此約修顯故。若爾，何以更無別問？復何以差別果終而無瑞證，平等因竟便有瑞耶？即以此義，顯是會前，若更別問便有隔絕。欲會前故，不以瑞隔，普法希奇因果各瑞。又前應有瑞，經來未盡，故所以無耳。別謂此品先因後果，義次第故。亦遠答前第二會初所行問，及〈不思議品〉念請本願問故。前雖已答，下二深妙，故重明之，亦猶〈相海〉、〈隨好〉。而妙中之妙，古德別為一段因果。

二釋名者，初通顯二品義名。依性起修、依性起用，差別相盡、因果體均，故云平等因果。又因是果因，量周法界；果是果果，境界如空。因果俱盡未來利樂含識，故名出現。別則品名普賢，即標人顯法，明此行法非次第法。行者，顯法非人。品明所行，非說人體。德周法界為普，至順調善曰賢，依性造修曰行。然普賢行，諸經多有其名。品中雖廣，今略顯十義以表無盡。一所求普，謂要求證一切如來平等所證故；二所化普，一毛端處有多眾生皆化盡故；三所斷普，無有一惑而不斷故；四所行事行普，無有一行而不行故；五所行理行普，即上事行皆徹理源，性具足故；六無礙行普，上二交徹故；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融攝無盡故；八所起用普，用無不能，無不周故；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十所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劫圓融，無竟期故。上之十行參而不雜，涉入重重，故善財入普賢一毛所得法門，過諸善友不可說倍。又上十行通收為二：若位後普賢，則得果不捨因，徹窮來際為普賢行，以人彰法則普賢之行；若位前位中普賢，則以德成人，但修普行即曰

普賢，亦則普賢即行，但從行名故。若獨位後普賢，則普賢之行無施下位，廣釋普賢如初會辨。

三宗趣者，亦先通、後別。通以二品明平等因果為宗，會前差別為趣。別以此品明平等圓因為宗，成平等果無二為趣。

釋文中二：此品辨因、後品明果。前中亦二：先長行直明、後以偈重顯。前中又二：先正說、後瑞證。今初，亦二：先明說因、後「佛子我不見」下正陳今義。前中亦二：先標前少說、後徵釋所由。今初。普賢說者，以人表法故。言如向者，一近指向前〈隨好〉一品，為於障重地獄眾生略說隨好少分用故，廣說難思。二通指前所說之果為少分境，果海絕言故。三遠通差別因果，雖有圓融之義，以五位漸次因果殊分，逐機就病未盡法源故名少分，則顯下平等因果逐法性說，因果圓融，名廣大說。二徵釋中，徵意云：何以前名少說？釋文二意：一者成上，諸佛世尊所以出世者，以眾生有無明等十過，未宜廣說故，先明差別等。二者生後，謂眾生既過滋多、障累無盡，則一治一切治、一現一切現，眾生無盡，因果亦窮未來際。前之所隨，由未盡故。言十過者，一者無明。二作惡行，晉經名諸纏，則亦是惑。此二為總。次六皆無明，三計我我所；四著身見，故六地云世間受身皆由著我；五三倒四倒等不能決斷；六乖僻正理；七遍計分別；八結縛常隨；九隨生死流義通業苦，因流果流故；十遠如來道，行邪徑故，此結成其失。結縛等名，如常所辨。

第二正陳普賢行，中二：先明所治廣多、後「是故諸菩薩」下能治深妙。今初。既一惑成百萬障，則一障一切障，義則惑惑皆然。今從重說，文中三：初標、次徵釋、後結成。今初，總標瞋最重。除瞋之外，更遍推求，無有一惡如瞋之重，故晉經云「起一瞋心，一切惡中無過此惡。」《決定毘尼經》云「菩薩寧起百千貪心，不起一瞋，以違害大悲莫過此故。」《菩薩善戒》亦同此說。言於他菩薩者，若於菩薩起瞋，其過尤重，以令菩薩廢大行故。是以《大般若》中，天魔見諸菩薩互相是非，過常大喜。二「何以」下徵釋。釋中二：一總顯、二「何等」下徵列。標雖百萬，略列百門。古人寄位分五：初障十信行、二「不樂佛法」下障十住行、三「不得菩薩諸根」下障十行之行、四「樂誹謗一切」下障十向行、五「不樂與菩薩同住」下障十地行。言口如啞羊障者，此是耳根障，以生邊地不聞法，是故口無所說。舌根之障，次下自明。昔結云：菩薩萬行不過此五，起一瞋心一切頓障。此釋非不有理，如賊心求法，豈獨障於地耶？是知通障，一切信尚不起，況後位耶。又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能障同所亦皆無盡，故知百萬猶是略明。三「佛子若菩薩」下結成可知。

第二能治深妙，中二：先正顯、後結勸。今初，文有六位，位各十行。初一始修、後五成益，故後五段展轉依初，是為初即攝後，一治一切治也。說有前後，得即一時。今初，分二：先標舉勸修、後「何等」下徵列及結。於中，十法攝為五對，辨五種修。初二約人，明謙敬修，敬上愛下故；次二約法，明真正修，順教知事故；次二約心，行明廣大修，樂大行、堅大心故；次二約智，明增勝修，內入果智、外起勝辨故；後二約悲願，明長時修，眾生無盡悲化不疲，世界無邊願住不著故。第二清淨者，依前正修行，時成離染故。文中二：初躡前起後、後徵數列名，下皆倣此。例中十句，次第從前十句而成。一由不捨眾生故達深法淨，以眾生皆有佛性，即妄而真為深法故；二由敬上故能近；三由不謗故能護；四由知無盡故了如空；五由菩薩行不離法界故深入；六知菩提心等虛空故無邊；七觀察菩薩皆同此觀能入佛力，故名為根；八精修不懈故不著劫數；九由化無厭故，觀三世眾生化未化等；十由願住世界，能修一切佛法。第三廣大智者，垢染既拂，本智自明，稱性相知，故云廣大。亦從前十及次十而成，然有開合，恐煩不配，說者隨宜。第四普入者，事隨理融本來即入，智了法爾無境不通，故身心皆入。亦從前三生，可以意得。非根者，境識及理皆非根也。第五勝妙心者，由前知法本融，則事理無礙、應機成益，名勝妙心。從前四生，亦可意得。第六善巧智者，由上事理無礙，今則權實決斷，名善巧智。有十一句，後二合一，餘皆如次從前十成。一即言亡言為甚深、二無依故廣大、三如依空生色故能說種種、四住無二邊故證平等、五了種智深密故了差別、六無差全同、七若無疑惑則佛法莊嚴、八以平等成一方便、九三世法約差別門為無量方便、十由住佛力得知佛無邊自力不退。從前十既爾，從前四段亦然，如是展轉不離始修，故隨一法具一切矣。第二「佛子菩薩」下結勸。一行能具一切行，故疾得菩提。

大文第二「爾時佛」下證成，中二：一現瑞證。於中，先此界、後「如此」下結通。二「爾時至十方」下諸菩薩證，亦先此土、後「如此」下結通。言授記深法者，少用功力疾得菩提故。同名普賢者，皆有此行故。普勝界者，依此普法最為勝故。普幢自在者，此行成果高出無礙故。

第二以偈重顯，中二：先敘述、後正頌。今初，亦二：先說儀、後「欲開」下說意。此有十偈中，並具文顯可知。第二正頌中，百二十一頌，分二：前二十四頌顯說分齊、餘皆正辨普賢行相。此是伽陀，與前長行綺互共顯普賢之行。前是略明十法展轉相生，此則廣顯諸門，略無展轉。又前多顯體，此多辨用。前中二：初一誠聽許說、餘正示分齊。於中二：前九頌許說過去菩薩行、後「於一賢

劫」下許說三世佛菩薩行。於中二：前三偈舉說時處，前二時、後一處。後十一偈明所說行，於中前四諸佛出世行即普賢行，故名因果圓融；後七菩薩三輪願智行，即普賢行。第二「於一微塵」下正顯普賢行，九十七頌，分二：初六十七明即悲大智行、後「未安者」下三十頌即智大悲行。今初，有十種行：一初五頌明善入帝網行；二十七頌深入時處微細行；三「世界及如來」下三頌，明了佛心祕密行，前一偈半攝前起後、後一偈半正顯難了能了；四十偈，了三世佛攝化行；五「出生」下二偈，六根無礙行；六有三偈，如化無方行；七「諸佛甚深」下十頌，三世間自在行，此中玄妙，宜審思之；八六頌，別明智正覺世間自在行；九「如來法身藏」下五頌，非身示身行，法身藏者，即前藏身普賢菩薩，自體遍言亦同此也；十有六頌非量示量行。第二即智之悲行中亦有十行：一初四偈，無住攝化行。二有四偈，非身現身行。三一頌，分布舍利行。四二頌，知佛大心行。五三頌，法輪深入行。六「無量無邊」下五頌，了知根器行。七三頌，了世業惑行。八五頌，了達根境無礙行。九一頌，知四種說法行。而剎說等者，略有三義：一約通力；二約融通，一說一切說故；三約顯理，是說菩薩觸境皆了知故，則觸類成教如香飯等。十末後二頌，三世攝化行。平等因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八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已下入第五十經)

初來意者，前品明稱果之因，此品辨如因之果。體雖平等不壞二相，先因後果義次第故。亦為答前〈不思議品〉出現念故、答第二會所行問故。會釋如前。

二釋名者，如來是有法之人，即三身十身之通稱。出現是依人之法，果用化用之總名。如來雖見上文，對〈出現〉故，重辨十身皆有出現，且寄三身以明。然來即出現，為分人、法曉喻分明，故重辨之。若依法身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如理常現名為出現，故文云「普現一切而無所現」，又云「體性平等不增減」等。若依報身，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本性功德一時頓顯名為出現，故文云「如來成正覺時，於一切義無所疑惑，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若依化身，則乘薩婆若乘來化眾生故曰如來，則應機大用一時出現。文云「以本願力現佛身，令見如來大神變」，又云「隨其所能、隨其勢力，於菩提樹下，以種種身成正覺」等。今以新佛舊成曾無二體，新成舊佛法報似分、無不應時故即真而應，應隨性起故即應而真，三佛圓融十身無礙，故辨應現即顯真成。是以晉經名性起，性字雖是義加，未爽通理，以應雖從緣，不違性故，無不從此法界流故，以淨奪染性即起故，若離於緣性叵說故。下加性起菩薩，表所說故，妄雖即真不順性故。今以起義多含，直云出現，從性從因、從真從感皆出現故。若唯辨應身出現，非唯失前二義，亦未足顯深，何能融前差別之果？若以來為現義，則如來即出現，持業釋也。若分人法，三皆如來之出現，揀餘出故。

第三宗趣者，平等出現為宗，融差別果為趣。

四正釋文。文為七分：一加分、二本分、三請分、四說分、五顯名受持分、六表瑞證成分、七偈頌總攝分。今初，有二：先毫光加請主、後口光加說主。前中三：初光、次加、後益。光中有十，分三：一光出處。眉間者，表證中道，離有無二邊故，表無住道離真應二邊故。白毫者，表所出現性無垢故，能詮出現諸教本故；二「放大」下辨光名體，如所說故；三「無量」下八段皆是光業，初眷屬光，即是因業，總攝諸法皆此生故；四「其光」下舒業；五「顯現」下敬業；六「覺悟」下覺業；七「除滅」下止業；八「映蔽」下降伏業；九「顯示」下示現業；十「作是」下卷業。二「入如來」下正明加相。所以加此菩薩者，如名所顯故。性有二義：一

種性義，因所起故；二法性義，若真若應皆此生故。亦有釋云：此之妙德，即是文殊說此法門加性起稱。此釋無違大理，以文殊大智為能顯、普賢法界為所顯，共成毘盧遮那之出現故，亦是解行滿故佛出現也。從頂入者，是加持相，妙智之極方能顯故。第三「時此道場」下加益，中二：先大眾同欣，知法將被故。二「爾時」下妙德領旨，知令求說主故。於中二：先長行，身心致敬。跽者跪也。後偈頌讚請。十偈分二：前五讚、後五請。前中，初一總讚申敬、餘四別讚。放光中有讚因讚果讚用等，文並可知。後五中，初一自敘得益，即是領旨；次偈領眾意請；次偈歎眾堪聞；次偈敘佛令請；後偈正求說主。已領佛意，故不請佛。第二口光加說主者，示所請故。文中三：初光、次加、後益。今初亦十：一出處。口放者，表教道傳通故。二光明，令得無礙辯，不畏大眾及深理故。餘如前辨。二「入普」下加中，入口者，教以口傳故，如佛說故。加普賢者，是普賢行之果故，所證法界由理顯故。三「其光入」下明益中，唯除如來，揀師資故。

第二「爾時」下本分，中三：初徵事而問、次引例以答。答即是本，後「說是語」下表瑞證成，顯說希奇，纔聞其名已有徵故。大地動者，大法將顯、大惑將傾故。出問法光者，冥加智慧，助發請故。

第三「時性起」下請分，中有長行與偈。前中四：一總舉法請、二「佛子此諸」下歎眾堪聞、三「佛子汝已」下歎說主具德、四「善哉」下標章別請。前二可知。三中別歎十事：一供多佛，必曾聞故；二成妙行，曾已修故；三定自在，有所依故；四親證入故；五知教道故；六除他疑故；七上力加故；八審根器故；九能隨說故；十順智到彼岸，得意深故。「有如是」下總結，既有說德，堪宜說故。第四標章別請中，初句讚善，躡前三段；後列十事，以顯無盡。一如來出現之法，此是總相，總集多緣成出現法，法含持軌。餘九是別，初三即三業祕密；四境即智之所緣，亦分齊境；五依境修行，通因通果；六成菩提道；七成必轉法輪；八應必示涅槃；九若存若亡見聞皆益。備斯九事，一化始終。有云：初一所依之法、餘九能依之德。亦有斯理。「如是」下結請。第二「爾時」下偈請。十偈分三：初一讚德標請，頌前第三段；次四舉法別請，頌前第四段；三有五偈歎德勸請，通頌後三段。於中，初偈總讚請；次二偈勸說之方，以法深難領，故請說因喻；次一偈半歎眾堪聞；末後半偈結請。所說淨心，顯說無過，具演文義周圓。

第四說分。大分為二：初別答十問、後「佛子如來以一切譬」下總以結酬。今初十段，答前十問，各有長行、偈喻，一一具十。今初，答出現之法。長行中二：初標告歎深、二「所謂」下隨義別

顯。於中三：初法說深廣，酬前因緣；二「佛子譬如」下喻明深廣，雙酬因喻；後「佛子至知如來出現」下總結成益，結上十喻。初中分三，謂標、釋、結。今初。總標多因，成出現果。二「何以」下釋，於中二：先徵以總釋、後「何等為」下徵數別明。今初，先反釋緣，約能成之緣事，即所成因體。後「以十」下順釋，向言無量乃是總相，今明有十箇無量，以顯無盡，理實則有百千阿僧祇數無量。此十無量，皆遍十喻。言百千者，古人云：以十無量入中，十喻成百。以後結中十句，一一結前百門為千。其中更有別義，方成無量。今以下列十中，門門皆云無量，則不俟相入。是知百千之言，但是數之總稱耳。二徵數別明中，一始發大心誓期出現故。此心何相？二明上求勝志；三明下化慈悲；四行以續願，此行謂何？五明不出福智；六別顯福嚴；七別明智嚴；八淨前功德；九嚴前智慧，所謂方便道、教道、證道、無住道、正道助通、一道二道等，皆莊嚴故；十窮究法源真實智故。三「佛子如是」下結中，既皆過去積因多法圓滿，令二利果一時出現，故出現言通真通應。第二喻明深廣中，十喻各三，謂喻、合、結。喻酬譬喻，合酬因緣，故文云「非以一緣一事而得出現」。又前法說多約往因，此中合文多約現緣。十中，一大千興造喻，此喻為總，總喻眾緣以成出現，故云以無量緣等。下說雲雨，皆此所霑。初喻中四：一總辨多緣、二別顯緣相、三顯被因起、四性相結成。今初，先反、後順。緣即因緣，如眾生業及風雨等。事即事相，謂如所持水及宮殿等。二「所謂」下別顯中，先雲雨上霑、後風輪下持。一能持者，若無此輪，雨無停處；二水若不減，礙起天宮；三水雖已減，假此成立，謂減一節水起一重天，如嚴冬急流重重水結；四雖起總處，無別莊嚴，故須第四。三「如是皆由」下顯彼因起，謂上雲等略由二因：一眾生外增上業。言共業者，謂多有情應生此界，共業同變。於中有四句，謂共中共等。二菩薩善根，此有二意：一約同居，謂地前菩薩；二約能化，謂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等，便修彼因以取彼國，故有眾生類即菩薩佛國。「令於其中」下顯受用果，謂先成器界，後起眾生依之而住，如《俱舍》、《婆沙》等辨。各隨所宜者，謂水族眾生得水受用等。又人羅剎宮殿無礙，菩薩眾生淨穢同居。第四「佛子如是」下性相結成中，先結前生後、後「法性如是」下正結。此句為總，此法性言通於性相。「無有生」下別顯性空，亦遮其妄計。謂非冥性微塵等生，非自在梵王等作，無神我能知，上三顯能作空。無有成者，顯所作空。雖能所俱空，不礙相有，故云而得成就。如是無礙為法性如是。次合中，略不合第三顯彼所因，以次下二喻自別合故。合四輪中，前三是因、後一二利果滿，因圓果滿佛出現故。一品之內多以依喻正者，非唯義類相

似，實則外由內變，故令外器全似於內。是以上云菩薩善根所起，眾生共業所生等，〈華藏品〉中已略開顯。第二洪霆大千喻，此之雲雨即前喻中興雲降雨，正喻出現法門，廣大難知周十方故。言心相續力者，若約信受，但是圓機，堅種相續能受深旨。若約具受，則八地已上，得無盡陀羅尼力，方能受持乃至十地，方受如來雲雨說法，是以文言除大菩薩。由初義故，但揀二乘。第三雲雨無從喻，菩薩善根，如生共業感彼出現，法雲法雨機感而現。非先有一方所，從彼而來、機謝而去，亦非歸至舊所，故體無生滅。第四大雨難知喻，喻深，非心境故。古云：教廣行大、因深果遠，故非預二乘亦不乖理，但是大機，即世間主無能所行即能知之。第五大雨成敗喻，況佛滅惑成德。喻中，初一即壞界之時、三即以水止水。合中，初二滅惑成智福、次一滅障成智，即止觀雙運。後一權智照機。又無二同二乘，無三同外道，無四增無明，無五非種智。此即分上總中法雨令差。第六一雨隨別喻，喻佛一味隨器，隨器即合前差別。第七勝處先成喻，喻佛勝緣先濟德，文中先正明、後「佛子譬如」下牒以釋疑，先成由業力、法異由機殊，不乖第六一味。第八事別由因喻，喻佛成辦大事德，亦是德殊由智喻。喻中分三：初蓮華表佛。總中略無名出現者，表佛現故。而言大者，準五卷《大悲經》第三云有千葉故。光照十方者，金色光也。言爾所佛者，有千枚華，表千佛故。故劫名賢，賢善多故。餘多同此。二「佛子爾時」下風輪起處者，即有力遙持，廣前建立風輪。三「佛子大雲」下結因有屬。二合中亦三：先合蓮華表佛喻。於中一切善根功德，合上大水遍滿。「放於」下合生蓮華，謂不斷種性，如華表佛故。普照十方，合上光照十方。「與諸菩薩」下合知佛當出。第二「佛子」下合風輪起處喻。此十智光次第合前，所成唯果德，能成通因果。又能成即實之權，所成唯差別之德，故下結云「同一體」等。第三「佛子如來」下合結因有屬。於中三：一結因即能成之智，合上一味之水風輪不同，此輪由一節水減、一重輪生，如澄水湔。今推能成由一味大悲。二「佛子一切」下結果，即所成之大智。從一實之智隨權而生，合上風輪差別故世界差別。三「佛子汝等」下結緣。即由眾生異，合上以眾生善根不同，兼釋外疑。於中又三：初牒前正理。一解脫味即能成之水。水具二義，悲及解脫，二文影略。種種功德通能所二智。二眾生念言，舉外疑情。然感應之道略有三義：一互相成、二互相奪、三緣成性空。今眾生以緣奪因，純推佛力，失因緣義。三「佛子此非」下如來為釋。於中，初以因奪緣，一向言非；次「但以」下為說正義。初句因緣相成、後「而佛」下有二義：一成上因緣，雖隨眾生，心無分別；二成第三義，了性空故。緣成故無成，無成故無壞。所成既空，何有能成作者及

作法耶？第九四輪相依喻，況佛體用依持德，亦廣建立風之別義。喻中二：先明能持之風有四者，一一時持水，名安住；二多時不動，名常住；三與劫齊量；四體性堅密。是以《俱舍》云「假使有一大諾健那，以金剛輪奮威懸擊，金剛有碎，風輪無損。其量廣無數，厚十六洛叉。」彼但有一，與此不同。二「此四」下四輪相依。準《俱舍論》，次上水輪，厚八洛叉。洛叉億也。次上更有金輪，厚三億二萬由旬。然其世界，或說三輪成，謂風、水、金。或說五輪，謂下加虛空、上加大地。今欲稱法，合成四輪，則地中含金，金亦地故。二合中，先合能持四風。有配四攝義，則少似；既合以如來出現，則成大局。今謂一未信入者，以四攝普攝，示以正理；二已信受者，建立教法；三已入法者，令其成行；四已成行者，令其得果。二「佛子」下合四輪相依。一慈悲，合地能厚載故。二方便，合水曲隨器故。出現，合風力能持故。無礙，合空如空無礙故。故《淨名》云「其無礙慧，無若干故。」文意雖但取展轉相依，不妨有似其事。若準偈中，慈悲之前有一切佛法以況樹林，則五重相依。第十大千饒益喻，況佛利世德，別顯總中一切眾生各隨所宜而得受用。合中，次第合前四益，見佛生喜如魚得潤故，戒如平地萬善由生故，定如宮室得安息故，慧如虛空不可壞故。於中二句：初不壞事、後不壞理。第三總結成益中有十一句，各別結上十門，以九十二句結第九門，故有十一。一多因出現故、二廣故難受、三無生故無從、四非心識故思必發狂、五如空故惑見雙亡、六平等無我故一味、七由無盡故諸乘遍化、八後際無斷故佛種不斷、九無對即無礙慧、十為無為平等即攝三輪歸無礙慧、十一本為眾生故今利益滿足。若將一一通前十門，未為得意。第二偈頌，三十七頌，分三：初十四頌歎深許說；次二十二頌頌上十喻；後一頌結說無盡、不頌上文。今初，分二：前十一頌歎深難量、後三頌誠聽許說。今初亦二：初偈總歎，頌前標告不思議言；後十別歎，即次第頌前總結十一句，亦第九偈頌九十二句。結既結喻，今此亦即通頌前喻。喻則性相雙明，此中多就性說，古稱性起，彌復有由。一無邊量，即無量義；二一毛叵量，即廣大義；三空際叵得，即無生義。然唯此第三偈，似頌第五如空。第六偈，似頌第三無生滅。然取義不同，故皆案次。四不能知者，離心識故。五遍於一切非一切者，即如空義。六體性平等，即平等無我義。七前遍諸剎，此遍三世，文綺互耳。八無變易故盡後際。九離言說故，無二無對。十本願現身故能成益。

第二誠聽許說中分二：初一誠聽勸修淨意如空，總以喻顯；下二句別顯，一離妄取，如彼淨空無雲翳故，斯即真止；二觸境無滯，如彼淨空無障礙故，斯即真觀。此觀不作意以照境，則所照無涯；此

止體性離；而息妄，故諸取皆寂。若斯，則不拂不瑩而自淨矣，無淨之淨則闍蹈佛境矣。此為心要，謂後學思行。後二偈許說分齊。於中，初半偈結前生後、後偈半正示分齊牒舉十門。略無行者，三業攝故。闕正覺者，導師中攝，或復略無。第二頌前十喻，即為十段。初喻四頌，以是總故；餘九各二。今初，文二：前二頌總顯多緣、後二頌別顯緣相。其第九喻，合云方便依智者，智即頌前出現。然初無礙慧是佛實智，中二皆權。於中智即知事方便隨機，合上即權實無礙，對初即悲智雙游。第二別答出現九門，先明身業，後八依故。長行中二：先標舉、後「佛子諸菩薩」下釋相。於中三：初就法總明、次約喻別顯、後就法總結。然總中五遍通喻中十身、結中十句別結十喻，亦同前出現。今初，分四：一總教廣見、二「何以故」徵其所由、三「諸菩薩」下反釋所以、四「應遍一切」下順以結酬。就反釋中，總舉五法，法是所知法界及調伏法事，是調伏眾生行事故，晉經名行。身即是正，國土是依，生是所化。四順結中，應翻上五成五無量界。身為能遍，四為所遍。一遍法界、二遍調伏界、三遍調伏加行界、四遍世界、五遍眾生界，唯有五界，非是略也。第二「佛子譬如」下約喻別顯中，明如來出現有十種身。一周遍十方身、二無著無礙身、三普入成益身、四平等隨應身、五無生潛益身、六圓迴等住身、七無心普應身、八窮盡後際身、九嚴刹益生身、十嚴好滿願身。此即八地十身，而為次不同。一法身、二智身、三威勢、四菩提、五莊嚴、六意生、七化、八力持、九福德、十願。四是菩提者，初成先照故，偈云「日照出現故」。五莊嚴者，一一毛孔隨好光明以莊嚴故。餘文並顯。顯此十身舉十喻況，一一喻中文各有三，謂喻、合、結。

今初虛空周遍喻，況周遍十方身故。下結云「以其心無量遍十方故」。喻中，先直示、後徵釋。徵云：至不至別，何得俱耶？以一無身釋上二義。由無身故無可得至。亦以無故無所不至，如色中空。空若有身，身即質聚，便礙於色，如鐵入水，水不入鐵。今由無身，故遍入色中。法準喻知。此以事空以況理空，理空即是法身，故經偈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故。「為眾生」下此釋外疑。

第二空無分別喻，況無著無礙身，故經結云「所行無礙如虛空故」。空無分別，不礙顯色。智無分別，不礙利生。

第三日光饒益喻，喻普入成益身，普入法界故。喻合皆有總、別、釋、成。合中，別內有十種益，合前八句。初二合初句，世出世異故。三拔四流之苦，與出世之樂；拯二乘沈定水之苦，與菩提樂，皆變濕令燥之義。四道品通長三乘草木。五信有二義：一成上義，信能增長一切法故；二合成熟信能，必到如來地故。六七二句合廓

徹虛空，一得見聞四諦因果智、二得三明十力智，如空有日廓淨照徹故。八有二義：令心無礙成上徹空、不壞善根成下蓮華。如赤蓮華不遇日光翳死無疑，三乘善根若遇智日則便不壞。九正合開華，上已開不壞，今未開^令開。十合後二句，發菩提心即見大道，成就本行是辦家業。

第四日光等照喻，喻平等隨應身，由住真際故無私平等。文中二：先正喻、後重舉釋疑。前中，黑山喻緣覺者，無法空之光故、不出功德故，不同菩薩十大山王表十地故。高原喻聲聞者，不生佛法蓮華故。大地一種通含三聚，取決定能生處喻正定聚，得緣方生喻不定聚，砂鹵等地喻邪定聚，然亦不捨，故皆等照。後釋。疑云。日光是一。佛智萬殊。豈為同喻？釋云：豈不向說但隨山地有高下耶。故知但隨眾生智慧不同，佛無私智、無若干也。未違前喻。又既約機說異，則照高未能兼下，照下而猶照高。又若捨化，先捨於小、次捨於中，唯菩薩高山盡日蒙照。思之。

第五日益生盲喻，喻佛無生潛益身。有目者覩，非是獨為；生盲不見，亦未曾滅，以潛益故。合中二，先略、後廣。略中，五事皆盲，而無信為總，故云無信眼故。此即《涅槃》闡提三罪，無信斷善即一闡提，無解毀見則謗方等，毀戒邪命即犯四重禁、作五逆罪。此四至惡猶有佛性，亦為饒益令離苦集。後「佛子如來」下廣顯，中二：先能益光、後所益眾。今初二：先列十光、後結分齊。今初，十中初三成二莊嚴慧中二句，一普照事、一照淨理；次三成三慧，初二成聞慧、後一成思修；後四成四智，大圓鏡智無住普照故、平等性智絕戲論故、妙觀察智隨應演故、成所作智嚴土化生故。「佛子」下結數分齊。以日有千光，故結云千，實乃無數。五百照下者，五位自分行。五百照上者，五位勝進行。二「其菩薩」下所益中有四：初益菩薩、二益二乘、三益生盲、四益惡趣。菩薩有二種益：一益圓機頓證佛境、二益權機令熟權趣實。諸處謂五眼等，諸地謂種性地等。二乘、生盲可知。四「地獄」下光益惡趣，文有六段：一拔苦與樂、二「佛子」下因起邪見、三「是時」下慈音示正、四「彼諸」下迴邪報恩、五「如來」下佛與授記、六「佛子」下結光利益。此中諸益，多同隨好。

第六月光奇特喻，喻佛圓迴等住身，謂等住三世無增減故。合中四法者，一圓智映二乘、二常身示延促、三由器見有、四無所見無向背，初及後二皆圓迴義。菩提器者，堪受菩提之人覩意生身，若心海澄清妄念都寂則真見佛矣。

第七梵王普現喻，喻佛無心普應，身不分而遍故。

第八醫王延壽喻，喻佛窮盡後際身。喻中二，先彰現德、後「彼大」下呪力持身。合中亦二：初合現德。於中，初合用藥無不盡、

次「修學」下合呪力為方便。後「善能」下合見者病愈。二「及住」下合呪力持身。用前呪藥持住多劫，故略不重明藥呪能持。第九摩尼利物喻，喻佛嚴剎益生身，兩寶利貧即嚴剎故。各有體用可知。

第十寶王滿願喻，喻佛相嚴滿願身。合中，先正合、後「佛子佛身」下釋疑。於中初雖合喻，已是釋疑。謂有疑云：若念皆見，今何不見？故云少福不見。次疑云：亦有貧下薄福，何以得見？釋云：除可調者。

第三「以其心無量」下就法總結。十句次第結前十身。其有難者，前已會釋。

第二頌中有二十偈，次第頌喻，喻各二偈(已下入第五十一經)。

第三出現語業，長行有標、釋、結。釋中三：初就法略說、二約喻廣說、三以法通結。昔人亦以初十入於中十為百，後十通前十為千。此亦可通。今更一解：後結則容通結中十，中十則別喻初十，但小不次耳。今初圓音之義，略啟四門：一敘昔、二辨違、三會通、四正釋。前三非要，廣在別章，但正釋文自含眾妙。文有十音以顯無盡，各上句標、下句釋。一普遍者，即隨類音。然有二義：一約體廣，無聲不至，故云普遍無量音聲，斯則人天等異萬類齊聞，上云眾生隨類各得解。二者隨前一之音皆能獨遍，如目連不究其邊。二隨樂欲音，謂趣舉一一類音，能隨樂欲說種種法。上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又云「佛以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遍。」通證前之二義。三隨根解音，謂即上說中隨說一法大小各聞，故云隨其信解。寶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四隨時音，謂即上大小之法，令聞不聞皆自在故，云不失時。亦兼隨聞一法欣憂不同。寶積云：「或有恐懼或歡喜。」上四多約即體之用，是圓音義。後六多約即用之體，顯一音義。謂五外隨緣叩，我無生滅。六內集緣成，何有主宰。七甚深者，欲言其一則萬類殊應，欲言其異一體無生。又欲言其一，隨一音中能具多音故，上云「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欲言其異，即上多音唯令聞一故，下喻云「譬如天鼓發種種聲，懈怠諸天唯聞無常覺悟之音」，故甚深也。八純稱法界。九橫入無斷。十豎歸一極。此十圓融一味，是如來圓音。是知或謂無聲隨叩發響，或謂唯一直聲無宮商等異，皆大地之一塵耳。第二「佛子菩薩」下約喻廣說，中三：初結前生後、次徵、後釋。今初，收上十聲，要不出三，約相則廣無量、約體則無主宰、約用則有顯示。今並雙非，以顯中道，謂莫窮其邊故非量、隨機隨時有聞不聞故非無量，多緣集故非有主、純一法界生故非無主，當體無生故無能示、巧顯義理故非無示。更以四句明體用無礙，謂一以用從

體，由體無不在故，能令上十類皆遍一切，非唯遍聲，亦遍一切時處、眾生如來法界等。雖復於色等皆遍，恒不雜亂。若不等遍則音非圓，若由等遍失其音曲則圓非音。今不壞曲而等遍、不動遍而差韻，方成圓音。二以體從用，其一一音皆具含真性。三用即體故上十類聲皆不可得，唯第一義，永離所執故。法螺恒震、妙音常寂，名寂靜音。如空谷響有而即虛，若不即虛，非但失於一音，亦不得圓融自在。四體即用故寂而恒宣，若天鼓無心而應一切，長風隨竅萬吹不同。若不遍同，非但失於能圓，亦非真一。梵音隨緣自在，名為如來圓音妙音，非是心識思量境界。第二徵意云：前言無量等，今何雙非？第三舉喻廣釋，其大意云：性相無礙體用相即，故約法難顯寄喻以明，十喻即為十段。段各有三，謂喻、合、結。今第一劫盡唱聲喻，喻前第六無主。喻中言法爾者，《俱舍》第二云「生無色界有二種因：一因力，謂近習及數習故；二業力，謂上界後報，業果欲至故。若生色界則有三因，謂加法爾力，但器壞時法爾有聲故。」然四種音非是一時，初二火劫，將壞欲界及初禪時，三即水災，壞二禪時。四即風災，欲壞三禪時。四聲各別，故非無生。但從緣生，故非有主。合中，明佛欲壞生死世間，亦有四聲說五乘法。

第二響聲隨緣喻，喻上第五無生。

第三天鼓開覺喻，喻第九無斷絕聲，遍入法界化無斷故。喻、合各三：一能開覺、二開覺益、三結用歸體。二「當知」下合中三者，初合能開覺，別有十一聲，義分四節，而有二意：一初二通五乘、次六通三乘、次一通第一第二乘、後二唯大乘。二者，初一節人天、餘三節配三乘。次「無數」下合開覺益。後「而如來」下合結歸體，由不住方等故，上能普遍。是以《莊嚴論》云「若佛音聲是有法非非法者，不能遍至十方，反此故能。」

第四天女妙聲喻，喻第三隨信解聲，多音隨樂故。

第五梵聲及眾喻，喻化不失時。熟者必聞，即以根熟為眾。

第六眾水一味喻，喻無邪曲聲從法界生，一體性故。

第七降雨滋榮喻，喻歡喜聲，稱根增長故。離佛無聲，不從外來；離機無聲，不從內出。

第八漸降成熟喻，喻無變聲，以皆至究竟故。上先照高山，以顯頓圓；此先小後大，即是漸圓。將降法雨者，思欲說一也。未便即降者，恐破法墮惡道故。先興法雲，是說方便。方便含實，如雲含水。

第九降霏難思喻，喻上甚深聲，雖多差別，皆於甚深法界之所流故。

第十遍降種種喻，喻普遍聲，非唯普遍四洲，亦遍出多雷音。喻中有總、別、結。從「四天」下別中有五：一雲、二電、三雷、四風、五雨。此與〈賢首品〉文有影略。思之。後「雖彼」下結。合中，亦有總、別、結。別中亦有五，前四各有佛子，一以身合雲，有覆陰等故，即菩提等。十身中有四身名異義同，一即願身，願生兜率故。第四即意生身，隨意所生，同世色故。八即菩提身，具佛十力，成菩提故。九即威勢，具四無畏，能伏外故。亦可十力降魔為威勢。無畏為正覺，有正覺義故。餘六名義俱同。第二合電光，不出通明無畏。第三以三昧合雷聲者，略有三義：一若秋之雷蟄蟲藏匿，若入三昧諸惡不行。二若春之雷則發蟄開萌，猶彼三昧發生功德。三雷是雨之先相，三昧是說之先兆，十名思而釋之。第四以大智合風者，以後得智觀機警覺，加被令成法器故。第五「此相現已」下以說法合雨。於中，初結前標後。「所謂」下別有十法者，一將成正覺，念相欲盡，聞斯法雨便細念都忘，得見心性等虛空界，法界一相始本無二，契同諸佛平等法身，故云說法界無差別。二出胎已後坐道場前，後更無身故，名最後法雨。名遊戲等者，此有二義：一開為二，謂遊戲是神通大用、祕教即心智所契；二合為一，令於祕教出沒自在，故云遊戲。言祕教者，即詮如來三德涅槃，故《涅槃經》名祕密藏，安住於此能建大事。神通作用故名遊戲，在《法華經》以體從用，名如來知見；深固幽遠，名為祕密。雖初心同稟，而窮究在斯故。亦為說三：一生所繫者，謂如彌勒更一下生故。所以更一生者，由微細無明能障所知故。今為說令淨彼細惑，成種智普照。上三皆等覺位。四灌頂菩薩，即十地受職位，十方諸佛法水灌頂，墮在佛數，能受如來大法雲雨，令具佛功德智慧，廣作佛事為莊嚴故。五得忍菩薩，若取忍淨，八地已上將止此忍勸滿福智，不斷悲故。若取初得，有說初地即得，為說信等功德。後後圓淨十地，地智一一開發，不斷二利故。六住向行三，即三賢位，令其入證，真如現前，依此變化為甚深門，而勝進不息。七初發心者，通信初發心及信滿發心，既發上求下化之心，令依願行故。上皆已得本位故，並為說勝進上位之法。此下二門，通有二意：一約初求顯說，說其自乘；二約已住密說，密授大乘。如緣覺中，約自乘說則因謝非常、果續非斷，逆觀非有、順觀非無，為離二邊。雖離二邊，而不壞自乘之果。約密，十二因緣即是中道，中道者名為佛性，故曰甚深緣起，是為上上智觀故、得不壞佛解脫果故。九聲聞中二者，一約顯說，由彼厭患苦集故，說人空智劍斷之。二約密說，應以法空斷一切惑，故名大劍。十為二聚眾生故，云集善根者，其邪定聚未堪法雨，未定令得名為成熟，已定令增種

種法門。三「佛子諸佛」下合上結中有二佛子，初合結數、後合心等以釋外疑。

第三「復次佛子應知」下，通結十喻皆無分量，文顯可知。

第二偈頌。頌上十喻，喻各二偈。

第四出現意業，先身、次語、後意，義次第故。長行中二：先徵起、後正釋。釋中三：初約法總辨、二寄喻別顯、三總結勸知。今初。言如來心意識俱不可得者，約體遮詮也，但應以智無量故。知如來心者，寄用表詮。然此一文，古有多說。一云：識等有二，一染、二淨，佛地無彼有漏染心心所，而有淨分心及心所，果位之中智強識劣，故於王上以顯染無，約彼智所以明無量。若必無王，所依何立？故《成唯識》第三引《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則有王明矣。言轉識者，智依識轉，非轉識體。一云：以無積集思量等義故，說心等叵得。就無分別智以顯無量，非無心體故。《攝論》第八云「無分別智所依，非心非思義故。亦非非心為所依止，心種類故。以心為因，數習勢力引得此位，名心種類。」上之二解俱明心意識有。一云：佛果實無心意意識及餘心法，云不可得。唯有大智，故言智無量故知如來心。故《金光明經》及梁《攝論》皆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佛地。」論中五法攝大覺性，唯一真法界及四智菩提，不言更有餘法。上之二宗遍取皆妨，若依前有，未免增益，亦不能通不可得言。又此淨分，此何不說，彼無垢識而得說耶？經何不言染不可得？若依後義，未免損減，亦不能通知佛心言。既云以智無量知如來心，不言無心，可知明非無心矣。又心既是無，智何獨立？非唯違上二論，亦違《涅槃》滅無常識獲常識義。若二義雙取，未免相違；若互泯雙非，寧逃戲論？若爾，何以指南？今釋此義，先會前二宗、後消經意。今初。若後宗言唯如智者，以心即同真性，故曰唯如。照用不失，故曰如智。豈離心外而別有如？是則唯如，不乖於有。前宗以純如之體，故有淨心。心既是如，有之何失？是知即真之有與即有之真二義相成，有無無礙。後消經意者，言不可得者，以心義深玄，言不及故，寄遮顯深。言但以智知如來心者，託以心所，寄表顯深，故晉經云「但知如來智無量，故知心無量。」云何深玄？欲言其有，同如絕相；欲言其無，幽靈不竭。欲言其染，萬累斯亡；欲言其淨，不斷性惡。欲言其一，包含無外；欲言其異，一味難分。欲謂有情，無殊色性；欲謂無情，無幽不徹。口欲辯而辭喪、心將緣而慮亡，亦猶果分不可說故。是知佛心，即有即無、即事即理、即王即數、即一即多。心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意中非有心，亦非不有心。王中非有數，亦非不有數；數非依於王，亦非不依王。一一皆爾，圓融無礙，則令上諸義各隨一理不

爽玄宗。言寄表顯深者，既心不可以智知，且託智以稱歎。智是心所，尚以十喻明玄，則所依之心玄又玄矣，故十喻之末皆結為心之相。然佛尚不說，凡何敢思？有因緣故，輒憑教理以示玄宗，望無咎其繁而不要也。

第二「譬如」下寄喻別顯。舉十大喻，以喻如來十種大智，十智體用非一非異。亦文各有三，謂喻、合、結。今初。虛空無依為依喻，喻佛無依成事智。合中，謂諸乘之智依佛智生，如十地云此十地智皆因佛智而有差別。離佛智外無所依學，而佛智果滿更不依他，豈不依心及依理耶？豈不向言王所無二耶？良以佛智照極，無有智外如為智所依，故智體全如。若有所依，不名如智。亦猶《淨名》云「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文殊般若》云「若無境界則無所依。」況佛智外無法可得，以一切法即佛智故。

第二法界湛然喻，喻佛體無增減智，即轉釋前依。依者，依此出生故。雖出諸智，亦不減少。菩薩解脫成佛智時，亦不增足，以同體均故，如上海中板喻。

第三大海潛益喻，喻佛體均益生智，即雙釋前依及出生義。謂與眾生心同體，故義曰潛流。穿鑿自心得智慧時，即是見他佛智，是曰依之出生。又由體同，令外佛加持資其念力，亦是流入。

第四大寶出生喻，喻佛用興體密智，釋上能生。以何義故而能生耶？具四寶故。喻中有三：初總明出處體用、次徵列寶名、後結其深勝。合三同喻。列名中，衍英諸公皆云：初證道智斷惑障，二助道智斷智障，三不住道智捨於報障，上三自利；四利益眾生智，即利他行。此釋亦無大過。果地具此三道，能令學者入菩薩地故。今更一解：若直就文，文自明顯。今以法相收之，即四智菩提：一大圓鏡智。以離諸分別，名無染著。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名巧方便。二即平等性智。觀一切法若為無為，自他平等，名善分別。三即妙觀察智。此智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故說無量法而不壞法性。無量法者，即攝觀無量總持定門等。而言說者，雨大法雨，斷一切疑故。四即成所作智。知機知時，作所應作故。三「若諸如來」下合前深勝。於中，先明用勝體深。此中用勝，喻在總中。此中體深，同《法華》髻中明珠，不妄與人。然約下智不及，故稱密藏，不全同喻故。《涅槃》中明有密語而無密藏。後「此四智寶平均」下明體勝用深。平均正直，即平等性智。大慈悲等共相應故，故曰平均。一味相續，名為正直。二端潔，即大圓鏡智。端者，純淨圓德，現種依持故。潔者，性相清淨，離諸雜染故。三妙好，即妙觀察智。四普能利益，即成所作智。此約別配。今以四智圓融故，四德亦該四寶。況四智乃十中之一，則永異餘宗。

第五珠消海水喻，喻佛滅惑成德智，由有前智，無智不生。由有此智，無惑不斷。又前則橫具四智，此則豎具四智，皆是釋前為依之義。喻中二：先總明體用、後「佛子此日藏」下別顯用相。此為極教了說，而《起世》、《婆沙》等說阿毘地獄在下，火氣上吞銷鑠海水，蓋是少分方便之說。而俗典云以沃焦石消海水者，或測度而知，或見寶不辨謂之石耳。又云注於尾廬壑者，但見其消以名之耳。合中亦二：先合總明體用、後「佛子諸菩薩修習」下合別顯用相。然此四智，古德有配四種三昧，初是大乘光明三昧智、二是集福德王、三是賢護、四是首楞嚴。此釋配定，理則可爾；案次乖理，以第三名智光普照故。若將初為三、以三為初，乃順文理。今更一解：標其所成即是四定，約能成智應別立名。又若將此豎配諸位，尤異昔解，謂一佛以即事而真智，治於地前，成初四地，令得賢守定，以此三昧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前三地為世，四地為出世。既了即事而真，則即散而定。二以即體之用智，治四地未能起用，令得五地入俗成集福德王定。三以平等無相智，治五地雖能隨俗未得平等，令得六七地般若大光功用後邊成光明定。四以平等無功用智，治七地功用，令入八地乃至佛果得首楞嚴定，所作究竟故。果既具四，因亦通修。且約相顯為此豎配，不可遍局。

第六虛空含受喻，喻佛依持無礙智，亦釋前依義。上但云依，猶通外依他力；今明體遍普容，是則五乘等智皆是如來大智中物。肇公亦云：「夫聖人虛心冥照，理無不統。懷六合於胸中，而靈鑒有餘；鏡萬有於方寸，而其神常虛。」即斯義也。

第七藥王生長喻，喻佛窮劫利樂智。喻中四：初總顯體用、二「彼藥王」下別顯用相、三「此藥王」下得名所由、四「佛子」下揀其非處。先揀後收，收者亦不厭故，故晉經云「不捨生性」。合亦四段，而文不次。初合總顯體用有六：一以悲願菩提合根，此為諸佛之本，深難拔故，文有四弘；二依實智所生方便為莖，能幹事故，菩提體故；三依前二智分為諸度，旁陰為枝；四戒定息熱，別受業名；五辯才道品等，親生菩提，開發為華；六果可知。上六亦可豎配地位。而下別顯用相。既云一切菩薩，故但從通釋。二一佛子越次合得名所由。窮未來際，故云究竟無休。得果不捨因，故云不斷菩薩行，由此故得因果交徹展轉相生。三一佛子却合前別顯用相。深心樂修善行，即前方便淨戒亦能息熱。相好如華為嚴。文多影略者，為分能所成故。四一佛子合揀非器，亦先揀後收。無為正位一墮難出，故喻深坑。又無悲水，取灰斷故，如彼地獄。邪見撥無，貪愛浸爛，皆喻於水。不容善根，又闕土緣，非生處故。後收言無厭捨者，上據現惡闕緣，令生厭怖，直進一乘，故除二處；而同有佛性，久久當成，故不厭捨。是知現惡明無，則無惡必有，故《涅

槃》云「一闡提人雖復斷善，猶有佛性。若能發心，非闡提也。」《法華》云「決了聲聞法，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結云根善安住者，常住大悲故。有引向所揀證無佛性及定性義，不觀次後不捨之言，況第十喻平等共有。減損佛性，恐毀謗一乘。願諸後學當誠慎之，莫滯權說。

第八劫火燒盡喻，喻佛知無不盡智，由此佛智更無所依。

第九劫風持壞喻，喻佛巧令留惑智，非但能斷亦復能留。謂佛有斯巧，授與根未熟未具萬行菩薩，令留潤生之惑。由此留惑，惑方至盡，得一切智。不同二乘，不為菩提，心期速出。廣明留惑潤生，具如別章。

第十塵含經卷喻，喻佛性通平等智。文中四，謂法、喻、合、結。今初。所以知佛智遍者，無一眾生不有本覺，與一切佛體無殊故。以上言潛流，則似佛智遍他眾生；今顯眾生自有，故云遍耳。此有三意：一明無一眾生不有，則知無性者非眾生數，謂草木等已過五性之見。二者眾生在纏之因，已具出纏之果法，故云有如來智慧。非但有性，後方當成。亦非理先智後，是知涅槃對昔方便且說有性。後學尚謂談有藏無，況聞等有果智，誰當信者？三彼因中之果智，即他佛之果智，以圓教宗自他因果無二體故。不爾，此說眾生有果，何名說佛智耶？斯則玄又玄矣。非華嚴宗，無有斯理。次「但以」下釋疑。疑云：《涅槃》云「佛性者名為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今有佛智，那作眾生？釋中，先順答前義，謂倒故不證，豈得言無？如壯士迷於額珠，豈謂膚中無寶？後「若離」下反以理成。謂若先無，離倒寧有？既離倒則現，明本不無。如貧得珠，非今授與。是以《涅槃》恐不修行，故云「言定有者則為執著」；恐不信有，故云「若言定無則為妄語」。乍可執著，不可妄語。自然智者，自覺聖智也。無礙智者，始本無二，絕二礙也。第二喻中二：先明大經潛塵，以喻上文妄纏佛智。大經卷者，佛智無涯，性德圓滿也。書各稱境者，智如理故。潛一塵者，略有三義：一妄覆真故、二小含大故、三一具多故。一切塵者，無一眾生不具佛智故。後「時有一人」下出經益物，喻上離妄現前。

第三合中亦二：先合大經潛塵。無量無礙普能利益，合上書寫多事。眾生身及妄想，俱合土塵。後「爾時如來」下合出經益物。如來合上一人，智眼合上天眼。是知不信眾生等有佛智，智眼未開復何可怪？然《如來藏》等經說有九種喻喻如來藏，為如青蓮華在泥水中，未出泥水人無貴者。又如貧女而懷聖胎，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摩尼珠落在深廁，如真金像弊衣所覆，如菴羅樹華實未成，亦如稻米在糠糲中，如金在鑛如像在模，皆是塵中有佛身義，與此大同也。

大文第三總結。上來十喻，初總明無依為依、二能出生、三能潛遍、四橫具四智、五豎具四能、六體廣包含、七用無終竟、八知無不盡、九巧能攝持、十處處具足。前九直語佛智，後一乃融自他。此十圓融，略顯佛智之相，寄顯如來之心，未盡佛心一毫，故應更以無量無礙等知也。

第二偈頌。二十二偈，分二：初兩句約法總顯、餘頌上喻。於中，初喻一偈半、後一四偈、餘八各二偈，並顯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四十九

(已下入第五十二經)第五明出現境界，正顯分齊之境，兼辨所緣之境。依初義者，前約智以顯心，此正明智用分齊。依後義者，前明能知，今辨所緣，由所緣無邊故，顯分齊難思，分齊難思故，方窮所緣之境。二義相成，如函蓋相稱。文中，長行分三，謂標、釋、結。釋中二：先法、後喻。法中亦二：先廣取所緣，顯分齊境；後近取諸心，以況佛境。前中又二：先列所緣無邊、後顯分齊無量。今初。先令以無障礙智為能知者，非此不能量佛境故。後正顯所緣，文有十句：一通舉所化。二化時。三化處。四化法。五所化人。六七八三皆明所證，於中真如語其體，常一味故，云無差別。法界生法所依，故云無礙實際。是窮事至實，故云無邊。九化處分齊。後一遍通。若約二諦境，前五為俗、次三為真，九通真俗，事空理空俱是空故。後一雙非，顯前九境即同無故。若約三諦，空即是真，三真為中道。若以五界攝之，初三是世界無量，四即調伏及調伏加行界，五即眾生，次三即法界，餘二雙非。二「佛子如一切」下顯分齊無量中，先約十境以顯分齊，境智相稱故皆無量；後約無境顯其非有，乃至真如皆不可得故。是以諸境雲興而常寂也。如無既爾，如真如等無變易等亦然。第二「佛子至應知心」下近取諸心以況佛境。於中二：先正明、後徵釋。今初。無量無邊，語其相用廣大。無縛無脫，明其體性深寂。次徵意云：何以將心況於佛境？釋意云：菩薩自心隨思即顯，故無分量。佛境亦爾，隨機顯現若身若智，何有量耶？智假思顯則性無縛脫，不為相縛後無脫故。第二「佛子如大龍」下喻顯。文有三喻：前二喻無縛無脫；後一喻無量無邊，無量無邊通前二段。今初。前明降雨無從喻，正喻無縛脫。既無來處，有何縛脫耶？後明海水從心喻，喻無縛脫所因。水從心力為因，非定內外。智從昔願，緣起故來即無來。第二海水宏深喻，喻無量無邊，中三：先標章誠聽、二「佛子此閻浮」下喻顯、三「佛子於汝意」下法合。喻中三：初別顯水多，文有四節：一四洲水、二龍王雨水、三宮殿出水、四娑竭龍王兼雨兼出，皆後後倍前以顯深廣。二「其所出」下通顯水相。涌出故潮上，速為寶消故潮下，此為極說。三「佛子如是大海」下通顯無量兼水有四。第三合中二：先合水無量。佛智一念即無窮盡，況盡三際、周乎十方，重重重重，安可喻顯？二「佛子至應知如來」下合通顯無量。非唯智為佛境，菩提分等皆分齊境也。智海合水，餘合寶等，並顯可知。

大文第三總結。即結云知意，不知佛境安能利生？

第二偈頌。五偈分二：初一頌法說；餘頌前喻，亦二：初二合頌前二喻，同喻無縛脫；後二頌大海宏深喻，但頌通顯無量，餘文略無。

第六出現之行。前明分齊境智無邊，今彰運用則悲智無盡，雖智海已滿，悲無息故。長行中二：先標舉、後釋相。釋相中三：初雙標二行、次雙釋二行、後雙結二行。今初，義有多含：一無礙行者，即理之事行。真如行者，即事之理行。前即行相，後即行體。又前是即智之悲，後是即悲之智。前即真之俗，後即俗之真，融而無礙為如來行。第二「佛子如真如」下雙釋，中二：先釋真如行、後釋無礙行。今初，真如之名，言合法喻。文中有三：初牒名以解，明體絕三際，故同真如。契如成行，行即如也。過未非緣，故不生不動；現在離緣，故非起也。二復舉法界無形明雙非契中，是知實相等，皆如來行。三舉鳥飛虛空喻，釋非量義。非量有二：一行廣無量故，云如來行無邊際故；二即事同真便無分量，故以空喻。既無有量，何有無量？若謂無量，即是量故。雙非永寂，為如來行，故心彌虛、行彌曠，終日行而未曾行。故《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第二「佛子如來應正等」下釋無礙行。文中二：先約法總明、後以喻別顯。今初。智無所住，悲示所行，即悲智無礙，自無二礙、令他無礙，皆無礙行也。二別以喻顯中二喻：初金翅闍海喻，喻即智之悲；後日月無思喻，喻悲不失智。第三「佛子至應以如是」下雙結二行。性結真如，相結無礙。第二偈頌，有五：前三頌真如、後二頌無礙。

第七出現菩提圓行之果，故對緣造修必有成正覺。故文中三，謂徵起、釋相、總結。徵言正覺，略顯五門：一釋名。晉名菩提，存其梵語，此翻為覺，正揀二乘成異菩薩，初會已顯。又單語菩提，但是所覺之道。今云成者，即理智契合之名。二明體性。《攝論》云「二智二斷為菩提體。」《智論》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若依此經，通一切法，如文具之。三辨種類。或說唯一如智，契合無二相，故《淨名》云「夫如者不二不異故。」或開為二，《大品》明有性淨菩提及修成故，亦名性淨、方便淨也。或分為三，約三乘故，如《十地論》。或開為四，《涅槃》云「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乃至上上智觀得佛菩提。」又四智菩提亦是四義。或分為五，如《大品》、《智論》說發心等故。或具明十，如〈離世間品〉。唯十為圓，是此所辨。三除前二，四除前三，五除前四，餘皆兼通，同教一乘之所攝故。若業用所現，則無所不收。四明業用，文有十門，而體用參顯，各隨別義立目。今統收之，謂緣二諦、斷二障、證二空、起二智，印群機、現萬像，具十身、遍十

方，周於毛端微塵等處，通因及果業用無邊，具如文顯。五者辨相。即當釋文，略辨十門：一總明體相、二即現萬機、三體相甚深、四三輪平等、五因果交徹、六體離虧盈、七相無增減、八用該動寂、九周于法界、十普遍諸心。十門之中，亦可當門別釋，今且以初為總、餘九為別。別雖九門而釋十義：初釋第一；二釋第十，謂舉初該後；三從第二次第解釋；第十一門釋八九二義，至文當知。釋文顯然，不應異解。今初，總明具有十門，皆含體、相、用三。一寂照為菩提體，故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一切義者，真俗境也。觀極於無觀，故《淨名》云「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如海無心而能頓鑒，非無所了，故晉經云解一切義。二經合明，義方圓妙。解即是觀，觀即無觀，既觀念斯寂，無惑習種。無觀是體，照斷為用，合之為相。二等同萬法為菩提體，謂智與理冥同一圓覺，故云於法平等。而不失照，決斷分明，云無疑惑。既無所疑，即所知永寂。上二已攝《攝論》之體。三一成一切成，不見生佛有異，故云無二，以知一切眾生即菩提相故。亦是能所不二，《淨名》云「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四總指前三體相寂滅，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五即心行處滅，湛然不遷，亦是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六雖覺而常定，不住定故。七有二義：一橫遍十方，廣無量故；二體無生滅，絕分量故。八亦二義：一豎念念成，無際畔故；二一得永常，無後際故。心無初相，冥符於理，無前際故。九離邊契中，晉經此前有無縛無脫，並含在二邊之內。謂若染若淨、若縛若脫、有無一異等，斯邊皆離，不偏住著，故曰離邊。非見有邊，邊即中故，無中無邊方住中道。十總顯離言。上九寄言顯深，未盡菩提之奧，故收歸性離，令亡言契之。

第二「知一切眾生」下印現萬機，即海印三昧。文中三：初法。一念知三世，名一切智。次喻，即舉海印以喻菩提無心頓現。三合，言無所現者，有三義：一無心現，故如海；二所現，空故如像；三無別體故，如水與像不可分異。自體顯現，故名為覺。《起信論》云「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斯即無思。顯照同體之境，為菩提相用，故上文云於一切義無所觀察。

第三「佛子諸佛菩提」下性相甚深，性離言故、理圓言偏故。

第四「佛子如來應正等」下三輪平等，釋上於法平等，等諸法故、意輪等故，何所疑哉？文中二：先別舉身等、後類結顯多。今初，有十三身，前六等事、次三等理、次一等事理事事無礙、後三等因果。略舉十三，故結云無量。皆言量者，是所等之分量。皆言等者，即能等之三輪。等有二義：一者等彼事理之量、二者等彼事理之體。所以等者，彼諸理事即我所證，能所冥合，彼尚即我，等之

何難。是以聖人空洞無像，物無非我，會萬物以成己也。後「佛子如所得」下類結可知。

第五「佛子如來成正覺」下明因果交徹，釋上無二，同一性故。文中三：初標、次「皆同」下釋、三「知一切」下結。今初。八相之中略舉其二，故云乃至。此文正同《淨名》云「若彌勒得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一切眾生即菩提相。」彌勒示迷此旨，但謂理詰之言，不知真得菩提實如所詰。又前章以我等彼故遍同彼量，今明以彼等我故全現我中，是知一性平等，反覆相成。此中之成，為理為事？若是事成，何以釋云同一性故？若是理成，何以此云成正覺耶？入涅槃耶？此是華嚴大節圓宗之義，不對諸宗難以取解。然諸眾生，若於人天位中觀之，具足人法二我。小乘唯是五蘊實法。大乘或說但心所現，或說幻有即空，人法俱遣。或說唯如來藏，具恆沙性德故。眾生即在纏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猶據理說。更有說言：相本自盡、性本自現，不可說言即佛不即佛等。若依此宗，舊來成竟亦涅槃竟，非約同體，此成即是彼成。若爾，何以現有眾生非即佛耶？若就眾生位看者，尚不見唯心即空，安見圓教中事？如迷東謂西，正執西故。若諸情頓破，則法界圓現無不已成，猶彼人悟，西處全東。若爾，諸佛何以更化眾生？不如是知，所以須化。如是化者，是究竟化。如是化者，無不化時，故下結云「大悲相續救度眾生，隨門不同種種有異。」約成佛門，一切成也。又此眾生乃是像上之模，令其去模，則自見己佛亦見他成，如第十段。

二釋中，先總釋。同一無性，故得現成。妄性本虛，生元是佛，真性叵得，非今始成，故皆成也。

次轉徵所無。無何等性？同菩提性故。後釋所無。有十二句：前四通生及佛、次四約眾生、後四唯約佛。非獨妄空真有，亦非妄有真空，以性融相法界圓現，故由此無說成正覺。又攝十二總為六對：一能相所相對，謂染相淨相相待有故，念念之盡，緣所盡故；煩惱永盡，本自盡故。二生滅對，約凡則本自不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故；約佛菩提非始生故，何有滅耶？三我非我對，有緣無主故，我尚不可得，非我何可得？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故。四緣非緣對，攬緣生故，緣尚不可得故。五能所證對，能證菩提，因所證故；所證法界，由智顯故。六合不合對，虛空非合，因有顯故，所以性無；成覺是合，理智契合，即為緣起，故非有也。

三結中，物物無性，故成種智。證斯同體而起大悲，一得永常，故云相續。又只由不知無性，故教化不絕。

第六「佛子譬如虛空」下明體離虧盈，釋上無相。虛空無生，故體無增減。菩提無相，成不寧殊。

第七「佛子假使」下明相無增減，釋上無行。湛然不異，行豈能遷？文中三：初舉喻問答。以化現無形，喻成不莫異。化多心者，喻修多因。化成多佛，喻證多果。次「普賢」下讚善以合。三「佛子」下結此生後。

第八「如來成正覺時」下用該動寂，釋上無止，不滯定故。文中四：初舉所依三昧。覺不滯寂，故名善覺，覺彼一相，故用為方便。二「入已」下顯一身之用。既以一相為方便，則物皆一相，故一則現多。三「如一」下類顯餘身。如來成正覺時，布身雲於法界，一一皆是廣大之身，並如一身之現。四「佛子」下總結多門。謂上來所現一定為門，餘定亦爾。定門既然，悲智總持等門亦爾，故有無量界矣，是謂高而無上、廣不可極。

第九「佛子至應知如來」下明周于法界，釋上無量。無量有二：一廣多無量。一毛含多，遍法界故；二無分量，皆不生故。文中三：初明一毛含多，釋以不生故。此與前段分有分異。又此唯現佛，即同類相望；前通多類，即異類相入。又前則住體遍應，此則如理而含亦如理而遍。二「如一毛」下類顯多毛，但容毛處即是毛孔。次徵意云：身契無生，可許能含法界；虛空無有能契，何能亦含？釋云：無處不至則無非佛身矣，是謂大包天地、細入無間。三「隨其」下釋疑。疑云：若爾，何以要就覺樹？釋云：隨機所能受耳。是知坐菩提樹多身頓成尚曰隨宜，有頂、鹿園豈為真極？

第十「佛子至應知自心」下明普遍諸心，釋前二門。即分為二：初正明普遍，釋上無際，念念常成，無際畔故。後「廣大」下總結雙非，釋上遠離二邊住於中道。今初，亦二：先指一心、後「如自心」下例一切心。前中，先標、次徵、後釋。釋云不離者，有二義：一眾生身心，即佛所證故；二全即佛，菩提性故。此即他果在我之因，非約因人自有佛性，此文正顯佛菩提故。後總結雙非，不離不斷。釋有二意：一不離，結上無處不有；不斷，生下無有休息。二不離者，生佛非異故；不斷者，生佛非一，不同眾生可斷壞故。是名入不思議方便法門。是以不得意者，作眾生思，故是不可；設作佛思，是亦不可。即亦不可，非即亦不可，當淨智眼，無取諸情。第三總結，即最後佛子。今依此知，映前十門無幽不盡，離此何有真菩提耶？後偈有六，頌前十門：初二次第頌初二門；次三如次頌六七八；後一通頌四五九十，以同是普現無量義故。其第三門但顯離言，故略不頌。

第八明出現轉法輪。得大菩提，理必轉授。長行中三：初標徵、次釋相、後總結。就釋相中二：先顯體用、後顯所因。今初，分三：初法、次喻、後結勸。今初，文有九句，減數十也，皆先標、後釋。前五顯體性寂寥，後四辨相用深廣。前中，一能轉心、二所轉

體、三所得果、四能詮教、五所顯理。夫轉法輪不過此五，今皆即事契真。一能轉心者，由知法無起故，正轉法時不起心念，言我轉授前人，名心自在，如是方為真能轉也。二所轉體者，即示勸證，名為三轉。此三名輪者，摧障惱故。言離邊者，若有惑可摧，未離於常；無惑可摧，寧免於斷？今永離斷常等邊，方為真能斷所應斷，知與證修亦然。三所得果者，由斷惑故，得離欲際；由證性空，本無可離，斯際亦遣。四能詮教者，理假言詮，今了本寂，滅不可說故，則終日言而未曾言也。五所顯理，謂即寂滅。今了性淨涅槃，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方為究竟之滅。是知其輪本來常清淨也。後四相用深廣中，一觸言皆輪廣也；二即用而寂深也。下二亦深亦廣。三一即多而無主；四即橫豎而恒虛，謂橫則無遺，無所不轉故。豎則無盡，窮未來故。而不著內外，則深廣無涯矣。第二「佛子譬如」下喻中，文有二喻：一文字無盡喻，喻第九無盡；二遍入無住喻，喻六七八用而常寂故。於中，有法、喻、合。合中二：先合普入一切。以上法中但云入一切言故，今明入餘法則觸類皆法輪，豈同三乘但用佛聲為輪等耶？二「一切眾生種種」下正合前文入一切語。前五易故，略不喻之。第三「佛子」下結勸可知。第二「復次」下顯法輪所因。於中三：先辨輪所起因，因機差故。若離物機，佛無說故。次「佛子如來」下明因所起輪。物既為力不同，教須適宜差別。於中說法所依之定名者，無礙辯才無所怯畏。得究竟者，唯佛有故。後「能如是知」下結其得失。及第三總結，文並可知。

偈有五頌，分二：初二偈頌法輪體用、後三偈頌法輪所因。第九出現涅槃。轉化既周，安住祕藏，為物示滅，故次明之。然大涅槃蓋眾聖歸宗冥會之所，寂寥無為而廣大悉備，形名絕睽、識智難思。今以無名強名，亦為五別：一釋名。涅槃正名為滅，取其義類乃有多方。總以義翻稱為圓寂，以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為寂。而言大者，橫無不包、豎無初際。此約三德涅槃。若約義開，略明三義：一者體大，自性清淨故；二者相大，方便修淨，累亡德備故；三者用大，化用無盡故。般者入義，性入真入示現入故。若圓融無礙，即大涅槃。二出體性。涅槃既妙絕常數、恬怕希夷，雖迴出百非而靡所不在。今以義求，不出三法，即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以為其體。所以三者，翻三雜染故、成智恩斷故、成法門法性應化身故、能證大智冥所證理累永寂故。然此三種，不離一如，德用分異，即寂之照為般若、即照之寂為解脫、寂照之體為法身。如一明淨圓珠，明即般若、淨即解脫、圓體法身，約用不同，體不相離。故此三法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天之目、如世之伊，名祕密藏，為大涅槃。三顯種類。雖理無不統，

義類塵沙，今自陝之寬，略分一兩。或唯說一，即大涅槃。或說有二，自有三門：一餘無餘、二性淨方便淨、三真與應。或分為三，此有二種：一約三乘、二即自性真應。或分為四，一自性清淨涅槃、二有餘依、三無餘依、四無住處。有餘無餘義通大小，今唯說大。於三種內不明二乘，餘皆具論融而無礙，為大涅槃。如文具之，非獨應滅。四彰業用。囊括終古、導達群方，靡不度生、靡不成就。故《涅槃》云「能建大事則出現法門」，皆斯用也。然諸門廣義，備於別章，略在文具。第五釋文中二：先徵起、後正顯。正顯中十：一體性真常、二德用圓備、三出沒常湛、四虧盈不遷、五示滅妙存、六隨緣起盡、七存亡互現、八大用無涯、九體離二邊、十結歸無住。然斯十段，隨義雖殊，皆含體用互相交徹，顯大涅槃。今初，分三：初舉法勸知、二「如真如」下指理同事。三「何以」下釋顯同相。今初。根本自性者，即下所列真如等十，為真應涅槃之根本故。體即自性清淨涅槃，以出二礙名方便淨，為真涅槃。大悲應物亦自此流，故名為本。以是本故，但了真如即了涅槃。二指理同事中皆云如者，如即同義，能同涅槃通真及應。所同如等，即自性涅槃故。上句皆有涅槃之稱。應真無本、應非不生，何出現之為妙？故以本該末、以體顯用，令皆圓寂為大涅槃。所以列十名者，欲明究竟妙道窮理盡性無不同故，德無盡故。十名已如前釋。於中後二加際言者，窮真於無真，為真如際等故。三釋顯同相者，向言亦如是者，云何如耶？故云如真如等不生滅故。何以不生？以但了因所顯，非生因所生故。既無有生，亦非出障。始既無生，則永常不滅。是知玄道存於妙悟，妙悟在於即真，即真則生滅齊觀，齊觀則彼此莫二，所以真如與我同根，法性與我一體。真既不滅，應滅寧真？是知涅槃名滅者，乃在於無滅者矣。

第二「佛子如來不為」下明德用圓備者，如來之身色相圓備，常現大機前故。文中，先標舉、後徵釋。標中，約人顯實，云不為菩薩，明說永滅是為二乘，迹盡雙樹並為凡小，據此亦名揀異灰斷。後徵釋中，文有二重。初釋之中，自有二義：一令稱實見受用身，即同法身常住其前。《涅槃》云「涅槃不空者，謂有善色常樂我淨故。因滅無常獲此常故。」二「於一念」下令見三際應用亦即是常，故云皆如現在。《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下開栴檀座佛塔，見三世佛無涅槃者，《楞伽》亦云「無有佛涅槃，無有涅槃佛。」亦不起二不思想者，遠離覺所覺故。謂既知幽靈不竭、妙色湛然，三際大均，何生滅之動靜？故不起二也。亦不取此一常，故無不二也。下重徵釋。徵意云：菩薩何以能不起想？釋云：菩薩由了法空，本無想著故。既無心於動靜，終不謂佛常與非常。

第三「佛子諸佛如來」下出沒常湛。謂涅槃無為而無所不為，無不為故能建大事，不礙出沒；以無為故住淨法界，體常湛然。不礙出沒故，顯迹為生，即是有餘；息迹為滅，即是無餘，故餘無餘乃應物之假號耳。體性常湛，故存不為有、亡不為無，是知寂然不動未嘗無為、應迹無方未嘗有為，豈可隨於見聞以滯殊應之迹。

第四「佛子譬如日出」下虧盈不遷，先喻、後合。然法身無像故，無器而不形；聖智無心故，無感而不應。像非我有，自彼器之虧盈；心非我生，豈普現之前後？故《攝論》第十頌云「眾生罪不見，如月於破器。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是以經言非日咎也。持戒器破，定水無依；菩提器破，智水寧止？無信清珠故心水渾濁，何由見佛耶？然此中雖明現身，即是三德涅槃所流大用，亦涅槃攝。若爾，寧殊出現之身？出現身以法身為門而論真應，非無般若、解脫二德。智慧日身無不照故，永離戲論即解脫故，醫王之喻即示滅故。此有般若，寧異菩提？若分相說，菩提為能證智，唯是修生；涅槃是所證理，唯約修顯。故《涅槃》中說菩提必從生因所生，涅槃必從了因所顯。若攝相說，菩提是即理之智，涅槃是即智之理。即智之理不礙摩訶般若，即理之智不礙寂滅菩提。智性本有亦是性淨，涅槃修顯亦方便淨，隨一為門則皆放盡，即大涅槃真菩提也。今以涅槃收之，非唯菩提及身，前後諸門皆從三德所流，能建大事。

第五「佛子若有眾生」下示滅妙存。既為物示滅，即體無滅。

第六「佛子譬如火大」下隨緣起盡，有喻、合、結。合中，以機喻薪、以涅槃喻火。眾生善根未熟，可熟者成正覺，以熟之如為火事。若所應度者皆已度竟，則現般涅槃寂無所為，如火息滅。故《法華》云「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然現滅現生，皆是涅槃大用，故《攝論》第十名「涅槃如火。」既起滅在緣，則益不可盈、損不可虧云云，自彼非佛然也。

第七「復次佛子譬如幻師」下存亡互現。由順機故，此滅彼存，非如來身不能長久。前喻約見滅見成，此喻約常見不見。

第八「復次」下大用無涯。謂正宗涅槃，而便分身無邊。窮於來際不動三昧者，究竟寂滅也。由寂無動故，無所不動耳。《涅槃》受純陀供處，大同於此，而佛數少，順機不同故。

第九「佛子如來身者」下體離二邊。身若是實，有不可滅；身若是虛，何能起滅？若有方所，此現彼無；由非實故，起滅無恒。由非虛故能無不現，無方所故感處即形。本願力故化周法界，隨堪度故見則不同。

第十「佛子如來住於」下結歸無住。上來九門，初門多顯其體、餘八皆體用雙明。今此分二：初至實際，通結九門之體；後「為諸眾

生」下通結八門之用。隨時示現，正顯於用。本願力故，顯用所因。無有休息，皆窮來際。「不捨」已下明用分齊。誰獨非涅槃，而欲捨之耶？是則初住實際故，不住生死；後不捨眾生故，不住涅槃。由雙住故，能俱不住。前即大智，後即大悲。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為無住涅槃。自性涅槃，眾生等有，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佛世尊獨言具四，故就無住總以結之，即安住涅槃建大事也。

偈文有六：初偈頌第四、次偈頌第六、次偈頌第七、次二偈頌第八、後偈頌第十。初句無生之生，次句無滅之滅，次句結歸涅槃無名，後句結其大用無盡。此二無礙，是無住義。餘不頌者，含在此中。

第十明出現見聞親近所生善根。前九門出現，一期始終；今明於上見聞功深益遠，獎物進修。文中三：初徵起、次正顯、後結示。就正顯中，分二：先明見聞信向益、後見聞不信益。前中，先法、後喻。法中，先總、後別。今初，見等如後喻合中。後「出生」下別，即示不虛之相，有十一句，不出智斷恩德，思之。第二喻中三喻，喻其三德。初少服金剛喻，喻於智德。智慧破惑，如金剛故。以有智慧者必無煩惱，故不共住。第二少火燒多喻，喻斷德。性究竟者，了惑本寂故。第三藥王遍益喻，喻恩德，種種利生故。文中，先喻、後合。合中二：先明為六根境界益，合上藥王遍益。六根皆通在世滅後，滅後亦有見故，況憶念等。《寶性論》中亦明如來與菩薩為六根境界，大同於此。後「若有眾生供養如來所經土地」下明遺迹之益，合上取彼地土。所經土地，猶通現滅。其塔廟者，唯約滅後。亦同《法華》「乃至舉一手等，皆已成佛道。」第二「佛子我今告」下，明不信益者，此明益深。《如來祕密藏經》明「罵藥，服之得力。罵沈，燒已還香。罵佛，猶勝敬諸外道。」若爾，豈無罵罪？罵罪非無，今語遠益故。《法華》云「跋陀婆羅等罵常不輕，千劫於阿毘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還遇常不輕菩薩教化。」《涅槃》喻以毒塗之鼓，欲聞不聞無不死者。故菩薩之名，起自聞謗之日。謗尚遠益，況深信耶！況解行耶！況證悟耶！弘持之者，勉思此文。第三「佛子至應如是」下結示，可知。第二「佛子如來」下總以結酬，揀喻異法。上來〈性起〉請說因喻，〈普賢〉依請明十出現，皆借象取譬，意顯佛旨深玄。深玄之旨尚不可以智知，豈言象之能及？故令外亡言象、內絕思求，則庶幾於〈出現〉之旨。

大文第五「佛子此法門」下顯名受持分。於中分二：先長行、後偈頌。今初。準晉經，此前有諸菩薩發二種問，謂何名此經？云何奉持？今但有答，即分為二：先顯名、後「佛子此法門」下明受持，令知總名。尋名求旨，識受持法，依之修持故。今初，有十名，分

為五對：一內深外絕對，謂內證三德祕藏故，外則凡小不能測故。二證寂開智對。三現果成因對，謂性淨萬德即是佛種，今十門出現即是現義。四越世順佛對，世尚不知，安能破壞？此十通是佛分齊境。五淨機演實對，知生佛同源則能淨故。隨緣不變之性，諸佛本故。而性相無礙、因果圓融為不思議，過此更無為究竟法。前九別義，後一總該。

第二明受持中二，先辨定法器、後「是故菩薩」下舉益勸修。今初，有法、喻、合。法中二：先標器非器。非器不為，所謂權小乘、可思議乘，歷次修故，名餘眾生；是器則為，所謂圓機，不揀凡聖。趣向大乘，揀於小乘。不思議乘，揀於權乘。一運一切運，十信滿心即攝諸位，圓融無礙名不思議乘。後「此法門」下明受非受，釋上為不為。有圓信手能受眾行，故上為之；權小於斯不盡能受，是故不為。《法集經》云「是經雖行閻浮提，於能信深法者，常住如是眾生心手中行。」亦有以信解行證皆有手義，以後後破前前亦是一理。第二喻，可知。第三合中，以經合七寶者，若無此法，非真佛故。生如來家，合第一夫人所生太子。如來相者，初心頓行佛行故。散滅有二義：一不能信受則教不行故、二不能修行則行不行故。《般若論》云「法欲滅時者，修行滅故。」下釋散滅所由，可知。

第二舉益勸修，中三：初略標釋、二「佛子設有」下廣釋所由、三「佛子至成就如是功德」下總結成益。就廣釋中二：先反顯、後順釋。今初。若不依此教，縱多劫修行，尚非真實，況能疾得菩提？此中設有之言，似當假設。望慈氏讚善財言，餘諸菩薩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今善財一生則能淨佛刹等，斯則舉權顯實，非假設也。若實有此不信人者，為在何位？文無定判，義當三賢，以入證聖必信圓故。若約教道，三祇亦未入玄。所以凡夫頓能信者，宿因聞熏為種別故。今更不信，當來豈聞？第二「若得聞」下順釋，中二：先明聞信生家益、後「佛子至聞此法已則能」下信聞成行益。今初，先明聞信、後「當知」下成益。生如來家為總，餘句為別。別中，一以如境為家，無性論云「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於此證會故，名為生家。」二以行法為家，具家法故。三以俗境為家，世親釋云「由此能令諸佛種性不斷絕故。」四遠離非家。五以佛行為家，《十住毘婆沙》第一云「今此菩薩行如來道，相續不斷故。」廣如彼釋。六菩薩法性為家，亦是佛種性故，亦同如來一如境故。七淨當佛家。八住本佛家。九總明因果事理無礙家。前六自分家，後三勝進家。前來初住見心性故，故名生家；四地寄出世故，生道品家；八地無功用故，生無生法忍家。今此通三，兼顯凡夫解心亦名生家，因果無礙故。

第二信聞成行益。十句，分為五對無礙：一即觀不礙於止、二見佛不礙入法、三智行法界不礙起福、四智不染世不礙悲入、五體絕三世不礙用而迴向。不入而入，釋上入義。「不於」已下復釋不入而入。智體即如，如外無法而可攀緣，故無可入。心行處滅，寂然無入。不失照用故，恒以一如而觀諸法，故名而入。此二無礙，方為真人。又一即是如，便於一中已見一切。

第三總結，可知。

第二偈頌，即屬第十見聞之益。不頌顯名受持，顯名受持後文自頌。此頌應在揀法異喻之前，以前長行鉤鎖顯名亦是見聞益故。若迴此偈於現瑞後，與後偈相續，文理甚順。四偈分二：初一頌法說、後三如次頌前三喻。

大文第六現瑞證成。於中二：先現瑞、後證成。今初，先此界、後類通。動刹等數皆廣多者，法難思故。二「是時十方」下證成，中二：先果人證、後因人證。所以具二者，法玄妙故，因果交徹之法故，因圓果滿之法故。前來諸會唯菩薩者，唯因行故。發心品中唯果證者，果之本故，初心成佛難信受故。隨義各別，所以互無，唯斯具二。今初，分四：一現身；二「而作」下讚說；三「佛子我等」下引說證成，兼明結通所說，一說一切說故。四「今此會」下舉益證成。於中四，一得因位果滿益，一生得菩提故，神通三昧即十通十定故。二「佛刹微塵」下得發心益。與遠記者，不期速成故。又前明一生即多之一，此辨多劫即一之多，既一多圓融，何定劫數？妄生多劫，智日不遷；苟執短長，未期成佛。同號佛殊勝境者，緣佛出現境故。三「我等」下護持久遠益。四「如此」下結益廣遍。第二「爾時十方」下因人證。於中四：一明集因。前果人證，承前現瑞之因，故略不敘；今此顯因果別故，廣出集因，文顯可知。二「十方各過」下明現身。雖來自十方而周遍法界，則來即無來矣。三「示現菩薩」下辨其德用，十句文顯。四「以佛神力」下發言誠證。皆同普者，普法同故。界佛名異者，不失主伴故。普光明者，常寂光土無不遍故。佛名普幢自在者，本智高出無所不摧，事理無礙故，兼亦結通所說。

大文第七「爾時普賢」下以偈總攝。文中二：先敘意、後正頌。前中二：先說儀；後「欲重」下辨意，欲重顯前十門出現故。文有十句，句各一門，而約利生為次不等。一成正覺、二即法輪、三是見聞生善，此三正顯益故；四即出現之法，是前總門；五即是心，約智顯故；六即圓音；七即境界，境界無量，生光亦多；八即涅槃動寂自在，大般涅槃為佛莊嚴故；九即是身，約本說一故；十即是行，果中說因故。後正頌中，四頌：初一頌說分中結酬，以此總包十段意故；後三頌顯名受持，初句顯名、餘皆勸持。且分為三：初

偈歎深難聞、次一偈明文由多善、後偈舉勝勸持。然此一品文旨宏奧，能頓能圓，究眾生之本源、罄諸佛之淵海。根本法輪之內更處，其心生在金輪種中，復為嫡子，妙中之妙、玄中之玄。並居凡類之心，少功而能速證。安得自欺不受，長淪生死之中？今聞解能欣，尤須自慶昔善。出現品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已上入第五十三經)

初明來意。來意有三：一分來，前明修因契果生解分，則於法起解；今明託法進修成行分，則依解起行，義次第故。二會來者，前會因圓果滿生解之終，此會正行處世無染，通於始終，故次來也。三品來者，前品出現之果殊勝，今明依彼起行圓融，故次來也。雖一分一會一品是同，所對既殊，來意亦別。

第二釋名。亦有三別：一分名者，沒彼位名，但彰行法，欲顯行位無礙、前後圓融，故以名也。二會名者，約法不異分名，約處名三會普光明殿之會。第七重會，會終歸始故。雖越四天，同為生解之會；今復重會，通對彼分始終，依解成行，故會普光。而前分生解差別，故寄歷處以顯淺深；今分起行圓融，故一會並收因果，亦表成行不離普光明智故。此中不隔餘處，何有重會之義？若約次第，前時後時即是重義。若約圓融，就義名重，故不動前二而升四天。二七相望亦何所隔，明知約義亦猶燈光涉入無礙，亦似燈炷重發重明。約人，名普慧普賢問答之會。三品名有二：一得名、二釋名。今初，又二：一異名。下文十義，至彼當辨。有別行本名度世經，度即離義。又有別行名普賢菩薩答難二千經，此就能離人法受稱。二正辨本稱，總由超絕世染故受其名。別有三義：一約法、二約行、三約位。約法之中，先世、後離世。有三類：一約事相有二世間，謂器及有情，此約依正分之。二約麤細亦二：一有為世間、二無為世間，此約分段、變易分之。以變易非三有攝，名之無為。故《勝鬘》云「有為生死，無為生死。」然麤細雖殊，體不出二。三約染淨有三：於初二中，加智正覺示同世間，不同世故，如《地論》辨。二明離者，離有二義：一性離，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故；二明事離，行成無染故。力林頌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滅通二義，於事離中有似離真離、分離全離，次下當辨。二約行者，略為四句：一隨、二離、三俱、四泯。言隨者，凡夫沈溺世蘊，非離非隨。二乘無悲不能隨世，雖離非真。菩薩能隨，方為真離，故以隨釋離。二離者，有大智故了世性離，處而不染亦異凡小。三俱者，悲故常行世間，智故不染世法。既以世與性離無二為其境，故以悲智無二為其行。境行融通有其三句：一悲無不智，則世無不離，是以常在世間未曾不出。二智無不悲故，離無不世，是以恒越世表，無不遊世。三雙融故動靜無

二，唯是一念，所謂無念。無念等故，世與出世無有障礙。四俱泯者，謂境既世與性離，形奪兩亡，故令悲智俱融，二念雙絕。又由境行相由，形奪齊離，則絕待離言。融前四句皆無障礙，方為真離世間也。三約位者，凡夫染而非離，二乘分離非真，謂果離分段、因唯事離，非今所明。菩薩具上真行，可得名離，而非究竟。唯佛為離，故經云「佛常在世間，而不染世法。」然今文中備六位之行即是行離，行所依位即是位離，故若事若理、若因若果皆名離也。二釋名者，約法事離，無他受稱。離非世間，即相違釋。若約性離，通持業釋。約行四句，前三句俱通持業、相違二，事理離故。泯句並非六釋。亦可持業，泯即離故。

第三宗趣。頓彰六位理事二離為宗，令體性離頓成真離究竟為趣。第四釋文。長科十分，一序分、二三昧分、三發起分、四起分、五請分、六說分、七結勸分、八現瑞分、九證成分、十重頌分。

今初，有三：一器世間圓滿，義如前釋。二「妙悟」下智正覺世間圓滿。「三與不可說」下眾生世間圓滿。

二中明佛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廣引諸論，已見〈升兜率品〉。今但略明，初句為總，具下二十一種功德，故云妙悟皆滿。後「二行」下別。於中，前四自利、餘皆利他。前中，一智德、二斷德、三恩德、四作用平等德。今初，二行永絕，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

《佛地經》名不二現行。「不」字，此宜言無，即永絕義。謂佛智德離所知障，非如聲聞極遠時處等有不知故。有知不知即是二行，今無不知，故云永絕。二達無相法，則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彼經名趣無相法，趣謂趣入，即此達義。然無相法，體即真如。無彼有無二相，故名無相。諸法中最，淨無客塵，令自他人，勝於二乘，名最勝清淨。三住於佛住者，即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世親釋云「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此即釋經；於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此即解論。四得佛平等，即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謂諸佛有三事無差：一所依智同、二益生意樂同、三報化作業同，故云平等。五到無障處，則修一切障對治功德。世親釋云「謂一切時常修覺慧，對治一切障故。」此明覺慧為能治；一切障即二障，為所治。六不可轉法，即降伏一切外道功德。謂教證二道，他不能動故。七所行無礙，即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謂利衰等八法不能拘故。八立不思議，即安立正法功德。謂安立十二分教，餘不能思故。九普見三世，即授記功德。謂記別過未，皆如現在故。十身恒充滿一切國土，即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謂二種身遍二種國故。十一智恒明達一切諸法，即斷疑功德。謂自於一切境善決定故，能決他疑。十二了一切行，即令入種種行功德。二釋，《攝論》易故不解。意云：遍了一切有情性行，

隨根令人故。十三盡一切疑，即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謂聲聞言其全無善根，如來知其久遠微善，後當生故。十四無能測身，即如其勝解示現功德。謂隨諸有情種種勝解，現金色等身，雖現此身而無分別，如末尼等故無能測。十五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即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謂由無量菩薩所依，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佛增上力，聞法為先，獲得妙智。異類菩薩攝受付囑，展轉傳來相續無間而轉，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意云：佛智為一切菩薩等所求故。十六到佛無二究竟彼岸，即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平等即無二義，無二法身為波羅蜜多所依。十七具足如來平等解脫，即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此中解脫即是勝解，隨物勝解所宜。如來勝解能現金銀等土，佛佛皆然，故云平等。十八證無中邊佛平等地，即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世親云「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十九盡於法界，即窮生死際常現利樂一切有情功德。二十等虛空界，即無盡功德。謂佛實智如空無盡故。今經缺最後窮未來際，總別合有二十一一句，義如前說。然《佛地》、《攝論》約受用身，此約十身。所以知者，處摩竭提國是變化土，而歎受用功德，明知二身二國本相融故；不要地前地上，則五位通見故。

第三眾生世間圓滿，中二：先舉數歎德、後「其名」下列名歎德。前則多人具德，後則勝人具德。前中二：先舉數揀定；二「悉具菩薩」下歎具勝德，分三：初總標、二「所謂」下別顯、後「成就」下總結。別中十九句，皆不出方便智慧。分二：前十歎自分德、後「於一念」下九句勝進德。今初，前八皆有智慧方便，依體起用故。前五以善能為句首、六知空不壞業果、七知根器別明識病、八持法化之；後二明有方便慧，皆即事歸實。後勝進中，初句總明速成果智，餘皆果智之用，及後總結，文並可知。

第二列名歎德，中二：初列名結數、二「皆悉」下歎德。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中，一契理願圓，普眼滿故。二攝法上首，為普化故。三受持正法，有普慧故。四不斷佛種，普見有性故。五知佛化儀，光普徹故。六示現成佛，觀見無故。七淨染機，照其源故。八摧他障，有智幢故。九證法界，覺法性故。上之九句別明，則初句為願、餘八為行。通說則皆普賢願，宿誓今滿故，如十大願並普賢行現緣所作故，故總句云成就行願。又此十句，十人通具，文云皆悉成故，亦句顯一人之德，當釋名故。故總句為普賢，餘九如次前已配釋。

大文第二「爾時普賢」下三昧分。普賢入者，是會主故，說普行故。佛華嚴者，萬行披敷，嚴法身故。即以法界行門心海為體，持無限故。說法成行，發起為用，依此能故。

大文第三「入此三昧時」下明發起分。先明地動，警群機故；後顯出聲，令聞法故。前皆有加而無發起，此有發起而無加分者，前表解可從他，故有他加；此表行由己立，故自力發起。又表行依解起，無別法故不加。攝解成行，亦須入定。聖旨多端，不可一準。大文第四「然後從」下起分，三義如前。

大文第五「爾時普慧」下請分，分三：初總標問意、二「佛子」下正顯問端、三「善哉佛子」下結請願說。今初。當機眾集說法時至，此為問意。何以前來諸會先問後定，今乃翻？此此有二意：一說儀無定。前表重法，感而後應；此明悲深，觀機欲說。眾既已集，故先入定，令知說主。二約所表，則前明從相入實，以成正解；此中依體起用，以成正行，故不同也。普慧問者，稱法界慧，能發行故。一人問者，行獨已成，非如解故。第二正顯問端中有二百句，其別行《度世經》別作六番問答，番番之中皆先問、次答、後動地現瑞，顯益證成。古來諸德皆依彼文用科此經，以為六段：初二十句問十信行、二從「發普賢心」下二十句問十住行、三從「力持」下三十句問十行之行、四從「如寶住」下二十九句問十迴向行、五從「身業」下五十句問十地行、六從「觀察」下五十一句問因圓果滿行。其第四段中，句雖三十，以無礙用一句是總標虛句，故此有二十九句。此經總三遍說六位，此當第二約行說也，以普賢行該六位故。故《度世經》初請云「唯願解說諸菩薩行，從始至終令無疑故。」彼經雖不配於信等，既云從始至終，末後復明成佛，則知決是六位之行。此經所以不問答相間者，意取位中之行，不取位故，如下圓融。若剋定約位，何殊差別因果？此經上下及《本業經》等判於六位，皆以信未入位，十住為首，謂三賢十聖等妙覺故。今何以不開等覺而取信耶？此有深意。彼及此前意在於位，取位成說；今此意明於行，故十信之行正居行始。等覺之位有其三義，或攝屬前十地勝進；或攝屬後，即名佛故；或別開位，無垢地故。今為說行攝屬因圓之中故，五十一句唯後四句屬妙覺位，餘皆等覺。若爾，此中依言依菩提心等，豈非發心住耶？此難尤非。第二段初發普賢心，豈非發心住耶？十信之初豈無發心耶？故賢首云：「菩薩發意求菩提，非是無因無有緣等，正是發心所依。」不究斯旨，空張援據。

大文第六「爾時普賢菩薩告」下說分，中二：先總告、二「佛子」下正答。答前門二百問，問一答十，以顯無盡，成其二千普賢勝行，故英公云：「雲興二百問，瓶瀉二千酬。」釋此二千，略為五門：一約因果、二分行位、三顯普別、四明統收、五辨行相，前問例此。

今初有四：一約大位，前五為因、後一為果。或後四門為果、餘皆是因。二約細辨，一一皆徹佛果，故諸文末皆結得佛，是則二千並通因果。三或總屬因，普賢位行示成佛故。四或皆屬果，下文多云「雖得成佛，不斷菩薩行」故。

二分行位者，亦有四義：一束行成位，分成六分故。二總屬位收，以行並是位中行故。三總屬行，普賢行體不依位故。四一行遍六位，位位通修故。如此無礙，方為普賢行。然文正顯後二，以攬行成位，位虛行實故。故問答併舉，不分六番，意在此也。

三普別者，謂一行相必遍一切，然恒不雜。不雜故，別義殊分。必遍故，普義該攝。猶如錦文，眾色成文，常普常別縷縷交徹，非如繡成；行法亦爾，即普是別，即別成普，皆無障礙。若爾，此則普別具足，何以獨名普賢行耶？非謂守普而不能別，亦非作別而失於普，實謂能別而不壞普，故名普賢行也。又普必有別，但語一別未必有普，如一縷非錦，非是錦中縷故。

四統收攝者，復有四重：一以位收位，六位各各收一切位故。一位即具二千，為萬二千行也。上云一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二以門收門，即二百門，一一各收一切門，即成二百二百為四萬行。三以行收行，一行具一切行，則有二千箇二千行成四兆行。四以略攝廣，此二千行，下頌結云「如大地一塵」，以此一塵之略，說不離十方之廣地，是故攝廣亦無不盡。此乃等無極之法界，越無際之虛空。下頌云「虛空可度量，菩薩德無盡」，斯之謂矣。

五辨行相，即隨文釋。釋寄相別，即分六段：今初二百句，答前信行二十句問。文分三別：初九門明自分行滿、二「入諸菩薩」下八門勝進行圓。三「差別智」下三門明二行究竟。

今初，一門一類即為九段。首明依者，起行所依故，謂依託菩提心等成萬行故。〈賢首品〉云「菩薩發意求菩提，非是無因無有緣」等。然二百門，多分五別：一總標、二徵數、三列釋、四結數、五顯修勝益。或缺後二、或缺第五，至文當知。今此依中，文有五。初二可知。就列釋中十句，各先標名、後釋義。一依菩提心者，十皆名依，已為眾行之首，而菩提心復是十中之初，以是萬行之本，故貫二千之首。釋云不忘失者，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則是魔業故。依斯不忘，能成萬行。此句為總。二上雖內有勝心，若外不依善友，行亦無成。故大聖調善財言：「求善知識，是無上菩提最初因緣。」釋云如一者，若不心行符契，豈為我友？三若不增修善根，遇友何益？四隨所修善，須到彼岸。五非獨十度觸境皆通，上四自利六願七行並通自他。上皆依法，後三依人。八勝侶智同、九十唯佛究竟，為所依處故，淨心供養以成福德，長稟慈訓以成智嚴。又前五自分，後五勝進。六廣菩提心，七廣二四五，後三廣第

二。四結，可知。五顯修勝益者，由依上十成佛大智，為一切所依，斯為勝益。豈得不修？故亦名勸修。

第二奇特想者，前依因緣以成諸行。今依勝想以攝善根，翻妄想源，次所依故，並出常想，受奇特名。即上文中常欲利樂諸眾生等利益之想也。十中，一以他善同己者，隨喜於他，情無彼此故，互為主伴相資益故，同體性故，即我所行故，自他相即故，四六願行亦然。二一毫微善皆是佛因故，《法華》中舉手低頭皆已成佛。三下至闡提皆有佛性故。五《思益》云「知離名為法」故。七諸性相法，佛所證故。文殊云：「我不見一法非佛法者，皆不可得故。」諸軌儀法皆佛所流，《涅槃》云「外道之法亦如來正法之餘」故。八因言契理，而理非言，故名言道。九佛以覺他圓滿，故為慈父。十如來即諸法如義，故無有二。益中，無想之想名善巧想。

第三十種行，依勝想之解，造修大行。想唯在心，行通三業。空想不行，亦無成辦。即上文中修學處也。釋中唯九者，準晉本，此脫第三善學一切戒。具十為五對：一下化上求、二止惡進善、三妙止深觀、四修因嚴剎、五敬友事師。

第四善知識者，行起必依善友，故次明之。未知善令知、未識惡令識，故凡所順益皆我善友，故十皆益也。上云即得親近善知識是。

第五精進者，行友既具，必須策勤。於此十事，離身心相而進修不雜，故上云勤修佛功德。

第六心得安隱，進成二利故獲心安，自利故智心安、利他故悲心安，即上文增上最勝心。十中，初一行本。次二離過，一無諍三昧，離一切諍；二越凡小，凡謂凡夫，愚即愚法小乘。次二進善。次三證入，一入位、二入法、三入益。謂謗有二義：一麁，言此非佛說等，其過彌大。二細，謂說不契實，其過則微。若無細謗，證實方能。後二因圓果滿。得益中，究竟安隱謂菩提涅槃。

第七成就眾生者，上通明二利心安，今別明利物成就，故上云「則能慈愍度眾生。」然有二義：一以此十通用成就一切眾生；二各成一類眾生，謂一成就慳貪貧窮眾生、二成恃形色憍慢眾生、三疑法、四佞戾、五貪愛、六樂二乘、七不樂嚴剎、八不欣佛果、九邪歸依、十邪智狡猾。以經中十法如次成就。

第八戒者，欲成就眾生，須自止惡行善。十中若忘菩提心，乃至諸根犯境，皆名破菩薩戒。故上云「堅固大悲心則不破」也。此十三聚，如應思之。

第九受記法者，既離過德成，自驗已行必招當果故，自知受記故。上云「若得無生深法忍，則為諸佛所授記。」即此中一義。一見理深悲，即發心殊勝、得果無疑；若因他厭苦則非殊勝，未定得記。二無厭修。三長時修。四無餘修。五契理修。餘五可知。於此十中

隨有其一，即自知得記。此辨得記之行，非顯受記相殊，如《瑜伽》等。又此約十信橫具，餘約豎位不同。上來自分行竟。第二八門明勝進行中，既自分行成故勝進，入諸所入之處等，即為八段。今初，入菩薩，入有二義：一證得義、二觀達義。入因則通證，通達入果，唯達未證。此下五門皆是智入，四五二人亦通身入，今此即是入因。所以入者，即彼所修是我所修，互相資益為同行故。故《度世經》名不相求短，即上文中神通深密用等十句可知。第二入諸如來，是入果。所以入者，必當證入故。上云「則以佛德自莊嚴。」第三入眾生行。前二人能化，此明入所化心行等。上云「悉能調伏諸眾生」等。問中脫於「行」字，行有多種，如文可知。十時非時，謂熟未熟等。不知時者，非大法師。第四入世界，對佛是依報，對生是化處。上云「普隨諸趣而現身」。結云普入者，不離此十故，一時頓入非前後故。第五入劫者，即是化時。此下三門皆是成上一念悉知，無有餘也。十中前五直入，後五約相即入。此相即入有二意：一彼劫相即，智入彼故；二由彼劫相攝相入故，但入能攝，即入彼所攝等。餘如前〈發心品〉。第六說三世者，前劫此世，長短有異，通皆時分，並是十世隔法異成。十中，前九別、後一總。別中，三世各三，故成九世。未來是續起法故，未來未來名為無盡。過去已起故，過去過去不名無盡。現在現在即事可見，例過未之現在，故云平等。過未之現在非可見故，但對前後立現在名。然此三世何以成九？古人釋云：義說為九，實唯有五。意云：如五日相望，前三為過去三世、從後取三為未來三世、處中取三為現在三世。若依此釋，進無九世之體，退過三世之數，云何一念得具九耶？今謂：若不令九緣起相由，但以三世緣起相由，即九世成矣。謂過去因現未，則過去之中有現未，現未各因二世亦然，是以三世各三。故《中觀》云「若法所因出，是法不異因。」《中論》破執，則一中有三為過；此明離過之用，則一中有三為德。以病成藥，豈不良哉。總云一念者，前之九世相望以立，今攝末歸本不離一念，即此一念現在，是過去未來、是未來過去，自具三世。三世相由，九十具矣。故以一融九，雖九而常一；以九融一，雖一而常九。九一無礙，沒果絕言，假十圓融為入門矣。況積念成世，念外無世耶？又無念等故。又法性同故。此有四義，後三通於餘宗。第七知三世者，前之二段明法上之時，此辨時中之法，即化生之法，隨彼安立而化故，是上所知之法故。晉經名三世間，《度世經》名入於三處，皆意取其中事也。十中初七知安立諦；次一通二，成上安立事無有盡，生下非安立性無可盡；後二知非安立。第八無疲厭心。既所化無邊，求法化之而無厭怠，由上即

知煩惱無所起故。十中，初四上求；次四下化；後二通二，謂遊剎近佛化生故，思惟二利行法故。上八門勝進行竟。

第三有三門，明前二行究竟。今初一門明所持差別智究竟。上云「則以智慧辯才力，隨眾生心而化誘」也。第二陀羅尼，即能持究竟。上云「修行諸度勝解脫」等。十中，初一聞持、次四義持、次四廣聞持之用、後一收上義持。又初四如次持教行理果；次二重顯持行，即定慧故；次一持理，不思議故；次二重顯教；後一重顯果。第三說十種佛，上能持所持皆是佛法，今知法主究竟。上云「則得灌頂而升位」等。十信滿心便得佛故，然此十佛與下十種見佛名義全同，與前十身名有同異而義亦無殊。一示成正覺故，即前菩提身。二願生兜率故，與前全同。三萬行因感故，即前相好莊嚴身。四自身舍利住持故，即力持身。五涅槃佛，化必示滅故，即前化身。六法界佛，真無漏界故，即前法身。七依唯心故，即威勢身。雖光明亦能攝伏，心伏最勝，如慈心降魔等。八常在定故，即福德身，定為福之最故。九了本性故，即前智身，大圓鏡智、平等性智皆本有故。故下云「明了見十，隨所欲樂，無不現故。」即意生身故。晉經云如意佛。然佛就內覺，身多就相故，立名不同。餘廣如別章，略如八地。

大文第二「發普賢心」下有二十門，答前二十句問，明十住行法。古德同分為四：初六門別明發心住義。二「十種波羅蜜」下六門明餘九住中所成內德行。三從「十種說法」下三門明諸住中外化行。四從「十種自在」下有五門明無礙殊勝行非不有理。今取順十住，經文二十門，如次明十住行，但與前行互有廣略，影顯解中之行廣無盡故。若依圓融，行行遍通，若不壞相，不妨次第。初四門明初住行、二三各有二門、四五各一、後五皆二門。

今初四門明發心住，初一總明、後三別顯。今初總發，名普賢心。前十住中自分之內，即緣佛十力發心，但廣發心之境；今發普賢心，則廣發心之相，影略明故。普賢心者，即菩提心。菩提心就果以明，普賢心約相用說，橫周法界、豎窮未來故。十中初三悲護眾生心、次六約起願心。於中，一求果智，即前緣佛十力；二求因行、三豎、四廣，四皆上求願。「忍施」下化願，後一智心，即三心菩提也。又前七護小乘，於中初三護陝心、後四護小心；餘三護煩惱心，故異凡小是菩提心。又初三眾生無邊誓願度，度生無悞，故一切施也；次一佛道無上誓願成；次三法門無盡誓願學；後三煩惱無邊誓願斷。即四弘誓願觀理發心。二「有十種普賢行法」下別明菩提心。此門即大願心，亦即是前勝進行。所謂勤供養佛、樂住生死等。文相多同，恐繁不會。三有十種大悲，即別明悲心。初一總，謂外無善友可依、內無自德可怙故；餘九別。初五欲求眾生，

但縱目前之情故；次一有求眾生故，沒生死海。後三邪梵行求眾生，無明邪見之所病故，但欲邪法故。四有十種菩提心因緣，別顯智心觀境推理，發心別故。此與前自分行中發心因緣亦互影略。十中，前五以薩埵為緣，初句總、餘四別。別中，一令滅妄苦、二得真滅、三斷癡集、四證真道，即推無作四諦理發菩提心。後五以菩提心為緣，初二福智因、後三希福智果。然上二段文含二意：一成上發心住中行；二成下治地住中行，謂十種大悲，即廣彼自分行中十心之一。菩提因緣前五，即彼自分行中初之五心，一利益、二大悲、三安樂、四憐愍、五安住。後五即彼此互缺。

第二「近善知識」下二門，正明治地住中行。此門明勝進中近善知識文中標內兼是顯意。列中，前六事友、後四同修無異。求者，不求名聞利養及過失故。二十種清淨，即勝進近友之果，故云起如是心即得。此十即是前文了達，於義如法修行，遠離愚迷，安住不動。梵云波利戌提，此有二義：一遍清淨，即此十種。二極清淨，即下第六十四段。列中，初六三業淨，前三體淨、後三用淨；次二主伴果報淨；後二願行淨。

第三「波羅蜜」下有二門，明修行住中行，此門即自分行。彼開一慧為十觀察，今總顯修具修十度，十度皆總相而釋，一一多含，故施云一切皆捨等。智即方便，進趣佛力權智，立以智名。神通即力度，晉名神力。法即是智，從所知名法。二十種智隨覺，由前行成無倒了達，隨事隨理善覺知故。即前勝進十法觀察眾生界等，亦有影略，恐繁不會。

第四證知一門，明生貴住中行。即彼自分行，由前了達故，能證知證故，於聖教中生。十中，初三總知一切法、次五廣前知眾生、九菩薩行願即前業行中攝、後一即知涅槃對生死故。其勝進但了佛法，無別行相，故略不明。

第五十種力，即具足方便住中行。準梵本，此名積集，即方便具足之義。下第九十五即是十力。前十住中但云所修諸行皆為眾生，不知修何？今顯所修之行。又入即了達，兼其勝進解眾生等。於中，前六解法力、餘四上求力。

第六「十種平等」下二門，明正心住。此門即自分行，由了平等，故聞讚毀心定不動。然平等之言，通有三義：一事等，謂十類各各相望，如說眾生等有佛性，乃至諸佛同一法身，一心一智等；二者理等，謂此十類等一真故；三心等，由了前二即之於心，故於十境不生高下。十中，一於眾生等，謂無怨親故；二於善惡不生分別故；三見染見淨無高下故；四同一真道而出離故；五無一善根不為佛故；六於諸同行如自己故；七一大願徹來際故；八不謂般若勝檀等故；九隨一一行徹事理故；十不謂此佛此最勝故。二十種佛法

實義句者，即彼勝進中行，與前雖少前却，而義多同。於中，初一約遍計，都無實故；次四約依他；後五約圓成。一無名相中假名說故，餘四各一義可知。

第七「說十種法」下有二門，明不退住中行。於中，初一自分、後一勝進。前中，由能說深廣法，故聞說心不退轉。十中，說業性等成如來力，隨義演說令菩薩不退，《涅槃》二十八中廣明退不退相。餘文可知。二十種持，持謂受持奉行，非但宣之於口。十句可知。

第八「十種辯才」下二門，明童真住中行。此門即自分行，由三業無失故，有無著辯。由知眾生欲解，故辯令他喜。後門即彼勝進，現變化自在身等，皆自在義。

第九「十種無著」下二門，明王子住中行。此門由無著故，能善知十法；後門由平等故，勝進學法王處法。

第十「十種出生智」下二門，明灌頂位中行。此門明成就十智學佛十智；後十種變化故，能動刹等。然此變化即實如化，非要化作。上來數段文相並顯，雖有深旨，類前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一

大文第三「十種力持」下有三十門，答前十行三十句問。古德分三：初六門，明大志曠遠行；二從「十種不思議」下九門，明定慧業用行；三從「十種園林」下十五門，明德備成滿行。然約圓融，此意非無。今不壞次，亦次第顯十行中行。第一行有三門，二三行各一，第四行二門，第五行六門，次四行各二門，第十行有九門，至文當知。所以用門多少者，檀在初故具三，戒忍通世間故唯一，定慧尊勝故有多門。智中既多，故般若中略，餘次勝故但用二門。又此十行雖約十度，而義多含，故文中或就十度明義、或就行名以釋。

今初三門，明歡喜行中之行。三中，初明力持。此含總別，總者以是十行之首，依此十事加持建立能起諸行故，《度世經》名十建立。別即歡喜行中凡所布施，皆為修習諸佛本所修行等故，是建立行意。十中，初三三寶即境界持。眾生即僧寶，菩薩之僧即眾生世間故；餘七行持悲所作業故，正起行故、願持行故、有悲智境行方成故。時即起行之時。後二福智。然第十地大盡分中有十一持，第四加煩惱持故。論判行持中，初二逆行，彼約應化不斷，所以加之；今但約為行本，故無煩惱。彼有供養持及劫持，無境界持及善力持；此以時中攝劫，彼以行攝善力依境起供，故並無異。餘名並同，具如彼釋。既數名不同，案名以釋，此無僧寶，有教化眾生，亦未爽通理。上辨陀羅尼即總持文義，次云受持即領納受行，今云力持即加持任持，故不相濫(已下入第五十四經)。

第二大欣慰，正辨歡喜行義。彼但見乞者來，倍復歡喜；今則知由施故見佛供佛等，心大歡喜，初行多同歡喜地故。十中略為五對：一事佛供佛對、二聞法親善對、三二利行成對、四嚴土化生對、五難見能見難成能成對，文相甚顯。

三、十種深入者，上明預欣當成；此辨現能證了，即前法施之行故。彼云「我當盡學諸佛所學，證一切智、知一切法，為眾生說。」十中，前六有入字，後四以知為初，證入、了知二文彰顯。於中，初四入器世間，前三別入三世、後一總明。別中，現在內數謂多少，行謂剎因，說謂彼彼果中說法，清淨謂剎體，此是通體。後總句云種種性，即染淨等殊，斯即別體。次二入眾生世間。後四入智正覺世間。於中，前三入三世佛、後一入法。法中，初知差別五乘；後「雖知」下明權實雙行，以性不壞相故，雖無分別而說種種。此中分別即是差別，故晉經云「雖諸法無一無異，而說一

異。」次言悉入法界無所入故者，釋成上義，謂悉入法界故無差別，無所入故而說種種。何者？若別有一入處，則入時失本相，不得說種種。以當法自虛名入法界，無別可入，則不壞種種矣。「言如其」下，此上辨知，此下明說。夫說法者當如法說，法既權實雙融，說亦即說無著。

第二、十種依止，明饒益位中行。上明證入，今託良緣。遍依此十方能饒益，非但依戒，況戒有攝善，何所不具？

第三、十種無畏，即無違逆位中行。由依菩薩止善，則於十難作能作、難忍能忍，為發無畏心。一障礙難滅、二遺法難護、三惡魔難降、四身命難捨、五外道難摧、六物心難稱、七大眾難喜、八八部難調、九下乘難離、十上行難修。於此十難皆無所畏，豈畏眾生相惱害耶？

第四「發無疑心」下二門，明無屈撓位中行。於中，此門由前於難無懼故，於十所作決志無疑，即被甲精進中行；後門攝善之行，利樂遍在二門。今初十中，一十度攝生、二事佛供佛、三光明嚴剎、四長時調熟、五具一切智、六作世明燈、七說法開悟、八滅障成佛、九離妄自覺、十決成菩提。於此十事發誓要期，故名被甲。

二、十種不思議，即所攝之善，由決志無疑故，所為難測。十中，初三單約善根，願智稱性名不思議；餘七權實雙運故不思議、於中前四約行、後三約智，智約內明，行就外相。前中四涉有而一道清淨，五悟空而萬行沸騰，六修因而八相果成，七現果而大用不捨，皆難思也。後三中，八二諦相即，九三事融而不融，十權實即而不即。八中十句五對：一境、二心、三通一切、四約修起、五即名言。亦即五法：一相、二妄想、三如如、四正智、五名。然各有二意：一直就法體，無相是真、相即是俗，常互相即，下四例然。二約迷悟，五對大同小異，謂一迷如無相以成於相，悟相無相即是如如；二迷於正智無分別即成妄想分別，悟妄分別即正智無分別；三了如非有真有如如，若執有如則非如有；四智若無作是作正智，若有所作非作正智；五知名非說是真說名，謂名有說非是說名。九中，初融三事、後「亦不」下顯離融相名為不融。三事即心、佛、眾生皆無差別，如覺林偈。十中三句，初明盡而不盡，此約斷時以明體用；二無而不無，此將法性對斷以明體用。二句雖殊，俱是權實雙行。三「雖知佛法」下明即而不即。於中，初正明、後「一切諸法」下釋成上義。悉入法界故說相即，無所入故不應世中分別佛法等，謂以當法自虛故名相即，非世間中佛法可得。下重釋云：知一切法皆無二故，不得二中互求；無變易故，亦非世法作彼佛法。思之。

第五「十種巧密語」下六門，明無癡亂中行。於中三：初二門即無癡之行、次二門明無亂之行、後二門雙明二門引生功德。雖癡亂有通，今從別說。又此三段即是三禪，初即饒益有情禪、二即正法樂住禪、三即引生功德禪。今初二門中，初門不愚巧密之言、後門不愚善巧之智。今初。前既明內行，今辨外言。彼行文云以正念故，善解世間一切言說，能持出世諸法言說等。皆言密語者，汎明有五：一說深密法故，如〈出現品〉名如來密藏等。二一言說一切法故，上云「如來於一語言中」等，亦如仙陀四實九義瞿聲等。三近而不聞，如身子在座遠而無隔，如目連尋聲等。四言近意遠，如說三乘為究竟等；言遠意近，如說寒時得火名涅槃等，此意亦名隱實說權。五以異言說異法，如覺不堅為堅等。文中十句：初一具五，以是總故，一切教故；次二含二，意謂示而謂實故，即第四意；此二皆是深密之法，即第一意；餘通前二，或並兼五，可以意得。二、十種巧分別智。外言既密、內智又巧故，於利生無有癡闇故。彼文云「菩薩於善知識所聽聞正法，所謂甚深法」等。文義多同十句可知。

第二二門明無亂行，皆是定體。於中，初門明入三昧，顯處等不同；後明遍入，則觸類皆遍。今初，故彼文云「善入一切諸禪定門。」此中明十皆通一切。十中通辨緣斯十境入定不同，別則十門各異。而前五，一重之事；餘五，涉入圓融，可知。九十皆即一而多，故彼行云「一念中得無數三昧」，但從多分對前後說判為定體耳，非此無用。二、十遍入，亦猶小乘說十遍處，即令三昧漸更增廣。前明一切如眾生身，謂童子身等，雖能一切身入而不必一時；今此隨入一類皆遍一切，如海慧初來一時皆水等。十句可知。第三、十解脫下二門，明引生功德禪中，此門明作用無礙，故稱解脫；後門於境無擁，故曰神通。今初，解脫即亦思議解脫。梵云毘木叉，此云勝解脫，謂殊勝作用不由依禪成八解脫。十句可知。二、十種神通，如依四禪引六通用。此十若以六攝前四，可如。次五神境。後一漏盡，成菩提故。約位不同，與十通小異。

第六「十種明」下二門，明善現位中行。此門正顯行體，即是般若，故曰智明；後門明離智障，故稱解脫。今初，然皆權實無礙之智，故稱善巧，非如十度唯約根本，但約增微分成五行。十中，前七單約一智、後三雙行。前中，初三約所化；次三約能化，各初事、次理、後即事歸理；七離能所想，會歸般若。念想觀除，不受境界，為入理善巧故。後三雙行中，八明無說之說、無成之成善巧智明，謂雙非照寂，離言而能差別。照事有說，非相遣相、非無遣無，一性遣多、無性遣有，即性相俱寂。「住於」下無成之成，法界之體實無所成，照斯法界即說成佛。九明無生起生智明。文中

三：初正明、次「何以」下徵釋、三「是名」下結名。今初，明無緣之緣，兼顯無化之化。於中二：先明無緣，謂眾生真心稱理，不可得故，若無緣即無所化。「而知」下明真心隨緣，不壞緣起，則亦有所化。於中二：先知所化、後結成雙行。前中文有三節：初有八句別知緣相，因謂無明等，緣謂業行，事即識名色等，境界即觸受塵境，行即現在愛取，有生即生支，滅即老死。知言說者，總是隨俗，緣生不離三世故。二「知迷」下十二句六對，通知染淨迷悟。迷理則倒惑雜染，悟皆反此，隨俗則俱可得，第一義中二俱叵得，得非得約理、著非著約智。三「知住」下明知心行。住謂本性，動謂客塵。隨客塵則去而莫歸，見本性則還源反本。有還有去皆是起心，還住兩亡寂然不起。起則諸善失壞，不起則出離蓋纏觸境寂知，是為成熟。上通物我，後兼知機。約自根，謂六根不為境牽，即是調伏。後「隨其」下結雙行中，謂智隨曲化，不失無行。二徵釋中，所以爾者，為物發心故。結名，可知。十平等教化智明，中三：初明實不礙權、二「知種種」下權不礙實、三「於生死」下結名，並可知。二、十種解脫，脫二障故。梵云毘木底，此云解脫，與前不同。十中，初四脫凡三障，取增為業故；後六脫智障。初一揀劣，餘皆顯勝。

第七「園林」下二門，明無著位中行。於中，此門明遊處縱情、後門明棲止適悅。皆通二利，權實方便而無所著。今初，可知。二宮殿十中四梵住者，即四無量，亦色因故。故《度世》云「修四梵行慈悲喜捨。」餘可知。

第八「所樂」下二門，明難得位中行。於中，此門內心願樂，願即行體，既處宮殿則情欣勝樂故；二十莊嚴，即外德莊嚴具，以眾德莊嚴願故。文並可知。

第九「不動心」下二門，明善法位中行。此門明外緣不動，後門明內心不捨。又此明心堅，後明深入皆是力義。今初十中，二及第九是思擇力，餘皆修習力。八中有十：一信，一生佛果故；二不雜，不信濁故；三淨，無煩惱故；四無細念故；五離所知垢故；六徹事源故；七向果位故；八自分堅故；九德無盡故；十緣不動故；十一證真如故。餘並相顯。二不捨深大心者，由不動故能窮理事，理深事廣故云深大。十句可知。

第十「智慧觀察」下九門，明真實位中行。即分為九：一觀察智、二說法智、三離障智、四審決智、五照徹智、六無等智、七無劣智、八高出智、九深廣智。今初，亦由不捨深大，故能觀察。前問但言觀察者，脫智慧言，十句準思。二說法智，由能內觀，故能外說。十中初二說俗，後八說真：一無二可諍、二體德兼廣、三相深遠、四體堅利、五如如不動、六體絕百非、七在纏不染、八體相一

味。第三、十種清淨，即離障智。此離智障，晉名無垢故。雖同清淨，所淨不同。十中與七淨有開合不同，在文易了。七淨，如五地初辨。第四、十種印者，即審決智，以清淨智決定印可一切法故，故晉本中名為智印。後所結益，亦是智印，亦猶三法印等。十中，一於安受苦境忍智不動、二他不饒益忍行決定、三於佛法深信忍決定即諦察法忍、四決定成佛度生、五決定知佛智無邊、六決欲佛果不退、七決不顧身命以親人法、八決度已入大乘者、九決平等度、十決同佛體因圓果滿。第五、智光照，即照徹智，由印定故照徹無礙，十句易知。第六、無等住，即無等智，由前照徹故不偏住著，雙住事理，名無與等故。列十中皆權實雙行，或即寂之用、即用之寂等，並顯可知(已下入第五十五經)。第七、無下劣心，即無劣智。上既望下無等，今望上無劣。於十勝事皆決作故，名無下劣，所以晉經名無怯弱。十句五對：一降魔制外對、二喜他自滿對、三積福成智對、四下化上成對，上四單辨；五悲智究竟對，即是雙行。於中，九是即智之悲而悲智雙行，雖悲而不求果報。十是即悲之智而權實雙行，於中四：一列所知；二「如是」下辨能知，謂知苦覺妄、見理證滅、修道斷集；三「然於」下拂彼知相，能知無分別故無功德，所知無種種故無境界；四「非有」下會歸中道，廣辨雙行。於中，初二句總辨中道；次「以不二」下境智對，明皆以實智知權，顯雙行無礙。於中，異約豎，論變異；差別約橫，辨不同。後「以究竟法界」下即體起用以辨雙行。第八，如山增上心，辨高出智。由無下劣故，萬行迥出，難仰其高。於勝決作，故直趣菩提，不可傾動。十中，一勤修能證智；二常觀所證理；三內修無漏；四外近善人為名利為異求，從他聞言已解為盜法，《觀佛三昧經》說此人墮地獄如箭射頃，後學誡之；五大忍度生弘誓更增者，若薪熾於火；六決超魔境，由成勝德而不著，唯法樂以自資，則魔境皆為佛境；七勤勇修行，《攝論》云「愚修雖少時，怠心疑已久；佛於無量劫，勤勇謂須臾。」八不捨惡人；九孤標等佛；十權實雙行。文中四：一正辨雙行。二「何以」下徵釋。徵有二意：一云修須稱理，理既無得，願何不捨？既不捨願，何用觀無？進退有妨。二釋，亦二意：一云若有所得不得菩提，以無得故出生菩提。故雖不捨願，須觀無得。二云無得之法非在得外，要求一切法方盡無得之源，故欲證無得，須不捨菩提之願。三「是故」已下結成雙行。四「不作是」下顯其離過，為不怖空而不求故。第九、如海智，即深廣智。非但求升聳峻，抑亦智體包含故。十中，前四即四無量界，後六並佛界。無量開出，謂五入三世佛善根、六七八入三世佛界、九供多佛、十求多法，並顯可知。由此因海，得入果海。上來十行位竟。

大文第四「如寶住」下二十九門，答二十九句問迴向位中行。若并無礙總句，有三十門，古德分三：初十一門，明迴向位中行體堅固；二從「十自在」下一十二門，明行用自在；三從「十種遊戲」下七門，明行德圓備。今亦隨次配十迴向，於中，初有四門明初迴向、二三迴向各有二門、四五六七各唯一門、第八迴向即十無礙、九有三門、十有四門，至文當知。

今初四門，明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位中之行。即分為四：一明所迴善根、二即大願救護、三即迴向所為、四顯所作成滿。今初，所住善根可貴圓滿故。十中，一供奉多佛。二聞法受持。三自在受生。四說本末法。於中，初說從本起末法，如無量義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次「以一切」下攝末歸本，釋成上義。五知斷自在，資糧道厭息、加行道防護、無間道斷除而不取解脫道證入，為異二乘留惑不斷方能究竟斷證故。云何不證？方便巧學無邊佛法，滿昔弘願故，如箭射空筈筈相拄故。六悲智雙行。七知性相無礙。八無得之得。九觀空滿願。十受行無厭，於中，先正顯、後「知如來」下釋成。第二、十種如金剛心，即大願救護雖迴向，皆願此在初故。謂於當作事及現作行皆無齊限，要心堅固，窮其際故。十中，一法門無盡誓願知、二眾生無邊誓願度、三嚴刹、四迴向、五供佛，上三願成佛果，上五皆約當成，並橫論無畔；次二約其現作，皆豎深無際，謂六見聞無著、七安忍不亂斬首為級，上二暫斷煩惱；後三亦約當成，謂八遍於時處修行二利、九以心要成無際大行、十即寂起用。於中三，一悟寂、二「而亦」下起用、三「何以」下釋成。於中，有三重徵釋。初番意云：所以即寂而用者，由本願智不捨悲故。次番云：所以智不捨悲者，智亦為物故。後番徵意云：何以要此雙行者？釋有二義：一諸佛皆爾故、二「又我」下我先願然故。第三、十種發起，即是迴向所為，發起令現前故。十中，前六自分，初三福業大；次三化業大，嚴土亦為攝生故。後四勝進，七八勝進攝福、後二勝進起化，謂九證體、十起用。第四、究竟大事，即所作成滿，十句可知。

第二「不壞信」下二門，明不壞迴向中行。此門正明不壞十句，義如前說。二、十種受記，即迴向行成。十中，一解會佛心；二具解脫分善；三大行已修，此三多約三賢；四五約對面不對面，《法華》云「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等；六初地證如；七八地成忍；八九地具調化方；九十地三大劫滿；十等覺已入重玄故云自在，如記慈氏等。若約行布，此位但有前五因便餘來；若約圓融並通斯十。

第三「十種善根迴向」下二門，明等一切佛迴向中行。此門正明等佛，佛為真善知識，同即等義。十中，心即悲智，為心平等契理，

餘各一義。皆云同者，同一體故，不見二相故。標云由此能以一切善根皆悉迴向。二得智慧，亦迴向行成故。彼文云「住此三昧，入深清淨智慧境界」等故。

第四、十種廣大心，明至一切處迴向中行。無量無邊，故無不至境。既無量無邊，心如境而廣大。

第五、十種伏藏，即無盡功德藏迴向中行。於一切法蘊斯十義，故名為藏。即法而觀，惑者不見，故名為伏。一切各十，是無盡功德矣。

第六、十種律儀，即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中行。彼約行首，故廣就施以明善根；今約行本，略辨律儀。善根皆順平等之理，實通一切故。第八云一切善根皆令究竟，究竟即順堅固義。通明十句攝善饒益無所不具，通一切善居然可知。

第七、十自在，即平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中行。具十自在，能隨順故。十自在，如八地辨(已下入第五十六經)。

第八、十無礙用，即真如相迴向中行。如於真如，無障礙故。故彼位果云「住於此位，得一切剎平等」等。平等即是無礙之因，亦無礙之義。又云「得佛無量圓滿之身，一身充滿一切世界」等，即正顯無礙之義。文中四：先總標十章、二「佛子云何」下總徵十章、三「佛子菩薩」下依章別釋、四「佛子如是」下總結成益。今初亦三，謂標、徵、列名。無礙者，前明自在，即作用任運。今明無礙，顯作用無拘。又無礙有二：一智、二事。十中有通有局，然法智無礙多唯約智，如身剎等。多唯約事，如眾生等，通於事智。然事無礙必通於智，智無礙境未必通事，二皆即體之用，故並云無礙用也。然十皆通二利，且約化說。初一所化、二是化處，餘皆能化，謂化法化身等，可以意得。第三依章別釋中即為十段，文皆有四，謂標、徵、釋、結。今初，所化眾生無礙用十句中，前三約智辨無礙，一了性空故、二唯心現故，此二實智；三知時說法，即是權智。餘七約事無礙，四能現眾生故、五近收一毛、六遠示他剎；餘四示上首之身。第二剎無礙十中，知剎無盡，通智通事故。晉經云「於一切剎深入無盡方便」，《度世》云「一切佛界所入無盡」，皆通事也。餘九唯事無礙，深即微細剎，餘並可知。第三法無礙，謂皆約智，於性相無礙之法能知，說自在故。一一多即入而不壞本、二實智出權、三無文示文、四一說多相、五無說之說、六一言圓備輪字之義彌伽處釋、七門門互收、八以真收俗、九橫知無邊、十豎窮其際。第四身無礙用、第五願無礙用，文並可知。第六境界無礙，謂於此十種勝劣相違境中，於勝現劣迴轉無礙，是為菩薩分齊之境。文亦可知。第七智無礙，前來雖亦有智，各從本類攝之，今則一向辨其智用。然智無若干，因法顯別、以法從智，前法

無礙、以智從法。十中，初二能化智、次三知所化智、六上入佛智，前六皆權智；七八權實無礙智；後二事事無礙智，第八神通無礙：一無數色身通。二天耳。三他心。四分別言辭。五宿住通，故《度世經》名見前世。六往一切佛刹通，莊嚴乃是其中別義。七未來劫通，前已明過去，故通舉三世。八即一切法智通，故《度世》云「一切諸佛菩薩所建立行，演法光明而照耀之」，即是法光照佛法也；九即天眼，《度世》云「知見一切等故，謂見有所作而守護之。」十準晉本云「佛子略說菩薩平等觀一切諸法通自在」，此即一切法滅盡三昧，通平等寂滅故。故《度世》云「菩薩平等寂諸音響，則以平夷等御眾生。」今文脫此，文中略舉故不曲盡，大旨不異，如〈十通品〉辨。第九神力無礙。神通多約外用無壅，神力多約內有幹能，故其十中多約一毛含攝等。此即身力，後是智力。若以通攝力，十種神力但是一神足通耳。既分通力兩殊，故十通中少說神境。第十力無礙用，悲智之力皆無礙故。亦有事用無礙，從多說之。第四總結成益中，欲成不成。已得無礙，得果不捨因，尤顯無礙。

第九「遊戲」下三門，明無縛無著解脫迴向中行。彼有百門，廣顯以無縛著解脫，成就普賢自在智用。今略其三：此門任志行成遊賞自在、次門明境界難量、後門明智用幹能，皆由無縛無著故。今初十中攝為五對：一依正染淨相作而皆不壞本相，正顯遊戲之義，如世縱情遊戲無損動故，他皆倣此；二大小乘互現；三因果互現；四生死涅槃互現；五定散自在，謂初即定中起用而常定，後即用中入定而常用。第二境界難量，通二種境：一即遊戲所行之境故，晉經名為勝行；二即分齊之境，謂出沒無礙，唯菩薩能故。十中，前三通所行境、後七皆分齊境。第三、十力智能，十中前七自分力、後三勝進力。前中，初三自利，一一向深求故，釋以不雜；二深求佛法，佛法即是增上；三所作究竟者，由有善巧。次二利他、後二通二利。餘可知。第十、「十無畏」下四門，明法界無量迴向中行。分之為三：初門明所迴善根、次門明法界行體、後二門明所成之德。今初，即是法施善根無畏，即說法之德故。十中，一聞持無畏、二辯才無畏，上二不畏不能答難；三二空無畏，了達二空不畏妄念；四威儀無缺無畏、五三業無過無畏，上二不畏外譏；六外護無畏，不畏眾魔外道；七正念無畏，不畏遺忘；八方便無畏，不畏生死，如善治船不懼海難；九一切智心無畏，不畏二乘；十具行無畏，不畏不能化生。第二不共法，正明法界行體，以稱法界起行故，不共凡小。又悟不由他，亦非他共。十中，一自利行；二化他行；三上求行；四善巧行，於中五：一巧離二乘、二「善能」下巧修三昧、三「往來」下巧順世間、四「雖現」下巧住諸乘、五「雖

念念」下巧窮因果；五雙行不共行，有標、釋、結，可知；六三業隨智慧行行；七悲代他苦行；八大慈攝物行；九堅淨自他行，《涅槃》春池可於中說；十位滿常修行。第三「十種業」下二門，明所成之德中，先明業用，十句可知；後門十身，顯得其體。然若身若業，皆同法界無量，略舉十耳。此中十身，與第九行十身大同小異，謂此不來不去，即彼不生不滅。不實不虛，即彼不實不妄。不盡堅固，即彼不遷不壞。不遷則橫無遷變，不盡則豎說無窮。此中不動，即彼一相，故《文殊般若》云「不動法界，法界即一相。由得一相，魔不能動。」此具相身，即彼入一切世界。諸趣身無相，名同普至身，即彼入一切世界非趣身。餘如十行中辨。上來迴向位竟。

大文第五「十種身業」下有五十門，答五十問，明十地位中行相。古德分四：初十二門，明十地中三業殊勝行，寄在初地；二從「十種勤修」下九門，明造修離障行，寄二三地；三從「十種離生道」下九門，明造修純熟行，寄在四地已上位；四從「十種足」下二十門，報相圓滿行，寄八地已上位。此釋猶稍近，文亦未盡理。今亦依次分配十地：初地十門，次八漸略，文勢爾故。謂二地六門，三四各五門，五二、六一、七八各三，九地二門，十地十三門，至文當知。

今初十門，明歡喜地中行。若麤相分，總為三段：初二約身、次四辨語、後四明意，總顯彼地三業殊勝。若順彼文，且分為二：初九明初住地中行、後一明安住地中行。前中分四：初六門明依何身、次心一門辨以何因、三發心門明為何義、四周遍門顯有何相。今初，分二：前二約身辨身、後四就語徧身，語屬身故，皆是深種善根之所攝故。今初，分二：此門約色身業用明身，十句可知。後十種身，約法門自體明身，故但云身。十中，度攝福智等，即前深種善根集助道等，互有影略。二就語辨身中，四門皆是所種善根，是知彼文雖無，義已含有。若全異彼，豈為彼行？若全同彼，何須重說？故彼文節節皆云「若廣說者不可窮盡」，小異何疑。四門即分為四：初十種語，明語體用。若約遮釋，十中初一離惡口；二離兩舌；次二離妄語，一麤、二細；餘六離綺語。若約表釋，十種各顯一德。二、十種淨修語，顯語淨因。初二攝法、次二離過、次二攝善、次二法施、後二求法行，由此十事能令語淨。三、十王守護，即淨語之果。發其言善，幽冥應之，況其人乎。然《地經》中，善知識善護意，通由諸善，不獨由語，故《度世經》亦不躡前。四、十種大事，案經即內善外護，故能成所作。然即《地經》善集白法、善淨深心等。餘句中義，亦不獨躡於語。然皆躡者，以語例餘，於理無爽。十句並通二利，文相亦顯。第二、十種心者，明以

何因。以大悲為首，荷負一切等故。十中，一荷負心，心如大地，荷四重任故；二深廣，心包含無外故；三勝心；四淨心；五利；六堅；七無染；八希有；九智慧；十無邊，並語心體也。第三、十種發心者，明為何義。為上求下化故，發起勝用，十句可知。第四、十種周遍心，明有何相。以過凡夫地，入真如法中故。十中，一總明悲廣智大，曠若虛空；二智契深極，餘皆可知。第二、十種根，即安住地中行。由前初住之行，令此勝用增上皆光顯故，名之為根。十中分三：初一信成就、次六修行成就。於中，初句樂欲根，即近安樂法，多聞能正觀故；二不退者，即不著名利，於三昧中亦無愛著及貪求故；三安住者，萬行念念現前故；四五悲智不斷。上皆教道。六即證道之修。後三即迴向成就，一總求一切地智故，即金剛智照徹法性故；二別求法身；三求功德身，謂十力等。

第二、「十種深心」下六門，明第二地中行。於中二：初二門明發起淨十種深心、後四門自體淨。今初，前門自分，直明深心；後門勝進，加以增上。今初，晉經及論皆名直心者，然深心有二義：一於法殷重名深，即樂修善行；二契理名深，深入理故。若語直心，但有後義，正念真如法故。今文具二：初由契理、二由修行。次七廣上契理，後一顯前修行。二增上深心，即勝進，上求增殷重故。十句亦四：初門樂修善行；二標契理；次三成上離疑，一出所因、二彰所入、三成德自在；後五成上積集善根。第二「十種勤修」下四門，明自體淨中行。彼約別地之行，但明於戒，而有三聚。今文分二：初一門通修十度，即攝善法戒，律儀亦在其中。以地相望是修位之首，故特名勤修。晉經名方便，方便修起故。二「決定解」下三門，明饒益有情戒中行。此門總顯智於諸善決起勝解。《地經》約戒但解十善，晉經名樂修，由有決解故樂修習。二解世界、三解眾生，文相並顯。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二

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

第三「十種習氣」下五門，明三地中行。分二：前二門明能起厭行、後三門即所起厭行。前中二：此門明熏習成氣、後門增盛攝取。今初、由此地厭伏煩惱故，於諸行積集熏成氣分，方能究竟斷伏煩惱，故名習氣。十中，一行本氣、二成行氣、三下化、四上見、五受生、六大行、七十願、八十度、九理智、十量智。二、十種取者，明增盛攝取故，晉經名熾然，由前積習愛樂得增長故。第二「十種修」下三門，明所起厭行。即分為三：此門正顯修行，前八修因、後二修果；第二成就佛法，明修成勝緣，依託此十能成就故；第三十種退失，明修行離過，別舉十過總令遠離。文並可知。

第四「離生道」下五門，明四地中行。分三：初此門明清淨對治修行增長因、次門明其清淨、後三門明對治修行增長。今初，前三地寄同世間，有見等惑，猶如生食在腹。四地寄同出世，對治清淨能離彼生，謂離有為行故，得無生故，顯行純熟離生澁故，廣如《婆沙》。今是彼清淨對治之因，故名為道。《地經》有十法明門，初是觀察眾生，今但廣斯一句，餘略不具。結云不雜二乘者，以於十句雙行而修故，不同二乘見道離生矣。第二決定法者，明其清淨。上明能離，今顯所得，以得出世決定法故。故彼文云「得彼內法，生如來家。」十中，前五自分、後五勝進。

第三「出生佛法」下三門，明對治修行增長。於中分二：先二門明修行增長、後一門明修行對治。今初，亦二：此門正明增長、後門顯立勝名。今初，從緣出生即增長義，亦猶出息增長其多。十中，初二順人信法、次二願智不虛、次二時處廣長、次二無間普遍、後二勝行攝生。二、丈夫名號，即立勝名，由德行內增，故嘉名外立。十中，前四從境立名、五六約當體受名，上皆自利；七八利他、九通顯勝，具二利故，上皆自分因名；後一勝進果，稱上皆隨德假名故。《瑜伽》四十六明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初名菩提薩埵，十六名為法師。《顯揚》第八、《莊嚴論》十二皆同此說。又《商主天子經》五義立名，恐繁不會。第二、有十種道，明修行對治。《地經》寄位廣明三十七品；今約實位故，增數顯十皆為對治，並是正道。十中，前二後一名義皆不共，三道則名義俱共，四道至九名共小乘，義唯實教。前三可知。言義唯實者，故四行云「善巧迴向，無休息故。」五根定根知三昧入出，六通天眼見死此生彼，七六念成七，加念眾生為大悲故，亦是廣七覺中一念覺故。

餘例此知。八正思惟，順一切智。九次第定，皆寂用雙行。初禪離欲恚害而逆化眾生，亦用欲等言說，故云一切語業。二禪雖無覺觀，不壞淨覺以為說因。三禪離喜，而生法喜。四禪離樂，而受解脫道樂。從「此不」下明四無色定，但總相顯勝。「雖住滅」下即滅盡定，此定雖盡滅諸不恆行心心所法，及滅恆行染污一分，而以厭患想受為先，故名滅想受定，由非想地猶有細想，是捨受故。今實教明即受等性滅，故不息菩薩行。是以七地云能念念入，亦念念起等。餘如三地及七地中辨。十力中，六「遍一切」下，是一切至處道智，八是天眼，九是宿命。今三世悉知，況乎宿命。餘如初會中辨。

第五「無量道」下二門，明五地中行。分二：此門明勝慢對治中行、後門明後二分中行。今初，分二：先總標四門，以此四門同顯道義，義皆無量，類例相從，故總標之。約義須分，故後二屬後。二從「佛子」下別明初門，謂十平等心及隨如道行，皆是菩薩正道所遊路故。以觸境皆如，道無不在，況虛空等十一一無量，道豈有涯？十中，前四各一無量、後四皆佛界無量。語言亦屬眾生，亦是調伏界。無量劫數即豎論無量，餘七橫論無量。虛空亦橫亦豎，法界非橫非豎。虛空法界約無分量，餘八廣多無量兼無分量。二、無量助道，即不住道行勝，及彼果勝中行。以智契如是謂正道，萬行資緣皆為助道。此二合行，名不住道。今以圓融之修無不契如並為正道，皆互相資並為助道，故舉虛空等十不異前章。然正道不隨事轉同稱無量，助道隨事故隨所等事名無邊無盡等。

第六無量修道一門，明六地中行。般若現前，為真修故。無去來等，即十平等故。十中，前四即勝慢對治中行，攝十平等；後六即彼果勝中行，不住道行勝。十種觀緣，彼已廣故，此略不明。四中，前三約法、後一約喻。法中，彼從別義開成前八，今總明之。一不起心、二稱本性、三遣修相，亦可配三性三無性，如理思之；四舉七喻通顯無著。後六中，五雖證三空而集福德。六不著教法不可說者，理圓言偏，言不能詮故。無言說者，性無言故。離言說者，忘言方會故。七不壞事法界、八不壞真如理、九總明權實之智故力無盡，上皆自分修；十即勝進修。

第七「莊嚴道」下三門，明七地中行。分三：初門明權實雙行、次門明念念進趣、後門取授自在。今初，即彼地中樂無作行對治十種方便智，及雙行果發起勝行中行。以權實交飾，故曰莊嚴。列中，前五自行無染；次四隨有攝化：一無染而化、二處正入邪、三持犯權實、四人法權實；十總顯因果權實，於中三：初因圓示缺、示現受生、是因未滿故；次「與三世」下同果境界而不捨因。因有十句，行通二利。法即教法，業謂利他，道謂正智，儀謂制聽，取即

願求，巧謂權實，上皆所作事，總語因體。生成用者，即因成大用。住持力者，長用不絕。後「何以」下徵釋，可知。二、十足，明念念進趣行。即彼障對治中修行無量種，及雙行分中菩提分差別等。十中，初二約行，一戒、二進；次二約通，一總、二別；次二約心，一願、二誓；次二約法，一順、二持；後二約德，一演、二伏。三、十種手，明取授自在行，即雙行分中能作大義。十中，初一約取，謂念念中修習一切佛法，向佛智故；餘九約授，於中前五明四攝，一布施；二愛語；三四皆利行；五即同事共一手，作而拔出故。後四即四家：一苦清淨故、二示諸諦故、三般若力故、四捨煩惱故。

第八「十腹」下三門，明第八地中行。以內證無生故，皆約內事明內德圓滿。即分為三：初門明含容清淨德，即彼集地分中無住道清淨等故，及淨忍分中得無生故，亦是得勝行分中離一切貪著等故。世人之腹多含穢惡，今此十中，前六後一明惡無不離、七八九三明善無不積，若能如是，凡即佛腹。二、有十藏，前總舉其腹，今別明五藏。由得勝行諸佛勸起，一念出生含攝成熟無量德故。十中，初三出生三寶；次三成熟三聚，邪定亦有佛性，為未來因故。起悲為緣，《涅槃》云「一闍提人雖復斷善，由佛性力，未來善根還得生長。」即其義也。後四攝授佛果。最後，即一切智也。三、有十心，即五藏之一，最為勝故，五藏主故，即此地能成諸善無功用心。前初地中明心，梵云質多，即慮知心，對身口故；今此梵云纘唎陀耶，此云肉團心，對餘藏故。十中，前六自利，於中初二攝善，一勤、二策；次二破惡，一破緣、二破因；次二成行，一堅、二淨；次二攝生心，一智令悟、二慈拯救。大梵住，即四無量。後二成德，一深、二固。

第九「被甲」下二門，明九地行法師入有，備外嚴故。初門明入地十心，如被甲防內，將趣入故。十句可知。二、十器仗。器仗破外，以住地心窮十稠，外無不破故。十中，前五順仗破障；次三違仗破障，如令賊破賊故；次一非順非違仗，如以良謀，不用兵仗，無不破故；後一切成立德仗。

第十「十種首」下十三門，明十地行，十地德圓故，寄六根四儀業用明之。且分為三：初一總標德首、次六六根勝德、後六四儀成規。今初，居受職位，首出眾聖故。十中，初三果首；次三標之以因、釋之以果；後四直明行首。第二「十眼」下六門，明六根，即分為六：初明十眼者，即大盡分中如實知見一切法故。十中，前五名同諸教，而體用不同諸宗肉眼見障內色故。《智論》三十七說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等，天眼方見遠等，仍有分齊。今肉眼見一切色，已過二眼故。四十四自指云「不思議經應見遠」，此中

不說。然天眼是假和合，不見實相；今明見心，即似同於彼。然心通性相，則亦不同。此中慧眼似彼法眼，此中法眼似彼慧眼。所以互者，以彼慧眼不能見眾生，盡滅一異不能度生；今顯實過權，反此明能。彼中法眼雖知於法，不能遍知眾生方便道；今反此故，明知一切，意欲異權故耳。彼佛眼細無不知；今舉勝況劣，又十力無不該故。後五中，智眼見事，即法眼開出光明眼，通身智光，義兼法慧。出生死眼者，然涅槃不可見，絕見方見，見圓寂故。無礙眼者，總見諸眼境皆無障故，此即一眼具多。為不壞相故，須列十眼。一切智眼即是普眼，非但見法界重重，亦乃法界即眼故、為普門故，知十眼全以無礙法界而為其體。若辨次第，以肉眼見生受苦，次以天眼了知其心，次別知根境，次引入如實，次令得佛力，次尋光而見，次同歸寂滅，後等同法界。餘如別章。二、十耳者，然眼等六根，由得解脫神通無上，見聞嗅觸等皆自在故，總就行辨。此門亦即釋名分中聞持如來大法兩故。初二離順離違、次二棄小欣大、次二愍苦厭樂、次二滿果圓因、後二了俗同真悲智俱運。三、有十鼻，嗅行香故。於中，初四聞香體，《俱舍》有四，總名為香：一好香，謂沈壇等；二惡香，謂葱茝等；三等香；四不等香，謂於前二增益依身名為等香，損減依身名不等香，故亦不離好惡。今此中俱聞，聞其上二更無別體，非香非臭對前成三，謂如柴炭等。次三聞香表用，《瑜伽》等中上二界既無鼻舌二識，亦無香味二塵，語其無麁。此聞有頂香者，明其聞細，菩薩力故。又有頂言，餘處多明是色究竟，準晉經中聞非想香，則有頂言亦是三有之頂，既有通果之色，亦有通果之香。後三聞出世人法。四、有十舌，演法味故。下三為成六根，非顯三業，三業前已有故。十中，前五約辯顯德、後五約用。十降四魔，魔即天子魔，生即蘊魔故。五、有十身，隨行成身故。六、有十意，初一總、餘九別，文並可知。第三、六門明四儀動止行。一行者，動遊行法故。於中，令轉還者，轉有漏定還無漏故。不斷生死者，若斷，非真涅槃故。餘可知。二、十種住者，止息散動故。前七自分住，後三勝進住。三、坐者，多時安處故，初四世坐以攝物、後六法坐以成德。四、十臥者，放捨身心，合法體故。十中，初三顯定，一加持調身心、二習修、三得定；餘七定益，亦兼餘善。然其十事，各同臥之一義：初三後二可知，四獨已臥故，五離尸伏故，六離依倚故，七思明相故、互警覺故，八右脇臥故。五住處者，智有棲止之所故。前明能住，此辨所住，十句可知。六所行處，前辨能行，此明所行。於中，初四自行，一依四念，阿難四問，佛令依住。今辨依行，餘可思準。十地行竟。

大文第六「十觀察」下，五十一門答上因圓果滿。若剋實而論，「成如來力」下四門方明果滿，前皆因圓，以八相前五猶屬因故，為明八相皆示現故。通入果中，即分為二：初三十二門明因圓究竟，即等覺位；後「十種住兜率」下一十九門，明現果圓滿行，即妙覺位。前中，分三：初一十四門，明因行體性；二「十種義」下八門，明方便造修；三「十種魔」下十門，明因行除障。初中二：初四門起行方便、二「十種施」下十度行體。前中三：初二門意業觀察、次一門身業自在、後一門語業宣暢。前中，初觀察者，解方便故、達通塞故。於中，初二觀所化；次四觀能化法，調理果教行；後三觀位，一超劣、二得位、三同果用。二普觀察者，審慮周遍故。前六以六度治六蔽眾生；後四雙明二利，謂順人證法、下化上成。二身業自在中，謂實德內充、威德外溢，如師子王奮迅威勢。更有異釋，如〈法界品〉辨。於中，前五寄喻、次四約法。上皆自分，後一勝進。三師子吼者，既勇健無畏，則能決定宣唱。二中，令物度苦脫集，安道證滅故。餘並可知(已下五十八經)。

第二「十種施」下十門，明其行體。於中，先明六度、後顯四等。十度之義已如前釋。皆言清淨者，離蔽障故，不同世間施戒等故。然皆寄十表圓，各為一義，與九三施等開合不同。若具會釋，恐厭繁文，故隨顯直釋。今初十施者，一無向背施，即清淨施中別義；二遂求施；三二世樂施，梵本中名應時及濟難，不失益故，餘七皆一切施；四即觀其可不、有損不宜等，極貧下者應先施等；五不希異熟，亦清淨施；六亦難行施，所愛重物無戀著故；七內外財等無不捨故；八九與十皆巧慧施。此迴向巧，治二過故：一觀諸行性不堅牢，治於當果有為見勝功德；二由具大悲，治於二乘趣證無為，故行不住道而向菩提。九益生施，常以財法施之，故名不捨。十忘相成度。然其十度皆有三輪，而義有小異，如《瑜伽》說。此上十施皆通三施。二、十戒者，前三律儀，七十攝生，餘皆攝善；又四即廣博戒、五迴向戒，上二皆一切種戒；六持微細故，即難行戒；七令他悔除，即善士戒；八軌則具足所攝受戒，一切惡止善行故；九永出離戒，上二即清淨戒；十令他得二世樂戒。三、十忍者，初三耐怨害忍，忍他三業惱害故；次三安受苦忍，初後忍不稱情中，一忍身苦以濟物、後二諦察法忍；七八通後二忍。又四難行忍，於下能忍，恕不逮故。五亡身濟難。六忍己順他，皆遂求忍。餘如前判。四、十精進中，二與第十是饒益有情，五是被甲，餘皆攝善。又初三三業即精進自體；四離染法、五引白法，上二一切門精進；六無所棄捨及無所退減、七無下劣、八無顛倒及勤勇加行，上三即善士精進；九平等相應，即一切種精進，上皆自分；十即勝進迴向菩提清淨精進。五、十禪中，初五方便、次一正定堅成、次二發慧

斷惑，上八現法樂住禪；九利益眾生禪、十引生功德禪。又五六奢摩他品、七毘鉢舍那品，上三一切種禪；八無愛味及慈悲俱行故，不捨欲界，並善士禪；九雖發通明而利眾生、十能速入佛境，皆難行禪。六、有十慧，初三解法，即加行慧；次四攝生，即後得慧；後三證理，即正體慧。又前五於所知如實通達慧；六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七知能引義利慧，謂同佛差別智，故非凡小所知，上皆一切慧；八難行慧，達深無我，於境無礙故；九具教具行慧、十具證智慧，上二即善士慧。餘義如〈十行品〉所引。

第二四門明四等者，六度多明自利，四等多約利他。然四等於境有別，已見〈十地〉。今文從通，但約於樂等，以為顯別。今初明慈，前八眾生緣，九十文顯然。《瑜伽》四十四三緣之中，初共外道、次共二乘、後方不共。此中三緣皆不共凡小，如文思之。二、有十悲，前七眾生緣、次一法緣、後二無緣。於中，初傷其真隱故為顯、後念彼不知故令悟。三、有十喜，初四眾生緣、次三法緣、後三無緣。四、有十捨，文列十一，晉本初二但合為一。於中，初四眾生緣、次六法緣、後一無緣。上明行體竟。

第二「十義」下八門，明造修方便行。於中，前五門明自分行、後三門明勝進行。前中，初二明法義、次二說福智、後一顯圓足。今初，以彼法義成行故。若以能詮為法，則以所詮為義。今此不取能詮為法。然法約自體義，是所以法總義別，餘如九地四無礙中辨。今初十義，一以修行為多聞之義，意在於修不在聞故。《淨名》亦云「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二思為法家之義，餘倣此知。法即事法，餘八理法，理法所以在於證入。二、有十法，法有二義：一持自性、二軌生物解。今此前七通二、八九唯自性、後一唯軌生。烏波提者，此云有苦，即二乘涅槃。《佛性論》第二說二乘無餘尚有三餘：一無明住地惑、二無漏業、三變易苦，故非真無餘。今以涅槃為安樂義，略舉有苦，故應捨之，軌令眾生不應修此。第二二門明福智者，福智即道，成福智緣，名助道具。如云三寶不斷是福，勸眾生發為緣等。又具二莊嚴方為正道，偏語皆助，斯則福智即助道具。又以正道福智相絕故，故文中說法布施皆即是福，非福緣故。今初福德中，二順迴向因、七不雜小善迴向於果，餘可知。二智慧具中，一外近善緣、二內調法器、三念慧安處。六念自持、六和眾法，並見上文。六堅順位，《本業》上卷以三賢、十聖、等妙二覺為六，謂信堅、法堅、修堅、德堅、項堅、覺堅。亦名六忍，謂信、法、修、正、無垢、一切智。復名六慧，謂聞、思、修、無相、照寂、寂照。復名六觀，謂住、行、向、地、無相、一切種智。即亦六性，謂習種性等。一切諸佛無不入此故。常隨順十種智者，謂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四諦智、盡智、無生智。

若開如實異前，則有十一智，今以如實貫上，故但說十，如《智論》二十六辨。由念成智故為方便。四法樂怡神、五真實修行、六自他雙淨。言三覺者，欲恚害也。七遍觀法性界，如毒蛇者，《淨名》、《涅槃》皆以四大為毒蛇，性違害故。今居蘊入之中，義當十八界，以四大即內界故。《俱舍》云「大種謂四界」，今取總中別義。亦可十八界皆不可執取。處如空聚者，中無人故，並如《涅槃》二十三說。八「深解二空無心已」下明其法空。九止觀雙遊，於中先總修止觀、後「心意」下雙釋二門。先釋止。欲取我相為我想，正計為我業，正損法身為瘡疣，餘過未滅為癍痕。能所忍寂，故無來去。後「觀一切」下釋觀。說雖先後，運在一時。十修集種智，謂見法從緣，則知國由心現，國由心現故有而即空，空為法性萬法由生，見法性源是真智慧，皆離妄垢並云清淨，五重積集一切智圓。第三明足者，總顯圓足，惑闇斯亡、智解斯顯，故稱為明。足有二義：一智圓備故；二有進趣故，其猶脚足，斯即十號明行足義。果稱圓足，因為脚足。又準《涅槃》十八以明為果，所謂菩提以行為足，謂戒定等，廣如彼說。此居等覺，義通二足。望脚足義，此門亦得名為勝進。十中，前七約行、後三別舉。三明自分行竟。

第二「有十種求法」下三門，明勝進行：一更求法要、二得已明了、三如說修行。今初，依此成行故。一始心唯直、二中後無懈、三內不顧身、四外亡名利、五雙圓二利、六得意亡言、七果不近求、八因酬所為、九普決疑惑、十唯滿佛乘，離此十求皆邪求也。二明了法者，得不照達，求之何用？總以普賢勝智了知三乘凡聖差別。一是凡夫，若童稚蒙昧，未能出世，故隨世俗長四善根。二謂鈍根，隨信他言而行道故，名隨信行。三是利根，由自披閱契經等法而行道故，名隨法行。然今既云覺法自性等，即知十中前九亦兼含大，是以《智論》明有三乘共十地法。此上二人約根分異。四第八人者，即初果向。又《俱舍·賢聖品》中疏云「第八人者，謂苦法忍，八忍之中從後數之為第八故。」又《智論》中有八人地，若約超斷容具二三果向，謂具修惑及斷一至五皆初果向斷，次三向二斷九乃至八地惑盡至苦法忍即為第三向也。五初果法斷眾結者，謂三正三隨，已如十地。亦可見所斷惑八十八使，名為眾結。由見諦理斷無明漏，無明是生死根本，名生死漏。六一來果，觀欲味過患，已斷六品，雖三品惑能潤一生，故一往來而知無往來也。七不還果，斷九品盡故，不還欲界。乃至八地惑皆斷故，總云不樂三界。八無學果。八解脫者，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三淨解脫，初二如次依初二禪，三依四禪；次四無色為四解脫；八即滅受想解脫。餘義已見上文，廣如諸論。九十可知。三修

行法者，如說修行方得佛法故。常為諸天者，為字去聲，故晉經云「覺悟諸天」。餘並可知。上來造修行竟。

第三「有十魔」下十門，明離障行。分二。前五門明離障成行、後五門明離障加持。前中分三：初二門明所離障體、次一門明離障方便、後二門顯見佛成行。前中，初顯魔體、後辨魔因。今初，十魔，能障道故。一蘊魔者，身為道器，體與佛同，豈即是魔？蘊魔之名特由取著，下九例爾。皆以下句釋成魔義，是知以心分別萬法皆魔，何但此十。故舉菩提法智以勝況劣，不以心分別。一切皆佛，豈捨魔界求佛界耶？然四魔直就體明，十魔多約執取。十表無盡，故與四不同。若欲攝者，除三同外皆煩惱。攝法即所證，智是能證，能所冥合故名菩提。若不捨於分別菩提之見，即是魔矣。餘文自顯。二、有十魔業者，行此十事皆能訛善亦招天魔，故為其業。十中，一由忘行本，令所修善感生死果，不至菩提，故是其業。二於蔽度不平等故，於中初二蔽俱行度、後四嫌棄有蔽之人，文影略耳。夫真道者，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恚、不進不怠、不定不亂、不智不愚，嫌他不忍，忍度豈成？他皆倣此。又悲化惡故，況惡為善資，不愛其資，是大迷也。餘八易知。然觀此文，難免魔業，願諸後學審此省躬。第二捨魔業即離障方便。對障修治，故云捨離。然此十句，敵對反前，但略而不次耳。一反第五；二反第二；三反第七；四反第一；五反第四；六反第八；七反第三；八反第九，救護彼故；九反第十，若得佛加，蔽惡息故；十反第六，同一善根豈求惡故。然復欲顯隨其一善，總反前十；或以多善共反前一，令不定執，故不次耳。第三二門顯見佛成行，由障離故，果現行成。於中，先見佛、後成行。今初，即是果現。此中所見即前十佛，亦是八地十身。十身與此，名小不同，已如前會。然此中明見，皆稱彼佛而見。如云無著，自屬正覺，非謂菩薩於彼不著。若菩薩於此不著，下九豈當著耶？是知皆就所見明見亦不得，半就所見、半約能見。一無著者，安住世間故，不著涅槃成正覺故，不著生死乘無住道，示成正覺故名無著。稱此而見，是見正覺。他皆準此。又無邪慧而不離，故云無著；無正德而不圓，故云正覺，則佛見影略。此即總句，下九皆此別義。二乘願出生，故上文云佛願力故無不現，又乘此願能生一切德故。三報即相好莊嚴身業，即萬行之因，而深信為首，云深信見。故下善財云「一切諸佛從信心起」，亦能令見者信故。四隨順眾生住持舍利等故。又隨順眾生，以圓音周遍三世持佛法故。五涅槃即是化身，化身示滅故名涅槃。深入見者，深入涅槃故能示滅，深入生死故示滅非真。六法身充滿於法界故，法界為佛體故。七湛然安住真唯識性，是佛心故。八寂然無依，心言路絕，即三昧義。觸類皆然，故三昧無量。

九平等性智了本性故，本覺真性性本了故。十隨自他意無身不受故。依上十見則真見佛。既知十佛總別六相圓融，則亦十見無有障礙。又此十種攝為五對：一所出能出對、二正報任持對、三真常普遍對、四內住外寂對、五體深用廣對，如文思之。上十佛十身，類此成對。又此十見各有十種，並如〈不思議法〉等品。二、有十種佛業，即是成行。前見佛體，今辨佛因。又行順佛行，故名佛業，佛以利生為事業故。十中，初總、餘別。又總別合為五對：一覺導夢化對、二開纏淨戒對，犯戒疑悔故為彼纏，令其懺除故名出離。戒。有多種，出離亦多，總相言之不過二種：一事、二理。事隨輕重，篇聚悔除；理觀性空，是真奉律。若具二者，罪無不離。又如《瑜伽》九十九有五惡作，即是悔纏：一謂作是思惟後定自責、二諸天呵責、三大師同行責、四惡名流布、五死墮惡趣。亦有五相能除此惡作，謂佛許還淨故；由無知等我已滅故；當來無犯意我已生故；已於同梵行悔故；佛說悔除為善哉，惡作相續以為蓋故。餘如《淨名》第一及〈隨好品〉辨。三現相說法對，於現相中，由如來相從六度生，故除六蔽，見此殊勝不希二乘，觀慈善根決知尊勝，住心佛境自失威光故無害等。四降魔護小對。五悲攝雙行對。雙行中有十一句：初一總明無作四諦。不驚怖者，妄惑本無今有故應驚，妄苦逼害身心故應怖；今皆了本寂，即同滅理，故不驚怖。雖了本寂，而修福智為能治道。餘十一句別中，初一約苦、次一約集、次八約道、後一約滅，文並可知。

第二「有十慢」下五門，明離障加持行。中二：初二門內成離障行、後三門外得加持行。前中，初門舉障、後門顯治。今初。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然經論中說多差別，且明七慢。《俱舍論》十九云：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今文開十，四五與九具有其名，餘七但有其義。前三即慢，但約有高心故。故彼論云「一慢者，謂於他劣謂己勝，於他等謂己等。雖能稱境，以心高舉，說名為慢。」初一輕人、次二慢法。四中自高陵物，是於他等謂己勝，即當過慢，過前慢故。五即慢過慢，今言過過者，過前慢故。有德應讚，即於他勝見讚不喜，是謂己勝應合讚我故。六即邪慢，謂於無德謂己有德，故名邪慢。成就惡行名為無德，恃惡高舉名之為慢。自起誹謗，即惡行故。七即卑慢，耆舊有德，即是彼多分勝，不應執事，即謂己小劣，何得事他。八亦邪慢，起惡行故。九即我慢，我慢所吞故。十即增上慢，新善未起即是未得，不應諍而諍即是謂得故。「其但以曾發」下，準梵本應迴安於「百千劫前深坑」之下，彼梵本從「消滅」下云「不應說而說，言多鬪諍發起怨嫌，數行此法應墮大坑。然以曾集菩提心力，得受豪貴自在之力，於百

千劫尚不見佛，何況聞法。」晉及《度世》大意皆同梵本。若但依今釋，當墮深坑語其慢過，終自醒悟明非長沒。若約八慢，前三皆是憍慢，亦名傲慢，皆於尊境不肯禮敬故。餘如別說。二「若諸菩薩」下有十種智業，顯對治行。謂既識障惑不令增長，制情從理、敬重法行，故名智業。文中，初結前生後，文通兩段；後「何等」下正顯並是智之作用，故名為業。

第二「魔攝持」下三門，辨外加持行。分二：此門所離障、後二門能治行。今初，即怨障加持。由內行乖理、外魔得便，名為攝持。又行乖理，即是魔攝。初二心怠志陝、次二行少解滯、次二捨願趣斷、次二成小捨大、後二捨悲謗法。第二「佛所攝」下二門，明能治行。由離於邪，自然合正。於中，先佛、後法。今初，先結前生後、後「何等」下正說，文顯可知。二法攝中，前四即四法印、次二總別緣生、次二大小、後二智斷。上辨因圓究竟訖。

第二「住兜率」下十九門，明果用圓滿行。多約八相顯果用者，明是普賢大用之果，不就淨土實報處說。又顯實報不可說故，又顯八相通因果故。長分為十：初一門住天、次一門示沒、三一門入胎、四一門住胎、五三門初生、六二門在家、七二門出家、八五門成道、九二門轉法輪、十有一門入涅槃。初之二門合屬第三，即是八相。

今初，欲說下生，先明在天所作。一化欲天、二化色天、三化大千、四同類共談、五為同類說、六善巧降魔、七樂音說法、八詣佛聞法、九供養多佛、十多身益生。

第二時至云沒，名將下生。《大乘方便經》下卷云「菩薩如其本願，處兜率天宮，能得菩提轉于法輪，非為不能。菩薩思惟：『閻浮提人不能至此兜率天上聽受法教，兜率天人能下閻浮。』是故下生。」一廣拔眾苦、二遍警有緣、三嚴剎揀非、四覺諸導從、五密召侍衛、六先告當機、七令輔翼知、八淨所生處、九長延天壽、十廣現難思(已下入第五十九經)。

第三正明入胎十事。如有問言：於四生中化生為上，佛為最勝，何故胎生？諸經論中多用初緣以通此問，今明具十以表無盡。一化劣解，此通凡小。二攝眷屬化生，設有父母等恩養少故。三三時無亂，出時無亂，在後初生故。《俱舍·世品》明輪王唯入無亂，緣覺兼住，唯佛三時無亂，以福智俱勝故。《瑜伽》同此。上之三緣，小教亦說；次下四事，兼於權大。四演法益物。五乘願化生。六破胎生慢。誰能於佛恃種族耶？七胎障不隔故，令大心同觀。後之三緣，唯實教有。八同類共集說智慧藏，為胎藏故。九定力現嚴，以離垢藏為胎藏故。十興供聞法，以法界藏為胎藏故，此一是一總。八九即法界別義，法界寂然是離垢義，寂而常照是智慧義。又

前二是能證，後一所證，能所冥合諸佛生故。又前二不壞小而廣容，後一不動此而普遍，如是自在是佛生故。

第四微細趣，即明住胎十事。初一通現地位，次八明現七相，以處胎為能現故，童子屬處宮相故。後一總結多門，並一相中同時齊現，深密難知，故名微細。

第五「十種生」下三門，明初生相。今初正辨，即右脇生時。初一即出時無亂，後一動刹益生，中八可知。二現微笑，在行七步時故。《瑞應經》云「菩薩示生即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天上天下唯我為尊。」即自誓也。初三自慶，次六慶能遍益群品，謂四無智自憍，我能摧故。五昔善今退，我能續故。六能為眾生良福田故。七見生聞教益不虛故。八傷諸同行不成佛故。九愍諸同會滯凡地故。後一得佛加故。三行七步，謂初生在地，十方各行七步，顯自在希奇故。七數過三，名過三界，隨所履地皆現金剛。餘並可知。

第六「童子地」下二門，明在家同俗行，並處王宮相。童子已在王宮，但此門明幼懷德藝，顯是超絕；後門貴極無染，以彰德高。今初八云令樂法者，幼而梵行德業殊倫，後見道成必樂其法。餘九可知。二正明處宮十中，一化同行，同行處宮故如瞿波。四濁世欣貴故。餘八可知。

第七「出家」下二門，明捨家期道行。初明出家、後顯修行。今初，雖能深宮入道而出家者，示斯十意：初二令厭捨苦果。次二欣揚勝道。次二令離利鈍集。著常見者，貴常為貴，故不出家；著斷見者，身滅無餘，何須出家。既非常斷，明可修進，云離二邊。又非苦樂等。次二顯界家繫滅。後二顯得果同因。二示苦行者，行有苦樂。而遍苦者有斯十意：一為小乘要，謂勤苦方得道故。二示同異道，摧邪見故，謂六年自餓無道，後受乳糜，方得顯餓非真。三一言罵佛，六載受飢故。緣如《大乘方便經》第二。四五濁眾生皆有重罪，憂惱覆心不能得道，令彼念言謗佛尚得解脫，況我等耶？即悔除故，亦如彼說。五策懈怠眾生故。六令知為法忘飢故。七示著樂非道故。八始末精勤故。九準晉經云「欲令未來眾生發精進故。」今精進之言合在前句，缺斯一句。十苦行待機者，顯悲深故。

第八「詣道場」下五門，道成證入行。即分為五：一明進趣所安，即從苦行所向於道樹，顯捨邪趣正故，因圓趣果故，行行後邊故。十句可知。二正坐道場明自力安處，初四嚴處。次三三業現相。觀師子座者，知將說故。晉經云「觀一切佛師子之吼。」後三成德，一滿自能證，明智顯惑亡；二受佛所處，將契同法界；三大悲同體，故能遍加。三、有十奇特者，明外感希奇，大果先兆故。四降

魔者，正覺將顯，先摧邪故。皆言示者，久已降故，魔王多是大菩薩故，無有惡魔能惱佛故。亦如野干，豈能於師子前以振威勢，

《大乘方便經》下卷云「若非佛力召來，彼等惡魔豈得近佛。」魔為欲界尊，勝勝降伏餘故。十中一示以德誨、二破魔佛誰愈、三波旬兵眾滿三十六由旬圍菩提樹欲作留難，菩薩住慈悲智慧，以手指地，一切散壞。八萬四千八部大眾皆發大菩提心，故云教化調伏廣。如《方便經》及《本行集》說。六未免魔者，勿懈怠故。七一被降伏，乃至末世翻護法故。餘五可知。五、有十種成如來力，即正覺現前。前之二門當無間道，此當解脫道，更前二門即方便道。今此十中，初一障無不寂、次二因無不圓、次二果無不滿、次三德無不普、後二佛無不同，故結名如來也。

第九「轉大法輪」下二門，明轉法輪。道成機熟，開甘露門故。於中，初門所轉法輪體用、後門明轉法輪因緣。前中，流演圓通日之為輪，自我之彼名之為轉。小乘以眼智明覺四行繫於四諦，今顯無盡十行，應繫十諦以成百行。餘如法輪章說。十中，初二能轉備圓、次二所轉深妙、次二生信拔苦、次二因深量廣、後二時遠益高。二種白淨法十事，即法輪因。白淨法者，即所轉輪體，謂佛無漏清淨法界轉入眾生心中，成聞熏種子，故名為種。說應時機，言不虛發，還生無漏聖智故，無空過故。《攝論》中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等流生無漏現行，是此義也。亦即前章無礙解脫。所以能種此種者，有十事故，初一宿因，餘皆現因。於中，前六德具、後三用勝。前中二三悲具，一內持、二外攝；次四智具，即四悉檀，一為人所樂不同故、二第一義應時令悟故、三對治隨病所宜故、四世界了世而順故。第十涅槃，謂應盡還源。有斯十意：初二明生死過患，一無常故、二無樂故，云非安隱；三明涅槃是樂，翻上無樂，以涅槃寂滅為真樂故；四翻色身無常，法身為常故。故晉經云「令求常住淨法身故。」今缺「常」字。以法身是三德之一，性出自古，體無變異，偏語其常。今已出纏，故名為淨。次三句明生死無我，不自在故。一一期無常不自在，故云不可轉；二別明念念無常不自在，此通變易生死；三即分段不能堅住，亦非自在。八明涅槃是堅，即自在我，亦兼常義。九翻有為以明淨德。不淨者，即有為法故。言聚散淨者，諸佛菩薩正法名無生起，然是性淨涅槃隨緣生死即相之性，方為正法。然《涅槃》第二翻破凡小四德、通諸佛法，故以如來為我，此正顯涅槃故，亦就涅槃明我。餘並相順。然常等四德雖遍通佛法，從其別義各顯不同，上以四榮翻枯具遣八倒。十明法爾，諸佛常規。上來說分竟。

大文第七從「佛子此法門」下結勸修學分。於中二：一結義勸修、二「佛子此一切菩薩」下結名勸學。前中亦二：初舉名結義、後

「佛子若有」下勸信修行。二結名勸學中，先顯十名。初一約能詮，依此生行故名為處，前約所詮行體但云清淨行，餘九約所詮功能立稱；二決彼行義定能感果故；三證所證故；四能證分明故；五有智超勝故；六悲興萬行故；七一一圓融故；八軌則具足故；九即理涉事故；十即事而真故。後「應尊重」下勸學可知。

大文第八從「說此」下現瑞分，可知。

大文第九「爾時十方」下證成分。於中二：先讚法證、後「佛子汝已」下歎人證。

大文第十「爾時普賢」下偈頌分。總有二百一十五頌半，分三：初有八偈七言，歎德深廣，明說分齊；二「其心」下百三十一頌半，總示行德，略顯深廣，上二並是伽陀；三從「依於佛智」下七十六偈，頌前長行，方是祇夜。今初，分四：初四許說廣深、次二舉德誠聽、次一重總許說、後一示說分齊。第二總示行德中，分三：初二頌略標法喻、二五十五頌半託事表法以明深廣、三從「菩薩等於佛」下七十四頌即法明行以彰廣大。初標可知。二託事表法中總五十喻，難以區分，今類例相從且分為十：初四偈半，二喻，明悅物覆蔭行。二「師子」下十偈，摧邪導迷行。師子吼義，〈法界〉初說。三有十一偈，明高深堅密行。四「迦樓羅」下六偈，觀機照益行。五有六偈，自在統御行。六「智慧心」下二偈，包含無染行。七二偈，周遍成益行。八「如珍寶」下六偈，檢束修身行。九二偈，調御運載行。十「優曇華」下六偈，外用遊處行。第三即法明行，中二：初十偈，總明深廣，許說誠聽；後「一身能示現」下六十四頌，別明深廣，以酬前許。前中三，初三上同佛覺、次三下超群品、後四許說誠聽。第二別明深廣中，束為十行，初六偈，三業深廣行；二「菩薩身」下五頌，二嚴無礙行；三有三頌，逆順成滿行；四「或現行成滿」下十頌，普門示現行；五四頌，時處圓融行；六「菩薩知」下六頌，知根說法行；七四頌，寂用迅疾行；八「譬如工幻」下十偈，悲不失智行；九有十四偈，智不失悲行，謂末後二句不失悲，前皆智德圓滿；十有二偈，結德無盡行。第三頌長行，中二：初有三十九偈，頌前說分；後「雖令」下三十七偈，頌結勸修學分。今初，頌前六位即為六段，初四偈，頌十信位中行；二有四偈，頌十住行；三有六偈，頌十行；四有五偈，頌迴向行；五九頌半，頌十地行；六有十頌半，頌因圓果滿行。其初「所行」二字，義屬前段。第二頌結勸修學中，然小異前勢，分之為四：初一偈，結前所說為少；二有三十偈，別顯德用廣深；三有四偈，總結深廣；四有二偈，結勸修行。二中分二：前二十一頌半，結約法顯行；後八頌半，結託事顯法。今初，分五：初五於剎自在行、二有六頌三業自在行、三「過去」下三頌明三世間自在行、四

有五頌明身智自在行、五有二偈半總結難測。後結託事顯法中，或前來所無、或事同義異，並可意得。第三總結深廣中，前二結前已說、後二結末說難窮。四結勸修行，可知。離世間品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三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已下入第六十經)

初來意者，先辨分來。夫行因證立，證藉行深，前分託法行成故；此依人入證，亦為遠答解脫海故。會品於意，不異分來，無別會品故。

二釋名。有三：初分名者，謂依佛菩薩諸勝善友，深證法界故，名依人入證。證法在己，謂之成德。二會名，約處名逝多林園重閣會。林名戰勝，以表依人。園名給孤，用表悲厚。重閣之義，以顯二智互嚴；悲智並為能證，亦為重義。若兼取城名聞物亦表依人。約法，如品名釋。三品名者，入通能所，謂悟解證得之名，法界是所入之法，謂理事等別。然法含持軌，界有多義。梁論十五云「欲顯法身合法界五義故，轉名法界。一性義，以無二我為性，一切眾生不過此性故。二因義，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緣此生故。三藏義，一切虛妄法所隱覆故，非凡夫二乘所能緣故。四真實義，過世間法，以世間法或自然壞或對治壞，離此二壞故。五甚深義，若與此相應自性成淨善故，若外不相應自性成殼故。」上之五義皆理法界，復有持義、族義及分齊義。然持曲有三：一持自體相；二持諸法差別；三持自種類不相雜亂，與法義同。族者種族，即十八界。上二並通事理。分齊者，緣起事法不相雜故。於中，性通依主、持業，因唯依主，後六唯持業。心境合目名入法界，始則相違，終則持業，入即法界故。

三明宗趣者，分會品同，既入法界為目，即以為宗。於中三門分別：一約義、二約類、三約位。初中有二：先明所入，總唯一真無礙法界，語其性相不出事理。隨義別顯略有五門：一有為法界、二無為法界、三俱是、四俱非、五無障礙。然五各二門，初有為二者：一本識能持諸法種子名為法界，《唯識》云「無始時來界」等，此約因義，而其界體不約法身；二三世之法差別邊際名為法界，〈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悉無有餘」等，此即分齊之義。

二無為法界二者：一性淨門，在凡位中性恒淨故，真空一味無差別故；二離垢門。謂由對治方顯淨故，隨行淺深分十種故。

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有二者：一隨相門，謂受想行蘊及五種色并八無為，此十六法唯意所知，十八界中名為法界；二無礙門，謂一心法界具含二門，一心真如門、二心生滅門。雖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

諸法，然其二位恒不相雜，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第四迴向云「於有為界示無為法，而不滅壞有為之相；於無為界示有為法，而不分別無為之性。」此明事理無礙。

四非有為非無為法界二門者：一形奪門，謂緣無不理之緣，故非有為；理無不緣之理，故非無為，法體平等，形奪雙泯。《大品》三十九中，須菩提白佛言：「是法平等，為是有為？為是無為？」佛言：「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是有為性、無為性，是二法不合不散。」此之謂也。二無寄門，謂此法界離相離性，故非此二。又非二諦故，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是故俱非。《解深密》第一云「一切法者，略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非無為、非有為」等。

五無障礙法界二門者：一普攝門，謂於上四門，隨一即攝餘一切故。是故善財，或覩山海、或見堂宇，皆名入法界；二圓融門，謂以理融事故，令事無分齊。微塵非小，能容十刹；刹海非大，潛入一塵也。以事顯理故，令理非無分，謂一多無礙。或云一法界、或云諸法界，然由一非一故即諸、諸非諸故即一，乃至重重無盡。是以善財暫時執手遂經多劫，纔入樓閣普見無邊，皆此類也。上來五門十義，總明所入法界，皆應以六相融之。二明能入，亦有五門：一淨信、二正解、三修行、四證得、五圓滿。此五於前所入法界，有其二門：一隨一能入通五所入，隨一所入遍五能入。二此五能入，如其次第各入一門。此上心境二義十門，六相圓融總為一聚無障礙法界。

第二法界類別，亦有五門。謂一所入、二能入、三無二、四俱泯、五存亡無礙。初所入中亦有五重：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俱融、四俱泯、五無障礙。初中有十：一事法界，謂十重居宅等；二理法界，謂一味湛然等；三境法界，謂所知分齊等；四行法界，謂悲智廣深等；五體法界，謂寂滅無生等；六用法界，謂勝通自在等；七順法界，謂六度正行等；八逆法界，謂五熱無厭等；九教法界，謂所聞言說等；十義法界，謂所詮旨趣等。此十法界同一緣起，無礙鎔融一具一切。二人法界，亦有十門，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此並緣起相分參而不雜，善財見已便入法界，故名入法界。三人法俱融法界者，謂前十人十法同一緣起，隨義相分融攝無二。四人法俱泯法界者，謂平等果海離於言數，緣起性相俱不可說。五無障礙法界者，謂合前四句，於彼人法一異無障，存亡不礙自在圓融，如理思之。二明能入，亦有五重：一身、二智、三俱、四泯、五圓。謂入樓觀而還，合身證也。鑒無邊之理事，智證也。同普賢而普遍，俱證也。身智相即而兩亡，俱

泯也。一異存亡而無礙自在圓融也。餘可準知。三能所渾融無二際限不分，就義開殊，理仍不雜。此五能所，如次及通，可以意得。四能所圓融形奪俱泯。五一異存亡無礙具足，如理思之。上來約類辨竟。

第三約位明入法界者，準下文中，所入法界大位有二，即因與果。於前人法，無不皆是佛果所收，即如來師子嚩申三昧所現法界自在是也。又於前人法，無不皆屬因位所攝，即文殊普賢所現法界法門是也，因中曲有信等五位法界不同。二明能入，準文亦二：對前果位明諸菩薩頓入法界、對前因位寄顯善財漸入法界因果。既其無礙，漸頓亦乃圓融，但以布教成詮，寄斯位別耳。

次正釋文。一品大分為二：初明本會、二「爾時文殊師利從善住樓閣出」下明末會。亦前明果法界、後明因法界。又前頓入法界，後明漸入法界。又前總，後別，總別圓融，本末無礙。又前即亡修頓證，是正宗之極；後是寄人修入，以辨流通，通正圓融，中後無礙。就本會中，長科十分：一序分、二請分、三三昧現相分、四遠集新眾分、五舉失顯得分、六偈頌讚德分、七普賢開發分、八毫光示益分、九文殊述德分、十無涯大用分。

今初。雖義貫末會，以從處別，獨判在初。文分為三：初智正覺世間圓滿、二「在室羅」下器世間圓滿、三「與菩薩」下眾生世間圓滿。

今初。言世尊者，梵云薄伽梵，包含六義，如《佛地論》。一自在義，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熾盛義，猛焰智光所燒煉故；三端嚴義，三十二相所莊嚴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貴義，具一切功德，常起方便利益世間，安樂一切無懈廢故。今舉後該初，亦是標人取法。具無盡德，故曰世尊。

二器世間圓滿，中有三：一國城。此云聞者，《西域記》云「昔有古老仙人住於此處，後有少仙名為聞者，於彼稟學。老仙沒後，少仙於此建立城郭，故取其名。亦云聞物，以此城多出聰敏博達名聞人物故，即中印度境。」二「逝多」下明林園。逝多者梵音，華言戰勝，即太子之名。給孤獨者，梵云須達多，正言賑濟無依，義云給孤獨也，即長者之稱。長者仁而聰敏、積而能散，拯乏濟貧、哀孤恤老，時美其德，故立斯稱。長者側金買地，太子施樹，同成功業。二人式崇，共立伽藍之號。三明重閣，即說法之所，表所證法界。體無不周曰大，德無不備曰嚴，依體起用為重閣。

第三眾生世間，即輔翼圓滿。於中三：一菩薩、二聲聞、三世主。初中亦三：一舉數、二列名、三歎德。今初。此會菩薩標名乃少、列名乃多者，有所表故，數中欲顯五位同證入故。位各十度，一一

相融，成五百故。第六妙覺是所入故。又表解行者多、證者稀故。二「普賢」下列名，分三：初標上首、二列別名、三總結數。今初，以二大聖是助化主故。又有所表故，至下當明。二「其名曰」下別列中，有十四位，位各有十，其間亦有增減，成百四十一人，名各一義皆有深旨。今且寄表，大分為二：前四十一人通表住等四位、後「天冠」下十位百人別表十地十度。今初，十幢，表向，行德高出故。二、有九威力者，表行，能進修故。三、十藏，表地，義如前釋。四有十二眼者，表解，能照法故。所以不次者，欲表圓融之位無前後故。後十位中，如次別表行布十地十度。一、十冠者，初地冠於諸地之首，檀冠眾行之先故。又一一位中各具十者，一地之中具足一切諸地功德故。一度之中具足十度，為莊嚴故。二、十髻者，持戒無垢，檢束尊高故。三、十光者，發聞持光，照法忍故。四、十又名幢者，焰慧精進，超世高出故。又道品伏惑，精進伏慢故。五、十音者，禪定發生，難勝悅機故。六、十上者，般若現前，最尊上故。七、十勝者，遠行方便，有中殊勝行故。八、有十一自在王者，相用不動，大願無礙故。九、十又名音者，善慧演法，自力生故。十、有九人同名覺者，法雲受職，墮佛數故；智覺諸法，無所遺故。然其幢等亦有通義，類釋可知。三「如是」下結數。第三「此諸」下歎德，有十一句。初句為總，上名以隨宜別顯，各以一德立名；今德以據實內通，故言皆悉成就普賢行願。餘十句別，於中前六明智用普周、後四明智用離障。通為五對：一境遍身多對，窮依近正故；二見用詣實對，十眼離障不往而見，一念契實身心普周；三內照外演對；四智淨色隨對；五悲深智廣對，以即智之悲故於生無翳，無外之智故照同虛空。前對虛空自取淨義，今取廣義。

第二「及與」下辨聲聞眾。文二：初標數類、後「悉覺」下歎德。文有十句。然此聲聞皆是菩薩，欲顯深法託為聲聞，故所歎德言含本迹。今釋為二門：一就迹約小，十句皆聲聞德。一得現觀，於四真諦善覺了故。二入正性離生，無方便慧，已作證故。三所學已窮，故云深入，《法華》云「我等同入法性」，即三獸渡河，理無二故。古人亦將上三如次配見、修、無學。四生分已盡，由缺大悲，故自永出。五有為無為之德，依佛成故，即逮得己利。六已盡有結，謂九結十使現行離故。七無煩惱礙，種子亡故。八心善解脫故，寂如虛空。九慧善解脫故，於佛無惑。十明非定性，皆可迴心，故信入佛智。二約本門，就菩薩歎故。《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云「復有無量百千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會坐，其名曰舍利弗、大目犍連等。」廣如彼說。明皆是權故。下身子令海覺等觀文殊德十中，一覺第一義；二方便已具，善能入於無際際故；三二空真理

窮其源故；四具足大悲能入不染，方永出故；五依十力等，離小見故；六不斷不俱方能離故；七已淨所知，無二礙故；八處亂恒寂，了本空故；九佛不共德，雖未證得亦無疑故；十一切種智，證信入故。第三「及與無量」下諸世主眾，亦先標數類、後「悉曾」下歎德。十中，初一歎福；次四歎悲，於中初句總、餘三句別，一無緣普應、二護念初心、三誓不捨惡。次二句歎智德，一智入權門、二行護理教，正法兼理，護兼行故。上七皆行。八即是願，願行具故。第九入位。上九自分。十即勝進。上序分竟。

大文第二「時諸菩薩」下請分，眾集本為聞經故。文分為二：初標眾念請、二「如來境」下顯所請法。今初。「聲聞」下如聾盲。此能念者，釋有二義：一約本迹，就本能念、就迹不知。二唯就迹說，意法師云：「理處不隔，故得同疑。未積大心，故不廁其次。」此亦有理，猶葉公好龍，真龍難視。同居法會、同仰法門，所現超倫，故如聾瞽。二所念中，有六十一句，初後三十句是所請法，中三十一句但是請儀。其三十請法，多同初會四十句法，以初會為總，此說將終，會同本故。就文分二：前三十句念德難思、後「唯願」下三十一句請隨機演。以初十句明自體圓著，寄顯果海絕言；最後十句明化用普周，令寄言顯果。由斯文有影略，理實兼皆請示，如初會辨。今初念德中，初十句正明所念果法、次十明玄妙難思、後十明緣會可了。今初十中，前八攝初會，最初十句即內行成滿德，以如來自在攝彼神通及無能攝取故。一境界者，即所緣分齊故，如〈出現〉等品辨。二智行者，悲智無礙無功用行，亦如〈出現品〉辨。三加持者，謂勝力任持令有所作，如〈不思議法品〉辨。四謂十力等。五即四種十種無畏等。六即師子奮迅等。七所住者，即初會佛地，佛所住地故。若別釋者，即常住大悲等，如〈不思議品〉。八謂十自在等，及攝二句，如向所辨。廣引諸文釋義，並如初會。後二句，即攝初會次十句體相顯著德前有六根三業；今身合六根及於二業，智即意業。心意俱不可知，但以智知故。所以合者，欲顯身兼十身，故合六根三業，智導故但云智。二「一切」下十句，明玄妙難思，人天莫測。於中，初二句總明解行不及，謂智慧不能通暢，心行不能詣證。次五句明三慧莫測，故不能成自利。謂初三句聞慧莫測：一妙故，不能印持於境；二深故，不能曉了於心；三廣故，不能忍可包納。次句玄故，修慧不能觀察委照。後句融故。思慧不能揀其優劣故。晉本揀擇名思惟，在觀察上。後三句四辯莫宣，故不能成利他。謂法義不能大開曲示，詞辯不能宣明，樂說不能令他解了。三「唯除」下十句緣會可了中，前四佛力上加為緣、後六自根堪受為因，具此可知。前中，初三現

緣、後一宿願；後六中，初一宿善、餘五現德。於上十句，分有分知、全有全知。又此十句通有二意：一成上顯深、二起後請說。第二請隨機演，中二：初十一句請隨機宜、後「顯示」下二十句請所說法。今初。前云緣會可知，今請以緣隨器。於中，初三約內心器殊、次一約外類音異，上四通於凡聖；後七多約菩薩，一財等有殊、二地位優劣、三依根除障、四作業差異、五緣境不同、六曾依何德而修、七曾聽何法為種。又六宜依何德以化、七宜何廣略而說種種不同，皆請隨順。第二請所說法，中二：先列所請、後「如是不等」下結請。今初，分二：前十句請說往因、後十句請今果用。今初。此十句中，七與初會名義全同。諸道，即彼助道海。此中方便，即前智海，即名異義同。彼有乘海，無此本事，則名義俱異。以彼通請一切菩薩故，顯乘乘不同；今約本師為問，故加本事，則乘通諸句，為成十故略之。或本事即是乘海，昔所乘故。餘如初會。後「及成」下十句請果用中，此十望初會第三十句，義即多同而文多異，欲顯果用無邊，故影略其文。一因圓果成，即佛海；二成必演法，即演說海；三法詮淨國，即世界海；四皆為調生，即名號海；五雙開菩提涅槃之果城，即涅槃防非止惡故，即解脫海；六示生行業為至果之因，即眾生海；七遍入機處隨機立壽，即壽量海；八為眾生田令得常命，即波羅蜜海，檀為最初故；九說諸度，為安立世界海之法式故；十三輪變化猶水月鏡像，即變化海。結請可知。

大文第三「爾時世尊」下三昧現相分。酬前念請，示相答故。於中二：先明三昧為能現、二「入此三昧」下明所現淨土。今初，無方大用依體起故，故先入定。即以此義，先明入定、後集眾海。前來諸會為明從相入實，前集後定，與此不同。佛自入者，表證法界唯佛窮故。不言答者，表證離言故，又令目擊而自證故。文分為三：初入定緣，領前念故；二「大悲」下明入定因；三「入師子」下正明入定。就入因中，有四種悲，以為入定益物之本。各有二義：一身、二義者，一是入定所依之身，悲所熏故；二身者體義依義，欲入深定全依大悲而為體故。二門二義者，一佛有大智大定大悲等門，今欲益生，唯依悲門令物入故；二者定為所入，悲為能入故。三首二義者，一者初義，凡所益物皆以大悲為先導故；二者勝上義、謂非不用智定之門、此增勝故。四方便二義者，一悲智相導互為方便、今以悲為入定益物之方便故；二者以是即智定之悲，不滯愛見故名方便，方能令物普入法界。又此四悲，亦是從佛向機之漸次矣。此上四悲皆遍虛空，亦有二義：一廣周故、二無緣故。第三正明入定者，以定業用從喻為名。言嚩申者，有人云：梵音訛略，具正應云毘實廩多，此翻為自在無畏，如師子王群獸之中自在無畏

故。然舊經翻為師子奮迅，且嘓毘二言小有相濫，奮迅之語殊不似於毘實廩多。《涅槃》二十五中既云嘓申欠呿，明知嘓申奮迅俱是此言。下婆須蜜女亦云見我嘓申，但敵對而翻為自在無畏，從義而譯以為嘓申。曾何訛略？故依古德，用此方言釋之。嘓申奮迅，俱是展舒四體通暢之狀。總相釋者，即用之體寂而造極，則差別萬殊無非法界；即體之用不為而周，故小大相參緣起無盡，名曰嘓申自在之義。若別解者，《涅槃·師子吼品》明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鋌，乃至晨朝出穴而吼，為十一事故，廣有喻合。又〈離世間品〉顯菩薩師子王，白淨法為身等，合首足等，與《涅槃》復異。此文以大悲為身，故知但取義似，未必指定。今會取諸文，先以十義合彼師子、後依《涅槃》為十一事。今初，謂以同體大悲為身，以增上大悲為首，以即智大慈為眼，純以智慧為牙爪，大悲方便為振尾，悲為方便居其末故，方便振動義故。總取四悲為足，依此立故。以法界三昧為窟，所入證故。以無緣大悲為窟門，入出由此故。以體用無礙為嘓申，舒展自在故。以演法界法門為哮吼，決定宣說一切眾生本與如來同法界故。如此師子，隨一一毛皆稱法界。次言為十一事而嘓申者，一摧破魔軍，詐師子故。二示眾神力，十力等力為十力故。三淨法界土，佛住處故。四為邪見凡夫知歸處故。五安撫生死怖群黨故。六覺悟無明眠眾生故。七為行惡法獸捨放逸故。八令諸菩薩及邪見諸獸來歸附故。九調諸外道及二乘香象令如聾盲，捨憍慢故。十教諸菩薩子息令頓證故。十一莊嚴正見，四部眷屬俱增威勢，不怖一切邪黨，一切邪黨皆怖畏故。又野干隨逐師子百年，不能作師子吼；二乘安處法會，如聾如盲。五十七中十奮迅義，亦應此說。第二所現淨土者，總相而言，即前十一事中淨所住處；別相而論，具前多義。然此現相，云何訓前諸問？令其目擊可現證故。云何目擊？此淨土分具答三十句問，且從相顯。此中答初果體十問，所現境界答境界問，四種大悲為眾生現即答智行問，令眾證見即答加持問，知是如來威力答佛力問，三昧之用答無畏問，正入三昧答三昧問，淨法界土答住處問，令大小融攝答自在問，見如來身遍於法界答佛身問，則見如來大悲方便答智慧問。餘二十句集眾中答眾集，亦是三昧力故，是知能現所現種種境事無非教體。又二聖開顯中廣明無盡之用，亦顯答相，至文當知。

就文分三：初結前標後、二「于時」下嚴此園林。三「如於此」下結通法界。二中有二：先正顯嚴，即器世間嚴；後「何以故」下出嚴所因，顯智正覺世間嚴。今初，有三，一嚴重閣、二嚴園林、三嚴虛空。從略之廣說有此三，表三緣起，謂嚴閣顯自體緣起嚴，林表有為緣起，嚴空表無為緣起。今初，分二：先明廣處，謂破情顯法，即事會真故。自內而觀，廣博無際，然不壞事故。自外而觀，

閣外有園，園外有空，莊嚴各異。斯即事理交徹，十方三際無不圓融。林空例然。二「金剛為地」下正顯莊嚴，表緣起萬德無不備故。其間表法，以意消息。第二「爾時復以」下明園林嚴。第三「爾時逝多林上虛空」下明虛空嚴，並顯可知。第二出因中，先徵、後釋。釋即智正覺嚴，是前為眾示其身力佛力上加。文有十句：一慈善根力、二無漏智力，以上二力而加眾故；三福威德力；餘皆自在神通力。於中，一展、二卷、三橫包、四豎攝、五一切即一、六一即一切、七成壞相即，餘義準思。第三結通法界，中二：先結前標後、二「所謂」下正顯嚴相。言見如來身住逝多林者，住彼彼十方界中之林，此明一會遍一切處，如〈光明覺品〉，非是彼界遙見此佛。住於園林下諸嚴事皆爾。現相分竟。

大文第四「爾時東方」下明集新眾分，即遠集同證。亦三昧中令諸菩薩皆來歸附。文中三：初別集十方、二通讚德行、三總結集因。今初，十方即為十段，段各有十。今初東方。一來處遠近。然皆遠集者，表證入甚深故。唯初會及此皆遠集者，初為所信、此為證入，證入於初，一合相故，中間隨位深淺不同，義似金剛矣。二「有世界」下明世界名別，可以義思。三本事佛號勝德王者，福德有於光明遍照，所以為勝。二嚴無礙，自在稱王。四主菩薩名願光明者，於遍照光中主此願光故。上皆帶此佛號者，顯是此佛勝德願力故。五眷屬俱來者，對上成主伴故。六廣興雲供，表因嚴果故。皆云天者，自然成故。七詣佛作禮，表因趣果故。八化座本方。本方者，表參而不雜故。座表法空，閣表空有重顯。九冠網嚴身，以顯勝德嚴法身故。有髻珠者，表一乘圓旨居心頂故。十眷屬同坐，表主伴同證故。餘方十段，倣此可知。其間剎佛菩薩之名，本意難定，但可說者隨宜。初二及六無珠冠者，蓋文略耳。又此等供具，非唯表法，並是以人同法，依正因果無礙法界自在之德耳。二南方中，供具皆云持者，表修持故。三西方，皆言須彌山雲者，四德妙高，清涼利物故。四北方，皆言衣者，寂忍慚愧嚴法身故。五東北方，云樓閣者，悲智二利相因顯故。六東南方，云圓滿光者，權實二智無缺行故。七西南方，云焰者，以淨智慧燒惑薪故，亦表皆想所持不可取故。上之七方，興供表法，通答菩薩神通。下之三段，兼亦別答前來問中後二十句。八西北方十句，皆答前最後為一切眾生現諸佛影像。若約表者，為顯緣有，似非真故。九下方，毛孔中十句，答前九問十句。皆言方便海，則通答往昔成就方便。初一句通顯所隨眾生言音；次五句答因中五問，謂二答諸行，此句應顯趣求一切智心，以第五明行圓滿，此為行初故；三答所起菩薩大願；四答所淨諸波羅蜜；五正答圓滿諸菩薩行；六別答所作神通。然問就如來因中，此通一切菩薩，通別之異耳。其助道及出離問，亦是

通答，以諸句中皆是助道並即出離故。餘四句答果用中五問，謂七答第一正覺問；八答轉法輪；九答調伏眾生，其國土一種，現淨土分通答；十答開示一切智法城，及示一切眾生道，以能證是道，所證是智故。而皆言音聲者，表無言之法假言顯故。十上方，相好等中十句，通答因問中第十本事因緣，兼答波羅蜜及所入諸地，以十度即是別地所行故。別約初句，答入一切眾生所住處，及受一切眾生所施，并為一切眾生說布施功德，如文思之。其答問中或不次者，以十方齊來、諸供齊現，文不累書，隨方異說。以問次往，收無不次矣。又皆言本事者，表三世之法體常住故。由得體用非一異智，以用隨體無不存故，德相業用皆自在故。《密嚴》第三云「金剛藏菩薩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乃至云「淨所依止入於佛地，如來蘊界常無變異故。」若理事別修，則不得爾故。不同餘處現法體用俱有，過未體用皆無，況於小乘三世有耶？以彼過未有體無用故。第二「如是十方」下通讚德行，中三：初總、次「以淨智」下別、後「如是等」下結。就別讚中三十四句，分三：初五句，明上近諸佛德；二「於一塵中」下十四句，下攝眾生德；三「一切菩薩神通」下十五句，大用自在德，亦名三種三業。今初，一淨眼見佛，即是意業；二聞如來法，即淨修語業；餘三句並顯身業自在。第二下攝眾生德，中三：初微細化生；二「知一切眾生」下七句，明攝眾生之智故；末句結云十力無畏。前六別明：一緣集非真故；二隨機本質映光有勝劣故；三諸趣思所起故；四隨照映質有妍媸故；五想所持故；六無而忽有、暫有還無故。三「勇猛」下五句，明攝生語業。於中，初句總顯決定，下四倒明四辯。第三大用自在德中，初句總明所得，餘別明通用。於中三：一三業摧邪，勇進通三故。二「恆以智」下六句，明意業自在，皆權實雙行故。一智了三世事，慧達三世空；二知法如空，空無可諍而不壞有，故不著空；三進無進相，故曰無來；四即有而空；五即空而有，故云方便；六智入性土。三「以自在力」下七句，身業自在，可知。第三「如是等」下總結集因。

大文第五「于時上首」下舉失顯得分。亦名舉劣顯勝，明不共故。於中三：初明不見之人、二「皆悉」下明所不見境、三「何以」下釋不見所由。今初。舍利，此云鷲鷲，其母目睛明利似彼鳥故。弗者，子也，從母立稱，故標子言。目捷連，此云採菽氏。上古仙人山居豆食，尊者母是彼種，從外氏立名。有大神通，揀餘此姓，故復云大。摩訶迦葉，此云大飲光。本族仙人及尊者身，並有光明飲蔽日月。頭陀第一，揀餘迦葉，故云大也。離波多，此云室星，祀之而生故。或云所供養，或云假和合，即《智論》二鬼食人之事。須菩提，此云善現，生而室空，現善相故。阿菴樓駄，此云無滅，

一食之施，九十一反天上人間，不沒惡趣故。難陀，此云歡喜，性極聰敏，音聲絕倫故。劫賓那，此云黃頭，黃頭仙人之族故。迦旃延，此云翦剃種。富樓那，此云滿願，具云滿慈子。其母甚慈，亦從母稱。而言等者，等取五百。廣辨古今譯殊、德行緣起，如《智論》及《音義》中說。

第二明所不見境，中三：初不見果有十句，初總、餘別。多同念請果中初之十句。重閣同空等，即是神變。不壞本相，即是遊戲。餘可準思。次「亦復」下明不見因，即諸菩薩。初總明，即分齊境界。次「菩薩大會」下別顯會通新舊。入謂身遍剎塵，智入諸法等。普至即新來，普詣即此往。皆言普者，一橫豎遍故、二一即一切故。餘句準上諸來菩薩作用中辨，及上〈離世間品〉十十所明。後「如是等」下總結不見。

第三不見所由者，然皆廢本從迹，以顯一乘因果不共深玄，篤諸後學令習因種。文中二：先徵、後釋。徵意云：身廁祇園，自對尊會，而莫覩神變，其故何耶？後釋意云：彼境殊勝，宿因現緣並皆缺故，其猶日月麗天盲者不覩，雷霆震地聾者不聞，道契則隣不在身近故，菩薩自遠而至，聲聞在會不知。文自廣釋，分為三別：初法、次喻、後徵以結成。今初，分二：先明缺宿因故、後「復次」下明缺現緣故。今初，分四：初一總標大小善差、二「本不修」下舉劣異勝、三「如是皆是」下舉勝揀劣、四「以是因緣」下結不見聞。今初，有小善根得廁嘉會，大小善異不覩希奇。二舉劣中，有十八句，前十二句釋不見佛果之因、後六句釋不見菩薩之因。前中，初句總、餘句別。由不讚等，即是不集見佛自在善根。於中二：初二句不讚果故、後九句不修因故。於中亦二：前五句缺自行、後四句缺勝進行。亦是前明陝心、後顯劣心，故不能見。二「本不得菩薩眼」下釋不見菩薩所因。一不見十眼所見無礙法界、二缺無障礙智之因。若但修真常離念，即共二乘菩提之善，《法華》遊戲神通即聞而不樂。此中樂而不聞，餘可思之。既本因中不修不見，願諸後學修見佛因，勿滯冥寂。第三舉勝揀劣。言如是等者，指前佛神通等所不見法。普賢智境即是舉勝，不共二乘名為揀劣。第四「以是因緣」下結不見聞。以前缺因，境勝因緣故不能見。於中，初後總明、中十別顯。謂眼不見、心不知、耳不聞，本有不證、新成不獲，無方便不能念觀、無後得不能籌量淺深思惟旨趣分別事理。

第二明缺現緣故不見，中三：初明無勝德行故不見、次「何以故」下明住自乘解脫故不見、後「是故雖在」下結成不見。今初，分二：先十句明無勝德行，即是前所不見境，亦即是前宿因不修勝進四句，不修故無，無故不見。初總、餘別。勢力，即是加持，餘皆

同前。後「是故於此」下十句顯不能見。入有二義，前文約證，今約了達。餘可知。第二明住自乘故不見中，先徵、後釋。以此二段反覆相成故，徵以釋之。謂何以無如是善根等？由住自乘作證故。亦應徵云：何以作證？由無上善根故。所無在前，故略不明耳。此段亦同《法華》自釋心不喜樂，云「何以故？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故。」釋文亦二：先明住自乘作證、後「於彼智慧」下結成所無。今初十句，初總、餘別。別中，一道者，以見修等道斷惑集故，不同菩薩無住道等。二三行果可知。四觀諦智別，謂我空法有，不能我有法空，名無有諦，以證現觀名決定智故。無菩薩中道第一義三諦之理，亦如《涅槃》聲聞有諦而無真實。五已證理故。六捨事故。下三句成上聲聞行，一內無悲、二外捨物、三但自調。又上十句總為四失：一初句出鹿而不出細，但出分段故；次四句得權失實；次三句滯寂失悲；後二句捨生自度。二結成所無，即由住自乘故。無前智等亦有十句，但於前一智有十不能。餘三昧等，例此可知。

第二「佛子如恒河」下喻顯。文有十喻，自古諸德皆將配前所迷佛果十句，唯第九二天一喻，喻上第二如來嚴好，餘皆如次。此亦有理。今解有二：一者隨一一喻，總喻不見因果等境，以合文中亦言不見菩薩眾故。又不喻菩薩之德，義不盡故。又合文中多從總合，但言不見如來神變，明通諸句。二者別喻諸德。若全不別，何俟多喻？然雖別喻，亦通因果。而前九約勝境為喻，謂恒河、須彌等喻佛德故。後一就劣法為喻，入滅盡定，喻二乘故。於前九中，配所迷菩薩之德，其義則次；配所迷如來之德，義少不次。所喻義別，至文當知。又第一五十單喻聲聞不見，第二三四七雙喻菩薩聲聞不見別，餘三佛對聲聞論見不見。有此三類者，文影略耳。又唯約聲聞說者，十喻皆喻彼無德故。就中，初一兼喻有障故，後一兼喻住自乘故。且就前九，約勝境為喻，顯九種勝德；其後一種總明不共，顯十無盡。前九德中，一一皆具通別二意。今初鬼對恒河喻。其恒河清流，通喻佛及菩薩潤益甚深德，別喻佛神力及菩薩境界德，以此二句為初總故。鬼喻二乘有所知障故不見，亦喻不得諸法喜故。言餓鬼等者，生分已盡為鬼，未得無生忍衣為裸形，不得法界行食為飢，不得真解脫味為渴，由此故稱為餓。此上並無真道，即是業餘，行苦所遷，為舉體焦然，即是苦餘。空見為烏鷲，有見為豺狼。於斯作決定解為搏撮。內含大機有真脫分，名為渴所逼欲求水飲。身在法會，名住河邊。不覩神變，名不見河。雖覩世尊但見丈六，為見枯竭。無明翳瞶，名為業障，即煩惱餘。後「彼大」下合中，先合業障、「不曾」已下合裸形等。第二覺夢相對喻。夢遊天宮，通喻佛及菩薩高顯廣大德，別喻如來遊戲神變。二句及菩

薩大會已下十一句，喻甚相似。然此下八喻約二乘喻，明其無德，亦有通別。通則於一一德不了，皆由前缺因緣故。別則各喻無德不同，此一喻無如是神通故，又不知菩薩如夢故。然合文中明無如是智眼故者，從通相合，故下數段皆合無眼。文中，先喻、後「一切菩薩」下合。合中二：先合夢者自見、後「一切聲聞」下合大會不見，並可思也。第三愚對雪山喻。雪山良藥通喻幽邃難見德，別喻亦喻佛境界，所悲境故；喻菩薩所住處，悲救眾生為所住故。其捕獵等喻聲聞無大悲救眾生病，亦是無如是境界故。第四伏藏難知喻。藏則通喻祕密難知德，別喻如來尊勝可寶重故，喻菩薩所入三昧及觀察頌申勇猛供養，如喻思之。薄福喻聲聞無如是威德故。第五盲不見寶喻。寶洲通喻迥絕難測德，別喻如來妙行積行圓妙故，喻菩薩受記成熟勇猛可知。盲喻二乘無如是善根故。第六淨眼無障喻。通喻智照難量德，別喻如來威德，「菩薩法身」已下五句不覩威儀，喻二乘無如是自在故。第七遍處定境喻。通喻周遍難思德，別喻如來淨刹菩薩常光眾色莊嚴，菩薩放大光明網。不見定境喻聲聞無如是三昧故。喻中言遍處者，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然《瑜伽》、《智度》、《俱舍》等論皆說有十，今有十二，前八同彼，彼中九名空遍處、十名識遍處，先觀青等普遍。次觀青等為何所依？知由地等。次思所觀由何廣大？知由於空。次思能觀知由依識。前八依第四靜慮，觀欲可見色，後二依無色定。《瑜伽》十二云「何故遍處唯說色觸二處建立？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塵有間是故不說。無色界中，空遍一切處，識所行境亦遍一切，故立此二。」今以宗別，合空識二為天遍處。前論所揀，皆容假想稱性周遍。加於三事，十名種種眾生身遍處者，即前所揀眼等根色。十一語言音聲，即前聲塵。十二一切所緣，即六塵境，則收前香味及法塵境。例此天遍處言，亦可通於諸天。次「如來所現」下合文可知。第八妙藥翳形喻。通喻隱顯超世德，別喻如來住持，喻菩薩起變化雲德。不覩者，喻聲聞無如是解脫故。第九二天隨人喻。通喻微妙難壞德，別喻如來嚴好，菩薩身遍十方諸行圓滿德。不覩二天，喻二乘無如是勢力故，亦喻無悲，捨眾生故。第十滅定不行喻。唯喻聲聞，安住自乘證實際故，亦總喻無德。又上十喻，從後逆次配前缺因。後之十句，謂一喻無法喜、二喻不知菩薩如夢、三喻不從如來加被之所生等，如理思之。其前十句，但通為不見之因。第三「何以故」下徵以結成。文有十句，結前十喻。唯第七八為順前合，故有前却；餘皆如次。上來法喻，廣顯聲聞不見聞等。問：《般若經》明聲聞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若是其忍，何以上文皆言無菩薩德耶？又《文殊巡行經》中，五百聲聞聞

而不信，《法華》不輕亦令其聞，何得此中不令聞耶？答：為顯不共故。故《智論》明般若有共不共，指此不思議經不共二乘說故。又大聖化儀其類不等，或令聞不信以為遠種，如上所引，或以威力令其出會，如《法華》中五千拂席；或令在會使其不聞，即如今經。然《法華》漸教之終，將收敗種故加令其去，篤勵在會使其信受。此經頓教之始，為顯深勝，留使不聞，令諸後學修見聞種。又復大乘該於小乘，則其智斷皆是菩薩法忍，小智不知大智故。此云於有無諦作決定解不見不聞。又若已開顯即權為實漸，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若權實相對，則如聾盲，非其器故。其猶黎庶以對於王，貴賤懸隔，以王收人則率土之內莫非王人。是以若約普收，即一切眾生無不具有如來智慧，況於二乘無漏因果。若校優劣，則權教久行菩薩尚不信聞，況於二乘；二乘上首尚如聾盲，況凡夫外道。既非其分，本不合列。為顯法勝，大權菩薩示為聾盲，是知聾盲於勝有力，能顯勝故。勝劣相望、力用交徹，成大緣起，方是深玄。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四

大文第六「爾時」下偈頌讚德分。既至詠德，顯所證故。文中十方菩薩，即為十段：初二讚道場三昧等用、餘八通讚佛德。今初，東方總讚一會，十頌分二：初總、餘別。別中亦二：前四歎佛，於中初二歎內德，一廣、二深；次一歎內外無礙；後一結成今用。後五歎菩薩，一總顯雲集、二願行深、三超下位、四智地高、五定用廣。第二南方，唯歎菩薩，然既結歸佛力，亦為歎佛。十頌分五：初二令觀內德，於中初偈二嚴究竟、後偈定智廣深；次二示其集處；次三明寂用無礙，初一偈半即寂、後一偈半起用；次一結歸佛力；後二結其德廣，同諸佛故。第三「西方」下唯歎佛德。然雖通諸德，隨多顯名，今此歎智用應時德。十頌分二：初三法說，一內德、二外用、三總結離言。後七喻顯，一喻前廣大；二喻圓滿；三四喻現通，一長時、二無礙；五喻演法；六喻摧邪；七總喻前德，諸佛同依。第四北方，十偈九喻歎三德深廣。於中二：前五偈四喻內德，一恩、二斷；次三喻喻智，前一高遠、次二深廣；後五喻大用，一巧示、二隨欲、三照機、四合理、五結益。第五東北方，法界願月王十頌，歎普益眾生德，分四：初偈總喻見無不益；次三別明益菩薩，初一淨二障，後二成妙力，三有五頌明益周遍，一成道遍、二神通遍、三示行遍、四了法遍、五轉法遍，四有一偈結益周普。第六東南方，十頌歎大用難思德，分三：初三明凡小難思、次四出難思之法、後三顯能知之人。第七西南方，十頌歎智身難思德，分四：初一總顯難思；次一舉因顯果；次三別示難思之相，於中三，初三智照淨障、次一示現深廣、後二念智圓融；四有二頌結勸，謂從不思議生佛智身，令絕思議之念，是思佛矣。第八西北方，十頌歎佛成就菩薩德，分二：初總標觀成決定、餘九展轉成益。於中，前七偈各一行，後二總結深廣。第九下方菩薩歎佛難見聞德，分二：初一標名難聞，近必斷疑，餘別顯益物之相。於中，初一生福益、次二向菩提益、次二成智益、餘四就人結益。第十上方菩薩歎佛恩深重德，分四：初二總舉佛德，意在於恩；次一恩深難報；次四發荷恩之心；後四釋成荷恩之意(已下入第六十一經)。

大文第七「爾時普賢」下普賢開發分。現土顯於法界，普賢主此，方能開故。於中，長行與偈。前中三：初明開發意、二能開方便、三正明開顯。今初。觀眾會者，上佛入定現相，令眾親證；今假言開顯，使尋言契實。二「以等法界」下明能開方便，有十一句：初句總，以含事理深廣故。句初「以」字貫下十句，謂頌申三昧業

用深廣，要以此十無分齊之方便方能開顯，況十復表無盡。餘句別，虛空明其廣無際限，餘八顯其多無分齊。光影一種兼顯深義，如光影清淨故，又映光之影隨機別故，揀異水鏡似本質故。三「為諸菩薩」下正明開顯，分三：初總標、次徵釋、後總結。今初。以十法句者，此法望前方便即是所用，望三昧境界即是能開。二「何等」下徵釋。釋中，一一法句皆用前來十種方便，一一方便皆能演斯十句。然此十句所開即前所現，亦念請中果用十句。文少開合不次，而義無缺。初二即淨佛國土，一依正淨、二法流布。淨刹成壞即土，佛於中興，明是佛土。前念欲知佛土之相，今明一切佛刹塵中皆有佛土，土無邊矣。「皆佛所淨」下諸句例然，皆一毛一塵即含攝無盡故。次三即成等正覺，一主一伴。五即為一切眾生現諸佛影像。六即入一切眾生所住處。七八二句通顯能現神通，即開智城，而境塵細為別。九即含前調伏眾生等四句。十即轉法輪。三「佛子」下總結。

第二「爾時普賢」下偈頌，中二：先說儀意，有十句，初四句說儀、後六觀其所說。然多同前念請果德難思，餘如前辨。二正偈中頌十法句，而開合不次。初偈頌初句、二頌第三、三頌第二、四頌第四、五頌第五、其六七二頌同頌第六、八頌第九句、九却合頌第七八句、十頌第十，文並可知。

大文第八「爾時世尊」下毫光示益分。令尋智光，為能證故。文中四：初毫光普示、二「時逝多林」下依光見法、三「其有見者」下顯見證因緣、四「是故皆得」下明其得益。今初，有四：一標光意。二「從眉間」下主光體用，表即法界中道無漏正智，方能證前所現之法界故。三世是相，相即法界，法界體用互為其門。又通皆為門，若見法界之性相，即入三昧之體用故。三「以不可」下光攝眷屬，差別之智皆入法界故。四「普照」下明光分齊。第二依光見法，中二：先明此眾普見、後「如此會」下類通十方。前中亦二：先能見人，通新舊眾；後「悉見」下明見法亦二：先見此會遍法界之塵刹、後「或見於不可說」下多類攝化遍周法界。於中分三：初明廣大會遍；二「或見在天宮」下明遍處不同，並在前塵刹之內；三「現種種姓」下別彰所現，亦通答前諸所念請，故云種種。第二類顯十方，則十方眾會同見。於中二：先舉此顯彼、後「如是盡」下以彼類此。於中亦二：先舉能見分齊，謂彼十方微細大會，並同此會之見；後「皆亦如是」下明其所見自在，謂雖廣現而不壞本相故。第三明見證因緣，謂頓爾證見，非無宿因。然成前為見因，順下為證因，皆是如來所攝受故。可知。第四明其得益，中二：初明因見得法、二「爾時諸菩薩」下荷恩興供。前中二：先略明、後廣顯。前中三：一明所入。初句為總。言是故者，是前宿因之故。

「或入」下別列十門以顯無盡。二「彼諸菩薩」下顯前能入，亦列十門：一解者，鑒達分明種種不同，如〈發心品〉；二道謂一道，二道乃至無量正道；三門謂無常門，夢境界門等；四入謂所證差別；五理趣謂意旨不同；六機法萬差並皆隨順；餘四可知。即此能入亦是所益。三「入如是等」下結其所入，謂用前解等入前法身等。前略列十，實有不可說塵數等。二「云何」下廣明得法，先廣能入、後「其諸菩薩皆悉」下廣其所入。前中但廣三昧一門，例餘九句。文中三：初句徵起；次「所謂」下別列一百二門，皆從業用受名，並以法性真如為三昧本，隨一一事皆能契實，正受現前故。於中，前百一門別別業用，後一總相同果。初言普莊嚴法界三昧者，入此三昧能令法界普妙嚴飾故，斯即嘯申現淨土之一義。下諸三昧，皆是嘯申大用別義，故以多別入佛之總。諸門別義，說者隨宜。後師子嘯申者，若不總相分同，無以能究佛境故。三「菩薩如是」下總結能所。上略列百門，如前之例有多塵數，方能入佛神變之海。三昧既爾，解等九門亦然。文略不結。二廣所入，中二：先別列、後「其諸菩薩具如是」下總結。前中有其十德，廣前十門別句，而小不次。總句即前三昧結中一智位高深德，即前諸地；二「為諸眾生」下調生無染德，即三輪嚴淨；三「智慧解脫」下成滿諸度德；四「以不顛倒」下智力無畏德，雖有四辯，意在於智；五「善巧」下成就昔行德；六「普見諸佛」下法身圓滿德；七「已得自在」下色身自在德；八「決了」下辯才自在德；九「得佛境界」下三昧神變德；十「一一塵中」下成等正覺德。第二總結，可知。第二荷恩興供，中三：初總、次「所謂」下別、後「是諸菩薩」下結。結其所因，由得前十種德故。

大文第九「爾時文殊」下文殊述德分。文殊主智，故光後述德。光本令證三昧，智本為顯法界，尋智得理故述歎林中。又前普賢門以行顯理，此則以解顯理，解行無二方能入故。通明即以文殊權實無二之大智、普賢體用之理行，此二無二，共顯如來三昧之果德。文中二：先述意、二正頌。頌中十三偈，通讚一會三種世間自在之用。分之為六：初二總歎，初一普遍、後一廣容；次一偈讚眾生世間，即通前諸來及向得益菩薩興供之事；次二偈讚依正互在，初偈依中有正、後偈正中有正；四三偈述上林空；五有三偈述於正覺依正無盡；六末後二偈總顯普收。

大文第十「爾時彼諸」下無涯大用分。開必得益，益必利生。於中二：先總顯用因，謂由佛三昧，得前三昧成此悲門，故能有用；後「於其身」下依體起用，中二：初別明毛孔世主化、後「佛子此逝多林」下通顯分身多類化。今初，分二：一總明、二「或現」下別顯。於中四：一明能化法、二「以如是等」下所化處、三「以平等

大悲」下能化心、四「或有見已」下明所化益。今初，總有二十五門，分二：初八門雜明欣厭等門化、餘門明十度門化。於中，前六門各一度可知、次三門明方便度、次降魔一門是力度、餘七門皆智度。前欣厭中已明於願，故此略無。第二化處，中二：先結前生後、後「所謂」下別明，及第三化心、第四化益，文並可知。第二通顯多類化，中二：先明住處化異。結不離逝多林者，明不動而普遍，繁興而恒靜，末不離本故。下文殊遊行亦不離於本會，本末事理非即離故。二「佛子此諸」下明現身化異。於中五：一能化身異，有十二種，初二總、餘十別。此中多同善財所見，故知善財諸友即此會之菩薩。二「往詣」下化處異。三「隨其」下化類異。四「或說」下化法異。五「教化」下總結末不離本。上來本會竟。大文第二末會，亦即一部流通，略啟十門：一總顯會意、二會數開合、三會主多少、四定會名義、五二位統收、六五相分別、七圓攝始終、八會主類別、九法界事義、十隨文解釋。今初。夫圓滿教海攝法無遺，漸頓該羅、本末交映，人法融會貴在弘通，故非頓無以顯圓、非漸無以階進，非本無以垂末、非末無以顯本，非人無以證法、非法無以成人。故前明不異漸之頓，多門而眾人同契；此明不異頓之漸，一人而歷位圓修。前則不異末之本，雖卷而恒舒；此即不異本之末，雖舒而恒卷，本末無礙同入法界。今託人進修以軌後徒，使大教弘通，即斯本意。

二會數開合者，若約所攝之機，唯有三會：一比丘、二諸乘人、三善財會。若約能所通辨，有五十五會，善財自有五十三故。雖人有五十四，文殊一人四會說故，德生、有德同一問答，遍友無答不成會故。若以遍友承前指後得名會者，善財則有五十四會。是以唯就能化，不足定會。若約主伴，成百一十會，至下當辨。若約散說，則佛刹塵數會，尚順三乘。若約普賢德則無盡會，如普賢結通處說。

三會主多少。若以人剋定，唯五十四。若以會顯人，則五十七，文殊分四故。或刹塵數、或無盡無盡，思之。

四定會名義者，此下諸會雖無佛說，以本收末亦得名經，謂文殊濫觴出此會故，諸友皆本會得益，菩薩不離而周故。若爾，下文善財應收歸重閣，何乃見在菩提場耶？以菩提為諸會本故。所為既終，攝末歸本，況諸眾會不動覺場。

五二位統收者，此中諸會不出文殊、普賢，略有二門：一相對明表、二互融顯圓。今初，略明三對：一以能所相對。普賢表所依法界，即在纏如來藏故，《理趣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初會即入藏身三昧故。文殊表能信之心，故《佛名經》說「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故。二

以解行相對。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諸經皆說普賢行故。文殊表能起之解，通解理事故。慈氏云：「汝見善友，皆文殊力等」故。三以理智相對。普賢即所證法界，善財入身故，又云得究竟三世平等身故，普賢身相如虛空故。文殊即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見後文殊方見普賢故，又理開體用智分因果。二互融顯圓者，亦二：先以二門各自圓融。謂解由前信方離邪見，信解真正成極智故。依體起行行必稱體，由行證理理行不殊，故隨一證即一切證。二以二聖法門互融，謂始信必信於理故。能所不二稱解起行，行解不二智與理冥，則理智無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即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由此故能入遮那嚩申之境。故前本會明二聖開顯，序分之中標為上首，餘如別說。

六分五相者，若意法師及臺山論，但隨文散釋，更無別配；光統等師皆配地位。二皆有理，謂隨一一位具多法門，豈容凡心不得習求善友之法，故不配有理。然無次位中不礙次位，顯位是常規，配亦無失。橫豎無礙，且依古德配為五相，謂初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寄四十一人依人求解顯修行故。二從摩耶下九會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即會前住等，成普別兩行契證法界故，初得幻智、後得幻住，該於中間如幻之緣，入一實故。三慈氏一人名攝德成因相，會前二門之德並為證入之因故，故法門名三世不忘念，則攝法無遺。四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謂行圓究竟朗悟在懷，照前行等唯一圓智，更無前後明昧等殊故。五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始覺同本圓覺現前，稱周法界無不包含故。其後四相亦得稱為寄位，前三義同等覺故；摩耶、慈氏並入重玄門；文殊表菩薩地盡心無初相；普賢義同妙覺，纔見普賢便等佛故。今從別義目為五相，此五亦是菩薩五種行相：一高行、二大行、三勝行、四深行、五廣行。

七圓攝始終者，上寄法顯異布之前後，據實圓融一位即一切位乃至無盡故。所歷差別並一中之多，一多同時無有障礙。

八法界人類，於中有二：先明類別，謂知識雖多，不出二十類，一菩薩、二比丘、三尼、四優婆塞、五優婆夷、六童男、七童女、八天、九天女、十外道、十一婆羅門、十二長者、十三先生、十四醫人、十五船師、十六國王、十七仙人、十八佛母、十九佛妃、二十諸神。二顯義相，有四：一約果攝化，並是如來海印所現；二約因成行，皆是菩薩隨力現形；三約義顯法，總是緣起法界之人法；四約相辨異，不出菩薩五生所收：一息苦生，如良醫等；二隨類生，如外道等；三勝生，如善見比丘等；四增上生，如無厭足王等；五最後生，如慈氏等。通即前四各具五生，可知。於中，菩薩有六，三處現身：一初文殊，信位劣故，唯顯一人。二中間漸進，現於二人，謂大悲、正趣。三位後成滿，顯於三人，謂彌勒等。

九法界事義者，通下諸位總有十門：一正報法界、二依報法界、三現相、四表義、五言說、六義理、七業用、八說往因、九結自分、十推勝進。此十門法界，同一緣起互融無礙。

十隨文釋。依五相中，今當第一寄位修行相。分五：初文殊一人寄十信，信未成位，故但一人；餘四十人寄十住等，位各有十，謂二從德雲至慈行寄十住位；三善見至遍行寄十行；四鬻香長者至安住地神寄十向；五婆珊夜神至瞿波寄十地。今初。信中分二：先明能化發起、二「爾時尊者舍利弗」下成彼化事。前中分三：初標主出閣、二「與無量」下別明伴從、三「文殊」下總顯出儀。今初。文殊菩薩本是童子，而前列菩薩。此彰童子者，表創入佛法故，亦顯非童真行不能入故。權實相依、悲智無住，名善住閣。從此利生為出，非離此矣。二伴從中，初一同生、餘皆異生，並約通稱，表法之名，以明般若導萬行故。隨一一類各有眾多，故云諸足行等。或缺諸言，蓋文略耳。餘如初會。三總顯出儀中，前約無住化生，名善住閣出；今約依自利而利他，云出自住處。又前依佛法界流，此依自所證出，二文影略。

第二成彼化事中，通有三會：一比丘會，顯迴小入大故；二諸乘人會，顯通收諸權入一實故；三善財會，顯純一乘機，一生成辨故。又前二會表居信未久尚不定故，善財信終可入證故。今初，有二：一明助化攝大、二正明化益。今初，小乘之智亦助大故。文中亦二：先明覩緣興念、二「時尊者」下攝眾同遊。於中亦二：先總辨攝儀，捨小趣大為出自住處向文殊所；後「此六千」下別明所化。於中三：初指數辨位。比丘，義如常。六千者，表六根性淨，可入法界故。自所同住者，同居權小故，同住法界故。出家未久者，未證實際，易可迴故；信心尚微，須誘化故。二「所謂」下列名。三「悉曾」下歎德，文有十句：初二歎宿因、次七明現德、後一結德屬緣。既皆約大乘以歎，明本大器、託迹比丘，顯收諸類非小乘矣。結屬文殊今成其善，非無因矣。第二「爾時尊者舍利」下正明化益。於中二：先以身儀攝益，則令根熟起欲。二「爾時文殊告諸」下語業攝益，正授法門。前中四：一示勝境、二得勝益、三詣勝人、四蒙勝攝。今初，有三：初標告。二「海覺汝可」下正教觀察，有十勝德：一身相勝、二常光勝、三放光勝、四眾會勝、五行路勝，表常依八正故。六住處勝，舉足下足無非道場，隨心轉故。七福嚴勝，常觀空有二邊，心地之下具如來藏恒沙萬德，無心忘照任運寂知而顯現故。八林樹勝，樹立萬行，嚴法體故。九自在勝，於我無我得不二解，自在主中為最尊故。十上攝勝，此有二意：一約事，心常上攝諸佛法故；二約表，諸佛顯揚皆依般若，究竟至於一切智故。三「爾時」下結略顯廣，可知。二「彼諸比丘」下得勝

益中，上既勸觀義兼修觀，益相可知。三「即白尊者」下明詣勝人，可知。四「爾時文殊」下蒙勝攝，於中二：先示攝相，以迴觀法器故。如象王迴者，身首俱轉，無輕舉故。後「時諸比丘」下設敬興願，為後正說之由。第二語業攝益，中二：先受自分法、後「爾時文殊」下受勝進法。前中亦二：先受法、後「時諸比丘」下得益。前中三：初舉益標告、二「何者」下別示行法。皆言無疲厭者，法門無盡、眾生無邊，取相而修多生疲厭，厭則退墮二乘；若無愛見而修，則無疲矣。無疲則佛果非遠，況我身耶？十句攝為五對：一內因外緣；二求法成行；三深定妙智，智入三世故；四嚴剎調生；五長時廣大，廣大亦勝進修也。三「比丘若善男子」下舉益勸修中，亦為五對：一長善離生、二超凡越小、三生家具業、四習果修因、五摧邪入證。第二得益，中二：先別明一定、後「又即成」下通顯多門。前中亦二：先明所得定體。言無礙者，略有三義：一能見離障故；二所見無擁故，故云見一切佛境；三一具多用故。雖具此能而無見相，故名三昧。二「得此三昧」下別明定用，有四：一正明天眼用、二「及亦聞」下天耳用、三「亦能觀」下他心用、四「亦能憶」下宿住用。一眼具斯四用，故稱無礙。二通顯多門者，上一一定之用既爾，多門無盡例然。此顯圓教攝機創立大心，乃得十地之後十通之用，以始攝終故，如〈發心功德品〉等辨。第二受勝進法，中亦二：先教勸，上但明大心無疲，今令廣住行願進趣普修；後「以成就」下明展轉獲益。上來初會竟(已上入第六十二經)。

第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勸諸」下諸乘人會，中四：一結前所作、二「漸次」下明至化處、三「時文殊」下顯所說法、四「說此經」下明所益眾。就化處中，其城居人多有福德，故曰福城，城表防非。東為群方之首，亦啟明之初，表順福分善入道初故。又表福智，入位本故。娑羅林者，此云高遠，以林木森聳故，表當起萬行莊嚴摧伏故。大塔廟者，即歸宗之所。日照三藏云：「此城在南天竺，城東大塔是古佛之塔，佛在世時已有此塔。三藏親到其所，其塔極大，東面鼓樂供養，西面不聞，於今現在。此處居人多唱善財歌辭。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根、堪為道器。」此表所依法界本覺真性諸佛同依，故云往昔諸佛曾所止住等。三顯所說法。名普照等者，智用宏舒，故云普照。所照深廣，稱為法界，即《入法界經》也。四所益眾中，有二類別：初明諸龍，得主教意，故云正求佛道。即住海水中，堪受得聞。後「復有」下攝三乘機，得眷屬教意，故但云復有眾生調伏，不別演說，故非別會。

自此第三「時福城人」下攝善財會，亦為十門：一趣求有異、二修入眾殊、三示方不同、四見處差別、五遣不遣別、六歎不歎別、七

推不推別、八結不結別、九去不去別、十正釋本文。

今初，有三句。初文殊自往福城，以機尚微故、未發心故、大悲深故。二德雲已去，善財往求，機漸勝故、已發心故、顯重法故。三末後普賢知識不就、善財不往，顯法界位滿，無來去故。

二修入眾殊。唯初信內有三會，四眾諸類不同，顯創修故，表通收故。住位已去，善財一身行別，在已入位希故。

三示方不同，大位有三：初地前知識多在南方、地內無方、地後兼二。然南者，古有五義：初一約事，謂舉一例諸，一方善友已自無量，況於餘方；餘四約表。二者明義，表捨闇向智故。南方之明萬物相見，聖人南面聽政，蓋取於此。三中義，離邪僻東西二邊，契中正之實道故。四生義，南主其陽，發生萬物，表善財增長行故。北主其陰，顯是滅義，故世尊涅槃金棺北首。五隨順義，背左向右，右即順義，以西域土風城邑園宅皆悉東向故。自東之南順日月轉，顯於善財隨順教理故。此五義中，初一則通，次一後二地前表之，契中道義地後表之。亦通地前正證離相，地中不以南表，地後顯於業用不同地中。後文殊有示無方，表般若加行，有行、正證無二故。普賢無方無示，表法界普周故。有人唯取隨順一義非前諸釋，謂正明之義出此方故。寧知西域南非明等，況通方之說言旨多含。

四見處差別者，三賢未證，散在諸處；地上證真，生在佛家，多居佛會；地後起用，亦散隨緣。普賢因圓剋果，還居佛所。

五遣不遣者，初之文殊以在最初，表內重起信，前更無遣見；後文殊則般若照極，自見普賢法界，故亦無遣；中間諸友顯緣起萬行相資圓滿，故皆教遣，以指後人。亦顯諸友不獨己善，離攝屬故。

六歎不歎者，初文殊中，未發心前所以不歎，勸發心已方乃歎之。後二不歎，表位滿故，離心相故。中間諸友皆應有歎。其不歎者，略有二緣：一正在定故，如海幢等；二行非道故，如勝熱、無厭、婆須蜜等，歎違逆化故。無此二緣，不歎者略。

七推不推者，諸位知識皆有，謙已知一、推勝知多，唯初一後三缺斯二事，為顯人尊，德已備故。而有遣者，令增修無厭法門別故。普賢不推佛者，顯果海離修故，佛屬本會故。

八結不結者，唯普賢有結通十方塵刹，顯位滿證理周故，餘皆反此。

九去不去者，末後二位無有辭去，以文殊無身顯離相故，普賢位極收盡法界故；餘皆辭去，學無常師，成勝進故。

十釋文者，於攝善財十信行中，文別有四：一四部雲奔、二三業調化、三上根隨逐、四大聖重教。今初，分二：先總明、後「時有」下別顯。別有四眾：一優婆塞，此云近事男，謂親近比丘而承事

故。別名云婆須達多者，此云善施，或云財施。餘可思準。二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親近比丘尼而承事故。上二並由受五戒故，立近事名。三童男、四童女，並可知。而數皆五百者，表五位證入並通此故。

第二「爾時文殊」下三業調化，中二：一身意調機、二「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如是觀」下當機授法。前中亦二：先總調大眾，為授法方便，故云將說；後「復於」下別觀善財，知其不群，特迴聖眷。善財會名，因此而立，偏所為故。於中二：先總標、二「知此」下別顯。別中二：先觀外緣、後觀內因。前中亦二：先別明、後「以此事」下總結。財多屬依、善通依正，財現是其善相，稱曰善財，亦猶善現立稱。二「又知此」下觀內因者，此亦稱善，對上為財。又解心順理曰善，積德無盡曰財。文有十句：初一唯宿因，信解已去皆通過現。第二當機授法，中三：初結前標後、二「所謂」下別舉法門、三「爾時文殊師利童子為善財」下結說勸進。就別舉中十句：初二約佛因，一積集萬行、二念念不斷；次七約佛果，於中前三妙用攝生、後四體用圓備；第十句通因通果、通理通事。三結說勸進中，結前所說普及無偏，指前因法勸令進修，令發大心求前佛果，令憶宿善使不自輕。餘非此機，隨宜更演。

第三「爾時善財」下，上根隨逐同餐妙旨，獨穎眾流重法隨師，說偈求度。文中二：先總序說因、二正陳偈頌。今初。由已發心故，此菩提心為當何位？善財童子為聖為凡？有古多釋。一云：即地上菩薩。言發心者，證發心也。一云：是地前實報凡夫，但有宿善，信根現熟。有云：古不足依，自引安住地神處眾神相謂云「此人已生法王種中」。斯文可定，然自為二解：一謂智契法性生在佛家，名法王種，即已入地。二謂據多聞熏習勝解真性成就佛種，名生法王種中，即三賢內種性菩薩。然此師解依於前義，不異初師；依於後義，未殊次解，何足異焉？又以此文為證者，則慈氏云「一生淨菩薩行，見普賢處，等諸佛等」，復云何通？無執一文自相矛盾。賢首云：「應是善趣信行中人。依圓教宗，有其三位：一見聞位，即是善財次前生身，見聞如是普賢法故，成解脫分善根，如前歎德中辨。二是解行位，頓修如此五位行法，如善財此生所成，至普賢位是。三證入生，即因位窮終沒同果海，善財來生是也。若爾，定是何位？謂以在信是信位、在住是住位，一身歷五位，隨在即彼收，以遍一切故如普賢位。」此之一解甚順經宗。但更有一理，謂歷位而修，得見普賢，一時頓具。地獄天子尚三重頓圓，何以善財剋定初地等？又定初地言，為是未見文殊前耶？為是已見普賢竟耶？一生有增進耶？始末定耶？無得管見以害經宗。二正陳偈辭。三十四頌，分二：初四頌，傷己沈溺，自勉不能；後三十頌，仰德

依人，請垂拔濟。前中亦二：前二明依果起因。長迷不出故，喻之以城。後二明依因趣果。生死無窮故，喻乘惡乘。又初二迷於苦集，後二失於滅道。今初文也。三有悅情即起惑之處，愚迷三世即起惑之因，魔王即起惑之緣，童蒙乃起惑之者，餘皆所起之惑。然三界受生皆由著我起，依我起高而難踰故，六趣門中出入不息。餘可思準。後二中，初偈失正行邪道，後偈入苦無涅槃。徽者束也，纏者索也。又三股曰徽，四股為纏。盈者緩也懈也。

第二請拔濟中，分三：初三偈讚人求法、次十五偈讚法求乘、後二偈雙結人法。前中二：初六偈對前苦集希垂拔濟、後七偈對失滅道冀成行果。皆上三句讚文殊德，偈各一德；後一句正求運濟。就後七中，初一總求其道、次二求涅槃道、次二求菩提道、後二求見道緣。第二「願輪」下歎法求乘中，亦對前惡乘以求勝乘，尚異二乘，況馳驟三界。於中分四：初四求悲智定，攝利他乘；次三求十度自行乘；次四求二利滅障乘；後四求運載廣大乘。上四即同三賢十聖，皆文義多含，可以意得。後二偈雙結中，初偈結法願見、後偈結人請攝。

第四「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如象王」下大聖重教，成其勝進之行。文分四別：一略讚略教、二廣問廣答、三指示後友、四念恩辭退。今初，先讚。一讚發心，發心在前長行之中；二讚近友，問行在前偈內，後「善男子親近」下教往近友。云何近友是種智初因？法無人弘，雖慧莫了，故下德生中廣顯其相。《涅槃》二十云「一切眾生得阿耨菩提近因緣者，莫先善友」，乃至廣說以為全分等，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歷事多時，故宜勿懈。第二「善財白言」下廣問廣答中，先問、後答。今初，有十一句，望前偈中文有二勢，一前別此總，謂於前悲智等別行總修學故；二前橫此豎，悲智等行位位同修，趣入圓滿等，從始至終故。就此諸句，初二為總，故下諸友中多但舉此。謂若學解學行、始修終修，皆名修學，唯因圓無學、果滿無修故。又學攝於解、修攝於行，二句已收解行盡故。餘九句別，一始趣向、二即事造修、三治障離過、四達證分明、五具足獲得、六隨順人法、七長時無間、八無餘修習、九究竟圓滿。若豎配者，謂十住解能趣故，十行正行故，十向普賢悲願能淨障故。初地始入如故，二三四地世出世行皆成就故，五六七地能隨世故，八地無功無念無間斷故，九地知諸稠林廣利益故，十地等覺方圓滿故。橫豎無礙，是則問意。二「爾時文殊」下答。於中二：先以偈頌別讚別教、後長行內總讚總教。今初，十偈分五：初二偈讚其發心，於中初二句總讚；次三句指其發心之體，即三種心，謂悲以下救、智以上求，大願為主，故慈氏云：「菩提心燈，大悲為油、大願為炷，光照法界。」後三句顯發心意樂，謂不求五欲及王位等，但為

眾生故。二有一偈略教，謂若厭苦趣寂，則大道不具，魔小所壞；若能了生死之實，息愛見之疲，則攝眾魔為侍，不溺實際之海故，一切莫壞。三有一偈重讚其發心之德，以為物發心福之勝故。有智之福為福光，凡小不壞之福為威力，能生眾福為福處，離障深廣為淨海。四有五偈廣教，具答十一句問。初偈答二總句，謂若見多佛聞法則能受學，於解持而修行。次偈答次三句，謂若趣向見佛、成就大願，則能具行，具則行淨。次二句答入與成就，謂證入真空而不礙涉有，了達妙有而不迷於空，是人方便。若如是入即住菩提，何行不成？次二句答隨順問，若順佛學是真隨順，自然順於一切智法。次一偈答憶念，謂剎塵諸劫相續修行，斯為憶念。後一偈答後二句，謂多時處修則增廣圓滿。大聖此中總教諸法，顯十信中總相信故；下諸善友各別教示，顯入位後別修證故。五有一偈結益。第二長行總讚總教中，先讚。但言發心，已含前別義；後「善男子若欲」下教，謂但能求友離過，則前諸問皆圓。於中先按定上令求友不得猶豫。言善知識者，謂能令於未知善法令知，未識惡法令識。或二字並通，識約明解，知約決了，真為揀似。然知識有五：一知識世間善惡因果而令修斷、二厭世樂而欣涅槃、三有悲心相心修度、四以無相慧令物修行、五令無障礙修滿普賢行。此五前前非真，真唯第五人能行，此是人善友。若約法友，教理行果皆善友也。後「善男子求善知識」下誡勸。隨順是勸，餘皆為誡。設有實過，尚取法亡非，況權實多端生熟難測。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五

第三「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於中二：初舉友依正、後「汝可往」下勸往教問。今初。國名勝樂者，次下知識寄當初住，勝過前位，是信所樂故。山名妙峰者，山有二義：一寂靜不動義、二高出周覽義。以況初住解心創立，依定發慧，寂然不動智鑒無遺，徹見果原下觀萬類，山以表之。登此心頂便成正覺，故曰妙峰。友名德雲者，具德如雲。雲有四義：一普遍、二潤澤、三陰覆、四注雨。以四種德如次配之，一定、二福、三悲、四智。然此德義，就事就表通皆具之，而創出外凡，故以比丘為表。教問可知。

第四「爾時善財」下念恩辭退。慶聞後友故喜躍，悵辭德音故悲淚，下諸善友倣此可知。然後二段，義雖屬後，文屬前會。問：大聖有智能演，善財有機堪受，何不頓為宣示，而別指他人歷事諸友？明此深旨，略申十義：一總相而明，為於後學作軌範故，謂善財求法不懈，善友說法無吝故。二顯行緣勝故，謂真善友是全梵行，如闍王之遇耆域，猶淨藏之化妙嚴等。三破愚執故，謂令不師愚心，虛已遍求故。四破見慢故，謂令不觀種性，不恥下問，遍敬事故。五破遍空執故，謂不唯無求，無求之中吾故求之。六令即事即行，寧可少聞便能證入，不在多聞而不證故。七為破說法者攝屬之心，我徒我資，彼此見故。八為顯寄位漸修入故，若不推後，則位位中住，無勝進故。九為顯佛法甚深廣故，善友尚皆謙推，凡流豈當臆斷。十顯善財與友成緣起故，謂能入所入無二相故，無善友之外善財，則一即一切，明善財歷位也；無善友之外善友故，一切即一，多位成就皆在善財，由見卷舒自在無礙。上之十義，初一通於師資、次五多約資說、第七約師、後三約教，思之可知。

大文第二「向勝樂國」下有十善友，寄於十住即為十段。然下諸善友，古德科判從一至十，雖皆有理，今略存一二，謂一依辯法師科為三分：一聞名求覓是加行位、二受其所說是正證法界、三仰推勝進是後得位。或分為五分：一舉法勸修、二依教趣入、三見已請敬、四正示法界、五仰推勝進。上二並約位科，故取前段指示後友以屬後段方便，以後友名屬後位故。約義甚善，而文小不便。今依意公及五臺論，約會科之，分為六分，而名小異：一依教趣求、二見敬諮問、三稱讚授法、四謙已推勝、五指示後友、六戀德禮辭。而諸文多具，其有增減，至文科判。

今初發心住，文具斯六。初依教趣求中，見心陟位，故曰登山。智鑒位行，為十方觀察。情懷得旨，為欲見德雲。七覺助道，為經七

日。忘所住位，方為得旨，故見在別山。見則定慧雙遊，為經行徐步。徐即是止，不住亂想故。行即為觀，不住靜心故。若約事說，即正修習般舟三昧故。二「見已往詣」下即見敬諮問。於中四：一設敬儀，重人法故。二「作如是」下申已發心，明有法器故。三「而未知」下正陳所問，彰已未知，請隨機說故。問中，於前十一句舉初略後，是經家略；若善財略，友云何領？四「我聞聖者」下歎德請說，有智善能、有悲無吝，故應為說。誘謂誘喻，即是教授，以成前解。誨謂誨示，即是教誡，以成前行。下皆倣此。前問但問因圓，此中結期果滿，即發心所為。

第三「時德雲」下稱讚授法，即正入法界。於中二：先讚器希有、後正示法界。今初，先標二難。所以讚者，令自寶固，欣聞法故；後「所謂」下別牒前問，有十一句：初句牒總、餘十牒別，文小開合而皆案次。一境界，即前趣菩薩行，趣通能所，境約所趣。二即前行，行則出故。三即前淨。四即前入，入即不滯空有，廣大心故。五即成就。六七及八皆前隨順，其解脫門是能隨順，示所作業即事業隨順，順眾生心即逐機隨順。此第八句亦是憶念，念眾生故。九即增廣，謂不住涅槃是生死門，不住生死即涅槃門，以不住道即能增廣。十即速滿普賢行，若了為無為非一非異而無著者，則速滿矣，亦即為滿矣。第二「善男子我得」下正示法界，即念佛三昧。於中二：先示體相、後「普觀」下明其勝用。今初，先標名、後「信眼」下釋相。今初，自在有二義：一觀境自在、二作用自在。決定亦二義：一智決斷、二信無猶豫。解即勝解，亦有二義：一約為信因，於境忍可；二為作用因，於境印持，近處為遠等。信智相資，他境不動，故名為力，即三昧義。二釋相中，信眼清淨，釋上解義，謂欲修念佛三昧，先當正信、次以智決了。今由勝解，於境忍可，故於實德能證信心淨，了見分明，故稱為眼。次智光照耀，釋上決定，謂決斷名智，智故決定故。《文殊般若》明一行念佛三昧，先明不動法界，知真法界不應動搖，即是此中決定解義。然約寄位，正是發心住體，以本解性聞熏之力今開發故，是決定解。二明勝用中，亦是展轉釋成。於中二：先約內用、後「往詣」下明其外用。今初。普觀境界，即信眼用，亦釋眼義。以如為佛，則無境非佛，故云普觀。又若報若化一時觀故。次離一切障，釋清淨義。若沈若浮、諸蓋諸取，皆三昧障故。次善巧觀察，釋智光照耀，謂於無色相而觀色相，為善巧觀。後「普眼」下結成上義，謂信眼普觀境界名為普眼，窮如法界名曰明徹。如是離障見如，是謂具足清淨一行三昧。一行者，一法界行故。二明外用者，以前即用之體，則以無心之覺契唯如之境，不動法界窮乎寂照之原，故能即體之用用無不窮。亦由前勝解於境印持，隨心去住。於中三：初明

不動而往、二「常念」下不念而持、三「常見」下明不往而見。於中三：初標、次「所謂」下別顯所見數多。於中三千，即一佛刹。而重言佛刹微塵數者，準梵本中脫「十」字故，應言十佛刹也。後「一一方」下明所見事別。

第四「善男子我唯」下謙已推勝。於中，先謙已知，即結其自分；後「豈能了」下推勝知多，即增其勝進。今初。一切諸佛境界者，結其所觀。橫通十力、豎該三世，故云一切。即上普觀境界一行三昧，觀其法身十方諸佛亦通報化，種種色相兼相海故。次智慧光明者，結其能觀，即上智光照耀。次普見法門，即總收前二以結其名，即前普眼明徹。最初善友先明念佛法門者，以是眾行之先故。故《智論》云「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般若三昧為父」故，依佛方成餘勝行故，又初住中緣佛發心樂供養故。二推勝，中三：先總、次「所謂」下別、後「而我」下結。今初。無邊智慧，即下諸門及所不說能觀之智，緣無邊境故。清淨行者，即下諸門離障之心。而言門者，隨其一入佛境故。二別中有二十一門，各先標名、後釋相，並從業用以受其名。準晉經，一一皆云念佛三昧門，今略無「三昧」字，理實應有。古德判此，前十念佛勝德圓備、後十一念佛妙用自在。亦是一理。剋實細論，一一皆念體用無礙之佛。又此諸門，當文標釋已自可了，細窮其旨義乃多含。然其念佛三昧，總相則一，別即三身十身，修觀各別。且寄三身釋者，即總分為三，謂念法、報、化。為觀各別，於三身中各有依正，便成六觀，謂念法性身土為法身依正；念報身華藏等刹為依，十身相海等為正；念餘淨土水鳥樹林為化身依，三十二相等為化身正。又後二正中各分為二，謂念內功德，及外相好。十力無畏等，為化身德，如〈不思議法品〉為報身德，三十二等為化相好，十蓮華藏等為報相好，則成八門。而初法身二門，為後六門之體。若體相無礙，成第九門。若融前諸門為一致故，於一細處見佛無盡，如是重重成帝網之境，則入普賢念佛三昧之門。今此二十一門，通是後一，而隨相異故有多門，與前十門互有開合。一智光普照門，即通法身報化依正，以此門為總故。一切諸佛，通於橫豎，通諸佛國，故云種種嚴淨。如《無量壽觀經》，先觀瑩徹瑠璃之地瓊林寶樹，及作華藏觀者一一境界無盡莊嚴，無土之土方為真淨等。二即觀色相身，令見得淨故。而標名中，念佛門三字既是通名，令一切眾生之言未知令作何事，故準晉經，應云令一切眾生遠離顛倒，念佛門義方圓備。三念內德。四亦內德無倒說，授菩薩見佛本，為得法故。五通三身依正內德外相，以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故，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故皆能隨本誓願化眾生故。餘等可思。即此亦是一行三昧，隨念一佛等一切故。六即第九事理無礙觀，以理融事故。隨一

細境見多神通，唯智眼境，名不可見。七八皆約時，並通諸身土。而七約所念佛事無斷，八約能念時分無間。九雙念依正，亦通報化。十念即應而真，過去諸佛安住不涅槃際，未來諸佛亦已現成故。《文殊般若》云「今佛住世，則一切諸佛皆住，以同一不思議故。」又約隨相門，即欲念何佛，佛便為現。十一亦即體之用，由了無非佛境故，境境佛現。十二念應、十三亦念應，然上十一境中見佛，或謂諸佛住於境中；今明知諸佛無住故，遠離時處之想，則見一日念念而去。十四念報身相好眼耳等，皆遍法界故。十五中念即體之用，前第六微細，顯依中有正；此約正中有正，故不濫前。十六念劫圓融故，上二皆即體之用。十七念內德。十八、十九皆念色相。二十念依。二十一通內外真應等一切身雲，如上〈出現品〉及上下文然。上就所念辨異，成其十門。若與經文互開合者，為門非一，二十一者蓋略說耳。然約能念心，不出五種：一緣境念佛門，念真念應、若正若依，設但稱名亦是境故，故上諸門多是此門。二攝境唯心念佛門，即十八十九二門，十八即總相唯心，是心是佛、是心作佛故；十九雖隨我心，心業多種，見佛優劣故。三心境俱泯門，即前遠離念佛門，及不可見門之一分，及如虛空門。四心境無礙門，即如初門，雙照事理、存泯無礙，故云普照。五重重無盡門，即稱前第十門而觀察故，如微細等門，亦是此門中總意。若約十身，各以二門而為一身，後一總顯，謂願智法力、持意生化、威勢菩提，及福德相好莊嚴身。以念佛之門諸教攸讚，理致深遠世多共行，故略解釋，無厭繁說。三結可知。

第五「善男子南方」下指示後友，於中二：初正示善友、後歎友勝德。今初，即治地住善友。海門國者，彼國正當南海口故。表觀心海深廣，為治心地之門故。比丘海雲者，觀海為法門，以普眼法雲潤一切故。表治地中觀生起十種心，深廣悲雲故。後「海雲比丘」下歎友勝德。於中十句，先一總歎、後「善男子」下九句別就益當機歎。句各一義，即預指後說。初一即見竟得益；二即聞化宿因；三即歎發心處；四即聞彼受持處；五六及七皆普眼法門所證；八聞依正莊嚴；九即顯發心之相，至文自見。

第六「爾時善財」下戀德禮辭，生難遭想故戀，喜見後友故辭。第二海雲比丘，寄治地住善友。文亦有六：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初依教正觀，此明溫故；後「漸次」下趣求後友，意欲知新。又前即學而能思，後即思而能學。然思前猶屬前文，謂上來近友，次聞正法；今辨正念思惟及如說修行，即《涅槃》四近因緣。今以前義屬後進趣，後義屬前指來，互為鉤鎖，顯主伴交參，且從會判屬於後耳。下皆準此。今念前中，有十一句，初總、餘別。別中皆云正念觀察者，不沈不舉，寂照變流故。十中，一即是前觀境自在、二

即前作用解脫、三即一行三昧體及推勝中諸三昧門、四念前種種眾會、五即前見佛、六即前十方、七即壽命神通等、八即通觀佛遍、九即種種成正覺、十即隨種種眾生心樂。後趣求可知。

第二「向海雲」下見敬諮問。於中三：初設敬；次自陳發心，可知；後「而未知」下諮問法要。於中言願輪者，願窮三際無有終始，故對生死以立輪名。餘文自顯。

第三「時海雲」下讚示法界。於中二：先讚法器、後正授法。前中三：先本問。以發心者難故，若不發心不堪授法，非法器故。次「善財」下答，非虛妄故。後「海雲言善男子若諸」下正讚。於中二：先讚因緣難具故，發者為希；後「發菩提心者」下顯發心相勝故，發者難得。今初，先友讚、後「要得」下順讚。事友為緣，餘皆是因。通有十句：初句為總，即宿植普賢法門，成種性故。二

「具真」下別，初得真如三昧智光，名具真實道。此即了心寂照，生佛德故。餘可知。二顯發心相中有十一句，前五即大慈悲心，初二總、餘三別；次四深心，修行大願，盡空界故；後二直心，不違法性，證果智故。又此十心多同治地自分十心，恐繁不會。第二

「善男子我住」下正授法要，調觀法海，觀佛聞法。次前念佛而明此者，顯聞法弘傳次為要故。於中二：先明修觀、後「善男子我作是」下觀成利益。前中二：先託事顯詮、二「善男子我思惟」下欲忘詮求旨。今初，先總標。言十二年者，一紀已周，表過十千劫已，入第二住故。亦表總觀菩薩十二住、十二入故。後「所謂」下別顯，皆託事表法。智海十義，如〈十地〉說。今是悲海。二忘詮

求旨為見佛親因，可知。第二觀成利益，中二：先明見佛、後得聞法。今初，即見法界無礙依正。於中，先見依、後見正。前中三：一總標體相，以深觀心海法海，則心華行華自然敷榮，無漏性德無不備故。二「百萬阿修羅」下外相為嚴。三「此大蓮華」下舉因顯勝。第二「我時見彼」下明見正報，謂心行既敷，則本覺如來忽然現故。於中，先明德相圓備、後「又念」下因圓用廣，可知。第二

「時此如來」下明得聞法。所以海中說者，表從悲智海之所流故。於中三：初演說、次受持、後轉授。今初，先總標。普眼者，詮普法故，普詮諸法故。得此法者，一法之中見一切故。後「開示」下別顯所詮，可知。二「我從於彼」下明受持。於中二：先總顯所持法多，以是一多相即無盡法門故；後「善男子」下別顯持多之相。於中，先標長時。千二百歲，表義同十二年。後「於日日」下別顯能持所持有十種持。初一聞持、餘皆義持。二契本寂智，方能入

故。三於一義中旋轉無量，故能普入。四地地義殊，故能分別。五威力者，普攝在懷故。若約所詮明攝，即以威力攝諸眾生，同九地中威德陀羅尼說。六如華開引果，今開發於教，引於果故。又華開

見實，以為莊嚴。今開發言教，見其旨故。七可知。八如空無相而包含一切，顯明妙理，示法相故。九以多智光聚於一法，則義理增廣故。十若海含十德，各辨析故，諸持經者應倣此文。

第三「若有眾生」下明其轉授，可知。

第四「善男子我唯」下謙已推勝。謙已結前，推勝進後。我唯一海，豈得與彼同年者哉。

第五「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六十由旬者，修六度行，淨六根故。聚落名海岸者，是往楞伽山之道，次南海北岸故。然楞伽梵言，此云難往。又含四義：一種種寶性所成，莊嚴殊妙故；二有大光明，映日月故；三高顯寬廣故；四伽王等居，佛復於此開化群生，作勝益事故。然體即是寶，具斯四義，名無上寶，存以梵音。此山居海之中，四面無門，非得通者莫往，故云難往。表修行之住，是入智海，絕四句、離分別之道故。比丘善住者，身住虛空故，表此住中觀一切法如虛空無處所故。亦比丘者，入道未久，宜依僧故。又初念佛、次聞法，今依僧修，三寶吉祥為所依故。

第六「時善財」下戀德禮辭。

第三善住比丘，寄修行住。文亦具六：一依教趣求，中二：先念前友教有十句，初一通念示教人法、次三念前聞佛說法事、次三思入海觀事、後三證理治障攝法觀修。二「漸次」下趣求後位，可知。第二「見此比丘」下明見敬諮問。於中三：初見、次「時善財童子」下敬、三「作如是言」下諮問。於中二：先自陳發心、後「而未知」下正陳請問。於中二十句問，文分為三：初十句總問，於法起行故。佛法言通一切行法。於中淨治者，對治淨故。深淨者，契理遍淨故。餘可知。二「我聞」下結前請後，欲顯後問異前問故。三「菩薩云何不捨見佛」下十句，別問行起勝用故。十句中所行各別，於中初三句明不離三寶行、次二句不捨二利行、次二句攝佛依正行、次一句悲智無住行、後二句攝法證入行。皆言不捨者，無暫捨離故。

第三「時善住」下稱讚授法。於中二：先讚、後授。前中，佛法是總；一切智法約智，然唯局果。自然者，法約性通果及因。後「善男子我已」下授法，中二：先總標所得、二「若來若去」下別示其相。今初。無礙有二義：一智慧於境無礙，以證無障礙法界故；二神通於作用無礙，由內證故。所以次前明此。法者，聞法受持，意令於境無障礙故，顯此住中善觀眾生等十種界故。二別示其相，中二：先明修習得法，由一切威儀順法思修故能獲得。言究竟無礙者，若事若理無少礙故。後「得此智」下顯法功用。於中三：初通明智用無礙、次「何以」下總相徵釋、三「善男子我以」下別明通用。今初，有十二句，初一他心；次四兼三明，謂現未劫事，含漏

盡故；次四三業化物；次二知時，一知時分、二知流轉。案《俱舍論》，時之極少名一剎那；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名一臘縛，臘縛即是羅婆；三十羅婆為一牟呼栗多，牟呼栗多即是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言時分者，《西域記》第二云「五牟呼栗多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亦有處說晝夜初分時等。又黑分白分、六時四時等。又準《仁王經》九百生滅為一剎那，九十剎那為一念。此則剎那非時極促，以剎那之中生滅唯佛智知，故小乘中略而不說。後一即神足通。二總相徵釋，以不住不作故無礙也。三別明通用，多顯神足，通十八變相。且分為三：初於空現變、二「或一念」下十方遍供、三「如是一切」下現形益物，並可知。言十八變者，一於空行住等，即所作自在。二或隱、三或顯、四或現一身，即卷。五或現多身，即舒。六「穿度」下往來。七「入地」下轉變。八「遍身」下熾然。九「或時」下振動。十「或時以手」下即眾像入身，以高大故。十一「或現燒」下放大光明，皆悉廣大彌覆十方，成上放光、起下遍滿。十二「或一念」下遍滿。十三「一一佛」下顯示。十四「一如來所有宣說」下施他辯才，由能受持故。十五「如是一切」下施他安樂，菩提為真樂故。十六「彼諸世界」下所往同類。十七「若有眾生親近」下施他憶念。十八由總具無作通力，故能伏他神通。三段之中具矣。

第四「善男子」下謙己推勝。於中，先謙已知。一一念遍往，故云速疾。現形益物，為成就眾生。後「如諸菩薩」下仰推勝進。而皆明戒者，意顯上得無礙解脫，皆由持別解脫戒為依地故，非戒不能修治心故。有二十句，初十一句明具勝德戒，一本為益生故、二自行勝故、三具二利故，上三異小；四道共故、五無能令不持故、六定共故、七不失行本故、八順法不謗故。《毘盧遮那經》第六云

「有四根本罪，乃至活命亦不應犯。謂一謗法、二捨菩提心、三慳吝、四惱害眾生。」今此七八不犯初二，無損無濁不犯後二。九緣果智故、十稱法性故、十一般若相應故不住三界。次六句明離過戒：一無過失，謂不自貢高言我能持戒，見破戒人亦不輕毀令愧恥故；二不損惱，謂不因於戒，學呪術等損眾生故；三無缺犯，謂具足受持十善業道及威儀故；四無雜穢，不著邊見故；五無慳貪濁，不現異相彰有德故。六無悔恨，謂不作重罪，不行諂詐故。後三顯清淨戒，一忘能所持，究竟淨故；二不染六塵故；三無心垢故。

第五「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即生貴住善友。國名達里鼻茶，此云消融，謂從聖教生，消謬解故。城名自在，於三世佛法了知修習，得圓滿故。言有人者，晉經云彼有良醫名彌伽者，此翻為雲，演輪字門含潤雨法故，以三世聖教法雲雨一切故。

第六禮辭，可知(已下六十三經)。

第四彌伽，寄生貴住，亦具六分。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先念前友教。十句，初總，即前所得法門；「深信」已下皆別起觀修。文顯可知。後「漸次」下趣求後友。

第二「乃見其人」下見敬諮問，中三：初見次敬。後「而作」下諮問。於中二：先自陳發心；後「而我」下正問。有十二句，初二句總、餘十句別。釋通橫豎，橫釋可知，豎配十地，一證發心故不退；二不誤犯故；三得禪定故；四精進故；五入俗故須總持；六般若現故；七權實雙行為甚深義，得觀察智慧地故，具足辯才；八無功用方為正念；九力增上故；十智增上故。

第三「爾時彌伽」下稱讚授法，中二：先稱讚法器、後授己法門。前中二：初審定、二「彌伽遽即」下敬讚。於中二：先敬、後「然後起立」下讚。今初。所以師禮資者，以菩提心是佛因故，能廣出生諸功德故。故《法界無差別論》云「敬禮菩提心者，如人禮白分初月，不禮滿月，以希現故，滿月由此故。」又「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是故我禮初發心人。況未說法未定為師，後授己法方升本座，不乖重法。前諸知識而不爾者，為僧敬俗，事不便故。後讚中二：先讚發心、後「善男子應知菩薩」下讚其求友。前中二：初總讚、二「善男子若有」下別讚。於中三：初有十句，因德深廣，斯德終成功歸初發，而汝能發是謂希奇。其相多同〈初發心品〉。此中亦具深直悲心，可以意得。次「則為一切」下十王敬護。後「則今一切眾生界」下外益眾生。第二讚求友中，以菩薩難遇而能求能遇，故知善財是深法器。亦預誠求友之心，故解脫處歷十二年不生疲厭。於中二：初總讚機應難得、二「菩薩為」下別讚善友。於中二：先法、後喻。有十三喻，初二喻恃怙、次四喻拯濟、次君喻依處、餘喻救護。第二「彌伽如是讚歎」下授己法門，中二：先現通益物，令其目覩；後「彌伽於是還升」下升座說授，令其聽聞。今初。言輪字品莊嚴法門者，賢首引日照三藏解云：「輪有多義。一約字相，《楞伽》中云『字輪圓滿猶如象迹』等。二約所詮，盡理圓備，如輪滿足。三約用，謂妙音陀羅尼，有轉授義、滅惑義，如法輪等。即輪字教法，詮示莊嚴。」此釋已佳，今更依《毘盧遮那經》第五別有〈字輪品〉，彼經云「是遍一切處法門，謂菩薩若住此字輪法門，始從初發妙菩提心，乃至成佛，於是中間所有一切自利利他種種事業皆得成就。如最初阿(上)字，即是菩提之心。若觀此字而與相應，即同毘盧遮那法身之體。謂此阿(上)字輪，猶如孔雀尾輪光明圍繞，行者而住其中，即是住於佛位。又阿(平聲長呼)娑嚩三字總攝三部，阿字如來部、娑字蓮華部、嚩字金剛部，隨一部中皆有五字。所謂字輪者，從此輪轉而生諸字輪，是生義。如從阿菩提字即轉生四字，謂一阿字(上聲長呼)是

修行輪，既已發心必修諸行；二闇字是成菩提輪，既修行已必證菩提；三噫字是大寂滅涅槃輪，即菩提所至；四惡字(長呼)是方便輪。而阿字當中，四字繞之，從下次第右旋，亦如輪相。舉一為例，餘字準之。若行者如是了達，則能入陀羅尼門，旋轉無礙，故名字輪品。種種布列員位，故名莊嚴。」餘如彼釋。其字下深義，至眾藝中當廣分別。所以次前而辨斯者，前無礙解脫即無相智光，今將入俗兼存有無，寄字表義。又為總持令不失故。既為醫人，亦以字輪消伏障故；聖教中生，宜持字故。第二升座說授。妙音陀羅尼者標名，「能分別」下顯用。此妙音持，即前輪字法門。然字即四十二字，音即十四音，謂哀阿億伊等，以十四音遍入諸字，故出字無盡。若於音窮妙，則善萬類之言、究聲明之論耳。二處互舉，理實相成。

第四「善男子我唯」下謙已推勝，中二：先謙已結前。言光明者，智鑒妙音故。後「如諸」下仰推勝進。別有十四句，前四可知，五詮深密故、六無餘說故、七法融時法故、八勝故、九勝中勝故，次三可知，十三十四即前所得。而言際者，窮理盡性故。

第五「善男子從此」下指示後友。住林者，方便具足住，眾德建立故。年耆德艾、事長於人，故稱長者。於其身內現無邊佛境，定用自在，故名解脫。表此住位所修善根，皆為度脫一切眾生，乃至今證大涅槃故。

第五解脫長者，寄具足方便住，分六：初依教趣求，中二：先思念前教，於中亦二，初十一句思修前法，初總、餘別；後「誓願堅固」下顯修之益。二「漸次」下趣求後友。十二年者，昔云自分勝進，各修六度故，亦顯遍觀十二住故。亦表不住十二緣故，故云遊行；若不住緣則得解脫，故下云得見。

第二「既得見已」下見敬諮問，中三：初明見敬。而自慶者，希望多年故。二「聖者我已」下自陳發心中，先總、後「為欲」下別陳發心之相。於中三：初欲上窮佛境；二「為欲聞一切」下欲罄盡法源；三「為欲與一切」下欲齊菩薩行，亦僧寶境。文並可知。三「聖者我今」下方陳請問。於中亦三：初結前生後，謂結前發心之相，便為請問之端，故云以如是心至聖者所；二「我聞聖者」下讚能誘誨；三「唯願聖者」下請說所疑。

第三「時解脫」下正示法界，分二：初入定默示、後出定言答。前中，所以此中入定示者，亦顯此位定增上故。文中三：初彰入定因緣，宿善為因表自修故；後二為緣。主佛威力，表本覺故。文殊念力，顯信智故。已彰善財，因文殊故。二「即入」下舉定名體，謂普攝諸剎在於身中。由唯心之智稱性總持，令如體用旋轉無礙，故以為名。三「入此三昧」下明定業用，即普攝等義。於中三：初總

明普攝、次「種種形」下別彰廣多、三「彼諸如來所有言」下。令善財聞見。第二「爾時解脫」下出定言告，中四：一明起定。二「告善財」下示定名體。名如來無礙莊嚴者，總有五義：一一切如來各具一切無礙莊嚴、二一如來互遍無礙、三一切如來莊嚴悉入長者之身、四長者徹見十方佛海、五長者智持不以為礙。故無礙言兼得旋持，不違上文經家所序。三「善男子我入出」下明定業用。四「善男子我見如是」下彰定體相，即無來去，唯心觀故。所以次前顯此定者，唯心之觀亦其要故，亦顯此位知眾生界無量無邊皆心現故。於中二：一結前所見體無來往、二「我若欲見」下廣顯隨心見佛體相。於中四：一明隨心念佛，諸佛現前；二「然彼如來」下正顯唯心念佛觀體；三「善男子當知」下以唯心觀遍該萬法；四「是故善男子」下結勸修學令證唯心。初中，既了境唯心、了心即佛，故隨所念無非佛矣。何難見哉？二觀體中，初總明相無來往，「知一切」下釋其所由。所以上言普見諸佛又無來去，其故何耶？了彼相虛，唯心現故。於中，前別顯、後結成。別中，文有四對，意含通別，謂通顯唯心喻無來往，別喻唯心兼明不出入等。一如夢對，《般舟三昧經》云「如夢見七寶，親屬歡樂。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如是念佛。」此喻唯心所作，即有而空，故無來去。又云「如舍衛國有女名曰須門。聞之心喜，夜夢從事。覺已念之，彼不來、我不往，而樂事宛然。當如是念佛。」此正喻體無來往，但隨心變。二水影對中，若月滿秋空，隨水而現，澄潭皎淨則月影圓明，水濁波騰則光昏影散。有水月現，曾何入來？無水影空，未曾出去。雖水中見月，誰能執持？心之定散，準喻思擇。三如幻對。如幻非實，則心佛兩亡。而不無幻相，則不壞心佛。正喻空有無礙故，即無來去不妨普見，見即無見常契中道。四如響對。以心為緣而佛響應，佛無分別以佛為緣，而心見佛心何去來？此但總喻緣成之義，後結成唯心，故《無量壽觀經》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般舟三昧經》結云「自念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是佛、心是我，心見佛。」上方攝境歸心，下又拂云「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無想即泥洹。」是法無可示者，皆念所為。設有念，亦了無所有空耳。此即喻中意已具矣。第三心該萬法。謂非但一念佛觀由於自心，菩薩萬行、佛果體用亦不離心。如有偈云「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無漏名清淨。五道鮮潔不受色，有稱此者成大道。」第四結勸修學中，既萬法不離自心，但修自心，萬法行備。亦遣愚人妄解之失。謂有計云：萬法皆心，任之是佛。驅馳萬法，豈不唐勞？故今廣明，心雖即佛，久翳塵勞，故以萬行增修令其瑩徹。又但說萬行由心，不說不修為是。又萬法即心，修何礙心？文

有十句：一如彼病人，非杖不起，煩惱病重，假善相資；二若無法水，法芽不生；三對境忘心，即六塵不染；四舊善不雜，新善進修，可謂堅固；五違順不干，則坦然寬廓；六寂照內證，皎然無瑕；七觸境了如，無不鑒達；八六自在王，性同於佛，開塵發用知見分明；九與佛同如，體周法界；十以調生十力察獲疎遺。如是修心則圓前佛法。

第四「善男子我唯」下謙己推勝。不住涅槃際，生下當知。餘文相顯。

第五「從此」下指示後友。閻浮提畔者，此洲南際，表將隣不退故。亦云所得般若，六度後邊故。摩利伽羅，晉經譯為莊嚴。比丘海幢者，業用深廣而高出故。正心不動如海，最高勝故。

第六海幢，寄正心住。文但有五：初念教趣求，文顯可知。

第二「乃見其人」下見敬諮問，中二：先見敬、後「善財童子讚言」下諮問。今初，小異前來，謂便見其人定體用，即同前文正示法界下諸夜神類多如是。文中有五：一見入定相、二覩定勝用、三瞻敬證入、四所經時分、五覩從定起。今初，此通二定：一即滅受想定，謂無別思覺，七轉已息，唯第八識持身，定前加行誓願力故，令於定身起諸業用。若圓教中，融攝法界自在無礙故，業用無方未曾起念，是以六地能入滅定，而起通用，住似地故。《淨名》云「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正當此也。二者即第四禪，以起用多依彼故。四禪無出入息，亦無覺觀，內淨喜樂諸思覺故，通表此位心定不動故。又經行地側，是動之所。而滅思覺者，表即動而寂故。而言側者，不住行故。二「從其足」下見定業用，中二：先別明身分作用處別、後「海幢比丘又於其身」下總顯毛孔光明業用。今初，總十四處作用不同。總相而明，從下至上漸漸增勝。別則各表不同，一足出長者等者，足有二義：一最初故，多顯施行，萬行首故；二行住義，長者行之長故，居士得安處故，婆羅門淨行故，成就菩提是利行故。二膝出剎帝利等者，土田帝主屈申自在故。行由於膝，故出淨行。次前二攝故，說愛語同事。三腰出仙人者，腰謂臍輪之下、氣海之間，是吐故納新、出仙之所故。梵本云那髀曼陀羅，此云臍輪。四脇出龍者，是旁生故。五於胸德相出脩羅者，胸是能生能滅憍慢幻術之所故，又明德相能降魔故。六背出二乘者，背大乘故。七肩出夜叉等者，肩是可畏勇力之所故，又是荷負之所故，為守護業。八腹出緊那羅等者，鼓腹絃歌音樂之所故。九面門出輪王者，布十善令向佛法故。十日出日輪，目等日照故。十一眉間出帝釋者，於地居中最尊勝故，中道般若化眾生故，令離五欲得淨法故。十二額出梵王者，梵王超欲故次於眉上，又是稽顙請法之所故。十三頭出菩薩者，最上首故。說十度行，並顯可知。十

四頂出佛者，尊極無上故。文中三：初總顯所出身語之相、次「所謂」下別彰法雨不同、後「如是」下一句總結。就別彰法雨中，總有三十二種，前十二法雨為菩薩、餘為雜類。今初，一普知平等法雨者，略有三等：一始覺同本，無始本之異故；二等諸佛故；三生佛一性故。得此三等，則轉成妙覺。二「普門法雨者」下十法雨，即十住者，圓教位中十住位滿便成佛故，此前更無別位。此約以位攝位，非一乘宗，餘無此說。然此十法皆是勸學，十法已住自分，勸勝進故。普門即三世等十種智慧，勸佛灌頂令其進修，下皆倣此。三令普學法王善巧等，為莊嚴故。四令學知剎動剎等，皆無能壞，最高出故。五令學說一即多、說多即一等十種廣大深法，故名海藏。六令學一切法無相無體等，既一切皆然，名普境界。七知眾生無邊，乃至知眾生無自性，皆是自性門，以無邊等亦入自性故。八了知圓滿三世佛法皆是隨順世間故。九遍觀察眾生界等為悲愍故。十誦習多聞虛閑寂靜，近善知識等，皆為積集包藏於法行故。創治心地，故名新學。十一令其勤供養佛，主導世間為攝眾生。若作十地等釋，類可思準。十二即十信菩薩，令普緣如來及普賢無盡境界而生信心，分明現前進入位故。後「為色界」下二十法雨，普為人天雜類。一總為色界眾生捨外住內，令得心境無礙，故曰普門。二偏語初禪，以宿習多慈而偏己眷屬，今令慈普，含福無窮。三即他化自在天轉世自在，生十力自在。四就他化中分出魔眾，魔好摧他自高，今令得慈心法幢，摧其邪慢。五隨念化樂，但污自心故，轉令淨念。六雖於世樂知足，宜生出世之意。七世樂時時稱快，不及法喜之歡。八地居之極，羨空居為勝，不及福智嚴法性空。九夜叉性多暴害，故令歡喜於含生。此約對治明喜，前夜摩天約隨便宜。十以彼善奏樂音，上德聲聞亦為摧壞，今令得金剛智，無所不摧、無不圓滿。十一彼恃大身而生憍慢，令見法身稱法境界。十二彼以淨眼觀海意欲吞龍，令以慈眼智光遍照機感。十三隨彼善歌，令得即空涉有殊勝世智。十四人王著樂，故偏對治。十五龍多毒害，故為說喜。有熱沙等怖，說法幢能摧。十六蟒多毒害，又為蟲啖食無休故，說內休毒心，外苦休息。十七地獄眾生身受無邊苦，心念無邊惡，若以正念三寶為嚴，則頓脫眾苦。十八畜生多癡故。十九焰魔鬼卒互相怖畏，乃至王身亦有熱鐵鎔銅等怖故。二十諸難者，所謂八難，及在人間獄囚繫閉等，而多不安，故普安慰，悉令得入賢聖眾會，翻彼難處。後結周遍，稱性用故。二總顯毛孔光明業用，可知。上來見定相用竟。第三「爾時善財童子一心」下瞻敬證入中十句：初句思人證人法界、餘句思法證法法界。於中，初一句總，謂三昧是體、解脫是用，體用合明。二別思彼體。次二句別思彼用，一益生廣多；二無思普遍，即用而寂故。次

二句思前體用所因，一內智淨故、二外緣加故。後三句思其勝進，依前體用進益後三故。第四「如是住」下所經時分。六月六日者，第六住中滿第六度故、以法味資神故，身心都忘不覺時久。第五「過此已」下明出定者所作訖故。

第二正明諮問，中二：先讚、後問。今初，分二：初標讚深勝、後「以能除滅」下出讚所因。由具此下諸因故，上云甚深廣大等。其中云能令增長有為樂者，不捨有為故。出有樂者，不染有故。又上句為凡夫，次句為二乘。下云引發菩提，即為大器。第二「聖者此三昧者」下正問。有二問答，先問名、後問用。初中，先問、後答。今初。上既修入，何更問名？其猶世人得大王饌，雖飡勝味，何必知名？答：有三名者，初一從智立、次一雙就境智、後一雙融境智立名。普眼捨得者，般若之智照一切法故名普眼，皆無所得故云捨得。若有所得，不能即寂而用；以無所得即無所不得，菩薩無得心無罣礙，諸佛無得則得菩提。昔云障無不寂曰捨，理無不證曰得。非無此理，而未造玄。二合稱中，般若清淨故境界清淨，清淨之境皆般若境故。三雙融立稱者，般若了境，無境非般若，何所不嚴？故《智論》云「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是則若般若清淨、若境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故一莊嚴一切莊嚴，名普莊嚴。及攝眷屬可知。二「善財童子言聖者」下向境界中，先問、後答。問云唯如是者，上所目覩，頗已修入視聽之外，更希異聞。後答中皆示上來之所不及。於中三：初明於器世間無礙、次「見一切佛」下於智正覺世間無礙、後「大悲攝受」下於眾生世間無礙。其中見佛，亦為攝生故，文並可知。

第三謙已推勝中，初謙已知一；後「如諸」下推勝，中二：先舉彼所知、後「而我」下顯不能測。

第四指示後友中，處名海潮者，但言有處，則猶是前國，顯方便行不離般若故。言海潮者，謂潮所至處，顯方便就機不過限故。亦將入生死海以濟物故，能知三世佛法海故，故上法門名為海藏。園名普莊嚴者，約相，廣有眾嚴故；約表，以生死為園苑，萬行為莊嚴故。又文義相隨，等莊嚴總持無漏法故。友名休捨者，此云意樂，亦云希望，亦云滿願，謂隨眾生意樂希望得圓滿故，亦能圓滿性相法故。前般若了真故寄比丘，此以慈心方便入俗故寄優婆夷矣(已下六十四經)。

第七休捨優婆夷，寄不退住。文中具六：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先念前友教，文有十句，前五集經者序、後五正陳所念，可知。二「漸次」下趣求後友，亦可知。

第二「見普莊嚴」下見敬諮問，中三：初見、次敬、後諮問。前中二：先見依報殊勝，有十事莊嚴：一寶牆圍繞；二「一切寶樹」下

林樹行列；三「其地」下堂閣崇麗；四「一萬浴池」下浴沼清華；五「其中復有百萬陂」下映帶池流；六「園中復有廣大」下嚴敷殿座，即別明善友所坐，先殿、後座，可知；七「園中復有」下羅以帳網先帳後網；八「有百萬大光」下耀以光明；九「常雨」下雨散雜嚴；十「百萬天子」下凡聖欣敬。二「時休捨」下明見正報端嚴。於中四：一正報殊常、二「百千億」下十方雲仰、三「其有見此」下業用難測、四「爾時善財入」下正見身儀。二「往詣其所」下設敬，三「白言聖者」下諮問法要，文並可知。

第三「休捨告言善男子」下稱讚授法，略無稱讚，但有正示法界。於中四：一舉法門體用、二窮因淺深、三顯果久近、四彰法名字。今初，分二：先總舉體用，名下當顯用約不空；二「善男子若有」下別明勝用，於中三：一明益物不空用，先反、後順。見皆不退者，顯若得方便，至不退住故。二「善男子東方」下諸佛被益用，以與三寶同住故，與我住皆悉不空。三「善男子我此」下引證不空，現與同住皆不退故。亦表方便入俗，則八萬塵勞皆成波羅蜜故。二窮因淺深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先約因緣答。婆樓那者，此云水也。總三十六恒者，近佛既多，發心已久。而要言三十六者，顯已過前六位，位位具修六度，六六三十六，皆是恒沙性德，故云爾耳。《涅槃》亦有此數。後「善男子菩薩初發心」下約心量答，意顯發心稱法界故。亦等眾生，眾生亦無初際，從癡有愛；而菩薩發心，癡愛無初，心亦無終故。三顯果久近中，亦先問、後答。答中明無齊限故，不應作久近之問。文中三：初反釋無齊限。於中，先別明二十四句，初八化生、次六供佛、次四嚴刹、後六持法；後「如是略說」下總顯。二「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下順釋無齊限，亦有別有總，可知。三「善男子菩薩行普入」下總結無盡。此同初地十無盡句，眾生無盡故成佛無期。若爾，豈都無成耶？因此略辨成不成義，勒為四句：一以向約因緣厚薄對今無盡，則有始而無成，此約悲門得果不捨因故。二以稱法界發心故，不見初相方為真成，則無始而有終，此約智說。三悲智合明，不壞相故不妨始終，前後諸文其例非一。四約稱性之談則無終無始，故。天女云：「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非謂菩提有去來今。」故下大願精進夜神云：「不可以生死中長短劫數分別菩薩智輪」等，喻斯四句無有障礙，欲成即念念成，常成常不成無有障礙。四彰法名字，先問、後答。答云離憂安隱幢者，此有二義：一以大悲高顯，所以稱幢。其有見者，離業惑苦，不退菩提，是謂離憂安隱。二者即智之悲涉苦安隱，即悲之智多劫無憂，雙摧生死涅槃，特出凡小之外，故名幢矣。

第四謙已推勝，可知。

第五指示後友中，言海潮之處者，但約大悲攝物無失，受童真名，故不異前處。國名那羅素者，此云不懶惰，動刹持刹觀刹詣刹無休息故。仙人名毘目瞿沙者，梵言猶略，若具應云毘目多羅涅懼沙，此翻名最上無恐怖聲。亦云毘沙摩，此云無怖畏。烏多羅，此云上。涅瞿婆，此云出聲。二譯大同。謂常出增上無怖畏聲，安眾生故。彼住文云出廣大遍滿音，以童真清潔無漏，故寄仙人表之。第八毘目仙人，寄童真住。六段：初依教趣求中，初念前友教，有十二句，前二總明順前解行、後十依前增進勝心，前四約福、後六約智。

第二「見一大」下見敬諮問，中三：先見、次敬、後諮問。今初，分二：先見依報。樹名波吒羅者，正如此方楸樹。尼拘律者，如此方柳樹，子以枇杷，餘如《音義》。後「時善財童子見彼」下見正報。領徒一萬者，表萬行故。二「善財見已」下設敬稱讚。於中三：先身敬、次言讚。見夷險者，涅繫為夷平，生死為險難。又二皆為險，不住為夷。餘可知。後「作是語已」下重明身敬，將欲問故。三「白言聖者」下諮問法要。

第三「時毘目」下稱讚授法，中二：先稱讚法器、後正授法要。今初，中四：一總讚發心。示徒眾者，令敬學故。次「善男子此童子」下別讚發心之相。三「時諸仙眾」下眷屬敬讚。言險易者，易亦平也。四「時毘目」下述讚結果。第二「時毘目瞿沙告善財」下正授法要。文中有六：初示法名體。童真淨智變化自在，高出功用之表，所以名幢。相惑不動，故云無勝，即此摧惑亦名幢義。二「善財白言」下徵其境界。三「時毘目」下授令證知。摩頂，顯加持之相。執手，表授與之義，相攝有力故。所見，可知。四「爾時善財童子為菩薩無勝」下得解脫益。文有十句五對，謂為五法照得五種益，能照皆是無勝幢之別名。然初對為總、餘四為別，展轉相生。且初總對，由見彼真智作用，即知是法界體。上寂而遍照，故云三昧光明。二即上所得三昧光明，乃是能照之智作用無盡之寂照，故得所照十方智總持之明鑑無遺。三即上總持，以智為體堅利圓滿，由得此故，能令自心障淨智明，為寂照之光。四得上淨智般若，則無行不嚴、無德不備，為莊嚴藏。此光照心，能照如來法性空中包含圓滿，正受現前。五上虛空藏輪，即一切佛法圓滿寂照，以此照心則智窮三世無盡法源。此約展轉釋。若約能照，皆是總中別義，則不相躡，義不異前。而其所得，即三時中事。五「時彼仙人放善財」下明捨加持，所作託故。還在本處者，不移本處而遍十方處，既還本時亦多劫未逾一日故。近遠無礙、念劫圓融，皆圓教善友法門之力。是以善財一生能辦多劫之行，普賢位內或經不可說

劫非但三祇，皆法力加持，不應以時以處定斯玄旨。六「時彼仙人告」下明言承領，可知。

第四「仙人言」下謙己推勝。

第五「善男子於此」下指示後友。伊沙那者，此云長直，謂里巷徑永。表善知三際故長，善知勝義故直。婆羅門勝熱者，於五熱中成勝行故。表體煩惱熱，成勝德故不染煩惱，成淨行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六

第九勝熱善友，寄王子住，義如前釋。文亦有六：一依教趣入，中二：初證前、後趣後。前中二：初顯證所因、後「住諸佛」下正明證益。於中二：先得自分益、後「求一切智」下得勝進益及於趣後，文並可知。

第二「見彼勝熱」下見敬諮問，中三：先見苦行。四面火聚者，更加頭上有日，即五熱炙身。今但云四者，四句般若皆燒惑薪故。中有刀山者，無分別智最居中道，無不割故；高而無上，難可登故。故《智論》云「般若波羅蜜猶如大火聚，四邊不可取。」遠離於四句，四句即四邊，取則燒人、離則成智。又火有四義：一燒煩惱薪、二破無明闇、三成熟善根、四照現證理。投身入火者，從無分別智遍入四句皆無滯故。又釋：刀是斷德，無不割故。火是智德，無不照故。投身下者，障盡證理故。即刀山為能證，火聚為所證，故此火等即是法門。不須別表，現所用故、稱性事故。此為甚深難解，不可輕爾。二敬、三問，文並可知。

第三「婆羅門言」下正示法界，有六：一示法勸修、二疑憚不受、三勝緣勸引、四疑盡悔愆、五誠勸見容、六依教修證。今初。然刀山不可執、火聚不可取，若能不住，無分別智遍入四句，則遠離四謗，不滯空有，何行不成？所以要令人者，破其見心，令解菩薩深密法故。順相易解，逆相難知，故此中示於邪見、無厭足王示瞋、婆須蜜女示貪，顯三毒相並有正法故。然有五義：一當相即空，空故是道，非謂此三即是佛法，諸部般若其文非一。二約幻用攝生，亦非即是，如《淨名》云「行於非道，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等。三在惑用心如俗流輩，此在觀心為道，亦非即道。四留惑潤生，長菩薩道，亦非即是，如《淨名》云「不入生死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等。五當相即道，不同前四，不思議故。《無行經》云「婬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亦斯義矣。二「時善財童子作如是」下疑憚不受。非惜身命，恐失道緣。示智未深，故生此念。文中，先明道緣難具。於中離諸難者，非佛前後等。得無難者，非生聾等。具諸根者，謂信進等。後「此將非」下正疑魔壞。三「作是念時」下勝緣勸引中，有十三眾，各述曾為勝熱化益，故勸勿疑。初一即色界梵天，多是初禪。文中有三：一總勸莫疑、二「今此」下彰其本意。智慧堅利猶如金剛。燒諸惑薪，發諸智焰。燒而常寂，為三昧光。三「善男子」下自述蒙益。梵王最初生，此餘眾念而後生，故生邪見。次五欲天、次六雜

類，各有復有以為揀別。十三欲界諸天眾，然此欲界即是一類。從地獄出者，義通六天及前夜摩四天王，前所不列皆在其中。第四

「爾時善財聞如是」下疑盡悔愆。第五「時婆羅」下誠勸見容。上疑為揀其真偽，此勸為顯其實德。魔亦能為現勸，何故聞即疑除？以此善友前友指來。況勸中正說，非魔能作，善財亦得超魔之眼故。若爾，何以生疑？以顯法故。如第八地中佛之七勸，縱佛不勸，豈容趣寂。又為後代之軌，令審察故。第六「爾時善財」下依教修證。於中二：初正修證。未至得善住三昧者，上不依山、下不依火，正處於空，即顯般若離於二邊無所住故，名為善住寂靜樂。神通三昧者，親證般若實體，即性淨涅槃，故云寂靜樂。而大用無涯，故云神通。觸者，親證也。故《淨名》云「受諸觸如智證」。二「善財白言」下自陳所得，顯後得起說。

第四謙已推勝。謙已中云無盡輪者，有二義：一智輪摧惑，照其本源無可盡故；二反常智用，用周法界無有盡故。圓轉不已，所以名輪。推勝可知。

第五指示後友。師子奮迅者，師子幢王所居，表振動照耀住持世界自在無畏故。慈行童女者，知眾生根，令其調伏，慈為行故。智中生悲，便能處世無染，是謂童女，以學如來十種智故(已下六十五經)。

第十慈行童女，寄灌頂住，文六同前。初依教趣求，中二：先修入前教。於中，初二句重友解生、次二句念乘思佛。次「觀法」下智證實際，初句能觀智，「現決定」下所證窮極，後「於一切佛」下離障自在；二「漸次」下趣求後友。於中，初至處；次聞名五百為侍者，以一期位滿，總攝五位十法門互相涉入之法而相應故。

第二「善財聞已」下見敬諮問中，亦三：初見中，先明遠見，表得門未證故；後「善財入已」下親覩依正等。二敬、三問，並可知。

第三「時慈行童女」下正示法界，中二：一令觀親證，並依中見正，小大念劫皆無礙等。十住位終，故約報顯。二「爾時善財」下以言顯發。於中二：先顯法名因、後彰法勝用。前中，初善財默請、後童女言答。答中，初示名。名般若普莊嚴者，有二義：一由般若照一切法，依中有正、一中有多，故所得依無所不現。《般若》中云「了色是般若，一切法趣色」，即其義矣。二由能證般若已具諸度莊嚴故，所證所成亦莊嚴無盡。次下顯因，云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即其義也。總攝三十六恒沙之別，歸於普門，則一嚴一切嚴，故名普嚴。言三十六恒沙者，住位既滿，則六度之中一一具六，故為三十六。皆恒沙性德本覺中來，故云佛所求得。二「善財白言」下顯法勝用，先問、後答。答中，先總、後「所謂」下別。總中，初明修習契證相應；後「得普門」下總明所得業用陀

羅尼以智為體。由得般若普嚴故，能總持萬法，一持一切持，故云普門。以圓融十住，亦同十地所得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又彼總、此別，但舉一持，餘三昧等略而不說。二別顯中有百一十八門，略分十位：初八總知依正理事持；二「福德」下九門明願行持；三「業」下九門明業持；四「三昧」下六門明正受體用持；五「心海」下五門染淨諸心持；六「知眾生」下十門知所化持；七「普見十方」下十七門知能化持；八「世界成」下十七門明知剎海自在持，於中言世界轉者，晉經云迴轉世界；九「見諸佛」下二十五門知佛海自在持；十「菩提心」下十二門明菩提因果持。自心清淨即性淨菩提，總攝諸門不出於此。

第四謙已推勝，可知。

第五指示後友。國名三眼者，施為行首，復開導自他，如日導餘根，故名為眼。財施無著成於慧眼，無畏之施成於慈眼。法施開於法眼，故復云三。用上三眼，見無不善。又施行內成、勝報外現，見者皆善故，出住之行故以出家表之。又行本令物得出離故。上明十住竟。

大文第三善見已下有十善友，寄十行位，位各一人。初善見比丘，寄歡喜行，文亦具六。初依教趣求，中亦二：先念前友教中有十三句，初總、餘別。別分為三：初二約菩薩論深，一所證法界，即事而真故；二入菩薩地智，唯證相應故。次有七句，約眾生辨深，一報類難知故；二妄想為因，即無性故；三染分行業，唯佛知故；四感異熟識，若種若現，恒轉如流不可知故；五所變影像，若內若外，緣無性故；六名無得物之功，而不失所名之物故；七文字言說皆解脫故。後三句合辨前文，一染淨二分皆嚴法界而無嚴故；二上二分業不相知故；三各自莊飾淨染世間果報無失，即同真故。總上二分，皆是般若波羅蜜普莊嚴故，所以思之。二趣求後友。於市肆等處處求者，顯隨緣造修，無不在故。

第二「見在林中」下見敬諮問中，先見、次敬、後問。見中三：先見身勝相。見在林者，行之初故。同佛相者，如說修行，順佛果故。於中七處平滿者，兩手、兩足、兩肩及項。言其身殊妙如淨居天者，準晉經，即師子上身相矣。上下端直如尼拘陀樹者，準晉經云其身圓滿如尼俱陀樹，此則但是一相。言諸相隨好者，上但列十四，故總結之。目視不瞬、圓光一尋復是二相，都列十六耳，餘至瞿波處釋。二「智慧」下明其心相。即止觀雙運，止過則沈、智過則舉，不沈不舉則正受現前，不智不愚則雙契中道。起念止觀皆成動轉，雙非再遣未離戲論，雖止觀雙運而無心寂照則一切皆息，為踐如來所行之道，隨所履道即是法門。三「無量」下明諸侍從，不無表法，恐繁不說。敬問可知。

第三「善見答」下正示法界，中二：初示依緣得法、後「又善男子」下顯法業用。今初，分三：初總序，初入行位故云年少，創離十住之家名為出家。又近言我此生者，略有二義：一念劫圓融故，如毘目處說；二顯入解行生，非見聞生故。供三十八恒沙者，過前位故。次「或有」下明所修時分。後「聽聞」下所作成益。於中，初自修願智行、次見果用、後知佛修因。二顯法業用中，有十二句，各先辨業用、後出所由。然不出願智行，如文思之。總云一念者，以得無依無念智故，無法不現。

第四謙已推勝中，謙已結前。名隨順燈者，用無念之真智，順法順機，無不照故。後「如諸」下推勝中，初句為總，亦別顯家族勝。上但云燈照未必常，故今推之，明金剛智燈親證真如為真正，生則常照矣，不同解行生也。二報命勝，由所證常故，即金剛義。三內智勝，如於所證無盡滅故，即是燈義。四報體勝，法性成身，相不遷故，亦金剛義。五「現於」下明業用勝，即對上隨順義，以是即體之用故，皆不可壞。餘並可知。指示後友，次文當說。

第二自在主，寄饒益行。初依教趣求。國曰名聞者，能持淨戒，現世果故。河渚中者，若持淨戒，生死愛河不漂溺故，又無量福河常流注故。童子自在主者，三業無非六根離過，故得自在，則戒為主矣。戒淨無染，故云童子。

第二「爾時善財」下見敬諮問中，見聚沙者，恒沙功德由戒積集故。

第三「自在主言」下正示法界。於中二：初舉法門名體、二「善男子我因」下明業用。今初。文殊所學者，有智能護戒故。書者，能詮止作分明故。數者，表四重十重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故。算者，一一之因感幾何果故。印者，持犯善惡，感果決定故。等者，等餘醫方，成五明故。上明所學，下辨所悟。工巧神通，皆智所為故，亦表修戒發定慧故。二明業用，中三：初總明、次「亦能療」下雜辨諸明、三「善男子」下廣顯知算。於中，初辨能算之數；後「善男子我以此」下算彼所算。餘三段，可知。

第三具足優婆夷，寄無違逆行。域名海住者，近海而住故。安住於忍，如海包含故。友名具足者，一器之中無不具故，忍器遍容一切德故。忍辱柔和，故寄女人。文中，初依教趣求，可知。

第二「善財聞已」下見敬諮問。初見中四：一見外依報。二見友正報。端正可喜者，忍之報故。素服等者，忍華飾故。三「於其宅」下見內依報。四「復有」下明其眷屬萬行皆順忍故。二敬、三問，並可知。

第三「彼即」下正示法界。於中二：初舉法門名體。器中出物，興福無盡故，稱法界福之所招故。後「能於如是」下辨業用，中三：

初正顯業用、次令見同益、三使其目驗。前中三：初益眾生、次益二乘、後益菩薩。今初，亦三：初總明，以是稱性之具，即一小器融同法界，無盡緣起故，用無不應、應無不益，而其法界體無增減。又表忍必自卑，故小法忍。同如一味為一。內空外假為器。忍能包含無外故，隨出無盡。次「出生」下別明出味。後「如飲食」下舉一倒餘。二「又善男子假使」下明益二乘。二乘雖不立忍名，亦忍盡無生理方成果故。三「又善男子東方」下益菩薩。約事，如受於乳糜。約法，謂餐上品寂滅之忍，得菩提故，《淨名》香積與此大同。二「善男子汝見」下令見同益。三「且待」下令其目驗。及後三段，文並可知。

第四明智居士，寄無屈撓行。初依教趣求中，初依前修治、後「漸次」下趣求後友。域名大興者，起大精進故。友名明智者，進足必假智目導故。

第二「爾時善財」下見敬諮問中，先見於市四衢者，表處喧不撓，無不通故。敬問可知。

第三「長者告」下稱讚授法，中三：初歎發心勝能。二「善男子汝見」下示己所化發心眷屬。生如來家者，同四住中生也。三「善男子我得」下正示法界。於中二：先舉名。財法無盡，蘊在虛空，隨意給施，故名隨意出生福德藏。亦表見空，無不備故。後「凡有」下顯業用。於中二：一略舉、二「善男子且待」下舉事現驗。於中，先見眾集；後「爾時居士」下廣施財法，先施財、後「然後」下施法。於施一食，令成八行：初二約施、餘六約食。食有五果：一得如諸法，即是慧命；二得喜悅，即常安樂；三具相好，即是常色；四六即常力；五即常辨。言上味相者，牙有甘露泉故。餘可準思。

第四「爾時居士」下，謙己推勝，可知。

第五「善男子」下指示後友。域名師子宮者，禪定無亂，如彼深宮處之，則所說決定、作用無畏，故以為名。友名法寶髻者，縮攝諸亂，居心頂故。定含明智，加以寶名，以喻顯法，名法寶髻(已下六十六經)。

第五法寶髻，寄無癡亂行。六中，初文可知。

第二「見此長者」下見敬諮問。市中見者，表處鬧忘懷，亂中常定故。

第三「爾時長者」下授己法界。於中四：一執手將引，即授法方便，顯加行智歸正證故。二「作如是」下示其所住，即正授法界。三「爾時善財見其」下正證法界。四「爾時善財見是」下問答因緣，即後得智。初二可知。三中二：先總、後「善財入已」下別。今初。十層八門者，如八角塔形，層門各有三義，層別中解。門三

義者，一通約所修之道，以八正為門，八正通入於諸位故。二約所依之道，即以八識為門，於眼根中入正定故。根若能入，境則可知。三約教顯理，即四句入法。教理各四，故有八門。謂若失意，有空俱泯，便成四謗；得意通入，並稱為門。尋教得解，即教四門；於理得解，即理四門。別中十層三者，一表十地。一施食，顯初地行檀。二地持戒，以慚愧為衣服。三地，忍行以為嚴具。四地，道品為內眷屬，精進可珍。五地，文顯。六地，般若現前故。文中三：初總。次「所謂」下別顯十五門，一照體即寂而無不包、二即寂之照無機不鑿、三外緣不轉、四內照無求、五惑境不摧、六遍摧諸惑、七包含勝德而甚深、八普見法界而無礙、九一即無盡、十巧化無邊、十一內證世間、十二外演勝辨、十三曲隨物欲、十四事理交羅、十五觀緣授法。後「說如是」下總結。七地有殊勝行，知種種教法，故云得如響忍。八層之中含於二位：一八地無功用之神通，三種世間自在。二即九地法師，一音能演。九層亦二位，十地、等覺俱可為一生故。十層即如來地。二表十行，以十行即十度故。前七文顯，八大願所成神通等故、九一生所繫力最上故、十唯至如來智方滿故。此即當位自攝諸位；向攝十地，即攝後諸位故。以十層雙表二義，還如海幢當位攝盡十位纔竟，說成佛故。前寄第六位攝，此寄第五位攝。前約正報攝，此約依報攝者，皆顯位勝前故。三者總不表位，但此菩薩以行就機，現居勝報漸次增勝。十顯無盡，初四以物施，後後漸難；次二集法施，前淺後深；次二得法，初狹後廣；後二現勝德，先因後果。總上三義因果行位等法，以為長者之宅。四問答因緣中，先問、後答。迴向三處者，謂離貧窮招前四層之報。二三兩果即後六重。一九之微因，願力故報勝。又表萬行混融發起向佛，則隨一行無不具矣。何果不階？第四「善男子」下謙已推勝。謙已云菩薩等者，世寶三寶蘊積十重之中，故云寶藏。常用無盡，是為無量福德。後推勝中，當法顯勝故。功德寶藏皆不思議，即是總句。「入無分別」下別明。由無分別而具諸法，故不思議。後二可知。

第六普眼長者，寄善現行。國名藤根者，夫藤根深入於地，上發華苗。表善現行般若證深能生後得，後得隨物而轉，故取類於藤。城名普門者，實相般若無所不通故。長者名普眼者，觀照般若無不見故。第一依教趣求中，言深入諸佛無量知見者，無量有二義：一多故，即權智境；二無分量故，即實慧境。境無量故，智亦無量。知見亦二義：一別，謂知即是智，見即是慧，即照二境之智慧。二通者，謂知見二字俱是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即無障礙智。若爾，何假重言？為揀比知，所以言見。為揀肉眼見，所以云知，此如世親《般若論》釋悉知悉見。入謂證達，餘句易了。

第二「然後乃得」下見敬諮問中，先見依正。百千聚落周匝圍繞者，眷屬般若也。雉堞崇峻者，般若防非，高而無上也。五板為堵，五堵為雉。堞即女牆。衢路寬平者，般若諸佛常行非權逕，故蕩然無涯。

第三「長者告」下稱讚授法，先讚、後「善男子」下授已法界。於中二：先能療病，即下化眾生；後「善男子我又」下明能合香上供諸佛。今初，有二：先除身病、後治心病。前中亦二：先治無不能、後「善男子十方」下來者皆治兼與身樂。二「然後合為」下治心病，亦二：先明除惑，義通大小；後「為欲令其」下令其成益，此唯大乘。有十六句：初五通顯大心行願。次十別明十度之因，感十身之果，施滿他心故相好悅物。戒遍止惡故淨身遍至，忍兼忍理故不思議，進策萬行故無能勝，禪唯一心故無與等，般若照理故顯法身，方便顯用色身可觀，願窮來際住劫無窮，力不可搖悉過一切，智窮事法故隨物成身。後一句總離諸惡故，究竟淨妙。二上供佛行，中二：初知香體。辛頭者，即信度河也。波羅是岸，即彼河岸之香。阿盧那跋底，此云赤色極。烏洛迦者，西域蛇名，其蛇有毒，繞此檀樹故。和合者，戒定慧等融無礙故。次興供起願、後能成大供，文處並顯。

第四謙已推勝中，謙已知一中，謂身心病除，成二世樂故皆歡喜，以香普供得佛十身，則何佛不見。餘並可知。

第七無厭足王，寄無著行。第一依教趣求中，先念教成益、後「漸次」下趣求後友。既入其國，必聞其政。言多羅者，此云明淨。幢者建立，表無著行依般若淨，明立勝行故。王名無厭足者，如幻方便，化無所著，故無疲厭心。

第二「遙見」下見敬諮問中，先見有四：一見勝依正、二「其前後有」下觀其逆化、三「善財見已」下不了生疑、四「作是念時」下空天曉諭。於中二：先令憶前教真實，使不生疑；後「善男子菩薩善巧」下辨後行深玄，令其信入。然善財雖常憶教，而生疑者，逆行難知故。貪益此世，不疑婆須；瞋癡現損，故勝熱、此王並生疑怪。言深玄者，通達非道故。梁《攝論》戒學中明菩薩逆行殺等，生無量福，得無上菩提。要大菩薩方堪此事。此有二種：一實行、二變化。實行者，了知前人必定作無間業，無別方便令離此惡，唯可斷命使其不作。又知前人若捨命已必生善道。又菩薩自念：「我行殺已必墮地獄，為彼受苦。彼雖現受輕苦，必得樂果。」《瑜伽·菩薩地·戒品》之中亦同此說。言變化者，即當此文。下王自說。二「時善財」下敬問，可知。

第三「時阿那羅」下授已法界，中二：初授法方便。執手同坐，示無間之儀，表攝彼加行令趣真故。二「告言」下正示法界，令證相

應。於中四：一舉果令人。二「時阿那羅王告善財」下以實顯權。三「善男子我得」下示其所得。於中，初名如幻者，了生如幻，故以幻化幻；次「我此國」下明法門業用；後「我以如是」下明法門勝益。四「善男子我身語」下直顯實德慈念之深。然諸位至七皆方便故，休捨觀自在，開敷樹華，多約慈悲。

第四謙已推勝。推勝云無生忍者，由了如幻方證此忍故。又後位中當此忍故。

第八大光王，寄難得行。第一依教趣求中，先念前、後「漸次」下趣後。於中，初推求得知。城名妙光者，前位悲增，今得無住妙慧運眾生故。王名大光者，慈定之智無不該故，廣大願中皆徹照故。後「時善財童子」下自慶當益。

第二「作是念已」下見敬諮問。初見中三：初見依報，中二：先所見殊勝。云十由旬者，欲明圓滿。既有十億衢道，道各無量眾生，豈世間十小由旬之所能受？故此中事物皆應圓融表法，如理思之。後「爾時善財」下能見無染。二「漸次」下見王正報。處四衢道者，以四無量，用四攝法攝眾生故。二十八相者，因未滿故。三「於王座前」下主伴攝生。於中亦三：先列所施，通情非情。六十四能，義如別說。次「一一道」下明能施人，即是助伴。後「為欲普攝」下明其施意。二三敬問，可知。

第三「時王告」下授已法界，中三：一總示法門，謂大慈首出，離染圓滿故。二「善男子我於」下明得法因緣。問難是聞慧，以三種慧莊嚴此慈。三「我以此」下明其業用，於中五：一以法攝化、二「我國土中」下以無畏攝、三「若有眾生」下以財寶攝、四「此妙光城」下隨機遍攝、五「善男子此國土中」下以三昧攝。於中二：先以言告。後「時大光王」下正以定示，顯定業用。情與非情咸成勝益者，謂同體大慈，物我無二故。如世間王，德合乾坤，則麟鳳來儀、寶璧呈瑞。況於出世慈力，不令草木屈膝耶？第四「時大光王從三昧」下謙已推勝。先謙已知一。慈本為物，名順世間。高出眾行，故名為首，即是幢義，餘並可知。

第九不動優婆夷，寄善法行。自發心來，於一切法無不得定，煩惱二乘不能動故，亦令眾生心不動故，以智修慈故，示以女居。安住王都者，王子位故。智契實法，不為緣壞，名為安住。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先依教、後趣求。前中有五：一思修前法。二「生歡喜」下因修得益。無濁約無他，清淨約自體。三「如是思惟」下推功歸友。至此偏悲者，修悲將滿故。四「又作是念」下廣歎友能。五「善財童子如是悲哀」下勝緣印勸。於中先印。天字兩用，故晉本云「如來使天、隨菩薩天」。隨菩薩天是己業行之神，如來使天

是佛力攝生神，但修行位已著，皆有二天常隨其人。後「汝可詣」下勸詣後友。二「時善財童子從彼」下趣求後友，可知。

第二「入其宅內」下見敬諮問。見中分二：先見依獲益、後「善財童子前詣」下見正超倫。二「爾時善財曲躬」下敬問，可知。

第三「時不動」下稱讚授法。於中先讚、後「善男子我得」下正授法界。於中二：先示法門名體、後「善財童子言」下徵業用之境界。今初。不同前例而舉五法者，亦同九地當法師位，須廣知故。五中，初二所持內德：一智慧無羈，偏名解脫。有智則煩惱不可壞。取著無能勝，故云難摧伏。此智包容，故名為藏。二受持堅固，偏得行名。謂遇惡眾生而能堪忍，遍生諸趣而心不迷，故云堅固。三即能持深入法門，得法性地則無不持矣。四即外化，由正思佛法，明照差別，故得辯才，能轉法輪稱眾生欲。五即上求，一心求法故云三昧，近佛無厭、受法無足故。二徵業用之境界，中四：一徵問、二顯難、三重請、四廣答。答中二：先明得法因緣以彰深遠，釋上難知；二「善男子我得菩薩求一切」下顯其業用，以酬初問。今初，分六：一舉往見佛為發心緣。二「便從樓」下內興觀念為發心因，先觀、後念。念福智等，即前五法之因。神通自在，是行堅固。三「善男子爾時」下佛勸發心。能成前五，有十種心：初二成智慧、次一成總持、次二成神通、次二成三昧、後三成辯才故。上來取斯十句釋五法門。四「善男子我於彼」下正明發心堅固。五「我發是心已來」下經久無違。六「我從是來」下彰發心勝益，即前五因之果。二顯其業用，中四：一許現，即舉五法中二；二申請；三正現，入一萬三昧者，於一求法無厭三昧即入一萬，明知餘解脫等亦攝多門；四出定，即述。並可知。第四「優婆夷言」下謙已推勝。

第五指示後友中，都薩羅者，此云喜出生，謂此城中出生無量歡喜之事故。以智度圓滿，則能無所不生。友名遍行，巧智隨機，無不行故，名真實行。示外道者，能行非道故。非道不染，故曰出家。餘可知(已下六十七經)。

第十遍行外道，寄真實行。第一依教趣求。

第二「城東有山」下見敬諮問。見中，中夜見者，智入生死故，善財將入此位故。上云日沒入城。於山頂者，表位極故。光明照者，以智慧光破於生死及二邊闇故。

第三「遍行答言」下稱讚授法，先讚發心、後「善男子」下正授法界。於中二：先彰名體有四者，智遍知故。四義雖別，而得相成。一化境普周，遍行之名亦從此立；二入定觀機；三由無作神通故，能遍至前處；四由普門般若故，能在定普觀。若約別者，無作無依，用而無住。普門般若，無法不窮。二「善男子我普於」下顯四

業用，即分為四：一明至一切處用。二「或住諸見」下普觀世間用，觀其所宜，隨宜說故。三「又善男子此部薩羅」下明無作無依用，故云不知從何而至。四「善男子閻浮提內」下普門般若用，九十六種皆能窮故。上來隨勝別配，實則義通。

大文第四有十善友，寄十迴向。今初。青蓮華長者，寄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在廣大國者，創入迴向故。迴向眾生故廣，迴向菩提故大，迴向實際義通廣大。言鬻香者，鬻者賣也。香質雖小，發氣彌布；善根雖微，迴向普周。又若賣若買，二俱得香；自他善根，俱可迴向。青蓮華者，蓮華處淤泥而不染，猶護眾生而離相。青蓮華為水中之最，救護為人生死之尊。文亦分六。第一依教趣求中，先依教興願，以是迴向大願之首故；後「漸次」下趣求後位。

第二「詣長者」下見敬諮問。

第三「長者告言」下稱讚授法，先讚、後授。授中二：先總標所得、後「所謂」下別顯業用。今初。知世諸香以表法香，謂以戒定慧慈悲等香，熏修生善、滅惡習氣故。善知一切香者，差別行也。亦知調合者，融通行也。以金剛杵碎之，實相般若波羅蜜調和，令純雜無礙，悲智圓融，成迴向故。二別顯業用，中二：先總相顯知、後指事別顯。前中四：一知香體異；二「又善了」下約類辨異；三「又善別」下知力用異，前二約世，此兼出世；四「如是等」下明委窮本末。上四各有事理，思之。二「人間有」下指事別顯中，有十種香。初象藏香，具前本末十事：一但語香名必有形相；二龍鬪為生起；三興雲為出現；四雨雨為成就；五金色為清淨；六喜樂為安隱；七無病等為方便；八慈心等為境界；九意淨為威德，其業用一種義通前七；十我知下是根本，本為菩提心故。若就菩提心顯十義者，以菩提心香似如來藏，因善惡相攻而生。若一發心興慈雲注法雨，心所及者令歸真淨，得法喜樂離惑業苦，展轉興慈志願純淨。餘之九香皆應具法喻之十，略故或二或三。摩羅耶者國名，國多此香故。此即忍香，瞋火不燒。三即進香，魔軍退散。次五如次是五分法身香。九即稱法界香。先陀婆，一名四實，此宜用鹽，香似此故。十忘能所香，故名奪意。餘三可知。

第二船師婆施羅，寄不壞迴向。婆施羅者，此云自在，謂於佛法海已善通達，於生死海能善運度，於一切法深信不壞，故名自在。在樓閣城者，由此迴向令菩提心轉更增長，悲智相依而勝出故。文中第一依教趣求中，先依教觀道，於迴向道初得不壞故。佛道為高，餘皆是卑。生死涅槃為夷險，障無障為淨穢。二乘為曲，菩薩為直等。後「漸次」下趣求後位而興勝念，謂菩薩道因人得故，即於菩薩法師得不壞信。於中，先正明、後徵釋，可知。

第二「既至彼」下見敬諮問。見在海岸者，若佛法海，以生死為此岸，不捨生死故；若生死海，以大悲修因而為此岸，住大慈悲令離因故。

第三「船師告言」下稱讚授法，分二：先讚問，讚其發心；後能問法。文有十句，前五能問果因；後五能問因因，故云道因。三昧旋者，旋謂深復，沈而不流。二乘沈寂，動八萬劫，故能遠離是菩薩道。二「善男子我在此」下授己法界，中二：先標名體，謂大悲超出，為物所歸故；後「我觀閻浮」下辨其業用，中二：先明於陸化生令知有海、後「我知海中」下善知海相於海化生。於中二：初明善知、後彰化成益。今初。此寶洲等，生死法海義皆有之，且約生死海釋。文中略舉知五種事：一知寶，寶即是智故。不入生死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於中有十二句：一生死海中湛寂不動謂之寶洲、二空不空如來藏為寶處、三恒沙功德皆寶類、四佛性為寶種，此上皆約本有；次四約修成，以淨戒頭陀等為能淨、以緣起智為能鑽、以發一切智心為出因、聽聞為能作，後四為寶用，謂三乘等器智慧有殊，照理斷惑所用各別，所緣境界萬品階差，破愚顯明各各不等。二「我知一切龍」下即生死中瞋貪癡之三毒。部多，此云自生，亦如夜叉，但不從父母生，故喻多癡。三「亦善別知旋復」下即知心識相，色無色等依識心定劫數淺深，七識波浪染習遠近，隨善惡緣心水色異。四亦善別知日月等者，即能知時，謂機之生熟，如是時中宜修定慧等。五亦知其船，即知萬行不同，有方便為堅、無方便為脆，曾修為滑、不曾則澁。水之大小者，謂生死有邊與無邊。風之逆順者，八風四順四逆，又謂修行有住與無住故。若開第三第五各有三事，則總具十二。「我以成就」下彰化成益。既列十海，則知前海，準此應思。前四自利，後六利他。後三文顯。

第三無上勝長者，寄等一切佛迴向。以得勝通，無過上故；等於諸佛，更無勝故。在可樂國者，由等佛迴向，不見美惡，皆得清淨，歡喜悅樂故。文中第一可知。

第二「見無上勝」下見敬諮問。初見，在城東者，啟明佛日故。處無憂林者，同佛迴向，無愛憎故。商人等圍遶者，佛為商主，菩薩為商人，法財外益，功歸己故。次「爾時善財」下設敬。後「白言」下諮問。稱名者，聲名久聞，表重法之器，冀有聞故。

第三「時彼長者」下稱讚授法。授法中，先標名體，由無作無依，故能遍至。遍至是用廣，無依是體勝。無依者，不依他故。無作者，離加行故。二「善男子云何」下徵釋業用。釋中明至一切處，廣說法故。文中，先舉三千、後「如於此三千」下類顯十方。

第四謙已推勝中，加清淨法門者，遍至本為說法故，即前所說。後二可知。

第四至一切處迴向。善友名師子嚩申者，舒展自在，無不至故。比丘尼者，純淨之慈，合善遍故。國名輸那者，此云勇猛。勇猛之力，能使善根無不至故。又以十度明義，義當進故。城名迦陵迦林者，以義翻為相鬪戰時，謂因鬪勝而立城故。表此迴向願，以信解大威力故，廣大智慧無障礙故，令修善根無所不至，義同戰時。文中第一依教趣求。言勝光王捨施日光園者，準律，尼之頭陀多在王園，藉外護故。表因實際勝光，令其善根遍法界之園苑故。並皆即智，故有光名。

第二「時善財童子即詣」下見敬諮問，中三：先見、次敬、後問。前中二：初見依、後見正。今初，有六：一無漏林樹，無漏法行而建立故。文中有八，各有所表，思之。二「園中復有」下明八解泉流。八功德者，謂輕、冷、濡、美、淨而不臭、調適無患。三「無量寶樹」下敷法空座，而隨法嚴異。於中，有標、列及結，可知。四「此大園」下雜明諸嚴，萬行非一故。五「爾時善財」下出其所因。六「三千」下明果用自在。二「爾時善財見師子」下明見正報，中四：初總明遍坐，勝德顯彰；二別明所遍，演法各異；三總結多類聞法發心；四通顯所因，釋成自在。今初。婆樓那者，此云水也，此天能滿人願故。二「或見處座」下別明所遍中，有三十處，分三：初十六為八部人非人等、次二為二乘、後十二為菩薩。今初中，先有七處為天：一為淨居天。說無盡者，治彼那含求盡身智故。二梵王，普應但於己眾，廣及三千為說普門則無不應。梵音清妙但是世間，為說法界勝流方為淨妙。三他化天，令得出世淨心，超世自在故。四化樂，樂具莊嚴不及善故。五旋歸如來藏心，則真喜足故。六遍嚴法界，方盡時分之樂。七釋天，耽欲甚故。次一為龍，龍能通變，耀電雨莊嚴故。三夜叉，性好飛空害物故。四乾闥婆眾，能奏樂，喜樂故。上三亦四王眾，意存八部，故闕南西。五修羅，善幻，為莊嚴故。六迦樓羅，動海怖龍故。七緊那羅，是歌神，以佛行光明破其著故。又頭有一角，亦云疑神，令同佛覺，離疑光明故。八摩睺羅伽，多瞋毒故。上來八部，除第一第七及夜叉眾、摩睺羅伽約對治說，餘皆約隨便宜，隨其世能轉入出世故。緊那羅眾，通其二義。第十五一座為人，人多行不善行，設行仁義亦非勝故，故令起出世勝行。十六一座為羅刹，則是非人，亦治多殘害故。次二為二乘者，聲聞智劣故，緣覺修福止百劫故，緣起智光未能亡緣故。後十二為菩薩，分三：初一為地前，說定慧之光。次十為地上。初發心者，證發心也，發十大願故。五地妙華藏者，華謂十種平等淨心，故晉經云淨心華藏。華藏者，以真俗雙

修，於難得勝為因含藏故。餘八可知。後一義當等覺，說金剛喻定，壞散塵習故。既為等覺而說，明此位非小。言迴向者，約寄位耳。他皆倣此。第三「善財童子見如是」下總結多類聞法發心，可知。第四「何以故」下總顯所因，釋成自在。有二：一由能化具般若故、二「此日光」下由彼所化根已熟故。二「時善財童子」下設敬。於中三：初覩勝發心、次放光攝受、後正申敬儀。三「白言」下問法。

第三「比丘尼言」下授已法界，中三：初標名。一切智者，同佛智故。二「善財言」下徵釋其體，一念普照故。三「善財白言」下辨其業用，先問、後答。答中二：先明通用、後明智用。前中亦二：先辨用所依，謂由一切智能入王三昧故。王三昧者，《智論》第八云「一切三昧皆入中故。」體即如如，如體本寂，真智契此，故名三昧。以一切智言，有其二義：一遍知三世一切事故。二對於種智名根本智，知一切事皆一實故。以即權之實智，契即事之實理故，一切三昧皆入其中。又由王三昧體無不遍，故意生身隨類能成。二「往十方」下辨能依業用，可知。二「善男子我見」下明其智用。又前即差別智用，今即無分別智用，故觸境無取(已下六十八經)。

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善友名婆須蜜多者，此云世友，亦云天友，隨世人天方便化故。國名險難者，逆行非道，下位不能行故。城名寶莊嚴者，逆隨世行，能生無盡功德藏故。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先依教成益，謂由聞一切智光故，思修趣入得二種益：一得見實法性益，由前實智故；二「得了知」下得權智益，由前窮三世差別智故。二「漸次」下趣求後位，於中四：一專心尋覓。二「城中」下淺識致疑，逆行難知故。不自疑者，貪順於悲，障行劣故，不同前二。又於前二已調伏故，此中不疑。三「其中有人先知」下深智讚教，先讚、後「善男子婆須」下教示所在。市者喧雜。北主於滅。自宅即畢竟空寂，謂在欲行禪，處喧常寂，故在市廛之北等。四「時善財」下依教往詣。

第二「見其」下見敬諮問。見中，先見依報，畢竟空中無德不具，故廣顯其嚴；後「爾時」下見正報，具有主伴德用。二「爾時善財前詣」下敬問，可知。第三「彼即告」下授已法界。於中三：先標名。離貪欲際者，凡夫染欲；二乘見欲可離；菩薩不斷貪欲而得解脫，智了性空，欲即道故。如是染而不染，方為究竟離欲之際。二「隨其」下顯業用。於中，先身同類現；後「若有眾生」下以法益生中，有十種三昧，皆隨受欲便宜，得斯甚深三昧，思之。三「善財白言」下得法因緣，先問、後答。一寶錢施者，有二義：一寶而能捨，故得離貪；二一錢雖微，以菩提心故，成斯自在。

第六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善友名鞞瑟胝羅者，此云纏裹，義當包攝，塔中包攝一切佛故。或云攝入，攝諸善根入平等故。城名善度者，無一善根不度到究竟故。常供佛塔者，善根中最故。未詳何緣偏供此塔。有云：以塔中空，有栴檀之座，為欲普供無盡佛故。亦是一理。文中第一依教趣求，闕無念法。

第二「詣居士」下見敬諮問。

第三「居士告」下正授法界。於中四：一標名。不般涅槃際者，般者入也，窮諸如來不入涅槃之實際故。故〈出現品〉云「如實際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二「善男子我不生心」下顯體，謂心契實際，知佛常住。三「唯除」下釋疑，並如〈出現品〉辨。《楞伽》亦云「無有佛涅槃，無有涅槃佛。」四「我開」下顯其業用。於中二：先辨用所依，亦是證前不涅槃義，舉現見故。佛種無盡者，佛種從緣起。佛緣理生，見理湛然，故見佛無滅，以佛化身即是常身法身故。後「善財白」下問答境界。

第四謙已推勝。推勝中，長者雖知三世不滅，未能一念而知及能所平等。

第五「於此南」下指示後友中，先長行、後偈頌。以大悲菩薩眾尊重故，偏加於頌。言海上有山者，大悲隨順入生死海，而住涅槃山故。即南印度之南。

第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善友名觀自在者，三業歸向必六通赴緣，攝利難思名觀自在，由此能遍隨順眾生。在補怛落迦山者，此云小白華樹，山多此樹，香氣遠聞，聞見必欣是隨順義。又觀自在者，或云觀世音。梵云婆盧枳底，觀也。濕伐羅，此云自在。若云攝伐多，此云音。然梵本之中自有二種不同，故譯者隨異。而《法華·觀音品》中云「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即觀世音也。若具三業攝化，即觀自在故。彼中，初語業稱名除七災、二身業禮拜滿二願、三意業存念淨三毒。而今多念觀音者，以語業用多故，又人多稱故。今取義圓，故云自在。然觀即能觀，通一切觀。世是所觀，通一切世。若云音者，亦通所觀，即所救一切機。若云自在，乃屬能化之用。文中但有五段，闕第六禮辭。第一依教趣求。

第二「見其西面」下見敬諮問。先見，有三：初見勝依正。在西面者，西方主殺，顯悲救故。又令歸向，本所事故。二「善財見已」下彰見之益，以得勝念熏心故。善知識者則是如來者，引至究竟，同於佛故。三「爾時觀自在」下，友垂讚攝大悲深厚，隨順攝受故。二「爾時善財」下敬問可知。

第三「菩薩告言」下稱讚授法，先讚、後授。授中三：初標名。二「我以此」下總顯體相，亦是釋名。平等教化即是大悲，以同體悲故云平等。相續不斷即是行門，又門即普門，普門示現曲濟無遺

故。三「善男子我住此」下廣顯業用，於中二：先約普門以顯業用、後約大悲。前中，先總明，以上同如來妙覺真心故，常在一切諸如來所；下與眾生同大悲體故，普現一切眾生之前。普現，即普門示現。然大聖久成正覺，號正法明，示為菩薩，義言等佛耳。後「或以布施」下別明普現之義，有十一句，方《法華經》三十五應，乍觀似少，義取乃多，彼三十五應，但是此中或現色身及說法耳。二「善男子我修行」下約大悲行以顯業用，救諸怖畏故。於中三：初離世怖，有十八種：初三約煩惱，即是因怖；餘皆約果。縛殺貪三，不活開出。黑闇已下，皆五怖中事。上約所離。二「復作」下即能離因。念即是意，三業皆益故。三「我以此」下令進大心，方能究竟離二死怖。

第四「我唯」下謙已推勝。久成正覺尚不失謙。

第五「爾時東方」下指示後友。於中二：初後友入會。從東來者，後位如相，智明方證故。名正趣者，正法遍趣化眾生故，以智正趣真如相故。從空來者，智體無依方契如故。智輪圍上者，如依妄惑顯故。足動界者，以定慧足除雜惡故。同前會者，不離隨順眾生，得如相故。又以智會悲，成無住故。後「時觀自在」下前友指示以在此會，故闕禮辭。

第八正趣菩薩，寄真如相迴向。善友文中具六。初二可知。

第三「正趣菩薩言」下授已法界，分二：先標名體。十方無際故名普門，一念超多故云速疾。二「善財言」下顯其業用。於中四：一申問。雖有三問，意在速疾。二「告言」下顯深。三「善財」下承力請說。四「正趣菩薩言」下正答前問，於中五：初答得法處，謂從自本智如來藏界普生萬善，本覺而來故行能速遍，知一切法不離心性萬行頓成。二「從彼發」下答時久近。三「一一念中」下答處近遠。以多時發多步則知遠矣，即是速疾。四「一一佛刹」下顯其成益。五「如從東」下類顯十力。後三可知。

第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善友名大天者，現大身故。無縛無著智淨自在，故名為天。稱理普應，故名為大。妙用難測，故名為神。在墮羅鉢底城者，此云有門，謂有此無縛等微妙法門，為法師故。初二可知。

第三「爾時大天」下授已法界，中二：先授法方便、後正授所得。今初，現相讚友難遇，令欣入故。長舒等者，約事，則發心難遇，淨目而觀、散華而供故。約表，謂展四無礙解手，取所證勝流相應法門，先當自淨以洗身心，後因利他故云華散。亦表四攝遠展，攝取四眾故。二「我已成」下正授法界，中二：先名體。謂以六度大悲，如雲覆潤、如網羅攝故；後「善財」下問答業用，四攝攝生故。先問、後答。答中二：先現寶令施，教以檀攝；後「如我為

汝」下類餘通教及利行攝。如是等言，亦兼愛語、同事。後三段易知。

第十入法界無量迴向。善友名安住地神者，地為萬法所依，即所入法界。安住即入義。在菩提場者，所入法界即得菩提之處，故菩提是本。前南有所表，從本之南；今攝末歸本之法界，故不云南矣。又地上證如亦同本故。今迴向終，故攝歸此。文亦有六。第一依教趣求。

第二「百萬地」下見敬請法。於中五：初友見稱讚。既云友見，則已含見友。二「時安住」下嚴處攝生以顯勝德。三「時安住告」下許示昔善，引其問端。四「爾時」下設敬陳請。五「以足按」下正示昔因。

第三「善男子我得」下示已法界。於中四：一標名體用，謂一念之智冥乎法界則不可壞。此中則無所不生，故名為藏。由賢位既滿，總會三賢為人地之因故。顯善財之福常隨地神之智不壞，是則昔因不失，能入證矣。「常以此」下略明其用。二「善男子我憶」下別顯業用。由智不壞，故常憶等。三「乃往古世」下顯得法時處。四「我於此」下總結純熟。後三段可知。十迴向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七

入法界品(入六十八經)

自下大文第五有十善友，寄十地位，即分十段。第一婆珊婆演底夜神，寄歡喜地。城名迦毘羅者，此云黃色，往昔黃頭仙人依此處故。黃是中色，表契中道故。又此是佛生之城，表初地生佛家故。婆珊者，此云春也。婆演底者，此云主當，以於春時主當苗稼故。謂顯初入地，能生長萬行，護眾生故。地上多見夜神者，證智玄妙，雜相破闇故。下九天神，準梵本皆是女神。瞿波亦女者，地上證於同體慈悲，女之狀故。第一依教趣求中，先依前修證、後「漸次」下趣求後友。於中，先至時處。從東門入者，開明之初，顯入證之始故。見日沒者，是夜神故，表分別見日皆已亡故。後「心念」下生渴仰心。

第二「作是念時」下明見敬諮問。於中二：初見友依正。於空見者，城表教道，空表證道，宗說兼通，如日處空故。服朱衣者，證智明顯故。法門星像不離一身，如體化生作用不離一毛之性。二「善財童子見聞」下設敬諮問。

第三「時彼夜神」下稱讚授法，中二：初稱讚、後「善男子我得」下授己法界。於中三：一標名體、二顯業用、三得法久近。今初。一切眾生癡暗者，即所破二愚。法光明者，即是能破二無我智。又破眾生闇為悲，法光明是智，悲智具故。二「我於惡慧」下明業用，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二：先興救物之心、二「我於夜闇」下正明對緣救攝。於中十門：初一總明、「為海難」下別顯。今初，有四種：一夜等為救時、二海等為救處、三遭盜等為所救、四種種方便為能救。後九門別顯中，文皆有二：先救世苦令得世樂、後以迴向大願令其究竟離苦得樂。九中，一救海難眾生、二「為在陸地」下救處陸眾生、三「一切眾生」下救求不得及行山險眾生、四救樂國土眾生、五救著聚落眾生、六救闇夜眾生、七「是諸眾生無有智」下救惑業眾生、八「或病所纏」下救八苦眾生、九「入見稠林」下救惡見眾生，文並可知。二偈頌中二十一頌，分四：初一頌法門名體；二有四頌舉因勸修，即四無量；三有十頌顯果令人，即六處殊勝；四有六頌明業用廣大。三得法久近中，先興二問、後還兩答。答中有二：先答發心時節、後答得法久近。今初，有六：初總顯本事因緣、二「時彼城東」下明初佛興世、三「蓮華城內」下善友勸發、四「令王夫人」下正發大心、五「時王

夫人」下結會古今、六「我於彼佛」下發心成益。二「過此劫已」下答得法久近。於中二：初總顯得法因緣、後「我纔見佛」下正明得法。於中三：初得方便三昧，謂上見諸佛、下化眾生；次「以聞法故」下得此解脫；後「得此解脫已」下廣顯業用。

第四謙推，可知。

第五指示後友。云菩提場內者，得無誤犯，由契理故。理即菩提場。友名普德者，最勝法界無德不具故。淨光者，正智證入離誤犯之垢故。即前淨月，故云本從發心。

第六「爾時善財」下戀德禮辭。於中二：先以偈讚，表戀德之深。於中十偈，分四：初四讚身心超勝、次三明大用無涯、次二益物不虛、後一結德無盡。二「時善財」下作禮辭退(已下六十九經)。

第二普德淨光夜神，寄離垢地。善友，義如前說。文則具六，且分為四：第一依教趣求、第二見敬諮問、第三稱讚授法、第四戀德禮辭。今初。先念前法，有十一句，初一念發心、餘十念得法。

第二「頂禮」下見敬諮問。

第三「夜神答」下稱讚授法，先讚、後授。授中二：先長行、後偈頌。長行中三：第一正授法門、第二謙已推勝、第三指示後友。初中二：先總答所問、後別示已法。今初，有標、徵、釋、結。釋中有十句，初總、餘別。別中，三是智法光明、四放光利益、五常光發焰，餘可知。二「善男子我得」下別示已法，於中二：先標名體，謂契理無著為寂靜，止觀雙運為禪定，正法樂住為樂，大用無涯為普遊步。後「普見三世」下廣顯業用，於中四：初明攀緣如實禪，同如來清淨禪，即寂靜業用；次現法樂住禪，即定業用；三明引生功德禪、四饒益有情禪，此二即普遊步業用。今初，文中有標、徵、釋。標以見佛無著故寂靜。釋云所以無著者，窮了如來之體性故。文有十，非大同《中論》八不，謂不去不來、不生不滅為四，其非實非妄即是不常，非遷非壞即是不斷，一相即非異、無相亦非一。二「善男子我如是了」下明現法樂住禪，先牒前起後、後「思惟」下正顯四禪。初禪中，思惟觀察即是尋伺，當對治支，堅固莊嚴猶是尋伺之相。次不起一切妄想分別，即所離障。然世禪但離欲惡不善，今一乘深妙故離一切妄想。次大悲救護一切眾生，即利益支，謂離自憂，念眾生憂，故生喜樂。後「一心」下即所依支，謂彼二依止二禪中息一切意業，即滅覺觀。次攝一切眾生是一心，智力勇猛是內淨無覺無觀。次喜心悅豫是定生喜樂。修第二禪即彼二依止，下三四禪準此。三禪中，初思惟一切眾生自性，即捨念二支，謂捨離前攝生之喜，於此捨中不失念故。厭離生死，即慧樂二支，謂正知生死不可喜故，厭離即得真寂之樂。四禪中二句通具三支，謂苦喜憂樂皆是眾苦熱惱，於下苦中橫生樂故。四受俱亡

故，云悉能息滅，即捨念清淨。既無苦樂，即是中受。三「增長圓滿」下引生功德禪。遊戲神通，即普遊步義。上來皆約一乘，異於三地寄法故，乃至云普入法界。四「善男子我修此」下明饒益有情禪。種種方便無不饒益，亦普遊步義。文中三：初令修四念處等觀、次「若有眾生」下明作道因緣、後「復次」下令修四正斷。

第二「我唯」下謙已推勝。

第三「去此不遠」下指示後友。去此不遠者，同寄世間故。菩提場右者，依理發光，義便易故。喜目觀察者，忍惡視物故云喜目，發聞持光故云觀察。後偈頌，十三偈分三：初十偈頌正授法門、次二頌謙已推勝、後一頌指示後友。前中頌前十法，文小不次，初四如次頌前四法、五超頌第七、六頌第六、七却頌第五、八頌第十、九頌第八、十頌第九。

第四禮辭，可知。

第三喜目觀察眾生夜神，寄發光地。文具六段。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初依前友教，念友成益；後「作是念已」下趣求後友，得友加持。於中四：一欲趣後友；二「時喜目神」下得友加持，謂加令知近友之益；三「時善財童子遽發」下加所成益，謂依前能加而起念故。如次以此十句，對前十句四。「爾時善財」下正明趣後。

第二「見彼」下見敬諮問中，但略明見，已含敬請。

第三「入普喜幢」下示已法界，謂懸為示相，義當答問。於中三：初標名體、次顯業用、後出所因。今初。無不攝伏，為大勢力。遍稱群機，故云普喜。摧伏高顯，所以名幢。第二「於其身上」下明業用，於中三：初顯無涯之用、次「爾時善財見聞」下覩用獲益、後「爾時善財得此」下慶益稱讚。初中，謂毛孔身雲無有盡故。於中二：先出通說修行身、後「復於一一諸毛孔」下出演說本行身。前中三：初總標，亦是釋名。次「所謂」下別顯十度。如次十度，各有又出，以為揀別。其間深旨，如理思之。後「如說菩薩諸波羅蜜」下類通餘法。種種行法者，神通度生、菩提分等。二出演說本行身，中四：一出能說之身；二「於彼一切眾生」下明演法之聲；三「以如是等聲」下顯所說之法；四「如是說時」下彰說之益，前二後一，可知。三所說法，中二：先說本行十度行法、後「又說」下類通所餘行法。今初忍中，惡作屬身、惡說屬口。禪中有六句：一名體、二資緣、三造修、四獲得、五治障、六起用。下之五度句雖多少，例此可知。般若中，日約破闇，雲約演法，藏顯包含。方便中，體性通事理，理趣謂意趣。後類通餘行中，具四菩薩行，思之。二覩用獲益，即證入法界。於中三：初顯證因緣、次「則得」下正明證入、後「何以」下徵釋所由。三慶益稱讚中，十偈分四：初一偈現說之因、次一現說之意、次六現說體相皆即寂之用、後二

總結現說無礙。第三「爾時善財」下明出所因。於中，先興二問；後具二答，於中，先以偈答、後會古今。前中，總九十一頌，分二：前七十九頌答發心久近、後十二頌答得法時節。前中有十復次，初寂靜音劫，正是發心之時，有三十一頌，分六：初一偈總標、二有八偈顯其本生、三有十偈明發心本事、四一偈正顯發心、五六偈明發後之德、六有五偈轉值餘佛。未得慧眼者，未得十解正慧明故。二天勝劫中，有四偈半。無而計為有者，未解即心自性故。餘之八劫，偈數可知。三梵光明劫中，未能明了法者，未了十行真實行法故。四功德月劫，未得善巧迴向深智趣佛智海故。五寂靜慧劫，未得地上二空真如清淨法故。六善出現劫，未淨修道之障故。七集堅固王劫，未得六地緣生深順之忍。八妙勝主劫，修最勝道者，六地般若為勝道故。九千功德劫，未得八地淨無生忍故。十無著莊嚴劫，四頌半，但言供養者，下明得法故。又前次第皆言未得，後則已得前前。思之。亦可初劫已得初地、未得第二，乃至第九未得第十地，第十劫中方得圓滿故。其劫名亦順地義，如文思之。第二「次有佛出現名為功德幢」下答得法時節中，即前無著劫得此法也。於中二：初四偈得無功用之三地，謂八地無依大願、九地滅定總持、十地成如來力；後八結成普賢行位，於中三：初四偈半牒舉大心之始；次二偈半明成德之終；後一偈總結圓滿，因果圓融初後該徹，故入普賢道。二結會。

第四謙已推勝，並可知。

第五指示後友。同在證位，故云於此會中。起精進行，為普救眾生。智焰吉祥，稱為妙德(已下第七十經)。

第四普救眾生妙德夜神，寄焰慧地。文但有五，二三合故。第一依教趣求中，先修入前法、後「一心願得」下趣求後友。第二「時彼二神」下聞見法界，即合二三，謂約善財則是見敬，若約夜神所現即是解脫業用，便為默授法界。若約二文開辨，則先明見敬諮問、後答因緣方為正授法界。今依合科，總分為四：一現光加持、二蒙光獲益、三三業敬讚、四問答因緣。今初。調伏眾生解脫，即光所依，是已法門，名體可知。第二「善財爾時」下蒙光獲益，謂得三昧見大用故。於中二：先得定，謂三業六根皆離障故，云究竟清淨，即淨智圓滿。摧障為輪，故所見無礙。後「得此」下明見大用，於中二：先見用所依處、後「一一塵中」下明所見事。於中三：一所化處、二能化益、三所化意。前中二：一總明處類。二「又見」下別明塵中之刹。趣雜穢等者，轉變向染，淨故雜染，清淨者染多故；下句反此。一向淨者，對上二故。初之二句乃是總明。二「如是等」下明能化益，亦二：先總明、後「令地獄」下別顯。於中，先化五道、後「又見一切眾生」下明化九類。三「為成

就」下明化意中，為成諸法，通能所化。第三「時善財童子見此」下三業敬讚，中三：初身心敬重、二「時彼夜神」下顯友自在、三「爾時」下口以偈讚。二十偈半，分二：初偈總、餘偈別。別中二：初九偈半明光用無涯、後「我承」下述前蒙光獲益。於中三：初半偈推功歸本、次二偈半述得三昧、餘述見大用。第四問答因緣中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三：一問名，前來標名，集經者言，故此方問；二問得法久近，欲顯久修德遠故；三問修因淨治，求入路故。後「夜神言」下答，中二：先歎深難說、後「我承」下承力為說。今初。深相云何？若約得時，時久遠故，非久近故。若約修因，因行廣故。若通上二，契理深故。若約名說，名如體用故。名者實賓，難窮實故。文有標及徵、釋，可知。後承力為說中，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先標許、後「善男子」下正說。於中二：先通答三問、後別答修行治淨問。今初，分三：一答得法久近、二明發心之始、三結會古今。今初，十段：一總舉劫剎佛興，已略酬其久近；二「其佛世界」下通顯剎相；三「此界東際」下別顯生處；四「有轉輪王」下明本生父母；五「其有一女」下明本生身；六「爾時眾生」下眾生起惡為佛現因；七「時彼城北」下佛興益物；八「時普賢」下明善友引導；九「時轉輪王女」下明德女修因；十「普智寶焰」下聞經得益。前六可知。就第七佛興益物，中三：一明得道之場。二「須彌山」下總顯佛數。三「其第一」下別明初佛，於中七：一總明成道；二「其彼如來」下成道前相，謂放光調機有十一重，一一重中各有光明業用成益，以益對名，可以思準。若約表法，則前十為次第十度光，後一為圓融十度光，以此照心則自智出現。三「滿七日已」下動剎集眾。四「爾時彼世界中」下現相顯德。五「善男子此普照」下明成道依正。六「善男子彼普智寶焰」下始成正覺，一成一成故。七「隨眾生心」下轉正法輪，於中三：初總標轉法。二「於一一下」顯其成益，於中初益凡夫、次益二乘、後益菩薩。菩薩中，先成行、後「發菩提心」下成位，菩提心是住位；菩薩道是行位；淨波羅蜜是迴向位，以大願海淨治前度故；後二句是等覺位。三「善男子彼普智」下結無間斷。第八善友引導，中六：一知機起惡；二「化現妙身」下現身超勝；三「時諸眾生」下物機驚怪；四「爾時普賢」下告語佛興；五「時聖王女」下女發大心，亦是入法之因；六「善男子時轉輪王」下父王詣佛。於中四：一身處虛空；二以偈讚引，於中十偈，初一總勸、次五偈釋勸、後四偈結勸勝故應往；三「爾時」下廣興供雲；四「到已」下至彼修敬。第九德女修因。於中三：一嚴具奉佛，表修萬行，向佛果故；二「時莊嚴」下見佛現變，表因小果大故；三「既見是已」下覩變獲益。第十聞經得益，中三：一佛為說經，從總相

為名。二「時彼女人」下正明聞益，於中亦三：初得三昧益，文有總別；次「得如是等」下得大心益，即悲智等心；後「一心思惟」下成夫願益上之三益，即調伏眾生，解脫三事皆調伏之法故。三「時彼如來復為」下顯發昔因。第二「善男子復於此前」下明發心之始。於此前者，即得法劫之前也，顯前得法非無因也。第三「善男子於意云何」下結會古今。於中三：初結會得法時身；次「我於彼時」下結發心之始；後「次復引導」下正結得法，此方酬其名，即前三益。第二「善男子過彼毘盧」下別答修行淨治。前有聞法修行，是得法之前；此是得法之後。於中二：一別舉大光劫、二「善男子此世界中」下總顯諸劫。今初，分三：初總明；次「其最初佛」下別顯，其中經名，說者當演；後「善男子如是」下顯其最後。二總顯諸劫，中三：初總標、次「彼諸如來」下得法修行、後「善男子我依」下見佛行成。第二偈頌，四十一偈，分三：初二偈舉法誠聽、次三十八偈頌前正說、後一偈舉因勸修。今初，即頌前標許。就頌正說中，通頌得法久近及修行清淨，於中二：先三十六偈頌最初一劫，廣前長行。有百一十佛，表十地等覺各以初佛為主、餘九為伴。思之。後二偈頌前總顯諸劫，亦表智滿行圓無非佛故。

第四「去此不遠」下指示後友，亦以證同。又禪依進發，故云不遠。禪故寂靜，入俗演法化物深廣，故云音海。然此神即普救之母，表真精進却從定生，起心動念是妄非進故。餘可知(已下入第七十一經)。

第五寂靜音海夜神，寄難勝地。文中具六。第一依教趣求。

第二「頂禮其足」下見敬諮問。

第三「時彼夜神」下稱讚授法。於中，先讚、後「善男子我得」下正授法界。於中二：先略標名體。準下有二意：一化生遂志故生喜，即福德莊嚴；二觀佛菩薩勝用故歡喜，即智慧莊嚴。觀化既無間斷，故喜亦念念出生。後「善財言」下廣顯其相。於中三：初顯解說業用、次明解脫所因、後彰發心久近，各有問答。今初先問，有四：一問所起業用、二問所行之境、三問能起方便成上所起、四問能觀之觀成上所行。後答中即分為四：初答起何方便，以悲智雙運等心為能起之方便。二「發是心已」下答為何事業，正以化生為事業故。三「復次善男子我常觀察」下答作何觀察，謂觀察菩薩如來。四「又善男子此解脫無邊」下答行何境界，以無邊無盡甚深廣大能所不二為所行境。問中欲顯能所別故，先問所成、後問能成；答中欲顯能所相成故，隔句相屬。又由能起所，故先辨能。又觀察中雖有所觀，意在能觀。所行境中雖是所行，而義兼能所，故四問全別。是以晉經行何境界、名何境界、云何此則兼通分齊之境，非

但所觀。今初，能起方便中有二十心，前十起上求大智心、後「我發起令一切眾生超過」下十心下化大悲心。第二答所作事業中，有標、釋、結。初標可知。二「所謂」下別釋，有三十七門，分三：初十五門，隨其便宜以十度化治其十蔽。於中，初五門雙明捨戒，以捨一切著則戒淨故；後十心明餘八度，而般若及願各有二門。次「色相不具」下有十二門，化無功德眾生，令得佛因果功德，見第一義。後「貪行多者」下十門，但以對治門破其惑障。三「善男子我以此等」下總結化意。見物成益故大歡喜，此即釋名中初意。第三答觀察問，中二：先觀菩薩境界、後「善男子我觀察此道場」下觀佛勝用。於中三：初結前生後，「知佛神力」下義當生後故；次「我觀毘盧」下正顯有其十門；後「我見是已於念念」下總結，近結前之十門，亦遠結前觀菩薩境，以所觀境皆稱性故。於中，先標喜成益。後「何以」下徵釋益由，以能觀之大智稱法界之體相故，所生信等，等一切智。第四答所行境界問，通二種境，如言入法界門即所觀境，發一切智性心即分齊境。餘可準思。文中分三：初十門法說；次「猶如影」下二十二門喻說，以深廣相難可知故；後「我今為汝」下一句總結勸修。第二「爾時善財童子」下明得解脫因中，先問、後答。答即十度為因，可知。第三「善財童子言聖者」下明發心久近，欲顯道根深故。先問、後答。答中二：先長行，中三：初於餘剎海中發心修行、二「然後命終」下於娑婆界中修行得法、三「善男子汝問於我」下結酬其問。今初，分二：先於第一剎塵劫修、後於第二剎塵劫修。前中分五：初總顯剎海；二「此世界中」下別彰時處；三「有佛名不退」下顯於初佛發心得定，此即正酬發心之問。自此已去皆顯修行得法，是知先問亦含問其得法久近。神名具足等者，亦表五地入俗，福智高勝故。四「此道場中次有如來」下略舉次前九佛。五「善男子清淨光」下結略顯廣，此舉一劫之中剎塵數佛皆悉供事。二「從此命終還即」下於第二剎塵劫修行。界不異前，故云還即。劫時有異，言歷剎塵。前雖數數命終，今語前劫之末，是知前普光明幢劫即是大劫，其中已含有剎塵數小劫；此中但明塵數小劫，略無大劫之名，二文影略。故下結云「於二佛剎微塵數劫中修菩薩行。」是則前段一如來興，義當一劫。若以普光明劫為剎塵之一，此命終之下結成剎塵之劫，則闕「二」字，故晉經言「於彼世界經二佛剎微塵數劫」，方順下文二劫之言。一劫已有剎塵之佛，則佛彌多矣。第二於娑婆世界修行得法，中二：先舉此前三佛；後「次值毘盧」下顯遇本師得今解脫，則前所得望此皆因。於中二：先名體、後「得此解脫已」下明業用。此中業用，非獨事業，良以前之四問皆業用故，故此通包。於中二：初標所入海數；後「見彼一切」下明海中所見展轉深細。

略為四重：一剎海中塵、二塵中之剎、三剎中之佛、四「又亦見彼」下佛毛變化。於中二：先通力演法、後「我得」下明夜神悟入。於中有二：一總顯能所悟、二「一一法門」下明重重微細。於中二：先總顯十重、後「一一智光」下別顯智光之用。今初，有十重一切，顯無盡法門。十中，前五約所悟。一法門者，如般若一門中有多契經；二隨一契經詮多深廣之法，謂含諸度等；三隨一深法有多品類；四隨一類中有多事法，其一一法含旨如雲；五隨一根本法雲，流出眾多支派。後五約能悟，可知。二別顯智光之用者，是第十一重，但廣最後一重功用無邊，則類前重重，不可盡也。於中，初句總該橫豎、後「知無量如來」下別顯橫豎之中所知。於中五：一知如來因地之行、二「知往昔超菩薩地」下知佛因地之位、三「知為菩薩時常見」下知因地作用，上三知因；四「知無量如來放大光」下知果用、五「彼諸如來」下總知因果。第三結酬其問，中三：初結此前、次「及此劫中」下類顯未來及於餘界、後「善男子」下結勸修學。第二偈頌，有十偈，分三：初一誠聽勸修；次八正明昔行，於中前四智行上供、後四悲心下救；後一結行分齊。

第四謙己推勝。

第五指示後友。般若為得佛之所持，言菩提場。般若若現，則善守心城及一切智城，萬行由生，為增威力。

第六戀德禮辭中，初以心觀、次以偈讚、後以身禮。偈中，十偈分四：初一明因友得見、次二寄對顯勝、次六當相顯勝、後一總結圓融。

第六守護一切城夜神，寄現前地。第二「見彼夜神」下見敬諮問，可知。

第三「時彼夜神」下稱讚授法，先讚發心之相、後「善男子我得」下正授法界。於中三：初標名體、二顯業用、三辯法根深。今初。即事契理，故曰甚深。權實無礙，蘊攝妙辯，稱為自在。依此演法，普應群機，是為妙音。二「為大法師」下顯其業用。於中三：初總明、次別顯、後結益。初中二：先十句彰法施之德、後「佛子我以此等」下顯法施之意。第二「善男子我以如是淨法」下別顯業用。於中三：初釋甚深、次釋自在、後釋妙音。初中三：初總標。次「何者」下徵列，列法界中十種別義，約十種行顯之，以行必稱理、理由行顯故，謂一無分量、二無邊際、三無齊限、四無涯畔、五豎無斷絕，餘可知。後「善男子我作」下結前觀益。二「又善男子我如是正念」下釋自在義，謂總持權實故，各就所持立名，可知。三「善男子我或為眾生」下釋妙音義。於中二：先別明、後總結。今初，有二十三句：初三約三慧；後二十句為十對，約廣略辨。略言一者，通理通事。理一有者，二十五有理無二故。事一有

者，同一有為故。餘可思準。後「我以如是等」下總結。第三「善男子我入」下結益，中二：先別結甚深益，由入無差別故，住劫而不疲；後「我成就」下通結妙音自在總持故增長解脫，妙音故充滿法界。第三「時善財童子」下辨法根深，先問、後答。答中二：先辨初劫修行、後「從是已來」下類顯多劫成益。今初，分二：一總舉剎劫。言世界轉者，謂世界為塵，一塵一剎，復末為塵，故亦猶無量；無量為一，無量轉等。若取迴轉形世界塵者，何以偏取此形？二「善男子彼世界」下別彰遇佛。於中四：初總舉佛數興處、二「其最初」下別明於初佛得法、三「次有佛興」下略舉次前百佛、四「善男子如是等」下結略顯廣。二中，分六：一標佛現；二「彼佛出時」下父王出家；三「法欲滅」下惡世過興；四「時王比丘」下滅過弘闡；五「時有比丘尼」下王女見聞發心得法，即正答得法久近也；六「於汝意云何」下結會古今成益。三略舉、四結廣及類顯成益，文並可知。

第四「我唯知」下謙己推勝中，先顯已知一，略顯四種業用。若約妙音釋，則不綺、不離間、不妄、不惡口，如次配之。若約甚深釋者，不與理合皆名戲論，理外發言即是二語。既與理乖，則非真非淨。反此可知。後「如諸」下推勝知多。

第五指示後友，分三：初指後位、次頌前法、後善財得益。今初。開敷樹華者，約事，在香樹閣內故。約位，七地是有行有開發，無相住故。二頌中，頌前法者，臨去慇懃，屬令修學故。十一偈，分二：初二偈頌前體用、餘頌顯法根深。於中亦二：初頌初劫、後一偈頌類顯多劫。前中三：初三通頌初後、次四別頌於初佛得法、後一頌中間百佛及後結文。三善財得益，雖通由前文，亦近由此。於中，先長行敘益、後「觀察」下偈頌慶讚。十偈分四：初一讚福智超絕。次四歎悲智甚深，念念攀緣一切境，不礙分別事故。心心永斷諸分別，常契理故。又上句約觀、下句約止，即止觀雙運了達無性，成無分別而起大悲，成上攀緣。攀緣即分別耳，不唯屬妄。次四總顯德圓離障攝益。後一成行入位(已下入第七十二經)。

第七開敷一切樹華夜神，寄遠行地。初二可知。

第三「夜神言」下授已法界。於中四：一顯法行、二立法名、三明業用、四辨根深。今初，亦是法門所作業用，對先問行，故總示其行，未舉法門之名。於中二：先明安樂眾生行；後「善男子若有」下利益眾生行，令物斷惡修善故。於中，先總、後「為慳吝」下別顯十度治十蔽障。第二「善男子我已成」下立法名。此有二意：一望前，稱己益物悲智之心，故生大喜；二者望後，照佛攝生廣大悲智，故生大喜。第三「善財言」下明業用中，先問、後答。問中，以是業用分齊，故云境界。答中三：初總標，謂知佛攝生之智為業

用分齊。二「云何普攝」下略顯普攝之相，謂一切物樂皆由佛得，故知佛攝。三「云何知然」下廣顯巧方便智。先徵可知。後釋意云：我見如來從因至果，大悲巧攝，故知樂由佛生。於中二：先總明、後「善男子世尊往昔」下別顯。於中亦二：先發善巧普攝之心、後起善巧普攝之行。前中亦二：先見發心之境，沈苦集故；後「見如是」下正發救心，令得滅道。於中，先並起慈悲、後「起觀察」下雙運悲智。二「起如是心已」下起普攝行中，亦二：先別明利益眾生行、後「善男子毘盧遮那」下雜明種種行。前中三：初舉攝生行體；次「以是方便」下明攝生本意；後「菩薩如是念念」下辨攝生周遍，即廣大義。二雜明種種行，中二：先明觀機，彰苦集無涯；後「起大悲心」下顯修行無量，於中三：初總明化益、次「為說種種」下別明化法、後「令諸眾生」下總結化意。第四「善財童子言」下辨法根深，先問、後答。答中二：先歎深許說、二「乃往」下承力正酬。前中二：先長行，亦二：先歎深難知、後承力許說。前中四：一標難知，非唯久遠難知，抑亦當時發心已得深法，滿佛境故。況無久近相，非常見聞故難信，非聞慧境故難知，非思修故難解難入，上皆心緣處滅故。難說者，言語道斷故。二「一切」下顯不知人。三「唯除」下揀去能知，即善財之類。四「何以故」下徵釋所以。以是佛境故，權教菩薩尚不能知，況前劣耶？二「然我今」下承力許說。後「爾時」下偈頌。二十一偈，分二：初十九偈歎深難說、後二偈頌承力為說。前中四：初一偈頌標深難說；二有三偈頌不知人；三有一偈超頌前釋，以是佛境故，惑者不知；四有十四偈總頌揀去能知，次第頌前佛力所護等。恐繁不配，說者隨宜。第二承力正酬，中二：先長行，亦二：先正說、後結會古今。前中四：初總顯發心時處佛興、二「善男子彼普光明」下別舉本生時處、三「其中有王」下明發心勝緣、四「時此會中有童女」下正顯發心本事。初二可知。三中有四：初明大王治化，即鐵輪王，故云閻浮。二「時彼世界」下五濁為因，感三災果。壽命短促即命濁，「資財」下眾生濁，「不修」下煩惱濁，「任情」下見濁，劫濁則通三。「咸來共繞」下悲境現前。四「爾時大王」下正明起行。於中二：先深起大悲、後「作是語已」下廣行大施。於中八：一施令彌布、二「其堅固」下施會大敷、三「時彼大王」下施主超倫、四「爾時閻浮」下施田雲集、五「時王見彼」下施心殷重、六「善男子其王爾時」下施願廣深、七「已能深入」下施慧玄微、八「不揀方」下施時均普。第四正顯發心本事，中六：一發心身德；二「時寶光明女」下正發大心，同王心故；三「爾時大王」下王發攝言；四「時寶光明」下女讚王德；五「時彼大王」下大王述讚；六「王讚女已」下施行攝持。六中，前三可

知。四女讚中三：初標心淨、次發口言、後展身禮口言。偈中，五十二偈，分二：初二十五偈總顯王德、後「王父」下二十七偈顯王本生。前中有四：初六偈明王未興時損、次二偈明王興世之益、三有十偈翻損成德即翻十惡、四有七偈明依正難思。後顯王本生，中四：初四偈明先王世末、次八偈明王興先相、三有七偈正顯誕生、四有八偈生後之益。身禮及王讚述等，可知。第二「善男子爾時一切」下結會古今。第二「爾時」下偈頌。但是總相顯已能知，於中先九明能知、後一結勸(已下入第七十三經)。

第八大願精進力夜神，寄不動地。無功用道任大願風，普救護故。第一依教趣求，略無念法，亦表無功離念故。

第二「見彼夜神」下見敬諮問。然亦含二意：若約顯說，則自此盡偈皆第二段，至「夜神答言」下方屬第三授已法界；若約密授，則此現勝用已為授已法界，善財發同善友心便已得益。義雖通二，為欲順文，且依前判。就文分三：初見勝用、次「時善財童子」下設敬證入、後「爾時善財說此偈已」下諮問法要。今初，先總見所依、後「現日月」下別顯身相。有二十四身，初十即應機攝化身、次「現一切佛所」下六身是應法成行身、餘是離障契理身。多隨內德顯身差別，見身了心。二設敬證入，中四：第一設敬陳禮、第二「於善知」下發增勝心、第三「發是心已」下深證懸同、第四「既獲此已」下以偈慶讚。初二可知。三中有標、釋、結。今初，由前起同已等十心故，得同善友等行。通論同有四義：一人法無二，與一切法界同；二因果無二，與一切諸佛同；三自他無二，與一切菩薩同；四染淨無二，與一切眾生同。今云得彼夜神與諸菩薩同菩薩行，則正是第三，義兼餘三，由見初故則不殊餘二，方為究竟之同。良以八地證無生理，自他相作皆無礙故，偏此明同，故下列中有無生忍。二「所謂」下列釋。八十四同，各有標名、釋義，文相自顯。三「時善財童子觀察」下總結。第四以偈慶讚。十偈分三：初八頌前發增勝心，次第頌前十句，初六偈各頌一句，第七偈上三句頌第七、下句頌第八，第八偈上半頌第九、下半頌第十；二有一偈頌前深證懸同；三一偈頌荷恩深重。第三諮問法要。前已覩解脫之用，故不問云何修行，直徵名而已。文有三問。

第三「夜神告言」下授已法界。前即默授，今方言授。於中二：初答名問、後答發心久近。所以不答第三成菩提者，有二意故：一顯悲增，如休捨說；二顯久成，示居因位故。下所救千佛尚已久成，況能救耶？前中二：先標名，謂現身廣化，令生諸善究竟得佛，故名為根；後「我以成就」下顯其業用，謂契理之用故用而無涯、動寂無二。於中三：初明內契理事。二「而恒」下明大用無涯，略顯九十八種色身，并初後標結即為百身，《起信》等論明八地當色自

在地故。此廣辨色身種種，約其類別非一，約一類而多，餘可思準。三「念念中現」下總結深廣。於中四：一結所作之業、二「善男子當知」下結能現所因、三「善男子我入」下雙結寂用無礙、四「一一身」下結成深廣。第二「善男子如汝所問」下答發心久近，中二：初歎深許說、後正答所問。前中三：初牒問許說、二「善男子菩薩智輪」下歎法甚深、三「佛子菩薩智輪雖復」下結承力說。二中，先法說、後喻明。今初，先標、後釋。釋中，先正釋。本性約理，離分別約智，超障約所斷。後「隨所應」下釋妨。既無長短，今說長短者，為利生故。欲長則長，顯法根深；欲短便短，顯法超勝。後喻顯，有五：一皎日隨時喻，謂日體恒明，映山出沒；智無三世，心障見殊。二日輪現影喻，謂白日無來，隨處隱顯；智輪常寂，機見短長。三虛舟運物喻，喻菩薩無住攝生。四太虛無礙喻，喻於菩薩無功益物。五幻化無真喻，喻即用而寂。然上諸夜神歎深，皆倣斯法喻。三結承力為說，可知。二「佛子乃往」下正答所問，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三：初善光劫中行因得法、次日光劫內供佛修行、後總結時處。初中二：先明最初佛所修證、後轉生值佛修行。前中三：初古佛出興。二「是時國王」下先王治化。囹圄者，周之獄名。三「王有太子」下夜神修因，於中有三：初明在家本事、二結會古今、三出家得法。今初，有十一悲救罪人，正答發心之始。榜笞，捶擊也。臚，謂別足之流。二臣議非理。三請代囚命。四臣執令誅。言寶祚者，祚，位也。《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五王后哀祈。六王奪子志。七太子確救。八母請修因。九正設施場。十「經半月」下如來親救，於中六：一就戮時臨。二「時法輪」下如來降德。三「爾時太子」下敬申禮請。四「以佛神」下就座談經。言普照因輪者，謂令知善惡各自有因，罪人惡因所招，太子善因當滿故。五「時彼會」下廣益當機。六「善伏」下太子得法。二「善男子爾時太子」下結會古今，分四：初結自身，正酬發心之問；二結大臣；三結獄囚；四結王屬，並文處可知。薩遮，有也。尼乾，不繫也，裸形自餓，不繫衣食故。三「佛子我於爾時」下明出家得法。各言百萬，義當彼時已得四地。二「佛子我於爾時命終」下明轉生值佛修行，略列八佛，通結一萬。第二「次復有劫」下明日光劫中值佛修行。中三：初總標舉、次「最初」下別列十佛、後「於彼劫」下總結得法。第三「如於此劫」下總結時處修行得法。第二偈頌中，有三十四頌，分四：初一頌承力許說、次二頌古佛出興、次一偈半先王治化、餘頌夜神修因。於中四：初九偈半頌在家本事、次一偈頌出家得法、三有二偈頌一萬佛、四「次於佛刹」下有十七偈頌總結時處得法。於中三：初一略標、次三總會古今、後十三偈重頌末後得法深廣。

四謙已推勝。

第五指示後友。嵐毘尼林，此云樂勝圓光。昔有天女下生此處，因以為名。表九地總持光明無不照故。友名妙德圓滿者，善慧無缺故。然此園在迦毘羅城東二十里，是摩耶生佛之處。又從九地當得受職，是故今問生如來家(已下入第七十四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八

第九嵐毘尼林神，寄善慧地。初二可知。

第三「彼神答」下授已法界。於中四：一顯法義、二立法名、三明業用、四辨根本。初中二：先長行、後偈頌。前中四：一標數歎勝、二徵數列名、三依名釋義、四結歎勝益。初中，生如來家，即正酬其問。第二「何等為十」下徵數列名。此十通於六位：一當十信；二即十住；三通行向；四是初地；五從二至七，以是功用邊故；六七皆八地，然六即自分；七即勝進得勸之後；八即九地；九當十地；十即等覺入如來地。然依行布，豎配定然。若約圓融，初後通用，故云成就此法則生如來家。若定須具十方得生家，何以文中第二第六皆有生家，第十復言於三世佛所已受灌頂？故知須豎，約證分異。若定豎者，則違具十則生之言，是知須橫約圓融修觀。第三「善男子云何名」下依名釋義。一中即信發心故，〈賢首品〉云「常欲利樂諸群生，莊嚴國土供養佛」故，故文云始集善根。二中初住發心，文具三心生如來家，亦初住生家。三中十句，一觀法門海標十行；二向一切智標迴向，以行願相資故合為一；餘八通行向。四中契理斷障，名深淨心，即淨心地。已證理故，堅如金剛；已得離生道故，捨諸有趣；已破二障礙山故，為物依處。五中證如起行為平等光明，戒忍進等為次五地。「得無礙」下即是七地，七地得無生忍光明故，入一切真實法。六中以得無生忍、契同法性，為生佛家。願度增上善根一體，惑等不動，為白淨法。七中因佛勸起能頓修行，名佛力光明。無功用修，故無疲厭等。八中從第八地入第九地，故云住童真位。觀一切智智門，即法師之德故，於三性等皆如實知；即事知理之如實故，於有差別境入無差別定；即理窮事之如實故，於無差別法現有差別智。餘可準思。九中以佛莊嚴而莊嚴，故名普莊嚴，已得離垢等諸三昧故，雖復常用而常在三昧。十中約其自分為此菩薩，約其勝進名入佛地，已受職位云受灌頂，智齊佛境云知一切，如〈十定品〉辨。第四「佛子若菩薩」下結歎勝益，可知。二重頌中十偈，如次頌前十法。第二「善男子菩薩具此」下立法名中，先牒前所明、後「我從無量」下指前立目。機感便現，無所擁礙，名自在受生，通能所現。第三「善財白言」下明法門業用，於中先問、後答。答中，知見此境即是業用。於中二：先明依願受生、後「經於百年」下如昔願覩。於中四：初覩降神瑞相、二「善男子摩耶」下見出城現光、三「摩耶夫人於畢洛叉」下。覩將生神變。於中二：先標徵。畢洛叉者，此云高顯。後別顯

十變：一集眾息苦、二卷舒無礙、三毛現佛因、四現佛本事、五現行所依身、六遍現捨行、七現古佛受生園林、八現今佛所處宮殿、九出菩薩同類、十地現蓮華將承至聖。四「善男子嵐毘尼」下正觀誕生。於中三：初觀外相，有四種相，釋通事理。約事，謂一迴耀挺特故、二高顯豈容故、三威光赫奕故、四分明可觀故。約理，則一依性空無住現故、二依涅槃山無心出故、三大慈雲中現無住之化身故、四為破眾生生死無明之大闇故。二「菩薩爾時」下了其內德。三「當我見佛」下結其周遍，則橫豎無窮。第四「時善財童子白彼神」下顯法根源，先問、後答。答中，先長行中六：一古世佛興。二「其四天」下顯昔父母。三「其喜光」下攀樹誕生。四「時有」下觀佛得法。五「善男子」下結會古今。不結父母者，意明即淨飯、摩耶，佛即今佛故。六「我從是」下顯用周遍。後偈頌中，二十三頌，分四：初一誠聽許說、次九最初修證、次十二偈歷事增修、末偈結歎無盡。

第五指示後友中，言瞿波者，此云守護大地。在家為父母，守護太子儲備、守護國地。既為其妃，依主得名。表十地既圓，故無地不護。然太子有三夫人：一名瞿波、次名耶輸陀羅、三名摩奴舍。今因位之極故，取其第一，法喜已滿故，寄之昔妃。此位親能得佛，故在生佛之城矣(已下入第七十五經)。

第十釋女瞿波，寄法雲地。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初依前修證、後「漸次」下趣求後友。於中四：一趣求詣處、二「其中有神」下伴友迎讚、三「善財童子言」下善財印述、四「爾時善財」下神敬增深。二中四：一讚行究竟、二「我觀仁者修諸」下讚精進得果、三「我觀仁者勇猛」下讚精進得法、四「何以」下以理釋成。三善財印述，中二：初印受所說、後「聖者我願」下述自所作。於中二：先明四等攝生、後明萬德益物。前中有四，謂法、喻、合、釋。法有慈悲，合中兼喜。釋中不貪，兼明有捨。於中，先徵、後釋。釋中，先總明、後「不貪生死」下別顯。於中，先明不自為、後「但見眾生」下明其所為。二「聖者菩薩摩訶薩」下明萬德益物。於中二：初有十六句，別約喻顯，為物歸趣；後「聖者菩薩如是」下結成益物。四神敬增深者，以聞上法故。文中三：初長行申供；次以偈讚德，十偈分二：初三歎下益眾生行、後七歎上求無礙行；後「爾時」下以身隨逐，愛重情深故。

第二「爾時善財童子」下見敬諮問，先見、次敬、後問。前中二：先入堂推求，已見依報，此文亦可屬前；二「見在堂內」下見其正報，初見主、後「八萬」下見伴。廣歎伴從勝德，主德固已絕言。二「爾時善財」下設敬。三「作如是言」下諮問。於中，先自陳發心；後「而未知」下正問，有十一句，問悲智逆順權實、寂用無礙

雙行之行。前十句攝為五對：一過凡越小對、二離果超因對、三現生示色對、四極相窮說對、五下化上供對。十一總顯諸善真俗雙行。

第三「時瞿波女」下示已法界。於中四：一法義、二法名、三法用、四法根。前中，先長行、後偈頌。前中亦二：先讚誠許說、後「善男子」下正顯法義。於中二：先明帝網智光行，謂依此十則照重重無盡法故，有標、釋、結，可知。後「佛子若菩薩」下承事善友行。前明依法，此辨依人，法假人弘，故由得此出無盡法，亦是廣前初一，亦有標、釋、結。後偈頌中，有十二偈，分二：前十偈如次頌前十帝網行。然前長行但名帝網光明行，則十法通稱；今偈中初二取前總名、後之八行各別立稱，則知十名一一通其十行重重無礙，方受帝網之名。又須得斯偈意，方了前名。後二偈頌前事友十法後二，以後二相隱故，餘略不頌。第二「時釋迦」下立法名，謂一切菩薩普賢三昧深廣如海，如法界故深，如眾生名故廣，以殊妙智念念觀察，故立此名。第三「善財言大聖」下明法門業用中，先問、後答。答中二：先顯廣知、後釋知所以。前中三：初知娑婆世界、次類知剎海、後別顯毘盧因果。前中二：先知剎塵劫事、後「善男子此娑婆」下類盡未來。前中亦二：一知世間善惡因果。不善根所攝善根者，如瞋心持戒等。下句類知。二「又彼劫」下知出世因果，於中亦二：先知佛因果、後「亦知彼佛眾」下知佛眾會。於中有三：初知聲聞、二知緣覺、三知菩薩及後類盡未來，文並可知。第二「如知娑婆」下類知剎海。於中二：先通顯知多、後別顯所知相狀。今初，有六重類知，後廣於前前。初二皆全剎攝多剎，而初但攝同類剎，故云塵數；二即異類剎，故云一切，一切種類故。三即塵中攝剎，故細於前。四即十三佛剎塵數圍繞界及廣大眷屬世界，故云娑婆世界外等。五即普照十方熾然寶光明剎種所攝剎，通二十重。六即全蓮華藏世界海。後「所謂」下別顯所知相狀，有十種：一廣博，即所依種。二安立，即因緣或所依住。三即輪圍。四即其中場地。五體類各殊。六轉者，有二義：一如輪側轉形故，故〈世界成就品〉云「或有世界隨輪轉」；二即劫轉變故。七所依蓮華。八即其中須彌。九隨緣立稱。十即結果屬因，謂華藏世界海是佛本願所嚴，故云由力。第三「亦念如來」下別顯毘盧因果。於中二：先明因，然有二義：一者成上上，但總云本願力故，今別顯成剎之因；二者順從，亦通正報之因。後「得於如來」下顯果，可知。第二「何以故」下釋知所以。第四「善財白言」下顯法根源，先問、後答。問中雖但問得法久近，而義已含修行久近，得此法門故。答中分四：一明最初佛所發心修行、二於中間多佛修行、三正明得法之時、四多劫修瑩此法。初中分二：初正顯本緣、

二結會古今。前中分十：一王都時處。二太子超倫，於中先具相、後遊觀。三寶女求歸，於中分四：一具德端嚴、二「見其」下白母求事、三「彼香牙」下夢覩佛興、四「時妙德」下自陳心。總有十偈，前三自述德堪、後七讚彼求納。四太子審問，有十二偈，分三：初二問其屬緣、次三審其內過、後七邀其進善。五女母代答，明有德無過，亦不屬緣，故應納受。三十一頌，分六：初十一偈總顯報勝、次三偈別讚端嚴、三有三偈明其絕倫、四有五偈伎能內滿、五有八偈離非具德、末後一偈結讚所宜。六太子重邀，謂若不障道，當隨汝意。於中，先長行，分二：初自述行深、後「當於爾」下恐其為障。後偈頌，十偈分三：初六偈頌其行深、次二頌半邀其莫障、後一偈半結令審思。七女敬順從。有十四偈，分三：初三忘苦眷德；次六希同勝行，即正是發菩提心；後五勸詣如來。八太子攝受，由敬佛心歡故。九母陳慶遂，故重讚女德。十偈分四：初一標其遂志、次二德行懸同、次四身語超倫、後三內心蘊德。十正共修行。亦分十段：一詣佛供養、二「時佛」下聞經得法、三「時彼太子」下辭歸白父、四「爾時大王」下王審慶聞、五「作是念」下禪位往觀、六「爾時」下聞經得法、七「其眾會人」下兼益時會、八「時佛」下佛重現通、九「時彼父王」下父王出家修證法門、十「爾時太子」下太子紹位弘通大化。第二「佛子於汝意」下結會古今。第二「彼佛滅後」下見中間多佛，略列四十。第三「其最後佛」下正明得法之時。最後者，即六十億那由他之後耳。第四「佛子我得此」下明多劫修瑩。於中二：一於一剎塵劫修行，於中亦二：先多劫修行，未窮菩薩之境；後「佛子若有」下明菩薩難遇，見者不空。二「佛子我見」下於百剎塵劫修行，於中亦二：初多劫修證，未知菩薩解脫；後「何以」下釋不知所由。釋中亦二：先總顯深廣。謂所以不知者，以稱事理之無邊，等諸佛之境界故。斯則等覺菩薩解脫，十地不知，故名普賢解脫。後「佛子我於佛剎」下別顯深廣難知之相。謂一毛即不可窮，況多毛多身廣大之用，以是無盡無邊之法門故。於中五：一毛中見器世間、二見智正覺世間、三見眾生世間、四見菩薩修行、五「佛子我於」下總結不窮深廣。

第五指示後友，分二：先指後位，如後當釋；後頌前法，臨行再述故。三十一偈，分三：初一總顯菩薩益生，超頌前見者不空，生下女人染心之益。次十五偈明遠劫前事，長行所無。長行語真淨發心但論德女，今則收其雜善，故敘遠緣以鹿況妙。後十五偈正頌長行德女因緣。

第六禮辭，可知。上寄位修行相竟(已下入第七十六經)。

自下大文第二，從摩耶下有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令歸一實法界，生於佛果，如摩耶生佛，故次明之。然人雖十一，約法唯九，約會為十，初一為總、餘九為別故。摩耶得智幻法門，末後亦得幻住，始終相會該於中間，總別圓融歸實無二故。摩耶既會緣入實，何得更須十人？豈不向言總別相會，非別無以成總故。又顯是所會之緣，語十表其無盡，無盡之緣皆成摩耶之實德故。又此一相義當等覺，等覺方能親生佛故。等覺却入重玄門中，故有十人多明入俗。初天主光，且須正念無失。次可為世師，遍窮眾藝字智之門。無依無盡無著清淨，清淨則淨智發光，發光則智相無盡，無盡則誠願不違，方能還歸幻住，故雖十一不失入實之言。始末皆幻，方知諸緣體虛即實。今初總中，文亦具六。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初將詣觀成、後勝緣引導。前中三：初標將詣觀成、次「作如是」下別明觀念、後「如是之人」下思欲親承。今初摩耶，昔云天后，天后能生佛故。權教中說生佛七日命終生天，而晉經指在迦毘羅城，則顯常不滅矣。又上云此世界者，亦表即佛境界，故得觀佛境智。然說摩耶，或云是實非化、或云是化非實、或云亦化亦實、或云非化非實，皆帶方便。約此宗說，即法界實德人法圓融。二別明觀念中，初總念勝德，已能闡合願智幻門；後「隨意生」下，別念一十七身，唯普眼見，冥契下文天后所現。三思欲親承，可知。二「作是念已」下勝緣引導，中三：初城神顯教修心、次身眾神密加授法、三法堂羅剎教求友之方。初中有三：初以華散。二「作如是」下正以言教城神令護心城，是知無有一事非法門矣。心名城者，中有正覺法王，萬德所聚故。有三十門，分三：初有十二門明十度行，初後合二、中八各一。次扶助成，十一句，即初地淨治地法十種勝行。文少不次而數全足。一信；二慈；三堅固；四悲；五捨；六七皆慚愧，謂不容惡故；八無疲厭；九如說行；十知諸經論；十一即成就世智故，能普曉眾生。後「住持」下七句，福智圓滿，初二是福、後五是智。智中，前三權、後二實。三「佛子菩薩」下結讚徵釋。第二身眾神密加授法，中三：初讚友令欣。次「從其耳」下放光加被。後「善財即得」下善財獲益，所謂十眼。言不思議身者，十身無礙故。佛平等者，佛佛同故。故異於前，但明法身。餘可思之。第三「時有守護」下教求友之方。於中三：初教、次問、後答。初中二：先教十法增其智、後示三昧息其亂，各有標、釋、結。今初，釋中有十一心：一直、二悲、三智、四進、五信、六深、七慈、八淨、九益、十巧、十一常。後示三昧釋中，於境不捨離等者，凡夫染境，二乘捨境，權教縱觀空有互陳，並為缺減。若圓修者，觸目對境窮盡法源，不取不捨故。《央掘經》云「摩訶衍者，所謂彼眼根，於諸如來常，了了分明

見，具足無減修」等，又云「所謂眼入處，於諸如來常，明見來入門，具足無減修」等。餘可知。結中，處處遇友者，既定慧雙遊，無境不契，並為道品，則真友懸通。能如是行，為護正法堂也。二「說是語時」下問。三「羅剎」下答，有四法：一以友無不在故、二以法為體故、三身同友遍故、四智與境合故，如夢如影。又前三即離境界相，四則離心緣相。求善友者，幸思此言。

第二「爾時善財受行」下見敬諮問，先見、次敬、後問。初中，先覩依、後見正。今初，先受行其教，躡前起後，近躡羅剎之言，遠通前三勝友，以前二神並未有答故，即由前三位調練故，得覩斯勝報。後「即時」下正明所見。於中三：初明蓮華所證法界。自性無染，故曰蓮華。無明既開，不離心內，如從地涌。亦表性淨萬行之四，從法性地而出現故。此即十定中普賢之華也。二「於其臺」下明臺上樓觀。謂能證權實二智，依於所證而重現故。智包無外，云普納十方。總攝五位自分勝進，故云千柱行列。其一一事皆有所表，恐厭繁文。三「其樓觀」下明樓中寶座，即智體自空，故云樓中有座。空具性德，故廣顯莊嚴。二「爾時善財」下見友正報。於中二：先結前標後。前但明主座，今雙結主伴。後「所謂」下別顯身雲，於中亦二：先明身相、後顯身業。前中亦二：先明萬類難思身、後明一類超勝身。前中亦二：先顯別相、後明通體。今初，有四十身，於中或唯約事，如普遍色身；或唯約理，如十二、十三不生不滅身，以本無生起，滅亦不為滅故；或事理交徹，如第三十二、三十五無生不生色身，以事顯理故。於中無生則約自願所成，無別有生；不生則隨他而現，生即不生。餘可思準。後「如是身者」下明其通體，謂離有取蘊故。二「爾時善財」下明一類超勝身，約唯女故。二「現如是等」下明身業，中二：初總標；後「行於平等」下別顯，亦二：先明十度行，唯精進在於忍前，餘皆如次。謂初明檀；次「出生」下戒，戒能生長故；三「修習」下進；四「觀察」下忍；五「具眾」下定；六「恒轉」下般若；七「見諸如來」下方便；八「成就大願」下願；九「心恒遍入」下力；十「得佛智光」下智。後「修習一切如來」下明二嚴行。未為佛母者，是其本行故。第二「爾時善財」下設敬，自道已深故，現身等彼。上二並是住體遍應。第三「白言大聖」下諮問所以。敘文殊等者，若約等覺，則因位極故；若約會緣，從初發心，一一善友皆是所會之緣，同入比故。第三「答言佛子」下示己法界。於中三：初明體、二業用、三根源。今初，大有二義：一願大，願為一切諸佛母故；二智大，智亦二義：一權智，即能起大願、能成幻事；二實智，即是般若，生佛真身。幻亦二義：一願智體虛當相名幻故。上文云「幻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幻智」故，能無不為。二者即智所

作生佛之義，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若於佛身無生起而現起。又願收普賢、智收文殊，皆入大幻，同為般若，亦名佛母。二「是故常為」下業用，中二：先總、後「佛子如我」下別。於中有四：一為現在遮那母；二「善男子如今」下為過去諸佛母；三「如此世界」下為賢劫千佛母，義通三世；四「如於此三千」下結通橫豎無窮。初中二：先標為剎海舍那母、後「又善男子」下別顯生佛之相。於中四：第一毛光為先相，於中五：一光入身；二光現變；三見八相；四現因果；五令身難思，謂不大而容十方故。第二「爾時菩薩」下正明自在入胎。於中亦五：一眷屬翼從、二菩薩現通、三光明息苦、四現變入胎、五入已遊步。第三「又念念中」下腹包眾海難思。第四「善男子如此」下舉此類於百億。本來無二者，稱一性故。非一處住者，體周遍故。非多處住者，不如事故。又上句不壞多故，下句不壞一故。又上句理如事故，下句事如理故。又一與多相即入故。此並釋中智幻之義。下二三四段，文並可知。第三「爾時善財」下辦法根源，先問、後答。答中六：一輪王久遠。言非後身菩薩所知者，顯唯佛知非但久遠，亦顯時無時相，佛智契故。二「彼王城」下有佛魔來。三聖帝助降，表智王助體，本覺現故。此時已得菩薩神通，明今始成，非實始也。四場神興願，智假慈興，故神生子想。五結會古今。六為母普周。前來為生時之母，即是願母；此明為成道時母，即智母矣。臍中放光者，生長同氣之所，表佛佛皆從無二理生故。後三段可知。

第二「遂往天宮」下十友，別明會緣。然位德已極託迹凡流，深悲接生不標神異，但以法利人。又顯求者道深，或但示法門之名，則懸領旨趣。

第一天主光，即幻智念力。善友言天主光者，謂悲智勝用，光淨自在，破闇義故。父名正念者，此由定發故，故法門名無礙清淨念。初一句即依教趣求。第二「見彼」下見敬諮問。第三「天女答」下示已法門。於中二：先標名，謂以一念無礙智普觀三世，無不明現而無去來今，為無礙念；不雜異念，為清淨念。念佛功德有益悲智，故曰莊嚴。後「善男子」下明業用。於中三：一念最初一劫、二「又憶」下中間諸劫、三「善男子如是憶」下總結多劫。非唯憶念，亦於彼多劫多佛聞持此門。餘並可知。下諸善友六段之文，多有不具，皆可思準。

第二童子師遍友，幻智師範，善知識謂為童蒙師，遍與眾生為善友故。居迦毘羅黃色城者，中道軌物故。不得法者，略有四義：一與眾藝法門同故、二法有所付顯流通故、三表一切法門體無二故、四表無所得方為得故。

第三善知眾藝，幻智字母善知識中，初二可知。第三「時彼童子」下授己法門中二：初標名體，謂以無礙智窮世間之伎藝故。二「我恒」下顯其業用。字母為眾藝之勝、書說之本，故偏明之，有標、列、結。列有四十二門，皆言般若波羅蜜門者，從字入於無相智故，字義為門。故《毘盧遮那經》中皆言不可得，智無所得即般若故。又《文殊五字經》云「受持此陀羅尼，即入一切法平等，速得成就摩訶般若。纔誦一遍，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然初五字，若準阿目佉三藏，即全是文殊真言。若準今本，而第二一字不同。今依彼經釋之。一阿者，是無生義，以無生之理統該萬法故。經云「無差別境」。而菩薩得此無生，則能達諸法空，斷一切障，故云威力。二多者，彼經第二當囉字，是清淨無染離塵垢義。今云多者，《毘盧遮那經》釋多云「如如解脫」，《金剛頂》云「如如不可得故，謂如即無邊差別，故如不可得。」此順多字義，應是譯人之誤。囉多二字，字形相近，聲相濫故。若順無塵垢釋，以無邊之門方淨塵垢。三波者，《五字經》云「亦無第一義諦，諸法平等。」謂真俗雙亡是真法界，諸法皆等即是普照。四者者，諸法無有諸行，謂諸行既空，故遍摧差別。五那者，諸法無有性相，言說文字皆不可得。謂性相雙亡，故無所依。能所詮亡，是謂無上。又云「以那字無性相故，者字無有諸行；者字無有諸行故，跋字無第一義；跋字無第一義故；囉字無塵垢義；以囉字無塵垢義故，阿字法本不生；以阿字法本不生，故那字無有性相。汝知是要，當觀是心本來清淨無染無著，離我我所分別之相。」《遮那經》中字義與此無殊。下多依彼經及阿目佉所譯，而梵音輕重有殊、釋義無別。六邏字，悟一切法離世間故，愛支因緣永不現故。離世故無依，愛不現故無垢。七挖字，悟一切法調伏寂靜，真如平等無分別故，方為不退轉方便。八婆字，悟一切法離縛解故，方入金剛場。九茶字，悟一切法離熱矯穢，得清涼故，是普摧義。十沙字，悟一切法無罣礙故，如海含像。嚩字，悟一切法言語道斷故，能遍安住。哆字，悟一切法真不動故，不動則圓滿發光。也字，悟如實不生故，則諸乘差別積聚皆不可得。瑟吒字，悟一切法制伏，任持相不可得故。普光明即能制伏，任持煩惱即所制伏，息即伏羲。迦字，悟作者不可得，則作業如雲，皆無差別。娑上字，即時平等性。麼字，即我所執性，我慢高舉若眾峯齊峙，我慢則生死長流湍馳奔激。伽字，即一切法行取性。他字，即是處所性。社字，即能所生起。鎖字，即安隱性。挖字，即能持界性。奢字，即寂靜性。佉字，即如虛空性。叉字，即盡性。娑多字，即任持處非處令不動性，惑障為非處、開淨光明為其處。壞字，即能所知性。曷囉多字，即執著義性，執著為生死境，義即智慧輪。婆字，即可破壞性。圓滿之言，

不空譯為道場。然此婆字，宜蒲餓反，諸本多云蒲我，則與第八不殊。車字，即欲樂覆性。娑麼字，即可憶念性。訶婆字，即可呼召性，無緣召令有緣故。縵字，即勇健性。伽字，即厚平等性。吒字，即積集性。拏字，即離諸諍諍，無往無來行住坐臥，謂以常觀字輪故。娑頗字，即遍滿果報。娑迦字，即積聚蘊性。也娑字，即衰老性相。室者字，即聚集足迹，謂聚集即一切眾生，法雷即是足迹。侘字，即相驅迫性，謂無我曉之，即為驅迫。陀字，即究竟處，所謂此究竟處，含藏一切法輪。然新譯乃是茶字，去聲引之。上來從娑上字來，皆上有「悟一切法」、下有「不可得言」，今並略之；若具，皆如瑟吒字耳。其中難者已釋，餘以經疏相對，文並可知。更有對會及修觀儀所得功德，並別章具也。結云四十二門者，謂表四十二位故。故《智論》中諸位圓融，明初阿具後諸字。第四謙推中，推勝即就其所知眾藝寄勝推之，不捨世俗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會同般若之門。五指後中，婆怛那者，此云增益，以無盡三昧能出生故。友名賢勝者，賢猶直善。無依道場，直善之最故。第四賢勝優婆夷，幻智無依善友。初二可知。三「賢勝答」下授己法門，中二：初得解脫、後得三昧。今初，直就經文，內外無依即是道場。賢首云：「梵名那阿賴耶曼茶羅。那者，此云無也、不也。阿賴耶，云依處也、依止也。曼茶羅，云道場也、圓場也。謂無阿賴耶染分依處，而有淨分圓場，出生勝德不可窮盡，即轉依究竟，顯德無盡故也。」下二句即二利之用。後得三昧，先名、後「非彼」下用，即為釋名。於中，初揀濫；後「以能」下顯是，謂體則雙超盡及無盡，但從用出生說無盡耳。然則二門相成無依道場即空如來藏，無盡三昧即是不空。要心無依、契於本空，方見不空具性功德，故云出生。智性眼等息妄顯出，故曰出生。出非本無，猶稱智性。指後云沃田者，是南天竺近水沃潤故，顯無念定水能滋長故。長者名堅固解脫者，無著清淨，惑不能壞，即解脫故。第五堅固長者，幻智無著善友。示法門中，先顯名。無著約境，離所知故。無念約心，心體離念故無煩惱。二障永盡是曰清淨，淨則能嚴法身。後「我自得」下彰用。既二障不生，則無愛見，故無求法無厭無休。

第六妙月長者，幻智智光善友。真智廓妄，名為淨智。後智照法，名為智光。能淨能光，若秋空滿月，故名妙月。

第七無勝軍長者，幻智無盡相善友。法門之名，即所成德相，無窮盡故。「我以證」下以用釋名。得無盡藏，謂聞諸妙法。又諸心境無非佛法故，若佛若法皆無有盡。既見佛得法無盡，故無能勝。眾德所聚，從喻如軍，亦能普勝諸魔軍故。皆從體出故，城名出生。

第八最寂靜婆羅門，幻智誠願語善友。授法中，先標名。有二義故：一始終無妄故。如從初發心立弘誓言，必如言行，不乖先語故。二者隨行不虛故，如忍辱仙人，言我不瞋，令身還復。後「過去」下以用釋名，即如次釋前二義。虛誑言息，故云寂靜。寂靜即為淨行。言行，君子之樞機，苟能誠實，斯則可法，故城名為法。指後云妙意華門者，妙意華者即蘇滿那華，其城門側有之故。亦在南天，當受其訓，得求友之妙意、勝因之華故。童子表於淨智，智則萬德由生。童女表於淨悲，悲為眾德之本。以悲智相導故，二人同會。會緣之終，此二滿故。將見慈氏，紹佛位故(已下入第七十七經)。

第九德生，有德幻智歸幻門善友。第一依教趣求。第二「見德生」下見敬諮問。第三「時童子」下示己法門。於中二：初標名、後業用。今初，謂能所境智染淨之法，皆從緣起，無定性故，如幻而住。二「得此解脫」下明業用，中二：初別明、後結歎。今初，有十種幻，皆上句標幻、下句以緣生釋成。十中，初一為總，緣生世界並通染淨，剎海亦名世界故；餘九為別。初五約染分依他，如幻緣生故。一約有情苦果，從業惑集生。二約十二因緣順觀，即世間故，次第相由故云展轉。三就五類法中但除無為，故云一切。以無為無有起，非幻緣生故。異熟識等，從無始惡習內執為我，四惑相應故云我見等，及外取妄境，云種種幻緣，故感心等悉皆如幻。四五二句別明不相應行。四即是時，謂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為時，所依行空，時何所立？妄計有體，是顛倒智。五即無常生老等，謂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等，皆妄分別有。次一切國土，義通染淨眾生。染土多從三倒所生，以不了唯心，妄取境界故。上云一切國土，但想所持，既有妄想故，心見皆倒。言無明所現，亦通淨剎，謂登地已上無明未盡，所見國土種種不同。既云無明，則揀非佛土。後三種但約淨分依他，從緣如幻，可以意得。後「善男子」下結歎。言自性不思議者，幻法非有，體不實故；非無，相非無故。非一，性相異故；非異，無二體故。空有相即，一異兩亡。既離二邊亦忘中道，由斯交徹，故能一中現多、多皆即一，重重無礙為不思議，故推勝云善入無邊諸事幻網。第四「善男子我等」下謙已推勝。第五「時童子下」指示後友。於中二：初以力冥加、後「而告」下以言顯示。於中三：初指處、二示人、三教問。今初，國名海岸者，南海北岸，一生菩薩臨智海故。園名大莊嚴，因圓萬行而嚴果故。又生死園苑，以萬行樹林嚴自果故。廣大樓閣等者，約事，則其中廣博，同虛空故；有多光明，能遍照故、阿僧祇等寶所嚴故；蘊多樓閣，包多事故。約法，則二智相依、緣起相由，故云樓閣。智即法界，是為廣大。名毘盧等，順成上義。二智光明遍照

事理故。智能包含萬德，即莊嚴藏，華嚴萬行不離此故。上約其果。從「菩薩」下出因。善根果報約其宿因，是彼善根之果報故；念力願力等約其現緣。後「住不思議」下現依所為。二「彌勒菩薩」下示人，先正示、後「為欲」下顯住因。彌勒梵音，具云迷帝隸，此云慈，是其姓也。然有三緣：一由本願，過去值大慈如來，因立大願，願得斯號故；二由此得慈心三昧故；三由母懷時有慈心故，如滿慈子。名阿逸多，此云無勝，以生具相好勝德無過故。今以姓而呼，但云慈氏。慈依智住，故曰處中。悲智雙遊，皆為利物，故云為欲等。三「汝詣彼」下教問，中二：先正教興十問者，表無盡故；後「何以」下釋廣問所由，先徵、後釋。徵意云：何以要須廣問？釋有二意：一所求德廣，能具說故。後「善男子汝不應」下能求大心法應爾故。前中二，初通顯彌勒德圓位滿、後「善男子彼善知識」下別顯是其真善友故。設若德滿，非己有緣，亦難求故。二明能求大心法應爾故者，即廣誠勸。於中二：先誠勸求法、後誠勸事友。前中二：先標不應，誠其去劣；後「何以」下釋所應作，令其廣修。文中，先徵、後釋。釋中亦二：先別明應修、後「善男子舉要」下結略顯廣。前中，有九十八門，分為十段：一上求菩提行；二「應化」下下救眾生行；三「應斷」下自斷惑障行；四「應令無量眾生」下勸物出離行；五「應消滅」下淨自根欲行，除三不善根，則成三善根等故；六「應生淨信」下力用自在行；七「應分別」下攝法治惑行；八「應嚴辦」下供佛攝生行；九「應修總持」下悲願深廣行；十「應入差別心」下證入圓滿行。二結略顯廣者，謂別陳難具故。第二「善男子汝求」下誠勸事友，中三：初誠次勸、後雙結二門。今初，分二：先正誠其離過、後「何以故」下舉益釋成。今初。言見隨煩惱行勿嫌怪者，善友有二：一實、二權。權能行於非道，內外生熟善巧難知，故不應嫌。實中復二：一行、二解。今但求解，不應觀行故。如《智論》五十說，亦如有目跛人猶能示道。二舉益釋成中有二：初明善友能示行故、二明善友為外護故。今初，先徵意云：但起廣心足成大道，何以要令事友誠離過耶？釋云：法假人弘，不因善友何能聞諸妙行？於中有三十五句，句各一行。二「善男子菩薩由」下明善友能為外護。前即能生，此能養育。於中二：前正明能為攝護、後「何以」下舉因釋成。於中，初徵意云：善惡在己，善友何能令我不墮惡趣等耶？釋意云：由友令離惡因故。因亡果喪，豈非友力。以此四十句釋上正明十五句，有通有別。通則後諸惡因通對前果，別則各各配屬。如由除諸難，不退大乘；由止諸惡，不犯淨戒；由破無明，不隨惡友。下諸句或有二三對上一句，可以意得，恐繁不配。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五十九

第二「善男子善知識者如慈母」下教勸，謂教其事友之方。文有四段，皆約喻顯。一教念友勝德，於中先歎勝、後「常當如是」下結勸。二「復次汝承事」下教起事友心行，有二十一一句，文顯。三「復次汝應於自身」下身友對辨，文有十句，句各四事，可知。四「善男子汝應發如是心」下結勸成益。於中二：初正勸、後「何以」下舉益釋成。於中亦二：先正釋事友之益、後「復次」下重讚友為能益故宜承事。第三「善男子舉要」下雙結誠勸二門，謂別說難窮，故結廣從略。於中亦二：先寄數結多、後「我復略說」下總收結多。既通一切，何但百千，明知前云十不可說，意顯無盡耳。第六「時善財」下戀德禮辭。

自下大文第三慈氏一人，明攝德成因相。前既會緣入實，定堪成佛，故辦一生補處成因之義。文唯五段，以補處位極顯彰，闕謙推故。第一依教趣求，中二：初標念前趣後、二「自憶」下別生勝念悔往修來。於中四：一觀昔非以行對治。二「復觀此身」下觀其現苦策進當善。諸修行者，願審此倣之。三「作是念時」下明觀念之益，益其勝觀。四「如是一切」下結益所屬。

第二「善財童子以如是」下見敬諮問。於中二：初見敬、後諮問。前中亦二：先見依、後見正，各有申敬。前中二：先入定申敬、後出定敬讚。前中三：初結前標後、二別顯定用、三總結成益。今初。位念者標定，思察者定加行，信願者是定因，「入遍」下辨定名相。二「普現」下別顯定用，即雙運定慧。於中二：一明即智定之妙用。於中，先羅身雲於法界、後「等虛空」下契法性之真源。二「又決定知」下明稱法界之深觀。於中三：初了法從緣、次「離於斷」下智契無性、三「知一切法如種生芽」下會歸中道。此三無礙，即三觀一心。今初。報酬善惡，故云業起。果自種生，云從因起。自修成佛，信為道源。感他化身，敬心便現。二契無性中，離顛倒見者，通三四倒。四倒謂常計無常，是名顛倒，見於實理則無斯倒。若以無常為常，亦非見如實理，以壞相故。自在見者，謂自在天能生萬物故。知由自業，故不由他。離自他見者，單執自他則乖緣起。邊執見者，堅執生死等，有其始末故。離有無者，從無之有名生，自有還無稱滅。體無生滅，何得有無？知空無生，約理遣法。知不自在，約緣遣法。知願力生，約因遣法。三會歸中道者，然隨一句皆離上諸過，今且通說。如種生芽者，從水土等緣生故非無，此如初段。緣生則無性故非有，如第二段。非有非無即是中

道，如是離斷常等，可以思準。種芽橫喻萬法，如印生文即豎喻諸法。《涅槃》云「此陰亦滅，彼陰續生。如蠟印印泥，印壞文成」等。自下諸句通於橫豎。了世心現亦唯心觀，以心為緣現而無性，即中道觀。餘並可知。三「善財童子」下總結成益。第二「從地而起」下出定敬讚。於中三：初以身敬繞、次「作是念言」下以心敬念、後偈頌中以言敬讚。二中，舉能住者德歎所住樓閣，初句具顯故。此大樓閣之言，貫通諸句。於中分十：初約境顯勝、二「是入一切甚深」下約德顯妙、三「是以一劫」下約用顯自在、四「是於一切眾生前」下約行顯勝、五「是能住難知法」下約觀顯深、六「是住大慈悲」下約對治顯勝、七「是雖住四禪」下約止觀明自在、八「是雖於一切業煩惱」下約利他行顯勝、九「是雖行九次第定」下約護小乘行明自在、十「此大樓閣」下結德所住。於前九中，除初二及五，餘皆約權實事理雙行。第三偈以言讚中，五十五偈，分二：前三十四偈七言舉德歎處、後二十一偈五言指處明德。前中二：初二總歎，一約行位、一約名德；餘偈別約德行，於中四：初有七偈約自利行勝、二有十偈歎利他行勝、三有八偈歎功德勝、四有七偈歎方便勝。後五言指處明德中，雖復語依，意在歎正。於中六：初二下化、次二上觀、三有五偈明三昧自在、四有七偈明智慧廣深、五有一偈顯其平等。六有四偈結德申敬求哀請加。第二「爾時」下見正報，中二：一見、二敬。見中二：先翹心願覩、後「乃見」下正覩慈尊。言別處來者，攝化就機故，還來歸本故，亦顯慈氏應念而至不著處故。第二「善財見已」下明設敬儀。於中五：一身心敬禮、二「時彌勒」下讚德記別、三「爾時彌勒」下重申敬儀、四「時彌勒」下再讚再記、五「時善財」下慶遇念恩。二中有二：先長行。指示者，令眾同覩，倣而行故。後偈正讚，有百一十三頌，分三：初一指眾總歎、末後一偈略示後友、中間諸偈別歎勝德。於中三：初二十二偈直對善財歎，於中亦三：初九讚德善來；次二明來因緣，以外由善友、內具德行故；後十一偈明來所為。二「汝等觀」下二十六偈對眾令勸讚。於中五：初四總讚；次四讚其即智之悲；次七歎即悲之智，爾焰者此云所知，《入大乘論》云「爾焰地者是第十地」，此約盡斷十種所知障故；次六偈總歎諸德；後五偈讚妙果當成。三「汝行」下重對善財讚。於中分五：初二十六偈歎其當果德，初二總、餘皆別；二「汝於」下七偈雙歎當現德；三「諸根」下八偈讚其遇友德；四有五偈歎速成位行德；五有十七偈總明諸德結歎令欣。第三重申敬儀，中三：初辨敬因，聞讚德故；次「善財聞」下身心悲敬；後「以文殊」下華供展誠。言文殊心念力者，表由信智故。華因德立，瓔珞行成。云盈

手者，信智滿故。散彌勒者，攝成因故，辦當果故。第四再讚再記、第五慶遇念恩，文並可知(已下入第七十八經)。

第二「爾時善財童子合掌」下諮問，中二：先自陳發心、後「而我未知」下正問法要。於中三：初標所問。次「大聖一切如來」下歎慈氏有能答之德，即以此德亦為問端，初總、後別。別有五十句，皆因圓果滿德。三「大聖菩薩」下結問請說，兼顯問意。第三「爾時彌勒菩薩」下稱歎授法。於中二：先稱歎、後授法、前中二：先為大眾讚歎善財，即是歎人；後為善財讚菩提心，即是讚法。前中亦二：先指人示眾、後「諸仁者此長者子」下正讚其德。於中四：一明求友精勤、二明所乘廣大、三明具德無缺、四明速證超權。初中二：先總顯精勤。後「諸仁者」下別示精勤之相，謂一時之勤猶未可歎，自始暨末一念無懈故為可稱。言一百一十善知識者，古有多釋。一云：理應具有，但文脫漏。賢首云：「前後諸友總五十四位，分出德生有德為二則五十五人，各有自分、勝進故有一百一十。」若依此解，則違此已言。既云經百一十已方至彌勒，彌勒等三非百一十之數明矣。有云：減數十耳，實唯一百八人。謂此前除遍友，但五十一人，各具主伴成百二人。遍友指示眾藝，雖非主友而是伴友，為一百三。更加無厭足王處、空天瞿波處、無憂德神摩耶處、蓮華法德身眾神，及妙華光明神、守護法堂善眼羅剎，合前總有百八。以空天等相問答故，得在友數。非前主友稱名指示，故非主友但名伴友。若爾，則違下餘城之言。下自釋云「前至童子童女，已經一百一十。」今更後文殊所，故云餘也。謂若此為百八，加於慈氏尚始百九，并後文殊方正一十，何有餘耶？若會通者，三釋皆得一種，取前更加不動處覺悟菩薩、如來使天，足成一百一十，則餘義亦成。以彼二聖亦教善財，故得為伴友。其餘已之言，但是譯者之意故。晉經無有「已」字，則通取前後，於義無妨。然下復云百一十城，又云過百一十由旬，皆言百一十者，有所表故。謂除佛位，取其證入十地等覺為百一十，一中具十故。亦顯位位十相融，設有三賢亦唯具十。若合等覺屬十地勝進，則開十信為一，故進退行布及與圓融皆順百一十言，何必剋定前後？第二「諸仁者此長者子甚為難有」下明所乘廣大。於中三：初總歎希奇。二「如是之人」下別明難遇，於中二：先標舉、後「何以」下徵釋。釋意云：悲濟深廣故，即開前總中救護眾生。於中二：先明總護一切、後「為被四流」下約類別明。洎者，流急之貌。言界城者，即十八界，一一根境識中別別解脫故。言界地者，即地等四界，六處空聚癡闇無人，不以智光引之，必為塵賊所劫。三「諸仁者此長者子恒以」下總結所作。第三「諸仁者若有眾生」下明具德無缺。有十三句，有一在已已為希有，況有二三乃至全具，故云展轉難有。

又復後後難於前前，故云展轉。第四「諸仁者餘諸」下明速證超權，以依實教修行故。謂即凡身一生，亦解行生故。千年之鳥不及朝生之鳳，普賢生位互融攝故。依實修者悉皆能爾，胡不勉旃？文有十句：初二總明具諸位行、三人十住、四五人十行、六人迴向。又上四句亦皆十地行，又上四義義含通別。下四句通諸地位。第二「爾時彌勒」下為善財歎菩提心。文分二別：初結前生後、後「告善財」下正歎。於中四：初標歎發心；二「汝獲善利」下歎其發心之器成益；三「何以」下廣舉菩提心德釋成；四「善男子菩提心者成就如是」下結釋所屬。前二可知。三中，先徵意云：所以歎善哉獲善利者，何耶？釋意云：菩提心具德故。文有二百二十一，皆通三種發心，頓具諸位功德。且分為二：初一百一十八句明菩提心遍該諸地、後「得無畏藥」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頓具諸位功德。又前多明信成就及解行發心，後段多明證位發心故文多云得。又前段明菩提心殊勝功德高齊佛果，後段喻菩提心自在功德廣多無量。今初段中分二：先別明、後總結。前中文通橫豎，橫則一一發心皆具諸句之德，豎則別配諸位發心，以從菩薩種性至於究竟不出三種發心故。光統配十二住：初三句即種性住，故云如種如田地，皆是種生之義。二「如淨水」下六句明勝解行住中之益。三「淨目」下十六句極喜增上住，皆初地中義故。四「如大海」下七句戒增上住。五「調慧象」下十句增上心住。六「善見藥」下十句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中，云毘笈摩者，此云普去。七「如意珠」下十句諸諦相應增上住。八「利刀」下十句明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住。九「臥具」下十句明無相有功用住。十「命根」下十句明無相無功用住。十一「好種性」下十句明無礙解住。言壽行者，梵本云則為磁石，不吸聲聞解脫果故。十二「淨瑠璃」下十六句明最上菩薩住。梵本云因陀羅網，網取煩惱阿修羅故。婆樓那風，此云迅猛風也。其中文義皆與彼位相應，恐繁不屬故。始於種子、終於惑習，明豎義彰矣。然斷習等，推功歸本由初發心，則橫具諸德於理明矣。二「善男子」下總結，即功成由於始篲故。初心具於諸德，況復初後圓融。第二「善男子譬如」下一百三句明菩提心自在功德。文中各有喻、合，說聽之人所見深遠故，所引喻多非凡境。亦顯不共菩提心故。雖通橫豎，且豎分五段：初有七句攝十住德，覺心自性離惡覺等故。二「無生根」下十喻攝十行德。三「帝釋著摩尼」下九句攝十迴向德。四「有寶名淨光明」下六十喻攝十地德，即分為十：初四攝初地德；二「如自在王」下三喻攝二地德，持戒頭陀等淨功德故；三「善調龍法」下四喻攝三地德，入諸禪定，離惑熱等故。四「須彌山」下四喻攝四地德，同一切智焰，得無漏故。五「椰子樹」下四喻攝五地德，利人不染俗故。六「一燈」下六喻攝六地

德，般若現前，頓破闇故。七「迦陵頻伽」下五句攝七地德，善入方便，得自在故。八「如人學射」下十四喻攝八地德，無功發心，能滅相惑等故。九「服延齡藥」下十喻攝九地德，延壽益生等故。十「譬如有藥為呪所持」下六喻攝十地德，深除惑習，成一切佛法故。五「金剛非劣惡器」下十七喻攝等覺位功德，以金剛智終成菩提故。其間梵語，具如《音義》。第四「善男子菩提心者」下結釋所屬，謂上來多德釋獲善利之言故。

第二「善男子如汝所問」下正授法界。於中四：一授法體、二顯法名、三窮嚴因之本源、四覈正報之性相故。初中四：一攝入方便、二加令證入、三見所證境、四事訖起定。初中，先牒問勸證(已下入第七十九經)；後「爾時善財」下求證方便。第二「爾時彌勒」下加令證入。先約緣加，令其就法亡言會旨，則佛法門開，故云前詣等。即開理智門，示令其悟入也。後「善財心喜」下約因自證，悟佛知見則入法界。從迷之悟，加行趣入，有門理之殊。證已契合，能所兩亡，即妄而真，更無入處，故云還閉。第三「見其樓閣」下明見所證境。於中二：先別明所見、後總顯見相。前中六：一見依報、二見正報、三見伴菩薩、四見諸佛、五見閣中主閣、六總見嚴具作用，然此六皆是悲智之中所有。今初，先見、後益。前中三：一直見一重莊嚴，有標、列、結。同虛空者，稱法性故。次「又見其中」下依中有依。一中見多，即微細門，亦主伴門。後「善財童子」下一處見多，即相在門。二「爾時」下明得益。第二「纔始稽首」下見正報，中二：先總標、「所謂」下別顯。於中五：一見初發心時；二「或見初得慈心」下見其修行得法時；三「或見彌勒為轉輪」下隨類攝生時四「或復見為護世」下見處會說法，於中，先明所處會殊、後「或見讚說初地」下顯所說之法；五「或見彌勒於百千」下總見行用。第三「或見諸菩薩」下明見伴菩薩身雲演法，即前與無量眷屬。第四「或復於中見諸如來」下明見諸佛攝化之德。第五「又復於彼」下見閣中主閣，別明慈氏一生當作。於中，先見、後「爾時」下得益，可知。第六「復聞一切」下見聞嚴具作用，於中十段：一聞網等演法，於中三：一近聞、次「又聞某處」下遠聞、後「善財」下得益；二見寶鏡作用；三見寶柱放光；四見寶像威儀；五見瓔珞等出生；六蓮華重現；七寶地現像；八樹現半身，兜沙羅者，此云霜冰；九半月現光；十壁現本事，於中初見慈氏修行隨類攝生、後「又見」下覩所事友勸喻善財。二「爾時善財」下總顯見相，先法、後喻。今初。謂何力能見？以何眼見？將何智見？依何位見？於何處見？如經屬之，及結前來所不說境。後「譬如」下喻顯見相。所以有十喻者，所喻別故。然有二意：一喻能見因緣不同故、二喻所見境相別故。具初意者，十中初一總喻能

見所見皆如夢事，大小無礙等，如喻合文尋之；餘九皆別。二喻自因力，隨自業故，凡命將終故。三四並喻緣力龍鬼所持故，然鬼持自他不同，龍持自他同體。五喻友依報力。六是定力。七喻性空力。八喻法界自在力。九喻智定無二力，大智海印之三昧故。十幻智自在力。二約所喻境相別者，亦初總、餘別。別中，一臨終現業喻，喻所見冥應；二非人所持喻，喻所見能說；三龍宮淹久喻，喻念劫圓融；四梵宮廣現喻，喻一多無礙；五遍處定境喻，喻所見明了；六乾城依空喻，喻事理無礙；七同處異見喻，喻隱顯自在；八海現三千喻，喻頓現遠近；九幻現眾多喻，喻所見純雜無礙。第四「爾時彌勒」下事訖起定。於中四：一警覺令起。亦彈指者，前來得旨所謂忘言，此中得旨令不滯寂。二「法性」下略示體相。初句標；「此是」下釋所見之相，從法智緣生，緣生故無自性，故云如是自性如幻夢等。悉不成就者，結成上義，從緣無性故事不成就，無性從緣故理不成就。由不守自性故，能從緣成上之法，雖成不離法性故，即事得云法性如是，亦是性自具故。三「爾時」下得旨而起。四「彌勒告」下問答所見。約問親證，推之在因，云住不思議。答中謙敬，推之在緣，云善友力。師資互推，反常情也。第二「聖者」下顯法名，先問、後答。答中，先明主門、後「善男子」下眷屬。前中，三世一切境界者，即此所入所見之境。不忘念智者，即能入能現之智。良以三世一如故念劫圓融，隨一世中現三際之境，智入三世了法空寂，與如冥契故，一念之中無所不見。莊嚴藏者，有二義：一以法性嚴故，一莊嚴中包含出生無盡嚴具，如一閣中見多閣等。二以無礙智契圓融境，嚴如來藏則本具諸法故。上云法性如是，非是新成故。此門中具不可說解脫。第三「善財問言」下窮嚴因之本源。於中有二問答：初番窮其所歸，由上覩希奇攝力之後忽然而失，故問其去處。答中以從本流末故來，攝末歸本故去，去不異來，故引之於來一時併答。後番彰其本起。於中先問。雖蒙引歸來處，既不究終歸，寧知本起？故復尋之。答中，先法、後喻。法中，先相、後性。謂智力緣作故來，智力緣加故住。既從緣來，則無來去，故此嚴事非在閣中而住，亦非別處持來。從緣而來故非集，緣謝則滅故非常。若先定有來處則墮常過，先有今無則為斷滅。既離斷常，何有生滅一異等相？故云遠離一切。後喻，有二：先龍王降雨喻，偏喻無來之來。合中不住內者，菩薩力故。不住外者，自善力故。以內外因緣互奪，則內外兩亡。後幻師現幻喻，雙喻來去則無來去。第四「善財童子言大聖」下覈正報之性相。於中二：先問從來、後問生處。前中，先問、後答。問中，上見慈氏從餘處來，遽即設敬問法，未遑諮問所從。故此因前嚴事之來，便問來處。答中，有三來處：一約體，實法身即無來之來，

來即無來，文有十對，思之。二「善男子菩薩從大悲」下約相，實報從萬行中來，亦猶《淨名》從萬行道場來矣。三「汝問我」下約用，化現隨機熟處而來。此三即法、報、化身，亦體相用，亦理行事。又初唯理，後唯事，中一具理事。摩羅提者，具云摩羅耶提數。摩羅耶者，此云鬘施，即山名也。提數云中，謂其山在此國中故，或國中近此山故。瞿者地也，波羅云守護，即守護土地及心地故。第二「善財」下問答生處。問中，由前云從生處來，故今窮之。答中二：先通明諸菩薩生處、後別顯慈氏生處。前中三：初正答生處、次明生緣眷屬、後校量顯勝。今初有十，皆上句為能生之行，下句為所生之家。謂若發菩提心，則是菩薩，名為生家。若有深心，則見善友。若得諸地，則滿諸度。教化眾生，即是覺他。有智慧故了法無生，有方便故不取無生之相，不滯二乘之寂，故生無生忍家。餘可思準。又上句亦通所生，思之。二「善男子」下明生緣眷屬，有二十句。般若為母方便為父者，略有三義：一實知虛凝與陰俱靜，權智流動與陽齊波故。二親生法身實由般若，若無方便多共二乘，成菩薩種乃由方便故。三者內解外濟如父母故。次檀以福資、尸以防護。餘可思耳。三「善男子菩薩如是」下校量顯勝。於中二：先總辨生家勝、後「生於如是尊勝家」下別彰智勝。第二「善男子我身」下別顯慈氏生處。於中二：先彰實報等周法界。文有十句，初句總、次八別、後一結。二「我為化」下顯為順機當現生殊。於中，先明現生。拘吒者，此云樓閣，此聚落中多樓閣故，或慈氏閣在此中故。後「我為隨順」下明當生。於中，先正顯當生所為。如蓮華者，有三義：一釋迦下種，彼華開故；二昔因含果如華未開，因亡果現故如蓮華開；三聞熏含實如蓮未開，見實亡言故云開悟。《智論》云「菩薩善根，不遇如來智慧日光，翳死無疑。」通證前義。後「我願滿」下結會三聖。言俱見我者，亦有三意：一俱助化故；二善財表行、文殊信智，成正覺時俱證此故；三者文殊古佛、善財當佛、慈氏現佛，三世圓融浩然大均，故云俱見。

第四「善男子汝當」下指示後友，中三：初勸往教問、次「何以」下釋勸所由、三「是故善男子」下結勸重釋。初中，令往文殊者，因位將極，令反照心源故。二中，先徵意云：文殊已見，何為勸往？釋意云：彼德深廣，宿緣重故。於中二：先明行廣、後顯緣深。今初。出生菩薩功德者，主信法門，長養一切善。故為佛母者，主般若門，住甚深智，見法實故。為菩薩師者，具善巧智，通達解脫，究竟普賢行故。後「是汝善知識」下顯其緣深已多成益。三結勸重釋，中三：初結勸，具上二義，應往勿疲。次徵釋。先徵意云：何以的知具前二義？後釋意云：已所成益皆是彼力，故知德

深緣重。若當見者，獲益尤增。後「文殊」下結德究竟。前見為信之首，後見為智之終，故云一切究竟。

第五「爾時善財」下戀德禮辭(已下第八十經)。

自下大文第四明智照無二相，顯前因法生果，體無分別，絕境智等諸二相故。又善財障盡惑除未始動念，是故反照唯是初心，更無異也，即信智無二。文但有三：第一依教趣求、第二見聞證入、第三轉遇勝緣。今初。言經游百一十餘城已者，百一十義已見上文。然此游城復有二義：一但從彌勒至於文殊，自經百一十城，非連取前。二者加前百一十友，故云餘城，即通取前友，普收諸法歸一照故。若爾，前友此城豈得同耶？亦有二義：一者友必依城，則一城一友。二者或於一城值於多友，或求一友歷於多城，而要具一百一十，以順表法故到。蘇摩那者，此云悅意，即華名也。謂智照一性，悅本心故。即德生城。有本云至普門國，顯攝諸差別歸無二相，即普門故。言住其門所者，顯解心已極，將入般若無二之門故。

第二「是時文殊」下見聞證入。此下即是所漏脫文義，如前說然。以極照無二心境兩亡故，略無敬問。信解雙絕故，不見現身而反照。未移信心，故申右手。又不見乃為真見，但了自心空般若故。文中三：一摩頂攝受。過百一十由旬者，徹過前位故。始信該於極果，故曰遙申。隨順行成，故曰右手。然過城約超封域，由旬明超數量。又前越諸位斷德，後越諸位智地。按頂表於攝受，亦以普法置心頂故，信至極故。二「作如是言」下誨示法門，即舉失顯得，謂若離信根等、不了法性等，反顯善財有信根等、能了法性等。於中先列所闕行法。文有九句，前七闕因：一闕行本故；二求小故心劣，處生死而憂悔；三橫不具；四豎不進；五滯一善；六不廣求；七不起無住行願。後二闕緣。後「不能了」下不能成益中，有十五句，前六約所知理事、後九約能知分齊，例前諸文，思之。又前九中，初一信根是所闕因，餘皆不能成益。約法功歸於信，約人前友之法皆由文殊。三「是時文殊」下結益歸本。於中十句：前九結益甚深，初一總、餘八別。前智光明即般若方便，後無邊智即智波羅蜜。普賢行道場者，舉足下足皆與普賢行相應故。自所住處者，即是法界，是文殊大智無住住故。又普賢道場即法界理，自所住處即文殊智，此亦義同示於後友普賢之境。後一句攝用歸本，所作竟故。信窮智境，信相便亡，故云不現。第三「於是善財」下轉遇勝緣修行敬事。然此諸友及後普賢皆無指授者，表證法界離此彼相故。此三千友乃有多義：一者成前，尚是文殊之益；二者順後，為入理方便。又通論諸友，更分三分：初文殊一人，為信心之始；次至後文殊，為智滿之終，故此總見三千等友；後之普賢，理智無

二。又前諸友一一各逢即是純門，此中諸友一時頓見即顯雜門，後普賢一人具前諸友即純雜無礙。又此諸友所得法門，受行各別，文所不具，結廣從略，故總云三千耳。

大文第五「增長趣求」下顯因廣大相。以前照理無二，顯其甚深，方堪成佛廣大之因，以隨一一因皆稱法性故。文殊般若即攝相歸體，普賢法界即祕密重重。若以二聖相對，則文殊為能證；若以二聖對善財，則文殊亦為所證，未得般若今證得故。文中分三：初依教趣求、二聞覩前相、三見聞證入。今初，有二十六句：初一標求佛果；後一總觀圓因；中間諸句義通前後，皆是趣佛之因，並是普賢解脫境故。就中間攝為十對：初四四等普周寂靜，即捨故；次二福智無外緣境，是智故；次二人正增助；次二修因知果；次三人法現生；次二證願修行；次二照上增下；次二得實照權；次二智周身遍；後三摧障入理。其人無礙法，向上成無二礙、向下即成無礙法界。其住平等地，即前文殊自所住處。後總句觀普賢境，即前普賢行道場，以是顯因廣大相故。文殊通指善財普觀，不同前文一友指於一友，良以普觀方見普賢故。

第二「即聞普賢」下聞覩前相，於中先聞、後覩。今初，有十三句：初一聞人名、後十二聞行位。「即聞」二字貫下諸句。此中聞者，非從一人多人聞之，即稱法界而聞耳。諸地者，普賢位中自行依地，及圓融所攝地也。此句總下八別：一地方便者，即加行也；二即入心；三出心；四住心；五即修施戒等；六即遍行真如等為所證境，亦是所得分齊之境；七即神通作用，摧邪攝生等；八即同依佛智而住。二「渴仰欲見」下明覩。於中二：先仰德修觀、後覩見希奇。今初。初聞前人法，故生渴仰。次「即於」下修觀。菩提場者，是所觀處。金剛藏者，約表，即於本所信自心佛果菩提體中金剛智內，起一切因陀羅網普賢心觀；約事，即前其地金剛，而蘊德具嚴，故名為藏。然此經體勢應具十會，以順無盡。又始起覺場，義應歸本故。今且依文，對前本末二會即是攝末歸本之義，是以善財不假別指，便於初會始成之處如來座前而起觀求。後「起等」下正顯觀心，有十一句，皆稱普賢境而起於心，故後得見。二「善財」下覩見希奇。於中二：先結前生後兼顯見因、後「見十種」下正覩希奇。於中二：一見瑞相，十句五對，各先所依淨土、後住處眾生；二覩光明前瑞，則直見一重淨刹，此明重見。又前鹿、此細、前體相、此業用、然皆是普賢依報之刹。

第三「時善財」下見聞證入。於中三：初結前生後，由覩前相生必見心。二「於時善財普攝」下起觀增修，初攝散住定；次策勤無退；次觀其體遍，以法界為身故；次悲智橫廣；次願行豎窮；後得果圓因。此乃總攝諸觀，行人欲見當倣此修，離此觀心見亦非勝。

三「時善財」下正明見聞證入。於中二：先正見聞證入、後聞佛德難思。前中亦二：先顯得益圓因、後位滿齊佛。前中分四：一見身得益、二摩頂得益、三顯因深廣、四觀用無涯。初中二：先見勝身、後得深益。前中四：一總見勝德身相、二別見毛孔出生、三重觀體內包含、四結通周遍。今初，由前於菩提場師子座前起勝想故。二「見普賢身」下別見毛孔出生廣遍法界。實則重重無盡，略顯二十重，亦對前善財渴仰所起十一心故。其初等虛空廣大等五心遍此諸句，餘之六心別生諸句。且除初一句，次之五句由前觀道場明了心，故出雲等皆嚴道場。次「歎菩提心」下三句，由前入佛法海心。次一句及最初一句，由化眾生界心。次四，由前淨一切國土心，亦兼化眾生心。後六句，由前住一切劫，及趣如來十力究竟心。並如文思之。是知各由自心所見分齊。三「爾時善財」下重觀體內包含。於中二：初結前生後、後「重觀」下正顯。於中亦二：先見三千、後「如見此」下類通十方三際。四「如於此毘盧」下結通周遍。文有四重舉類，未結塵中普賢，是知前則身中包含法界廣無邊故，顯其普義；今則全此含法界身潛入塵中調柔無礙，明其賢義。內外周遍，限量斯盡，故名普賢。二「善財童子見」下明得深益。既得智度已彰地滿，況十表無盡耶。第二「善財童子既得」下明摩頂得益。於中三：初摩頂。次「既摩」下得益。前向外觀，故得智度；此摩頂親證，故得三昧。後「如此娑婆」下結通，良以善財等普賢故。第三「爾時普賢」下明因深廣，因深則果厚故。文分為三：初問答審見、二顯因深遠、三結因成果。二中三：一別明求菩提行，於中二：先順顯所行、後「善男子我於」下結離過成德；二「我莊嚴」下通明悲智行；三「我法海中」下別明求法行。於中，先反顯無不能捨。一文尚無所不捨，況全部耶？以一文即一切之一，如海一滴故。後「我所求法」下顯求所為，結說無盡。第三「是故善男子我以如是」下結因成果。於中，先結因，以有成果之功，故云力也。文有十句：初四緣因、次二了因、後四通於緣了。後「得此」下成果，謂由了因故得法身果，由緣因故得色身果。第四「善男子汝且觀」下觀用無涯。於中三：初舉益勸觀、次觀見奇特、後校量顯勝。今初，有標、釋、結。初標可知。二「我此」下釋，中二：一明難見聞；二「若有眾生」下明見聞皆益，於中三：初明不退菩提益、次「或有眾生」下善根成熟益、後「我以如是」下總結多門皆不退成熟。於中，先多門皆不退、後「若有眾生見聞」下種種皆成熟。淨剎可生身，云何生？此有二義：一約法性身剎，則與剎為體名清淨剎，與身為體名清淨身。從能依有殊，欲顯所依體一，故言生身。二約相用，淨剎是所依之剎，淨身則身內之剎，欲顯身土互融，故言生淨身耳。後「汝應觀」下總結。第二

「爾時善財」下觀見奇特。於中三：初見毛內含三世間、次「又見普賢」下見普賢身遍諸剎中出生大用、後「時善財童子」下自見己身等普賢化。第三「又善財」下校量顯勝。於中三：初校量善根、二「從初發心」下校量所入剎海、三「善財童子於普賢」下雙顯上二超勝之相。於中二：先別明橫豎深廣，於中有三世間：一器世間。一步超過顯橫廣，盡未來劫明豎窮，猶不能知顯深遠，藏約包含，普入約廣遍。餘可知。後「善財童子於」下總結平等周遍。不於此沒彼現者，以沒現相，如法性故，以此彼相相即故也。第二「當是之時」下明位滿齊佛。於中，初句明自得；餘皆等上，初一等因圓、次一等果滿。「一身」下別顯等相，此即義當等覺，因位既滿更無所修，故但說等，不辨更求。此則一生頓成，行布亦足，非唯但約理觀初後圓融。上明見聞證入竟。

第二從「爾時」下明聞佛勝德難思。前長行但顯因圓，此偈方陳果用，非頌前文。然有二意：一對普賢。普賢意云：上見我難思，尚是因位；今示汝果，尤更甚深。二對善財。善財等佛，但是因圓，以果海離言故不說成佛，今寄現佛之德以顯善財果相。故長行、偈文因果綺互。文中三：初偈頌標德，誠聽許說。二「爾時」下長行舉眾渴仰欲聞。三「爾時普賢」下廣陳德相令眾求滿。於中二：先長行，重誠許說分齊；後偈頌，廣顯佛德難思。九十五偈，分二：先九十三偈別歎佛德、後二偈結德無盡勸信勿疑。前中，前八十偈法說、後十三偈喻明。然通讚毘盧遮那十身圓滿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即分二十一段：初有二偈，即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謂佛無障礙智於一切事品類差別無著無礙故。二有一偈，明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能入功德，謂了真如無二，故無動念。三有三偈，即無功用佛事不休息功德，謂住佛無住處，作佛事不休息，故云或見等。四有十五偈，即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事無差別功德，謂由諸佛所依智同、益生意樂同、報化作用同，故前經云得佛平等，亦同《攝論》四種意趣中平等意趣故。此廣列諸佛皆互相遍，此釋已妙，今更以文理證。此諸佛皆遮那之身，謂此文言此三十界阿闍在中。阿闍本在東方，今云在此，明不異此。又無量壽佛、月覺如來皆遍十方，豈容隔此？又皆言或見，則知一佛隨見不同。若言別讚餘佛，直言阿闍在此，何成讚德？況華藏剎海皆遮那化境，無量壽等未出剎種之中，豈非是此佛耶？《法華》、《央掘》並說十方分身，故知法藏別緣十六王子皆方便說，以理推之皆是如來海印所現，何緣不說自所現佛而說他耶？故知賢首佛等皆本師矣。然此段文，亦兼顯第十七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文中三：初八主伴嚴土攝生同、次四微細含容轉法同、後三總攝多門結前生後。五「或見釋迦」下三偈，即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修覺慧治

六蔽等故。既云已經多劫，則不定始成。六有三偈，即降伏一切外道功德。於中，初二即教證二道、後一現所摧同類之身。七「或現兜率」下十六偈，即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於中，初五八相現世無礙、次三處天宮殿無礙、次六隨世巧化無礙、後二結無礙智之能遍隨機。八「如來住」下有十八偈，明安立正法功德。於中，初四偈立三乘法輪兼顯業用、次三明立六度道品對治法、次七明一音隨類聞法不同乃至無量、後四明平等語業而應一切。九「具足」下三偈，明授記功德。謂記別過未如現在，故云悉明見。十有四偈，明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十一「或持」下二偈，明斷一切疑功德。謂於一切境善決定故，能斷他疑。十二有九偈，令人種種行功德。謂遍了一切有情性行，隨根令人故。十三如來無礙智一偈，即當來生妙智功德，謂佛知久遠故。十四有五偈，隨其勝解示現功德，謂隨解現身故。十五有三偈，即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意云：佛智為無量菩薩調伏眾生加行之所依故。十六「如來清淨」下二偈，明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然同《攝論》法身具五種相。初句白法為相，以是極果圓滿自在故；次二句不思議相，次一是無二相、次一無依相；次句常住相；次句二喻者，空畫喻無依，夢喻非有無二相。餘不可喻，或略不喻。十七有一偈，明隨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既隨解而現，故不可喻。此偈亦總拂前喻，如山等必不依空，有等必不能喻佛。十八一偈，明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十九一偈，攝三種功德同法性等，即窮生死際常現利樂一切有情功德。等虛空即無盡功德等。實際等即究竟功德，以如實際之際窮未來際故。後二偈，結德無盡，亦是別顯無盡功德。雖是總結，即當別文。於中，前偈結德、後偈勸信。古德亦有將此二偈為一部流通，已如前說。

法性深廣難思議， 我已隨分略開解，
願斯功德同實際， 普令含識證菩提。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十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